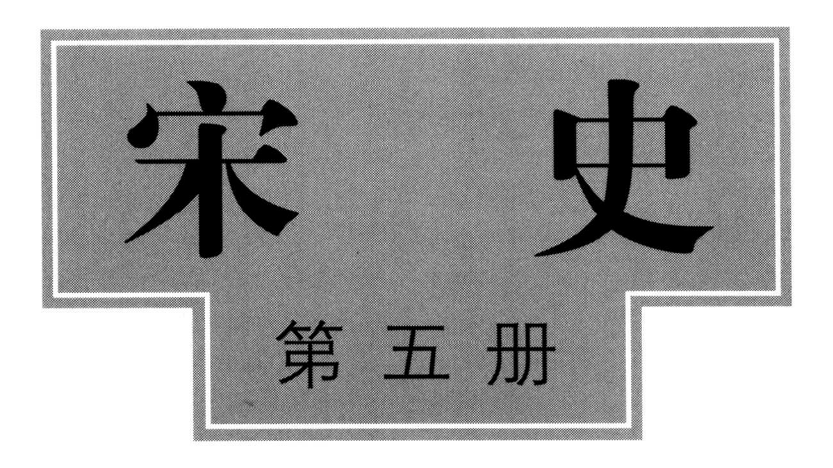


宋史

第五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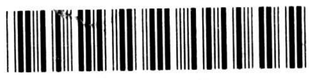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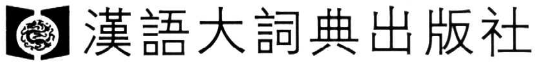
宋史

第五册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史/倪其心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1-1

I.宋… II.倪… III.①中國-古代史-宋代-
紀傳體②宋史-譯文 IV.K244.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43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宋 史

(全十六冊)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667.5　字數 16,66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1-1/K・94
定　　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宋史》16 冊　　2122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鰍珹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樸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峥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踶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闞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55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1027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畆"、"畮"、"畞"、"畒"、"畂"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784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粹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况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况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莂)	襌(禫)
辯(晉晉晉)	蓋(葢)	勞(勞勞)	善(譱)
飆(飈飈)	剛(罰)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躪(躝)	舐(舐)
豺(犲)	穀(穀)	櫺(欞)	疏(踈疏)
躔(躔)	罐(罐)	騮(駵駠)	搜(搜)
諂(謟)	駭(駴)	攣(攣)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齜(齜)	齏(齏)	美(媺)	踏(蹹蹋)
弛(弛)	羈(羇)	滅(威)	柝(榜檬欜)
欻(欻)	悖(痔)	秣(餘)	蜿(蜿)
垂(㔾垂)	奸(姧)	辨(辨)	腕(掔)
齪(齪)	殲(殲)	腦(腦)	尪(尫尩)
瓷(甆)	韉(韉)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噉)	秸(稭)	睥(睥)	隙(隟隙)
島(嶋)	截(截)	媿(媿)	溆(溆)
登(登)	贐(賮賮)	撒(撒)	璇(琁)
鐙(鐙)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鞠)	鍥(鍥)	腰(腰)
斗(㪷)	絶(絶)	犖(犖)	熚(熚)
陡(陡)	誑(誆)	蛆(胆)	曄(曄)
扼(扼)	框(闔)	麯(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紝)	癰(癰)
鋒(鏠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籲(籲)	燥(㷮)	煮(鬻)	棕(椶)
鳶(䳒)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閲讀時不産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毋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鼌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凉”、“况”、“峯”、“兖”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爼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64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裹,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宋史》全譯出版說明

《宋史》是元朝末期史臣們編纂的紀、志、表、傳俱全的紀傳體巨著。記載的內容包括北宋、南宋。全書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篇帙最浩繁的一部。其紀事上自趙匡胤"陳橋兵變"，下迄陸秀夫背負幼帝蹈海身亡，記載宋朝十六帝二王共319年的歷史。

元至正三年(1343)三月，丞相脱脱等上奏，鑒於遼、金、宋三國的制度、典章、治亂、興亡，"恐因歲久散失，合遴選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書"，用以"垂鑒後代，做一代盛典"。同月，元順帝下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脱脱爲都總裁官，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中書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呂思誠、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元史》卷四十一《順帝紀》)正式設局，分頭纂修三史。從至正三年(1343)開始纂修，到至正四年三月修成《遼史》，同年十一月修成《金史》，五年十月修成《宋史》。

至正三年(1343)任參議中書省事的蘇天爵在《三史質疑》中提到，當時保留下來的宋代官修史書，有"太祖至寧宗實録凡三千卷，國史凡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還有理宗日曆二三百册，實録數十册，度宗日曆若干册(見《滋溪文稿》卷二十五)。元順帝至正年間正式纂修《宋史》時，又在江南等地購求殘缺的官修史書和野史、傳記、碑文、行狀等。可見元修《宋史》雖在宋亡後六十餘年，但宋代有關史料大都保存。在史料的處理上，《宋史》的編纂準《春秋》史例，疑事傳疑，信事傳信，不以己意妄加竄改，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原始史料的真實性。

《宋史》卷帙之浩繁，爲"二十四史"之首。篇幅長，又急於短時間內編成書，故參與此書的編著者比較多，有中書右丞相、領三史事阿魯圖，左丞相别兒怯不花，都總裁脱脱，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即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史官斡玉倫徒、泰不華、杜秉彝、宋褧、王思誠，干文傳、汪澤民、張瑾、麥文貴、貢師道、李齊、余闕、劉聞、賈魯、馮福可、趙中、陳祖仁、王儀、余貞、譚慥、張翥、吴當、危素，另外還有提調官納麟、伯顔等23人。

《宋史》本紀共四十七卷，記十六帝二王，其編排順序爲：從宋太祖至宋欽宗爲北宋，時間是從公元960年至1127年四月，共167年。從宋高宗至衛王爲南宋，時間從公元1127年五月至1279年，共152年。公元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改蒙古國號爲元，時爲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七年。1276年宋恭帝趙㬎降元，已表明南宋亡國，所以從這一年以後，《宋史》紀年改用元朝的年號。

《宋史》諸志也記事極詳。諸志的卷數和篇幅佔近三分之一，僅次於列傳。志書有《天

文志》十三卷、《五行志》七卷、《律曆志》十七卷、《地理志》六卷、《河渠志》七卷、《禮志》二十八卷、《樂志》十七卷、《儀衛志》六卷、《輿服志》六卷、《選舉制》六卷、《職官志》十二卷、《食貨志》十四卷、《兵志》十二卷、《刑法志》三卷、《藝文志》八卷。《宰輔表》五卷,記載整個宋朝的宰相和執政。《宗室世系表》二十七卷,記載兩宋的宗室。列傳部份,《后妃傳》、《宗室傳》、《公主傳》都是記載皇族中的人物。《諸臣列傳》一百七十七卷,類傳有《循吏傳》一卷、《道學傳》四卷、《儒林傳》八卷、《文苑傳》七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方技傳》二卷、《外戚傳》三卷、《宦者傳》四卷、《佞幸傳》一卷、《奸臣傳》四卷、《叛臣傳》三卷、《世家傳》六卷、《周三臣傳》一卷、《外國傳》八卷、《蠻夷傳》一卷。

《宋史》的優點是:一,内容豐富,體例完備,志書詳細,列傳繁多。二,史料真實。《宋史》基本上是照宋代舊史而成的。在修撰的過程中,文字不加修飾,史料不隨意剪裁,祇是稍加排次而已,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記載。三,是一部最系統、最全面地記錄宋代歷史的典籍,也是探討這一段歷史的入門書和基本參考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參考價值。

《宋史》的不足:一,存在着歷史的局限,同屬一事,記載矛盾。多處出現一人兩傳,内容迥異的情況。清代學者趙翼説:"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重出者。"(《廿二史札記》卷二十四)二,記載錯誤,史實失真。由於宋史志書的史料來源,主要是宋人所修的《三朝史》、《兩朝史》、《四朝史》和《中興史》,四史體例没有劃一,元史臣將各史之志彙爲一志,未能融匯貫通,因此首尾不相應之處極多。

《宋史》最早的版本是"至正本",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杭州路刻印。次爲"成化本",明憲宗成化十六年(1480)兩廣總督朱英在廣州刻印,後來的版本幾乎都是以此爲底本。"至正"和"成化"二本,今存者已是鳳毛麟角,難以覓見。"南監本"是明世宗嘉靖年間南京國子監刻印的。"北監本"是明神宗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刻印的。"殿本",是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本。"局本"是清德宗光緒六年(1875)由金陵、淮南、浙江、江蘇、湖北五個書局刻印。"百衲本"是19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用"至正"和"成化"二本配補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對校,修訂了一些錯誤、脱漏之處,在行世的諸本中,是較爲標準的版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是1976年中華書局出版,以"百衲本"爲藍本,糾正了舊本中的訛誤、脱漏、衍文、倒置等許多錯誤,成爲《宋史》最通行的版本。

《宋史》全譯主編:倪其心。譯者:倪其心、李更、陳捷、顧永新、曹道衡、黄曉琴、劉建梅、吕玉蘭、楊麗嬌、陳曉强、趙燕、王學晉、于潔、汪聖鐸、張耕、王麗萍、舒雅麗、盧華巖、張和生、劉瑛、許紅霞、王嵐、劉虹、寧德衛、陳曉蘭、劉寧、吴鷗、馬辛民、劉延捷、李晉卿、閻萬鈞、賀嗣真、曹霜霜、趙二冬、張羿、海毓珹、袁明望。

宋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第七册

第八册

第九册

第十册

第十一册

第十二册

第十三册

第十四册

第十五册

第十六册

宋史卷一百三十八

志第九十一

樂(十三)

樂章(七)

朝會　御樓肆赦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號(上)

朝會

建隆乾德朝會樂章二十八首：

皇帝升坐，《隆安》：

天臨有赫，上法乾元。鏗鏘六樂，儼恪千官。皇儀允肅，玉坐居尊。文明在御，禮備誠存。

公卿入門，《正安》：

堯天協紀，舜日揚光。淑慎爾止，率由舊章。佩環濟濟，金石鏘鏘。威儀炳煥，至德昭彰。

上壽，《禧安》：

乾健爲君，坤柔曰臣。惟其臣子，克奉君親。永御皇極，以綏兆民。稱觴獻壽，山岳嶙峋。

舜《韶》更奏，堯酒浮觴。皇情載懌，洪算無疆。基隆郟鄏；德茂陶唐。山巍日焕，地久天長。

皇帝舉酒，第一盞用《白龜》：

聖德昭宣，神龜出焉。載白其色，或游于川。名符在沼，瑞應巢蓮。登歌丹陛，紀異靈篇。

第二盞，《甘露》：

建隆乾德朝會樂章二十八首：

皇帝升座，奏《隆安》：

高天下照，赫然有光，位置在乾元。鏗鏘六樂齊奏，恭謹的朝中千官。皇帝的儀表端莊肅穆，皇帝的玉座位在至尊。天下文明在御座禮儀完備，誠敬永存。

公卿入門，奏《正安》：

堯時天助綱紀，舜時太陽揚光。安靜恭謹，遵循古代規章。環佩閃閃，奏樂鏘鏘。威儀光彩，至德因此昭彰。

上壽，奏《禧安》：

乾位强健爲君，坤位柔順爲臣。身爲臣子，忠心侍奉君與親。天子永遠統御天下，安撫億兆人民。舉起酒杯祝福長壽，長壽如山岳嶙峋。

舜時的《韶》樂再奏，堯帝的酒滿樽。皇帝心情安樂，從此洪福無垠。基業盛於往古，美德盛於帝堯。山川巍巍，日月閃耀，帝業與天地共存。

皇帝舉酒，第一盞用《白龜》：

聖德顯明，神龜出現。神龜白色，游於河川。祥瑞在水中，應顯在巢蓮。頌歌唱在丹陛，靈異記在書卷。

第二盞，奏《甘露》：

天德冥應，仁澤載濡。其甘如醴，其凝若珠。雲表潛結，顥英允敷。降于竹柏，永昭瑞圖。

第三盞，《紫芝》：

煌煌茂英，不根而生。蒲茸奪色，銅池著名。晨敷表異，三秀分榮。書于瑞典，光我文明。

第四盞，《嘉禾》：

嘉彼合穎，致貢升平。異標南畝，瑞應西成。德至于地，皇祇效靈。和同之象，煥發祥經。

第五盞，《玉兔》：

盛德好生，網開三面。明視標奇，昌辰乃見。育質雪園，淪精月殿。著於樂章，色含江練。

群臣舉酒，《正安》：

户牖嚴丹扆，鵷鷺簉紫庭。懇祈南岳壽，勢拱北辰星。得士於兹盛，基邦固以寧。誠明一何至，金石與丹青。

簪紱若雲屯，晨趨閶闔門。侁侁羅禹會，濟濟奉堯樽。周禮觀明備，天儀仰睟温。高卑陳表著，同拱帝王尊。

待漏造王庭，威儀盛莫京。紛綸簪組列，清越佩環聲。禮飲終三爵，《韶》音畢九成。永同梟藻樂，千載奉升平。

群臣第一盞畢，作《玄德升聞》：

治定資神武，功成顯睿文。貢輸庭實旅，朝會羽儀分。偃革千年運，垂衣萬乘君。孰知堯、舜力，明德自升聞。

約法皇綱正，崇文寶曆昌。遒人振木鐸，農器鑄干將。瑞日含王宇，卿雲藹帝鄉。萬邦成一統，鴻祚與天長。

六變：

天德在神靈中有響應，仁澤表現爲甘露。甘甜如美酒，圓潤如珍珠。高空之雲凝結，百花精英結構。降落竹與柏，永遠顯示祥瑞之圖。

第三盞，奏《紫芝》：

光彩的靈芝，不必植根而産生。蒲茸也減色，銅池更著名。晨時顯靈異，一年三度繁榮。記録在祥瑞之典，光大我大宋文明。

第四盞，奏《嘉禾》：

贊美嘉禾，顯示國家升平。神異出現在南郊，祥瑞預示好收成。美德施於土地，神明因此顯靈。天下和平的吉兆，祥瑞光彩分明。

第五盞，奏《玉兔》：

美德愛護生靈，所以網開三面。月色明亮人稱奇，在吉辰出現。養育在冰雪之園，汲收精華在月宫之殿。彰顯在樂章，潔白如澄江之練。

群臣舉酒，奏《正安》：

門前有紅色屏風，上有丹鶴和靈芝。懇求壽比南山，國勢如北辰之星。得賢士在今天最多，國家基業鞏固安寧。誠明像什麽？像金石與丹青。

士大夫們如同雲聚集，凌晨奔赴朝門。壯盛如大禹之會，整齊如帝堯集群臣。周禮至此完備，上天之儀美觀温潤。官位依高低排列，共同護衛帝王至尊。

等待時辰來到朝廷，威儀少有比并。紛紛是高官的行列，清越是環佩叮咚。依禮飲酒三杯，《韶》樂演奏九段。永遠享受君臣之樂，千年萬載慶賀升平。

群臣第一盞畢，作《玄德升聞》：

平定天下依靠武功，成功以後尊顯睿文。貢品輸送到朝廷助祭祀，朝會以羽毛和服飾劃分。停止武力昌行千年吉運，垂拱而治是萬乘之君。因此可知堯、舜之力，美德自然上升，爲天下所聞。

制定約法皇朝綱正，崇尚文明國運繁昌。采詩者摇動木鈴，將武器鑄成農具。瑞日充滿天宇，祥雲布遍帝鄉。萬邦成爲一統，國家洪福與天地同長。

六變：

宸扆威容盛，聲明禮樂宣。九州臻禹會，萬國戴堯天。貢職輸琛賮，皇猷焕簡編。含和均暢茂，鴻慶結非烟。

宫殿威容壯盛，音樂明朗禮儀鮮明。九州合同如大禹之會，萬國安樂如帝堯之興。四方進貢送來珍寶，皇帝功業光耀在丹青。天下安樂萬物茂盛，鴻禧遍布如烟之濃。

朝會儼威儀，司常建九旗。舞容分綴兆，文物辨威蕤。運格桃林牧，祥開洛水龜。帝功潜日用，化俗自登熙。

朝會有威儀，職官樹旗幟。舞蹈有道具，器具多光彩。國運始於桃林休戰，祥瑞盛於洛水出神龜。皇帝功業可比紅日，教化民衆和樂安寧。

螭陛聊載筆，紀瑞軼唐、虞。丹鳳儀金奏，黄龍負寶圖。群材薪棫樸，仁政煦蒲盧。蕩蕩巍巍德，豚魚信自孚。

盤龍階上記載國史，迎來祥瑞超過唐堯、虞舜。鳳凰在朝堂上唱歌，黄龍送來寶貴的河圖。國家人才茂盛，如同南山上遍布的樹木，國家政治寬厚和平，密如河邊的蘆葦。美德高尚無邊，信義昭著無微不及，連豚和魚也被感化。

接聖宅神都，方來五達區。國賢熙帝載，靈命握乾符。至化當純被，斯文益誕敷。車書今混一，聖治奉三無。

繼承前代聖賢，在神都定居，來到這四通八達的天下中央之區。國家賢臣如同堯帝時載録所咏，受命上天原有神靈送來的符籙。最高的德化遍及天下各處，更提倡文治，使文明遍布。如今天下歸於一統，國家奉行無爲之政，承接學習上古。

聖皇臨大寶，八表湊才賢。經緯文天賦，剛柔德日宣。建邦隆柱石，造物運陶甄。共致升平業，綿長保億年。

聖明的皇帝登極，八方的賢才都來聚集。經緯之文是上天所賦，剛柔相濟之德是太陽使然。國家建立要基礎牢固，造物均平，則國運安然。天下一心，共建升平大業，社稷綿長，保有億萬之年。

神化妙無方，巍巍邁百王。鶴書搜隱逸，龍陛策賢良。拱揖朝群后，賓筵闢四方。洪圖基億載，淳曜德彌光。

神靈的變化玄妙不可測量，大宋皇帝偉大，超過百代帝王。發布文告召引隱逸賢才，在龍殿選拔策封賢良。禮敬先聖祭拜歷代聖王，開設盛筵招待天下四方。偉大的基業將有億萬載，美好的品德將與日月同光。

第二盞畢，《天下大定》：

第二盞畢，奏《天下大定》：

皇猷敷八表，武誼肅三邊。蘭錡韜兵日，靈臺偃伯年。奉珍皆述職，削衽盡朝天。功德超前古，音徽播管弦。

偉大的謀略遠及八方以外，武力肅清邊疆。蘭錡上不再有兵器，顯現和平安康。各方捧着珍寶來朝廷述職，整理衣服，都來朝拜上皇。功德超越前古，美德用音樂傳揚。

伐叛天威震，恢疆帝業多。削平侔肅殺，涵煦極陽和。蹈厲觀周舞，風雲入漢歌。功成推大定，歸馬偃雕戈。

討伐叛逆如天威震怒，恢復疆土帝業衆多。削平叛軍如秋風掃葉，恩澤普施如陽春欣和。觀看周代的武舞，歌唱漢代的大風歌。武功既成，達到天下大定，放馬南山不再動干戈。

六變：

六變：

惕厲日乾乾，潛蟠或躍淵。伐謀參上策，受鉞總中堅。田訟歸周日，民謡戴舜年。風雲自冥感，嘉會翼飛天。

警惕之日，君子終日乾乾，有如潛龍或躍於天，或潛於淵。施展謀略是兵家上策，接受帥印總統中堅。争田之訟用周代的辦法處理，民衆唱歌贊美如同虞舜再現。風雲受神靈感應調和，祥瑞如鳥飛滿天。

壺關方逆命，投袂起親征。虎旅聊攻伐，梟巢遽蕩平。天威清朔漠，仁澤被黎氓。按節皇輿復，洋洋載頌聲。

北方的首領不服朝令，天子震怒，御駕親征。虎豹之師略作攻伐，敵酋的巢穴立即蕩平。天威使大漠平定，仁德施於百姓。凱歌高唱，皇帝車駕回返，洋洋盈耳，一路贊美聲。

蠢兹淮海帥，保據毒黎苗。不悟龍興漢，猶同犬吠堯。六師方雨施，孤壘自冰消。千載逢嘉運，華夷奉聖朝。

愚蠢的淮海首領，割據一方，毒害黎民。不知道天命將興盛大宋，有如蠢犬竟對帝堯狂叫。六師出發，如同狂風暴雨，小小堡壘就像殘冰消。千年纔有這樣好運道，不分中國和四夷，一同尊奉大宋聖朝。

上游荆楚要，澤國洞庭深。自識同文世，皆迴拱極心。一戎聊杖鉞，九土盡輸金。大定功成後，薰風入舜琴。

長江上游是荆楚要地，一片澤國，洞庭浩渺。都知道處在大一統之世，於是拱服大宋皇朝。元戎在中揮舞黄鉞，天下九土都貢獻祭祀的酎金。天下大定功告成，南國和煦伴着虞舜的鳴琴。

席卷定巴、邛，西遐盡率從。岷、峨難負阻，江、漢自朝宗。述職方舟集，驅車九折通。粲然書國史，冠古耀豐功。

席捲巴蜀、邛崍，西邊極遠處也率土順從。岷山、峨眉無以成阻，長江、漢水向東海朝宗。來京都述職的舟船聚集，車馬在各條大路絡繹相從。國史所記光輝燦爛，上面有超越遠古的豐功。

鋭旅慶回旋，邊防盡晏然。鍵櫜方偃武，飛將亦韜弦。震曜資平壘，文明協麗天。洸洸成大業，赫奕在青編。

雄師慶凱旋，邊防都平安。健卒不習武，飛將藏弓弦。太陽照耀着平展的土地，文明對應着明麗的天空。浩蕩的功業已建成，光輝的事迹在史卷流傳。

淳化中朝會二十三首：

淳化中朝會二十三首：

上壽，《和安》：

上壽，奏《和安》：

四序伊始，三陽肇開。條風入律，玉琯飛灰。望雲肅謁，鳴佩斯來。稱觴獻壽，瞻拱星迴。

四季開始，三陽上升。和風協入律，器樂奏和聲。望雲恭敬拜，佩玉相和鳴。舉杯祝長壽，瞻仰北辰星。

一陽應候，萬國同文。天正紀節，太史書雲。凝旒在御，列叙爰分。壽觴斯薦，祝慶明君。

一陽應節令，萬國用一文。正朔記氣象，史書記吉欣。儀仗在朝堂，位按職官分。祝壽獻禮品，吉慶祝明君。

皇帝初舉酒，用《祥麟》：

皇帝初舉酒，用《祥麟》：

聖皇御宇，仁獸誕彰。在郊旅貢，游畤呈祥。星辰是稟，草木無

聖皇統一海内，仁獸出來表彰。在郊接受貢獻，游覽呈現吉祥。星辰合於秩序，草木茂盛無

傷。紀異信史，登歌太常。

再舉酒，《丹鳳》：

九苞薦瑞，戴德膺仁。藻翰爰奮，靈音載振。非時不見，有道則臻。降岐匪匹，儀舜爲鄰。

三舉酒，《河清》：

沔彼涇瀆，澄明鑒如。清應寶運，光涵帝居。洞分沈璧，徹見游魚。聖祚無極，神休偉與。

四舉酒，《白龜》：

稽彼靈物，允昭聖皇。浮石可躡，巢蓮益光。金方正色，介族殊祥。信書永耀，帝德無疆。

五舉酒，《瑞麥》：

芃芃嘉麥，擢秀分岐。甘露夕洒，惠風晨吹。良農告瑞，循吏稱奇。歸美英主，折而貢之。

傷，靈異記在正史，登歌奏於太常。

再舉酒，奏《丹鳳》：

九苞來獻瑞，顯示德與仁。彩羽飛騰起，和鳴有靈音。亂世不出現，治世纔顯身。岐山之鳳不是伴，可與虞舜作佳鄰。

三舉酒，奏《河清》：

浩浩涇河水，清清如明鏡。水清應國運，光彩照帝宮。洞明見沉璧，清澈見魚行。聖朝永無極，吉祥總相應。

四舉酒，奏《白龜》：

考察靈龜現，昭顯聖皇明。浮石作階梯，蓮巢放光芒。西方正色白，介族最吉祥。記録在史書，帝德永無疆。

五舉酒，奏《瑞麥》：

茂盛的嘉祥之麥，抽穗分枝。甘露夜間飄灑，惠風清晨來吹。淳樸的農夫報告祥瑞，正直的官員連連稱奇。美祥出現是由於英明之主，取來供奉，作爲朝儀。

群臣初舉酒畢，作《化成天下》：

軒、昊方同德，成、康粗比肩。素風惟普暢，皇道本無偏。陰魄重輪滿，陽精五色圓。要荒咸率服，卓越聖功全。

聖德比陶唐，千年祚運昌。茂功雖不宰，鴻業自無疆。極塞成清謐，齊民益阜康。文明同日月，遐邇仰輝光。

六變：

蕩蕩無私世，巍巍至聖君。山河分國寶，日月耀人文。厭浥凝甘露，輪囷吐慶雲。正聲兼《大雅》，洋溢應南薰。

鴻範合彝倫，調元四序均。歲功天吏正，御苑物華新。底貢陳方物，來賓列遠人。奉常呈九奏，嘉貺動穹旻。

大君隆至化，興運契千齡。覲禮俄班瑞，夷賓盡實庭。成文調露樂，

群臣初舉酒畢，作《化成天下》：

軒轅、太昊可與同德，成王、康王可約略并肩。和風遍及每一處，聖皇之道不會有偏。月亮正圓滿，太陽五色全。邊遠之地都賓服，卓越的聖功無邊。

聖德可比陶唐，國運千年繁昌。有大功但不自傲，偉大事業當然無疆。普天之下都清静安寧，萬民富足安康。文明可比日月，遠近都仰視輝光。

六變：

蕩蕩無私之世，巍巍至聖之君。山川顯現國寶，日月閃耀人文。凝珠成甘露，月宫生祥雲。正聲包含《大雅》，暖風充滿乾坤。

制定規則合於人倫天理，調和元氣使四季平均。星辰運行由天官校正，皇帝的宫苑光景常新。殿營陳列各地的貢品，館舍招待遠來的嘉賓。職官呈獻九奏樂曲，喜氣和祝福感動在天之神。

先君興隆道德教化，開創國運有千載之齡。外方晋見之禮班隊齊整，四夷的來賓充滿宫廷。

奉聖拱辰星。舞佾方更進，朝陽上楚萍。

優美的文章配以優雅的音樂，侍奉聖君如同拱衛北辰之星。八佾之舞不斷變換，朝陽映照在楚地之萍。

禮樂昭王業，寰區致太平。革車停北狩，雲稼屢西成。國有詳延詔，鄉閭講誦聲。日華融五色，遐邇仰文明。

禮樂用以顯揚帝王之業，寰宇之間已經太平。兵車已停，不再向北方征伐，莊稼茂盛，秋天總有好收成。國家的詔令安詳親切，即使在鄉間，也有稱頌之聲。太陽的光輝融和五色，無論遠近都仰慕中華文明。

亭障戢干戈，人心浹太和。務農登寶穀，獵俊設雲羅。儀鳳書良史，祥麟載雅歌。嘉辰資宴喜，星拱弁峨峨。

堡壘停息干戈，人心達到太和。農耕秋收寶穀，狩獵布設網羅。鳳凰降臨記録在正史，麒麟出現頌以《大雅》之歌。吉辰大開喜宴，星辰拱衛，朝服巍峨。

冠古耀鴻徽，深仁及隱微。《二南》、《江漢》咏，九奏鳳凰飛。設虡羅鐘律，盈庭列舞衣。文明資厚德，怡懌兆民歸。

超越古今的事業閃耀光輝，深厚的仁德達到隱微。歌唱《二南》與《江漢》，九重奏樂召來鳳凰飛。庭上排列全部樂器，還有飄飄飛揚的舞蹈衣。文明依賴厚德，使億兆人民歡欣歸依。

再舉酒畢，《威加海内》：

再舉酒畢，奏《威加海内》：

革輅征汾、晋，隳城比燎毛。桓桓勵軍旅，將將御英豪。神武誠無敵，天威詎可逃。王師宣利澤，霈若沃春膏。

軍車征伐汾水、三晋，摧毁城池，如同大火燒鵝毛。威武有秩序的軍隊，强勁忠勇的將帥英豪。神武所向無敵，天威所加，有誰能脱逃。王師如同久旱春雨，使土地肥沃如膏。

振萬方明德，疾徐咸可觀。鏗鏘動金奏，蹈厲總朱干。夾進昭威武，申嚴警宴安。守方推猛士，當用鶡爲冠。

《萬》舞象徵聖德，舞步快慢都十分壯觀。鐘鼓聲響亮，舞步由領隊指揮。用以宣示武威，警告敵人，保衛國家平安。守衛疆土有猛士，猛士全部着鶡冠。

六變：

六變：

宣榭始觀兵，桓桓稱鼓行。一戎期大定，載纘議徂征。善政從師律，神功冀《武成》。勖哉勤誓衆，王業自經營。

在皇帝的宣榭閲兵，整齊雄壯伴着軍鼓行。一次發兵取得平定，朝廷會議，討論御駕親征。善政依從出師規章，神功建立，希望再現《武成》。光輝啊，出師宣誓的典禮，帝王之業不勞而能成功。

聲教方柔遠，甌、閩禮可招。獻圖連日際，歸國象江潮。撫運重熙盛，提封萬里遥。還同有虞氏，文德格三苗。

聲化之教可以懷柔遠方，甌、閩偏地可用禮義招撫。四方獻地圖，國家版圖直到天際，歸附中央，各地如潮水奔突。國運光輝隆盛，封國遠達萬里，國勢同於有虞氏，文德能使三苗賓服。

南暨宣皇化，東吴奉乃神。舞干方耀德，執玉自來賓。巢伯朝丹陛，韓侯覲紫宸。古今歸一揆，懷遠道彌新。

在南國弘揚王道之化，東吴各地奉大宋爲神。揮舞干戚顯耀德政，各地手捧美玉赴朝作賓。巢伯朝拜於丹陛，韓侯覲見於紫禁。古今歸於一體，懷柔遠方，道德日新。

遺俗續陶唐，來蘇徯聖皇。布昭湯吊伐，恢復漢封疆。金鉞申戡剪，朱干示發揚。宜哉七德頌，千載播洋洋。

風俗繼承陶唐氏，四方祈求救援，等待聖王。宣布詔令，如湯的吊民伐罪，發動大軍，恢復漢代封疆。武器躍動，要掃除敵寇，干戚高舉，顯示士氣高揚。正適宜七德之頌，千載功績輝煌。

乃眷嘗西顧，偏師暫首征。靈旗方直指，獷俗自亡精。禹敘終馴致，堯封漸化成。不須嚴尉候，於廓海彌清。

聖心曾經西顧，派出一支軍隊作先鋒。靈旗指向遠方，蠻族喪失魂靈。大禹的疆域終得歸化，帝堯的封土教化已成。不必設置駐衛軍，從此四海一片澄清。

干戚有司傳，威容著凱旋。象成王業盛，役輟武功全。兵寢西郊閱，書惟北闕縣。聖神膺景命，卜世萬斯年。

干戚正飛舞，威嚴的軍隊，奏凱而還。凱歌象徵王業强盛，勞役停息，證明武功完全。軍隊在西郊解散，國書在北門高懸。神聖的皇帝上應天命，預期國運將有千萬年。

景德中朝會一十四首：

景德中朝會十四首：

皇帝升坐，《隆安》：

皇帝升座，奏《隆安》：

金奏在庭，群后在位。天威煌煌，黼明負扆。高拱穆清，弁冕端委。盛德日新，禮容有煒。

奏樂在朝廷，諸侯都在位。天威多輝赫，晨光照屏圍。宮殿清又穆，朝服彩霞飛。盛德親且盛，禮容有光輝。

公卿入門，《正安》：

公卿入門，奏《正安》：

萬邦來同，九賓在位。奉璋薦紳，陟降庭止。文思安安，威儀棣棣。臣哉鄰哉，介爾蕃祉。

萬國都來進貢，九賓各自在位。奉獻美玉，進貢布帛，來到朝廷。悠閑安然，威儀壯盛。是臣或是鄰，都得到福祐功成。

上壽，《和安》：

上壽，奏《和安》：

天威煌煌，山龍采章。庭實旅百，上公奉觴。拱揖群后，端委垂裳。永錫難老，萬壽無疆。

天威輝煌，旗幟上雲龍華彩。殿堂供品豐盛，太傅捧酒觴。與諸侯拜揖，皇帝的服裝不尋常。上天賜予長生不老，萬壽無疆。

皇帝初舉酒，《祥麟》：

皇帝初舉酒，奏《祥麟》：

帝圖會昌，二獸效祥。雙角共抵，示武不傷。四靈爲畜，玄枵耀芒。公族信厚，元元阜康。

皇帝的宏圖繁昌，麒麟顯示吉祥。生有雙角，顯示武威，對生命却不毀傷。四靈降現，星辰閃耀光芒。公族誠信深厚，百姓富庶安康。

再舉酒，《丹鳳》：

再舉酒，奏《丹鳳》：

矯矯長離，振羽來儀。和音中律，藻翰揚輝。珍符沓至，品物攸宜。至德玄感，受天之祺。

矯健的鳳凰，展開翅膀奮飛。鳴聲和於音律，彩羽閃耀光輝。祥瑞紛紛而來，各種事物相宜。是至聖之德上感於天，接受上天的恩賜。

三舉酒，《河清》：

三舉酒，奏《河清》：

德水湯湯，發源靈長。皎鑒澄徹，千年效祥。積厚流濕，資生阜昌。朝宗潤下，善利無疆。

黄河浩浩蕩蕩，發源於神聖之地，極爲悠長。明如鏡面，清澈見底，千年顯示吉祥。積水深厚，流域寬廣，滋生萬物繁昌。朝宗東海滋潤下土，民善其利無疆。

群臣舉酒，《正安》：

思皇多士，靖恭著位。鳴玉飛綏，鏘鏘濟濟。宴有折俎，以示慈惠。罔敢不祗，福祿來暨。

金奏在庭，有酒斯旨。顒顒卬卬，皦明負扆。湛湛露斯，式宴以喜。佩玉蕊兮，罔不由禮。

酒以成禮，樂以侑食。露湛朝陽，星環紫極。淑慎爾容，既飽以德。進退周旋，威儀抑抑。

初舉酒畢，《盛德升聞》：

八佾具呈，萬舞有奕。既以象功，又以觀德。進旅退旅，執籥秉翟。至化懷柔，遠人來格。

閶闔天開，群后在位。設業設虡，庭燎晰晰。斧扆當陽，虎賁夾陛。舞之蹈之，四隩來暨。

再舉酒畢，《天下大定》：

武功既成，綴兆有翼。以節八音，以象七德。俁俁蹲蹲，朱干玉戚。發揚蹈厲，其儀不忒。

偃伯靈臺，功成作樂。以昭德容，以清戎索。萬邦會同，邪慝銷鑠。盡善盡美，侔彼《韶箾》。

降坐，《隆安》：

被袞當陽，穆穆皇皇。擊石拊石，頌聲揚揚。和樂優洽，終然允臧。禮成而退，荷天百祥。

大中祥符朝會五首：

皇帝舉酒，《醴泉》：

觱沸檻泉，寒流清泚。地不愛寶，其旨如醴。上善至柔，靈休所啓。利澤無疆，允資岱禮。

再舉酒，《神芝》：

彼茁者芝，茂英煌煌。敷秀喬岳，實繁其房。適符修貢，封巒允

群臣舉酒，奏《正安》：

皇帝的所有賢士，恭敬進入本位。佩玉叮咚，彩帶紛飛，悦耳又美麗。宴會有拆解的牛羊，顯示仁慈恩惠。無人敢不恭敬，福祿齊來跟隨。

金玉演奏在朝廷，美酒飄香。恭敬肅静，晨光照在屏風上。清亮的露珠，使宴會喜氣洋洋。佩玉端莊，禮儀合於規章。

獻酒用以成禮，奏樂用以勸食。露珠在朝陽下閃爍，星辰環繞着北極。莊重容儀，飲食要顯示德行。進退行動，威儀整齊。

初舉酒畢，奏《盛德升聞》：

八佾之舞具備，舞蹈光彩壯麗。既用以象徵成功，又用以觀察德績。隊伍有進有退，手執樂器毛羽。以至聖之德懷柔天下，遠方之人前來獻禮。

朝堂正門大開，諸侯全部在位。設樂在殿堂，燭光多明亮。屏風正當陽，武士列兩行。舞蹈有美德，四方都來獻吉祥。

再舉酒畢，奏《天下大定》：

武功已成，樂隊整齊，行進有序。八音有節，象徵七德。樂隊壯大，揮舞紅盾和白戟。意氣風發，舞步有力，容貌真美麗。

停息武戰，爲功成而作樂。顯揚美德，肅清蠻夷法則。萬國統一，邪惡消滅。國家盡善盡美，同於古代《韶箾》。

降座，奏《隆安》：

朝服燦爛如太陽，莊重又堂皇。樂隊聲音悠揚，頌美之聲響亮。和樂更是優容融洽，始終十分和暢。禮儀完成樂隊退場，蒙受天賜百般吉祥。

大中祥符朝會五首：

皇帝舉酒，奏《醴泉》：

旺盛的檻泉，水流清澈。地下凝集成的寶物，香甜如美酒。最高的善應是最柔，乃是神靈成就。施惠天邊，可以享受崇高的禮敬。

再舉酒，奏《神芝》：

茁壯的神芝，花葉明亮。開花在高山，果實最繁昌。對應祥瑞作慶祝，祭禮適當。永遠行供

臧。永言登薦，抑惟舊章。

三舉酒，《慶雲》:

惟帝佑德，卿雲發祥。紛紛郁郁，五色成章。奉日逾麗，回風載翔。歌薦郊廟，播厥無疆。

四舉酒，《靈鶴》:

玄文申錫，嘉祥紹至。偉茲胎禽，羽族之異。翻翰來儀，徘徊嘹唳。祚聖儲休，聿昭天意。

五舉酒，《瑞木》:

天生五材，木曰曲直。維帝順天，厚其生植。連理效祥，成文表德。總萃坤珍，永光秘刻。

熙寧中朝會三首:

皇帝初舉酒，《慶雲》:

乾坤順夷，皇有嘉德。爰施慶雲，承日五色。輪囷下乘，萬物皆飾。惟天祚休，長彼無極。

再舉酒，《嘉禾》:

彼美嘉禾，一莖九穗。農疇告祥，史牒書瑞。擊壤歡歌，如京委積。留獻春種，昭錫善類。

三舉酒，《靈芝》:

皇仁溥博，品物蕃滋。慶祥回復，秀發神芝。靈華雙舉，連葉四施。披圖按牒，永享純禧。

元符大朝會三首:

皇帝初舉酒，《靈芝》:

嘉瑞降臨，應我皇德。燁燁神芝，不根而植。春秋三秀，晝夜一色。物播詩歌，聲被金石。

再舉酒，《壽星》:

倬彼星象，於昭于天。維南有極，離丙之躔。既明且大，應聖乘乾。誕受景福，億萬斯年。

奉，遵循古代規章。

三舉酒，奏《慶雲》:

皇帝有美德，卿雲出現，展示吉祥。彩色繽紛，猶如圖畫成文章。比太陽還光明，在大風中飛揚。頌歌唱於郊廟，福澤萬年無疆。

四舉酒，奏《靈鶴》:

祭天的禮文奉上，吉祥來到。雄偉的胎生之禽，在羽族最爲奇妙。揮動翅膀降臨，鳴聲衝雲霄。聖祚美無限，原是天意昭昭。

五舉酒，奏《瑞木》:

天生有五材，木材有曲有直。皇帝順從天意，瑞木繁茂生植。枝葉成連理，顯示祥瑞，成文彩，表聖迹。集中了地上珍奇，光輝永記。

熙寧中朝會三首:

皇帝初舉酒，奏《慶雲》:

乾坤和順平泰，皇帝有至上美德。上天播施慶雲，包容日光五色。曲折下降，地上萬物塗抹光澤。上天保佑國祚美好，與天地同樣無極之闊。

再舉酒，奏《嘉禾》:

那美好的嘉禾，一枝生有九穗。農夫前來報告吉祥，正史記録這宗祥瑞。田野有擊壤歡歌，穀堆如山陵連續。將嘉禾留作春播種子，顯揚神靈所賜善類。

三舉酒，奏《靈芝》:

皇帝的仁愛既廣又厚，萬物因此滋生繁育。吉祥不斷出現，如今育生靈芝。靈芝開花成雙對，靈芝長葉展放紛披。圖畫書中，記入史録，永遠享受上天純禧。

元符大朝會三首:

皇帝初舉酒，奏《靈芝》:

嘉瑞降臨天下，回應我皇帝美德。光彩的靈芝，不須植根，竟能成活。一年三次開花，晝夜同一顔色。吉物傳播於詩與歌，美名記載於聲與樂。

再舉酒，奏《壽星》:

高遠的星象，顯明於天。南天有南極，與丙位并行不偏。光明又偉大，對應神聖位在乾。接受洪福，有萬年億年。

三舉酒，《甘露》：

泫泫零露，雲英醴溢。和氣凝津，流甘委白。飴泛泮林，珠聯竹柏。天不愛道，聖功允格。

三舉酒，奏《甘露》：

光亮的甘露，是雲的精華凝成。至和之氣成水珠，味道甘甜，白色透明。靈氣滿泮宮之林，玉珠滿廟堂竹柏。上天從來不吝嗇廣布仁道，昭示聖功的祥瑞於是降生。

哲宗傳受國寶三首，與大朝會兼用：

哲宗傳受國寶三首，與大朝會兼用：

《永昌》

於穆我王，繼序不忘。明昭上帝，上帝是皇。長發其祥，惠我無疆。受命于天，既壽永昌。

《永昌》

啊，莊嚴的我王，繼承前聖永不忘。光明是上帝，上帝是我皇。長久享吉祥，賜福我無盡之疆。我皇受命於天，既長壽，又永遠繁昌。

《神光》

惟皇上德，伊嘏我王。將受厥明，載錫之光。於昭于天，曄曄煌煌。緝熙欽止，其永無疆。

《神光》

上帝有上德，代表上德有我王。將接受上帝之明，又繼承上帝之光。光明昭顯於天，滿天燦爛輝煌。光輝無限，吉慶永遠無疆。

《翔鶴》

彼鳴在陰，亦白其羽。聲聞于天，來集斯所。勉勉我王，咸遂厥宇。播于異物，受天多祜。

《翔鶴》

仙鶴鳴在地上，羽毛純白鮮亮。鳴聲上達於天，一齊來到祭堂。勤勉不懈的我王，使寰宇和靖安康。仁德施於仙鶴，接受上天最多吉祥。

紹興朝會十三首：

紹興朝會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鈎陳肅列，金奏充庭。顒卬南面，如日之升。垂衣拱手，治無能名。順履獻歲，大安大榮。

皇帝升座，奏《乾安》：

極星列在天，音樂列在庭。我王肅穆南面而坐，如同太陽升在高空。聖皇垂衣拱手，聖明之治無法稱名。順應天理大豐收，百姓大安樂，國家大尊榮。

公卿入門，《正安》：升降同。

天子當陽，臣工率職。流水朝宗，衆星拱極。環佩鏘鏘，威儀抑抑。上下交欣，同心同德。

公卿入門，奏《正安》：升降與此曲相同。

天子如同太陽，百官全都稱職。流水必然朝宗東海，群星一定拱衛北極。佩玉叮咚，威儀和順。上下同歡喜，同心又同意。

上公上壽，《和安》：

八音克諧，萬舞有奕。上公奉觴，率茲百辟。聲效呼嵩，祝聖人壽。億載萬年，天長地久。

上公上壽，奏《和安》：

八音達到和諧，萬舞光輝壯麗。太傅捧酒尊，諸侯後邊跟隨。一人呼萬聲和，歡呼震山岳，祝願皇帝聖壽無極。萬年億年，壽同天地。

皇帝初舉酒，《瑞木成文》：

厚地效珍，嘉木紀瑞。匪刻匪雕，具文見意。三登太平，允協聖治。《詩·雅》咏歌，有光既醉。

皇帝初舉酒，奏《瑞木成文》：

大地深厚現珍奇，瑞木生成是祥瑞。不是刻不是雕，自然成文有意義。瑞木三現顯太平，完全諧和聖皇之治。歌唱《詩》的《大雅》，全場與聖人同醉。

再舉酒，《滄海澄清》：

再舉酒，奏《滄海澄清》：

百谷王，符聖治。不揚波，效殊祉。德淪淵，滄海清。應千秋，叙五行。

三舉酒，《瑞粟呈祥》:

至治發聞惟馨香，播厥百穀臻穰穰。農夫之慶歲其有，禾易長畝盈倉箱。時和物阜粟滋茂，嘉生駢穗來呈祥。自今以始大豐美，行旅不用齎糇糧。

群臣酒行，《正安》:

群公卿士，咸造在庭。式燕以衎，思均露零。穆穆明明，於斯爲盛。歸美報上，一人有慶。

明明天子，萬福來同。嘉賓式燕，曷不肅雍。燕以示慈，式禮莫愆。樂胥君子，容止可觀。

酒一行，文舞:

帝德誕敷，銷爍群慝。近悦遠來，惟聖時克。玉振金聲，治功興起。《韶箾》象之，盡善盡美。

文物以紀，藻色以明。禮備樂舉，適觀厥成。睿知有臨，誕敷文德。教雨化風，洽此四國。

酒載行，武舞:

用戒不虞，誰能去兵。師出以律，動必有名。折彼遐衝，布昭聖武。和衆安民，時惟多助。

止戈曰武，惟聖爲能。御得其道，無敢不庭。整我六師，稽諸七德。不吴不揚，有嚴有翼。

皇帝降坐，《乾安》:

帝坐熒煌，廷紳肅穆。對揚天休，各恭爾服。頌聲洋洋，彌文郁郁。禮備樂成，永膺多福。

百川歸王，符瑞顯聖治。滄海不揚波，少見的吉祥出現在今日。美德深厚，滄海澄清。應和千秋，諧和五行。

三舉酒，奏《瑞粟呈祥》:

出現大治美名聞於天上，播種百穀禾苗齊茁壯。農夫歡慶年年大豐收，耕種簡易土地廣闊糧食裝滿倉與箱。時令和諧物産豐富禾穀繁茂，嘉禾長成雙穗來獻吉祥。從今以後農田永遠産穀多而美，旅行之人不必費時三月準備糇糧。

群臣酒行，奏《正安》:

群公卿士，都來到朝廷。歡喜飲宴，心思安静，露珠正飄零。光明肅穆，今天最壯盛。歸功皇帝，回報上帝，依賴皇帝一人，天下得吉慶。

光明的天子，萬福來集中。嘉賓參與飲宴，有誰不肅敬莊重？宴會顯示皇帝仁慈，各種禮儀没有闕失，君子都歡樂，容貌舉止都可欽可敬。

酒一行，文舞:

皇帝仁德廣布，消滅天下群凶。近者歡悦，遠者順從，聖人纔能建立此功。美德如金聲玉振，平治之功勃然興盛。《韶箾》之樂作象徵，盡善盡美，於此顯形。

典章記載功德，色彩顯示光明。禮儀完備，衆樂并舉，用以展現成功。神明降臨，廣布文德。教化如同風雨滋潤，使天下融洽和平。

酒載行，武舞:

用以防備緊急情况，所以不能没有武裝。出師合於法律，動武一定理由適當。擊退遠方的敵人，將聖德之武宣揚。和順萬衆，安寧人民，總有神明相幫。

止息戰争纔叫武，聖人纔能做到這樣。皇帝得遵正道，無人敢不服從中央。整頓我們的軍隊，用七德爲榜様。不傲慢也不張揚，嚴整肅莊。

皇帝降座，奏《乾安》:

皇帝的御座燦爛輝煌，朝廷的官員肅穆端莊。贊美上天，各自爲職分奔忙。頌揚之聲傳遍，國家文彩顯彰。禮儀完備、衆樂齊奏，求得福禄無疆。

御樓肆赦

建隆御樓三首:

南郊回仗，駕至樓前，《采茨》:

高烟升太一，明祀達乾坤。天仗回嶢闕，皇輿入應門。簪裳如霧集，車騎若雲屯。兆庶皆翹首，巍巍萬乘尊。

升坐，《隆安》:

禋祀畢圜丘，嘉辰慶澤流。天儀臨觀魏，盛禮藹風猷。洋溢歡聲動，氛氳瑞氣浮。上穹垂眷佑，邦國擁鴻休。

降坐，《隆安》:

華纓就列，左衽來王。帝儀炳煥，大樂鏗鏘。禮成嶢闕，言旋未央。一人有慶，萬壽無疆。

咸平御樓四首:

《采茨》

禮成于郊，迎日之至。時乘六龍，天旋象魏。端門九重，虎賁萬騎。四夷來王，群后輯瑞。

索扇，《隆安》:

應門有翼，羽衛斯陳。山龍袞冕，律度聲身。峨峨奉璋，肅肅九賓。清明在躬，志氣如神。

升坐，《隆安》:

圜丘類上帝，六變降天神。禋燔禮云畢，仗衛肅以陳。天顏瞻咫尺，王澤熙陽春。玉帛臻禹會，動植沾堯仁。

降坐，《隆安》:

肆眚云畢，淳熙溥將。雷雨麗澤，雲物效祥。禮容濟濟，天威皇皇。大賚四海，富壽無疆。

咸平籍田回仗御樓二首:

《采茨》

建隆御樓三首:

南郊回仗，駕至樓前，奏《采茨》:

壯觀的烟火敬拜太一神，對神明的祭祀和順乾坤。皇帝的儀仗回返宮城，威嚴的車駕進入應門。百官簇擁如彩霞環繞，武裝的車馬護衛如雲之屯。天下萬民都翹首而望，仰慕我巍巍萬乘至尊。

升座，奏《隆安》:

祭祀神明，成禮於圜丘。吉日良辰，喜慶如江湖水長流。皇帝降臨觀禮儀，禮儀壯盛如和風吹拂。洋溢歡歌之聲如春雷動，吉祥雲霧有瑞氣滿天浮。

降座，奏《隆安》:

中央百官就列，蠻夷首領朝見尊王。皇帝的儀仗多光彩，廟堂奏樂聲音鏗鏘。成禮在嶢闕，之後還未央。普天之下依賴皇帝一人得吉慶，祝福我王萬壽永無疆。

咸平御樓四首:

《采茨》

行禮在郊外，迎接太陽來。來時乘六龍，天地生光彩。端門有九重，虎賁萬騎排。四夷尊我王，諸侯祥瑞開。

索扇，奏《隆安》:

應門多威嚴，護衛密成陣。朝服綉龍紋，曲律和聲音。恭敬捧美玉，端莊列九賓。清明在心志，心志已通神。

升座，奏《隆安》:

建築圜丘，爲了接近上帝，樂奏六變，爲了召請天神。祭祀升烟禮儀完備，儀仗護衛肅然列陣。皇帝的容顏近在咫尺，皇帝的恩澤和煦如陽春。供奉玉帛猶如大禹之會，動物植物都沾潤帝堯甘霖。

降座，奏《隆安》:

雲開霧散，光明普降。雷雨潤物，彩雲吉祥。禮儀嚴整，天威雄壯。賜福四海，長壽無疆。

咸平籍田回仗御樓二首:

《采茨》

農皇既祀，禮畢躬耕。商輅旋軫，周頌騰聲。觀魏將陟，服御爰更。輿人瞻仰，如日之明。

升坐，《隆安》：

應門斯御，雉扇爰開。人瞻日月，澤動雲雷。同風三代，均禧九垓。歡心允洽，時咏康哉。

乾興御樓二首：

升坐，《隆安》：

夾鐘紀月，初吉在辰。眚災流慶，布德推仁。采章震耀，典禮具陳。茂昭丕貺，永庇斯民。

降坐，《隆安》：

皇衢赫敞，黼坐穹崇。華纓在列，嚴令發中。王制巨麗，寶瑞豐融。均禧綿宇，萬壽無窮。

紹興登門肆赦二首：

升坐，《乾安》：

拜況于郊，皇哉唐哉！熙事休成，六騑鼎來。天閶以決，地垠以開。隤祉發祥，如登春臺。

降坐，《乾安》：

鴻霈普洽，言歸端門。蕩蕩巍巍，旋乾轉坤。穆然宣室，儲思垂恩。於萬斯年，敷錫群元。

寧宗登門肆赦二首：

升坐，《乾安》：

帝饗于郊，荷天之休。五福敷錫，皇明燭幽。雲行雨施，仁翔德游。聖人多男，歌頌九州。

降坐，《乾安》：

天日清晏，朝野靖安。三靈答祉，萬國騰歡。帝命不違，王業艱難。天子萬年，永迪監觀。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號(上)

皇帝上尊號一首：

册寶入門，《正安》：

已祭祀神農，禮儀完畢，皇帝親耕。商代的車駕回返，周朝的頌歌聲音響亮。將登上觀樓，服飾車駕恭奉。衆人一起瞻仰，如觀看太陽的光明。

升座，奏《隆安》：

應門在前，門扇大開。衆人如同瞻仰日月，大澤生雲雷。民風同於上古三代，喜氣遍及天下九陔。歡樂融洽，時時歌唱古歌庶事康哉。

乾興御樓二首：

升座，奏《隆安》：

夾鐘紀時令，吉時選在辰。除災多吉慶，推廣德與仁。光彩掩日月，典禮都完成。美德茂盛福賜多，永遠保佑我大宋人民。

降座，奏《隆安》：

大街光明敞亮，御座高高象徵蒼穹。華麗朝服分列，嚴肅的號令發出。皇帝御座宏偉壯麗，珍貴的祥瑞多而和融。喜氣遍布寰宇，天子萬壽無窮。

紹興登門肆赦二首：

升座，奏《乾安》：

拜祝在郊外，光明又偉大。祭祀順利完成，神馬與寶鼎齊來。天門大敞，地脉大開。賜予我們吉祥，喜洋洋如登春臺。

降座，奏《乾安》：

皇恩遍施，儀仗歸端門。皇帝恩德蕩蕩，天顔巍巍，能够旋轉乾坤。莊嚴的宣室，蘊含普施天下之恩。千年萬年，賜福於天下黎民。

寧宗登門肆赦二首：

升座，奏《乾安》：

皇帝行祭在郊，蒙受上天贊美。五福遍賜天下，光明遍照無隱。布雲施雨，仁德遍布寰宇。皇帝的皇子衆多，九州頌歌響起。

降座，奏《乾安》：

天地日月都清明，朝野都安寧。三靈降福祉，萬國齊歡騰。皇帝之命不能違背，創業艱難更要衆志成城。天子萬萬歲，永遠得成功。

皇帝上尊號一首：

册寶入門，奏《正安》：

於穆元后，天臨紫宸。飛綫星拱，建羽林芬。徽册是奉，鴻名愈新。荷兹介祉，永永無垠。

明道元年章獻明肅皇太后朝會十五首：

皇太后升坐，《聖安》：

聖母有子，重光纇禋。聖皇事母，感極天人。百辟在庭，九儀具陳。禮容之盛，萬國咸賓。

公卿入門，《禮安》：

帝率四海，承顔盡恭。端闈肅設，群后來同。玉佩鏘鳴，衣冠有容。《英》、《韶》節步，磬管雍雍。

皇帝上壽酒，《崇安》：

天子之德，形于四方。尊親立愛，化洽風揚。聖母褘衣，明君黼裳。因時獻壽，克盛朝章。

上壽，《福安》：

盛禮煌煌，六衣有光。千官在位，百福稱觴。坤德慈仁，邦斯淑祥。如山之壽，佑聖無疆。

皇太后初舉酒，《玉芝》：

爗爗靈芝，生于殿闈。照映華拱，紛敷玉蕤。感召元和，光符聖期。祥篇協吉，百福咸宜。

再舉酒，《壽星》：

現彼南極，昭然瑞文。騰光丙位，薦壽中宸。太史駢奏，升歌有聞。軒宫就養，億萬斯春。

三舉酒，《奇木連理》：

王化無外，坤珍效靈。旁枝内附，直幹來并。群分非一，祺祥紹登。至誠攸感，海縣斯寧。

群臣酒行，《禮安》：

肅肅臨下，有威有容。循循事上，惟信惟忠。盛禮興樂，示慈訓

啊，莊嚴的我王，是天帝自紫宸降臨。飛雲環繞，群星拱衛，羽旗如林氣芳芬。進獻册封的寶册，美名更新。蒙受上天的賜福，長久無垠。

明道元年章獻明肅皇太后朝會十五首：

皇太后升座，奏《聖安》：

聖母有子，繼承前聖，有如上帝。皇帝服侍聖母，孝誠感動人和神。諸侯來到朝廷，朝廷禮儀全備。禮儀十分繁盛，萬國都作佳賓。

公卿入門，奏《禮安》：

皇帝統治四海，在聖母面前孝敬謙恭。後宫端莊肅敬，諸侯都來趨奉。佩玉響聲叮咚，禮冠華美光明。和着《英》、《韶》的音樂舉步，奏樂肅穆從容。

皇帝上壽酒，奏《崇安》：

天子的仁德，表現在天下四方。尊敬父母培養子女，德化融洽，正氣發揚。聖母着禮服皇帝着龍紋衣裳。應時祝壽，禮儀莊重，朝廷輝煌。

上壽，奏《福安》：

盛禮輝煌，聖母的禮服放光芒。千官列在位，爲聖母祈求百福，一齊舉觴。太后之德慈又仁，國家享受吉祥。聖母如高山一樣長壽，保佑皇帝福禄無疆。

皇太后初舉酒，奏《玉芝》：

燦爛的靈芝，生長在宫殿。光彩照耀華麗的殿堂，靈芝彩色斑斕。神靈受感召，顯示元和之政，祥瑞回應聖朝的期盼。祥瑞協合吉祥，百福都來顯現。

再舉酒，奏《壽星》：

南極壽星出現，昭然有祥瑞之文。光彩閃耀在丙位，祝願長壽在中央之宸。史官多次申報，頌歌也有聲聞。在軒宫珍藏，保佑萬年春。

三舉酒，奏《奇木連理》：

王化無所不及，地上的珍奇顯示神靈。旁枝向中間生長，主幹同時長成。萬方歸於一統，祺祥來朝。至誠感動天地，海内一齊安寧。

群臣酒行，奏《禮安》：

肅穆居高臨下，有威嚴，又有儀容。群臣謹慎侍奉皇帝，有信有忠。禮儀壯盛奏樂興，皇帝

恭。君臣協吉，惟道之從。

表示仁慈，群臣表現謙恭。君臣協合高興，大道一起遵從。

湛湛零露，晞于載陽。我有旨酒，群臣樂康。既飲以德，亦圖爾良。永言修輔，用協天常。

閃亮的露珠，蒸發於朝陽。我有美酒，群臣歡樂安康。飲酒以美德作主，祈求群臣忠良。輔臣之道寬廣，用以和諧天綱。

禮均孝慈，樂合《韶》、《武》。至德光矣，鴻恩亦溥。上下和濟，華夷樂胥。盞斝三行，盛儀斯舉。

禮儀表現孝慈，奏樂合於《韶》、《武》。最高的美德光榮，洪恩廣布。君臣上下和衷共濟，中華蠻夷共同把節日歡度。飲酒過三巡，禮儀全部結束。

酒一行畢，作《厚德無疆之舞》：

酒一行畢，作《厚德無疆之舞》：

堯母之聖，放勛爲子。同心協謀，柔遠能邇。以德康俗，以文興治。斯焉象功，罔不昭濟。

神聖的帝堯之母，生子名爲放勛。君臣同心協謀，懷柔遠方，使之變得近。美德使風俗純正，文明使天下大治。以此表現成功，成功濟濟。

至矣坤元，道符惟聖！就養宸極，助隆善政。翟籥紛舉，笙鏞協應。翱翔有容，表德之盛。

偉大的坤位之母，大道合於神聖！位在紫宸之極，幫助天子，興隆善政。舞蹈的隊伍整齊，演奏的樂聲安寧。舉動合禮從容，表達美德茂盛。

酒再行，《四海會同之舞》：

酒再行，奏《四海會同之舞》：

七德之舞，四朝用康。有如姬、姒，助集周邦。威克厥愛，居安不忘。風旋山立，濟濟皇皇。

行七德之舞，四朝因而安康。先興盛夏與商，再幫助周朝繁昌。威武符合所敬，居安不棄武裝。動如颶風，靜如泰山，觀看武舞，場面濟濟堂堂。

左秉朱干，右揮玉戚。以象武綴，以明皇德。天子榮養，群臣述職。四夷賓附，罔不承式。

左手執紅盾，右手揮白戈。象徵武功，弘揚明德。天子養育武士，群臣盡心盡職。四夷都來歸附，全都服從我王指示。

降坐，《聖安》：

降座，奏《聖安》：

長樂居尊，盛容有煒。文王事親，萬國歸美。朝會之則，邦家之紀。受福于天，克昭隆禮。

居尊長樂宮，盛容有光輝。文王孝敬侍奉母親，萬國因此來歸。有朝會的規矩，是國家根本。朝會受命於天，於是舉行隆重的禮儀。

治平皇太后、皇后册寶三首：

治平皇太后、皇后册寶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皇帝升座，奏《乾安》：

王化之始，治繇内乎。時庸作命，玉簡金書。磬管在庭，其繹如。天臨法扆，禮與誠俱。

追溯王化的根本，治天下從内宮開始。應時制定法令，玉簡金書都已銘記。奏樂在朝廷，懷念皇后功績。上天考察國政，禮儀與誠信同具。

太尉等奉册寶入門，《正安》：

太尉等奉册寶入門，奏《正安》：

晬儀臨拱，丕命明揚。鸞回寶勢，鴻貫瑶光。禮成樂備，德裕名芳。肇基王化，永懋天祥。

禮儀舉行在朝廷，奉上帝之命顯揚。鸞鳳飛騰顯寶氣，鴻雁穿空送瑶宮之光。禮儀完成奏樂圓滿，美德深厚美名芬芳。王化得以開創，永遠

皇帝降坐，《乾安》：

衮衣綉裳，嚴威肅莊。八音具張，簨虡龍驤。玉簡瑶章，金書煌煌。壽千萬年，與天比長。

熙寧皇太后册寶三首：

出入，《正安》：

煌煌鳳字，玉氣宛延。天門崛峍，飛驂後先。龍簨四合，奏鼓淵淵。母儀天下，何千萬年。

升坐，《乾安》：

峨峨綉扆，旋佩以登。如彼杲日，凌天而升。玉色下照，亹亹繩繩。猗歟大孝，四海其承！

降坐，《乾安》：

皇帝降席，流雲四開。堯趨舜步，下躡天階。恭授寶册，翠旄裴回。明明純孝，鴻釐大來。

哲宗上太皇太后册寶五首：

皇帝升坐，《乾安》：

大矣孝熙，帥民以躬！奉承寶册，欽明兩宫。萬樂具舉，一人肅雍。化繇上始，四海來同。

降坐，《乾安》：

皇帝仁孝，總臨萬方。褒顯其親，日嚴以莊。龍衮翼翼，玉書煌煌。傳之億世，休有烈光。

太皇太后升坐，《乾安》：

總裁庶政，擁佑嗣皇。金書玉簡，爛其文章。衆歌警作，管磬將將。保安四極，降福無疆。

降坐，《乾安》：

塗山之德，渭涘之祥。圖徽寶册，玉色金相。管弦煒煜，鐘鼓喤喤。天之所啓，既壽而昌。

太尉等奉册寶出入門，《正安》：

玉車臨御，鳳蓋棽麗。奉承寶册，彌文盛儀。抗聲極律，助我孝熙。天之所佑，萬壽無期。

享受上天的吉祥。

皇帝降座，奏《乾安》：

綉龍的衣服綉鳳的裳，皇帝威武端莊。八音齊奏，虎騰龍翔。玉簡瑶章放光芒，金字更輝煌。皇帝享壽千萬年，與天一般長。

熙寧皇太后册寶三首：

出入，奏《正安》：

光輝的鳳字，玉氣綿延。天門高聳，飛龍前後盤旋。音樂一齊奏響，鐘鼓聲音悠遠。皇太后爲天下作母親的典範，不止千年萬年。

升座，奏《乾安》：

高高的御座，服飾嚴整而登。就像明亮的太陽，衝天而上升。玉色照天下，遍布宇内。偉大啊至孝之情，四海都得應承！

降座，奏《乾安》：

皇帝降御座，流雲四散開。步伐如堯舜，舉足踏天階。恭敬獻寶册，車駕起徘徊。光明此純孝，洪福一齊來。

哲宗上太皇太后册寶五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偉大啊至純之孝，給人民作典型！奉上寶册，光明贊美兩宫。衆樂一齊奏響，皇帝恭敬從容。王化從最上開始，四海成大同。

降座，奏《乾安》：

皇帝有純孝，統管天下萬邦。褒獎顯揚太皇太后，太陽也顯得莊嚴明亮。朝服端莊，玉書輝煌。傳之億萬世，永遠放光芒。

太皇太后升座，奏《乾安》：

總理國政，擁立保護年輕的我皇。紀録功績的金書玉簡，燦爛有文章。衆歌齊唱，奏樂鏗鏘。保佑國家安寧，降臨福禄無疆。

降座，奏《乾安》：

有塗山氏的美德，得渭水濱的吉祥。記録功績的圖徽寶册，有玉質金相。管弦華麗，鐘鼓雄壯。上天安排了這一切，長壽又繁昌。

太尉等奉册寶出入門，奏《正安》：

玉車降臨朝堂，鳳凰爲蓋，香木爲厢。太尉進獻寶册，册書燦爛輝煌。奏樂協合音律，宣揚皇帝純孝。上天保佑，萬壽無疆。

紹興十年發皇太后册寶八首：

皇帝隨册寶降殿，《聖安》：

景祚有開，符天媲昊。誕毓聖神，是崇位號。星拱天隨，祗嚴册寶。還御慈寧，增光舜道。

中書令奉册詣皇帝褥位，《禮安》：

聲樂備陳，禮容罔忒。相維辟公，虔奉玉册。皇則受之，慕形於色。既壽且康，與天無極。

侍中奉寶詣皇帝褥位，《禮安》：

祖啓瑶光，誕生明聖。尊極母儀，帝庸作命。寶章煌煌，導以笙磬。還燕慈寧，邦家徯慶。

太傅奉册寶出門，《聖安》：

肅肅東朝，帝隆孝治。猗歟丕稱，寶册斯備！皇扉四闢，導迎慶瑞。德邁太任，有周卜世。

太傅奉册寶入門，《聖安》：

静順坤儀，聖神是育。懿鑠昭陳，鏤文華玉。樂奏既備，禮儀不瀆。導迎善祥，翟車歸軣。

太傅奉册授提點官，《禮安》：

孝奉天儀，信維休德。發越徽音，禮文靡忒。永保嘉祥，時萬時億。歸于東朝，含飴燕息。

太傅奉册授提點官，《禮安》：

肅雍長樂，克篤其慶。河洲茂德，沙麓啓聖。是生睿哲，丕隆丕運。欽稱鴻寶，永膺天命。

册寶升慈寧殿幄，《聖安》：

禮行東朝，樂奏大吕。羽衛森陳，簪紳式序。雲幄邃嚴，宏典是舉。天子萬年，母儀寰宇。

乾道七年恭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十一首：

册寶降殿，《正安》：

紹興十年發皇太后册寶八首：

皇帝隨册寶降殿，奏《聖安》：

社稷創立，符合天意。天降生聖神，使之創立帝號。群星拱衛，昊天相隨，恭敬奉上册寶。返回慈寧宫，增光大舜的孝道。

中書令奉册詣皇帝褥位，奏《禮安》：

音樂全具備，儀禮容貌無差錯。率領諸侯，恭敬進獻玉册。皇帝接受，恭順之情形於色。長壽又安康，與上天同則。

侍中奉寶詣皇帝褥位，奏《禮安》：

祖先開啓瑶光，於是誕生明聖。尊崇至極，母儀天下，上帝指令册封。寶册輝煌，奏樂有笙磬。歸來宴飲慈寧宫，國家永遠享吉慶。

太傅奉册寶出門，奏《聖安》：

莊嚴的東朝，皇帝興隆孝敬之治。壯麗啊美名相稱，寶册在此完備！皇帝宫門大開，迎接吉慶祥瑞。美德超越文王之母，周代可作預示。

太傅奉册寶入門，奏《聖安》：

安静和順是坤德之徵，聖神由此生育。優雅的樂器陳列，文采華麗。音樂演奏完成，儀禮没有闕失。召引美善吉祥，隨着車駕歸去。

太傅奉册授提點官，奏《禮安》：

孝敬是奉行上天的禮儀，誠信表現至高的美德。演奏高雅的音樂，儀式和表文没有差錯。永遠擁用吉祥，吉祥億萬之多。太后回到宫中，看孫成長心中十分歡樂。

太傅奉册授提點官，奏《禮安》：

莊嚴的長樂之宫，有仁德接受吉慶。有《關雎》所咏的美德，沙麓山預示出神聖。生者聰明聖哲，興隆大宋國運。頌揚鴻寶，永遠承續天命。

册寶升慈寧殿幄，奏《聖安》：

行禮在東朝，音樂奏大吕。武士護衛森嚴，百官行進有序。廟堂深邃莊嚴，宏偉的典禮畢舉。天子享萬年，皇太后的母儀可規範寰宇。

乾道七年恭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十一首：

册寶降殿，奏《正安》：

元祀介福，孰綏孰將。歸于尊親，孝哉君王！載鏤斯牒，載琢斯章。得名得壽，如虞如唐。

舉行祭祀以求福，誰行祭，誰主張？榮譽屬於尊親，純孝啊，太上君王！將功績刻録在玉牒，玉牒燦爛有文章。名譽昭顯得長壽，如虞舜，如陶唐。

中書令、侍中奉册寶詣殿下，《正安》：

中書令、侍中奉册寶詣殿下，奏《正安》：

宗郊斯成，交舉典册。汝輔汝弼，威儀是力。陳于廣庭，追此上日。巍巍煌煌，烏睹在昔。

廟祭和郊祭完成，典册一齊奉舉。左輔右弼之臣，全都威儀有力。典册陳列在大庭，擇定吉日。雄偉輝煌，從前有哪一代可與此相比？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用《禮安》：奉太上皇后同。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用《禮安》：奉太上皇與此曲相同。

儀物陳矣，禮樂明矣。天子戾止，詔爾臣矣。陟降維則，恭且勤矣。茫茫四海，德教形矣。

供品陳列了，禮樂顯明了。天子來到，指示你們百官了。行動有準則，恭敬又謹慎啊。茫茫四海之内，道德教化都完成了。

册寶出門，《正安》：

册寶出門，奏《正安》：

天門九重，蕩蕩開徹。金支秀華，垂紳佩玦。或導或陪，率履不越。注民耳目，四表胥悦。

天門九重，一齊洞開。金枝綴滿花朵，朝服布設佩玦。有導引，有護衛，禮儀都不逾越。讓民衆看見聽見，天下一齊歡悦。

册寶入德壽宫門，《正安》：

册寶入德壽宫門，奏《正安》：

禮神頌祇，福禄來下。不有榮名，孰緝伊嘏。千乘萬騎，魚魚雅雅。皇扉洞開，鞠躬如也。

禮拜神，頌美神，福禄齊降下。若不是有光榮之名，哪得福禄如此洪大。千乘萬騎入宫門，如魚成行，如雁有序。皇門大開，鞠躬致敬，合於大雅。

太上皇帝升御坐：降同。

太上皇帝升御座：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穆穆聖顔，安安天步。有縟者儀，以莫不舉。天人和同，恩澤洋普。億載萬年，爲衆父父。

肅穆的神聖之顔，安然行天步。禮儀多華麗，應有莫不舉。天神與人共同歡欣，恩澤浩蕩天下遍布。萬年億年，爲民衆在天之父。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寶升殿，用《聖安》：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寶升殿，用《聖安》：

大哉堯乎，南嚮垂裳！君哉舜也，拜而奉觴！纈藉光華，鼓鐘鏗鏘。三事稽首，宋德無疆。

偉大啊，帝堯，南向而坐，穿着長衣裳！明君啊，虞舜，敬拜奉上酒觴！朝服光彩明亮，鐘鼓齊奏鏗鏘。敬拜三度行禮，大宋之德，萬年無疆。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乾元資始，坤元資生。允也聖德，同實異名。春王三朝，典册并行。咨爾上公，相儀以登。

乾位主掌元始，坤位主掌發生。光明啊，神聖之德，本質相同，一事二名。春月皇帝行詔令，典册頒行。請注意！太傅上公，遵從禮儀沿臺階上升。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寶詣宮中，用《正安》：

維册伊何？鏤玉垂鴻。維寶伊何？範金鈕龍。翊以晉御，間以笙鏞。誰敢不恭，天子實從！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坐，《坤安》：降同。

帝膺永福，功靡專有。既尊聖父，亦燕壽母。怡怡在宮，大典時受。彤管紀之，天長地久。

内侍官舉太上皇后册詣讀册位，用《聖安》：

斂福于郊，逢時之泰。揭名日月，侔德覆載。自我作古，域中有大。永言保之，眉壽無害。

淳熙二年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十一首：

册寶降殿，《正安》：

高明者乾，博厚者坤。以清以寧，資始資生。壽胡可度，德胡可評！顧言從欲，誕受强名。

中書令、侍中奉册寶詣殿下，《正安》：

受命既長，福禄既康。如日之升，如月之常。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君子萬年，保其家邦。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禮安》：奉太上皇后同。

翠華之旗，靈鼉之鼓。陳于廣宇，相我盛舉。來汝公傅，肅乃儀矩。毋愆于素，以篤多祜。

册寶出門，《正安》：

蚴蟉青龍，婉嫿象輿。其載伊何？煌煌金書。乃由端門，乃行康衢。于以榮親，振古所無。

册寶入德壽宮門，《正安》：

惟天爲大，其德曰誠。惟堯則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寶詣宮中，用《正安》：

典册怎麽樣？用美玉刻成。寶印怎麽樣？金鑄印鈕成龍之形。供奉在御案，奏樂用鼓鏞。誰敢不恭敬？天子在殿中！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座，奏《坤安》：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皇帝受洪福，功績不專有。既尊太上皇，也尊神聖母。歡樂都在宮，典禮吉時受。記録在史書，天長又地久。

内侍官舉太上皇后册詣讀册位，用《聖安》：

祈福在郊外，遇時安平泰。命名同日月，美德地覆載。自我學古人，中華大無外。永遠保平安，長壽無災害。

淳熙二年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十一首：

册寶降殿，奏《正安》：

高而明者爲天，寬而厚者爲地。天清宇宙開始，地寧萬物産生。天地的壽命怎能度量？天地的美德怎能品評？現在衹是隨從世俗，勉强爲其命天地之名。

中書令、侍中奉册寶詣殿下，奏《正安》：

接受天命既長，福禄也已多降。如太陽升天，如月亮有常。雕刻印章，金玉爲材。明君壽萬年，保佑我大宋家邦。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奏《禮安》：奉太上皇后與此曲相同。

翠華的旗幟，靈鼉的大鼓。陳列在大殿，助成我壯盛之舉。諸侯公卿前來，恭敬遵從禮儀。禮儀没有過失，求得最多福禄。

册寶出門，奏《正安》：

彎曲的青龍，美麗的瑶象之車。車上裝載着什麽？是輝煌的金書。於是出端門，再過寬闊的大街。金書以顯耀聖親，這種榮耀自古衹有一次。

册寶入德壽宮門，奏《正安》：

天爲最大，天的美德是誠。帝堯順天之性表

之，其性曰仁。乃文乃武，得壽得名。於萬斯年，以莫不增。

現爲仁。既文又武，又有長壽又有美名。從今萬年，還在不停地加增。

太上皇帝升御坐，《乾安》：降同。

太上皇帝升御座，奏《乾安》：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天行惟健，天步惟安。聖子中立，臣工四環。民無能名，威不違顏。宋德宜頌，漢儀可刪。

天的行爲是健，天的運動是安。天帝的聖子立在天地之間，百官環衛在旁邊。民衆無法稱呼其名，威嚴的容貌永遠不變。大宋的美德值得歌頌，漢朝的禮儀因此改變。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升殿，《聖安》：奉寶同。

太傅奉太上皇帝册升殿，奏《聖安》：奉寶與此曲相同。

天畀遐福，允彰父慈。維昔曠典，我能舉之。徐爾陟降，敬爾威儀。申錫無疆，永言保之。

上天賜予永遠的福禄，顯揚太上皇帝的仁慈。自古未有的盛典，我大宋皇帝得舉。從容上殿下殿，恭敬顯示威儀。上帝賜福無疆，皇帝永遠保有在此。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寶升殿，《聖安》：

太傅奉太上皇后册實升殿，奏《聖安》：

乾健坤從，陽剛陰相。迨兹受祉，允也并况。虡業在下，儀物在上。咨時三公，執事無曠。

乾德强健坤德順從，陽剛强陰則輔助。於此接受福祉，乾坤一齊顯明。樂隊在殿下，供品在殿上。注意啊！你們三公，主持儀式不可有虚空。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寶詣宫中，用《正安》：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實詣宫中，用《正安》：

丕顯文王，之德之純。亦有太姒，式揚徽音。維册維寶，乃玉乃金。伊誰從之？一人事親。

光輝的文王，美德最純粹。文王的神聖母親，顯揚美好之音。此册此實，材質是金是玉。是誰決定此事？皇帝君臨天下，侍奉聖親。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坐，《坤安》：降同。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座，奏《坤安》：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重翟出房，褘衣被躬。委委佗佗，河潤山容。聖皇臨軒，聖母在宫。并受鴻名，與天無窮。

莊重的儀仗出殿堂，太上皇后着燦爛的衣裳。容貌雍容自得，美德使河川豐潤，山也有光芒。聖皇來到宫殿，聖母坐在殿中央。一同獲得光榮之名，與天同樣久長。

内侍官舉太上皇后册詣讀册位，用《聖安》：舉寶同。

内侍官舉太上皇后册詣讀册位，用《聖安》：舉實與此曲相同。

珉玉玢豳，褭蹄精良。既刻厥文，亦鑄之章。象德維何？至静而方。輔我光堯，萬壽無疆。

美玉燦爛，馬蹄金精良。雕刻文字，燦然有文章。象徵什麽美德？美德安寧正又方。輔佐光堯，萬壽無疆。

淳熙十二年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十一首：

淳熙十二年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十一首：

大慶殿發册寶降殿，《正安》：

大慶殿發册實降殿，奏《正安》：

維天蓋高，維地克承。父尊母親，天地難名。彊名廣大，建號安榮。衍登壽嘏，闡繹皇明。

天最高遠，地能承載萬物。如父尊嚴如母親仁，天地難以命名。勉强稱之曰廣大，樹立尊號使其顯榮。獲得永壽，宣示大光明。

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寶、太上皇后册寶詣殿下，用《正安》：

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寶、太上皇后册寶詣殿下，用《正安》：

二儀同尊，兩耀齊光。巍巍煌煌，不顯亦彰。實茂號榮，玉振金相。於萬斯年，既壽且昌。

天地二儀一同尊貴，相映無限光芒。崇高又輝煌，光彩顯揚。品德茂盛，尊號顯榮，玉聲金相。從此千萬年，長壽又繁昌。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太上皇后册寶同。

皇帝奉太上皇帝册寶授太傅：太上皇后册寶與此曲相同。

我尊我親，承天之祉。壽名兼美，家國咸喜。公傅秉禮，寶册有煒。惟千萬祀，令聞不已。

我的至尊至親，承受上天的福祉。長壽與美名兼具，宗族與國家同喜。上公太傅主持禮儀，寶册有光輝。千年萬年祭祀，美名萬世不已。

册寶出門，《正安》：

册寶出門，奏《正安》：

羽衛有嚴，寶書有輝。昭衍尊名，鋪張上儀。出其端闈，由于康逵。比屋延瞻，歌之舞之。

護衛威嚴，寶書光輝。顯揚尊崇的名號，隆重舉行至上的禮儀。出自端門，經過寬闊的大街。全城的居民都簇擁瞻仰，唱歌舞蹈無限歡喜。

德壽宮册寶入殿門，《正安》：

德壽宮册寶入殿門，奏《正安》：

南山之鞏，皇壽無窮。太極之尊，皇名是崇。奉兹寶册，于皇之宫。皇則受之，於昭盛容。

南山牢固，象徵太上皇帝聖壽無窮。有太極之尊，獻上尊崇的美名。奉上這份寶册，在皇帝之宮。皇帝接受，顯示壯盛之容。

太上皇帝出宮升御坐，《乾安》：降坐同。

太上皇帝出宮升御座，奏《乾安》：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聖明太上，天子有尊。玉坐高拱，慈顔睟温。震禁嘉承，朝弁吁分。盛禮縟典，邃古未聞。

聖明是太上，天子爲至尊。御座高聳起，慈顔多和温。宫殿受吉祥，朝服多光彩。隆重的典禮，遠古以來未聽聞。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寶升殿，用《聖安》：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帝册寶升殿，用《聖安》：

天錫伊嘏，地效其珍。誕作寶典，奉于尊親。爾公爾相，爾恭爾寅。協舉令儀，遹臻厥成。

上天賜予大福，大地顯示奇珍。於是制定寶典，獻至尊之親。公侯將相百官，恭敬莊重謹慎。舉行美好的儀式，取得成功無垠。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太上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坤載有元，乾行是順。施生萬彙，厥德彌盛。翼翼母道，贊我皇訓。相維群公，奉典斯敬。

大地承載萬民，上天因此和順。恩德施於萬物，美德更加茂盛。和順的聖母之道，贊美我皇家教訓。所有的諸侯，祭祀十分恭謹。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寶詣宮中，用《正安》：

皇帝從太上皇后册寶詣宮中，用《正安》：

大矣母慈，德備且純！思古齊敬，佐我皇文。明章茂典，金玉其音。帝親奉之，以翼以欽。

偉大啊，聖母之慈，美德完備又純粹！追念古人，向古人看齊，輔佐我聖皇文明。光明茂盛的典章，發出金玉之音。皇帝親自奉上，恭敬誠信，發自衷心。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坐，用《坤安》：降坐同。

天相慈皇，慶臻壼闈。徽柔内修，壽與天齊。既承皇歡，載覯母儀。懿典鴻名，永綏多祺。

太上皇后出閤升御座，用《坤安》：降座與此曲相同。

上天鍾愛慈皇，吉慶在宫殿齊降。美德和柔，壽命與天同長。既得太上皇帝歡欣，又爲天下母親作榜樣。盛典永播美名，享受最多的福禄吉祥。

内侍舉太上皇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有美英瑶，於昭祥金。爲策爲章，并著徽音。德聖而尊，備舉彌文。億載萬年，永輔堯勛。

内侍舉太上皇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有美麗的瑶玉，有光采的祥金。製成典册印章，一齊顯現美妙之音。品德神聖尊崇，遍舉繁盛儀禮。萬年億年，永遠輔佐如帝堯的我大宋明君。

宋史卷一百三十九

志第九十二

樂(十四)

樂章(八)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號(下)　册立皇后　册皇太子
皇子冠　鄉飲酒　聞喜宴　鹿鳴宴

恭上皇帝皇太后尊號(下)

紹熙元年恭上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尊號册寶十四首:

大慶殿發册寶降殿,《正安》:

帝受内禪,紀元紹熙。欽崇慈親,孝心肅祗。乃建顯號,乃蕆丕儀。發册廣庭,聲歌侑之。

中書令、侍中奉三宫册寶詣東階下,用《禮安》:

鐘鼓交作,文物咸備。彤庭玉階,天子是莅。咨爾輔臣,展采錯事。輔臣稽首,敢不率禮!

册寶出門,《正安》:

巍巍天宫,洞開閶闔。旗常蔵蕤,劍佩雜沓。寶册啓行,法駕繼發。鑠哉盛典,快睹胥悦!

册寶入重華宫,《正安》:

仰止皇居,九門載闢。麗日重光,非烟五色。雷動萬乘,雲從百辟。咫尺重霄,鞠躬屏息。

至尊壽皇聖帝升坐,《乾安》:降

紹熙元年恭上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尊號册寶十四首:

大慶殿發册寶降殿,奏《正安》:

皇帝接受内禪,開紀元曰紹熙。欽敬慈親,孝心肅穆恭謹。於是建立光明帝號,舉行光榮的儀式。宣布典册在殿堂,用音樂和歌聲助興。

中書令、侍中奉三宫册寶詣東階下,用《禮安》:

鐘鼓齊奏響,供品全具備、紅色大殿白玉臺階,天子親莅。招呼衆輔佐之臣,舉行繁盛的儀式。輔臣都叩拜,誰敢不遵儀禮!

册寶出門,奏《正安》:

巍峨的皇宫,宫門洞開。旗幟絢麗,武士成排。寶册將被護送起行,車駕隨之出發。光明啊,壯盛的典禮,觀看者全都歡欣喜悦!

册寶入重華宫,奏《正安》:

瞻仰皇帝之居,九門洞開。鮮明的太陽出現重光,不是烟霧,竟有五種色彩。萬乘驚雷動,諸侯如雲從。咫尺之間是天子,百官鞠躬呼吸緊捺。

至尊壽皇聖帝升座,奏《乾安》:降座與此曲

同。

玉璽瑶編，禮容畢具。穆穆至尊，華殿是御。德配有虞，紹唐授禹。於萬斯年，受天之祜。

太傅、中書令奉至尊壽皇聖帝册升殿，用《聖安》：

慈皇天臨，睟表怡怡。欽哉聖子，親奉玉卮！鰲抃嵩呼，歡浹華夷。邇臣捧册，是恪是祗。

太傅、侍中奉至尊壽皇聖帝寶升殿，用《聖安》：

瑟彼華玉，篆魚鈕龍。與册并登，咨爾上公。咏以歌詩，協之鼓鐘。是陟是降，靡有弗恭。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天祐皇家，慶集重闈。寶兮揚名，册兮流徽。金支秀華，盛容祲威。詔我近弼，相禮不違。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成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大哉乾元，既極形容！坤元德至，實與比隆。寶册并登，勒崇垂鴻。相我縟儀，肅肅雍雍。

皇帝從壽聖皇太后册寶詣慈福宫，用《正安》：

涓辰協吉，時維春元。上册三殿，曠古無前。思齊重闈，積慶有源。是尊是崇，帝心載虔。

壽聖皇太后出閤升坐，《坤安》：降同。

丕赫有宋，三聖授受。誰其助之？繄我太母。東朝受册，飲此春酒。聖子神孫，密侍左右。

内侍官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坤德益崇，天壽平格。慶流萬

相同。

玉璽用美玉環繞，禮儀全具備。肅穆的至尊聖皇，來到壯麗的宫殿。美德同於虞舜，接受自唐堯，再授予大禹。從此千萬年，享受上天的青睞。

太傅、中書令奉至尊壽皇聖帝册升殿，用《聖安》：

慈皇如天降臨，容貌歡欣。光明的聖皇之子，親自捧玉尊！舞蹈山呼，中國蠻夷歡樂。近臣獻册，恭敬自衷心。

太傅、侍中奉至尊壽皇聖帝寶升殿，用《聖安》：

美麗的印章，刻字爲篆書，印鈕爲金龍。與典册一同供奉，指示太傅上公。唱詩歌，伴奏用鼓鐘。升殿降殿，没有哪一程序不恭敬。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上天保佑我皇家，吉慶降於重闈。印寶揚美名，典册放光輝。金枝綻花朵，盛容多威儀。告訴近臣，行禮不能有違背。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成皇后册寶升殿，用《聖安》：

偉大啊，乾之元，聖德形容至極！坤之元有至德，印寶的尊貴可以作比。印寶與典册同時受拜，光榮宏大又永遠。我們的儀禮，莊重從容依從規矩。

皇帝從壽聖皇太后册寶詣慈福宫，用《正安》：

選擇吉日，月令在初春。敬上册寶在三殿，如此盛典禮自古無聞。向皇太后學習，吉慶源頭在此。極盡尊崇，皇帝發自衷心。

壽聖皇太后出閤升座，用《坤安》：降座與此曲相同。

光輝的大宋，基業是三聖所授。誰在幫助？是我們太上皇母。在東殿接受册書，歡樂飲此春酒。聖子聖孫，一齊侍奉在皇太后左右。

内侍官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坤德崇高，與天壽平齊。吉慶傳播萬世，子

世，子孫千億。刻玉範金，鋪張赫奕。惟昔姜、任，則莫我匹。

孫千億。刻玉鑄金成寶册，豪華光彩奕奕。除了姜嫄、太任，誰能與我們壽聖皇太后相比。

皇帝詣壽成殿，壽成皇后出閤升坐，《坤安》：降同。

皇帝詣壽成殿，壽成皇后出閤升座，用《坤安》：降座與此曲相同。

鞠育保護，母道備矣。密贊親傳，德其至矣。綵服來朝，慈容有喜。既受鴻名，又多受祉。

細心養育保護，爲母之道完備。教導鼓勵傳授知識，美德至極。皇帝着朝服拜問，太后十分歡喜。接受榮耀的美名，又接受最多福祉。

内侍官舉壽成皇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内侍官舉壽成皇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仰瞻慈闈，登進寶册。惟時晳御，祇率厥職。曰壽曰名，母兮兼得。儷我尊父，億載無極。

瞻仰太后慈容，呈進印寶和典册。選擇吉日行禮，百官恭敬實行本職。有長壽有聖名，太后都獲得。與太上皇帝同尊崇，億載無極。

紹熙四年加上壽聖皇太后尊號八首：

紹熙四年加上壽聖皇太后尊號八首：

大慶殿發册寶降殿，《正安》：

大慶殿發册寶降殿，奏《正安》：

德厚重闈，冲澹粹穆。何以名之？惟慈惟福。寶鏤精鏐，册鐫華玉。物盛禮崇，丕昭群目。

美德深厚在宫闈，冲和純粹。用什麽稱名？叫做慈與福。印寶雕刻精細，典册鎸刻於美玉。供品豐盛，禮儀尊崇，照耀人的眼目。

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東階下，《禮安》：

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東階下，奏《禮安》：

於皇帝室，休運貽孫。重熙叠慶，祇進號榮。爰授兹册，必躬必親。天子聖孝，萬邦儀刑。

啊，皇帝之宫，美德傳給子孫。光輝閃耀吉慶相并，恭敬進呈光榮的尊號。進奉典册，皇帝親自進行。天子有聖孝，萬國作爲典則。

册寶出門，《正安》：

册寶出門，奏《正安》：

煌煌册寶，天子受之。言徐其行，肅展乃儀。其儀維何？劍佩黄麾。鸞駕清蹕，聳瞻九逵。

輝煌的典册印寶，天子接受。步伐沉穩，肅穆進行典禮。典禮怎麽樣？佩劍和黄旗。鸞駕光輝，滿城都來觀禮。

册寶入慈福宫殿門，《正安》：

册寶入慈福宫殿門，奏《正安》：

熙辰禮備，濟濟雍雍。言奉斯册，重親之宫。宫帷既敞，協氣感通。皇儀親展，壽祉無窮。

吉日良辰禮儀完備，整齊又從容。進奉典册，在至親之宫。宫帷寬廣，協和正氣，與天地相通。皇帝親自主持禮儀，長壽和福祉無窮。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升殿，《聖安》：

太傅、中書令、侍中奉壽聖皇太后册寶升殿，奏《聖安》：

既肅琨庭，載升金戺。乃導乃陪，威儀濟濟。天步繼臨，孝誠備矣。聲容孔昭，中外悦喜。

肅穆的朝廷，門軸用金製成，有導引有陪同，威儀壯盛。天子降臨，孝誠圓滿。音聲和容貌都光榮，天下萬民皆高興。

册寶詣宫中，《正安》：

册寶詣宫中，奏《正安》：

雕輿彩仗，祇詣慈宫。寶册前奉，龍挾雲從。言備兹禮，于宫之

玉輿和彩仗，恭敬拜問慈寧宫。寶印和典册，有神龍護持，彩雲隨從。禮儀完備，在宫殿

中。惟天子孝，於昭禮容。

壽聖皇太后出閤升御坐，《坤安》：降同。

懿典大册，陳儀邃深。怡怡愉愉，寶坐是臨。重綵儼侍，罙展肅心。三宮協慶，永播徽音。

内侍官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寶册既奉，祇誦乃言。仁深慶衍，益顯益尊。和聲協氣，充溢乾坤。并受伊嘏，聖子神孫。

慶元二年恭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二十四首：

册寶降殿：

天擁帝家，澤流子孫。三宮燕胥，四海崇尊。聲諧《韶》、《濩》，輝燭瑶琨。維皇緝熙，耀德乾坤。

册寶授太傅奉詣東階下：

祖后重壽，親闈并崇。駢慶聯休，申景鋪鴻。疊璧交輝，多儀焕叢。億萬斯年，福禄攸同。

册寶出門：

太任媚姜，塗山翼禹。慈祥曼衍，鴻儀迭舉。寶章奕奕，禮宮俣俣。帝用將之，于彼宮所。

慈福宮寶册入門：

東朝層邃，端闈靖深。列仗飾鑾，鏤玉繩金。來奉來崇，載祇載欽。曾孫之慶，世世徽音。

册寶升殿：

純佑我宋，母儀四朝。擁翼孫謀，如虞承堯。仁覃函夏，喜浮慶霄。福禄萬年，金玉孔昭。

册寶詣宮中：

神人和懌，天日淑清。王母來燕，必壽而名。琨庭璈音，五雲佩

之中。天子純孝，顯揚禮敬之容。

聖壽皇太后出閤升御座，奏《坤安》：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光榮的典禮和大册，儀仗雄壯。安怡歡樂，降臨寶座上。壯盛典禮莊嚴等待，恭敬展示謙讓。三宮同喜慶，佳音永傳揚。

内侍官舉壽聖皇太后册寶詣讀册寶位，用《聖安》：

印寶與典册已奉上，恭敬宣讀禮文。仁德深厚吉慶多，顯揚位又尊，和協聲與氣，充溢乾與坤。共同受洪福，聖子及聖孫。

慶元二年恭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二十四首：

册寶降殿：

上天愛護我大宋皇帝之家，恩澤流布於子子孫孫。三宮安樂，四海都來朝至尊。奏樂聲和《韶》與《濩》，燭光照亮了瑶與琨。皇帝的光明，美德閃耀乾坤。

册寶授太傅奉詣東階下：

先皇和太后都長壽，前殿後宮都尊榮。喜慶吉祥聯翩而至，美景廣大恢弘。如日月交相輝映，儀禮光彩繁盛。萬年億年，福禄同行。

册寶出門：

太任繼承姜嫄，塗山幫助大禹。慈愛的吉祥傳布，隆重的禮儀連續。印寶和典章光輝，宮殿巍巍。皇帝將行禮儀，就在這座宮裏。

慈福宮寶册入門：

東朝高聳，後宮幽深。儀仗雄壯，雕鞍玉製，繮絡爲金。尊奉崇敬，恭敬出自衷心。曾孫得吉慶，世代傳佳音。

册寶升殿：

美德保佑我大宋，聖母之儀模範四朝。護衛曾孫籌劃謀略，如同虞舜繼承唐堯。仁慈綿長包括華夏，喜氣上升直達雲霄。福禄千萬年，如金玉光彩照耀。

册寶詣宮中：

神與人都歡欣，太陽明亮，天空澄清。王母來宴會，長壽有美名。宮殿金玉鳴，彩雲也響

聲。勉勉我皇，適昭厥成。

太皇太后出閤升坐：

曾孫致養，五福駢臻。太極所運，兩儀三辰。輝光日新，啓佑後人。永翼瑶圖，億萬堯春。

册寶詣讀册寶位：

徽光宣華，仁聲流文。曠儀合沓，泰和絪緼。慈顔有喜，祚我聖君。珠宫含飴，坐閲來雲。

太皇太后降坐歸閤：

縟儀既登，寶册既膺。喜洽祥流，雲烝川增。天子萬年，鳴玉慈庭。惠我無疆，詵詵繩繩。

壽慈宫册寶入門：

新庭靖安，祖后燕怡。有開聖謀，累崇天基。典章文明，聲容葳蕤。御于邦家，曰壽曰慈。

册寶升殿：

三禮崇容，八鑾警衛。有來辰儀，闡徽嬀汭。璇宫肅雍，藻景澄霽。文子文孫，本支百世。

册寶詣宫門：

堯門叠瑞，姒幄齊輝。重坤靖夷，麗册華徽。天子仁聖，禮文弗違。福壽康寧，同燕層闈。

皇太后出閤升坐：

文母曼壽，載錫之光。總集瑞命，宜君宜王。惠以仁顯，慈以德彰。保佑子孫，受福無疆。

册寶詣讀册寶位：

華鷥編玉，文螭液金。頌德擒英，揚徽嗣音。紫幄天開，翠華日臨。歲歲年年，如周太任。

皇太后降坐歸閤：

宋有明德，天保佑之。以壽繼壽，以慈廣慈。聲文宣昭，福祉茂綏。神孫之休，燕及華夷。

壽康宫册寶入門，《正安》：

應。勤勉我聖皇，昭示有成功。

太皇太后出閤升座：

有曾孫奉養，五福齊聚集。太極的運行規律，成兩儀和三辰。光輝每日常新，啓示保佑後人。永遠護衛國家，億萬年都是帝堯之春。

册實詣讀册實位：

美德放光華，慈仁之聲傳遍。曠古未有的盛大禮儀連續，安泰和氣紛紜。慈顔歡喜，保佑聖君。在珠宫看護曾孫，悠閑觀看飄浮的祥雲。

太皇太后降坐歸閤：

繁盛儀式舉行，實印和典册已呈。喜氣融和祥雲流動，雲霧蒸騰，江河水盈。天子千萬年，祭拜在慈仁之宫。保佑我無疆，綿綿不絶繁盛。

壽慈宫册實入門：

新庭和平安寧，各位皇后飲宴歡喜。開啓神聖的謀略，鞏固崇高祖基。典册光彩，儀禮光輝。施於宗族國家，爲長壽，多恩慈。

册實升殿：

三禮都尊崇，八鸞都齊備。選擇吉日行禮儀，發揚聖后功績。璇宫肅穆，天空明净。先皇的子子孫孫，本支興旺百世。

册實詣宫門：

如堯門層層祥瑞，如禹室遍是光輝。大地安寧平坦，華麗的典册放光輝，天子德仁神聖，禮儀和表文無差違。福壽康寧，欣喜宴飲在宫闈。

皇太后出閤升座：

文皇聖母長壽，發揮光芒。祥瑞都集中，幫助君王。恩惠以仁慈顯揚，仁慈因美德昭彰。保佑子孫，享受福禄無疆。

册實詣讀册實位：

華美的典册用美玉編製，印章的紋紐用赤金鑄成。頌揚美德，表現卓異，顯揚光輝，贊頌美聲。紫帷自天開啓，翠華蓋如太陽光臨。年年歲歲，都如文王之母太任。

皇太后降座歸閤：

大宋有明德，上天施保佑。長壽再長壽，仁慈更仁慈。美名和表文昭顯，福祉降臨無數。神聖的先皇子孫美好，安樂遍及中華和蠻夷。

壽康宫册實入門，奏《正安》：

大安耽耽，興慶崇崇。維皇之尊，與天比隆。非心閒燕，文命延鴻。欲報之恩，禮縟儀豐。

太上皇帝升御坐，《乾安》：

上帝有赫，百靈效祥。儲祉垂恩，錫年降康。皇儀晬温，帝躬肅莊。三宫齊歡，地久天長。

太上皇帝册寶升殿，《聖安》：

夏典稽瑞，禹玉含淳。追琢有章，温潤孔純。聖底于安，壽綿於仁。太上立德，自天其申。

太上皇后册寶升殿，《聖安》：

父尊母親，天涵地育。燕我翼子，景命有僕。得名得壽，如金如玉。子孫千億，成其厚福。

太上皇帝降御坐，《乾安》：

天地清寧，日月華光。歸尊慈極，嵩呼未央。慶函百嘉，壽躋八荒。上皇萬歲，俾熾俾昌。

册寶詣宫中，《正安》：

晨趨慈幄，佳氣鬱葱。受帝之祉，配天其崇。璧華金精，禮敷樂充。天子是若，歡聲融融。

太上皇后出閤升坐，《坤安》：

文物流彩，鑾輅靖陳。龜瑞薦祉，坤儀效珍。比皇之壽，翼帝以仁。和氣致祥，與物爲春。

讀册寶，《聖安》：

黼黻其文，金玉其相。永壽於萬，合德無疆。福緒祥源，厥後克昌。天維格斯，祚我聖皇。

太上皇后降坐歸閤，《坤安》：

榮懷之慶，莫盛於斯。三宫四册，五葉一時。德阜而豐，福大而滋。子子孫孫，于時保之。

嘉泰二年恭上太皇太后尊號八首：

長治久安，喜慶如山高崇。皇帝的尊榮，與天相平。不是有心要休閑，是先皇的福運寬宏。要報大恩，禮儀繁盛，供品豐盈。

太上皇帝升御座，奏《乾安》：

上帝有光輝，百神送吉祥。存福降天恩，賜予豐收，降下安康。太上皇儀容安寧，皇帝恭敬端莊。三宫都歡樂，從此地久天長。

太上皇帝册寶升殿，奏《聖安》：

夏代的典册顯示祥瑞，大禹的美玉藴含淳樸之風。雕刻琢磨成花紋，温潤更純粹。聖皇心安然，仁德壽綿綿。最高尚者是樹立美德，美德自天所傳。

太上皇后册寶升殿，奏《聖安》：

父爲至尊，母爲至親，上天包容，大地滋育。太上皇后養育我，保護其孫，光榮的使命得輔助。名號崇高年壽綿長，如金如玉。子孫千億，成不盡之福。

太上皇帝降御座，奏《乾安》：

天清明地安寧，日月放光芒。贊美至尊至慈，頌歌如山響亮。吉慶包含百樣福，壽與天地一般長。太上皇千秋萬歲，國運極爲興旺。

册寶詣宫中，奏《正安》：

清晨來到太后宫，祥瑞氣鬱濃。接受上天的福祉，與天地一般尊榮。美玉光華金赤精，禮儀鋪陳樂完整。天子贊許，歡聲融融。

太上皇后出閤升座，奏《坤安》：

儀仗流光彩，鑾駕排成陣。神龜獻祥瑞，大地出奇珍。與上帝一般長壽，與上帝一般慈仁。至和之氣得祥瑞，萬物盡爲春。

讀册寶，奏《聖安》：

華彩似錦綉，金玉爲材質。享有萬年壽，與美德一樣没有終止。福禄連綿，吉祥綿廣，後代更繁昌。上天保佑，永遠保佑我聖皇。

太上皇后降座歸閤，奏《坤安》：

安樂有吉慶，於今最爲盛。三宫榮獲四册，五代同歡慶。德高又德豐，福大福又盛。子子及孫孫，保有永不停。

嘉泰二年恭上太皇太后尊號八首：

册寶降殿：

思齊太任，嬪于周京。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不可儀測，矧可强名。鏤玉繩金，昭哉號榮！

册寶詣東階：

鼓鐘喤喤，儀物載陳。儀物陳矣，爛其瑶琨。咨爾上公，相予文孫。勿亟勿徐，奉我重親。

册寶出門：

蕩蕩天門，金鋪玉户。采旄翠旌，流蘇葆羽。千官影從，乃導乃輔。都人縱觀，填道呼舞。

壽慈宫册寶入門：

煌煌寶書，玉篆金縷。曷爲來哉？自天子所。自天子所，以燕文母。婉嬗祥雲，日正當午。

册寶升殿：

文物備矣，三事其承。崇牙高張，樂充宫庭。耽耽廣殿，左墄右平。敬爾威儀，攝齊以登。

册寶詣宫中：

維壽伊何？聖德日新。維慈伊何？祐于後人。乃范斯金，乃鏤斯珉。皇舉玉趾，從于堯門。

太皇太后升御坐：降同。

侍中版奏，辨外嚴中。出自玉房，褘褕被躬。我龍受之，祲威盛容。皇帝聖孝，其樂融融。

册寶詣讀册寶位：

麟趾裊蹄，我寶斯刻。碝碱采緻，載備斯册。眉壽萬年，詒謀燕翼。於赫湯孫，克綿永福。

紹定三年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册寶九首：

文德殿册寶降殿：

思齊聖母，媲于周任。體乾履坤，博厚洪深。七帙既啓，萬壽自今。听庭發號，式昭德音。

册寶降殿：

爲母親榜様的太任，從嫁於周。廣大的坤地之元，萬物滋生！坤德不可測量，怎麽能爲其命名？刻玉刻金，顯明的尊號光榮！

册寶詣東階：

鐘鼓響亮，禮物陳列。禮物齊備，有燦爛的瑶琨。你們太傅上公，輔佐我大宋皇族子孫。不急也不慢，尊奉至聖之親。

册寶出門：

寬廣的天門，金玉作門户。光彩的旗幟，綴有流蘇和葆羽。文武百官如影相隨，導引并陪護。都城人都來觀看，街道上人山人海，歌舞歡呼。

壽慈宫册寶入門：

輝煌的寶印典册，玉爲篆刻，金爲鏤。從何處而來？來自天子的處所。來自天子處所，慰問聖母。蜿蜒的祥雲，太陽正當午。

册寶升殿：

典章完備，三事相續。旗幟高張，鼓樂齊奏。寬廣的大殿，左邊臺階，右邊是車道。恭敬威儀，提衣而登。

册寶詣宫中：

聖壽怎麽様？聖德日日新。慈仁怎麽様？福祐後世人。鑄造金印，刻鏤玉版。皇帝舉步，出於堯之門。

太皇太后升御座：降御座與此曲相同。

侍中持版而奏，嚴肅莊重。出自朝堂，衣服鮮亮，態度謙恭。聖皇接受，和諧面容。皇帝純孝，其樂融融。

册寶詣讀册寶位：

麟趾與馬蹄，印寶刻鏤爲此形。裝飾文采，典册全備。聖壽萬年，將安樂傳於子孫。啊，顯赫的湯聖之後，得以享受福祉。

紹定三年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册寶九首：

文德殿册寶降殿：

有思齊之德的聖母，可比於周的太任。體知乾道代表坤德，淵博寬廣，博大精深。七旬剛開始，萬歲之壽開端自今。在殿堂宣布尊號，顯揚

美德之音。

册寶詣東階:

煌煌儀物,繹繹鼓鐘。奉茲寶册,至于階東。上公相儀,列辟盡恭。拜手慈宸,福如華、嵩。

册寶詣東階:

輝煌的禮物,連續的奏樂聲。進奉寶印典册,就在階之東。太傅主持禮儀,百官全都虔恭。叩拜皇太后慈顔,福禄如山,可比華與嵩。

册寶出門:

帝閥肅開,天階坦履。霓旌羽蓋,導儀護衛。匪誇雕琢,匪矜繁麗。茲謂盛儀,億載千歲。

册寶出門:

皇帝宮門莊重大開,天階平坦,承受皇帝之履。彩旗和羽蓋,引導儀仗作護衛。不用誇耀雕刻工藝,不用誇耀繁華美麗。衹稱説這場禮儀,就可享有千歲萬歲。

慈明殿册寶入門:

金堅玉純,文郁禮縟。來從帝所,作瑞王國。天開地闢,日熙春燠。茲謂盛事,永燕茀禄。

慈明殿册寶入門:

金堅玉純粹,册文華彩,禮儀繁重。從皇帝住所發出,爲萬國作吉徵。天地也敞開胸懷,陽光和煦春日温暖。這場千古盛事,福禄萬古長青。

册寶升殿:

皇儀有煒,綵舁次升。沈沈邃殿,穆穆天廷。坤德冞隆,皇圖永寧。咨爾廷臣,攝齊以登。

册寶升殿:

皇帝的禮儀有光輝,彩輿依次上升。深廣的大殿,肅穆的天廷。坤德尊榮,國家永遠安寧。招呼百官,提衣而登。

册寶詣宮中:

壽爲福先,明燭物表。仁沾動植,福齊穹昊。曰慈與睿,并崇丕號。演而申之,萬世永保。

册寶詣宮中:

壽是福的先導,燭光照亮物的外表。仁德遍及動物植物,福禄上齊天高。因仁慈和睿智,得到崇高的尊號。尊號美祥無限,萬世永遠在保。

皇太后升御坐:

邇臣跪奏,嚴辦必恭。乃御褘褕,升于殿中。慈顔雍穆,和氣冲融。芳流清史,傳之無窮。

皇太后升御座:

近臣跪奏,認真而恭敬。聖母着皇后之衣,上升於殿中。聖母容顔仁慈肅穆而從容,中和之氣融融。美名傳播於青史,千秋萬代無窮。

册寶詣讀册寶位:

徽音孔昭,寶傳斯刻。金昭玉粹,有煒斯册。載祈載祝,以燕以翼。寶之萬年,與宋無極。

册寶詣讀册寶位:

聖母音聲最昭明,印寶典册刻録征功。金明亮玉純粹,光彩在典册之中。祈求與祝願,子孫得安寧。珍藏千萬年,大宋壽無窮。

皇太后降御坐:

皇文既舉,慶禮告虔。肇自宮闈,格于幅員。子稱母壽,母謂子賢。陟降在茲,隆名際天。

皇太后降御座:

皇帝的祝文已宣讀,喜慶之禮完成。宮廷有福,施於大宋全境。子祝福母親長壽,母親稱贊子賢明孝敬。升殿與降殿,崇高美名上與天相并。

册立皇后

哲宗發皇后册寶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哲宗發皇后册寶三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既登乃依，如日之升。有嚴有翼，丕顯丕承。天作之合，家邦其興。朱芾斯皇，子孫繩繩。

降坐，《乾安》：

我禮嘉成，我駕言旋。降坐而蹕，奏鼓淵淵。景命有僕，保佑自天。永錫祚嗣，何千萬年。

太尉等奉册寶出入，《正安》：

宣哲維公，就位肅莊。册寶具舉，丕顯其光。出于宸闈，鼓鐘喤喤。母儀天下，萬壽無疆。

紹興十三年發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天地奠位，乾坤以分。夫婦有別，父子相親。聖王之治，禮重婚姻。端冕從事，是正大倫。

使副入門，《正安》：

天子當陽，群工就列。册寶既陳，鐘鼓備設。上公奉事，容莊心協。克相盛禮，光昭玉牒。

册寶出門，《正安》：

穆穆睟容，如天之臨。赫赫明命，如玉之音。虔恭出門，禮容兢兢。塗山生啓，夏道以興。

皇帝降坐，《乾安》：

朝陽已升，薰風習至。樂奏既成，禮容亦備。玉佩鏘鳴，帝徐舉趾。壹政穆宣，以聽内治。

皇后出閤，《乾安》：

猗歟賢后，德本性成！承天致順，溯日爲明。作配儷極，王化以行。萬有千歲，奉祀宗祊。

册寶入門，《宜安》：

款承祇事，時惟肅雍。跪奉册寶，陳于法宫。以俯以仰，有儀有容。明神介之，福禄來崇。

皇后降殿，《承安》：

温惠之德，褘翟之衣。行中《采薺》，禮無或違。降于丹陛，有容有

皇帝登升而後就座，就像太陽上升。肅穆謹慎，無限光明。奉上天的指令行此禮儀，宗族與國家因此興盛。朝服光彩，子孫繁榮。

降座，奏《乾安》：

禮儀圓滿完成，車駕即將回還。降座舉步，擊鼓聲喧。服從天命，得天保佑。保佑大宋，何止千年萬年。

太尉等奉册寶出入，奏《正安》：

顯揚聖哲的諸位公卿，各自就位恭敬端莊。册與寶都進奉，大放光明。美德發自宫闈，贊美鐘鼓響亮。爲天下之母作典範，聖母萬壽無疆。

紹興十三年發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天地確定地位，分爲乾與坤。夫婦應有别，父子必相親。聖王治理天下，禮儀最重婚姻。恭敬舉行儀式，用以端正人之大倫。

使副入門，奏《正安》：

天子坐南面，群臣各自就列。典册與寶印陳列，鐘鼓完備。太傅主持儀式，容貌端正心誠敬。完成盛禮，光芒照玉牒。

册寶出門，奏《正安》：

肅穆的面容，如天帝降臨。光榮的指令，如美玉之音。虔恭出宫門，禮容最恭敬。塗山氏生子曰啓，大夏之道得以興盛。

皇帝降座，奏《乾安》：

朝陽上升，南風習習而至。奏樂完成，禮儀也全備。佩玉和鳴，皇帝徐徐而行。後宫之政和諧，内治端正。

皇后出閤，奏《乾安》：

光明的賢德之后，美德本自天成！承順天的意志，與太陽一樣光明。與北極之星同位，王化得以推行。千秋萬歲，永遠祭祀在庭。

册寶入門，奏《宜安》：

恭敬行禮儀，莊重從容。跪前進奉册與寶，陳列在法宫。一舉一動，都合於禮的規定。神明接受，賜予我們福禄如山之重。

皇后降殿，奏《承安》：

有温潤慈惠之德，着光彩貴重之衣。行動合於《采薺》之歌，禮儀没有違背。降臨在丹陛，

儀。委委蛇蛇，誰其似之！

皇后受册寶，《成安》：

鏤蒼玉兮，盛德載揚。鑄南金兮，作鎮椒房。虔受賜兮，有燁有光。宜室家兮，朱芾斯皇。

皇后升坐，《和安》：

禮既行兮，厥位孔安。母儀正兮，容止所觀。奉東朝兮，常得其歡。求淑女兮，豈樂多般。

内命婦入門，《惠安》：

素月澄輝，衆星顯列。炳爲天文，各有攸别。椒房既正，陰教斯設。《關雎》、《麟趾》，應如響捷。

外命婦入門，《成安》：

窈窕其容，淑嫿其姿。爛其如雲，瞻我母儀。曰天之妹，作合惟宜。粲然舞抃，疇不肅祇。

皇后降坐，《徽安》：

寶字煌煌，册書粲粲。副笄加飾，褘褕有爛。祇若帝休，委蛇樂衎。億萬斯年，永膺宸翰。

皇帝歸閤，《泰安》：

太任徽音，太姒是嗣。則百斯男，周室以熾。天子萬年，受兹女士。如姒事任，從以孫子。

淳熙三年發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赫赫惟皇，如日之光。肅肅惟后，如月之常。禮行一時，明照無疆。天子莅止，疇敢不莊！

册寶入門，《正安》：

卜月惟良，練辰斯臧。臣工在庭，劍佩瑲瑲。來汝疑、丞，明命是將。有淑其儀，無或怠遑。

册寶出門，《正安》：

刻簡以珉，鑄寶以金。持節伊誰？時惟四鄰。自我文德，達之穆清。委蛇委蛇，往迄于成。

儀容全都合禮。從容不迫，有誰人能相比！

皇后受册實，奏《成安》：

雕刻蒼玉啊，盛德顯揚。熔鑄赤金啊，珍藏在後宫椒房。恭敬受上天之賜啊，賞賜多榮光。宜於我大宋宗族國家啊，紅色的衣服更鮮亮。

皇后升座，奏《和安》：

禮儀已行啊，皇后之位十分安然。母儀使天下正啊，容貌舉止都作典範。尊奉在東朝啊，常得皇帝歡心。求得淑女啊，怡和歡樂多般。

内命婦入門，奏《惠安》：

明月散落光輝，衆星當空陳列。燦爛的天象成文，位置各有分别。椒房端正，坤位之教布設。歌唱《關雎》、《麟趾》，遵循如聲音之快捷。

外命婦入門，奏《成安》：

容貌窈窕，品質賢淑。絢麗如彩雲，瞻仰皇后母儀。是天的姊妹，行爲總是合宜。高興起舞，遠近無不肅然以待。

皇后降座，奏《徽安》：

印寶輝煌，册書燦爛。頭飾繁盛，衣裳斑斕。恭敬上帝之美，從容歡樂無邊。萬年億年，永爲後宫典範。

皇帝歸閤，奏《泰安》：

太任的德音，太姒繼承。生男衆多，周朝得以繁盛。天子萬年之福，受於聖母。如同太任與太姒，子孫世代從之。

淳熙三年發皇后册實十三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光輝的皇帝，如太陽發出光芒。莊嚴的皇后，如月亮追隨太陽。禮儀按時舉行，光輝照耀無疆。天子來到這裏，誰敢不恭敬端莊！

册實入門，奏《正安》：

選定月份最良，選定的時辰最榮光。百官侍奉在宫殿，武官的佩劍，文官的佩玉，滿目琳琅。百官聽命，命令全部執行。修整你們的容貌儀表，不要怠慢，違了規章。

册實出門，奏《正安》：

刻簡册用美玉，鑄實印用赤金。持節的使臣是誰？來自大宋的四鄰。我先祖的文明之德，已遠達天的最高處。使臣行動恭敬安然，一直到儀

皇帝降坐，《乾安》：

册行何嚮？于門東偏。禮備樂成，合扇鳴鞭。皇舉玉趾，如天之旋。燕及家邦，億萬斯年。

皇后出閤，《坤安》：

椒塗蘭馭，河潤山容。副笄在首，褘衣被躬。静女其姝，實翼實從。自彼西閤，聿來殿中。

册寶入門，《宜安》：

德隆位尊，禮厚文縟。乃篆斯金，乃鏤斯玉。群公盈門，執事有肅。顧言保之，永鎮坤軸。

皇后降殿，《承安》：

規殿沉沉，叶氣旼旼。明章婦順，表正人倫。躡是左墄，暨于中庭。尚宫顯相，罔有弗欽。

皇后受册寶，《成安》：

備物典册，樂之鼓鐘。拜而受之，極其肅雍。司言司寶，各以職從。行地有慶，與天無窮。

皇后升坐，《和安》：

容典既膺，壼儀既正。羽衛外列，揚顔中映。如帝如天，以莊以靚。六宫承式，《二南》流咏。

内命婦入門，《惠安》：

《葛覃》節用，《樛木》逮下。形爲嬪則，夙已心化。兹臨長秋，遂正諸夏。以慶以祈，百祥來迓。

外命婦入門，《咸安》：

碩人其頎，公侯之妻。翟茀以朝，象服是宜。如星之共，溯月之輝。母儀既瞻，群心則夷。

皇后降坐，《徽安》：

窈窕淑女，備六服兮。陟降多儀，聳群目兮。内治允備，陰教肅兮。宜君宜王，綏有福兮。

皇后歸閤，《泰安》：

式完成。

皇帝降座，奏《乾安》：

典册行往何處？就在東殿。禮儀完備奏樂圓滿，號令出發，開道鳴鞭。皇帝舉步，如上帝回還。歡樂遍全國，享有萬年億年。

皇后出閤，奏《坤安》：

香椒爲房，蘭花作車駕，河川潤大地，山嶺也葱籠。飾物滿頭，皇后的禮服鮮亮光明。嫻静又美麗的女侍，護衛相從。從西閤出發，來到宫殿之中。

册寶入門，奏《宜安》：

美德高尚，皇位尊崇。禮品豐厚，文采光榮。刻字在寶印和美玉。公侯滿殿，執事官恭敬嚴肅。上天保佑，永遠享受坤位之福。

皇后降殿，奏《承安》：

宫殿深遠，喜氣紛紜。明彰婦道暢順，以修正人倫。從臺階一步步走下，來到庭中。宫殿因此生輝，全場肅穆恭敬。

皇后受册寶，奏《成安》：

供品和典册，奏樂有鼓和鐘。敬拜接受典册，極其肅敬從容。官員各有職分，各自以職相從。大地有吉慶，吉慶與天同行。

皇后升座，奏《和安》：

接受了典册，後宫的儀禮端正。護衛的儀仗環繞，慈顔映在中庭。尊嚴如上帝，端莊美麗。六宫以爲典範，《二南》的歌聲永遠傳頌。

内命婦入門，奏《惠安》：

《葛覃》在於歌頌節儉，《樛木》在於歌頌恩澤下潤。是後宫的規則，久已使人心歸化。施布長秋宫，端正華夏。吉慶祈福，百福來迎迓。

外命婦入門，奏《咸安》：

碩人多美麗，是公侯之妻。着禮服來朝會，禮服最相宜。如衆星拱衛北極，如月亮接受太陽的光輝。在朝廷瞻仰皇后母儀，衆人都歡喜。

皇后降座，奏《徽安》：

窈窕淑女，六服具備。行動合禮儀，衆人都注意。治理内宫圓滿，婦道教化完備。宜於君王，福禄集萃。

皇后歸閤，奏《泰安》：

天監有周，是生太任。亦有太姒，嗣其徽音。孰如兩宫，慈愛相承！思齊之盛，復見于今。

淳熙十六年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乾位既正，坤斯順承。日麗于天，月斯溯明。惟帝受命，惟帝并登。黼扆尊臨，典册是行。

册寶入門，《正安》：

乃協良辰，維春之宜。乃詔近弼，來汝相儀。九門洞開，文物華輝。聲詩載歌，于以侑之。

册寶出門，《正安》：

有璽範金，有册鏤瓊。汝使汝介，持節以行。禮始文德，達于穆清。是恪是虔，依我和聲。

皇帝降坐，《乾安》：

鼓鐘喤喤，磬管鏘鏘。劍佩充庭，濟濟洋洋。禮典告備，皇心樂康。於萬斯年，受福無疆。

穆清殿受册寶，皇后出閤，《坤安》：

懿範柔容，如月斯輝。駕厥翟輅，被以褘衣。九御從之，如雲祁祁。典册是承，心焉肅祇。

册寶入門，《宜安》：

華榱璧璫，有馨椒殿。備物來陳，多儀式焕。曰册曰寶，是刻是瑑。并舉以行，皇矣懿典。

皇后降殿，《承安》：

褘褕盛服，有恪其容。是陟是降，相以尚宫。金殿玉階，聿來于中。展詩應律，載咏肅雍。

皇后受册寶，《成安》：

帝有顯命，稟于親慈。后德克承，拜而受之。人倫既正，王化是基。億載萬年，永祚坤儀。

皇后升坐，《和安》：

上天鍾愛周朝，於是降生太任。之後就有太姒，繼承美德之音。有誰如此兩宫，關愛慈仁相承！見賢思齊的盛德，今天再現於大宋。

淳熙十六年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乾位確定，坤位就順承。太陽高升在天，月亮追隨而明。皇帝接受天命，與上帝一樣尊榮。朝服燦爛，至尊光臨，典册之禮舉行。

册寶入門，奏《正安》：

選擇良辰吉日，節令正宜在春。於是詔令百官，參加典禮在今。九門洞開，典册和印寶放光輝。奏樂誦詩唱歌，歡慶册寶入門。

册寶出門，奏《正安》：

印璽用金鑄成，典册刻鏤美玉。使者和賓客，持節相隨。禮儀發於聖德，高遠上達天際。由衷的虔敬，伴着奏樂和美。

皇帝降座，奏《乾安》：

鐘鼓響亮，磬管悠揚。武士之劍和文官之佩光彩充滿殿堂。典禮完成，皇帝心歡暢。自今萬年，受福無疆。

穆清殿受册寶，皇后出閤，奏《坤安》：

皇后的儀範柔美有容，如月亮放光輝。駕馭鳳凰之車，身着皇后之衣。九御隨從，如雲之密。接受了典册，心中誠敬歡喜。

册寶入門，奏《宜安》：

華麗的殿堂金碧輝煌，椒房有芬芳。禮品盡獻，儀式多榮光。是典册是印寶，有雕刻有琢磨。一同奉獻，壯觀啊，典禮一場。

皇后降殿，奏《承安》：

光彩的禮服，容貌恭敬。上殿下殿，行動在皇宫。過金殿步玉階，來到庭中。誦詩和於聲律，歌咏莊重從容。

皇后受册寶，奏《成安》：

皇帝發布光榮的詔令，根據是至親之慈。皇后有美德承當，禮拜接受寶與册。人倫因此端正，王道之化是根本。萬年億年，坤位之德永遠傳續。

皇后升座，奏《和安》：

帝慶三宫，膺受寶册。御于中闈，載欣載惕。乃孚陰教，乃明《内則》。翼翼魚貫，罔不承式。

皇帝吉慶在三宫，三宫接受寶册。寶册在宫中，宫中欣喜恭敬。皇后行坤位和柔之教，遵守弘揚《内則》。百官恭敬和順，全都合於規矩。

内命婦入門，《惠安》：

内命婦入門，奏《惠安》：

掖庭頒官，于位有四。嘒彼小星，撫以德惠。熙焉如春，育焉如地。慶禮聿成，靡弗咸喜。

掖庭設定官職，官位有四等。雖是小星之位，也有恩德澤及。和煦如春天，滋育如大地。吉慶之禮完成，人們全都歡喜。

外命婦入門，《咸安》：

外命婦入門，奏《咸安》：

魚軒鼎來，象服是宜。班于内庭，率禮惟祇。化以婦道，時惟母儀。是慶是類，于胥樂兮。

乘魚軒而來，着象服適宜。列位在内庭，行禮最恭敬。以婦道教化天下，以皇后爲儀範。吉慶多有，歡樂無限。

皇后降坐，《徽安》：

皇后降座，奏《徽安》：

正位長秋，容典備矣。王假有家，人倫至矣。儷極俔天，多受祉矣。蟄蟄螽斯，宜孫子矣。

正位長秋宫，典禮已完備。王室有婚姻之慶，是人倫大禮。匹配上合於天，上天多賜福祉。如同《螽斯》所咏，子孫多多無止。

皇后歸閤，《泰安》：

皇后歸閤，奏《泰安》：

維天佑宋，盛事相仍。崇號三宫，甫兹浹辰。肇正中闈，縟禮載陳。邦家之慶，曠古無倫。

上天保佑大宋，美盛之事相仍。給三宫上尊號，擇在吉日良辰。宫中由此立規章，禮儀具陳。此番宗族國家之慶，古來無有此倫。

皇帝升坐，《乾安》：

皇帝升座，奏《乾安》：

乾健坤順，群生首資。日常月升，四時叶熙。帝嗣天歷，后崇母儀。黼黻承暉，王化是基。

乾位剛健，坤位柔順，於是而有生物和人民。日月運行有常，四時變换，和順安寧。皇帝接受上天的旨意，皇后端正聖母之儀。禮服耀光輝，王道之化，以此爲基。

使副入門，《正安》：

使副入門，奏《正安》：

㯹闕蟺蜎，璧門雲龍。烈文維輔，翊奉有容。典章輝明，彝度肅雍。蕆時縟儀，登于璇宫。

宫闕璧門，雕刻雲龍。表文上朝，進奉莊重。典章有光輝，儀表從容。在良辰行禮儀，來到璇宫。

册寶出門，《正安》：

册寶出門，奏《正安》：

金晶麗輝，璧葉含春。贊夏之翼，繹虞之嬪。樂序《韶》亮，禮文藻新。辟公相成，物采彬彬。

金光閃閃，美玉光輝，玉璧含春。延續夏的輔佐，繼承虞的妃嬪德音。奏樂同於《韶》的明麗，禮儀有藻麗之新。諸侯來觀禮，光彩紛紛。

皇帝降坐，《乾安》：

皇帝降座，奏《乾安》：

帟旒雲舒，金秀充庭。璇衛鑾華，蒨佩垂綎。皇容熙備，柔儀順承。三宫齊歡，萬福昭膺。

彩旗如雲舒捲，光輝充溢宫庭。豪華的護衛儀仗，佩飾紛呈。皇帝的儀容光彩，皇后的柔順之儀順承。三宫都歡喜，萬福齊來迎。

皇后出閤，《坤安》：

皇后出閤，奏《坤安》：

驂翟崇容，褘鞠陳衣。戾止蘭殿，夙興椒闈。淑正宣華，粹明騰

車駕雄壯，禮服光輝。來到蘭殿，來自椒闈。賢淑端莊有光彩，純粹明麗閃光輝。恭敬有

輝。欽若有承，嗣音之徽。

册寶入門，《宜安》：

褘帟流光，沙祥增衍。編玉鏤德，螭金溢篆。粹猷藻黻，徽文華顯。《二南》聲詩，于時昭闡。

皇后降殿，《承安》：

翬褕煥采，趨節風韶。陟降城陛，奉將英瑶。辟道承薰，嬪儀揚翹。是敬是衹，德音孔昭。

皇后受册寶，《成安》：

帝奉太室，后儀成之。帝養三宮，后志承之。德如《關雎》，盛如《螽斯》。宜君宜王，百世本支。

皇后升坐，《和安》：

肅肅壼彝，雍雍陰教。險詖自防，警戒是效。中闈端委，列御胥告。其思輔順，永翼帝孝。

内命婦入門，《惠安》：

天子九嬪，王宮六寢。有燁令儀，載秩華品。福履綏將，節用躬儉。矢其德音，于以來諗。

外命婦入門，《咸安》：

象服之文，《鵲巢》之風。化以婦道，覲于内宫。采蘋澗濱，采藻澗中。夙夜在公，贊彼累功。

皇后降坐，《和安》：

光佑晏寧，惠慈燕喜。壽仁并崇，家邦均祉。懿文交舉，壼册嗣美。維億萬年，愛敬惟似。

皇后歸閤，《泰安》：

天心仁佑，坤德世昭。灼有慈範，著于累朝。儉以贊虞，勤以承堯。是用則效，共勵夙宵。

嘉泰三年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坐，《乾安》：

茂建坤極，容典聿新。天命所贊，慈訓是遵。肅涓穀旦，躬御紫

禮儀，弘揚德音之美。

册寶入門，奏《宜安》：

禮服溢光彩，素紗耀吉祥。美玉刻美德，赤金篆書長。純粹而華麗，表文顯榮光。《二南》歌聲響，正風得發揚。

皇后降殿，奏《承安》：

車駕閃光彩，行動合禮節，風度更美祥。從臺階升殿，從城路降殿，一路都是瓊瑶琳琅。道路得受皇后恩澤，嬪妃的儀容神采飛揚。恭敬再恭敬，美德之音顯赫明亮。

皇后受册寶，奏《成安》：

皇帝行禮儀在太室，皇后助成功。皇帝恩澤三宮，皇后主持。美德同於《關雎》，子孫繁盛如《螽斯》。皇后之德宜於君王之盛，興盛大宋皇家本支百世。

皇后升座，奏《和安》：

莊重的内宫美德，從容的教化坤道。警示自己不生過錯，後宫全都仿效。宫中和順，嬪妃安詳和平。一心輔助皇帝，與皇帝一樣純孝。

内命婦入門，奏《惠安》：

天子有九嬪，王宫有六寢。宫儀多華麗，規矩分位品。福禄隨品至，節儉躬自親。美德永不忘，牢牢記在心。

外命婦入門，奏《咸安》：

有象服之文，有《鵲巢》之風。教化行婦道，朝見在内宫。采蘋於水邊，采藻於澗中。晝夜爲公事，累累有大功。

皇后降座，奏《和安》：

神光保安寧，恩德天下喜。壽與仁都高，家與國均美。華采的文章皆來獻，册封的寶卷美無比。萬年億年，愛敬都如此。

皇后歸閤，奏《泰安》：

上天之心仁厚，大地之德累世顯昭。光彩有仁慈模範，美名顯現於各朝。節儉同於虞舜，勤勞繼承唐堯。後宫用作典範，共同操勞。

嘉泰三年皇后册寶十三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茂盛的坤位之德，典禮一新。天命所助，慈母的訓誡遵循。選定吉日良辰，皇帝身在紫宸。

宸。鴻禧累福，駢賚翕臻。

使副入門，《正安》：

端門曉闢，瑞氣雲凝。有儼良輔，踵武造廷。肅肅王命，是將是承。登册穆清，萬歲永膺。

册寶出門，《正安》：

瑶册玉寶，爛然瑞輝。旁翼絳節，上承紫微。璆鳴朝佩，徐出獸扉。登進坤極，益彰典徽。

皇帝降坐，《乾安》：

天臨黼扆，雲集弁纓。金石遞奏，典禮備成。玉趾綏步，龍駕翼行。言旋北極，永燕西清。

皇后出閤，《乾安》：

日熏椒屋，雲靄璧門。有華瑞節，來自帝閽。統天惟乾，合德者坤。我龍受之，福禄永繁。

册寶入門，《宜安》：

虹輝燦爛，雲篆綢繆。絳節前導，瑞光上浮。瑶階玉扉，既集長秋。欽承天寵，永荷帝休。

皇后降殿，《承安》：

瑶殿清閟，玉墄坦夷。褘衣副珈，陟降不遲。寶册聿至，載肅載祇。禮儀昭備，福履永綏。

皇后受册寶，《成安》：

日月臨燭，乾坤覆持。明并二曜，德合兩儀。光媲宸極，共恢化基。膺受茂典，億載永宜。

皇后升坐，《和安》：

寶璽瑶册，既祇既承。綉裀藻席，載躋載升。柔儀肅穆，瑞命端凝。永膺多福，如川方增。

内命婦入門，《惠安》：

服焕盛儀，班分華緻。九嬪婦職，六寢内治。參差荇菜，求勤寤

洪福累累，聯翩來臨。

使副入門，奏《正安》：

端門在拂曉打開，瑞氣如祥雲而凝。賢良的輔佐之臣，接連來到朝廷。莊嚴的皇帝詔令，接受并執行。典册肅穆有清風，千秋萬歲享光榮。

册寶出門，奏《正安》：

美玉製作的典册和印寶，燦爛閃耀吉祥的光輝。紅色的符節作羽翼，應和着天上的紫微。朝服上佩玉和諧響亮，徐徐走出宫門。上升進位在坤之極，相得益彰，典册上有標記。

皇帝降座，奏《乾安》：

皇帝降臨壯麗的宫殿，高級官員如雲來集。音樂不斷奏響，典禮全部完成。皇帝舉步穩健，車駕護衛而行。將要回返正殿，飲宴在西清。

皇后出閤，奏《乾安》：

太陽温暖香椒之屋，彩雲環繞白玉之門。有光彩吉祥，來自上帝隆恩。統管天的是乾，合於德者是坤。我們全都享有，福禄不斷如雲。

册寶入門，奏《宜安》：

彩虹燦爛，彩雲濃厚。符節作前導，瑞氣天上浮。白玉的臺階和門扇，布設在長秋。承受皇帝的寵愛，永遠享有上帝的福祐。

皇后降殿，奏《承安》：

瑶殿多清明，玉石鋪路更平坦。鮮艷的禮服和豪華的飾品，升殿降殿步伐舒緩。印寶和典册來到，肅穆又恭敬。禮儀完備昭顯，福禄永不斷。

皇后受册寶，奏《成安》：

日月光臨，乾覆蓋，坤承載。光明是日月二曜相并，美德結合乾坤兩儀。光輝可與宸極相比，共同弘揚王化之基。享受此番隆重的典禮，萬年億年永相宜。

皇后升座，奏《和安》：

寶璽和玉册，敬拜而後接受。沿着錦綉的地毯，一步步上升。和柔的儀容莊重肅穆，上符天命端坐如凝。永遠享受多福，如大河奔流不停。

内命婦入門，奏《惠安》：

禮服光彩，儀式壯盛，分班排列，光華耀目。九嬪司婦職，六寢司内治。如參差荇菜，寤

寀。烝然來思，相禮贊祭。

外命婦入門，《咸安》：

婦榮於室，通籍禁中。班列有次，車服有容。佐我《關雎》，《鵲巢》之風。被之僮僮，曷不肅雍！

皇后降坐，《徽安》：

金石具舉，典禮茂明。淑慎其止，遹觀厥成。瓊琚微動，鳳輦翼行。儀光媲極，德邁嬪京。

皇后歸閣，《泰安》：

寶坐既興，鳳輿戒行。奏解嚴辦，歸燕邃清。問安壽慈，奉盝宗祊。彌千萬年，內助聖明。

嘉定十五年皇帝受“恭膺天命之寶”三首：

《恭膺天命之曲》，太蔟宮：

我祖受命，恭膺于天。爰作玉寶，載祇載虔。申錫無疆，神聖有傳。昭茲興運，於萬斯年。

《舊疆來歸之曲》，太蔟宮：

於穆我皇，之德之純。涵濡群生，矧我遺民。連齊跨晋，輸貢效珍。土宇日闢，一視同仁。

《永清四海之曲》，太蔟宮：

我祖我宗，德厚澤深。於皇繼序，益單厥心。天人協扶，一統有臨。乾坤清夷，振古斯今。

册皇太子

至道元年册皇太子二首：

太子出入，《正安》：

主鬯之重，允屬賢明。承華肇啓，上嗣騰英。禮修樂舉，育德開榮。一人元良，萬邦以寧。

寀以求勤采擷。祈求皇子皇孫衆多，在此行禮拜祭。

外命婦入門，奏《咸安》：

命婦在宗室尊榮，列名在宫禁之中。排班位有次序，車駕和服飾也顯榮。歌咏有《關雎》，張揚《鵲巢》之風。禮儀隆重，有誰能不肅敬從容！

皇后降座，奏《徽安》：

音樂演奏完畢，典禮十分莊重。皇后行動賢淑恭謹，觀看典禮之成。佩玉微微動，鳳凰車駕緩緩行。皇后的光彩可比紫宸，美德總攬全部妃嬪。

皇后歸閣，奏《泰安》：

從寶座起身，鳳凰車駕肅敬而行。奏請解散禮拜的官員隊伍，回歸飲宴在宫。向壽慈皇太后問安，在宗廟祭祀。從此千年萬年，宫中内助，都以此爲聖明。

嘉定十五年皇帝受“恭膺天命之寶”三首：

《恭膺天命之曲》，以太蔟爲宫：

我祖承受天命，恭敬禀受於天。因此製作玉寶，禮拜恭敬誠虔。祈求福禄無疆，神聖使命續傳。昭顯國運，千年萬年。

《舊疆來歸之曲》，以太蔟爲宫：

啊，肅穆的皇帝，美德最純粹。恩澤遍及衆生，指引萬民。連齊跨晋，天下一統，都來貢獻奇珍。國土日益廣大，華夏四夷，一視同仁。

《永清四海之曲》，以太蔟爲宫：

我大宋皇室先祖，仁德厚厚，恩澤深深。皇帝繼承，更爲發揚仁德之心。上帝與人民一齊扶助，天下歸於一統。乾坤清静和平，自古至今纔成真。

至道元年册皇太子二首：

太子出入，奏《正安》：

主祭的重任，自應屬於賢明。繼承榮華，開啓明哲，發揚先世光榮。禮儀完備音樂圓滿，培養美德更繁榮。有一人爲良民之首，萬國得以安寧。

群臣稱賀，《正安》：

皇儲既建，聖祚無疆。鸞旌列敘，鶏戟分行。前星有爛，瑞日重光。際天接聖，温文允臧。

天禧三年册皇太子一首：

太子出入，《明安》：

明《離》之象，少陽之位。固邦爲本，體天作貳。儀範克温，禮章斯備。丕宣令猷，恭守宗器。

乾道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乾安》：

宋受天命，聖緒無疆。惟懷永圖，乃登元良。涓選休辰，册書是將。黼坐天臨，穆穆皇皇。

太子入門，《明安》：

於維皇儲，玉潤金聲。體《震》之洊，重《離》之明。册寶具舉，環佩鏘鳴。守器承祧，惟邦之榮。

太子出門，《明安》：

樂備既奏，和聲冲融。玉簡金書，翔鸞戲鴻。下拜登受，旋于青宫。儀辰作貳，垂休無窮。

皇帝降坐，《乾安》：

我禮備成，我駕言旋。降坐而蹕，奏鼓淵淵。國本既定，保佑自天。克昌厥後，何千萬年。

乾道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乾安》：

建儲以賢，闢宫于東。典册既備，筮占既從。濟濟卿士，鏘鏘鼓鐘。天子戾止，盛哉禮容。

太子入門，《明安》：

雕珉瑳瑳，篆金煌煌。對揚于庭，是承是將。星重其暉，日重其光。觀瞻以懌，國有元良。

太子出門，《明安》：

淵中象德，玉裕凝姿。進退周

群臣稱賀，奏《正安》：

已立皇太子，社稷之福無疆。旌旗依序排列，儀仗排駕而行。群星燦爛，日月光明。上接天前接聖，温文爾雅好儀容。

天禧三年册皇太子一首：

太子出入，奏《明安》：

符合《離》卦之象，處於少陽之位。鞏固國家是根本，依照上天立太子。太子儀容温潤，行爲合禮，册立的典禮完備。弘揚宗族國家美德，恭敬保守國家之器。

乾道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大宋承受天命，神聖的前途無疆。祈望皇圖永固，於是册立太子。選擇吉日良辰，宣讀册書在此。皇帝降臨，典禮肅穆無上。

太子入門，奏《明安》：

啊，皇儲太子，温潤如玉，音聲似金。表現了《震》位的風度，顯揚《離》位的光明。典册與印寶都奉上，環佩叮咚和鳴。保護宗族寶器，繼承大宋傳統，國家更顯光榮。

太子出門，奏《明安》：

奏樂圓滿，音聲和諧，其樂融融。玉簡與金書，仿佛龍鳳飛騰。禮拜接受之後，回到太子青宫。在吉時被立爲皇儲，上天降下吉祥無窮。

皇帝降座，奏《乾安》：

典禮全部完成，車駕回還。從御座舉步，奏樂聲音悠遠。國本由此確立，保佑來自上天。自此以後，何止千年萬年。

乾道七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座，奏《乾安》：

册立太子求賢明，開闢東宫。典册完備，選擇的吉日，卜筮也認同。百官濟濟一堂，奏樂有鼓與鐘。天子降臨，壯盛啊，儀禮之容。

太子入門，奏《明安》：

美玉閃亮，赤金輝煌。展禮在朝堂，由太子承當。星辰增光輝，日月添光芒。觀看此景盡歡喜，因爲國家有元良。

太子出門，奏《明安》：

美德如淵之深，姿容如玉温潤。進退行動，

旋，有肅其儀。既定國本，益隆慶基。燕及兩宫，福禄如茨。

莊重合禮儀。已確定爲國之本，更加强國家興盛之基。安樂延及兩宫，福禄如南山草木，多至無極。

皇帝降坐，《乾安》：

儲副豫定，器之公兮。册授孔時，禮之隆兮。天步遲遲，旋九重兮。壽祉萬年，德無窮兮。

皇帝降座，奏《乾安》：

册立了太子，國器有繼承啊。授予典册在吉時，禮儀真隆重啊。皇帝步伐穩健，回歸皇宫啊。壽福享萬年，美德恩惠無窮啊。

嘉定二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坐：

於皇我宋，受命于天。升儲主鬯，衍慶卜年。典册告備，庭工載虔。萬乘莅止，端冕邃延。

嘉定二年册皇太子四首：

皇帝升座：

啊，我大宋，受命於上天。確定皇儲主祭祀，喜慶無邊。典册齊備，百官誠虔。皇帝降臨，儀表威嚴。

太子入門受册寶：

太極端御，少陽肅祇。珉簡斯鏤，衮服孔宜。式奏備樂，乃陳盛儀。下拜登受，永言保之。

太子入門受册寶：

太極之星在御座，少陽之位嚴肅恭謹。簡册用美玉刻鏤而成，禮服十分適宜。演奏音樂，進行隆重的儀式。太子敬拜受册，保有家邦之喜。

太子受册寶出門：

明兩承曜，作貳宣猷。茂德金昭，令譽川流。豫定厥本，永貽乃謀。三朝致養，問寢龍樓。

太子受册寶出門：

承受日月的光輝，作太子爲國遠謀。茂盛的美德如金星閃耀，美好的名聲如大河奔流。爲國家樹立根本，祈求萬古千秋。得三朝撫養，安寢在龍樓。

皇帝降坐：

《震》洊體象，我儲明兮。涣揚顯册，我禮成兮。大駕言旋，警蹕鳴兮。燕祉無疆，邦之榮兮。

皇帝降座：

《震》位爲象徵，爲我確定太子了。光輝充溢在典册，禮儀已完成了。皇帝車駕要回還，儀仗鳴鞭示警了。安樂無疆，國家更繁榮了。

皇子冠

寶祐二年皇子冠二十首：

皇帝將出文德殿，《隆安》：

於皇帝德，乃聖乃神。本支百世，立愛惟親。敬共冠事，以明人倫。承天右序，休命用申。

寶祐二年皇子冠二十首：

皇帝將出文德殿，奏《隆安》：

啊，皇帝之德，是聖又是神。皇族本支百世，樹立愛子在嫡親。肅敬舉行冠禮，以顯明人之大倫。承受天命，列在尊位，天命因此得申。

賓贊入門，《祗安》：

豐芑詒謀，建爾元子。揆禮儀年，筮賓敬事。八音克諧，嘉賓至止。于以冠之，成其福履。

賓贊入門，奏《祗安》：

卜卦得豐，於是建立皇子。符合禮儀又當年，賓贊恭敬從事。奏樂八音和諧，嘉賓齊集。於是行冠禮，福禄來此。

賓贊出門，《祗安》：

禮國之本，冠禮之始。賓升自西，維賓之位。于著於阼，維子之義。厥惟欽哉，敬以從事。

賓贊出門，奏《祗安》：

國禮的根本，開始於冠禮。儐相從西階上升，來到主持之位。行禮在東厢，是人子的正義。一切合於規矩，恭敬實行此事。

皇帝降坐，《隆安》:

路寢闢門，黼坐恭己。群公在庭，所重維禮。正心齊家，以燕翼子。於萬斯年，王心載喜。

皇子初行:

有來振振，月重輪兮。瑜玉在佩，綦組明兮。左徵右羽，德結旌兮。步中《采薺》，矩矱循兮。

賓贊入門:

我有嘉賓，直大以方。亦既至止，厥德用光。冠而字之，厥義孔彰。表裹純備，黄耇無疆。

皇子詣受制位:

吉圭休成，其日南至。天子有詔，冠爾皇嗣。爲國之本，隆邦之禮。拜而受之，式共敬止。

皇子升東階:

兹惟阼階，厥義有在。歷階而升，敬謹將冠。經訓昭昭，邦儀粲粲。正纚賓筵，壽考未艾。

皇子升筵:

秩秩賓筵，籩豆孔嘉。帝子至止，衿纓振華。周旋陟降，禮行三加。成人有德，匪驕匪奢。

初加:

帝子惟賢，懋昭厥德。跪冠于房，玄冠有特。鼓鐘喤喤，威儀抑抑。百禮既洽，祚我王國。

初醮:

有賓在筵，有尊在户。磬管將將，醮禮時舉。跪觴祝辭，以永燕譽。寶祚萬年，磐石鞏固。

再冠:

《復》爻肇祥，《震》維標德。乃共皮弁，其儀不忒。體正色齊，維民之則。璇霄眷佑，國壽箕翼。

再醮:

冠醮之義，匪酬匪酌。于户之西，敬共以恪。金石相宣，冠醮相

皇帝降座，奏《隆安》:

朝堂門大開，皇帝已在座。公侯聚在庭，重視此冠儀。端正心志，整齊家族，爲家族作遠謀。從此萬年，皇帝心歡喜。

皇子初行:

皇子儀表堂堂，仿佛有兩個月亮。美玉佩在身，衣服更鮮亮，左徵聲右羽調，美德旌旗揚，行步合於《采薺》之節，全部合規章。

賓贊入門:

我有佳賓至，正直又大方。來到禮堂，美德顯祥光。既爲皇子着冠，又選定名字，禮義得顯揚。表裹都純粹，年壽無疆。

皇子詣受制位:

選定吉日，太陽正在南。天子有詔令，爲皇子行冠禮。爲國家確立根本，尊崇國家之儀。皇子敬拜接受，恭敬無止。

皇子升東階:

門庭和臺階，正義自在。沿着臺階上升，恭謹將行冠禮。經書的教導昭顯，國家的禮儀光明。盛開賓筵，國家福禄永寧。

皇子升筵:

壯盛的筵席，食物十分美好。帝子來到，衣服華彩光耀。周旋於庭登臺下降，行禮有三度。從此步入成年，美德更茂盛，但是不奢也不驕。

初加:

帝子賢明，美德昭昭。在朝堂跪拜接受正冠，正冠美好。鼓鐘聲音響亮，威儀和順。百禮融洽，我國福禄最高。

初醮:

賓客入席，酒樽在堂。磬管響亮，禮儀肅莊。跪拜舉杯祝辭，永遠享受飲宴之喜。社稷千萬年，如磐石般久長。

再冠:

《復》卦顯吉祥，《震》位顯正德。於是着皮冠，儀禮無差錯。形制規整，顔色純正，可爲萬民之則。皇宫得上天關愛，國運壽比山河。

再醮:

冠禮本義，不求飲酒多多。在殿堂之西，恭敬有準則。奏樂和樂，金石相應，冠禮燦爛多

錯。帝祉之受，施及家國。

三加：

善頌善禱，三加彌尊。爵弁峨峨，介珪温温。陽德方長，成德允存。燕及君親，厥祉孔蕃。

三醮：

席于賓階，禮義以興。受爵執爵，多福以膺。匪惟服加，德加愈升。匪惟德加，壽加愈增。

皇子降：

命服煌煌，跬步中度。慶輯皇闈，化行海宇。禮具樂成，惕若戒懼。寶璐厥躬，有秩斯祜。

朝謁皇帝將出：

皇王烝哉，令聞不已！燕翼有謀，冠醮有禮。百僚在庭，適相厥事。頌聲所同，嘉受帝祉。

皇子再拜：

青社分封，前星啓焰。繁弱綬章，厥光莫掞。容稱其德，蓄學之驗。芳譽敷華，大圭無玷。

皇子退：

玄衮黼裳，垂徽永世。勉勉成德，是在元子。胙土南賓，厥旨孔懿。充一忠字，作百無愧。

皇帝降坐：

愛始於親，聖盡倫兮。元子冠字，邦禮成兮。天步舒徐，皇心寧兮。家人之吉，億萬春兮。

鄉飲酒

淳化鄉飲酒三十三章：

鹿鳴呦呦，命侣與儔。宴樂嘉賓，既獻且酬。獻酬有序，休祉無疆。展矣君子，邦家之光。

鹿鳴呦呦，在彼中林。宴樂嘉賓，式昭德音。德音愔愔，既樂且湛。允矣君子，實慰我心。

鹿鳴呦呦，在彼高岡。宴樂嘉賓，吹笙鼓簧。幣帛戔戔，禮儀蹡

彩。享受上帝的福祉，施恩澤於家與國。

三加：

祝願又祈禱，敬拜三度。皮冠高高，美玉温潤。太陽之德悠長，人間至德永存。安樂奉獻君與親，福祉成群。

三醮：

設席在宫殿，禮義興隆。受爵舉爵，多福得承。不但服制合禮，更有美德增加與上升。不但美德加與升，年壽更與日俱增。

皇子降：

禮服輝煌，步伐合於法度。吉慶充滿皇宫，教化行於海内。禮義完備，奏樂圓滿，敬神有戒有懼。接受寶玉，福禄無休無止。

朝謁皇帝將出：

皇帝偉大啊，美名綿綿不止！爲後世作遠謀，於是行冠禮。百官都在朝廷，參觀隆重的儀式。頌美之聲同一，天下享受皇帝的福祉。

皇子再拜：

分封在東方，位置是火星。繁弱與綬章，光榮莫與并。容與德相稱，才學更深厚。美名遍中華，美玉無玷污。

皇子退：

玄色衮服彩色裳，輝光永在世。勤勉成美德，美德在皇子。分封東土朝南向，美祥無比。以忠爲準則，百事均無違。

皇帝降座：

愛出於親，神聖合於人倫。皇子行冠禮，國家大禮完成。皇帝步法舒緩穩健，皇帝的心中更歡欣。國家人民得吉慶，享有億萬之春。

淳化鄉飲酒三十三章：

鹿鳴呦呦，聚合侣與儔。宴樂嘉賓，敬獻和答酬。獻酬有次序，美祥無疆。美好的君子，國家的吉祥。

鹿鳴呦呦，在那片樹林。宴樂嘉賓，顯揚德音。德音悠悠，歡樂至深。美好的君子，可歡悦我心。

鹿鳴呦呦，在那座高岡。宴樂嘉賓，吹笙又鼓簧。獻帛光鮮，禮儀堂皇。高尚的君子，以愉

蹡。樂只君子，利用賓王。

鹿鳴相呼，聚澤之蒲。我樂嘉賓，鼓瑟吹竽。我命旨酒，以燕以娛。何以贈之？玄纁粲如。

鹿鳴相邀，聚場之苗。我美嘉賓，令名孔昭。我命旨酒，以歌以謠。何以置之？大君之朝。

鹿鳴相應，聚山之荆。我燕嘉賓，鼓簧吹笙。我命旨酒，以逢以迎。何以薦之？揚于王庭。

右《鹿鳴》六章，章八句。

瞻彼南陔，時物嘉良。有泉清泚，有蘭馨香。晨飲是汲，夕膳是嘗。慈顔未悦，我心靡遑。

嬉嬉南陔，眷眷慈顔。和氣怡色，奉甘與鮮。事親是宜，事君是思。虔勗忠孝，邦家之基。

右《南陔》二章，章八句。

洋洋嘉魚，伫以美罛。君子有道，嘉賓式燕以娛。

洋洋嘉魚，伫以芳罟。君子有德，嘉賓式歌且舞。

我有宫沼，龜龍擾之。君子有禮，嘉賓式賁表之。

我有宫藪，麟鳳來思。君子有樂，嘉賓式慰勤思。

相彼嘉魚，爰縱之壑。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樂。

相彼嘉魚，在漢之梁。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康。

森森喬木，美蔓縈之。我有旨酒，嘉賓式燕宜之。

喈喈黄鳥，載飛載止。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且喜。

右《嘉魚》八章，章四句。

崇丘峨峨，動植斯屬。高既自遂，大亦自足。和風斯扇，膏雨斯沐。我仁如天，以亭以育。

崇丘巍巍，動植其依。高大之

悦我王。

鹿鳴相呼，聚食澤之蒲。我招待嘉賓，鼓瑟又吹竽。我取來美酒，飲宴歡愉。用什麽贈送？燦爛的帛布。

鹿鳴相邀，聚食場之苗。我贊美嘉賓，美名高妙。我取美酒，又唱又跳。在哪裏歡慶？在大君之朝。

鹿鳴相應，聚食山之荆。我招待嘉賓，鼓簧又吹笙。我取美酒，衷心歡迎。獻在何處？供獻弘揚在王庭。

以上《鹿鳴》六章，每章八句。

遠望南山，景色優良。泉水清冽，蘭花飄香。早晨取來飲用，晚上煮飯可嘗。慈親如不歡悦，我心十分慌忙。

歡樂的南山，悠悠的慈親之顔。和氣怡色奉獻食物，甜美又新鮮。侍奉慈親相宜，侍奉君王也是這般。虔誠又忠厚，國家基業牢堅。

以上《南陔》二章，每章八句。

洋洋嘉魚，捕捉用罛。君子有道，嘉賓歡樂飲宴。

洋洋嘉魚，捕捉用罟。君子有德，嘉賓且歌且舞。

我有宫沼，養育魚龍。君子有禮，嘉賓也彬彬有容。

我有宫藪，麟鳳來游。君子有樂，嘉賓也歡樂悠悠。

觀看嘉魚，放它歸深壑。我有美酒，嘉賓飲宴歡樂。

觀看嘉魚，在漢水之梁。我有美酒，嘉賓飲宴安康。

茂盛的喬木，藤蔓纏繞。我有美酒，嘉賓飲宴歡笑。

喈喈黄鳥，時飛時止。我有美酒，嘉賓飲宴歡喜。

以上《嘉魚》八章，每章四句。

崇丘巍峨，蓄有動物植物。山高本於自然，廣大也合於定數。和風吹拂，膏雨滋潤。我仁德如天，萬物以此繁育。

崇丘高高，動物植物歸依。物有大小，各適

性，各極爾宜。王道坦坦，皇猷熙熙。仁壽之域，烝民允躋。

右《崇丘》二章，章八句。

關雎于飛，洲渚之湄。自家刑國，樂且有儀。

郁郁芳蘭，幽人擷之。温温恭人，哲后求之。

求之無斁，寤寐所屬。馨爾一心，受天百禄。

郁郁芳蘭，雨露滋之。温温恭人，圭組縻之。

郁郁芳蘭，佩服珍之。温温恭人，福履綏之。

關雎蹌蹌，集水之央。好求賢輔，同揚德光。

蘋蘩芳滋，同誰掇之。願言賢德，靡日不思。

偶其賢德，輔成己職。永配玉音，服之無斁。

潔其粢盛，中心匪寧。薦於宗廟，助君德馨。

賢淑來思，人之表儀。風化天下，何樂如之！

右《關雎》十章，章四句。

彼鵲成巢，爾類攸處。之子有歸，瓊瑶是祖。

彼鵲成巢，爾類攸匹。之子有行，錦綉是飾。

彼鵲成巢，爾類攸共。之子有從，蘭蓀是奉。

伊鵲成巢，珍禽戾止。婉彼佳人，配于君子。

伊鵲營巢，珍禽攸處。内助賢侯，弼于明主。

伊鵲營巢，珍禽輯睦。均養嘉雛，致于蕃育。

右《鵲巢》六章，章四句。

聞喜宴

大觀聞喜宴六首：

其宜。王道坦蕩，皇圖安熙。仁壽之域，黎民都來聚集。

以上《崇丘》二章，每章八句。

關雎齊飛，在沙洲之邊。由治家到治國，歡樂無限。

濃香的蘭花，美人采摘。温良的淑女，明哲的皇后求來。

求之不厭，晝夜思念。傾注一心，求上天將百禄顯現。

濃香的蘭花，雨露滋潤。温良的淑女，用美玉和布帛禮聘。

濃香的蘭花，采來用作珍貴的佩飾。温良的淑女，用福禄使之安適。

關雎忙忙，聚集在河的中央。求得賢明的輔佐，共同發揚聖德之光。

蘋與蘩茂盛，與誰同采掇？思求賢德之人，每天思念如此。

得到賢德，輔佐於我。永遠和諧，永遠合作。

清潔的黍米，做飯心中安寧。供獻在宗廟，助君盛德茂行。

賢淑之人，百姓儀表。教化風行天下，歡樂不知多少！

以上《關雎》十章，每章四句。

喜鵲做巢，同類來止宿。那女子出嫁，用瓊瑶做聘物。

喜鵲做巢，同類來居住。那女子出嫁，用錦綉作飾物。

喜鵲做巢，同類來共處。那女子出嫁，用蘭花作信物。

喜鵲做巢，珍禽來住。婉約的佳人，與君子共處。

喜鵲做巢，珍禽來住。是賢内助，幫助聖明之主。

喜鵲做巢，珍禽和睦。共同養育嘉雛，以至於家族繁育。

以上《鵲巢》六章，每章四句。

大觀聞喜宴六首：

狀元以下入門，《正安》：

多士濟濟，于彼西雍。欽肅威儀，亦有斯容。烝然來思，自西自東。天畀爾祿，惟王其崇。

初舉酒，《賓興賢能》：

明明天子，率由舊章。思樂泮水，光于四方。薄采其芹，用賓于王。我有好爵，寘彼周行。

再酌，《於樂辟雍》：

樂只君子，式燕又思。服其命服，攝以威儀。鐘鼓既設，一朝酬之。德音是茂，邦家之基。

三酌，《樂育英才》：

聖謨洋洋，綱紀四方。烝我髦士，觀國之光。遐不作人，而邦其昌。以燕天子，萬壽無疆。

四酌，《樂且有儀》：

我求懿德，烝然來思。籩豆靜嘉，式燕綏之。溫溫其恭，莫不令儀。追琢其章，髦士攸宜。

五酌，《正安》：

思皇多士，揚于王庭。鐘鼓樂之，肅雍和鳴。威儀抑抑，既安且寧。天子萬壽，永觀厥成。

鹿鳴宴

政和鹿鳴宴五首：

初酌酒，《正安》：

思樂泮水，承流辟雍。思皇多士，賁然來從。雍雍濟濟，四方攸同。登于天府，維王是崇。

再酌，《樂育人才》：

鐘鼓皇皇，磬管鏘鏘。登降維時，利用賓王。髦士攸宜，邦家之光。媚于天子，事舉言揚。

三酌，《賢賢好德》：

鳴鹿呦呦，載弁俅俅。烝然來思，旨酒思柔。之子言邁，泮渙爾游。于彼西雍，對揚王休。

狀元以下入門，《正安》：

賢士濟濟一堂，來到西厢。儀表端莊，容貌堂皇。賢士衆多來自西，來自東。天賜予你福禄，我王使賢士地位尊榮。

初舉酒，奏《賓興賢能》：

光明的天子，舉行典禮，全部遵循古代規章。歡樂的學宫泮水，光芒遍照天下四方。采得束芹，呈獻君王。我有美酒，置於周代的大道上。

再酌，奏《於樂辟雍》：

高尚的君子，飲宴悠思綿長。着其禮服，威儀有光。鐘鼓陳列，滿朝歡暢。德音茂盛，國家基礎堅强。

三酌，奏《樂育英才》：

聖賢的謨誥浩洋，用以綱紀天下四方。選拔我衆多賢士，顯示國家之光。遠近無遺才，國家得以繁昌。使天子歡悦，萬壽無疆。

四酌，奏《樂且有儀》：

我求美德之人，美德紛紛而來。宴會有美味，飲宴多歡快。温良謙恭，儀容全都美麗。儀式昭彰，俊傑之士皆在。

五酌，奏《正安》：

皇帝的賢士，聚集在王庭。鐘鼓歡樂，音聲和鳴。威儀和順，既安且寧。天子萬年之壽，永遠觀看成功。

政和鹿鳴宴五首：

初酌酒，奏《正安》：

歡樂的泮水，發源自辟宫。皇帝的賢士，欣然來相從。肅敬整齊，四方在此集中。來到京都，皇帝使其尊榮。

再酌，奏《樂育人才》：

鐘鼓響亮，磬管悠揚。登殿在吉時，人盡其才，賓從我王。俊士適宜，國家有光。天子十分歡悦，發言喜氣揚揚。

三酌，奏《賢賢好德》：

鳴鹿聲呦呦，冠帶密麻麻。一齊來朝堂，美酒敬才華。言語多悠静，泮宫喜氣發。喜慶在西厢，我王美德揚天下。

四酌，《烝我髦士》：

首善京師，灼于四方。烝我髦士，金玉其相。飲酒樂曲，吹笙鼓簧。勉戒徒御，觀國之光。

五酌，《利用賓王》：

遐不作人，天下喜樂。何以況之？鳶飛魚躍。既勸之駕，獻酬交錯。利用賓王，縻以好爵。

四酌，奏《烝我髦士》：

京師首善之地，光輝照耀四方。集中我俊傑之士，金玉閃爍在庭上。飲酒奏樂歌曲，吹笙又鼓簧。努力啊群臣，看我國家無尚榮光。

五酌，奏《利用賓王》：

遠近都樹立賢才，天下共同歡樂。用什麽作比喻？高空雄鷹飛，深淵魚龍潛躍。勸留多飲酒，酬答杯交錯。人盡其才，賓從我王，給賢士頒布美爵。

宋史卷一百四十

志第九十三

樂(十五)

鼓吹(上)

鼓吹者，軍樂也。昔黄帝涿鹿有功，命岐伯作凱歌，以建威武、揚德風、厲士諷敵。其曲有《靈夔競》、《鵰鶚争》、《石墜崖》、《壯士怒》之名，《周官》所謂“師有功則凱歌”者也。漢有《朱鷺》等十八曲，短簫鐃歌序戰伐之事，黄門鼓吹爲享宴所用，又有騎吹二曲。説者謂列於殿庭者爲鼓吹，從行者爲騎吹。魏、晋而下，莫不沿尚，始有鼓吹之名。江左太常有鼓吹之樂，梁用十二曲，陳二十四曲，後周亦十五曲。唐制，大駕、法駕、小駕及一品而下皆有焉。

宋初因之，車駕前後部用金鉦、節鼓、㧊鼓、大鼓、小鼓、鐃鼓、羽葆鼓、中鳴、大横吹、小横吹、觱栗、桃皮觱栗、簫、笳、笛，歌《導引》一曲。又皇太子及一品至三品，皆有本品鼓吹。凡大駕用一千五百三十人爲五引，司徒六十四人，開封牧、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書各二十三人。法駕三分減一，用七百六十一人爲二引，開封牧、御史大夫各一十六人。小駕用八百一十六人。太常鼓吹署樂工數少，每大禮皆取之於

鼓吹是軍樂。從前黄帝在涿鹿之戰中獲勝，指令岐伯作凱旋之歌，用以樹立軍威、宣揚仁德之風、激勵戰士、勸諭敵兵。所作的曲子有《靈夔競》、《鵰鶚争》、《石墜崖》、《壯士怒》等名目，這就是《周官》中所説“師有功則凱歌”的實例。漢代有《朱鷺》等十八首曲子，以短簫鐃歌表現戰争攻伐，黄門官采用，在宴會上演奏，又有“騎”與“吹”兩種曲子。有人説在宫殿演奏的叫做“鼓吹”，隨隊而行演奏的叫“騎吹”。魏、晋以後，全都沿用這種作法，於是有了“鼓吹”的名目。東晋太常寺有鼓吹之樂，梁采用十二支曲子，陳采用二十四支曲子，後周也有十五支曲子。唐代的制度是，大駕、法駕、小駕以及一品官員以下都有鼓吹之樂。

宋代初年沿用這種作法，在皇帝車駕的前後各樂部用金鉦、節鼓、㧊鼓、大鼓、小鼓、鐃鼓、羽葆鼓、中鳴、大横吹、小横吹、觱栗、桃皮觱栗、簫、笳、笛等樂器，唱歌《導引》一首。此外，皇太子以及一品至三品官員，都有合於本品規格的鼓吹樂隊。大駕總共有一千五百三十人，爲五隊。司徒六十四人，開封牧、太常卿、御史大夫、兵部尚書各有二十三人。法駕規模是大駕的三分之二，有七百六十一人，爲二隊。開封牧、御史大夫各十六人。小駕用八百一十六人。因爲太常鼓吹署的樂工人數少，每當有重大的典禮，都從軍隊中調用。一品以下官員的

諸軍。一品已下喪葬則給之，亦取於諸軍。又大禮，車駕宿齋所止，夜設警場，用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嚴用金鉦、大角、大鼓，樂用大小橫吹、觱栗、簫、笳、笛，角手取於近畿諸州，樂工亦取於軍中，或追府縣樂工備數。歌《六州》、《十二時》，每更三奏之。大中祥符六年，以其煩擾，詔罷追集，悉以禁兵充，常隸太常閱集。七年，親享太廟，登歌始作，聞廟外奏嚴，遂詔：行禮之次，權罷嚴警；禮畢，仍復故。凡祀前一日，上御青城門觀奏嚴。若車駕巡幸，則夜奏於行宮前，人數減於大禮，凡用八百八十人。真宗崇奉聖祖，亦設儀衛，別作導引曲，今附之。

《兩朝志》云："大駕千七百九十三人，法駕千三百五人，小駕千三十四人，人數多於前。鑾駕九百二十五人。迎奉祖宗御容或神主祔廟，用小鑾駕三百二十五人，上宗廟謚册二百人，其曲即隨時更製。"

自天聖已來，帝郊祀、躬耕籍田，皇太后恭謝宗廟，悉用正宮《降仙臺》、《導引》、《六州》、《十二時》，凡四曲。景祐二年，郊祀減《導引》第二曲，增《奉禋歌》。初，李照等撰警嚴曲，請以《振容》爲名，帝以其義無取，故更曰《奉禋》。其後祫享太廟亦用之。大享明堂用黃鐘宮，增《合宮歌》。凡山陵導引靈駕，章獻、章懿皇后用正平調，仁宗用黃鐘羽，增《昭陵歌》；神主還宮，用大石調，增《虞神歌》。凡迎奉祖宗御容赴宮觀、寺院并神主祔廟，悉用正宮，惟仁宗御容赴景靈宮改用道調，皆止一曲。

皇祐中大饗明堂，帝謂輔臣曰："明堂直端門，而致齋於內，奏嚴於

喪葬之禮也用樂，同樣也從軍隊中調用樂工。此外，舉行重大的典禮，皇帝車駕住宿和進食的所在地，夜裏設警衛、用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奏警示樂用金鉦、大角、大鼓，奏樂用大小橫吹、觱栗、簫、笳、笛。奏角的樂工從近京都的各州徵用。奏樂的樂工也在軍隊中調用，或徵集府縣的樂工達到足額。唱歌則是《六州》、《十二時》，每一個更次演奏三遍。大中祥符六年，因爲這套作法麻煩而且擾民，下詔不再從民間徵調樂工，全都由都城禁兵充當，隸屬於太常寺，由其召集并訓練。七年，皇帝親自祭太廟，剛奏祭歌，聽見廟外奏戒嚴，於是下詔：在舉行典禮時，暫時不奏戒嚴；典禮完畢，再恢復。在典禮前一天，皇帝登青城門觀看奏嚴。如果車駕出行，就在行宮前奏嚴，人數比行正式典禮時少。共有八百八十人。真宗遵奉聖祖制度，另外又作導引曲，現在附録。

《兩朝志》說："大駕一千七百九十三人，法駕一千三百零五人，小駕一千零三十四人，人數比前邊所列的多。鑾駕九百二十五人。迎接供奉祖先的畫像或牌位到廟，用小鑾駕三百二十五人，上宗廟謚册則二百人，所用的曲子隨時更換製作。"

自從天聖年間以來，皇帝在舉行郊祀、親耕籍田之禮，皇太后答謝宗廟，都采用正宮《降仙臺》、《導引》、《六州》、《十二時》，共四支曲子。景祐二年，郊祀禮取消《導引》第二曲，增加《奉禋歌》。從前，李照等人撰寫警嚴曲，奏請命名爲《振容》，皇帝認爲這個命名没有什麼意義，所以改名爲《奉禋》。以後祭太廟也用這支曲子。正式祭明堂時用黃鐘宮調，增加《合宮歌》。凡是在皇陵導引靈駕，章獻、章懿皇后用正平調，仁宗用黃鐘羽調，增加《昭陵歌》；神主牌位還宮，用大石調，增加《虞神歌》。凡是迎接祖宗的畫像前往宮或觀、寺院，以及前往神主祔廟，都用正宮調，衹有迎接仁宗畫像往景靈宮改用道調，都是衹奏一支曲子。

皇祐年間大饗明堂時，皇帝對大臣們說："明堂正對端門，但在裏面飲宴，在外面奏嚴，

外，恐失靖恭之意。”詔禮官議之，咸言：“警場本古之鼜鼓，所謂夜戒守鼓者也。王者師行、吉行皆用之。今乘輿宿齋，本緣祀事，則警場亦因以警衆，非徒取觀聽之盛，恐不可廢。若以奏嚴之音去明堂近，則請列於宣德門百步之外，俟行禮時，罷奏一嚴，亦足以稱虔恭之意。”帝曰：“既不可廢，則祀前一夕邇於接神，宜罷之。”

這恐怕不合和平恭敬的本意。”詔令禮官討論，禮官都説：“戒嚴清場源自古代的鼜鼓，就是夜裏戒嚴守鼓。君主的軍隊出行、行儀禮都用這種排場。現在皇帝的車駕住宿進食，源自祭祀之禮，所以戒嚴清場，用以警示衆人，并不是僅僅爲了表現天子的盛德，所以不應該廢除。如果認爲奏戒嚴的聲音距明堂太近，那麽就請列在宣德門百步以外，待行禮儀時，停止一個番次的戒嚴曲，也可以表現虔誠恭敬的意願。”皇帝説：“既然不能廢除，那麽在行祭祀的前一天，迎接的神已經很近，應停止奏戒嚴曲。”

熙寧中，親祠南郊，曲五奏，正宫《導引》、《奉禋》、《降仙臺》；祠明堂，曲四奏，黄鐘宫《導引》、《合宫歌》：皆以《六州》、《十二時》。永厚陵導引、警場及神主還宫，皆四曲，虞主祔廟、奉安慈聖光獻皇后山陵亦如之。諸后告遷、升祔，上仁宗、英宗徽號，迎太一宫神像，亦以一曲導引，率因事隨時定所屬宫調，以律和之。

熙寧年間，皇帝親自祭祀南郊，奏五曲，用正宫《導引》、《奉禋》、《降仙臺》；祭祀明堂，奏四曲，用黄鐘宫《導引》、《合宫歌》：都是《六州》、《十二時》。永厚陵導引、警場及神主牌位還宫，都是四曲，新神主入廟合祭、慈聖光獻皇后入葬陵墓也是如此。諸皇后告遷、合祭，上仁宗、英宗徽號，迎太一宫神像，也用一曲導引，都是根據某事隨時確定所屬的宫調，以音律配合。

元豐中，言者以鼓吹害雅樂，欲調治之，令與正聲相得。楊傑言：“正樂者，先王之德音，所以感召和氣、格降上神、移變風俗，而鼓吹者，軍旅之樂耳。蓋鼓角横吹，起於西域，聖人存四夷之樂，所以一天下也；存軍旅之樂，示不忘武備也。‘鞮鞻氏掌夷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龡而歌之，燕亦如之。’今大祀，車駕所在，則鼓吹與武嚴之樂陳於門而更奏之，以備警嚴。大朝會則鼓吹列於宫架之外，其器既異先代之器，而施設概與正樂不同。國初以來，奏大樂則鼓吹備而不作，同名爲樂，而用實異。雖其音聲間有符合，而宫調稱謂不可淆混。故大樂以十二律吕名之，鼓吹之樂則曰正宫之類而已。乾德中，設鼓吹十二案，制氈床十二，爲熊羆騰倚

元豐年間，有人上書以爲鼓吹妨害雅樂，要進行改造，使它與正聲相合。楊傑説：“正樂是先王的德音，用以感應召唤祥和之氣、請上天之神降臨、改變風俗，而鼓吹本來是軍旅之樂。鼓、角、横吹，起源於西域，聖人讓四夷之樂并存，表示統一天下的意思；保存軍旅之樂，表示不忘武備。‘鞮鞻氏掌管夷樂及它的歌辭曲調，祭祀時配合演奏，宴會也是如此。’現在的最隆重的祭祀，皇帝的車駕親臨，那麽，鼓吹與其他武樂陳列在門庭，輪番演奏，用作警備戒嚴。大型朝會時，鼓吹列於宫殿之外，樂器與前代不同，其他設施也與正樂完全不同。本朝開國以來，奏大樂時，鼓吹列位但不演奏，樂名相同，實質相異。雖然兩者的音與聲偶然有相合，但宫調稱謂不可以混淆。所以大樂以十二律吕爲名，鼓吹之樂則稱正宫之類而已。乾德年間，設鼓吹十二案臺，製作氈床十二具，作熊羆等或奔騰或蹲伏之狀。每個案臺設大鼓、羽葆鼓、金錞各一隻，歌、簫、

之狀。每案設大鼓、羽葆鼓、金錞各一，歌、簫、笳各二。又有叉手笛，名曰拱宸管，考驗皆與雅音相應，列於宮縣之籍，編之令式。若以律吕變易夷部宫調，則名混同而樂相紊亂矣。"遂不復行。

元符三年七月，學士院奏："太常寺鼓吹局應奉大行皇帝山陵鹵簿、鼓吹、儀仗，并嚴更、警場歌詞樂章，依例撰成。靈駕發引至陵所，仙吕調《導引》等九首，已令樂工協比聲律。"從之。

政和七年三月，議禮局言："古者，鐃歌、鼓吹曲各易其名，以紀功烈。今所設鼓吹，唯備警衛而已，未有鐃歌之曲，非所以彰休德、揚偉績也。乞詔儒臣討論撰述，因事命名，審協聲律，播之鼓吹，俾工師習之。凡王師大獻則令鼓吹具奏，以聳群聽。"從之。十二月，詔《六州》改名《崇明祀》，《十二時》改名《稱吉禮》，《導引》改名《熙事備成》，六引内者，設而不作。

紹興十六年，臣僚言："國家大饗、乘輿齋宿必設警場，肅儀衛而嚴祀事。樂工隸太常，歌詞備三叠，累朝以來皆用之。比者，郊廟行事，率代以鉦、鼓，取諸殿司。夫軍旅、祭祀，事既異宜；樂聲清濁，用以殊尚。鉦、鼓、鳴角列於鹵簿中，所以示觀德之盛，宜詔有司更製，兼籍鼓吹樂工以時閱習，遇熙事出而用之。"有司請下軍器所造節鼓一，奏嚴鼓一百二十，鳴角亦如之，金鉦二十有四。太常前後部振作通用一千八百五十七人，而鼓吹益盛。

孝宗隆興二年，兵部言："奉明詔，大禮乘輿服御，除玉輅、平輦等外，所用人數并從省約。内鼓吹合用八百四十一人，止用五百八十八人；

笳各兩隻。還有叉手笛，叫做拱宸管，經過研究，都與雅樂相應，列在宫庭制度，成爲固定模式。如果用律吕改變夷部樂的宫調，不但名稱混同而且樂曲也紊亂了。"於是不再實行。

元符三年七月，學士院奏稱："太常寺鼓吹局應該隨已逝世皇帝陵墓的鹵簿、鼓吹、儀仗，同時戒嚴更鼓、警場歌詞樂章，依例撰制而成。靈駕出發至陵墓之地，所用仙吕調《導引》等九首，已經指令樂工譜了曲子。"詔令准許。

政和七年三月，議禮局奏稱："古時候，鐃歌、鼓吹曲都曾改名稱，用以紀念大功績。現在所設的鼓吹，衹是用作警備，没有鐃歌之曲，不適於弘揚美德、宣傳偉績。請求詔令儒臣討論撰述，根據事迹確定名稱，并且諧和聲律，用鼓吹演奏，使樂工熟習。每當軍隊大捷就讓他們演奏，以便讓衆人耳目警省。"詔令准許。十二月，下詔《六州》改名《崇明祀》，《十二時》改名《稱吉禮》，《導引》改名《熙事備成》，六引之中，衹虚設，不作曲。

紹興十六年，有官員奏稱："大型合祭禮、車駕食宿時一定設戒嚴場，使禮儀嚴肅，祭禮莊重。樂工屬於太常寺，歌詞有三番，歷朝以來都是這種制度。近來，郊廟祭祀，大多用鉦和鼓，在太常寺取用。軍旅與祭祀，是兩件不同的大事；樂聲也有清有濁，差别很大。將鉦、鼓、鳴角列於鹵簿之中，用以表現美德之多，應當詔令有關部門，另外製作，還要組織樂工時常練習，有吉慶之事就使用。"主管部門請求詔令軍器製作機關造節鼓一面，奏嚴鼓一百二十面，鳴角的規格與此相同，金鉦二十四隻。太常前、後部合計一千八百五十七人，於是鼓吹更雄壯了。

孝宗隆興二年，兵部奏稱："遵照詔令，舉行大禮時皇帝的儀仗，除玉輅、平輦外，所用的人數全部减省。其中鼓吹共用八百四十一人，衹用五百八十八人；警場共用二百七十五人，衹用

警場合用二百七十五人，止用一百三十人。”淳熙中大閲，帝自祥曦殿戎服而出，皇太子、親王、執政以下并從，諸將皆介冑乘馬導駕，軍器分衛前後，奏隨軍鼓管大樂。上尋易金甲，乘馬升將臺，殿帥舉黄旗，諸軍呼拜，奏發嚴，中軍鳴角。馬步簇隊，連三鼓。至四鼓，舉白旗，中軍鼓聲旗應，乃變方陣。别高一鼓，馬步軍出陣。别高一鼓，各歸部隊。五鼓舉黄旗，變員陣。又鼓，舉赤旗，變鋭陣；青旗變直陣。收鼓訖，一金止，重鼓鳴角，簇隊放教。此其凡也。

開寶元年南郊三首：

《導引》

氣和玉燭，睿化著鴻明，緹管一陽生。郊禋盛禮燔柴畢，旋軫鳳凰城。森羅儀衛振華纓，載路溢歡聲。皇圖大業超前古，垂象泰階平。

歲時豐衍，九土樂升平，睹寰海澄清。道高堯、舜垂衣治，日月并文明。《嘉禾》、《甘露》登歌薦，雲物焕祥經。兢兢惕惕持謙德，未許禪云、亭。

《六州》

嚴夜警，銅蓮漏遲遲。清禁肅，森陛戟，羽衛儼皇闈。角聲勵，鉦鼓攸宜。金管成雅奏，逐吹逶迤。薦蒼璧，郊祀神祇，屬景運純禧。京坻豐衍，群材樂育，諸侯述職，盛德服蠻夷。

殊祥萃，九苞丹鳳來儀。膏露降，和氣洽，三秀焕靈芝。鴻猷播，史册相輝。張四維，卜世永固丕基。敷玄化，蕩蕩無爲，合堯、舜文思。混并寰宇，休牛歸馬，銷金偃革，蹈咏慶昌期。

一百三十人。”淳熙年間大閲兵，皇帝從祥曦殿着軍裝出，皇太子、親王、丞相以下官員都隨從，諸將都全副武裝乘馬爲天子導引車駕，執兵器的士兵護衛前後，演奏隨軍鼓、管等大樂。過一會兒，皇帝改披金甲冑，乘馬登上點將臺，殿帥舉黄旗指揮，各軍齊呼口號拜禮，軍樂奏戒嚴曲，中軍吹號角。騎兵和步兵聯合演練，齊發三通鼓。至第四通鼓時，殿帥舉白旗，中軍擂鼓舉旗，於是變爲方陣。單擊一通鼓，騎兵步兵出陣。又單擊一通鼓，各歸本隊。齊發五通鼓時舉黄旗，變爲圓陣。再擊鼓，舉紅旗，變爲尖陣；舉青旗時，變爲直陣。擊鼓結束時，鳴一金，再鼓時鳴角，隊伍以此演練。這是鼓樂的大概情况。

開寶元年南郊三首：

《導引》

瑞氣祥和照玉燭，德化顯著偉大而光明，管弦聲中陽氣上升。郊祭之禮盛大，已行燔祭，將回歸皇城。武衛森嚴，軍裝鮮亮，一路上充滿歡樂聲。皇圖大業超過以往，上天顯示吉祥，國家安泰，人民和平。

每年每季都豐收，九州享樂升平，看海内一片澄清。道德高過堯、舜的垂衣之治，日與月一齊放光明。《嘉禾》、《甘露》美祥歌聲不斷，天上的雲彩都顯吉祥之形。皇帝小心翼翼，秉有謙恭美德，豈止禪云云、亭亭。

《六州》

夜裏作警衛，銅壺滴漏聲不急。清場禁衛嚴謹，武器列如密林，勇武的戰士保衛皇闈。聽角聲雄壯，鉦鼓也相宜。金管奏雅樂，依旋律聲音逶迤。獻上蒼色璧玉，在郊外祭祀神祇，神祇見此景，降下福禄禧。京城、各地都富庶，天下群材得繁育，諸侯稱職，天子盛德賓服四方蠻夷。

罕見的祥瑞集萃，九彩的鳳凰來儀。仙露下降，祥氣融和，有一年三度開花的靈芝。深謀遠略，史書映光輝。四維堅固，預知永遠保有國之基。張揚至高的教化，浩蕩無止息，合於堯、舜的文德聖理。統一寰宇，牛馬都得休息，熔化武器收起甲冑，跳舞唱歌，吉慶永無極。

《十二時》

承寶運，馴致隆平，鴻慶被寰瀛。時清俗阜，治定功成，遐邇咏《由庚》。嚴郊祀，文物聲明。會天正，星拱奏嚴更，布羽儀簪纓。宸心虔潔，明德播惟馨。動蒼冥，神降享精誠。

燔柴半，萬乘移天仗，肅鑾輅旋衡。千官雲擁，群后葵傾，玉帛旅明庭。《韶》、《濩》薦，金奏諧聲，集休亨。皇澤浹黎庶，普率洽恩榮。仰欽元后，睿聖貫三靈。萬邦寧，景貺福千齡。

真宗封禪四首：

《導引》

民康俗阜，萬國樂升平，慶海晏河清。唐堯、虞舜垂衣化，詎比我皇明！九天寶命垂丕貺，雲物效祥英。星羅羽衛登喬岳，親告禪云、亭。汾陰云："星羅羽衛臨汾曲，親享答資生。"

我皇垂拱，惠化洽文明，盛禮慶重行。登封、降禪燔柴畢，汾陰云："告虔脽上皇儀畢。"天仗入神京。雲雷布澤遍寰瀛，遐邇振歡聲。巍巍聖壽南山固，千載賀承平。

《六州》

良夜永，玉漏正遲遲。丹禁肅，周廬列，羽衛繞皇闈。嚴鼓動，畫角聲齊。金管飄雅韵，遠逐輕飈。薦嘉玉，躬祀神祇，祈福爲黔黎。升中盛禮，增高益厚，登封檢玉，《時邁》合《周詩》。汾陰云："方丘盛禮，精嚴越古，陳牲檢玉，《時邁》展鴻儀。"

玄文錫，慶雲五色相隨。甘露降，醴泉涌，汾陰云："嘉禾合。"三秀發靈芝。皇猷播，史册光輝。受鴻禧，萬年永固丕基。吾君德，蕩蕩巍

《十二時》

繼承先祖寶運，馴化民衆，國家興盛和平。無邊的吉慶施於寰瀛。時政清明民俗淳正，政治安定大功告成，遠近都歌唱《由庚》。莊嚴行郊祀，供物器具最光明。適逢好天氣，群星拱衛如奏嚴更，儀仗雄偉，都是壯士帶簪纓。皇帝心思虔誠，聖明之德如香氣上升。感動上天蒼穹，神靈下降享受我無限精誠。

燔祭已畢，車駕移行，莊嚴的鑾儀回皇宫。千官如雲擁，諸侯如葵花向太陽傾，玉帛祭獻於殿庭。奏舞《韶》、《濩》，器樂聲和諧，集聚美祥亨通。皇帝恩澤遍施百姓，天下一體享受恩與榮。仰慕皇帝，明哲神聖包容古代三靈。萬國得安寧，獲得洪福千萬之齡。

真宗封禪四首：

《導引》

人民安樂，民風淳厚，萬國歡樂慶升平，更喜海無波，黄河變清。唐堯、虞舜垂衣教化，哪比得我大宋天子聖明！上天的寶命齊降臨，不盡的珍奇顯示祥英。繁星般的護衛簇擁登上高山，親自祭告封禪云、亭。汾陰一曲是："星羅羽衛臨汾曲，親享答資生。"

我大宋皇帝治在垂拱，恩惠之化最文明，盛禮一再舉行。登封、降禪燔祭已畢，汾陰一曲是："告虔脽上皇儀畢。"皇帝的車駕返回神京。雨露滋潤全天下，遠近都是歡歌聲。崇高的聖壽如南山之固，千年萬載，慶賀承平。

《六州》

良夜長，玉漏聲微。宫殿警衛森嚴，衛兵環列，護守皇闈。鼓聲動，畫角齊吹。金管奏雅樂，悠遠空中飛。獻上美玉，皇帝親來祭神祇，祈求福禄，爲天下庶黎。行此盛大之禮，天益高而地益厚，封禪山岳，所奏《時邁》正是《周詩》。汾陰一曲是："方丘盛禮，精嚴越古，陳牲檢玉，《時邁》展鴻儀。"

上天賜與天書，祥雲五色行相隨。甘露下降，醴泉噴涌，汾陰一曲是："嘉禾合。"還有一年三度開花的靈芝。偉大的謀略播於遠方，史書因此增光輝。接受無邊之禧，大宋有萬年永固之

巍，邁堯、舜文思。從今寰宇，休牛歸馬，耕田鑿井，鼓腹樂昌期。

《十二時》

聖明代，海縣澄清，惠化洽寰瀛。時康歲足，治定武成，遐邇賀升平。嘉壇上，昭事神靈。薦明誠，報本禪云、亭，汾陰云："蠲潔答鴻寧。"俎豆列犧牲。宸心蠲潔，明德薦惟馨。紀鴻名，千載播天聲。

燔柴畢，汾陰云："親祀畢。"雲罕回仙仗，慶鑾輅還京。八神扈蹕，四隩來庭，嘉氣覆重城。殊常禮，曠古難行，遇文明。仁恩蘇品彙，沛澤被簪纓。祥符錫祚，武庫永銷兵。育群生，景運保千齡。

告廟，《導引》：

明明我后，至德合高穹，祇翼勵精衷。上真紫殿回飆馭，示聖胄延鴻。躬承寶訓表欽崇，慶澤布寰中。告虔備物朝清廟，荷景福來同。

奉祀太清宮三首：

《導引》

穹旻錫祐，盛德日章明，見地平天成。垂衣恭己干戈偃，億載祐黎甿。羽旄飾駕當春候，款謁届殊庭。精衷昭感膺多福，夷夏保咸寧。

聖君御宇，祇翼奉三靈，已偃革休兵。區中海外鴻禧浹，恭館勵虔誠。九斿七萃著聲明，傒后徇輿情。丕圖寶緒承繁祉，率土仰隆平。

《六州》

千載運，寶業正遐昌。欽至道，崇明祀，盛禮邁前王。鑾輅動，萬騎騰驤。馳道紛綵仗，瑞日煌煌。奉秘

基。我國君的美德，如大海，如高山，跨越堯、舜之治。從今以後寰宇内，牛馬歸田，百姓耕田食，鑿井飲，敲着肚子唱歌，歡樂無極。

《十二時》

聖明的時代，四海之内澄清，恩德教化融和寰海。時政安寧年年豐收，政治安定武功告成，遠近都慶賀升平。祭壇之上，把成功禀告給神靈。獻上無上至誠，報答聖恩，封禪云、亭，汾陰一曲是："蠲潔答鴻寧。"俎豆之中陳列美味犧牲。皇帝心思最誠敬，以聖明之德獻祭，祭品香氣升。偉大的名聲，千萬年響於天空。

燔祭已畢，汾陰一曲是："親祀畢。"彩雲簇擁，神靈回天宫，鑾儀歸神京。八神都扈從，四裔來朝廷。天邊喜氣遍京城。這番隆重的禮儀，古來無人行，因爲如今得遇天子聖明。仁慈恩澤使萬物繁盛，隆恩施於士庶群英。吉祥賜予社稷，武庫兵器徹底銷熔。繁育黎民百姓，好運氣有千萬之齡。

告廟，奏《導引》：

光明的我王，至德高過蒼穹，恭敬謹慎出自衷情。上帝的車駕回天宫，顯示聖迹福禄鴻。皇帝接受寶訓表示崇敬，吉慶的恩澤遍於寰宇之中。中明虔敬，備齊禮品祭在清廟，福禄一般同。

奉祀太清宫三首：

《導引》

上天賜福，盛德每日顯明，得見地平天成。垂衣而治謙恭守己停止戰爭，億萬年保佑黎民。羽旗壯行正在春天，恭敬拜謁在太清宫。精忠感應獲得許多福，中華四夷全都安寧。

神聖君王治理宇内，小心翼翼供奉三靈，關閉武庫無戰争。國内國外洪福廣，在仙館表達虔誠。九旒七萃的車駕最鮮明，各地盼光明。發揚宏圖，繼承傳統，接受多福，天下一體得興隆太平。

《六州》

千載的洪運，偉大的事業正繁昌。遵循至聖之道，崇奉祭祀，隆重的禮儀超過前代帝王。鑾駕起動，萬騎飛騰忙。大道紛紛遍是彩色儀仗，

檢，玉羽群翔，非霧滿康莊。躬朝真館，齊心繹思，順風俯拜，奠酒爇薌薌。

光輝的太陽亮堂堂。捧着神册，鳳凰齊飛翔。康莊大道瀰漫，不是霧，是吉祥。皇帝親臨拜仙人之館，心思虔敬，依風禮拜，祭酒焚奇香。

精衷達，飆輪降格昭彰。回羽旆，駐雕輦，舊地訪睢陽。享清廟，孝德輝光。屆靈場，星羅萬國珪璋。陳牲幣，金石鏘洋，景福降穰穰。垂衣法坐，恩覃群品，慶均海宇，聖壽保無疆。

精忠上達天堂，神的車駕降臨顯揚收攏羽旗，駐扎玉輦，來訪故地睢陽。祭於清廟，孝敬王德閃輝光。來到神靈之場，排列着各國進貢的美玉珪璋。陳列犧牲和布帛，奏樂金石齊響，洪福多降。垂衣而治依古法，恩澤遍及衆生，吉慶均施天下，皇帝聖壽永保無疆。

《十二時》

乾坤泰，帝壽遐昌，宇縣樂平康。真游降格，寶誨昭彰，宸蹕造仙鄉。崇妙道，精意齊莊。款靈場，潔豆薦芬芳，備樂奏鏗鏘。猶龍垂裕，千古播休光。極褒揚，明號洽徽章。

《十二時》

天地安泰，皇帝聖壽無疆，天下歡樂太平又安康。真神降臨，教誨語重心長，上帝車駕來到這仙鄉。崇奉精妙之道，精誠之意齊莊。來到神靈場，整潔的器具盛滿食品芬芳，整齊的音樂奏得響亮。神龍降吉祥，千古傳播美祥之光。極力贊揚，神聖的名號合於徽章。

朝修展，春豫諧民望，睹文物煌煌。言旋羽衛，肅設壇場，報本達薌薌。申嚴祀，禮備烝嘗，答穹蒼。純禧沾品彙，慶賚浹窮荒。封人獻壽，德化掩陶唐。保綿長，錫祐永無疆。

宫殿修潔平展，春的祭祀符合民衆期望，看供品輝煌。排列武裝，莊重設壇場，報答神的恩賜，藉用燃香。舉行莊重的祭祀，禮儀完備食物美，答謝上天穹蒼。福禄遍施萬物，吉慶布滿華夏直至大荒。士人來祝壽，美德教化超過陶唐。保佑江山綿長，賜福無邊無疆。

亳州迴詣玉清昭應宫一首：

《導引》

秘文鏤玉，金閣奉安時，旌蓋儼仙儀。珠旒俯拜陳章奏，精意達希夷。卿雲郁郁曜晨曦，玉羽拂華枝。靈心報貺垂繁祉，寶祚永隆熙。

亳州回詣玉清昭應宫一首：

《導引》

寶册刻玉，在金閣奉安時，旌旗華蓋，是真仙之儀。皇帝身着禮服，俯拜呈上書表奏文，精誠之意上達高天神祇。彩雲燦爛，映照晨曦，鳳凰飛騰，掠過玉華枝。神靈心情愉快，爲此祭拜降福祉，皇家寶圖永遠興旺康熙。

親享太廟一首：

《導引》

躬朝太室，列聖大功宣，彩仗耀甘泉。秘文升輅空歌發，一路覆祥烟。珠旒薦獻極精虔，列侍儼貂蟬。穰穰降福均寰宇，垂拱萬斯年。

親享太廟一首：

《導引》

皇帝親自朝拜太廟，把列聖偉大功業宣傳，華彩的儀仗照耀甘泉。典章載於大車，歌聲飛揚，一路瀰漫吉祥之烟。皇帝身着禮服，敬獻禮品極誠虔，列隊侍候的全是高官。最多的福禄下降，遍及寰宇，垂拱之治千萬年。

南郊恭謝三首：

《導引》

重熙累盛，睿化暢真風，尊祖奉

南郊恭謝三首：

《導引》

重重吉祥，不盡的繁盛，至德的教化和暢如

高穹。林棼彩仗明初日，瑞氣滿晴空。玉鑾徐動出環宫，虔鞏罄宸衷。禮成均慶人神悦，聖壽保無窮。

春風。在南郊舉行祭祀，禮拜高天蒼穹。紛紜如林的彩色儀仗使太陽更明亮，祥瑞之氣布滿萬里晴空。車駕徐徐啓動，出了環宫，恭敬虔誠皆由衷。典禮完成，吉慶均平，人與神全都歡慶，保皇帝聖壽萬年無窮。

《六州》

承天統，聖主應昌辰。寶籙降，飆游至，瑞命慶惟新。崇大號，仰奉高真。獻歲當初吉，天下皆春。謁秘宇，藻衛星陳，薌靄極紛綸。瓊編焜耀，仙衣綷縩，垂旒俯拜，薦獻禮惟寅。

繼承上天統緒，神聖之主應在吉祥之辰。寶書下降，鳳凰麒麟出現，祥瑞應命，喜慶於今最新。奉上真神名號，景仰信奉無上真人。祭祀在吉日，天下一片都是春。拜謁的神殿，護衛密如星陳。香烟祥氣紛紛，寶玉成列光閃耀，仙衣飾翠色絶倫。皇帝着禮服俯身拜，祭獻禮品由衷心。

芬芳備，精衷上達穹旻。尊道祖，享清廟，助祭萬方臻。升泰畤，縟典彌文。侍群臣，漢庭儒雅彬彬。烟飛火舉，畢嚴禋，天地降氤氲。高臨華闕，恩覃動植，慶延宗社，聖壽比靈椿。

禮品齊備，精誠上達天可聞。尊奉至道之祖，祭祀在清廟，參與祭祀的各方諸侯不缺一人。登上泰畤，展示隆重的典禮和表文。侍立的群臣，滿庭都是儒雅君子彬彬。烟飛火舉，祭祀完成，天地瑞氣紛紜。神靈俯看宫闕，降恩遍及萬物，吉慶廣延宗社，使皇帝聖壽，同於上古靈椿。

《十二時》

亨嘉會，萬宇歡康，聖化邁陶唐。元符錫命，天鑒昭彰，徽號奉琳房。陳縟禮，獻歲惟良。耀旂章，翠輦駐仙鄉，睿意極齊莊。仙衣渥彩，玉册共熒煌。薦芬芳，飆馭降靈場。

舉行盛大典禮，天下同喜慶安康。聖明的教化超過陶唐。得上天賜福降令，上天觀察眼睛明亮，尊奉的徽號供奉在琳房。展現繁盛的禮儀，所選獻禮的日期最良。旗幟儀仗閃光芒，皇帝的車駕駐扎在仙鄉，聖意最齊莊。仙衣深深彩，與玉册相映輝煌。祭獻禮品芬芳，神駕降臨在靈場。

回雲罕，尊祖趨仙宇，金石韵鏘洋。聿朝清廟，躬奠瑶觴，報本國之陽。執籩豆，列侍貂璫，對穹蒼。洪恩霈夷夏，大慶浹家邦。垂衣紫極，聖壽保遐昌。集祺祥，地久與天長。

雲漸薄，神靈回歸上天，演奏音樂聲音鏗鏘。朝拜清廟，皇帝親手祭酒用瑶觴，報答神之恩賜，國家制度從來就這樣。祭品整齊豐盛，列班位的大臣盡爲高官，恭敬面對高天穹蒼。神靈的洪恩廣降夷與夏，最大的吉慶協和我大宋家邦。在北辰之位垂衣而治，聖壽保久長。集中天下吉祥，大宋與地同久，與天同長。

天書，《導引》七首：

詣泰山：

我皇纘位，覆燾合穹旻，秘籙示靈文。齊居紫殿膺玄貺，降寶命氤

奉天書，奏《導引》七首：

詣泰山：

皇帝繼位，覆蓋萬物如同蒼天，神降天書顯示神靈之文。皇帝齋戒在紫殿，接受無上祝福，

氳。奉符讓德事嚴禋，檢玉陟天孫。垂鴻紀號光前古，邁八九爲君。汾陰云："后祇坤德宅河、汾，瘞玉考前聞。垂休紀績超唐、漢，光監格鴻勛。"

靈臺偃武，書軌慶同文，奄六合居尊。圓穹錫命垂真籙，清曉降金門。升中報本禪云云，汾陰云："方丘報本務精勤。"嚴祀事惟寅。無爲致治臻清淨，見反朴還淳。

詣太清宫：

寶圖熙盛，登格聖功全，瑞命集靈篇。欽修祀典成明察，道祖降雲軿。賴鄉真館宅真仙，朝謁帝心虔。尊崇教父膺鴻福，綿亘萬斯年。

猶龍勝境，真宇儼靈姿，肅謁展皇儀。寶符先路，嘉祥應，雲物焕金枝。紛紜紫節間黄麾，藻衛極葳蕤。高穹報貺延休祉，仁壽協昌期。

詣玉清昭應宫：

紫霄金闕，重疊降元符，億兆祚皇圖。雲章焜耀傳温玉，寶閣起清都。奉迎綵仗溢天衢，觀者競歡呼。明君欽翼承鴻蔭，億載御中區。

寶符錫祚，慶壽命惟新，俄降格飆輪。巍巍帝德增虔奉，懿號薦穹旻。精齊秘館奉嚴禋，文物耀昌辰。升烟太一修郊報，鴻祉介烝民。

詣南郊：

聖神纘緒，赫奕帝圖昌，寶籙降穹蒼。宸心勵翼修郊報，綵仗列康莊。祥烟瑞靄雜天香，管磬發聲長。升壇禮畢膺繁祉，睿算保無疆。

建安軍迎奉聖像，《導引》四首：

玉皇大帝：

太霄玉帝，總御冠靈真，威德聳天人。寶文瑞命符皇運，綿遠慶維新。洞開霞館法虛晨，八景降飆輪。

天書出現瑞氣紛紜。身懷美德，手捧祭文，舉行莊重祭祀，奉獻美玉給天孫。獲得洪福，樹立名號，光照前古，超越前代聖君。汾陰一曲是："后祇坤德宅河、汾，瘞玉考前聞。垂休紀績超唐、漢，光監格鴻勛。"

靈臺停止武力，慶祝車同軌，書同文，六合之内有我皇帝至尊。蒼天賜命顯示真迹，拂曉時降在金門。登山回報神靈封禪云云，汾陰一曲是："方丘報本務精勤。"莊嚴祭祀最恭敬。無爲而治天下得清静，返樸回歸清淳。

詣太清宫：

寶圖光明隆重，顯示聖德功績全，祥瑞集聚顯靈篇。莊重舉行祭祀成功，道祖降下雲端。在真人仙館居住真仙，朝拜禮敬，皇帝心誠虔。尊崇聖教之父獲得洪福，綿延千萬年。

仙人勝境，殿堂有仙姿，恭敬拜謁展示壯盛禮儀。寶符先來引導，嘉祥回應，彩雲光照金玉枝。紛紜紫節和黄旗，護衛的儀仗最光輝。上天回報延長美祉，仁德之壽永無止期。

詣玉清昭應宫：

紫霄金殿，連連降下寶符，永延億萬年皇圖。彩雲燦爛照耀美玉，寶殿壯麗建在京都。迎接仙人的儀仗布滿天街，觀者齊歡呼。聖明之君承受洪福，億萬年保有中土。

寶符賜吉祥，吉慶長壽，天命此最新。仙人下降乘風輪。崇高的帝德敬禮拜，將偉大的名號上奉天人。精心齋戒，恭敬祭獻，供品顯耀在吉日良辰。祭祀在郊回報太一神，洪福賜予天下萬民。

詣南郊：

聖神連連降臨，贊許皇帝功業繁昌，寶符降自上蒼。謹慎恭敬舉行郊祀，華綵的儀仗布設康莊。祥烟瑞氣有天香，奏樂聲音悠揚。升壇敬禮完畢，接受最多福，皇帝聖明，保有國運無疆。

建安軍迎奉聖像，奏《導引》四首：

玉皇大帝：

太霄玉皇大帝，統管諸神，威德遍及天與人。寶文瑞命顯示皇運，綿遠吉慶國運常新。仙館洞開在清晨，祥雲中降下風輪。衆生遍受恩澤

含生普洽平鴻福，聖壽比仙椿。

聖祖天尊：

至真降鑒，飆馭下皇闈，清漏正依依。範金肖像申嚴奉，仙館壯翬飛。萬靈拱衛瑞烟披，岸柳映黃麾。九清祚聖鴻基永，堯德更巍巍。

太祖皇帝：

元符錫命，祗受慶誠明，恭館法三清。開基盛烈垂無極，金像儼天成。奉迎霞布甘泉仗，簫瑟振和聲。靈辰協吉鴻儀畢，萬國保隆平。

太宗皇帝：

膺乾撫運，垂慶洽重熙，元聖嗣鴻基。發揮寶緒靈仙降，感吉夢先期。良金璀璨範真儀，精意答蕃釐。閟宮神館崇嚴配，萬祀播蕤蕤。

聖像赴玉清昭應宮，《導引》四首：

玉皇大帝：

先天氣祖，魄寶御中宸，列位冠高真。緑符錫瑞昭元聖，寶曆亘千春。琳宮壯麗俯嚴闉，璇碧照龍津。珍金鑄像靈儀睟，集福庇烝民。

聖祖天尊：

仙宗靈祖，御氣降中宸，孚宥慶惟新。國工鎔範成金像，儀炳動威神。玉虛聖境絶纖塵，歡抃洽群倫。導迎雲駕歸琳館，恭肅奉高真。

太祖皇帝：

石文應瑞，真主御寰瀛，慈儉撫群生。巍巍威德超千古，大業保盈成。神皋福地開恭館，靈貺日昭明。鑄金九牧天儀睟，紺殿矗千楹。

太宗皇帝：

乘雲英聖，千載仰皇靈，垂法藹

洪福滿，皇帝聖壽同於上古靈椿。

聖祖天尊：

至真神降臨，神風車駕來到皇闈，銅漏正依依。鑄金的神像恭敬拜，仙館彩雲飛。衆神拱衛，祥烟正迷離，河岸垂柳映照黃麾。上天保佑聖朝洪福長久，如堯之德有高山之巍。

太祖皇帝：

元符顯示天命，恭敬享受情由衷，禮拜的仙館仿照上天三清。國家開創，威武壯盛永無極，鑄金聖像象徵天所成。迎接祥瑞往甘泉，奏樂是和聲。吉日良辰，壯盛典禮完畢，天下萬國興盛和平。

太宗皇帝：

接受天命順應天運，重重的吉慶和着重重的光輝，聖皇延續國家鴻基。發揚寶緒，感應神靈下降，吉夢已先知，用光燦燦的良金鑄成聖像，精誠之意報答神賜。閟宮神館舉行隆重的祭祀，以此萬世之祀都光輝。

聖像赴玉清昭應宮，奏《導引》四首：

玉皇大帝：

先天地之祖，統御寰宇，統領衆神。顯示符瑞指定元聖，大宋國運綿延千春。仙宮壯麗俯瞰天下，光彩照龍津。良金鑄成神像容貌光采，所有的福禄保佑黎民。

聖祖天尊：

仙宗靈祖，神聖之氣施於宇宙，享有吉慶最新。優秀的工匠製作楷模鑄成金像，容貌光輝生動有威神。天上玉虛聖境，没有一絲塵，歡歌舞蹈迎接衆神。引導恭迎神駕到仙館，恭敬肅穆供奉至高神。

太祖皇帝：

天書顯應祥瑞，神至真主統御寰瀛，仁慈恭儉撫育群生。崇高的威德超越千古，大業得成功。在神仙福地開設藏書館，神靈降福更昭明。鑄成九州之主的金像，容貌光輝，宮殿高聳有千楹。

太宗皇帝：

乘雲之聖，千載之下，世人仰望神靈，制定

朝經。禹金鎔範肖儀刑，日角煥珠庭。琳宫翠殿鳳文屏，迎奉慶安寧。孝思瞻謁薦惟馨，誠慤貫青冥。

奉寶册，《導引》三首：

玉清昭應宫：

太霄垂佑，綿宇洽祺祥，秘檢煥雲章。宸心虔奉崇徽號，茂典邁前王。霞明藻衛列通莊，寶册奉琳房。都人震抃騰謠頌，億載保歡康。

景靈宫：

明明道祖，金闕冠仙真，清禁降飆輪。遥源始悟垂鴻慶，億兆聳群倫。虔崇徽號盛儀陳，寶册奉良辰。邦家億載蒙繁祉，聖壽保無垠。

太廟：

祖宗垂佑，亨會協重熙，德澤被烝黎。虔崇尊謚陳徽册，藻衛列葳蕤。宸心致孝極孜孜，展禮詔台司。祥烟瑞靄浮清廟，綿宇被純禧。

治平四年英宗祔廟，《導引》一首：

壽原初掩，歸蹕九虞終，仙馭更無踪。思皇攀慕追來孝，作廟繼三宗。旌旗居外擁千重，延望相威容。寶輿迎引歸新殿，奏享備欽崇。

熙寧二年仁宗、英宗御容赴西京會聖宫、應天禪院奉安，《導引》一首：

九清三境，飆馭杳難追，功烈并巍巍。洛都不及西巡到，猶識睟容歸。三條馳道隱金椎，仙仗共逶迤。珠宫紺宇申嚴奉，億載固皇基。

章惠皇太后神主赴西京，《導引》一首：

祥符盛際，二鄙正休兵，瑞應滿寰瀛。東封西祀鳴鑾輅，從幸見升平。仙游一去上三清，廟食享隆名。寢園松柏秋風起，簫吹想平生。

聖經。用大禹所傳良金鑄神像，形象分明，帝王光輝耀朝廷。仙宫翠殿鳳凰屏，迎接神靈慶安寧。孝敬之思瞻謁神聖獻祭，誠意上達天穹。

奉寶册，奏《導引》三首：

玉清昭應宫：

上天降吉祥，宇内滿吉祥，寶册閃輝光。衷心禮敬上尊號，莊盛的典禮超越前代帝王。光彩雄壯的儀仗滿天街，寶册尊奉在琳房。都城歡騰跳躍又歌唱，大宋億年保有歡樂安康。

景靈宫：

聖明的道祖，金闕雄偉超群，在都城降下御風的車輪。從遥遠的時代就賜予吉慶洪福，億兆人民都蒙恩。虔敬上尊號，壯盛行典禮，寶册奉上在吉日良辰。宗族國家億載受恩澤，保佑我皇帝聖壽無垠。

太廟：

祖宗保佑，隆重的典禮諧和光輝，仁德之澤遍及天下庶黎。虔誠上尊號，陳設寶册，護衛的儀仗彩旗飛。皇帝孝敬之心殷切，展現禮儀詔令有司。祥烟瑞氣瀰漫太廟，宇内滿喜氣。

治平四年英宗祔廟，奏《導引》一首：

宫門已掩，車駕回歸護衛相從，仙駕升高空。思念先皇盡孝敬，作廟繼承三宗。旌旗在外有千重，引首遥望皇帝儀容。寶輿迎接導引歸宫殿，奏樂祭獻，圓滿致崇敬。

熙寧二年仁宗、英宗御容赴西京會聖宫、應天禪院奉安，奏《導引》一首：

九清三境，仙駕遥遠難追，功業輝煌又巍巍。皇帝西巡雖未到洛都，人民仍然識得皇帝容儀。三條馳道都有軍隊護衛，仙仗逶迤。在豪華的宫殿舉行隆重的典禮，億年鞏固皇基。

章惠皇太后神主赴西京，奏《導引》一首：

大中祥符强盛之際，邊疆停戰争，祥瑞響應滿寰瀛。東方封禪西方祭祀，車駕發鈴聲，跟隨皇帝，見天下太平。成仙而去，直上三清宫，宗廟祭祀有隆盛之名。陵園松柏秋風起，吹簫奏

中太一宮奉安神像，《導引》一首：

九霄仙馭，四紀樂西清，游衍遍黄庭。雲駢萬里歸真室，上應泰階平。金輿玉像下瑶京，綵仗擁霓旌。天人感會千年運，福祚永昌明。

四年英宗御容赴景靈宫奉安，《導引》一首：

鼎湖龍去，仙仗隔蓬萊，輦路已蒼苔。漢家原廟臨清渭，還泣玉衣來。鳳簫鸞扇共徘徊，帳殿倚雲開。春風不向天袍動，空繞翠輿回。

十年南郊，皇帝歸青城，《降仙臺》一首：

《降仙臺》

清都未曉，萬乘并駕，煌煌擁天行。祥風散瑞靄，華蓋聳旂常，建耀層城。四列兵衛，爟火映金支翠旌。衆樂警作充宫廷，皦繹成。

紺幄掀，衮冕明。妥帖壇陛，霄升振珩璜，神格至誠。雲車下冥冥，儲祥降嘏莫可名。御端闕，肦號敷榮。澤翔施溥，茂祉均被含生。

元豐二年慈聖光獻皇后發引四首：

儀仗内，《導引》一首：

駕斑龍，忽催金母，轉仙仗，去瑶宫。絳闕深沉杳無踪，漸塵空。絲網瓊林，花似怨東風，垂清露啼紅。猶想舊春中，獻萬壽，寶船空。

警場内三曲：

《六州》

九龍輿，記春暮，幸蓬壺。瓊囿敞，綉仗趨，年華與逝水俱。瑶京遠，信息斷無。寶津池面落花鋪，愁晚容車來禁塗。鳳簫鸞翣，西指昭陵去。舊賞蟠桃熟，又見漲海枯。應共靈真母，曳霞裾。

樂，追想先帝生平。

中太一宫奉安神像，奏《導引》一首：

九霄仙駕，四紀供奉黄庭。雲飄萬里歸天宫，上應天命，國家享太平。金車載玉像，直下瑶宫，華綵儀仗簇擁彩雲虹。天人感應際會，獲得千年吉運，福祚永遠昌明。

四年英宗御容赴景靈宫奉安，奏《導引》一首：

鼎湖乘龍去，仙仗隔蓬萊，輦路上滿是蒼苔。漢代祭廟臨渭水，黄帝玉衣遥祭拜。鳳簫鸞扇行典禮，帳殿倚作安排。春風不因天衣動，環繞翠輿，無奈空徘徊。

十年南郊，皇帝歸青城，奏《降仙臺》一首：

《降仙臺》

都城未曉，萬乘已出發，輝煌在天街前行。祥風吹拂瑞氣，華蓋高聳，輝照全城。四圍列衛兵，火把照耀金戟和翠旌。衆樂警戒充宫廷，節奏分明。

帷帳鮮麗，禮服光明。雄偉的壇和陛，奏樂上達天穹，神靈感動至誠。神靈乘雲車來自冥冥，吉祥下降多得數不清。到端門，尊號展光榮。恩澤普遍施與，吉祥覆蓋天下衆生。

元豐二年慈聖光獻皇后發引四首：

儀仗内，奏《導引》一首：

駕駛斑龍，催動金母，導引仙仗，前往瑶宫。宫闕深沉已無踪，漸漸遠去入高空。珠絲滿瓊林，花似怨東風，露珠清清，似在哭泣花殘紅。遥想從前舊春中，萬壽盛景，寶船傾空。

警場内三曲：

《六州》

九龍之輿，正逢春之暮，巡幸蓬壺。瓊林苑寬廣，儀仗趨奉，年華將水逐。瑶京遥遠，信息斷絶一點無。寶津池面落花鋪滿，正愁悶，晚來車駕上路途。鳳簫與鸞輿，向西遥向昭陵去。曾經觀賞蟠桃熟，曾見海水幾度漲又枯。同游應是靈真聖母，采飄逸雲霞作衣服。

宴清都，恨滿山隅，春城翠柏藏烏。扃户劍，照燈魚，人間一夢覺餘。泉宫窈窕鑠夜龍，銀江澄澹浴仙梟，烟冷金爐玉殿虚。緑苔新長，雕輦曾行處。夜夜東朝月，似舊照錦疏，侍女盈盈淚珠。

《十二時》

治平時，暫垂簾，佑聖子，解危疑。坐安天下，逾歲厭避萬機，退處宸闈。殿開慶，養志入希夷。扶皓日，浴咸池。看神孫撫御，千載重雍累熙，四方欽仰洪慈。陰德遠，仁功積，歡養罄九域，禮無違。事難期，乘霞去，乍睹升仙，詔下九圍。泣血漣如，更鸞車動，春晚霧暗翠旂，路指嵩、伊。薤歌鳳吹，悠颺逐風悲。珠殿悄，網塵垂。空坐濕，罔極吾皇孝思，鏤玉寫音徽。彤管煒，青編紀，寧更羨周《雅》播聲詩。

《祔陵歌》

真人地，瑞應待聖時。鞏原西，滎、河會，澗、洛與瀍、伊，衆水縈回。嵩高映抱，幾叠屏幃。秀嶺參差，遥山群鳳隨。共瞻陵寢浮佳氣，非烟朝暮飛，龜筮告前期。奠收玉斝，筵卷時衣。鑾輅曉駕載龍旂，路逶遲。鈴歌怨，畫翣引華芝，霧薄風微。真游遠，閉寶閣金扉，侍女悲啼。玉階春草滋，露桃結子靈椿翠，青車何日歸！銜恨望西畿。便一房鏁，夜臺曉無期。

虞主回京四首：

儀仗内，《導引》一曲：

龍輿春晚，曉日轉三川，鼓吹慘寒烟。清明過後落花天，望池館依然。東風百寶泛樓船，共薦壽當年。如今又到苑西邊，但魂斷香軿。

飲宴在清和之都，遺恨滿山谷，春城裏，翠柏林裏藏金烏。關門閉户，華燈照魚，人生本是一場夢，醒後之餘。泉宫幽深關夜龍，銀江澄清澹澹仙梟，烟冷在金爐，玉殿寂静空虚。緑苔又長，原是雕輦行經處。夜夜望東待明月，還似從前，依舊照錦屋，有侍女，盈盈粉淚如珍珠。

《十二時》

治平年間，曾經垂簾，保護聖子，解除危機猶疑。坐待安定天下，數年後不再理萬機，退居在宸闈。宫殿又喜慶，頤養天年入古稀。手撫皓日，沐浴咸池。見神孫統御寰宇，千載吉祥重聚此，四方敬仰，接受至上仁慈。坤德悠遠，仁功深厚，奉養承歡竭盡九州之資，禮儀絶無差池。世事難料，乘雲霞仙去，升仙時，詔告天下九域。泣下如血，鸞車啓動，暮春時節，雲霧遮掩翠羽旗，指向嵩與伊。哀歌逐鳳管，悠長如風無盡悲。珠殿無聲，蛛網結塵滿殿垂。空坐淚飛，見吾皇無邊孝思。刻玉成册記録德音至美。彤管有光輝，青史載記，從此不羨周代歌《雅》篇，我大宋自有聲詩。

《祔陵歌》

真人之地，祥瑞出現在聖時。鞏地之西，滎水、河水相匯，還有澗、洛與瀍、伊，衆多河流縈迴。嵩岳高聳如懷抱，重叠如屏圍。秀麗的山嶺參差，遠處群山如風相隨。瞻望陵寢浮佳氣，烟靄迷蒙，朝朝暮暮飛，占卜預告佳期。儀禮既罷，收玉斝，捲時衣。鑾輿拂曉出發載龍旗，路途曲折遥遠馬行遲。鈴與歌哀怨，彩色圍屏中有華蓋似靈芝，霧薄薄，風微微。真人游行漸遠，關閉寶閣掩金扉，侍女也悲啼。玉階春草長，仙桃結子，靈椿葉翠微，青車何日回歸！滿懷遺恨望京西。房室盡鎖，夜臺漫漫，誰知曉期。

虞主回京四首：

儀仗内，奏《導引》一曲：

龍輿逢春晚，拂曉時轉過三川，鼓吹聲聲，慘色伴寒烟。清明過後，正是落花天，見池與館，依然如前。東風裏，河上泛百寶樓船，祝願長壽年。如今又到苑西邊，無奈魂已斷，香車孤單。

警場内三曲：

《六州》

慶深恩，寶曆正乾坤。前帝子，後聖孫，援立兩儀軒。西宫大母朝寢門，望椒闈常温。芳時媚景，有三千宫女，相將奉玉輦金根。上林紅英繁，縹緲鈞天奏梨園。望絶瑶池，影斷桃源。恨難論，開禁闥，春風丹旐翩翩。飛翠蓋，駕雕輼，容衛入西原。管籥動地清喧，陵上柏烟昏。殘霞弄影，孤蟾浮天外，行人觸目是消魂。問蒼天，塵世光陰去如奔。河、洛潺湲，此恨長存。

《十二時》

望嵩、邙，永昭陵畔，王氣壓龍岡。鞏、洛靈光，鬱鬱起嘉祥。虚綵帟，轉哀仗，閟幽堂。嘆仙鄉路長，景霞飛松上。珠襦宵掩，細扇晨歸，崑閬茫茫。滿目東郊好，紅葩鬥芳，韶景空駘蕩。對春色，倍凄凉。最情傷，從輦嬪嬙，指瑶津路，淚雨泣千行。翠珥明璫，曾憶薦瓊觴。春又至，人何往，事難忘，向斜陽斷腸。聽鈞天嘹亮，清都風細，朱欄花滿，誰奏清商！紫幄重簾外，時飄寶香。環佩珊珊響，問何日，反雕房！

《虞主歌》

轉紫芝，指東都帝畿。愁霧裏，簫聲宛轉，輦路逶迤。那堪見，郊原芳菲，日遲遲。對列鳳翣龍旗，輕陰黯四垂。樓臺緑瓦亙琉璃，仙仗歸。壽原清夜，寒月掩褕禕。翠幰雕輪，空反靈螭。憩長岐，嵩峰遠，伊川渺瀰。此時還帝里，旌旛上下，葆羽葳蕤。天街迥，垂楊依依。過端闈，閶闔正闢金扉，觚棱射暖暉。虞神寶篆散輕絲，空涕洟。望陵宫女，嗟物是人非。萬古千秋，烟慘風悲。

虞主祔廟儀仗内，《導引》一首：

警場内三曲：

《六州》

吉慶深恩，寶曆正乾坤。前有帝子，後是聖孫，兩朝成聖人。西宫祖母朝寢門，望椒房依然常温。青春時美麗絶倫，有三千宫女，簇擁玉輦金根。上林苑花木繁茂，縹緲均天之樂，演奏在梨園。望不見瑶池，桃源影無痕。遺恨難訴，大開宫門，春風裏丹旗舞紛紜。翠蓋飛馳，玉車啓駕，儀駕入西原。簫管聲聲動地喧，山陵上柏樹烟霞昏。殘霞留照影，天外一片孤月輪，行人觸目盡消魂。問蒼天不語，塵世間，光陰如電去如奔。河、洛潺湲東流去，但此恨長存。

《十二時》

遥望嵩山、北邙，永昭陵畔，王氣壓龍岡。鞏、洛有靈光，嘉祥之氣，鬱鬱蒼蒼。綵幃空虚，握哀杖，閉幽堂。嘆息仙鄉路漫長，彩霞飛松岡。珠襦宵掩，團扇晨歸，崑閬茫茫。滿目東郊景色好，紅花争艷鬥芬芳，韶華美景空飄蕩。對眼前春色，倍覺凄凉。從輦的嬪嬙，最是情傷，向瑶津路，淚下如雨滴千行。曾記飾翠珥明璫，勸酒盡觴。春又到，人却何往？往事難忘，向斜陽思念斷腸。又聽鈞天之樂聲嘹亮，覺京都風細，看朱欄花開滿，問誰奏清商！紫幄重簾外，時時飄寶香。仿佛又聞環佩叮咚響，問何日，回返此雕房！

《虞主歌》

轉車駕，向東都帝畿。愁霧裏，簫聲轉路途逶迤。不忍見，郊原芳草正菲菲，春日遲遲。一隊隊鳳儀龍旗，薄雲黯然四野垂。樓臺上，緑瓦黄琉璃，仙仗長歸。壽原清夜，寒月照褕禕。翠幄玉華輪，神靈已返，衹餘空虚。暫息長路，嵩峰正遠，伊川迷離。此時還帝鄉，旗幟翻飛，葆羽光輝。天街已遠，楊柳依然情依依。過端闈，宫門大開啓金扉，樓頭照暖輝。神主像寶香飄散輕絲，空自涕泣人不歸。陵前宫女，嗟傷物是人已非。萬古千秋，烟霧慘，秋風悲。

虞主祔廟儀仗内，奏《導引》一首：

輕輿小輦，曾宴玉欄秋，慶賞殿宸游。傷心處，獸香散盡，一夜入丹丘。翠簾人静月光浮，但半捲銀鉤。誰知道，桂華今夜，却照鵲臺幽。

五年景靈宫神御殿成，奉迎，《導引》一首：

新宫翼翼，巨麗冠神京，金虬蟠綉楹。都人瞻望洪紛處，陸海涌蓬、瀛。仙輿縹緲下圜清，彩仗擁天行。熉黄珠幄承靈德，錫羡永升平。

慈孝寺彰德殿還章獻明肅皇后御容赴景靈宫衍慶殿奉安，《導引》一首：

九清雲杳，飆馭邈難追，功化盛當時。保扶仁聖成嘉靖，彤管載音徽。天都左界抗華榱，仙仗下逶迤。寶楹黼帳承神貺，萬壽永無期。

八年神宗靈駕發引四首：

《導引》

金殿晚，注目望宫車，忽聽受遺書。白雲縹緲帝鄉去，抱弓空慕龍湖。瑶津風物勝蓬壺，春色至，望雕輿。花飛人寂寂，凄凉一夢清都。

《六州》

炎圖盛，六葉正協重光。膺寶瑞，更法度，智通軼超成湯。昭回雲漢爛文章，震揚威武懾多方，生民帖泰擁殊祥。封人祝頌，萬壽與天長。豈知丹鼎就，龍下五雲旁。飄然真馭，游衍仙鄉。泣彤裳，伊、洛洋洋，嵩峰、少室相望。藏弓劍，游衣冠，雋功盛德難忘。泉臺寂，魚燭熒煌。銀海深，鳧雁翱翔。想像平居，謾焚香。望陵人散，翠柏忽成行。獨餘嵩峰月，夜夜照幽堂，千秋陳迹凄凉。

《十二時》

珍符錫，佑啓真人，儲思在斯

輕輿小輦，曾飲宴在玉欄秋，因慶賞，宸殿勝游。如今傷心處，獸香散盡，一夜忽然入仙境丹丘。翠簾無聲，月光飄浮，衹有半捲小銀鈎。有誰知道，今夜桂花，月宫散清幽。

五年景靈宫神御殿成，奉迎，奏《導引》一首：

新宫翼翼，壯麗獨占神京，金龍盤綉楹。京城人民紛紛來瞻望，嘆爲大陸出現蓬萊、東瀛。仙駕縹緲，下自太清，華彩儀仗天街前行。光照珠幄承神靈之德，獲取永久升平。

慈孝寺彰德殿還章獻明肅皇后御容赴景靈宫衍慶殿奉安，奏《導引》一首：

九清高天雲漸杳，神駕御風邈遠難追。功德教化，隆盛正當時。保護扶持仁聖得安寧吉慶，彤管演奏顯德音。天都左翼建華宫，仙神儀仗來下逶迤。寶楹彩帳接受神祝福，祝福萬壽永無期。

八年神宗靈駕發引四首：

《導引》

金殿逢晚，注目望宫車，忽聽有遺書。白雲縹緲返回帝鄉，抱弓空號，猶似黄帝鼎湖。瑶津景色勝過蓬壺，春色到，望鑾輿。花飛散，人寂寥，凄凉一夢到清都。

《六州》

皇圖壯盛，六世協重光。應和寶瑞，變更法度，智與勇遠超過成湯。遼遠雲河，燦爛文章，振奮威武，威懾四方。人民安泰，享受空前吉祥。封人祝頌，祝願萬壽與天同長。豈知丹鼎已煉就，神龍下降彩雲旁。飄然乘真人車駕，游行到仙鄉。哭泣衣裳，伊、洛之水浩蕩，嵩峰、少室遥相望。珍藏弓與劍，神游衣與冠，偉功盛德永難忘。泉臺寂静，魚燭照輝煌。銀海深深，鳧雁翱翔。想像從前，不住焚香。山陵人散去，翠柏已然成行。衹留下嵩峰之月，夜夜照幽堂，千秋陳迹，無限凄凉。

《十二時》

珍符獲賜，保佑來自真人，思緒在人民。與

民。勤勞日升，萬物皆入陶鈞。收威柄，更法令，《鼎》從新。東風吹百卉，上苑正青春。流虹節近，衣冠玉帛，交奏嚴宸，萬壽祝堯仁。忽聽宫車晚出，但號慕，瞻雲路，企龍鱗。窮天英冠古精神。杳然上僊，人空望屬車巡。虚仗星陳，畫翣環擁龍輴。泉宫揜，帝鄉遠，邈難親。反雕輪，飛羽蓋，還渡天津。霧迷朱服，風摇細扇，觸目悲辛。列嬪嫱，垂紅淚，浥行塵。相將問，何日下青旻?

《永裕陵歌》

升龍德，當位富春秋。受天球，膺駿命，玉帛走諸侯。寶閣珠樓臨上苑，百卉弄春柔。隱約瀛洲，旦旦想宸游。那知羽駕忽難留，八馬入丹丘，哀仗出神州。笳聲凝咽，旌旆去悠悠。碧山頭，真人地，龜洛奥，鳳臺幽。繞伊流，嵩峰罔勢結蛟虯。皇堂一閉威顔杳，寒霧帶天愁。守陵嬪御，想像奉龍輈。牙盤赭案肅神休，何日覩雲裘！紅淚滴衣構，那堪風點綴柏城秋。

虞主回京四首:

《導引》

上林寒早，仙仗轉郊圻，笳鼓入雲悲。逶迤輦路過西池，樓閣鎖參差。都人瞻望意如疑，猶想翠華歸。玉京傳信杳無期，空掩赭黄衣。

《六州》

承聖緒，垂意在升平。驅貔虎，策豪英，號令肅天兵。四方無復羽書征，德澤浸群生。睿謀雄雋，絀漢高狹陋，慕三皇二帝登閎，緝樂綴文明。將升岱嶽告功成，玉牒金繩，勝寶飛聲。事難評。軒鼎就，清都一夢俄頃。飛霞佩，乘龍馭，羽衛入高清。祥光浮動五色，迎鸞鳳，雜簫

太陽同樣辛勤，萬物都蒙恩。偃息武裝，變更法令，《鼎》變創新。東風勁吹百花開，上林之苑顯青春。彩虹近，衣冠玉帛，奉獻在宫禁。祝萬壽無疆，兼有帝堯之仁。忽聽宫車出來晚，頓時哭號，瞻望仙路，翹首盼望龍現鱗。窮盡天之英才，惟此有冠古精與神。如今悄然升天，世人空自悵望，車駕何處巡?儀仗陣列如星雲，如今空陳，鑾輿環繞有龍輴。泉宫寂寥，帝鄉遥遠，邈邈難追尋。回返車駕，飛馳羽蓋，再渡天津。雲霧暗彩衣，風摇細扇摧，觸目所見盡傷心。嬪嫱成列，泣涕垂淚，沾濕路塵。互相詢問，聖駕何日降自青旻?

《永裕陵歌》

升龍有德，在位正富有春秋。接受天書，順應天命，向朝廷獻玉帛，争相奔走的是天下諸侯。寶閣珠樓，臨幸上林苑，百花蒙恩顯春柔。隱約是瀛洲，每每神游。誰料仙駕竟難留，八馬馳驅入丹丘，致哀儀仗出神州。笳聲凝咽，旌旗一去悠悠，也哀愁。碧山頭，真人地，卜地洛川深處，建鳳臺渺且幽。伊水環繞，嵩峰連結，勢若龍虯。寢宫一閉，聖皇容顔難再見，寒霧凝結天也愁。守陵的嬪妃，仍想趨奉龍舟。車盤供案，供奉神靈，何日得見五雲裘！紅淚濕衣袖，更不忍見，狂風掃過柏城秋。

虞主回京四首:

《導引》

上林寒來早，仙仗轉郊圻，笳鼓聲奏入雲悲。逶迤輦過西池，樓閣重叠參差。都城人民齊仰望，心存猶疑，仍然盼望皇帝平安歸。天宫無消息，車駕内空有聖皇赭黄衣。

《六州》

繼承前聖之緒，期望天下升平。驅使威武師，指揮衆豪英，號令天兵。四方不再有緊急羽書行，恩德施予天下百姓。智謀雄奇，使漢高帝顯得淺陋，追慕三皇五帝功，安樂播散在文明。將封泰山祭告神明以成功，金牒和玉册，顯揚名聲。誰料事難評。黄帝的丹鼎已築成，清都一夢在俄頃。身披彩霞，乘龍車，仙人護衛進入太清。祥光浮動成五色，迎鸞鳳，吹簫笙。如山大

笙。因山功就，同軌人至，銘旌畫翣，行背重城。楚笳凝咽，漢儀雄盛，攀慕傷情。惟餘內傳，知向蓬、瀛。

功成，海內人來寧，旌旗畫龍鳳，大行皇帝棄重城。楚笳聲嗚咽，漢儀盛又雄，一齊怨慕傷情。祇是神仙知道，聖主已向蓬、瀛仙境行。

《十二時》

太平時，御華夷。躬聽斷，破危疑。春秋鼎盛，絀聲樂游嬉，日升繁機。長駕遠馭，垂意在軒、羲。恢六典，斥三垂。有殊尤絕迹，盛德旁魄周施，方將綴緝聲詩。攄皇綱，明帝典，紹累聖重熙，高拱無爲。事難知。春色盛，逼千秋嘉節，忽聞憑玉几，須命彤闈，厭世御雲歸。翊翠鳳，駕文螭，縹緲難追。侍臣宮女，但攀慕號悲。玉輪動，指嵩、伊。龍轅日益遠，空游漢廟冠衣。惟盛德巍巍，鏤玉册，傳青史，昭示無期。

《十二時》

太平時代，統御華夷。親自斷獄，解除危機與難疑。年在壯盛，能黜聲樂與游戲，日日辛勤理萬機。目標高遠，典範是黃帝、伏羲。弘揚六典，斥逐三危。作亂作惡已絕迹，盛德旁通天下遍施，又整理製作聲與詩。張揚皇綱，申明帝典，繼承發揚前代業績。垂拱高坐，清靜無爲。世事難預知。春色正濃，近千秋佳節，忽聞伏身在案几，須布詔命在宮闈，厭棄本世，乘雲歸天極。指揮翠鳳，駕馭文龍，縹緲升天已難追。侍臣與宮女，但怨慕號哭發傷悲。車駕啓動，向嵩山、伊水，龍駕日益遠，此地空有冠與衣。而盛德巍巍，刻在玉册，傳播青史，昭告後世無絕期。

《虞神》

復土初，明旌下儲胥。回虛仗，簫笳互奏，旌旆隨驅。豈知飆御在蓬壺，道縈紆。風日慘，六馬躊躇，留恨滿山隅。不堪回首，翠柏已扶疏。帝城漸邇，愁霧鎖天衢。公卿百辟，鱗集雲敷，迓龍輿。端門闢，金碧凌虛，此時還帝都。嚴清廟，入空時，升文物，燦爛極嘉娛。配三宗，號稱神古所無。帝德協唐、虞，《九歌》畢奏斐然殊，會軒朱。神具燕喜，錫福集皇居。更千萬祀，佑啓邦圖。

《虞神》

復土之初，旌旗入倉庫。車駕空虛回返，簫笳競奏，旌旗隨馳驅。祇因神駕已在蓬壺，道路曲又紆，風急日無光，六馬也躊躇，遺恨滿山谷。不忍回頭望，陵墓上，翠柏已扶疏。皇城漸近，愁雲慘霧鎖天衢。公卿百官，如魚集雲鋪，迎接龍輿。端門大開，宮殿高聳入雲衢，此時還帝都。祭在清廟，入空時，設置供物，供物燦爛神歡娛。配位三宗，上尊號自古皆無。皇帝聖德可比堯、舜，《九歌》奏罷斐然之禮與衆殊，聚集大殿殿色朱。神明贊許，賜福滿帝居。更有千年萬年之祀，永保邦之圖。

神主祔廟，《導引》一首：

歲華婉娩，侍宴玉皇宮，雕輦出房中。豈知軒后丹成去，望絕鼎湖龍。壽原初掩九虞終，歸蹕五雲重。惟餘寶册書鴻烈，清廟配三宗。

神主祔廟，奏《導引》一首：

歲華正當年，侍宴玉皇宮，玉輦出房中。誰料軒轅煉丹成仙去，絕望難見鼎湖龍。壽山堆成，九事完成，如今回歸彩雲最高層。留下寶册記載功績鴻烈，在清廟配祭三宗。

政和三年追册明達皇后，《導引》一首：

來嬪初載，令德冠層城，柔範藹徽聲。熊羆夢應芳蘭郁，佳氣擁雕

政和三年追册明達皇后，奏《導引》一首：

初侍聖皇，美德冠全城，溫柔懿範，發語和律聲。熊羆之夢正應在芳蘭之郁，佳氣充溢滿宮

極。珠宫縹緲泛蓬、瀛，脱屣世緣輕。空餘寶册光瓊玖，千古仰鴻名。

神主祔别廟，《導引》一首：

柔容懿範，蚤歲藹層闈，蘭夢結芳時。秋風一夜驚羅幕，鸞扇影空迴。榮追褘翟盛威儀，遺像掩瑶扉。春來只有芭蕉葉，依舊倚晴暉。

景靈西宫坤元殿奉安欽成皇后御容，《導引》一首：

雲軿芝蓋，仙路去難攀，海浪濺三山。重迎遺像臨馳道，還似在人間。西宫瑶殿指坤元，璇榜聳飛鸞。移升寶殿從新詔，盛典永流傳。

别廟，《導引》一首：

蓬萊邃館，金碧照三山，真境勝人間。秋風又見芭蕉長，遺迹在人寰。雲軒一去杳難攀，斑竹彩輿還。深宫舊監聞簫鼓，悵望慘朱顔。

庭。珠宫縹緲，前往蓬萊，離世而去如脱屣之輕。留下寶册光閃耀，萬古千秋傳美名。

神主祔别廟，奏《導引》一首：

温柔美貌有風範，早年美德滿宫闈，蘭夢正是結芳時。秋風一夜驚羅幕，祇剩下鸞扇之影，空自徘徊。得榮耀追封皇后，威儀壯盛，遺像光輝，使白玉門扇光彩退。到春來，祇有芭蕉葉，依舊在陽光下發晴暉。

景靈西宫坤元殿奉安欽成皇后御容，《導引》一首：

雲爲車芝爲蓋，仙路難追攀，海浪擊碎在三山。莊重迎接遺像在馳道，音容仿佛還在人間。西宫瑶殿是坤元，玉册有飛鸞。移升寶殿根據新詔令，盛典永世流傳。

别廟，奏《導引》一首：

蓬萊有幽館，金碧輝煌，照亮三山，真人之境，遠勝人間。秋風起，又見芭蕉長，是皇后恩澤，遺迹在人寰。彩雲之車一去杳然，祇有斑竹彩輿獨自還。深宫舊官夜聞簫鼓聲，悵望懷念，凋殘朱顔。

宋史卷一百四十一

志第九十四

樂(十六)

鼓吹(下)

高宗郊祀大禮五首：

《導引》

聖皇巡狩，清蹕駐三吴，十世嗣瑶圖。邊塵不動干戈戢，文德溥天敷。灰飛緹室氣潜嘘，郊見紫壇初。歸來赦令樓前下，喜氣溢寰區。

《六州》

雙鳳落，佳氣藹龍山。澄江左，清湖右，日夜海潮翻。因吉地，卜築圜壇。宏基隆陛級，神位周環。邊陲静，挂起櫜鞬，奠枕海隅安。三年親祀，一陽初動，虔修大報，高處紫烟燔。看鳴鑾，鈎陳肅，天仗轉，朔風寒。孤竹管，雲和瑟，樂奏徹天關。嘉籩薦，玉奠璵璠，奉神歡。九霄瑞氣起祥烟，來如風馬欻然還，留福已滋繁。回龍馭，升丹闕，布皇澤，春色滿人間。

《十二時》

日將旦，陰曀潛消，天宇扇祥飆。邊陲静謐，夜熄鳴刁，文教普旁昭。興太學，多士舒翹。奉宗祧，新廟榜宸毫，配侑享於郊。慈寧萬壽，四海仰東朝。男女正，中壼致《桃夭》。年屢稔，漕舟銜尾夥，高廩接楹饒。廟堂自有擎天一柱，功比漢庭

高宗郊祀大禮五首：

《導引》

聖皇南遷，駐蹕在三吴，繼承十代皇圖。邊疆安寧干戈息，文德滿天敷。候節氣的緹室灰已動，氣息出，郊祀又見紫壇初。歸來宣布大赦在樓前，喜氣滿寰宇。

《六州》

雙鳳降落，佳氣滿龍山。澄清江左，安寧湖右，日夜海潮翻。在吉地，卜吉時，築圜壇。宏基偉業隆重階陛，神位周環。邊疆安寧，武器入庫，直到海隅都平安。三年皇帝親祭祀，春陽初動，虔敬修大典，登高舉火成燔。看鳴鑾，護衛森嚴，皇帝儀仗回轉，北風正寒。吹竹管，奏雲和之瑟，樂聲響徹天關。美物奉獻，有美玉璵與璠，讓神明喜歡。九霄之上，瑞氣伴祥烟，神明來時如御風之馬，悄然又回還。留下福禄已滋繁。皇帝車駕返，進宫殿，遍施皇恩，春色滿人間。

《十二時》

紅日將出，陰氣漸消，天宇祥風飄。邊疆安寧，夜裏不設崗哨，文德教化天下昭。興盛太學校，賢士盡爲天下楚翹。尊奉宗祧，建立新廟模仿紫霄，配祭在郊。慈寧宫萬壽之日，四海之内都來朝。教正男女之倫，宫中和諧誦《桃夭》。年年豐收，運糧船首尾不斷江上飄，倉庫相接都豐饒。廟堂政治有勛臣，如擎天之柱，功德可比

蕭。多少群工同德，俊乂旁招。吉祥諸福集，燮理四時調。三年郊見，六變奏《咸》、《韶》。望雲霄，降福與唐堯。

《奉禋歌》

蒼蒼天色是還非，視下應疑亦若斯。統元氣，覆無私。四時寒暑推移，物蕃滋，造化有誰知！嚴大報，反本始，禮重祀神祇。律管灰吹，黄宫動，陽來復，景長時。車陳法駕，仗列黄麾，帝心祇。紫霄霽，霜華薄，星爛明垂。祥烟起，紛敷浮袞冕，六變笙鏞迭奏，一誠幣玉交持。宫漏聲遲，千官顒相多儀。百神嬉，風馬雲車，來止來綏，誕降純禧。受神策，萬年無極，歌頌《昊天成命》周詩。

《降僊臺》

升烟既罷，良夜未曉，天步下神丘。鏘鏘鳴玉佩，煒煒照金蓮，杳靄雲裘。綵仗初轉，回龍馭，旌旆悠悠。星影疏動與天流，漏盡五更籌。大明升，東海頭。杲杲靈曜，倒影射旗旒。輦路具修，鬱葱瑞光浮。歸來雙闕，看御樓，有仙鶴銜書赦囚。萬方喜氣，均祉福，播歌謳。

孝宗郊祀大禮五首：

《導引》

重華天子，長至奉神虞，九奏會軒、朱。星暉雲潤東方曉，拜貺竹宫初。歸來千乘護皇輿，瑞景集金鋪。鷄竿高唱恩書下，惠露匝中區。

《六州》

嚴更永，今夕是何年？玉衡正，鈎陳粲，天宇起祥烟。協風應，江海安瀾。重規仍疊矩，聖主乘乾。舜授禹，盛事光前，稱壽玉卮邊。三年親祀，一陽回律，八鄉承宇，觚陛紫爲

漢代相國蕭。百官同心同德，賢士盡來招。吉祥百福集聚，使四時諧調。三年行郊祭，六變曲奏《咸》與《韶》。瞻仰雲霄。上天降福，可比唐堯。

《奉禋歌》

天色蒼蒼，是否屬實？在天上看地下，也應如此。上天統御元氣，覆蓋萬物無偏私。四時變换，寒暑推移，萬物得繁滋，造化之功，有誰徹底知！莊嚴舉行典禮，回報上天所賜，追思本源開始，用隆重的典禮拜神祇。候氣室裏灰拂動，召律用黄宫，陽氣回轉，光景長時。車陣與法駕，儀仗列黄旗，皇帝心誠摯。紫霄雲散，霜華消失，星光燦爛光明垂。祥烟起，飄散吹拂在禮服，樂曲笙鏞迭奏，一心誠敬獻玉幣。宫漏聲緩，千官排列有朝儀。百神欣喜，風爲馬雲作車，悠然降臨此地，降下純禧。接受神明指令，國運萬年無極，頌歌《昊天成命》周代詩。

《降僊臺》

升烟完畢，良夜未曉，皇帝舉步下圜丘。佩玉叮咚響，光彩映金蓮，祥雲中出現五彩裘。儀仗回轉，車駕返，旌旗悠悠。星光漸疏見天河，更漏將盡五更時候。太陽升起東海頭。光明閃耀，照耀着旗幟與冕旒。輦路平坦，濃濃祥瑞光氣浮。歸來到雙闕，見御樓，仙鶴銜書，大赦天下獄中囚。萬方同歡喜，一齊享福氣，頌歌傳不休。

孝宗郊祀大禮五首：

《導引》

虞舜爲天子，長久尊奉神之主，多次奏樂軒與朱。群星光輝，彩雲温潤，東方將曉，拜祝之禮在竹宫。歸來千乘護衛車駕，祥瑞之氣，金光滿地鋪。雄鷄高唱，大赦恩書下，恩惠遍及寰區。

《六州》

更漏長，今夕在何年？天象正，北辰燦爛，天宇起祥烟。和風輕拂，江海無波瀾。規矩仍然有法度，聖主應命在乾。帝舜授命大禹，如今盛事光耀從前，稱萬歲之壽，將玉卮獻。三年中親自行祭祀，陽氣回轉，八方和暖，祭祀在紫壇。

壇。仰天顔，齋居寂，誠心肅，禮容專。鳴鍾石，擁輿衛，五輅列駢闐。聽金鑰，虎旅無眠。儼千官，須期顯相嘉籩。一人儉德動天淵，蠲減大農錢。神示格，宗祧燕，人民悦，祉福正綿綿。

《十二時》

庭有燎，疊鼓鳴鼉，更問夜如何？信星彪列，天象森羅。虞旦閟宫，畢觴清廟，漿柘樽犧繼猗那，嘉頌可同科。扈聖萬肩摩。飭躬三宿，泰畤縟儀多。丘澤合，岳瀆從羲、和。神光燭，雲車風馬，芝作蓋，玉爲珂。奉瑄成禮，燔柴竣事，休嘉砰隱，丹闕湛恩波。共願乾坤隤祉，邊鄙投戈。覆盂連瀚海，洗甲挽天河。欣欣喜色，長遇六龍過。奏雲和，三脊薦嘉禾。

《奉禋歌》

吹葭緹籥氣潛分，雲采宜書壤效珍。長日至，一陽新。四時玉燭和均，物欣欣，化轉洪鈞。郊之祭，孤竹管，六變舞《雲門》。自古嚴禋，犧牲具，粢盛潔，豆籩陳。袞龍陟降，幣玉紛綸，徹高閽。靈之斿，神哉沛，排歷昆侖。《九歌》畢，盈郊瞻檦燎，斗轉參横將旦，天開地闢如春。清蹕移輪，闐然鼓吹相聞。簇祥雲，歡臚八陛，簦逆三神。聖矣吾君！華封祝，慈宫萬壽，椒掖多男，六合同文。

《降僊臺》

漏殘柝静，鷄聲遠到，高燎入層霄。雲裘蟠瑞靄，天步下嘉壇，旗旆飄摇。黄麾列仗貔貅整，氣壓江潮。導前從後盛官僚，玉佩間金貂。望扶桑，日漸高，陰霾霜雪，底處不潛消！輦路祥飆，披拂絳紗袍。雲間端闕仰岧嶢，挾春澤，喜浹黎苗。禮成

瞻仰祖先，齋宫寂静心意專，肅静誠虔，獻禮儀容端。奏鳴樂器，簇擁鑾輿，車駕五輅，滿街真壯觀。聽戒嚴，虎旅侍衛夜無眠。莊重千官，應時排列到盛筵。皇帝一人有美德，感動天與淵，減免租與捐。神明昭示，大宋宗族安然，人民都喜歡，福祉正綿綿。

《十二時》

庭中燈光照，鼓樂奏鳴，數問夜如何？群星粲然陳列，天象仍舊森羅。旦祭在閟宫清廟，祭品豐盛齊全，古代的美盛祭祀可與同科。隨從聖駕，萬人肩相摩。齋戒行禮三晝夜，泰畤禮儀繁多。圓丘和方澤，岳瀆之祭從羲、和。神光普照，雲爲車風爲馬，靈芝作車蓋，美玉作車盒。捧玉成禮，燔柴禮畢，美祥悄然而至，皇恩蕩如波。祝願乾坤安泰，邊疆無兵戈。取水自大海，洗甲引天河。歡欣喜悦，常有神駕眼前過。太平時節，一株三秀有嘉禾。

《奉禋歌》

候氣室烟灰動，陽氣已來臨，彩雲成字，大地現奇珍。日初長，一陽更新。四時光照和又均，萬物欣欣，上帝造化力難忖。行郊祀，吹竹管，曲奏六度舞《雲門》。自古祭祀，犧牲完備，飲食豐盛，器具盡陳。皇帝升壇，獻上美玉布帛彩色紛，直達天帝之門。神靈來到，衆神隊伍多壯盛，經過昆侖，《九歌》奏過，郊外遠望燔柴禮，北斗轉向天將明，天地開闢萬物春。車駕移輪，轟然鼓吹樂相聞，集聚祥雲，盡歡在丹陛，重禮迎三神。神聖我君！封祝華岳，慈宫萬歲，椒房多生男，天地六合書同文。

《降僊臺》

更漏將盡，更鼓無聲，雄鷄報曉，燔烟入雲霄。彩雲之裘晨光照，皇帝步下祭壇，旗幟飄摇。黄麾儀仗，侍衛多齊整，壯氣壓過江海潮。有前導有殿後，盡是百官臣僚，閃閃玉佩和金貂。東望扶桑，紅日漸高，陰雲與霜雪，何處不消！輦路祥雲飄，風吹絳紗袍。宫殿直聳入雲霄，帶來春光好，喜慶是黎苗。禮成歡慶又舞

大慶鰲三抃，受昕朝。

寧宗郊祀大禮四首：

《六州》

皇撫極，明德貫乾坤。信星列，卿雲爛，輝亘紫微垣。思報貺，明詔祠官，練時蒐曠典，紫畤觚壇。昭孝德，親御和鑾，振鷺玉珊珊。精純謁款，膋蕭熿煬，黄流湛濬，百末布生蘭。扣天閽，延飛駕，相仿佛，降雲端。神光集，嘉嚮應，靄靄萬衣冠。竣熙事，清曉輕寒。恣榮觀，華衣霧縠般般。乾坤并貺慶君歡，翹首聖恩寬。遵皇極，沛天澤，靈心懌，龜鼎永尊安。

《十二時》

宵景霽，河漢清夷，曠典講明時。合祛升侑，孝德爰熙。陳裸閟宫，濬觴太室，來奏天儀。駟蒼螭，玉輅馭蕤綏。觚陛展躬祠。長梢飾玉，翠羽秀金支。華始倡，雅韵出宫垂。神來下，雲車風馬，繽晻藹，宴栖遲。畢觴流胙，柴烟竣事，棠梨迴謁，宣室受蕃釐。盛德無心專饗，端爲民祈。雲恩有截，雨澤霈無涯。君王愉樂，和氣溢瑶卮。壽天齊，長擁神基。

《奉禋歌》

葭飛璇籥孕初陽，雲絶清臺薦景祥。風應律，日重光。歲功順，底金穰。壽而康，庭壼樂無疆。皇展報，新禮樂，觚陛咏賓鄉，珠幄熉黄。登瑞繅，陳俎豆，濬嘉觴。袞衣輝焕，寶珮琳琅，奠椒漿。慶陰陰，神來下，鳳翥龍驤。靈燕喜，錫符仍降嘏，鏞管琳琅歡亮。神之出，祓蘭堂。輦路天香，輕烟半襲旂常，祉滂洋。受釐宣室，返馭齋房，恩與風翔。華封祝，皇來有慶，八荒同壽，寶曆無疆。

蹈，祥光滿朝。

寧宗郊祀大禮四首：

《六州》

皇帝掌管四極，明德滿乾坤。群星陳列，彩雲燦爛，光輝綿延紫微垣。回報神所賜，詔告祭祠官，選擇吉時，依照古典，設紫畤與觚壇。孝德昭顯，皇帝親自升壇，舉步玉聲傳。以精誠拜祝，油脂蒿草烟火明亮，鬯酒清澈，百草美酒飄香如蘭。扣天門，引飛駕，神靈降自雲端。神光聚集，嘉氣響應，祥和萬人正衣冠。祭祀完畢，清曉有輕寒。萬民恣意觀看，華彩衣服連成片。乾坤内并祝與君同歡，翹首企望聖恩寬。遵守皇帝心願，天恩浩蕩，神靈心歡，國祚永平安。

《十二時》

夜將盡，銀河清晰，舉行曠世大典在吉時。合祭升供品，孝德光熙。陳禮在閟宫，舉觴太室，上奏天儀。蒼龍爲馬，玉車光輝。皇帝親自行祭。金杖飾美玉，翠羽飾金支。華彩出現，雅樂發自宫闈。神明來臨，雲爲車風爲馬，繽紛掩天際，飲宴入席。盡觴布美食，燔柴完畢，棠梨之歌起，皇帝正室受福祉。盛德一心在供奉神明，一切爲了民衆求福利。天恩有報，好雨遍施無涯際。君王歡樂，喜氣滿玉卮。皇帝壽與天相齊，永遠保有神賜之基。

《奉禋歌》

候氣室裏烟灰動，孕育初陽，清臺上雲舞顯示吉祥。風和節律，太陽增光。年年順遂，國庫金滿倉。年命長壽又安康，宫廷樂無疆。皇帝回報上蒼，全新禮樂，丹陛上歌咏賓之鄉，珠幄光照金黄。獻玉帛，陳美食，進嘉觴。禮服輝光，玉珮琳琅，祭美酒漿。吉慶濃濃，神明下降，龍騰鳳翔。神明飲宴歡喜，賜予符瑞，而後降吉祥，樂器奏響聲歡暢。神靈出現，祭拜在蘭堂。輦路瀰漫天之香，輕烟飄散繞旗幟，福禄如浩洋。受福在宣室，車駕返回齋房，恩與風同飛翔。封祝華岳，皇帝有吉慶，八荒同長壽，大宋社稷無疆。

《降僊臺》

星芒收采，雲容放曉，羲馭漸揚明。觚壇竣事齋，風襲衮衣輕，鑾路塵清。甘泉鹵簿祲威肅，回軫旋衡。千官導從粲簪纓，鈞奏間《韶》、《英》。瞻龍闕，近鳳城。都人雲會，芬苾夾道歡迎。宸極尊榮，卮玉慶熙成，瓊樓天上起和聲。布春澤，洪暢寰瀛。嵩呼萬歲繁三抃，頌升平。

明堂大禮四首：

《合宮歌》

聖明朝，曠典乘秋舉，大饗本仁祖。九室八牖四户，敕躬齊戒格堪輿。盛牲實俎，并侑總稽古。玉露乍肅天宇，冰輪下照金鋪。燎烟噓，鬱尊香，《雲門》舞。仿佛翔坐，靈心咸嘉娱。衆星俞，美光屬，照熉珠。清曉御丹鳳，湛恩遍浹率溥，歡聲雷動岳鎮呼。徐命法駕，萬騎花盈路。萬姓齊祝，壽同天地，事超唐、虞。看平燕雲，從此興文偃武，待重會諸侯舊東都。

《六州》

商秋肅，嘉會協中辛。涓路寢，修禋祀，聖德昭清。端志慮，罄竭齋精。錦綉排天仗，羽衛繽紛。朝太室，返中宸，被衮接神明。時平天地俱清晏，兼金行萬寶，物盛藹清馨。瞻熉座，春容娭燕三靈。奠瑶爵，薦量幣，清思窈冥冥。望崑崙，輸嘉祥，塞絪緼。誠殫禮洽慶休成，潤澤被生民。端門肆眚，昕庭稱賀，俱將戩穀萬壽祝明君。

《十二時》

炎圖鞏，天祚昌期，聖德茂重離。英明經遠，浚哲昭微。寶儉更深慈，觀萬國累洽重熙。對時報禮秩神祇，玉帛凑華夷。肅雍顯相，百辟盡欽祇。奄嘉虞，英璧奠華滋。神安

《降僊臺》

群星收光彩，雲散天將曉，羲和之駕現光明。祭壇禮罷，風吹禮服輕，輦路塵已清。甘泉宫路儀仗威嚴肅莊，隆重回宫。有千官或導引或隨從，光燦燦都是簪纓，奏樂是《韶》與《英》。望龍闕，漸近鳳凰城。都城人民如雲聚，芬芳滿街，夾道歡迎。皇帝享受無上尊榮，舉玉杯慶祝成功，瓊樓奏樂，天上發和聲。遍布春澤，洪福滿寰瀛。山呼萬歲又舞蹈，天下頌揚升平。

明堂大禮四首：

《合宮歌》

聖明之朝，曠世大典在秋天舉行，大饗之禮創自仁祖。九室八牖四門户，受命齋戒等候鑾輿。美食滿竹筐，并祭依前古。玉露初降遍天宇，月亮普照似黄金鋪。燎火烟飄散，尊中溢濃香，伴以《雲門》舞。神明飛翔來入座，神心皆歡娱。衆星閃亮，祥光下照，照亮寶珠。清曉時刻乘丹鳳，厚恩遍及九州土，歡聲雷動山岳也歡呼。法駕徐徐行，萬騎護衛花滿路。人民齊禱祝，皇帝壽同天地，事業超過堯、舜祖。待平定燕雲諸地，從此興文止武，再聚會諸侯，還東都。

《六州》

秋天節律中商，一片蕭瑟，嘉會時令在辛。清掃廟堂，準備祭祀，聖德清明。端正心志，竭盡精誠。排開錦綉天子儀仗，武裝衛士繽紛。朝拜太室，回返中宸，身着禮服迎接神明。時運安平，天地都清静，更有千金與萬寶，物品繁盛香氣濃。瞻仰輝煌寶座，神明仿佛現面容飲宴有三靈。奠祭玉尊，奉獻布帛，清平之思感動蒼冥。遥望崑崙，正傳送吉祥，瑞氣濛濛。竭誠禮敬，歡慶大成功，恩澤遍及衆生。在端門發布大赦令，萬户稱慶，俱將嘉禾萬壽祝明君。

《十二時》

皇圖鞏固，上天賜予昌盛期，聖德繁茂至極。英明經略遠方，智慧洞惠細微。以儉爲寶更仁慈，看萬國吉祥重重耀光輝。適時以典禮回報神祇，玉帛來自中華與四夷。莊重從容有容儀，諸侯都恭謹。完成祭禮，璧玉發華滋。神明安

坐，景氣澄虛極，光焰燭長麗。展詩應律，萬舞逶遲，三獻洽皇儀。垂靈祲，慶祐來宜，禮無違。鳴鑾臨帝闕，飛鳳下天倪。清和寰宇，霈澤一朝馳。醇化無爲，萬祀鞏丕基。

《導引》

合宮親饗，青女肅長空，精意與天通。后皇臨顧誰爲侑？文祖暨神功。函蒙祉福歲常豐，聲教被華戎。兩宮眉壽同榮樂，戩穀永來崇。

乾道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導引》一首：

重華真主，晨夕奉庭闈，禋祀慶成時。乾元坤載同歸美，寶册兩光輝。斑衣何似赭黄衣，此事古今稀。都人歡樂嵩呼震，聖壽總天齊。

淳熙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導引》一首：

新陽初應，樂事起彤庭，和氣滿昊京。帝家來慶東皇壽，西母共長生。金書玉篆粲龍文，前導沸歡聲。修齡無極名無盡，一歲一回增。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導引》一首：

皇家多慶，親壽與天長，德業播輝光。焜煌寶册來清禁，玉篆映金相。庭闈尊奉會明昌，佳氣溢康莊。洪禧申輯名增衍，億載頌無疆。

恭上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尊號册寶，《導引》一首：

皇家盛事，三殿慶重重，聖主極推崇。瑶編寶列相輝映，歸美意何窮。鈞《韶》九奏度春風，彩仗焕儀容。歡聲和氣彌寰宇，皇壽與天同。

坐，祥氣充溢至虛極，光焰與彩虹齊。誦詩合聲律，萬舞徐徐，三獻融洽合典籍。神明下降，福祐來齊，禮無差池。鳴鑾下降在皇帝宫闕，鳳凰導引來自天倪。清静和平遍寰宇，浩蕩恩澤滿天地。淳化之治當無爲，千秋萬代行祭祀，鞏固國家之基。

《導引》

在合宮親自行大禮，神女來自長空，精誠之意與天通。上帝來臨誰陪伴？文祖和他的神功。多蒙受福祉，年歲常豐盈，德音教化遍及中華與外戎。兩宮長壽同享尊榮安樂，嘉禾頻頻獻朝廷。

乾道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奏《導引》一首：

虞舜真天子，晨夕侍奉庭闈，祭祀慶祝在吉時。乾位在元坤職在承載，神聖來同一，寶幣玉册相映輝。湘妃斑衣怎比赭黄衣，此事古今是惟一。都城内人民歡樂如山呼聲震，聖壽與天平齊。

淳熙發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奏《導引》一首：

陽氣初升，喜慶發自朝廷，祥和之氣滿京城。皇家舉行慶典，祝願東皇之壽，願東皇與西母共享長生。金書玉篆燦爛雕刻龍形，隊伍前導歡聲沸騰。願皇帝長壽無極，榮名無盡，每年一回加增。

加上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册寶，奏《導引》一首：

皇家多喜慶，至親年壽與天同長，聖德偉業播輝光。輝煌寶册來宫禁，玉與金相映。尊奉庭闈明且昌，佳氣滿帝鄉。洪禧增多美名增廣，億載頌歌唱。

恭上壽聖皇太后、至尊壽皇聖帝、壽成皇后尊號册寶，奏《導引》一首：

皇家盛事，三殿喜氣重重，聖主極爲推崇。美玉爲册良金製寶交相輝映，頌美之意焉能終。和奏《韶》樂，九度沐春風，華彩儀仗照儀容。歡聲和氣遍寰宇，聖皇之壽與天同。

加上壽聖皇太后尊號册寶,《導引》一首:

重親萬壽,八帙衍新元,禮典備文孫。温温和氣迎長日,寶册焕瑶琨。徽音顯號自堯門,德行已該存。更期昌算齊箕翼,愈久愈崇尊。

嘉泰二年加上壽成太皇太后册寶,《導引》一首:

思齊文母,盛德比姜、任,擁佑極恩深。湯孫歸美熙鴻號,鏤玉更繩金。虞廷萬辟萃華簪,法仗儼天臨。層闈慶典年年舉,千古播徽音。

親耕籍田四首:

《導引》

春融日暖,四野瑞烟浮,柳菀更桑柔。土膏脉起條風扇,宿雪潤田疇。金根轂轉如雷動,羽衛擁貔貅。扶携老稚康衢滿,延跂望凝旒。斗移星轉,一氣又環周,六府要時修。務農重穀人胥勸,耕籍禮殊尤。壇壝岳峙文明地,黛耜駕青牛。雍容南畝三推了,玉趾更遲留。

《六州》

昭聖武,不戰屈人兵。干戈戢,烽燧息,海宇清寧。民豐業,歌咏升平。願咸歸畎畝,力穡爲甿。經界正,東作西成。農務軫皇情,躬親耒耜,相勸深耕。人心感悦,擊壤沸歡聲。乘鸞輅,羽旗綵仗鮮明。傳清蹕,行黄道,緹騎出重城。仰瞻日表映朱紘,環佩更鏘鳴。百執公卿,不辭染履意專精,準擬奉粢盛。田多稼,風行遐邇,家家給足,胥慶三登。

《十二時》

臨寰宇,恭己岩廊,屬意在耕桑。愛民利物,德邁陶唐,躋俗盡淳

加上壽聖皇太后尊號册寶,奏《導引》一首:

重親萬壽日,八十年又開新紀元,典禮主持有文孫。温潤祥和之氣迎接紅日,寶印册卷玉照金。爲德音上顯號,此法出自帝堯之門,美德盡數在此存。更願長壽永無限,聖壽愈久,愈受崇與尊。

嘉泰二年加上壽成太皇太后册寶,奏《導引》一首:

坤德典範文聖母,盛德可比姜嫄、太任,護佑子孫恩德極深。湯的玄孫記録美德上尊號,鏤玉再刻金。如虞舜朝廷的諸侯,着華麗禮服,儀仗如天帝降臨。宫闈慶典年年有,千古傳德音。

親耕籍田四首:

《導引》

春融日暖,四野瑞氣浮,柳條軟,桑更柔。土壤復蘇和風起,冬雪消融滋潤田疇。車駕輪轉如雷動,軍士護衛,壯盛如貔貅。都城百姓扶老携幼寬街滿,踮脚盼望見冕旒。斗移星轉,一年又開頭,六府之事更應時謹慎修。務農重穀爲國本,國家須鼓勵,親耕籍田之禮,更爲百事之尤。祭壇高聳文明地,青色耒耜駕青牛。皇帝在南畝,從容三推犁,典禮成就,依依不捨仍停留。

《六州》

聖武昭明,不必作戰,却使敵人服從。干戈收起,烽烟熄滅,海宇清寧。人民富庶,安居樂業,頌歌贊美升平。願民庶都歸田畝,致力耕作都務農。邊界劃定,凡事都成功。農作事務,皇帝最看重,親自耕作舉耒耜,鼓勵農民精細耕。人心感動歡悦,擊壤之歌齊歡騰。乘鑾輿,羽旗彩仗多鮮明。傳令清道,遍鋪黄土,前哨緹騎出宫城。瞻仰紅日映紅旗,環佩不住鳴。百官公卿,不怕泥土沾履,心意專誠,想像秋收米麥盈。田地莊稼茂盛,德風澤及九州,家家物給人足,吉慶一年有三登。

《十二時》

君臨寰宇,謙恭待己,修治朝廷,心意尤在農桑。愛護人民,利用萬物,美德超過陶唐,風

厖。開千畝，帝籍神倉。舉彝章，祇祓壇場，爲農事祈祥。涓辰行禮，節物值春陽。馨齊莊，明德薦馨香。宫禁邃，嬪妃并御侍，種稑獻君王。中闈表率，陰教逾光。帳殿靄煩黄，梐枑設，翠幕高張，慶雲翔。樽罍陳酒醴，金石奏宫商。神靈感格，歲歲富倉箱。慶明昌，行旅不齎糧。

《奉禋歌》

吾皇端立太平基，奉祀肅雍格神祇。撫御耦，降嘉種，何辭手攬洪縻。命太史視日，祇告前期。驗穹象，天田入望更光輝。掌禮陳儀，蒐巨典，迎春令，頒宣温詔，遍九圍，人盡熙熙。仰明時，儼垂衣，佳氣氤氳表厖禧。豐年屢，大田生異粟，含滋吐秀，九種傳圖，盡來丹闕，瑞應昌時。亨運正當攝提，佇見咏京坻。躬稼穡，重耘耔。盛禮興行先百姓，崇本業，憂勤如禹、稷，播在聲詩。

顯仁皇后上仙發引三首：

《導引》

長樂晚，綵戲萊衣，奄忽夢報仙期。帝鄉渺渺乘鸞去，啼紅嬪御不勝悲，蒼梧烟水杳難追。腸斷處，過江時。銀濤千萬叠，不知何處是瑤池。

《六州》

中興運，孝治格升平。迴驍馭，弭鳳駕，册寶初上鴻名。龍樓問寢候鷄鳴，更翻來戲綵衣輕。坤躔夜照老人星，金觴上壽，長願燕慈寧。乘雲何處去！愁斷紫簫聲。追思金殿，椒壁丹楹。又誰知勤儉仁明，風行化被宫庭。佑聖主，底明時，陰功暗及生靈。離宫晚，花卉娉婷。甲觀高，潮海峥嶸。往事回頭，忽飄零。空留嬪御，掩泣望霓旌。會稽山翠，永祐陵

俗淳厚。開墾千畝田，皇帝親祭神倉。舉典章，祭在壇場，爲農事祈求吉祥。選擇吉辰行典禮，節氣正值春陽。禮敬齊且莊，以明德敬獻馨香。宫禁深遠，嬪妃及御侍，種得佳禾獻君王。中闈作表率，坤德之教顯光芒。帳殿瑞氣照珠黄，欄杆布設，翠幕高張，吉慶雲飛翔。樽罍滿是佳釀，音樂演奏合宫商。神靈感動下降，年年豐收糧滿倉。吉慶久長又寬廣，行旅之人，不必備乾糧。

《奉禋歌》

我皇垂拱，擁有太平之基，舉行祭祀，從容敬神祇，手扶犁，布好籽，不辭辛勞，聖手握粗縻。詔令太史擇吉日，恭敬告神定日期。再驗天象，天空入望時節更光輝。安排禮儀陳列供品，查考古典，迎春氣，頒布詔令，傳遍九州，人人都歡喜。正逢聖明時，皇帝政治垂衣，佳氣飄揚現洪禧。屢屢豐年，大田生粟顯奇異，含滋吐秀，九種傳圖，獻給朝廷，是祥瑞應在吉時。好運正當在攝提，暫停聽見頌歌咏京師。皇帝親自耕南廟，重視農事。盛禮興行，先於百姓來耕地，爲崇尚國家本業，勤勞國事如禹、稷，美名傳播在音樂與歌詩。

顯仁皇后上仙發引三首：

《導引》

長樂宫晚，着戲綵老萊衣，忽然夢中得報歸仙期。帝鄉縹緲，乘鸞遠去，啼淚嬪妃，不勝此傷悲，蒼梧烟水，踪迹難追。斷腸之處，正是過江時。波濤千萬叠，不知何處是天上瑤池。

《六州》

國運中興，以孝道治理得升平。回龍車，轉鳳駕，册寶初上美德名。在龍樓問疾病，每夜到鷄鳴，更有翻飛堂前娱親彩衣輕。坤位夜照老人星光明，期待金觴再上壽，歡喜飲宴慈寧宫。如今乘雲往何處！悲愁不忍聽簫聲。追想金殿，有椒壁和丹楹。有誰知，勤儉仁厚又聖明，教化之風遍宫廷。輔佑聖明主，到成功坤德之功無語，恩惠遍蒼生。離宫之晚，花朵也娉婷。樓觀高聳，潮海也峥嶸。回首往事，一切忽然盡飄零。空留下嬪御，掩淚瞻望遠去霓旌。從此後，會稽

高，而今便是蓬、瀛。

《十二時》

炎圖景運正延鴻，文思坐深宫。慈寧大養，樂事時奏宸聰。皇齡永，恩霈下遍寰中。君王垂綵服，嬪御上瑶鍾。年年誕節，就盈吉月，交慶流虹。歡洽意方濃，不覺仙游渺邈，但號泣蒼穹。追慕念音容，詩書慈儉，配古追踪。躬行四德，誰知繼《二南》風。移眄俄空，寶鑒脂澤塵封。清都遠，帝鄉遥，杳難通。想雲軿還上瀛、蓬。稽山何在？當年禹宅，萬古葱葱。最難堪，潮頭定，海波融。

顯仁皇后神主祔太廟，《導引》一首：

返虞長樂，猶是憶賓天，何事駕仙軿。簫笳儀衛辭宫闕，移仗入雲烟。於皇清廟敞華筵，昭穆謹承先。千秋長奉烝嘗孝，永享中興年。

欽宗皇帝，《導引》一首：

鼎湖龍遠，九祭畢嘉觴，遥望白雲鄉。簫笳凄咽離天闕，千仗儼成行。聖神昭穆盛重光，寶室萬年藏。皇心追慕思無極，孝饗奉烝嘗。

安穆皇后，《導引》一首：

鳳簫聲斷，縹緲溯丹丘，猶是憶河洲。熒煌寶册來天上，何處訪仙游！葱葱鬱鬱瑞光浮，嘉酌侑芳羞。雕輿綉幰歸新廟，百世與千秋。

景靈宫奉安神御三首：

徽宗皇帝，《導引》：

中興復古，孝治日昭鴻，原廟飾瑰宫。金璧千門磻萬碣，楹桷競穹崇。亭童芝蓋擁旌龍，列聖儼相從。共錫神孫千萬壽，龜鼎亘衡、嵩。

顯仁皇后，《導引》：

坤儀厚載，遺德滿寰中，歸御廣寒宫。玉容如在飆輿遠，長樂起悲風。霓旌絳節下層空，雲闕曉曈曨。

山翠，永祐陵高，便是蓬和瀛。

《十二時》

皇圖好運正昌盛，文德之思居深宫。慈寧宫裏得安養，喜訊時時到朝廷。年壽長久，恩澤深厚，遍及寰宇中。君王綵服學老萊，嬪御勤奉美玉鍾。年年壽誕節，正逢吉慶月，天上鋪滿彩虹。歡欣喜慶正濃，誰料仙游縹緲無踪，號泣向蒼穹。追想昔日音容，誦詩書，倡仁慈節儉，與古道相同。躬行四德，繼承《二南》大雅之風。這一切，轉眼都成空，現如今寶鏡胭脂被塵封。清都帝鄉已遥遠，音信絶難通。想雲車遠歸瀛與蓬。看稽山在何處？當年大禹之宅依然樹木葱蘢。最怕觀看，錢塘潮定，東海波不興。

顯仁皇后神主祔太廟，奏《導引》一首：

回歸長樂宫，仍憶皇后賓天，却爲何駕仙車返。簫笳儀仗辭别宫闕，漸漸杳入雲烟。清廟没祭壇，昭穆之序謹嚴。千秋永奉至親之孝，永遠延續中興年。

欽宗皇帝，奏《導引》一首：

鼎湖龍飛遠，九祭盡嘉觴，遥望白雲是帝鄉。奏樂凄凉離天闕，儀仗千隊成行。聖神莊嚴顯光芒，寶室萬年藏。皇帝誠心追念永無極，孝敬奉上二祭永不忘。

安穆皇后，奏《導引》一首：

鳳簫聲已斷，仙駕縹緲入丹丘，眼前猶憶美德河之洲。輝煌寶册帶來天上，何人去訪仙人與同游！鬱鬱葱葱，瑞光天上浮，供奉美酒伴珍饈。車駕綉幃從此入新廟，享祭百世與千秋。

景靈宫奉安神御三首：

徽宗皇帝，奏《導引》：

中興恢復古道，孝道治國功德昭明深厚，建廟成玉宫。金璧千門石萬垛，斗拱向蒼穹。亭如芝蓋雕金龍，列聖依序相從。共賜神孫千萬之壽，國運源亘衡與嵩。

顯仁皇后，奏《導引》：

坤德在厚載，美德遺澤遍寰中，回歸天上廣寒宫。玉容仍在車駕已遥遠，長樂宫前起悲風。彩雲旗降下高空，雲中宫闕見曚曨。真神千載安

真游千載安原廟，聖孝與天通。

欽宗皇帝，《導引》:

深仁厚德，流澤自無窮，仙馭倏賓空。衣冠未返蒼梧遠，遥望鼎湖龍。人間仿佛認天容，縹緲五雲中。帝城猶有遺民在，垂淚向西風。

安恭皇后上仙發引一首：

金殿晚，愁結坤寧。天下母，忽仙升。雲山浩浩歸何處？但聞空際綵鸞聲。紫簫斷後無踪迹，烟靄夜澄澄。曉夢到瑶城，當時花木正冥冥。

高宗梓宫發引三首：

《導引》

寒日短，草露朝晞。仙鶴下，夢雲歸。大椿亭畔蒼蒼柳，悵無由挽住天衣。昭陽深，暝鴉飛。愁帶箭，戀恩栖。笳簫三疊奏，都人悲淚袂成帷。

《六州》

堯傳舜，盛事千古難并。回龍馭，辭鳳掖，北内别有蓬、瀛。爲天子父，册鴻名，萬年千歲福康寧，春秋不説楚冥靈。萊衣綵戲，漢殿玉卮輕。宸游今不見，烟外落霞明。前回丁未，霧塞神京。正同符光武中興，擎天獨力扶傾。定宗廟，保河山，乾坤整頓庚庚。功成了，脱屣遺榮。訪崆峒，容與丹庭。笑挹塵寰，不留行。吾皇哀戀，淚血灑神旌。腸斷濤江渡，明日稽山，暮雲東望元陵。

《十二時》

璧門雙闕轉蒼龍，德壽儼祇宫。軒屏正坐，天子親拜天公。儀紳笏，羅鵷鷺，粲庭中。仙家歡不盡，人世壽無窮。誰知雲路，玉京成就，催返璇穹，轉手萬緣空。見説烟霄好處，不與下方同。塵合霧迷濛，笙簫寥亮，樓閣玲瓏。中興大業，巍巍稽古成功。事去孤鴻，忍聽宵柝晨鍾！靈

居在此廟，聖孝上感天穹。

欽宗皇帝，奏《導引》:

深仁與厚德，留下恩澤自無窮，仙駕忽然上高空。衣冠未返，蒼梧太遥遠，衹得遥望鼎湖上飛龍。人間仿佛見御容，衹是在縹緲彩雲中。帝城遺民仍然勤懷念，如今衹有垂淚向西風。

安恭皇后上仙發引一首：

金殿之晚，憂愁鬱結坤寧宫。天下人之母，忽然仙升。雲山浩渺歸何處？衹聽得天空傳來彩鸞聲。簫聲斷後無踪迹，烟靄濛濛夜色清。應是曉夢到瑶城，瑶城内，花木也正睡夢中。

高宗梓宫發引三首：

《導引》

寒日短，草上露珠朝已晞。仙鶴來下，夢裏乘雲歸。大椿亭畔蒼蒼柳，衹恨不能拉上天衣。昭陽殿深，向晚烏鴉邏巡。離愁似箭，留戀聖恩難止栖。哀樂三重奏，都城人悲淚濕袂又濕帷。

《六州》

如堯傳位於舜，此盛事千古無相并。龍駕回返，辭别鳳闕，北向奔蓬、瀛。是天子之父，寶册有偉名，萬年千歲，享有福壽康寧，春秋雖高，不論楚地冥靈。老萊之衣戲彩，漢殿玉卮嫌輕。回歸上天今不見，衹有烟外落霞耀眼明。從前丁未之歲，濃霧籠罩神京。再現漢代光武中興，天將傾，手擎青天獨力扶正。安定宗廟，保有河山，整頓乾坤更强盛。大功告成，不居聖功，遺棄尊榮。訪問仙山崆峒，優悠在丹庭。從容别塵世，難留行踪。皇帝哀痛，淚血灑向旗旌，斷腸江南，明日稽山，暮雲中東望聖皇陵。

《十二時》

璧門雙闕雕畫蒼龍，德壽宫中行祇敬。開軒倚屏風，正坐在庭，天子親拜天公。禮服笏板合儀容，燦然光照中庭。仙人歡喜不盡，萬歲壽無窮。誰知雲路漸近，玉京建成，上帝催促回返天宫，轉瞬間塵緣成空。曾聽説天上好去處，風景不與下方同。烟塵不動霧迷濛，笙簫聲嘹亮，樓閣皆玲瓏。中興大事業，巍然古來少見偉功。從此如孤鴻，不忍聽宵柝與晨鐘！靈車起，素幃

輿駕，素幃低，杳旄茸。浙江潮，萬神護，川后滋恭。因山祇事，崔嵬禹穴，此日重逢。柏城封，愁長夜，起悲風。歌《清廟》，千古誦高宗。

虞主赴德壽宫，《導引》一首：

上皇天大，華旦焕堯文，鴻福浩無垠。羽龍俄駕靈輴去，空鎖鼎湖雲。稽山翠擁浙江濆，歸旆捲繽紛。仙游指日嚴升祔，萬載頌高勛。

祔廟，《導引》一首：

虞觴奉主，仙馭返皇宫，禮典極欽崇。雲旗前導開清廟，龍管咽薰風。巍巍堯父告神功，追慕孝誠通。千秋萬歲中興統，宗祀與天同。

淳熙十六年高宗神御奉安，《導引》一首：

中興揖遜，功德仰兼隆，仁澤被華戎。鼎湖俄痛遺弓墮，如日想威容。柔儀懿範與堯同，飆馭儼相從。靈宫真館偕來燕，垂裕永無窮。

紹熙五年孝宗皇帝虞主還宫，《導引》一首：

孝宗純孝，前聖更何加！高蹈處重華。丹成仙去龍輴遠，越岸暮山遐。波臣先爲捲寒沙，來往護靈槎。九虞禮畢神祇樂，萬世佑皇家。

祔廟，《導引》一首：

吾皇盡孝，宗廟務崇尊，巨典備彌文。巍巍東向開基主，七世祔神孫。追思九閏整乾坤，寰宇慕洪恩。從今密邇高宗室，千載事如存。

慶元六年光宗皇帝發引一首：

笳鼓發，雲慘寒空。丹旐去，捲悲風。憂勤六載親幾務，有巍巍聖德仁功。褰裳尊處大安宫，荆鼎就，遽遺弓。仙游攀不及，臣民號慟訴蒼穹。

神御奉安，《導引》一首：

低，杳然不明。浙江潮起，萬神護佑，河神更恭。依山修陵，高聳禹穴，如今重逢。陵墓柏森然，哀愁長夜，又起悲風。歌一曲《清廟》，千古歌頌大宋高宗。

虞主赴德壽宫，奏《導引》一首：

上皇如天之火，清曉炳焕帝堯之文，洪福浩渺無垠。飛龍駕車升天去，空留鼎湖雲。稽山更翠浙江潮涌，歸來旗捲繽紛。仙游指日來祖廟，千秋萬歲，頌揚至高功勛。

祔廟，奏《導引》一首：

奉酒先主，仙駕返皇宫，典禮恭敬又尊崇。雲旗前導向清廟，奏樂和南風。巍然如堯之父，禀告神功，追思忠孝與神相通。千秋萬歲，繼承中興好傳統，宗廟祭祀與天壽相同。

淳熙十六年高宗神御奉安，奏《導引》一首：

中興之後又遜讓，功與德一樣興隆，仁愛恩澤遍及華與戎。鼎湖哀痛有墮弓，日日思念威容。柔儀懿範與帝堯相同，神風作馭緊相從。靈宫真館，一同來飲宴，降下恩澤永無窮。

紹熙五年孝宗皇帝虞主還宫，奏《導引》一首：

孝宗有純孝，前代聖帝焉能有加！卓世獨立，可比重華。仙丹已成升天去，龍駕漸遠，越海翻山路途遐。水神先行，除去寒沙，來往保護靈槎。隆重典禮完成，神祇歡喜，萬世保佑我大宋皇家。

祔廟，奏《導引》一首：

我皇盡孝，宗廟祭祀惟求崇與尊。豪華的典禮和文采的祭文。巍然東向開基業，七世有神孫。追思九帝，重整乾坤，寰宇思慕洪恩。從今近在高宗之室，千載事親如生存。

慶元六年光宗皇帝發引一首：

笳鼓奏響，慘雲布寒空。丹旐前進捲悲風。勤勞六載，親理事務，巍巍聖德有仁功。退位養尊大安宫，鼎湖功成就，忽然傷遺弓。仙游而去留不住，臣民號哭，哀慟向蒼穹。

神御奉安，奏《導引》一首：

龜書畀姒，曆數在皇躬，揖遜仰高風。鼎湖龍去遺弓墮，冠劍鎖深宮。塗山齊德翊成功，仙魄早賓空。珍臺閒館栖神地，獻饗永無窮。

寧宗皇帝發引三首：

《導引》

三弄曉，雲黯天低。攀六引，轉悲凄。儉慈孝哲鍾天性，深仁厚澤遍群黎。東西南北俟商霓。功甫就，别宸闈。臣民千古恨，幾時羽衛帶潮歸！

《六州》

明天子，昔日丕纂鴻圖。躬道德，崇學問，稽古訓，訪群儒。日親廣厦論唐、虞，講求政治想都俞，君臣一德志交孚。外夷效順，猶自選車徒。仁恩沾四國，固結滿寰區。千年宗社，萬歲規摹。重新天命出乾符，老癃策杖相扶，願覩德化遍方隅。幸無死須臾，謂宜聖壽等嵩呼。遽登雲輿上龍湖，宸居幽寂紫雲孤。宸章寶畫，但與日星俱。龍帷鳳翣已載塗，忍聽笳鼓嗟吁！

《十二時》

弋綈革舄最仁賢，儉德自躬全。憂勤庶政，三十餘年。金風肅，秋漸老，攝調愆。忱悃遍群祀，號泣訴旻天。綴衣將出，神凝玉几，一夜登仙，弓墮隔蒼烟。七月有來同軌，引紼動靈輇。凄愴涙潸然，行號巷哭，《薤露》聲傳。東城去路，驚濤忍見江船！憔悴山川，不禁簫鼓咽。山陰處，茂林修竹芊芊。望陵宫，應弗遠，金粟堆前。人徒慕戀，百神警侍，盤翥驅先。戴鴻恩，空痛慕，涙珠連。千秋歲，功德寄華編。

神主祔廟，《導引》一首：

中興四葉，休德繼昭清，王度日

龜卜給太姒，天命在皇躬，揖讓遜位有高風。鼎湖乘龍而去，遺留墮弓，衣冠劍佩鎖深宫。與塗山氏美德相齊，終得成功，仙魄却早賓在天空。珍臺閑館神仙居住地，從此獻祭永無窮。

寧宗皇帝發引三首：

《導引》

奏樂三弄天將曉，雲暗天低。再奏六引，音聲轉悲凄。勤儉仁慈孝敬聖哲，全都來自天性，深仁厚恩遍施天下群黎。東西南北等待商之旗。大功剛成就，忽然别宸闈。臣民遺恨千古，幾時護衛壯士帶得海潮歸！

《六州》

聖明天子，昔日設計鴻圖。躬行道德，崇尚學問，查考古籍，遍訪群儒。每日親到廣厦説堯、舜，研究治國之道，刻苦讀《尚書》，君臣同德同志，上下相孚。外夷順服，不忘備戰，造車選士卒。仁德之恩遍四海，鞏固結盟滿寰區。千年國宗社稷，萬年規劃描摹。新得天命現符瑞，有長年癱瘓，倚杖可自扶，德化遍及方與隅。萬幸重病又痊愈，以爲正直聖壽與山俱，不料忽然乘雲車直上棄龍湖。從此宸闈寂寞紫雲孤。印章書寶，與日月星辰同在。龍帷鳳飾已在途，怎忍聽笳鼓奏嗟呼！

《十二時》

粗布黑衣配黑鞋，最仁且賢，儉約美德自求全。勤勞政務，長達三十有餘年。金風肅殺，金秋漸老，養護尤難。誠懇遍群祀，號泣告蒼天。侍衣官將出，見聖人神凝於玉几，已經夜裏登仙，弓墮地，人隔蒼烟。七月有來歸順使者，也牽繩送靈輇。凄愴涙下潸然，大街號小巷哭，哀歌聲傳。往東城去路，驚濤不忍見江船！山川也憔悴，簫鼓聲嗚咽。山坡處，茂林修竹也芊芊。望陵宫，應不遠，金粟堆積在前。存者徒然留損，百神也侍衛，神駕向天空盤旋，蒙受洪恩惟餘傷痛，涙珠漣漣。千秋萬歲，功德載於史篇。

神主祔廟，奏《導引》一首：

中興已四世，美德繼承昭明，王制日漸光熙

熙平。氣調玉燭金穰應，八表頌聲騰。中原圖籍入宸廷，列聖慰真靈。衮龍登廟游仙闕，億萬載尊承。

寶慶三年奉上寧宗徽號，《導引》一首：

中興五葉，天子肇明禋，一德格高旻。寧皇至聖功超古，萬國慕深仁。徽稱顯號又還新，功德粲雕珉。乾坤繪畫終難盡，遺澤在斯民。

莊文太子薨，《導引》一首：

秋月冷，秋鶴無聲。清禁曉，動皇情。玉笙忽斷今何在？不知誰報玉樓成。七星授轡驂鸞種，人不見，恨難平。何以返霓旌？一天風露苦凄清。

景獻太子薨，《導引》一首：

霜月苦，宫鼓鼕鼕。霓旐啓，鶴闈空。洞簫聲斷知何處，海山依約五雲東。玉符龍節參神閟，昭聖眷，慘天容。千古恨無窮，遍山松柏撼悲風。

和平。四氣調和豐收應，八表頌揚聲飛騰。中原圖籍，再入朝廷，可以告慰列聖真靈。神主登廟游仙境，千年萬載得尊承。

寶慶三年奉上寧宗徽號，奏《導引》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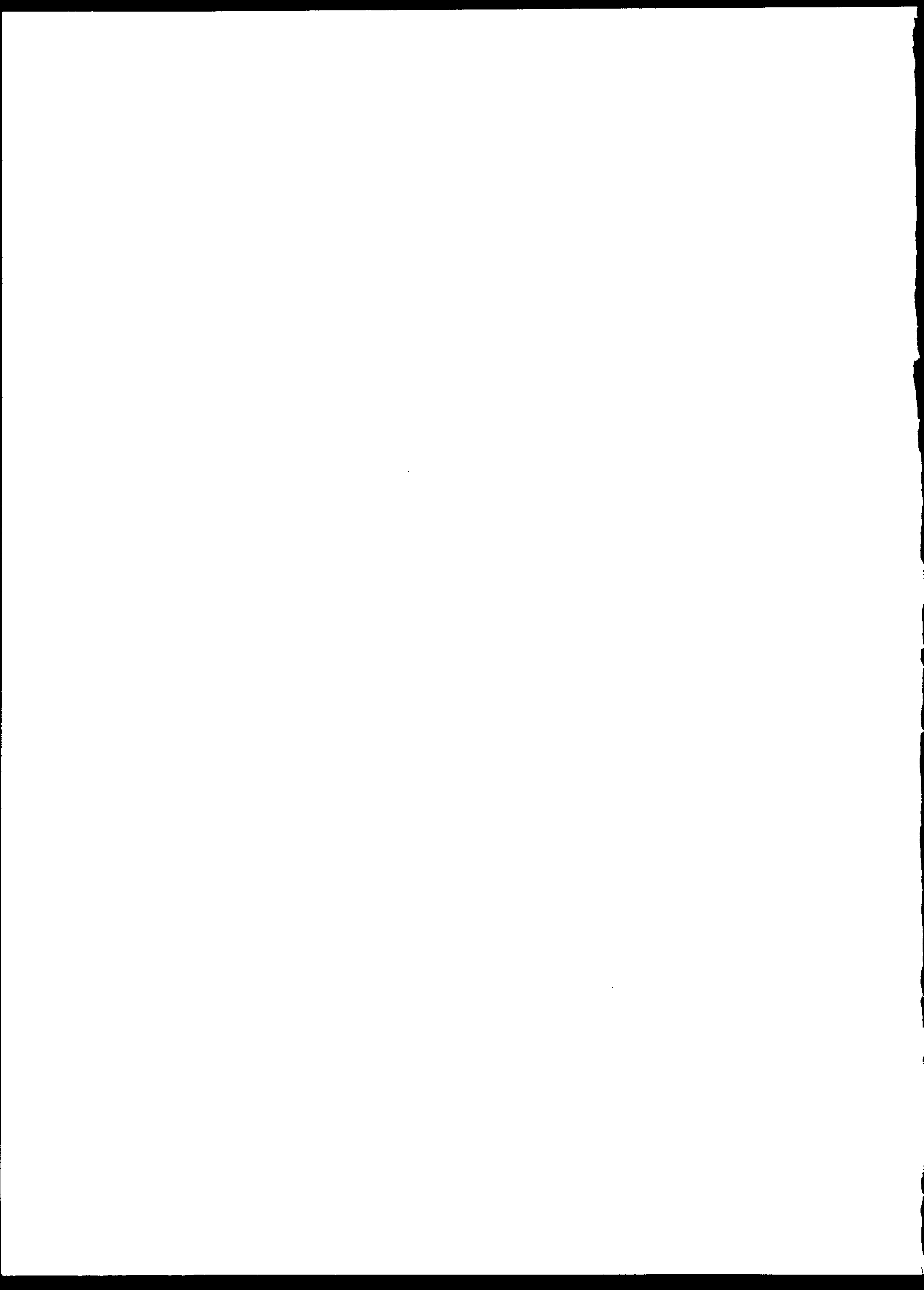
中興已五世，天子開創明禋，聖德比高天。寧皇至聖，功績超前古，萬國驅慕仁德寬。美稱顯號又增新，功德燦然，美玉可鎸。畫滿乾坤終難盡，恩澤滿人間。

莊文太子薨，奏《導引》一首：

秋月寒冷，秋鶴寂無聲。宫禁清曉，哀慟皇情。玉笙忽斷今何在？不知是誰，來報天上玉樓已建成。七星授轡，神馬鳳凰駕車行，人早已不見，此恨難消平。不知如何，纔能追返彩虹旌？衹有滿天風露，哀苦凄清。

景獻太子薨，奏《導引》一首：

霜月凄苦，宫中擊鼓咚咚。彩虹旐旗展，鶴闈已然空。洞簫聲斷何處尋，隔山隔海，仿佛在彩雲之東。持玉符龍節進神宫，聖皇眷戀，天容慘痛。此事千年恨無窮，滿山松柏摇動，生悲風。



宋史卷一百四十二

志第九十五

樂(十七)

詩樂　琴律　燕樂　教坊　雲韶部　鈞容直　四夷樂

詩樂

虞庭言樂，以詩爲本。孔門禮樂之教，自興於《詩》始。《記》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咏歌以養其性情，舞蹈以養其血脉，此古之成材所以爲易也。宋朝湖學之興，老師宿儒痛正音之寂寥，嘗擇取《二南》、《小雅》數十篇，寓之塤籥，使學者朝夕咏歌。自爾聲詩之學，爲儒者稍知所尚。張載嘗慨然思欲講明，作之朝廷，被諸郊廟矣。朱熹述爲詩篇，彙于學禮，將使後之學者學焉。

虞在朝廷談論音樂，把詩當作根本。孔子門下的禮儀、音樂的教化，都是從《詩經》開始。《禮記》上説："十三歲開始學音樂、吟誦詩歌。"吟誦唱歌是爲了頤養人的稟賦和氣質，跳舞是爲了鍛煉體内流通血液的脉絡。這正是古人容易成才的原因。宋朝興起湖學，年老資深的學者和老成博學的讀書人痛恨純正的樂音太空虚，曾經選取《二南》、《小雅》等幾十篇，用塤和籥來演奏，讓學習的人早晚歌唱吟咏。從此以後，音樂詩歌的學問，漸漸被讀書人所尊崇。張載曾經激昂地想要講解明白這個道理，在朝廷上演奏音樂詩歌，并延及到郊祭廟祭。朱熹記述下來寫成詩篇，彙集在學習的禮儀中，將要讓後來學習的人學習它們。

《小雅》歌凡六篇：

《小雅》歌共有六篇：

朱熹曰："《傳》曰：'大學始教，宵雅肄三。'謂習《小雅·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三詩也。此皆君臣宴勞之詩，始學者習之，所以取其上下相和厚也。古鄉飲酒及燕禮皆歌此三詩。及笙入，六笙間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六笙詩本無辭，其遺聲亦不復傳矣。《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

朱熹説："《左傳》記載：'在太學中開始教的，是《小雅》中的三篇。'説的是學習《小雅》中的《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首詩。這些都是國君和大臣休閑時吟誦的詩，初學的人反復吟誦，目的是取詩中的上下和順忠厚之義。古代鄉學中鄉飲酒的禮節以及敬老之禮中都吟唱這三首詩。等到笙加入其中，用六笙伴奏偶爾吟唱《魚麗》、《南有嘉魚》和《南山有臺》，用六笙伴奏的詩本來没有詞，它的曲調也没有流傳於後世。《小雅》是諸侯享用的音樂，《大雅》、《頌》

《二南》《國風》歌凡六篇：

朱熹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鄉飲酒》及《鄉射禮》：'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燕禮》云：'遂歌鄉樂。' 即此六篇也。合樂，謂歌舞與衆聲皆作。《周南》、《召南》，古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夫人之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

《小雅》詩譜：《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皆用黄鐘清宫。俗呼爲正宫調。《二南》《國風》詩譜：《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皆用無射清商。俗呼爲越調。

朱熹曰："《大戴禮》言：《雅》二十六篇，其八可歌，其八廢不可歌，本文頗有闕誤。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又加《文王詩》，皆古聲辭。其後，新辭作而舊曲遂廢。唐開元鄉飲酒禮，乃有此十二篇之目，而其聲亦莫得聞。此譜，相傳即開元遺聲也。古聲亡滅已久，不知當時工師何所考而爲此。竊疑古樂有唱、有嘆。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叠字、散聲，以嘆發其趣。故漢、晋間舊曲既失其傳，則其詞雖存，而世莫能補。如此譜直以一聲協一字，則古

是天子享用的音樂。"

《二南》《國風》歌共六篇：

朱熹説："'《周南》《召南》是端正開始的道理，王道教化的根本。' '所以用於鄉人，用於國家。'《鄉飲酒》和《鄉射禮》説：'《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都是合樂。'《燕禮》説：'於是就唱鄉樂。' 説的就是這六篇。合樂，是説各種聲音伴着歌舞一起發出。《周南》、《召南》是古代夫妻閨房相處的音樂詩歌。《關雎》表達了后妃的志向，《鵲巢》説的是國君夫人的道德，《采蘩》説夫人不失職，《采蘋》是説卿大夫的妻子能遵循法度。夫婦相處的方法，是百姓生存的根本，王道教化的發端，這六篇詩歌，是教化的根源。所以，國君和大臣以及四方的賓客宴飲時，演奏合樂。"

《小雅》的樂譜：《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都用的是黄鐘律清宫音。俗稱正宫調。《二南》《國風》的樂譜：《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都用無射律清商音。俗稱越調。

朱熹説："《大戴禮記》説：《雅》有二十六篇，其中八篇可以歌唱，八篇廢置不能歌唱，根據的文獻稍微有些缺省錯誤。漢朝末年的杜夔傳寫舊雅樂有四曲，一是《鹿鳴》，二是《騶虞》，三是《伐檀》，又加上《文王詩》，都是古代的樂曲和辭令。後來，新的辭令興起，而舊曲就隨之廢棄。唐代開元年間鄉飲酒禮，纔有這十二篇的篇目，可是這十二篇的音樂没有人聽過。這個樂譜，相傳就是開元年間遺留下來的音譜。古代的樂聲已經亡佚泯滅很久了，不知道當時的樂工從哪裏考證而做出此樂譜。我私下裏懷疑古代的音樂有唱也有嘆。唱，就是唱出詩歌的句子；和，就是繼續拉長聲音。除了詩和詞以外，應該還有叠字、散聲，用來感嘆表達情趣。所以，漢、晋年間的舊曲已經失傳，那麽，即使詩的詞

詩篇篇可歌。又其以清聲爲調，似亦非古法。然古聲既不可考，姑存此以見聲歌之仿佛，俟知樂者考焉。”

仍然存在，而後世也没人能補出樂曲。如果這個樂譜僅僅使用一個聲對應一個字，那麽每篇古詩都可歌唱。况且，它用清聲作爲調，好像也不是古時的方法。可是，古時的樂譜已經不能考證，暫且把此樂譜保存下來，也可以依稀看到詩歌的大概，等待精通音樂的人考證。”

琴律

賾天地之和者莫如樂，暢樂之趣者莫如琴。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衆器之中，琴德最優。《白虎通》曰：“琴者，禁止於邪，以正人心也。”宜衆樂皆爲琴之臣妾。然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急不齊，故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於五聲，此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而其變無窮。五弦作於虞舜，七弦作於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至宋始製二弦之琴，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弦各六柱。又爲十二弦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畢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爲九弦，按曲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弦，謂其得五音之正，最優於諸琴也。今復俱用。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也。

没有什麽比音樂更能够深刻地表現天地的和諧，没有什麽能比琴更盡情地表達音樂的旨趣。八音中絲是最主要的，以絲所製的樂器中，琴是最好的。衆多樂器之中，琴的品質最好。《白虎通》説：“琴，禁止邪惡，使人心端正。”其他衆樂器應該都是琴的臣妾。可是，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這六種，都是祇有特定的聲音。革由於乾濕的不同而有厚薄之分，絲由於撥動弦柱的快慢之分而不整齊，所以二者的音難以確定。鼓與五聲并不對應，這裏就不再多討論。祇有絲的聲音兼具五聲，而且變化無窮。五弦琴是虞舜時所作，七弦琴是周文王、武王時所作，這是古時琴的法度。其後或增或減，并不相同。到宋朝時開始製作二弦琴，用來象徵天地，叫作兩儀琴，每根琴弦有六根綫柱。又作十二弦琴來對應十二律，琴弦倍應的聲音全都具備了。太宗因爲大樂雅琴增加爲九弦，根據曲目轉入大樂十二律，清音、濁音互相配合對應。大晟樂府曾經去掉第一、三、七、九弦，祇留下五根弦，説的是能够得到五音的純正，在那些琴中是最好的。現在都再用了。太常琴的法度是：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表示周天的度數。

姜夔《樂議》分琴爲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準，四寸半，以象黄鍾之半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黄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齦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黄鍾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按弦附木而取。然須轉弦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弦，則誤觸散聲，落别律矣。每一弦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分五、七、九弦琴，各述轉弦合

姜夔的《樂議》把琴分爲三準：從一徽到四徽叫做上準，長四寸半，用來表示黄鐘的半律；從四徽到七徽叫做中準，中準長九寸，用來表示黄鐘的正律；從七徽到龍齦叫做下準，下準長一尺八寸，用來表示黄鐘的倍律。三準均具備十二律的聲音，扣按琴弦的附木得到。可是需要轉弦使之和本律所用的字相合，如果不轉弦，就會錯誤地觸到散聲，落到别的音律上。每弦具備三十六聲，都是自然而得。可以分成五、七、九弦琴，分别講述轉弦和調圖：

調圖：

《五絃琴圖説》曰："琴爲古樂，所用者皆宫、商、角、徵、羽正音，故以五弦散聲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

《七絃琴圖説》曰："七弦散而扣之，則間一弦於第十暉取應聲。假如宫調，五弦十暉應七弦散聲，四弦十暉應六弦散聲，大弦十暉應三弦散聲，惟三弦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五弦散聲，古今無知之者。竊謂黄鍾、大吕并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暉應三弦散聲；太簇、夾鍾并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二暉應四弦散聲；姑洗、仲吕、蕤賓并用宫調，故於三弦十一暉應五弦散聲；林鍾、夷則并用慢宫調，故於四弦十一暉應六弦散聲；南吕、無射、應鍾并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暉應七弦散聲。以律長短配絃大小，各有其序。"

《九絃琴圖説》曰："弦有七、有九，實即五弦。七弦倍其二，九弦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爲散聲也。或欲以七弦配五音二變，以餘兩弦爲倍，若七弦分配七音，則是今之十四弦也。《聲律訣》云：'琴瑟齪四者，律法上下相生也。'若加二變，則於律法不諧矣。或曰：'如此則琴無二變之聲乎？'曰：'附木取之，二變之聲固在也。'合五、七、九弦琴，總述取應聲法，分十二律十二均，每聲取弦暉之應，皆以次列按。"

古者，大琴則有大瑟，中琴則有中瑟，有雅琴、頌琴，則雅瑟、頌瑟實爲之合。夔乃定瑟之制：桐爲背，梓爲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

《五絃琴圖説》記載："琴演奏的是古樂，用的是宫、商、角、徵、羽的正音，所以用五弦的散聲與之相配，二變的聲音，衹用古代的清商，叫做側弄，没有進入雅樂。"

《七絃琴圖説》記載："七弦散而彈撥它們，就間隔一弦在第十徽得到相應的聲音。比如宫調，五弦十徽對應七弦的散聲，四弦十徽對應六弦的散聲，二弦十徽對應四弦的散聲，大弦十徽對應三弦的散聲，衹有三弦向後退一徽，在第十一徽對應五弦的散聲，古今都没有知道這種情况的人。我私下認爲黄鐘和大吕都用慢角調，所以在大弦十一徽對應三弦的散聲；太蔟、夾鐘都用清商調，所以在二弦十二徽對應四弦的散聲；姑洗、仲吕、蕤賓都用宫調，所以在三弦十一徽對應五弦的散聲；林鐘、夷則都用慢宫調，所以在四弦十一徽對應六弦的散聲；南宫、無射、應鐘都用蕤賓調，所以在五弦十一徽對應七弦的散聲。根據律的長短匹配弦的大小，各自都有順序。"

《九絃琴圖説》記載："琴弦有的有七根，有的有九根，實際上就是五根弦。七弦是增加了兩弦，九弦是增加了四弦，可是用琴弦彈奏所發的衹有五音，也不把二變作爲散聲。有人想用七弦來分配五音和二變，把剩餘的兩弦加倍，如果用七弦來分配七音，那麽就是今天的十四弦。《聲律訣》認爲'琴瑟以四相對的原因，是因爲聲律的規律是上下相生。'如果加上二變，就和聲律的規律不協調。有的人説：'像這樣的話琴上没有二變的聲音了嗎？'回答説：'附木可以得到，二變的聲音本來就存在。'綜合五、七、九弦琴，總的講述取聲應聲的規律，分爲十二律十二韵，每種聲音均取自弦與徽的相互照應，都按照次序排列。"

古時候，大琴有大瑟，中琴有中瑟，有雅琴、頌琴，那麽實際上有雅瑟、頌瑟與之相配。夔就制定了瑟的標準：桐作背，梓作腹，長九尺九寸，頭尾各有九寸，隱藏在中間的有八尺一寸，寬一尺八寸，岳高一寸八分，中間設置九根

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黄鍾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爲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於雲和。漆其壁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全設二十五弦，弦一柱，崇二寸七分。别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爲上，朱次之，黄次之，素與黔又次之，使肄習者便於擇弦。弦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弦。其尺則用漢尺。凡瑟弦具五聲，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抑角、羽而取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夔於琴、瑟之議，其詳如此。

朱熹嘗與學者共講琴法：

其定律之法：十二律并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爲準，損益相生，分十二律及五聲，位置各定。按古人以吹管聲傳於琴上，如吹管起黄鍾，則以琴之黄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遍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宫弦，乃以宫弦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其高下出於臨時，非古法也。

調弦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下者隔二而得四聲。每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於第十暉，而第三弦獨於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弦散聲爲五聲之

梁，都模仿黄鐘的數目。梁的下邊互相連接，讓它的聲音能够應和融通。頭尾的下邊有兩個洞穴，可以使聲音通達，這就是《左傳》所説的“大瑟達越”。四個角上雕刻雲朵用來裝飾它的武，好像出自雲和，它的邊壁及頭、尾、腹都刷漆，取的是椅樹、桐樹、梓樹的漆。總設二十五弦，每弦一柱，高二寸七分。用五種顔色來分别，每五個按次序排列，蒼色爲上，其次是朱紅色，再次是黄色，白色和黔色又是其次，以便於練習的人選擇琴弦。弦有八十一根絲而且是朱紅色，所以叫朱弦。這裏的尺用的是漢代的尺。所有的琴弦都具備五聲，五聲爲一韵，共有五韵，二變的聲音，就在弦柱的後邊彈奏角、羽可以得到。五韵共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韵、四百二十聲，瑟能彈奏的全都在此。夔關於琴、瑟的觀點，詳盡如此。

朱熹曾經和學習的人共同講解琴法：

他們確定聲律的方法是這樣的：十二律都用太史公九分寸法决定琴準，加减相生，劃分十二律及五聲，各自定下位置。按照古人的方法，用吹管聲傳到琴上以定琴律，如果吹管用黄鐘起音，那麽就用琴的黄鐘來應和它；聲律應和没有出入，這樣以後再用這種方法一一應和别的聲律，那麽五聲就全部校正。唐代的人制定琴法，先用吹管的音色配合字確定宫調的弦，再從宫弦下確定徵調，徵上是商，上下互相生成，止於少商。向下生成的方法是間隔兩弦得到的，向上生成的方法是間隔一弦而得到的。凡是弦樂器都應當這樣。現在的人苟且簡易，不再用吹管確定聲律，聲律或高或低都是臨時决定，不是古代的方法。

調節琴弦的方法：散聲間隔四個可以得到二聲；中徽也像這樣可以得到四聲；八徽間隔三個可以得到六聲；九徽向上間隔兩個可以得到四聲，向下間隔一個可以得到五聲；十徽向上間隔一個可以得到五聲，向下間隔兩個可以得到四聲。每次懷疑七弦間隔一調整，六弦都與第十徽對應，而第三弦衹有和第十一徽調整纔能對應。等到思考後纔明白，七弦的散聲是五聲的正聲，

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衆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爲次第。其六弦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宫與散少宫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弦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

旋宫諸調之法：旋宫古有“隨月用律”之説，今乃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宫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宫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爲唱，各以何弦取何律爲均，乃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爲一宫，每宫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而説者罕及，乃闕典也。當爲一圖，以宫統調，以調統聲，令其次第、賓主各有條理。仍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弦、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宫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爲萬世法矣。

觀熹之言，其於琴法本融末粲，至疏達而至縝密，蓋所謂識其大者歟！

而大弦十二律的位置，又是衆弦散聲所取的正聲。所以每一根弦的五聲都是自東向西，按順序排列。第六弦與十徽交會，那麼一弦和三弦，是角與散角相對應；二弦和四弦，是徵與散徵相對應；四弦與六弦，是宫與散少宫相對應；五弦與七弦，是商與散少商相對應；第三與第五弦與十一徽相交會，那麼羽與散羽相對應。各自代表不同的意義，最初就不相當，所以不在同一徽交會。

旋宫諸調的方法：旋宫古代有“隨月用律”的説法，今日却説不必轉動琴軫收緊琴弦，衹是按照旋宫的方法彈奏，恐怕很難這麼泛泛而論。當每宫指定時，各自用什麼聲選取什麼弦唱和，各自用什麼弦選取什麼律爲韵，纔可見其詳實。另外，根據《禮運正義》推測，那麼每律各自成爲一宫，每宫各自有五調，其中每調都根據律來選取聲，各自也都有方法。這是琴的主要的綱領，可是談論的人很少涉及到，纔缺少典範。應當作一張圖，用宫來統領調，用調來統領聲，使它們各有條理清晰的順序和主次。仍然要先作三張圖：一、具體表示出琴的形狀、徽弦、尺寸和散聲的位置；二、附上按聲聲律的位置；三、附上泛聲聲律的位置。列在宫調圖的前面，那麼觀看的人就會明白，可以作爲流傳萬世的定法。

看朱熹所説，他對琴法是從頭至尾融會貫通，非常明白暢達而且縝密之至，大概這就是所説的通曉琴法的本質的人。

燕樂

古者，燕樂自周以來用之。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厥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匪直漢氏上林樂府、縵樂不應經法而已。宋初置教坊，得江南樂，已汰其坐部不用。自後因舊曲創新聲，轉加流麗。政和間，詔以大晟雅樂施於燕饗，御殿按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頒之天下。然當時樂府奏言：樂之諸宫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及命劉昺輯

古時，從周代以來開始用燕樂。唐貞觀年間把隋代的九部增加爲十部，把張文收所作的歌命名叫燕樂，而且用管弦演奏。其後進入坐部伎的琵琶曲，在當時廣泛流行，不僅僅是漢氏上林的樂府和縵樂與經法不相應而已。宋代開始設置教坊，得到江南樂，已經淘汰了坐部不用。從此以後根據舊曲創製新聲，更加婉轉華麗。政和年間，國君下詔把大晟雅樂用於宴享，在皇宫大殿中試着演奏，補充徵和角兩調，傳播到教坊中，向天下頒布。可是當時的樂府上奏説：燕樂的很多宫調不正，都是俚俗傳唱的。等到命令劉

《燕樂新書》，亦惟以八十四調爲宗，非復雅音，而曲燕昵狎，至有援“君臣相説之樂”以藉口者。末俗漸靡之弊，愈不容言矣。紹興中，始蠲省教坊樂，凡燕禮，屏坐伎。乾道繼志述事，間用雜攢以充教坊之號，取具臨時，而廷紳祝頌，務在嚴恭，亦明以更不用女樂，頒旨子孫守之，以爲家法。於是中興燕樂，比前代猶簡，而有關乎君德者良多。

蔡元定嘗爲《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采其略附于下：

黄鍾用“合”字，大吕、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吕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吕、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吕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黄鍾清用“六”字，大吕、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别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宫。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

一宫、二商、三角、四變爲宫，五徵、六羽、七閏爲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宫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宫聲之對，故爲宫；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宫、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爲律本。此其夾鍾收四聲之略也。

爲編輯《燕樂新書》，也衹是把八十四調當作正宗，不再是雅音，而且其曲調親昵狎褻，以致有人引用“君臣相互爲悦的音樂”作爲藉口。因爲末俗逐漸風靡的流弊，更加容不得評論。紹興年間，開始減省教坊樂，凡是宴享的禮節，不要坐伎。乾道年間，繼承前代傳統，偶爾用雜亂攢集的人來充當教坊的名號，都是臨時選用，可是朝廷的官員祭祀祈禱，一定要嚴謹恭敬，也講明更不能用女樂，國君頒發聖旨讓子孫遵守，把它作爲家法。於是中興時期的燕樂比前代更加簡約，關於國君道德的音樂有很多。

蔡元定曾經撰寫《燕樂》一書，證明流俗的不當以保存古義，現在介紹其大概觀點附在下邊：

黄鐘用“合”字，大吕、太蔟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吕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每個均以上、下而分爲清音和濁音。其中吕、蕤賓、林鐘不能分上下，中吕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黄鐘清音用“六”字，大吕、太蔟、夾鐘清音都用“五”字，而以上、下、緊來分别它們。緊“五”是夾鐘輕聲，俗樂中把它當作宫。這是確定律寸、律數和用字區别聲音的大概情况。

一宫、二商、三角、四變是宫，五徵、六羽、七閏是角。五聲的名稱與雅樂相同，衹有變徵因爲在十二律中陰與陽交换位置，所以叫做變；變宫是七聲中所没有的，選取閏是剩餘的意義，所以叫做閏；四變位置與宫聲相對，所以叫做宫；俗樂中把閏當作正聲，把閏加上變聲，所以雖然閏是角實際上并不是正角。這是七聲高低的大概情况。

聲來源於陽氣，陽氣在子時産生，午時停止。燕樂以夾鐘收宫、商、羽、閏四聲。閏是角聲，正角聲、變聲、徵聲都不收，衹用夾鐘作樂律的根本。這是夾鐘收四聲的大概情况。

宫聲七調：曰正宫、曰高宫、曰中吕宫、曰道宫、曰南吕宫、曰仙吕宫、曰黄鍾宫，皆生於黄鍾。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吕調、曰正平調、曰南吕調、曰仙吕調、曰黄鍾調，皆生於南吕。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鍾。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宫聲有七調，叫正宫、高宫、中吕宫、道宫、南吕宫、仙吕宫和黄鐘宫，都産生於黄鐘。商聲有七調，叫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商調和越調，都産生於太蔟。羽聲有七調，叫般涉調、高般涉調、中吕調、正平調、南吕調、仙吕調和黄鐘調，都由南吕産生。角聲有七調，叫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商角、越角，都由應鐘而生。這是四聲二十八調的大概情况。

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夾鍾，以十二律兼四清爲十六聲，而夾鍾爲最清，此所謂靡靡之聲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官、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爲宫，以變宫爲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鍾宫謂之中吕宫、林鍾宫謂之南吕宫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鍾爲黄鍾也。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聲之感人，如風偃草，宜風俗之日衰也！夫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使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正古君子所以爲治天下之本也。紹興、乾道教坊迄弛不復置云。

我私下考查元定關於燕樂大概情况的論述，他的用律本出自夾鐘，把十二律和四清作爲十六聲，其中夾鐘聲最清，這就是所謂的靡靡之音。觀察他的律本，就可以知道他的音樂。既然變宫、變徵不是正聲，可是把變徵作爲宫調，把變宫作爲角調，反而混淆擾亂了正聲。如果這裏的夾鐘宫作爲中吕宫、林鐘宫作爲南吕宫的話，燕樂的聲音就會很高，所以實際上是把夾鐘作爲黄鐘。所收的二十八調，根據萬寶常所説并不是清明治世的音樂，流俗中又把七個角調各自加上一聲，流傳廣泛不知返本，而最初的祖調也不再保存。音樂可以感召人心，就像風吹草低一樣，民風國俗當然日益衰退啊！那些奸佞之聲淫亂之色，不曾影響耳聰目明的人；淫蕩的音樂不正的禮節，與良好的心術不相應。如果内心懂得各種事體，都根據正義做應該做的事情，這正是古代的正人君子之所以治理天下的根本。紹興、乾道年間教坊日漸衰退不再設置。

教坊

自唐武德以來，置署在禁門内。開元後，其人寖多，凡祭祀、大朝會則用太常雅樂，歲時宴享則用教坊諸部樂。前代有宴樂、清樂、散樂，本隸太常，後稍歸教坊，有立、坐二部。宋初循舊制，置教坊，凡四部。其後平荆南，得樂工三十二人；平西

自從唐代武德年間以來，在禁門内設置官署。開元後期，教坊的人數越來越多，凡是祭祀，大規模的朝會都用太常雅樂，賀歲宴享時則用教坊各部的音樂。前代有宴樂、清樂和散樂，原來隸屬於太常，後來有一些歸教坊管轄，有立和坐兩部。宋朝初年因循舊的制度，設置教坊，一共有四部。後來平定荆南，得到樂工三十二

川，得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十六人；平太原，得十九人；餘藩臣所貢者八十三人；又太宗藩邸有七十一人。由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

人；平定西川，得到一百三十九人；平定江南，得到十六人；平定太原，得到十九人；其餘藩臣所進貢的有八十三人，另外太宗做諸侯王時的官邸還有七十一人。因此，四面八方精於音樂的人都在教坊户籍之中。

每春秋聖節三大宴：其第一、皇帝升坐，宰相進酒，庭中吹觱栗，以衆樂和之；賜群臣酒，皆就坐，宰相飲，作《傾盃樂》；百官飲，作《三臺》。第二、皇帝再舉酒，群臣立於席後，樂以歌起。第三、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以次進食。第四、百戲皆作。第五、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第六、樂工致辭，繼以詩一章，謂之"口號"，皆述德美及中外蹈咏之情。初致辭，群臣皆起，聽辭畢，再拜。第七、合奏大曲。第八、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琵琶。第九、小兒隊舞，亦致辭以述德美。第十、雜劇罷，皇帝起更衣。第十一、皇帝再坐，舉酒，殿上獨吹笙。第十二、蹴踘。第十三、皇帝舉酒，殿上獨彈筝。第十四、女弟子隊舞，亦致辭如小兒隊。第十五、雜劇。第十六、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第十七、奏鼓吹曲，或用法曲，或用《龜兹》。第十八、皇帝舉酒，如第二之制，食罷。第十九、用角抵，宴畢。

每年春秋聖節有三大宴：當時，第一、皇帝落座，宰相敬酒，庭中吹奏觱栗，用各種音樂來應和；皇帝賞賜給群臣酒，大家全都就座，宰相飲酒，教坊演奏《傾盃樂》，百官飲酒，教坊演奏《三臺》。第二、皇帝再次舉起酒杯，群臣站在座位後邊，音樂伴隨着歌開始演奏。第三、皇帝舉起酒杯，和第二的方法一樣，按照次序開始吃飯。第四、各種游戲雜耍開始表演。第五、皇帝舉起酒杯，和第二的方法一樣。第六、樂工致辭，接着吟詩一章，叫做"口號"，都是講述皇帝的美德和内外歌舞表演的情形。剛開始致辭時，群臣都站起來，聽完致辭，行再拜禮。第七、一起演奏大曲。第八、皇帝舉起酒杯。大殿上單獨演奏琵琶。第九、小兒隊表演舞蹈，也致辭講述皇帝的美德。第十、雜劇結束，皇帝起身更衣。第十一、皇帝再次入座，舉起酒杯，大殿上單獨吹奏笙。第十二、蹴鞠。第十三、皇帝舉起酒杯，大殿上獨奏筝。第十四、女弟子隊表演舞蹈，也像小兒隊一樣致辭。第十五、雜劇表演。第十六、皇帝舉起酒杯，和第二的方法一樣。第十七、演奏鼓吹曲，有的演奏法曲，有的演奏《龜兹》。第十八、皇帝舉起酒杯，和第二的方法一樣，吃飯結束。第十九、表演角抵，宴會結束。

其御樓賜酺同大宴。崇德殿宴契丹使，惟無後場雜劇及女弟子舞隊。每上元觀燈，樓前設露臺，臺上奏教坊樂、舞小兒隊。臺南設燈山，燈山前陳百戲，山棚上用散樂、女弟子舞。餘曲宴會、賞花、習射、觀稼，凡游幸但奏樂行酒，惟慶節上壽及將相入辭賜酒，則止奏樂。都知、色長二人攝太官令，升殿對立，送巡周，大宴則酒、唱遍，曲宴宰相雖各舉酒，通用慢

皇帝登樓賞賜天下聚餐大飲。在崇德殿宴請契丹使者，衹是没有後場的雜劇和女弟子隊的舞蹈。每次元宵節觀燈，在樓的前面設露天舞臺，臺上演奏教坊樂，表演小兒隊舞蹈。舞臺的南面設燈山，燈山的前面排列着百戲，戲棚上演奏散樂，表演女弟子舞蹈。其他的曲目在宴會、賞花、練習射箭、觀看莊稼收成時演奏，衹要皇帝參加就衹演奏音樂和敬酒，衹有在歡慶佳節、祝壽以及將相致辭并賞賜喝酒時，纔僅僅奏樂。都知、色長二人任太官令，在殿上相對而立，送巡周，大

曲而舞《三臺》。

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大曲：一曰正宮調，其曲三，曰《梁州》、《瀛府》、《齊天樂》；二曰中吕宮，其曲二，曰《萬年歡》、《劍器》；三曰道調宮，其曲三，曰《梁州》、《薄媚》、《大聖樂》；四曰南吕宮，其曲二，曰《瀛府》、《薄媚》；五曰仙吕宮，其曲三，曰《梁州》、《保金枝》、《延壽樂》；六曰黄鍾宮，其曲三，曰《梁州》、《中和樂》、《劍器》；七曰越調，其曲二，曰《伊州》、《石州》；八曰大石調，其曲二，曰《清平樂》、《大明樂》；九曰雙調，其曲三，曰《降聖樂》、《新水調》、《採蓮》；十曰小石調，其曲二，曰《胡渭州》、《嘉慶樂》；十一曰歇指調，其曲三，曰《伊州》、《君臣相遇樂》、《慶雲樂》；十二曰林鍾商，其曲三，曰《賀皇恩》、《泛清波》、《胡渭州》；十三曰中吕調，其曲二，曰《綠腰》、《道人歡》；十四曰南吕調，其曲二，曰《綠腰》、《罷金鉦》；十五曰仙吕調，其曲二，曰《綠腰》、《綵雲歸》；十六曰黄鍾羽，其曲一，曰《千春樂》；十七曰般涉調，其曲二，曰《長壽仙》、《滿宫春》；十八曰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不用者有十調：一曰高宫，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雙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鍾角。樂用琵琶、箜篌、五弦琴、箏、笙、觱栗、笛、方響、羯鼓、杖鼓、拍板。

法曲部，其曲二，一曰道調宫《望瀛》，二曰小石調《獻仙音》。樂用琵琶、箜篌、五弦、箏、笙、觱栗、方響、拍板。龜兹部，其曲二，

宴時喝酒，唱遍樂曲，曲宴時雖然宰相都舉杯喝酒，通通演奏慢曲，跳《三臺》舞。

教坊演奏的總共有十八調、四十支大曲：一是正宮調，有三支曲，叫《梁州》、《瀛府》、《齊天樂》；二是中吕宫，有兩支曲，叫《萬年歡》、《劍器》；三是道調宮，有三支曲，叫《梁州》、《薄媚》、《大聖樂》；四是南吕宫，有兩支曲，叫《瀛府》、《薄媚》；五是仙吕宫，有三支曲，叫《梁州》、《保金枝》、《延壽樂》；六是黄鐘宫，有三支曲，叫《梁州》、《中和樂》、《劍器》；七是越調，有兩支曲，叫《伊州》、《石州》；八是大石調，有兩支曲，叫《清平樂》、《大明樂》；九是雙調，有三支曲，叫《降聖樂》、《新水調》、《採蓮》；十是小石調，有兩支曲，叫《胡渭州》、《嘉慶樂》；十一是歇指調，有三支曲，叫《伊州》、《君臣相遇樂》、《慶雲樂》；十二是林鐘商，有三支曲，叫《賀皇恩》、《泛清波》、《胡渭州》；十三是中吕調，有兩支曲，叫《綠腰》、《道人歡》；十四是南吕調，有兩支曲，叫《綠腰》、《罷金鉦》；十五是仙吕調，有兩支曲，叫《綠腰》、《綵雲歸》；十六是黄鐘羽，有一支曲，叫《千春樂》；十七是般涉調，有兩支曲，叫《長壽仙》、《滿宫春》；十八是正平調，没有大曲，小曲的數目不確定。教坊不用的調有十個，一是高宫，二是高大石，三是高般涉，四是越角，五是大石角，六是高大石角，七是雙角，八是小石角，九是歇指角，十是林鐘角。所用的樂器有琵琶、箜篌、五弦琴、箏、笙、觱栗、笛、方響、羯鼓、杖鼓、拍板。

法曲部有兩支曲，一是道調宫《望瀛》，二是小石調《獻仙音》。所用的樂器有琵琶、箜篌、五弦、箏、笙、觱栗、方響、拍板。龜兹部，有兩支曲，都是雙調，一是《宇宙清》，二是《感

皆雙調，一曰《宇宙清》，二曰《感皇恩》。樂用觱栗、笛、羯鼓、腰鼓、揩鼓、鷄樓鼓、鼗鼓、拍板。鼓笛部，樂用三色笛、杖鼓、拍板。

隊舞之制，其名各十。

小兒隊凡七十二人：一曰柘枝隊，衣五色綉羅寬袍，戴胡帽，繫銀帶；二曰劍器隊，衣五色綉羅襦，裹交脚幞頭，紅羅綉抹額，帶器仗；三曰婆羅門隊，紫羅僧衣，緋掛子，執錫鐶拄杖；四曰醉鬍騰隊，衣紅錦襦，繫銀鞊韘，戴氈帽；五曰諢臣萬歲樂隊，衣紫緋緑羅寬衫，諢裹簇花幞頭；六曰兒童感聖樂隊，衣青羅生色衫，繫勒帛，總兩角；七曰玉兔渾脱隊，四色綉羅襦，繫銀帶，冠玉兔冠；八曰異域朝天隊，衣錦襖，繫銀束帶，冠夷冠，執寶盤；九曰兒童解紅隊，衣紫緋綉襦，繫銀帶，冠花砌鳳冠，綬帶；十曰射雕回鶻隊，衣盤雕錦襦，繫銀鞊韘，射雕盤。

女弟子隊凡一百五十三人：一曰菩薩蠻隊，衣緋生色窄砌衣，冠卷雲冠；二曰感化樂隊，衣青羅生色通衣，背梳髻，繫綬帶；三曰抛球樂隊，衣四色綉羅寬衫，繫銀帶，奉綉球；四曰佳人剪牡丹隊，衣紅生色砌衣，戴金鳳冠，剪牡丹花；五曰拂霓裳隊，衣紅仙砌衣，碧霞帔，戴仙冠，紅綉抹額；六曰采蓮隊，衣紅羅生色綽子，繫暈裙，戴雲鬟髻，乘綵船，執蓮花；七曰鳳迎樂隊，衣紅仙砌衣，戴雲鬟鳳髻；八曰菩薩獻香花隊，衣生色窄砌衣，戴寶冠，執香花盤；九曰綵雲仙隊，衣黄生色道衣，紫霞帔，冠仙冠，執旌節、鶴扇；十曰打球樂隊，衣四色窄綉羅襦，繫銀帶，裹順風脚簇花幞頭，執球杖。大抵若此，而復從宜變易。

皇恩》。所用的樂器有觱栗、笛、羯鼓、腰鼓、揩鼓、鷄樓鼓、鼗鼓、拍板。鼓笛部所用的樂器有三色笛、杖鼓、拍板。

隊舞的設制，每支隊舞各有十個名稱。

小兒隊一共有七十二人：一是柘枝隊，身穿五色綉羅做的寬大袍子，戴着胡人的帽子，繫銀腰帶。二是劍器隊，身穿五色綉羅做的襦衣，裹着交脚幞頭，戴着紅羅綉的抹額，携帶武器棍杖。三是婆羅門隊，穿着紫羅的僧衣，粉紅褂子，手執錫鐶拐杖；四是醉鬍騰隊，穿着紅色錦緞襦衣，繫銀色鞊韘，頭戴氈帽；五是諢臣萬歲樂隊，穿着紫紅緑色的羅寬衫，逗趣地裹着簇花幞頭；六是兒童感聖樂隊，身穿青羅生色衣衫，繫着勒帛，頭上總着兩角；七是玉兔渾脱隊，穿着四色綉羅做的襦衣，繫着銀帶，戴着玉兔帽；八是異域朝天隊，身穿錦緞棉襖，繫着銀色的束腰帶，戴着夷帽，手拿寶盤；九是兒童解紅隊，穿着紫紅色綉襦，繫着銀帶，頭戴花砌鳳的帽子，繫着綬帶；十是射雕回鶻隊，穿着盤綉着雕的錦緞襦衣，繫着銀鞊韘，射向雕盤。

女弟子隊共有一百五十三人：一是菩薩蠻隊，穿着粉生色的很瘦的砌衣，戴着捲雲帽；二是感化樂隊，穿着青羅生色的通衣，後邊梳着髮髻，繫着綬帶：三是抛球樂隊，穿着四色綉羅的寬大衣衫，繫着銀帶，手捧綉做的球；四是佳人剪牡丹隊，身穿紅生色砌衣，戴着金鳳冠，剪牡丹花；五是拂霓裳隊，穿着紅色仙砌衣，身披碧霞帔，戴着仙冠，繫着紅綉抹額；六是采蓮隊，穿着紅羅生色綽子，繫着暈裙，頭戴雲鬟髻，乘着彩色的小船，手執蓮花；七是鳳迎樂隊，穿着紅色仙砌衣，戴着雲鬟鳳髻；八是菩薩獻香花隊，穿着生色瘦砌衣，戴着寶冠，手拿香花盤；九是彩雲仙隊，穿着黄生色的道士衣服，披着紫霞帔，戴着仙冠，拿着旌節和鶴扇；十是打球樂隊，穿着四色瘦綉羅襦衣，繫着銀帶，裹着順風脚簇花幞頭，手拿打球的棍杖。大概就是這種情況，而且可以根據需要稍加變化。

百戲有蹴球、踏蹺、藏擫、雜旋、獅子、弄槍、鈴瓶、茶碗、氈齪、碎劍、踏索、上竿、筋斗、擎戴、拗腰、透劍門、打彈丸之類。錫慶院宴會，諸王賜食及宰相筵設時賜樂者，第四部充。

建隆中，教坊都知李德昇作《長春樂曲》；乾德元年，又作《萬歲升平樂曲》。明年，教坊高班都知郭延美又作《紫雲長壽樂》鼓吹曲，以奏御焉。太宗洞曉音律，前後親制大小曲及因舊曲創新聲者，總三百九十。

凡制大曲十八：

正宫《平戎破陣樂》，南吕宫《平晋普天樂》，中吕宫《大宋朝歡樂》，黄鍾宫《宇宙荷皇恩》，道調宫《垂衣定八方》，仙吕宫《甘露降龍庭》，小石調《金枝玉葉春》，林鍾商《大惠帝恩寬》，歇指調《大定寰中樂》，雙調《惠化樂堯風》，越調《萬國朝天樂》，大石調《嘉禾生九穗》，南吕調《文興禮樂歡》，仙吕調《齊天長壽樂》，般涉調《君臣宴會樂》，中吕調《一斛夜明珠》，黄鍾羽《降聖萬年春》，平調《金觴祝壽春》。

曲破二十九：

正宫《宴鈞臺》，南吕宫《七盤樂》，仙吕宫《王母桃》，高宫《静三邊》，黄鍾宫《採蓮回》，中吕宫《杏園春》、《獻玉杯》，道調宫《折枝花》，林鍾商《宴朝簪》，歇指調《九穗禾》，高大石調《囀春鶯》，小石調《舞霓裳》，越調《九霞觴》，雙調《朝八蠻》，大石調《清夜遊》，林鍾角《慶雲見》，越角《露如珠》，小石角《龍池柳》，高角《陽臺雲》，歇指角《金步摇》，大石角《念邊功》，雙角《宴新春》，南吕調《鳳城春》，仙吕調《夢鈞天》，中吕調《採明珠》，

百戲有蹴球、踏蹺、藏擫、雜旋、獅子、弄槍、鈴瓶、茶碗、氈齪、碎劍、踏索、上竿、筋斗、擎戴、拗腰、透劍門、打彈丸之類。在錫慶院舉行宴會，諸王賞賜食物以及宰相設宴時賞賜音樂的情況，由第四部充任。

建隆年中，教坊的都知李德昇創作《長春樂曲》；乾德元年，又創作《萬歲升平樂曲》。第二年，教坊的高班都知郭延美又創作鼓吹曲《紫雲長壽樂》，用來上奏給國君。太宗通曉音樂聲律，先後親自創製大小曲并把舊曲翻作新聲，共有三百九十曲。

創製的大曲共有十八支：

正宫《平戎破陣樂》，南吕宫《平晋普天樂》，中吕宫《大宋朝歡樂》，黄鐘宫《宇宙荷皇恩》，道調宫《垂衣定八分》，仙吕宫《甘露降龍庭》，小石調《金枝玉葉春》，林鐘商《大惠帝恩寬》，歇指調《大定寰中樂》，雙調《惠化樂堯風》，越調《萬國朝天樂》，大石調《嘉禾生九穗》，南吕調《文興禮樂歌》，仙吕調《齊天長壽樂》，般涉調《君臣宴會樂》，中吕調《一斛夜明珠》，黄鐘羽《降聖萬年春》，平調《金觴祝壽春》。

曲破有二十九支：

正宫《宴鈞臺》，南吕宫《七盤樂》，仙吕宫《王母桃》，高宫《静三邊》，黄鐘宫《採蓮回》，中吕宫《杏園春》、《獻玉杯》，道調宫《折枝花》，林鐘商《宴朝簪》，歇指調《九穗禾》，高大石調《囀春鶯》，小石調《舞霓裳》，越調《九霞觴》，雙調《朝八蠻》，大石調《清夜遊》，林鐘角《慶雲見》，越角《露如珠》，小石角《龍池柳》，高角《陽臺雲》，歇指角《金步摇》，大石角《念邊功》，雙角《宴新春》，南宫調《鳳城春》，仙吕調《夢鈞天》，中吕調《採明珠》，平調《萬年枝》，黄鐘羽《賀回鸞》，般涉調《鬱金香》，高般涉調《會天仙》。

平調《萬年枝》，黄鍾羽《賀回鸞》，般涉調《鬱金香》，高般涉調《會天仙》。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

鳳鸞商《慶成功》，應鍾調《九曲清》，金石角《鳳來儀》，芙蓉調《蘂宫春》，蕤賓調《連理枝》，正仙吕調《朝天樂》，蘭陵角《奉宸歡》，孤雁調《賀昌時》，大石調《寰海清》，玉仙商《玉芙蓉》，林鍾角《泛仙槎》，無射宫調《帝臺春》，龍仙羽《宴蓬萊》，聖德商《美時清》，仙吕調《壽星見》。

小曲二百七十：

正宫十：《一陽生》、《玉牕寒》、《念邊戍》、《玉如意》、《瓊樹枝》、《鷫鸘裘》、《塞鴻飛》、《漏丁丁》、《息鼙鼓》、《勸流霞》。

南吕宫十一：《仙盤露》、《冰盤果》、《芙蓉園》、《林下風》、《風雨調》、《開月幌》、《鳳來賓》、《落梁塵》、《望陽臺》、《慶年豐》、《青騣馬》。

中吕宫十三：《上林春》、《春波緑》、《百樹花》、《壽無疆》、《萬年春》、《擊珊瑚》、《柳垂絲》、《醉紅樓》、《折紅杏》、《一園花》、《花下醉》、《遊春歸》、《千樹柳》。

仙吕宫九：《折紅蕖》、《鵲填河》、《紫蘭香》、《喜堯時》、《猗蘭殿》、《步瑶階》、《千秋樂》、《百和香》、《佩珊珊》。

黄鍾宫十二：《菊花杯》、《翠幕新》、《四塞清》、《滿簾霜》、《畫屏風》、《折茱萸》、《望春雲》、《苑中鶴》、《賜征袍》、《望回戈》、《稻稼成》、《泛金英》。

高宫九：《嘉順成》、《安邊塞》、《獵騎還》、《遊兔園》、《錦步帳》、

由琵琶單獨演奏的曲破有十五支：

鳳鸞商《慶成功》，應鐘調《九曲清》，金石角《鳳來儀》，芙蓉調《蘂宫春》，蕤賓調《連理枝》，正仙吕調《朝天樂》，蘭陵角《奉宸歡》，孤雁調《賀昌時》，大石調《寰海清》，玉仙商《玉芙蓉》，林鐘角《泛仙槎》，無射宫調《帝臺春》，龍仙羽《宴蓬萊》，聖德商《美時清》，仙吕調《壽星見》。

小曲有二百七十支：

其中，正宫有十支：《一陽生》、《玉牕寒》、《念邊戍》、《玉如意》、《瓊樹枝》、《鷫鸘裘》、《塞鴻飛》、《漏丁丁》、《息鼙鼓》、《勸流霞》。

南吕宫有十一支：《仙盤露》、《冰盤果》、《芙蓉園》、《林下風》、《風雨調》、《開月幌》、《鳳來賓》、《落梁塵》、《望陽臺》、《慶年豐》、《青騣馬》。

中吕宫有十三支：《上林春》、《春波緑》、《百樹花》、《壽無疆》、《萬年春》、《擊珊瑚》、《柳垂絲》、《醉紅樓》、《折紅杏》、《一園花》、《花下醉》、《遊春歸》、《千樹柳》。

仙吕宫有九支：《折紅蕖》、《鵲填河》、《紫蘭香》、《喜堯時》、《猗蘭殿》、《步瑶階》、《千秋樂》、《百和香》、《佩珊珊》。

黄鐘宫有十二支：《菊花杯》、《翠幕新》、《四塞清》、《滿簾霜》、《畫屏風》、《折茱萸》、《望春雲》、《苑中鶴》、《賜征袍》、《望回戈》、《稻稼成》、《泛金英》。

高宫有九支：《嘉順成》、《安邊塞》、《獵騎還》、《遊兔園》、《錦步帳》、《博山罏》、《煖寒

《博山罏》、《煖寒杯》、《雲紛紜》、《待春來》。

道調宮九：《會夔龍》、《泛仙杯》、《披風襟》、《孔雀扇》、《百尺樓》、《金尊滿》、《奏明庭》、《拾落花》、《聲聲好》。

越調八：《翡翠帷》、《玉照臺》、《香旖旎》、《紅樓夜》、《朱頂鶴》、《得賢臣》、《蘭堂燭》、《金鏑流》。

雙調十六：《宴瓊林》、《汎龍舟》、《汀洲綠》、《登高樓》、《麥隴雉》、《柳如煙》、《楊花飛》、《玉澤新》、《玳瑁簪》、《玉階曉》、《喜清和》、《人歡樂》、《征戍回》、《一院香》、《一片雲》、《千萬年》。

小石調七：《滿庭香》、《七寶冠》、《玉唾盂》、《辟塵犀》、《喜新晴》、《慶雲飛》、《太平時》。

林鍾商十：《採秋蘭》、《紫絲囊》、《留征騎》、《塞鴻度》、《回鶻朝》、《汀洲雁》、《風入松》、《蓼花紅》、《曳珠佩》、《遵渚鴻》。

歇指調九：《榆塞清》、《聽秋風》、《紫玉簫》、《碧池魚》、《鶴盤旋》、《湛恩新》、《聽秋蟬》、《月中歸》、《千家月》。

高大石調九：《花下宴》、《甘雨足》、《畫秋千》、《夾竹桃》、《攀露桃》、《燕初來》、《踏青回》、《拋繡毬》、《潑火雨》。

大石調八：《賀元正》、《待花開》、《採紅蓮》、《出谷鶯》、《遊月宮》、《望回車》、《塞雲平》、《秉燭遊》。

小石角九：《月宮春》、《折仙枝》、《春日遲》、《綺筵春》、《登春臺》、《紫桃花》、《一林紅》、《喜春雨》、《汎春池》。

雙角九：《鳳樓燈》、《九門開》、

杯》、《雲紛紜》、《待春來》。

道調宮有九支：《會夔龍》、《泛仙杯》、《披風襟》、《孔雀扇》、《百尺樓》、《金尊滿》、《奏明庭》、《拾落花》、《聲聲好》。

越調有八支：《翡翠帷》、《玉照臺》、《香旖旎》、《紅樓夜》、《朱頂鶴》、《得賢臣》、《蘭堂燭》、《金鏑流》。

雙調有十六支：《宴瓊林》、《汎龍舟》、《汀洲綠》、《登高樓》、《麥隴雉》、《柳如煙》、《楊花飛》、《王澤新》、《玳瑁簪》、《玉階曉》、《喜清和》、《人歡樂》、《征戍回》、《一院香》、《一片雲》、《千萬年》。

小石調有七支：《滿庭香》、《七寶冠》、《玉唾盂》、《辟塵犀》、《喜新晴》、《慶雲飛》、《太平時》。

林鐘商有十支：《採秋蘭》、《紫絲囊》、《留征騎》、《塞鴻度》、《回鶻朝》、《汀洲雁》、《風入松》、《蓼花紅》、《曳珠佩》、《遵渚鴻》。

歇指調有九支：《榆塞清》、《聽秋風》、《紫玉簫》、《碧池魚》、《鶴盤旋》、《湛恩新》、《聽秋蟬》、《月中歸》、《千家月》。

高大石調有九支：《花下宴》、《甘雨足》、《畫秋千》、《夾竹桃》、《攀露桃》、《燕初來》、《踏青回》、《拋繡毬》、《潑火雨》。

大石調有八支：《賀元正》、《待花開》、《採紅蓮》、《出谷鶯》、《遊月宮》、《望回車》、《塞雲平》、《秉燭遊》。

小石角有九支：《月宮春》、《折仙枝》、《春日遲》、《綺筵春》、《登春臺》、《紫桃花》、《一林紅》、《喜春雨》、《汎春池》。

雙角有九支：《鳳樓燈》、《九門開》、《落梅

《落梅香》、《春冰拆》、《萬年安》、《催花發》、《降真香》、《迎新春》、《望蓬島》。

高角九：《日南至》、《帝道昌》、《文風盛》、《琥珀杯》、《雪花飛》、《皂貂裘》、《征馬嘶》、《射飛雁》、《雪飄颻》。

大石角九：《紅罏火》、《翠雲裘》、《慶成功》、《冬夜長》、《金鸚鵡》、《玉樓寒》、《鳳戲雛》、《一罏香》、《雲中雁》。

歇指角九：《玉壺冰》、《卷珠箔》、《隨風簾》、《樹青蔥》、《紫桂叢》、《五色雲》、《玉樓宴》、《蘭堂宴》、《千千歲》。

越角九：《望明堂》、《華池露》、《貯香囊》、《秋氣清》、《照秋池》、《曉風度》、《靖邊塵》、《聞新雁》、《吟風蟬》。

林鍾角九：《慶時康》、《上林果》、《畫簾垂》、《水精簟》、《夏木繁》、《暑氣清》、《風中琴》、《轉輕車》、《清風來》。

仙呂調十五：《喜清和》、《芰荷新》、《清世歡》、《玉鈎欄》、《金步搖》、《金錯落》、《燕引雛》、《草芊芊》、《步玉砌》、《整華裾》、《海山青》、《旋絮綿》、《風中帆》、《青絲騎》、《喜聞聲》。

南呂調七：《春景麗》、《牡丹開》、《展芳茵》、《紅桃露》、《囀林鶯》、《滿林花》、《風飛花》。

中呂調九：《宴嘉賓》、《會群仙》、《集百祥》、《凭朱欄》、《香煙細》、《仙洞開》、《上馬杯》、《拂長袂》、《羽觴飛》。

高般涉調九：《喜秋成》、《戲馬臺》、《汎秋菊》、《芝殿樂》、《鸂鶒杯》、《玉芙蓉》、《偃干戈》、《聽秋

香》、《春冰拆》、《萬年安》、《催花發》、《降真香》、《迎新春》、《望蓬島》。

高角有九支：《日南至》、《帝道昌》、《文風盛》、《琥珀杯》、《雪花飛》、《皂貂裘》、《征馬嘶》、《射飛雁》、《雪飄颻》。

大石角有九支：《紅罏火》、《翠雲裘》、《慶成功》、《冬夜長》、《金鸚鵡》、《玉樓寒》、《鳳戲雛》、《一罏香》、《雲中雁》。

歇指角有九支：《玉壺冰》、《卷珠箔》、《隨風簾》、《樹青蔥》、《紫桂叢》、《五色雲》、《玉樓宴》、《蘭堂宴》、《千千歲》。

越角有九支：《望明堂》、《華池露》、《貯香囊》、《秋氣清》、《照秋池》、《曉風度》、《靖邊塵》、《聞新雁》、《吟風蟬》。

林鐘角有九支：《慶時康》、《上林果》、《畫簾垂》、《水精簟》、《夏木繁》、《暑氣清》、《風中琴》、《轉輕車》、《清風來》。

仙呂調有十五支：《喜清和》、《芰荷新》、《清世歡》、《玉鈎欄》、《金步搖》、《金錯落》、《燕引雛》、《草芊芊》、《步玉砌》、《整華裾》、《海山青》、《旋絮綿》、《風中帆》、《青絲騎》、《喜聞聲》。

南呂調有七支：《春景麗》、《牡丹開》、《展芳茵》、《紅桃露》、《囀林鶯》、《滿林花》、《風飛花》。

中呂調有九支：《宴嘉賓》、《會群仙》、《集百祥》、《凭朱欄》、《香煙細》、《仙洞開》、《上馬杯》、《拂長袂》、《羽觴飛》。

高般涉調有九支：《喜秋成》、《戲馬臺》、《汎秋菊》、《芝殿樂》、《鸂鶒杯》、《玉芙蓉》、《偃干戈》、《聽秋砧》、《秋雲飛》。

砧》、《秋雲飛》。

般涉調十：《玉樹花》、《望星斗》、《金錢花》、《玉聰深》、《萬民康》、《瑶林風》、《隨陽雁》、《倒金罍》、《雁來賓》、《看秋月》。

黄鍾羽七：《宴鄒枚》、《雲中樹》、《燎金罏》、《澗底松》、《嶺頭梅》、《玉罏香》、《瑞雪飛》。

平調十：《萬國朝》、《獻春盤》、《魚上冰》、《紅梅花》、《洞中春》、《春雪飛》、《繙羅袖》、《落梅花》、《夜遊樂》、《鬥春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

正宫、南吕宫、道調宫、越調、南吕調，并《傾杯樂》、《三臺》；仙吕宫、高宫、小石調、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角、雙角、高角、大石角、歇指角、林鍾角、越角、高般涉調、黄鍾羽、平調，并《傾杯樂》；中吕宫《傾杯樂》、《劍器》、《感皇化》、《三臺》；黄鍾宫《傾杯樂》、《朝中措》、《三臺》；雙調《傾杯樂》、《攤破抛毬樂》、《醉花間》、《小重山》、《三臺》；林鍾商《傾杯樂》、《洞中仙》、《望行宫》、《三臺》；歇指調《傾杯樂》、《洞仙歌》、《三臺》；仙吕調《傾杯樂》、《月宫仙》、《戴仙花》、《三臺》；中吕調《傾杯樂》、《菩薩蠻》、《瑞鷓鴣》、《三臺》；般涉調《傾杯樂》、《望征人》、《嘉宴樂》、《引駕回》、《拜新月》、《三臺》。

若《宇宙賀皇恩》、《降聖萬年春》之類，皆藩邸所作，以述太祖美德，諸曲多秘。而《平晋普天樂》者，平河東回所製，《萬國朝天樂》者，又明年所製，每宴享常用之。然帝勤求治道，未嘗自逸，故舉樂有度。雍熙初，教坊使郭守中求外任，止賜束帛。

般涉調有十支：《玉樹花》、《望星斗》、《金錢花》、《玉聰深》、《萬民康》、《瑶林風》、《隨陽雁》、《倒金罍》、《雁來賓》、《看秋月》。

黄鐘羽有七支：《宴鄒枚》、《雲中樹》、《燎金罏》、《澗底松》、《嶺頭梅》、《玉罏香》、《瑞雪飛》。

平調有十支：《萬國朝》、《獻春盤》、《魚上冰》、《紅梅花》、《洞中春》、《春雪飛》、《繙羅袖》、《落梅花》、《夜遊樂》、《鬥春雞》。

根據舊曲而演繹新聲的有五十八支：

正宫、南吕宫、道調宫、越調、南吕調，都有《傾杯樂》和《三臺》；仙吕宫、高宫、小石調、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角、雙角、高角、大石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高般涉調、黄鐘羽、平調，都有《傾杯樂》；中吕宫有《傾杯樂》、《劍器》、《感皇化》、《三臺》；黄鐘宫有《傾杯樂》、《朝中措》、《三臺》；雙調有《傾杯樂》、《攤破抛毬樂》、《醉花間》、《小重山》、《三臺》；林鐘商有《傾杯樂》、《洞中仙》、《望行宫》、《三臺》；歇指調有《傾杯樂》、《洞仙歌》、《三臺》；仙吕調有《傾杯樂》、《月宫仙》、《戴仙花》、《三臺》；中吕調有《傾杯樂》、《菩薩蠻》、《瑞鷓鴣》、《三臺》；般涉調有《傾杯樂》、《望征人》、《嘉宴樂》、《引駕回》、《拜新月》、《三臺》。

像《宇宙賀皇恩》、《降聖萬年春》之類的曲子，都是諸侯王的府邸所作，用來記述太祖的美德，那些曲子多是和皇帝有關的。而《平晋普天樂》，是平定河東回來以後創作的，《萬國朝天樂》，又是下一年創作的，每次宴享的時候通常演奏。可是皇帝勤奮地尋求治國之道，未曾獨自安逸享樂，所以演奏音樂很有節度。雍熙初年，教坊使郭守中到外地任職，僅賜給教坊布帛。

真宗不喜鄭聲，而或爲雜詞，未嘗宣布于外。太平興國中，伶官蔚茂多侍大宴，聞鶏唱，殿前都虞候崔翰問之曰："此可被管弦乎?"茂多即法其聲，製曲曰《雞叫子》。又民間作新聲者甚衆，而教坊不用也。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黄鍾、道調、仙吕、中吕、南吕、正宫、小石、歇指、高平、般涉、大石、中吕、仙吕、雙越調，黄鍾羽。其急慢諸曲幾千數。又法曲、《龜兹》、鼓笛三部，凡二十有四曲。

真宗不喜歡鄭國的音樂，而且有的已經成爲雜亂之詞，未曾向外宣布。太平興國年間，伶官蔚茂多侍奉國君大宴，聽到鷄的唱鳴，殿前都虞候崔翰問他説："這可以用管弦演奏嗎?"茂多就模仿鷄的叫聲，創製曲目叫作《雞叫子》。另外民間創作的新曲很多，可是教坊并不采用。太宗所創作的曲子，乾興以來教坊全部采用，新創作的共有十七調，四十八曲：黄鐘、道調、仙吕、中吕、南吕、正宫、小石、歇指、高平、般涉、大石、中吕、仙吕、雙越調、黄鐘羽。急慢等曲共有幾千支。又有法曲、《龜兹》、鼓笛三部，共有二十四支曲。

仁宗洞曉音律，每禁中度曲，以賜教坊，或命教坊使撰進，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天聖中，帝嘗問輔臣以古今樂之異同，王曾對曰："古樂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鬼神，而聽者莫不和悦。今樂則不然，徒虞人耳目而蕩人心志。自昔人君流連荒亡者，莫不繇此。"帝曰："朕於聲技固未嘗留意，内外宴游皆勉强耳。"張知白曰："陛下盛德，外人豈知之，願備書時政記。"

仁宗通曉音樂聲律，總是在宫禁中揣度樂曲，把它們賜給教坊，或者讓教坊使撰寫并交給皇帝，一共有五十四曲，朝廷選用了很多。天聖年間，皇帝曾經問輔佐的大臣古今的音樂有什麽異同，王曾回答説："古代用音樂祭祀天地、宗廟、社稷、山川、鬼神，可是聽音樂的人都覺得内心和悦。現在的音樂則不是這樣，衹是愉悦人的眼睛和耳朵動摇人的心志。自古以來國君流連亡國，都是由此開始的。"皇帝説："我本來就未曾留意聲樂的技巧，出入宴飲游玩都是勉强盡力而爲。"張知白説："陛下的美好品德，外人怎能够知道，希望我能準備書本隨時記下您的政績。"

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悦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縣鍾、磬、塤、篪、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仿古，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古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乃與教坊殊絶，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鍾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

世人把太常當作雅樂，可是它未曾用於宴享，難道説是雅正的音樂不好聽嗎！音樂，就是讓人快樂，雖然它的道理精深微妙難以瞭解，一旦演奏就讓人心平氣和倍感愉悦，不用精通音樂就能做到。今日太常樂所用的樂器有懸鐘、磬、塤、篪、都是打擊樂器，加上跳舞時點綴着羽毛、管籥、干戈、武器等的制度，這都是模仿古代，等到重新演奏，聽的人不知道是爲了音樂而觀看的人却不滿足，難道古代的音樂果真如此嗎！孔子説"討厭鄭國的音樂"，惟恐鄭國的音樂擾亂了雅正的音樂。擾亂雅樂這種説法，看似正確實際却不然。孟子也説"今天的音樂和古代的音樂類似"，可是太常樂却和教坊樂决不相同，爲什麽呢？當初李照、胡瑗、阮逸重新鑄造鐘

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柷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鎛鍾、鎛磬、宫軒爲正聲，而概謂夷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食以俎豆，後世易以杯盂；簟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案。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盂、榻案，而復俎豆、簟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惉懘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爲淫聲哉!"當數子紛紛鋭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存其語，以俟知者。

磬，隱士徐復嘲笑他們説："聖人把聲音寄寓在樂器中，不是先去尋求聲音而去改變樂器，這些樂器能有用嗎!"李照、胡瑗、阮逸製作了很長時間，最終没有什麽成就。蜀國人房庶也深入地評議這種説法不正確，趁勢撰寫書論述古代的音樂和今日的音樂自始至終相距不遠，他的觀點大概是這樣的："上古世風質樸，樂器與音樂也都很質樸，後代稍微有些改變。金與石，製作成鐘與磬，後代把鐘與磬改爲方響；絲與竹，製作成琴和簫，後代變成箏和笛；匏，製作成笙，把笙攢集到一起就變成了斗；塤，是土做的，後來就變成了甌；革，它的質料是麻，敲擊它就變成了鼓；木，製作成了柷敔，把柷敔連起來就成了板。這八音，對於世界非常方便，可是不明白這個道理的人認爲廟堂的樂鎛鐘、鎛磬、宫軒是雅正的音樂，而一概把夷部、鹵部當作荒淫的音樂。根本不知道大車是從原始的無輔車輪發展來的，巨大的龍船是從落葉發展的，變化就是這樣。古時用俎豆吃飯，後代改用杯盂；古代認爲睡在席子上很舒服，後來改爲睡床榻。假使聖人復活，也不能做到捨棄杯子鉢盂和床榻，而再用質樸的俎豆和席子。八音的樂器，難道與此不同嗎！孔子説'鄭國的音樂荒淫'，難道是説鄭國的樂器和古代不同嗎！祇不過是痛恨鄭國的音樂變化罷了。假如讓一個精通音樂的人用今天的樂器演奏古代的音樂，除去靡靡之音而歸之於平和典雅，那麽也是感人肺腑，倡導平和之氣，難道這不是清明治世的音樂嗎！可是，世人所認爲的雅正的音樂，不一定和古代相同，而教坊演奏的音樂，難道全都是荒淫的樂曲嗎!"當很多學者紛紛倡導改革音樂制度之後，祇有房庶的觀點獨樹一幟，所以保存他的言論，等待瞭解他的知音。

教坊本隸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天聖五年，以内侍二人爲鈐轄。嘉祐中，詔樂工每色額止二人，教頭止三人，有闕即填。異時或傳詔增置，許有司論奏。使、副歲閲雜劇，

教坊本來隸屬於宣徽院，有使、副使、判官、都色長、色長、高班、大小都知等官職。天聖五年，任命兩個内侍作統轄。嘉祐年間，國君下詔説每種樂工的名額祇有兩個，教師祇有三個，如果缺少就再增補。其他時間有人傳聖旨增加設置，允許有關部門討論上奏。使和副使每年

把色人分三等，遇三殿應奉人闕，即以次補。諸部應奉及二十年、年五十已上，許補廟令或鎮將，官制行，以隸太常寺。同天節，寶慈、慶壽宮生辰，皇子、公主生，凡國之慶事，皆進歌樂詞。

閱覽雜劇，把不同種類的人分爲三等，遇到三殿缺少應承侍奉的人，就按照不同的等級增補。各部門中應承侍奉達二十年，而且年紀在五十歲以上的人，允許增補爲廟令或者鎮將，這種爲官制度的執行，隸屬於太常寺。每當同天節，寶慈、慶壽宮的生日，皇子、公主的生日，祇要是國家歡慶的事情，教坊都要進獻歌曲和音樂。

熙寧九年，教坊副使花日新言：“樂聲高，歌者難繼。方響部器不中度，絲竹從之。宜去噍殺之急，歸嘽緩之易，請下一律，改造方響，以爲樂準。絲竹悉從其聲，則音律諧協，以導中和之氣。”詔從之。十一月，奏新樂於化成殿，帝諭近臣曰：“樂聲第降一律，已得寬和之節矣。”增賜方響爲架三十，命太常下法駕、鹵部樂一律，如教坊云。初，熙寧二年五月，罷宗室正任以上借教坊樂人，至八年，復之，許教樂。

熙寧九年，教坊副使花日新說：“音樂的聲音太高，歌唱的人很難跟得上。方響部的樂器不合法度，絲竹樂器也跟着不合法度。應該去掉急促的聲音，使音樂歸於寬緩平易，請求向下調整一個樂律，改造方響，把它作爲音樂的標準。絲竹聲的高低都跟隨着它，這樣音律就和諧了，可以引導中正平和的氣氛。”國君下詔同意花日新的請求。十一月，在化成殿演奏新的樂曲，皇帝告訴親近的大臣說：“音樂按次序降了一個樂律，已經達到了寬緩平和。”又賞賜教坊三十架方響，命令太常降下法駕和鹵部各一個樂律，就像教坊一樣。當初，熙寧二年五月，罷去宗室正任以上從教坊借的樂工，到了八年，又恢復了，允許教授音樂。

政和三年五月，詔：“比以《大晟樂》播之教坊，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頒之天下。”八月，尚書省言：“大晟府宴樂已撥歸教坊，所有諸府從來習學之人，元降指揮令就大晟府教習，今當并就教坊習學。”從之。四年正月，禮部奏：“教坊樂，春或用商聲，孟或用季律，甚失四時之序。乞以大晟府十二月所定聲律，令教坊閱習，仍令秘書省撰詞。”

政和三年五月，皇帝下詔：“近來向教坊傳播《大晟樂》的方法，嘉許給天下共用，可以把進獻的音樂向天下頒布。”八月，尚書省認爲：“大晟府的宴樂已經撥給教坊，各府來學習音樂的人，原來下命令讓大晟府教授，現在應當都到教坊去學習。”聽從了這個安排。四年正月，禮部上奏：“教坊的音樂，春天有時候用商聲，孟有時用季的樂律，和四季的順序極不相合。請求把大晟府十二月制定的聲律，讓教坊閱覽學習，仍然讓秘書省撰寫歌詞。”

高宗建炎初，省教坊。紹興十四年復置，凡樂工四百六十人，以内侍充鈐轄。紹興末復省。孝宗隆興二年天申節，將用樂上壽，上曰：“一歲之間，只兩宮誕日外，餘無所用，不知作何名色。”大臣皆言：“臨時點集，不必置教坊。”上曰：“善。”乾道後，北使每歲兩至，亦用樂，但

高宗建炎初年，省去教坊。紹興十四年重新設置，樂工一共有四百六十人，任命内侍充當鈐轄。紹興末年，又省去教坊。孝宗隆興二年的天申節，打算用音樂祝壽，皇上說：“一年之内，除了兩宮的生日以外，其他時候都不用，不知道有什麼用處。”大臣們都說：“臨時可以招集，不必設置教坊。”皇上說：“很好。”乾道年以後，北方的使臣每年來兩次，也要用音樂，祇

呼市人使之，不置教坊，止令修内司先兩旬教習。舊例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百人，百禽鳴二人，小兒隊七十一人，女童隊百三十七人，築球軍三十二人，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并臨安府差。相撲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佐司差。命罷小兒及女童隊，餘用之。

是招集市場上的人就可以了，不再設置教坊，衹是命令修内司提前二十天教學演習。按以前的慣例用樂工三百人，百戲軍一百人，百禽鳴兩人，小兒隊七十一人，女童隊一百三十七人，築球軍三十二人，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都是臨安府的差使。相撲等子二十一人。這是御前忠佐司的差使。下令不用小兒及女童隊，其餘的全都保留。

雲韶部

雲韶部者，黄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内臣之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藝，賜名簫韶部。雍熙初，改曰雲韶，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嬉，皆命作樂於宫中。遇南至、元正、清明、春秋分社之節，親王内中宴射，則亦用之。奏大曲十三：一曰中吕宫《萬年歡》；二曰黄鍾宫《中和樂》；三曰南吕宫《普天獻壽》，此曲亦太宗所製；四曰正宫《梁州》；五曰林鍾商《汎清波》；六曰雙調《大定樂》；七曰小石調《喜新春》；八曰越調《胡渭州》；九曰大石調《清平樂》；十曰般涉調《長壽仙》；十一曰高平調《罷金鉦》；十二曰中吕調《緑腰》；十三曰仙吕調《綵雲歸》。樂用琵琶、箏、笙、觱栗、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後不復補。

雲韶部，是黄門樂。開寶年中平定嶺表，挑選廣州内臣中聰明伶俐的人，得到八十人，讓他們在教坊學習音樂技藝，賞賜名字叫簫韶部。雍熙初年，改名叫雲韶，每當元宵節觀燈，上巳、端午節觀看戲水，都命令他們在宫中演奏音樂。遇到南至、元正、清明、春秋分社等節日，親王在家中設宴或練習射箭，也用雲韶部。演奏大曲十三支：一是中吕宫《萬年歡》；二是黄鐘宫《中和樂》；三是南吕宫《普天獻壽》，這支曲子也是太宗創作的；四是正宫《梁州》；五是林鐘商《汎清波》；六是雙調《大定樂》；七是小石調《喜新春》；八是越調《胡渭州》；九是大石調《清平樂》；十是般涉調《長壽仙》；十一是高平調《罷金鉦》；十二是中吕調《緑腰》；十三是仙吕調《綵雲歸》。樂器有琵琶、箏、笙、觱栗、笛、方響、杖鼓、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後來不再增補。

鈞容直

鈞容直，亦軍樂也。太平興國三年，詔籍軍中之善樂者，命曰引龍直。每巡省游幸，則騎導車駕而奏樂；若御樓觀燈、賜酺，則載第一山車。端拱二年，又選捧日、天武、拱聖軍曉暢音律者，增多其數，以中使監視，藩臣以樂工上貢者亦隸之。淳化四年，改名鈞容直，取鈞天之義。初用樂工，同雲韶部。大中祥符五年，因鼓工温用之請，增《龜兹》

鈞容直，也是軍樂。太平興國三年，皇帝下詔給軍籍中擅長音樂的人，命名叫引龍直。每次國君巡行省視、游玩，引龍直就騎馬引導國君的車駕，同時演奏音樂；如果皇帝登樓觀燈，賞賜天下聚餐大飲，就讓引龍直乘坐國君的第一輛山車。端拱二年，又挑選捧日、天武、拱聖軍隊中通曉明白音樂律法的人，增加了引龍直的人數，派中使監管他們，藩國臣子進貢的樂工也隸屬於引龍直。淳化四年，改名字叫鈞容直，“鈞”是取天上音樂的“鈞天”的意義。最初所用樂工的

部，如教坊。其奉天書及四宫觀皆用之。有指揮使一人、都知二人、副都知二人、押班三人、應奉文字一人、監領内侍二人。嘉祐元年，係籍三百八十三人。六年，增置四百三十四人，詔以爲額，闕即補之。七年，詔隸班及二十四年、年五十以上者，聽補軍職，隸軍頭司。其樂舊奏十六調，凡三十六大曲，鼓笛二十一曲，并他曲甚衆。嘉祐二年，監領内侍言，鈞容直與教坊樂并奏，聲不諧。詔罷鈞容舊十六調，取教坊十七調肄習之，雖間有損益，然其大曲、曲破并急慢諸曲，與教坊頗同矣。

人數，和雲韶部相同。大中祥符五年，就着樂工温用的請求，增加了《龜兹》部，和教坊部相同。奉天書和四宫觀都任用鈞容直。鈞容直有一個指揮使，兩個都知，兩個副都知，三個押班，一個應奉文字，兩個監領内侍。嘉祐元年，隸屬鈞容直籍中的人有三百八十三位。六年，增設四百三十四人。皇帝下詔説把這個數目作爲定額，如果缺少了，就再增補。七年，皇帝下詔説隸屬於鈞容直二十四年的人員和年紀五十歲以上的人員，聽命充補軍中職位，隸屬於軍頭司。以前，鈞容直演奏的音樂有十六調，共有三十六支大曲目，鼓笛曲二十一支，還有很多其他曲目，嘉祐二年，監管統領鈞容直的内廷侍衛説，鈞容直和教坊樂一起演奏，聲音不和諧。皇帝下詔除去鈞容直以前的十六調，選取教坊的十七調反復練習，即使其間有增減，不過鈞容直的大曲、曲破及快慢等曲，和教坊樂很多相似。

紹興中，鈞容直舊管四百人，楊存中請復收補，權以舊管之半爲額，尋聞其召募騷擾，降詔止之。及其以應奉有勞，進呈推賞，又申諭止於支賜一次，庶杜其日後希望。紹興三十年，復詔鈞容班可蠲省，令殿司比擬一等班直收頓，内老弱癃疾者放停。教坊所嘗援祖宗舊典，點選入教，雖暫從其請，紹興三十一年有詔，教坊即日蠲罷，各令自便。

紹興年中，鈞容直以前管轄四百人，楊存中請求再次增補，暫且把以前管轄的四百人的一半作爲增加的定額，不久，皇帝聽説徵招募集中發生騷亂，就下詔終止這件事。等到鈞容直憑着侍奉有功而呈報國君推恩賞賜時，皇帝反復申明衹能分賜一次，以杜絶他們以後的希望。紹興三十年，又下詔減省鈞容班，命令殿司參照一等班整理安頓，其中老弱病殘的人被除去停職。教坊曾經援引祖宗以前的典籍，從中選擇進入教坊樂，雖然暫時聽從了他們的請求，紹興三十一年又下詔，馬上撤銷教坊，讓他們各隨其便。

東西班樂，亦太平興國中選東西班習樂者，樂器獨用銀字觱栗、小笛、小笙。每騎從車駕而奏樂，或巡方則夜奏於行宫殿庭。

東西班樂，就是太平興國年中選取的東西班演習音樂的人，他們的樂器衹用銀字觱栗、小笛、小笙。總是騎着馬跟從軍隊的車駕演奏音樂，有時皇帝巡行四方就於夜晚在行宫的殿庭中演奏。

諸軍皆有善樂者，每車駕親祀回，則衣緋緑衣，自青城至朱雀門，列於御道之左右，奏樂迎奉，其聲相屬，聞十數里。或軍宴設亦奏之。

每支軍隊中都有擅長音樂的人，每當皇帝乘着車駕親自祭祀歸來，這些擅長音樂之人就穿着緋緑色的衣服，從青城到朱雀門，在御道的左右列隊，演奏音樂恭迎侍奉，音樂之聲相連，響徹十幾里外。有時有軍宴，也讓他們演奏。

棹刀槍牌翻歌等，不常置。

棹刀、槍牌、翻歌等，平時没有設置。

清衛軍習樂者，令鈞容直教之，内侍主其事，園苑賜會及館待契丹使人。

又有親從親事樂及開封府衙前樂，園苑又分用諸軍樂，諸州皆有衙前樂。

四夷樂

四夷樂者，元豐六年五月，召見米脂寨所降戎樂四十二人，奏樂於崇政殿，以三班借職王恩等六人差監在京閑慢庫務門及舊城門敢勇三十六人，與茶酒新任殿侍。《大晟樂書》曰："前此宫架之外，列熊羆案，所奏皆夷樂也，豈容淆雜大樂！乃奏罷之。然古鞮鞻氏掌四夷樂，韎師、旄人各有所掌，以承祭祀，以供宴享。蓋中天下而立，得四海之歡心，使鼓舞焉，先王之所不廢也。《漢律》曰：'每大朝會宜設於殿門之外。'天子御樓，則宫架之外列於道側，豈可施於廣庭，與大樂并奏哉！"

清衛軍中學習音樂的人，由鈞容直教授，内侍主管這件事，用於游園打獵賞賜宴飲以及在賓館款待契丹使臣。

另外還有親從親事樂以及開封府衙前樂，游園打獵又分别用各種軍樂，各個州也都有衙前樂。

四夷樂，元豐六年五月，召見在米脂寨投降的四十二名戎樂樂工，在崇政殿演奏，派三班借職王恩等六人差監在京城閑慢庫務門和舊城門的三十六名勇士，擔任茶酒新任殿侍。《大晟樂書》記載："以前在這個宫架的外邊，擺放着熊皮做的條案，演奏的都是少數民族的音樂，哪裹能容得下混淆雜亂的大樂！就上奏國君罷除它們。可是古代鞮鞻氏掌管四方少數民族的音樂，韎師、旄人都有專職，用來祭祀，宴飲享樂。可能是我們立於天下的中心，得到四海的歡心，讓他們擊鼓跳舞，死去的皇帝也未廢掉四夷樂。《漢律》上記載：'每當大規模的朝拜集會在大殿門的外邊設四夷樂。'皇帝登上樓臺，宫架以外的東西擺放在道路兩邊，難道可以設在宫廷之中，和大樂一起演奏嗎！"

宋史卷一百四十三

志第九十六

儀衛(一)

殿庭立仗

綦天下之貴，一人而已。是故環拱而居，備物而動，文謂之儀，武謂之衛。一以明制度，示等威；一以慎出入，遠危疑也。《書》載弁戈、冕劉、虎賁、車輅。《周官》旅賁，王出入，執盾以夾王車。朝儀之制，固已粲然。降及秦、漢，始有周廬、陛戟、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千乘萬騎之盛。歷代因之，雖或損益，然不過爲尊大而已。宋初，因唐、五代之舊，講究修葺，尤爲詳備。其殿庭之儀，則有黄麾大仗、黄麾半仗、黄麾角仗、黄麾細仗。凡正旦、冬至及五月一日大朝會，大慶、册、受賀、受朝，則設大仗；月朔視朝，則設半仗；外國使來，則設角仗；發册授寶，則設細仗。其鹵簿之等有四：一曰大駕，郊祀大饗用之；二曰法駕，方澤、明堂、宗廟、籍田用之；三曰小駕，朝陵、封祀、奏謝用之；四曰黄麾仗，親征、省方還京用之。南渡之後，務爲簡省。此其大較也。若夫臨時增損，用置不同，則有國史、會要、禮書具在。今取所載，撮其凡爲《儀衛志》。

極天下之貴，一人而已。因此皇帝由宫廷警衛而居住，有儀仗配備而出行，文仗稱爲儀，武仗稱爲衛。一是爲嚴明制度，顯示等級威儀；一是爲謹慎出入，排除危險隱患。《尚書》記載使用弁戈、冕旒、虎賁、車輅。《周官》旅賁氏記載，周王出入，由勇士持盾夾守王車。朝廷儀制，本已粲然而備。及至秦、漢，開始有周廬、陛戟、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千乘萬騎的盛况。歷代沿用，雖有增減，然而不過爲尊崇偉大罷了。宋初，沿襲唐、五代的舊制，講究修飾，儀制更加詳備。殿庭儀仗，則有黄麾大仗、黄麾半仗、黄麾角仗、黄麾細仗。凡是元旦、冬至及五月一日大朝會，或大慶、册封、受賀、受朝時，就設大仗；每月初一視朝，就設半仗；外國使節來朝，就設角仗；發册授寶，就設細仗。它的鹵簿有四等：一稱大駕，郊祀大饗時使用；二稱法駕，方澤、明堂、宗廟、籍田時使用；三稱小駕，朝陵、封祀、上奏辭謝時使用；四稱黄麾仗，親征、巡視地方還京時使用。南渡之後，力圖簡省。這是儀制的大概情形。至於臨時增減，使用不同，則有國史、會要、禮書的詳細記録。今取諸書所載，摘其大要作《儀衛志》。

殿庭立仗，本充庭之制。唐禮，殿庭、屯門，皆列諸衛黄麾大仗。宋興，太祖增創錯綉諸旗并幡氅等，著于《通禮》，正、至、五月一日，御正殿則陳之。青龍、白虎旗各一，分左右；五岳旗五在左，五星旗五在右；五方龍旗二十五在左，五方鳳旗二十五在右；紅門神旗二十八，分左右；朱雀、真武旗各一，分左右；皂纛十二，分左右。以上金吾。天一、太一旗各一，分左右；攝提旗二，分左右；五辰旗五，北斗旗一，分左右；木、火、北斗在左，金、水、土在右。二十八宿各一，角宿至壁宿在左，奎宿至軫宿在右。風伯、雨師旗各一，分左右；白澤、馴象、仙鹿、玉兔、馴犀、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犛牛旗各二，分左右；日月合璧旗一在左；五星連珠旗一在右；雷公、電母旗各一，分左右；軍公旗六，分左右；黄鹿、飛麟、兕、騶牙、白狼、蒼烏、辟邪、網子、貔旗各二，分左右；信幡二十二，分左右；傳教、告止幡各十二，分左右；黄麾二，分左右。以上兵部。日旗、月旗各一，分左右；君王萬歲旗一在左，天下太平旗一在右；獅子旗二，分左右；金鸞、金鳳旗各一，分左右；五方龍旗各一。青、赤在左，黄、白、黑在右。以上龍墀。龍君、虎君旗各五，分左右；赤豹、黄羆旗各五，分左右；小黄龍旗一在左，天馬旗一在右；吏兵、力士旗各五，分左右；天王旗四，分左右；太歲旗十二，分左右；天馬旗六，分左右；排闌旗六十，分左右；左右幡氅各五行，行七十五；大黄龍旗二，分左右；大神旗六，分左右。以上六軍。

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所言："正

殿庭所立儀仗，本是充庭之制。唐代禮制，殿庭、屯門，都列有各衛隊的黄麾大仗。宋朝興立，太祖增加創製彩綉諸旗以及幡氅等，著於《通禮》，正旦、冬至、五月一日，皇帝駕臨正殿則陳設起來。青龍、白虎旗各一面，分列左右；五岳旗五面在左，五星旗五面在右；五方龍旗二十五面在左，五方鳳旗二十五面在右；紅門神旗二十八面，分列左右；朱雀、真武旗各一面，分列左右；皂纛十二面，分列左右。以上爲金吾。天一、太一旗各一面，分列左右；攝提旗二面，分列左右；五辰旗五面，北斗旗一面，分列左右；木、火、北斗旗在左，金、水、土旗在右。二十八宿旗各一面，角宿到壁宿旗在左，奎宿至軫宿旗在右。風伯、雨師旗各一面，分列左右；白澤、馴象、仙鹿、玉兔、馴犀、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牦牛旗各二面，分列左右；日月合璧旗一面在左；五星連珠旗一面在右；雷公、電母旗各一面，分列左右；軍公旗六面，分列左右；黄鹿、飛麟、兕、騶牙、白狼、蒼烏、辟邪、網子、貔旗各二面，分列左右；信幡二十二面，分列左右；傳教、告止幡各十二面，分列左右；黄麾二面，分列左右。以上爲兵部。日旗、月旗各一面，分列左右；君王萬歲旗一面在左，天下太平旗一面在右；獅子旗二面，分列左右；金鸞、金鳳旗各一面，分列左右；五方龍旗各一面。青、赤旗在左，黄、白、黑旗在右。以上爲龍墀。龍君、虎君旗各五面，分列左右；赤豹、黄羆旗各五面，分列左右；小黄龍旗一面在左，天馬旗一面在右；吏兵、力士旗各五面，分列左右；天王旗四面，分列左右；太歲旗十二面，分列左右；天馬旗六面，分列左右；排闌旗六十面，分列左右；左右幡氅各五行，每行七十五面；大黄龍旗二面，分列左右；大神旗六面，分列左右。以上爲六軍。

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所論儀制："元旦皇帝

旦御殿，合用黄麾仗。案唐《開元禮》，冬至朝會及皇太子受册、加元服，册命諸王大臣，朝宴外國，亦皆用之。故事，皇帝受群臣上尊號，諸衛各率其屬，勒所部屯門、殿庭列仗衛。今獨修正旦儀注，而餘皆未及。欲乞冬會等儀，悉加詳定。"詔從之。又言："御殿儀仗，有黄麾幡三而無黄麾。請製大麾一，注旄於干首，以取夏制；黄色，以取漢制；用十二幅，以取唐制；用一旒，以取今龍墀旗之制。建於當御厢之前，以爲表識。其當御厢之後，則建黄麾幡二。"上謂蔡確等曰："黄麾制度，終有可疑。今鑿而爲植於大庭，夷夏共瞻，或致博聞多識者譏議，非善，宜姑闕之。"乃止。三年，詳定所言："昨定朝會圖，於大慶殿横街北止陳大輦、逍遥、平輦，而輿未陳也。當大輦之南，增腰輿一，小輿一。古者扇翣，皆編次雉羽或尾爲之，故於文從'羽'。唐《開元》改爲孔雀，凡大朝會，陳一百五十有六，分居左右。國朝復雉尾之名，而四面略爲羽毛之形，中綉雙孔雀，又有雙盤龍扇，皆無所本。"遂改製偏扇、團方扇爲三等，綉雉。凡朝會，平輦、逍遥并陳於東西龍墀上。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大慶殿大朝會儀衛：

黄麾大仗五千二十五人。仗首左右厢各二部，絳引幡十。執各一人。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掌鼓一人，帥兵官一十人。次執儀刀部十二行，每行持各十人：後部并仗同。第一行，黄鷄四角氅；凡氅，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

上殿，當用黄麾仗。據唐《開元禮》，冬至朝會及皇太子受册、加元服，册命諸王大臣，朝宴外國使臣，也都用此仗。舊例，皇帝接受群臣上尊號，各衛隊各自率領部屬，統率所屬屯門、殿庭排列儀仗禁衛。如今祇修正了元旦的儀禮，而其他的還未論及。願請求制定冬會等儀禮，全部加以研究制定。"下詔同意。又上言："皇帝上殿儀仗，有黄麾幡三面却没有黄麾。請准許製作大麾一面，在竿頂裝飾上牦牛尾，以合夏制；用黄顔色，以合漢制；用十二面旗，以合唐制；用一旒旗，以合當今龍墀旗之制。樹在當值厢之前，作爲標識。在當值厢之後，則樹黄麾幡二面。"皇上對蔡確等人説："黄麾制度，終究有可疑之處。如今以爲鑿實而立在大庭，夷夏之人共同瞻仰，可能會招致博聞多識之士譏諷，這樣做不好，應該姑且空缺。"於是禁止此議。三年，詳定所論儀制："昨日審定朝會圖，發現在大慶殿横街北面祇陳設了大輦、逍遥輦、平輦，而没有陳設輿。大輦南面，當增設腰輿一乘，小輿一乘。古代的扇翣，都是用雉羽或雉尾編製，故此在文字上從'羽'部。唐《開元禮》改爲用孔雀羽，凡有大朝會，陳設一百五十六扇，分排左右。我朝恢復雉尾的名稱，却祇在四面略修飾出羽毛的形狀，中間仍綉着雙孔雀，還有雙盤龍扇，都没有根據。"於是改製偏扇、團方扇分三等，綉上雉。凡有朝會，平輦、逍遥輦都陳列在東西龍墀上。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奏上大慶殿大朝會時所使用的儀衛：

黄麾大仗五千零二十五人。仗首左右兩厢各分爲二部，絳引幡十面。執幡各一人。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掌鼓一人，帥兵官十人。其次是執儀刀部十二行，每行持刀各十人：後部與仗相同。第一行，黄鷄四角氅；凡是氅，都用龍頭竿舉。第二行，儀鍠五色幡；第三行，青孔雀五角氅；第四行，烏戟；第五行，緋鳳六角氅；第六行，細弓矢；第七

青孔雀五角氅；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氅；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氅；第八，朱縢絡盾刀；第九，皂鵝六角氅；第十，細弓矢；第十一，矟；第十二，緑縢絡盾刀。揭鼓二，掌鼓二人。後部同。以上排列左右廂。第一部各於軍員之南，居次廂第一部稍前。第二部於第一部之後，并相向。

行，白鵝四角氅；第八行，朱縢絡盾刀；第九行，皂鵝六角氅；第十行，細弓矢；第十一行，槊；第十二行，緑縢絡盾刀。揭鼓二個，掌鼓二人。後部相同。以上排列左右廂。第一部各在軍員之南，在次廂第一部稍靠前面。第二部在第一部之後，都左右相對而立。

次廂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屯衛；第二，左右武衛，并大將軍；第三，左右衛將軍。各一員。第一，果毅；第二、第三，折衝。各一員。於仗首左右廂第一部之南，相向。持黄麾幡二人，在當御廂前分立。當御廂左右各一部，左右衛果毅各一人，於玉輅之前分左右，并北向。

其次廂左右各三部：第一部，左右屯衛；第二部，左右武衛，均是大將軍；第三部，左右衛將軍。各一員。第一員，果毅；第二、第三員，折衝。各一員。在仗首左右廂第一部的南面，相對而立。持黄麾幡二人，在當值廂前分立。當值廂左右各一部，左右衛果毅各一人，在玉輅車之前分立左右，都面向北。

次後廂左右各三部：第一，左右驍衛將軍；第二，左右領軍衛折衝；第三，左右領軍衛果毅。各一員。第一部，分於當御廂之左右差後；第二部，左在金輅之後西偏，右在象輅之後東偏；第三部，左在革輅之後西偏，右在木輅之後東偏，并北向。

其次後廂左右各三部：第一部，左右驍衛將軍；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第三部，左右領軍衛果毅。各一員。第一部，分立於當直廂的左右稍後；第二部，左在金輅車之後偏西，右在象輅車之後偏東；第三部，左在革輅車之後偏西，右在木輅車之後偏東，都面向北。

次左右廂各三部：第一，左右武衛將軍；第二，左右屯衛將軍；第三，左右領軍衛折衝。各一員。各在綱子、鶡鷄、貔旗之前，東西相向。左右廂各步甲十二隊：第一隊，左右衛果毅；第二，左右衛，第四，左右驍衛，第六，左右武衛，第八，左右屯衛，第十、第十二，左右領軍衛，并折衝；第三，左右驍衛，第五，左右武衛，第七，左右屯

其次左右廂各三部：第一部，左右武衛將軍；第二部，左右屯衛將軍；第三部，左右領軍衛折衝。各一員。各在綱子、鶡鷄、貔旗之前，東西相對。左右廂各列步甲十二隊：第一隊，左右衛果毅；第二隊，左右衛，第四隊，左右驍衛，第六隊，左右武衛，第八隊，左右屯衛，第十、第十二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折衝；第三隊，左右驍衛，第五隊，左右武衛，第七隊，左右屯衛，第九、第十一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果毅。各一員。每隊旗一面，有貔、鶡鷄、仙

衛，第九、第十一，左右領軍衛，并果毅。各一員。每隊旗一，貔、鶡鷄、仙鹿、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犛牛、甘露、網子。内第十二隊旗同第一隊。刀盾、弓矢相間，分十二隊，每隊三十人，五重。第一至第六隊，在仗首第二部北；第七至第十二隊，在仗首第二部南，東西相向。

左右廂後部各十二隊：第一、第二，左右衛；第五至第七，左右武衛；第十至第十二，左右領軍衛。并折衝。第三、第四，左右驍衛；第八、第九，左右屯衛。并果毅。每隊旗二，角觽、赤熊、兕、太平、馴犀、鵕鸃、騼騄、騶牙、蒼烏、白狼、龍馬、金牛。次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矟二十人爲四重。以上在大慶殿門外，第一至第四隊在前，第五至第八隊在後，第九至第十二隊又在後，東西相向。

真武隊：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旗各一，執各一人。犦矟二人，弩五人爲一列，弓矢二十人爲四重，矟二十五人爲五重。以上在大慶門外中道，北向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孔雀扇四十於簾外。執各一人。陳輦輿於龍墀。大輦在東部，押、執、擎人二百二十有二人；腰輿在南，一十有七人；小輿又在南，二十有五人，皆西向。平輦在西，逍遥在南，共三十七人，皆東向。設傘、扇於沙墀：方傘二，分左右；執傘將校四人。團龍扇四，分

鹿、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牦牛、甘露、網子。其中第十二隊旗同第一隊。刀盾、弓矢相間，分爲十二隊，每隊三十人，分爲五層。第一至第六隊，在仗首第二部北；第七至第十二隊，在仗首第二部南，左右部東西相對。

左右廂後部各十二隊：第一、第二隊，左右衛；第五至第七隊，左右武衛；第十至第十二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折衝。第三、第四隊，左右驍衛；第八、第九隊，左右屯衛。并爲果毅。每隊旗各二面，有角觽、赤熊、兕、太平、馴犀、鵕鸃、騼騄、騶牙、蒼烏、白狼、龍馬、金牛。其次持弩者五人爲一列，持弓矢者十人爲二層，持槊者二十人爲四層。以上在大慶殿門外，第一至第四隊在前，第五至第八隊在後，第九至第十二隊在更後，左右部東西相對。

真武隊：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旗各一面，執旗各一人。持犦槊者二人，持弩者五人爲一列，持弓矢者二十人爲四層，持槊者二十五人爲五層。以上在大慶門外中道，面向北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設孔雀扇四十把在簾外。執扇各一人。在龍墀陳設輦輿。大輦在東部，押、執、擎者共二百二十二人；腰輿在南，共十七人；小輿又在南，共二十五人，都面向西。平輦在西，逍遥輦在南，共三十七人，都面向東。設置傘、扇於沙墀：方傘二柄，分列左右；執傘將校共四人。團龍扇四把，分列左右；執扇都將四人。方雉扇一百把，分立傘、扇之後，爲五行。執扇長行共

左右；執扇都將四人。方雉扇一百，分傘、扇之後，爲五行。執扇長行一百人。押當職掌二人，各立團龍扇之北。金吾引駕官二人，分立團扇之南。

一百人。押當職掌二人，各立團龍扇之北。金吾引駕官二人，分立團扇之南。

文德殿入閤之制，唯殿中省細仗，與兩省供奉官班於庭。太宗淳化三年，增黄麾仗二百五十人。神宗熙寧三年，修閤門儀制宋敏求言："本朝惟入閤乃御文德殿視朝。今既不用入閤儀，即文德殿遂闕視朝之禮。乞下兩制及太常禮院，約唐御宣政殿制裁定，以備朔望正衙視朝之禮。"詔學士院詳定。學士韓維等上其儀：朔前一日，有司供張於文德殿庭。東面，左金吾引駕官一人，四色官二人，各帶儀刀。被金甲天武官一人，判殿中省一人，排列官一人。扇二，方傘一。金吾仗碧襴十二，各執儀刀。兵部儀仗排列職掌一人，押隊員僚二人。黄麾幡一，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八，龍頭竿、戟各五十。西面，右金吾引駕官以下，皆如東面。天武官東西總百人。門外立仗：其東，青龍旗一，五岳旗五，五龍旗十；其西，白虎旗一，五星旗五，五鳳旗十。御馬，東西皆五匹，每匹人員二人，御龍官四人。設御幄於殿後閤。其日，左右金吾將軍常服押本衛仗，殿中省官押細仗，東西對列，俟皇帝受朝、降坐、放仗，乃退。

文德殿入閤儀制，衹用殿中省細仗，與兩省供奉官班列於文德殿庭。太宗淳化三年，增設黄麾仗二百五十人。神宗熙寧三年，修閤門儀制宋敏求上奏："本朝衹有行入閤禮時聖上纔駕臨文德殿視朝。如今已不用入閤儀，那麽文德殿就缺視朝之禮。請詔令兩制及太常禮院，根據唐皇帝駕臨宣政殿之禮制裁定，以備朔望之日正衙視朝之禮。"詔令學士院詳定。學士韓維等人奏上其制：朔前一日，有司設帳於文德殿庭。東面，左金吾引駕官一人，四色官二人，各帶儀刀。被金甲天武官一人，判殿中省一人，排列官一人。扇二把，方傘一柄。金吾仗碧襴十二人，各帶儀刀。兵部儀仗排列職掌一人，押隊員僚二人。黄麾幡一面，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八面，龍頭竿、戟各五十枝。西面，右金吾引駕官以下，都同東面一樣。天武官東西共有百人。門外立仗：東面，青龍旗一面，五岳旗五面，五龍旗十面；西面，白虎旗一面，五星旗五面，五鳳旗十面。御馬，東西都是五匹，每匹人員二人，御龍官四人。設御幄於殿後閤。當天，左右金吾將軍穿常服押執本衛仗，殿中省官押細仗，東西對列，等皇帝受朝、降坐、放仗後，纔能退去。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文德殿視朝之制：

黄麾半仗，共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殿内仗首，左右厢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金吾仗南，東西相向。絳引幡十，執各一人。分部之南北，爲五重。當御厢左右部同，左部在帥兵官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奏上文德殿視朝之制：

黄麾半仗，共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殿内仗首，爲左右厢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金吾仗南，東西相對。絳引幡十面，執幡各一人。分設在部的南北，爲五層。當值厢左右部相同，左部在帥兵官東面，右部在帥兵官西面，各爲十層。左右領軍衛大將

東，右部在帥兵官西，各爲十重。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居部之中。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將軍後。次廂左右第一部并當御廂左右部，次果毅，次廂左右第二、第三部，次折衝，次後廂左右部，次將軍。帥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爲五重，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在部之南北，當御廂、次後廂左部在黄麾東，右部在黄麾西。

軍各一員，在部的中間。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掌鼓一人，排在大將軍之後。次廂左右第一部并當值廂左右部，排列果毅，次廂左右第二、第三部，排列折衝，次後廂左右部，排列將軍。帥兵官十人，分立部的南北，爲五層，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在部的南北，當值廂、次後廂左部在黄麾東，右部在黄麾西。

執儀刀部十行，行十人，每色兩行，爲五重。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當御廂、次後廂左右部，每色一行，爲十重。左部以東爲首，右部以西爲首，并次帥兵官。第一行，龍頭竿黄鶏四角氅；凡氅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氅；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氅；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氅；第八，朱縢絡盾刀；第九，皂鵝六角氅；第十，稍。揭鼓二，掌揭鼓二人。分立緋氅、烏戟後當中，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同，當御廂、次後廂并一在儀鍠、青氅間，一在弓矢、白氅間，與後行齊。次廂左右各三部，每部一百一十五人，次左右廂仗首之南，東西相向。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及果毅各一員；第二部，左右武衛大將軍，第三部，左右衛將軍各一員，折衝各一員。黄麾幡二，分立當御左右廂前中間，北向。當御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殿門内中道，分東西，并北向。次後廂左右部同。大慶殿列於樂架之南。左右衛

執儀刀部十行，每行十人，每色兩行，爲五層。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相同。當值廂、次後廂左右部，每色一行，爲十層。左部以東爲首，右部以西爲首，都排列帥兵官。第一行，龍頭竿黄鶏四角氅；凡是氅都用龍頭竿持舉。第二行，儀鍠五色幡；第三行，青孔雀五角氅；第四行，烏戟；第五行，緋鳳六角氅；第六行，細弓矢；第七行，白鵝四角氅；第八行，朱縢絡盾刀；第九行，皂鵝六角氅；第十行，槊。揭鼓二面，掌揭鼓二人。分立緋氅、烏戟後當中，次廂左右第一、第二、第三部相同，當值廂、次後廂都是一在儀鍠、青氅之間，一在弓矢、白氅之間，與後行相齊。次廂左右各三部，每部一百一十五人，排在左右廂仗首之南，東西相對。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及果毅各一員；第二部，左右武衛大將軍，第三部，左右衛將軍各一員，折衝各一員。黄麾幡二面，分立當值左右廂前中間，向北。當值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二十四人，在殿門内中道，分立東西，都向北。次後廂左右部相同。在大慶殿列於樂架之南。左右衛果毅各一員。左在部西，右在部東。次後左右廂將軍同此。次後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一十四人，排在當值廂南，左右驍衛將軍各一員。左右廂各有步軍六隊，第一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二至第六隊，每隊各二十七人。分立東西，在仗隊後。第一隊，左右衛；第三

果毅各一員。左在部西，右在部東。次後左右廂將軍准此。次後廂左右各一部，每部一百一十四人，次當御廂南，左右驍衛將軍各一員。左右廂各步軍六隊，第一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二至第六隊，每隊各二十七人。分東西，在仗隊後。第一，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第五，左右領軍衛。并果毅，各一員。第二，左右驍衛；第四，左右屯衛；第六，左右領軍衛。并折衝，各一員。每隊旗二，貔、金鸚䳇、瑞麥、犛牛、甘露、鶡鷄。執各一人。刀盾、弓矢相間，人數行列同前。左右廂步軍，殿門外左右廂後部各六隊，每隊三十八人，在部下親從後，東西相向。第一隊，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第五，左右領軍衛。并折衝，各一員。第二，左右驍衛；第四、第六，左右屯衛。并果毅，各一員。角觿、太平、馴犀、鵕牙、白狼、蒼烏等旗各二，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矟二十人，爲四重。

真武隊五十七人，在端禮門內中道，北向。大慶殿於殿門外。前有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等旗各一，犦矟二人，弩五人爲一列，弓矢二十人爲四重，矟二十五人爲五重。排列仗隊職掌六人，分立仗隊之間，殿內四人，殿外二人。

殿中省尚輦陳扇二十於簾外，執扇殿侍二十人。陳腰輿、小輿於東西朵殿，腰輿在東，小輿在西，人員、都將各一人，輦官共四十人。陳傘、扇於殿下，

隊，左右武衛；第五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果毅，各一員。第二隊，左右驍衛；第四隊，左右屯衛；第六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折衝，各一員。每隊旗二面，貔、金鸚䳇、瑞麥、牦牛、甘露、鶡鷄。執旗各一人。刀盾、弓矢相間，人數行列同前。左右廂步軍，殿門外左右廂後部各六隊，每隊三十八人，在部下親從後，東西相對。第一隊，左右衛；第三隊，左右武衛；第五隊，左右領軍衛。并爲折衝，各一員。第二隊，左右驍衛；第四、第六隊，左右屯衛。并爲果毅，各一員。角觿、太平、馴犀、鵕牙、白狼、蒼烏等旗各二面，弩手五人，爲一列，弓矢手十人，爲二層，槊手二十人，爲四層。

真武隊五十七人，在端禮門內中道，面向北。在大慶殿列於殿門外。前有金吾折衝都尉一員，仙童、真武、螣蛇、神龜等旗各一面，犦槊手二人，弩手五人爲一列，弓矢手二十人爲四層，槊手二十五人爲五層。排列仗隊職掌六人，分立仗隊之間，殿內四人，殿外二人。

殿中省尚輦陳扇二十柄於簾外，執扇殿侍二十人。陳列腰輿、小輿於東西朵殿，腰輿在東，小輿在西，人員、都將各一人，輦官共四十人。陳設傘、扇於殿下，方傘二柄，團龍扇四柄，都分立左右夾傘。執扇各

方傘二，團龍扇四，并分左右夾傘。執扇各一人，將校或節級。方雉扇六十，作三重，在傘、扇之後。輦官長行各一人，金吾左右將軍各一員，在傘、扇之南，稍前。四色官四人，二人立於將軍之南，與傘、扇一列。宣敕放仗二人，在引駕官南。執儀刀引駕官二人，在親從官後。長行二十四人，在四色官之南。排列官二人，在長行之南。次金甲天武官二人，在長行南。以上并分東西相向立。設旗於殿門之外，青龍旗一在左，五岳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龍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龍旗各一又次之。白虎旗一在右，五星神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鳳旗各一次之，五方色鳳旗各一又次之。

一人，爲將校或節級。方雉扇六十柄，列爲三層，在傘、扇之後。輦官長行各一人，金吾左右將軍各一員，在傘、扇之南，稍前。四色官四人，二人立於將軍之南，與傘、扇爲一列。宣敕放仗二人，在引駕官之南。執儀刀引駕官二人，在親從官後。長行二十四人，在四色官之南。排列官二人，在長行之南。其次金甲天武官二人，在長行之南。以上各行都分東西相對而立。設旗於殿門之外，青龍旗一面在左，五岳神旗各一面在其後，五方色龍旗各一面接着排列，後面又接着五方色龍旗各一面。白虎旗一面在右，五星神旗各一面接在後面，五方色鳳旗各一面也接在後面，後面又接着五方色鳳旗各一面。

詔頒行之。大慶殿册命諸王、大臣，黄麾仗準文德殿視朝。

詔令頒行此制。在大慶殿册命諸王、大臣，黄麾仗準照文德殿視朝之制。

政和中，大祀饗立仗：大黄龍負圖旗一，執絲二百人，陳于闕庭赤龍旗南少西大黄龍旗之北。宣和冬祀，陳于大内前。大黄龍旗一，執絲六十人，陳于逐頓宫門外宣德門，次大黄龍負圖旗之南。宣和，此旗下又有日、月、五星連珠、北斗、招摇、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君王萬歲、獅子、金鸞、金鳳、五方龍、天下太平等旗，凡二十一。正、至受朝同。龍墀旗陳於殿庭；太廟，在西欞星門外路南，次赤龍旗少北；青城，在泰禋門外，夏祭大禮在明禋門外。赤龍旗之南。宗祀祫饗大禮，不設大黄龍負圖旗、大黄龍旗。大神旗六，執絲各九十人，宣德門、泰禋門并陳于大黄龍旗之南，東西相望；太廟陳于西欞星門外，大黄龍旗之西少南，視赤龍旗

政和年間，大祀饗立仗：大黄龍負圖旗一面，執絲二百人，陳列於闕庭赤龍旗之南稍西大黄龍旗之北。宣和冬祀，陳設於大内前。大黄龍旗一面，執絲六十人，陳設於逐頓宫門外宣德門，排在大黄龍負圖旗之南。宣和時，此旗下又有日、月、五星連珠、北斗、招摇、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君王萬歲、獅子、金鸞、金鳳、五方龍、天下太平等旗，共二十一面。正旦、冬至受朝相同。龍墀旗陳設於殿庭；太廟，在西欞星門外路南，排在赤龍旗稍北；青城，在泰禋門外，夏祭大禮在明禋門外。赤龍旗之南。宗祀祫饗大禮，不設大黄龍負圖旗、大黄龍旗。大神旗六面，執絲各九十人，於宣德門、泰禋門并陳於大黄龍旗之南，東西相望；於太廟陳於西欞星門外，大黄龍旗之西稍南，以赤龍旗爲列，南北相望。龍墀旗執絲各十二人，左右有日、月旗各一面。其次君王萬歲旗一面，於宣德門、泰禋門在路東；於太廟，在門外路南。其次獅子旗二面，

爲列，南北相望。龍墀旗執絣各十二人，左右有日、月旗各一。次君王萬歲旗一，宣德門、泰禋門，在路東；太廟，在門外路南。次獅子旗二，左右有金鸞、金鳳旗各一。次五方龍旗各一：青、黄、赤龍旗，宣德、泰禋門在東，太廟在南；黑、白龍旗，宣德、泰禋門在西，太廟在北。次天下太平旗一，宣德、泰禋門，在路西；太廟，在路北。以上旗皆在車駕前發仗内。執絣人并錦帽、五色絁綉寶相花衫、緋臂韝、革帶。

政和中，遼使朝紫宸殿，用黄麾角仗，共一千五十六人。殿内黄麾幡二，次四色官之南，分左右。仗首左右廂各一部，每部一百四十人，朵殿下稍南。絳引幡十，分部之南北，各爲五重。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在部中稍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掌鼓一人，次大將軍後。次廂左右第一部次果毅，第二部次折衝。帥兵官十人，分部之南北，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在部之南北。各爲五重。執儀刀部九行，每行持各十人。第一，龍頭竿黄鷄四角氅；皆持以龍頭竿。第二，儀鍠五色幡；第三，青孔雀五角氅；第四，烏戟；第五，緋鳳六角氅；第六，細弓矢；第七，白鵝四角氅；第八，稍；第九，皂鵝六角氅。掌揭鼓一人，在緋氅、烏戟之後。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同。次廂左右各二部，每部一百五人，次左右廂仗首之南。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果毅各一員；第二，左右武衛大將軍、折衝各一員。掌鼓以下至掌揭鼓人數，并同仗首。殿外左右廂各步甲三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并果毅；第二，左右驍衛折衝。并各一

左右有金鸞、金鳳旗各一面。其次五方龍旗各一面：青、黄、赤龍旗，於宣德門、泰禋門在東，於太廟在南；黑、白龍旗，於宣德門、泰禋門在西，於太廟在北。其次天下太平旗一面，於宣德門、泰禋門，在路西；於太廟，在路北。以上各旗都在車駕出行前行仗内。執絣人都戴錦帽、穿五色絁綉寶相花衫、緋臂韝、革帶。

政和年間，遼使朝拜於紫宸殿，用黄麾角仗，共一千零五十六人。殿内黄麾幡二面，排在四色官之南，分立左右。仗首左右廂各一部，每部一百四十人，在朵殿下稍南。絳引幡十面，分立部之南北，各爲五層。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員，在部中稍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相同。掌鼓一人。排在大將軍後。次廂左右第一部接着果毅，第二部接着折衝。帥兵官十人，分立部之南北，北在絳引幡之南，南在絳引幡之北。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在部之南北。各爲五層。執儀刀部九行，每行持刀各十人。第一行，龍頭竿黄鷄四角氅；都用龍頭竿持舉。第二行，儀鍠五色幡；第三行，青孔雀五角氅；第四行，烏戟；第五行，緋鳳六角氅；第六行，細弓矢；第七行，白鵝四角氅；第八行，槊；第九行，皂鵝六角氅。掌揭鼓一人，在緋氅、烏戟之後。次廂左右第一、第二部相同。次廂左右各二部，每部一百零五人，接在左右廂仗首之南。第一部，左右屯衛大將軍、果毅各一員；第二部，左右武衛大將軍、折衝各一員。掌鼓以下到掌揭鼓人數，與仗首相同。殿外左右廂各步甲三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隊，左右衛，第三隊，左右武衛，并爲果毅；第二隊，左右驍衛折衝。均各一員。貔、金鸚鵡、瑞麥旗各二面，按次序分排在三隊。刀盾手三十人，爲五層。其中第二隊爲弓矢。左右廂後部各三隊，第一隊每隊三十八人，第二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隊，左右衛，第三隊，左右武衛，并爲折衝；第二隊，

員。貔、金鸚鵡、瑞麥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隊。刀盾三十人，爲五重。內第二隊弓矢。左右厢後部各三隊，第一隊每隊三十八人，第二隊每隊三十三人。第一，左右衛，第三，左右武衛，并折衝；第二，左右驍衛果毅。角觿、太平、馴犀旗各二，以次分在三隊。弩五人，爲一列，弓矢十人，爲二重，第二、第三隊爲一列。矟二十人，爲四重。排列仗隊職掌二人，次厢第二部之南，分左右。以上殿內外仗隊，東西相向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輿、輦於東西朵殿，平輦在東，西向；逍遥輦在西，東向。設傘、扇於殿下，方傘二，分左右；團龍扇四，分左右，夾方傘。方雉扇二十四，分左右，各二重，在傘、扇之後。金吾四色官一人。

政和中，文德殿發册，用黄麾細仗，共一千四百二人。設日旗、君王萬歲旗、獅子旗、金鸞旗、青龍旗、赤龍旗各一，在殿東階之東，以西爲上；月旗、天下太平旗、獅子旗、金鳳旗、白龍旗、黑龍旗各一，在殿西階之西，以東爲上；每旗執扯四人。俱北向立。押當職掌二人，分左右立於日、月旗南。次方傘二，團龍扇四，夾方傘。次金吾上將軍二人，將軍四人，引駕官四人。次金甲二人。次四色官六人，内二人執笏，餘執金銅儀刀。次碧襴二十四人，内執金銅儀刀左右各六人，在北。次都押衙二人，立於碧襴之南，少退。次皂纛旗一十二，每旗執扯五人。左右金吾仗司員僚各一人押纛，立於旗南。次青龍旗一在東，白虎旗一在西，每旗執扯六人。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北。以上并分左右，東西向。次五方龍旗在東，五方鳳旗在西，各二十五。每五旗相

左右驍衛果毅。角觿、太平、馴犀旗各二面，按次序分排在三隊。弩手五人，爲一列，弓矢手十人，爲二層，第二、第三隊爲一列。槊手二十人，爲四層。排列仗隊職掌二人，排在厢第二部之南，分立左右。以上殿内外仗隊，東西相對排列。

殿中省尚輦陳設輿、輦於東西朵殿，平輦在東，向西；逍遥輦在西，向東。設傘、扇於殿下，方傘二柄，分立左右；團龍扇四把，分立左右，夾在方傘兩側。方雉扇二十四把，分立左右，各二層，排在傘、扇之後。金吾四色官一人。

政和年間，於文德殿發册，用黄麾細仗，共一千四百零二人。設日旗，君王萬歲旗、獅子旗、金鸞旗、青龍旗、赤龍旗各一面，在殿東階之東，以西爲首；月旗、天下太平旗、獅子旗、金鳳旗、白龍旗、黑龍旗各一面，在殿西階之西，以東爲首；每旗執展四人。都向北而立。押當職掌二人，分左右立於日、月旗南。其次是方傘二柄，團龍扇四把，夾在方傘兩側。其次是金吾上將軍二人，將軍四人，引駕官四人。其次是金甲二人。其次是四色官六人，其中二人執笏，其餘執金銅儀刀。其次是碧襴二十四人，其中執金銅儀刀左右各六人，在北面。其次是都押衙二人，立於碧襴之南，稍後。其次是皂纛旗十二面，每旗執展五人。左右金吾仗司員僚各一人押纛，立於旗南。其次是青龍旗一面在東，白虎旗一面在西，每旗執展六人。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北。以上都分爲左右列，東西相對。其次是五方龍旗在東，五方鳳旗在西，各二十五面。每五旗相間，各按方色排列。其次是五岳神旗五面在東，五星神旗五面在西，各按方位排列。每旗執展三人。其次是朱雀旗一面在東，真武旗一面在

間，各依方色排列。次五岳神旗五在東，五星神旗五在西，各依方位排列。每旗執扯三人。次朱雀旗一在東，真武旗一在西。每旗執扯六人。以上并北向。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南，分左右。次紅門旗二十八，分左右。每旗執扯二人。次寅、卯、辰、巳、午、未旗六，在東；申、酉、戌、亥、子、丑旗六，在西。天王旗四，分左右，夾辰旗。次龍君、赤豹、吏兵旗各五，每旗各爲一列在東，每列掩尾天馬旗一，以次在東。次虎君、黄熊、力士旗各五，每旗各爲一列在西，每列掩尾天馬旗一，以次在西。每旗執扯三人。員僚六人押仗，各分立旗前。次員僚四人押旗，分左右，東西爲一列。每列一員。左厢第一隊，鶡鷄、白澤、玉馬、貔旗、四瀆旗各一，爲一列；下至第九隊旗行列準此。第二隊，角、亢、氐、房、心宿旗各一；第三隊，虚、危、室、壁、奎宿旗各一；第四隊，參、井、鬼、柳宿、駃騠旗各一；第五隊，三角獸、黄鹿、苣文、馴象、飛麟旗各一；第六隊，辟邪、玉兔、吉利、仙鹿、祥雲旗各一；第七隊，花鳳、飛黄、野馬、金鸚鵡、瑞麥旗各一；第八隊，孔雀、兕、甘露、網子、角觿旗各一，并各爲一列；第九隊，犛牛旗一，設於孔雀旗後。右厢第一隊，同左厢第一；第二隊，尾、箕、斗、牛、女宿旗各一；第三隊，婁、胃、昴、畢、觜宿旗各一；第四隊，星、張、翼、軫、駃騠旗各一；第五至第八隊，并同左厢第五至第八；第九隊，騶牙旗、蒼烏旗各二，相間爲一列。每旗執扯三人。俱北向。員僚二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之北。左右厢五色龍鳳旗之東西，各設黄麾幡二。

西。每旗執展六人。以上都向北。員僚二人押旗，在旗之南，分立左右。其次是紅門旗二十八面，分立左右。每旗執展二人。其次是寅、卯、辰、巳、午、未旗六面，在東；申、酉、戌、亥、子、丑旗六面在西。天王旗四面，分立左右，夾在辰旗兩側。其次是龍君、赤豹、吏兵旗各五面，每旗各爲一列在東，每列末尾接天馬旗一面，按次排在東面。其次是虎君、黄熊、力士旗各五面，每旗各爲一列在西，每列末尾接天馬旗一面，按次排在西面。每旗執展三人。員僚六人押仗，各自分立旗前。其次員僚四人押旗，分立左右，東西爲一列。每列一員。左厢第一隊，鶡鷄、白澤、玉馬、貔旗、四瀆旗各一面，爲一列；以下到第九隊旗行列同此。第二隊，角、亢、氐、房、心宿旗各一面；第三隊，虚、危、室、壁、奎宿旗各一面；第四隊，參、井、鬼、柳宿、駃騠旗各一面；第五隊，三角獸、黄鹿、苣文、馴象、飛麟旗各一面；第六隊，辟邪、玉兔、吉利、仙鹿、祥雲旗各一面；第七隊，花鳳、飛黄、野馬、金鸚鵡、瑞麥旗各一面；第八隊，孔雀、兕、甘露、網子、角觿旗各一面，都各爲一列；第九隊，牦牛旗一面，設於孔雀旗後。右厢第一隊，同左厢第一隊；第二隊，尾、箕、斗、牛、女宿旗各一面；第三隊，婁、胃、昴、畢、觜宿旗各一面；第四隊，星、張、翼、軫、駃騠旗各一面；第五至第八隊，都與左厢第五至第八隊相同；第九隊，騶牙旗、蒼烏旗各二面，相間爲一列。每旗執展三人。都向北。員僚二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之北。左右厢五色龍鳳旗之東西，各設黄麾幡二面。其次是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五面，其次絳麾幡二面，其次絳引幡五面。員僚五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北稍東。排闌旗三十面，從黄麾幡東西排列，按次接在南面，每旗執展三人。都向北。鐙杖、哥舒各三十竿，於殿東西兩厢排列。北從鐙杖排列起，哥舒相間其中，都是東西相對。左右厢執白柯槍各七十五人，東西相對。又在騶牙旗南設大黄龍旗一面，在殿門内稍西，執展二十人。小黄龍旗一面，在大黄龍旗後稍西，執展三人。其次大神旗六面，分立左

次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五，次絳麾幡二，次絳引幡五。員僚五人，押黄麾立於龍鳳旗北少東。排闌旗三十，自黄麾幡東西排列，以次於南，每旗執扯三人。俱北向。鐙杖、哥舒各三十，於殿東西兩厢排列。鐙杖起北，哥舒間之，俱東西相向。左右厢執白柯槍各七十五人，東西相向。又於騶牙旗南設大黄龍旗一，在殿門裏少西，執扯二十人。小黄龍旗一，在大黄龍旗後少西，執扯三人。次大神旗六，分左右。衛尉寺押當儀仗職掌四人，排仗通直官二人，大將二人，節級二人，檢察六人，左右金吾仗司押當職掌、排列官各一人。凡大朝會儀衛，有司皆依令式陳設。

初，宋制，有黄麾大仗、半仗、角仗、細仗。南渡後，儀仗尤簡，惟造黄麾半仗、角仗、細仗，而大仗不設。中興大朝會，四朝惟一講，紹興十五年正月朔旦是也。然止以大仗三分减一，用三千三百五十人。自是正旦、冬至俱免大朝賀，以爲定例焉。

黄麾半仗者，大慶殿正旦受朝、兩宫上册寶之所設也，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其内儀仗官兵等一千八百三人，兵部職掌五人，統制官二人，皆幞頭、公裳、腰帶、靴、笏。金吾司碧襴三十二人，幞頭、碧襴衫、銅革帶，執儀刀。將官二人，幞頭、緋抹額、紫綉羅袍、背膳蛇、銅革帶，執儀刀。旁頭一十人，素帽、紫紬衫、纈衫、黄勒帛，執銅仗子。金銅甲二人，兜鍪、甲衫、錦臂衣，執金銅鉞斧。絳引幡十，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二，執幡人皆武弁、緋寶相花衫、勒帛。黄麾幡二，執幡人武弁、黄寶相花衫、銅革帶。小行旗三百人，素帽、五色抹額、緋寶相花衫、

右。衛尉寺押當儀仗職掌四人，排仗通直官二人，大將二人，節級二人，檢察六人，左右金吾仗司押當職掌、排列官各一人。凡大朝會儀衛，有司都按令式陳設。

起初，宋制，有黄麾大仗、半仗、角仗、細仗。南渡後，儀仗尤爲簡略，衹設黄麾半仗、角杖、細仗，而不設大仗。中興大朝會，四朝衹有一次，是在紹興十五年正月元旦。然而衹用了大仗的三分之二，用三千三百五十人。從此正旦、冬至都免去大朝賀，成了定例。

黄麾半仗，是爲大慶殿元旦受朝、兩宫上册寶所設，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其中儀仗官兵等一千八百零三人，兵部職掌五人，統制官二人，都是幞頭、公裳、腰帶、靴、笏的裝束。金吾司碧襴三十二人，都是幞頭、碧襴衫、銅革帶的裝束，執儀刀。將官二人，都是幞頭、緋抹額、紫綉羅袍、背騰蛇、銅革帶裝束，執儀刀。旁頭十人，爲素帽、紫紬衫、纈衫、黄勒帛裝束，執銅仗子。金銅甲二人，爲兜鍪、甲衫、錦臂衣裝束，執金銅鉞斧。執絳引幡十人，執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二人，執幡人都是武弁、緋寶相花衫、勒帛裝束。執黄麾幡二人，執幡人爲武弁、黄寶相花衫、銅革帶裝束。小行旗三百人，爲素帽、五色抹額、緋寶相花衫、勒帛裝束。五色小氅三百人，儀鍠四十人，都是纈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裝束。金節十二人，爲武弁、青寶相花

勒帛。五色小氅三百人，儀鍠四十人，皆緅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金節一十二人，武弁、青寶相花衫、銅革帶。殳叉三十人，素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緑稍二百一十人，素帽、緋寶相花衫、勒帛。烏戟二百一十人，緅帽、緋寶相花衫、勒帛。白柯槍六十人，素帽子、銀褐寶相花衫、勒帛。儀弓二百七十人，緅帽、青寶相花衫、勒帛。儀弩六十人，平巾幘、緋寶相花衫、勒帛。銅仗子二十人，素帽、紫紬衫、黄勒帛。儀刀百八十四人，平巾幘、緋寶相花衫。内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大旗三十四，龍旗一十，鳳旗一十，五星旗、五岳旗各五，青龍旗、白虎旗、朱雀旗、玄武旗各一，每旗扶拽一十七人，搭材一名，武弁、五色寶相花衫、勒帛。其外殿中輿輦、傘扇百三十三人，逍遥、平輦各一，每輦人員八人，帽子、宜男緅羅單衫、塗金銀柘枝腰帶。輦官二十七人，幞頭、白獅子緅羅單衫、塗金銀海捷腰帶、紫羅裏夾三襜。中道傘扇六十六，輦官七十人，素方傘四十四人，弓脚幞頭、碧襴衫、塗金銅革帶、烏皮履。綉紫方傘六、花團扇十二、十八人，雉扇二十二人，準備四人，皆武弁、緋寶相花袍、銅革帶。鳳扇二十二人，黄抹額、黄寶相花袍、黄勒帛。編排儀仗職掌五人，立殿下傘扇後，烏皮介幘、緋羅寛衫、白羅大帶。

衫、銅革帶裝束。殳叉三十人，爲素帽、五色寶相花衫、勒帛裝束。緑槊二百一十人，爲素帽、緋寶相花衫、勒帛裝束。烏戟二百一十人，爲緅帽、緋寶相花衫、勒帛裝束。白柯槍六十人，爲素帽子、銀褐寶相花衫、勒帛裝束。儀弓二百七十人，爲緅帽、青寶相花衫、勒帛裝束。儀弩六十人，爲平巾幘、緋寶相花衫、勒帛裝束。銅仗子二十人，爲素帽、紫綢衫、黄勒帛裝束。儀刀一百八十四人，爲平巾幘、緋寶相花衫裝束。其中大旗下有六百一十二人，大旗三十四面，龍旗十面，鳳旗十面，五星旗、五岳旗各五面，青龍旗、白虎旗、朱雀旗、玄武旗各一面，每旗扶拽有十七人，搭材一名，爲武弁、五色寶相花衫、勒帛裝束。此外殿中輿輦、傘扇一百三十三人，逍遥輦、平輦各一駕，每輦有八人，爲帽子、宜男緅羅單衫、塗金銀柘枝腰帶裝束。輦官二十七人，爲幞頭、白獅子緅羅單衫、塗金銀海捷腰帶、紫羅裏夾三襜裝束。中道傘扇六十六人，輦官七十人，素方傘四十四人，爲弓脚幞頭、碧襴衫、塗金銅革帶、烏皮履裝束。綉紫方傘六柄、花團扇十二柄、十八人，雉扇二十二人，準備四人，都是武弁、緋寶相花袍、銅革帶裝束。鳳扇二十二人，爲黄抹額、黄寶相花袍、黄勒帛裝束。編排儀仗職掌五人，立於殿下傘扇後，爲烏皮介幘、緋羅寛衫、白羅大帶裝束。

其黄麾小半仗者，大慶殿册皇太子及穆清殿皇后受册之所設也，用一千四百九十九人。其内儀仗官兵等八百八十七人，兵部職掌十二人，金吾司碧襴三十人，絳引幡二、告止幡一、傳教幡一、信幡一、用十五人，黄麾幡一，三人。小行旗百八十人，

黄麾小半仗，是在大慶殿册立皇太子及在穆清殿皇后受册時所使用的儀仗，用一千四百九十九人。其中儀仗官兵等八百八十七人，兵部職掌十二人，金吾司碧襴三十人，絳引幡二面、告止幡一面、傳教幡一面、信幡一面、用十五人，黄麾幡一面，用三人。小行旗用一百八十人，五色小氅子用一百八十人，金節十二人，儀鍠、斧二

五色小氅子百八十人，金節十二人，儀鍠、斧二十三人，緑䂍七十五人，烏戟七十五人，白柯槍八十一人，儀弓六十三人，儀弩四十五人，銅仗子一十人，儀刀六十七人。統制官、將官、牽頭、金銅甲，皆與前半仗同。內大旗下六百一十二人，殿中輿輦、傘扇百三十二人，皆同前半仗。

十三人，緑槊七十五人，烏戟七十五人，白柯槍八十一人，儀弓六十三人，儀弩四十五人，銅仗子十人，儀刀六十七人。統制官、將官、牽頭、金銅甲，都與前黄麾半仗相同。其中大旗下有六百一十二人，殿中輿輦、傘扇一百三十二人，都與前黄麾半仗相同。

其黄麾角仗者，大慶殿冬至受朝、紫宸殿即位、兩宮賀節慶壽、紫宸殿受金使朝之所設也，用一千五十六人。內金吾司放仗官二人，統制官一人，攝大將軍六人，旁頭五人，黄麾幡一，三人，絳引幡八，二十四人，金節十二人，儀弓七十人，儀弩五十人，儀刀七十人，儀鍠、斧一十三人，白柯槍三十人，緑䂍七十人，烏戟七十人，小行旗三百人，五色小氅三百人，銅仗子三十人。

黄麾角仗，是在大慶殿冬至受朝、紫宸殿即位、兩宮賀節慶壽、紫宸殿受金使朝拜時所使用的儀仗，用一千零五十六人。其中金吾司放仗官二人，統制官一人，攝大將軍六人，旁頭五人，黄麾幡一面，用三人，絳引幡八面，用二十四人，金節十二人，儀弓七十人，儀弩五十人，儀刀七十人，儀鍠、斧十三人，白柯槍三十人，緑槊七十人，烏戟七十人，小行旗三百人，五色小氅三百人，銅仗子三十人。

其黄麾細仗者，大慶殿、文德殿發册及進國史之所設也。東都用一千四百二人，中興後或用百人至五百人，隨事增損。而其執仗有四，小行旗、五色小氅、儀刀、銅仗子；其服色有四，纈帽子、素帽子、平巾幘、武弁冠，五色寶相花衫、勒帛。

黄麾細仗，是爲大慶殿、文德殿發册及呈進國史所設的儀仗。東都用一千四百零二人，中興後有時用一百人到五百人，根據具體事項增減。執仗有四種，爲小行旗、五色小氅、儀刀、銅仗子；服色有四類，包括纈帽子、素帽子、平巾幘、武弁冠，裝束爲五色寶相花衫、勒帛。

大朝會之外，有日參、四參、六參、朔參、望參。朔參，用厘務、不厘務通直郎已上。望參，用厘務通直郎已上。宣制、非時慶賀以望參官，餘以朔參官。四參官，謂宰執，侍從，武臣正任，文臣卿監、員郎、監察御史已上。四參遇雨則改日參。在京宮觀奉朝請者赴六參。高宗移蹕臨安，殿無南廊，遇雨雪，則日參官於南閤內起居。宰執、使相立檐下；侍從、兩省、臺諫官以下立南閤內；卿監、郎官、武功大夫以下立東西廊。紹興十二年十月，有司請行正、至朝

大朝會之外，還有日參、四參、六參、朔參、望參。朔參，用厘務、不厘務由通直郎以上擔任。望參，用厘務由通直郎以上擔任。宣制、非時慶賀用望參官，其餘時用朔參官。四參官，由宰執，侍從，武臣擔任，文臣由卿監、員郎、監察御史以上擔任。四參遇雨時則改爲日參。在京的宮觀奉朝請者赴六參朝拜。高宗移都臨安，大殿没有南廊，遇雨雪之日，則日參官在南閤內侍奉起居。宰執、使相立於檐下；侍從、兩省、臺諫官以下立於南閤內；卿監、郎官、武功大夫以下立於東西廊。紹興十二年十月，有司請舉行正旦、冬至朝賀禮，并議論研究祖宗舊時使用的常朝、視朝、正衙、便殿之儀。於是討論朔日文

賀禮，及講求祖宗故實常朝、視朝、正衙、便殿之儀。乃討論朔日文德殿視朝，紫宸殿日參、望參，垂拱殿日參、四參，假日崇政殿坐，聖節垂拱、紫宸殿上壽之制。請先御正殿視朝。十一月，禮部侍郎王賞言："正、至及大慶賀受朝，係御大慶殿，與文德、紫宸、垂拱殿禮制不同。月朔視朝，則御文德殿，謂之前殿正衙，設黄麾半仗。其餘紫宸、垂拱皆係别殿，不設儀仗。今大慶殿朝會，禮文繁多，欲先舉行文德殿視朝之制。"時行宫止一殿，乃更作崇政、垂拱二殿。御史臺請以射殿爲崇政殿，朔望權置帳門以爲紫宸殿，宣赦書、德音、麻制以爲文德殿，群臣拜表、聽御札批答權作文德殿東上閤門。其垂拱殿四參，於殿門外設位版。十三年，始視朝于文德殿，設黄麾半仗二千四百十五人。六月，紫宸殿望參，設黄麾角仗一千五十六人。自是，後殿坐及射殿引呈公事，以日景已高，依舊制設衛士、青凉傘十。淳熙十四年，詔引呈射殿公事，殿門外排立御馬，如後殿之儀。

大朝會儀，舊制，垂拱殿設簾，殿上駐輦，候起居稱賀班絶，乘輦，樞密、知閤門官、樞密都副承旨、諸房副都承旨前導，管軍引駕至大慶殿後幄降輦，入次更衣。紹興十五年正月朔旦，以二殿經涂與東都異，乃以常御殿爲垂拱殿，免駐輦，設簾帷，設椅子，稱賀畢，過大慶殿後幄。前期，儀鸞司設御榻於大慶殿中，南向，設東西房於御榻左右稍北，設東西閤於殿後左右，殿上前楹施簾，設香案於殿下。太常展宫架樂於殿庭横街之南。其日，御輦院陳輿輦、傘扇於殿下，東西相向。兵部陳五輅於皇

德殿視朝，紫宸殿日参、望参，垂拱殿日参、四参，假日崇政殿就坐，聖節時垂拱殿、紫宸殿上壽之制。請皇帝先行正殿視朝之禮。十一月，禮部侍郎王賞上奏説："正旦、冬至及大慶賀受朝，皇帝應御臨大慶殿，與文德殿、紫宸殿、垂拱殿禮制不同。月朔視朝，應御臨文德殿，稱前殿正衙，設黄麾半仗。其餘紫宸殿、垂拱殿均爲别殿，不設儀仗。如今大慶殿朝會，禮節繁多，應先舉行文德殿視朝之制。"當時行宫衹有一殿，於是另作崇政、垂拱二殿。御史臺請求以射殿爲崇政殿，朔望時權置帳門作爲紫宸殿，宣赦書、德音、麻制時作爲文德殿，群臣拜表、聽御札批答之時權作文德殿東上閤門。垂拱殿四參，於殿門外設位版。十三年，開始在文德殿視朝，設黄麾半仗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六月，在紫宸殿望參，設黄麾角仗用一千零五十六人。從此，在後殿就坐及在射殿引呈公事時，因日光高照，依舊制設衛士、青凉傘十柄。淳熙十四年，詔令射殿引呈公事時，在殿門外排立御馬，仿同後殿之儀。

大朝會儀仗，舊制規定，在垂拱殿設簾，在殿上駐輦，奉候起居直到朝賀結束，乘輦，由樞密、知閤門官、樞密都副承旨、諸房副都承旨前導，管軍引駕至大慶殿後帳下輦，入内更衣。紹興十五年正月朔旦，因二殿所經路途與東都不同，於是以常御之殿作爲垂拱殿，免去駐輦之制，設置簾帷，設椅子，稱賀完畢，到大慶殿後幄帳。行禮前，儀鸞司設御榻於大慶殿中，向南，設東西房於御榻左右稍北之處，設東西閤於殿後左右，殿上楹柱前放上簾子，設香案在殿下。太常官在殿庭横街之南擺設樂器。那一天，御輦院在殿下設輿輦、傘扇，東西相對。兵部在皇城南門外設五輅，都向北。騏驥院在殿門外排列御馬，東西相對。兵部帥屬設黄麾仗於殿門内

城南門外，俱北向。騏驥院列御馬於殿門外，東西相向。兵部帥屬設黄麾仗三千三百五十人於殿門内外。以殿狹，輦出房，不鳴鞭。

淳熙十六年正旦，行稱賀禮，比政和五禮月朔視朝儀。皇帝御大慶殿，服靴袍，即御坐，皇太子、文武百僚常服稱賀，而設黄麾半仗二千四百十五人。及冬至朝賀，設黄麾角仗一千五十六人。著爲令。而大朝會儀，自紹興十五年以後不設。

外用三千三百五十人。因殿狹小，輦設在房外，不鳴鞭。

淳熙十六年正旦，舉行稱賀禮，比照政和五禮每月初一視朝之儀。皇帝御臨大慶殿，穿靴袍，就御座，皇太子、文武百官穿常服稱賀，設黄麾半仗用二千四百一十五人。及冬至朝賀，設黄麾角仗一千零五十六人。著爲朝令。大朝會儀，從紹興十五年以後不再設置。

宋史卷一百四十四

志第九十七

儀衛(二)

宫中導從　行幸儀衛　太上皇儀衛　后妃儀衛

宫中導從

宫中導從之制，唐已前無聞焉。五代漢乾祐中，始置主輦十六人，捧足一人，掌扇四人，持踏床一人，并服文綾袍、銀葉弓脚幞頭。尚宫一人，寶省一人，高鬟、紫衣。書省二人，紫衣、弓脚幞頭。新婦二人，高鬟、青袍。大將二人，紫衣、弓脚幞頭。童子執紅絲拂二人，高鬟髻、青衣。執犀盤二人，帶鬅頭、黄衫。執翟尾二人，帶鬅頭、黄衫。鷄冠二人，紫衣，分執金灌器、唾壺。女冠二人，紫衣，執香爐、香盤。分左右以次奉引。

宫中前導後隨的制度，唐以前没聽説過。五代漢乾祐年間，纔開始設置主輦十六人，捧足一人，掌扇四人，持踏床一人，都是穿戴文綾袍、銀葉弓脚幞頭。尚宫一人，寶省一人，爲高鬟、紫衣裝束。書省二人，爲紫衣、弓脚幞頭裝束。新婦二人，爲高鬟、青袍裝束。大將二人，爲紫衣、弓脚幞頭裝束。童子執紅絲拂二人，爲高鬟髻、青衣裝束。執犀盤二人，爲鬅頭、黄衫裝束。執翟尾二人，爲鬅頭、黄衫裝束。鷄冠二人，穿紫衣，分别執金灌器、唾壺。女冠二人，穿紫衣，執香爐、香盤。分立左右按次序前導引車。

太宗太平興國初，增主輦二十四人，改服高脚幞頭；輦頭一人，衣紫綉袍，持金塗銀仗以督領之。奉珍珠、七寶、翠毛華樹二人，衣緋袍；奉金寶山二人，衣緑綉袍；奉龍腦合二人，衣緋銷金袍，并高脚幞頭。執拂翟四人，鬅頭、衣黄綉袍。舊衣綾袍、紫衣者，悉易以銷金及綉。復增司簿一人，内省一人，司儀一人，司給一人，皆分左右前導，凡一十七行。每正至御殿，祀郊廟，步輦出入至長春殿用之。其乘輦，則屈右足、

太宗太平興國初年，增設主輦二十四人，改戴高脚幞頭；輦頭一人，穿紫綉袍，持金塗銀仗督領。奉珍珠、七寶、翠毛華樹二人，穿緋袍；奉金寶山二人，穿緑綉袍；奉龍腦盒二人，穿緋銷金袍，都戴高脚幞頭。執拂翟四人，爲鬅頭、黄綉袍裝束。以前穿綾袍、紫衣的，都换成銷金袍及綉袍。又增設司簿一人，内省一人，司儀一人，司給一人，都分立左右爲前導，共十七行。每次元旦冬至皇帝上殿，祭祀郊廟，由步輦出入至長春殿時使用。改乘乘輦時，則是收屈右足、垂下左足靠在几案上，大概是由唐制而來。真宗時，增設了四面内官遮衛。大中祥符三年，宫内

垂左足而憑几，蓋唐制也。真宗時，加四面內官周衛。大中祥符三年，內出繪圖以示宰相。

把繪圖出示給宰相。

行幸儀衛

行幸儀衛。宋初，三駕皆以待禮事。車駕近出，止用常從以行。其舊儀，殿前司隨駕馬隊，凡諸班直內，殿前指揮使全班祗應：左班七十六人，二十四人在駕前左邊引駕，五十二人作兩隊隨駕；右班七十七人，二十四人在駕前右邊引駕，五十三人在駕後作兩隊隨駕，二十七人第一隊，二十六人第二隊。內殿直五十四人，散員六十四人，散指揮六十四人，散都頭五十四人，散祗候五十四人，金槍五十四人，茶酒班祗應殿侍百五十七人，東第二班長入祗候殿侍十八人，駕後動樂三十一人，馬隊弩手分東西八十五人，招箭班三十五人，散直百七人，鈞容直三百二十人，御龍直百四十二人，御龍骨朵子直二百二十人，并全班祗應。御龍弓箭直百三十三人，御龍弩直百三十三人，寬衣天武指揮二百一十六人。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員僚。若隨駕不使馬隊，即減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等直，仍減東西班馬隊弩手八十五人，餘并同上。

行幸的儀衛。宋初，三種車駕都在禮事時使用。車駕在近處出入的，衹用常從隨行。舊儀規定，殿前司隨駕馬隊，凡各班在內當值者，由殿前指揮使指揮全班當差：左班七十六人，二十四人在駕前左邊引駕，五十二人分作兩隊隨駕；右班七十七人，二十四人在駕前右邊引駕，五十三人在駕後分作兩隊隨駕，二十七人爲第一隊，二十六人爲第二隊。內殿直五十四人，散員六十四人，散指揮六十四人，散都頭五十四人，散祗候五十四人，金槍五十四人，茶酒班祗應殿侍一百五十七人，東第二班長入祗候殿侍十八人，駕後動樂三十一人，馬隊弩手分東西八十五人，招箭班三十五人，散直一百零七人，鈞容直三百二十人，御龍直一百四十二人，御龍骨朵子直二百二十人，并全部聽候祗應。御龍弓箭直一百三十三人，御龍弩直一百三十三人，寬衣天武指揮二百一十六人。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員僚。如隨駕不用馬隊，則減去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等直，并減東西班馬隊弩手八十五人，其餘同上。

凡皇城司隨駕人數：崇政殿祗應親從四指揮共二百五十二人，執擎骨朵，充禁衛；崇政殿門外快行、祗候、親從第四指揮五十四人；車駕導從、兩壁隨行親從親事官共九十六人，并於駕前先行，行幸所到之處，充行宮司把門、灑掃祗應。各有正副都頭、節級、十將。

皇城司隨駕人數共有：崇政殿祗應親從四指揮共二百五十二人，執擎骨朵杖，充任禁衛；崇政殿門外快行、祗候、親從第四指揮五十四人；車駕導從、兩壁隨行親從親事官共九十六人，都在駕前先行，行幸所到之處，充任行宮司把門、灑掃祗應。各有正副都頭、節級、十將。

尚書兵部供黃麾仗內法物：罕畢各一。五色綉氅子并龍頭竿挂，第一，青綉孔雀氅；第二，緋綉鳳氅；

尚書兵部供給黃麾仗內法物有：罕畢各一。五色綉氅子并龍頭竿挂，第一種，青綉孔雀氅；第二種，緋綉鳳氅；第三種，青綉孔雀氅；第四

第三，青綉孔雀氅；第四，皂綉鵝氅；第五，白綉鵝氅；第六，黄綉鷄氅。又六軍儀仗司供儀仗法物，内獅子旗四口，充門旗二口，各一人執，分左右；二口各十人執扯，分左右，扯人執弓箭。又左金吾引駕仗供牙門旗十四口，十口開五門，每門二口，每口一人執二人夾，計三十人，并騎，夾人執弓箭。監門校尉二十人，每門四人，并帶儀刀，騎。二口係前步甲第七隊前，二口係前部黄麾第一隊前，二口係後部黄麾第一隊前，二口係後步甲第一隊前，二口係後步甲第七隊前。四口開二門，每門二口，每口一人執二人夾，計十二人，并騎。監門校尉六人，并帶儀刀，騎。二口係兵部班劍儀刀隊後，二口係真武隊前。又右金吾引駕仗供牙門旗十四口，制同左仗。

種，皂綉鵝氅；第五種，白綉鵝氅；第六種，黄綉鷄氅。六軍儀仗司所供儀仗法物，有獅子旗四面，充門旗二面，各用一人執持，分立左右；二面各用十人執展，分立左右，展旗者執弓箭。左金吾引駕仗供牙門旗十四面，十面分放五門，每門二面，每面一人執二人夾守，共計三十人，并都騎馬，夾於人兩側并執弓箭。監門校尉二十人，每門四人，都帶儀刀，騎馬。二面在前步甲第七隊前，二面在前部黄麾第一隊前，二面在後部黄麾第一隊前，二面在後步甲第一隊前，二面在後步甲第七隊前。四面分放二門，每門二面，每面一人執二人夾，共計十二人，都騎馬。監門校尉六人，都帶儀刀，騎馬。二面在兵部班劍儀刀隊後，二面在真武隊前。右金吾引駕仗供牙門旗十四面，制與左仗相同。

仁宗康定元年，參知政事宋庠言："車駕行幸，非郊廟大禮具陳鹵簿外，其常日導從，惟前有駕頭，後擁傘扇而已，殊無禮典所載公卿奉引之盛。其侍從及百司官屬，下至厮役，皆雜行道中。步輦之後，但以親事官百餘人執檛以殿，謂之禁衛。諸班勁騎，頗與乘輿相遠；士庶觀者，率隨扈從之人，夾道馳走，喧呼不禁。所過旗亭市樓，垂簾外蔽，士民凴高下瞰，莫爲嚴憚。邏司街使，恬不呵止。威令弛闕，玩習爲常。非所謂旄頭先驅，清道後行之慎也。且自黄帝以神功盛德，猶假師兵營衛，則防微御變，古今一體。案漢魏以降，有大駕、小駕之儀。至唐又分殿中諸衛、黄麾等仗，名數次序，各有施設。國朝承五姓荒殘之弊，事從簡略，每鳴鑾游豫，盡去戈戟、旌旗之制，儀衛寡薄，頗同藩鎮。此皆制度

仁宗康定元年，參知政事宋庠上奏："天子行幸，除非舉行郊廟大禮陳列全部儀仗外，日常導引隨從，衹是駕前有駕頭，駕後擁隨傘扇而已，尤其没有禮典記載的由公卿奉引的盛況。儀仗中從侍從到百司官屬，下至厮役，都相雜在道路上。步輦之後，衹用親事官一百多人執杖殿後，稱爲禁衛。各班勁騎，與乘輿相距甚遠；觀看儀仗的士民，都跟在扈從隊伍後面，夾道奔走，喧嚷不絶。途經的旗亭市樓，都把垂簾提挂在外面，士民從高處俯視，没有一點兒莊嚴忌憚。巡邏街道的官吏，不以爲然也不呵止，使威令鬆懈，以游戲爲常。并没有所謂的旄旌先驅，清道後行的慎重。況且即使像黄帝那樣具備神功盛德，尚藉助軍隊營衛，這是爲了防微杜漸以應異變，這種做法古今本爲一體。從漢、魏以後，纔有大駕、小駕的儀仗。到唐代又分爲殿中諸衛、黄麾等儀仗，名稱數量次序，各有設置。國朝承五代荒疏殘敗之弊，凡事從簡，每次鳴鑾出行，完全不行戈戟、旌旗的制度，儀衛簡陋，很像是藩鎮的規格。這都是由於制度鬆弛，懼怕改

放失，憚于改作之咎。宜委一二博學近臣，討繹前代儀注及鹵簿令，以乘輿常時出入之儀，比之三駕諸仗，酌取其中，稍增儀物，具嚴法禁，以示尊極，以防未然。革去因循，其在今日。”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詳定，參以舊儀，别加新制。

兩制同禮官議，略準小駕制度，添清道馬、罕畢、旗氅等物。别爲常行禁衛儀，加清道馬百匹，并帶器械，分五行，行二十人。請下殿前司，於諸班内差。罕畢各一，分左右，并騎。牙門旗前後各四，分左右，并騎。緋綉鳳氅二十四，分左右，并騎。以上請下殿前司，於諸班内差充。雉扇十二，分左右。請於親從官内差充。以上新添百六十二人。凡天武官舊二百一十六人，空行，今添執哥舒，爲一重。親從官舊百四十五人，今添百五十五人，通爲三百人，爲一重。殿前指揮使舊四十八人，今添百五十二人，通爲二百人，或於近上諸班相兼差充，并騎，爲一重。以上因舊人數添。舊四百九人，新添三百七人，共七百一十六人。

凡駕前殿前指揮使、親從官爲二重，左右相對，各開二門，約二丈，每門并差人員二人押當。第一門與通事舍人相對，第二門與閤門使相對。每有臣僚迎駕起居，并令中道候起居畢，於左右門出。其諸色人止令於牙門旗前道傍起居，不得便入禁衛中。每門外重，令殿前指揮使執旗二面以表門，用轉光錯綵旗，通上計五重，皆掩後圍轉。凡百司衹應人於禁衛内無執掌者，及隨駕臣僚除合將入禁衛隨從人數外，餘并令於殿前指揮使行外左右前後行。凡前牙門旗以後，後牙門旗以前，屬禁衛中，不得輒入。凡中書、

作的過錯。應委派一二位博學的近臣，討論推究前代儀典及儀仗令，以乘輿日常出入之儀，比照三駕各仗，酌取適中的規格，稍增儀仗用品，完善嚴明法令，以示尊崇，以防未然。改變因循之弊，當在今日。”詔令太常禮院與兩制機構研究制定，參照舊儀，另設新制。

兩制同禮官議定，略同小駕制度，添設清道馬、罕畢、旗氅等物。另設常行禁衛儀，加清道馬一百匹，并帶器械，分爲五行，每行二十人。請下達殿前司，由諸班内差遣。罕畢各一面，分立左右，都騎馬而行。牙門旗前後各四面，分立左右，都騎馬。緋綉鳳氅二十四面，分立左右，都騎馬。以上請下達殿前司，在諸班内差遣。雉扇十二把，分立左右。請於親從官内差遣。以上新添一百六十二人。天武官舊有二百一十六人，空手而行，現添上執哥舒，爲一層。親從官舊有一百四十五人，現添加一百五十五人，共爲三百人，爲一層。殿前指揮使舊有四十八人，現添一百五十二人，共爲二百人，有的部分由近侍各班兼職，都騎馬，爲一層。以上是在原有的基礎上增加人數。舊有四百零九人，新添三百零七人，共七百一十六人。

駕前殿前指揮使、親從官列爲二層，左右相對，各開二門，約相距二丈，每門都差二人押直。第一門與通事舍人相對，第二門與閤門使相對。每當有臣僚迎駕出入，都令儀仗一同在中道侍奉完畢，由左右門退出。其餘各色人等衹令在牙門旗前道旁行走，不得隨便進入禁衛區。每道門外重，令殿前指揮使執旗二面作爲門的標識，用轉光錯綵旗，共計五重，都隨後圍隨。凡是百司侍奉在禁衛内無職守者，以及隨駕臣僚除行將入禁衛隨從人等外，其餘都令於殿前指揮使行列外左右前後行走。凡前牙門旗之後，後牙門旗之前，屬禁衛以内，不得隨意出入。凡中書、樞密院臣僚，一同在侍從内第三重寬衣天武官内行馬；其餘隨駕文武臣僚，都在侍從内第四重殿前指揮使内，分

樞密院臣僚，并於從内第三重寬衣天武内行馬；其餘隨駕文武臣僚，并在從内第四重殿前指揮使内，分左右依官位行馬。

列左右按官位行馬。

凡車駕經歷去處，若有樓閣，并不得垂簾障蔽，及止絶士庶不許臨高瞰下，止於街兩傍立觀，即不得夾路喧呼馳走。前牙門以前，後牙門以後，不在此限。凡車駕未出皇城門，宣德、左右掖、東華、拱宸門及已至所幸處，即自有門禁，不用牙門旗約束。凡車駕已在道，前牙門旗雖行，後牙門旗未行，除止絶閑雜行人外，其隨駕臣僚官司人等，并依常例，次第赴合隨從及行馬去處。凡前牙門旗在清道馬後約十步已來，後牙門旗在駕後殿前指揮使之後。凡街巷寬闊處，儀衛并依新圖排列。如遇窄狹街巷，禁衛止用親從官二重，御龍直二重，雉扇隨輦。其殿前指揮使、天武官，并權分於駕前後隨行。後至寬闊處，乘輿徐行，儀仗依舊排列。或駕幸園苑、宫觀、寺院并臣僚宅，即清道馬、儀仗、殿前指揮使、天武官更不入，惟於外排立。其隨駕臣僚及諸司人，自依常例隨從，候駕行，依次排列。或臣僚宅在巷内，前去不通人行處，其儀仗、殿前指揮使等，各於巷口排立，止絶行人，餘并如故。時詳定閱習既畢，或言新制嚴密，慮違犯者衆，因不果行。

凡車駕途經之處，如有樓閣，都不得垂簾遮蔽，并禁止士民不許臨高俯瞰，衹能在街兩旁站立觀看，并不得夾路喧嚷奔走。前牙門以前，後牙門以後，不在此限中。凡車駕未出皇城門時，宣德門、左右掖、東華門、拱宸門以及行幸所到之處，如自有門禁，不用牙門旗約束。凡車駕已在道中，前牙門旗雖行，後牙門旗未行，除禁止閑雜行人外，其餘隨駕臣僚官員人等，都依常例，按次序加入隨從并行馬前往。凡前牙門旗在清道馬後約十步開外，後牙門旗在駕後殿前指揮使之後。凡街巷寬闊之處，儀衛都按新圖排列。如遇狹窄街巷，禁衛衹用親從官二層，御龍直二層，雉扇隨輦。其中殿前指揮使、天武官，都暫且分别於車駕前後隨行。到寬闊處之後，乘輿慢行，儀仗恢復原來的行列。如駕幸園苑、宫觀、寺院以及臣僚宅第，則清道馬、儀仗、殿前指揮使、天武官都不跟入，衹在外面列隊站立。其餘隨駕臣僚及諸司人等，自當依常例隨從，等到車駕行走，依次排列。有時臣僚宅第在巷内，前面不通行人之處，則儀仗、殿前指揮使等，各於巷口排列站立，禁止行人，其餘如常。當時詳定官已檢閱排練過新制，有人上言新制嚴密，擔心如果實行違犯者會有很多，因此最終没有實行。

嘉祐六年，先是，幸睦親宅，抱駕頭内臣墜馬，壞駕頭。太常禮院、閤門及整肅禁衛所請自今車駕出，以閤門祗候并内臣各二員，分駕頭左右扇筤後編攔，仍以皇城司親從官二十人隨之。

嘉祐六年時，此前，車駕到睦親宅，抱駕頭的宦官墜馬，碰壞了駕頭。太常禮院、閤門以及整肅禁衛所請求從此車駕出行，用閤門祗候加上宦官各二員，分列駕頭左右扇筤之後攔護，并用皇城司親從官二十人跟隨。

哲宗紹聖二年，詔：車駕行幸儀衛，駕後東西班殿侍馬兩隊，撥充駕

哲宗紹聖二年，詔令：車駕行幸儀衛，駕後東西班殿侍馬兩隊，撥任駕前編攔，分兩列行於

前編攔，分兩壁行於前引行門之前，隨身器械，各別給銀骨朵一。駕後馬隊、殿前指揮使馬，以百人分四隊。不足，據人數均差，仍別差人員六人。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并增作一百四人，分四隊，內人員各四人。金槍班添一隊，作七十八人，內人員三人。弩手班添兩隊，充填撥過東西班殿侍馬兩隊。禁衛御龍直、弓箭直、弩直、長行，仍各添給銀骨朵。禁衛外，添差編攔天武人員、長行共二百人，揀選有行止舊人充，出入止於宣德門外，至行在所，即止於行宮門外。

前引行門之前，隨身器械，各另給銀骨朵一隻。駕後馬隊、殿前指揮使馬，用一百人分爲四隊。如不足百人，據人數均分，仍另派內侍人員六人。內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都增爲一百零四人，分四隊，內侍人員各四人。金槍班添一隊，爲七十八人，內侍人員三人。弩手班添爲兩隊，充填所撥東西班殿侍馬兩隊。禁衛御龍直、弓箭直、弩直、長行，并各添銀骨朵。除禁衛外，添派編攔天武人員、長行共二百人，挑選有品行的舊員充任，出入止於宣德門外，到行在所時，止於行宮門外。

南渡後，乘輿出入，初未有儀。高宗將迎韋太后于郊，因製常行儀仗，用黃麾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孝宗朝德壽宮，減一千人，用殿前司六百二十九人，皇城在內巡檢司三百九十一人，崇政殿四百四十九人，凡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四孟詣景靈宮，用殿前司八百七十五人，皇城在內巡檢司五百二十八人，崇政殿五百二十一人，凡一千九百二十四人。九年正月，詔：駕出御後殿坐，宰執、百官、儀衛等赴後殿，起居殿上；登輦，出後殿門，駕回，入祥曦殿門。

南渡以後，皇帝乘輿出入，最初没有儀衛。高宗將在郊外迎接韋太后，因而制定常行儀仗，用黃麾仗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孝宗朝視德壽宮時，減去一千人，用殿前司六百二十九人，皇城在內巡檢司三百九十一人，崇政殿四百四十九人，共一千四百六十九人。四季孟月詣景靈宮時，用殿前司八百七十五人，皇城在內巡檢司五百二十八人，崇政殿五百二十一人，共一千九百二十四人。九年正月，詔令：車駕出行御後殿就坐，宰執、百官、儀衛同赴後殿，在殿上侍奉；皇帝登輦，出後殿門，車駕返回，進祥曦殿門。

太上皇儀衛

太上皇儀衛。隆興元年，孝宗嗣位，詔有司討論德壽宮輿輦儀衛。先是，紹興三十二年六月，詔："上皇日常朝殿，差御龍直四十三人，執仗排立，并設傘扇，鳴鞭。宰執退朝，仍赴德壽宮起居。如遇行幸，令禁衛所隨以祗應。"兩奉上皇旨，却而不受，故復有是詔。尋有司上言："漢之未央，唐之興慶，其車輦儀衛不載。今父堯子舜，事親典禮，凡往古來今所未備者，當以義起，極其尊

太上皇儀衛。隆興元年，孝宗即位，詔令有司討論德壽宮輿輦儀衛。最初，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曾詔令："太上皇日常朝殿，派御龍直四十三人，執仗排列，并設傘扇，鳴鞭。宰執退朝，乃赴德壽宮侍奉起居。如遇行幸外出，令禁衛所隨行奉侍。"兩次奏旨於太上皇，太上皇推辭不接受，因此又有此詔。不久有司上言："漢代未央，唐代興慶，車輦儀衛没有記載。如今父爲堯子爲舜，奉親典禮，凡是古今以來所未具備的，應按義例制定，極盡其尊崇，爲萬世之法。"於是議定由宰執、百官到德壽宮侍奉起居，禁衛

崇，爲萬世法。"遂定宰執、百官詣德壽宫起居，則禁衛所依後殿坐儀排列，禁衛二百九十七人祗應。行幸，則禁衛所差行門、禁衛諸班直、天武親從官及傘扇、鳴鞭、燭罩等合五百人，隨行扈從。前引七十人：内行宫殿前崇政殿親從一十人，都下親從二十人，快行親從二十人，殿前指揮使二十人。中道六十人：編排禁衛行子一十人，執從物御龍直三十人，執傘扇天武一十人，崇政殿親從攔前一十人。禁衛圍子四重四百人：第一，崇政殿親從一百人；第二，御龍直、骨朵直、弓箭直三十人，東西班七十人；第三，執燭罩都下親從一百人；第四，内殿直一十人，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銀槍班各一十人，後從殿前指揮使二十人。

則依後殿坐儀排列，由禁衛二百九十七人奉候。行幸時，則由禁衛所差派行門、禁衛諸班直、天武親從官及傘扇、鳴鞭、燭罩等共五百人，隨行跟從。前引七十人有：内行宫殿前崇政殿親從十人，都下親從二十人，快行親從二十人，殿前指揮使二十人。中道六十人有：編排禁衛行子十人，執從物御龍直三十人，執傘扇天武十人，崇政殿親從攔前十人。禁衛圍子四層四百人有：第一，崇政殿親從一百人；第二，御龍直、骨朵直、弓箭直三十人，東西班七十人；第三，執燭罩都下親從一百人；第四，内殿直十人，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銀槍班各十人，後從殿前指揮使二十人。

后妃儀衛

皇太后儀衛。自乾興元年仁宗即位，章獻太后預政，侍衛始盛。用禮儀院奏，製皇太后所乘輿，名之曰"大安輦"。天聖元年，有司言："皇太后車駕出，合設護衛：御龍直都虞候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一人，長行五十人，十將已下；骨朵子直都虞候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八十人；弓箭直指揮使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五十人；弩直指揮使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五十人。殿前指揮使兩班：左班都虞候一人，都知一人，行門三人，長行二十人，帶器械；右班指揮使一人，都知一人，行門三人，長行二十人，帶器械。皇城司禁衛二百人，寬衣天武二百人，供御輦官六十二人，寬衣天武百人。餘諸司祗應、鳴鞭、侍衛，如乘輿之儀。"詔依。

皇太后儀衛。自乾興元年仁宗即位，章獻太后參政，侍衛開始盛行。因禮儀院上奏，製作皇太后乘輿，稱爲"大安輦"。天聖元年，有司上言："皇太后車駕出行，當設護衛：御龍直都虞候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一人，長行五十人，十將以下；骨朵子直都虞候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八十人；弓箭直指揮使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五十人；弩直指揮使一人，都頭二人，副都頭二人，十將、長行五十人。殿前指揮使兩班：左班都虞候一人，都知一人，行門三人，長行二十人，帶器械；右班指揮使一人，都知一人，行門三人，長行二十人，帶器械。皇城司禁衛二百人，寬衣天武二百人，供御輦官六十二人，寬衣天武一百人。其餘諸司祗應、鳴鞭、侍衛，同乘輿之儀。"詔令同意。

嘉祐八年，英宗即位，太常禮院言："準詔再詳定皇太后出入儀衛：御龍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骨朵子直都頭二人，長行四十人；弓箭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弩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殿前指揮使兩班，各都知一人，行門各二人，長行各一十人，帶器械。皇城司禁衛一百人，寬衣天武一百五十人，打燈籠子親事官八十人。入内都知、御藥院官各一員，内東門司使臣二員。御輦院短鐙、教駿、攏馬親事官，入内院子，諸司并入内内侍省祗應内品，人數不定。"詔依。

嘉祐八年，英宗即位，太常禮院上奏："依詔令再行研究制定皇太后出入儀衛：御龍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骨朵子直都頭二人，長行四十人；弓箭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弩直都頭二人，長行二十五人。殿前指揮使兩班，各有都知一人，行門各二人，長行各十人，帶器械。皇城司禁衛一百人，寬衣天武一百五十人，打燈籠子親事官八十人。入内都知、御藥院官各一員，内東門司使臣二員。御輦院短鐙、教駿、攏馬親事官，入内院子，諸司并入内内侍省祗應内品，人數不固定。"詔令同意。

治平元年，詔皇太后出入唯不鳴鞭，他儀衛如章獻明肅故事。四年，神宗嗣位，詔太皇太后儀範已定，皇太后合設儀衛：御龍直、骨朵子直差都虞候、都頭、副都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共三十人；弓箭直、弩直差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共二十人。皇城司親從官一百人，執骨朵寬衣天武官百五十人，充圍子行宮司人員共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充圍子皇城司親事官八十人。打燈籠、短鐙馬、攏馬親從官，金銅車、棕車隨車子祗應人，擎檐子供御輦官，執擎從物等供御、次供御并下都輦直等，人數不定。都知一員，御藥院使臣二員，内東門司使臣二員，内酒坊、御厨、法酒庫、儀鸞司、乳酪院、翰林司、翰林院、車子院、御膳素厨、化成殿果子庫，并從。遇出新城門，添差帶器械内臣。

治平元年，詔令皇太后出入除不許鳴鞭以外，其他儀衛同章獻明肅舊制。四年，神宗即位，詔令太皇太后儀衛規範已定，皇太后當設儀衛：御龍直、骨朵子直差都虞候、都頭、副都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共三十人；弓箭直、弩直差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各一人，十將、長行各共二十人。皇城司親從官一百人，執骨朵寬衣天武官一百五十人，充圍子行宮司人員共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充圍子皇城司親事官八十人。打燈籠、短鐙馬、攏馬親從官，金銅車、棕車隨車子祗應人，擎檐子供御輦官，執擎從物等供御、次供御并下都輦直等，人數不固定。都知一員，御藥院使臣二員，内東門司使臣二員，内酒坊、御厨、法酒庫、儀鸞司、乳酪院、翰林司、翰林院、車子院、御膳素厨、化成殿果子庫，都隨從。每遇出入新城門，增添差遣帶器械内臣。

哲宗即位，元祐元年，詔太皇太后出入儀衛，并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其不可考者，則依慈聖光獻皇后之例。既而又詔：太皇太后出入儀衛，添御龍骨朵子直三十六人，御龍

哲宗即位，元祐元年，詔令太皇太后出入儀衛，并同章獻明肅皇后舊制。其中不能詳考的，則按慈聖光獻皇后之例。不久又下詔：太皇太后出入儀衛，添加御龍骨朵子直三十六人，御龍弓箭直四十五人，御龍弩直四十五人，皇城司禁衛

弓箭直四十五人，御龍弩直四十五人，皇城司禁衛五十人，馬隊三百五十人，東西班、茶酒班殿侍共一百人，快行增至二十人。軍頭引見司監官二員，并將帶承局、等子，依隨駕例祗應；鈞容直并動樂殿侍，則候開樂取旨。

五十人，馬隊三百五十人，東西班、茶酒班殿侍共一百人，快行增至二十人。軍頭引見司監官二員，并將帶承局、等子，依隨駕例祗應；鈞容直并動樂殿侍，奉候奏樂之旨。

仁、英、哲之世，太后臨朝垂簾，儀從亦不崇侈，止曰儀衛，無鹵簿名也。南渡後尤簡，其車以輿不以輦，餘惟傘、扇而已。紹興奉迎太母，極意備禮，然猶曰太后天性朴素，不敢過飾儀從。器物惟塗金，輿前用黃羅傘扇二，緋黃綉雉扇六，紅黃緋金拂扇二，黃羅暖扇二。朝謁景靈宫、太廟，則用禁衛諸班直、天武親從五百人。其前引、中道、圍子，同上皇儀衛而差省焉。

仁宗、英宗、哲宗的朝代，太后臨朝垂簾，儀仗也不奢侈，祇稱儀衛，没有鹵簿之名。南渡後尤爲簡略，其車用輿不用輦，其餘祇有傘、扇而已。紹興時高宗奉迎太母，極欲行大禮，然而還説太后天性樸素，不敢過飾儀仗。器物祇塗金，輿前用黃羅傘扇二把，緋黃綉雉扇六把，紅黃緋金拂扇二把，黃羅暖扇二把，朝謁景靈宫、太廟時，則用禁衛諸班直、天武親從五百人。前引、中道、圍子，同太上皇儀衛而略有减省。

皇太妃出入儀衛。哲宗紹聖元年，三省、樞密院言："增崇皇太妃出入儀衛：龍鳳扇二十，侍從官入内省都知或押班一員，内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員，皇城司、御藥院、内東門司各一員，帶御器械内侍八員，引喝内侍一員。殿前指揮使三十二人，内人員二人，御龍直三十三人，骨朵子直三十三人，弓箭直二十三人，弩直二十三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皇城司禁衛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行宫司一百人，輦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下都五十八人，燭籠七十，諸司御燎子、茶床、快行親從四人。"禮部太常寺又言："元祐三年，詔皇太妃傘用紅黃羅。參議得皇太后出入兼用紅黃，今皇太妃若亦用黃，則非差降之意。伏請紅黃兼用，從皇太后出入，則止用紅。"

皇太妃出入儀衛。哲宗紹聖元年，三省、樞密院上奏："增立皇太妃出入儀衛：龍鳳扇二十把，侍從官入内省都知或押班一員，内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員，皇城司、御藥院、内東門司各一員，帶御器械内侍八員，引喝内侍一員。殿前指揮使三十二人，内人員二人，御龍直三十三人，骨朵子直三十三人，弓箭直二十三人，弩直二十三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皇城司禁衛一百人，入内院子五十人，行宫司一百人，輦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下都五十八人，燭籠七十人，諸司御燎子、茶床、快行親從四人。"禮部太常寺又上奏："元祐三年，詔令皇太妃用紅黃羅傘。參照皇太后出入兼用紅黃，現皇太妃如祇有黃扇，則顯示不出與皇太后的區别。請求紅黃兼用，如跟從皇太后出入，則皇太妃祇用紅傘。"

徽宗崇寧元年，臣僚言："元符皇后，先帝皇后也，其典禮宜極褒

徽宗崇寧元年，群臣百官上奏："元符皇后，是先帝的皇后，其典禮應極爲隆重。"於是根據

崇。”於是約聖瑞皇太妃之制，出入由宣德正門，增龍鳳扇二十，御龍直十二人，御龍骨朵子直十七人，御龍弓箭直十二人，御龍弩直二十二人，殿前指揮十三人，皇城司禁衛二十人，快行親從官四人，執燭、皇城司親從官、金銅車并棕車，隨時定數供須。行幸藥架一坐，勾當官、吏人二員，封題一員，藥童三人，擡檠藥架輦官十一人，秤、庫子親事官，量差人數祗應。從之。

二年，臣僚又言：“元符皇后，元符末嘗預定策之勛，以承神宗、哲宗之志。”禮部太常寺奏：“典禮，準聖瑞皇太妃例，侍從官入內內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員，皇城、御藥、內東門司官各一員，御輦院輪官隨從，諸司御燎子、茶床、帶御器械內侍十人，引喝內侍一人。輿用龍鳳、傘紅黃兼用。出入由宣德東門，今欲出入由宣德正門。龍鳳扇二十柄，今添作三十柄。輦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都下五十八人。御龍直三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三十三人，今添作五十人。御龍弓箭直三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御龍弩直二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殿前指揮三十二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內臣二人。皇城司一百人禁衛，今添作一百二十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行宮司一百人，入內院子五十人。快行親從官四人，今添作八人。執燭、皇城司親從官、金銅車并棕車，逐時內中批出合要數供須。行幸藥架一坐，勾當官一員，吏人二員，封題一員，藥童三人，擡檠藥架輦官十一人，秤、庫子親事官，量差人數祗應。”從之。

皇后儀衛，惟東都《政和禮》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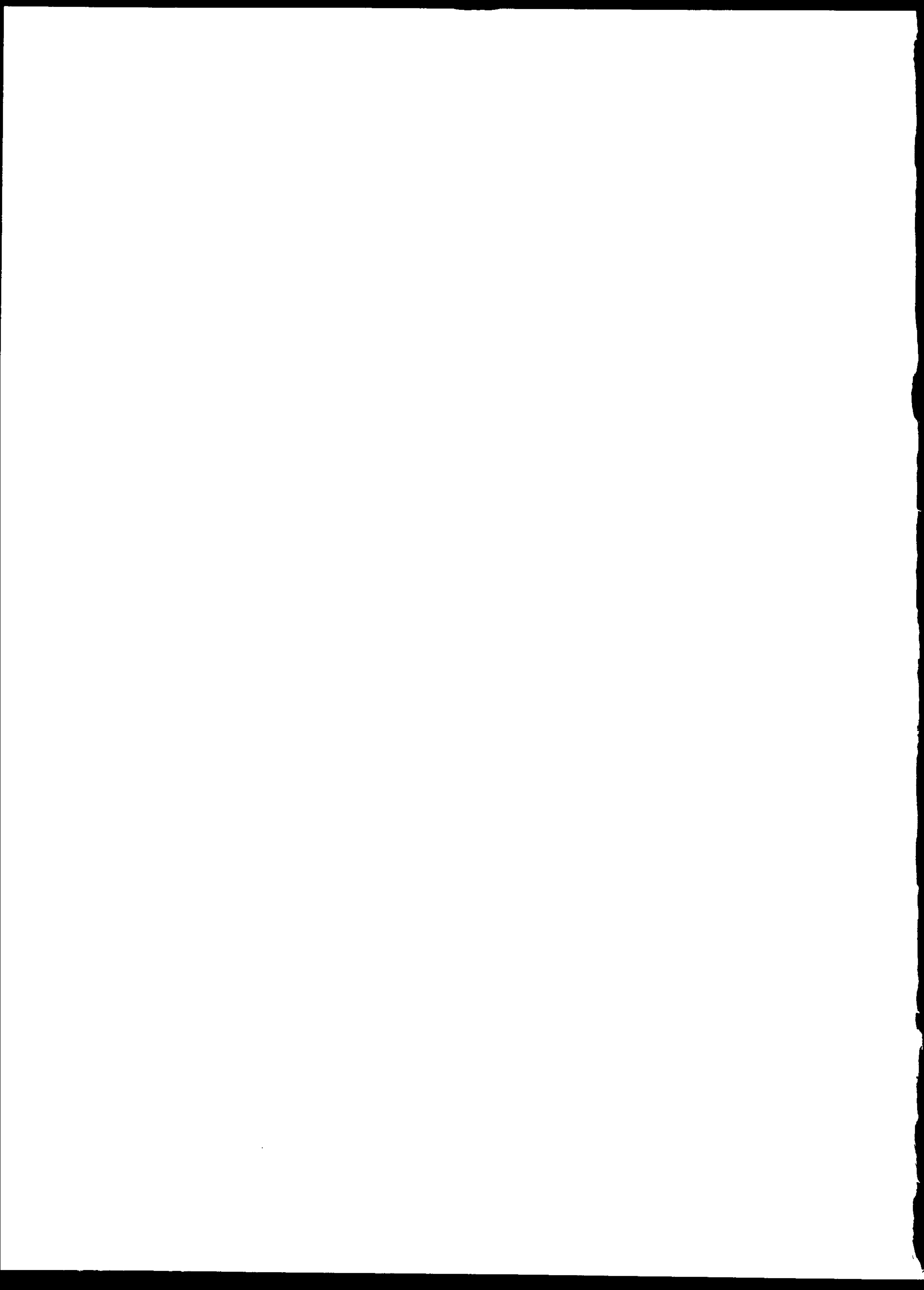
聖瑞皇太妃的制度，出入從宣德正門，增設龍鳳扇二十把，御龍直十二人，御龍骨朵子直十七人，御龍弓箭直十二人，御龍弩直二十二人，殿前指揮十三人，皇城司禁衛二十人，快行親從官四人，執燭、皇城司親從官、金銅車并棕車，按當時情況定數以供需用。行幸藥架一座，勾當官、吏人二員，封題一員，藥童三人，抬檠藥架輦官十一人，秤、庫子親事官，酌量差遣人員恭敬侍候。詔令同意。

崇寧二年，群臣百官又說：“元符皇后，元符末年曾有參預定策的功績，以繼承神宗、哲宗的志向。”禮部太常寺上奏：“依典禮，應準同聖瑞皇太妃之例，侍從官入內內侍省都知或押班一員，皇城、御藥、內東門司官各一員，御輦院輪官隨從，諸司御燎子、茶床、帶御器械內侍十人，引喝內侍一人。輿用龍鳳、紅黃傘兼用。出入由宣德東門，今當出入由宣德正門。龍鳳扇二十柄，現添作三十柄。輦官供御六十二人，次供御四十九人，都下五十八人。御龍直三十三人，現添作四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三十三人，今添作五十人。御龍弓箭直三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御龍弩直二十三人，今添作四十五人。殿前指揮三十二人，今添作四十五人。內臣二人。皇城司禁衛一百人，今添作一百二十人。天武官一百五十四人，行宮司一百人，入內院子五十人。快行親從官四人，今添作八人。執燭、皇城司親從官、金銅車并棕車，據當時內中批出所需人數供給。行幸藥架一座，勾當官一員，吏人二員，封題一員，藥童三人，抬檠藥架輦官十一人，秤、庫子親事官，酌量差遣人數恭敬侍候。”詔令同意。

皇后儀衛，祇有東都《政和禮》有鹵簿的名

鹵簿，他無鹵簿之名，惟曰儀衛而已。中興後，皇太后既尚簡素，后尤簡焉。出入朝謁宫廟，用應奉御輦官一員，人吏三人。供應六十三人：内人員十五人，頭帽、紫羅四褛單衫、金塗銀柘枝腰帶；肩擎輦官四十八人，幞頭、緋羅單衫、金塗海捷腰帶、紫羅表夾三襜、緋羅看帶。次供應十四人：内人員一人，服同上，惟海捷帶；輦官一十三人，服同肩擎官，惟行獅帶。都下五十四人：内人員一人，帽服同前；輦官五十三人，服同上，輦官惟雲鶴帶。

稱，其餘無稱鹵簿之名，衹稱儀衛而已。中興後，皇太后既崇尚簡樸，皇后更爲簡樸。出入朝謁宫廟，用應奉御輦官一員，人吏三人。供應六十三人有：内人員十五人，爲頭帽、紫羅四褛單衫、金塗銀柘枝腰帶裝束；肩擎輦官四十八人，爲幞頭、緋羅單衫、金塗海捷腰帶、紫羅表夾三襜、緋羅看帶裝束。次供應十四人有：内人員一人，帽服同前衹是束海捷帶；輦官十三人，服同肩擎官，衹是束行獅帶。都下五十四人：内人員一人，帽服同前；輦官五十三人，服同上，衹是束雲鶴帶。



宋史卷一百四十五

志第九十八

儀衛(三)

國初鹵簿

國初鹵簿。太祖建隆四年，將郊祀，大禮使范質與鹵簿使張昭、儀仗使劉温叟，同詳定大駕鹵簿之制，惟得唐長興《南郊鹵簿字圖》，校以令文，頗有闕略違戾者。禮儀使陶穀建議："金吾及諸衛將軍導駕及押仗，舊服紫衣，請依《開元禮》各服本色綉袍。金吾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威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爲文。舊，執仗軍士悉衣五色畫衣，隨人數給之，無有準式，請以五行相生之色爲次，黑衣先之，青衣次之，赤、黄、白又次之。大駕五輅，各有副車，近代寖廢，請依令文增造。又案明宗舊圖，導駕三引而儀仗法物人數多，周太祖鹵簿六引而人數少，請準令文用六引，其鹵簿各依本品以給。"從之。舊清游隊有甲騎具裝，亡其制度，穀以其所記造之。又作大輦，皆率意定其制。穀又取天文大角、攝提列星之象，作攝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龍墀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鳳旗、四瀆旗。時有貢黄鸚鵡、白兔，及馴象自來，又作金

國初鹵簿。太祖建隆四年，將舉行郊祀，大禮使范質與鹵簿使張昭、儀仗使劉温叟，一同研究制定大駕鹵簿的制度，祇得到唐長興《南郊鹵簿字圖》，用令典校勘，有很多粗略錯誤的地方。禮儀使陶穀建議："金吾及諸衛將軍引駕及押仗，舊穿紫衣，請求按照《開元禮》各穿本色綉袍。金吾穿辟邪服，左右衛穿瑞馬服，驍衛穿雕虎服，威衛穿赤豹服，武衛穿瑞鷹服，領軍衛穿白澤服，監門衛穿獅子服，千牛衛穿犀牛服，六軍穿孔雀服。舊制規定，執仗軍士都穿五色畫衣，隨人數配給，没有定準，請求以五行相生之色爲次序，黑衣在先，青衣次之，赤、黄、白又次之。大駕用輅五乘，各有副車，近代漸廢，請求按照令典增造。又據明宗舊圖所載，導駕爲三隊領引而儀仗法物人數較多，周太祖鹵簿六隊領引而人數較少，請準同令典用六引，鹵簿各依本品供給。"詔令同意。舊制清游隊有甲騎全副武裝，制度失傳，陶穀根據記載重新建造。又製作大輦，都是盡心竭意地制定其制度。陶穀又取天文大角、攝提列星的星象，製作攝提旗及北斗旗、二十八宿旗、十二辰旗、龍墀十三旗、五方神旗、五方鳳旗、四瀆旗。當時有人進貢黄鸚鵡、白兔，還有馴象自行來到，於是又造金鸚鵡、玉兔、馴象旗。太祖又詔令另造大黄龍負圖旗一面，大神旗六面，日旗一面，月旗一面，君王萬歲旗一面，天下太平旗一面，獅子旗二面，

鵕䴊、玉兔、馴象旗。太祖又詔别造大黄龍負圖旗一，大神旗六，日旗一，月旗一，君王萬歲旗一，天下太平旗一，師子旗二，金鸞旗一，金鳳旗一，五龍旗五，凡二十一旗，皆有架，南郊用之。大黄龍負圖旗陳於明德門前，餘二十旗悉立於宿頓宫前，遇朝會册禮，亦皆陳於殿庭。凡馬步儀仗，共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悉用禁軍。大將軍、將軍以軍主、都虞候攝事，中郎將、都尉以指揮使、副指揮使攝事，校尉、主帥以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攝事。

金鸞旗一面，金鳳旗一面，五龍旗五面，共二十一面，都有架竿，南郊祭祀時使用。大黄龍負圖旗立於明德門前，其餘二十旗都立於宿頓宫前，每遇朝會册禮，也都立於殿庭。馬步儀仗，共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都用禁軍。大將軍、將軍以軍主、都虞候代行其事，中郎將、都尉以指揮使、副指揮使代行其事，校尉、主帥以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代行其事。

乾德三年，蜀平，命左拾遺孫逢吉收蜀法物，其不中度者悉毁之。是歲，太祖親閲鹵簿。四年，始令改畫衣爲綉衣，至開寶三年而成，謂之“綉衣鹵簿”。其後郊祀皆用之。軍衛羽儀，自是寖甚。每大祀，命大禮、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五使，鹵簿使專掌定字圖排列，儀仗使糾督之，大禮及餘使同按閲，致齋日巡仗。又命殿前大校管勾捧日、奉宸隊，侍衛大校勾當儀仗兵隊，捧日、天武厢主四人，編排捧日、奉宸隊及執仗人，内諸司使、副使三員同押儀仗，别二員編排導引官。六年，詔節度使已下，除在京巡檢及押儀仗外，并令服袴褶衣導引。

乾德三年，蜀被平定，任命左拾遺孫逢吉收繳蜀法物，其中不合制度的都毁掉。當年，太祖親自檢閲鹵簿。四年，纔詔令改畫衣爲綉衣，到開寶三年完成，稱爲“綉衣鹵簿”。以後的郊祀都使用它。軍衛儀仗，從此逐漸重視。每有大祀，詔令大禮、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五使，鹵簿使專掌定按字圖排列儀仗，儀仗使糾正監督，大禮使及其餘各使一同檢閲，致齋日巡視儀仗。又命殿前大校管理捧日、奉宸隊，侍衛大校管理儀仗兵隊，捧日、天武厢主爲四人，編排捧日、奉宸隊及執仗人，内諸司使、副使三員同押儀仗，另二員編排導引官。六年，詔令節度使以下，除在京巡檢及押儀仗外，都令穿褲褶衣導引。

太宗至道中，令有司以絹畫爲圖，圖凡三幅，中幅車輅、六引及導駕官，外兩幅儀衛，其警場青城，又别爲圖，圖成，以藏秘閣。凡仗内自行事官、排列職掌并捧日、奉宸、散手天武外，步騎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人，此極盛也。

太宗至道年間，命令有司用絹畫圖，一共三幅，中幅爲車輅、六引及導駕官，另外兩幅爲儀衛隊列，警衛青城山祭場，又另畫圖形，畫成後，藏於秘閣。凡仗内自行事官、排列職掌到捧日、奉宸、散手天武以外，爲步騎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人，這是最盛大的儀仗。

真宗咸平五年，詔南郊儀仗引駕官，不得多帶從人。宰臣，親王，樞密、宣徽使，參知政事，樞密副

真宗咸平五年，詔令南郊儀仗引駕官，不得多帶從人。宰臣，親王，樞密使，宣徽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三司使，各爲四人。尚書，

使，三司使，各四人。尚書，節度使，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給事，諫議，知制誥，大卿監，金吾大將軍，樞密都承旨、副承旨，客省閤門使、副使，諸司使、副使至内殿崇班，各二人。少卿監，諸行郎中已下，閤門祇候已下，各一人。又詔南郊引駕官，中書、樞密院一行在東，親王一行在西，餘依官次。大中祥符元年，改小駕爲鸞駕。

節度使，翰林學士、侍讀、侍講學士，各爲三人。給事，諫議，知制誥，大卿監，金吾大將軍，樞密都承旨、副承旨，客省閤門使、副使，諸司使、副使至内殿崇班，各爲二人。少卿監，諸行郎中以下，閤門祇候以下，各一人。又詔令南郊引駕官，中書、樞密院一行在東，親王一行在西，其餘依官秩排列。大中祥符元年，改小駕爲鸞駕。

自太祖易綉衣鹵簿後，太宗、真宗皆增益之。仁宗即位，儀典多襲前世，宋綬定鹵簿，爲《圖記》十卷上之，詔以付秘閣。凡大駕，用二萬六十一人，大率以太僕寺主車輅，殿中省主輿輦、傘扇、御馬，金吾主纛、矟、十六騎、引駕細仗、牙門，六軍主槍仗，尚書兵部主六引諸隊、大角、五牛旗，門下省主寶案，司天臺主鐘漏，太常主鼓吹，朝服法物庫出旗器、名物、衣冠、幰蓋，軍器庫出箙、弩、矢，内弓箭庫出戎裝、雜仗。凡六引導駕、太僕卿、千牛將軍、殿中侍御史、司天監少府監僚佐局官、乘黄令、大將軍、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皆以京朝官内諸司使、副使以下攝事。仗内用禁軍諸班直：捧日、天武、拱聖、神勇、宣武、驍騎、武勝、寧朔、虎翼兵。大將軍、將軍以軍主、都虞候攝。中郎將、郎將、都尉以指揮使、副指揮使攝。校尉、主帥、旅帥、隊正以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攝。餘法駕、鸞駕、黄麾仗，則遞減其數。

自從太祖改綉衣鹵簿後，太宗、真宗又有所增益。仁宗即位，儀典大多承襲前代，宋綬定立鹵簿，編爲《圖記》十卷獻上，詔令交付秘閣。凡大駕，用二萬零六十一人，大致是以太僕寺主管車輅，殿中省主管輿輦、傘扇、御馬，金吾主管纛、槊、十六騎、引駕細仗、牙門，六軍主管槍仗，尚書兵部主管六引諸隊、大角、五牛旗，門下省主管寶案，司天臺主管鐘漏，太常主管鼓吹，朝服法物庫備出旗器、名物、衣冠、幰蓋，軍器庫備出箙、弩、矢，内弓箭庫備出戎裝、雜仗。凡六引導駕、太僕卿、千牛將軍、殿中侍御史、司天監少府監僚佐局官、乘黄令、大將軍、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都以京朝官内諸司使、副使以下攝任。仗内所用禁軍諸班直有：捧日、天武、拱聖、神勇、宣武、驍騎、武勝、寧朔、虎翼兵。大將軍、將軍以軍主、都虞候攝任。中郎將、郎將、都尉以指揮使、副指揮使攝任。校尉、主帥、旅帥、隊正以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攝任。其餘法駕、鸞駕、黄麾仗，則遞減人數。

景祐五年，賈昌朝言儀衛三事：

一曰南郊鹵簿，車駕出宫詣郊廟日，執球杖供奉官，於導駕官前分列迎引，至於齋宫。夫球

景祐五年，賈昌朝議論儀衛三事上奏：

一爲南郊鹵簿，車駕出宫到郊廟之日，執球杖供奉官，應在導駕官前分列迎引，直到齋宫。球杖不是古來就有的，大概唐

杖非古，蓋唐世尚之，以資玩樂。其執之者皆褻服，錦綉珠玉，過於侈麗，既不足以昭文物，又不可以備軍容。常時豫游，或宜施用。方今夙夜齋戒，親奉大祀，端冕顒昂，鼓吹不作，而乃陳戲賞之具，參簪紳之列，導迎法駕，入于祠宮。稽諸典儀，未爲允稱。況導駕官兩省員數悉備，何煩更有此色供奉官，謂宜徹去球杖，俟禮畢還宮，鼓吹振作，即復使就列。

代較爲重視它，以助玩樂。執球杖者都穿便服，錦綉珠玉，過於奢侈華麗，既不足以昭示文物，又不可以肅備軍容。平時游樂出行，或許較爲適用。如今朝夕齋戒，親行大祀，冠冕軒昂，鼓樂不作，却陳設戲賞之具，加入簪紳顯貴之列，導引法駕，進入祠宮。考查各典儀，没有稱允的。況且導駕官兩省人數具備，爲何多此一舉有此等供奉官，應撤去球杖，等到禮畢回宮，鼓樂振作時，再令就列。

二曰大駕鹵簿，有羊車前列。臣案羊車本漢、晉之代，乘於後宮。隋大業中，增金寶之飾，駕以小駟，馭以丱童，自是以來，遂爲法從。唐制兼有輦車、副車之名，國朝因循，尚未改革。竊以郊祭天地，廟見祖宗，車服所陳，動必由禮。至於四望、耕根之屬，兼包歷代，皆或有因，豈容後宮所乘，參陪五輅。欲望大駕不用羊車，所冀肅恭，稽合典禮。

二是大駕鹵簿，有羊車爲前列。臣考查羊車本爲漢、晉之代，在後宮乘用之車。隋大業年間，增設金寶裝飾，用小駟馬駕馭，由丱童駕車，從此以後，成爲法駕從物。唐制兼有輦車、副車之名，國朝因循，還没有更改。臣以爲郊祭天地，廟見祖宗，車服陳設，必須以禮法爲準。至於四望車、耕根車之類，歷代如此，都有其緣由，豈能容許後宮所乘之車，陪列五輅。希望大駕不用羊車，所爲的是肅正恭敬，符合典禮之範。

三曰南郊大駕鹵簿，儀衛甚衆，有司雖依典禮，名物次第，兵杖數目，預先分布，及五使量行案閱。其如被差執掌吏員兵伍，素不閑習，行列先後，多失次序；所持名物，亦或差互。押當官但以行事爲名，從便趨進，失其處守。竊謂三載親郊，國之大事，旁陳象物，仰法乾行，四方之人，觀禮於是，宜詳制度，以示光華。請大駕鹵簿前後仗衛次第，於致齋前命儀仗、鹵簿使令有司執簿籍率押當官暨諸衛、諸省執仗士卒將領者，自殿門至郊廟分列之處，詳視先後及器仗

三是南郊大駕鹵簿，儀衛甚多，有司雖依據典禮，把名物次第，兵杖數目，預先分布，等待由五使量行查閱。那些當差執掌的吏員兵伍，平時不練習，行列先後，次序混亂；所持名物，也有差誤。押當官衹以行事爲名，草率求便，失其處守之職。臣以爲三載親奉郊祀，爲國之大事，陳設名物，奉法行進，四方人士，觀禮於此，應詳查制度，以示崇耀。請求大駕鹵簿前後仗衛依次排列，在行祭前命令儀仗使、鹵簿使傳令有司帶着簿籍率領押當官及諸衛、諸省執仗士卒之將領，從殿門至郊廟分排之處，詳查先後次序以及器仗名品，勿令有誤。

名品，無令差忒。

詔禮儀使宋綬與太常禮院同詳定以奏。綬奏："鹵簿内有諸司供奉，蓋資備物，以奉乘輿。今昌朝言宿齋之時，不可陳玩樂之具。請郊祀前一日，應供奉官等令宿幕次，俟皇帝行禮畢降壇，導至青城，由青城前導歸大内。後漢劉熙《釋名》曰：'騾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隋《禮儀志》曰：'漢氏或以人牽，或駕果下馬。'此乃漢代已有，晉武偶取乘於後宫，非特爲掖庭制也。況歷代載於《輿服志》，自唐至今，著之禮令，宜且仍舊。其鹵簿儀仗，遇南郊前，五使預閲素備，願依昌朝所奏，下儀仗、鹵簿使加點閲，使之齊肅。"

詔令禮儀使宋綬與太常禮院一同研究制定禮儀奏上。宋綬上奏："鹵簿内有諸司供奉，用來預備器物，奉侍乘輿。現在賈昌朝説宿齋之時，不可陳設玩樂之具。請郊祀前一日，命令供奉官等在幕帳中住宿，等皇帝行禮完畢降壇後，引至青城山，再前導由青城山回大内。後漢劉熙《釋名》説：'騾車、羊車，各以駕車之物命名。'隋《禮儀志》説：'漢代有時用人牽車，有時用果下馬駕車。'此制漢代已有，晉武帝偶然在後宫乘坐，并非衹是掖庭制度。何況歷代《輿服志》都有記載，自唐至今，著於禮令，應仍依舊制。鹵簿儀仗，南郊之前，令五使檢閲準備情況，希望按賈昌朝所言行事，詔令儀仗、鹵簿使加以檢閲，使之整齊嚴肅。"

皇祐二年，將享明堂，鹵簿使奏："法駕减大駕三分之一，而兵部亡字圖故本，且文牘散逸，雖粗有名數，較之禮令，未有以裁其中。"詔禮官與兵部加考正，爲圖以奏。及上圖，法駕鹵簿用萬有一千八十八人。嘉祐二年祫享，用禮儀使奏："南郊仗，金吾上將軍、六統軍、左右千牛，皆服紫綉戎服，珂珮，騎而前；節度使亦衣袴褶導駕，如舊例。"是月，禮官奏："南郊還，在禮當乘金輅，而或詔乘大輦，宜著于令，常以大輦從。"六年，幸睦親宅，内侍抱駕頭墮馬，駕頭壞。御史中丞韓絳奏請嚴儀衛，事下閤門、太常禮院議。遂合奏："車駕出，請以閤門祗候及内侍各二員，扶駕頭左右，次扇筤，又以皇城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

皇祐二年，將祭祀明堂，鹵簿使上奏："法駕减去大駕的三分之一，而兵部没有字圖的舊本，并且文本散逸，雖略有名稱數字，但與禮令比較，没有裁定出更適合的儀仗。"詔令禮官與兵部加以考證，繪圖奏上。字圖奏上後，規定法駕鹵簿用一萬一千零八十八人。嘉祐二年祫祀時，依用禮儀使所奏："南郊儀仗中，金吾上將軍、六統軍、左右千牛，都服紫綉戎服，帶珂珮，騎馬前進；節度使也服褲褶導駕，依照舊例。"這一月，禮官上奏："南郊祭天後回宫，依禮當乘坐金輅車，而有時又詔令乘大輦，當著於禮令，常以大輦隨從。"六年，臨幸睦親宅時，内侍抱駕頭墮馬，駕頭被損壞。御史中丞韓絳奏請嚴整儀衛，此事下達閤門、太常禮院議論。於是閤門、太常禮院合奏："車駕出行，請求以閤門祗候及内侍各二員，扶駕頭左右，在扇筤之後，再以皇城親從兵二十人跟在後邊。"

神宗熙寧七年，詔太常看詳兵部大駕鹵簿字圖，遂奏言："制器尚象，有其數者，必有其義。後世車駕儀仗，多雜秦、漢制度，當革其尤者。《周禮·車僕》：'凡師，共革車，

神宗熙寧七年，詔令太常禮院研究制定兵部大駕鹵簿字圖，於是禮院上奏；"制器名物，有其名數者，必有其用義。後代車駕儀仗，多夾雜秦、漢制度，應革除其中顯著之例。《周禮·車僕》記載：'凡是兵師，供有革車，各隨其萃。'

各以其萃。'萃，副車也。諸輅之副，宜次正輅。羊車，前代宮中所乘；五牛旗，蓋古之五時副車也，以木牛載旗，用人輿之，失其本制。宜除去。"從之。

元豐元年，詳定所言："大駕輿輦、仗衛儀物，兼取歷代所用，其間情文訛舛甚衆。或規摹苟簡而因循已久；或事出一時而不足爲法。"詔令更定。於是請去二十八宿、五星、攝提旗所繪人形，及龍、虎、仙童、大神、金鸚鵡、黄鸚鵡、網子、螣蛇、神龜等旗。舊制，親祠南郊，皇帝自大次至版位，内侍二人執翟羽前導，號曰"拂翟"。拂翟不出禮典，乃漢乾祐中宮中導從之物，不宜用諸郊廟。詔可。

又禮文所言：

近制，金輅不以金飾諸末，象輅不以象飾諸末，革輅不鞔，木輅不漆，請改飾四輅。太常則繪三辰，加升龍、降龍，大旂則繪交龍、大赤鳥隼、大白熊虎、大麾龜蛇而去其雲龍，使之應禮。又古者，五輅皆載旗，謂之"道德之車"。《考工記》車戟崇於殳，酋矛崇於戟，各四赤，戟矛皆插車騎，謂之"兵車"。戰國尚武，故增插四戟，謂之"闟戟"。則知德車、武車，固異用矣。漢鹵簿，前驅有鳳凰闟戟，猶未施於五輅。江左以來，五輅乃加棨戟於車之右，韜以黼綉之衣。後周司輅，左建旗，右建闟戟，闟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黼，皆戾於古。請去五輅闟戟，以應"道德"之稱，而建太常於車後之中央，升輅則由左。

萃，是副車。諸輅之副車，應接排正車。羊車，是前代宮中所乘；五牛旗，大概是古代的五時副車，以木牛載旗，用人駕車，不是其本制。應當除去。"詔令同意。

元豐元年，詳定所說："大駕輿輦、仗衛儀物，兼取歷代所用，其中内容形式訛誤很多。有的是規模簡疏而因循已久；有的是出於一時之用不足爲法。"詔令改定。於是請求除去二十八宿、五星、攝提旗上所繪人形，并除去龍、虎、仙童、大神、金鸚鵡、黄鸚鵡、網子、螣蛇、神龜等旗。舊制規定，親祠南郊時，皇帝自大幕次至神位，由内侍二人執翟羽前導，稱爲"拂翟"。拂翟不是出自禮典，而是漢乾祐時宮中導從之物，不宜用於郊廟。詔令同意。

又有禮文所說：

近代制度，金輅不用金裝飾車尾，象輅不用象牙裝飾車尾，革輅不用革裝飾，木輅不用漆裝飾，請求改加四車裝飾。太常旗上繪三辰圖，又加上升龍、降龍之形，大旗則繪交龍、大赤鳥隼、大白熊虎、大麾龜蛇而去掉雲龍，使之合於禮制。古代，五輅都載有旗幟，稱爲"道德之車"。《考工記》說車戟比殳高長，酋矛比戟高長，各有四尺，戟矛都插於車騎，稱爲"兵車"。戰國尚武，故而增插四戟，稱爲"闟戟"。由此而知德車、武車用途根本不同。漢鹵簿，前車有鳳凰闟戟，還没有插在五輅上。江左中興以來，五輅纔加插棨戟於車右，套以黼綉之衣。後周裝備車輅，左面樹旗，右面立闟戟，闟戟長爲六尺，用黼綉覆蓋，都違背了古制。請求除去五輅闟戟，以合"道德"之稱，而樹太常旗於車後中央，登輅則由左邊。

又按《周禮》："大馭，掌馭玉輅以祀。"則祀乘玉輅也。齋僕掌馭金輅，齋右充金輅之右，則齋乘金輅也。齋祀之車，異用而不相因。國朝親祠太廟，致齋文德殿，翌日即進玉輅，非制。請進金輅，俟太廟祠畢，翌日，御玉輅詣郊。

又按《周禮》記載："大馭，掌馭玉輅以祀。"就是祭祀時乘玉輅。齋僕掌馭金輅，齋右充當金輅的車右，則齋事乘金輅。齋祀用車，所用不同而不相因循。國朝親祀太廟，致齋於文德殿，第二日則用玉輅，不合禮制。請求進用金輅，等太廟祭祀完畢，第二天，再乘玉輅前往郊祀之處。

又《周禮》戎右職曰："會同，充革車。"《儀禮》曰："貳車畢乘。"《禮記》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蓋古者後車餘輅，不敢曠空，必使人乘之，所以別曠左之嫌也。自秦兼九國車服，西漢因之，大駕屬車八十一乘。《後漢志》云："尚書、御史所載。"揚雄曰："鴟夷國器，托於屬車。"則是漢之屬車，非獨載人，又以載物，亦《儀禮》所謂"畢乘"之義也。國朝鹵簿，車十二乘，虛設於法駕之後，實近曠左之嫌。請令尚書、御史乘之，或以載乘輿服御。

又《周禮》戎右職說："會同，充革車。"《儀禮》說："貳車畢乘。"《禮記》說："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大概是因爲古代在最後的車輅，不敢有空缺，必使人乘坐，以避左面空曠之嫌。自從秦統一九國車服以來，西漢繼承秦制，大駕的隨從車有八十一乘。《後漢志》說："由尚書、御史所載。"揚雄說："鴟夷之國器，載於副車。"由此而知漢代的副車，不獨載人，還載其他物品，亦即《儀禮》所說的"畢乘"這個意思。我朝鹵簿，有車十二乘，虛設在法駕的後面，實在近似於曠左的嫌疑。請求詔令尚書、御史乘坐，或載上乘輿所用之物。

又言："法駕之行，必有共輿者，蓋以承清問。《周官》有太僕、齋僕、道僕，所以御車，至參乘，則其禮益重。故道德之車則有齋右、道右，武車則有戎右，皆以士大夫爲之。國朝之制，乘輿有太僕而無參乘，請增近臣一員，立車右。"

又說："法駕的出行，一定要有同輿的人，用來承對皇帝的提問。《周官》記載有太僕、齋僕、道僕，是用來駕車的，至於所用參乘，則禮儀更爲隆重。故此道德之車則有齋右、道右官，武車則有戎右官，都以士大夫擔任。國朝之制，乘輿有太僕而没有參乘，請求增加近臣一員，立於車右。"

其後，詔增製五輅及參乘，玉輅建太常，金輅建大旂，象輅建大赤，革輅建大白，木輅建大麾。諸輅之副，各次正輅，仍存闟戟焉。時大駕鹵簿，仗下官一百四十六員，執仗、押引從軍員、職掌諸軍諸司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初，玉輅自唐顯慶中傳之，號"顯慶輅"。神宗更製新

此後，詔令增製五輅及增設參乘，玉輅樹太常旗，金輅樹大旂，象輅樹大赤旗，革輅樹大白旗，木輅樹大麾。各輅車的副車，各接着正輅，仍保留闟戟。當時大駕鹵簿，仗下官有一百四十六名，執仗、押引從軍員、職掌諸軍諸司共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最初，玉輅爲唐顯慶年間所傳，稱"顯慶輅"。神宗改製新玉輅，六年正月，臨大慶殿受朝，前一天晚上陳設在庭中，半

玉輅，六年正月，御大慶殿受朝，先夕陳諸庭，夜半徹幕屋，壓焉。自是竟乘舊輅。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太常寺狀具南郊儀仗，人兵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五人。政和四年，禮制局言："鹵簿六引儀仗，信幡承以雙龍，大角黑漆畫龍，紫綉龍袋，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緋掌畫交龍。按《樂令》，三品以上緋掌畫蹲豹。蓋唯乘輿器用，并飾以龍。今六引内係群臣鹵簿，而旗物通畫交龍，非便，合厘正。"七年，兵部尚書蔣猷請令有司取《天聖鹵簿圖記》，更加考正可否而因革之。詔如其請。宣和元年，蔡攸被旨改修，凡人物器服，盡從古制，飾以丹采，三十有三卷。

高宗初至南京，孟太后以乘輿服御及御輦儀仗來進。建炎初，詔東京所屬起發祭器、法服、儀仗赴行在所。十一月，帝郊於揚州，儀仗用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倉卒渡江，皆爲金兵所焚。紹興十二年，有司言："天子起居，當備法駕，况太母回鑾，將奉郊迎。"遂令工部尚書莫將等檢會本朝文德、大慶殿舊儀，下太常定，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於是始備黄麾仗，慶、册、親饗皆用焉。是年冬，玉輅成。

明年，郊，準國初大駕之數，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内舊用錦襖子者以纈繒代，用銅革帶者以勒帛代。而指揮使、都頭仍舊用錦帽子、錦臂袖者，以方勝練鵲羅代；用絁者以紬代。禁衛班直服色，用錦綉、金銀、真珠、北珠者七百八十人，以頭帽、銀帶、纈羅衫代。旗物用綉者，以錯采代；車路院香鐙案、衣褥、睥睨，御輦院華蓋、曲蓋及仗内幢角等袋用

夜拆幕屋時，被壓壞，從此一直乘坐舊輅。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太常寺上狀奏具體陳述南郊儀仗，共用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五人。政和四年，禮制局説："鹵簿内六引儀仗，信幡用雙龍承舉，大角用黑漆畫龍，用紫綉龍袋，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緋掌等器物上畫交龍。據《樂令》，三品以上緋掌應畫蹲豹。祇有乘輿的器用，纔都用龍裝飾。現六引以内爲群臣鹵簿，而旗物都畫有交龍，并非合宜，應改正。"七年，兵部尚書蔣猷請求詔令有關部門取照《天聖鹵簿圖記》，再加以考核比較恰當與否而繼承或革除舊制。詔令同意。宣和元年，蔡攸接旨修改，凡是人物器服，都遵從古制，用丹彩繪飾，共三十三卷。

高宗初到南京，孟太后來獻乘輿服御及御輦儀仗。建炎初年，詔令東京所屬部門發運祭器、法服、儀仗前往皇帝所在之地。十一月，皇帝在揚州郊祀，儀仗共用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倉促渡江後，都被金兵焚毁。紹興十二年，有關部門説："天子起居，應備法駕，何况皇太后回鑾將至，將在郊外奉迎。"於是命令工部尚書莫將等考查彙總本朝文德殿、大慶殿舊制，下達太常寺審定，共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於是纔備有黄麾仗，慶典、發册、親饗都使用。這年冬天，玉輅造成。

第二年，郊祀，準照國初所用大駕的數目，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其中原用錦襖子的以纈繒代替，用銅革帶的以勒帛代替。指揮使、都頭舊用錦帽子、錦臂袖的，用方勝練鵲羅代替；用絁綢的，用紬綢代替。禁衛班直服色，用錦綉、金銀、真珠、北珠的七百八十人，用頭帽、銀帶、纈羅衫代替。旗物用綉品的，以彩繪代替；車路院香鐙案、衣褥、睥睨等物，御輦院華蓋、曲蓋以及仗内幢角等袋用綉品的，以本色代替。殿前司仗内金槍、銀槍、旗幹，改用漆飾；拂

綉者，以生色代。殿前司仗内金槍、銀槍、旗幹，易以漆飾；而拂扇、坐褥以珠飾者去之。帝曰："事天貴質，若惟事華麗，非初意矣。"十月，鹵簿器物及金象革木四輅、大安輦皆成。太常又奏，前後六引鼓吹八百八十四人，舊制騎。今路狹擁遏，欲止令步導。從之。十六年，始增捧日、奉宸隊，合一萬五千五十人。鹵簿之制備矣。三十一年九月，行明堂禮，儀物視郊祀省三之一，用一萬一千五人。

孝宗隆興二年正月，以鹵簿勞民，乃令有司條具其可省者。次年郊祀，止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蓋減紹興二十八年人數之半也。乾道六年之郊，雖仍備五輅、大安輦、六象，而人數則如舊焉。自後，終宋之世，雖微有因革，大抵皆如乾道六年之制。若明堂，則四輅、大安輦皆省，止用三千三百十九人。故事，祀前二日詣景靈宫，皆備大駕儀仗、乘輅。中興後，以行都與東都不同，前二日止乘輦。次日，自太廟詣青城，始登輅，設鹵簿。自紹興十三年始也。車駕遇雨，玉輅施障，從駕臣僚賜雨具，中道遇晴則撤。郊壇遇雨，則就青城放御仗，逍遥子還宫，導駕官免步導。

大駕鹵簿。象六，中道，分左右。次六引，中道。第一，開封令；第二，開封牧；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準此。第三，太常卿；第四，司徒；第五，御史大夫；第六，兵部尚書。以上各用本品鹵簿。次纛十二。每纛一人持，一人托，四人扯，騎二人押。次犦矟騎八，押衙四人騎引。左右金吾上將軍四人，將軍四人，大將軍各一人，折衝都尉一人。大將軍、都尉并夾以犦矟二，每矟一人執，二人夾，

扇、坐褥用珠裝飾的去掉珠飾。皇帝説："事奉上天貴在心誠，如果衹求華麗，則并非祭祀本意。"十月，鹵簿器物及金象革木四輅、大安輦都已造成。太常寺又上奏，前後六引鼓吹用八百八十四人，舊制騎馬而行。如今道路狹窄擁塞，希望衹令步行。詔令同意。十六年，纔增設了捧日、奉宸隊，共一萬五千零五十人。鹵簿之制已經完備。三十一年九月，行明堂禮，儀物比郊祀時少三分之一，用一萬一千零五人。

孝宗隆興二年正月，因鹵簿勞困民衆，於是命令有關部門列條陳述其中可以減省的部分。第二年郊祀，衹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大概減少紹興二十八年人數的一半。乾道六年郊祀，雖仍備有五輅、大安輦、六象，而人數則同舊數。從此以後，到宋朝終結，雖略有因革，大致都同於乾道六年的制度。若行明堂禮，則四輅、大安輦都省略，衹用三千三百一十九人。舊例，祀前二日到景靈宫，都準備大駕儀仗、乘輅。中興後，因行都與東都不同，前二日衹乘輦。第二天，從太廟前往青城，纔登輅，設鹵簿。這是從紹興十三年開始的。車駕遇雨，在玉輅設遮雨障，從駕臣僚賜予雨具，中途雨停則撤除障物。郊壇遇雨，則在青城解散御仗，乘逍遥輦回宫，導駕官免於步導。

大駕鹵簿。象六頭，在中道，分立左右。其次六引，在中道。第一，爲開封令；第二，爲開封牧；車駕如從其他州縣出行，所在刺史、縣令導駕，同此。第三，爲太常卿；第四，爲司徒；第五，爲御史大夫；第六，爲兵部尚書。以上各用本品鹵簿。其次纛十二面。每纛由一人持，一人托，四人展，騎兵二人押送。其次犦槊騎八騎，押衙四人騎引。左右金吾上將軍四人，將軍四人，大將軍各一人，折衝都尉一人。大將軍、都尉并行夾在第二隊犦槊兩側，每槊一人執，二人夾，纛槊都走中道。

纛矟皆中道。

次清游隊。左右道。白澤旗二，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左右金吾折衝都尉各一人領。弩八，弓箭三十二，矟四十。次左右金吾十六騎，左右道，主帥各一人分領。弩八，弓箭十二，矟十二。次夾道佽飛，騎。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領。虞候佽飛四十八人，鐵甲佽飛二十四人。

其次清游隊。行左右道。白澤旗二面，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左右金吾折衝都尉各一人領。弩手八人，弓箭手三十二人，槊手四十人。其次左右金吾十六騎，行左右道，主帥各一人分領。弩手八人，弓箭手十二人，槊手十二人。其次夾道佽飛，騎馬而行。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領。虞候佽飛四十八人，鐵甲佽飛二十四人。

次前隊殳仗。左右道。左右領軍衛將軍各一人，㩧矟四人，主帥四人，殳八十，叉八十；相間。左右武衛屯衛主帥各四人，殳各五十人，叉各五十人；左右驍衛主帥四人，殳四十，叉四十。次朱雀旗一，中道，一人持，二人引，二人夾。弩四，弓箭十六。次龍旗十二。中道，并一人執，二人引，二人護後；副竿二，皆騎，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領。風伯、雨師旗各一，雷公、電母旗各一，木、火、土、金、水星旗各一，左、右攝提旗各一，北斗旗一。次指南、記里鼓、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車。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各一人，來往檢校。次引駕十二里。中道，并騎。弩八，弓箭八，矟八。

其次前隊殳仗。行左右道。左右領軍衛將軍各一人，㩧槊四人，主帥四人，殳手八十人，叉手八十人；相間。左右武衛屯衛主帥各四人，執殳各五十人，執叉各五十人；左右驍衛主帥四人，殳手四十人，叉手四十人。其次朱雀旗一面，行中道，一人持，二人引，二人夾。弩手四人，弓箭手十六人。其次龍旗十二面。行中道，都由一人執，二人引，二人護後；副竿二人，都騎馬，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領。風伯、雨師旗各一面，雷公、電母旗各一面，木、火、土、金、水星旗各一面，左、右攝提旗各一面，北斗旗一面。其次爲指南、記里鼓、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車。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各一人，來往檢校。其次引駕十二重。行中道，都騎馬。弩手八人，弓箭手八人，槊手八人。

次太常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從。㧜鼓十二在左，主帥四人騎領。金鉦十二在右，主帥四人騎領。大鼓百二十，主帥二十人騎領。長鳴百二十，主帥六人騎領。鐃鼓十二，主帥四人騎領。歌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簫二十四，笳二十四，大橫吹百二十，主帥十人騎領。節鼓二，笛二十四，簫二十四，觱篥二十四，笳二十四，桃皮觱篥二十四；㧜鼓十二在左，主帥二人騎領。金鉦十二在右，主帥二人騎領。小鼓百二十，主帥十人騎領。中鳴百二十，主帥六人騎領。羽葆鼓十二，主帥四人騎領。歌二十四，拱宸管二

其次太常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跟從。㧜鼓十二面在左，主帥四人騎馬引領。金鉦十二面在右，主帥四人騎馬引領。大鼓一百二十面，主帥二十人騎馬引領。長鳴一百二十筒，主帥六人騎馬引領。鐃鼓十二面，主帥四人騎馬引領。歌工二十四人，拱宸管二十四隻，簫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大橫吹一百二十隻，主帥十人騎馬引領。節鼓二隻，笛二十四隻，簫二十四隻，觱篥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桃皮觱篥二十四隻；㧜鼓十二面在左，主帥二人騎馬引領。金鉦十二面在右，主帥二人騎馬引領。小鼓一百二十面，主帥十人騎馬引領。中鳴一百二十筒，主帥六人騎馬引領。羽葆鼓十二面，主帥四人騎馬引領。歌工二十四人，拱宸管二十四隻，簫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

十四，簫二十四，笳二十四。

次司天監一人，騎，引相風、刻漏，中道。令史一人，排列官二人，騎從。相風烏輿一，匠人一。交龍鉦、鼓各一，司晨、典事各一人騎從。鐘樓、鼓樓各一，行漏輿一，漏刻生四人從。清道二人，十二神輿一。司天官一人押。

次持鈒前隊。中道。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校尉二人。絳引幡一，金節十二，罕一在左，罼一在右，朱雀幢一，叉一。青龍、白虎幢各一，分左右，叉各一。導蓋一。叉一。稱長一人，鈒戟二百八十人，分左右；左右武衛將軍各一人，校尉四人，分左右。次殿中侍御史二人，黃麾一。騎二夾。

次前部馬隊。左右隊。第一隊，角宿、亢宿、斗宿、牛宿旗各一，執次同龍墀旗，角、亢在左，斗、牛在右，餘隊同此。左右金吾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弩十，弓箭二十，矟四十；并分左右，餘隊皆同。第二隊，氐宿、房宿、女宿、虛宿旗各一，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三、第四隊。第三隊，心宿、危宿旗各一；第四隊尾宿、室宿旗各一；第五隊箕宿、壁宿旗各一，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隊奎宿、井宿旗各一，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七隊婁宿、鬼宿旗各一，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八、第九隊。第八隊胃宿、柳宿旗各一；第九隊昴宿、星宿旗各一；第十隊畢宿、張宿旗各一，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十一、十二隊。第十一隊觜宿、翼宿旗各一；第十二隊參宿、軫宿旗各一。

次步甲前隊。左右道。犦矟四，

其次司天監一人，騎馬，引相風、刻漏，行中道。令史一人，排列官二人，騎馬跟從。相風烏輿一駕，匠人一人。交龍鉦、鼓各一面，司晨、典事各一人騎馬跟從。鐘樓、鼓樓各一架，行漏輿一駕，由漏刻生四人跟從。清道二人，十二神輿一駕。司天官一人押引。

其次持鈒前隊。行中道。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校尉二人。絳引幡一面，金節十二面，罕一面在左，罼一面在右，朱雀幢一面，叉一隻。青龍、白虎幢各一面，分立左右，叉各一隻。導蓋一面。叉一隻。稱長一人，鈒戟二百八十人，分立左右；左右武衛將軍各一人，校尉四人，分立左右。其次殿中侍御史二人，黃麾一面。騎馬二人夾引。

其次前部馬隊。分左右隊。第一隊，角宿、亢宿、斗宿、牛宿旗各一面，執次同龍墀旗，角、亢在左，斗、牛在右，其他各隊同此。左右金吾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弩手十人，弓箭手二十人，槊手四十人；都分立左右，其他各隊同此。第二隊，氐宿、房宿、女宿、虛宿旗各一面，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三、第四隊。第三隊，心宿、危宿旗各一面；第四隊尾宿、室宿旗各一面；第五隊箕宿、壁宿旗各一面，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隊奎宿、井宿旗各一面，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七隊婁宿、鬼宿旗各一面，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八、第九隊。第八隊胃宿、柳宿旗各一面；第九隊昴宿、星宿旗各一面；第十隊畢宿、張宿旗各一面，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十一、第十二隊。第十一隊觜宿、翼宿旗各一面；第十二隊參宿、軫宿旗各一面。

其次步甲前隊。行左右道。犦槊手四人，左

左右領軍衛將軍各一人檢校。第一隊，鶡鷄旗二，引、執同馬隊。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赤氅甲、弓箭六十；第二隊，貔旗二，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赤氅甲、刀盾六十；第三隊，玉馬旗二，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青氅甲、弓箭六十；第四隊，三角獸旗二，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青氅甲、刀盾六十；第五隊，黄鹿旗二，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黑氅甲、弓箭六十；第六隊，飛麟旗二，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黑氅甲、刀盾六十；第七隊，駃騠旗二，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白氅甲、弓箭六十；第八隊，鸞旗二，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白氅甲、刀盾六十；第九隊，麟旗二，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弓箭六十；第十隊，馴象旗二，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刀盾六十；第十一隊，玉兔旗二，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弓箭六十；第十二隊，辟邪旗二，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刀盾六十。

次前部黄麾仗。左右道。絳引幡二十；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兼檢校第二部。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二人。龍頭竿赤氅二十，揭鼓二，儀鍠五色幢二十，龍頭竿小孔雀氅二十，小戟二十，揭鼓二，龍頭竿五色鵝毛氅二十，弓箭二十，龍頭鷄毛氅二十，朱縢盾二十，龍頭竿綉氅二十，弓箭二十，稍二十，揭鼓二，緑縢盾二十；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及氅鍠等并同第一部，餘準此。第三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果

右領軍衛將軍各一人檢校。第一隊，鶡鷄旗二面，引、執同馬隊。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赤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二隊，貔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赤氅甲、刀盾手六十人；第三隊，玉馬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青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四隊，三角獸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青氅甲、刀盾手六十人；第五隊，黄鹿旗二面，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黑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六隊，飛麟旗二面，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黑氅甲、刀盾手六十人；第七隊，駃騠旗二面，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白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八隊，鸞旗二面，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白氅甲、刀盾手六十人；第九隊，麟旗二面，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十隊，馴象旗二面，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刀盾手六十人；第十一隊，玉兔旗二面，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弓箭手六十人；第十二隊，辟邪旗二面，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黄氅甲、刀盾手六十人。

其次前部黄麾仗。行左右道。絳引幡二十面；第一部，左右領軍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兼檢校第二部。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二人。龍頭竿赤氅二十面，揭鼓二面，儀鍠五色幢二十面，龍頭竿小孔雀氅二十面，小戟二十隻，揭鼓二面，龍頭竿五色鵝毛氅二十面，弓箭二十副，龍頭鷄毛氅二十面，朱縢盾二十面，龍頭竿綉氅二十面，弓箭手二十人，槊手二十人，揭鼓二面，緑縢盾手二十人；第二部，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及氅鍠等都同於第一部，其餘同此。第三部，左右屯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四部，左右武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五部，左右驍衛大

毅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四部，左右武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五部，左右驍衛大將軍各一人檢校；兼檢校第六部，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部，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

次六軍儀仗。中道，在殿中黃麾後。左右神武軍統軍各一人，本軍旗二，一人執，一人引，二人夾，都頭各一人騎押。吏兵、力士旗各五，白幹槍五十，柯舒十，鐙仗八，相間。排闌旗二十，掩尾天馬旗二。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并同神武軍。惟羽林用赤豹、黃熊旗各五，龍武用龍君、虎君旗各五。

次引駕旗十六，中道，執人同六軍旗。十二辰旗各一，天王旗四。排仗通直官二人騎領。次龍墀旗十三，中道，各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排仗將二人騎領。天下太平旗一，青龍、赤龍、黃龍、白龍、黑龍旗各一，金鸞、金鳳旗各一，獅子旗二，日旗、月旗各一，君王萬歲旗一。

次御馬二十四匹，中道，并以天武官二人執轡。尚乘奉御二人從。次日月合璧旗一，次苣文旗二，次五星連珠旗一，次祥雲旗二。以上并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佩橫刀，執弓箭。次長壽幢一。次青龍、白虎旗各一。左右道。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七十騎，弩八，弓箭二十二，稍四十。

次班劍儀刀隊。左右道。左右衛將軍各一人，親衛郎將各二人，班劍二百二十，爲第一、第二行；勳衛郎將各二人，班劍二百二十，爲第三、第四行；翊衛郎將各三人，儀刀三百七十八，爲第五、第六、第七行；左右驍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一百三十四，爲第八行；左右武衛翊衛郎將

將軍各一人檢校；兼檢校第六部，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部，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

其次六軍儀仗。行中道，在殿中黃麾仗後。左右神武軍統軍各一人，本軍旗二面，一人執，一人引，二人夾，都頭各一人騎押。吏兵、力士旗各五面，白幹槍手五十人，柯舒手十人，鐙仗手八人，相間。排闌旗二十面，掩尾天馬旗二面。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都與神武軍相同。祇是羽林軍用赤豹、黃熊旗各五面，龍武軍用龍君、虎君旗各五面。

其次引駕旗十六面，行中道，執人同六軍旗。十二辰旗各一面，天王旗四面。排仗通直官二人騎馬引領。其次龍墀旗十三面，行中道，各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排仗將二人騎馬引領。天下太平旗一面，青龍、赤龍、黃龍、白龍、黑龍旗各一面，金鸞、金鳳旗各一面，獅子旗二面，日旗、月旗各一面，君王萬歲旗一面。

其次御馬二十四匹，行中道、都以天武官二人執轡。尚乘奉御二人跟從。其次日月合璧旗一面，其次苣文旗二面，其次五星連珠旗一面，其次祥雲旗二面。以上都由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佩橫刀，執弓箭。其次長壽幢一面。其次青龍、白虎旗各一面。行左右道。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七十騎，弩手八人，弓箭手二十二人，槊手四十人。

其次班劍儀刀隊。行左右道。左右衛將軍各一人，親衛郎將各二人，班劍手二百二十人，爲第一、第二行；勳衛郎將各二人，班劍手二百二十人，爲第三、第四行；翊衛郎將各三人，儀刀手三百七十八人，爲第五、第六、第七行；左右驍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手一百三十四人，爲第八行；左右武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手一百三十八人，爲第九行；左右屯衛翊衛郎將各一

各一人，儀刀一百三十八，爲第九行；左右屯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一百四十二，爲第十行；左右領軍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一百四十六，爲第十一行；左右金吾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一百五十，爲第十二行。

次五仗。左右道。左右衛供奉中郎將各二人，親勳翊衛各二十四人，左右衛郎將各一人，散手翊衛各三十人，左右驍衛郎將各一人，翊衛各二十八人。

次左右驍衛、翊衛三隊。第一隊，花鳳旗二，大將軍各一人，弩十，弓箭二十，矟四十；第二隊，飛黄旗二，將軍各一人，弩、弓箭、矟同第一隊，下準此。第三隊，吉利旗二，郎將各一人。

次金吾細仗。殿中傘扇，千牛。中道。青龍、白虎旗各一，一人執，三人引，騎二人押當。五岳神旗各一，五方神旗各一，五方龍旗二十五，五方鳳旗二十五，四瀆神旗各一。各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四旗屬兵部，每行次五方鳳旗。援寶三十二人，香案一，符寶郎一人，寶案一，寶輿一。輿士十二人。碧襴二十四人，騎，内十四人，執儀刀。方傘二，雉扇四，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金甲天武官二人，進馬四人，千牛將軍一人，千牛八人，中郎將二人，長史二人，引駕官四人，天武官三百人。次球仗供奉官一百人。

次左右衛夾轂隊。左右道。第一、第四隊，朱鍪甲、刀盾各六十，折衝都尉各一人檢校；第二、第五隊，白鍪甲、刀盾各六十，果毅都尉各一人檢校；第三、第六隊黑鍪甲、刀盾各六十，果毅都尉各一人檢校。

次捧日、奉宸隊。左右道。捧日

人，儀刀手一百四十二人，爲第十行；左右領軍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手一百四十六人，爲第十一行；左右金吾衛翊衛郎將各一人，儀刀手一百五十人，爲第十二行。

其次五仗。行左右道。左右衛供奉中郎將各二人，親勳翊衛各二十四人，左右衛郎將各一人，散手翊衛各三十人，左右驍衛郎將各一人，翊衛各二十八人。

其次左右驍衛、翊衛三隊。第一隊，花鳳旗二面，大將軍各一人，弩手十人，弓箭手二十人，槊手四十人；第二隊，飛黄旗二面，將軍各一人，弩、弓箭、槊同第一隊，下隊同此。第三隊，吉利旗二面，郎將各一人。

其次金吾細仗。殿中傘扇，千牛。行中道。青龍、白虎旗各一面，一人執，三人引，二人騎馬押當。五岳神旗各一面，五方神旗各一面，五方龍旗二十五面，五方鳳旗二十五面，四瀆神旗各一面。各一人執，二人引，二人夾，四旗屬兵部，每行排在五方鳳旗後。援寶三十二人，香案一副，符寶郎一人，寶案一副，寶輿一駕。輿士十二人。碧襴二十四人，騎馬而行，其中十四人，執儀刀。方傘二柄，雉扇四把，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金甲天武官二人，進馬四人，千牛將軍一人，千牛八人，中郎將二人，長史二人，引駕官四人，天武官三百人。其次球仗供奉官一百人。

其次左右衛夾轂隊。行左右道。第一、第四隊，朱鍪甲、刀盾手各六十人，折衝都尉各一人檢校；第二、第五隊，白鍪甲、刀盾手各六十人，果毅都尉各一人檢校；第三、第六隊黑鍪甲、刀盾手各六十人，果毅都尉各一人檢校。

其次捧日、奉宸隊。行左右道。捧日三十五

三十五隊，隊四十人，騎；奉宸二十五隊，隊四十人。并五重相間。

次導駕官。中道。通事舍人八人，分左右；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御史中丞二人，分左右；正言二人，分左右；司諫二人，分左右；起居郎二人在左，起居舍人二人在右；諫議大夫四人，分左右；給事中四人在左，中書舍人六人在右；散騎四人，分左右；門下侍郎二人在左，中書侍郎二人在右；侍中二人在左，中書令二人在右。次鳴鞭二。中道。次宮苑馬二。中道。

次殿中省仗。大傘二，方雉尾扇四，腰輿一，排列官一人騎領。小雉尾扇四，方雉尾扇十二，華蓋二，香鐙一。

次誕馬二，玉輅。皇帝升輅，則太僕卿御，千牛大將軍二人夾輅，將軍二人陪乘。前有誕馬二，教馬官二人。次諸司隨駕供奉。次大輦，掌輦四人導，尚輦奉御二人騎從。殿中少監二人，騎。本省供奉二人騎從。次御馬二十四。并以天武官二人執轡，尚輦直長二人騎從。

次持鈒後隊。中道。左右武衛旅帥各一人，大傘二，大雉尾扇二夾。大雉尾扇四，小雉尾扇十二，朱團扇十二，華蓋二，叉二。睥睨十二，御刀六，玄武幢一，叉一。絳麾二，細矟十二。次大角百二十。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騎從。

次後部鼓吹。中道。鼓吹丞二人，騎。典事四人騎從。羽葆鼓十二，主帥四人騎從。歌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簫二十四，笳二十四；主帥二人騎領。鐃鼓十二，主帥四人騎領。歌二十四，簫二十四，笳二十四；小横吹百二十，主帥八人騎領。笛二十四，簫二十四，觱篥二十四，笳二十四，

隊，每隊四十人，騎馬；奉宸二十五隊，每隊四十人。都按五層相間。

其次導駕官。行中道。通事舍人八人，分立左右；侍御史二人，分立左右；御史中丞二人，分立左右；正言二人，分立左右；司諫二人，分立左右；起居郎二人在左，起居舍人二人在右；諫議大夫四人，分立左右；給事中四人在左，中書舍人六人在右；散騎四人，分立左右；門下侍郎二人在左，中書侍郎二人在右；侍中二人在左，中書令二人在右。其次鳴鞭二人。行中道。其次宮苑馬二匹。行中道。

其次殿中省仗。大傘二柄，方雉尾扇四把，腰輿一駕，排列官一人騎馬引領。小雉尾扇四把，方雉尾扇十二把，華蓋二柄，香鐙一副。

其次誕馬二匹，玉輅。皇帝登輅，則由太僕卿御車，千牛大將軍二人夾輅，將軍二人陪乘。前有誕馬二匹，教馬官二人。其次諸司隨駕供奉。其次大輦，掌輦四人導引，尚輦奉御二人騎馬相從。殿中少監二人，騎馬。本省供奉二人騎馬相從。其次御馬二十四匹。都以天武官二人執轡，尚輦直長二人騎馬相從。

其次持鈒後隊。行中道。左右武衛旅帥各一人，大傘二柄，大雉尾扇二柄相夾。大雉尾扇四柄，小雉尾扇十二柄，朱團扇十二柄，華蓋二柄，叉二副。睥睨十二副，御刀六柄，玄武幢一面，叉一副。絳麾二面，細槊十二隻。其次大角一百二十隻。左右金吾果毅都尉各一人騎馬相從。

其次後部鼓吹。行中道。鼓吹丞二人，騎馬。典事四人騎馬相從。羽葆鼓十二面，主帥四人騎馬相從。歌工二十四人，拱宸管二十四隻，簫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主帥二人騎馬引領。鐃鼓十二面，主帥四人騎馬引領。歌工二十四人，簫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小横吹一百二十隻，主帥八人騎馬引領。笛二十四隻，簫二十四隻，觱篥二十四隻，笳二十四隻，桃皮觱篥二十四隻。

桃皮[illegible]箙二十四。

次黄麾幡二，騎二夾。殿中侍御史二人，騎。令史四人騎從。次芳亭輦一，鳳輦一，小輿一，尚輦直長二人，騎，檢校。書令史四人騎從。次五牛旗輿各一，左右屯衛隊正各一人，騎，檢校。并執銀裝長刀。次乘黄令、丞二人。府史四人騎從。次金、象、革、木輅。次五副輅。次耕根車。次進賢、明遠、羊車。次屬車十二。次中書、門下、秘書、殿中省局官各一，騎。次黄鉞、豹尾車。

次後部黄麾仗。左右道，與殿中黄麾相并。第一部，左右驍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鞶鍠等并同前部，下皆準此。第二部，左右武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三部，左右屯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四部，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五部，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部，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絳引幡二十，護後主帥二十人。

次步甲後隊。左右道。第一隊，貔旗二，執、引并同前。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盾同前隊第十二。第二隊，鵰鷄旗二，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十一。第三隊，仙鹿旗二，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隊第十。第四隊，金鸚䳇旗二，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九。第五隊，瑞麥旗二，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隊第八。第六隊，孔雀旗二，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七。第七隊，野馬旗二、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

其次黄麾幡二面，騎者二人相夾。殿中侍御史二人，騎馬。令史四人騎馬相從。其次芳亭輦一駕，鳳輦一駕，小輿一駕，尚輦直長二人，騎馬，檢校。書令史四人騎馬相從。其次五牛旗輿各一駕，左右屯衛隊正各一人，騎馬檢校。都執銀裝長刀。其次乘黄令、丞二人。府史四人騎馬相從。其次金、象、革、木輅。其次五駕副輅。其次耕根車。其次進賢、明遠、羊車。其次屬車十二駕。其次中書、門下、秘書、殿中省局官員各一人，騎馬。其次黄鉞、豹尾車。

其次後部黄麾仗。行左右道，與殿中黄麾相并。第一部，左右驍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主帥鞶鍠等并同前部，下部皆同此。第二部，左右武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三部，左右屯衛將軍各一人檢校，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四部，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五部，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第六部，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絳引幡二十面，護後主帥二十人。

其次步甲後隊。行左右道。第一隊，貔旗二面，執、引并同前部。左右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盾同前部第十二隊。第二隊，鵰鷄旗二面，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十一隊。第三隊，仙鹿旗二面，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部第十隊。第四隊，金鸚䳇旗二面，左右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九隊。第五隊，瑞麥旗二面，左右武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部第八隊。第六隊，孔雀旗二面，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七隊。第七隊，野馬旗二面，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部第六隊。第八隊，牦牛旗二面，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五隊。第九隊，甘露旗二面，左右領軍

領；鍪甲、刀盾同前隊第六。第八隊，犛牛旗二，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五。第九隊，甘露旗二，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隊第四。第十隊，網子旗二，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三。第十一隊，鶡鷄旗二，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隊第二。第十二隊，貔旗二，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隊第一。

次後部馬隊。左右道。第一隊，角端旗二，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二、第三隊。每隊弩、弓箭、矟并同前隊。第二隊，赤熊旗二；第三隊，兕旗二，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四隊。第四隊，太常旗二；第五隊，馴象旗二，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第六、第七隊。第六隊，鵕鸃旗二；第七隊，騼䮷旗二；第八隊，騶牙旗二，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領；第九隊，蒼烏旗二；第十隊，白狼旗二；第十一隊，龍馬旗二，左右領軍折衝都尉各二人分領；第十二隊，金牛旗二。

次後隊殳仗。左右道。左右領軍衛主帥四人，殳八十，叉八十；左右武衛主帥四人，殳五十，叉五十；左右屯衛驍衛主帥各四人，殳四十，叉四十。次掩後隊。中道。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大戟五十，刀盾五十，弓箭五十，矟五十。

次真武隊。中道。金吾折衝都尉一人，仙童、騰蛇、真武、神龜旗各一，十人執，二人引，二人夾。矟二十五，弓箭二十，弩五。

車駕至青城，則周衛行宫及壇内外。其青城坐甲布列三百三十六鋪：

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部第四隊。第十隊，網子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三隊。第十一隊，鶡鷄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果毅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刀盾同前部第二隊。第十二隊，貔旗二面，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分領。鍪甲、弓箭同前部第一隊。

其次後部馬隊。行左右道。第一隊，角端旗二面，左右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二、第三隊。每隊弩、弓箭、槊并同前隊。第二隊，赤熊旗二面，第三隊，兕旗二面，左右驍衛果毅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四隊。第四隊，太常旗二面；第五隊，馴象旗二面，左右武衛折衝都尉各三人分領；兼領第六、第七隊。第六隊，鵕鸃旗二面；第七隊，騼䮷旗二面；第八隊，騶牙旗二面，左右屯衛果毅都尉各二人分領；第九隊，蒼烏旗二面；第十隊，白狼旗二面；第十一隊，龍馬旗二面，左右領軍折衝都尉各二人分領；第十二隊，金牛旗二面。

其次後隊殳仗。行左右道。左右領軍衛主帥四人，殳手八十人，叉手八十人；左右武衛主帥四人，殳手五十人，叉手五十人；左右屯衛驍衛主帥各四人，殳手四十人，叉手四十人。其次爲掩後隊。行中道。左右屯衛折衝都尉各一人，大戟手五十人，刀盾手五十人，弓箭手五十人，槊手五十人。

其次真武隊。行中道。金吾折衝都尉一人，仙童、騰蛇、真武、神龜旗各一面，十人執，二人引，二人夾。槊手二十五人，弓箭手二十人，弩手五人。

車駕至青城，則在四周警衛行宫及祭壇内外。青城設置警衛排列爲三百三十六鋪：殿前指

殿前指揮使二十四鋪，四百七十七人；內殿直一十鋪，一百四十一人；散員一十鋪，一百四十二人；散指揮一十鋪，一百四十一人；散都頭一十鋪，一百四十三人；散祗候一十鋪，一百四十人；金槍一十鋪，一百五十人；銀槍一十鋪，一百五十人；東第一班三鋪，五十二人；東第二班三鋪，五十三人；東第三班六鋪，九十一人；東第四班五鋪，八十四人；東第五班二鋪，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鋪，三十一人；散直一十鋪，一百四十九人；鈞容直一十鋪，二百人；御龍直二十二鋪，三百八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一十二鋪，二百一十二人；御龍弓箭直一十八鋪，二百九十六人；御龍弩直二十二鋪，三百五十六人；把天門天武一鋪，八人；駕頭扇筤天武一鋪，三十二人；禁衛天武六鋪，三百一十人；約攔天武三十鋪，三百一十人；方團子親從三十四鋪，三百六十人；禁衛崇政殿親從四十鋪，并提舉人員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宮司親從一十二鋪，一百八十人；快行親從四鋪，八十六人。行宮殿門崇政殿親從四十六人，行宮殿門親從并提舉人員二百四十人，把街約攔親事官貼諸處齪門一十隊及提舉人員一百三人，殿前指揮使已下看守馬火甲隊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右禁衛諸班共六千七百二十有四人。

揮使二十四鋪，四百七十七人；內殿直十鋪，一百四十一人；散員十鋪，一百四十二人；散指揮十鋪，一百四十一人；散都頭十鋪，一百四十三人；散祇候十鋪，一百四十人；金槍十鋪，一百五十人，銀槍十鋪，一百五十人；東第一班三鋪，五十二人；東第二班三鋪，五十三人；東第三班六鋪，九十一人；東第四班五鋪，八十四人；東第五班二鋪，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鋪，三十一人；散直十鋪，一百四十九人；鈞容直十鋪，二百人；御龍直二十二鋪，三百八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十二鋪，二百一十二人；御龍弓箭直十八鋪，二百九十六人；御龍弩直二十二鋪，三百五十六人；把天門天武一鋪，八人；駕頭扇筤天武一鋪，三十二人；禁衛天武六鋪，三百一十人；約攔天武三十鋪，三百一十人；方團子親從三十四鋪，三百六十人；禁衛崇政殿親從四十鋪，并提舉人員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宮司親從十二鋪，一百八十人；快行親從四鋪，八十六人。行宮殿門崇政殿親從四十六人，行宮殿門親從并提舉人員二百四十人，把街約攔親事官貼諸處齪門十隊及提舉人員一百零三人，殿前指揮使以下看守馬火甲隊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右禁衛諸班共六千七百二十四人。

圜壇東門外中道夾立諸班直主首引駕人員九人，御龍四直門旗六十人，御龍仗劍六人，天武把門長行八人。

圜壇東門外中道夾立諸班直主首引駕人員九人，御龍四直門旗六十人，御龍仗劍六人，天武把門長行八人。

大次前外圍親從四隊三十八人，執燭親從八十六人，行宮殿門一十二人，御龍直四十人。大次後把街約攔執事官五十一人。大次兩壁快行六十

大篷帳前外圍親從四隊三十八人，執燭親從八十六人，行宮殿門十二人，御龍直四十人。大篷帳後把街約攔執事官五十一人。大篷帳兩壁快行六十九人，在禁衛外排立壇周圍，守衛踏道。

九人，於禁衛外排立壇周圍，守踏道。裏圍親從十將，節級二十二人，壇從裏第二重方圍親從三百二十四人。大次及外壝外諸門行宫司共一百六十人，宫架及壇東幄幕、宰臣百官幕次共六十人。右自大次前外圍至百官幕次，共八百六十二人。凡詣小次行禮，不須隨從。大次前裏圍并攔前一百七十一人，執燭一百二十九人，外圍一百八十人，行宫門及快行二十四人。右自裏圍至行宫快行共五百四人。凡詣小次行禮，隨從祗應。

圜壇從外壝下分作九重：從中第一重，殿前指揮使等七百四十四人；第二重，御龍直等六百九十五人；第三重，散員等六百四十二人；第四重，散都頭等七百一十人；第五重，天武骨朵大劍約攔五百八十一人；第六重，御營四面巡檢下步軍八百六十七人；第七重，御營四面并青城圜壇巡檢下步軍八百六十七人；第八重，御營四面巡檢下馬軍四百三十三人；第九重，御營四面巡檢及青城圜壇巡檢下馬軍四百三十四人。壇四門殿前指揮使行門三十五人，内人員一十五人，壇東門夾立擎鞭長行一十人。右自青城赴壇諸班親從文武及御營圜壇巡檢下，總七千四百六十七人。

駕至太廟，環衛如郊壇，坐甲布列二百六十三鋪。殿前指揮使二十四鋪，四百七十七人；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散直各一十鋪，一百二十人，共六十鋪七百二十人；金槍一十鋪，一百五十人；銀槍一十鋪，一百五十人；東第一、第二班各二鋪，三十人，共四鋪，六十人；東第三、第四班各四鋪，六十人，共八鋪，一百二十人；東第五班二鋪，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鋪，三

裏圍親從十將，節級二十二人，壇從裏第二重方圍親從三百二十四人。大篷帳及外壝墻外諸門行宫司共一百六十人，宫架及壇東幄幕、宰臣百官幕次共六十人。右從大篷帳前外圍至百官幕次，共八百六十二人。凡到小篷帳行禮，不須隨從。大篷帳前裏圍并攔前一百七十一人，執燭一百二十九人，外圍一百八十人，行宫門及快行二十四人。右從裏圍至行宫快行共五百零四人。凡到小篷帳行禮，由祗應隨從。

圓壇從外壝墻下分爲九重：從中間數第一重，殿前指揮使等七百四十四人；第二重，御龍直等六百九十五人；第三重，散員等六百四十二人；第四重，散都頭等七百一十人；第五重，天武骨朵大劍約攔五百八十一人；第六重，御營四面巡檢下步軍八百六十七人；第七重，御營四面并青城圓壇巡檢下步軍八百六十七人；第八重，御營四面巡檢下馬軍四百三十三人；第九重，御營四面巡檢及青城圓壇巡檢下馬軍四百三十四人。壇四門殿前指揮使行門三十五人，内人員十五人，壇東門夾立擎鞭長行十人。以上從青城赴壇諸班親從文武到御營圓壇巡檢以下，共七千四百六十七人。

車駕至太廟，環侍警衛同警衛郊壇，設置警衛排列爲二百六十三鋪。殿前指揮使二十四鋪，四百七十七人；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散直各十鋪，每鋪一百二十人，共六十鋪七百二十人；金槍十鋪，一百五十人；銀槍十鋪，一百五十人；東第一、第二班各二鋪，每鋪三十人，共四鋪，六十人；東第三、第四班各四鋪，每鋪六十人，共八鋪，一百二十人；東第五班二鋪，二十二人；下茶酒班一鋪，三十一人；御龍直八鋪，三百八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四鋪，二百一十二人；御龍弓箭直六鋪，二百九

十一人；御龍直八鋪，三百八十五人；御龍骨朵子直四鋪，二百一十二人；御龍弓箭直六鋪，二百九十六人；御龍弩直八鋪，三百五十六人；把行門天武一鋪，八人；駕頭扇筤天武一鋪，三十二人；禁衛天武六鋪，三百一十人；禁衛崇政殿親從四十鋪，并提舉人員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宮司親從一十二鋪，一百八十人；快行親從四鋪，八十六人；方圍親從二十四鋪，三百六十人；約攔天武三十鋪，三百一十人。

行宮殿門崇政殿親從及提舉人員二百八十六人，把街約攔親事官貼諸處齪門一十二隊，并提舉人員一百三人，御營四面巡檢六員下步軍九百一十八人，親從四十人。青城內至圜壇巡檢下親從四十人。右禁衛諸班直等御營四面巡檢軍兵，及青城至圜壇巡檢下親從，總六千一百四十五人。左山商氏家藏宋人《青城》、《圜壇》、《太廟》三圖，其布置行列，極爲詳備，因附鹵簿之後，庶覽之者，可以考一代之制云。

凡鹵簿內牙門旗，中道四，分二門；左右道各十，分五門。中道一門在金吾細仗前，一門在掩後隊後。左右廂第一門在步甲前隊第六後，第二門在前部黃麾仗前，第三門在後部黃麾仗前，第四門在黃麾仗後，第五門在步甲後隊第六後。每旗二人執，四人夾，并騎，分左右。每門監門校尉六人領。

又大駕，郊祀、籍田、薦獻玉清昭應景靈宮用之。迎奉聖像亦用大駕，惟不設象及六引導駕官。法駕，減太常卿、司徒、兵部尚書，白鷺、崇德車，大輦、五副輅，進賢、明遠車，又減屬車四，餘并三分減一。泰山下、汾陰行禮，明堂、大慶殿恭謝

十六人；御龍弩直八鋪，三百五十六人；把行門天武一鋪，八人；駕頭扇筤天武一鋪，三十二人；禁衛天武六鋪，三百一十人；禁衛崇政殿親從四十鋪，并提舉人員共四百六十三人；行宮司親從十二鋪，一百八十人；快行親從四鋪，八十六人；方圍親從二十四鋪，三百六十人；約攔天武三十鋪，三百一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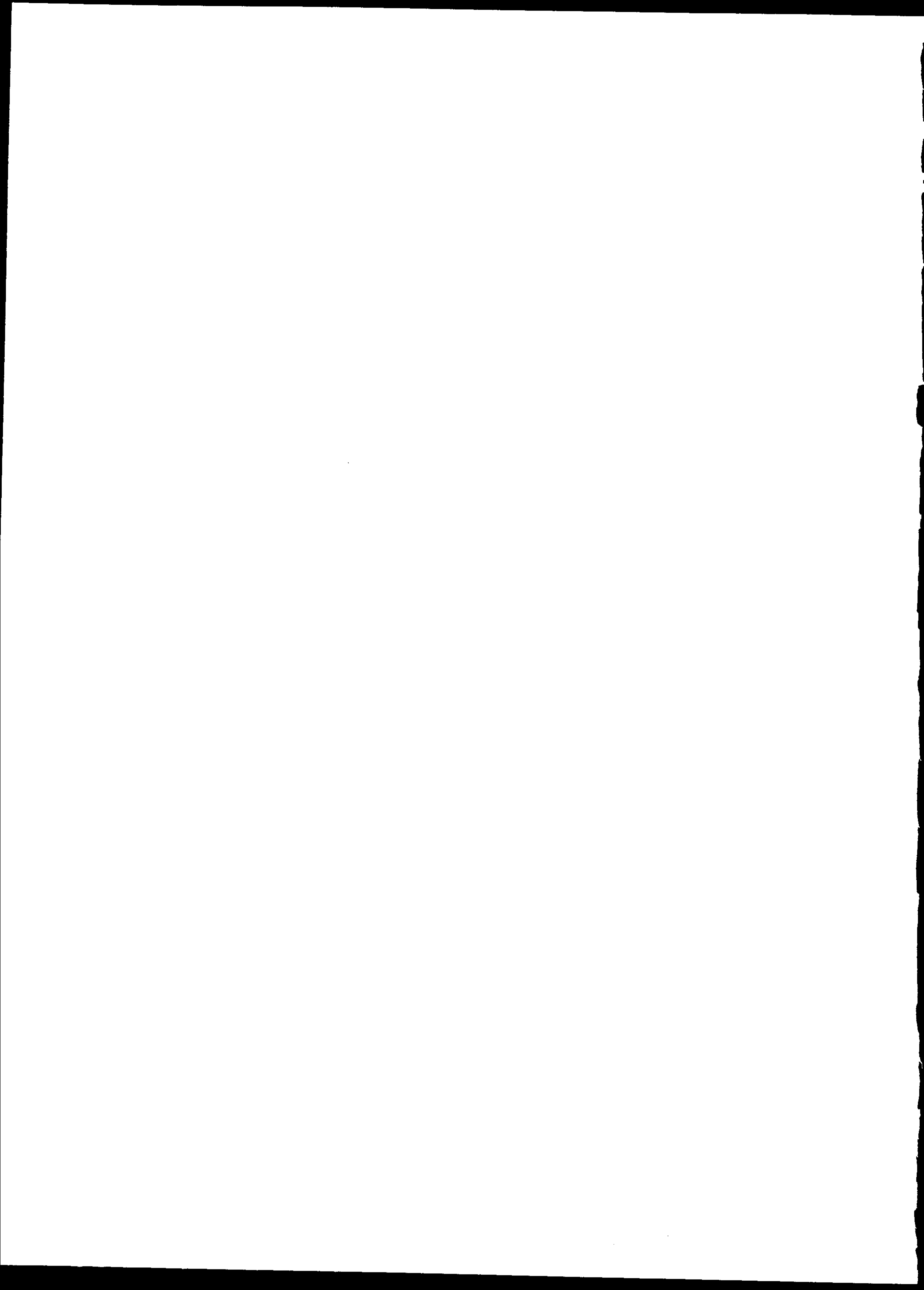
行宮殿門崇政殿親從及提舉人員二百八十六人，把街約攔親事官貼諸處齪門十二隊，并提舉人員一百零三人，御營四面巡檢六員下步軍九百一十八人，親從四十人。青城內至圜壇巡檢下親從四十人。以上禁衛諸班直等御營四面巡檢軍兵，及青城至圜壇巡檢下親從，共六千一百四十五人。左山商氏家藏宋人《青城》、《圜壇》、《太廟》三圖，其布置行列，極爲詳備，因此附在鹵簿之後，希望閱覽此圖的人，可以考一代之制。

凡鹵簿內牙門旗，中道四面，分立二門；左右道各十面，分立五門。中道一門在金吾細仗前，一門在掩後隊後。左右廂第一門在步甲前隊第六隊後，第二門在前部黃麾仗前，第三門在後部黃麾仗前，第四門在黃麾仗後，第五門在步甲後隊第六隊後。每旗二人執，四人夾，都騎馬，分立左右。每門監門校尉六人領。

大駕，在郊祀、籍田、薦獻玉清昭應景靈宮時使用。迎奉聖像也用大駕，衹是不設象以及六引導駕官。法駕，減太常卿、司徒、兵部尚書，減白鷺車、崇德車，大輦、五副輅，減進賢車、明遠車，又減屬車四駕，其餘并減三分之一。於泰山下、汾陰行禮，明堂、大慶殿恭謝時用法駕，共一萬一千零八十八人。鑾駕，又減縣

用之，凡一萬一千八十八人。鸞駕，又減縣令、州牧、御史大夫，指南、記里、鸞旗、皮軒車，象輅、革輅、木輅，耕根車、羊車、黄鉞車、豹尾車、屬車，小輦、小輿，餘并減半。朝陵，迎泰山天書，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宫，奏告玉清昭應宫，奉迎刻玉天書，躬謝太廟，皆用之。鸞駕舊用二千人，大中祥符五年，真宗告太廟，增至七千人。兵部黄麾仗，用太常鼓吹，太僕寺金玉輅，殿中省大輦，其制無定，然皆減於小駕。御樓、車駕親征或省方還京，迎禁中天書，五岳上册，建安軍迎奉聖像，太廟上册皆用之。

令、州牧、御史大夫，減指南車、記里車、鸞旗車、皮軒車，象輅、革輅、木輅，減耕根車、羊車、黄鉞車、豹尾車、屬車，減小輦、小輿，其餘并減一半。朝陵，迎泰山天書時，東封、西祀時，朝謁太清宫，奏告玉清昭應宫，奉迎刻玉天書，躬謝太廟時，都用鸞駕。鸞駕舊用二千人，大中祥符五年，真宗祭告太廟，增至七千人。兵部黄麾仗，用太常鼓吹，太僕寺金玉輅，殿中省大輦，没有定制，然而在小駕中都須減去。御樓、車駕親征或省方還京，迎禁中天書，五岳上册，建安軍迎奉聖像，太廟上册都用兵部黄麾仗。



宋史卷一百四十六

志第九十九

儀衛(四)

政和大駕鹵簿并宣和增減　小駕(附)

政和大駕鹵簿。象六，分左右。次六引：開封令、開封牧、大司樂、少傅、御史大夫、兵部尚書。各用本品鹵簿。次金吾纛、稍。左右皂纛各六，執、托各一人，絣四人。押衙四人，并騎。犦稍八，執各一人。本衛上將軍、將軍各四人，本衛大將軍二人，并騎。犦稍四，夾大將軍。執各一人，夾二人，并騎。法駕，犦稍減二，本衛上將軍、將軍各減二人。

次朱雀旗隊。并騎。金吾衛折衝都尉一人引隊，犦稍二，夾都尉；執旗一人，引、夾各二人。凡仗内引、夾、執人數準此。弩四，弓矢十六，稍二十，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押隊。法駕，弩減二，弓矢減六，稍減八。宣和，引隊改天武都指揮使，押隊改天武指揮使。

次龍旗隊。大將軍一員檢校，騎；引旗十二人，并騎。風伯、雨師、雷公、電母旗各一，五星旗五，左、右攝提旗二，北斗旗一，護旗十二人，副竿二。執人并騎。法駕，引旗、護旗人各減四。宣和，檢校改左右衛大將軍，雷公、電母旗去"公"、"母"二字。

政和大駕鹵簿。象六匹，分立左右。其次六引：開封令、開封牧、大司樂、少傅、御史大夫、兵部尚書。各用本品鹵簿。其次金吾纛、槊。左右皂纛各六面，執、托各一人，絣四人。押衙四人，都騎馬。犦槊八隻，執各一人。本衛上將軍、將軍各四人，本衛大將軍二人，都騎馬。犦槊四隻，夾大將軍側。執各一人，夾二人，都騎馬。法駕，犦槊減去二隻，本衛上將軍、將軍各減二人。

其次朱雀旗隊。都騎馬。金吾衛折衝都尉一人引隊，犦槊二隻，夾都尉而行；執旗一人，引、夾各二人。凡仗内引、夾、執人數同此。弩四隻，弓矢十六隻，槊二十隻，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押隊。法駕，弩減二隻，弓矢減六隻，槊減八隻。宣和時，引隊改爲天武都指揮使，押隊改爲天武指揮使。

其次龍旗隊。大將軍一員檢校，騎馬；引旗十二人，都騎馬。風伯、雨師、雷公、電母旗各一面，五星旗五面，左、右攝提旗二面，北斗旗一面，護旗十二人，副竿二人。執旗者都騎馬。法駕，引旗、護旗人各減四人。宣和時，檢校改爲左右衛大將軍，雷公、電母旗去掉"公"、"母"二字。

次指南、記里鼓車各一，駕馬各四，駕士各三十人；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車各一，駕士各十八人。法駕，無白鷺、崇德車。宣和，有青旌、青雀、鳴鳶、飛鴻、虎皮、貔貅六車，在記里鼓之下、崇德之前；減白鷺、鸞旗、皮軒三車，駕士之數如前。

其次指南車、記里鼓車各一駕，駕馬各四匹，駕士各三十人；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車各一駕，駕士各十八人。法駕，沒有白鷺、崇德車。宣和時，有青旌、青雀、鳴鳶、飛鴻、虎皮、貔貅六車，在記里鼓車下、崇德車之前；減去白鷺、鸞旗、皮軒三車，駕士之數同前。

次金吾引駕，騎；本衛果毅都尉二人，儀刀、弩、弓矢、矟各減二。宣和，改都尉爲神勇都指揮使。

其次金吾引駕，騎馬；本衛果毅都尉二人，儀刀、弩、弓矢、槊各減二隻。宣和年間，改都尉爲神勇都指揮使。

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管押指揮使一人，掆鼓、金鉦各十二，帥兵官八人領。大鼓一百二十，帥兵官二十人領。長鳴一百二十，帥兵官六人領。鐃鼓十二，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拱宸管、簫、笳各二十四，大橫吹一百二十，帥兵官十人領。節鼓二，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掆鼓、金鉦各十二，帥兵官四人領。小鼓、中鳴各一百二十，帥兵官八人領。羽葆鼓十二，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拱宸管、簫、笳各二十四。法駕，前後掆鼓、金鉦各減四，大鼓減四十，長鳴減四十，鐃鼓減四，拱宸管後簫、笳各減八，大橫吹減四十，節鼓後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減八，小鼓、中鳴各減四十，羽葆鼓減四，最後簫、笳各減八，帥兵共減十八人。

其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管押指揮使一人，掆鼓、金鉦各十二面，帥兵官八人領。大鼓一百二十面，帥兵官二十人領。長鳴一百二十隻，帥兵官六人領。鐃鼓十二面，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振宸管、簫、笳各二十四人，大横吹一百二十隻，帥兵官十人領。節鼓二面，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隻；掆鼓、金鉦各十二面，帥兵官四人領。小鼓、中鳴各一百二十隻，帥兵官八人領。羽葆鼓十二面，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拱宸管、簫、笳各二十四人。法駕，前後掆鼓、金鉦各減四面，大鼓減四十面，長鳴減四十隻，鐃鼓減四面，拱宸管之後簫、笳各減八隻，大横吹減四十，節鼓後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減八隻，小鼓、中鳴各減四十隻，羽葆鼓減四面，最後簫、笳各減八隻，帥兵官共減十八人。

次太史相風、行漏等輿。太史令及令史各一人，并騎。相風烏輿一，輿士四人。交龍鉦、鼓各一，輿士各六人。司辰、典士各一人，并騎。漏刻生四人，鼓樓、鐘樓、行漏輿各一，輿士各一百人。太史正一人，清道二人，十二神輿一。輿士十四人。法駕，行漏輿一，輿士減四十人。神輿一，輿士多大駕二人。宣和，鼓、鐘樓并改

其次太史相風、行漏等輿。太史令及令史各一人，都騎馬。相風烏輿一駕，輿士四人。交龍鉦、鼓各一面，輿士各六人。司辰、典士各一人，都騎馬。漏刻生四人，鼓樓、鐘樓、行漏輿各一駕，輿士各一百人。太史正一人，清道二人，十二神輿一駕。輿士十四人。法駕，行漏輿一駕，輿士減四十人。神輿一駕，輿士比大駕多二人。宣和年間，鼓、鐘樓都改爲輿，太史正前有捧日副指揮使二人，捧日節級十人，神輿輿士增加十人。

爲輿，太史正前有捧日副指揮使二人，捧日節級十人，神輿輿士增十。

次持鈒前隊。左右武衛果毅都尉二人引隊，左右武衛校尉二人。絳引幡一，絝二人。左右有金節十二，執人并騎。罕、畢各一，朱雀幢、叉、導蓋，青龍、白虎幢各一，叉三。執人并騎。稱長一人，鈒戟二百八十八，左右武衛將軍二人檢校，左右武衛校尉四人押隊。法駕，金節減四，鈒戟減七十二。宣和，引隊改驍騎都指揮使，武衛校尉改驍騎軍使，增朱雀旗後之叉一，去龍虎旗後之叉三，檢校改用左右驍騎將軍。

次黃麾幡一。執一人，騎；絝二人。法駕，前有殿中侍御史二員。次六軍儀仗。左右神武軍、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各有統軍二員，都頭二人。羽林又有節級二人。押仗，本軍旗各一，排闌旗各二十合有，吏兵、力士旗各五，掩尾天馬旗二，羽林有赤豹、黃熊旗，龍武有龍君、虎君旗各一。白柯槍五十，哥舒棒十，鐙仗八。法駕，神武軍減排闌旗十，羽林、龍武軍各減四、吏兵、力士旗各減一。宣和，統軍改軍將，神武軍旗改熊虎，排闌旗改平列，哥舒棒改戈戟，鐙杖改矛戟，羽林隊無節級，黃熊旗改黃羆，龍武旗改熊虎。

次引駕旗。天王旗二，排仗通直官二人押旗，十二辰旗各一。法駕，同。次龍墀旗。天下太平旗一，排仗大將二人夾旗，五方龍旗各一，金鸞、金鳳旗各一，師子旗二，君王萬歲旗一，日、月旗各一。法駕，減鸞、鳳、師子旗。次御馬二十四。控馬每匹天武二人，御馬直二人，爲十二重。法駕，減八，爲八重。宣和，御馬直改爲習馭。次中道隊。大將軍

其次持鈒前隊。左右武衛果毅都尉二人引隊，左右武衛校尉二人。絳引幡一面，絝二人。左右有金節十二隻，執人都騎馬。罕、畢各一面，朱雀幢、叉、導蓋，青龍、白虎幢各一面，叉三隻。執人都騎馬。稱長一人，鈒戟二百八十八人，左右武衛將軍二人檢校，左右武衛校尉四人押隊。法駕，金節減四隻，鈒戟減七十二人。宣和年間，引隊改爲驍騎都指揮使，武衛校尉改爲驍騎軍使，增朱雀旗後面叉一隻，減去龍虎旗後面叉三隻，檢校改爲左右驍騎將軍。

其次黃麾幡一面。執一人，騎馬；絝二人。法駕，前有殿中侍御史二員。其次六軍儀仗。左右神武軍、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各有統軍二員，都頭二人。羽林又有節級二人。押仗，本軍旗各一面，排闌旗各二十面，吏兵、力士旗各五面，掩尾天馬旗二面，羽林有赤豹、黃熊旗，龍武有龍君、虎君旗各一面。白柯槍手五十人，哥舒棒手十人，鐙仗手八人。法駕，神武軍減排闌旗十面，羽林、龍武軍各減四面、吏兵、力士旗各減一面。宣和年間，統軍改爲軍將，神武軍旗改爲熊虎旗，排闌旗改爲平列旗，哥舒棒改爲戈戟，鐙杖改爲矛戟，羽林隊不用節級，黃熊旗改用黃羆旗，龍武旗改用熊虎旗。

其次引駕旗。天王旗二面，排仗通直官二人押旗，十二辰旗各一面。法駕，與此相同。其次龍墀旗。天下太平旗一面，排仗大將二人夾旗，五方龍旗各一面，金鸞、金鳳旗各一面，獅子旗二面，君王萬歲旗一面，日、月旗各一面。法駕，減去鸞、鳳、獅子旗。其次御馬二十四匹。控馬每匹天武二人，御馬直二人，爲十二層。法駕，減去八匹，爲八層。宣和年間，御馬直改爲習馭。其次中道隊。大將軍一員檢校。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大將軍改爲左右驍衛大將軍。

一員檢校。法駕，同。宣和，大將軍改爲左右驍衛大將軍。次日月合璧旗一，苣文旗二，五星連珠旗一，祥雲旗二，長壽幢二。宣和，苣文改慶雲，祥雲改祥光。

次金吾細仗。青龍、白虎旗各一，五岳神旗、五方神旗、五方龍旗、五方鳳旗各五。已上執各一人，䌽各三人。法駕，五方龍、鳳旗各減二。宣和，改校尉爲使臣，五岳神旗去"神"字。

次八寶。鎮國神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在左，受命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在右，爲四重。香案八，各以二列於寶輿之前。碧襴二十四人，符寶郎行於碧襴之間。法駕，減碧襴八人。宣和，增引寶職掌二人，香案職掌六人，援衛傳喝親從一百人。奉寶輦官每寶二十八人，節級一人，奉寶一十二人，舁香案、行馬、執燭籠各四人，持席褥、油衣共三人，香案、寶輿各九，燭籠三十六，碧襴之數同前。

次方傘二，大雉尾扇四夾。執傘、扇各一人，以下準此。法駕，同。次金吾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法駕，減押仗。次金甲二人。宣和，改爲銅甲。次太僕寺進馬四人。并騎。次引駕千牛衛上將軍一員，千牛八人，中郎將二人，并乘珂馬。千牛二人。并騎。宣和，引駕改爲千牛衛大將軍，中郎將改爲捧日都虞候。次長史二人。并騎。宣和，無。

次金吾引駕官四人。并騎。次導駕官。執政以上人從六人，待制、諫議、防禦使以上五人，監察御史、刺史、諸衛將軍以上四人。次傘扇、輿輦。大傘二，中雉尾扇四夾，腰輿一，小雉尾

其次日月合璧旗一面，苣文旗二面，五星連珠旗一面，祥雲旗二面，長壽幢二面。宣和時，苣文旗改爲慶雲旗，祥雲旗改爲祥光旗。

其次金吾細仗。青龍、白虎旗各一面，五岳神旗、五方神旗、五方龍旗、五方鳳旗各五面。以上執各一人，䌽各三人。法駕，五方龍、鳳旗各減二面。宣和時，改校尉爲使臣，五岳神旗減去"神"字。

其次八寶。鎮國神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在左，受命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在右，爲四層。香案八副，各爲二列在寶輿之前。碧襴二十四人，符寶郎行於碧襴之間。法駕，減碧襴八人。宣和時，增引寶職掌二人，香案職掌六人，援衛傳喝親從一百人。奉寶輦官每寶二十八人，節級一人，奉寶十二人，舁香案、行馬、執燭籠各四人，持席褥、油衣共三人，香案、寶輿各九副，燭籠三十六隻，碧襴之數同前。

其次方傘二柄，大雉尾扇四面夾行。執傘、扇各一人，以下同此。法駕，與此相同。其次金吾四色官六人，押仗二人。法駕，減押仗。其次金甲二人。宣和時，改爲銅甲。其次太僕寺進馬四人。都騎馬。其次引駕千牛衛上將軍一員，千牛八人，中郎將二人，都乘佩飾華麗的馬。千牛二人。都騎馬。宣和時，引駕改爲千牛衛大將軍，中郎將改爲捧日都虞候。其次長史二人。都騎馬。宣和時，無長史。

其次金吾引駕官四人。都騎馬。其次導駕官。執政以上每人隨從六人，待制、諫議、防禦使以上五人，監察御史、刺史、諸衛將軍以上四人。其次傘扇、輿輦。大傘二柄，中雉尾扇四面夾行，腰輿一駕，小雉尾扇四面夾行，應奉人員一人，十將、

扇四夾，應奉人員一人，十將、將、虞候、節級二人，長行十六人。排列官二人，中雉尾扇十二，華蓋二，執各二人。香鐙一。執擎八人。小輿一，應奉人，逍遥、平輦下人，長行二十四人。逍遥子一，應奉人，十將、將、虞候、節級共九人，長行二十六人。平輦一。應奉人員七人，餘同上。法駕，排列官後中雉尾扇減四。宣和，去小雉尾扇四，腰輿一，添管押人員二人，都將四人，僉押小輿排列官二人。小輿一，奉輿二十四人，都將九人。逍遥子改爲逍遥輦，奉輦一十六人。平輦一，奉輦人同上，後有上輦奉御二人，騎。小輿前又有大輅一。駕馬六，太僕卿御，駕士一百二十人。

次駕前東第五班。開道旗一，皂纛旗十二。引駕六十二人，鈞容直三百人。引駕回作樂。五方色龍旗五，門旗四十，御龍四直步執門旗六十。天武駕頭下一十二人，茶酒班執從物一十一人，御龍直仗劍六人，天武把行門八人。麾旗一，殿前班擊鞭一十人，簇輦龍旗八，日、月、麟、鳳旗四，青、白、赤、黑龍旗各一。御龍直四十人，踏路馬二，夾輅大將軍二員，進輅職掌二員，部押二人，教馬官二員。法駕，同。宣和，無鈞容直，開道旗内增押班一人，殿侍二人。皂纛旗十二，殿侍十二人執。引駕人員二人，長行六十人。五方色吉字旗，殿侍三人，管押十人。門旗，殿侍二人，管押四十人，叉八，門旗六十，御龍直一十二人，骨朵直十二人，御龍弓箭直、弩直各十八人，御龍直仗劍六人，執麾旗殿侍二人，管押龍旗人員二人，都知、副都知各一人，執骨朵殿侍十六人，内大將軍改爲千牛衛大將軍，朝服步從。將軍二

將、虞候、節級二人，長行十六人。排列官二人，中雉尾扇十二柄，華蓋二柄，執各二人。香鐙一副。執擎八人。小輿一駕，應奉人，逍遥、平輦下人，長行二十四人。逍遥子一駕，應奉人，十將、將、虞候、節級共九人，長行二十六人。平輦一駕。應奉人員七人，其餘同上。法駕，排列官後中雉尾扇減四柄。宣和時，減去小雉尾扇四柄，腰輿一駕，添管押人員二人，都將四人，僉押小輿排列官二人。小輿一駕，奉輿二十四人，都將九人。逍遥子改爲逍遥輦，奉輦十六人。平輦一駕，奉輦人同上，後有上輦奉御二人，騎馬。小輿前又有大輅一駕。駕馬六匹，太僕卿御馬，駕士一百二十人。

其次駕前東第五班。開道旗一面，皂纛旗十二面。引駕六十二人，鈞容直三百人。引駕回殿時作樂。五方色龍旗五面，門旗四十面，御龍四直步執門旗六十面。天武駕頭下十二人，茶酒班執從物十一人，御龍直仗劍六人，天武把行門八人。麾旗一面，殿前班擊鞭十人，簇輦龍旗八面，日、月、麟、鳳旗四面，青、白、赤、黑龍旗各一面。御龍直四十人，踏路馬二匹，夾輅大將軍二員，進輅職掌二員，部押二人，教馬官二員。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没有鈞容直，開道旗内增押班一人，殿侍二人。皂纛旗十二面，殿侍十二人執。引駕人員二人，長行六十人。五方色吉字旗，殿侍三人，管押十人。門旗，殿侍二人，管押四十人，叉八隻，門旗六十面，御龍直十二人，骨朵直十二人，御龍弓箭直、弩直各十八人，御龍直仗劍六人，執麾旗殿侍二人，管押龍旗人員二人，都知、副都知各一人，執骨朵殿侍十六人，其中大將軍改爲千牛衛大將軍，穿朝服步行隨從。將軍二人，穿朝服陪乘。掌輦四人。

人，朝服陪乘。掌輦四人。

皇帝乘玉輅，駕青馬六，駕士一百二十八人，扶駕八人，骨朵直一百三十四人，行門三十五人，分左右，陪乘將軍二員。法駕，同。宣和，駕士增爲二百三十四人。

次奉宸隊。御龍直，左廂骨朵子直、右廂弓箭直，弩直，御龍四直，并以逐班直所管人數列爲五重。天武骨朵、大劍三百一十人。次駕後東第五班。大黄龍旗一，鈞容直三十一人。扇筤下天武二十人，茶酒班簇輦三十一人，招箭班三十三人。法駕，同。宣和，止用黄龍旗，餘并無。

次副玉輅一，駕青馬六，駕士四十人。法駕，無。宣和，駕士一百人，内人員二人。次大輦一，掌輦四人，應奉人員十二人，十將、將、虞候、節級共十人，長行三百五十五人。尚輦奉御二人，殿中少監、供奉職官二員，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法駕，同。宣和增奉輦爲九十人。次太僕御馬二十四，爲十二重。法駕，減八，爲八重。宣和，無太僕。

次持鈒後隊。左右武衛旅帥二人。法駕，同。宣和，改爲神勇都指揮使。次重輪旗二，大傘二，大雉尾扇四，小雉尾扇、朱團扇各十二，華蓋二，叉二，睥睨十二，御刀六，真武幢一，絳麾二，叉一，細矟十二。法駕，小雉尾扇、朱團扇、睥睨、矟各減四，華蓋減一，御刀減二。宣和，真武幢改爲玄武。次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并騎。總領大角一百二十。法駕，減四十。宣和，改都尉爲驍騎都指揮使。

次大晟府後部鼓吹。丞二人，典事四人，管轄指揮使一人，羽葆鼓十二，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拱宸管、

皇帝乘玉輅，駕青馬六匹，駕士一百二十八人，扶駕八人，骨朵直一百三十四人，行門三十五人，分立左右，陪乘將軍二員。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駕士增爲二百三十四人。

其次奉宸隊。御龍直，左廂骨朵子直、右廂弓箭直，弩直，御龍四直，都以各班直所管人數列爲五層。天武骨朵、大劍三百一十人。其次駕後東第五班。大黄龍旗一面，鈞容直三十一人。扇筤下天武二十人，茶酒班簇輦三十一人，招箭班三十三人。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衹用黄龍旗，其餘都不設。

其次副玉輅一駕，駕青馬六匹，駕士四十人。法駕，不設。宣和時，駕士一百人，内人員二人。其次大輦一駕，掌輦四人，應奉人員十二人，十將、將、虞候、節級共十人，長行三百五十五人。尚輦奉御二人，殿中少監、供奉職官二員，令史四人，書令史四人。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增奉輦爲九十人。其次太僕御馬二十四匹，爲十二層。法駕，減八匹，爲八層。宣和時，不設太僕。

其次持鈒後隊。左右武衛旅帥二人。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改爲神勇都指揮使。其次重輪旗二面，大傘二柄，大雉尾扇四柄，小雉尾扇、朱團扇各十二柄，華蓋二柄，叉二隻，睥睨十二副，御刀六柄，真武幢一面，絳麾二面，叉一隻，細槊十二隻。法駕，小雉尾扇、朱團扇、睥睨、槊各減四，華蓋減一，御刀減二。宣和時，真武幢改用玄武幢。其次左右金吾衛果毅都尉二人，都騎馬。總領大角一百二十人。法駕，減四十人。宣和時，改都尉爲驍騎都指揮使。

其次大晟府後部鼓吹。丞二人，典事四人，管轄指揮使一人，羽葆鼓十二面，帥兵官四人領。歌工、拱宸管、簫、笳各二十四人，帥兵官二人

簫、笳各二十四，帥兵官二人領。鐃鼓十二，帥兵官四人領。歌工、簫、笳各二十四，小横吹一百二十，帥兵官八人領。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法駕，羽葆鼓減四，簫、笳、笛、觱篥、桃皮觱篥各減八，鐃鼓減四，小横吹減四十。帥兵官并減二人。宣和，帥兵官改爲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四都頭。

領。鐃鼓十二面，帥兵官四人領。歌工、簫、笳各二十四人，小横吹一百二十隻，帥兵官八人領。笛、簫、觱篥、笳、桃皮觱篥各二十四隻。法駕，羽葆鼓減四面，簫、笳、笛、觱篥、桃皮觱篥各減八隻，鐃鼓減四面，小横吹減四十隻。帥兵官都減二人。宣和時，帥兵官改爲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四都頭。

次黄麾一，執、紼人數同前部，法駕亦同，有殿中侍御史二員在黄麾前。芳亭輦一，奉輦六十人。鳳輦一，奉輦五十人。法駕，去鳳輦。宣和，芳亭奉輦六十二人。

其次黄麾一面，執、紼人數同前部，法駕也如此，有殿中侍御史二員在黄麾前。芳亭輦一駕，奉輦六十人。鳳輦一駕，奉輦五十人。法駕，減去鳳輦。宣和時，芳亭奉輦六十二人。

次金、象、革、木四輅，并有副輅。金輅踏路赤馬二，正副各駕赤馬六，駕士六十人。餘輅正副駕馬數同而色異，象輅以赭白，革輅以騮，木輅以黑，駕士各四十人。法駕，前副輅。宣和，駕馬之色又異，金以騮，象以赤，革以赭白，木以烏；駕士正百五十人，副一百人，管押人員各二人。耕根車一，駕青馬六，駕士四十人。法駕，同。宣和，無。進賢車一，駕士二十四人；明遠車一，駕士四人。法駕，無。宣和，各增駕馬四。次屬車十二乘，每乘駕牛三，駕士十人。法駕，減四乘。宣和，增衙官二人，管押節級一人。次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四省局官各二員。法駕，同。次黄鉞車、豹尾車各一，各駕赤馬二，駕士十五人。法駕，除進賢、明遠車外，并同。宣和，有黄鉞天武副都頭及神勇副都頭各一。

其次金、象、革、木四輅，都有副輅。金輅踏路赤馬二匹，正副各駕赤馬六匹，駕士六十人。其餘各輅正副駕馬數相同而顔色各異，象輅用赭白馬，革輅用騮馬，木輅用黑馬，駕士各四十人。法駕，同前副輅。宣和時，駕馬顔色又不一樣，金輅用騮馬，象輅用赤馬，革輅用赭白馬，木輅用烏馬；駕士整一百五十人，副一百人，管押人員各二人。耕根車一駕，駕青馬六匹，駕士四十人。法駕，與此相同。宣和時，不設。進賢車一駕，駕士二十四人；明遠車一駕，駕士四人。法駕，不設此車。宣和時，各增駕馬四匹。其次屬車十二乘，每乘駕牛三頭，駕士十人。法駕，減四乘。宣和時，增衙官二人，管押節級一人。其次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四省局官各二員。法駕，與此相同。其次黄鉞車、豹尾車各一駕，各駕赤馬二匹，駕士十五人。法駕，除進賢、明遠車外，都相同。宣和時，有黄鉞天武副都頭及神勇副都頭各一人。

次掩後隊。左右威衛折衝都尉二人領隊，大戟、刀盾、弓矢、矟各五十。法駕，各減十六。宣和，押隊改用宣武都指揮使二人。次真武隊。金吾衛折衝都尉一人，纛矟二，仙童旗

其次掩後隊。左右威衛折衝都尉二人領隊，大戟、刀盾、弓矢、槊手各五十人。法駕，各減十六人。宣和時，押隊改用宣武都指揮使二人。其次真武隊。金吾衛折衝都尉一人，纛槊二隻，仙童旗一面，真武旗一面，螣蛇、神龜旗各一

一，真武旗一，螣蛇、神龜旗各一，稍二十五，弓矢二十，弩五。法駕，稍減六，弓矢減五，弩減一。宣和，改爲玄武隊。改真武爲玄武，又去仙童、龜、蛇旗，改都尉爲虎翼都指揮使。

政和大駕外仗。清游隊。次第六引外仗，白澤旗二，左右金吾衞折衝都尉二人，弩八，弓矢三十二，稍四十。法駕，次第三引外仗，弩減二，弓矢減八，稍減十。宣和，改都尉爲捧日都指揮使。左右金吾各十六騎，帥兵官二人，弩八，弓矢、稍各十二。法駕，金吾騎及弓矢、稍各減四。宣和，改金吾爲天武都頭。

次佽飛隊。左右金吾衞果毅都尉二人分領，并騎。虞候佽飛四十八人，并騎。鐵甲佽飛二十四人。并甲騎。法駕，前減十八人，後減八人。宣和，改金吾衞爲拱聖都指揮使，改都尉爲都指揮使。

次前隊殳仗。左右領軍衞將軍二人檢校，并騎。犦稍四。殳叉分五隊：第一，一百六十人；第二，八十人；第三，一百人；第四、第五各八十人。逐隊有帥兵官左右領軍衞、左右威衞、左右武衞、左右驍衞、左右衞各四人。法駕，殳叉第一隊減六十，第二、第三各減三十，第四、第五各減二十。宣和，改檢校爲左右衞將軍，領軍衞爲天武都頭，威衞爲神勇都頭，武衞爲宣武都頭，驍衞爲虎翼都頭；殳叉第一隊減六十，增第二隊至第五隊爲一百。

次後隊殳仗。殳叉分五隊：第一、第二，八十人；第三，一百人；第四，八十人；第五，一百六十人。帥兵官，左右衞、左右驍衞、左右武衞、左右威衞、左右領軍衞。凡前後

面，槊手二十五人，弓矢手二十人，弩手五人。法駕，槊手減六人，弓矢手減五人，弩手減一人。宣和時，改爲玄武隊。改真武旗爲玄武旗，又減去仙童、龜、蛇旗，改都尉爲虎翼都指揮使。

政和大駕外仗。清游隊。接排大駕鹵簿第六引外仗，白澤旗二面，左右金吾衞折衝都尉二人，弩手八人，弓矢手三十二人，槊手四十人。法駕，接排第三引外仗，弩手減二人，弓矢手減八人，槊手減十人。宣和時，改都尉爲捧日都指揮使。左右金吾各十六騎，帥兵官二人，弩手八人，弓矢、槊手各十二人。法駕，金吾騎及弓矢、槊各減四人。宣和時，改金吾爲天武都頭。

其次佽飛隊。左右金吾衞果毅都尉二人分領，都騎馬。虞候佽飛四十八人，都騎馬。鐵甲佽飛二十四人。都披甲騎馬。法駕，前減十八人，後減八人。宣和時，改金吾衞爲拱聖都指揮使，改都尉爲都指揮使。

其次前隊殳仗。左右領軍衞將軍二人檢校，都騎馬。犦槊四隻。殳叉分五隊：第一隊，一百六十人；第二隊，八十人；第三隊，一百人；第四、第五隊各八十人。各隊有帥兵官左右領軍衞、左右威衞、左右武衞、左右驍衞、左右衞各四人。法駕，殳叉第一隊減六十人，第二、第三隊各減三十人，第四、第五隊各減二十人。宣和時，改檢校爲左右衞將軍，領軍衞爲天武都頭，威衞爲神勇都頭，武衞爲宣武都頭，驍衞爲虎翼都頭；殳叉第一隊減六十人，增第二隊至第五隊爲一百人。

其次後隊殳仗。殳叉分五隊：第一、第二隊，八十人；第三隊，一百人；第四隊，八十人；第五隊，一百六十人。帥兵官，左右衞、左右驍衞、左右武衞、左右威衞、左右領軍衞。凡前後隊殳仗，前接中道北斗旗，後接鹵簿後隊隊

隊殳仗，前接中道北斗旗，後盡鹵簿後隊。法駕，殳叉第一、第二隊各減二十四，第三、第四各減三十，第五減六十。宣和，殳叉各一百，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都頭。

尾。法駕，殳叉第一、第二隊各減二十四人，第三、第四隊各減三十人，第五隊減六十人。宣和時，殳叉各一百人，有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都頭。

次前部馬隊。凡十二，皆以都尉二人分領。第一，前左右金吾衛折衝領，角、亢、斗、牛宿旗四，弩十，弓矢二十，矟四十。第二，氐、房、女、虛宿旗四；第三，心、危宿旗，第四，尾、室宿旗各二。以上四隊，各以左右領軍衛果毅領。第五，箕、壁宿旗，第六，奎、井宿旗各二，各以左右威衛折衝領。第七，婁、鬼宿旗，第八，胃、柳宿旗，第九，昴、星宿旗各二，各以左右武衛果毅領。第十，畢、張宿旗，第十一，觜、翼宿旗，第十二，參、軫宿旗各二，各以左右驍衛折衝領。弩、弓矢、矟人數，同第一隊。法駕，分二十八宿旗爲十隊，逐隊弩減四，弓矢減六，矟減二十。宣和，捧日、拱聖、神勇、驍衛、宣武五都指揮使，分領上十隊，以虎翼、廣勇都指揮使，分領下二隊。

其次前部馬隊。共十二隊，都以都尉二人分領。第一隊，前左右金吾衛折衝領隊，角、亢、斗、牛宿旗四面，弩手十人，弓矢手二十人，槊手四十人。第二隊，氐、房、女、虛宿旗四面；第三隊，心、危宿旗，第四隊，尾、室宿旗各二面。以上四隊，各以左右領軍衛果毅領隊。第五隊，箕、壁宿旗，第六隊，奎、井宿旗各二面，各以左右威衛折衝領隊。第七隊，婁、鬼宿旗，第八隊，胃、柳宿旗，第九隊，昴、星宿旗各二面，各以左右武衛果毅領隊。第十隊，畢、張宿旗，第十一隊，觜、翼宿旗，第十二隊，參、軫宿旗各二面，各以左右驍衛折衝領隊。弩、弓矢、槊人數，同第一隊。法駕，分二十八宿旗爲十隊，各隊弩減四人，弓矢減六人，槊減二十人。宣和時，捧日、拱聖、神勇、驍衛、宣武五都指揮使，分領上十隊，以虎翼、廣勇都指揮使，分領下二隊。

次步甲前隊。凡十二，左右領軍衛將軍二人檢校，并騎。㩙矟四，逐隊皆有都尉二人分領。第一、第三各以左右領軍衛，第五以左右威衛，第七以左右武衛，第九以左右驍衛，第十一以左右衛，并折衝；第二、第四各以左右領軍衛，第六以左右威衛，第八以左右武衛，第十以左右驍衛，第十二以左右衛，并果毅。內有鶡、貔、玉馬、三角獸、黃鹿、飛麟、駃騠、鸞、麟、馴象、玉兔、辟邪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後。逐隊有弓矢、刀盾相間，各六十人，居旗之後。法駕，止十隊，每隊弓矢各減二

其次步甲前隊。共十二隊，左右領軍衛將軍二人檢校，都騎馬。㩙槊四隻，各隊都有都尉二人分領。第一、第三隊各以左右領軍衛領隊，第五隊以左右威衛領隊，第七隊以左右武衛領隊，第九隊以左右驍衛領隊，第十一隊以左右衛領隊，領隊官爲折衝；第二、第四隊各以左右領軍衛領隊，第六隊以左右威衛領隊，第八隊以左右武衛領隊，第十隊以左右驍衛領隊，第十二隊以左右衛領隊，領隊官都爲果毅。其中有鶡、貔、玉馬、三角獸、黃鹿、飛麟、駃騠、鸞、麟、馴象、玉兔、辟邪等旗各二面，按次序排列在都尉之後。各隊有弓矢、刀盾相間，各六十人，在旗之後。法駕，衹有十隊，每隊弓矢手各減二十人。宣和時，檢校改用左右衛將軍，又減去㩙

十。宣和，檢校改用左右衛將軍，又去[毛+暴]矟，分領并改爲都指揮使：第一、第二并捧日，第三、第四并天武，第五、第六并拱聖，第七、第八并神勇，第九驍騎，第十宣武，第十一虎翼，第十二廣勇。

次前部黄麾仗。絳引幡二十，下分六部：第一，左右威衛；第二，左右領軍衛；第三，左右威衛；第四，左右武衛；第五，左右驍衛；第六，左右衛。諸部各有殿中侍御史兩員，本衛大將軍二人檢校，本衛折衝都尉二人分領。又各有帥兵官二十人。龍頭竿六重，重各二十；揭鼓三重，重各二；儀鍠五色幡、小戟、矟各一重，重各二十；弓矢二重，重各二十；朱緑縢絡盾并刀二重，重各二十。法駕，止五部，絳引幡、帥兵官、龍頭竿、幡、戟、弓矢、盾刀、矟并減六。宣和，六部：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皆左右上將軍；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皆都指揮、都頭；逐部上將軍、都頭各一人。

次青龍、白虎旗各一，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分押旗及領後七十騎，弩八，弓矢二十二，矟四十。法駕，減後騎三十，弩減二，弓矢減八，矟減二十。宣和，改都尉爲虎翼都指揮使。

次班劍、儀刀隊。并騎。左右衛將軍二人分領，郎將二十四人，左右親衛、勛衛各四人，每衛班劍二百二十人；諸翊衛左右衛六人，領儀刀四百八人；左右驍衛二人，領儀刀一百三十六人。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各二人。法駕，親、勛衛班劍減八十四人，翊衛儀刀減一百三十二人，增左右驍衛四

槊，分領都改爲都指揮使：第一、第二隊并爲捧日，第三、第四隊并爲天武，第五、第六隊并爲拱聖，第七、第八隊并爲神勇，第九隊驍騎，第十隊宣武，第十一隊虎翼，第十二隊廣勇。

其次前部黄麾仗。絳引幡二十面，以下分爲六部：第一部，左右威衛；第二部，左右領軍衛；第三部，左右威衛；第四部，左右武衛；第五部，左右驍衛；第六部，左右衛。各部各有殿中侍御史兩員，本衛大將軍二人檢校，本衛折衝都尉二人分領。又各有帥兵官二十人。龍頭竿六重，每重各二十人；揭鼓三重，每重各二面；儀鍠五色幡、小戟、槊各一重，每重各二十人；弓矢二重，每重各二十人；朱緑縢絡盾并刀二重，每重各二十人。法駕，衹有五部，絳引幡、帥兵官、龍頭竿、幡、戟、弓矢、盾刀、槊都減六人。宣和時，爲六部：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都由本衛左右上將軍檢校；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都由都指揮使、都頭分領；各部上將軍、都頭各一人。

其次青龍、白虎旗各一面，左右衛果毅都尉二人，分别押旗及領後七十騎，弩八人，弓矢二十二人，槊四十人。法駕，減後騎三十人，弩減二人，弓矢減八人，槊減二十人。宣和時，改都尉爲虎翼都指揮使。

其次班劍、儀刀隊。都騎馬。左右衛將軍二人分領，郎將二十四人，左右親衛、勛衛各四人，每衛班劍二百二十人；諸翊衛左右衛六人，領儀刀四百零八人；左右驍衛二人，領儀刀一百三十六人。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各二人。法駕，親、勛衛班劍減八十四人，翊衛儀刀減一百三十二人，增左右驍衛四人，班劍、儀刀九十二人。宣和時，分領改爲左右武衛將軍及捧日、天武指揮四人，拱聖六人，

人，班劍、儀刀九十二人。宣和，分領改左右武衛將軍及捧日、天武指揮四人，拱聖六人，神勇、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指揮使各二人。

次親勛、散手、驍衛翊衛隊。并騎。左右衛供奉中郎將四人，分領親勛翊衛四十八人；左右衛郎將二人，分領散手翊衛六十人；左右驍衛郎將二人，分領驍衛翊衛五十六人。法駕，親勛減十六人，散手、驍衛各減二十人。宣和，改爲中衛、翊衛、親衛隊，中衛郎四人，分領衛兵四十八人；翊衛郎二人，分領衛兵六十人；親衛郎二人，分領衛兵五十六人。

次左右驍衛翊衛三隊。并騎。各有二人分領，第一本衛大將軍，第二本衛將軍，第三本衛郎將；花鳳、飛黄、吉利旗各二，分爲三隊；逐隊弩十，弓矢二十，稍四十。法駕，弩減四，弓矢、稍各減半。宣和，分領第一、第二隊，左右驍衛大將軍、將軍；第三，廣勇指揮使。改花鳳旗爲雙蓮旗。

次夾轂隊。凡六，逐隊都尉二人檢校，第一、第四左右衛折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并左右衛果毅。逐隊刀盾各六十人，内第一、第四有寶符旗二。法駕，各減刀盾二十。宣和，檢校改爲捧日、天武、拱聖三指揮使。

次捧日隊。逐隊引一人，押二人，長行殿侍二十八人，旗頭三人，槍手五人，弓箭手二十人，左右厢天武約攔各一百五十五人。法駕，同。

次後部黄麾仗。分六部：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武衛。部内殿中侍御史、大將軍、都尉、帥兵官、絳引幡、龍頭竿等，并同前部。法

神勇、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指揮使各二人。

其次親勛、散手、驍衛翊衛隊。都騎馬。左右衛供奉中郎將四人，分領親勛翊衛四十八人；左右衛郎將二人，分領散手翊衛六十人；左右驍衛郎將二人，分領驍衛翊衛五十六人。法駕，親勛減十六人，散手、驍衛各減二十人。宣和時，改爲中衛、翊衛、親衛隊，中衛郎四人，分領衛兵四十八人；翊衛郎二人，分領衛兵六十人；親衛郎二人，分領衛兵五十六人。

其次左右驍衛翊衛三隊。都騎馬。各有二人分領，第一本衛大將軍，第二本衛將軍，第三本衛郎將；花鳳、飛黄、吉利旗各二面，分爲三隊；各隊弩十人，弓矢二十人，槊四十人。法駕，弩減四人，弓矢、槊各減半。宣和時，分領第一、第二隊，爲左右驍衛大將軍、將軍；第三隊，爲廣勇指揮使。改花鳳旗爲雙蓮旗。

其次夾轂隊。共六隊，各隊都尉二人檢校，第一、第四隊左右衛折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隊并爲左右衛果毅。各隊刀盾各六十人，其中第一、第四隊有寶符旗二面。法駕，各減刀盾二十人。宣和時，檢校改爲捧日、天武、拱聖三指揮使。

其次捧日隊。各隊引一人，押二人，長行殿侍二十八人，旗頭三人，槍手五人，弓箭手二十人，左右厢天武約攔各一百五十五人。法駕，與此相同。

其次後部黄麾仗。分爲六部：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武衛。部内殿中侍御史、大將軍、都尉、帥兵官、絳引幡、籠頭竿等，并同前部。法駕，減第六部，絳引幡減六面。宣和時，六部：第一部改

駕，減第六部，絳引幡減六。宣和，六部：第一改爲左右驍衛大將軍，自二至六改爲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五指揮。

爲左右驍衛大將軍，自第二至第六部改爲天武、神勇、宣武、虎翼、廣勇五指揮使。

次步甲後隊。凡十二，皆有都尉二人分領。第一以左右衛，第三以左右驍衛，第五以左右武衛，第七以左右威衛，第九、第十一各以左右領軍衛，以上并果毅；第二以左右衛，第四以左右驍衛，第六以左右武衛，第八以左右威衛，第十、第十二各以左右領軍衛，以上并折衝。內有貔、鶡鷄、仙鹿、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犛牛、甘露、網子、祥光、翔鶴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後。逐隊有弓矢、刀盾相間，各六十人，居旗之後。法駕，止十隊。宣和，自第七隊以下，分領改用都指揮使，七、八并神勇，九驍騎，十宣武，十一虎翼，十二廣勇。旗亦改其半，七天正堯瑞，八日有戴承，十翔鶴，十一紅光，十二文石。

其次步甲後隊。共十二隊，都由都尉二人分領。第一隊用左右衛，第三隊用左右驍衛，第五隊用左右武衛，第七隊用左右威衛，第九、第十一隊各用左右領軍衛，以上各衛都尉并爲果毅；第二隊用左右衛，第四隊用左右驍衛，第六隊用左右武衛，第八隊用左右威衛，第十、第十二隊各用左右領軍衛，以上各衛都尉并爲折衝。其中有貔、鶡鷄、仙鹿、金鸚鵡、瑞麥、孔雀、野馬、牦牛、甘露、網子、祥光、翔鶴等旗各二面，按次序排在都尉之後。各隊有弓矢、刀盾相間，各六十人，在旗之後。法駕，衹有十隊。宣和時，從第七隊以下，分領改用都指揮使，七、八隊爲神勇，九隊爲驍騎，十隊爲宣武，十一隊爲虎翼，十二隊爲廣勇都指揮使。旗也改了一半，七隊用天正堯瑞，八隊用日有戴承，十隊用翔鶴，十一隊用紅光，十二隊用文石旗。

次後部馬隊。凡十二，皆以都尉二人分領。第一、第二各以左右衛，第五、第六、第七各以左右武衛，第十至十一、十二各以左右領軍衛，并折衝；第三、第四各以左右驍衛，第八、第九各以左右威衛，并果毅。內有角觿、赤熊、兕、天下太平、馴犀、鵕鸃、駞䮫、騶牙、蒼烏、白狼、龍、虎、金牛等旗各二，以序居都尉之後。每隊弩十，弓矢二十，矟四十。法駕，止十隊。弩減四，弓矢減六，矟減十二。宣和，改都尉爲指揮使，一、二并以捧日，三、四并以天武，五、六并以拱聖，七、八并以神勇，九以驍騎，十以宣武，十一以虎翼，十二以廣勇。內六有芝禾并秀旗，七有萬年連理木旗。

其次後部馬隊。共十二隊，都由都尉二人分領。第一、第二隊各用左右衛，第五、第六、第七隊各用左右武衛，第十至第十一、第十二隊各用左右領軍衛，以上各衛都尉均爲折衝；第三、第四隊各用左右驍衛，第八、第九隊各用左右威衛，以上各衛都尉并爲果毅。其中有角觿、赤熊、兕、天下太平、馴犀、鵕鸃、駞䮫、騶牙、蒼烏、白狼、龍、虎、金牛等旗各二面，按次序排在都尉之後。每隊弩十人，弓矢二十人，槊四十人。法駕，衹有十隊。弩減四人，弓矢減六人，槊減十二人。宣和時，改都尉爲指揮使，一、二隊并爲捧日，三、四隊并爲天武，五、六隊并爲拱聖，七、八隊并爲神勇，九隊爲驍騎，十隊爲宣武，十一隊爲虎翼，十二隊爲廣勇。其中第六隊用芝禾并秀旗，第七隊用萬年連理木旗。

以上鹵簿，凡門有六，中道之門二：第一門居日月合璧等旗之後，法駕，居龍墀旗之後；第二門居掩後隊之後，法駕，同。各有金吾衙門旗四，監門校尉六人。左右道之門四：第一，居步甲前隊第六隊之後；第二，居第十二隊之後；第三，居夾轂隊之後；第四，居步甲後隊第六隊之後。法駕，同。各有監門校尉四人。宣和，改校尉爲使臣。

以上鹵簿，共有六門，中道之門有二：第一門在日月合璧等旗之後，法駕，在龍墀旗之後；第二門在掩後隊之後，法駕，與之相同。各有金吾衙門旗四面，監門校尉六人。左右道之門有四：第一門，在步甲前隊第六隊之後；第二門，在第十二隊之後；第三門，在夾轂隊之後；第四門，在步甲後隊第六隊之後。法駕，與之相同。各有監門校尉四人。宣和時，改校尉爲使臣。

政和小駕，減大駕六引及象、木、革輅，五副輅，小輿，小輦，又減指南、記里、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耕根、進賢、明遠、黄鉞、豹尾、屬車等十一，餘并減大駕之半。

政和小駕，減大駕中六引及象、木、革輅，五副輅，小輿，小輦，又減去指南、記里、白鷺、鸞旗、崇德、皮軒、耕根、進賢、明遠、黄鉞、豹尾、屬車等十一種車，其餘都減爲大駕之半。

宋史卷一百四十七

志第一百

儀衛(五)

紹興鹵簿　皇太后皇后鹵簿
皇太子鹵簿 妃(附)　王公以下鹵簿

紹興鹵簿

紹興鹵簿。宋初，大駕用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宣和，增用二萬六十一人。建炎初，裁定一千三百三十五人。紹興初，用宋初之數，十六年以後，遂用一萬五千五十人；明堂三分省一，用一萬一十五人。孝宗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明堂用三千三百十九人。以後，并用孝宗之數。

紹興用象六、副象一。乾道用象一，淳熙用象六而不設副，紹熙如乾道，慶元後不設。

六引。第一引，清道二人；孝宗省之。幰弩一人，騎；方傘一，雜花扇二，曲蓋一；外仗青衣二人，車輻棒二，告止、傳教、信幡各二，戟十。第二引，清道二人；孝宗省之。幰弩一人，騎；鼓一，鉦一；大鼓十；節一，矟二，皆騎；方傘一，雜花扇四，孝宗省爲二。曲蓋一，幢一，麾一，皆騎；大角四，鐃一，簫二，笳二，橫吹二，笛一，篳一，觱栗一，笳一；外仗青衣四人，孝宗省爲二。車輻棒四，孝宗省爲二。告止、傳教、信幡各二，儀刀十，戟二十，弓

紹興鹵簿。宋初，大駕用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宣和年間，增用二萬零六十一人。建炎初年，裁定用一千三百三十五人。紹興初年，用宋初人數，十六年以後，就用一萬五千零五十人；行明堂禮時減去三分之一，用一萬零一十五人。孝宗用六千八百八十九人，明堂用三千三百一十九人。以後，都用孝宗時的人數。

紹興用象六匹、副象一匹。乾道時用象一匹，淳熙時用象六匹而不設副象，紹熙同乾道制度，慶元以後不用。

六引。第一引，清道二人；孝宗省去。幰弩一人，騎馬；方傘一柄，雜花扇二柄，曲蓋一柄；外仗青衣二人，車輻棒二支，告止、傳教、信幡各二面，戟十人。第二引，清道二人；孝宗省去。幰弩一人，騎馬；鼓一面，鉦一面；大鼓十面；節一人，槊二人，都騎馬；方傘一柄，雜花扇四柄，孝宗減爲二柄。曲蓋一柄，幢一面，麾一面，執人都騎馬；大角四隻，鐃一隻，簫二隻，笳二隻，橫吹二隻，笛一隻，篳一隻，觱篥一隻，笳一隻；外仗青衣四人，孝宗減爲二人。車輻棒四隻，孝宗省爲二隻。告止、傳教、信幡各二面，儀刀十人，戟二十人，弓矢二十人，孝宗都減爲十六人。刀盾二十人，槊二十人。孝宗都省

矢二十，孝宗皆省爲十六。刀盾二十，稍二十。孝宗并省。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并同第二引。内花扇、大角各二，青衣二人。孝宗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内大角省爲二，餘并同第二引已省之數。

金吾纛稍隊。纛十二，孝宗省爲六。押纛二人，孝宗省爲一。押衙四人，孝宗省爲二。上將軍四人，將軍四人，孝宗省之。大將軍二人，孝宗省爲一。犦稍十二，并騎。孝宗省爲八。朱雀隊。朱雀旗一，犦稍二，弩四，隊前後引、押各天武都指揮使一人，騎。龍旗隊。引旗一，風師、雨師、雷旗、電旗各一，五星旗五，攝提旗二，北斗旗一，護旗一，左右衛大將軍一人。金吾引駕騎，神勇都指揮使；次弩、弓矢、稍各四，并騎。

太常前部鼓吹。鼓吹令二，府史四人，管轄指揮使一人，帥兵官三十六人，孝宗省作十四人。㧞鼓十二，金鉦十二，孝宗鼓、鉦并省爲十。大鼓六十，孝宗省作二十四。小鼓六十，孝宗省作三十。節鼓一，鐃鼓六，羽葆鼓六，歌工二十四，拱宸管二十四，孝宗歌工、管并省爲十八。簫、笳各三十六，孝宗朝，簫十八、笳二十四。長鳴六十，中鳴六十，孝宗朝，并省爲十八。大横吹六十，孝宗省爲二十四。笛十二，孝宗增爲十八。觱栗十二，桃皮觱栗十二。

持鈒前隊。驍騎都指揮使一人，將軍二人，軍使四人，并騎。稱長一人，靈芝旗二，瑞瓜旗二，雙蓮花旗二，太平瑞木旗二，朱雀旗一，甘露旗二，嘉禾旗二，芝草旗二。絳引幡一，孝宗省之。黄麾幡一，青龍、白虎幢各一，金節十二，罕、畢各一，叉一，鈒戟五十。孝宗省爲四十八。

去。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都與第二引相同。其中花扇、大角各二隻，青衣二人。孝宗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引内大角省爲二隻，其餘都與第二引已省之數相同。

金吾纛槊隊。纛十二面，孝宗省爲六面。押纛六人，孝宗省爲一人。押衙四人，孝宗省爲二人。上將軍四人，將軍四人，孝宗省去。大將軍二人，孝宗省爲一人。犦槊十二人，都騎馬。孝宗省爲八人。朱雀隊。朱雀旗一面，犦槊二人，弩四人，隊前後引、押各爲天武都指揮使一人，騎馬。龍旗隊。引旗一面，風師、雨師、雷旗、電旗各一面，五星旗五面，攝提旗二面，北斗旗一面，護旗一面，左右衛大將軍一人。金吾引駕騎，爲神勇都指揮使；其次弩、弓矢、槊各四人，都騎馬。

太常前部鼓吹。鼓吹令二人，府史四人，管轄指揮使一人，帥兵官三十六人，孝宗省作十四人。㧞鼓十二面，金鉦十二面，孝宗鼓、鉦都省爲十面。大鼓六十面，孝宗省作二十四面。小鼓六十面，孝宗省作三十。節鼓一面，鐃鼓六面，羽葆鼓六面，歌工二十四人，拱宸管二十四人，孝宗歌工、管都省爲十八人。簫、笳各三十六隻，孝宗朝，簫爲十八隻，笳爲二十四隻。長鳴六十隻，中鳴六十隻，孝宗朝，都省爲十八隻。大横吹六十隻，孝宗省爲二十四隻。笛十二隻，孝宗增爲十八隻。觱篥十二隻，桃皮觱篥十二隻。

持鈒前隊。驍騎都指揮使一人，將軍二人，軍使四人，都騎馬。稱長一人，靈芝旗二面，瑞瓜旗二面，雙蓮花旗二面，太平瑞木旗二面，朱雀旗一面，甘露旗二面，嘉禾旗二面，芝草旗二面。絳引幡一面，孝宗省去。黄麾幡一面，青龍、白虎幢各一面，金節十二隻，罕、畢各一面，叉一人，鈒戟五十人。孝宗省爲四十八人。

六軍儀仗。第一隊，軍將二，卒長二，騎。熊虎旗二，赤豹旗二，吏兵旗、力士旗二，戈六，矛四，戟四，鉞四，白柯槍五十。平列旗二十，在仗外分夾旗槍。第二隊，軍將二，卒長二，騎。龍君旗、虎君旗各三，黄熊旗四，赤豹旗二，吏兵旗、力士旗各一，戈六，矛四，戟四，鉞四，白柯槍四十。平列旗二十，分夾仗外。第三隊，軍將二，卒長二，騎。通直官二，吏兵旗、力士旗各一，熊虎旗二，龍君旗、虎君旗各一，天王旗四，十二辰旗各一，戈六，矛、戟、鉞各四，白柯槍三十。平列旗二十，分夾仗外。孝宗朝，第一隊，軍將、卒長各一，龍虎旗、赤豹旗、吏兵旗、力士旗各二，矛四、戈四、戟二、鉞二、白柯槍三十，平列旗十四，餘同。第二隊軍將、卒長各一，龍君、虎君、黄熊、赤豹旗同。戟六、鉞六、戈四、矛四、白柯槍二十。第三隊，軍將、卒長各一，吏兵、力士、熊虎、龍君、虎君、天王旗并同，十二辰旗十二，通直官二，白柯槍十，平列旗十二。

六軍儀仗。第一隊，軍將二人，卒長二人，騎馬。熊虎旗二面，赤豹旗二面，吏兵旗、力士旗二面，戈六人，矛四人，戟四人，鉞四人，白柯槍五十人。平列旗二十面，在仗外分夾旗槍兩側。第二隊，軍將二人，卒長二人，騎馬。龍君旗、虎君旗各三面，黄熊旗四面，赤豹旗二面，吏兵旗、力士旗各一面，戈六人，矛四人，戟四人，鉞四人，白柯槍四十人。平列旗二十面，分夾仗外兩側。第三隊，軍將二人，卒長二人，騎馬。通直官二人，吏兵旗、力士旗各一面，熊虎旗二面，龍君旗、虎君旗各一面，天王旗四面，十二辰旗各一面，戈六人，矛、戟、鉞各四人，白柯槍三十人。平列旗二十面，分夾仗外兩側。孝宗朝，第一隊，軍將、卒長各一人，龍虎旗、赤豹旗、吏兵旗、力士旗各二面，矛四人、戈四人、戟二人、鉞二人、白柯槍三十人，平列旗十四面，其餘相同。第二隊軍將、卒長各一人，龍君、虎君、黄熊、赤豹旗同上。戟六人、鉞六人、戈四人、矛四人、白柯槍二十人。第三隊，軍將、卒長各一人，吏兵、力士、熊虎、龍君、虎君、天王旗并同上，十二辰旗十二面，通直官二人，白柯槍十人，平列旗十二面。

龍墀旗隊。天下太平旗一，排仗大將二人夾之；五方龍旗各一，爲三重。赤在前，黄在中，黑在後，青左、白右。次金鸞旗一，左，金鳳旗一，右；獅子旗二；君王萬歲旗一；日旗一，左，月旗一，右。御馬十四，分左右，爲五重。中道隊。左右衛大將軍一人檢校，騎。日月合璧旗一，慶雲旗二，五星連珠旗一，祥光旗、長壽幢各一。

龍墀旗隊。天下太平旗一面，排仗大將二人夾在兩側；五方龍旗各一面，爲三重。赤旗在前，黄旗在中，黑旗在後，青旗在左、白旗在右。其次金鸞旗一面，在左，金鳳旗一面，在右；獅子旗二面；君王萬歲旗一面；日旗一面，在左，月旗一面，在右。御馬十四，分立左右，爲五重。中道隊。左右衛大將軍一人檢校，騎馬。日月合璧旗一面，慶雲旗二面，五星連珠旗一面，祥光旗、長壽幢各一面。

金吾牙門第一門。牙門旗四，次監門使臣六，分左右，騎。孝宗省旗爲二，監門爲三。金吾細仗。青龍旗一，左，白虎旗一，右；五岳神旗五，分前、中、後、左、右，爲三

金吾牙門第一門。牙門旗四面，其次監門使臣六人，分立左右，騎馬。孝宗省爲二旗，監門爲三人。金吾細仗。青龍旗一面，在左，白虎旗一面，在右；五岳神旗五面，分前、中、後、左、右，爲三列；五方神旗五面，陳列也如此。五方

列；五方神旗五，陳列亦如之。五方龍旗二十五，相間爲五隊，每隊赤前、黄中、黑後、青左、白右。五方鳳旗二十五，相間爲五隊，陳列亦如之。五岳旗在左，五方旗在右；五龍旗在左，五鳳旗在右；四瀆旗，江、淮在左，河、濟在右；押二人，分左右，騎。孝宗五龍、五鳳旗止各一隊，共省四十旗，餘同。

八寶輿。鎮國神寶左，受命之寶右；皇帝之寶左，天子之寶右；皇帝信寶左，天子信寶右；皇帝行寶左，天子行寶右，爲四列。每寶一輿，每輿一香案，輿、案前燭罩三十二。引寶職掌八人，侍寶官一人，内外符寶郎各二人，扈衛一百人。碧襴二十人，夾扈衛之外。孝宗省碧襴爲十二，餘同。

殿中傘扇、輿輦。方傘二，孝宗省一。朱團扇四，孝宗省二。金吾四色官六人，孝宗省爲二。押仗二人，騎，金甲二人，執鉞，進馬官四人，騎，千牛衛大將軍一人，孝宗省之。千牛衛將軍八人，孝宗省爲二。金吾引駕官二人，導駕官四人，并騎導。大傘二，孝宗省一。鳳扇四，孝宗省二。夾傘而行。前同。腰輿一，鳳扇十六，夾輿。孝宗省爲四。華蓋二，排列官一人，香凳一，火燎一，小輿一，逍遥子，平輦。

駕前諸班直。駕頭、鳴鞭、誕馬、燭罩三百三十人。孝宗省爲二百一十人。前驅都下親從官一百五十人，孝宗省爲四十五人。東西班六人，孝宗省爲二十二人約攔。殿前指揮使四十人，東第三班長入祗候五十二人，班直主首九人，孝宗省爲三人。茶酒新舊班一百六人，孝宗省爲四十四人。開道旗一，纛一十二，鈞容直二百七十

龍旗二十五面，相間爲五隊，每隊赤龍旗在前、黄龍旗在中、黑龍旗在後、青龍旗在左、白龍旗在右。五方鳳旗二十五面，相間爲五隊，排列也如此。五岳旗在左，五方旗在右；五龍旗在左，五鳳旗在右；四瀆旗，江、淮旗在左，河、濟旗在右；押旗二人，分立左右，騎馬。孝宗五龍、五鳳旗祇各一隊，共省四十面旗，其餘相同。

八寶輿。鎮國神寶在左，受命之寶在右；皇帝之寶在左，天子之寶在右；皇帝信寶在左，天子信寶在右；皇帝行寶在左，天子行寶在右，爲四列。每寶用一輿，每輿一副香案，輿、案前燭罩三十二隻。引寶職掌八人，侍寶官一人，内外符寶郎各二人，扈衛一百人。碧襴二十人，夾扈衛之外兩側。孝宗省碧襴爲十二人，其餘相同。

殿中傘扇、輿輦。方傘二柄，孝宗省去一柄。朱團扇四柄，孝宗省去二柄。金吾四色官六人，孝宗省爲二人。押仗二人，騎馬，金甲二人，執鉞，進馬官四人，騎馬，千牛衛大將軍一人，孝宗省去。千牛衛將軍八人，孝宗省爲二人。金吾引駕官二人，導駕官四人，都騎馬導駕。大傘二柄，孝宗省去一柄。鳳扇四柄，孝宗省去二柄。夾傘而行。同前。腰輿一乘，鳳扇十六柄，夾輿而行。孝宗省爲四柄。華蓋二柄，排列官一人，香凳一隻，火燎一隻，小輿一乘，逍遥子，平輦。

駕前諸班直。駕頭、鳴鞭、誕馬、燭罩三百三十人。孝宗省爲二百一十人。前驅都下親從官一百五十人，孝宗省爲四十五人。東西班六人，孝宗省爲二十二人約攔。殿前指揮使四十人，東第三班長入祗候五十二人，班直主首九人，孝宗省爲三人。茶酒新舊班一百零六人，孝宗省爲四十四人。開道旗一面，纛十二面，鈞容直二百七十人，駕回時就奏樂。孝宗乾道元年省去，乾道六年以後再用。吉利旗五面，五方龍旗五面，龍旗二十面，孝宗

人，駕回則作樂。孝宗乾道元年省之，乾道六年以後再用。吉利旗五，五方龍旗五，龍旗二十，孝宗省之。門旗六十，孝宗省爲三十。殿前指揮使、引駕骨朵子直四十人。分左右，夾門旗外。駕頭，駕頭下天武官二十二人，孝宗省爲十七人。都下親從一十六人，孝宗省爲八人。茶酒班執從物殿侍二十二人，又都下親從二十二人，孝宗省爲十七人。劍六人，孝宗省爲三人。麾旗一，人員一，孝宗省之。殿前指揮使、行門二十二人，鳴鞭十二人。孝宗增爲一十四人。次御龍直百二十人，孝宗省爲八十六人。快行五十人，日、月、麟、鳳旗各一，青龍、白龍、赤龍、黑龍旗四，人員二，引駕千牛上將軍一人。

玉輅奉宸隊。分左右，充禁衛，圍子八重：崇政殿親從圍子二百人，爲第一重；從裏數出。御龍直二百五十人，爲第二重；崇政殿親從外圍子二百五十人，爲第三重；御龍直、骨朵子直二百五十人，爲第四重；御龍弓箭直二百五十人，爲第五重；御龍弩直二百五十人，爲第六重；禁衛天武二百五十人，爲第七重；都下親從圍子三百人，爲第八重。孝宗以上并同。天武約攔二百人，孝宗省作百八十八人。在禁衛圍子外，編排禁衛行子二十一人，快行五十九人，孝宗省爲四十二。管押相視御龍四直八人，孝宗省爲四人。照管行子御龍四直二十四人，孝宗省爲八人。天武六人，孝宗省之。禁衛内攔前崇政殿親從三十二人。孝宗省作二十五人。

駕後部。扇筤，大黄龍旗一。駕後樂：東西班三十六人，鈞容直三十一人，并騎。孝宗此下增招箭班三十四人。扇筤，扇筤下天武二十二人，孝

省去。門旗六十面，孝宗省爲三十面。殿前指揮使、引駕骨朵子直四十人。分立左右，夾門旗外。駕頭，駕頭下天武官二十二人，孝宗省爲十七人。又都下親從十六人，孝宗省爲八人。茶酒班執從物殿侍二十二人，又都下親從二十二人，孝宗省爲十七人。劍六人，孝宗省爲三人。麾旗一面，人員一名，孝宗省去。殿前指揮使、行門二十二人，鳴鞭十二人。孝宗增爲十四人。其次御龍直一百二十人，孝宗省爲八十六人。快行五十人，日、月、麟、鳳旗各一面，青龍、白龍、赤龍、黑龍旗四面，人員二名，引駕千牛上將軍一人。

玉輅奉宸隊。分立左右，充任禁衛，圍子八重：崇政殿親從圍子二百人，爲第一重；從裏數出。御龍直二百五十人，爲第二重；崇政殿親從外圍子二百五十人，爲第三重；御龍直、骨朵子直二百五十人，爲第四重；御龍弓箭直二百五十人，爲第五重；御龍弩直二百五十人，爲第六重；禁衛天武二百五十人，爲第七重；都下親從圍子三百人，爲第八重。孝宗朝以上都相同。天武約攔二百人，孝宗省作一百八十八人。在禁衛圍子外，編排禁衛行子二十一人，快行五十九人，孝宗省爲四十二人。管押相視御龍四直八人，孝宗省爲四人。照管行子御龍四直二十四人，孝宗省爲八人。天武六人，孝宗省去。禁衛内攔前崇政殿親從三十二人，孝宗省爲二十五人。

駕後部。扇筤，大黄龍旗一面。駕後樂隊：東西班三十六人，鈞容直三十一人，都騎馬。孝宗在此外增招箭班三十四人。扇筤，扇筤下天武二十二人，孝宗省作十七人。都下親從十六人，孝宗

宗省作一十七人。都下親從十六人，孝宗省作八人。茶酒班執從物五十人，騎。孝宗省爲三十人。

大輦。輦下應奉并人員合六百一十四人，分五番；孝宗乾道元年省之，六年以後復設。御馬十四，爲五重。

持鈒後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騎，重輪旗二人，大傘二，孝宗省爲一。朱團扇八，孝宗省爲四。鳳扇二，小雉扇二十二，孝宗省鳳扇，而減雉扇爲六。華蓋二，孝宗省爲一。俾倪十二，孝宗省爲六。御刀六，玄武幢一，絳麾二，叉、細矟十二，孝宗省爲六。驍騎都指揮使一人，騎，總領大角。大角四十。孝宗省爲二十。

太常後部鼓吹。鼓吹丞二人，典吏四人，孝宗省爲三人。管轄指揮使一人，羽葆鼓六，歌工二十四，拱宸管十二，簫三十六，笳二十四，鐃鼓六，小横吹六十，笛十二，觱栗十二，帥兵官十人。孝宗歌工十八，拱宸管十二，簫十八，笳二十四，鐃鼓六，笛十八，節鼓一，小横吹三十，觱栗十八，桃皮觱栗十二，羽葆鼓吹六，帥兵官八人。

黄麾幡一，中道。金輅、象輅、革輅、木輅各一，每輅誕馬各六在輅前，駕士各百五十四人。乾道元年省之，六年以後復用。掩後隊。中道。宣武都指揮使二人，大戟、刀盾、弓矢、矟各十五。

金吾牙門第二門。中道。牙門旗四，分左右，孝宗省之。監門使臣六，分左右，騎。孝宗省爲三。玄武隊。并騎。中道。虎翼都指揮使一人，纛矟二，玄武旗一，矟、弓矢各十，孝宗并省爲五。弩五。外仗。分左右道，以夾中道儀仗。清游隊。并騎。白澤旗二，捧日指揮使二，弩四，弓矢十，矟十六，左、右金吾十六，騎。天武

省作八人。茶酒班執從物五十人，騎馬。孝宗省爲三十人。

大輦。輦下應奉并人員共六百一十四人，分五部；孝宗乾道元年省去，六年以後又設。御馬十匹，爲五重。

持鈒後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騎馬，重輪旗二人執，大傘二柄，孝宗省爲一柄。朱團扇八柄，孝宗省爲四柄。鳳扇二柄，小雉扇二十二柄，孝宗省去鳳扇，減雉扇爲六柄。華蓋二柄，孝宗省爲一柄。俾倪十二副，孝宗省爲六副。御刀六人，玄武幢一面，絳麾二面，叉、細矟十二人，孝宗省爲六人。驍騎都指揮使一人，騎馬，總領大角。大角四十隻。孝宗省爲二十隻。

太常後部鼓吹。鼓吹丞二人，典吏四人，孝宗省爲三人。管轄指揮使一人，羽葆鼓六面，歌工二十四人，拱宸管十二隻，簫三十六隻，笳二十四隻，鐃鼓六面，小横吹六十隻，笛十二隻，觱篥十二隻，帥兵官十人。孝宗歌工十八人，拱宸管十二隻，簫十八隻，笳二十四隻，鐃鼓六面，笛十八隻，節鼓一面，小横吹三十隻，觱篥十八隻，桃皮觱篥十二隻，羽葆鼓吹六人，帥兵官八人。

黄麾幡一面，行中道。金輅、象輅、革輅、木輅各一駕，每輅在輅前各用誕馬六匹，駕士各一百五十四人。乾道元年省去，六年以後又設。掩後隊。行中道。宣武都指揮使二人，大戟、刀盾、弓矢、矟各十五人。

金吾牙門第二門。在中道。牙門旗四面，分立左右，孝宗省去。監門使臣六人，分立左右，騎馬。孝宗省爲三人。玄武隊。都騎馬。行中道。虎翼都指揮使一人，纛矟二人，玄武旗一面，矟、弓矢各十人，孝宗都省爲五人。弩五人。外仗。分行左右道，以夾中道儀仗。清游隊。都騎馬。白澤旗二面，捧日指揮使二人，弩四人，弓矢十人，矟十六人，左、右金吾十六人，騎馬。天武都頭二人，弩八人，弓矢十二人，矟十二人。孝宗弩、

都頭二人，弩八，弓矢十二，矟十二。孝宗弩、弓矢、矟并省爲六。佽飛隊。并騎。拱聖指揮使二，虞候佽飛二十，鐵甲佽飛十二。前隊殳仗。都頭六人，騎，殳、叉六十。後隊殳仗。都頭四人，騎，殳、叉四十。

前部馬隊。第一隊，捧日都指揮使二人，角、斗、亢、牛旗各一，弩四，弓矢十，矟八；第二隊，捧日都指揮使二人，氐、女、房、虚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一隊；第三隊，天武都指揮使二人，心、危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二隊；第四隊，天武都指揮使二人，尾、室旗各一，弩、弓矢、矟如三隊；第五隊，拱聖指揮使二人，箕、壁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四隊；第六隊，拱聖都指揮使二人，奎、井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五隊；第七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婁、鬼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六隊；第八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胃、柳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七隊；第九隊，驍騎都指揮使二人，昴、星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八隊；第十隊，宣武都指揮使二人，畢、張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九隊；第十一隊，虎翼都指揮使二人，觜、翼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十隊；第十二隊，廣勇都指揮使二人，參、軫旗各一，弩、弓矢、矟如第十一隊。孝宗省爲七隊，二十八宿旗每隊四，弓矢、矟每隊六，餘同。

步甲前隊。第一隊，捧日指揮使、都頭各二人，騎，下同。鶡鷄旗二，青鍪甲、刀盾二十；孝宗刀盾省爲十二，下并同。第二隊，捧日指揮使、都頭，貔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隊，天武指揮使、都頭，萬年連理

弓矢、槊都省爲六人。佽飛隊。都騎馬。拱聖指揮使二人，虞候佽飛二十人，鐵甲佽飛十二人。前隊殳仗。都頭六人，騎馬，殳、叉六十人。後隊殳仗。都頭四人，騎馬，殳、叉四十人。

前部馬隊。第一隊，捧日都指揮使二人，角、斗、亢、牛宿旗各一面，弩四人，弓矢十人，槊八人；第二隊，捧日都指揮使二人，氐、女、房、虚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一隊；第三隊，天武都指揮使二人，心、危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二隊；第四隊，天武都指揮使二人，尾、室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三隊；第五隊，拱聖指揮使二人，箕、壁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四隊；第六隊，拱聖都指揮使二人，奎、井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五隊；第七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婁、鬼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六隊；第八隊，神勇都指揮使二人，胃、柳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七隊；第九隊，驍騎都指揮使二人，昴、星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八隊；第十隊，宣武都指揮使二人，畢、張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九隊；第十一隊，虎翼都指揮使二人，觜、翼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十隊；第十二隊，廣勇都指揮使二人，參、軫宿旗各一面，弩、弓矢、槊同第十一隊。孝宗省爲七隊，二十八宿旗每隊四面，弓矢、槊每隊六人，其餘相同。

步甲前隊。第一隊，捧日指揮使、都頭各二人，騎馬，下同。鶡鷄旗二面，青鍪甲、刀盾二十人；孝宗刀盾省爲十二人，下并同。第二隊，捧日指揮使、都頭，貔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隊，天武指揮使、都頭，萬年連理木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隊，天武指揮使、都頭，芝禾并

木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隊，天武指揮使、都頭，芝禾并秀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祥鶴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犀旗，黄鍪甲、刀盾。孝宗改黄鍪甲爲青鍪甲，餘并同。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一門。牙門旗四，分左右，監門使臣八人，并騎。孝宗旗省爲二，使臣省爲四人。步甲前隊第七隊，神武指揮使、都頭，鶡鷄旗，青鍪甲、刀盾；第八隊，神武指揮使、都頭，麟旗，朱鍪甲、刀盾；第九隊，驍騎指揮使、都頭，白狼旗，黄鍪甲、刀盾；第十隊，驍騎指揮使、都頭，蒼烏旗，次白鍪甲、刀盾；第十一隊，虎翼指揮使、都頭，鸜鵒旗，黑鍪甲、刀盾；第十二隊，廣勇指揮使、都頭，太平旗，黄鍪甲、刀盾。自二至十二隊，人、旗、刀盾，數列如第一隊。孝宗内去鶡鷄旗、麟旗而用慶雲旗、瑞麥旗。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二門。牙門旗四，分左右，監門使臣八人，并騎。孝宗旗省爲二，監門省爲四人。

前部黄麾仗。第一部，殿中侍御史二員，騎，下同。絳引幡二十，孝宗省爲十。犦矟二，捧日指揮使二，都頭五，并騎，下同。黄氅五十，孝宗省爲二十。鼓四，斧十，戟、弓矢二十，矟三十，孝宗省爲二十。弩十；第二部，殿中侍御史，天武指揮使、都頭，青氅，鼓，斧，戟，弓矢，矟，弩；第三部，殿中御史，拱聖指揮使、都頭，緋氅，鼓，斧，戟，弓矢，矟，弩；孝宗省作三部。第四部，殿中御史，神勇指揮使、都頭，黄氅，鼓，斧，戟，弓矢，矟，弩；第五部，殿中御史，驍騎指揮使、都

秀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祥鶴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犀旗，黄鍪甲、刀盾。孝宗改黄鍪甲爲青鍪甲，其餘相同。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一門。牙門旗四面，分立左右，監門使臣八人，都騎馬。孝宗旗省爲二面，使臣省爲四人。步甲前隊第七隊，神武指揮使、都頭，鶡鷄旗，青鍪甲、刀盾；第八隊，神武指揮使、都頭，麟旗，朱鍪甲、刀盾；第九隊，驍騎指揮使、都頭，白狼旗，黄鍪甲、刀盾；第十隊，驍騎指揮使、都頭，蒼烏旗，接着是白鍪甲、刀盾；第十一隊，虎翼指揮使、都頭，鸜鵒旗，黑鍪甲、刀盾；第十二隊，廣勇指揮使、都頭，太平旗，黄鍪甲、刀盾。自第二至第十二隊，人、旗、刀盾，數列同第一隊。孝宗隊内減去鶡鷄旗、麟旗而用慶雲旗、瑞麥旗。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二門。牙門旗四面，分立左右，監門使臣八人，都騎馬。孝宗旗省爲二面，監門省爲四人。

前部黄麾仗。第一部，殿中侍御史二員，騎馬，下同。絳引幡二十面，孝宗省爲十面。犦矟二人，捧日指揮使二人，都頭五人，都騎馬。下同。黄氅五十面，孝宗省爲二十面。鼓四面，斧十人，戟、弓矢二十人，矟三十人，孝宗省爲二十人。弩十人；第二部，殿中侍御史，天武指揮使、都頭，青氅，鼓，斧，戟，弓矢，矟，弩；第三部，殿中御史，拱聖指揮使、都頭，緋氅，鼓，斧，戟，弓矢，矟，弩；孝宗省作三部。第四部，殿中御史，神勇指揮使、都頭，黄氅，鼓，斧，戟，弓矢，矟，弩；第五部，殿中御史，驍騎指揮使、都頭，白氅，鼓，斧，戟，弓矢，矟，弩；第六部，殿中御史，廣勇指揮使、都頭，黑氅，鼓，斧，戟，弓矢，矟，弩。從第二

頭，白鼇，鼓，斧，戟，弓矢，矟，弩；第六部，殿中御史，廣勇指揮使、都頭，黑鼇，鼓，斧，戟，弓矢，矟，弩。自二至六部，數列并如初部。

青龍白虎隊。并騎。青龍旗一，白虎旗一，虎翼都指揮使二，弩四，弓矢十，矟八。

班劍、儀刀隊。并騎。武衛將軍二人，捧日、天武、拱聖、神勇指揮使各二人，班劍六十，儀刀六十。次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指揮使各二人，班劍六十，儀刀六十。

親勳、散手、驍衛翊衛隊。并騎。中衛郎四人，翊衛郎二人，親衛郎二人，衛兵四十，甲騎四十在衛兵外。左右驍衛、翊衛三隊。并騎。第一隊，左右驍衛大將軍二人，雙蓮花旗二，弩四，弓矢十，孝宗減弓矢爲六，下同。矟十六；孝宗減矟爲八，下同。第二隊，廣勇指揮使二人，吉利旗，弩、弓矢、矟數如初隊。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三門。牙門旗四，分左右，監門八人，并騎。孝宗旗減爲二，監門減爲四人。捧日隊三十四隊，左右各十七隊，孝宗減爲十隊，左右各五隊。每隊引一人，押一人，旗三人，槍五人，弓箭二十人。

後部黄麾仗。凡六部，第一部至六部，并同前部黄麾仗，惟無絳引幡、爆矟。孝宗減爲三部，仗數亦同前部黄麾已減之數，并去爆矟、絳引幡。絳引幡二十。孝宗減爲十。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四門。牙門旗四，監門八人，騎。孝宗旗減爲二，監門減爲四人。

步甲後隊。第一隊，捧日指揮使、都頭各二人，騎，鵰旗、鶡鷄旗各二，青鍪甲、刀盾二十；孝宗減刀

部至第六部，數列都與第一部相同。

青龍白虎隊。都騎馬。青龍旗一面，白虎旗一面，虎翼都指揮使二人，弩四人，弓矢十人，槊八人。

班劍、儀刀隊。都騎馬。武衛將軍二人，捧日、天武、拱聖、神勇指揮使各二人，班劍六十人，儀刀六十人。其次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指揮使各二人，班劍六十人，儀刀六十人。

親勳、散手、驍衛翊衛隊。都騎馬。中衛郎四人，翊衛郎二人，親衛郎二人，衛兵四十人，甲騎四十人在衛兵外。左右驍衛、翊衛三隊。都騎馬。第一隊，左右驍衛大將軍二人，雙蓮花旗二面，弩四人，弓矢十人，孝宗減弓矢爲六人，下同。槊十六人；孝宗減爲八人，下同。第二隊，廣勇指揮使二人，吉利旗，弩、弓矢、槊數同第一隊。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三門。牙門旗四面，分立左右，監門八人，都騎馬。孝宗旗減爲二面，監門減爲四人。捧日隊三十四隊，左右各十七隊，孝宗減爲十隊，左右各五隊。每隊引一人，押一人，旗三人，槍五人，弓箭二十人。

後部黄麾仗。共六部，第一部至第六部，都與前部黄麾仗相同，衹是不設絳引幡、爆槊。孝宗減爲三部，仗數也同前部黄麾仗已減之數，也去掉爆槊、絳引幡。絳引幡二十面。孝宗減爲十面。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四門。牙門旗四面，監門八人，騎馬。孝宗減旗爲二面，監門減爲四人。

步甲後隊。第一隊，捧日指揮使、都頭各二人，騎馬，鵰旗、鶡鷄旗各二面，青鍪甲、刀盾二十人；孝宗減刀盾爲十六人，各隊相同。第二隊，

盾爲十六，逐隊并同。第二隊，天武指揮使、都頭，芝禾并秀旗、萬年連理木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犀旗、鶴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隊，神武指揮使、都頭，蒼烏旗、白狼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隊，驍騎指揮使、都頭，天下太平旗、鸚鵡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隊，虎翼指揮使、都頭，鵕鸃旗、鶡旗，黄鍪甲、刀盾。自二至六隊，數列并如初隊。

天武指揮使、都頭，芝禾并秀旗、萬年連理木旗，朱鍪甲、刀盾；第三隊，拱聖指揮使、都頭，犀旗、鶴旗，黄鍪甲、刀盾；第四隊，神武指揮使、都頭，蒼烏旗、白狼旗，白鍪甲、刀盾；第五隊，驍騎指揮使、都頭，天下太平旗、鸚鵡旗，黑鍪甲、刀盾；第六隊，虎翼指揮使、都頭，鵕鸃旗、鶡旗，黄鍪甲、刀盾。自第二隊至第六隊，數列都與第一隊相同。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五門。牙門旗四，監門八人，騎。孝宗減旗爲二，減監門爲四。

金吾左右道牙門第五門。牙門旗四面，監門八人，騎馬。孝宗減旗爲二面，減監門爲四人。

後部馬隊。第一隊，捧日都指揮使二，角端旗二，弩四，弓矢十，矟十六；孝宗弓矢減爲六，矟減爲八。第二隊，捧日都指揮使，孝宗更用天武。赤熊旗，弩、弓矢、矟；第三隊，天武都指揮使，孝宗更用拱聖。兕旗，弩、弓矢、矟；第四隊，天武指揮使，孝宗時更神勇。天下太平旗，弩、弓矢、矟；第五隊，拱聖都指揮使，犀旗，孝宗用龍馬旗。弩、弓矢、矟；第六隊，拱聖都指揮使，芝禾并秀旗，孝宗用金牛旗。弩、弓矢、矟；第七隊，神勇都指揮使，萬年連理旗，弩、弓矢、矟；第八隊，神勇都指揮使，騶牙旗，弩、弓矢、矟；第九隊，驍騎都指揮使，蒼烏旗，弩、弓矢、矟；第十隊，宣武都指揮使，白狼旗，弩、弓矢、矟；第十一隊，虎翼都指揮使，龍馬旗，弩、弓矢、矟；第十二隊，廣勇都指揮使，金牛旗，弩、弓矢、矟。自二至十二隊，數列并如初隊。

後部馬隊。第一隊，捧日都指揮使二人，角端旗二面，弩四人，弓矢十人，槊十六人；孝宗弓矢減爲六人，槊減爲八人。第二隊，捧日都指揮使，孝宗改用天武。赤熊旗，弩、弓矢、槊；第三隊，天武都指揮使，孝宗改用拱聖。兕旗，弩、弓矢、槊；第四隊，天武指揮使，孝宗時改爲神勇。天下太平旗，弩、弓矢、槊；第五隊，拱聖都指揮使，犀旗，孝宗用龍馬旗。弩、弓矢、槊；第六隊，拱聖都指揮使，芝禾并秀旗，孝宗用金牛旗。弩、弓矢、槊；第七隊，神勇都指揮使，萬年連理旗，弩、弓矢、槊；第八隊，神勇都指揮使，騶牙旗，弩、弓矢、槊；第九隊，驍騎都指揮使，蒼烏旗，弩、弓矢、槊；第十隊，宣武都指揮使，白狼旗，弩、弓矢、槊；第十一隊，虎翼都指揮使，龍馬旗，弩、弓矢、槊；第十二隊，廣勇都指揮使，金牛旗，弩、弓矢、槊。自第二隊至第十二隊，數列都與第一隊相同。

皇太后皇后鹵簿

皇太后、皇后鹵簿，皆如禮令。徽宗政和元年，詔皇后受册排黄麾

皇太后、皇后鹵簿，都按禮令設置。徽宗政和元年，詔令皇后受册排列黄麾仗及重翟車，

仗及重翟車，陳小駕鹵簿。后謙避，於是詔延福宫受册仍舊；而小駕鹵簿、端禮門外黄麾仗、紫宸殿臣僚稱賀上禮，并罷。其景靈宫朝謁，則依近例。三年，議禮局上皇后鹵簿之制。

陳設小駕鹵簿。皇后謙遜避讓，於是詔令仍按舊制在延福宮受册；而小駕鹵簿、端禮門外黄麾仗、紫宸殿臣僚稱賀上禮，都免去。在景靈宫朝謁，則依近例。三年，議禮局奏上皇后鹵簿之制。

清游隊。旗一。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并騎。金吾衛折衝都尉一員，騎，執㰚矟二人夾。領四十騎，執矟二十人，弩四人，橫刀一十六人。次虞候佽飛二十八，騎。次内僕、内僕丞各一員。各書令史二人，并騎。

清游隊。旗一面。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都騎馬。金吾衛折衝都尉一員，騎馬，執㰚槊二人夾行。領四十騎，執槊二十人，弩四人，横刀十六人。其次虞候佽飛二十八人，騎馬。其次内僕、内僕丞各一員。各書令史二人，都騎馬。

次正道黄麾一。執一人，夾二人，并騎。次左右廂黄麾仗，廂各三行，行一百人：第一行，短戟、五色氅；第二行，戈、五色氅；第三行，儀鍠、五色幡。

其次正道黄麾一面。執一人，夾二人，都騎馬。其次左右廂黄麾仗，每廂各三行，每行一百人：第一行，短戟、五色氅；第二行，戈、五色氅；第三行，儀鍠、五色幡。

左右領軍衛、左右威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衛等各三行，行二十人，各帥兵官六人領，内左右領軍衛帥兵官各三人，各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人步從。左右領軍衛絳引旗，引前、掩後各六。

其次左右領軍衛、左右威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衛等各三行，每行二十人，各由帥兵官六人領隊，其中左右領軍衛帥兵官各三人，各由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人步行隨從。左右領軍衛絳引旗，引前、掩後隊各六隊。

次内謁者監四人，給事、内常侍、内侍各二人，并騎。内給使各一人，步從。次内給使一百二十人。次偏扇、團扇、方扇各二十四。次香鐙一。次執擎内給使四人。在重翟車前。

其次内謁者監四人，給事、内常侍、内侍各二人，都騎馬。内給使各一人，步行隨從。其次内給使一百二十人。其次偏扇、團扇、方扇各二十四柄。其次香鐙一副。其次執擎内給使四人。在重翟車前。

次重翟車。駕青馬六，駕士二十四人，行障六、坐障三，夾車，并宫人執。次内寺伯二人，騎，領寺人六人，分左右夾重翟車。

其次重翟車。駕青馬六匹，駕士二十四人，行障六副、坐障三副，夾車而行，都由宫人執掌。其次内寺伯二人，騎馬，領寺人六人，分左右夾重翟車兩側。

次腰輿一，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夾輿。次大傘四，大雉尾扇八，錦花蓋二，小雉尾扇、朱畫團扇各十二，錦曲蓋二十，錦六柱八扇。自腰輿以下，并内給使執。次宫人車。次絳麾二。各一人執。

其次腰輿一乘，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柄，夾輿。其次大傘四柄，大雉尾扇八柄，錦花蓋二柄，小雉尾扇、朱畫團扇各十二柄，錦曲蓋二十柄，錦六柱八扇。自腰輿以下，并由内給使執。其次宫人車。其次絳麾二面。各一人執。

次正道後黄麾一。執一人，夾二

其次正道後黄麾一面。執一人，夾二人，都騎

人，并騎。次供奉宫人。次厭翟車駕赤騮，翟車駕黄騮，安車駕赤騮，各四，駕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車、金根車，各駕牛三，駕士各一十二人。

次左右廂各置牙門二。每門執二人，夾四人，一在前黄麾前，一在後黄麾後。次左右領軍衛，每廂各一百五十人執殳，帥兵官四人檢校。次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員，檢校殳仗。各一人騎從。

次後殳仗。内正道置牙門一，每門監門校尉二人，騎；每廂各巡檢校尉一員，騎，來往檢校。

前後部鼓吹。金鉦、搁鼓、大鼓、長鳴、中鳴、鐃吹、羽葆、鼓吹、節鼓、御馬，并減大駕之半。

皇太子鹵簿

皇太子鹵簿。禮令，三師、詹事、率更令、家令各用本品鹵簿前導。太宗至道中，真宗升儲，事多謙抑，謁廟日止用東宫鹵簿，六引官，但乘車而不設儀仗。天禧二年，仁宗爲皇太子，亦依此制。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皇太子鹵簿之制。

家令、率更令、詹事各乘輅車，太保、太傅、太師乘輅，各正道，威儀、鹵簿依本品。次清游隊旗，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并正道。清道率府折衝都尉一員，領二十騎，執矟一十八人，弓矢九人，弩三人，二人騎從折衝。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員，領清道直蕩及檢校清游隊龍旗等，執犦矟各二人。次外清道直蕩二十四人，騎。

次正道龍旗各六，執一人，前二人引，後二人護。副竿二。執各一人，騎。次正道細仗引。爲六重，每重二人，自龍旗後均布至細仗，矟與弓箭相間，并騎；每廂各果毅都尉一員領。

馬。其次供奉宫人。其次厭翟車駕用赤騮，翟車駕用黄騮，安車駕用赤騮，每車馬四匹，駕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車、金根車，各駕牛三頭，駕士各十二人。

其次左右廂各置牙門旗二面。每門執二人，夾四人，一在前黄麾前，一在後黄麾後。其次左右領軍衛，每廂各一百五十人執殳，帥兵官四人檢校。其次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員，檢校殳仗。各一人騎馬隨從。

其次後殳仗。其中正道置牙門一道，每門監門校尉二人，騎馬；每廂各巡檢校尉一員，騎馬，來往檢校。

其次前後部鼓吹。金鉦、搁鼓、大鼓、長鳴、中鳴、鐃吹、羽葆、鼓吹、節鼓、御馬，都減爲大駕的一半。

皇太子鹵簿。禮令規定，三師、詹事、率更令、家令各用本品鹵簿前導。太宗至道年間，真宗升儲王，典禮行事很謙恭節儉，謁廟之日衹用東宫鹵簿，設六引官，衹乘車而不設儀仗。天禧二年，仁宗立爲皇太子，也按此制行事。政和三年，議禮局奏上皇太子鹵簿之制。

家令、率更令、詹事各乘輅車，太保、太傅、太師乘輅，各行正道，威儀、鹵簿依本品設置。其次清游隊旗，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并行正道。清道率府折衝都尉一員，領二十騎，執槊十八人，弓矢九人，弩三人，二人騎馬跟從折衝。其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員，領清道直蕩及檢校清游隊龍旗等，執犦槊各二人。其次外清道直蕩二十四人，騎馬。

其次正道龍旗各六面，執一人，前二人引，後二人護。副竿二隻。執各一人，騎馬。其次正道細仗引。爲六重，每重二人，自龍旗後均匀排布直至細仗，槊與弓箭相間，都騎馬；每廂各由果毅都尉一員領隊。其次率更丞一員。

次率更丞一員。

次正道前部鼓吹。府史二人領鼓吹，并騎。掆鼓、金鉦各二，執各一人，夾二人，以下准此。帥兵官二人；次大鼓三十六，横行，長鳴以下准此。帥兵官八人；長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鐃吹一部，鐃鼓二，各執一人，夾二人，後部鐃節鼓准此。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掆鼓、金鉦各二，帥兵官二人；次小鼓三十六，帥兵官四人；中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以上并騎。

其次正道前部鼓吹。府史二人領鼓吹，都騎馬。掆鼓、金鉦各二面，執各一人，夾二人，以下同此。帥兵官二人；其次大鼓三十六面，横隊而行，長鳴以下同此。帥兵官八人；長鳴三十六隻，帥兵官二人；鐃吹一部，鐃鼓二面，各執一人，夾二人，後部鐃節鼓同此。簫、笳各六隻，帥兵官二人；掆鼓、金鉦各二面，帥兵官二人；其次小鼓三十六面，帥兵官四人；中鳴三十六隻，帥兵官二人。以上都騎馬。

次誕馬十，每匹二人控，餘准此。廄牧令、丞各一員。各府史二人騎從。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員，領班劍，左右翊衛執班劍二十四人，通事舍人四人，司直二人，文學四人，洗馬、司議郎、太子舍人、中允、中舍、左右諭德各二人，左、右庶子四人，并騎。自通事舍人以後，各步從一人。

其次誕馬十匹，每匹二人控馬，其餘同此。廄牧令、丞各一員。各府史二人騎馬隨從。其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員，領班劍，左右翊衛執班劍二十四人，通事舍人四人，司直二人，文學四人，洗馬、司議郎、太子舍人、中允、中舍、左右諭德各二人，左、右庶子四人，都騎馬。自通事舍人以後，各由一人步行跟隨。

次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員，步從，親、勳、翊衛每厢各中郎將、郎將一員，并領六行儀刀：第一行，親衛二十三人，曲折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曲折四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曲折五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曲折六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曲折七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三人，曲折八人。曲折人并部後門。以上三衛并騎。

其次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員，步行隨從，親、勳、翊衛每厢各有中郎將、郎將一員，并領六行儀刀：第一行，親衛二十三人，曲折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曲折四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曲折五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曲折六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曲折七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三人，曲折八人。曲折人都陪侍後門。以上三衛都騎馬。

次三衛一十八人，騎；中郎將二人夾輅，在六行儀刀仗内。金輅，駕馬四，僕寺僕馭，左右率府率一員，駕士二十二人。夾輅左、右衛率府率各一員。各步從一人。

其次三衛十八人，騎馬；中郎將二人夾輅，在六行儀刀仗内。金輅，用駕馬四匹，由僕寺僕駕馭，左右率府率各一人，駕士二十二人。夾輅左、右衛率府率各一人。各由一人步行隨從。

次左、右内率府率各一員，副率各一員，并騎。各步從一人。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矢，三衛儀刀仗，後開牙門。次左右監門率府直長各六

其次左、右内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都騎馬。各由一人步行隨從。其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矢，三衛儀刀仗，在仗後開牙門。其次左右監門率府直長各六人，監後門。都騎馬。其次

人，監後門。并騎。次左右衛率府每廂各翊衛二隊。并騎。次厭角隊各三十人，執旗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執矟一十五人，弓矢七人，弩三人，每隊各郎將一員領。

次正道傘二，雉尾扇四，夾傘。次腰輿一，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小方雉尾扇八夾。執各一人。次內直郎、令史各二人騎從檢校。次誕馬十，典乘二人，府史二人騎從。

次左右司禦率府校尉各一人，并騎從。領團扇、曲蓋。次朱團扇、紫曲蓋各六，執各一人。次諸司供奉官人。

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各一人，并騎。領大角三十六。鐃鼓二，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横吹十，節鼓一，笛、簫、觱篥五，帥兵官二人。并騎。次管轄指揮使二人檢校。

次副輅，駕四馬，駕士二十人。軺車，駕一馬，駕士十四人。四望車，駕一馬，駕士一十人。

次左右廂步隊凡十六，每隊各果毅都尉一人領，并騎。隊三十人，執旗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并帶弓矢，騎。步二十五人，前一隊執矟，一隊帶弓矢，以次相間。左右司禦率府、左右衛率府廂各四隊，二在前，二在後。次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檢校，步隊各二人，執犦矟騎從。

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色九行，行六人。前第一行，戟、赤氅；第二行，弓矢；第三行，儀鋋并毦；第四行，刀盾；第五行，儀鍠、五色幡；第六行，油戟。次前仗首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各一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次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

左右衛率府每廂各率翊衛二隊。都騎馬。其次厭角隊各三十人，，執旗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執槊十五人，弓矢七人，弩三人，每隊各郎將一員領隊。

其次正道傘二柄，雉尾扇四柄，夾傘。其次腰輿一乘，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柄、小方雉尾扇八柄。執各一人。其次內直郎、令史各二人騎馬隨從檢校。其次誕馬十四，典乘二人，府史二人騎馬隨從。

其次左右司禦率府校尉各一人，都騎馬隨從。領團扇、曲蓋。其次朱團扇、紫曲蓋各六柄，執各一人。其次諸司供奉官人。

其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各一人，都騎馬。領大角三十六隻。鐃鼓二面，簫、笳各六隻，帥兵官二人；橫吹十隻，節鼓一面，笛、簫、觱篥五隻，帥兵官二人。都騎馬。其次管轄指揮使二人檢校。

其次副輅，駕馬四匹，駕士二十人。軺車，駕馬一匹，駕士十四人。四望車，駕馬一匹，駕士十人。

其次左右廂步隊共十六隊，每隊各由果毅都尉一人領隊，都騎馬。每隊三十人，執旗一人，引二人，夾二人，都帶弓矢，騎馬。步率二十五人，前一隊執槊，再一隊帶弓矢，按次序相間。左右司禦率府、左右衛率府廂各四隊，二隊在前，二隊在後。其次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檢校，步隊各二人，執犦槊騎馬隨從。

其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每色九行，每行六人。前第一行，戟、赤氅；第二行，弓矢；第三行，儀鋋及毦；第四行，刀盾；第五行，儀鍠、五色幡；第六行，油戟。其次前仗首左右廂各六色，每色三行，每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各一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隊。其次左右廂各六色，每色三行，每行六人。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隊。其次盡後鹵簿左右廂各六色，每色三

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次盡後鹵簿左右厢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各一人步從。果毅都尉各一人，帥兵官各六人領，左右司禦率府率兵官各六人護後，并騎。每厢各絳引幡十二，執各一人，引前旗六，引後旗六。掆鼓十二。掆鼓左右司禦率府四重，左右衛率府二重。

次左右厢殳。各一百五十人，左右司禦率府各八十六人，左右衛率府各六十四人。并分前後，在步隊儀仗外、馬隊内，前接六旗，後盡鹵簿，曲折至門，每厢各司禦率府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人從，每厢各帥兵官七人。并騎，左右司禦率府各四人，左右率府各三人。

次馬隊。左右厢各十隊，每隊帥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執矟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三人。前第一隊，左右清道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二、第三、第四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五、第六、第七隊，左右衛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八、第九、第十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次後拒隊。旗一，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員領四十騎，執矟二十人，弓矢十六人，弩四人。叉二人，騎從。

次後拒隊前當正道殳仗行内開牙門。次左右厢各開牙門三：前第一門，左右司禦率府步隊後，左右率府步隊前；第二門，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禦率府儀仗前；第三門，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左右衛率府步隊前。每開牙門，執旗二人，夾四人，并騎。

監門率府直長各二人，并騎；次

行，每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各一人步行隨從。果毅都尉各一人，帥兵官各六人領隊，左右司禦率府率兵官各六人護後，都騎馬。每厢各有絳引幡十二面，執各一人，引前旗六面，引後旗六面。掆鼓十二面。掆鼓於左右司禦率府爲四重，於左右衛率府爲二重。

其次左右厢殳。各一百五十人，左右司禦率府各八十六人，左右衛率府各六十四人。都分爲前後，在步隊儀仗外、馬隊内，前接六旗，後與鹵簿平齊，曲折至門，每厢各司禦率府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人隨從，每厢各有帥兵官七人。都騎馬，左右司禦率府各四人，左右率府各三人。

其次馬隊。左右厢各十隊，每隊帥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面，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執槊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三人。前第一隊，左右清道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隊；第二、第三、第四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隊；第五、第六、第七隊，左右衛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隊；第八、第九、第十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隊。其次後拒隊。旗一面，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員領四十騎，執槊二十人，弓矢十六人，弩四人。叉二人，騎馬隨從。

其次後拒隊於前部當正道殳仗行内開牙門。其次左右厢各開牙門三道：前第一門，在左右司禦率府步隊後，左右率府步隊前；第二門，在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禦率府儀仗前；第三門，在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左右衛率府步隊前。每開牙門，執旗二人，夾四人，都騎馬。

監門率府直長各二人，都騎馬；其次左右監

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各一員，騎；來往檢校諸門，各一人騎從。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三人，仗內檢校并糾察，各一人騎從。次少師、少傅、少保，正道乘輅，威儀、鹵簿各依本品次，文武官以次陪從。

門率府副率各一員，騎馬；來往檢校諸門，各一人騎馬隨從。其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三人，在仗內檢校并糾察，各一人騎馬隨從。其次少師、少傅、少保，於正道乘輅，威儀、鹵簿各按本品排列，文武官按官次陪從。

皇太子妃鹵簿

皇太子妃鹵簿之制。政和三年，議禮局上。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騎。次青衣十人。次導客舍人四人，內給使六十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八，并宮人執。行障四，坐障二，夾車，宮人執。典內二人，騎，厭翟車，駕三馬，駕士十四人。次閤帥二人，領內給使十八人，夾車，六柱二扇，內給使執。次供奉內人，乘犢車。次傘一，正道。雉尾扇二，團扇四，曲蓋二。執傘、扇各內給使一人。次戟九十。

皇太子妃鹵簿之制。政和三年，議禮局上奏。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騎馬。其次青衣十人。其次導客舍人四人，內給使六十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八柄，都由宮人執。行障四副，坐障二副，夾車兩側，宮人執。典內二人，騎馬，厭翟車，駕馬三匹，駕士十四人。其次閤帥二人，領內給使十八人，夾車兩側，六柱二扇，由內給使執。其次供奉內人，乘犢車。其次傘一柄，行正道。雉尾扇二柄，團扇四柄，曲蓋二柄。執傘、扇各內給使一人。其次戟九十人。

宋制，臣子無鹵簿名，遇升儲則草具儀注。《政和禮》雖創具鹵簿，然未及行也。南渡後，雖嘗討論，然皇太子皆沖挹不受，朝謁宮廟及陪祀，及常朝，皆乘馬，止以宮僚導從，有傘、扇而無圍子。用三接青羅傘一，紫羅障扇四人從，指使二人，直省官二人，客司四人，親事官二十人，輦官二十人，翰林司四人，儀鸞司四人，厨子六人，教駿四人，背印二人，步軍司宣效一十人，步司兵級七十八人，防警兵士四人。朝位在三公上，扈從在駕後方圍子內。

宋制，臣子無鹵簿之名，遇升儲則臨時起草儀禮。《政和禮》雖創設鹵簿，然而却没有來得及使用。南渡後，雖曾經討論，然而皇太子都謙遜自制不接受，朝謁宮廟以及陪祀，并日常朝見時，都乘馬，衹由宮僚導從，有傘、扇而没有圍子。用三接青羅傘一柄，紫羅障扇四人隨從，指使二人，直省官二人，客司四人，親事官二十人，輦官二十人，翰林司四人，儀鸞司四人，厨子六人，教駿四人，背印二人，步軍司宣效十人，步司兵級七十八人，防警兵士四人。朝位在三公以上者，扈從在駕後方圍子內。

皇太子妃，政和亦有鹵簿，南渡後亦省之。妃出入惟乘檐子，三接青羅傘一，黄紅羅障扇四人從。以皇太子府親事官充輦官，前執從物，檐子前小殿侍一人，抱塗金香球。先驅，則教駿兵士呵止。

皇太子妃，政和時也有鹵簿，南渡後也省略不設。妃出入衹乘檐子，三接青羅傘一柄，黄紅羅障扇四人隨從。以皇太子府親事官充任輦官，前有執從物之人，檐子前有小殿侍一人，抱塗金香球。先行，則由教駿兵士呵止路人。

王公以下鹵簿

王公以下鹵簿。凡大駕六引，用本品鹵簿，奉册、充使及詔葬皆給之。親王用一品之制，加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二。其葬日，用六引内儀仗。真宗咸平二年，王承衍出葬日，在禁樂，禮官請鹵簿鼓吹備而不作，從之。景德二年，南郊鹵簿使王欽若言："鄆王櫕日所給鹵簿，與南郊儀仗吉凶相參。望依令别制王公車輅，所有鼓吹、儀仗，亦請增置，以備拜官、朝會、婚葬之用。"從之。於是儀服悉以畫，其葬日在塗，以革車代輅。

王公以下鹵簿。凡隨大駕六引，用本品鹵簿，奉册、充使及詔葬都設鹵簿使用。親王用一品之制，加告止幡、傳教幡、信幡各二面。葬禮之日，用六引内儀仗。真宗咸平二年，王承衍出葬日，正在禁樂，禮官請求設鹵簿鼓吹而不奏樂，詔令同意。景德二年，南郊鹵簿使王欽若上奏："鄆王出殯之日所供鹵簿，與南郊儀仗吉凶相衝突。希望按禮令另製王公車輅，所有鼓吹、儀仗，也請增置，以備於拜官、朝會、婚葬時使用。"詔令同意。於是都用畫圖儀服，葬禮日行於途中，以革車代替輅。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王公鹵簿之制：中道清道六人。次幰弩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及職掌、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大鼓、長鳴各一十八，㧏鼓、金鉦各一。次引樂官二人，小鼓、中鳴各十。次麾、幢各一，節一，夾矟二，誕馬八，每匹，控馬各二人。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十，方傘二，朱團扇四夾方傘，曲蓋二。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録事一人。次鐃鼓一，簫四，笳四，大横吹六，節鼓一，夾色二，笛、簫、觱栗、笳各四。次外仗。青衣十二，車輻棒十二，戟九十，絳引幡六，刀盾、矟、弓矢各八十，儀刀十八，信幡八，告止幡、傳教幡各四，儀鋋二，儀鍠、斧挂五色幡六，油戟十八，儀矟十二，細矟十二。次左右衛尉寺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騎；部轄步兵、部轄騎兵、太僕寺部押人員各一人，教馬官一人。押當職掌四人，騎。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奏上王公鹵簿之制：中道清道六人。其次幰弩一騎。其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及職掌、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面，大鼓、長鳴各十八隻，㧏鼓、金鉦各一面。其次引樂官二人，小鼓、中鳴各十隻。其次麾、幢各一面，節一隻，夾槊二人，誕馬八匹，每匹，控馬各二人。革車一乘，駕赤馬四匹，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十柄，方傘二柄，朱團扇四柄夾方傘，曲蓋二柄。其次大角八隻。其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録事一人。其次鐃鼓一面，簫四隻，笳四隻，大横吹六隻，節鼓一隻，夾色二隻，笛、簫、觱篥、笳各四隻。其次外仗。青衣十二人，車輻棒十二人，戟九十人，絳引幡六面，刀盾、槊、弓矢各八十人，儀刀十八人，信幡八面，告止幡、傳教幡各四面，儀鋋二人，儀鍠、斧挂五色幡六面，油戟十八人，儀槊十二人，細槊十二人。其次左右衛尉寺押當職掌十一人，騎馬；部轄步兵、部轄騎兵、太僕寺部押人員各一人，教馬官一人。押當職掌四人，騎馬。

公主鹵簿。惟葬日給之。秦國成聖繼明夫人葬日，亦給外命婦一品鹵

公主鹵簿。衹在葬禮時供給。秦國成聖繼明夫人葬禮日，也供給朝外命婦一品鹵簿，其餘不

簿，自餘未嘗用。

一品鹵簿。命婦同。中道清道四人。轅弩一，騎。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職掌一人，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大鼓、長鳴各一十六，麾、幢、節各一，矟二，誕馬六。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命婦厭翟車，駕士二十三人，二品、三品准此。散扇八，二品減四，三品減六，命婦散扇五十，行障五，行於車前，二品、三品准此。方傘二，朱團扇四，曲蓋二，大角八。命婦屬車六，駕黃牛十八，駕士五十九人，行大角前，二品、三品准此。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録事一人，引樂官二員。鐃鼓一，簫、笳、大橫吹各四，節鼓一，笛、簫、觱栗、笳各四。外仗。青衣十人，車輻棒十，戟九十，刀盾、矟各八十，弓矢六十，儀刀三十，信幡八，告止幡、傳教幡、儀鍠斧挂五色幡各四。次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二品鹵簿。命婦同。中道清道二人。轅弩一。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及職掌、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大鼓十四，麾、幢、節各一，夾矟二，誕馬四。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四，方傘、朱團扇、曲蓋各二。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録事、引樂官各一人。鐃鼓一，簫、笳各二，大橫吹四，笛、簫、觱栗、笳各二。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八，戟七十，刀盾、矟、弓矢各六十，儀刀十四，信幡四，告止、傳教幡各二。次衛尉排列、押當職掌九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

曾使用。

一品鹵簿。命婦鹵簿相同。中道清道四人。轅弩一人，騎馬。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人，職掌一人，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面，大鼓、長鳴各十六隻，麾、幢、節各一柄，槊二支，誕馬六匹。其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匹，駕士二十五人。命婦厭翟車，駕士二十三人，二品、三品同此。散扇八柄，二品減四柄，三品減六柄，命婦散扇五十柄，行障五副，行於車前，二品、三品同此。方傘二柄，朱團扇四柄，曲蓋二柄，大角八隻。命婦屬車六乘，駕黃牛十八頭，駕士五十九人，行於大角前，二品、三品同此。其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録事一人，引樂官二員。鐃鼓一面，簫、笳、大橫吹各四隻，節鼓一面，笛、簫、觱篥、笳各四隻。外仗。青衣十人，車輻棒十隻，戟九十人，刀盾、槊各八十人，弓矢六十人，儀刀三十人，信幡八面，告止幡、傳教幡、儀鍠斧挂五色幡各四面。其次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十一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二品鹵簿。命婦鹵簿相同。中道清道二人。轅弩一人。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人，以及職掌、局長、院官各一人。㧏鼓、金鉦各一面，大鼓十四面，麾、幢、節各一面，夾槊二人，誕馬四匹。其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匹，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四柄，方傘、朱團扇、曲蓋各二柄。其次大角八隻。其次後部鼓吹。丞一人，録事、引樂官各一人。鐃鼓一面，簫、笳各二隻，大橫吹四隻，笛、簫、觱篥、笳各二隻。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八隻，戟七十人，刀盾、槊、弓矢各六十人，儀刀十四人，信幡四面，告止、傳教幡各二面。其次衛尉排列、押當職掌九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三品鹵簿。命婦同。中道清道二。幰弩一。麾、幢各一，節一，夾矟二，誕馬四。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二，方傘二，曲蓋一，大角四。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六，戟六十，刀盾、矟、弓矢各五十，儀刀十二，信幡四，告止、傳教幡各二。次衛尉排列、押當職掌七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以上皆政和所定也。

三品鹵簿。命婦鹵簿相同。中道清道二人。幰弩一人。麾、幡各一面，節一隻，夾槊二人，誕馬四匹。其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匹，駕士二十五人。散扇二柄，方傘二柄，曲蓋一柄，大角四隻。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六隻，戟六十人，刀盾、槊、弓矢各五十人，儀刀十二人，信幡四面，告止、傳教幡各二面。其次衛尉排列、押當職掌七人，部轄人員、太僕寺部押人員、教馬官各一人。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

以上鹵簿均於政和時議定。

宋史卷一百四十八

志第一百一

儀衛(六)

鹵簿儀服

鹵簿儀服。自漢鹵簿，象最在前。晉平吴後，南越獻馴象，作大車駕之，以載黄門鼓吹數十人，使越人騎之以試橋梁。宋鹵簿，以象居先，設木蓮花坐，金蕉盤，紫羅綉襜絡腦，當胸、後鞦并設銅鈴杏葉，紅犛牛尾拂，跋塵。每象，南越軍一人跨其上，四人引，并花脚幞頭、緋綉窄衣、銀帶。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兩莊養象所奏：詔以象十於南郊引駕，開寶九年南郊時，其象止在六引前排列。詔鹵簿使領其事。

旗，皆錯采爲之，漆竿、鍮首、纛頭、錦帶腰、火焰脚。白澤、攝提、金鸞、金鳳、師子、苣文、天下太平、君王萬歲、仙童、騰蛇、神龜，及在步甲前後隊、後馬隊三隊、六軍儀仗内，并以赤。日、月及合璧、連珠、風、雨、雷、電、五星、二十八宿、祥雲，并以青。北斗以黑。五岳、四瀆、五方、四神、十二辰、五龍、五鳳、龍虎君，并以方色。天王以赤、黄二色。排攔以黄、紫、赤三色。

元豐三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鹵簿，前用二十八宿、五星、

鹵簿儀服。自從漢朝設鹵簿以來，象在最前面。晉平吴後，南越進獻馴象，造大車用象駕車，讓黄門鼓吹數十人乘車，令越人騎象來試走橋梁。宋鹵簿，以象爲儀仗之先，設木蓮花座，金蕉盤，紫羅綉襜絡腦，當胸、後鞦并設銅鈴杏葉，紅牦牛尾拂，跋塵。每隻象，由南越軍一人跨坐上面，四人牽引，都是花脚幞頭、緋綉窄衣、銀帶裝束。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兩莊養象所上奏：請詔令用象十隻於南郊引駕，開寶九年南郊時，象衹在六引前排列。太宗詔令鹵簿使掌管此事。

旗，都塗飾上各種色彩，有漆竿、鍮首、纛頭、錦帶腰、火焰脚各部分。白澤、攝提、金鸞、金鳳、獅子、苣文、天下太平、君王萬歲、仙童、騰蛇、神龜旗，以及在步甲前後隊、後馬隊三隊、六軍儀仗内的旗，都用赤色。日、月及合璧、連珠、風、雨、雷、電、五星、二十八宿、祥雲旗，都用青色。北斗旗用黑色。五岳、四瀆、五方、四神、十二辰、五龍、五鳳、龍虎君旗，都用五方之色。天王旗用赤、黄二色。排攔旗用黄、紫、赤三色。

元豐三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説："鹵簿，前用二十八宿、五星、攝提旗，此乃有司取方士

攝提旗，有司乃取方士之説，繪爲人形，於禮無據。伏請改製，各著其象，以則天文。”從之。元祐七年，太常寺言：“二十八宿旗，五星、攝提旗，按《鹵簿圖》畫人形及牛虎頭、婦人、小兒之類，於禮無據。元豐三年，禮文所上言乞改製，各著其象，以則天文。後有司循舊儀，未曾改正，今欲改造。”從之。

元符二年，徽宗即位，兵部侍郎黄裳言：“南郊大駕諸旗名物，除用典故制號外，餘因時事取名。伏見近者璽授元符，茅山之上日有重輪，太上老君眉間發紅光，武夷君廟有仙鶴，臣請制爲旗號，曰寶符，曰重輪，曰祥光，曰瑞鶴。”從之。

政和四年，禮制局言：“鹵簿，大黄龍負圖旗畫八卦，乞改畫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五之數。仙童、網子、大神三旗無所經見，乞除去。”從之。初，大觀三年，西京潁陽縣大慶觀聖祖殿東，有嘉禾、芝草并生。其嘉禾一本四穗，芝草葉圓而重起。至是，詔製芝禾并秀旗。又以是年二月，日上生青、赤、黄戴氣；後，日下生青、赤、黄承氣，詔製日有戴承旗。又以元符二年武夷君廟有仙鶴迎詔，政和二年延福宮宴輔臣，有群鶴自西北來，盤旋於睿謨殿上，及奏大晟樂而翔鶴屢至，詔製瑞鶴旗。

八年，禮部侍郎張邦昌奏：“太祖時，甘露降於江陵者十日，瑞麥秀於濮陽者六岐，獲金鸚鵡於隴坻，得三玉兔於鄆封，馴象至而五嶺平，瓊管族而白鹿出，皆命製爲旗章陳之。望詔有司取自崇、觀至今，凡中外所上瑞應，悉掇其尤殊者，增製旗物，上以丕承天貺，下以聳動民瞻。”從

之説，繪爲人形，在禮制中没有根據。請求改製，各繪星象，以合天文。”詔令同意。元祐七年，太常寺説：“二十八宿旗，五星、攝提旗，按照《鹵簿圖》畫上人形及牛虎頭、婦人、小兒之類，没有禮制根據。元豐三年，禮文所上言請求改製，各繪其象，以合天文。之後有司因循舊儀，未曾改正，如今希望改造。”詔令同意。

元符二年，徽宗即位，兵部侍郎黄裳説：“南郊大駕各旗名物，除用典故制號外，其餘根據當時時事取名。伏見近時授元符璽，茅山上日影出現重輪，太上老君眉間發紅光，武夷君廟出現仙鶴，臣乞請定爲旗號，稱寶符、重輪、祥光、瑞鶴。”詔令同意。

政和四年，禮制局説：“鹵簿，大黄龍負圖旗畫八卦，請改畫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五之數。仙童、網子、大神三旗前所未見，請除去。”詔令同意。當初，大觀三年，西京潁陽縣大慶觀聖祖殿東，有嘉禾、芝草同生。嘉禾一株上有四隻穗，芝草葉圓并重迭。自此，詔令製芝禾并秀旗。又因這一年二月，太陽上出現青、赤、黄色戴氣；此後，太陽下出現青、赤、黄色承氣，詔令製日有戴承旗。又因元符二年，武夷君廟有仙鶴迎詔，政和二年延福宮宴請群臣，有一群鶴從西北飛來，盤旋在睿謨殿上，等奏起大晟樂而翔鶴又屢次飛來，詔令製瑞鶴旗。

八年，禮部侍郎張邦昌上奏：“太祖時，甘露降落在江陵共十天，瑞麥在濮陽抽穗長出六隻穗，又在隴坻獲到金鸚鵡，在鄆封得到三隻玉兔，馴象一至而五嶺平定，瓊管族聚而白鹿出現，都詔令製爲旗彰顯陳列。希望詔令有司選取從崇寧、大觀以至今日，凡中外所奏上的祥瑞應象，詳細選出特殊者，增製旗物，上以承應天賜，下以鼓動民心。”詔令同意。

之。

初，宋制旗物尤盛，中興後惟務簡約，雖參用舊制，然亦不無因革。其太常，青質夾羅，惟綉日、月、星而無龍，下有網鬚謂之茀，而竿頭爲龍首，銜青結綬，垂青旄綏十二，謂之旒。蓋幅下無斿，而竿首垂旒，抑又取古者"注旄及羽於竿首"之遺制。竿用椆木，護以剖竹，膠以髹，飾以藻，玉輅建之。大旂，黄質九幅，每幅綉升龍一，側幅二，下垂黄絲網綏九，金輅建之。大赤，朱質七幅，每幅綉鳥隼二，側幅如之，下垂朱絲網綏七，象輅建之。大白，素質五幅，每幅綉熊一、虎一，側幅如之，下垂淺黄絲網綏五，革輅建之。大麾，皂質四幅，每幅綉五采龜蛇一，側幅綉龜二，下垂皂絲網綏四，木輅建之。

起初，宋的制度以旗物尤其興盛，中興後衹力求簡省，雖然參用舊制，然而也不無改變。如太常旗，青色質地由夾羅製成，衹綉日、月、星而不綉龍，下有網鬚稱爲茀，而竿頭爲龍首，銜青色結綬，垂青色旄穗十二縷，稱爲旒。幅下没有斿飾，却在竿首垂旒，抑或是取古代"在竿首插旄及羽毛"的遺制。竿用椆木製作，用剖竹護在外層，塗上髹漆，裝飾上彩飾，插在玉輅車上。大旗，黄色質地共九幅，每幅綉騰龍一隻，側幅二幅，下垂黄絲網穗九縷，插在金輅車上。大赤旗朱色質地七幅，每幅綉鳥隼二隻，側幅相同，下垂朱絲網穗七縷，插在象輅車上。大白旗，素色質地五幅，每幅綉熊一隻、虎一隻，側幅同上，下垂淺黄絲網穗五縷，插在革輅車上。大麾，黑色質地四幅，每幅綉五彩龜蛇一隻，側幅綉龜二隻，下垂黑絲網穗四縷，插在木輅車上。

其黄龍負圖旗，建隆初創爲大制。有架，旗力重，以百九十人維之，今用七十人。其君王萬歲、天下太平、日月、五星、北斗、招摇、青龍、朱雀、白虎、玄武等十旗，皆以十七人維之。其祥瑞旗八，紹興二十五年所制也。是歲，適當郊祀，而太廟生靈芝九莖，贛州進太平瑞木，道州連理木，遂寧府嘉禾，鎮江府瑞瓜，南安軍雙蓮花，嚴州兜率寺、信州玉山芝草，黎州甘露，禮部侍郎王珉等請繪之華旗，以紀盛美焉。

黄龍負圖旗，建隆初創定爲重要制物。有旗架，旗重量大，用一百九十人纔能護住，如今用七十人。君王萬歲、天下太平、日月、五星、北斗、招摇、青龍、朱雀、白虎、玄武等十旗，都用十七個人護旗。祥瑞旗八面，爲紹興二十五年所製。這年，正當郊祀，太廟長出靈芝九株，贛州進獻太平瑞木，道州進獻連理木，遂寧府進獻嘉禾，鎮江府進獻瑞瓜，南安軍進獻雙蓮花，嚴州兜率寺、信州玉山獻芝草，黎州獻甘露，禮部侍郎王珉等請求繪爲彩旗，以紀念這種盛美之况。

五牛旗，依方色，皆小輿上刻木爲牛，背插旗。错采爲牛，旗竿上有小盤，盤衣及輿衣，亦并綉牛形。輿士各四人，服綉五色牛衣。自太祖時詔用之。神宗熙寧七年，太常寺言："大駕鹵簿羊車，本前代宫中所乘；五牛旗，蓋古之五時副車也，以木牛載旗，用人輿之，失其本制，宜省

五牛旗，按五方之色而繪，都在小輿上刻木爲牛，是牛背上所插之旗。繪彩爲牛，旗竿上有小盤，盤套及輿套，也都綉上牛形。輿士各四人，穿用綉着五色牛的衣服。自太祖時詔令使用。神宗熙寧七年，太常寺上言："大駕鹵簿中的羊車，本是前代宫中所乘；五牛旗，大概是古時的五時副車，旗插在木牛上，用人抬輿，失其本制，應省去。"詔令同意。

去。"從之。

牙門旗，古者，天子出建大牙。今制，赤質，錯采爲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蓋取周制"樹旗表門"及"天子五門"之制。

駕頭，一名寶床，正衙法坐也。香木爲之，四足瑑山，以龍卷之。坐面用藤織雲龍，四圍錯采，繪走龍形，微曲。上加緋羅綉褥，裹以緋羅綉帕。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内臣馬上擁之，爲前驅焉。不設，則以朱匣韜之。

幡，本幟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皆絳帛，錯采爲字，上有朱緑小蓋，四角垂羅文佩，繫龍頭竿上。其錯采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又有絳引幡，制頗同此，作五色間暈，無字，兩角垂佩。中興爲六角蓋，垂珠佩，下有横木板，作碾玉文。三幡，亦以錯采篆書"告止"、"傳教"、"信幡"。

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袋，綉四神，隨方色，朱漆柄。取《曲禮》"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王公所給幢，黑漆柄，紫綾袋。中興，用生色袋。

皂纛，本後魏纛頭之制。唐衛尉器用，纛居其一，蓋旄頭之遺象。制同旗，無文采，去鎞首六脚。《後志》云："今制，皂邊皂斿，斿爲火焰之形。"金吾仗主之，每纛一人持，一人拓之。乘輿行，則陳於鹵簿，左右各六。

絳麾，如幢，止三層，紫羅囊蒙之。王公麾，以紫綾袋。

黄麾，古有黄、朱、纁三色，所以指麾也。漢鹵簿有前黄麾護駕御

牙門旗，在古代，天子出巡時樹大牙旗。今制，牙門旗赤色質地，繪彩畫出神人形象，中道前後各標一門，左右道標五門，每個門牙門旗二面，大概是取周制"樹旗表門"及"天子五門"之制。

駕頭，一名寶床，爲正殿正座。香木製作，四足雕出凸紋，雕龍盤繞，座面用藤編織成雲龍圖案，四周繪彩，畫出走龍之形，略微卷曲。座上加緋羅綉褥，坐褥外裹緋羅綉帕。每次車駕出行，則派老内臣在馬上抱着駕頭，作爲前驅。不用駕頭時，則用朱匣套上。

幡，原是旗幟，形狀飄舞的樣子。有告止、傳教、信幡，都用絳色帛製作，繪彩爲字，上面有朱緑色小蓋，四角垂下羅紋佩飾，繫在籠頭竿上。彩色字形下，告止幡繪上雙鳳，傳教幡繪上雙白虎，信幡繪上雙龍。又有絳引幡，製作與此相仿，繪五色暈紋，没有字，兩角垂佩。中興後製爲六角蓋，垂珠佩，下有横木板，製碾玉紋。以上三種幡，也繪彩用篆書寫上"告止"、"傳教"、"信幡"字樣。

幢，製作與節相同而分五層，用袋套上，綉出四神，隨依五方之色，朱漆旗柄。取《曲禮》"行隊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王公所用幢，用黑漆柄，紫綾袋。中興後，用生色袋。

皂纛，本爲後魏纛頭之制。唐衛尉器用，纛爲其中一種，大概是旄頭的遺迹。製作與旗相同，不用花紋彩色，去掉鎞首六脚。《後志》説："今制，黑邊黑斿，斿飾爲火焰之形。"爲金吾仗主旗，每面由一人持，一人拓展。皇帝出行時，則設於鹵簿之中，左右各六面。

絳麾，製作與幢相同，衹有三層，用紫羅囊蒙蓋。王公所用麾，用紫綾袋。

黄麾，古有黄、朱、纁三色，用來指揮。漢鹵簿設有前黄麾護駕御史。宋制，用絳帛製作，

史。宋制，絳帛爲之，如幡，錯采成"黄麾"字，下綉交龍；朱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緑小蓋。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御殿儀注所言：

按《周禮》"木輅建大麾，以田"。鄭氏曰："大麾不在九旗之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禮記》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綏。"鄭氏曰："綏，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書》曰'王右秉白旄以麾'。"孔穎達曰："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縿。"《西京雜記》，漢大駕有前黄麾。崔豹《古今注》："麾，所以指麾，乘輿以黄，諸公以朱，刺史二千石以纁。"《開元禮義纂》曰："唐太宗法夏后之前制，取中方之正色，故制大麾，色黄。"

今禮有黄麾，其制十二幅。《開寶通禮義纂》曰："黄，中央之色。此仗最近車輅，故以應象，取其居中，導達四方，含光大也。"今鹵簿黄麾，以夏制言之，則狀不類旗；以漢制言之，則色又不黄。伏請製大麾一：注麾於竿首，則法夏后氏之制；其色正黄，則用漢制；以十二幅爲旗，則取唐制；以一旒爲之，則取今龍墀旗之制。當元會陳仗衛，建大黄麾一於當御厢之前，以爲表識。其當御厢之後，則建黄麾幡二。

并上大黄麾、黄麾旛制度。神宗批曰："黄麾制度，考詳前志，終是可疑。今鑿而爲之，植於大庭中外共瞻之地，或爲博聞多識者所譏。宜且闕之，更俟討求，黄麾幡仍舊。"

氅，本緝鳥毛爲之。唐有六色、

製法與幡相同，繪彩爲"黄麾"字樣，下綉交龍；朱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緑小蓋。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御殿儀注所説：

按《周禮》"木輅建大麾，以田"。鄭氏説："大麾不在九旗之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禮記》説："有虞氏之旗，夏后氏綏。"鄭氏注爲："綏，指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書》曰：'王右秉白旄以麾'。"孔穎達説："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縿。"《西京雜記》記載，漢大駕有前黄麾。崔豹《古今注》説："麾，是用來指揮的，乘輿用黄麾，諸公用赤麾，刺史二千石用纁麾。"《開元禮義纂》説："唐太宗效法夏后氏的制度，取用中方之正色，所以製造大麾，用黄色。"

今禮設有黄麾，制度共十二幅。《開寶通禮義纂》説："黄，爲中央之色。此仗離車輅最近，因此用以對應色象，取居中之色，導至四方，含光大之意。"如今鹵簿黄麾，以夏制而言，則形狀不像旗；以漢制而言，色又不用黄色。乞請製大麾一面：插麾於竿首，師法夏后氏之制；用正黄色，取用漢制；用十二幅爲旗，取唐制；以一旒裝飾，取當今龍墀旗之制。元旦朝會群臣時設於仗衛，樹大黄麾一面於當御厢之前，作爲表識。當御厢之後，樹黄麾幡二面。

一同奏上大黄麾、黄麾幡制度。神宗批示説："黄麾制度，詳細考察前志，終究有可疑之處。如今確定此制，樹立在大庭中外共同瞻仰的地方，可能被博聞多識之士譏諷。應暫且空缺，再等待探討研究，黄麾幡仍依舊制。"

氅，原是集鳥毛所製。唐有六色、孔雀、大

孔雀、大小鵝毛、鶏毛之制。《後志》云：“今制有青、緋、皂、白、黄五色，上有朱蓋，下垂帶，帶綉禽羽，末綴金鈴。青則綉以孔雀，五角蓋；緋則綉以鳳，六角蓋；皂則綉以鵝，六角蓋；白亦以鵝，四角蓋；黄則以鶏，四角蓋。每角綴垂佩，揭以朱竿，上如戟，加横木龍首以繫之。”

金節，隋制也。黑漆竿，上施圓盤，周綴紅絲拂八層，黄綉龍袋籠之。王公以下皆有節，制同金節，韜以碧油。

傘，古張帛避雨之制。今有方傘、大傘，皆赤質，紫表朱裏，四角銅螭首。六引内者，其制差小。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開元禮》大駕八角紫傘，王公已下四角青傘。今《鹵簿圖》但引紫傘，而無青傘之文。詔改用。紹興十三年將郊，詔傘、扇如舊制，拂扇等不以珠飾。

蓋，本黄帝時有雲氣爲花蘤之象，因而作也。宋有花蓋、導蓋，皆赤質，如傘而圓，瀝水綉花龍。又有曲蓋，差小，惟乘輿用之。人臣則親王或賜之，而以青繒綉瑞草焉。

睥睨，如華蓋而小。

扇筤，緋羅綉扇二，緋羅綉曲蓋一，并内臣馬上執之。駕頭在細仗前，扇筤在乘輿後。大駕、法駕、鸞駕，常出并用之。扇圓，徑四尺二寸，柄長八尺三寸，黄茸綉團龍，仍用金塗銅飾。扇有朱團及雉尾四等。朱團綉雲鳳或雜花，黑漆柄，金銅飾。雉尾皆方，綉雉尾之狀，有三等：大雉扇長五尺二寸，闊三尺七寸；中扇、小扇遞減二寸。下方上殺，以緋羅綉雉尾之狀，中有雙孔雀雜花，下施黑漆横木長柄，以金塗銅飾。乘輿出入，必以前持鄣蔽。凡朔

小鵝毛、鶏毛氅之制。《後志》説：“今制有青、緋、皂、白、黄五色，上有朱蓋，下垂穗帶，帶上綉禽羽，末端綴金鈴。青氅綉孔雀，爲五角蓋；緋氅綉鳳，爲六角蓋；皂氅綉鵝，爲六角蓋；白氅也綉鵝，爲四角蓋；黄氅綉鶏，爲四角蓋。每角綴有垂佩，旗竿用朱竿，竿頭像戟的形狀，加横木龍首繫住旗子。”

金節，爲隋制。黑漆竿，上設圓盤，周圍綴有紅絲拂八層，用黄色綉龍袋籠罩。王公以下都用節，制式與金節相同，套以碧油袋。

傘，取古代撑帛避雨之制。今有方傘、大傘，都是赤色質地，紫面朱裏，四角有銅螭首。六引之中，制度小有差别。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上言：《開元禮》記載大駕用八角紫傘，王公以下用四角青傘。如今《鹵簿圖》衹録紫傘，而無青傘之文。詔令改用青傘。紹興十三年將要郊祀，詔令傘、扇如同舊制，拂扇等不用珠飾。

蓋，本爲黄帝時有雲氣呈花卉之象，因而據此製蓋。宋有花蓋、導蓋，都用赤色質地，像傘而爲圓形，瀝水上綉花龍。又有曲蓋，稍小，衹有天子使用。對臣子有時賜給親王使用，而用青繒綉上瑞草。

睥睨，狀如華蓋比華蓋小。

扇筤，緋羅綉扇二柄，緋羅綉曲蓋一柄，都由内臣在馬上執舉。駕頭在細仗前，扇筤在乘輿後。大駕、法駕、鸞駕，日常出行時都使用扇筤。扇圓形，直徑四尺二寸，柄長八尺三寸，用黄茸綿綉團龍，仍用金塗在銅上作裝飾。扇有朱團以及雉尾四等。朱團扇綉雲鳳或雜花，黑漆柄，金銅飾。雉尾扇爲方形，綉雉尾之形，有三等：大雉扇長五尺二寸，寬三尺七寸；中扇、小扇遞減二寸。下爲方形上部收口，用緋羅綉雉尾之形，中有雙孔雀雜花，下設黑漆横木長柄，用金塗在銅上作裝飾。乘輿出入時，必定用來持於隊前做障蔽。凡朔望朝賀，行册禮，皇帝升御座，必須合攏扇子，坐定後撤去，禮畢駕退，又

望朝賀、行册禮，皇帝升御坐，必合扇，坐定去扇，禮畢駕退，又索扇如初。蓋謂天子升降俯仰，衆人皆得見之，非肅穆之容，故必合扇以鄣焉。

用扇如初。大概是説天子升降俯仰，衆人都能見到，不是肅穆之容，因此必須合扇來遮蔽。

罕、畢，象“畢、昴爲天階”，故爲前引，皆赤質，金銅飾，朱藤結網，金獸面。罕方，上有二螭首銜紅絲拂；畢圓，如扇。

罕、畢，象徵“畢、昴爲天階”，因此作爲前引，都是赤色質地，金銅裝飾，用朱藤結網，飾以金獸面。罕爲方形，上有二螭首銜紅絲拂；畢爲圓形，與扇相同。

香鐙，唐制也。朱漆案，緋綉花龍衣，上設金塗香爐、燭臺。長竿二，輿士八人。金塗銀火鐐、香匙副之。

香鐙，爲唐制。朱漆案，套以緋綉花龍衣，上設塗金香爐、燭臺。長竿二柄，輿士八人。塗金銀火鐐、配以香匙。

大角，黑漆畫龍，紫綉龍袋。

大角，黑漆畫龍，套以紫色綉龍袋。

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緋掌畫交龍。《樂令》，三品已上，緋掌畫蹲豹。

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緋掌上畫交龍。《樂令》記載，三品以上，緋掌上畫蹲豹。

犦矟。犦，擊聲也。一云象犦牛，善鬥，字從牛。唐金吾將軍執之。宋制，如節有袋，上加碧油。常置朝堂，車駕鹵簿出，則八枚前導；又四枚夾大將軍者，名衛司犦矟。

犦槊。犦，是擊響之聲。一説取象犦牛，好角鬥，字從牛旁。唐金吾將軍執犦槊。宋制，與節相同有袋，袋上加碧油。平時置於朝堂，車駕鹵簿出行，則由八枚犦槊前導；又由四枚夾大將軍之側，稱衛司犦槊。

矟，長矛也。木刃，黑質，畫雲氣。又有細矟，制同而差小。

槊，爲長矛。木作刃，黑色質地，畫有雲氣。還有細槊，製作相同而稍小。

戟，有枝兵也。木爲刃，赤質，畫雲氣，上垂交龍掌、五色帶，帶末綴銅鈴。又鈒戟，無掌，而有小横木；鈒，插也，制本插車旁。又小戟與鈒戟同。

戟，爲有枝杈的兵器。木作刃，赤色質地，畫有雲氣，上垂交龍掌、五色帶，帶末綴銅鈴。又有鈒戟，没有掌，而有小横木；鈒，就是插，形制本爲插在車旁。又有小戟與鈒戟相同。

殳、叉，戟之類。殳，無刃而短，黑飾兩末。叉，青飾兩末。并中白，畫雲氣，各綴朱絲拂。

殳、叉，與戟是一類。殳，没有刃并爲短柄，用黑色塗飾兩端。叉，用青色塗飾兩端。殳、叉中部都是白色，畫有雲氣，各綴朱紅絲拂。

槍，矟也。唐羽林所執，制同矟而鐵刃，上綴朱絲拂。

槍，即爲槊。唐羽林軍所執，形制與槊相同而以鐵爲刃，上綴朱色絲拂。

儀鍠，鉞屬也，秦、漢有之。唐用爲儀仗，刻木如斧，塗以青，柄以黄，上綴小錦幡、五色帶。

儀鍠，爲鉞一類，秦、漢時已有。唐用爲儀仗，刻木爲斧的樣子，塗青色，柄塗以黄色，上綴小錦幡、五色帶。

班劍，本漢朝服帶劍。晋以木代之，亦曰“象劍”，取裝飾斑爛之義。

班劍，本爲漢代穿朝服時所佩帶的劍。晋用木劍代替，也稱“象劍”，取裝飾斑爛之意。鞘

鞘以黄質，紫斑文，金銅飾，紫絲絛帉錔。

用黄色質地，紫色斑紋，金銅飾，紫絲絛包套。

御刀，晋、宋以來有之。黑鞘，金花銀飾，靶𩌦，紫絲絛帉錔。又儀刀，制同此，悉以銀飾，王公亦給之。

御刀，晋、宋以來使用。黑色刀鞘，金花銀飾，靶𩌦，紫絲絛包套。又有儀刀，形制相同，都用銀飾，王公也供用。

刀盾。刀，本容刀也；盾，旁排也。一人分持。刀以木爲之，無鞘，有環，紫絲絛帉錔。盾，赤質，畫異獸。又朱藤絡盾，制悉同，唯緑藤緑質，皆持執之。

刀盾。刀，本爲容刀；盾，向旁排物。一人分别持刀盾。刀用木製成，没有刀鞘，有刀環，紫絲絛包套。盾，赤色質地，畫有異獸。又有朱藤絡盾，形制完全相同，衹是緑藤緑質，都用來執持。

𢥠弩，漢京尹、司隸前驅，持弓以射窺者。宋制，每弩加箭二，有𩎟，畫雲氣，仗内弩皆同。

𢥠弩，漢代京尹、司隸行於隊前，持弓以射偷窺者。宋制，每隻弩配二支箭，有箭袋，畫有雲氣，仗内弩製作都相同。

弓箭，每弓加箭二，有𩎟，同𢥠弩。

弓箭，每隻弓加二支箭，有箭袋，形制與𢥠弩相同。

車輻，棒也，形如車輪輻。宋制，朱漆八棱白幹。

車輻，即爲棒，形狀與車輪輻條相同。宋制，爲朱漆八棱白色木幹。

柯舒，黑漆棒也，制同車輻，以金銅釘飾。

柯舒，爲黑色漆棒。形制與車輻相同，用金銅釘裝飾。

鐙杖，黑漆弩柄也。以金銅爲鐙及飾，其末紫絲絛繫之。

鐙杖，爲黑漆弩柄。用金銅製鐙及裝飾，末端用紫絲絛繫住。

鳴鞭，唐及五代有之。《周官》條狼氏執鞭趨辟之遺法也。内侍二人執之，鞭鞘用紅絲而漬以蠟。行幸，則前騎而鳴之，大祀禮畢還宫，亦用焉；視朝、宴會，則用於殿庭。

鳴鞭，唐及五代就有。是《周官》中記載的條狼氏執鞭趨辟的遺令。由内侍二人執鞭，鞭鞘繫以紅絲用蠟浸漬。行幸時，則由隊前騎者鳴鞭，大祀禮畢回宫時，也鳴鞭；視朝、宴會，則用於殿庭。

誕馬，散馬也。加金塗銀鬧裝鞍勒。乘輿以紅綉韉，六鞘，王公以下用紫綉及剜花韉。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誕馬，按《鹵簿圖》曰：舊并施鞍韉。景祐五年去之。昨納后，誕馬猶施鞍韉，今欲乞除去，仍依《鹵簿圖》，用纓、轡、緋屜。"

誕馬，即爲散馬。加塗金鬧銀裝鞍勒。乘輿用紅綉墊，六隻鞘，王公以下用紫綉及剜花墊。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上言："誕馬，按《鹵簿圖》説：舊時鞍墊并設。景祐五年不用。昨日納皇后，誕馬仍設有鞍墊，如今乞請去除，仍依《鹵簿圖》，用纓、轡、緋屜。"

御馬鞍勒之制，有金、玉、水晶、金塗四等鬧裝，鞊韘促結爲坐龍，碾鈒鏤塵沙面、平面、窪面、方團、寸節、卷荷校具，皆垂六鞘，金銀裹鞍橋、銜鐙，朱黄絲絛轡鞦，緋

御馬鞍勒之制，有金、玉、水晶、塗金四等雜綴鬧裝，鞊韘促結爲坐龍，碾鈒鏤塵沙面、平面、窪面、方團、寸節、卷荷校具，都垂有六鞘，金銀裹鞍橋、銜鐙，朱黄絲絛轡鞦，緋黄織綉或素圍韉，襜襆用金銀綫織或用緋黄絁帛，鞭

黄織綉或素圜韉，襜褋用金銀綫織或緋黄絁，鞭用紫竹，紅、黄絲鞘，纓以紅、黄犛牛尾，金爲鈌。每日，馬五匹供奉，鞍用玉及金塗，襜褋皆素。行幸則十四匹，加真金、水晶之飾。太宗至道二年詔：“先是，御馬以織成帊覆鞍勒，今後以廣絹代之。”

用紫竹。紅、黄絲鞘，纓製以紅、黄牦牛尾，鈌用金。每日，備馬五匹供奉，鞍用玉和金塗裝飾，襜褋都用素色。行幸時用十四匹，加真金、水晶裝飾。太宗至道二年詔令：“以前，御馬用織成帊覆蓋鞍勒，今後用廣絹代替。”

馬珂之制，銅面，雕翎鼻拂，攀胸，上綴銅杏葉、紅絲拂。又胸前及腹下，皆有攀，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獨鹵簿中金吾衛將軍導駕者，皆有之。

馬珂形制，銅面，雕翎鼻拂，攀胸，上綴銅杏葉、紅絲拂。胸前及腹下，都有攀，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衹有鹵簿中的金吾衛將軍導駕所騎之馬，都使用馬珂裝飾。

甲騎具裝，甲，人鎧也；具裝，馬鎧也。甲以布爲裏，黄絁表之，青緑畫爲甲文，紅錦褖，青絁爲下帬，絳韋爲絡，金銅鈌，長短至膝。前膺爲人面二，自背連膺，纏以錦騰蛇。具裝，如常馬甲，加珂拂於前膺及後鞦。

甲騎具裝，甲，人的鎧衣；具裝，馬的鎧衣。甲用布作裏，黄絁作面，用青緑色畫出甲紋，紅錦作衣邊裝飾，青絁作下幅，絳韋作絡帶，金銅鈌，長短至膝蓋。前胸有二個人面，自背到前胸，有錦騰蛇纏繞。具裝，與一般馬甲相同，在前胸及後鞦上又加上珂拂。

球杖，金塗銀裹，以供奉官騎執之，分左右前導。大禮，用百人，花脚幞頭、紫綉袴袍襖。常出，三十人，公服，皆騎導。

球杖，塗金銀裹，由供奉官騎馬所執，分左右前導。大禮時，用一百人，爲花脚幞頭、紫綉袴袍襖裝束。平時出行，用三十人，穿公服，都騎馬導駕。

鷄竿，附竿爲鷄形，金飾，首銜絳旛，承以綵盤，維以絳索，揭以長竿。募衛士先登，争得鷄者，官給以纈襖子，或取絳旛而已。大禮畢，麗正門肆赦則設之。其義則鷄爲巽神，巽主號令，故宣號令則象之。陽用事則鷄鳴，故布宣陽澤則象之。一曰“天鷄星動爲有赦”，故王者以天鷄爲度。金鷄事，六朝已有之，或謂起于西京。南渡後，則自紹興十三年始也。

鷄竿，爲鷄形裝飾附於竿上，塗金飾，首銜絳旛，用綵盤承接，用絳索繫住，用長竿執舉。招衛士争先，争到鷄的人，官府獎以纈襖子，有時衹是争絳旛而已。大禮畢，麗正門宣赦時使用。取的是鷄爲巽神的意思，巽主號令，因此宣布號令時用它來作象徵。太陽升起時鷄鳴叫，因此布施恩澤時用它來作象徵。一稱“天鷄星動爲有赦”，因此君王以天鷄星爲敕赦的象徵。金鷄之制，六朝已有，又有人説起源於西京。南渡後，則從紹興十三年開始。

大駕鹵簿巾服之制：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脚幞頭、抹額、紫綉袍，佩牙刀，珂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

大駕鹵簿巾服之制爲：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脚幞頭、抹額、紫綉袍，佩牙刀，乘佩飾華麗的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幘、紫綉袍、大口褲、錦螣蛇、銀帶，佩横刀，

幘、紫綉袍、大口袴、錦螣蛇、銀帶，佩横刀，執弓箭。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綉袍、大口袴、銀帶、靴鞠，横刀，執弓箭，珂馬。千牛，服花脚幞頭、緋綉袍、抹額、大口袴、銀帶、靴鞠。前馬隊内折衝及執矟者，服錦帽、緋綉袍、銀帶。監門校尉、六軍押仗，服幞頭、紫綉裲襠。隊正，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袴。諸衛主率都尉，引駕騎，持鈒隊内校尉、旅帥，執衛司殳仗䆸矟，金吾十六騎，班劍、儀刀隊，親勛翊衛，執大角人，并服平巾幘、緋綉裲襠、大口袴，佩横刀，執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鵝帽、紫綉袍、銀帶，儀刀。金吾持纛者，服烏紗帽、皂衣、袴、鞋襪。金吾押纛，服幞頭、皂綉衫、大口袴、銀帶、烏皮靴。執金吾䆸矟，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靴。

清游隊、佽飛、執副仗矟，服甲騎具裝、錦臂韝，横刀，執弓箭，白袴。朱雀隊執旗及執牙門旗，執絳引旛、黄麾旛者，并服緋綉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執殳仗，前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部黄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内執旗者，并服五色綉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棒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隊内執旗人，服五色綉袍、銀帶、行縢、大口袴。執弓箭、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綉袍、大口袴、銀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綉袍、銀帶。前後步隊人，服五色鍪甲、錦臂韝、鞋襪、袴、銀帶。朱雀隊内執弓箭、弩、矟，虞候佽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并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袴、銀帶。援寶，執絳麾、真武幢叉人，并服武弁、紫綉衫。持鈒隊、殿中黄麾、

執弓箭。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綉袍、大口褲、銀帶、靴筒，佩横刀，執弓箭，乘佩飾華麗的馬。千牛，服花脚幞頭、緋綉袍、抹額、大口褲、銀帶、靴筒。前馬隊内折衝及執槊者，服錦帽、緋綉袍、銀帶。監門校尉、六軍押仗，服幞頭、紫綉裲襠。隊正，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褲。諸衛主率都尉，引駕騎，持鈒隊内校尉、旅帥，執衛司殳仗䆸槊，金吾十六騎，班劍、儀刀隊，親勛翊衛，執大角人，都服平巾幘、緋綉裲襠、大口褲，佩横刀，執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鵝帽、紫綉袍、銀帶，儀刀。金吾執纛者，服烏紗帽、皂衣、褲、鞋襪。金吾押纛，服幞頭、皂綉衫、大口褲、銀帶、烏皮靴。執金吾䆸槊者，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靴。

清游隊、佽飛、執副仗槊者，服甲騎具裝、錦臂韝，佩横刀，執弓箭，白褲。朱雀隊執旗及執牙門旗，執絳引旛、黄麾旛者，都服緋綉衫、抹額、大口褲、銀帶。執殳仗，前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部黄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内執旗者，都服五色綉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棒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隊内執旗人，服五色綉袍、銀帶、行縢、大口褲。執弓箭、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綉袍、大口褲、銀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綉袍、銀帶。前後步隊人，服五色鍪甲、錦臂韝、鞋襪、褲、銀帶。朱雀隊内執弓箭、弩、槊，虞候佽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都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褲、銀帶，援寶，執絳麾、真武幢叉人，都服武弁、紫綉衫。持鈒隊、殿中黄麾、傘、扇、腰輿、香鐙、華蓋，指南、進賢等車駕士，相風、鐘漏等輿輿士，都服武弁、緋綉衫。駕羊車童子，服垂耳髻、青頭帑、青綉大袖衫、褲、勒帛、青耳履。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綉衫、錦臂韝、銀

傘、扇、腰輿、香鐙、華蓋，指南、進賢等車駕士，相風、鍾漏等輿輿士，并服武弁、緋綉衫。駕羊車童子，服垂耳髻、青頭帤、青綉大袖衫、袴、勒帛、青耳履。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綉衫、錦臂韝、銀帶。引夾旗及執柯舒、鐙仗者，服帖金帽，餘同上。執花鳳、飛黄、吉利旗者，服銀褐綉衣、抹額、銀帶。夾轂隊，服五色質鍪、鎧、錦臂韝、白行縢、紫帶、鞋襪。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袴、錦縢蛇。五輅、副輅、耕根車駕士，服平巾幘、青綉衫、青履襪。教馬官，服幞頭、紅綉抹額、紫綉衫、白袴、銀帶。掌輦、主輦，服武弁、黄綉衫、紫綉誕帶。攏御馬者，服帖金帽、紫綉大袖衫、銀帶。執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綉衫、紫綉誕帶。五牛旗輿士，服武弁、五色綉衫、大口袴、銀帶。掩後隊，服黑鍪甲、錦臂韝、行縢。

鼓吹令、丞，服緑袴褶冠、銀褐裙、金銅革帶、緋白大帶、履襪。太常寺府史、典事、司天令史，服幞頭、緑衫、黄半臂。太常主帥掆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袴，抹帶、錦縢蛇；歌、拱宸管、簫、笳、笛、觱栗，無縢蛇。太常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黄雷花袍、袴、抹額、抹帶。太常鐃、大横吹，服緋苣文袍、袴、抹額、抹帶。太常羽葆鼓、小横吹，服青苣文袍、袴、抹額、抹帶。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幘、緋衫、白袴、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袴褶冠、革帶。殿中少監、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駕仗内排列承直官、大將、金吾引駕、押仗、押旗，服幞

帶。引夾旗及執柯舒、鐙仗者，服帖金帽，其餘裝束同上。執花鳳、飛黄、吉利旗者，服銀褐綉衣、抹額、銀帶。夾轂隊，服五色質鍪、鎧、錦臂韝、白行縢、紫帶、鞋襪。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褌、錦縢蛇。五輅、副輅、耕根車駕士，服平巾幘、青綉衫、青履襪。教馬官，服幞頭、紅綉抹額、紫綉衫、白褌、銀帶。掌輦、主輦，服武弁、黄綉衫、紫綉誕帶。攏御馬者，服帖金帽、紫綉大袖衫、銀帶。執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綉衫、紫綉誕帶。五牛旗輿士，服武弁、五色綉衫、大口褌、銀帶。掩後隊，服黑鍪甲、錦臂韝、行縢。

鼓吹令、丞，服緑褌褶冠、銀褐裙、金銅革帶、緋白大帶、履襪。太常寺府史、典事、司天令史，服幞頭、緑衫、黄半臂。太常主帥掆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綉袍、大口褌，抹帶、錦縢蛇；歌、拱宸管、簫、笳、笛、觱篥，没有錦縢蛇。太常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黄色雷花袍、褌、抹額、抹帶。太常鐃、大横吹，服緋苣文袍、褌、抹額、抹帶。太常羽葆鼓、小横吹，服青苣文袍、褌、抹額、抹帶。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幘、緋衫、白褌、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褌褶冠、革帶。殿中少監、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駕仗内排列承直官、大將、金吾引駕、押仗、押旗者，服幞頭、紫公服、烏皮靴。尚輦奉御、直長、乘黄令丞、千牛長史、進馬四色官，服幞頭、緑公服、白褌、金銅帶、烏皮靴。殿中職掌執傘扇人，服幞頭、碧襴、金銅帶、烏皮靴。舊制服黄

頭、紫公服、烏皮靴。尚輦奉御、直長、乘黄令丞、千牛長史、進馬四色官，服幞頭、緑公服、白袴、金銅帶、烏皮靴。殿中職掌執傘扇人，服幞頭、碧襴、金銅帶、烏皮靴。舊衣黄，太平興國六年，并内侍省并改服以碧。

色，太平興國六年，與内侍省都改服碧色。

凡綉文：金吾衛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屯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樂工以鸞，耕根車駕士以鳳銜嘉禾，進賢車以瑞麟，明遠車以對鳳，羊車以瑞羊，指南車以孔雀，記里鼓、黄鉞車以對鵝，白鷺車以翔鷺，鸞旗車以瑞鸞，崇德車以辟邪，皮軒車以虎，屬車以雲鶴，豹尾車以立豹，相風烏輿以烏，五牛旗以五色牛，餘皆以寶相花。

彩色綉衣：金吾衛用辟邪圖案，左右衛用瑞馬，驍衛用雕虎，屯衛用赤豹，武衛用瑞鷹，領軍衛用白澤，監門衛用獅子，千牛衛用犀牛，六軍用孔雀，樂工用鸞，耕根車駕士用鳳銜嘉禾，進賢車用瑞麟，明遠車用對鳳，羊車用瑞羊，指南車用孔雀，記里鼓、黄鉞車用對鵝，白鷺車用翔鷺，鸞旗車用瑞鸞，崇德車用辟邪，皮軒車用虎，屬車用雲鶴，豹尾車用立豹，相風烏輿用烏，五牛旗用五色牛，其餘都用寶相花。

六引内巾服之制：清道官，服武弁、緋綉衫、革帶。持幰弩、車輻棒者，服平巾赤幘、緋綉衫、赤袴、銀帶。青衣，服平巾青幘、青袴褶。持戟、傘、扇、刀盾者，服黄綉衫、抹額、行縢、銀帶。持幡蓋者，服綉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内告止幡、曲蓋以緋，傳教幡、信幡、絳引幡以黄。執誕馬轡、儀刀、麾、幢、節、夾矟、大角者，服平巾幘、緋綉衫、大口袴、銀帶。大駕鹵簿内，執轡，并錦絡衫帽。持弓箭、矟者，服武弁、緋綉衫、白袴。駕士，服錦帽、綉戎服大袍、銀帶。弓箭以青，矟以紫。持撾鼓者，服平巾幘、緋綉對鳳袍、大口袴、白抹帶、錦縢蛇。鐃吹部内，服平巾幘、緋綉袍、白抹帶、白袴，餘悉同大駕前後部。

六引内巾服之制爲：清道官，服武弁、緋綉衫、革帶。持幰弩、車輻棒者，服平巾赤幘、緋綉衫、赤褲、銀帶。青衣，服平巾青幘、青褲褶。持戟、傘、扇、刀盾者，服黄綉衫，抹額、行縢、銀帶。持幡蓋者，服綉衫、抹額、大口褲、銀帶。其中告止幡、曲蓋執擧者服緋色，傳教幡、信幡、絳引幡服黄色。執誕馬轡、儀刀、麾、幢、節、夾槊、大角者，服平巾幘、緋綉衫、大口褲、銀帶。大駕鹵簿内，執轡者，都服錦絡衫帽。持弓箭、槊者，服武弁、緋綉衫、白褲。駕士，服錦帽、綉戎服大袍、銀帶。弓箭用青色，槊用紫色。持撾鼓者，服平巾幘、緋綉對鳳袍、大口褲、白抹帶、錦縢蛇。鐃吹部内，服平巾幘、緋綉袍、白抹帶、白褲，其餘都與大駕前後部相同。

其綉衣文：清道以雲鶴，幰弩以辟邪，車輻以白澤，駕士司徒以瑞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

其綉衣圖案爲：清道用雲鶴，幰弩用辟邪，車輻用白澤，駕士司徒用瑞馬，州牧用隼，御史大夫用獬豸，兵部尚書用虎，太常卿用鳳，縣令

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縣令以雉，樂工以鸞，餘悉以寶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范質議：按《開元禮》，武官陪立大仗，加螣蛇裲襠，如袖無身，以覆其膊胳，蓋掖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相傳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裲襠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説擇而用之，造裲襠，用當胸、當背之制。宣和元年，禮制局言：鼓吹令、丞冠，又名"袴褶冠"。今鹵簿既除袴褶，冠名不當仍舊，請依舊記如《三禮圖》"委貌冠"製。從之。

用雉，樂工用鸞，其餘都用寶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范質奏議：按《開元禮》規定，武官陪立大仗，加螣蛇裲襠，像袖子一樣没有衣身，用來蓋住胳膊，蓋住掖下衣縫。從肩領處蓋到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相傳説：一隻在胸，一隻在背，稱爲"兩當"。如今考察裲襠之制，領子連着所蓋胳膊的部分，一隻蓋在左胳膊，一隻蓋在右胳膊，因此稱爲"起膊"。如今請兼存兩説選擇使用，造裲襠時，用在胸、在背之制。宣和元年，禮制局上言：鼓吹令、丞之冠，又名"褲褶冠"。如今鹵簿中已經不用褲褶，冠名不應仍用舊名，請依《三禮圖》舊記按照"委貌冠"的形制製作。詔令同意。

宋史卷一百四十九

志第一百二

輿服(一)

五輅　大輅　大輦　芳亭輦　鳳輦　逍遥輦　平輦　七寶輦
小輿　腰輿　耕根車　進賢車　明遠車　羊車　指南車　記里鼓車
白鷺車　鸞旗車　崇德車　皮軒車　黄鉞車　豹尾車　屬車　五車
涼車　相風烏輿　行漏輿　十二神輿　鉦鼓輿　鐘鼓樓輿

昔者聖人作輿，軫之方以象地，蓋之圜以象天。《易》《傳》言："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夫輿服之制，取法天地，則聖人創物之智，别尊卑，定上下，有大於斯二者乎！舜命禹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綉，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周官》之屬，有巾車、典路、司常，有司服、司裘、内司服等職。以是知輿服始於黄帝，成於唐、虞，歷夏及商，而大備於周。周衰，列國肆爲侈汰。秦并之，攬上選以供服御，其次以賜百官，始有大駕、法駕之制；又自天子以至牧守，各有鹵簿焉。漢興，乃不能監古成憲，而效秦所爲。自是代有變更，志有詳略。《東漢》至《舊唐書》皆稱《輿服》，《新唐書》改爲《車服》，鄭樵合諸代爲《通志》又爲《器服》。其文雖殊，而考古制作，無以尚於三代矣。

過去聖人造車，用方車來象徵地，用圓蓋來象徵天。《易》《傳》説："黄帝、堯、舜，穿着長大的衣服而天下得以治理，大概取之於天尊地卑之意。"輿服的形制，取法於天地，聖人創物的智慧，區别尊卑，規定上下，有比這兩者更大的嗎！舜命令禹説："我想觀看古代的圖像，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裝飾會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綉，用五彩的花紋配以五色，製成衣服，你要明白。"《周官》記載，有巾車、典輅、司常，有司服、司裘、内司服等職務。因而知道輿服從黄帝開始，到唐、虞時成形，經過夏和商，到周朝時極其完備。周朝衰亡，列國肆意奢侈。秦國吞并了他們，以上等品供給皇帝使用，次等的賜給百官，纔有了大駕、法駕的規定；又從天子到郡守，各自都有外出時扈從儀仗。漢代興起，却不能借鑒古代的成法，而效法秦朝的所作所爲。從此每代都有變更，記述有詳有略。《東漢書》直到《舊唐書》都稱爲《輿服》，《新唐書》改爲《車服》，鄭樵彙合各代編成《通志》又稱《器服》。他們用的文字雖然不同，但考古製作，没有超過三代的了。

夫三代制器，所以爲百世法者，以其華質適中也。孔子答顏淵爲邦之問曰："乘殷之輅，服周之冕。"且《禮》謂"周人上輿"，而孔子獨取殷輅，是殷之質勝於周也。又言禹"致美乎黻冕"。而論冕以周爲貴，是周之文勝於夏也。蓋已不能無損益於其間焉。不知歷代於秦已還，何所損益乎？

三代的禮制法器，之所以能够成爲百代的楷模，是因爲其華麗樸質適中。孔子回答顏淵治國的問題時説："乘殷的輅，穿周的冕。"而且《禮》稱"周人崇尚車輿"，但孔子却衹選取殷輅，這是因爲殷車的質地勝過周的。又説禹"黻冕精緻美麗"。但論述冕時認爲周朝的高貴，這是因爲周朝的冕服的花紋勝過夏朝。大概已經不能不有所增減了。不知道從秦朝以來，歷代有何增減？

宋之君臣，於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講之甚明。至其規模制度，飾爲聲明，已足粲然，雖不能盡合古制，而於後代庶無愧焉。宋初，衮冕綴飾不用珠玉，蓋存簡儉之風。及爲鹵簿，又熾以旗幟，華以綉衣，褻以球杖，豈非循襲唐、五季之習，猶未能盡去其陋邪？詒之子孫，殆有甚焉者矣。迄于徽宗，奉身之欲，奢蕩靡極，雖欲不亡得乎？靖康之末，累朝法物，淪没於金。中興，掇拾散逸，參酌時宜，務從省約。凡服用錦綉，皆易以纈、以羅；旗仗用金銀飾者，皆易以繪、以髹。建炎初，有事郊報，仗内拂扇當用珠飾。高宗曰："事天貴質，若尚華麗，非禋祀本意也。"是以子孫世守其訓，雖江介一隅，而華質適時，尚足爲一代之法。其儒臣名物度數之學，見諸論議，又有可觀者焉。今取舊史所載，著于篇，作《輿服志》。

宋朝的君臣，對於二帝、三王、周公、孔子之道，講得非常明白。至於規範制度，對於聲音和光采的衣飾，已經足够輝煌燦爛，雖然不能全都合乎古制，但對於後代没有什麽慚愧的。宋初，衮冕的綴飾不用珠玉，保存了簡樸節儉的作風。等設立了儀仗，又盛張旗幟，穿上華麗的綉衣，輕慢地使用球杖，難道不是沿襲了唐、五代的習氣，仍然不能把陋習全都去除嗎？留給子孫，還有比這更厲害的。到了徽宗，遵從自身的欲望，極其奢侈靡爛，即使想不滅亡可能嗎？靖康末年，歷朝的法物，淪没在金人手中。宋朝中興，掇拾散逸的法物，參酌當時情况，務求省減節約。凡是服用錦綉的，都改用纈、羅來代替；旗仗用金銀裝飾的，都用繪、髹來代替。建炎初年，有事要郊祀祭告上天，儀仗内的拂扇應當用珠寶裝飾。高宗説："事奉上天貴在樸質，如果崇尚華麗，就不是祭祀的本意了。"因此子孫世代遵守他的教導，雖然處在江南一隅，却華麗樸質適時，足以成爲一代的法則。那些儒臣的名物度數之學，見於論議，又有可作參考的。現在收取舊史中所記載的材料，寫在這裏，作爲《輿服志》。

五輅

五輅。宋自神宗以降，鋭意稽古，禮文之事，招延儒士，折衷同異。元豐有詳定禮文所，徽宗大觀間有議禮局，政和又有禮制局。先是，元豐雖置局造輅，而五輅及副輅，多仍唐舊。

五輅。宋朝從神宗以來，鋭意考查古禮，尊禮之事，招引儒士，折衷同異。元豐時設有詳定禮文所，徽宗大觀年間有議禮局，政和年間又有禮制局。在此之前，元豐時雖然設局造輅，但五輅以及副輅，大多沿襲唐朝的舊制。

玉輅，自唐顯慶中傳之，至宋

玉輅，從唐朝顯慶年間流傳下來，到宋朝

曰顯慶輅，親郊則乘之。制作精巧，行止安重，後載太常與闟戟，分左右以均輕重，世之良工，莫能爲之。其制：箱上置平盤、黄屋，四柱皆油畫刻鏤。左青龍，右白虎，龜文，金鳳翅，雜花，龍鳳，金塗銀裝，間以玉飾。頂輪三層，外施銀耀葉，輪衣、小帶、絡帶并青羅綉雲龍，周綴纓帶、羅文佩、銀穗球、小鈴。平盤上布黄褥，四角勾闌設圓鑒、翟羽。虚匱内貼銀鏤香罨，軾匱銀龍二，銜香囊，銀香爐，香寶，錦帶，下有障塵。青畫輪轅，銀轂乘葉，三轅，銀龍頭，横木上有銀鳳十二。左建青旗，十有二旒，皆綉升龍；右載闟戟，綉黻文，并青綉綢杠。又設青綉門簾，銀飾梯一，拓叉二，推竿一，銀鉻頭，銀裝行馬，青繒裹挽索。駕六青馬，馬有金面，插雕羽，鞶纓，攀胸鈴拂，青綉屜，錦包尾。又誕馬二，在輅前，飾同駕馬。餘輅及副輅皆有之。駕士六十四人。金輅色以赤，駕六赤馬，建大旂，駕士六十四人。象輅色以淺黄，駕六赭白馬，建大赤，駕士四十人。革輅色以黄，駕六騧馬，建大白，駕士四十人。木輅色以黑，駕六黑騮馬，建大麾，駕士四十人。自金輅而下，其制皆同玉輅，惟無玉飾。五副輅并駕六馬，駕士四十人，當用銀飾者，皆以銅，餘制如正輅。

叫顯慶輅，皇帝親自祭天時乘坐。製作精巧，驅動和停下安穩踏實，後面運載太常和闟戟，分爲左右來均衡輕重，世上優秀的工匠，没有能做的。車的形制是：車箱上設置平盤、黄蓋，四根柱子都經過油漆繪畫雕刻。左邊是青龍，右邊是白虎，龜背的紋理，有金鳳翅，雜花，龍鳳，用金塗銀裝，用玉飾來間隔。頂輪有三層，外層設銀耀葉，輪衣、小帶、絡帶都是青羅綉雲龍，周圍綴有纓帶、羅文佩、銀穗球、小鈴。平盤上有黄褥，在四角欄杆設有圓鏡、鳥羽。空櫃内貼有銀雕的香罨，軾櫃上有二條銀龍，銜着香袋，有銀香爐，香寶，錦帶，下面有障塵。車的輪轅被畫爲青色，銀轂有四葉，三轅，銀龍頭，横木上有十二銀鳳。左邊立青旗，有十二旒，都綉着飛龍；右邊載着闟戟，綉有黻文，都是用青綉遮掩戟杠。又設青綉門簾，一個銀飾的梯子，兩把拓叉，一根推竿，銀鉻頭，銀裝行馬，青繒裹挽繩。駕駛六匹青馬，馬有金面具，插着雕羽，鞶纓，靠着胸部有鈴抖動，有青綉屜，錦包尾。又有兩匹散馬，走在車前，裝飾和駕車的馬一樣。餘輅和副輅都有散馬。駕車的有六十四人。金輅用紅色，駕六匹紅馬，立起大旗，駕車的有六十四人。象輅用淺黄色，駕六匹赭白馬，立起紅色旗，駕車的有四十人。革輅用黄色，駕六匹身黄嘴黑的馬，立起白旗，駕車的有四十人。木輅用黑色，駕六匹黑騮馬，立起大麾，駕車的有四十人。從金輅以下，規定都和玉輅相同，但没有玉飾。五輛副輅都是駕駛六匹馬，駕士有四十人，應當用銀飾的，都用銅飾，其餘的規定和正輅一樣。

政和三年，議禮局更上皇帝車輅之制，詔頒行。玉輅，箱上平盤、黄屋以下皆如舊。頂輪三層，内一層素，輪頂上施金塗銀山花葉及翟羽，青絲綉雲龍絡帶二，周綴雜色纓帶八、銅佩八、銀穗球二。平盤上布紅羅綉雲龍褥，曲几、扶几，上下設銀螭首二十四。四角勾闌設圓鑒一十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又奏上皇帝的車輅的製法，下詔頒布實行。玉輅，從車箱上的平盤、黄蓋以下都和舊制一樣。頂輪三層，裏面一層是素色，輪頂上有金塗銀山花葉以及野鷄長尾，有兩條青絲綉雲龍絡帶，周圍綴有八條雜色纓帶、八個銅佩、二個銀穗球。平盤上放紅羅綉雲龍褥，曲几、扶几，上下設二十四銀螭首。四角的勾欄設置十六個圓鏡，青羅綉寶相花帶，有

六，青羅綉寶相花帶，火珠二十八。香匱設香爐，紅羅綉寶相花帶香囊，香寶，銀結綬二，紅羅綉雲龍結綬一，紅錦幟龍鳳門簾一。青畫輪轅，銀轂乘葉。軾匱、横轅、前轅并飾以金塗銀螭首，横轅上施銀立鳳一十二。左建太常，十有二旒；右載闟戟，綉黻文。杠綪一，以青綉，杠首飾以銀螭首。金塗銅鈒，青犛牛尾拂，青繒裹索。駕青馬六，馬有銅面，插雕羽，鞶纓，攀胸鈴拂，青綫織屜，紅錦包尾。又踏路馬二，在輅前，飾同駕馬。凡大祭祀乘之。

金輅以下，并以次列其後。若大朝會、册命皇太子諸王大臣，則設五輅於大慶殿庭，爲充庭之儀。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建大旗，餘同玉輅，駕赤馬六；凡玉輅之飾以青者，金輅以緋。象輅淺黄質，金塗銅裝，以象飾諸末，建大赤，餘同玉輅，駕赭白馬六；凡玉輅之飾以青者，象輅以銀褐。革輅黄質，鞔之以革，建大白，餘同玉輅，駕騧馬六；凡玉輅之飾以青者，革輅以黄。木輅黑質漆之，建大麾，餘同玉輅，駕黑騮六；凡玉輅之飾以青者，木輅以皂。凡玉輅用金塗銀裝者，象輅、革輅、木輅及五副輅，并金塗銅裝。

又禮制局言："玉輅馬纓十二而無采，不應古制，欲以五采罽飾樊纓十有二就。輅衡、軾并無鸞和，乞添置。蓋弓二十有二，不應古制，乞增爲二十八，以象星。又《巾車》言'玉輅建太常'而不言色，《司常》注云：'九旗之帛皆用絳，以周尚赤故也。'《禮記·月令》中央'天子乘大輅，載黄旂'，以金、象、木、革四輅及所建之旂，與四時所乘所載皆合。今玉輅所建之旂，以青帛十二副

二十八枚火珠。香櫃上設香爐，紅羅綉寶相花帶香囊，香寶，有二條銀結綬，一條紅羅綉雲龍結綬，一排紅錦幟龍鳳門簾。輪轅畫爲青色，銀轂四葉。軾櫃、横轅、前轅都用金塗銀螭裝飾，横轅上施設銀立鳳十二隻。左邊立太常旗，有十二旒；右邊運載闟戟，綉有黻文。杠綪各一，用青綉，杠頭用銀螭首裝飾。金塗銅鈒，青牦牛尾拂，青繒裹繩索。駕六匹青馬，馬有銅面具，插有雕羽，鞶纓，胸上繫有鈴拂，用青綫織屜，紅錦包尾。又有兩匹踏路馬，走在車前，裝飾和駕車的馬一樣。凡是在大祭祀時乘坐。

金輅以下，都依次排列在後面。如果舉行大的朝會、册封皇太子和諸王大臣，就在大慶殿庭設五輅，作爲庭堂的儀仗。金輅是紅色，用金子裝飾末端，立大旗，其餘的和玉輅相同，駕六匹紅馬；凡是玉輅用青色裝飾的，金輅用紅色。象輅是淺黄色，金塗銅裝，用象牙裝飾末端，立紅旗，其餘和玉輅相同，駕六匹赭白馬；凡是玉輅用青色裝飾的，象輅用銀褐色。革輅是黄色，用皮革拉緊，立白旗，其餘的和玉輅相同，駕六匹身黄嘴黑的馬；凡是玉輅用青色裝飾的，革輅用黄色。木輅漆成黑色，立大麾，其餘的和玉輅相同，駕六匹黑騮馬；凡是玉輅用青色裝飾的，木輅用皂色。凡是玉輅用金塗銀裝的，象輅、革輅、木輅以及五副輅，都用金塗銅裝。

禮制局又上奏："玉輅的十二馬纓没有色彩，不合古制，想用五彩罽裝飾十二周樊纓。輅的衡、軾都没有鸞和，請求添置。有二十二弓，不合古制，請增加到二十八弓，以象徵二十八宿。又《巾車》上記載'玉輅立太常旗'却没有講到色彩，《司常》注説：'九旗的帛都用絳色，是因爲周朝崇尚紅色的緣故。'《禮記·月令》中間講到'天子乘大輅，載黄旗'，用金、象、木、革四輅以及所立的旗，和四時所乘所載的都相合。現在玉輅所建立的旗，用青帛十二副接連而成，有飛龍而不是盤龍，又没有三辰，都不是古制。

連屬爲之，有升龍而非交龍，又無三辰，皆非古制。如依成周以所尚之色則用赤，依《月令》兼四代之制則當用黄，仍分縿、斿之制及綉畫三辰於其上。今改制，太常其斿曳地，當依《周官》以六人維之。又《左傳》言：‘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注：‘錫在馬額，鈴在旂首。’今旂首無鈴，乞增置。又車蓋周以流蘇及佩各八，無所法象，欲各增爲十二，以應天數。又輅之諸末，盡飾以玉，爲稱其實，而羅紋雜佩乃用塗金，乞改爲玉。又車箱兩轓有金塗龜文及鵰翅，左龍右虎，乃後代之制，欲改用螭龍，加玉爲飾。”又言：“既建太常當車之後，則自後登車有妨。《曲禮》言：‘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軨，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車。’則君升車亦當自右，由前而入。今玉輅前有式匱，不應古制，恐當更易，以便登車及改式之制。又《禮記》言‘車得其式’，《周官·輿人》：‘三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三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三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注：‘立者爲轛，横者爲軹。’今玉輅無式。”

詔：“玉輅用青質，輪�絡帶，其色如之。四柱、平盤、虛匱則用赤，增蓋弓之數爲二十八，左右建旂、常，并青。太常綉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旂上則綉以雲龍。朱杠，青緌，鈴垂十有二就，流蘇及佩各增十二之數。樊纓飾以五采之罽，衡式之上又加鸞和。輅之諸末，耀葉、螭頭、雲龍、垂牙、錘脚、花版、結綬、羅紋雜佩、羽臺、葱臺、麻爐、香寶、壓貼牌字，皆飾以玉。自後而

如果依照成周所崇尚的顔色就用紅色，依照《月令》兼有四代之制就應當用黄色，還要分清縿、斿的規定以及在上面綉畫三辰。現在已改變，太常的斿拖到地上，應當依據《周官》用六人。又《左傳》上説：‘錫鸞和鈴，是爲了顯示聲音。’注：‘錫挂在馬頭，鈴挂在旗頭。’現在旗頭没有鈴，請增置。車蓋周圍分别有八個流蘇和佩玉，没有依據和象徵意義，要各增加到十二個，以應和天數。又輅的各部分末端，全都用玉裝飾，爲了名實相稱，羅紋雜佩却用塗金，請求改成玉。又車箱的兩轓有金塗龜紋以及鵰翅，左邊是龍右邊是虎，是後代的規定，要改用螭龍，加玉作爲裝飾。”又説：“在車後立太常，從後面上車就有所不便。《曲禮》説：‘君車將要出發，僕從拿着馬鞭站在馬前，出發以後，僕從摇車軨，候駕，撩起衣服從右邊上車，取出兩根拉手繩跪着，拿着馬鞭分開繮繩，驅趕馬車，走出五步後站立，君主出來上車。’則君主上車也應該從右邊，從前面進入。現在玉輅前有式櫃，不合古制，恐怕應該更改，以便於上車以及改變式櫃規定。又《禮記》説‘車要有合適的式’，《周官·輿人》中説：‘把車隧分爲三部分，一部分在前面，兩部分在後面，以順應車式，用寬度的一半作爲式高。把軫圍分成三份，去掉一份作爲式圍。把軹圍分成三份，去掉一份作爲轛圍。’注：‘立着的叫轛，横着的叫軹。’現在的玉輅没有式。”

詔令：“玉輅用青色，車的輪輴絡帶的顔色，都一樣。四根柱子、平盤、虛櫃使用紅色，增加蓋弓的數目成爲二十八，左右兩邊立旗、常，都用青色。太常上綉日月、五星、二十八宿，旗上綉雲龍。用朱杠，青緌，垂鈴十二周，流蘇和佩玉各自都增加到十二個。樊纓用五彩罽加以裝飾，在衡式上再加上鸞和。輅的各個末端，耀葉、螭首、雲龍、垂牙、錘脚、花版、結綬、羅紋雜佩、羽臺、葱臺、麻爐、香寶、壓貼牌字，都用玉裝飾。從後面上車，不去掉式櫃。車製成後，高二丈七寸五分，寬一丈五尺。副玉輅，也

升，式匱不去。既成，高二丈七寸五分，闊一丈五尺。副玉輅，亦用青色，舊駕馬四，增爲六，色亦以青。”

用青色，過去用四匹駕馬，增加到六匹，也用青色。”

政和四年，詔改修正副輅，討論製造金、象、革、木四輅，并依新修玉輅制度。旂、常并建，各與輅一色。除去闟戟，改車箱兩轓龜文、䲭翅、左龍、右虎之飾，并用螭龍。增蓋弓、博山、流蘇等數，軾衡加和鸞，以合於古。金輅朱質，飾以金塗銀；左右建太常、大旂及輪衣、絡帶等，色皆以黄；龍旂九斿，如《周官》金輅建大旂之制；駕馬以騮，飾樊纓五采九就。象輅朱質，凡制度、裝綴、名物并同金輅，飾以象及金塗銀銅鍮石；左右建太常、大赤、輪衣、絡帶等，色皆以紅；大赤綉鳥隼七斿，如《周官》象輅建大赤之制；駕馬以赤，飾樊纓七就。革輅朱質，凡制度、裝綴、名物并同金輅，飾以金塗銅鍮石；左右建太常、大白及輪衣、絡帶等，色皆以淺黄；大白綉熊虎六斿，如《周官》革輅建大白之制；駕馬以赭白，飾樊纓五就。木輅朱質，凡制度、裝綴、名物皆同金輅，飾以金塗鍮石；左右建太常、大麾及輪衣、絡帶等，色皆以皂；大麾綉龜蛇四斿，如《周官》木輅建大麾之制；駕馬以烏，飾樊纓三就。四輅駕馬各六。玉輅駕士六十四人，餘皆四十人。

政和四年，詔令改修正副輅，討論製造金、象、革、木四輅，都依照新修的玉輅的制度。旗、太常都設，都和輅同一顏色。除掉闟戟，改變車箱兩轓的龜紋、䲭翅、左龍、右虎的裝飾，都用螭龍。增加蓋弓、博山、流蘇等的數目，軾和衡加上和鸞，以便應合古制。金輅用紅色，以金塗銀裝飾；左右兩邊立太常、大旗以及輪衣、絡帶等，都用黄色；龍旗有九斿，和《周官》金輅建大旗的形制相同；駕馬用騮馬，裝飾五彩樊纓九周。象輅用紅色，凡是規定、裝綴、名物都和金輅相同，用象牙以及金塗銀銅鍮石裝飾；左右兩邊立太常、大赤、輪衣、絡帶等，都用紅色；大赤旗上綉鳥隼有七斿，和《周官》中象輅建大赤的形制相同；駕馬用紅色，飾樊纓七周。革輅用紅色，凡是規定、裝綴、名物都和金輅相同，用金塗銅鍮石裝飾；左右兩邊立太常、大白以及輪衣、絡帶等，都用淺黄色；大白綉熊虎有六斿，和《周官》中革輅建大白的形制相同；駕馬用赭白色，飾樊纓五周。木輅用紅色，凡是規定、裝綴、名物都和金輅相同，用金塗鍮石；左右兩邊立太常、大麾以及輪衣、絡帶等，都用皂色；大麾綉龜蛇有四斿，和《周官》中的木輅建大麾的形制相同；駕馬用烏色，飾樊纓三周。金、象、革、木四輅各有六匹駕馬。玉輅有六十四名駕士，其餘的都是四十名駕士。

又禮制局增改雅飾諸輅：舊副玉輅色青，飾以金，改用黄而飾以玉；樊纓如正輅之制；建太常，色黄，飾以組，象日月於縿、星辰於斿，其長曳地。舊金輅改用青，飾以金；樊纓以五采罽而九就；建大旂，色青，飾以組，象交龍於縿、升龍於斿，其長齊軫。象輅改用赤，飾以象；樊纓以

又禮制局增改規範各輅的裝飾：過去副玉輅是青色，用金裝飾，改爲黄色而用玉裝飾；樊纓和正輅的規定相同；立太常，黄色，用絲帶裝飾，在縿上象徵日月、在斿上象徵星辰，長度拖到地上。過去的金輅改用青色，用金裝飾；樊纓用五彩罽九周；立大旗，青色，用絲帶裝飾，在縿上象徵相交的龍、在斿上象徵飛龍，長度和車軫相齊。象輅改用紅色，用象牙裝飾；樊纓用五

五采罽而七就；建大赤，色赤，飾以組，象鳥隼於縿、斿，其長齊較。革輅改用白，飾以革；龍勒絛纓，建大白，色白，飾以組，象熊虎於縿、斿，其長齊肩。三輅皆維以縷，削幅爲之。木輅依舊色，而飾以漆，其色黑；前樊鵠纓，建大麾，色黑，飾以組，象龜蛇於縿、斿，其長齊首；維以縷，充幅爲之。又詔玉輅身仍用紅，太常、旂、絡帶等用黃。餘常、旂、絡帶，亦隨其輅色。

高宗渡江，鹵簿、儀仗悉毀於兵。紹興十二年，始命工部尚書莫將、户部侍郎張澄等以天禧、宣和《鹵簿圖》考究制度，及故内侍工匠省記指説，參酌制度。是年九月，玉輅成；明年，遂作金、象、革、木四輅，副輅不設。玉輅之制，青色，飾以玉，通高十九尺，輪高六十三寸，輻徑三十九寸，軸長十五尺三寸。頂上刻爲輪三層，象天圜也。外施青玉博山八十一，一名耀葉。鏤以金塗龍文，覆以青羅，曰輪衣。綴垂玉佩，間以五色垂氂尾，曰流蘇。一名緌帶。頂四角分垂青羅曰絡帶，表裏綉雲龍。遇雨，則油黄繒覆之。

輅之中四柱，象地方也，前柱卷龍。平槃上布錦褥，前有横軾，後垂錦軟簾。登車則自後卷簾梯級以登。四面周以闌而闕其中，以備登降。執綏官先自右升，立於右柱下，以備顧問。闌柱頭有玉蹲龍。軾前有牌，鏤曰“玉輅”，以玉篆之，上有玉龍二。中設御坐，純以黄香木爲之，取其黄中之正色也。下有塗金蹲龍十六。在平槃四圍下，又有拓角雲龍，金彩飾之，前後左右各二。前有轅木三，鱗體昂首龍形。轅木上束兩横竿，在前者名曰鳳轅，馬負之以行；次曰推

色罽七周；立大赤，紅色，用絲帶裝飾，在縿、斿上象徵鳥隼，長度和車較相齊。革輅改用白色，用皮革裝飾；用龍勒絛纓，立大白，白色，用絲帶裝飾，在縿、斿上象徵熊虎，長度和車肩相齊。金、象、革三輅都用絲綫連接，分割幅帛製成。木輅依照以前的顔色，用漆裝飾，黑色；前面用樊鵠纓，立大麾，黑色，用絲帶裝飾，在縿、斿上象徵龜蛇，長度和車首相齊；用絲綫連接，用整塊幅帛製成。又詔令玉輅的車身仍然用紅色，太常、旗、絡帶等用黄色。其餘的太常、旗、絡帶，也隨同輅的顔色。

高宗渡江時，鹵簿、儀仗都被戰火燒毁。紹興十二年，命令工部尚書莫將、户部侍郎張澄等人以天禧、宣和《鹵簿圖》考查規格，讓以前的内侍工匠回憶指點，參酌規格。當年九月，玉輅製成；第二年，接着製成金、象、革、木四輅，没有設副輅。玉輅的形制，是青色，用玉裝飾，通身高十九尺，車輪高六十三寸，車輻直徑爲三十九寸，軸長十五尺三寸。頂上輪有三層，象徵天圜。外面布施青玉博山八十一個，一名耀葉。用金塗龍紋雕刻，用青羅覆蓋，叫輪衣。綴垂玉佩，用五色垂牦尾間隔，叫流蘇。一名緌帶。頂部四角分别垂挂青羅叫作絡帶，表裏都綉有雲龍。遇上下雨時，就用油黄繒蓋住。

輅的中間四根柱子，象徵地方，前面的柱子有卷龍。平盤上放錦褥，前面有横軾，後面有垂錦軟簾。上車時就從後面捲起軟簾一級一級地上車。四面圍上欄但空出中間部分，以便上下車。執綏官先從右邊上車，站在右邊的柱子下，以便於顧問。欄柱頭上有玉蹲龍。軾前有牌子，刻上“玉輅”二字，用玉篆寫，上面有兩條玉龍。中間設御座，用純粹的黄香木製成，取用黄中之正色。下面有十六條塗金蹲龍。在平槃的四周下面，又有展角雲龍，用金彩裝飾，前後左右各有兩條。前面有三根轅木，是鱗體昂頭龍形。轅木上綁有兩根横竿，在前面的名叫鳳轅，馬駕轅前進；其次的叫作推轅，由班直推着助馬前進。横

轅，班直推之以助馬力。横於轅後者名曰壓轅，以人壓於後，欲取其平。車輪三歲一易，心用榆，圍數尺，圍以鐵，以防折裂。横貫大木以爲軸，夾以兩輪，輪皆彩畫，此輅下飾也。每新輪成，載鐵萬斤試之。

在轅後的名叫壓轅，讓人壓在後面，以保持平衡。車輪三年一换，軸心用榆木，圓周數尺，用鐵包住，以防斷裂。横貫一根大木作爲車軸，用兩輪夾住，輪上都是彩畫，這是輅的下部裝飾。每當新的車輪造成，都運載一萬斤鐵作試驗。

左建太常，右建龍旂，插於輅後兩柱之金環前。駕青馬六，馬有鏤錫，鞶纓，金鈴，紅旄綉屜，金包鬃，錦包尾，青繒裹索引之。駕士二百三十二人。誕馬十二人，左右索百二十八人，入轅馬十二人，龍頭子二人，前後抱轅各六人，推竿四人，捧輪四人，拓叉四人，净席四人，前攔人員一人，後攔人員一人，前攔馬八人，後攔馬八人，踏道人員二人，踏道二十人，小拓叉四人，小梯子二人，燭臺二人，香匙剪子二人，左右索人員二人。又有呵喝人員二人，教馬官二人，捧輪將軍四人，千牛衛將軍二人，推輪軸官健八人，抱太常龍旗官六人，職掌五人，專知官一人，手分一人，庫子八人，裝挂工匠二人，諸作工匠十五人，蓋覆儀鸞司十一人，監官三員。

左邊立太常，右邊立龍旗，插在輅後兩根柱子的金環前面。駕六匹青馬，馬戴有鏤錫，鞶纓，金鈴，紅旄綉屜，金包鬃，錦包尾，用青繒裹索牽引。駕士有二百三十二人。誕馬有十二人，左右繩索一百二十八人，入轅馬十二人，龍頭子二人，前後抱轅的各有六人，推竿四人，捧輪四人，拓叉四人，净席四人，前攔人員一人，後攔人員一人，前攔馬八人，後攔馬八人，踏道人員二人，踏道二十人，小拓叉四人，小梯子二人，燭臺二人，掌管香匙剪子二人，左右繩索人員二人。又有呵喝人員二人，教馬官二人，捧輪將軍四人，千牛衛將軍二人，推輪軸官健八人，抱太常龍旗官六人，職掌五人，專知官一人，手分一人，庫子八人，裝挂工匠二人，諸作工匠十五人，蓋覆儀鸞司十一人，監官三員。

金輅黄色，飾以金塗銀，制如玉輅，而高減五寸；博山、輪衣、絡帶、轅輻、軸并以黄，建大旂九斿；駕黄馬六，駕士一百五十四人。象輅朱色，飾以象及金塗銅，制如金輅；博山、輪衣、絡帶并以朱，建大赤七斿；駕赤馬六，駕士一百五十四人。革輅淺黄白色，飾以金塗銅，制如象輅；博山、輪衣、絡帶并以淺黄白，建大白六斿；駕黄白馬六，駕士百五十四人。木輅黑色，飾以金塗銀，制如革輅；博山、輪衣、絡帶并以黑，建大麾四斿；駕黑馬六，駕士一百五十四人。五輅駕士服色：平巾幘、青絹抹額、纈絹對花鳳袍、緋纈絹對花寬袖襖、羅抹絹袴、襪、麻鞋，其色各從其輅。

金輅用黄色，以金塗銀裝飾，形制和玉輅相同，高度比玉輅少五寸；博山、輪衣、絡帶、轅輻、車軸都用黄色，立大旗九斿；駕六匹黄馬，駕士有一百五十四人。象輅用朱紅色，用象牙和金塗銅裝飾，形制和金輅相同；博山、輪衣、絡帶都用紅色，立大赤有七斿；駕六匹紅馬，駕士有一百五十四人。革輅用淺黄白色，用金塗銅裝飾，形制和象輅相同；博山、輪衣、絡帶都用淺黄白色，立大白有六斿；駕六匹黄白色馬，駕士有一百五十四人。木輅用黑色，用金塗銀裝飾，形制和革輅相同；博山、輪衣、絡帶都用黑色，立大麾有四斿；駕六匹黑馬，駕士有一百五十四人。五輅駕士所穿衣服和顔色是：平巾幘、青絹抹額、纈絹對花鳳袍、緋纈絹對花寬袖襖、羅抹絹褲、襪、麻鞋，顔色各自隨從輅的顔色。

大輅

大輅。政和六年，徐秉哲言："南北郊，皇帝乘玉輅以赴齋宫。自齋宫赴壇，正當祀天祭地，乃乘大輦，疑非禮意。"下禮制局討論。禮制局請："造大輅如玉輅之制，唯不飾以玉。所駕之馬，其數如之，唯樊纓一就，以稱尚質之義。仍建大旂十有二旒，龍章日月，以協象天之義。至禮畢還齋宫，則御大輦，於禮無嫌。"從之。

大輅。政和六年，徐秉哲上奏："南北郊祀，皇帝乘玉輅奔赴齋宫。從齋宫到祭壇，正是祀天祭地時，却乘坐大輦，懷疑這不合禮法。"下達到禮制局討論。禮制局請求："製造大輅和玉輅的形制一樣，僅是不用玉裝飾。所駕馬的數目，和玉輅一樣，僅是用樊纓一周，以便和崇尚樸質的意義相稱。仍立大旗有十二旒，龍章日月，以便符合象徵天的意義。到行禮完畢回齋宫時，就乘坐大輦，對於禮没有違背。"皇上聽從了禮制局的意見。

大輦

大輦。《周官》巾車氏有輦車，以人組挽之，宫中從容所乘。唐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游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

大輦。《周官》中講到巾車氏有輦車，由人用絲繩牽拉着，宫中有活動時乘坐。唐朝的制度，輦有七種：一叫大鳳輦，二叫大芳輦，三叫仙游輦，四叫小輕輦，五叫芳亭輦，六叫大玉輦，七叫小玉輦。

太祖建隆四年，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爲禮儀使，創意造爲大輦：赤質，正方，油畫，金塗銀葉，龍鳳裝。其上四面行龍雲氣，火珠方鑒，銀絲囊網，珠翠結條，雲龍鈿窠霞子。四角龍頭銜香囊，頂輪施耀葉。中有銀蓮花坐龍，紅綾裹，碧牙壓帖。内設圓鑒，銀絲香囊，銀飾勾闌、臺坐，紅絲絛網，帉錔。中施黄褥，上置御坐，扶几，香爐，錦結綬。几衣、輪衣、絡帶并緋綉壓金銀綫。長竿四，銀裹鐵鍋龍頭，魚鈎，錦膊褥，銀裝畫梯，拓叉，黄羅緣席、褥、帊，梯杖褥，朱索，緋繒油帊。主輦六十四人。親祀南郊、謁太廟還及具鑾駕黄麾仗、省方還都，則乘之。

太祖建隆四年，翰林學士承旨陶穀任禮儀使，首次建造大輦：紅色，正方形，油畫，金塗銀葉，龍鳳裝。在上部四面都有行龍雲氣，火珠方鑒，銀絲囊網，珠翠結絛，雲龍鈿窠霞子。四角的龍頭銜着香囊，頂輪布施耀葉。中間有銀蓮花坐龍，紅綾裹，碧色牙壓帖。裏面設圓鏡，銀絲香囊，銀飾欄杆、臺坐，紅絲絛網，帉錔。中間放黄褥，上面設御座，扶几，香爐，錦結綬。几衣、輪衣、絡帶都是用緋綉壓金銀綫。有四根長竿，銀裹鐵束龍頭，魚鈎，錦膊褥，銀裝畫梯，拓叉，黄羅緣席、褥、帊，梯杖褥，朱紅繩索，緋繒油帊。主輦有六十四人。皇帝南郊祭天、謁太廟返回以及鑾駕黄麾仗、視察四方返回都城，就乘坐大輦。

真宗東封，以舊輦太重，遂命別造，凡減七百餘斤，後常用焉。神宗已後，其制：赤質，正方，油畫，金塗銀龍鳳裝，朱漆天輪一，金塗銀頂龍一。四面施行龍一十六，火珠四。

真宗東封泰山，因爲舊車太重，於是命令另外再造，總共減去七百多斤，後來經常使用。神宗以後，車的形制是：紅色，正方形，油畫，金塗銀龍鳳装，朱漆天輪一個，金塗銀頂龍一個。四面有行龍十六條，火珠四個。四角有四個龍

四角龍頭四，穗球一十二。頂輪施耀葉，紅羅輪衣一，綴銀鈴，紅羅絡帶二。中設御坐、曲几、錦褥等，施屏風，香爐，結綬。長竿四，飾以金塗銀龍頭。祀畢，車駕還内，若不進輅，則乘大輦。

頭，十二個穗球。頂輪有耀葉，一個紅羅輪衣，綴有銀鈴，二條紅羅絡帶。中間設御座、曲几、錦褥等，有屏風，香爐，結綬。有四根長竿，用金塗銀龍頭裝飾。祭祀完畢，車駕返回宫中，如果不用輅，就乘大輦。

政和之制：黄質，冒以黄衣，紘以黄帶。車箱四圍，於桯之外，高二尺二寸。設軾於前楹，軾高三尺二寸。建大旂於後楹，旂十二斿，其長曳地，其色黄，繪以交龍；素帛爲縿，繪以日月，以弧張幅，以韣韜弧；杠以青錦綢之，注旄於竿首，繫以鈴。

徽宗政和年間的形制是：黄色質地，用黄衣遮蓋，用黄帶束。車箱的四周，在桯之外，高二尺二寸。在前楹設軾，軾高三尺二寸。在後楹立大旗，旗有十二斿，長度拖到地上，爲黄色，繪上相交的龍；用素帛做成縿，在上面繪上日月，用弧張開幅帛，用弓套遮掩弧；杠用青錦纏繞，在竿頭聚集旄，繫上鈴。

國朝之輦有七，中興後，唯存大輦、平輦、逍遥三輦而已。大輦又曰大安輦，其制：赤質，正方，高十五尺三寸，方十一尺六寸。四柱，平槃，上覆青緑錦。上有天輪三層，外施金塗銀博山八十一。内有圓鏡，金塗銀頂龍一，四面行龍十六，火珠四。輪衣以青，墜以金鈴，頂有青羅十字分垂四角，曰絡帶。四角出龍首，銜犛牛五色尾，曰旒綏。四面拱斗，外施方鏡，九柱圍以朱闌，中設御坐、曲几、屏風、錦褥。下舉以長竿四，攢竹筋膠丹漆之，竿爲龍首。平槃下，四圍結紅絲網。輦官服色：武弁，黄纈對鳳袍，黄絹勒帛，紫生色袒帶，紫絹行縢。

宋朝的輦有七種，中興之後，僅存留大輦、平輦、逍遥三輦。大輦又叫大安輦，形制是：紅色，正方形，高十五尺三寸，縱横十一尺六寸。有四根柱子，平槃，上面覆蓋青緑錦。上部有天輪三層，外部有金塗銀博山八十一個。裏面有圓鏡，金塗銀頂龍一個，四面有行龍十六條，火珠四個。輪衣用青色，墜挂金鈴，頂上有青羅十字分别垂挂在四角，叫作絡帶。四角突出龍頭，銜牦牛五色尾，叫作旒綏。四面有拱斗，外面布置方鏡，九根柱子用紅色欄杆圍繞，中間有御座、曲几、屏風、錦褥。下面立起四根長竿，攢集竹筋膠丹漆，竿上有龍頭。在平槃下面，四周結有紅絲網。輦官所穿衣服的顔色：戴武冠，穿黄纈對鳳袍，黄絹勒帛，紫生色袒帶，紫絹行縢。

芳亭輦

芳亭輦，黑質，頂如幕屋，緋羅衣，裙襴、絡帶皆綉雲鳳。兩面朱緑窗花版，外施紅絲網綱，金銅帉錔，前後垂簾，下設牙床、勾闌。長竿四，銀龍頭，銀飾梯，行馬。主輦一百二十人。政和之制，簾以紅羅綉鵝爲額，内設御坐，長竿飾以金塗銅螭首，横竿二。

芳亭輦，黑色，頂部如同有帷幕的屋子，緋紅色羅衣，裙襴、絡帶都綉有雲鳳。兩面是朱緑窗花版，外面有紅絲網綱，金銅帉錔，前後垂着簾子，下面設有牙床、勾欄。有四根長竿，銀龍頭，銀飾梯，行馬。主輦有一百二十人。政和時的形制，用紅羅綉鵝作爲簾額，裏面設御座，長竿用金塗銅螭首裝飾，有兩根横竿。

鳳輦

鳳輦，赤質，頂輪下有二柱，緋羅輪衣，絡帶、門簾皆綉雲鳳。頂有金鳳一，兩壁刻畫龜文、金鳳翅。前有軾匱、香爐、香寶、結帶，下有勾闌二重，内設紅錦褥。長竿三，銀飾梯，行馬。主輦八十人。法駕鹵簿，不設鳳輦。

鳳輦，紅色，頂輪下面有兩根柱子，緋紅色羅輪衣，絡帶、門簾都綉着雲鳳。頂部有一條金鳳，兩壁刻畫着龜文、金鳳翅。前面有軾櫃、香爐、香寶、結帶，下面有兩層勾欄，裏面鋪設紅錦褥。有三根長竿，銀飾梯，行馬。主輦有八十人。皇帝的車駕和儀仗，不設鳳輦。

逍遥輦

逍遥輦，以棕櫚爲屋，赤質，金塗銀裝，朱漆扶版二，雲版一，長竿二，飾以金塗銀龍頭。常行幸所御。又魚鉤，帉錔，梅紅緌。輦官十二人，春夏服緋羅衫，秋冬服白師子錦襖。東封，别造辟塵逍遥輦，加窗隔，黄繒爲裏，賜名省方逍遥輦。中興之制，赤質，金塗四柱，棕屋上有走脊金龍四，中起火珠凸頂，四面不設窗障，中有御踏子，制甚簡素。袛應人員服帽子、宜男方勝纈衫。

逍遥輦，用棕櫚爲房，紅色，金塗銀裝，有兩塊朱漆扶版，一塊雲版，兩根長竿，用金塗銀龍頭裝飾。皇帝平常出去時乘坐。又有魚鉤，帉錔，梅紅緌。輦官有十二人，春夏穿緋紅色羅衫，秋冬穿白獅子錦襖。東封泰山時，另外造辟塵逍遥輦，加上窗隔，黄繒做裏，賜名爲省方逍遥輦。南宋的形制是，紅色，金塗四柱，棕屋上有四條沿着房脊而行的金龍，中間有火珠凸起在房頂，四周没有設窗障，中間有御踏子，形制非常簡單樸素。當差的人員戴帽子、宜男草菱形纈衫。

平輦

平輦，又名平頭輦，亦曰太平輦，飾如逍遥輦而無屋。輦官十二人，服同逍遥輦。常行幸所御。東封，别造升山天平輦，施機關，賜名曰登封輦。中興之制，赤質，正方，形如一朱龍椅而加長竿二，飾如逍遥輦而不施棕屋，制尤簡素，止施畫雲版而已。

平輦，又叫平頭輦，也叫太平輦，裝飾如同逍遥輦但没有房。輦官有十二人，服裝和逍遥輦一樣。皇帝平常出行時乘坐。東封泰山時，另外造升山天平輦，設機關，賜名叫登封輦。南宋時的形制，紅色，正方形，形狀像一個朱龍椅而加上兩根長竿，裝飾如同逍遥輦却没有設棕房，形制尤其簡單樸素，僅在雲版上畫了圖畫罷了。

七寶輦

又有七寶輦，隆興二年，爲德壽宫所製也。高五十一寸，闊二十七寸，深三十六寸。比附大輦、平輦制度爲之。上施頂輪、耀葉、角龍、頂龍、滴子、鐸子、結穗球。下施梅紅絲裙網，加綴七寶。中設香木御坐，引手爲轉身龍，靠背爲龍首，靠枰子織以紅黄藤。舁以長竿二，竿爲螭首，金塗銀飾焉。初，有司言："東

又有七寶輦，孝宗隆興二年，由德壽宫製成。高五十一寸，寬二十七寸，深三十六寸。比照大輦、平輦的形制造成。上面設頂輪、耀葉、角龍、頂龍、滴子、鐸子、結穗球。下面設梅紅絲裙網，加綴七寶。中間設香木御座，扶手是轉身龍，靠背是龍頭，靠枰子用紅黄藤編織。用兩根長竿抬着，長竿上裝有螭首，用金塗銀飾。起初，有關部門上奏："東都的舊制，是用玉裝飾輦，裙網用七寶，滴子用珍珠。"皇上説："上皇

都舊制，輦飾以玉，裙網用七寶，而滴子用真珠。”帝曰：“上皇意不然，止欲簡素。”遂以塗金易玉，梅紅絲結裙網，間綴七寶，而象牙易真珠。既而上皇却不受，每至大内，多乘馬，而間有行幸，則用肩輿。自是，重華、壽康兩宫并不别造。

的意圖不是這樣，衹是想簡單樸素。”於是把飾玉改爲塗金，用梅紅絲結裙網，間隔綴有七寶，用象牙换下珍珠。後來上皇推却不接受，每次到皇宫，大多乘馬，間或有所出行，就用肩輿。從此以後，重華、壽康兩宫都没有另外再造車。

小輿

小輿，赤質，頂輪下施曲柄如蓋，緋綉輪衣、絡帶，制如鳳輦而小。下有勾闌，牙床，綉瀝水。中設方床，緋綉羅衣，錦褥。上有小案、坐床，皆綉衣。踏床緋衣。前後長竿二，銀飾梯，行馬。奉輿二十四人。中興後，去其輪蓋，方四十九寸，高三十一寸。輿上周以勾闌，施翟羽，玉照子，中爲方床三級。上設御坐、曲几、踏子，曲柄緋羅綉蓋，輿下紅絲結五色花裙網。舁以長竿二，竿爲螭首。宫殿從容所乘，設鹵簿則陳之。

小輿，紅色，頂輪設曲柄如蓋，緋綉輪衣、絡帶，形制如同鳳輦但小一些。下面有勾欄，牙床，綉瀝水。中間設方床，緋綉羅衣，錦褥。上面有小案、坐床，都有綉衣。踏床有緋衣。前後有兩根長竿，銀飾梯，行馬。供奉車子的有二十四人。南宋以後，去掉了車子的輪蓋，縱横四十九寸，高三十一寸。輿上周圍設勾欄，有翟羽，玉照子，中間有方床三級。上面設御座、曲几、踏子，有曲柄緋羅綉蓋，輿下有紅絲結五色花裙網。用兩根長竿抬着，竿上有螭首。宫殿裏有所活動時皇帝乘坐，設儀仗時就陳設出來。

腰輿

腰輿，前後長竿各二，金銅螭頭，緋綉鳳裙欄，上施錦褥，别設小床，緋綉花龍衣。奉輿十六人。中興制，赤質，方形，四面曲闌，下結綉裙網。制如小輿，惟無翟尾、玉照子、三級床、曲柄蓋，而上設方御床、曲几，舁竿無螭首，用亦同小輿。

腰輿，前後各有兩根長竿，金銅螭首，緋綉鳳裙欄，上面鋪錦褥，另外設小床，有緋綉花龍衣。供奉腰輿的有十六人。南宋時的形制，是紅色，正方形，四面有曲欄，下面結有綉裙網。形制和小輿一樣，但没有翟尾、玉照子、三級床、曲柄蓋，上面設方御床、曲几，抬的竿子没有螭首，用途也和小輿一樣。

耕根車

耕根車制，青質，蓋三層，餘如五輅之副。駕六青馬，駕士四十人。親祠具大駕、法駕鹵簿，并列於仗内；若耕藉則乘之。國朝之車，自耕根而下，凡十有五。南渡所存，惟耕根車一而已，其制度并同，惟駕士七十五人。

耕根車的形制，青色，蓋子有三層，其餘的和五輅的副輅相同。駕六匹青馬，駕士有四十人。皇帝祭祖時準備大駕、法駕鹵簿，一同排列在儀仗内；如果皇帝親耕時就乘坐。宋朝的車，從耕根以下，總共有十五種。南宋所存下的，僅有耕根車一種罷了，形制都一樣，但駕士有七十五人。

進賢車

進賢車，古安車也。太祖乾德元年改赤質，兩壁紗窗，擎耳，虛匱，一轅，緋幰衣，絡帶、門簾皆綉鳳，紅絲網。中設朱漆床，香案，紫綾案衣，緋繒裹挽索，朱漆行馬。凡車皆有挽索、行馬。駕四馬，駕士二十四人。

進賢車，就是古代的安車。太祖乾德元年改成紅色，兩壁有紗窗，擎耳，虛櫃，有一轅，緋紅幰衣，絡帶、門簾都綉有鳳，紅絲網。中間設朱漆床，香案，紫綾案衣，緋繒裹挽繩，朱漆行馬。凡是車都有挽繩、行馬。駕四匹馬，駕士有二十四人。

明遠車

明遠車，古四望車也，駕以牛。太祖乾德元年改，仍舊四馬。赤質，制如屋，重檲勾闌，上有金龍，四角垂銅鐸，上層四面垂簾，下層周以花版，三轅。駕士四十人，服綉對鳳。

明遠車，就是古代的四望車，用牛駕車。太祖乾德元年改變，仍然用四匹馬。紅色，形制如同房，有重檲勾欄，上面有金龍，四角垂挂銅鐸，上層四面垂有簾子，下層四周圍有花版，三轅。駕士有四十人，衣服上綉有對鳳。

羊車

羊車，古輦車也，亦爲畫輪車，駕以牛。隋駕以果下馬，今亦駕以二小馬。赤質，兩壁畫龜文、金鳳翅，緋幰衣、絡帶、門簾皆綉瑞羊。童子十八人。

羊車，就是古代的輦車，也叫畫輪車，用牛駕車。隋朝時用果下馬駕車，現在也用兩匹小馬駕車。紅色，兩壁上畫有龜紋、金鳳翅，緋紅幰衣、絡帶、門簾都綉有瑞羊。有童子十八人。

指南車

指南車，一曰司南車。赤質，兩箱畫青龍、白虎，四面畫花鳥，重臺，勾闌，鏤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車雖轉而手常南指。一轅，鳳首，駕四馬。駕士舊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爲三十人。仁宗天聖五年，工部郎中燕肅始造指南車。肅上奏曰：

> 黄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軍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車。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惑失道，周公賜軿車以指南。其後，法俱亡。漢張衡、魏馬鈞繼作之，屬世亂離，其器不存。宋武帝平長安，嘗爲此車，而制不精。祖冲之亦復造之。後魏太武帝使郭善明造，彌年不就，命扶風馬岳造，

指南車，一叫司南車。紅色，兩面車箱畫有青龍、白虎，四面畫着花鳥，有重臺，勾欄，鏤拱，四角垂挂香囊。上面立有木仙人，車雖然轉動但仙人的手總是指向南方。有一轅，鳳頭，駕四匹馬。駕士過去有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加到三十人。仁宗天聖五年，工部郎中燕肅開始製造指南車。燕肅上奏説：

> 黄帝和蚩尤在涿鹿的野外交戰，蚩尤放起大霧，戰士迷失了方向，黄帝於是製造了指南車。周成王的時候，越裳氏輾轉翻譯來進獻，使者迷失了道路，周公賜給他軿車來指南。後來，造法都亡佚。漢代的張衡、魏國的馬鈞接着製作，因連年離亂，器具没有存下來。宋武帝平定長安，曾經造了這種車，但形制不精確。祖冲之也又造了這種車。後魏的太武帝讓郭善明製造，過了一年没有造成，命令扶風的馬岳製作，快造成時

垂成而爲善明鴆死，其法遂絶。唐元和中，典作官金公立以其車及記里鼓上之，憲宗閱於麟德殿，以備法駕。歷五代至國朝，不聞得其制者，今創意成之。

被郭善明毒害而死，他的造法遂即絶迹。唐朝元和年間，典作官金公立把他的車以及記里鼓獻上，憲宗在麟德殿檢閱，以備作法駕。經歷五代直到宋朝，没有聽説得到造法的，現在重新作出規定。

其法：用獨轅車，車箱外籠上有重構，立木仙人於上，引臂南指。用大小輪九，合齒一百二十。足輪二，高六尺，圍一丈八尺。附足立子輪二，徑二尺四寸，圍七尺二寸，出齒各二十四，齒間相去三寸。轅端横木下立小輪二，其徑三寸，鐵軸貫之。左小平輪一，其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右小平輪一，其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中心大平輪一，其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四尺四寸，出齒四十八，齒間相去三寸。中立貫心軸一，高八尺，徑三寸。

車的形狀是：使用獨轅車，車箱外籠上有重屋，在上面設一個木仙人，伸開胳膊指向南方。用九個大小輪子，合齒一百二十。兩個足輪，高六尺，周長一丈八尺。靠着足輪設兩個子輪，直徑是二尺四寸，周長有七尺二寸，出齒各有二十四個，齒間相隔三寸。轅端横木下設兩個小輪，直徑是三寸，用鐵軸貫穿。左邊有一個小平輪，直徑是一尺二寸，出齒有十二個；右邊的一個小平輪，直徑是一尺二寸，出齒也有十二個。中心有一個大平輪，直徑是四尺八寸，周長一丈四尺四寸，出齒有四十八個，齒間相隔三寸。中心設一個貫心軸，高八尺，直徑是三寸。

上刻木爲仙人，其車行，木人指南。若折而東，推轅右旋，附右足子輪順轉十二齒，擊右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左旋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東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轅左旋，附左足子輪隨輪順轉十二齒，擊左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右轉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東，或西，轉亦如之。詔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上面刻有木仙人，車一行駛，木人就指向南方。如果車轉向東，推轅向右轉，靠右足的子輪順着轉動十二齒，撞擊右邊的小平輪一圈，觸動中心的大平輪左轉四分之一，轉動十二齒，車向東行駛，木人交替指向南方。如果車轉向西，推轅向左轉，靠着左足的子輪隨着輪子順轉十二齒，撞擊左邊的小平輪一圈，觸動中心的大平輪向右轉四分之一，轉動十二齒，車正面向西行駛，木人交替指向南方。如果車向北行，或者向東，或者向西，轉動也一樣。詔令用他的方法下達給有關部門製作。

大觀元年，内侍省吴德仁又獻指南車、記里鼓車之制，二車成，其年宗祀大禮始用之。其指南車身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闊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直徑五尺七寸，車轅一丈五寸。車箱上下爲兩層，中設屏風，上安仙人一執杖，左右龜鶴各一，童子

大觀元年，内侍省吴德仁又獻上指南車、記里鼓車的形制，兩種車造成後，那一年舉行宗廟祭祀大禮時開始使用。指南車車身長一丈一尺一寸五分，寬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的直徑是五尺七寸，車轅有一丈五寸。車箱上下有兩層，中間設屏風，上面有一個木仙人拿着木杖，左右各有一隻龜鶴，四個木童子分别拿着繄纓站

四各執纓立四角，上設關捩。卧輪一十三，各徑一尺八寸五分，圍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屏風貫下，下有輪一十三，中至大平輪。其輪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四寸，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五厘，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輪，各有鐵墜子一，皆徑一尺一寸，圍三尺三寸，出齒一十七，齒間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輪各一，徑一尺五寸五分，圍四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齒間相去二寸一分。左右叠輪各二，下輪各徑二尺一寸，圍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一分；上輪各徑一尺二寸，圍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車脚上各立輪一，徑二尺二寸，圍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二分五厘。左右後轅各小輪一，無齒，繫竹簟并索在左右軸上，遇右轉使右轅小輪觸落右輪，若左轉使左轅小輪觸落左輪。行則仙童交而指南。車駕赤馬二，銅面，插羽，鞶纓，攀胸鈴拂，緋絹屜，錦包尾。

在四角，上面設有機關。有十三個卧輪，直徑都是一尺八寸五分，周長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個，齒間相隔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着屏風貫穿而下，下面有十三個輪子，中間到達大平輪。大平輪直徑三尺八寸，周長一丈一尺四寸，出齒一百個，齒間相隔一寸二分五厘，連通上面左右起落。兩個小平輪，各有一個鐵墜子，直徑都是一尺一寸，周長三尺三寸，出齒十七個，齒間相隔一寸九分。又左右各有一個附輪，直徑一尺五寸五分，周長四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個，齒間相隔二寸一分。左右各有兩個叠輪，下面的輪子直徑都是二尺一寸，周長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個，齒間相隔二寸一分；上面的輪子直徑都是一尺二寸，周長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個，齒間相隔一寸一分。左右車脚上分别立有一個輪子，直徑是二尺二寸，周長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個，齒間相距二寸二分五厘。左右後轅各有一個小輪，没有齒，竹簟和繩索都綁在左右軸上，遇到向右轉時使右轅小輪碰落右輪，如果左轉時使左轉的小輪碰落左輪。車行駛時木仙童就交替指向南方。駕兩匹紅馬，銅面具，插有羽毛，鞶纓，攀胸有鈴拂，緋紅絹屜，錦包尾。

記里鼓車

記里鼓車，一名大章車。赤質，四面畫花鳥，重臺，勾闌，鏤拱。行一里，則上層木人擊鼓；十里，則次層木人擊鐲。一轅，鳳首，駕四馬。駕士舊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爲三十人。

記里鼓車，又叫大章車。紅色，四面畫有花鳥，有重臺，勾欄，鏤拱。走一里，上層的木人就擊鼓；走十里，下層的木人就擊鐲。有一轅，鳳頭，駕四匹馬。駕士舊有十八人，太宗雍熙四年，增加到三十人。

仁宗天聖五年，内侍盧道隆上記里鼓車之制："獨轅雙輪，箱上爲兩重，各刻木爲人，執木槌。足輪各徑六尺，圍一丈八尺。足輪一周，而行地三步。以古法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用較今法五尺爲步，三百六十步爲里。立輪一，附於左足，徑一尺

仁宗天聖五年，内侍盧道隆進上記里鼓車的形制："有獨轅雙輪，車箱上有兩層，分别刻成木人，拿着木槌。足輪的直徑都是六尺，周長一丈八尺。足輪轉一周，相當於在地上走三步。按照古代的規定六尺爲一步，三百步爲一里，用來校正現在的規定五尺爲一步，三百六十步爲一里。有一個立輪，附在左足，直徑是一尺三寸八

三寸八分，圍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齒間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輪一，其徑四尺一寸四分，圍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齒五十四，齒間相去與附立輪同。立貫心軸一，其上設銅旋風輪一，出齒三，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中立平輪一，其徑四尺，圍一丈二尺，出齒百，齒間相去與旋風等。次安小平輪一，其徑三寸少半寸，圍一尺，出齒十，齒間相去一寸半。上平輪一，其徑三尺少半尺，圍一丈，出齒百，齒間相去與小平輪同。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一層木人擊鐲。凡用大小輪八，合二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鎖，犬牙相制，周而復始。”詔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大觀之制，車箱上下爲兩層，上安木人二身，各手執木槌。輪軸共四。內左壁車脚上立輪一，安在車箱內，徑二尺二寸五分，圍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齒，齒間相去三寸三分五厘。又平輪一，徑四尺六寸五分，圍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齒間相去二寸四分。上大平輪一，通軸貫上，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立軸一，徑二寸二分，圍六寸六分，出齒三，齒間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輪軸上有鐵撥子二。又木橫軸上關戾、撥子各一。其車脚轉一百遭，通輪軸轉周，木人各一擊鉦、鼓。

白鷺車

白鷺車，隋所制也，一名鼓吹車。赤質，周施花版，上有朱柱，貫五輪相重，輪衣以緋，皂頂及緋絡帶，并綉飛鷺。柱杪刻木爲鷺，銜鵝毛筒，紅綬帶。一轅。駕四馬，駕士十八人。

分，周長是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個，齒間相距二寸三分。下面有一個平輪，直徑是四尺一寸四分，周長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齒五十四個，齒間相距和所附的立輪相同。設一個貫心軸，上面設一個銅的旋風輪，出齒三個，齒間相距一寸二分。中間立一個平輪，直徑是四尺，周長一丈二尺，出齒一百個，齒間相距和旋風輪一樣。接着安裝一個小平輪，直徑是三寸少半寸，周長一尺，出齒十個，齒間相距一寸半。上面有一個平輪，直徑是三尺少半尺，周長一丈，出齒一百個，齒間相距和小平輪相同。中間的平輪轉動一周，車行駛一里，下一層的木人擊鼓；上平輪轉動一周，車行駛十里，上一層的木人擊鐲。總共用了大小八個輪子，共有二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鎖，犬牙相制，周而復始。”詔令用他的方法下達有關部門製作。

徽宗大觀年間的形制是，車箱上下有兩層，上面有兩個木人，每人手中拿着木槌。共有四個輪軸。內左壁車脚上有一個立輪，安裝在車箱內，直徑二尺二寸五分，周長六尺七寸五分，有二十個齒，齒間相距三寸三分五厘。又有一個平輪，直徑是四尺六寸五分，周長是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個，齒間相距二寸四分。上面有一個大平輪，有通軸貫穿上部，直徑是三尺八寸，周長一丈一尺，出齒一百個，齒間相距一寸二分。有一個立軸，直徑是二寸二分，周長六寸六分，出齒三個，齒間相距二寸二分。外面的大平輪軸上有二個鐵撥子。又木質横軸上各有一個機關、撥子。車脚轉動一百圈，通輪軸轉動一周，木人各擊一下鉦、鼓。

白鷺車，是隋朝時製作，又叫鼓吹車。紅色，周圍有花版，上面有朱柱，連貫五輪相重疊，輪衣用緋紅色，皂頂以及緋紅絡帶，都綉有飛鷺。柱梢刻成木鷺，銜着鵝毛筒，有紅綬帶。用一轅。駕四匹馬，駕士有十八人。

鸞旗車

鸞旗車，漢制，爲前驅。赤質，曲壁，一轅。上載赤旗，綉鸞鳥。駕四馬，駕士十八人。

鸞旗車，漢朝的制度，作爲前驅。紅色，曲壁，用一轅。上面載有赤旗，綉着鸞鳥。駕四匹馬，駕士有十八人。

崇德車

崇德車，本秦辟惡車也。上有桃弧棘矢，所以禳却不祥。太祖乾德元年，改赤質，周施花版，四角刻辟惡獸，中載黄旗，亦綉此獸。太卜署令一人，在車中執旗。駕四馬，駕士十八人。政和之制，建黄羅綉崇德旗一，彩畫刻木獅豸四。宣和元年，禮制局言："崇德車載太卜令一員，畫辟惡獸於旗。《記》曰'前巫而後史'，《傳》曰'桃弧棘矢，以供禦王事'。請以巫易太卜，弧矢易辟惡獸。"從之。

崇德車，原是秦朝的辟惡車。上面有桃弧棘矢，用來消除凶兆。太祖乾德元年，改爲紅色，周圍有花板，四角雕刻辟惡獸，中間載着黄旗，也綉有這種獸。有太卜署令一人，在車中拿着旗子。駕四匹馬，駕士有十八人。徽宗政和年間的形制，是立一面黄羅綉崇德旗，用彩畫雕刻四個木獅豸。宣和元年，禮制局上奏："崇德車載有太卜令一人，在旗上畫有辟惡獸。《記》中説'前面有巫後面有史'，《傳》中説'桃弧棘矢，用作保衛君王出行'。請把太卜换成巫覡，用弧矢换掉辟惡獸。"朝廷聽從了禮制局的意見。

皮軒車

皮軒車，漢前驅車也。冒以虎皮爲軒，取《曲禮》"前有士師，則載虎皮"之義。赤質，曲壁，上有柱，貫五輪相重，畫虎文。駕四馬，駕士十八人。政和之制，用漆柱，貫朱漆皮軒五。

皮軒車，是漢朝的前驅車。用虎皮遮蓋成軒，取用《曲禮》"前面有士師，載着虎皮"的意思。紅色，曲壁，上面有柱子，貫穿五個輪子相重叠，畫有虎紋。駕四匹馬，駕士有十八人。政和時的形制是，用漆柱，貫穿五個朱漆皮軒。

黄鉞車

黄鉞車，漢制，乘輿建之，在大駕後。晋鹵簿有黄鉞車。唐初無之，貞觀後始加。赤質，曲壁，中設金鉞一，錦囊綢杠。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中執鉞。駕兩馬，駕士十五人。

黄鉞車，漢朝的規定，是乘輿時用，在大駕的後面。晋朝的儀仗中有黄鉞車。唐朝初年没有，貞觀以後纔加上。紅色，曲壁，中間設一把金鉞，有錦囊綢杠。有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中拿着鉞。駕兩匹馬，駕士有十五人。

豹尾車

豹尾車。古者軍正建豹尾。漢制，最後車一乘垂豹尾，豹尾以前即同禁中。唐貞觀後，始加此車於鹵簿内，制同黄鉞車。上載朱漆竿，首綴豹尾，右武衛隊正一人執之。駕兩馬，駕士十五人。

豹尾車。古代軍正用豹尾。漢朝規定，是最後一輛車垂有豹尾，豹尾以前和宫中相同。唐朝貞觀年間以後，纔把這種車加在儀仗内，形制和黄鉞車相同。上面有朱漆竿，車首綴有豹尾，右武衛隊正一人拿着。駕兩匹馬，駕士有十五人。

屬車

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

屬車，又叫副車，又叫貳車，又叫左車。秦

曰左車。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三十六乘。漢法駕用三十一乘，小駕用十二乘。隋制，大駕三十六，法駕十二，小駕不用。唐大駕唯用十二乘，宋因之。黑質，兩箱聳裝，前有曲闌，金銅飾，上施紫通幰，絡帶、門簾皆綉雲鶴，紫絲網帉錔。每乘駕三牛，駕士十人。

朝規定，大駕有屬車八十一輛，法駕有屬車三十六輛。漢朝法駕用三十一輛屬車，小駕用十二輛。隋朝規定，大駕有三十六輛屬車，法駕有十二輛，小駕不同屬車。唐朝大駕衹用十二輛屬車，宋朝沿襲。黑色，兩箱裝有車篷，前面有曲欄，金銅裝飾，上面有紫通幰，絡帶、門簾都綉有雲鶴，紫絲網帉錔。每輛車駕三頭牛，駕士有十人。

五車

五車。徽宗宣和元年，禮制局言："舊鹵簿記有白鷺、鸞旗、皮軒三車，其制非古。按《曲禮》曰：'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鷙獸則載貔貅。'萬乘一出，五車必載，所以警衆也。青旌、鳴鳶、飛鴻、貔貅乃以白鷺、鸞旗雜陳其間，未爲合禮。今欲改五車相次於中道，繼之以崇德車，於是爲備。"青旌車，赤質，曲壁，中載青旌，以絳帛爲之，畫青鳥於其上。鳴鳶車，赤質，曲壁，中載鳴鳶旌，以絳帛爲之，畫鳴鳶於其上。飛鴻車，赤質，曲壁，中載飛鴻旌，以絳帛爲之，畫飛鴻於其上。虎皮車，赤質，曲壁，中載虎皮旌，以絳帛爲之，緣以赤，畫虎皮於上。貔貅車，赤質，曲壁，旌以絳帛爲之，緣以赤，畫貔貅於上。其輮皆一。

五車。徽宗宣和元年，禮制局上奏："原有的儀仗記有白鷺、鸞旗、皮軒三種車子，形制不合古禮。按《曲禮》說：'前面有水就載青旌車，前面有塵埃就載鳴鳶車，前面有車騎就載飛鴻車，前面有士師就載虎皮車，前面有鷙獸就載貔貅車。'皇帝一出動，五車一定出載，是爲了警告衆人。青旌、鳴鳶、飛鴻、貔貅却用白鷺車、鸞旗雜陳在中間，不合禮法。現在要改爲五車依次排列於中道，後面接着是崇德車，這樣就完備了。"青旌車，紅色質地，曲壁，車中載有青旌，用絳帛做成，上面畫有青鳥。鳴鳶車，紅色質地，曲壁，車中載有鳴鳶旗，用絳帛做成，上面畫有鳴鳶。飛鴻車，紅色質地，曲壁，車中載有飛鴻旌，用絳帛做成，上面畫有飛鴻。虎皮車，紅色質地，曲壁，車中載有虎皮旌，用絳帛做成，邊緣用紅色，上面畫有虎皮紋。貔貅車，紅色質地，曲壁，旌旗用絳帛做成，邊緣是紅色，上面畫有貔貅。各車都是一輮。

涼車

涼車，赤質，金塗銀裝，龍鳳五采明金，織以紅黄藤，油壁，緋絲縧龍頭，梅紅羅褥，銀螭頭，穗球，雲朵踏頭，蓮花坐，雁鈎，火珠，門沓，鋸鉞，頻伽，大小鐶，駕以橐駝。省方在道及校獵迴則乘之。

涼車，紅色，金塗銀裝，有龍鳳五彩明金，用紅黄藤編織，油壁，緋紅絲縧龍頭，梅紅羅褥，銀螭頭，穗球，有雲朵踏頭，蓮花座，雁鈎，火珠，門沓，鋸鉞，頻伽，大小鐶，用駱駝駕車。皇帝省視四方途中以及打獵回來就乘坐。

相風烏輿

相風烏輿，上載長竿，竿杪刻木爲烏，垂鵝毛筒，紅綬帶，下承以小

相風烏輿，上面裝載長竿，竿梢刻有木烏，垂挂鵝毛筒，紅色綬帶，下面有小盤承接，周圍

盤，周以緋裙，綉烏形。輿士四人。

有緋紅裙，綉有烏形。輿夫有四人。

行漏輿

行漏輿，隋大業行漏車也。制同鍾、鼓樓而大，設刻漏如稱衡。首垂銅鉢，末有銅象，漆匱貯水，渴烏注水入鉢中。長竿四，輿士六十人。

行漏輿，就是隋朝大業年間的行漏車。形制和鐘、鼓樓相同而比車大，設刻漏如同稱衡。車首垂有銅鉢，末尾有銅象，漆櫃貯水，渴烏把水注入鉢中。有四竿長竿，輿夫有六十人。

十二神輿

十二神輿，赤質，四門旁刻十二辰神，緋綉輪衣、絡帶。輿士十二人。

十二神輿，紅色，四個門的旁邊刻着十二辰神，緋綉輪衣、絡帶。輿夫有十二人。

鉦鼓輿

交龍鉦、鼓輿各一，皆刻木爲二青龍相交，下有木臺、長竿，一挂畫鼓，一挂金鉦，上皆有緋蓋，亦綉交龍。輿士各二人。中興後，相風、行漏、十二神、鉦鼓四輿，悉省去。

交龍鉦、鼓輿各一輛，都雕刻成爲兩條青龍相交的木板，下面有木臺、長竿，一挂畫鼓，一挂金鉦，上面都有緋紅車蓋，也綉着相交的龍。輿夫各有二人。南宋以後，相風、行漏、十二神、鉦鼓四輿，都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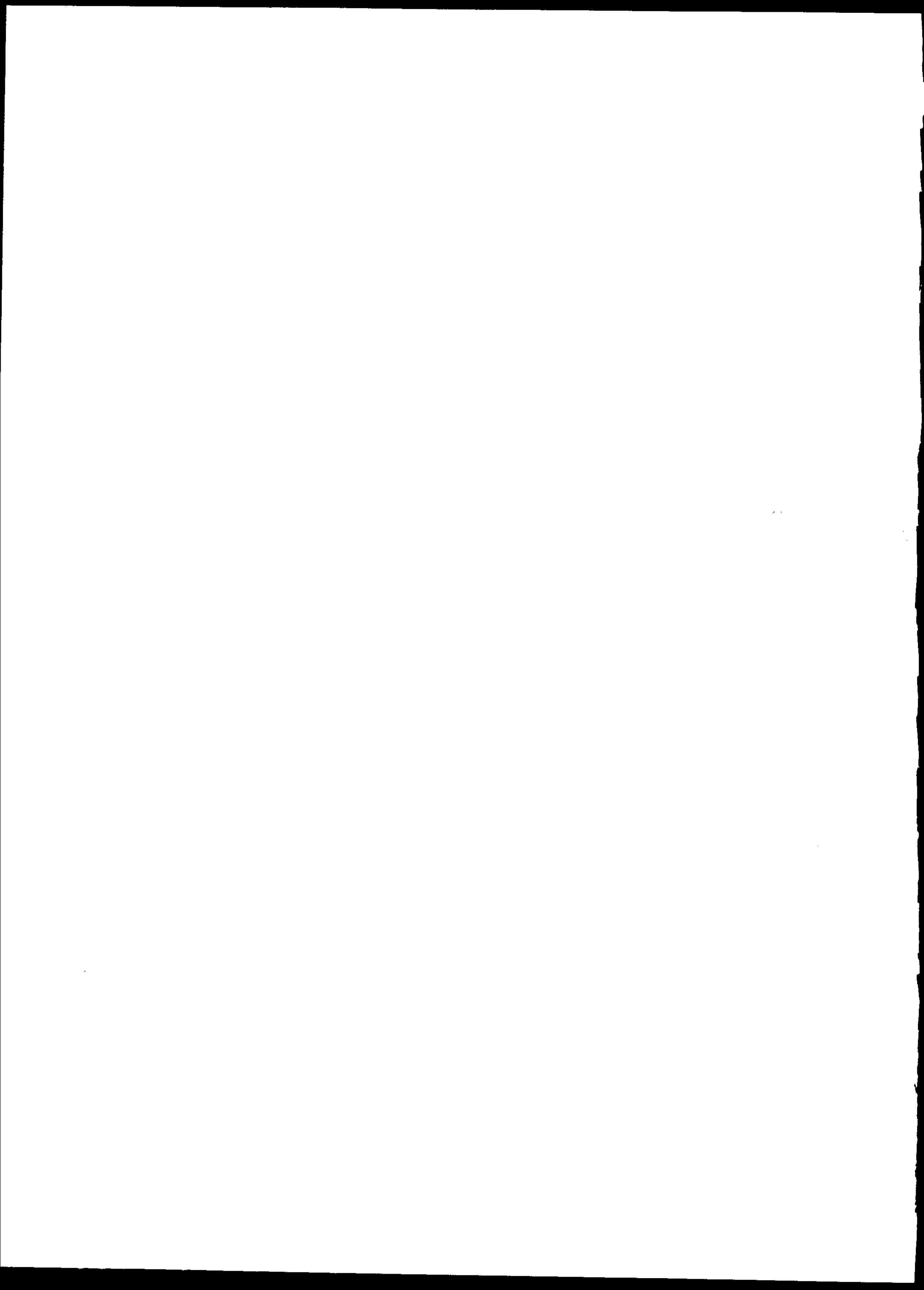
鐘鼓樓輿

鍾、鼓樓輿各一，本隋大駕鍾車、鼓車也。皆刻木爲屋，中置鍾、鼓，下施木臺、長竿，如鉦、鼓輿。輿士各二十四人。

鐘、鼓樓輿各一輛，本來是隋朝大駕的鐘車、鼓車。都雕刻成爲木屋，中間設鐘、鼓，下面有木臺、長竿，和鉦、鼓輿相同。輿夫各有二十四人。

行漏輿、十二神輿、交龍鉦鼓輿、鍾鼓樓，舊禮無文，皆太祖開寶定禮所增。

行漏輿、十二神輿、交龍鉦鼓輿、鐘鼓樓，舊禮没有記載，都是太祖開寶年間定禮時增加的。



宋史卷一百五十

志第一百三

輿服(二)

后妃車輿　皇太子王公以下車輿　傘扇鞍勒　門戟旌節

后妃車輿

皇后之車，唐制六等：一曰重翟，二曰厭翟，三曰翟車，四曰安車，五曰四望車，六曰金根車。宋因之，初用厭翟車。其制：箱上有平盤，四角曲闌，盤兩壁紗窗，龜文，金鳳翅，前有虛匱、香爐、香寶，緋綉幰衣、絡帶、門簾，三轅鳳首，畫梯，推竿，行馬，緋繒裹索。駕六馬，金銅面，纓轡，鈴攀，緋屜。駕士三十人，武弁、緋綉衫。常出止用正、副金塗銀裝白藤輿各一，上覆棕櫚屋，飾以鳳，輦官服同乘輿平頭輦之制。

皇后的車，唐朝的規定分爲六等：一稱重翟，二稱厭翟，三稱翟車，四稱安車，五稱四望車，六稱金根車。宋朝沿襲，最初用厭翟車。形制是：車箱上有平盤，四角有曲欄，平盤的兩壁有紗窗，龜紋，金鳳翅，前面有虛櫃、香爐、香寶，緋綉幰衣、絡帶、門簾，三轅鳳頭，畫梯，推竿，行馬，緋繒裹索。駕六匹馬，金銅面具，有纓轡，鈴攀，緋屜。駕士有三十人，戴武冠、穿緋綉衫。平常出行僅用正、副金塗銀裝白藤輿各一輛，上面覆蓋棕櫚房，用鳳裝飾，輦官的服裝和乘輿平頭輦相同。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皇后車輿之制：重翟車，青質，金飾諸末，間以五采。輪金根朱牙。其箱飾以重翟羽，四面施雲鳳、孔雀，刻鏤龜文。頂輪上施金立鳳、耀葉。青羅幰衣一，紫羅畫雲龍絡帶二，青絲絡網二，紫羅畫帷一，青羅畫雲龍夾幔二。車內設紅褥及坐，橫轅上施立鳳八。香匱設香爐、香寶，香匱飾以螭首。前後施簾，長轅三，飾以鳳頭，青繒裹索。駕青馬六，馬有銅面，插翟羽，鞶纓，攀胸鈴拂，青屜，青包

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報皇后車輿的形制：重翟車，青色，金飾各部分末端，以五彩相間。車輪是金根朱牙。車箱用重翟羽裝飾，四面有雲鳳、孔雀，雕刻龜紋。頂蓋上設金立鳳、耀葉。一件青羅幰衣，二條紫羅畫雲龍絡帶，二張青絲絡網，一幅紫羅畫帷，二幅青羅畫雲龍夾幔。車內設紅褥以及座位，橫轅上有八隻木立鳳。香櫃中有香爐、香寶，香櫃用螭首裝飾。車的前後設門簾，三根長轅，用鳳頭裝飾，青繒裹索。駕六匹青馬，馬有銅面具，插翟羽，有鞶纓，攀胸鈴拂，青屜，青包尾。如果册封皇后、拜謁景靈宮時，就乘坐。

尾。若受册、謁景靈宫，則乘之。

厭翟車，赤質，其箱飾以次翟羽；紫幰衣，紅絲絡網，紅羅畫絡帶，夾幔錦帷，餘如重翟車。駕赤騮四。若親蠶則乘之。翟車，黄質，其車側飾以翟羽；黄幰衣，黄絲絡網，錦帷絡帶，餘如重翟車。駕黄騮四。安車，赤質，金飾，間以五采，刻鏤龜文；紫幰衣，錦帷絡帶，紅絲絡網，前後施簾；車内設褥及坐，長轅三，飾以鳳頭，駕赤騮四。凡駕馬鞶纓之飾，并從車質。四望車，朱質，青幰衣，餘同安車。駕牛三。金根車，朱質，紫幰衣，餘同安車。駕牛三。自重翟車以下，備鹵簿則皆以次陳設。藤輿，金塗銀裝，上覆棕櫚屋，以龍飾，常行之儀則用之。

厭翟車，紅色，車箱用次翟羽裝飾；紫色幰衣，紅絲絡網，紅羅畫絡帶，夾幔錦帷，其餘的和重翟車相同。駕四匹赤騮馬。皇后親臨養蠶典禮時乘坐。翟車，黄色，在車的側面用翟羽裝飾；有黄色幰衣，黄絲絡網，錦帷絡帶，其餘的和重翟車相同。駕四匹黄騮馬。安車，紅色，金飾，用五彩相間，雕刻龜紋；有紫色幰衣，錦帷絡帶，紅絲絡網，前後有垂簾；車中設褥子以及座位，有三個長轅，用鳳頭裝飾，駕四匹赤騮馬。凡是駕馬的鞶纓裝飾，都依從車的本色。四望車，大紅色，青色幰衣，其餘的和安車相同。駕三頭牛。金根車，大紅色，紫色幰衣，其餘的和安車相同。駕三頭牛。從重翟車以下，準備儀仗時就都依次陳設。藤輿，金塗銀裝，上面覆蓋棕櫚房，用龍裝飾，平常出行時乘坐。

龍肩輿。一名棕檐子，一名龍檐子，舁以二竿，故名檐子，南渡後所製也。東都，皇后備厭翟車，常乘則白藤輿。中興，以太后用龍輿，后惟用檐子，示有所尊也。其制：方質，棕頂，施走脊龍四，走脊雲子六，朱漆紅黄藤織百花龍爲障；緋門簾，看窗簾，朱漆藤坐椅，踏子，紅羅裀褥，軟屏，夾幔。

龍肩輿。一稱棕檐子，又稱龍檐子，用兩根抬竿，所以叫作檐子，是南宋時製作的。在東都，皇后備有厭翟車，平常所乘的是白藤輿。南宋時，因爲太后用龍輿，皇后僅用檐子，表示有所尊敬。形制是：方形，棕櫚房頂，設沿着房脊而走的四條龍，同時有六片雲作裝飾，用朱漆紅黄藤織百花龍作爲帷障；緋紅色門簾，有看窗簾，朱漆藤坐椅，踏子，紅羅裀褥，軟屏，夾幔。

隆興二年正月，皇后受册畢，擇日朝謁，有司具儀物，乞乘肩輿龍檐。製造所受給使臣尹肇發，納中宫金塗銀葉棕櫚、朱漆紅黄藤織百花龍枰子、碌牙壓貼、鏤金雕木腰花泥版龍檐子一乘。金塗銀頂子，龍頭六，走脊龍四，走脊雲子六，貼絡龍四十，貼絡雲子三十，鐸子八，插拴坐龍四，環索全，鈹遮那一副，檀香龜背紅紗窗四扇，紅羅緣紅篸門簾一，瀝水全，看窗簾二，朱漆藤面明金雕木龍頭椅一，脚踏一，紅綫絛結一，朱漆小几二，紅羅褥全，紅羅緣肩膊

隆興二年正月，皇后受册封完畢，選擇日期朝謁，有關部門準備儀仗，請皇后乘坐肩輿龍檐。製造所交給使臣尹肇發，交給中宫金塗銀葉棕櫚、朱漆紅黄藤織百花龍枰子、碌牙壓貼、鏤金雕木腰花泥版龍檐子一乘。金塗銀頂子，六個龍頭，四條走脊龍，六個走脊雲狀飾物，四十條貼絡龍，三十個貼絡雲狀，八個鐸子，四條插拴坐龍，環索全，鈹遮那一副，檀香龜背紅紗窗四扇，紅羅緣紅篸門簾一個，瀝水齊全，兩個窗簾，朱漆藤面明金雕木龍頭椅一把，脚踏一個，紅綫絛結一個，朱漆小几兩個，紅羅褥齊全，紅羅緣肩膊席褥十六個，繫帶齊全，金塗銀鐵胎杆鞠四個，魚鈎四個，火踏一個，朱漆梯盤齊全，

席褥一十六，繫帶全，金塗銀鐵胎杆鞠四，魚鈎四，火踏一，朱漆梯盤全，朱漆衣匣二，金塗銅手把葉段拓叉二，金塗銅叉頭拖泥行馬二，金塗銀葉杠子二，紅茸匾絛四，紅羅夾軟屏風、夾幔各一，襯脚席褥、靠背坐褥及踏床各一，紅絹十字帕一，竿袋四，魚鈎帕二，紅油十字帕、竿袋、魚鈎帕數同上，兜地帕一，圍裙一。

朱漆衣匣兩個，金塗銅手把葉段拓叉兩把，金塗銅叉頭拖泥行馬兩個，金塗銀葉杠子二根，紅茸匾絛四幅，紅羅夾軟屏風、夾幔各一幅，襯脚席褥、靠背坐褥以及踏床各一個，紅絹十字帕一塊，竿袋四個，魚鈎帕兩塊，紅油十字帕、竿袋、魚鈎帕數同上，兜地帕一塊，圍裙一個。

大安輦。真宗咸平中，爲萬安太后製輿，上設行龍六。乾興元年，詔皇太后御坐檐子，名大安輦。神宗嗣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其行幸依治平元年之制。而皇太后、皇后常出，止用副金塗銀裝白藤輿，覆以棕櫚屋，飾以鳳。輦官服同乘輿平頭輦之制。於是詔太皇太后出入所乘，如萬安太后輿，上設行龍六，制飾率有加。金銅車，禮典不載，則如舊制。

哲宗紹聖元年，議造皇太后大安輦，中書具治平、元豐中皇太后輿服儀衛以呈，曰："元豐中，先帝手詔，皇太后行幸儀衛，并依慈聖光獻太皇太后日例，而宣仁謙恭，不乘大安輦。"哲宗曰："今皇太后獨尊，非宣仁比。"遂詔行幸進大安輦，已而皇太后嫌避，竟不製造。

龍輿。皇太后所乘也。東都，皇太后多垂簾，皆抑損遠嫌，不肯乘輦，止用輿而已。哲宗既嗣位，尊朱貴妃爲皇太妃，出入許乘檐子。有司請用牙魚鳳爲飾，傘用青。元祐三年，太皇太后詔有司尋繹典故，於是檐子飾以龍鳳，傘用紅。九年，群臣議改檐子爲輿，上設行龍五，出入由宣德東偏門。哲宗以皇太后諭旨，令太妃坐六龍輿出入，進黄傘，由宣德正門。於是三省議，皇太妃坐龍鳳輿，傘紅黄兼用，從皇太后出入，止

大安輦。真宗咸平年間，爲萬安太后製作車輿，上面設六條行龍。乾興元年，詔令皇太后御坐檐子，名叫大安輦。神宗繼位，尊奉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她出宫時依照英宗治平元年的規定。皇太后、皇后日常出入，僅用副金塗銀裝白藤輿，用棕櫚屋覆蓋，以鳳裝飾。輦官的服裝和乘輿平頭輦相同。於是詔令太皇太后出入所乘坐的車，與萬安太后的車輿相同，上面設六條行龍，形制裝飾都有所增加。金銅車，禮典没有記載，則按舊制。

哲宗紹聖元年，議論製造皇太后大安輦，中書準備好治平、元豐年間皇太后輿服儀衛進呈，上奏説："元豐年間，先帝手詔，皇太后出宫的儀衛，都依照慈聖光獻太皇太后時的慣例，但宣仁太后謙虚恭敬，不乘坐大安輦。"哲宗説："現在皇太后獨尊，不能和宣仁太后相比。"於是詔令出宫時用大安輦，後來皇太后避嫌，最終没有製作。

龍輿。是皇太后所乘的車。在東都時，皇太后大多垂簾聽政，都降格避嫌，不肯乘輦，僅用輿罷了。哲宗繼位以後，尊朱貴妃爲皇太妃，出入允許她乘坐檐子。有關部門請求用牙魚鳳作爲裝飾，用青色傘。元祐三年，太皇太后詔令有關部門尋找典故，於是檐子用龍鳳裝飾，傘用紅色。元祐九年，群臣議論把檐子改爲輿，上面設五條行龍，從宣德東偏門出入。哲宗因爲是皇太后的諭旨，命令太妃乘坐六龍輿出入，進用黄傘，從宣德正門出入。於是三省議論，皇太妃坐龍鳳輿，兼用紅黄傘，跟從皇太后出入時，用紅傘。紹聖元年，禮部太常寺上奏："近來奉旨：

用紅。紹聖元年，禮部太常寺言："近奉旨：'皇太后欲令皇太妃坐六龍輿，朕常思皇太妃尊奉之禮，既不敢擬隆於皇太后，又不可不逮於中宮。'今參以人情，再加詳定，伏請供進龍鳳輿。"從之。

'皇太后想讓皇太妃乘坐六龍輿，朕常思念皇太妃尊奉的禮節，既不敢高過皇太后，又不能不顧及中宮。'現在參考人情，再加以詳細審定，請求進用龍鳳輿。"皇上聽從了他們的意見。

及徽宗即位，尊太妃爲聖瑞皇太妃，詔儀物除六龍輿不用，仍進龍鳳輿外，餘悉增崇焉。紹興奉迎皇太后，詔造龍輿，其制：朱質，正方，金塗銀飾，四竿，竿頭螭首，赭窗紅簾，上覆以椶，加走龍六，内設黄花羅帳、裀褥、朱椅、踏子、紅羅黄羅綉巾二。

徽宗即位，尊奉太妃爲聖瑞皇太妃，詔令儀仗除了六龍輿不用，仍然用龍鳳輿外，其餘都加尊崇。紹興時奉迎皇太后，詔令製造龍輿，形制是：大紅色，正方形，金塗銀飾，四根長竿，竿頭有螭首，赭窗紅簾，上面覆蓋椶櫚，加上六條走龍，内設黄花羅帳、裀褥、朱椅、踏子、紅羅黄羅綉巾兩幅。

皇太子王公以下車輿

皇太子車輅之制。唐制三等：一曰金輅，二曰軺車，三曰四望車。太宗至道初，真宗爲皇太子，謁太廟，乘金輅，常朝則乘馬。真宗天禧中，仁宗爲皇太子，亦同此制。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皇太子車輅之制：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苣文鳥獸；黄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障塵。朱蓋黄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闟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緌。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駕赤騮四，金鍐方釳，插翟尾，鏤鍚，鞶纓九就。從祀、謁太廟、納妃則供之。軺車，金飾諸末，紫油通幰，紫油纁朱裏，駕馬一。四望車，金飾諸末，青油通幰，青油纁朱裏，朱絲絡網，駕馬一。軺車、四望車以次列於鹵簿仗内。皇太子妃，則有厭翟車，駕以三馬。出入亦乘檐子。中興簡儉，惟用藤檐子，頂梁、舁杠皆飾以玄漆，四角刻獸形，素藤織花爲面，如政和之制。

皇太子車輅的形制。唐朝規定分爲三等：一是金輅，二是軺車，三是四望車。宋朝太宗至道初年，真宗是皇太子，拜謁太廟，乘坐金輅，日常朝見時乘馬。真宗天禧年間，仁宗是皇太子，也和這種規定相同。徽宗政和三年，議禮局上報皇太子車輅的形制：金輅，是紅色，用金裝飾各部分末端。重較，車箱上畫有火炬形花紋和鳥獸；黄色車房，有伏鹿軾，龍輈，軾前有一隻金鳳。設有障塵。大紅車蓋黄裏。輪上畫有朱牙。左邊立旗子，九條旒蘇，右邊載有闟戟。旗首有金龍頭，銜着結綬和鈴緌。衡上有八鸞，軾上有兩個鈴。駕四匹赤騮馬，馬頭上有金鍐方釳，插着翟尾，鏤鍚，皮纓九周。皇太子跟從前往祭祀、拜謁太廟、納妃時乘坐。軺車，金飾各部分末端，以紫油通幰，紫油纁朱裏，駕一匹馬。四望車，以金裝飾各部分末端，以青油通幰，青油纁朱裏，朱絲絡網，駕一匹馬。軺車、四望車依次排列在儀仗中。皇太子妃，乘坐厭翟車，駕三匹馬。出入也乘坐檐子，南宋時簡樸節儉，僅用藤檐子，頂梁、舁杠都用黑漆裝飾，四角刻有獸形，表面用素藤織花，和政和時的形制一樣。

親王群臣車輅之制。唐制有四：

親王群臣車輅的形制。唐朝的規定有四種：

一曰象輅，親王及一品乘之；二曰革輅，二品、三品乘之；三曰木輅，四品乘之；四曰軺車，五品乘之。宋親王、一品、二品奉使及葬，并給革輅，制同乘輿之副，惟改龍飾爲螭。六引内三品以上乘革車，赤質，制如進賢車，無案，駕四赤馬，駕士二十五人。其緋幰衣、絡帶、旗戟、綢杠綉文：司徒以瑞馬，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駕士衣亦同。縣令乘軺車，黑質，兩壁紗窗，一轅，金銅飾，紫幰衣、絡帶并綉雉銜瑞草，駕二馬，駕士十八人。百官常朝皆乘馬。

一叫象輅，親王以及一品官乘坐；二叫革輅，二品、三品官乘坐；三叫木輅，四品官乘坐；四叫軺車，五品官乘坐。宋朝親王、一品官、二品官奉命出使以及參加葬禮，都供給革輅，形制和乘輿的副車相同，僅是把龍飾改爲螭。六引内三品官以上的乘坐革車，紅色，形制和進賢車相同，没有几案，駕四匹赤紅馬，駕士有二十五人。其緋紅色幰衣、絡帶、旗戟、綢杠的綉文是：司徒綉瑞馬，京官綉隼鳥，御史大夫綉獬豸，兵部尚書綉老虎，太常卿綉鳳，駕士的衣服也相同。縣令乘坐軺車，黑色，兩壁有紗窗，一轅，用金銅裝飾，紫色幰衣、絡帶都綉有雉銜着瑞草，駕兩匹馬，駕士有十八人。百官日常上朝都乘馬。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樞密院事王欽若言："王公車輅上并用龍裝，乞下有司檢定制度。"詔下太常禮院詳定。本院言："按《鹵簿令》，王公已下，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闟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旃，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軺車，曲壁，青幰碧裏。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旃，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如之。"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知樞密院事王欽若上奏："王公的車輅上都用龍裝飾，請下達有關部門檢查制定制度。"詔令下達太常禮院詳細審定。太常禮院上奏："按照《鹵簿令》，王公以下，象輅用象牙裝飾各部分的末端，大紅色班輪，衡上有八鸞，左邊立的旗子上畫有龍，一條龍上升一條龍下降，右邊載有闟戟。革輅用皮革裝飾各部分的末端，左邊立旗旃，其餘的和象輅相同。木輅用漆裝飾，其餘的和革輅相同。軺車，是曲壁，青色幰衣碧裏。各輅都是大紅色，大紅色車蓋，大紅色旗旃，一品官有九條旒蘇，二品官有八條旒蘇，三品官有七條旒蘇，四品官有六條旒蘇，皮纓也像旒蘇一樣不同品級的官周數各不相同。"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鹵簿記》公卿奉引：第一開封令，乘軺車；次開封牧，隼旗；次太常卿，鳳旗；次司徒，瑞馬旗；次御史大夫，獬豸旗；次兵部尚書，虎旗，而乘革車。考之非是。謹按《周禮》巾車職曰：'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司常職曰：'孤、卿建旃，大夫建物。'請公卿已下奉引，先開封令，乘墨車建物；次開封牧，乘墨車建旗；太常卿、御史大夫、兵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上奏："《鹵簿記》公卿在導引車駕時：第一是開封令，乘坐軺車；其次是開封牧，用綉隼旗；再次是太常卿，用綉鳳旗；再次是司徒，用綉有瑞馬的旗；再次是御史大夫，用綉有獬豸的旗；再次是兵部尚書，用綉虎旗，而乘坐革車。經過考證不是這樣的。謹按《周禮》中巾車職説：'君王乘坐夏篆，卿乘坐夏縵，大夫乘坐墨車。'司常職説：'君王、卿立旗旃，大夫立物。'請公卿以下在奉命導引時，首先是開封令，乘坐墨車立物；其次是開封牧，乘坐墨車立旗幟；太常卿、御史大夫、

部尚書乘夏縵，司徒乘夏篆，并建旃。所以參備九旗之制。"詔從之。

政和議禮局上王公以下車制：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鸞在衡，左建旗，右載闟戟，駕馬四，親王昏則用之。革車，赤質，載闟戟，緋羅綉輪衣、簾、旗、韜杠、絡帶，駕赤馬四。大駕鹵簿六引，法駕鹵簿三引，開封牧第乘之。王公、一品、二品、三品備鹵簿，皆供革車一乘。其輪衣、簾、旗、韜杠、絡帶綉文：開封牧以隼，大司樂以鳳，少傅以瑞馬，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軺車，黑質，紫幰衣、絡帶并綉雉，施紅錦簾，香爐、香寶結帶，駕赤馬二。鹵簿内第一引官縣令乘之，駕馬皆有銅面，插羽，鞶纓，攀胸鈴拂，緋絹屜，紅錦包尾。

六年，禮制局言：

大觀中，用大司樂代太常卿爲第三引，蓋以大司樂掌鼓吹之事。夫禮樂之官，宗伯爲長，宜改用禮部尚書。又第四引司徒，即用地官之長，自漢以來爲三公。朝廷近改司徒爲少傅，然六引司徒乃地官之事，宜改用户部尚書。其府佐依六引諸卿例，改爲僚佐，其鹵簿儀仗，依兵部尚書例給。

古之諸侯出封於外，同姓錫以金輅，異姓錫以象輅。蓋出而制節，則遠君而其道伸；入而謹度，則近君而其勢屈。故其入覲，則不敢乘金輅、象輅，以同于王，當自降而乘墨車也。若公侯采地在天子縣内者，則爲都鄙之長，《大司馬》所謂"師都建旗"是矣。今開封牧列職于朝，與御史大夫同謂之卿可也，其在

兵部尚書乘坐夏縵，司徒乘坐夏篆，都立旃。所以參考九旗的體制。"詔令同意。

政和時議禮局呈上王公以下的車制是：象輅用象牙裝飾各部分的末端，大紅色班輪，衡上有八鸞，左邊立旗幟，右邊載闟戟，駕四匹馬，親王結婚時用。革車，紅色，載有闟戟，緋紅色羅綉輪衣、簾、旗、韜杠、絡帶，駕四匹赤紅色馬。大駕的儀仗有六引，法駕的儀仗有三引，開封牧依次乘坐。王公、一品官、二品官、三品官備有儀仗，都供給一輛革車。其輪衣、簾、旗、韜杠、絡帶的綉文是：開封牧綉隼鳥，大司樂綉鳳，少傅綉瑞馬，御史大夫綉獬豸，兵部尚書綉虎。軺車，黑色，紫色幰衣、絡帶上都綉有雉，設紅錦簾，香爐、香寶結帶，駕兩匹赤紅馬。儀仗内第一引官縣令乘坐，駕馬都有銅面具，插有羽毛，皮纓，有攀胸鈴拂，緋紅色絹屜，紅錦包尾。

政和六年，禮制局上奏：

大觀年間，用大司樂代替太常卿作爲第三引，大概是因爲大司樂掌管鼓吹的事。掌管禮樂的官員，宗伯爲大，應該改用禮部尚書。又第四引是司徒，就是用地官中最大的官，自從漢朝以來屬於三公。朝廷近來把司徒改成少傅，但第六引司徒是地官的事，應該改用户部尚書。其府佐依照六引衆卿的規定，改爲僚佐，儀仗引導，按照兵部尚書規定。

古代的諸侯被封在外地，同姓的賜給金輅，異姓的賜給象輅。那是出去有制節，遠離君王而大道得以伸張；入朝而謹慎，接近君王氣勢有所收斂。所以諸侯入朝拜見君王，不敢乘坐金輅、象輅，以致和君王相同，應當自動降低而乘坐墨車。如果公侯的封地在天子縣内，就任都鄙的長官，就是《大司馬》所説的"師都建旃"了。現在開封牧在朝廷排位，和御史大夫一同被稱爲卿就行了，在《周官》中，就是卿大夫的職務

《周官》，則卿大夫之職是矣；又無金輅、象輅之錫，而乃比於古之諸侯入覲而乘墨車，可乎？

了；又没有金輅、象輅的賜予，却把他和古代的諸侯入朝拜見時乘坐墨車相比，可以嗎？

成周上公九命，車旗以九爲節，故建常九斿；侯、伯七命，車旗以七爲節，故建常七斿；子、男五命，車旗以五爲節，故建常五斿；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車旗亦各視其命之數。則卿之建旃當用六斿，大夫建物當用四斿，至於三斿則上士所建也。其開封令，宜乘墨車而建物四斿；開封牧、御史大夫、户部兵部禮部尚書皆卿也，宜乘夏縵而建旃六斿。

成周時上公賜儀物九等，車旗用九作爲禮節，所以立旗常常有九斿；侯、伯七等，車的旗幟用七作爲禮節，所以立的旗幟常常有七斿；子、男五等，車的旗幟用五作爲禮節，所以立的旗幟常常有五斿；卿六等，大夫四等，車的旗幟也各自和他們的等級相同。卿的坐車立的旗旃應當用六斿，大夫建物應當用四斿，至於三斿是上士的車上所立的。開封令，應該乘坐墨車而建物四斿；開封牧、御史大夫、户部兵部禮部尚書都是卿，應當乘坐夏縵而立旗旃用六斿。

其年，詳定官蔡攸又言：

當年，詳定官蔡攸又上奏：

六引，開封令乘軺車居前，開封牧、大司樂、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乘革車次之。開封牧建綉隼旗，太常卿建綉鳳旗，司徒綉瑞馬旗，御史大夫綉以獬豸，兵部尚書綉以虎，皆副之以闒戟。其先後之序，所乘之車，所建之旗，揆古則不合，驗今則有戾。且大駕之出，自漢光武時始有三引：先河南尹，次執金吾，次洛陽令，先尊而後卑也。後魏亦三引：先平城令，次司隸校尉，次丞相，先卑而後尊也。唐兼用六引，五代減爲三，後周復增爲六。本朝因之，以開封令居前，終以兵部尚書。然以前爲尊，則大司樂不當次令、牧；以後爲尊，則兵部尚書不當繼御史大夫，此先後之序未正也。

六引，開封令乘坐軺車處於前面，開封牧、大司樂、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乘坐革車排在開封令後面。開封牧立綉有隼鳥的旗幟，太常卿立綉有鳳的旗幟，司徒立綉有瑞馬的旗幟，御史大夫立綉有獬豸的旗幟，兵部尚書立綉有老虎的旗幟，都有闒戟。其先後順序，所乘坐的車，所立的旗幟，用古代制度來衡量却不相符合，用今天的制度來驗證却有所違背。况且大駕出行，從漢光武時開始有三引：首先是河南尹，其次是執金吾，再次是洛陽令，尊貴的人在前而卑微的人在後。後魏時也有三引：首先是平城令，其次是司隸校尉，再次是丞相，卑微的人在前而尊貴的人在後。唐朝時兼用六引，五代時減爲三引，後周時又增加爲六引。本朝沿襲後周，讓開封令排在前面，兵部尚書排在最後。然而如果把前面看作尊貴，那麼大司樂不該排在令、牧後面；如果把後面看作尊貴，那麼兵部尚書不該接着御史大夫而排在最後，這是先後的次序不對。

軺車非縣令宜駕，革車非公卿宜用，是所乘之車未稱也。鳳馬之綉，無所經見，闒戟之設，

軺車不是縣令應該乘坐的，革車不是公卿應該使用的，這是所乘坐的車不相稱。旗幟上所綉的鳳馬，以前不曾見過，所陳設的

尤爲訛謬，是所建之旗未宜也。司徒，三公論道之官，車徒非其所任，户部主之可也。奉常掌禮，司樂典樂，皆專於一事，禮樂之容，非其所兼，禮部總之宜也。請改司徒用户部尚書，改大司樂用禮部尚書，其僚佐儀制視兵部尚書。御史大夫，位亞三少，秩從二品，又尊於六尚書。其行，宜以兵部次令、牧，禮部、户部又次之，終以御史大夫，則先後之序正矣。

夏篆者，篆其車而五采畫之也，夏縵則五采畫之而不篆，墨車則漆之而不畫。孤宜乘夏篆，象其文質之備；卿宜乘夏縵，象其文采而不足於篆。開封令秩比大夫，開封牧古之諸侯，其乘皆宜墨車，其駕之馬，令以三，牧以四，御史大夫以六。尚書，卿之任也，其駕亦四，則所乘之車稱矣。《司常》曰："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蓋通帛爲旜，其色純赤；雜帛爲物，其色赤白；物爲三斿，旜亦如之。開封令秩視大夫，故宜建以物；開封牧率王畿之衆而衛上，師都之任也，故宜建以旗；尚書、御史大夫，古之卿也，故宜建以旜。

從之。

七年，禮制局言："昨討論大駕六引，開封牧乘墨車，兵部尚書、禮部尚書、户部尚書、御史大夫乘夏縵。已經冬祀陳設訖，所有駕士衣服，尚循舊六引之制，宜行改正。況天子五輅，駕士之服，各隨其輅之色，則六引駕士之服，當亦如之。請墨車駕士衣皁，夏縵駕士皁質綉五色

闟戟，尤其錯訛荒謬，這是所立的旗幟不適當。司徒，是三公中論道的官，不應該讓他主管車，讓户部主管其事就行了。奉常掌管禮儀，司樂主管音樂，都專管一方面的事情，禮樂，不是奉常應當兼管的，讓禮部總管纔適當。請將司徒改用户部尚書，大司樂改用禮部尚書，那些僚佐的儀制和兵部尚書相同。御史大夫，地位次於三少，官品是從二品，又比六部尚書位尊。在出行時，應該把兵部尚書排在令、牧後面，禮部、户部尚書排在兵部尚書後面，御史大夫排在最後，先後次序就對了。

所謂夏篆，是在車上雕刻花紋并用五彩描畫，夏縵是用五彩描畫而不雕刻，墨車是油漆而不描畫。君王應當乘坐夏篆，象徵文質具備；卿應當乘坐夏縵，象徵文采但不够雕刻的資格。開封令的官級和大夫相同，開封牧就相當於古代的諸侯，乘坐的都應該是墨車，駕馭的馬，令用三匹，牧用四匹，御史大夫用六匹。尚書，相當於卿的職位，他所駕馭的馬也是四匹，所乘坐的車就相稱了。《司常》中說："君王、卿立旜，大夫、士建物，師都立旗。"用通帛做成旜，顏色純紅；雜帛做成物，顏色赤白；物有三斿，旜也一樣。開封令的官級和大夫相當，所以應當立物；開封牧率領京城地區的民衆保衛皇上，相當於師都的職責，所以應當立旗；尚書、御史大夫，相當於古代的卿，所以應當立旜。

朝廷聽從了禮制局的意見。

七年，禮制局說："去年討論大駕的六引，開封牧乘坐墨車，兵部尚書、禮部尚書、户部尚書、御史大夫乘坐夏縵。已經經過冬季祭祀陳設完畢，所有駕士的衣服，尚且沿襲舊六引的規定，應該加以改正。況且天子有五輅，駕士的服裝，各自隨從輅的顏色，六引的駕士服裝，也應該一樣。請讓墨車的駕士穿皁色衣服，夏縵的駕士穿皁色綉五色團花的衣服，這就和禮相稱了。"

團花，於禮爲稱。"從之。

朝廷聽從了禮制局的意見。

肩輿。神宗優待宗室老疾不能騎者，出入聽肩輿。熙寧五年，大宗正司請宗室以病肩輿者，踏引、籠燭不得過兩對。中興後，人臣無乘車之制，從祀則以馬，常朝則以轎。舊制，輿檐有禁。中興東征西伐，以道路阻險，詔許百官乘轎，王公以下通乘之。其制：正方，飾有黄、黑二等，凸蓋無梁，以篾席爲障，左右設牖，前施簾，舁以長竿二，名曰竹轎子，亦曰竹輿。

肩輿。神宗優待宗室中年老多病不能騎馬者，出入可以乘坐肩輿。熙寧五年，大宗正司請求宗室中因爲生病而乘坐肩輿者，踏引、籠燭不能超過兩對。南宋時，大臣没有乘車的規定，隨從祭祀就乘馬，日常上朝就坐轎。舊有的規定，禁止乘坐輿檐。南宋時東征西伐，因爲道路艱險，詔令允許百官乘坐轎子，王公以下都可以乘坐轎子。形制是：正方形，有黄、黑二等，凸蓋没有梁，用篾席作爲障子，左右設窗户，前面布施簾子，用兩根長竿抬着，名叫竹轎子，也叫竹輿。

内外命婦之車。唐制有厭翟車、翟車、安車、白銅飾犢車，而幰網有降差。宋制，銀裝白藤輿檐，内命婦皇親所乘；白藤輿檐、金銅犢車、漆犢車，或覆以氈，或覆以椶，内外命婦通乘。

内外命婦所乘坐的車。唐朝規定有厭翟車、翟車、安車、白銅飾犢車，但幰網有等級差别。宋朝規定，銀裝白藤輿檐，内命婦皇親所乘坐；白藤輿檐、金銅犢車、漆犢車，有的用氈覆蓋，有的用椶覆蓋，内外命婦都乘坐。

傘扇鞍勒

傘。人臣通用，以青絹爲之。宋初，京城内獨親王得用。太宗太平興國中，宰相、樞密使始用之。其後，近臣及内命婦出入皆用。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詔除宗室外，其餘悉禁。明年，復許中書、樞密院用焉。京城外，則庶官通用。神宗熙寧之制，非品官禁用青蓋，京城惟執政官及宗室許用。哲宗紹聖二年，詔在京官不得用凉扇。徽宗政和三年，以燕、越二王出入，百官不避，乃賜三接青羅傘一，紫羅大掌扇二，塗金花鞍韉，茶燎等物皆用塗金，遂爲故事。八年，詔民庶享神，不得造紅黄傘、扇及彩繪，以爲祀神之物。宣和初，又詔諸路奉天神，許用紅黄傘、扇，餘祠廟并禁。其畫壁、塑像儀仗用龍飾者易之。建炎中，初駐蹕杭州，執政張澂言："群臣扈從兵間，

傘。大臣通用，用青絹做成。宋朝初年，京城内僅有親王可以使用。太宗太平興國年間，宰相、樞密使開始使用。後來，近臣以及内命婦出入時都使用。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詔令除了宗室之外，其餘的人都禁止使用。第二年，又允許中書、樞密院使用。京城外面，衆官都通用。神宗熙寧時規定，不是品官禁止使用青蓋，京城僅有執政官和宗室允許使用。哲宗紹聖二年，詔令在京城的官員不能使用凉扇。徽宗政和三年，因爲燕、越二王出入，百官不迴避，就賜給一把三接青羅傘，二把紫羅大掌扇，塗金的花鞍韉，茶燎等物品都用塗金裝飾，於是成爲慣例。政和八年，詔令百姓祭享神靈，不能製作紅黄傘、扇以及彩繪，作爲祭祀神靈的物品。宣和初年，又詔令各路供奉天神，允許使用紅黄傘、扇，其餘的祠廟都禁止使用。其壁畫、塑像儀仗用龍裝飾的都加以改换。高宗建炎年間，皇上初次停駐杭州，執政張澂上奏："群臣扈從兵閑暇時，權且免除撑傘，等到回京時還按舊例。"詔令前任宰

權免張蓋，俟回鑾仍舊。”詔前宰相到闕，許張蓋。

鞍勒之制。宋以賜群臣，其非賜者皆有令式，而不敢逾越焉。金塗銀鬧裝牡丹花校具八十兩，紫羅綉寶相花雉子方韉，油畫鞍，白銀銜鐙，以賜宰相，親王，樞密使帶使相，曾任宰相觀文殿大學士宮觀使，殿前馬軍步軍都指揮使。金塗銀鬧裝太平花校具七十兩，紫羅綉瑞草方韉，油畫鞍，陷銀銜鐙，以賜使相，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宣徽使，節度使，宮觀使，殿前馬軍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四廂都指揮使，韉以紫羅剜花。若出使，則加紅犛牛纓，金塗銀鈸。使相在外，加紅織成鞍複。步軍都虞候以上賜帶甲馬者，加紅皮鞦轡校具七十兩，青氈圓韉，陷銀銜鐙。金塗銀鬧裝麻葉校具五十兩，紫羅剜花方韉，油畫鞍，陷銀銜鐙，以賜三司使，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樞密直學士，御史中丞，兩使留後，觀察、防禦使，軍廂都指揮使。軍廂都指揮使初出授團練使、刺史者，賜亦同。曾任中書、樞密院後爲學士、中丞者，七十兩，韉以綉瑞草。見任中書、樞密院、宣徽使、使相、節度使出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諸路都總管、安撫使，朝辭日，賜亦如之。金塗銀三環寶相花校具二十五兩，紫羅圓韉，烏漆鞍，銜鐙，以賜團練使、刺史。金塗銀促結洛州花校具三十兩，紫羅圓韉，以賜諸路承受。白成十五兩，以賜諸王宮僚、翰林侍讀侍書；金塗銀寶相花校具四十兩，蠻雲校具十五兩，以賜諸班押班、殿前指揮使以上；白成窪面校具十二兩，以賜諸

相到朝，允許撑傘。

鞍勒的形制。宋朝用來賜給群臣，那些不是用來賜予的都有規定和法式，不敢超過。用金塗銀鬧裝牡丹花校具八十兩，紫羅綉寶相花雉子方韉，油畫鞍，白銀銜鐙，賜給宰相，親王，樞密使帶使相，曾任宰相觀文殿大學士宮觀使，殿前馬軍步軍都指揮使。金塗銀鬧裝太平花校具七十兩，紫羅綉瑞草方韉，油畫鞍，陷銀銜鐙，賜給使相，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宣徽使，節度使，宮觀使，殿前馬軍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四廂都指揮使，韉用紫羅剜花。如果出使，就加上紅牦牛纓，金塗銀鈸。使相在外地，加上紅色織層的鞍裏。步軍都虞候以上賜給帶有鎧甲馬的人，加上紅皮鞦轡校具七十兩，青氈圓韉，陷銀銜鐙。金塗銀鬧裝麻葉校具五十兩，紫羅剜花方韉，油畫鞍，陷銀銜鐙，賜給三司使，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樞密直學士，御史中丞，兩使留後，觀察使、防禦使，軍廂都指揮使。軍廂都指揮使初次出外授團練使、刺史的，所賜也相同。曾任中書、樞密院後來成爲學士、中丞的，賜給校具七十兩，韉上綉有瑞草。現任中書、樞密院、宣徽使、使相、節度使出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各路都總管、安撫使，上朝辭別的那天，賜予也同上所述一樣。金塗銀三環寶相花校具二十五兩，紫羅圓韉，烏漆鞍，銜鐙，賜給團練使、刺史。金塗銀促結洛州花校具三十兩，紫羅圓韉，賜給各路承受官。白層校具十五兩，賜給各王宮僚吏、翰林侍讀侍書；金塗銀寶相花校具四十兩，蠻雲校具十五兩，賜給各班的押班、殿前指揮使以上官員；白層窪面校具十二兩，賜給各班，都是藍黃絁圓韉。

班，皆藍黄絁圓韉。

其皇親婚嫁，皆給藍黄羅綉方韉，金塗銀花鞍，金塗銀校具自八十兩至十二兩，有六等。宗室女婿繫親，皆賜紫羅綉瑞草方韉，校具自七十兩至五十兩，有二等。其賜契丹使，則金塗銀太平花校具七十兩，紫羅綉寳相花雉子方韉；副使則槲葉校具五十兩，紫羅綉合子地圓韉，皆油畫鞍。射弓則使銀裝，副使銀棱。賜諸蕃進奉大使，則如刺史而用青絲韉；副使則如宫僚。凡京官三品以上外任者，皆許馬以纓飾。

皇親舉行婚嫁時，都給藍黄羅綉方韉，金塗銀花鞍，金塗銀校具從八十兩到十二兩，有六等。宗室的女婿定親，都賜給紫羅綉瑞草方韉，校具從七十兩到五十兩，有二等。賜給契丹大使的，則是金塗銀太平花校具七十兩，紫羅綉寳相花雉子方韉；副使則是槲葉校具五十兩，紫羅綉合子地圓韉，都是油畫鞍。射弓手用銀裝，射弓副手用銀棱。賜給各蕃部進奉大使，和刺史相同但用青絲韉；副使和宫僚一樣。凡是三品以上的京官出外任職的，都允許馬用纓飾。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升朝官許乘銀裝絲子鞍勒，六品以下不得鬧裝，其韉皆不得刺綉、金皮飾。餘官及工商庶人，許并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其藍黄絲子，非宫禁不得乘。士庶、軍校乘白皮韉勒者，悉禁斷。"從之。八年，詔京朝知録事參軍及知縣者，所乘馬并不得飾纓，後復許帶纓。端拱二年，詔内職諸班押班、禁軍指揮使、厢軍都虞候，并許乘銀裝絲子鞍勒。京官任知州、通判，許依六品朝官。真宗咸平二年，西京留臺上言："留府群官、使臣乘馬，不得帶纓。"從之。大中祥符五年，詔綉韉及鬧裝校具，除宗室及恩賜外，悉禁。天禧元年，令兩省諫舍、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暖坐，餘悉禁。凡京官，三班已上外任者，皆許馬以纓飾。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翰林學士承旨李昉上奏："準詔詳細審定車服制度，請允許升朝官乘坐銀裝絲子鞍勒，六品以下官不能有鬧裝，其韉都不能用刺綉、金皮裝飾。其餘的官吏以及工商百姓，都允許乘坐烏漆素鞍，不能用狨毛暖座。有藍黄絲子的，不是宫禁中的人不能乘坐。士庶、軍校乘坐白皮韉勒的，都禁止。"朝廷聽從了李昉的建議。太平興國八年，詔令京朝官知録事參軍以及知縣，所乘的馬都不能飾纓，後來又允許帶纓。端拱二年，詔令内職各班押班、禁軍指揮使、厢軍都虞候，都允許乘坐銀裝絲子鞍勒。京官任知州、通判，允許依照六品朝官。真宗咸平二年，西京留臺進言："留府群官、使臣所乘的馬，不能帶纓。"朝廷聽從了他們的意見。大中祥符五年，詔令綉韉以及鬧裝校具，除了宗室和恩賜以外，都禁止使用。天禧元年，命令兩省諫舍、宗室將軍以上官，允許乘坐狨毛暖座，其餘的人都禁止使用。凡是京官，三班以上出任外地的，都允許馬用纓裝飾。

仁宗景祐三年，詔官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鬧裝銀鞍，其乘金塗銀裝絲子促結鞍轡者，自文武升朝官及内職、禁軍指揮使、諸班押班、厢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聽之；仍毋得以藍黄爲絲、白皮爲韉轡。民庶止許

仁宗景祐三年，詔令不是五品以上的官，不能乘坐鬧裝銀鞍，乘坐金塗銀裝絲子促結鞍轡的，在文武升朝官以及内職、禁軍指揮使、各班押班、厢軍都虞候、防團副使以上，都聽任乘坐；仍不能用藍黄色絲子、白皮韉轡。百姓僅允許用氈皮絁紬做韉。京官任通判以上職務的，允

以氈皮絁紬爲韉。京官爲通判以上職任者，許權依升朝例。神宗熙寧間，文武升朝官、禁軍都指揮使以上，塗金銀裝盤絛促結；五品以上，復許銀鞍鬧裝。若開花綉韉，惟恩賜乃得乘。餘官及民庶，仍禁銀飾。舊制，諸王視宰相，用綉鞍韉。政和三年，始賜金花鞍韉，諸王不施狨坐。宣和末始賜，中興因之。乾道九年，重修儀制。權侍郎、太中大夫以上及學士、待制，經恩賜，許乘狨坐。三衙、節度使曾任執政官，亦如之。先是，建炎初，駐蹕杭州，詔扈從臣僚合設狨坐者，權宜撤去。故事，宰執、侍從自八月朔搭坐。紹興元年，以江、浙地煖，改爲九月朔，著爲例。乾道元年，乃詔三衙乘馬，賜狨坐。

許依照升朝官的規定。神宗熙寧年間，文武升朝官、禁軍都指揮使以上，塗金銀裝盤絛促結；五品以上官，又允許用銀鞍鬧裝。如果用開花綉韉，有皇上恩賜方能乘坐。其餘的官吏和百姓，仍然禁止用銀飾。原先規定，諸王去看望宰相，用綉鞍韉。政和三年，纔賜給金花鞍韉，諸王不布施狨座。宣和末年纔賜給狨座，南宋時沿襲。孝宗乾道九年，重新修定儀制。權侍郎、太中大夫以上以及學士、待制，經恩賜，允許乘坐狨座。三衙、節度使曾經任執政官的，也一樣。在此之前，高宗建炎初年，皇上在杭州，詔令扈從臣僚應當設狨座的，權且撤掉。依照先例，宰執、侍從官從八月初一開始搭狨座。紹興元年，因爲江、浙地區氣候温暖，改成九月初一，定爲慣例。乾道元年，詔令三衙乘馬，賜給狨座。

門戟旌節

門戟。木爲之而無刃，門設架而列之，謂之棨戟。天子宫殿門左右各十二，應天數也。宗廟門亦如之。國學、文宣王廟、武成王廟亦賜焉，惟武成王廟左右各八。臣下則諸州公門設焉，私門則府第恩賜者許之。太宗淳化二年，詔諸道州、府、軍、監奏乞鼓角戟矟，如令文合賜，即下三司指揮。仁宗天聖四年，太常禮院言："準批狀，詳定知廣安軍范宗古奏，本軍乞降矟。檢會令文，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都護門十四戟，若中都督、上都護門十二戟，下都督、諸州門各十戟，并官給。所有軍、監門不載，伏請不行。"神宗元豐之制，凡門列戟者，官司則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大都督府皆十四，中都督皆十二，下都督皆十。品官恩賜者，正一品十六，二品以上十四。中興仍舊制。

門戟。用木頭製成但没有刀刃，在門邊設架子陳列，稱作棨戟。天子的宫殿門邊左右各有十二個，應合天數。宗廟的門邊也一樣。國學、文宣王廟、武成王廟也賜給棨戟，但武成王廟左右各有八個。臣下則是各州公府的門旁設置，私門則是被恩賜的府第允許設置。太宗淳化二年，詔令各路州、府、軍、監奏請鼓角戟矟，如果令文應當賜給，就下達三司指揮。仁宗天聖四年，太常禮院上奏："閲批狀説，詳定知廣安軍范宗古奏報，本軍請求降矟。檢查核實令文，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都護門旁有十四個戟，如果是中都督、上都護門旁有十二個戟，下都督、各州門旁各有十個戟，都是官方供給。所有軍、監的門旁没有記載，請求不能施行。"神宗元豐年間的規定，凡是門旁陳列戟的，官司則有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大都督府都是十四個，中都督府都有十二個，下都督府都有十個。品官受到恩賜的，正一品是十六個，二品以上是十四個，南宋時沿用舊有規定。

旌節。唐天寶中置，節度使受命日賜之，得以專制軍事，行即建節，府樹六纛。宋凡命節度使，有司給門旗二，龍、虎各一，旌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旗以紅繒九幅，上設耀篦、鐵鑽、髹杠、緋纛。旌用塗金銅螭頭，髹杠，綢以紅繒，畫白虎，頂設髹木盤，周用塗金飾。節亦用髹杠，飾以金塗銅葉，上設髹圓盤三層，以紅緑裝釘爲旄，并綢以紫綾複囊，又加碧油絹袋。麾槍設髹木盤，綢以紫繒複囊，又加碧油絹袋。豹尾，製以赤黄布，畫豹文，并髹杠。

旌節。唐朝天寶年間設置，在節度使接受任命的那一天賜給他，能够以此指揮軍事，出行就建節，府中立六纛。宋朝凡是任命節度使，有關部門給兩面門旗，龍、虎各一，一旌，一節，兩根麾槍，兩個豹尾。旗用九幅紅繒，上面有耀篦、鐵鑽、髹杠、緋纛。旌用塗金的銅螭頭，髹杠，用紅繒纏繞，畫有白虎，頂上設髹木盤，周圍用塗金裝飾。節也用髹杠，用金塗銅葉裝飾，上面設髹木圓盤三層，用紅緑裝釘作旄，都用紫綾夾囊纏繞，加上碧油絹袋。麾槍設置髹木盤，用紫繒夾帶囊纏繞，加上碧油絹袋。豹尾，用赤黄布製成，畫上豹皮的花紋，都是髹木杠。

神宗熙寧五年，詔新建節并移鎮，并降敕太常寺排比旌節，下左右金吾街仗司、騏驥院，給執擎人員、鞍馬。中興因之。建炎三年，表韓世忠之旗曰"忠勇"。紹興三年，表岳飛之旗曰"精忠"。孝宗詔以其藩邸旌節，迎置天章閣。淳熙中，光宗亦詔奉東宫旌節。其後，寧宗踐祚，有司言安奉皇帝藩邸旌節，宜有推飾。今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其一題曰"太上皇帝藩邸旌節"，其一曰"今上皇帝藩邸旌節"。蓋襲用元豐延安故事云。

神宗熙寧五年，詔令新建節都改動鎮所，并且下令太常寺排比旌節，下達左右金吾街仗司、騏驥院，供給執擎人員、鞍馬。南宋時沿用。高宗建炎三年，表彰韓世忠的旗幟爲"忠勇"。紹興三年，表彰岳飛的旗幟爲"精忠"。孝宗詔令將他在藩王府第的旌節，迎置到天章閣。淳熙年間，光宗也詔令迎奉東宫旌節。後來，寧宗即位，有關部門説安奉皇帝的藩邸旌節，應當有推飾。現在用朱漆青底金字牌兩塊：其中一塊牌子上題"太上皇帝藩邸旌節"，另一塊牌子上題"今上皇帝藩邸旌節"。這是沿用元豐時延安的舊例。

宋史卷一百五十一

志第一百四

輿服(三)

天子之服 皇太子(附)　后妃之服 命婦(附)

天子之服

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絳紗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會、親耕及視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閲服，天子之戎服也，中興之後則有之。

天子穿的衣服，一叫大裘冕，二叫衮冕，三叫通天冠、絳紗袍，四叫履袍，五叫衫袍，六叫窄袍，是天子祭享、朝會、親耕以及理政、閑居時所穿的服裝；七叫御閲服，是天子的戎裝，南宋時便有了。

大裘之制。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而《禮記》云：'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王肅據《家語》，以爲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則是《禮記》被衮，與《周禮》大裘，郊祀并用二服，事不相戾，但服之有先後耳。是以《開寶通禮》：皇帝服衮冕出赴行宫，祀日，服衮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而冕出次。蓋衮冕盛服而文之備者，故於郊之前期被之，以至大次。既臨燔柴，則脱衮冕服裘，以明天道至質，故被裘以體之。今儀注，車駕赴青城，服通天冠、絳紗袍。祀之日，乃服靴袍至大次，服衮冕臨祭，非尚質

大裘的穿戴。神宗元豐四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上奏："《周禮·司裘》記載'掌管製作大裘，提供君王祭天時所穿的衣服'；《司服》中説'君王祭祀昊天上帝，就穿大裘而戴冕，祭祀五帝時也一樣。供享先王時則穿衮冕'。《禮記》説：'郊祭那天，君王披衮衣以象徵天，戴的冕璪有十二旒，是應合天數。'王肅根據《家語》，認爲在燒供品祭天時，脱下衮冕，穿上大裘。《禮記》中講的披衮，和《周禮》中講的穿大裘，在郊祀時兩種服裝都被使用，没有相背的地方，僅是穿的順序有先有後。因此《開寶通禮》上講到：皇帝穿戴衮冕去行宫，祭祀那天，穿戴衮冕到大篷帳；天剛亮時，改穿大裘戴冕出篷帳。是因爲衮冕盛裝而文彩具備，所以在郊祀的前期皇帝披着，來到大篷帳。在將要燒供品祭天的時候，就脱掉衮冕穿上大裘，以表明天道質樸，所以穿上大裘來體現。當今的禮儀制度是，皇帝的車駕前往青城，皇帝穿戴通天冠、絳紗袍。祭祀那天，却穿靴袍到大篷帳，在舉行祭祀時穿戴衮

之義。乞并依《開寶通禮》。"詔詳定所參議。

又言："臣等詳大裘之制，本以尚質，而後世反以尚文，故冕之飾大爲不經。而禮書所載，上有垂旒加飾，又異'大裘不裼'之說。今參考諸說，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圜後方，前低寸二分，玄表朱裏，以繒爲之。玉笄以朱組爲紘，玉瑱以玄紞垂之。爲裘以黑羔皮，領袖以黑繒，纁裳朱紱而無章飾。佩白玉，玄組綬。革帶，博二寸，玉鉤䚢，以佩紱屬之。素帶，朱裏，絳純其外，上朱下緑。白紗中單，皂領，青褾、襈、裾。朱襪，赤舄，黑絇、繶、純。乞下所屬製造。其當暑奉祠之服，乞降梁陸瑋議以黑繒爲裘，及《唐輿服志》以黑羔皮爲緣。"詔重詳定。

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言："臣詳冕服有六。《周官》弁師云'掌王之五冕'，則大裘與衮同冕。故《禮記》云'郊之日，王被衮以象天'。又曰'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此明王服大裘，以衮衣襲之也。先儒或謂周祀天地皆服大裘，而大裘之冕無旒，非是。蓋古者裘不徒服，其上必皆有衣，故曰'緇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郊祀徒服大裘，則是表裘以見天地。表裘不入公門，而乃欲以見天地，可乎？且先王之服，冬裘夏葛，以適寒暑，未有能易之者也。郊祀天地，有裘無衮，則夏祀赤帝與至日祭地祇，亦將被裘乎？然則王者冬祀昊天上帝，中裘而表衮，明矣。至於夏祀天神地祇，則去裘服衮，以順時序。《周官》曰'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明夏不必

冕，這不合崇尚質樸的意思。請全都依照《開寶通禮》辦。"皇上下詔詳定所參考議論。

又說："臣等詳知穿大裘的禮制，本來是崇尚質樸，但後世反而崇尚華麗，所以對冕的裝飾非常没有根據。但根據禮書的記載，上面垂旒加以裝飾，又和'大裘不加裼'的說法不同。現在參考各種說法，大裘冕没有旒飾，寬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面圓後面方，前面低一寸二分，黑面紅裏，用繒做成。玉笄用紅色絲帶作爲帽帶，玉瑱用黑色絲帶垂挂。做裘用黑色羔皮，領子袖子用黑繒，纁裳朱紱而没有章飾。佩挂白玉，用黑色絲帶。皮帶，寬二寸，玉鉤䚢，用佩紱連着。素帶，紅裏，外面有絳色鑲邊，上面是大紅色下面是緑色。白紗中間是單層，皂領，青色褾、襈、裾。朱紅色襪子，赤紅色鞋子，黑色絇、繶、純。請下達所屬部門製造。在暑天奉祠時所穿的服裝，請降旨用梁陸瑋的意見用黑繒做裘，以及《唐輿服志》用黑羔皮做緣。"詔令重新詳定。

光禄寺丞、集賢校理陸佃上奏："臣詳知冕服有六種。《周官》上載弁師說'掌管君王的五冕'，則大裘和衮的冕相同。所以《禮記》說'郊祀那天，君王披衮象徵天'。又說'服之襲也，充，是美'；'禮不盛，服不充，所以大裘不加裼'。這表明君王穿大裘，用衮衣覆在外面。先儒有的認爲周朝祭祀天地都穿大裘，大裘的冕没有旒飾，不是如此。古代不僅穿裘服，在外面一定都有衣，所以說'緇衣羔裘'，'黄衣狐裘'，'素衣麑裘'。如果郊祀時僅穿大裘，就是把裘穿在外面來見天地。把裘穿在外面不能進入公門，却想用來見天地，行嗎？況且先王的服裝，冬天穿裘衣夏天穿葛衣，以適應寒暑的變化，不能改换。祭祀天地，有大裘而没有衮衣，在夏天祭祀赤帝和夏至日祭祀地神，也將要穿大裘嗎？君王冬天祭祀昊天上帝，裏面穿大裘而外面披衮衣，是很明白的了。到了夏天祭祀天神地祇，就脱掉大裘穿衮，以順應四時。《周官》上說'凡是四季的祭祀，根據適宜穿衣服'，表明夏天不必穿大裘。有人說，祭祀上天崇尚質樸，所以僅穿大

衣裘也。或曰，祭天尚質，故徒服大裘，被衮則非尚質。臣以爲尚質者，明有所尚而已，不皆用質也。今欲冬至禋祀昊天上帝，服裘被衮，其餘祀天及祀地祇，并請服衮去裘，各以其宜服之。"

於是詳定所言："裘不可徒服。《禮記》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所謂大裘之襲者，衮也，與衮同冕。伏請冬祀昊天與黑帝，皆服大裘，被以衮。其餘非冬祀天及夏至祭地，則皆服衮。"

六年，尚書禮部言："經有大裘而無其制，近世所爲，惟梁、隋、唐爲可考。請緣隋制，以黑羔皮爲裘，黑繒爲領袖及裏、緣，袂廣可運肘，長可蔽膝。按皇侃説，祭服之下有袍繭，袍繭之下有中衣。朝服，裼衣之下有裘，裘之下有中衣。然則今之親郊，中單當在大裘之下，其袂之廣狹，衣之長短，皆當如裘。伏乞改製。"於是神宗始服大裘，而加衮冕焉。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所造大裘，雖用黑羔皮，乃作短袍樣，襲於衮衣之下，仍與衮服同冕，未合典禮。"下禮部、太常寺共議。上官均、吴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依元豐新禮，丁隲請循祖宗故事，王愈請仿唐制，朱光庭、周秩請以玄衣襲裘。獨禮部員外郎何洵直在元豐中嘗預詳定，以陸佃所議有可疑者八：

> 按《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惟王之太常"；"郊祀，裘冕二人"。既云衮冕，又云裘冕，是衮與裘各有冕。乃云裘與衮同冕，當以衮襲之。裘既無冕，又襲於衮，中裘而表

裘，披衮就不是崇尚質樸。我認爲崇尚質樸，是表明有所崇尚罷了，不是都用質樸的東西。現在我想應在冬至祭祀昊天上帝時，穿大裘披衮，其他祭祀天神以及地祇時，請都穿衮去掉裘，各隨四時合宜而穿。"

於是詳定所上奏："不能僅穿大裘。《禮記》説'大裘不加裼衣'，則可加襲衣，所謂大裘的襲衣，就是衮，和衮同冕。請冬天祭祀昊天和黑帝時，都穿大裘，披衮。其他不是冬天祭天以及夏至祭地，都穿衮。"

元豐六年，尚書禮部上奏："有大裘却没有製作方法，近代所做的，有梁、隋、唐可以考據。請根據隋朝的規定，用黑羔皮做裘，黑繒做領子袖子以及裏、緣，袂的寬度使能够運肘，長度使能够遮蔽膝蓋。按照皇侃的説法，祭服的下面有袍繭，袍繭的下面有中衣。上朝的服裝，裼衣的下面有裘，裘的下面有中衣。則當今皇上親臨祭天，中間的單衣應該在大裘的下面，衣袂的寬窄，衣服的長短，都應該和裘一樣。請改變製法。"這時神宗開始穿大裘，而加上衮冕。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上奏："元豐時所製作的大裘，雖然用黑羔皮，却作短袍的式樣，襲衣在衮衣的下面，仍然和衮服同冕，不合典章禮儀。"下達禮部、太常寺一起討論。上官均、吴安詩、常安民、劉唐老、龔原、姚勔請求依照元豐的新禮，丁隲請求遵循祖宗的典章制度，王愈請求仿照唐朝的制度，朱光庭、周秩請求用玄衣作爲裘的襲衣。惟有禮部員外郎何洵直在元豐年間曾經參預詳定，認爲陸佃所議論的有八點可疑之處：

> 考察《周禮·節服氏》中説"掌管祭祀朝覲，穿衮冕的有六人，舉持君王的太常旗"；"郊祀時，穿裘冕的有二人"。既然説了衮冕，又説裘冕，這就是説衮和裘各有冕。陸佃却説裘和衮同冕，應當用衮作爲裘的襲衣。裘既然没有冕，又用衮作爲襲衣，

衮，何以示裘衮之别哉？古人雖質，不應以裘爲夏服，蓋冬用大裘，當暑則以同色繒爲之。《記》曰："郊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若謂裘上被衮，以被爲襲，則《家語》亦有"被裘象天"之文。諸儒或言"臨燔柴，脱衮冕，著大裘"，或云"脱裘服衮"，蓋裘衮無同冕兼服之理。今乃以二服合爲一，可乎？

裏面是裘外面是衮，怎能表示裘衮的區别呢？古人雖然質樸，不應當用裘作爲夏裝，那是冬天用大裘，暑天就用相同顔色的繒作爲服裝。《禮記》上説："郊祭的時候，君王披衮來象徵天。"如果説裘上披衮，把披衮作爲襲衣，那麽《家語》中也有"披裘象天"的文字。諸儒有的説"在燒供祭品祭天時，脱掉衮冕，穿上大裘"，有的説"脱掉大裘穿上衮"，那麽裘和衮没有同冕同時穿的道理。現在却把這兩種服裝合成一種，行嗎？

且大裘，天子吉服之最上，若大圭、大路之比，是裘之在表者。《記》曰："大裘不裼。"説者曰，無别衣以裼之，蓋他服之裘褻，故表裘不入公門。事天以報本復始，故露質見素，不爲表襮，而冕亦無旒，何必假他衣以藩飾之乎？凡裘上有衣謂之裼，裼上有衣謂之襲，襲者，裘上重二衣也。大裘本不裼，《鄭志》乃云："裘上有玄衣，與裘同色。"蓋趙商之徒，附會爲説，不與經合。襲之爲義，本出於重沓，非一衣也。

況且大裘，是天子的吉祥服装中最上等的，如果用大圭、大路相比，是裘在外表的東西。《禮記》上説："大裘不加裼衣。"論述的人説，没有别的衣服作爲裼衣，那是因爲其他衣服的裘裝不莊重，所以外面穿着裘裝不能進入公門。事奉上天是爲了報本復始，所以露出本質表現樸素，不作修飾，冕也没有旒，爲何一定要藉用其他的衣服來掩蓋修飾呢？凡是裘的上面加上衣服叫作裼，裼上面再加上衣服叫作襲，襲衣，是指裘上面的二重衣服。大裘本來没有裼衣，《鄭志》上却説："裘上有玄衣，和裘顔色相同。"那是趙商之類的人附會其説，和經義不合。襲的意義，本來出於重復之意，不是指一件衣服。

古者齋祭異冠，齋服降祭服一等。祀昊天上帝、五帝，以裘冕祭，則衮冕齋。故鄭氏云："王齋服衮冕。"是衮冕者，祀天之齋服也。唐《開元》及《開寶禮》始以衮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兼與張融"臨燔柴脱衮服裘"之義合。請從唐制，兼改製大裘，以黑繒爲之。

古時齋祭所戴的帽子不同。齋服比祭服降低一等。祭祀昊天上帝、五帝，穿裘冕祭祀，齋戒時則穿衮冕。所以鄭氏説："君王在齋戒時穿衮冕。"因此衮冕，是祭祀上天時的齋服。唐朝的《開元》以及《開寶禮》開始用衮冕作爲齋服，裘冕作爲祭服，都和張融"臨當燒供祭天時脱下衮穿上裘"的意義相符合。請依從唐朝的規定，并對大裘加以改造製作，用黑繒做成。

佃復破其説曰：

陸佃又反對他的説法説道：

夫大裘而冕，謂之裘冕，非大裘而冕，謂之衮冕。則裘冕必服衮，衮冕不必服裘。今特言裘

大裘加冕，稱作裘冕，不是大裘而加冕，稱作衮冕。則裘冕必須穿衮，衮冕不需要穿裘。現在特别講到的裘冕，主要是針對

冕者，主冬至言之。《周禮·司裘》："掌爲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則祀地不服大裘，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今謂大裘當暑，以同色繒爲之，尤不經見。

冬至而說的。《周禮·司裘》上說："掌管製作大裘，來供給君王祭祀上天時所穿的服裝。"則祭祀地神時不穿大裘，因爲夏天來到，不能穿裘的緣故。現在說大裘在暑天時穿着，用相同顏色的繒製成，尤其没有見過。

兼裼襲，一衣而已，初無重沓之義。被裘而覆之則曰襲，袒而露裘之美則曰裼。所謂"大裘不裼"，則非衮而何？《玉藻》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明不裼而襲也，充，美也。鄭氏謂大裘之上有玄衣，雖不知覆裘以衮，然尚知大裘不可徒服，必有玄衣以覆之。《玉藻》有尸襲之義。《周禮》裘冕注云："裘冕者，從尸服也。"夫尸服大裘而襲，則王服大裘而襲可知。且裘不可以徒服，故被以衮，豈借衮以爲飾哉？

兼有裼襲，是一件衣服罷了，最初没有重復的意義。披裘而覆蓋住就叫作襲，袒開露出裘的美麗就叫作裼。所謂"大裘不加裼"，不是衮而是什麼？《玉藻》上說："禮節不盛大，服裝不美麗，所以大裘不加裼。"則表明不加裼而加襲，充，是美麗的意思。鄭氏說大裘上面有玄衣，雖然他不知道用衮來覆蓋裘，然而尚且知道不能僅穿大裘，一定要用玄衣來覆蓋。《玉藻》上有尸主覆襲的意義。《周禮》裘冕注說："裘冕，依隨尸服。"尸服是大裘而加襲，那麼王服大裘而加襲可想而知了。况且不能僅穿裘，所以披上衮，難道是藉用衮作爲裝飾嗎？

今謂祭天用衮冕爲齋服，裘冕爲祭服，此乃襲先儒之謬誤。後漢顯宗初服日、月、星辰十二章，以祀天地。自魏以來，皆用衮服。則漢、魏祭天，嘗服衮矣。雖無大裘，未能盡合於禮，固未嘗有表裘而祭者也。且裘，内服也，與袍同。袍褻矣，而欲襌以祭天，以明示質，是欲衩衣以見上帝也。洵直復欲爲大裘之裳，纁色而無章飾。夫裘安得有裳哉？請從先帝所志。

現在說祭天時用衮冕作爲齋服，裘冕作爲祭服，這是沿襲先儒的謬誤。後漢顯宗最初穿有日、月、星辰十二種花紋的衣服，以祭祀天地。從魏以來，都用衮服。則漢、魏時祭天，曾經穿過衮服。雖然没有大裘，不能全都和禮相符合，但不曾有過把裘穿在外面而進行祭祀的。况且裘，是穿在裏面的衣服，和袍相同。袍是内衣，而想單穿着祭天，來表明質樸，這是想穿便服來見上帝。何洵直又想製作大裘的裳，纁色而没有花紋裝飾。裘怎麼能有裳呢？請依從先帝的意志。

其後詔如洵直議，去黑羔皮而以黑繒製焉。

後來皇上下詔按照何洵直的意見，去掉黑羔皮而用黑繒製作。

政和議禮局上：大裘，青表纁裏，黑羔皮爲領、褾、襈，朱裳，被以衮服。冬至祀昊天上帝服之，立冬祀黑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亦如之。中興之後，無有存者。

政和時議禮局上奏：大裘，青色外表纁紅色裏，用黑羔皮作領子、褾、襈，朱紅色裳，披上衮服。冬至祭祀昊天上帝時穿，立冬時祭祀黑帝、立冬後祭祀神州地祇也穿。南宋時，没有保留下來。

紹興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等言："郊祀大禮，合依《禮經》，皇帝服大裘被衮行禮。據元豐詳定郊廟禮文，何洵直議以黑繒創作大裘如衮，惟領袖用黑羔。乞如洵直議。"詔有司如祖宗舊制，以羔製之。禮部又言："關西羊羔，係天生黑色。今有司涅白羔爲之，不中禮制，不如權以繒代。又元祐中，有司欲爲大裘，度用百羔。哲宗以爲害物，遂用黑繒。請依太常所言。"從之。遂以衮襲裘，冕亦十二旒焉。

衮冕之制。宋初因五代之舊，天子之服有衮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十二旒，二纊，并貫真珠。又有翠旒十二，碧鳳銜之，在珠旒外。冕版以龍鱗錦表，上綴玉爲七星，旁施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周綴金絲網，鈿以真珠、雜寶玉，加紫雲白鶴錦裏。四柱飾以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亦謂之平天冠。衮服青色，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章。紅裙，藻、火、粉米、黼、黻五章。紅蔽膝，升龍二并織成，間以雲朵，飾以金鈒花鈿窠，裝以真珠、琥珀、雜寶玉。紅羅襦裙，綉五章，青褾、襈、裾。六采綬一，小綬三，結玉環三。素大帶朱裏，青羅四神帶二，綉四神盤結。綬帶飾并同衮服。白羅中單，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鏢首，鏤白玉雙佩，金飾貫真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舄，金鈒花，四神玉鼻。祭天地宗廟，朝太清宫、饗玉清昭應宫 景靈宫、受册尊號、元日受朝、册皇太子則服之。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言："準少府監牒，請具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制度令式。衮冕，垂白珠十有

紹興十三年，禮部侍郎王賞等人上奏："郊祀是大禮，應該依照《禮經》，皇帝穿大裘披衮行禮。根據元豐時詳定的郊廟禮文，何洵直主張用黑繒製作大裘和衮一樣，惟有領子袖子用黑羔皮。請按照何洵直的意見去做。"詔令有關部門按照祖宗的舊制，用羔皮製作。禮部又說："關西的羊羔，天生就是黑色。現在有關部門把白羔染黑製作，不合禮制，不如權且用繒代替。元祐年間，有關部門想製作大裘，耗用百隻羊羔。哲宗認爲殘害生命，遂即使用黑繒。請依照太常所説的去做。"朝廷聽從了禮部的建議。於是用衮襲裘，冕也用十二旒。

衮冕的形制。宋初沿襲五代的舊制，天子的服裝有衮冕，寬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前後有十二旒，二纊，都貫穿珍珠。又有十二翠旒，碧鳳銜着，在珠旒外面。冕板用龍鱗錦張裱，上面綴玉成爲七星，旁邊設琥珀瓶、犀瓶各二十四個，周圍綴有金絲網，用珍珠、雜寶玉鑲嵌在上面，加上紫雲白鶴錦裏。四柱裝飾有七寶，紅綾裏。金飾玉簪導，紅絲絛組帶。也稱爲平天冠。衮服是青色，有日、月、星、山、龍、雉、虎蜼七種花紋。紅裙，有藻、火、粉米、黼、黻五種花紋。紅色蔽膝，兩條飛龍并排織成，用雲朵相間，用金鈒花鈿窠裝飾，裝飾珍珠、琥珀、雜寶玉。紅羅短裙，綉有五種花紋，青色褾、襈、裾。一條六彩綬帶，三條小綬帶，結三個玉環。素色大帶朱色裏，二條青羅四神帶，綉有四神盤結。綬帶的裝飾和衮服相同。白羅中單衣，青羅抹帶，紅羅勒帛。鹿盧玉具劍，玉鏢首，雕刻白玉雙佩，金飾貫穿珍珠。金龍鳳革帶，紅襪赤鞋，金鈒花，四神玉鼻。祭祀天地宗廟，朝謁太清宫、供饗玉清昭應宫 景靈宫、受册封尊號、元旦受朝、册封皇太子時皇帝所穿。

太祖建隆元年，太常禮院上奏："根據少府監的牒文，請説明衮龍衣、絳紗袍、通天冠的尺寸規定。衮冕，垂挂白珠十二旒，用組作纓，顔

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如上，爲升龍，皆織就爲之。山、龍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蔽膝加龍、山、火三章。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朱下緑，紐約用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寸，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加金飾。”詔可。

色和綬帶相同，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有十二種花紋：八種花紋在衣上，即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種花紋在裳上，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子同上，有飛龍，都是織好做上去的。山、龍以下，每種花紋占一行，重復等同，每行十二個。白紗中單，黼領，青色褾、襈、裾。蔽膝上加有龍、山、火三種花紋。革帶，玉鉤鰈。大帶，素帶朱裏，外面綉有花邊，上面是朱紅色下面是緑色，紐約用絲組。鹿盧玉具劍，大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有六彩，即玄、黄、赤、白、縹、緑，純黑色質地，長二丈四尺五寸，頭寬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顔色和大綬相同，但頭上寬半尺，間雜布施有三玉環。朱色襪子赤色鞋子，加有金飾。”下詔同意。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謹按《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旒九就，瑉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疏云：‘王不言玉瑱，於此言之者，王與諸侯互相見爲義。是以王言玄冕、朱裏延紐及朱紘，明諸侯亦有之。諸公言玉瑱，明王亦有之。’詳此經、疏之文，則是本有充耳。今請令君臣衮冕以下并畫充耳，以合正文。”從之。

二年，太子詹事尹拙、工部尚書竇儀議論說：“謹按《周禮》：‘弁師掌管君王的五冕，朱裏延紐，五彩繅，有十二就，都有十二個五彩玉，玉笄朱紘。諸侯的繅旒有九就，三彩瑉玉，其他的與君王的一樣，繅斿都有就，玉瑱、玉笄。’疏上説：‘君王不稱玉瑱，在這稱作玉瑱，是王和諸侯互相見爲義。因此以王稱玄冕、朱裏延紐以及朱紘，表明諸侯也有。諸公稱玉瑱，表明王也有。’詳審經、疏的文義，則本來是有充耳。現在請命令君臣的衮冕以下都畫上充耳，以便和正文符合。”皇帝同意。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上新造皇帝冠冕。先是，郊祀冠冕，多飾以珠玉，帝以華而且重，故命改製之。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少府監楊格、少監王處訥等呈上新造的皇帝冠冕。在此之前，祭天時所戴的冠冕，大多用珠玉裝飾，皇上因爲華麗而且沉重，所以命令改製。

仁宗景祐二年，又以帝后及群臣冠服，多沿唐舊而循用之，久則有司寖爲繁文，以失法度。詔入内内侍省、御藥院與太常禮院詳典故，造冠冕，蠲減珍華，務從簡約，俾圖以進。續詔通天冠、絳紗袍更不修製。

仁宗景祐二年，又因爲帝后以及群臣的帽子和服裝，大多沿用唐朝的舊規定，時間一長有關部門逐漸形成繁瑣的條文，以致失去了規定。下詔入内内侍省、御藥院和太常禮院詳審舊規定，製造冠冕，減免珍寶和華飾，務從簡約，繪圖進呈。接着詔令通天冠、絳紗袍不再修製。從

由是改製衮冕。天版元闊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今製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减翠旒并鳳子，前後二十四珠旒并合典制。天板頂上，元織成龍鱗錦爲表，紫雲白鶴錦爲裏，今製青羅爲表，采畫出龍鱗，紅羅爲裏，采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犀瓶、琥珀瓶各二十四，今减不用。金絲結網子上，舊有金絲結龍八，今减四，亦减絲令細。天板四面花墜子、素墜子依舊，减輕造。冠身并天柱，元織成龍鱗錦，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元真玉碾成，今更不用，如補空郤，以雲龍細窠。分旒玉鈎二，今减去之。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依舊，减輕造。納言，元用玉製，今用青羅，采畫出龍鱗錦。金棱上棱道，依舊用金，即减輕製。黈纊，玉簪。衮服八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青羅身，紅羅褾，綉造。所有雲子，相度稀稠補空，更不用細窠，亦不使真珠裝綴。中單，依舊皂白製造。裙用紅羅，綉出藻、粉米、黼、黻，周回花樣仍舊，减稀製之。蔽膝用紅羅，綉升龍二，雲子補空，减稀製之，周回依舊，細窠不用。六采綬依舊，减絲織造。所有玉環亦减輕。帶頭金葉减去，用銷金。四神帶不用。劍、佩、梁、帶、襪、舄并依舊。

此改製衮冕。天板原來寬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新製作的寬八寸，長一尺六寸。减去翠旒和鳳子，前後的二十四珠旒都合乎典章制度。天板的頂上，原來用織成的龍鱗錦作爲表層，用紫雲白鶴錦作裏子，新製的用青羅作爲表層，彩畫出龍鱗，用紅羅作爲裏子，彩畫出紫雲白鶴。所有的犀瓶、琥珀瓶各二十四個，現在减去不用。金絲結網子上面，過去有八條金絲結龍，現在减爲四條，也减去一些絲使它變細。天板四面的花墜子、素墜子仍然和以前一樣，但减輕製造。冠身和天柱，原來用織成的龍鱗錦，現在用青羅，彩畫出龍鱗；金輪等七寶，原來用真玉碾成，現在不再用，如果補充空隙，就用雲龍細窠。原有兩分旒玉鈎，現在减省。天河帶、組帶、款慢帶仍然和過去一樣，减輕製造。納言，原來用玉製成，現在用青羅，彩畫出龍鱗錦。金棱上棱道，仍然用金，减輕製造。黈纊，玉簪。衮服有八種花紋，即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青羅衣身，紅羅褾，綉製。所有的雲子，根據疏密補充空隙，不再用細窠，也不用珍珠裝飾懸綴。中單，仍然用皂白色製作。裙用紅羅，綉出藻、粉米、黼、黻，周圍的花樣仍然和過去一樣。但减少花樣使其稀疏。蔽膝用紅羅，綉兩條飛龍，用雲子填補空隙，稀疏而製成，周圍仍然和過去一樣，不用細窠。六彩綬帶仍然和過去一樣，但减去一些絲織成。所有的玉環也减輕重量。帶頭的金葉也减去，用銷金。不用四神帶。劍、佩、梁、帶、襪、舄都和過去一樣。

嘉祐元年，王洙奏："天子法服，冕旒形度重大，華飾稍繁，願集禮官參定。"詔禮院詳典禮上聞，而禮院繪圖以進。因敕御藥院更造，其後，冕服稍增侈如故。

嘉祐元年，王洙上奏道："天子的法服，冕旒的形狀分量重，華麗的裝飾有些繁瑣，希望召集禮官參議審定。"詔令禮院詳審典禮上報，而禮院却繪成圖呈上。因而命令御藥院再造，後來，冕服逐漸華麗如故。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奏曰：

英宗治平二年，知太常禮院李育上奏說：

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衮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

郊廟的祭祀，本來崇尚純正質樸，衮冕的裝飾，都存有法象，不是爲了從事繁華奢

奇玩也。冕則以《周官》爲本，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紘、綖、笄、瑱之飾。衮則以《虞書》爲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别以衣裳繪綉之采。東漢至唐，史官名儒，記述前制，皆無珠翠、犀寶之飾，何則？鷸羽蜂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瓶，非至尊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内；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語，豈被衮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顓用衮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雲門》《咸池》，不可以新聲間；衮冕之服，不宜以珍怪累也。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右之用翡翠，侈靡衰播之餘，豈足爲聖朝道哉！

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造冕服，及二年，博士聶崇義所進《三禮圖》，嘗詔尹拙、竇儀參校之，皆仿虞、周、漢、唐之舊。至四年冬服之，合祭天地於圜丘，用此制也。太宗亦嘗命少府製於禁中，不聞改作。及真宗封泰山，禮官請服衮冕。帝曰："前王服羔裘，尚質也。今則無羔裘而有衮冕，可從近制。"是豈有意於繁飾哉。蓋後之有司，率意妄增，未嘗確議，遂相循而用。故仁宗嘗詔禮官章得象等詳議之，其所減過半，然不經之飾，重者多去，輕者尚存，不能盡如詔書之意。故至和三年，王洙復議去繁飾，禮官畫圖以獻，漸還古禮，而有司所造，復如景祐之前。

又按《開寶通禮》及《衣服令》，冕服皆有定法，悉無寶錦

侈、珍奇玩好。冕以《周官》作爲依據，凡是十二旒，用彩玉相間，用紘、綖、笄、瑱加以裝飾。衮則用《虞書》作爲原始依據，共是十二章，首先以星辰爲象徵，和衣裳繪綉的彩色區别開來。從東漢到唐朝，史官名儒，記述以前的典制，都没有珠翠、犀寶的裝飾，爲何？因爲鷸羽蜂胎，不是法服所使用的；琥珀犀瓶，不是帝王所戴的；龍錦七星，已經列入彩章之内；紫雲白鶴，近於道家之語，難道是披衮戴璪、象天則數的原意嗎！自從廢棄了大裘，專用衮冕，古樸的風氣逐漸退去，但法度尚且存在。明水大羹，不能用其他滋味來調和；《雲門》《咸池》，不能用新的樂聲相間雜；衮冕服裝，不該用珍奇怪異的東西來牽累。像魏明用珊瑚，江右用翡翠，是奢侈衰亡之兆，怎值得被聖朝所稱道呢！

況且太祖建隆元年，少府監所製作的冕服，到了建隆二年，博士聶崇義進呈《三禮圖》，曾經詔令尹拙、竇儀參考校訂，都是仿照虞、周、漢、唐的舊制。到了建隆四年冬皇上穿着，在天壇合祭天地，就是用的這種規定。太宗曾經命令少府監在宫禁中製作，没有聽説改作。等到真宗東封泰山時，禮官請他穿衮冕，真宗説："先前的君王穿羔裘，是崇尚質樸。現在没有羔裘而有衮冕，可以依從近代的規定。"這難道是在於增加繁多的裝飾嗎？後來的有關部門，率意妄增，不曾經過精確的討論，於是相互沿襲而加以使用。所以仁宗曾經詔令禮官章得象等人詳細審議，减去的超過一半，而那些没有根據的裝飾，重的大多被去掉，輕的尚且存在，不能全都按照詔書的意旨去做。所以至和三年，王洙又議論去掉繁多的裝飾，禮官繪成圖獻上，逐漸回歸古禮，有關部門所製作的，又和景祐以前一樣。

按照《開寶通禮》以及《衣服令》，冕服都有一定製法，都没有寶錦的裝飾。太

之飾。夫太祖、太宗富有四海，豈乏寶玩，顧不可施之郊廟也。臣竊謂，陛下肇祀天地，躬饗祖禰，服周之冕，觀古之象，願復先王之制，祖宗之法。其衮冕之服，及韠、綬、佩、舄之類，與《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制度不同者，宜悉改正。

詔太常禮院、少府參定，遂合奏曰：

古者冕服之用，郊廟殊制。唐典，天子之服有二等，而大裘尚存。顯慶初，長孫無忌等采《郊特牲》之說，獻議廢大裘。自是郊廟之祭，一用衮冕，然旒章之數，止以十二爲節，亦未聞有餘飾也。國朝冕服，雖仿古制，然增以珍異巧縟，前世所未嘗有。夫國之大事，莫大於祀，而祭服違經，非以肅祀容、尊神明也。臣等以謂宜如育言，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及景祐三年減定之制，一切改造之。

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純者，絲也，變麻用絲，蓋已久矣。則冕服之制，宜依舊以羅爲之。冕廣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約以景表尺，前圓後方，黝上朱下，以金飾版側，以白玉珠爲旒，貫之以五采絲繩。前後各十二旒，旒各十二珠，相去一寸，長二尺。朱絲組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青衣纁裳，十二章：八章繪之於衣，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也；四章綉之於裳，藻、粉米、黼、黻也。錦龍褾、領，織爲升龍。山、龍

祖、太宗據有天下，怎會缺乏寶玩，不過是不能用在郊廟罷了。我認爲，陛下肇祀天地，親自供饗祖廟，穿周朝的冕服，觀古之象，希望能恢復先王的制度，祖宗的成法。衮冕的服裝，以及韠、綬、佩、鞋之類的東西，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的制度不同的，應當全都加以改正。

詔令太常禮院、少府監參考審定，於是他們合奏說：

古代對於冕服的使用，郊廟規定不同。唐朝的典制，天子的服裝有二等，大裘尚且存在。顯慶初年，長孫無忌等人采用《郊特牲》上的說法，獻上計策主張廢除大裘。從此郊廟的祭祀，一律用衮冕，然而旒章的數目，僅用十二爲一節，也不曾聽說有其餘的裝飾。國朝的冕服，雖然仿效古代的制度，却增加了珍異巧縟，前代不曾有過。國家大事，没有比祭祀更大的，祭服却違背經義，不能以此嚴肅祀容、尊奉神明。我們認爲應當像李育所說的那樣，參酌《通禮》、《衣服令》、《三禮圖》以及景祐三年減定的規定，全都加以改製。

孔子說："麻冕，是禮，現在從純、從儉，我從衆。"純，是絲，把用麻變爲用絲，已經很久了。冕服的製法，應當依照過去用羅製成。冕寬一尺二寸，長二尺二寸，是用日影標識尺子來度量的，前圓後方，上黑下紅，用金裝飾冕板的側面，用白玉珠作爲旒，用五彩絲繩貫穿。前後各有十二旒，旒各有十二個珠子，相隔一寸，長二尺。朱紅色絲組作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青衣纁裳，有十二種花紋：有八種花紋繪在衣上，即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種花紋綉在裳上，即藻、粉米、黼、黻。錦龍褾、領，織有飛龍。山、龍以下，一塊花紋占一行，重復等同，每行有十二個。另外製作大帶，素面朱裏，邊緣用朱

而下，一章爲一行，重以爲等，行十二。别製大帶，素表朱裏，朱緑終辟。韠、紱、舄，大小綬，亦去珠玉、鈿窠、琥珀、玻璃之飾。其中單、革帶、玉具劍、玉佩、朱襪之制，已中禮令，無復改爲，則法服有稽，祭禮增重。

紅色和緑色裝飾。韠、紱、鞋，大小綬帶，也去掉了珠玉、鈿窠、琥珀、玻璃的裝飾。那些中單、革帶、玉具劍、玉佩、朱襪的規定，已經符合禮令，不再改做，則法服有據，祭禮增重。

復詔禮院再詳以聞。而内侍省奏謂："景祐中已裁定，可因而用也。"從之。

又詔令禮院再次詳細審定上報。但内侍省上奏道："景祐年間已經裁定了，可以沿襲使用。"朝廷聽從了内侍省的意見。

神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

神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上奏：

凡冕版廣八寸，長尺六寸，與古制相合，更不復議。今取少府監進樣，如以青羅爲表，紅羅爲裏，則非《弁師》所謂"玄冕朱裏"者也。上用金棱天板，四周金絲結網，兩旁用真珠、花素墜之類，皆不應禮。伏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於五色藻爲旒，以青、赤、黄、白、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以合孔子所謂純儉之義。

冕板寬八寸，長一尺六寸，和古代的規定相符合，不再討論。現在取出少府監進呈的樣品，如用青羅作表面，紅羅作裏子，就不是《弁師》所説的"黑冕朱裏"了。上面用金棱天板，四周用金絲結網，兩旁用珍珠、花素墜之類的東西，都和禮不相符合。請改用朱組作紘，玉笄、玉瑱，用玄紞垂挂玉瑱，用五彩玉貫穿五色藻作爲旒，用青、赤、黄、白、黑五色備作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共二十四旒，下垂和肩相齊，以應合孔子所説的從純從儉的意思。

又古者祭服、朝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前爲陽以象奇，後爲陰以象偶。惟深衣、中禪之屬連衣裳，而裳復不殊前後，然以六幅交解爲十二幅，象十二月。其制作莫不有法，故謂之法服。今少府監衮服，其裳乃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有違古義。伏請改正祭服之裳，以七幅爲之，殊其前後。以今太常周尺度之，幅廣二尺二寸，每幅兩旁各縫殺一寸，謂之削幅，腰間辟積無數。裳側有純，謂之綼；裳

古代祭服、朝服的裳，都是前面三幅，後面四幅，前面作陽以象徵奇數，後面作陰象徵偶數。僅有深衣、中禪之類和衣裳相連，但裳不再分前後，却用六幅交錯分成十二幅，象徵十二個月。製作都有規定，所以叫作法服。現在少府監進呈的衮服，裳却用八幅做成，不分前後，對古義有所違背。請改正祭服的裳，用七幅做，區分前後。以現在的太常寺周尺度量，幅寬二尺二寸，每幅的兩旁各縫入一寸，叫作削幅，腰間有無數的辟積。裳的旁側有純，稱作綼；裳的下面有純，稱作緆。綼、緆的寬度各有一寸半，表裏合起來是三寸。群臣祭服的裳，仿照製

下有純，謂之緆。紕、緆之廣各寸半，表裏合爲三寸。群臣祭服之裳，仿此。

作。

從之。

皇上聽從了詳定郊廟禮文所的建議。

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帝冕服之制：冕版廣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青表朱裏，前後各十有二旒，五采藻十有二就，就間相去一寸。青碧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廣二寸。朱絲組帶爲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衮服，青衣八章，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纁裳四章，綉藻、粉米、黼、黻。蔽膝隨裳色，綉升龍二。白羅中單，皂褾、襈，紅羅勒帛，青羅袜帶。緋白羅大帶，革帶，白玉雙佩。大綬六采，赤、黄、黑、白、縹、緑，小綬三色，如大綬，間施玉環三。朱襪，赤舄，緣以黄羅。

政和時議禮局又上奏皇帝冕服的製法：冕板寬八寸，長一尺六寸，前面高八寸五分，後面高九寸五分。青色表面朱紅色裏子，前後各有十二旒，五彩藻有十二周，每周間相距一寸。青碧色錦織成天河帶，長一丈二尺，寬二寸。用朱絲組帶作纓，黈纊充耳，金飾玉簪導，長一尺二寸。衮服，青衣有八種圖案，繪有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纁裳有四種圖案，綉有藻、粉米、黼、黻。蔽膝隨同裳的顏色，綉有二條飛龍。白羅中單，皂色褾、襈，紅羅勒帛，青羅襪帶。緋白羅大帶，革帶，白玉雙佩。大綬有六彩，即赤、黄、黑、白、縹、緑，小綬有三色，與大綬一樣，相間設三玉環。朱襪，赤鞋，用黄羅緣邊。

中興仍舊制，延，以羅衣木，玄表朱裏，長尺有六寸，前低一寸二分，四旁緣以金，覆於卷武之上，繅以五色絲貫五色玉，前後各十二，凡用二百八十有八。玉笄，充耳用黄綿，紘以朱組，以其一屬於左笄上垂下，又屈而屬於右笄，繫之而垂其餘。玄衣，八章，升龍於山，繪。裳纁，四章，綉。幅前三後四，斷而不屬，兩旁殺縫，腰辟積，紕緆之廣皆如舊。大帶以緋白羅合而紩之，以朱緑飾其側，上朱下緑，其束處以組爲紐約，下垂三尺。通天冠、絳紗袍亦如之。白羅中單，領、褾、襈以黻，服裘則以皂。絳紗袍則衣用白紗，領、褾、襈以朱。綬大小各一，大綬織以六采，青、黄、黑、白、縹、緑，下垂青絲網，上有結，垂玉環三；小綬制如大綬，惟三色。大裘、

南宋時沿用舊規定，綖，用羅包木，黑面朱裏，長一尺六寸，前面低一寸二分，四邊用金緣邊，覆蓋在捲曲的冠帶上，繅用五色絲貫穿五色玉，前後各十二，總共用二百八十八根。玉笄，充耳用黄綿，紘用朱組，用其中的一條連在左笄上垂下來，又彎曲和右笄相連，繫在上面而把其餘的部分垂下來。衣是黑色，有八種圖案，龍從山上升起，繪製而成。裳是淺紅色，有四種圖案，綉成。幅是前面三幅後面四幅，斷開不相連，兩旁剪裁有縫，腰部有辟積，紕緆的寬度都和以前一樣。大帶用緋白羅合起來縫住，用朱緑色裝飾旁側，上面是朱紅色下面是緑色，扎束的地方用組絲作紐扣，下垂三尺。通天冠、絳紗袍也一樣。白羅中單，領、褾、襈用黻，穿裘時就用皂色。絳紗袍的衣用白紗，領、褾、襈用朱紅色。大小綬帶各一條，大綬用六彩織成，即青、黄、黑、白、縹、緑色，下面垂着青絲網，上面有結，垂挂三個玉環；小綬的形制如同大綬，用三色織成。大裘、絳紗袍都用。革帶，寬二寸，

絳紗袍皆用之。革帶，博二寸，革爲裏，緋羅爲表，飾以玉銙，鈕以玉鉤艓。通天冠、絳紗袍亦用之。韍從裳色，上有紕，下有純，去上五寸，繪以山、龍、火，上接革帶繫之。佩有衡，有琚瑀，有衝牙，繫於革帶，左右各一。上設衡，衡下垂三帶，貫以蠙珠。次則中有金獸面，兩旁夾以雙璜，又次設琚瑀。下則衝牙居中央，兩旁有玉滴子，行則擊牙而有聲。舄有絇，有純，有繶，有綦，以緋羅爲之，首加金飾。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用黑舄，以烏皮爲之。常服則用白舄，以絲爲之。襪，羅表繒裏，施靿著綦以繫之，赤舄以朱，黑舄以白，白舄同。

用皮革作裏，緋羅作表，用玉銙裝飾，紐扣用玉鉤艓。通天冠、絳紗袍也用。韍隨從裳的顏色，上面有紕，下面有純，距離上邊五寸，繪有山、龍、火，上面和革帶相繫。佩有衡，有琚瑀，有衝牙，繫在革帶上，左右各一。上面設衡，衡下面垂有三條帶子，貫穿珍珠。中間有金獸面，兩邊用雙璜相夾，下設琚瑀。下面則是衝牙在中間，兩邊有玉滴子，行走時玉滴子碰擊衝牙發出聲響。鞋有絇，有純，有繶，有綦，用緋羅做成，頭上加有金飾。穿戴通天冠、絳紗袍時用黑鞋，是用黑皮做成。穿平常的服裝時用白鞋，是用絲做成。襪，羅表繒裏，靿和綦繫住，赤鞋用朱紅色襪，黑鞋用白襪，白鞋也用白襪。

通天冠。二十四梁，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高廣各一尺。青表朱裏，首施珠翠，黑介幘，組纓翠緌，玉犀簪導。絳紗袍，以織成雲龍紅金條紗爲之，紅裏，皂褾、襈、裾，絳紗裙，蔽膝如袍飾，并皂褾、襈。白紗中單，朱領、褾、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襪，黑舄，佩綬如衮。大祭祀致齋、正旦冬至五月朔大朝會、大册命、親耕籍田皆服之。

通天冠。有二十四梁，加上金博山，附有十二蟬，高和寬各是一尺。青色表面朱紅色裏子，頂端有珠翠，黑色介幘，有組纓翠緌，玉犀簪導。絳紗袍，用織成雲龍的紅色金絛紗做成，紅裏，皂褾、襈、裾，絳紗裙，蔽膝和袍的裝飾一樣，都是皂色褾、襈。白紗中單，朱紅色領、褾、襈、裾。白羅方心曲領。白襪，黑鞋，佩綬和衮衣相同。大祭祀時齋戒、正月初一、冬至、五月初一的大朝會、重大的册封任命、親耕籍田時都穿。

仁宗天聖二年，南郊，禮儀使李維言："通天冠上一字，準敕迴避。"詔改承天冠。中興之制，冠高九寸，服用并同。

仁宗天聖二年，祭天，禮儀使李維上奏："通天冠的第一個字，請下令迴避。"下詔改爲承天冠。南宋規定，冠高九寸，穿戴和功用都一樣。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以絳羅爲之，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繫履，則曰履袍；服靴，則曰靴袍。履、靴皆用黑革。四孟朝獻景靈宫、郊祀、明堂，詣宫、宿廟、進胙，上壽兩宫及端門肆赦，并服之。大禮畢還宫，乘平輦，服亦如之。若乘大輦，則服通天、絳紗如常儀。

乾道九年，又用履袍。袍用絳羅做成，折上巾，通犀金玉帶。穿履，叫履袍；穿靴，叫靴袍。履、靴都用黑色皮革製成。四季的第一個月朝獻景靈宫、進行郊祀、到明堂，到神宫去、留宿宗廟、進獻祭肉，向兩宫祝壽以及在端門寬赦罪人時，都穿。行完大禮回宫時，乘坐平輦，服裝也一樣。如果乘坐大輦，就穿戴通天冠、絳紗袍如平常的禮儀。

衫袍。唐因隋制，天子常服赤

衫袍。唐朝沿襲隋朝的規定，天子日常穿赤

黄、淺黄袍衫，折上巾，九還帶，六合靴。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裝紅束帶，皂文靴，大宴則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襆袍，紅衫袍，常朝則服之。又有窄袍，便坐視事則服之。皆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窄袍或御烏紗帽。中興仍之。初，高宗踐祚於南都，隆祐太后命内臣上乘輿服御，有小冠。太后曰："祖宗閒居之所服也，自神宗始易以巾。願即位後，退朝上戴此冠，庶幾如祖宗時氣象。"後殿早講，皇帝服帽子，紅袍，玉束帶，講讀官公服繫鞋。晚講，皇帝服頭巾，背子，講官易便服。此嘉定四年講筵之制也。

黄、淺黄色袍衫，折上巾，九還帶，六合靴。宋朝沿襲，有赭黄、淡黄色袍衫，玉裝紅束帶，皂紋靴，舉行大宴時穿。又有赭黄、淡黄色襆袍，紅衫袍，日常上朝穿。又有窄袍，便坐理政時穿。都是皂紗折上巾，通犀金玉環帶。穿窄袍時有時戴烏紗帽。南宋時仍然沿襲。起初，高宗在南都即位，隆祐太后命令内臣呈上乘輿和服裝，有小冠。太后説："小冠是祖宗在閑居時所戴的，從神宗時纔換成頭巾。即位以後，退朝後戴上這個帽子，就和祖宗時的氣象相同了。"早晨在後殿聽講時，皇帝戴帽子，穿紅袍，玉束帶，講讀官穿公服繫鞋。晚上聽講時，皇帝戴頭巾，穿背子，講讀官换穿便服。這是寧宗嘉定四年講筵的規定。

御閲服。以金裝甲，乘馬大閲則服之。

御閲服。用金裝飾鎧甲，皇帝乘馬大閲兵時穿。

圭。宋初，凡大祭祀、大朝會，天子皆執圭。元豐二年，詳定儀注所言："《周禮》：'王執鎮圭。'釋者曰：'祭天地宗廟及朝日、夕月，則執之。若朝覲，諸侯授玉於王，王受玉，撫玉而已。'《考工記》：'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蓋天子以冒圭邪刻之處，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也。未有臨臣子而執鎮圭者。《唐六典》殿中監掌服御之事，凡大祭祀，則搢大圭，執鎮圭；若大朝會，止進爵。《開寶通禮》始著元會執圭，出自西房。淳化中，上壽進酒，又令内侍奉圭，於周制、唐禮皆不合。其元會受朝賀，請不執鎮圭上壽。"詔可。

圭。宋朝初期，凡是舉行大祭祀、大朝會，皇帝都拿着圭。神宗元豐二年，詳定儀注所説："《周禮》中説：'君王拿着鎮圭。'注釋的人説：'祭祀天地宗廟以及祭日、祭月時，拿着圭。如果朝見時，諸侯把玉交給君主，君主接受玉，撫摸着玉。'《考工記》上説：'天子拿着四寸的玉瑁，朝見諸侯。'是天子用瑁圭斜刻之處，蓋諸侯的圭，表示誠實不欺，没有面臨臣子而拿着鎮圭的。《唐六典》講到殿中省監管服御的事時説，凡是大祭祀，就插大圭，拿鎮圭；如果舉行大朝會，僅進奉爵。《開寶通禮》開始記載皇帝在元旦會見群臣時拿着圭，從西房出來。太宗淳化年間，祝賀進酒，又命令宦官奉圭，和周制、唐禮都不相合。皇帝在元旦時接受朝賀，請不要拿着鎮圭祝賀。"下詔認可。

三年，詔議大圭尺度，詳定所言："《考工記》：'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後魏以降，以白玉爲之，長尺有二寸，西魏以來皆然。方而不折，雖非古制，蓋後世以所得之玉，隨宜爲之。今請擇玉之有無制

元豐三年，詔令討論大圭的尺度，詳定所上奏："《考工記》中講：'鎮圭有一尺二寸，天子掌用。''大圭長三尺，上端尖下端有葵頭，天子佩帶'。後魏以來，用白玉製成，長一尺二寸，西魏以來都是這樣。方而不彎，雖不是古代的形制，但是後世用所得到的玉，根據形狀而製成。現在請以玉的有無來製作。"

之。”

又言：“唐禮，親祀天地神祇，皆搢大圭，執鎮圭。有事宗廟，則執鎮圭而已。王涇《郊祀録》曰：‘大圭，質也，事天地之禮質，故執而搢之。鎮圭，文也，宗廟之禮亦文，故無兼執之義。’不知大圭，天子之笏也，通用於郊廟。請自今皇帝親祠郊廟，搢大圭，執鎮圭。奉祀之時，既接神再拜，則奠鎮圭爲摯，大圭爲笏。”

詳定所又上奏：“唐朝的禮儀，皇上親自祭祀天地神祇時，都插大圭，拿着鎮圭。到宗廟祭告時，就僅拿鎮圭。王涇《郊祀録》上説：‘大圭，質樸，事奉天地的禮儀質樸，所以拿着插上。鎮圭，有文華，宗廟的祭禮也有文華，所以没有把兩種圭都拿着的道理。’不知大圭，是天子之笏，在郊廟通用。請從現在起皇帝到郊廟祭祀時，插大圭，拿着鎮圭。在舉行祭祀的時候，祭拜以後，獻上鎮圭作爲摯，大圭作爲笏。”

又言：“《開元》及《開寶通禮》，皇帝升輅，不言執圭。祀日，質明，至中壝門外，殿中監進大圭，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以進。於是始搢大圭，執鎮圭。今皇帝乘玉輅，執鎮圭，赴景靈宫及太廟、青城，皆乘輅執圭，殊不應禮。請自今乘輅不執圭，還内御大輦亦如之。”

詳定所又説：“《開元》以及《開寶通禮》上説，皇帝登上玉輅，没有説拿着圭。祭祀的那天，天剛剛亮，皇上來到中壝門外，殿中監呈上大圭，尚衣供奉皇上穿衣，又把鎮圭交給殿中監獻上。這時纔插大圭，拿鎮圭。現在皇帝乘坐玉輅，拿着鎮圭，前往景靈宫以及太廟、青城，都乘輅拿圭，非常不合禮儀。請從現在起乘坐玉輅不拿圭，返回宫内時乘坐大輦也一樣。”

詳定所又言大圭中必之制，請製薦玉繅藉，以木爲幹，廣袤如玉，以韋衣之。韋上畫五采文，前後垂之。又製約圭繅藉長尺，上玄下絳，爲地五采五就，因以爲飾。每奠圭，則以薦玉之繅陳于地，執圭，則以約圭之繅備失墜，因垂之爲飾。況大圭搢之紳帶之間，不可無中必，明矣。俟明堂服大圭，宜依鎮圭所約之組，令可繫之。

詳定所又上奏説大圭中縪的形制，請製作薦玉繅藉，用木作幹，和玉一樣寬，用韋皮作外衣。韋皮上畫有五彩花紋，前後都垂挂。又製作捆縛圭的繅藉長一尺，上面是黑色下面是絳色，底子爲五彩五周，作爲裝飾。每當獻圭時，就用薦玉的繅藉陳列在地上，拿着圭的時候，就用捆縛圭的繅藉來防止圭掉落，因而垂着作爲裝飾。況且大圭插在紳帶之間，不能没有中縪，是很明白的。等到明堂佩帶大圭，應當依照鎮圭所捆縛的組繩，使能够繫住。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言：“元豐新禮，皇帝祀天，搢大圭，其制圜首前詘，於禮未合。今欲放西魏、隋、唐玉笏之制，方而不折，上下皆博三寸，長尺二寸，其厚以鎮圭爲約。”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上奏：“元豐的新禮，皇帝祭祀上天，插大圭，形制是圓頭前面彎曲，不合乎禮。現在想仿照西魏、隋、唐玉笏的形制，方而不曲，上下都寬三寸，長一尺二寸，厚度根據鎮圭來定。”皇上聽從了禮部的建議。

政和二年，宦者譚稹獻玄圭。其制，兩旁刻十二山，若古山尊，上鋭下方。上有雷雨之文，下無瑑飾，外黑内赤，中一小好，可容指，其長尺

政和二年，宦官譚稹獻上玄圭。其形制是，兩旁刻有十二山，如古山尊，上尖下方。上面有雷雨的花紋，下面没有瑑飾，外黑内紅，中間有一個小孔，可以容納手指，長度是一尺二寸。下

有二寸。詔付廷議。議官以爲周王執鎮圭，緣飾以四鎮之山，其中有好，爲受組之地，其長尺有二寸，周人仿古爲之，而王執以鎮四方也。徽宗乃以是歲冬御大慶殿受圭焉。

三年，又詔曰："先王以類而求祀，圜丘以象形，蒼玉以象色，冬日以至取其時，大裘而冕法其幽，而未有以體其道，天玄而地黄，今大圭内赤外黑，于以體之。冬祀可播大圭，執玄圭，永爲定制。"中興仍舊制，大祭祀則執大圭以爲笏，上太上皇、皇太后册寶亦如之。

詔交付朝臣議論。議官認爲周王拿着鎮圭，邊緣裝飾有鎮守四方的山，中間有孔，是承受組繩的地方，長度有一尺二寸，周朝人仿古製成的，君王拿着以鎮四方。徽宗在當年冬御臨大慶殿接受圭。

政和三年，又下詔説："先王在祭祀時用象徵法，用圓丘象形，蒼玉象色，冬至日來取時，穿大裘冕以效法深幽，但却没有用來體現道，天玄地黄，現在的大圭是内紅外黑，可以用來體現。冬祭可以插大圭，執拿玄圭，作爲固定的規定。"南宋時沿襲舊制，大祭祀時就執拿大圭作爲笏，上太上皇、皇太后册寶時也一樣。

皇太子之服

皇太子之服。一曰衮冕，二曰遠游冠、朱明衣，三曰常服。衮冕：青羅表、緋羅紅綾裹、塗金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白珠九旒，二纊貫水晶珠。青羅衣，綉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紅羅裳，綉藻、粉米、黼、黻四章。紅羅蔽膝，綉山、火二章。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艓，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結二玉環，金塗銀鈒花飾。青羅袜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鈒花，玉鏢首。白羅襪，朱履，金塗銀扣。從祀則服之。遠游冠：十八梁，青羅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爲纓，博山，政和加附蟬。朱明服：紅花金條紗衣，紅紗裹，皂褾、襈。紅紗裳，紅紗蔽膝，并紅紗裹。白花羅中單，皂褾、襈，白羅方心曲領。羅襪，黑舄，革帶，劍，佩，綬。餘同衮服。袜帶，勒帛。執桓圭。受册、謁廟、朝會則服之。常服：皂紗折上巾，紫公服，通犀金玉帶。

皇太子的服裝。一叫衮冕，二叫遠游冠、朱明衣，三叫常服。衮冕：青羅作表、緋羅紅綾爲裹、塗金銀鈒花飾，犀簪導，紅絲組，前後有白珠九旒，二纊貫穿水晶珠。青羅衣，綉有山、龍、雉、火、虎蜼五種圖案；紅羅裳，綉有藻、粉米、黼、黻四種圖案。紅羅蔽膝，綉有山、火兩種圖案。白紗中單，青色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艓，瑜玉雙佩。用四彩織成大綬，繫結兩個玉環，金塗銀鈒花裝飾。青羅襪帶，紅羅勒帛。玉具劍，金塗銀鈒花，玉鏢首。白羅襪子，朱紅鞋，金塗銀扣。隨從祭祀時穿。遠游冠：有十八根梁，青羅作表，金塗銀鈒花飾，犀簪導，用紅絲組作纓，博山，政和時加上附蟬。朱明服：紅花金絛紗衣，紅紗裹，皂色褾、襈。紅紗裳，紅紗蔽膝，都是紅紗裹。白花羅中單，皂色褾、襈，白羅方心曲領。羅襪，黑鞋，革帶，劍、佩、綬。其餘的和衮服相同。襪帶，勒帛。拿着桓圭。接受册封、拜謁宗廟、朝會時穿戴。常服：皂紗折上巾，紫色公服，通犀金玉帶。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言："南郊，皇太子充亞獻，合著祭祀服。

太宗至道元年，太常禮院上奏説："祭天時，皇太子充當亞獻，應當穿祭祀的服裝。依照

準制度，衮冕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玄衣纁裳，凡九章，每章一行，重以爲等，皆織爲之。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鈎䚢。大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緑，紐約用組。黻隨裳色，二章。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襈，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襪赤舄，舄加金飾，餘同舊制。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詔依上製造。政和議禮局更上皇太子服制，衮冕惟青纊充耳，餘并同國初之制。加元服、從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服之。中興并同。

規定，衮冕用組作纓，顔色和綬帶一樣，青纊充耳，玄衣纁裳，共有九種圖案，每種圖案占一行，重復等同，都是染絲織成的彩帛做成。白紗中單，黻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鈎䚢。大帶，素帶不用朱裏，也用朱緑色花邊，紐扣用組絲。黻隨同裳的顔色，有兩種圖案。朱色組，一雙大綬有四彩，赤白縹襈，純是朱紅色，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寬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顔色和大綬相同，首是大綬的一半，中間有兩個玉環。朱襪赤鞋，鞋上加有金飾，其餘和原規定相同。皇太子在侍從祭祀以及拜謁宗廟、行加冠禮、納娶妃子時穿。"下詔依照上面所講的製作。政和時議禮局又奏上皇太子服裝的形制，衮冕除了青纊充耳，其餘的和國初的形制全都相同。皇太子行加冠禮、隨從祭祀、納妃、釋奠文宣王時穿。南宋時一樣。

其皇子之服，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言："皇子鄧、慶、恭三王，遇行事服朝服，則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真玉佩，綬，金塗銀革帶，烏皮履。若服祭服，則金塗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履襪。"詔文思院製造。

皇子的服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禮官上奏説："皇子鄧、慶、恭三王，遇到行事穿朝服，是七梁額花冠，貂蟬籠巾，金塗銀立筆，真玉佩，綬，金塗銀革帶，黑皮履。如果穿祭服，則是金塗銀八旒冕，真玉佩，綬，緋羅履襪。"下詔文思院製作。

后妃之服

后妃之服。一曰褘衣，二曰朱衣，三曰禮衣，四曰鞠衣。妃之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黑組，雙大綬，小綬三，間施玉環三，青襪、舄，舄加金飾。受册、朝謁景靈宫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舄隨衣色，餘同褘衣，唯無翟文，親蠶服之。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冠飾以九翬、四鳳。褕翟，青羅綉爲摇翟之形，編次於衣，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

后妃的服裝。一叫褘衣，二叫朱衣，三叫禮衣，四叫鞠衣。妃子的衣服的邊緣用翟作爲圖案，三等。大帶依照衣的顔色，朱裏，外面有花邊，上面用朱錦，下面用緑錦，紐扣用青組，革帶用青色包裹，白玉雙佩，黑組，一雙大綬，小綬有三條，中間布施三個玉環，青襪、鞋，鞋上加有金飾。受册封、朝謁景靈宫時穿。鞠衣，用黄羅製成，蔽膝、大帶、革帶和鞋都隨同衣的顔色，其餘的和褘衣相同，但没有翟紋，在親臨蠶事時穿。妃子的頭上裝飾九株花，小花相同，都是兩博鬢。冠用九翬、四鳳裝飾。褕翟，在青羅上綉有摇翟的形狀，編在衣上，青色，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蔽膝隨同裳的顔色，用緅作爲領緣，用摇翟作爲圖案，二等。大帶隨同衣的顔色，不是朱裏，外面有花邊。其

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餘仿皇后冠服之制，受册服之。

餘的仿照皇后冠服的形制，受册封時穿。

皇太子妃首飾花九株，小花同，并兩博鬢。褕翟，青織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皆以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不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革帶以青衣之，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朝會服之。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隨衣色，餘與褕翟同，唯無翟，從蠶服之。

皇太子妃頭上飾花九株，小花相同，都是兩博鬢。褕翟，用青織製成摇翟的形狀，青色，五色九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都用朱色，蔽膝隨同裳的顏色，用緅作爲領緣，用摇翟爲圖案，二等。大帶隨同衣的顏色，不是朱裹，外面裝飾花邊，上面用朱錦，下面用緑錦，紐扣用青組。革帶用青色包裹，白玉雙佩，純朱雙大綬，圖案色彩尺寸和皇太子的相同。受册封、朝會時穿。鞠衣，用黄羅製成，蔽膝、大帶、革帶隨同衣的顏色，其餘的和褕翟相同，但没有翟，隨從皇后做蠶事時穿。

中興，仍舊制。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應乘輿冠梁之數，博鬢，冠飾同皇太后，皇后服之，紹興九年所定也。花釵冠，小大花十八株，應皇太子冠梁之數，施兩博鬢，去龍鳳，皇太子妃服之，乾道七年所定也。其服，后惟備褘衣、禮衣，妃備褕翟，凡三等。其常服，后妃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皆用絳羅，蓋與臣下不異。

南宋時，沿襲舊制。龍鳳花釵冠，大小花二十四株，和乘輿冠梁的數目相對應，博鬢，冠飾和皇太后相同，皇后所戴，紹興九年制定。花釵冠，小大花十八株，和皇太子的冠梁的數目相對應，有兩博鬢，去掉龍鳳，皇太子妃戴，乾道七年制定。她們的服裝，皇后備有褘衣、禮衣，妃子備有褕翟，共三等。日常的服裝，后妃是大袖，生色領，長裙，霞帔，玉墜子；背子、生色領都用絳羅，和大臣没有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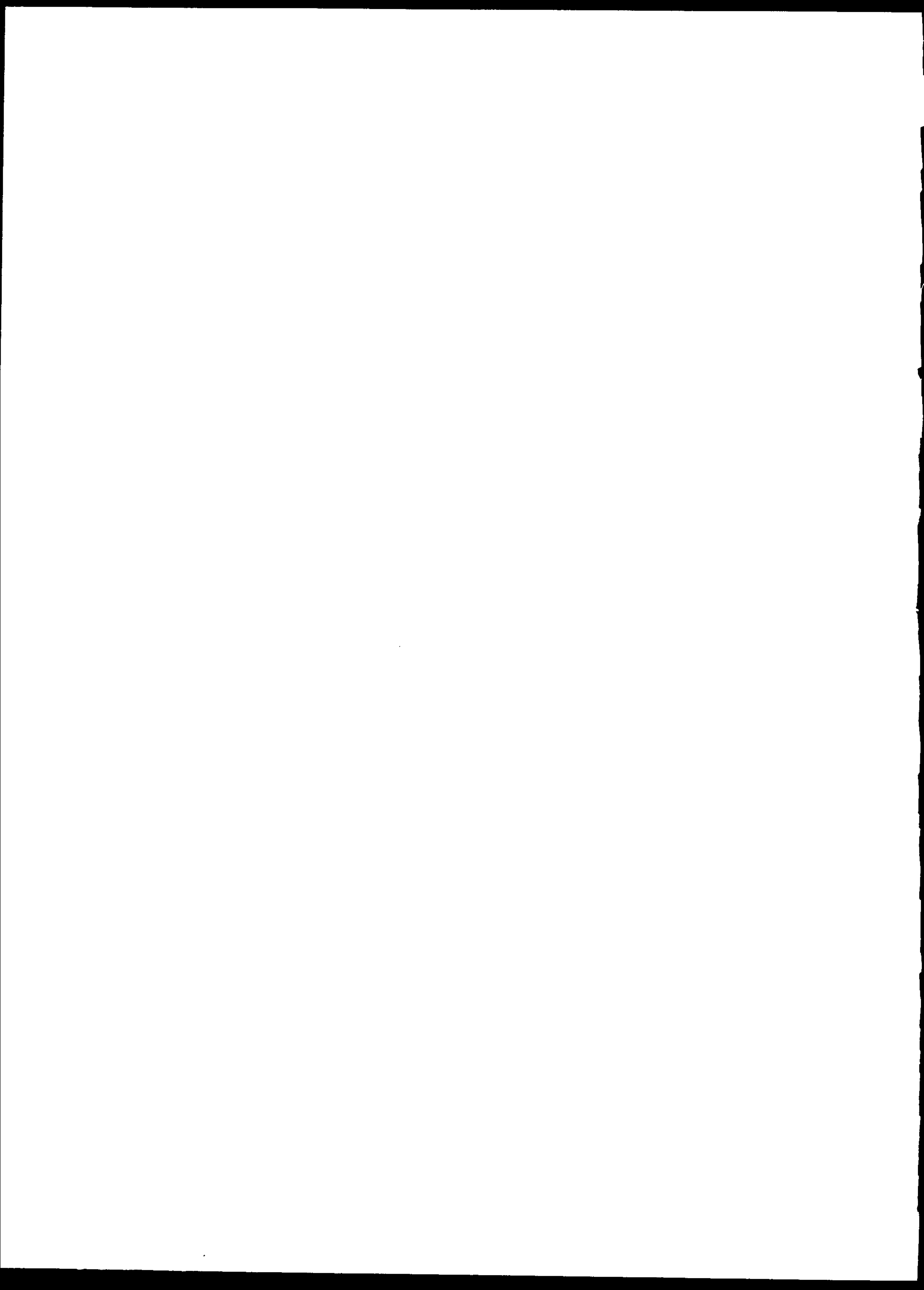
命婦服

命婦服。政和議禮局上：花釵冠，皆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羅綉爲翟，編次於衣及裳。第一品，花釵九株，寶鈿準花數，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株，翟六等；第五品，花釵五株，翟五等。并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通用羅縠，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綉重雉，爲章二等。二品以下準此。大帶，革帶，青襪、舄，佩，綬。受册、從蠶服之。七年，臣僚言："今文臣九品，殊以三品之服，

命婦的服裝。政和時議禮局呈上：花釵冠，都有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羅綉成翟，編在衣和裳上。第一品，花釵有九株，寶鈿和花數相同，翟九等；第二品，花釵有八株，翟八等；第三品，花釵有七株，翟七等；第四品，花釵有六株，翟六等；第五品，花釵有五株，翟五等。都是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通用羅縠，蔽膝隨同裳的顏色，用緅作領緣，加上紋綉重雉，做成圖案分二等。二品以下相同。大帶，革帶，青襪、鞋，佩，綬。受册封、隨從蠶事時穿。政和七年，臣僚説："現文官有九品，都有三品之服，至於命婦，已經賜給八等稱號，但服裝没有名稱。詔令有關部門根據命婦丈夫的品級，規定她

至於命婦，已釐八等之號，而服制未有名稱。詔有司視其夫之品秩，而定其服飾。"詔送禮制局定之。其儀闕焉。

們的服飾。"下詔送禮制局規定。但規定散失無法記録在此。



宋史卷一百五十二

志第一百五

輿服(四)

諸臣服(上)

諸臣服(上)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綉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綉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綉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襪、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皂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

諸臣祭服。唐朝規定，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去八旒、六旒的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綉有山、龍、雉、火、虎蜼五種圖案，緋羅裳綉有藻、粉米、黼、黻四種圖案，緋色蔽膝綉有山、火二種圖案，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兩個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襪、鞋，親王、中書門下大臣奉祀時就穿。冕上没有額花的，是玄衣纁裳，全都有畫，小白綾中單，獅子錦綬，兩個銀環，其餘的同上，三公奉祀時穿。七旒冕：犀牛角簪導，衣上畫有虎蜼、藻、粉米三種圖案，裳上畫有黼、黻兩種圖案，銀裝佩、劍，革帶，其餘的和九旒冕相同，九卿奉祀時穿。五旒冕：青羅衣裳，没有圖案，銅裝佩、劍，革帶，其餘的和七旒冕相同，四品、五品官獻供物時穿；六品以下的官没有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用羅製成，黑色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穿。平冕没有旒，青衣纁裳，没有劍、佩、綬，其餘和五旒冕相同，太祝、奉禮官穿。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禮》司服之職，掌王之吉服，大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上奏："《周禮》上說司服的職責，是掌管君王的吉服，穿大裘而冕

裘而冕無旒，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公，亦以饗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玄冕五旒，其服無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親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祀大小神鬼以爲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獻官并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爲初獻，其餘公卿亦皆七旒冕服，全無等降；小祠則公服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以爲獻官冕服之制。"詔下禮官議，奏曰："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外，餘冕皆不設。其每歲常祀，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自從品制爲服，不以祠之大小爲差。至于小祠獻官，舊以公服行事，則有違典禮。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皂綾綬，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盡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所遣獻官，并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之處，亦皆準此。"詔施行焉。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博士尔，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況國家南郊大

沒有旒，以祭祀昊天上帝，祭祀五帝時也一樣。衮冕有十二旒，衣服上有十二種圖案，以供享先王。鷩冕有八旒，衣服上有七種圖案，供享先公，也用來饗射。毳冕有七旒，衣服上有五種圖案，祭祀四望、山川。絺冕有六旒，衣服上有三種圖案，祭祀社稷、五祀。玄冕有五旒，衣服上沒有圖案，祭祀小祀。這些都是在天子親自舉行祭祀時所穿，冕服都根據所祭祀的大小神鬼作出規定。現在大祠、中祠所派的獻官都使用上公九旒、九種圖案的冕服，作爲初獻，其餘的公卿也都是七旒冕服，全都沒有等差；小祠時穿着公服行事，違背舊有的典章制度。應當詳細按《周禮》，根據所祭祀的鬼神，而決定獻官冕服的形制。"詔令下達禮官討論，禮官上奏道："本朝的規定，除了皇帝親自到郊廟祭祀以及舉行朝會大禮時穿衮冕以外，其餘的都不用冕。每年的日常祭祀，派官員行事，由公代理戴一品九旒冕，由卿代理戴三品七旒冕，根據官的品級而穿衣服，不根據祭祀規模的大小來區分。至於小祠的獻官，過去穿公服行事，對典制禮儀有所違背。根據《衣服令》，五旒冕，衣和裳沒有圖案，皂綾綬帶，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獻官穿。現在小祠的獻官，既然不是由公、卿代理，全都屬於四品以下的，應當有祭服。請求除了公、卿的祭服仍然隨從本品以外，小祠時所派的獻官，都根據《衣服令》中所講的祭服行事。如果不是四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的地方，也都以此爲準。"下詔施行。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上奏："我看到監祭使、監禮分别戴着五旒冕，衣裳沒有圖案，用紫檀色。考察《周禮》六冕的規定，凡是有旒的，衣裳都有圖案，惟有大裘冕沒有旒，衣裳上沒有圖案。一命大夫的冕沒有旒，衣裳上也沒有圖案。現在的監祭、監禮所戴的冕有五旒，是侯伯所戴的冕，但衣上却沒有圖案，非常不相稱；用紫檀色，又沒有根據。我認爲監祭、監禮既然不是祠官，僅是御史、博士罷了，却用五等的服裝，是不適當的，而且有旒而沒有圖案。況且國家在舉行祭天大禮時，太常卿僅穿朝服，在

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爲稱。”詔不充。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異服，所以别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景靈宫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宫，除導駕、贊引、扶侍、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并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户、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群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并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吕升卿始有行

前面引導皇帝，表明他不是祠官。今後監祭者請戴獬豸、監禮者請戴進賢冠以相稱。”下詔不贊同。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上奏説：“國家關於服裝的章程，和唐朝相比尤其不完備。根據令文，祭祀的禮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現在既没有冕名，而有關部門不製作七旒冕，却有四旒冕，尤其不合禮儀。又穿的人不按官品的高低，所以分獻的四品官都戴四旒冕，博士、御史却戴五旒冕穿紫檀衣，太祝、奉禮却戴平冕而没有佩玉，這是因循守舊不講究禮儀的錯誤。况且古代上朝、祭祀穿不同的衣服，是爲了區别事奉神靈和事奉君王的禮儀。現在皇帝冬至以及正月初一上殿，戴通天冠，穿絳紗袍，百官都穿朝服，這和禮是相稱的。親自祭祀郊、廟時，皇帝嚴整裘冕來事奉神靈，而侍奉祭祀的官員却穿朝服，怎麽能和禮相稱呢？至於景靈宫的分獻官，都穿朝服，尤其失禮。請在皇帝親自祭祀郊、廟、景靈宫時，除了導駕、贊引、扶侍、守衛的官員，那些侍奉祭祀以及任分獻的官員，都穿祭服。像所考查的古代規定那樣，修製五冕以及爵弁服，分别校正冕弁的名稱。本朝的祭祀禮儀，祭祀社稷、祭日、祭月、風神、雨神時都穿戴衮冕，在舉行蜡祭、先蠶、五龍時也一樣；祭司命、户、竈、門、厲、行神時都戴鷩冕，在祭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神時都戴毳冕，這都不對。現在天子的六種服裝，從鷩冕以下，既然不是皇上親自祭祀，就廢除而不使用，諸臣如果代理行事，就應當依從君王參加祭祀時的服裝。請求依據《周禮》，凡是祭祀四望、山川穿用毳冕，祭祀社稷、五祀用絺冕，祭日祭月、風神、雨神、司命、司中就用玄冕。如果是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都和其他許多小的祭祀一樣，應當穿戴玄冕。”皇帝同意。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上奏：“根據舊制，舉行大禮時行事官、執事官都穿祭服，其餘的人穿朝服。到元豐七年，吕升卿提出行事官以及陪

事及陪祠官并服祭服之議。今欲令行事、執事官并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

祠官都穿祭服的建議。現在想讓行事官、執事官都穿祭服，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獻接收圭，殿中監負責供奉皇帝，那些陪位官負責引導車駕、留宿以及主管事務，和其他的行事官一起仍然穿朝服。”朝廷批准了太常寺的建議。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製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製以給州縣焉。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上奏：“太社、太學的獻官祝禮時，都穿法服供奉祭祀，到州縣却穿平常的服裝，請允許穿祭服。”詔令頒布規定下達給州縣，却没有説明由其製作。後來政和年間，開始下詔：州縣的冠服，形制奇特，命令禮制局製作樣品頒布下達轉運司，轉運司製成後交給州縣。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㮚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之裳則爲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蜼之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二本以進。至於損益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㮚上奏：“玄用來象徵道，纁用來象徵事，所以凡是冕都是玄衣纁裳，現在太常寺的祭服，衣却是青色。前面三幅象徵陽，後面四幅象徵陰，所以裳的形制是前後幅不相連，現在的裳却是六幅而不加區分。冕是黑表朱裏，現在用青羅覆蓋，用金銀裝飾。佩用綬帶貫穿玉，現在已經有玉佩，又有錦綬加上銀、銅二環，用玉裝飾。宗彝，是宗廟的禮器，製作虎蜼的形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是播撒以養人的，分成兩種圖案，用五色圓花作藉。其他不合古制的很多。請下達禮局，廣泛考查古代的規定，畫出太常寺以及古代的祭服的樣品兩幅進呈。至於有所增減裁製，由聖人的學説來定。”詔令議禮局詳細審議。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綉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并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紃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論修改衣服的制度説道：“凡是冕都是黑衣纁裳，衣上繪有花紋而花紋的圖案都是奇數，裳是刺綉而綉出的圖案都是偶數，這有陰陽的含意。現在衣用深青色，不對。我想請求根據冕的等級，衣用黑色，裳用纁色，以應合典制禮儀。古代僅是遮蔽前面罷了，韍保存着樣子，用熟皮做成。現在的蔽膝從一品以下，都用緋色羅作爲表的邊緣，緋色絹作裏，不再有上下寬窄以及會、紕、純、紃的規定，又有山、火、龍的圖案。根據《明堂位》上

氏服韍，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韍者乃黻冕之黻，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繢於上衣，不應又繢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裹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皂，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

記載：'有虞氏的衣服上有韍的圖案，夏后氏的衣服上有山的圖案，商有火、周有龍的圖案。'韍是黻冕的黻，而不是赤芾的芾。而且芾穿在下身，和裳的功用相同，而山、龍、火，是衣上的圖案。周朝既然已經繪在上衣上面，就不應當又繪在芾上。請修改芾的製法，去掉山、龍、火的圖案，以消除諸儒的疑惑。又祭服有革帶，現在不用皮革，而整個都裹以緋色羅，又用銅作爲裝飾。那綬帶有的用彩色織錦有的用黑色，環有的用銀有的用銅，尤其没有根據，應當依照古制除去。至於佩玉、中單、赤鞋的規定，應當完全按照元豐年間詳定官所主張的實行。"

粹中又上所編《祭服制度》曰：

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裹。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俯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群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棱爲飾，非古玄表朱裹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綵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群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綫，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

宇文粹中又奏上他所編的《祭服制度》説：

在古代，冕把木板作爲中間，寬八寸，長一尺六寸，後面是方的前面是圓的，後面上仰前面低下，染三十升的布，黑表朱裏。後面是方形表明不變的本體，前面是圓形表明無處不在的作用；後仰而黑色，表明上升而區分萬物，前俯而朱色，表明降下和萬物相見。後代把布换成繒，是因爲節儉。現在群臣的冕板長一尺二寸，寬六寸二分，不是古代的寬尺的規定；用青羅覆蓋，用金塗銀棱作裝飾，不是古代的黑表朱裏的規定，乞請下令有關部門改正。在古代，冕的名稱雖然有五種，但繅就、旒玉却根據命數分成等級。把彩絲合成繩，用來穿玉，稱作"繅"。以一玉作一層，繫住而不合在一起，稱作"就"。就間相距一寸，那麼九玉的就是九寸，七玉的就是七寸，分别根據旒數的長短來區分。現在百官的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綫，不是藻玉三彩、二彩的本義；每旒的長度各是八寸，不是旒數的長短要有差别的本義；又獻官的冕服，和諸侯的規定相混雜，一品官穿用衮冕，我認爲不合適。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

元豐年間，禮官曾建議，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的官員侍奉祭祀時使用鷩冕，觀察使以上的官員穿戴毳冕，監察御史以上的官員

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驚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别，皆乞依古制施行。

穿戴絺冕，朝官以上的官員穿戴玄冕，選人以上的穿戴爵弁。曾下詔批准禮官的建議，但没有采用爵弁。供奉官以下到選人，全都穿戴玄冕而没有旒。我認爲應依照參考審定，爲合乎禮制。在古代，三公一旦被賜給衮衣，三公就在朝應當戴鷩冕。那是出外受封遠離君王而伸展，在朝靠近君王而屈從。現在的攝事官以及侍奉祭祀的官員都是在朝的大臣，在朝的大臣却和古代出外受封的人等級相同，這不是先王的意思。請下令有關部門製作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是二旒，再次没有旒。依照元豐詔令的旨意，參酌等差，製成侍祭官以及攝祭官所穿的服裝，長短的尺度、色彩的差别，都請依照古代的規定。

又案《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群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并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并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根據《周禮》，諸侯的爵位有五等，但服裝衹有三種，所謂“公的服裝從衮冕以下，侯、伯從鷩冕以下，子、男從毳冕以下”。在古代，諸侯有君主之道，所以服裝用五、七、九爲節。現在的州官，雖説猶如古代的侯、伯，其實都是君王的臣子。我想請求僅用群臣的服裝，從鷩冕以下，分成三等：三都、四輔是一等，初獻官是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是一等，初獻官是毳冕六旒，亞獻官都是玄冕二旒，終獻官没有旒；節鎮、防、團、軍事是一等，初獻官是絺冕四旒，亞獻、終獻官都是玄冕没有旒。衣服的規定，分别依照冕的等級。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并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他又上奏説：“現在的紘組，是綴有兩條繒帶繫在腮旁，冕的旁邊垂着青纊而不用瑱，用犀作簪子而不用玉笄、象笄，這些都不是古制，請下令有關部門改正。”朝廷聽從了他的建議。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群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群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棱，

政和年間議禮局上奏：“大觀年間，所奏上的群臣祭服規定，已經根據所奏報的加以修定，請交付有關部門照圖畫製作。”不久又奏上群臣祭服的形制：正一品官，戴九旒冕，金塗銀棱，

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襪、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并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皂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壝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擡鼎官、進摶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斝、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絁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并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并無旒冕。

有額花，犀簪，青衣上畫有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襪、履。革帶用金塗銀，玉佩用金塗銀裝，綬用天下樂暈錦製成。親自參加祭祀的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年參加大祭祀的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任初獻時都穿用。奏告官都依照本品的服裝，以下以此爲準。從一品，戴九旒冕，没有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其他和正一品的服裝一樣。親自參加祭祀的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在太廟進受幣爵官、奉幣爵的宗室，每年大祭祀時的捧俎官、大祭中祭的初獻官都穿用。二品官，戴七旒冕，角簪，青衣上没有降龍，其餘的和從一品的服裝一樣。親自參加祭祀的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的宗室，七祀、配享功臣的分獻官，每年大祭祀，稱作用宫架的協律郎，大司樂、大祭中祭的亞獻終獻官、大祭的禮官、小祭的獻官，朔祭的太常卿穿用。三品官，戴五旒冕，黑色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其餘的和二品的服裝相同。親臨祭祀的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供奉俎饌籩豆簠簋的官員、分獻官分獻壇四周圍從祀官，太廟中供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供奉毛血盤、蕭蒿篚、肝膋豆的宗室，每年祭祀時的大樂令、大中祭祀時的分獻官穿用。没有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没有佩綬，其餘的和三品官的祭服一樣。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臨祭祀的抬鼎官、進奉摶黍官、太廟中供給亞獻終獻金斝、供奉七祀的獻官、執爵官穿用。五旒冕，紫檀色粗綢衣，其餘的和三品官祭服相同，監察御史穿用。

州縣的祭服：三都初獻時，戴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時，戴六旒冕；亞獻時都是戴二旒冕，終獻没有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時戴四旒冕，亞獻、終獻都没有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

臣嘗考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韍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圜，後昂而前俯，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圜俯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嶞。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芾無肩頸，舄無絇繶，中衣無連裳。

從南宋開始，省掉九旒、七旒、五旒冕，定成四等：一叫鷩冕，八旒；二叫毳冕，六旒；三叫絺冕，四旒；四叫玄冕，没有旒。意義是因爲公、卿、大夫、士都是面朝北而稱臣，又靠近皇帝而拜，所以禮節用八、六、四，依從陰數。在此之前，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上奏說：

我曾經查考經傳，得到了冕服的規定。王的三公八命，是鷩冕八旒，衣裳上有七種圖案，每種圖案各有八個。孤卿六命，是毳冕六旒，衣裳上有五種圖案，每種圖案各有六個。大夫四命，是絺冕四旒，衣裳上有三種圖案，每種圖案各有四個。上士三命，是玄冕三旒；中士二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没有旒；衣上都没有圖案。裳、韍根據命數，從三往下。繅以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芾、舄、中衣，都有等差。

近代的冕服規定，沿襲下來而失真了，大多不依古代。後面方前面圓，後面仰前面俯，黑表朱裏，這是冕的形制；現在却是方圓俯仰，幾乎没有分别，并且用青色爲表，用金銀裝飾。衣都是黑色，裳都是纁色，裳前面是三幅後面是四幅，這是衣裳的形制；現在衣却用青色，裳用緋色，并且用六幅而不加區别。山是用作昭彰的，現在却作嶞形。火是圓形的，現在却作尖形。宗彝，是宗廟中有虎蜼的禮器，却畫虎蜼的形狀，而不作虎蜼彝。粉米，是米而粉飾，却分成兩種圖案，而用五色圓花作爲藉。佩僅有衡、璜、琚、瑀、衝牙就行，却加上雙滴，又重復設二衡。綬僅穿上佩玉就行，却又另外作了錦綬，又用雙環相間。甚至於帶没有紐扣，芾没有肩頸，鞋没有絇繶，中衣没有連裳。

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

尋禮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并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

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静者也，今象其隋，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鋭，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屨之屬，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

我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從國初以來，曾經屢屢講究，是因爲舊服没有保存下來。想請求由此改作，修正錯誤，全都依從周朝的規定，以合乎先聖所説。

不久禮部經過審核，上奏説：

衣服的規定，有時因爲當時的君王增減，事情和古代相比雖然有所改變，總之都是一時製作的，没有不沿襲而改革的。有人用先王的古制來考核發現有謬誤的地方，雖然已經實行很久了，也不應當承襲錯誤，害怕改正。根據《周官》，從上公服衮，王的三公服鷩，直到士服玄冕，總共分五等。唐朝規定從一品官服衮冕九旒，到五品官服玄冕無旒，也是分五等。本朝承襲唐朝的舊制，起初有五旒的名稱，後來去掉了三公的衮冕以及絺冕，僅保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和無旒的玄冕，總共分三等。衮服不是三公所穿，去掉是可以的，却連同絺冕也去掉了，從尚書起服毳冕，以至於光禄丞也服毳冕，貴賤幾乎没有差别。這都是臨時製作，有所改變。

現在應當增加鷩冕爲八旒，增加毳冕爲六旒，重新設置絺冕爲四旒，加上無旒的玄冕，共分四等，稍微合乎周朝的規定。至於冕的方圓俯仰没有區别，則是製作的差錯。用青色作表，不是不用黑色，是用黑色而没有用够。用緋色作裳，不是不用纁色，是用纁色太多了。山是静止不動的，現在用隋來象徵，這是得到了山的形勢却不知道屬性。火圜而有神，現在用鋭來象徵，這是火的形似却没有神似。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芾屨之類，都應當改正施行。

這時，衆大臣奏請討論雖然詳細，然而終於因爲承襲的時間太久了，没有能全都改正。

鷩冕：八旒，每旒有八玉，三彩，即朱、白、蒼色，角笄，青纊，用三色紞帶垂挂，紘用

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繒七幅，綉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韍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襪、舄并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紫羅，屬於武冠之類。衣用青黑色羅，有三種圖案，即華蟲、火、虎蜼彝；裳用纁色表羅裏，用繒七幅，綉有四種圖案，即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用珉，用藥珠貫穿，綬用絳錦、銀環。韍上面是紕下面是純，繪有兩種圖案，即山、火。革帶，是緋羅作表，金塗銀裝。襪、舄都和過去一樣。宰相、亞獻終獻官、大禮使穿用；在前期，景靈宫、太廟的亞獻終獻官，明堂的滌濯、進獻玉爵的酒官也穿用。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綉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韍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脰、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洗官四員，并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宫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彩，衣上有三種圖案，繪有虎蜼彝、藻、粉米；裳上有兩種圖案，綉有黼、黻。佩有藥珠、衡、璜等，用金塗銅帶，韍上繪有山。革帶用金塗銅。其餘的和鷩冕相同。六部侍郎以上官員穿戴；在前期，景靈宫、太廟的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的受玉爵、受玉幣、奉撤籩豆、進飲福酒、撤俎祝脰、贊引、亞獻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和盥洗官四名，都一樣穿戴；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宫壇分祭的初獻、亞獻官也一樣穿戴。

絺冕：四玉，二采，朱、緑。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綉黼、黻。綬以皂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宫、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輚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并如之；社壇九宫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彩，即朱、緑二色。衣上有一種圖案，繪着粉米；裳上有兩種圖案，綉有黼、黻。綬用黑色綾，銅環。其餘的如同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穿戴；在前期，景靈宫、太廟的奏奉神主官、明堂的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人、西朵殿二人、東廊二十八人、西廊二十五人、南廊二十七人、輚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都一樣穿戴；社壇九宫壇的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也和他們一樣。

玄冕：無旒，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黼而已，韍無刺綉，餘如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摶黍官、太社令、良醖令、太官令、

玄冕：没有旒，没有佩綬，衣純黑色，没有圖案，裳上刺有黼，韍上没有刺綉，其餘的如同絺冕。光禄丞、奉禮郎、協律郎、進奉摶黍官、太社令、良醖令、太官令、奉俎饌等官員、供奉

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内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禄丞、奉禮郎、良醖令、太祝搏黍官、宫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内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軷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宫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并如之。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并皂縹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襪,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導駕,則騎而服之。

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説,惟

祭祀的執事官内侍以下都穿戴;明堂的光禄丞、奉禮郎、良醖令、太祝搏黍官、宫架協律郎、登歌協律郎、奉御官、内侍供祠執事官、武官奉俎官,軷門祭奉禮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宫壇分祭的太社、太祝、太官令、奉禮郎,都如此。

紫檀冕:四旒,穿紫檀色衣,博士、御史穿戴。

朝外州軍的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官穿戴;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爲初獻時穿戴;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亞獻時穿戴,節鎮、防、團、軍事作爲初獻時也一樣;玄冕,没有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亞獻終獻時穿戴。

朝服:一叫進賢冠,二叫貂蟬冠,三叫獬豸冠,都是朱衣朱裳。宋初規定,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色羅袍,白花羅中單,緋色羅裙,緋色羅蔽膝,都是黑色縹襈,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兩個玉環,白綾襪,黑皮履。一品、二品官侍奉祭祀和朝會時穿戴,中書門下官員帽子上加上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没有中單,銀劍、佩,獅子錦綬,銀環,其餘的和五梁冠相同。各司的三品官、御史臺四品官、兩省的五品官侍奉祭祀和朝會時穿戴。御史大夫、中丞的帽子上有獬豸角,穿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製劍、佩,練鵲錦綬,銅環,其餘的和三梁冠相同。四品、五品官侍奉祭祀和朝會時穿戴。六品以下的官没有中單,没有劍、佩、綬。御史的帽子上有獬豸角,穿有中單。褲褶有紫、緋、緑色,分别隨從原服裝的顔色,白綾中單、白綾褲,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引導車駕時,騎馬而穿。

褲褶的形制,建隆四年,范質和禮官討論道:"褲褶的規定,先儒没有講過,惟有《開元

《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複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靴，騎馬服之。金飾，即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禮》導駕官并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靴。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襪、履參用焉。

康定二年，少府監言：“每大禮，法物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今兩班内，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敕禮院詳其等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聞。奏曰：

> 準《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閤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

雜禮》中有五品官以上用細綾和羅，六品官以下用小綾的規制。注文：褶衣，就是夾衣。又根據令文，武冠，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褲，玉梁珠寶鈿帶，靴子，騎馬時穿。金飾，就是附蟬。詳細考察這些，就是二品、三品官所戴冠的規定。附蟬的數目，一品官有九，二品官八，三品官七，四品官六，五品官五。侍中、中書令、散騎加上貂蟬，在左邊侍奉的插在帽子的左邊，在右邊侍奉的插在帽子的右邊。又《開元禮》講導駕官都穿朱衣，冠和履依照本來的品級。朱衣，是現在的朝服。所以令文説三品官以上是紫褶，五品官以上是緋褶，七品官以上是緑褶，九品官以上是碧褶，都是白色大口褲，起梁帶，黑皮靴。現在請根據令文的規定製作褲褶，起梁帶的形制，通過查尋不能肯定，希望用革帶代替。”奏報得到批准。當年，做成後却没有使用。乾德六年，郊祀時纔穿，但没有製作帽子，取出朝服進賢冠、帶、襪、鞋參酌使用。

仁宗康定二年，少府監上奏：“每當舉行大禮，法物庫裁定百官的品位供給朝服。現在兩班之内，有的人官位低而品位高，有的人官位高而品位低，難以裁定，希望敕告禮院評定等級。”詔令下達禮院參考斟酌舊制而上報。禮院奏報説：

> 根據《衣服令》，五梁冠，一品、二品官侍奉祭祀和大朝會時穿戴，中書門下官加上籠巾貂蟬。根據《官品令》，一品官有：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官有：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州府的長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根據《閤門儀制》，把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作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作爲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都在東宫三司的上面。以上官員的品位職務，應當根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并在東宫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散官勳爵不繫品位，止從正官爲之服。

據前面的規定供給朝服。宰臣、使相加上籠巾貂蟬，散官勳爵不和品位相聯係，依從正官供給服裝。

三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東宫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次六尚書、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内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

三梁冠，各司的三品官、御史臺的四品官、兩省的五品官侍奉祭祀和大朝會時穿戴。御史中丞則戴有獬豸。根據《官品令》，各司的三品官，各衛上將軍，六軍的統軍，各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將軍，太常、宗正卿，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各衛將軍，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王傅；御史臺的三品、四品官，御史大夫、中丞；兩省的三品、四品、五品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尚書省的三品、四品官，六尚書，左右丞，各行侍郎；東宫的三品、四品官，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次中書侍郎；節度觀察留後，次六尚書、侍郎；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内客省使，次太府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右庶子。以上官員的品位職務，應當根據前面的規定供給服裝。

服。

兩梁冠，四品、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内侍；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内常侍，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諸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州刺史，次太子僕；謂正任不帶使職者。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次諸行員外郎。已上品位職事，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敘上下。今請自尚書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已上，準前法給朝服。其諸司五品已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諸司五品、國子博士至内給事，并依六品以下例去劍、佩、綬，御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

兩梁冠，四品、五品官侍奉祭祀和大朝會時戴，六品官去掉劍、佩、綬，御史戴有獬豸。根據《官品令》，各司的四品官，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各衛的率府率、副率，各軍衛的中郎將，各王府的長史、司馬，大都督府的左右司馬，内侍；尚書省的五品官，左右司各行郎中；各司五品官，國子博士，經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府的祥符、河南府的洛陽、宋城縣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内常侍，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大理正，諸王友，各軍衛郎將，諸王府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内給事；各升朝官六品以下的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各行的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各州刺史，次太子僕；是指正任不帶使職的人。東西上閤門使，次司天少監；客省、引進、閤門副使，次各行員外郎。以上官員的品位和職務，根據令文，僅講到四品、五品官，也没有區分次序上下。現請從尚書省五品官以上到各州刺史以上的官員，根據前面的規定供給朝服。各司五品官以上，實際上官位高官品低和官品高官位低的，應當從各司五品、國子博士到内給事，都依照六品官以下的例子去掉劍、佩、綬，御史戴獬豸，穿有中單。各司使、副使以下到閤門祇候，如果有攝事官應當請穿朝服的，都和六品官相同。

閤門祗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并同六品。

詔從所請。

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儀注所言：

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冠二十四梁，爲乘輿服，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太子以織成，諸臣用錦爲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暈錦、黄獅子、方勝、練鵲四等之殊。六品則去劍、佩、綬。

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尚或用品，雖因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内常侍纔比内殿崇班，而在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莅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當。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

詔令聽從請求。

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儀注所上奏説：

古代制定禮儀上物，不超過十二，這是天數。從上而下，依次降減兩個數。京畿以外的諸侯，遠離皇帝而伸展，就用九、用七、用五，隨從陽數奇數；王朝内的公卿大夫，接近皇帝而拜，用八、用六、用四，隨從陰數偶數。本朝的《衣服令》規定，通天冠有二十四梁，是皇帝用的服裝，來應合冕旒前後的數目。如果是人臣的帽子，那從五梁往下，和漢、唐有一些不同。至於綬，皇帝和皇太子用織製成，衆大臣用錦製成。一品、二品官戴五梁冠，中書門下加上籠巾貂蟬。各司的三品官戴三梁冠，四品、五品官戴二梁冠，御史臺的四品、兩省的五品官也戴三梁冠，但綬有暈錦、黄獅子、方勝、練鵲四等的差别。六品官則去掉劍、佩、綬。

隋、唐的冠服都根據官品來決定。因爲當時官位和官品輕重是一致的。現在的令式，尚且還用官品，雖然因襲舊文，但從官來説，非常荒謬。舉一兩個例子，太子中允、贊善大夫和御史中丞是同品，太常博士的官品却比衆寺丞低，太子中舍的官品却比起居郎要高，内常侍相當於内殿崇班，却在尚書各司郎中的上面，可見官品不能用。如果用差遣，那麽有官位低却任重要職務，有官品高却處在冗散官地位，有一官却兼領好幾個職位的，有僅有官而奉朝請的，有的在某一部門任職而是由於臨時隨事立名，這是差遣又不能用了。由此可見，用官品和差遣來決定冠綬的規定，并不適當。請用官位來決定，方能名實相符，輕重有據，請把官分成七等，冠綬也一樣。

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亦如之。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爲蝴蝶狀，今請改爲黄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雕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黄獅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諸衛率府率服之。内臣自内常侍以上及入内省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秘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預朝會，亦宜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内常侍以上，冠服各從本等，寄資者如本官，入内、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依古者，韠、韍、舄、履并從裳色。

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是第一等。蟬，過去用玳瑁做成蝴蝶的形狀，現在請改成黄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戴用。七梁冠，雜花暈錦綬，是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戴用。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是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戴用。五梁冠，翠毛錦綬，是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戴用。四梁冠，簇四雕錦綬，是第五等，客省使至各行郎中戴用。三梁冠，黄獅子錦綬，是第六等，皇城以下各司使至各衛率府率戴用。内臣從内常侍以上以及入内省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秘書郎到各寺、監的主簿，既參加朝會，也應當穿朝服從事。現在參酌從内常侍以上，冠服各自依從本等，寄禄官如同本官，入内省、内侍省内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是第七等，都是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裝的顔色依照古制，韠、韍、鞋、履都隨同裳的顔色。

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别。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别諸臣。《後漢志》："法冠一曰柱後，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南齊志》亦曰："法冠，廷尉等諸執法者冠之。"今御史臺自中丞而下至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

現在的規定是，朝服用絳衣，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説是應當純粹用紅錦，用紋彩的高下作爲差别。惟有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便和衆大臣相區别。《後漢志》上説："法冠一叫柱後，執法官穿戴，侍御史、廷尉正監是同等的，有人稱作獬豸冠。"《南齊志》上也説："法冠，廷尉等衆執法官戴。"現在御史臺從中丞以下到監察御史，大理卿、少卿、丞，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正式定官職，正任執法之事，就應當戴法冠，改

審刑院、刑部主判官，既正定厥官，真行執法之事，則宜冠法冠，改服青荷蓮錦綬，其梁數與佩準本品。

從之。

其後，又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并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其朝會，執事高品以下，并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襪、履，方心曲領。

政和議禮局更上群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塗銀棱，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衣裳，白羅中單，并皂標、襈，蔽膝隨裳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施三玉環，白襪，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服之。七梁冠，無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餘同三公以下服；執政官，東宮三師服之。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餘同七梁冠服；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宮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餘同六梁冠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秘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服之。四

穿青荷蓮錦綬，所戴冠的梁數和佩以本品爲準。

朝廷聽從。

後來，又詔令冬止朝會時，各軍所穿戴的衣冠，廂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穿第五等服裝，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穿第六等服裝，指揮使、副指揮使穿第七等服裝，都站立在庭堂。副都頭以上穿常服，站立在殿門外面。在朝會的時候，執事高品以下官員，都戴介幘，絳服，大帶，革帶，襪、履，方心曲領。

政和年間議禮局又奏上百官朝服的形制：七梁冠，金塗銀棱，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色衣裳，白羅中單，都是黑色褾、襈，蔽膝隨同裳的顏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或布施三個玉環，白襪，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穿戴。七梁冠，沒有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其餘和三公以下的相同；執政官，東宮的三師穿戴。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其餘和七梁冠服相同；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宮的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部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穿戴。五梁冠，翠毛錦綬，其餘的和六梁冠服相同；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秘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穿戴。四梁冠，簇四盤雕錦綬，其餘的和五梁冠服相同；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秘書少監，國子、辟雍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部各司郎中，朝議、奉直、朝

梁冠，簇四盤雕錦綬，餘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秘書少監，國子、辟雍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曹諸司郎中，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遥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黄獅子錦綬，鍮石環，餘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曹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秘書、殿中監，辟雍丞，大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雍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内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輦輅立侍内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并冠獬豸冠，服青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

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遥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穿戴。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黄獅子錦綬，鍮石環，其餘的和四梁冠服相同；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部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秘書、殿中監，辟雍丞，大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雍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中翰林醫正以上，内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穿戴。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其餘的和三梁冠服相同；在京都的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登輦輅時立侍的内臣穿戴。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都戴獬豸冠，佩帶青荷蓮錦綬。詔令全都頒布實行。政和六年，詔令導駕官的朝服結佩。七年，詔令夏天祭祀時百官的朝服、祭服用紗製作。

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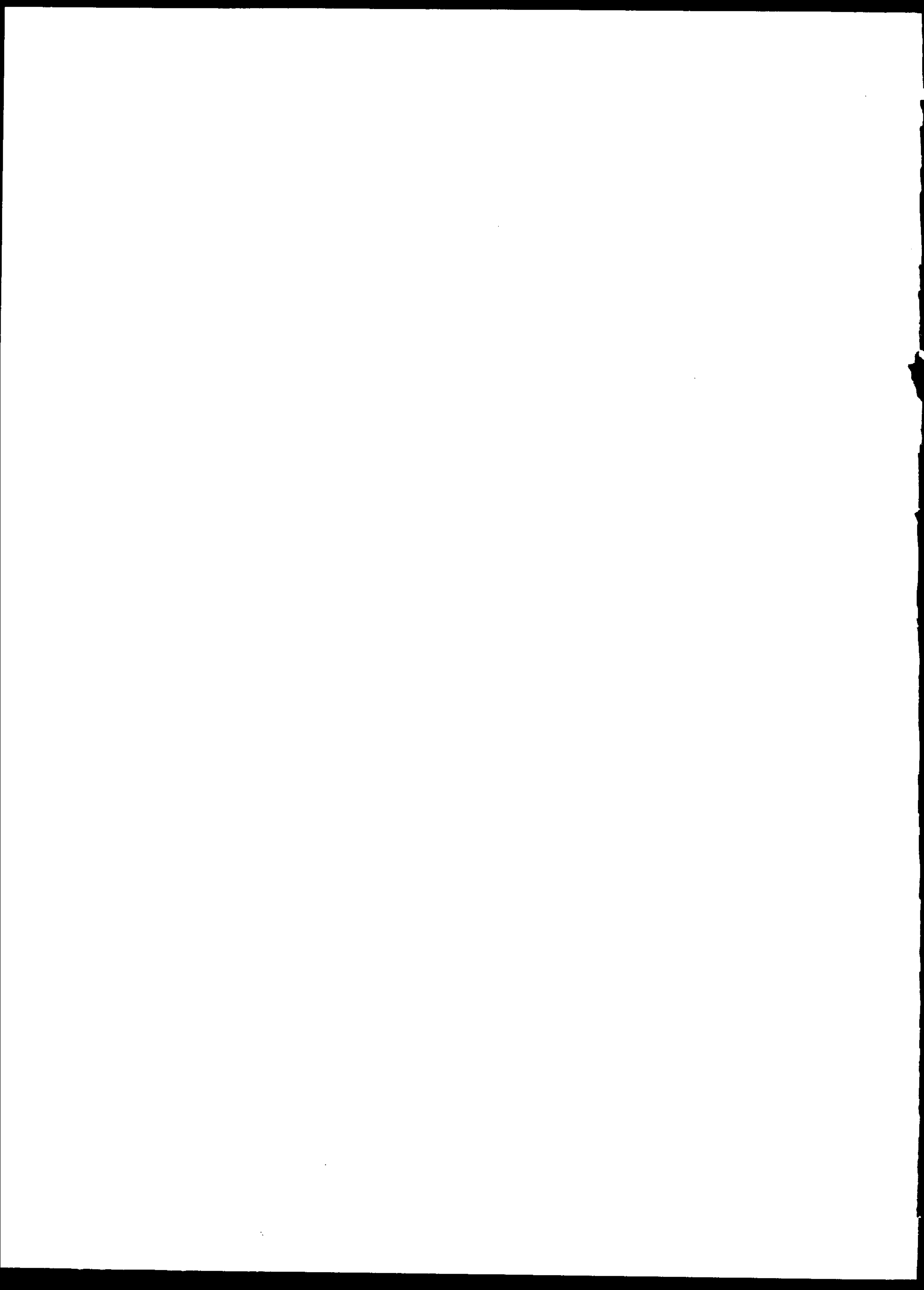
南宋時，仍然用舊制。行事、執事官穿祭

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請也。祠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袍，乘大輦，則百官從駕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隆興二年洪适請始也。

進賢冠以漆布爲之，上縷紙爲額花，金塗銀銅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爲差，凡七等，以羅爲纓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并如舊制，服同。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銀，前有銀花，上綴玳瑁蟬，左右爲三小蟬，銜玉鼻，左插貂尾。三公、親王侍祠大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爲幹，裹以緋羅，以黄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文武皆簪焉。

服，導引、陪祠官穿朝服，這是聽從了紹興三年太常寺的請求。祭祀完畢皇帝的車駕返回時，皇帝如果戴通天冠，穿絳紗袍，乘坐大輦，百官從駕的人員就穿朝服，或者穿履袍；如果皇帝乘坐平輦，百官從駕的人員就穿平常的服裝，從孝宗隆興二年洪适請求以後開始實行。

進賢冠用黑布做成，上面用縷紙做成額花，金塗銀銅飾，後面有納言。用冠的梁數作爲差别，總共分七等，用羅作纓繫結：第一等冠有七梁，加上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没有貂蟬籠巾；第三等有六梁，第四等有五梁，第五等有四梁，第六等有三梁，第七等有二梁，都和舊有的規定一樣，服裝相同。貂蟬冠又叫籠巾，織藤漆染而成，正方形，像平巾幘。用銀裝飾，前面有銀花，上面綴有玳瑁蟬，左右有三個小蟬，銜着玉鼻，左邊插着貂尾。三公、親王侍奉祭祀和大朝會，加在進賢冠上。獬豸冠就是進賢冠，冠梁上有木頭刻成的獬豸角，用碧粉塗，梁數依照官員的官品。立筆，是古代人臣簪筆的遺迹。形制是削竹作爲筆杆，裹上緋羅，用黄絲作筆毫，拓上銀縷葉，插在冠後。舊的規定是，文官七品以上穿朝服的人，簪白筆，武官則没有，現在文武官都簪筆。



宋史卷一百五十三

志第一百六

輿服(五)

諸臣服(下)　士庶人服

諸臣服(下)

公服。凡朝服謂之具服，公服從省，今謂之常服。宋因唐制，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七品以上服緑，九品以上服青。其制，曲領大袖，下施横襴，束以革帶，幞頭，烏皮靴。自王公至一命之士，通服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朝官出知節鎮及轉運使、副，衣緋、緑者并借紫。知防禦、團練、刺史州，衣緑者借緋，衣緋者借紫；其爲通判、知軍監，止借緋。其後，江淮發運使同轉運，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郊祀慶成，始許升朝官服緋、緑二十年者，敘賜緋、紫。

真宗登極，京朝官亦聽敘，及東封、西祀赦書，京朝官并以十五年爲限。後每帝登極，亦如例。景德三年，詔内諸司使以下出入内庭，不得服皂衣，違者論其罪；内職亦許服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軍使曾任通判者借緋，曾任知州者借紫。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言："欲望自今贈官至正郎者，其畫像許服緋，至卿監許服紫。"從之。嘉祐三年，詔

公服。凡是朝服稱作具服，公服從簡，現在稱作常服。宋朝因襲唐朝的規定，三品以上官員穿紫色，五品以上的官員穿大紅色，七品以上的官員穿緑色，九品以上的官員穿青色。形制是，曲領大袖，下面施有横襴，用革帶扎束，幞頭，黑皮靴。從王公到九品官，都穿。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令朝官出知節鎮以及轉運使、副使，穿緋、緑色服裝的都借穿紫色。知防禦、團練、刺史州，穿緑色服裝的都借穿緋色，穿緋色服裝的借穿紫色；任通判、知軍監，衹借穿緋色。後來，江淮發運使同轉運使，提點刑獄同知刺史州。雍熙初年，祭天完畢，纔允許升朝官穿緋、緑色二十年的，依次賜給緋、紫色衣。

真宗即位，京朝官也在依次升格的範圍，等到東封、西祀時頒赦書，京朝官都以十五年爲限。後來每位皇帝即位，也如同此例。景德三年，詔令内諸司使以下的官員出入内庭時，不能穿黑衣，違犯的論罪；内職也允許穿窄袍。

仁宗景祐元年，詔令各軍使曾經任通判的借用緋色，曾經任知州的借用紫色。慶曆元年，龍圖閣直學士任布説："希望從現在起贈官到正郎的，他的畫像允許穿緋色服裝，贈官到卿監的畫像允許穿紫色服裝。"朝廷聽從了他的請求。

三品轉運使朝辭上殿日，與賜章服；諸路轉運使候及十年，即與賜章服。

嘉祐三年，詔令三品轉運使到朝廷告别上殿的那天，賜給他們章服；各路轉運使任滿十年時，就賜給章服。

神宗熙寧元年，中書門下奏："六品以上犯贓濫或私罪徒重者，不得因本品改章服。"從之。元豐元年，去青不用，階官至四品服紫，至六品服緋，皆象笏、佩魚，九品以上則服緑，笏以木。武臣、内侍皆服紫，不佩魚。假版官及伎術若公人之人入品者，并聽服緑。官應品而服色未易，與品未及而已易者，或以年格，或以特恩。五年，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并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神宗熙寧元年，中書門下上奏："六品以上的官員犯了貪贓枉法或者本身罪行嚴重的，不能依照本身的官品改穿章服。"朝廷聽從。元豐元年，去掉青色不用，階官到四品的穿紫色，到六品的穿緋色，都有象笏、佩魚，九品以上的則穿緑色，笏用木頭製成。武官、宦官都穿紫色服裝，不佩魚。假版官以及伎術官如公人這樣的人入官品的，都穿緑色服裝。官位應合官品但没有改换衣服的顔色，和官品不到却已經改换顔色的，有的是因爲年資，有的是因爲特别恩賜。元豐五年，詔令六部尚書依照翰林學士的慣例，六部侍郎、給事中依照直學士的慣例，上朝辭别的時候不因行、守、試官都賜帶佩魚；罷免職務任其他官職時，不能爲行官。

徽宗重和元年，詔禮制局自冠服討論以聞，其見服靴，先改用履。禮制局奏："履有絇、繶、純、綦，古者舄履各隨裳之色，有赤舄、白舄、黑舄。今履欲用黑革爲之，其絇、繶、純、綦并隨服色用之，以仿古隨裳色之意。"詔以明年正旦改用。禮制局又言："履隨其服色。武臣服色一等，當議差别。"詔文武官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繶，并稱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去繶、純，并稱履。當時議者以靴不當用之中國，實廢釋氏之漸云。

徽宗重和元年，詔令禮制局討論冠服上報，現穿靴的，先改用履。禮制局奏道："履有絇、繶、純、綦，古代鞋和履各自隨同裳的顔色，有赤鞋、白鞋、黑鞋。現在履要用黑革製成，絇、繶、純、綦都要隨同服色來用，作爲仿照古代隨同裳色的意思。"詔令從明年正月初一開始改用。禮制局又上奏："履隨同衣服的顔色。武官的衣服顔色是一等色，應當考慮有所區别。"詔令文武官大夫以上都有絇、繶、純、綦四飾，朝請郎、武功郎以下去掉繶，都稱作履；從義郎、宣教郎以下到將校、伎術官去掉繶、純，都稱作履。當時議論的人認爲靴不應該用在中原大國，實際上是廢除佛教漫延。

中興，仍元豐之制，四品以上紫，六品以上緋，九品以上緑。服緋、紫者必佩魚，謂之章服。非官至本品，不以假人。若官卑而職高，則特許者有三：自庶官遷六部侍郎，自庶官爲待制，或出奉使者是也。又有以年勞而賜者，有品未及而借者。升朝官服緑，大夫以上服緋，莅事至今

南宋時，仍用元豐時的規定，四品以上官員穿紫色，六品以上的穿緋色，九品以上的穿緑色。穿緋色、紫色的必定佩魚，稱作章服。不是官到了本品，不能借人服色。如果官階低而職位高，特别允許的有三種：從庶官升爲六部侍郎，從庶官任待制，或者出外奉使的。又有因爲年高有功勞而被賜的，有官品不够而借用的。升朝官穿緑色，大夫以上的官員穿緋色，任職直到現在

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過者，許磨勘改授章服，此賜者也。或爲通判者，許借緋；爲知州、監司者，許借紫；任滿還朝，仍服本品，此借者也。又有出於恩賜者焉。紹興十二年九月，以皇太后回鑾，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緑，莅事至今日以前十七年者，并改轉服色。

以及二十年歷任没有過失的，允許考核改授章服，這是賜給的。或有任通判的，允許借穿緋色；任知州、監司的，允許借穿紫色；任職期滿回到朝廷，仍然穿本品顔色的服裝，這是借給的。還有出於恩賜的。紹興十二年九月，因爲皇太后回京，詔令承務郎以上穿緋、緑色服裝，任職直到現在共有十七年的，都改换服裝的顔色。

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詔承務郎以上服緋、緑及十五年者，并許改轉服色。然計年之法，亦不輕許。無出身人自年二十出官服緑日起理，服緋人亦自年二十服緋日起理，有出身人自賜出身日起理；内并除豁丁憂年、月、日不理外，歷任無過者方許焉。先是，殿中侍御史張震奏："今日之弊，在於人有僥倖。能革其俗，然後天下可治。且改轉服色，常赦自升朝官以上服緑，大夫以上服緋，莅事及二十年，方得改賜。今赦日承務郎以上服緋、緑及十五年，便與改轉。比之常赦，不惟年限已减，而又官品相絶，蓋已爲異恩矣。今竊聞省、部欲自補官日便理歲月，即是嬰孩授命，年纔十五者今遂服緋；而貴近之子，或初年賜緋，年纔及冠者今遂賜紫。朱、紫紛紛，不亦濫乎？况靖康、建炎恩赦，亦不曾以補官日爲始。若始於出官之日，頗爲折衷，蓋比之莅事所减已多，而比之初補粗爲有節。"帝從其言，故有是命。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孝宗即位，詔令承務郎以上的官員穿緋、緑色服裝達到十五年的，都允許改换服裝的顔色。但計算年之法，也不輕易答應。没有出身的人從二十歲出任官職穿緑色服裝的日子算起，穿緋色服裝的也從二十歲穿緋色服裝的日子算起，有出身的人從賜給出身的日子算起；其中除了免去服喪的年、月、日不算外，歷次任職没有過失的人纔允許。在此之前，殿中侍御史張震上奏："現在的弊端，就在於人存僥幸心理。如果能够革除這種習俗，天下就可以治理了。而且改换服裝顔色，平常的恩赦是從升朝官以上穿緑色，大夫以上穿緋色，任職到達二十年，纔能賜改。現在的恩赦是從承務郎以上穿緋、緑色達到十五年，便可以改换服裝的顔色。和平常的恩赦相比，不僅是年限已經减少，而且又和官品相斷絶，已經成爲特殊的恩赦了。現在我聽説省、部想從補官的日子開始計算時間，也就是嬰兒時授命，年齡僅有十五歲的現在就可以穿緋色服裝；而那些顯貴近臣的兒子，有的在童年被賜穿緋色，年齡僅有二十歲的現在就可以穿紫色服裝。朱、紫紛紛出現，不是太濫了嗎？况且靖康、建炎時的恩赦，也不曾以補官的日子算起。如果從出任官職的日子算起，非常折衷，和到官之時相比所减去的已經很多，但和初次補官相比略有節制。"皇上同意他的意見，所以有這個詔令。

又有出於特賜者，旌直臣則賜之，勸循吏則賜之，廣孝治則賜之，優老臣則賜之，此皆非常制焉。内品未至而賜服及借者，并於銜内帶賜及借。

還有出於特别恩賜的，表彰直言大臣時賜給，勸導循吏時賜給，推廣孝治時賜給，優待老臣時賜給，這都是特殊的規定。官品位不够而賜服以及借用顔色的，都在官銜以内帶賜以及借用。

幞頭。一名折上巾，起自後周，然止以軟帛垂脚，隋始以桐木爲之，唐始以羅代繒。惟帝服則脚上曲，人臣下垂。五代漸變平直。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平脚，乘輿或服上曲焉。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裹，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裹，前爲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爲之。

幞頭。又叫折上巾，起源於後周，但僅用軟帛垂脚，隋朝時開始用桐木做成骨架，唐朝時開始用羅代替繒。衹有皇上戴時則巾脚向上彎曲，大臣戴時巾脚下垂。五代時逐漸變成平直的。本朝規定，君臣都戴平脚的，皇上有時戴脚向上彎曲的幞頭。起初用藤織草巾子作爲裹，用紗作表，用漆塗飾。後來因漆比較堅硬，去掉藤裹，前面一折，平直地布施兩脚，用鐵做成。

帶。古惟用革，自曹魏而下，始有金、銀、銅之飾。宋制尤詳，有玉、有金、有銀、有犀，其下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等差。玉帶不許施於公服。犀非品官、通犀非特旨皆禁。銅、鐵、角、石、墨玉之類，民庶及郡縣吏、伎術等人，皆得服之。

帶。古代用皮革，從曹魏以來，纔有金、銀、銅的裝飾。宋朝時規定尤其詳細，有玉的、有金的、有銀的、有犀的，下面有銅、鐵、角、石、墨玉之類，各有不同等級。玉帶不能用在公服上。不是品官、不是特旨禁止使用犀帶、通犀。銅、鐵、角、石、墨玉之類，民衆以及州縣的官吏、伎藝方術等人，都能用。

其制有金球路、荔支、師蠻、海捷、寶藏，方團二十五兩；荔支自二十五兩至七兩，有四等；師蠻二十五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三十兩。惟球路方團胯，餘悉方胯。荔支或爲御仙花，束帶亦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支、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二等；荔支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三等；師蠻自二十兩至十八兩，有二等；海捷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雙鹿自二十兩至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窪面自十五兩至十二兩，有二等。束帶則有金荔支、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荔支自二十五兩至十五兩，有三等；師蠻、戲童二十五兩；海捷自二十兩至十兩，有二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相花十五兩。金塗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牛、野馬十五兩；雙鹿自二十兩，有三等；胡荽自十五兩至十兩，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以牯㹀爲別。出黔南者，在南海之下。

帶形制有金球路、荔枝、師蠻、海捷、寶藏，方團二十五兩；荔枝從二十五兩到七兩，有四等；師蠻二十五兩；海捷十五兩；寶藏三十兩。僅有球路是方團胯，其餘的都是方胯。荔枝有的爲御仙花，束帶也相同。金塗天王、八仙、犀牛、寶瓶、荔枝、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天王、八仙二十五兩；犀牛、寶瓶從二十五兩到十五兩，有二等；荔枝從二十兩到十兩，有三等；師蠻從二十兩到十八兩，有二等；海捷從十五兩到十兩，有三等；雙鹿從二十兩到四兩，有九等；行虎七兩；窪面從十五兩到十二兩，有二等。束帶則有金荔枝、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荔枝束帶從二十五兩到十五兩，有三等；師蠻、戲童有二十五兩；海捷從二十兩到十兩，有二等；犀牛二十兩；鳳子、寶相花有十五兩。金塗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牛、野馬有十五兩；雙鹿從二十兩起，有三等；胡荽從十五兩到十兩，有三等。犀有上等、次等，用公牛犀和母牛的犀來區別。出自黔南的，次於出自南海的犀。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正月，翰林學士承旨李

學士承旨李昉等奏曰："奉詔詳定車服制度，請從三品以上服玉帶，四品以上服金帶，以下升朝官、雖未升朝已賜紫緋、內職諸軍將校，并服紅鞓金塗銀排方。雖升朝着緑者，公服上不得繫銀帶，餘官服黑銀方團胯及犀角帶。貢士及胥吏、工商、庶人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荔支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於庶僚，豈合僭服？望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之。"景德三年，詔通犀、金、玉帶，除官品合服及恩賜外，餘人不得服用。大中祥符五年，詔曰："方團金帶，優寵輔臣，今文武庶官及伎術之流，率以金銀放效，甚紊彝制。自今除恩賜外，悉禁之。"端拱中，詔作瑞草地球路文方團胯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

仁宗慶曆八年，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

神宗熙寧六年，熙河路奏捷，宰臣王安石率群臣賀紫宸殿，神宗解所服白玉帶賜之。八年，岐王顥、嘉王頵言："蒙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乞寶藏于家，不敢服用。"神宗不許，命工别琢玉帶以賜之。顥等固辭，不聽；請加佩金魚以别嫌，詔以玉魚賜之。親王佩玉魚自此始。宗旦、宗諤皆以使相遇郊恩告謝，特賜球文方團金帶、佩魚，自是宗室節度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宣徽使張方平、郭逵、王拱辰皆嘗特賜。元豐五年，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已上，金球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

昉等上奏説："奉詔詳細審定車服規定，請以三品官以上服用玉帶，四品以上服用金帶，以下的升朝官、雖然没有升朝已經被賜給紫緋、內職諸軍的將校，都用紅鞓金塗銀排方帶。即使是上朝穿緑色服装的，公服上不能繫銀帶，其餘的官員用黑銀方團胯以及犀角帶。貢士以及胥吏、工商、庶人用鐵角帶，受到恩賜的不受此規定限制。荔枝帶本來是從宮內拿出來賜給將相的，對於一般的官僚，怎能超越使用呢？希望不是恩賜者，官階達到三品方能用。"景德三年，詔令通犀、金、玉帶，除了官品應當使用以及受到恩賜者使用以外，其餘官不能使用。大中祥符五年，詔令説："方團金帶，是爲了優待寵幸輔臣，現在文武衆官以及伎術官之類，一概用金銀仿效，把規定搞得很亂。從現在起除了恩賜的以外，全都禁止使用。"端拱年間，詔令製作瑞草地球路紋方團胯帶，加用金魚，賜給中書、樞密院的文官。

仁宗慶曆八年，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上奏："我看到張耆授任兼侍中的時候，特賜給笏頭金帶作爲榮耀，希望在正式謝恩的時候，依照此例特賜。"詔令按照張耆的例子辦。

神宗熙寧六年，熙河路傳來捷報，宰相王安石率領百官到紫宸殿祝賀，神宗解下自己所繫的白玉帶賜給他。熙寧八年，岐王趙顥、嘉王趙頵上奏："蒙恩賜給方團玉帶，定作朝儀，請作爲寶物藏在家中，不敢使用。"神宗没有答應，命令工匠另雕琢玉帶賜給他們。岐王趙顥等堅决推辭，皇上没有聽從；他們就請求加佩金魚來避嫌，詔令用玉魚賜給他們。親王佩玉魚從這時開始。宗旦、宗諤都作爲使相遇到郊恩告謝，特賜給球紋方團金帶、佩魚，從此宗室節度使帶同平章事的，定爲慣例。宣徽使張方平、郭逵、王拱辰都曾受到特賜。元豐五年，詔令説："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曾任宰相的、觀文殿大學士以上，用金球紋方團帶，佩魚。從觀文殿學士到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部尚書、侍郎、散騎常侍用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部尚書、翰林學

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六年，詔："北使經過處，守臣曾借朝議大夫者，令權服紫，不繫金帶。其押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議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并許繫金帶，不佩魚。"哲宗元祐五年，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

士以上以及資政殿學士特別排列在翰林學士以前的，仍然佩魚。"元豐六年，詔令說："遼使經過的地方，守臣曾經借爲朝議大夫的，命令權且穿紫色，不繫金帶。押賜御筵官仍舊互借，原先借爲朝議大夫的，就借爲中散大夫，都允許繫金帶，不佩魚。"哲宗元祐五年，詔令說：臣僚曾經賜給金帶後來不應該繫的，在朝外允許繫。

徽宗崇寧二年，詔：六尚局奉御，今後許服金帶。四年，中書省檢會哲宗《元符儀制令》："諸帶，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球文，佩魚。節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并御仙花，權侍郎不同；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資政殿學士特旨班在翰林學士上者同，權尚書不同。其官職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令。因任職事官經賜金帶者，雖後任不該賜，亦許服。"看詳：若稱因任六曹侍郎經賜帶，後除知開封府之類，既非職事官，又非在外，皆不許繫，似非元立法之意。蓋立文該舉未盡，其特賜者既不緣官職，自無時不許繫外；因任職事官賜金帶，後任不該者亦許服，即在外與在京非職事官，皆可用。詔申明行下。大觀二年，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鞓犀帶，不佩魚。

徽宗崇寧二年，詔令：六尚局奉御，今後允許繫金帶。崇寧四年，中書省集中分類哲宗《元符儀制令》："佩各種帶，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用球紋，佩魚。節度使不曾任宰相就用御仙花帶，佩魚。從觀文殿學士到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部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都用御仙花帶，權侍郎不相同；內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觀文殿學士到翰林學士仍然佩魚，資政殿學士有特旨排在翰林學士前面的相同，權尚書不同。官職不够而特別賜給的，不受這個規定限制。因爲任職事官曾經賜用金帶的，雖然後來任的職務不應該賜給，也允許用。"審定：如果說因爲任六部侍郎曾經被賜帶，後來除知開封府這類情況，既不是職事官，又不是外任，都不允許繫金帶，似乎不是立法的本意。是定立的法文沒有把情況全都列舉出來，特賜既然不是由於官職的緣故，自然就沒有不許繫在外面的時候；因爲任職事官被賜給金帶，後來的職務不應該賜給也允許繫，就是在外地和在京城不是職事官，都可以用。詔令申明傳達下去。大觀二年，詔令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允許繫紅鞓犀帶，不佩魚。

中興仍之，其等亦有玉、有金、有銀、有金塗銀、有犀、有通犀、有角。其制，球文者四方五團，御仙花者排方。凡金帶：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執政官、觀文殿大學

南宋時仍然沿用。也有玉、金、銀、金塗銀、犀、通犀、角這幾等。形制是，球紋帶是四方五團，御仙花帶是排方。凡是金帶：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執政官、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用球紋，佩魚；從觀文殿學士到華文閣直

士、節度使球文，佩魚；觀文殿學士至華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開封尹、給事中并御仙花，内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侍郎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者，亦許服之。

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部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開封尹、給事中都用御仙花，内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觀文殿學士到翰林學士仍然佩魚；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侍郎用紅鞓排方黑犀帶，仍然佩魚；權侍郎以上官員罷任不帶職的，也允許用。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爲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内，右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爲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

魚袋。從唐朝開始有魚袋，作爲符契。開始時叫作魚符，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左邊的在進入皇宫時佩帶，右邊的隨身佩帶，刻有官員的姓名，出入時加以驗合。因爲用袋子裝着，所以叫魚袋。宋朝沿襲，形制是用金銀裝飾成魚的形狀，穿公服時就繫在帶上垂在身後，以表明貴賤，不再像唐朝的符契了。

太宗雍熙元年，南郊後，内出以賜近臣，由是内外升朝文武官皆佩魚。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庭賜紫，則給金塗銀者；賜緋，亦有特給者。京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内職將校皆不佩。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

太宗雍熙元年，祭天後，從皇宫拿出來賜給親近大臣，從此朝内外的升朝文武官員都佩魚袋。凡是穿紫色衣服的，用金飾魚袋；穿緋色衣服的，用銀飾魚袋。在庭堂賜穿紫色服裝的，就給金塗銀魚袋；賜穿緋色服裝的，也有特地給魚袋的。京官、幕職州縣官被賜穿緋紫的，也佩魚袋。親王武官、内職將校都不佩魚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令伎術官没有登朝賜穿緋、紫色的，不能佩魚袋。

仁宗天聖二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賜紫章服，以舊佩銀魚，請佩金魚。仁宗曰："先朝不許伎術人輒佩魚，以别士類，不令混淆，宜却其請。"景祐三年，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安仁，特許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聽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爲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吕惟和非選人入，援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

仁宗天聖二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爲刻碑被賜穿紫章服，因爲以前佩帶銀魚袋，請求佩帶金魚袋。仁宗説："先朝不允許伎術官動輒佩魚袋，以便和士人相區别，不使他們相混淆，應當辭却他的請求。"景祐三年，詔令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安仁，特别允許佩魚袋。至和元年，詔令説：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從現在起即使没有出身，也允許佩魚袋。根據舊制，從選人入宫爲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纔能佩魚。提點五房吕惟和不是由選人入宫的，援引司天監五官正例請求佩魚袋，特别允許。

神宗元豐二年，蒲宗孟除翰林

神宗元豐二年，蒲宗孟授翰林學士，神宗

學士，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它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爲令。三年，詔：自今中書堂後官，并帶賜緋魚袋，餘依舊例。徽宗政和元年，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倅等，并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别。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并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銜，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中興，并仍舊制。

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挫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内職并用象，千牛衣緑亦用象，廷賜緋、緑者給之。中興同。

靴。宋初沿舊制，朝履用靴。政和更定禮制，改靴用履。中興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靴，以黑革爲之，大抵參用履制，惟加靿焉。其飾亦有絇、繶、純、綦，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武功郎以下去繶，從義、宣教郎以下至將校、伎術官并去純。底用麻再重，革一重。裏用素衲氈，高八寸。諸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爲别。服緑者飾以緑，服緋、紫者飾亦如之，仿古隨裳色之意。

簪戴。幞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興，郊祀、明堂禮畢回鑾，臣僚及扈從并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大羅花以紅、黄、銀紅三色，欒枝以雜色羅，大絹花以紅、銀紅二色。羅花以賜百官，欒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兩宫上壽畢，及聖節、及錫宴、及賜新進士聞喜宴，并如之。

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遺制，本野夫岩叟之服。以皂羅

說：“學士職清地近，不能和其他官職相比，但是官儀不榮耀，從今以後應當加佩魚袋。”於是定爲法令。元豐三年，詔令：從今以後中書堂後官，都賜給緋魚袋，其餘的依照舊例。徽宗政和元年，尚書兵部侍郎王詔上奏：“現在的監司、守官、副官等，都允許借穿服色而不允許佩魚袋，也就是有衣服而没有章飾，幾乎和吏没有區别。請今後借穿緋、紫的臣僚，都允許隨同服色佩魚袋，并分别允許入銜，等回去的時候依照原來的服色去穿。”朝廷答應了他的請求。南宋時，都沿用舊制。

笏。唐朝規定五品以上的官員用象牙製作的笏，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的用竹笏、木笏，上挫下方。宋朝的文散官五品以上的用象笏，九品以上的用木笏。武官、内職都用象笏，千牛穿緑色衣服的也用象笏，廷賜緋、緑的也給他們。南宋時相同。

靴。宋初沿襲舊制，朝履用靴。政和時改定禮制，把靴改爲用履。南宋時沿用。孝宗乾道七年，又改用靴，用黑革製成，大體上參用履的形制，但加了靿。飾物也有絇、繶、純、綦，大夫以上這四種飾物都有，朝請、武功郎以下去掉繶，從義、宣教郎以下到將校、伎術官都去掉純。靴底用兩層麻，一層皮革。靴裏用素衲氈，高八寸。文武百官一律穿，僅用四種飾物作爲區别。穿緑衣服的用緑色飾物，穿緋、紫色的飾物的顏色也一樣，是仿照古代隨同裳色的意思。

簪戴。在幞頭上簪花，稱作簪戴。南宋時，郊祀、明堂的禮儀完畢回朝時，臣僚以及隨從人員都簪花，恭謝的時候也一樣。大羅花用紅、黄、銀紅三種顏色，欒枝用雜色羅，大絹花用紅、銀紅兩種顏色。羅花用來賜給百官，欒枝，卿監以上的官員用；絹花用來賜給將校以下的官員。在太上兩宫上壽完畢，以及在聖節、賜宴、賜新進士聞喜宴時，都一樣簪花。

重戴。唐朝時士人大都崇尚重戴，是古代的大裁帽的遺制，本來是野夫岩叟所戴。用黑羅製

爲之，方而垂檐，紫裏，兩紫絲組爲纓，垂而結之領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上巾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戴，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并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爲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中興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時服。宋初因五代舊制，每歲諸臣皆賜時服，然止賜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謂侍臣曰："百官不賜，甚無謂也。"乃遍賜之。歲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群臣將校皆給焉。是歲十月，近臣、軍校增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天下樂暈錦；三司使、學士、中丞、内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諸司使、厢主以上，簇四盤雕細錦；三司副使、宫觀判官，黄師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諸司副使，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紅錦。諸班及諸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雁細錦，師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凡七等。

應給錦袍者，皆五事；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者，加以黄綾綉抱肚。大將軍、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諸房副承旨以上，諸司使，皇親承制、崇班，皆四事；無錦袍。將軍至副率、知雜御史至大理正、入内都知、内侍

成，方形而垂檐，紫色裏，兩條紫色絲組作爲纓，垂下繫在領下。之所以叫作重戴，是在折上巾上又加上帽子的緣故。宋初，御史臺都用重戴，其餘官員有的戴有的不戴。後來新進士也戴，换上官服時便不戴。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上奏："舊有的禮儀，三院御史在職以及出使時，都戴重戴，已經被廢掉很久了。御史任省職以及在京治事的，請依照舊的禮儀，違背的罰掉一個月的俸禄。"朝廷聽從了御史臺的建議。又詔令兩省以及尚書省五品以上官員都用重戴，樞密三司使、副使不用。南宋以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的前三名，允許戴。

時服。宋初沿用五代的舊制，每年衆臣都賜給時服，但僅賜給將相、學士、禁軍大校。建隆三年，太祖對侍臣説："不賜給百官，非常没有道理。"就全都賜給。每年遇到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百官將校都賜給。當年十月，近臣、軍校增賜給錦襯袍，中書門下、樞密、宣徽院、節度使以及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皇親大將軍以上，給天下樂暈錦袍；三司使、學士、中丞、内客省使、駙馬、留後、觀察使，皇親將軍、各司使、厢主以上，給簇四盤雕細錦；三司副使、宫觀判官，給黄獅子大錦；防禦團練使、刺史、皇親各司副使，給翠毛細錦；權中丞、知開封府、銀臺司、審刑院以及待制以上，知檢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統軍、金吾大將軍，給紅錦。各班以及各軍將校，也賜給窄錦袍。有翠毛、宜男、雲雁細錦，獅子、練鵲、寶照大錦，寶照中錦，共七等。

應該給錦袍的，都有五件東西；公服、錦寬袍，綾汗衫、褲，勒帛，丞郎、給舍、大卿監以上不給錦袍的，加給黄綾綉抱肚。大將軍、少卿監、郎中以上，樞密院各房副承旨以上，各司使，皇親承制、崇班，都有四件東西；没有錦袍。將軍到副率、知雜御史到大理正、入内都知、内侍都知、皇親殿直以上，都有三件東西；没有褲。通事舍

都知、皇親殿直以上，皆三事；無袴。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内押班、内侍副都知押班、内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館閣、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無勒帛，内職汗衫以綾，文臣以絹。閤門祇候、内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編修、校勘，止給公服。端午，亦給。應給錦袍者，汗衫以黄縠，别加綉抱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如時服。京師禁厢軍校、衛士、内諸司胥史、工巧人，并給服有差。

人、承制、崇班、入内押班、内侍副都知押班、内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任館閣、宗正寺、刑法官的，都有兩件東西；没有勒帛，内職汗衫用綾，文臣用絹。閤門祗候、内供奉官到殿直，京官編修、校勘，僅給公服。端午時，也給。應該給錦袍的，汗衫用黄縠，另加綉抱肚、小扇。誕聖節所給，和時服一樣。京師的禁厢軍校、衛士、内各司胥史、技術工匠，給服都有差别。

朝官、京官、内職出爲外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者，大藩府監務者，亦或給之。每歲十月時服，開寶中，皆賜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知制誥、武官上將軍、内職諸司使以上，皆賜錦。藩鎮觀察使以上，天下樂暈錦；尚書及步軍都虞候以上及知益州、并州，次暈錦，皆五事。學士、丞郎，簇四盤雕錦；刺史以上及知廣州，翠毛錦，皆三件。待制以上、横班諸司使，翠毛錦；知代州，御仙花錦；諸司使領郡，宜男錦；諸司使，雲雁錦。駙馬，錦如丞郎，增至四事。益州鈐轄，錦從本官，增綾袴。朝官供奉官以上，皆賜紫地皂花欹正。京官殿直以下，皆賜紫大綾。在外禁軍將校，亦賜窄錦袍，次賜紫綾色絹。景德元年，始詔河北、河東、陜西三路轉運使、副，并給方勝練鵲錦。校獵從官兼賜紫羅錦、旋襴、暖靴。

朝官、京官、内職到外地任通判、監押、巡檢以上的，到大藩府監督事務的，有時也給。每年十月給時服，太祖開寶年間，都賜給窄錦袍。太平興國以後，文官的知制誥、武官的上將軍、内職諸司使以上，都賜給錦。藩鎮觀察使以上，賜給天下樂暈錦；尚書以及步軍都虞候以上以及知益州、并州，賜給次暈錦，都有五件東西。學士、丞郎，賜給簇四盤雕錦；刺史以上以及知廣州，賜給翠毛錦，都有三件東西。待制以上、横班諸司使，賜給翠毛錦；知代州，賜給御仙花錦；各司使領州事，賜給宜男錦；各司使，賜給雲雁錦。駙馬，賜的錦和丞郎一樣，增加到四件東西。益州鈐轄，賜給的錦依照本品官階，增加綾褲。朝官供奉官以上，都賜給紫色質地黑花欹正。京官殿直以下，都賜給紫色大綾。在朝外的禁軍將校，也賜給窄錦袍，其次賜給紫綾色絹。景德元年，詔令河北、河東、陜西三路轉運使、副使，都賜給方勝練鵲錦。皇帝校獵時的侍從官同時還賜給紫羅錦、旋襴、暖靴。

雍熙四年，令節度使給皂地金綫盤雲鳳鹿胎旋襴，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給皂地金綫盤花鴛鴦。

雍熙四年，命令給節度使黑地用金綫盤有雲鳳鹿胎的旋襴，侍衛步軍都虞候以上給黑色金綫盤花鴛鴦。

親王、宰相、使相生日，并賜衣五事，錦綵百匹，金花銀器百兩，馬二匹，金塗銀鞍勒一。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拜、加恩中謝日，并賜衣五事，金帶一，舊荔支帶，淳化後，宰相、參知政

親王、宰相、使相過生日時，都賜穿五件東西，賜給錦綵一百匹，金花銀器一百兩，馬二匹，一個金塗銀鞍勒。宰相、樞密使、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初次授官、入朝謝恩的時候，都賜穿五件東西，一條金帶，過去是荔枝帶，淳化年以後，宰相、參知政事、文臣擔任樞密副使，改

事、文臣任樞密副使，改賜方團胯球路金帶，加以金魚。塗金銀鞍勒馬一。三司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拜中謝日，賜衣五事，荔支金帶一，塗金銀鞍勒馬一。文明學士以下，初賜金裝犀帶，後改賜金帶。中書舍人，賜襲衣、犀帶。宰相以下對御擡賜；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謝訖，中使押賜，再入謝于別殿。中書舍人或告謝日已改賜章服，則罷中使押賜。

郊禋禮畢，親王、宰相至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王、中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四廂都指揮使以上，加鞍勒馬一。其後宮觀副使、天書扶侍使，并同學士。同中謝日。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其爲五使，則皆賜金帶，仍各加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金帛。牧伯在外者，遇大禮，不賜。大中祥符元年，詔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東封爲諸州部署鈐轄者，并特賜馬。

使相、節度使自鎮來朝入見日，賜衣五事，金帶，鞍馬；朝辭日，賜窄衣六事，金束帶，鞍勒馬一，散馬二；節度使減散馬。爲都部署者，别賜帶甲鞍勒馬一。觀察使爲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賜窄衣三事，金束帶，鞍勒馬。防禦團練使、刺史爲部署、鈐轄，賜窄衣三事，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事，塗金銀腰帶；爲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事，絹三十匹。諸司爲鈐轄者，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内職出爲知州軍、通判、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都監、巡檢、寨主、軍使及任使繁要者，僕射賜窄衣三事，絹五十匹；尚書、丞郎、學士、諫舍、待制、大卿

賜給方團胯球路金帶，加上金魚袋。一套塗有金銀的鞍勒馬。三司使、學士、御史中丞初次授官上朝謝恩的時候，賜穿五件東西，一條荔枝金帶，一套塗有金銀的鞍勒馬。文明殿學士以下，起初賜給金裝犀帶，後來改賜金帶。中書舍人，賜給襲衣、犀帶。宰相以下面對皇上抬着所賜給的東西；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謝恩完畢，宦官押送着被賜給的東西，再到别的宫殿去謝恩。中書舍人有時在致謝的時候已經改賜章服，就免除宦官的押送。

郊禋典禮完畢，從親王、宰相到龍圖閣直學士、禁軍將校，各賜襲衣、金帶，親王、中書門下、樞密、宣徽、三司使、四廂都指揮使以上，加賜帶鞍勒的馬一匹。後來宫觀副使、天書扶侍使，都和學士的一樣。與中謝日相同。雍熙元年，兩省五品以上的官員，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各賜襲衣、犀帶、魚袋。任五使的，則都賜給金帶，并分别加賜器幣。文武行事官，各賜給金帛。牧伯在外地的，遇大禮時，不受賜。大中祥符元年，詔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因爲東封而任各州部署鈐轄的，一并特别賜與。

使相、節度使從駐地來朝廷入見那天，賜衣五件，金帶，鞍馬；辭别朝廷那天，賜窄衣六件，金束帶，鞍勒馬一匹，散馬二匹；節度使減去散馬。任都部署的，另賜帶鎧甲的鞍勒馬一匹。觀察使任都部署、副都部署赴本任、知州，賜給窄衣三件，金束帶，鞍勒馬。防禦團練使、刺史任部署、鈐轄，賜窄衣三件，金束帶；赴本任，賜窄衣三件，塗金銀腰帶；任知州、都監，賜窄衣三件，絹三十匹。諸司任鈐轄的，賜窄衣、金束帶。文武官内職出任知州軍、通判、發運、轉運副使、提點刑獄、都監、巡檢、寨主、軍使以及任使繁重的，僕射賜窄衣三件，絹五十匹；尚書、丞郎、學士、諫舍、待制、大卿監以及統軍、上將軍、各司使，減絹二十匹；少卿監到五官正、大將軍到副率、諸司副使，減絹十匹；中郎將、京官内殿承制到借職、内常侍，減衣二

監及統軍、上將軍、諸司使，减絹二十匹；少卿監至五官正、大將軍至副率、諸司副使，减絹一十匹；中郎將、京官内殿承制至借職、内常侍，减衣二事，又减絹一十匹。窄衣，起二月給紫羅衫；起十月給紫敧正綿襖。給公服者，單夾亦然。諸道衙内指揮使、都虞候入貢辭日，賜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件，又減絹十匹。窄衣，二月起身給紫羅衫；十月起身給紫敧正綿襖。給公服的，單夾也是這樣。各路衙内指揮使、都虞候入貢辭别那天，賜給紫羅窄衫，金塗銀帶。

士庶人服

士庶人車服之制。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曰："士庶之間，車服之制，至于喪葬，各有等差。近年以來，頗成逾僭。宜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者勿禁。近年品官緑袍及舉子白襴下皆服紫色，亦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皂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服皂。工商、庶人家乘檐子，或用四人、八人，請禁斷，聽乘車；兜子，舁不得過二人。"并從之。端拱二年，詔縣鎮場務諸色公人并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許服皂、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文武升朝官及諸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之家子弟，不拘此限。幞頭巾子，自今高不過二寸五分。婦人假髻并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真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并禁。至道元年，復許庶人服紫。

士人百姓車服的規定。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下詔説："士人百姓之間，車服的規定，以致喪葬，各有等差區别。近年以來，多有超越規定的。應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細審定上報。"李昉上奏："今後富商大賈乘馬，漆素鞍的不要禁止。近年來品官穿緑袍的以及舉子穿白襴的以下都穿紫色，也請禁止這種做法。他們在私宅穿便服，允許穿紫皂衣、白袍。舊制是，平民穿白色服裝，現請品外官以及貢舉人、平民通許穿黑色服裝。工商、平民私家乘坐的檐子，有的用四人，有的用八人，請禁止斷絶，聽任他們乘車；兜子，不能超過兩個人抬。"都依從了李昉的意見。端拱二年，詔令縣鎮場務各色公人以及平民、商賈、伎術人、不是樂官的樂人，衹允許穿黑、白色衣服，繫鐵、角帶，不能穿紫色衣服。文武升朝官以及各司副使、禁軍指揮使、廂軍都虞候家中的子弟，不在這個限制的範圍。幞頭巾子，從今以後高度不能超過二寸五分。婦女的假髻都應禁止，不能作高髻以及高冠。用銷金、泥金、珍珠裝綴的衣服，除了有封號的婦女允許穿外，其他人一律禁止。至道元年，又允許平民穿紫色服裝。

真宗咸平四年，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綫、盤蹙金綫。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至難，儻縱銷釋，實爲虚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幣棄於下民。自今金銀箔綫，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綫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

真宗咸平四年，禁止民間製造銀鞍瓦、金綫、用於刺綉的金綫。大中祥符元年，三司上奏："臣以爲，山澤寶物，很難得到，如果放縱使其銷熔，實在是白白浪費。現在估計天下人所使用的，每年不少於十萬兩，使黄金被下民所棄視。從現在開始用金銀箔綫，貼金、銷金、泥金、刺綉的金絲裝貼日常生活用具土木玩用的物

物，并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冶工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齎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换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袤丈者。毁碎珠寶，寖以成俗，望嚴行禁絶，違者重論。"從之。

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鈸遮那纈。八年，詔："内庭自中宫以下，并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戭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綫拈絲，裝著衣服，并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庭臣庶家，悉皆禁斷。臣民舊有者，限一月許回易。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創造數，經官司陳狀勘會，詣實聞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裝假果、花板、樂身之類，應金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毁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是年，又禁民間服皂班纈衣。

品，請一并禁止，不是有封號的婦女不能作爲頭飾。工匠所用的器具，都送交官府。各州寺觀有用金箔裝飾尊像的，依據申報到三司，聽其自付金銀工錢，到文思院换給。"聽從了他們的意見。二年，詔令重申禁止熔化金子裝飾器物和服裝。又有太常博士知温州李邈上奏："兩浙僧人乞求金銀、珠玉，摻雜和泥作成塔像，有的高一丈。毁碎珠寶，逐漸成爲習俗，希望嚴行禁絶，違犯的重加論處。"聽從了他的建議。

七年，禁止民間穿銷金衣服以及鈸遮那纈。八年，下詔："内庭從中宫以下，都不得銷金、貼金、間金、戭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楞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綫拈絲，裝着衣服，都不能用金作爲裝飾。外廷的百官百姓家，都要禁止。百官百姓家舊有的，限制在一個月左右换回。作爲真像前的供養物，應寺觀裝修功德所用金箔，必須開列殿位真像明顯應當增修建造的數目，經過官署上報調查核實，根據實際情况，纔發給公家的憑證，到三司購買。明金裝飾假果、花板、樂身之類的，受金作爲裝彩物，下詔前已有的，不再毁壞，其餘的都禁止。違犯的，犯人和工匠都要獲罪。"當年，又禁止民間穿皂班纈衣。

仁宗天聖三年，詔："在京士庶不得衣黑褐地白花衣服并藍、黄、紫地撮暈花樣，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令開封府限十日斷絶；婦女出入乘騎，在路披毛褐以禦風塵者，不在禁限。"七年，詔士庶、僧道無得以朱漆飾床榻。九年，禁京城造朱紅器皿。

景祐元年，詔禁錦背、綉背、遍地密花透背采段，其稀花團窠、斜窠雜花不相連者非。二年，詔：市肆造作縷金爲婦人首飾等物者禁。三年，"臣庶之家，毋得采捕鹿胎製造冠子。又屋宇非邸店、樓閣臨街市之處，毋

仁宗天聖三年，下詔："在京城的士人平民不許穿黑褐色底白花衣服和藍、黄、紫色底撮暈花樣衣服，婦女不許用白色、褐色段毛織品和淡褐色匹帛製作衣服，命令開封府限定十天内禁絶；婦女出入乘坐車馬，在路上披毛織品和淡褐色匹帛來抵擋風塵的，不在禁限的範圍。"七年，詔令士人平民、僧人道士不得用朱漆裝飾床榻。九年，禁止京城製造朱紅色器皿。

景祐元年，下詔禁止用錦背、綉背、遍地密花透背彩段，那些稀花團窠、斜窠雜花不相連的不禁。二年，下詔：市場製作縷金作爲婦女頭飾等物的要禁止。三年，"群臣百姓家裏，不許采捕鹿胎製作婦女所戴的帽子。房屋不是店鋪、樓閣臨街的地方，不得造四鋪作鬧門八；不是品官

得爲四鋪作鬧門八；非品官毋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彩繪棟宇及朱黝漆梁柱窗牖、雕鏤柱礎。凡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下毋得襯朱。非三品以上官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棱器，其用銀者毋得塗金。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者，聽用之。凡命婦許以金爲首飾，及爲小兒鈐鋜、釵篸、釧纏、珥環之屬；仍毋得爲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非命婦之家，毋得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項珠、纓絡、耳墜、頭帣、抹子之類。凡帳幔、繳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覆旌、床裙，毋得用純錦遍綉。宗室戚里茶檐、食合，毋得以緋紅蓋覆。豪貴之族所乘坐車，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用黝而間以五彩者聽。民間毋得乘檐子，及以銀骨朵、水罐引喝隨行。”

不許起造門屋；不是宮室、寺觀不許彩繪梁棟屋檐以及用朱紅色和黝黑色漆梁柱窗户、雕鏤柱子和石礎。凡是器物不許裏外用朱紅色油漆、金漆，下面不許襯朱紅色。不是三品以上官員和宗室、外戚之家，不許用金棱器，用銀的不許塗金。玳瑁酒食器，不是宮廷不許使用。純金器如果是經過賜予的，聽任使用。凡是有封號的婦女用金子作爲首飾，以及作爲小孩用的鈐鋜、釵篸、釧纏、珥環之類；不許作牙魚、飛魚、奇巧飛動如龍的形狀一樣的東西。不是有封號婦女的人家，不許用珍珠裝綴頭飾、衣服，以及項珠、纓絡、耳墜、頭帣、抹子之類。凡是帳幔、繳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覆旌、床裙，不許用純錦遍綉。宗室外戚的茶檐、飯盒，不許用緋紅色蓋子覆蓋。富貴人家所乘坐的車子，不許用朱紅色漆以及五彩裝繪，如果用黝黑色漆而間雜五彩的聽任使用。民間不許乘檐子，以及用銀骨朵、水罐帶出隨行飲水。”

慶曆八年，詔禁士庶效契丹服及乘騎鞍轡、婦人衣銅緑兔褐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逾四寸，廣毋得逾尺，梳長毋得逾四寸，仍禁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仿之，至謂之内樣。冠名曰垂肩等，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逾尺。議者以爲服妖，遂禁止之。七年，初，皇親與内臣所衣紫，皆再入爲黝色。後士庶浸相效，言者以爲奇邪之服，於是禁天下衣黑紫服者。

慶曆八年，下詔禁止士人平民效仿契丹服以及乘騎鞍轡、婦女穿銅緑兔褐等。皇祐元年，下詔婦女帽子的高度不能超過四寸，寬不許超過一尺，梳子的長度不許超過四寸，并禁止用角製作。在此之前，宮中崇尚白角冠梳，人們爭相效仿，以至於被稱爲宮内流行的式樣。帽子名叫垂肩等，甚至有三尺長的；梳子的長度也超過一尺。議論的人認爲是妖邪的穿戴，於是禁止。嘉祐七年，起初，皇親和内臣所穿的紫色衣服，都又染上黑色。後來士人平民逐漸效仿，進言的人認爲是奇邪的服裝，於是禁止全國人穿黑紫色服裝。

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民庶止令乘犢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爲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出入率以轎自載，四人舁之，甚者飾以棕蓋，徹去簾蔽，翼其左右，旁午於通衢，甚爲

神宗熙寧九年，禁止穿紫色接近於黑色的朝服；平民百姓僅能乘犢車，聽任用黑色裝飾，間雜五彩爲裝飾，不許有呼喝引路的以及在前面陳列儀物。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翟思上奏：“京城士人和豪族大姓，出入時一概都坐轎，四個人抬轎，甚至有人用棕蓋裝飾，拆去簾子遮蔽，遮蓋轎的左右，白天在大道上走過，很是過

僭擬，乞行止絶。”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乞中外并罷翡翠裝飾，帝曰：“先王之政，仁及草木禽獸，今取其羽毛，用於不急，傷生害性，非先王惠養萬物之意。宜令有司立法禁之。”政和二年，詔後苑造纈帛。蓋自元豐初，置爲行軍之號，又爲衛士之衣，以辨奸詐，遂禁止民間打造。令開封府申嚴其禁，客旅不許興販纈板。

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臣嘗考之，申令法禁雖具，其罰尚輕，有司玩習，以至於此。如民庶之家不得乘轎，今京城内暖轎，非命官至富民、娼優、下賤，遂以爲常。竊見近日有赴内禁乘以至皇城門者，奉祀乘至宫廟者，坦然無所畏避。臣妄以爲僭禮犯分，禁亦不可以緩。”於是詔，非品官不得乘暖轎。先是，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瓘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倡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尚多僭侈，未合古制。臣恐禮官所議，止正大典，未遑及此。伏願明詔有司，嚴立法度，酌古便今，以義起禮。俾閭閻之卑，不得與尊者同榮；倡優之賤，不得與貴者并麗。此法一正，名分自明，革澆偷以歸忠厚，豈曰小補之哉。”是歲，又詔敢爲契丹服若氈笠、釣墪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釣墪，今亦謂之襪袴，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凉衫，四曰帽衫，五曰襴衫。淳熙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

分越位，請予以禁止。”聽從了他的意見。

徽宗大觀元年，郭天信請求朝廷内外一概廢除翡翠裝飾，皇上説：“先王之政，仁義施及草木禽獸，現在拔取其羽毛，用在不重要的事情上，傷害生靈，危害性命，不是先王惠養萬物的本意。應命令有關部門立法禁止這種做法。”政和二年，詔令後苑製造纈帛。從神宗元豐初年起，作行軍的標識，又做衛士的衣服，以分辨奸詐，於是禁止民間製造。令開封府申嚴禁令，旅客商販不許販賣纈板。

七年，大臣上奏：“在皇上的眼皮之下，争相侈靡，有没革除的。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耀，珠璣金玉以奇巧相争勝，不僅是顯貴近臣，而且比比皆是，一天比一天厲害。我曾經調查過這件事，申令法禁雖然完備，但處罰尚且輕微，有關部門玩忽職守習以爲常，以致到了這種地步。如平民之家不許乘轎，現在京城的暖轎，没有封號的官員到富人、娼優、下賤的人，都習以爲常乘坐。我看見最近有去内庭時坐暖轎到皇城門的，奉命祭祀乘坐暖轎到宫廟的，坦然而無所迴避。我妄言認爲這越禮犯禁，禁止不能遲緩。”於是下詔，不是品官不能乘坐暖轎。在此之前，權發遣提舉淮南東路學事丁瓘上奏：“衣服的規定，尤其不能遲緩。現在卑微的平民，卑賤的倡優，男子佩帶犀角玉石，婦女裝飾金子珠寶，還有很多人越規奢侈，不合古制。我恐怕禮官所討論的，僅是考定大典，没有閑暇議及這件事。希望明令有關部門，嚴格立法，斟酌古制，適宜當代，用義來立禮制。使卑微的平民，不能和尊貴的人有相同的榮耀；卑賤的倡優，不能和顯貴的人共有華麗。這個法規一正，名分自然明白，革除浮薄的風氣歸於忠厚，難道能説是小補嗎。”當年，又下詔敢做契丹服像氈笠、釣墪之類的，按違犯皇命論處。釣墪，現在也稱作襪褲，是婦女穿的衣服。

南宋時，士大夫的服裝，大抵因襲東都的舊制，但後來稍有變化。第一稱深衣，第二稱紫衫，第三稱凉衫，第四稱帽衫，第五稱襴衫。淳熙年間，朱熹又制定了祭祀、冠禮婚禮的服裝，

之服，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幞頭、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凉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則假紒、背子。

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鞋；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爲三加者，聽之。深衣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脅，下屬於裳。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年，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迄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凉衫，以爲便服矣。

凉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曮奏："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凉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官、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宫，所宜革之。且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爲之禁，而人情趨簡便，靡而至此。文武并用，本不偏廢，朝章之外，宜有便衣，仍存紫衫，未害大體。"於是禁服白衫，除乘馬道塗許服外，餘不得服。若便服，許用紫衫。自後，凉衫祇用爲凶

特地頒布施行。凡是士大夫家舉行祭祀、冠禮、婚禮，可備辦盛裝。有官職的幞頭、帶、靴子、持笏，進士則是幞頭、襴衫、繫帶，處士則是幞頭、皂衫、繫帶，没有官職的通用帽子、衫、帶；又有不能備辦的，或者穿深衣，或者穿凉衫。有官職的也通用帽子以下各項，但不能穿盛裝。婦女則戴假髻、穿大衣、長裙。女子已經出嫁爲妻的戴冠子、穿中衣。衆妾則結髻、穿中衣。

舉行加冠禮時，三次加戴冠服，初加時，緇布冠、深衣、大帶、納履；二加時，帽子、皂衫、革帶，繫鞋；三加時，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品官的嫡長子和庶子初加時，折上巾、公服；二加時，二梁冠、朝服；三加時，平冕服，如果用巾帽、折上巾作爲三加的，也可以。深衣用白細布，量度用指尺，上衣全四幅，長度超過脅，下面和裳相連。裳交解十二幅，上面和上衣相連，長度到脚跟。圓袖方領，曲襟黑邊。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舉行冠禮婚禮、祭祀、宴居、交際時穿戴。

紫衫。本是軍校的服裝。南宋時，士大夫穿，以便於從軍。紹興九年，詔令公卿、長吏用冠帶，但始終没有實行。二十六年，再次申明嚴禁，不許穿軍服臨視百姓，從此紫衫被廢除。士大夫都穿凉衫，作爲便服。

凉衫。如同紫衫，也稱白衫。乾道初年，禮部侍郎王曮上奏："我最近見士大夫都穿凉衫，非常不好看，而用作交際、居官、臨視百姓，純白的東西讓人厭惡，有點像喪服。陛下正侍奉兩宫，應當革除這種做法。而且紫衫是因爲從軍而設，所以加以禁止，但是人情趨向簡便，侈靡到這種地步。文武官同時使用，本來不偏廢，朝章服以外，應該有方便的上衣，保留紫衫，無害大體。"於是禁止穿白衫，除了在道路上騎馬時允許穿以外，其餘都不能穿。如果是便服，允許穿紫衫。從此以後，凉衫僅作爲喪服而穿。

服矣。

帽衫。帽以烏紗、衫以皂羅爲之，角帶，繫鞋。東都時，士大夫交際常服之。南渡後，一變爲紫衫，再變爲凉衫，自是服帽衫少矣。惟士大夫家冠昏、祭祀猶服焉。若國子生，常服之。

帽衫。帽用烏紗、衫用皂羅做成，角帶，繫鞋。在東都時，士大夫交際時經常穿。南渡以後，第一次變成紫衫，第二次變成凉衫，從此戴穿帽衫的就少了。惟有士大夫家舉行冠禮婚禮、祭祀時仍用。像國子監的學生，經常穿用。

襴衫。以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辟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

襴衫。用白細布做成，圓領大袖，下設横襴作爲裳，腰間有彩飾。進士以及國子監學生、州縣學生穿。

紹興五年，高宗謂輔臣曰："金翠爲婦人服飾，不惟靡貨害物，而侈靡之習，實關風化。已戒中外，及下令不許入宫門，今無一人犯者。尚恐士民之家未能盡革，宜申嚴禁，仍定銷金及采捕金翠罪賞格。"淳熙二年，孝宗宣示中宫禕衣曰："珠玉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革弊當自宫禁始。"因問風俗，龔茂良奏："由貴近之家，放效宫禁，以致流傳民間。粥簪珥者，必言内樣。彼若知上崇尚淳朴，必觀感而化矣。臣又聞中宫服浣濯之衣，數年不易。請宣示中外，仍敕有司嚴戢奢僭。"寧宗嘉泰初，以風俗侈靡，詔官民營建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樸。又以宫中金翠，燔之通衢，貴近之家，犯者必罰。

紹興五年，高宗對大臣説："金翠作爲婦女裝飾，不僅傷財害物，而且奢侈浪費，確實有關風化。已經告誡朝廷内外，并下令不許帶進宫門，現在没有一個人違犯。還恐怕士人百姓家不能完全革除，應該重申嚴禁，并制定銷金以及采捕金翠懸賞的標準。"淳熙二年，孝宗發布中宫皇后的祭服説："珠玉用宫中舊的東西，花費不到五萬，革除弊端應該從宫中做起。"於是詢問風氣習俗，龔茂良上奏説："由於貴戚近臣家，仿效宫禁，以至於流傳到民間。賣簪珥的，必稱是宫内的樣式。他們如果知道皇上崇尚淳樸，一定會受感動而改變。我又聽説後宫穿洗過的衣服，多年不换。請宣告朝廷内外，并命令有關部門嚴厲禁止奢侈越分。"寧宗嘉泰初年，因爲風俗奢侈，詔令官員平民營建房屋，一概遵守規定，務必簡樸。又把後宫的金翠，在大道上焚燒，貴戚近臣之家，違犯者一定處罰。

宋史卷一百五十四

志第一百七

輿服(六)

寶　印　符券　宮室制度　臣庶室屋制度

寶

寶。秦制，天子有六璽，又有傳國璽，歷代因之。唐改爲寶，其制有八。五代亂離，或多亡失。周廣順中，始造二寶：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一曰“皇帝神寶”。太祖受禪，傳此二寶，又製“大宋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承天受命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爲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寶”爲文。凡上尊號，有司製玉寶，則以所上尊號爲文。

寶。秦朝的制度，皇帝有六枚璽，還有傳國璽，歷代沿襲這種制度。唐朝改成寶，形制有八種。五代戰亂，有很多都遺失了。後周廣順年間，開始製造二寶：其中一個叫作“皇帝承天受命之寶”，另一個叫作“皇帝神寶”。宋太祖爲帝，傳這二寶，又製作了“大宋受命之寶”。到了太宗，又另外製作了“承天受命之寶”。此後，各個皇帝繼位，都自製一寶，用“皇帝恭膺天命之寶”作爲文字。凡是上尊號，有關部門製作玉寶，就用所上的尊號爲文字。

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鈕，係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飾以紅錦，金裝，裹以紅綿，加紅羅泥金夾帊，納於小盝。盝以金裝，內設金床，暈錦褥，飾以雜色玻黎、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又盝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綉帊，載以腰輿及行馬，并飾以金。又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以金爲之，是所謂緣寶法物也。

寶用玉製成，篆文，寬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加金盤龍鈕，用暈錦大綬，紅小綬繫住，和玉環相連；玉檢高七寸，寬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二寸四分見方，厚一寸二分。都用紅錦裝飾，金裝，裹以紅綿，加蓋紅羅泥金夾帕，放入小盝中。盝用金裝飾，內設金床，暈錦褥，用雜色玻璃、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裝飾。還有盝二重，都用金裝飾，用紅羅綉帕覆蓋，用腰輿和行馬運載，腰輿和行馬都用金裝飾。還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都用金製成，這就是所說的緣寶法物。

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

另外有三枚印：一叫“天下合同之印”，用

印”，中書奏覆狀、流内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樞密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内用之；三曰“書詔之印”，翰林詔敕用之。皆鑄以金，又以鍮石各鑄其一。雍熙三年，并改爲寶，别鑄以金，舊六印皆毁之。

於中書省奏覆狀、流内銓歷任三代狀；二叫“御前之印”，用於樞密院宣命以及各司奏狀内用；三叫“書詔之印”，用於翰林院的詔令。都用金子鑄成，又用鍮石各鑄一枚。雍熙三年，都改爲寶，另外用金鑄成，舊有的六印都毁掉。

真宗即位，作皇帝受命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詳定所言：“按玉牒、玉册，用皇帝受命寶印之，納玉匱於石䃭，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今封禪泰山，請依舊制，别造玉寶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寶。其封石䃭，用天下同文之印，舊史元無制度，今請用金鑄，大小同御前之寶，以‘天下同文之寶’爲文。所有緣寶法物，亦請依式製造。”從之。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輔臣於滋福殿，觀新刻“五岳聖帝玉寶”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寶”，命擇日迎導赴會靈觀奉安。其寶并金柙玉鈕，製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寶，以理未順，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寶。

真宗即位，製作皇帝受命寶，文稱“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詳定所上奏：“玉牒、玉册，用皇帝受命寶蓋印，把玉櫃裝入石匣裹，用天下同文印封。現在封禪泰山，請依照舊制，另造一枚玉寶，一寸二分見方，文字和受命寶相同。用天下同文印封石匣，舊史原來没有規定，現在請用金鑄造，大小和御前之寶相同，用‘天下同文之寶’作文字。所有的緣寶法物，也請依式製造。”皇帝同意。天禧元年十二月，皇帝在滋福殿召見輔佐大臣，觀看新刻“五岳聖帝玉寶”和“皇帝昭受乾符之寶”，命令選擇吉日迎赴會靈觀安放。那兩枚寶都是金柙玉鈕，製作精妙。真宗報告給天帝，承續前代都用御前之寶，因爲道理上不通，所以改用昭受乾符之寶。

乾興元年，仁宗即位，作受命寶，文同真宗。天聖元年，詔以宫城火，重製受命寶及尊號册寶。慶曆八年十一月，詔刻“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先是，天禧中，真宗刻昭受乾符之寶，而於醮祠表章用之。後經大内火，寶焚，乃用御前之寶。至是，下學士院定其文，命宰臣陳執中書之。皇祐五年七月，詔作“鎮國神寶”。先是，奉宸庫有良玉，廣尺，厚半之。仁宗以爲希代之珍，不欲爲服玩，因作是寶，命宰臣龐籍篆文。寶成，太常禮院引《唐六典》次序曰：“一神寶，二受命寶，冬至祀南郊，大駕儀仗，請以鎮國神寶先受命寶爲前導。”自是爲定式。至和二年，

乾興元年，仁宗即位，製作受命寶，文字和真宗時相同。天聖元年，下詔因爲宫城失火，重新製作受命寶和尊號册寶。慶曆八年十一月，下詔刻製“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在此之前，天禧年間，真宗刻了昭受乾符之寶，在祭祀時用於表章。後來皇宫失火，寶被焚毁，就用御前之寶。到這時，下令學士院定文字，命令宰相陳執中書寫。皇祐五年七月，下詔製作“鎮國神寶”。在此之前，奉宸庫有好玉，寬一尺，厚半尺。仁宗認爲是稀世珍寶，不想作爲玩賞之物，於是製作此寶，命令宰相龐籍篆刻文字。寶製成後，太常禮院引用《唐六典》確定次序説：“第一是神寶，第二是受命寶，冬至祭天，大駕的儀仗，請把鎮國神寶列在受命寶之前作爲前導。”從此成爲固定的儀式。至和二年，起初，太宗把玉寶二鈕賜給太祖的兒子趙德芳，文字是“皇帝信寶”，到

初，太宗以玉寶二鈕賜太祖之子德芳，其文曰“皇帝信寶”，至是，德芳孫左屯衛大將軍從式上之。

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翰林學士范鎮言：“伏聞大行皇帝受命寶及緣寶法物，與平生衣冠器用，皆欲舉而葬之，恐非所以稱先帝恭儉之意。其受命寶，伏乞陛下自寶用之，且示有所傳付。若衣冠器玩，則請陳於陵寢及神御殿，歲時展視，以慰思慕。”詔檢討官考索典故，及命兩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受命寶者，猶昔傳國璽也，宜爲天子傳器，不當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於廟寢，至於平生器玩，則前世既不皆納於方中，亦不盡陳於陵寢。謂今宜從省約，以稱先帝恭儉之實。”帝不用其議，乃别造受命寶，命參知政事歐陽脩篆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其文并同。

紹聖三年，咸陽縣民段義得古玉印，自言於河南鄉劉銀村修舍，掘地得之，有光照室。四年，上之，詔禮部、御史臺以下參驗。元符元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及講議官十三員奏：

按所獻玉璽，色緑如藍，温潤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螭鈕五盤，鈕間有小竅，用以貫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温潤，其背亦螭鈕五盤，鈕間亦有貫組小竅，其面無文，與璽大小相合。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爲。

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也；“有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

這時，德芳的孫子左屯衛大將軍趙從式獻上。

嘉祐八年，仁宗去世，英宗即位，翰林學士范鎮上奏：“聽説大行皇帝的受命寶以及緣寶法物，和平生的衣冠器用，都要全部埋葬，恐怕不是所稱的先帝恭敬節儉的本意。受命寶，乞請陛下作爲自己的寶用，并且顯示有所繼承。至於衣冠器玩，就請陳列在陵寢和神御殿，逢年過節時開放參觀，以撫慰思念仰慕之情。”詔令檢討官考查典故，并命令知制誥、禮官詳細討論。翰林學士王珪等人上奏説：“受命寶，就像是過去的傳國璽，應當作爲天子的傳承器物，不應當改作。古代把先王的衣服藏在廟寢，至於平生所用的器玩，前代既不是都放入墓中，也不是都陳列在陵寢。我們認爲現在應該遵從儉省節約，以符合先帝恭敬節儉的實際。”皇上没有采用他們的建議，另造了受命寶，命令參知政事歐陽脩用篆文寫了八個字。哲宗即位，也製作了受命寶，文字和英宗的相同。

紹聖三年，咸陽縣平民段義得到古玉印，自稱在河南鄉劉銀村修屋舍，挖地時得到，有光照亮屋室。四年，把它獻給朝廷。皇上詔令禮部、御史臺以下驗證。元符元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和講議官十三人上奏：

考察所獻的玉璽，色緑如藍，温潤而有光澤，上面的文字是“受命于天，既壽永昌”。背上有螭狀印鈕盤作五盤，印鈕中間有小孔，用來穿絲繩。又得到一個玉螭首，雪白如膏，也温滑潤澤，背上也是有螭狀鈕盤作五盤，鈕間也有穿絲繩的小孔，正面没有文字，和璽的大小相同。篆字的雕刻工藝和風格，都不是近代人所爲。

臣等用歷代正史參驗，璽文稱“皇帝壽昌”，是晉璽；稱“受命於天”，是後魏璽；稱“有德者昌”，是唐璽；稱“惟德允昌”，是石晉璽；這枚稱“既壽永昌”的，可知是秦璽。現在在咸陽得到了這璽，玉色是藍田

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乃蟲書鳥迹之法，於今所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作明矣。

玉的顏色，篆文和李斯小篆體相吻合。用龍鳳鳥魚作裝飾，是蟲書鳥迹之法，與至今所流傳的古代書法，不可比擬，明顯不是漢代以後的人所刻。

今陛下嗣守祖宗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則天之所畀，烏可忽哉？漢、晉以來，得寶鼎瑞物，猶告廟改元，肆眚上壽，况傳國之器乎？其緣寶法物禮儀，乞下所屬施行。

現在陛下嗣守祖宗大寶，而神璽却自動出現，文字稱“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天所給予的東西，怎麽可以忽視呢？漢、晉以來，得到寶鼎瑞物，還要祭告祖廟改變年號，寬赦罪人祝賀，何况傳國寶器呢？緣寶法物的禮儀，請下達所屬部門施行。

詔禮部、太常寺按故事詳定以聞。禮官言：五月朔，故事當大朝會，宜就行受寶之禮。依上尊號寶册儀，有司豫製緣寶法物，并寶進入。俟降出，權於寶堂安奉。前三日，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前一日，帝齋于内殿。翌日，御大慶殿，降坐受寶，群臣上壽稱賀。先期，又詔龍圖、天章閣齎治平元年耀州所獻受命寶玉檢，赴都堂參議。詔以五月朔受傳國寶，命章惇書玉檢，以“天授傳國受命之寶”爲文。

詔令禮部、太常寺按照慣例詳細審定後上報。禮官說：五月朔日，按照慣例應當舉行大朝會，應當在那時舉行受寶的禮儀。依照上尊號寶册的儀式，有關部門預先製作緣寶法物，和寶一起呈上。等到儀式完畢，暫放在寶堂。舉行儀式前三天，派官員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前一天，皇上在内殿齋戒。第二天，臨大慶殿，下座受寶，群臣祝賀。在此之前，又詔令龍圖、天章閣帶着治平元年耀州所獻的受命寶玉檢，赴都堂參議。詔令在五月朔日受傳國寶，命令章惇書寫玉檢，用“天授傳國受命之寶”作爲文字。

徽宗崇寧五年，有以玉印獻者。印方寸，以龜爲鈕，工作精巧，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徽宗因次其文，仿李斯蟲魚篆作寶文。其方四寸有奇，螭鈕，方盤，上圓下方，名爲鎮國寶。大觀元年，又得玉工，用元豐中玉琢天子、皇帝六璽，叠篆。初，紹聖間，得漢傳國璽，無檢，螭又不闕，疑其一角缺者，乃檢也。有《檢傳》，考驗甚詳，傳于世。帝於是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自作受命寶，其方四寸有奇，琢以白玉，篆以蟲魚。鎮國、受命二寶，合天子、皇帝六璽，是爲八寶。

徽宗崇寧五年，有獻玉印的人。玉印一寸見方，用龜作印鈕，作工精巧，文字是“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徽宗依照文字，仿照李斯的蟲魚鳥篆作寶文。寶四寸見方有餘，螭狀印鈕，方盤，上圓下方，名叫鎮國寶。大觀元年，又得到玉工，用神宗元豐年間的玉雕琢天子、皇帝六璽，叠篆。起初，哲宗紹聖年間，得到漢代傳國璽，没有檢，又不缺螭，懷疑有一角缺的，是檢。有《檢傳》，考查驗證非常詳細，流傳於世。皇上這時取用其文字而廢黜那個璽不用，自己作了受命寶，四寸有餘見方，用白玉雕琢，用蟲魚字體作篆文。鎮國、受命二寶，加上天子、皇帝六璽，成爲八寶。

詔曰：“自昔皆有尚符璽官。今

下詔說：“自古都有掌管符璽的官。現在雖

雖隸門下後省，遇親祠，則臨時具員，訖事復罷。八寶既備，宜重典司之職。可令尚書省置官，如古之制。"又詔曰："永惟受命之符，當有一代之製，而尚循秦舊，六璽之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備。自天申命，地不愛寶，獲全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夐無前比，殆天所授，非人能爲。可以來年元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尚書省言：

請置符寶郎四員，隸門下省，二員以中人充，掌寶於禁中。按唐八寶，車駕臨幸，則符寶郎奉寶以從；大朝會，則奉寶以進。今鎮國寶、受命寶非常用之器，欲臨幸則從六寶，朝會則陳八寶，皆夕納。内符寶郎奉寶出以授外符寶郎，外符寶郎從寶行於禁衛之内，朝則分進于御坐之前。

鎮國寶、受命寶不常用，唯封禪則用之。皇帝之寶，答鄰國書則用之；皇帝行寶，降御札則用之；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則用之；天子之寶，答外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封册則用之；天子信寶，舉大兵則用之。應合用寶，外符寶郎具奏，請内符寶郎御前請寶，印訖，付外符寶郎承受。

從之。二年，詔受命寶之上，加"鎮國"二字。

政和七年，從于闐得大玉逾二尺，色如截肪。徽宗又制一寶，赤螭鈕，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篆以魚蟲，制作之工，幾於秦璽。其寶九寸，檢亦如之，號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爲九，詔以九寶爲稱，以定命寶爲首。

然隸屬門下省掌管，遇到親自祭祀時，就臨時備員，事情做完之後又罷去。八寶已經具備，應該重視典司的官職。可令尚書省設官員，如同古制。"又下詔説："永遠作受命的符璽，應當有一代的制度，却遵循秦朝的舊制，六璽的使用，超過百年之久，有的還不完備。自從上天申命，地不愛寶，在異地獲得全玉，在編入户籍的普通人中找到技術高超的工匠，八寶已經做成，前代遠不能比，是上天所授，不是人所能做的。可在明年元旦時，到大慶殿恭受八寶。"尚書省上奏：

請設符寶郎四人，隸屬門下省，兩人由宦官充任，在宫中掌寶。按唐朝八寶，皇帝臨幸時，符寶郎奉寶跟從；大朝會時，則奉寶進獻。現在鎮國寶、受命寶不是經常使用，要臨幸時就用六寶，朝會時則陳列八寶，都是傍晚收起來。内符寶郎奉寶出來授給外符寶郎，外符寶郎從寶在禁衛之内行進，早晨就分送到御座前面。

鎮國寶、受命寶不經常使用，僅在封禪時用。皇帝之寶，回鄰國信時用；皇帝行寶，下御札時用；皇帝信寶，賜給鄰國文書和物品時用；天子之寶，回外國文書時用；天子行寶，封册時用；天子信寶，舉行大的軍事行動時用。應該用寶時，外符寶郎準備奏章，請内符寶郎在皇上面前蓋寶印，蓋完後，交付外符寶郎承受。

皇上聽從。大觀二年，下詔在受命寶前面，加"鎮國"二字。

政和七年，從于闐得到超過二尺的大玉，顔色像切開的油脂一樣雪白。徽宗又製作一寶，赤紅色螭形印鈕，文字是"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用魚蟲字體爲篆文，製作的工藝，幾乎和秦璽一樣。此寶九寸，檢也一樣，號稱"定命寶"。加上前八寶成爲九寶，下詔稱爲九寶，用定命寶作爲第一枚。并且説：

且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於定命寶，乃我所自制也。"於是，應行導排設，定命與受命、天子寶在左，鎮國與皇帝寶在右。又詔："鎮國、受命寶與天子、皇帝之寶，其數有八，蓋非乾元用九之數。比得寶玉於異域，受定命之符於神霄，乃以'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爲文。卜云其吉，篆以蟲魚，縱廣之制，其寸亦九，號曰定命寶。來年元日祗受。"又詔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慶殿，受定命寶，百僚稱賀。其後京城之難，諸寶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寶與定命寶獨存，蓋天意也。

"八寶，是國家的神器；至於定命寶，是我自製的。"於是，按照引導排設，定命寶和受命寶、天子寶在左邊，鎮國寶和皇帝寶在右邊。又下詔說："鎮國、受命寶和天子、皇帝之寶，共有八枚，這不是乾元用九的數目。近來在異域獲得寶玉，從神霄受定命符，就用'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爲文字。卜者說吉利，用蟲魚字體作篆文，長寬的形制，也是九寸，稱爲定命寶。明年元旦時敬受。"又詔令派官員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八年正月初一，皇上到大慶殿，受定命寶，百官稱賀。後來京城遭難，其他各寶都丢失，惟有大宋受命寶和定命寶獨存，大概是天意吧。

建炎初，始作金寶三：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祭祀詞表用之；二曰"天下合同之寶"，降付中書門下省用之；三曰"書詔之寶"，發號施令用之。紹興元年，又作玉寶一，文曰"大宋受命中興之寶"。又得舊寶二，歷世寶之，凡上太上皇尊號、册后太子皆用焉。十六年，又作八寶：一曰護國神寶，以"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九字爲文；二曰受命寶，以"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爲文；三曰天子之寶；四曰天子信寶；五曰天子行寶；六曰皇帝之寶；七曰皇帝信寶；八曰皇帝行寶。藏之御府，大朝會則陳之；上册寶尊號、册后太子、大禮設鹵簿，亦如之。寶之制，用玉尺度，鈕鼻，大小綬，玉環。檢制，舊制如牌，上刻曰某寶。皆裹以朱縷，加緋羅泥金帕，納於小盝。盝三重，皆飾以金，内設金床、金寶斗，龍鑰金鎖，覆以緋羅綉帕，載以腰輿、行馬。

建炎初年，開始製作三枚金寶：一稱"皇帝欽崇國祀之寶"，用於祭祀詞表；二稱"天下合同之寶"，給中書門下省使用；三稱"書詔之寶"，用於發號施令。紹興元年，又作了一枚玉寶，文字是"大宋受命中興之寶"。又得兩枚舊寶，歷代都珍愛，凡是上太上皇尊號、册封皇后及太子都用。十六年，又製作了八枚寶：一叫護國神寶，用"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九字作寶文；二叫受命寶，用"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作寶文；三叫天子之寶；四叫天子信寶；五叫天子行寶；六叫皇帝之寶；七叫皇帝信寶；八叫皇帝行寶。都藏在御府，大朝會時陳列出來；上册寶尊號、册封皇后及太子、舉行大禮設儀仗時，也陳列。寶的形制，用玉尺度量，有鈕鼻，大小綬，玉環。檢的形制，舊制像牌，上面刻着某寶。都用朱紅色絲縷裹着，加蓋緋羅泥金帕，放在小匣子裏。匣子有三重，都用金裝飾，裏面設有金床、金寶斗，龍形鑰匙金鎖，用緋羅綉帕覆蓋，載以腰輿、行馬。

孝宗即位，議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寶用皇祐中法、

孝宗即位，討論上太上皇帝尊號爲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寶用皇祐年間的法、黍尺度量。乾道

黍尺量度。乾道六年，再加十四字尊號，以寶材元係螭龍鈕，止堪改作蹲龍，其鈕高二寸四分五厘，厚一寸一分五厘，竅徑一寸。理宗寶慶三年，加上寧宗皇帝徽號，寶面廣四寸二分，厚一寸二分，蹲龍鈕，通高四寸一分，寶四面鈎碾行龍。

六年，又加十四字尊號，因爲寶材原是螭龍鈕，祇能改爲蹲龍，鈕高二寸四分五厘，厚一寸一分五厘，孔徑一寸。理宗寶慶三年，加上寧宗皇帝徽號，寶面寬四寸二分，厚一寸二分，蹲龍鈕，高四寸一分，寶的四面鈎碾飛龍。

后妃之寶。哲宗元祐元年，詔：天聖中，章獻明肅皇后用玉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鈕。今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宜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二年，又詔：太皇太后玉寶，以“太皇太后之寶”爲文；皇太后金寶，以“皇太后寶”爲文；皇太妃金寶，以“皇太妃寶”爲文。中興之後，后寶用金，方二寸四分，高下隨宜，鼻紐以龜。斗、檢以銀，塗以金。寶盝三重，鈒百花，塗金盤鳳。輿案、行馬、帕褥亦如之。

后妃之寶。哲宗元祐元年，下詔說：天聖年間，章獻明肅皇后用玉寶，四寸九分見方，厚一寸二分，龍鈕。現在太皇太后權同管理軍國大事，應依照章獻明肅皇后的事例。元祐二年，又下詔說：太皇太后的玉寶，用“太皇太后之寶”爲文；皇太后的金寶，用“皇太后寶”爲文；皇太妃的金寶，用“皇太妃寶”爲文。南宋時，皇后的寶用金製，二寸四分見方，高低隨宜，鼻紐龜形。斗、檢用銀製，塗上金。寶盝有三重，鏤刻百花，塗金盤鳳。輿案、行馬、帕褥也一樣。

皇太子寶。至道元年，製皇太子受册金寶。方二寸，厚五寸，係以朱組大綬，連玉環，金斗。金檢長五寸，闊二寸，厚二分。裹以紅綿，加紅羅泥金帊，納於小盝。盝以金裝，內設金床。又盝二重，皆覆以紅羅銷金帊。盝及腰輿、行馬皆銀裝金塗。他法物皆銀爲之，鈒花塗金。中興，寶，龜鈕；金塗銀檢，上勒“皇太子寶”四字，金塗銀寶斗。黝漆盝三重，并錦拓裹，外以金塗銀百花鳳葉子五明裝，鑰以金鎖，載以黝漆腰輿、行馬。

皇太子之寶。至道元年，製成皇太子受册封的金寶。二寸見方，厚五寸，用朱紅色組帶和大綬帶扎繫，連有玉環，金斗。金檢長五寸，寬二寸，厚二分。用紅綿裹着，加蓋紅羅泥金帕，放在小盝中。盝用金裝飾，裏面設金床。又有二重盝，都用紅羅銷金帕覆蓋。盝和腰輿、行馬都是銀裝金塗。其他法物都用銀製成，鏤花塗金。南宋時，寶，是龜鈕；金塗銀檢，上刻“皇太子寶”四個字，金塗銀寶斗。有黑漆盝三重，都是用錦拓裹，外面用金塗銀百花鳳葉子五明裝飾，用金鎖鑰，載以黑漆腰輿、行馬。

册制。用珉玉，簡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簡數從字之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褾首四枚，二枚畫神，二枚刻龍鏤金，若奉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緋羅泥金夾帊。册匣長廣取容册，塗以朱漆，金鏤百花凸起行龍，金鎖、鈐鐍。覆以紅羅

册制。用珉玉製成，簡長一尺二寸，寬一寸二分；簡的數量依從字的多少而定。用金繩穿連，首尾扎帶。前後有褾首四枚，其中兩枚畫神，另兩枚刻龍鏤金，像是守護的樣子。用錦褥作墊，用緋羅泥金夾帕覆蓋。册匣的長和寬選取能裝下簡册的尺寸，塗上朱漆，上面有金鏤百花和凸起的飛龍，用金鎖、鈐鐍。用紅羅綉盤龍襞

綉盤龍襆金帊，承以金裝長竿床，金龍首，金魚鈎，又以紅絲爲絛縈匣。册案塗朱漆，以銷金紅羅覆之。

后册，用珉，或以象。鏤文以鳳，尺寸制度并同帝册。

皇太子册，用珉簡六十枚，乾道中，用七十五枚，每枚高尺二寸，博一寸二分。前後褾首四枚，長隨簡，博四寸，其二刻神，其二刻龍，爲奉護狀。貫以金絲，首尾結爲金花，飾以㡻䄐。襯以紅羅泥金夾帕，藉以錦褥，盛以黝漆匣，錦拓裹，以金塗銀葉段五明裝，隱起百花鳳。覆以緋羅泥金帕，絡以紅絲結絛，襯以錦褥，載以黝漆腰輿、行馬。

亡金國寶。理宗端平元年，命孟珙等以兵從大元兵夾攻金人於蔡州，滅之。其年四月丙戌，大理寺言：

> 京湖制置司以所獲亡金寶物來上，令金臣參知政事張天綱辨識。其玉寶一，文曰"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尊謚寶"，乃金人上其祖阿骨打謚寶也。其法物有銷金盤龍紅紵絲袍一；透碾雲龍玉帶一，內方八胯結頭一，塌尾一，并玉塗金結頭一，塗金小結攀一；連珠環玉束帶一，垂頭裹拓，上有金龍，帶上玉事件大小一十八；又玉靶鐵銼一，銷金玉事件二，皮茄袋一，玉事件三。
>
> 天綱稱：上項帶，國言謂之"兔鶻"，皆其故主完顏守緒常服之物也。碾玉巾環一，樺皮龍飾角弓一，金龍環刀一，紅紵絲靠枕一，佩玉大環一，皆非臣庶服用之物。制旨册一本，舊作聖旨，近侍局平日掌此，以承受內

金帕覆蓋，放在金裝長竿床上，有金龍頭，金魚鈎，又用紅絲作絲繩縈繞匣子。册案塗以朱紅色漆，用銷金紅羅覆蓋。

皇后的簡册，用珉石製，有的用象牙製。鏤刻鳳狀花紋，尺寸規定都和皇上的簡册相同。

皇太子的簡册，用珉簡六十枚，乾道年間，用七十五枚，每枚高一尺二寸，寬一寸二分。前後有褾首四枚，長度和簡相同，寬四寸，其中兩枚刻有神，另兩枚刻有龍，作守護的樣子。用金絲貫穿，在首尾結成金花，用㡻䄐裝飾。用紅羅泥金夾帕作襯，用錦褥作墊，用黑漆匣子裝盛，用錦拓裹，用金塗銀葉段五明裝飾，暗起百花鳳。用緋羅泥金帕覆蓋，用紅絲結絛纏繞匣子，用錦褥作襯，載以黑漆腰輿、行馬。

亡金的國寶。宋理宗端平元年，命令孟珙等人率軍隨從大元兵在蔡州夾攻金人，消滅了他們。同年四月丙戌日，大理寺上奏：

> 京湖制置司拿着所繳獲亡金的寶物來進獻，命令金的大臣參知政事張天綱辨認。有玉寶一枚，文字是"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尊謚寶"，是金人奉上祖先阿骨打謚號的寶。法物有銷金盤龍紅紵絲袍一件；透碾雲龍玉帶一條，上有內方八胯結頭一個，塌尾一個，以及玉塗金結頭一個，塗金小結攀一個；連珠環玉束帶一條，垂頭裹拓，上面有金龍，帶上有玉的器件大小共十八個；又有玉靶鐵銼一件，上有銷金玉器件兩個，皮茄袋一個，上有玉器件三個。
>
> 張天綱聲稱：所貢上的項帶，金語稱作"兔鶻"，都是他以前的主子完顏守緒經常穿戴的東西。碾玉巾環一個，樺皮龍飾角弓一張，金龍環刀一把，紅紵絲靠枕一個，佩玉大環一個，都不是大臣和百姓佩帶使用的東西。制旨册一本，舊作聖旨，近侍局平時掌管，承受內降指令。壬辰四月，故主援引東

降指揮。壬辰四月，故主援東漢光武故事，令上書者不得言“聖”，故避“聖”字不敢當，因改作“制旨”。

漢光武帝的事例，命令上書的人不能言“聖”，所以避“聖”字不敢用，於是改作“制旨”。

外有臣下虎頭金牌三，銀牌八十四，塗金印三，及諸官署銅印三百一十二顆。法司以守緒函骨及俘囚故寶、法物等，庭引天綱并護尉都尉完顏好海及天綱妻完顏氏烏古論梣柁、小女瓊瓊一一審實，件列以聞。

另外有臣下的虎頭金牌三，銀牌八十四，塗金印三，以及各官署的銅印三百一十二顆。法司把完顏守緒的函骨和俘虜的囚犯的舊寶、法物等，放在庭上，帶着張天綱和護尉都尉完顏好海以及張天綱的妻子完顏氏烏古論梣柁、小女兒瓊瓊一一審查核實，分件陳列并上報。

有旨“完顏守緒遺骸并故寶、法物等，藏大理寺獄庫。天綱、好海、完顏氏烏古論、瓊瓊拘諸殿前司，候朝旨”云。

有旨：“完顏守緒的遺骸和故寶、法物等，收藏大理寺獄庫。張天綱、完顏好海、完顏氏烏古論、瓊瓊拘押到殿前司，聽候朝旨。”

印

印制。兩漢以後，人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制，諸司皆用銅印，宋因之。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并方一寸八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無印者，皆給奉使印。景德初，別鑄兩京奉使印。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將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亦有私記。

印制。兩漢以後，大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朝規定，各司都用銅印，宋朝沿襲。諸王以及中書門下的印二寸一分見方，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各司的印二寸見方。惟有尚書省的印不塗金，其餘的都塗金。節度使的印一寸九分見方，塗金。其餘的印都是一寸八分見方，惟有觀察使的印塗金。諸王、節度使、觀察使、州、府、軍、監、縣的印，都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的寬一寸九分，其餘的寬一寸八分。諸王、節度使、觀察使的銅牌塗金，刻文是“牌出印入，印出牌入”。奉使出入時，有的本局沒有印的，都給奉使印。景德初年，另外鑄造了兩京奉使印。還有朱記，發給京城以及外地職司和諸軍將校等，形制長一寸七分，寬一寸六分。士庶百姓以及寺觀也有私記。

乾德三年，太祖詔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先是，舊印五代所鑄，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鑄印官祝温柔，自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繆篆，即《漢書·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也。

太祖乾德三年，下詔重造中書門下、樞密院、三司使印。在此之前，舊印是五代鑄造的，篆刻不精。等找到了蜀中鑄印官祝温柔，自稱他的祖父祝思言，是唐朝禮部鑄印官，世代研習繆篆，也就是《漢書·藝文志》所說的“屈曲纏繞，用來模寫印章”。祝思言跟隨唐僖宗入蜀，他的

思言隨僖宗入蜀，子孫遂爲蜀人。自是，臺、省、寺、監及開封府、興元尹印，悉令温柔重改鑄焉。

太宗雍熙元年，詔新除漢南國王錢俶印，宜以“漢南國”爲文。四年，詔錢俶新授南陽國王印，宜以“南陽國王之印”爲文。真宗咸平三年，賜山前後百蠻王諾驅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爲文。景德四年，鑄交阯郡王印，製安南旌節，付廣南轉運司就賜之。

大中祥符五年，詔諸寺觀及士庶之家所用私記，今後并方一寸，雕木爲文，不得私鑄。是歲七月，帝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以問宰臣王旦。對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缺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晝則付録事掌用，暮納于長吏。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書狀，用節度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官書狀，用觀察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書，用州印。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則專制其兵旅；言管内，則總察其風俗；言刺史，則莅其州事。石普獨書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

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監言：“得篆文官王文盛狀，‘在京三司糧料院，頻有人僞造印記，印成旁曆，盜請官物。欲乞鑄造圓印三面，每面闊二寸五分，於外一匝先篆年號及糧料院名，計十二字；次一匝篆寅印十二辰，亦十二字；中心篆正字，上連印鈕，鑄成轉關，以機穴定之。用時逐月分對，年終轉逮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使用。所有轉關正字，次月轉定之時，令本院官封押，選差人行

子孫於是成爲蜀人。從此，臺、省、寺、監以及開封府、興元尹的印，都讓祝温柔重新改鑄。

太宗雍熙元年，下詔新任漢南國王錢俶的印，應該用“漢南國”作爲印文。雍熙四年，詔令錢俶新授的南陽國王印，應用“南陽國王之印”作爲印文。真宗咸平三年，賜給山前後百蠻王諾驅印，用“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作爲印文。景德四年，鑄造交阯郡王印，製作安南旌節，交給廣南轉運司前往賜給他們。

大中祥符五年，詔令各寺觀以及士庶百姓家所用的私記，今後都爲一寸見方，刻木爲文，不能私自鑄造。當年七月，真宗閲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的奏狀，用的是許州觀察使的印，就詢問宰相王旦。王旦回答説：“節度州有三枚印：節度印跟隨節度使，節度使缺就交給有關部門；觀察印，州長吏使用；州印，白天交給録事掌管使用，傍晚交給長吏。節度使在本鎮，軍事由節度判官、掌書記、推官寫奏狀，用節度印；田賦由觀察判官、支使、推官寫奏狀，用觀察印；符刺由縣裏撰寫，本使的判書，使用州印。所以任命將帥必稱爲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等使、某州刺史。稱軍，就是專門統轄部隊；稱管内，就是總察州内的風俗人情；稱刺史，就是管理州事。石普獨自書寫奏章，應當使用河西節度使的印。”

仁宗景祐三年，少府監上奏説：“收到篆文官王文盛的狀子，説‘在京三司糧料院，多次有人僞造印記，印成旁曆，盜取官物。請求鑄造圓印三面，每面寬二寸五分，在最外面一圈先篆刻年號以及糧料院的名稱，共計十二個字；其次一圈篆刻寅印十二辰，也是十二個字；在中心篆刻正字，上面和印鈕相連，鑄成轉關，用機穴固定。使用時逐月分别對正，年終時轉到十二月，從寅到丑，從頭到尾使用。所有的轉關正字，下個月轉定的時候，令本院官封押，選拔差人使用那個印。遇到改年號時，就命令再造印。’”詔令

使其印。遇改年號，即令別鑄。'" 詔三司定奪以聞，三司請如文盛奏。後又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必、唐卿皆通篆籀，然亦無所厘改焉。

神宗熙寧五年，詔內外官及谿洞官合賜牌印，并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元豐三年，廣西經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貢銀、香、獅子、馬。遂賜以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印”爲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賜之，仍詔經略司毀其舊印。六年，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曰“禮部貢舉之印”，以廢貢院，事歸禮部，別鑄“禮部貢舉之印”。是歲十二月，詔自今臣僚所授印，亡歿并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者，論如律。

中興仍舊制，惟三省、樞密院用銀印，六部以下用銅印，諸路監司、州縣亦如之。寺監惟長貳給焉，屬則從其長。若倉庫關涉財用，司存，或給之。監司、州縣長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止令本道給以木朱記，文大方寸。或銜命出境者，以奉使印給之，復命則納于有司。後以朝命出州縣者，亦如之。新進士置團司，亦假奉使印，結局還之。此常制也。

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僞猶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言：“六部印藏於官，以牌出入，而胥吏用於戶外，或借用於他廳。近有僞爲文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僞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

三司決定後上報，三司請求按王文盛所說的去做。後來又命令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細審定全國的印文，邵必、蘇唐卿都精通篆籀，但是也沒有什麽改動的。

神宗熙寧五年，下詔內外官和溪洞官應賜給牌印，命令都由少府監鑄造，送禮部交付使用。元豐三年，廣西經略司上奏，知南丹州莫世忍進貢銀、香、獅子、馬。遂即賜給他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印”作爲印文，并把南丹州刺史印賜給他，還下詔經略司毀掉他的舊印。元豐六年，舊規定是貢院專門掌管貢舉，印稱“禮部貢舉之印”，因爲廢除了貢院，事情由禮部管，就另造了“禮部貢舉之印”。當年十二月，下詔從現在起授給臣僚的印，臣僚死後一并賜予隨葬，沒有隨葬因襲使用的，按法律論處。

南宋時沿襲舊制，但三省、樞密院用銀印，六部以下用銅印，各路監司、州縣也一樣。寺監僅給正、副長官印，屬下隨長官。像倉庫這樣與財貨有關的地方，由有關部門存放，有時賜給他們。監司、州縣長官的叫印，僚屬的叫記。下面沒有記的，祇令本路給木朱記，文字有一寸見方大。有受命出境的，給他奉使印，完成任務回來後交給有關部門。後來因朝廷的命令出任州縣的，也一樣。新中的進士被安置在團司，也借奉使印，結束後把印還回。這是一般的制度。

南渡之後，有關部門印記大多丟失，有遺失的有得到的，各自收用。尚方重新鑄造發給他們，加上“行在”二字，有的冠以年號來區別新舊，但是欺騙僞造仍不能革除。乾道二年，禮部請求州縣有假借印記的，都銷毀再鑄。乾道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上奏：“六部的印藏在官府，憑牌出入，但胥吏在外使用，有時借給其他官廳使用。最近有僞造文符、盜用官印來支取錢糧的，有僞作奏鈔、盜拆御寶而改官級的，都像慢藏誨盜一樣，咎由自取。”詔令三省申嚴戒令。

詔三省申嚴戒敕。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巘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奸，給毁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東南將印，以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毁之。"

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巘上奏說："文書上加印，用以表示信實防止奸僞，供給毁掉都經過省部，都有條例制度。然而州縣沿用因循，有的因是縣佐而用東南將印，因是掾曹而用司寇舊章，名已不正，弊也難防。請命令有關部門製作州縣官用的印記，不是他們應當用的舊印，都毁掉。"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三鈕，各以"三省户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爲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十二鈕，内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

紹興十四年，大臣又上奏："印信重要，凡是掌有官司印記的，因爲使用年代過久篆文不清晰，應當改鑄的，不經進呈取得聖旨，不能改鑄。"當時改鑄的，成都府的錢引，每期給以銅朱記。行在都茶場的會子庫，每期給印二十五鈕：國用印三鈕，分别以"三省户房國用司會子印"爲文；檢察印五鈕，分别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爲文；庫印五鈕，分别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爲文；合同印十二鈕，包括一貫文的二鈕，分别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爲文；五百文、二百文的與此相仿。

蕃國效順者，給以銅印。安南國王李天祚乞印，以"安南國王之印"六字爲文，方二寸，給牌，皆以銅鑄，金塗。西蕃隴右郡王趙懷恩乞印，以"隴右郡王之印"爲文給之。宜州界外諸蠻乞印，以"宜州管下羈縻某州之印"爲文，凡六十顆給之。其後文武百司節次所鑄，不備載。

蕃國效忠依順的，給銅印。安南國王李天祚求印，用"安南國王之印"六字爲文，印二寸見方，給牌，都用銅鑄成，塗金。西蕃隴右郡王趙懷恩求印，以"隴右郡王之印"爲文給了他。宜州界外諸蠻求印，用"宜州管下羈縻某州之印"爲文，總共給他們六十顆。後來文武百司依次所鑄的，不詳細記載。

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户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鄧、恭、慶王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樁庫記。二年，鑄户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十六年，鑄建康榷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内外官有請於朝，則鑄

朱記，與舊制相同。紹興二年，開始鑄造親賢宅、益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户部大軍庫記。三十年，鑄造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造鄧、恭、慶王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造都督府僉廳記，又鑄造寄樁庫記。二年，鑄造户部大軍庫勘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造成都錢引務朱記。淳熙十六年，鑄造建康榷貨務中門大門的朱記。凡是内外官員有向朝廷請求的，就鑄造發給他們。用木製的，换成用銅製。

給焉。用木者，易之以銅。

符券

符券。唐有銀牌，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半，長五寸，面刻隸字曰“敕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爲竅，貫以韋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罷樞密院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鈒二飛鳳，下鈒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絛。端拱中，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

符券。唐朝有銀牌，徵發驛馬派遣使臣時，由門下省發給他們。形制是，寬一寸半，長五寸，牌面上刻有隸字“敕走馬銀牌”，共五個字。牌頭上有洞，用皮帶穿着。後來廢除。宋朝初年，命令樞密院給券，稱作“頭子”。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用樞密院券欺詐乘驛馬謀劃叛亂，被誅殺。詔令罷除樞密院券，乘驛的又製銀牌，寬二寸半，長六寸。改用八分書，牌的上面嵌飾兩飛鳳，下面嵌飾兩麒麟，在兩邊寫有年月，用紅絲帶貫穿。端拱年間，因爲使臣護邊時士兵經常遺失銀牌，又廢除銀牌，再次用樞密院券。

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等請製軍中傳信牌及兵符事，詔令兩制與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奏聞：

仁宗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知制誥葉清臣等人請求製作軍中的傳信牌以及兵符之事，詔令知制誥和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上奏：

> 軍中符信，切要杜絶奸詐，深合機宜。今請下有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將，每發兵三百人或全指揮以上即用。又别造傳信朱漆木牌，給應軍中往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及發兵三百人以下即用。又檢到符彦卿《軍律》有字驗，亦乞令於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

> 軍中符信，重要的是杜絶奸僞欺詐，和機密深深相合。現在請下令有關部門製造銅兵符，給各路總管主將，每發兵三百人或者是全指揮以上就可使用。又另造傳信朱漆木牌，供給軍中往來各處，每當傳達號令、關報會合以及發兵三百人以下時可使用。又查到符彦卿《軍律》有字驗證，也請求寫在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

> 一、銅兵符：漢制，銅鑄，上刻虎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乞令有司用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陜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二十，計二十面，更换給用，仍以公牒爲照驗。
>
> 二、傳信木牌：先朝舊制，合用堅木朱漆爲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却置池槽，牙縫相

> 一、銅兵符：漢朝規定，用銅鑄成，上面刻有虎的形狀。現在聽説皇城司現有木魚契，請令有關部門采用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陜西五路，每路依照漢代規定各給一到二十，總計二十面，更换使用，用公牒作爲對照驗證。
>
> 二、傳信木牌：前朝的舊制，應用堅硬木質加上朱漆製成，長六寸，寬三寸，在腹部背部刻上字而從中間分開，字稱某路傳信牌。設池槽，使牙縫相合。又鑿出兩個小

合。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以皮繫往來軍吏之項。臨陣傳言，應有取索，并以此牌爲言，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迴。今乞下有司造牌，每路各給一面爲樣，餘令本司依此製造，分給諸處，更換使用。城寨分屯軍馬，事須往來關會之處，亦如數給與。

三、字驗：凡軍行計會，不免文牒，或主司遺失懼罪，單使被擒，軍中所謀，自然泄露。故每分屯軍馬之時，與主將密定字號，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義理。但於尋常公狀文移内，以此字私爲契約，有所施行，依此參驗。不得字有重叠，及用凶惡嫌疑之語。每用文牒之上，别行寫此字驗，訖，印其上發往。如所請報，到，許，即依號却寫印遣回；如不許，即空之。此惟主將自知，他人皆不得測。符彦卿元用四十條，以四十字爲號；今檢得只有三十七條，内亦有不急之事，今减作二十八字。所貴軍中戎旅之人，事簡易記。

詔并從之。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

神宗熙寧五年，詔西作坊鑄造諸銅符三十四副，令三司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内鑰匙庫。今後諸門輪差人員，依時轉銅契入，赴庫勘同。其鐵牌只請人自執，在外仗止宿。本庫依漏刻發鑰匙，付外仗驗請人鐵牌給付，候開門訖，却執鐵牌納鑰匙，請出銅契。至晚却依上請納。其開門朝牌六面，亦隨銅契依舊發放。時神

孔，放筆墨，鋪上帖紙，寫上所要傳達的事情。用印印在號上，用皮繩繫在往來軍吏的脖子上。臨軍陣傳言，取索憑證，都以木牌爲信言，把事情寫在上面。如果已經知道事情施行完畢，再寫在牌上送回。現在請下令有關部門造牌，每路各給一牌作爲樣品，其餘的由本司依照此樣製造，分給各處，更换使用。城寨分屯的軍馬，須有往來關照的事，也如數給與。

三、字驗：凡是軍隊行動謀劃，免不了有文牒，有時主管官遺失害怕受罰，傳牒者被擒，部隊的謀劃，自然泄露。所以每當分屯軍馬的時候，和主將秘密定下字號，各自掌握一通，不讓左右的人知道底細。僅是在平常的公狀文移中，用這個字私下作爲暗號，有所行動時，照此來參驗。不能有重叠字和用凶惡有嫌疑的話，當用在文牒上時，另行寫上這個字驗，寫完後，在上面加印發走。如果有所請示報告，發到後，如果允許，依號在下面寫上字驗加印返回，如果不允許，就空着。這僅有主將自己知道，其他人都不能測度。符彦卿原來使用四十條，用四十個字爲號；現在查到衹有三十七條，裏面也有不急的事情，現在减成二十八個字。貴在對於軍中的武官來説，事情簡單容易記住。

詔令都聽從。仁宗嘉祐四年，三司使張方平編了驛券的規則條例，共七十四條，被賜名爲《嘉祐驛令》。

神宗熙寧五年，詔令西作坊鑄造銅符三十四副，命令三司把左契交給各城門，把右契交給大内鑰匙庫。今後各城門輪替當差的人員，依照時間把銅契轉入，到庫裏驗證。鐵牌由請鑰匙的人自己拿着，在外仗休息。本庫依照時間發放鑰匙，交付外仗驗證請鑰匙人的鐵牌後給鑰匙，等開門後，退後拿着鐵牌交納鑰匙，請出銅契。到晚上仍然依照上面的程序請納。開門用的朝牌有六面，隨銅契依舊發放。當時神宗認爲京城的門

宗以京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啓閉之法密於舊矣。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舊南郊式，車駕出入宣德門、太廟靈星門、朱雀門、南薰門，皆勘箭。熙寧中，因參知政事王珪議，已罷勘箭，而勘契之式尚存。《春秋》之義，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動天行，無容疑貳，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典禮。考詳事始，不見於《開寶禮》。咸平中，初載於儀注，蓋當時禮官之失。請自今車駕出入，罷勘契。"從之。

禁不嚴，從來没有符契，命令樞密院參考舊制，改造銅契，中間刻上魚形，用門的名字標識，分成左右給納，以防意外，城門開閉的方法比舊制更嚴密了。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上奏："舊制的祭天儀式，車駕出入宣德門、太廟靈星門、朱雀門、南薰門，都要勘箭。熙寧年間，因爲參知政事王珪的建議，已經罷除勘箭，但勘契的儀式尚且保存。《春秋》上記載，不敢用不信任强加給尊貴的人；而且雷動天行，不容懷疑，一定要經過稽查詰問纔能過門，與典禮不相適應。詳考事情發端，在《開寶禮》中没有記載。真宗咸平年間，初次在儀注中記載，是當時禮官的失誤。請從今以後車駕的出入，罷除勘契。"聽從。

高宗建炎三年，改鑄虎符，樞密院主之。其制以銅爲之，長六寸，闊三寸，刻篆而中分之，以左契給諸路，右契藏之。

高宗建炎三年，改鑄虎符，由樞密院主持。形制是由銅製成，長六寸，寬三寸，刻有篆文并從中間分開，把左契發給各路，右契收藏起來。

門符制，以繒裹紙版，謂之"號"，皇城司掌之。敕入禁衛號，黄綾八角，三千道；入殿門黄絹以方，一千道；入宫門黄絹以圓，八千道；入皇城門黄絹以長，三千道。紹興二年正月所定也。後更宫門號以緋紅絹方，皇城門以緋紅絹圓，遂久用之。後復盡以黄，或方或圓，各隨其制。

門符的規制，是用繒裹住紙版，稱作"號"，由皇城司掌管。敕令進入禁衛的號，用八角黄綾，三千道；進入殿門用方形黄絹，一千道；進入宫門用圓形黄絹，八千道；進入皇城門用長形黄絹，三千道。是紹興二年正月制定的。後來把進入宫門的號改爲用方形緋紅絹，進入皇城門改爲用圓形緋紅絹，遂即長久使用。後來又都改用黄絹，有方有圓，各隨其規制。

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遞也；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由内侍省發遣焉。乾道末，樞密院置雌黄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速則用之。淳熙末，趙汝愚在樞管，乃作黑漆紅字牌，奏委諸路提舉官催督，歲校遲速最甚者，以議賞罰。其後尚書省亦踵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久之，稽緩復如故。紹熙末，遂置擺鋪焉。

還有檄牌，形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字牌。有金字牌的，一天行走四百里，是郵驛傳遞速度最快的；凡是赦書和軍機重事用金字牌，由内侍省發放派遣。乾道末年，樞密院設雌黄青字牌，一天行走三百五十里，軍情緊急時用。淳熙末年，趙汝愚在樞密院，製作了黑漆紅字牌，奏請委托各路提舉官催促督察，年終考核最快和最慢的，以便實行賞罰。後來尚書省也接着實行，并命令各州通判都出具出入州的時間上報尚書省，時間長了，考查又同從前一樣。紹熙末年，就放在擺鋪了。

宫室制度

宫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訓。中興，服御惟務簡省，宫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總曰大内，又曰南内，本杭州治也。紹興初，創爲之。休兵後，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閣。寢殿曰福寧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謂之選德殿。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爲别殿，取舊名，謂之延和殿，便坐視事則御之。他如紫宸、文德、集英、大慶、講武，惟隨時所御，則易其名。紫宸殿，遇朔受朝則御焉；文德殿，降赦則御焉；集英殿，臨軒策士則御焉；大慶殿，行册禮則御焉；講武殿，閲武則御焉。其實垂拱、崇政二殿，權更其號而已。二殿雖曰大殿，其修廣僅如大郡之設廳。淳熙再修，止循其舊。每殿爲屋五間，十二架，修六丈，廣八丈四尺。殿南檐屋三間，修一丈五尺，廣亦如之。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爲殿門，三間六架，修三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即爲延和，其制尤卑，陛階一級，小如常人所居而已。

宫室。北宋規定，奢侈不能作爲準則。南宋時，服御務求簡省，宫殿尤其簡樸。皇帝的住處叫作殿，總稱爲大内，又叫南内，原是杭州州治所在地。紹興初年，創建皇宫。休兵以後，建了崇政、垂拱二殿，後來，又建了天章等六閣。寢殿叫福寧殿。淳熙初年，孝宗開始建射殿，叫作選德殿。淳熙八年秋，又把後殿的衛舍改作别殿，取用舊名，叫作延和殿，便殿上朝視事時在此；其他的像紫宸、文德、集英、大慶、講武殿，衹有皇帝隨時駕臨，就改名稱。紫宸殿，遇到朔日受朝時駕臨；文德殿，降旨赦免時駕臨；集英殿，臨軒策士時駕臨；大慶殿，舉行册封典禮時駕臨；講武殿，閲武時駕臨。實際上垂拱、崇政二殿，是權且改變稱號罷了。這兩個殿雖然稱爲大殿，寬廣規模僅僅如同大州所設的政事廳。淳熙時修了第二次，并未擴大。每個殿有五間屋，十二架，長六丈，寬八丈四尺。殿南有三間檐屋，長一丈五尺，寬也相同。兩個朵殿各有兩間屋子，東西廊各有二十間，南廊有九間。中間是殿門，三間六架，長三丈，寬四丈六尺。殿後有衛舍七間，這就是延和殿，規模尤其小，僅有一級臺階，小得如同一般人所住的房屋而已。

奉太上則有德壽宫、重華宫、壽康宫，奉聖母則有慈寧宫、慈福宫、壽慈宫。德壽宫在大内北望僊橋，故又謂之北内，紹興三十二年所造，宫成，詔以德壽宫爲名，高宗爲上皇御之。重華宫即德壽宫也，孝宗遜位御之。壽康宫即寧福殿也。初，丞相趙汝愚議以秘書省爲泰寧宫，已而不果行，以慈懿皇后外第爲之。上皇不欲遷，因以舊寧福殿爲壽康宫，光宗遜位御之。

安置太上皇有德壽宫、重華宫、壽康宫，安置聖母有慈寧宫、慈福宫、壽慈宫。德壽宫在大内北部的望僊橋，所以又稱爲北内，紹興三十二年建造，建成後，下詔命名爲德壽宫，高宗成爲太上皇後住此宫。重華宫就是德壽宫，孝宗退位後住此宫。壽康宫就是寧福殿。起初，丞相趙汝愚建議把秘書省作爲泰寧宫，後來没有實行，以慈懿皇后的外宅做泰寧宫。太上皇不想搬遷，於是把舊的寧福殿作爲壽康宫，光宗退位後住此宫。

大内苑中，亭殿亦無增，其名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

内宫的花園中，亭殿也没有增加。有名稱的，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芙蓉閣、翠寒

芙蓉閣、翠寒堂、清華閣、櫸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琳堂之類，此南内也。北内苑中，則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叠石爲山，象飛來峰。有樓曰聚遠，禁籞周回，四分之。東則香遠、清深、月臺、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新、芙蓉岡，南則載忻、欣欣、射廳、臨賦、燦錦、至樂、半丈紅、清曠、瀉碧，西則冷泉、文杏館、静樂、浣溪，北則絳華、旱船、俯翠、春桃、盤松。

堂、清華閣、櫸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琳堂之類，這些在南内。北内花園中，有一個大池，引西湖水注入其中，上面叠石成山，像飛來峰。有座樓叫聚遠樓，禁籞周迴環繞，分成四部分。東邊有香遠、清深、月臺、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新、芙蓉岡，南邊有載忻、欣欣、射廳、臨賦、燦錦、至樂、半丈紅、清曠、瀉碧，西邊有冷泉、文杏館、静樂、浣溪，北邊有絳華、旱船、俯翠、春桃、盤松。

皇太子宫曰東宫。其未出閤，但聽讀于資善堂，堂在宫門内。已受册，則居東宫，宫在麗正門内。紹興三十二年始置，孝宗居之；莊文太子立，復居之。光宗爲太子，孝宗謂輔臣曰："今後東宫不須創建，朕宫中宫殿，多所不御，可移修之。"自是皆不别建。

皇太子宫叫東宫。皇太子没有出閤時，在資善堂讀書，堂在宫門内。受册封後，住在東宫，宫在麗正門内。紹興三十二年設置，孝宗住在這兒；立了莊文太子後，又住在這兒。光宗爲太子，孝宗對輔佐大臣説："今後不需建造東宫，我宫中的宫殿，大多不用，可以移修爲東宫。"從此都不再另建東宫。

淳熙二年，始創射堂一，爲游藝之所，圃中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鳳山樓，皆宴息之地也。

淳熙二年，建造一所射堂，作爲游藝場所，園圃中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和鳳山樓，都是宴會休息場所。

幕殿，即《周官》大、小次也。東都時，郊壇大次謂之青城，祀前一日宿齋詣焉。其制，中有二殿，外有六門：前曰泰禋，後曰拱極，東曰祥曦，西曰景曜，東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殿曰端誠，便殿曰熙成。中興後，以事天尚質，屢詔郊壇不得建齋宫，惟設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葦爲障，上下四旁周以幄帟，以象宫室，謂之幕殿。及行事，又於壇所設小次。大、小次之外，又有望祭殿，遇雨則行事於中。東都時爲瓦屋五間，周圍重廊。中興後，惟設葦屋，蓋仿清廟茅屋之制也。

幕殿，也就是《周官》中記載的大、小次。在東都時，郊祭設壇大次稱爲青城，祭祀前一天宿齋時到那兒。形制是，中間有兩個殿，外面有六個門：前面的叫泰禋，後面的叫拱極，東面的叫祥曦，西面的叫景曜，東偏門叫承和，西偏門叫迎禧。大殿叫端誠殿，便殿叫熙成殿。南宋時，因事奉上天崇尚質樸，多次下詔祭天設壇不許建造齋宫，僅設置幕屋。形制是，架起椽木并用葦作遮蓋，上下四周張挂幄幕，象徵宫室，稱作幕殿。行祭時，又在祭壇的地方設立小次。大、小次之外，還有望祭殿，遇到下雨就在其中祭天。東都時造瓦屋五間，周圍有重廊。南宋時，僅設葦屋，是仿照清廟茅屋而造。

臣庶室屋制度

臣庶室屋制度。宰相以下治事之所曰省、曰臺、曰部、曰寺、曰監、

大臣平民的室屋規定。宰相以下辦事公署稱省、臺、部、寺、監、院，在京外的監司、州郡

曰院，在外監司、州郡曰衙。在外稱衙而在内之公卿、大夫、士不稱者，按唐制，天子所居曰衙，故臣下不得稱。後在外藩鎮亦僭曰衙，遂爲臣下通稱。今帝居雖不曰衙，而在内省部、寺監之名，則仍唐舊也。然亦在内者爲尊者避，在外者遠君無嫌歟？私居，執政、親王曰府，餘官曰宅，庶民曰家。

諸道府公門得施戟，若私門則爵位穹顯經恩賜者，許之。在内官不設，亦避君也。

凡公宇，棟施瓦獸，門設梐枑。諸州正牙門及城門，并施鴟尾，不得施拒鵲。六品以上宅舍，許作烏頭門。父祖舍宅有者，子孫許仍之。凡民庶家，不得施重栱、藻井及五色文采爲飾，仍不得四鋪飛檐。庶人舍屋，許五架，門一間兩厦而已。

叫衙。在京外的稱衙而在朝内的公卿、大夫、士不稱衙，是因爲按照唐朝的規定，皇帝所住的地方叫衙，所以臣下不能稱衙。後來在外的藩鎮也僭越稱衙，於是成爲臣下的通稱。現在皇帝的住處雖然不叫衙，但在朝内的省部、寺監的名稱，却沿襲唐朝的舊制。這也是在朝内爲尊者避諱，在外面因爲遠離君主而不用避嫌吧？私人的住處，宰相、親王的叫府，其餘官員的叫宅，平民的叫家。

各道府的公門可以設戟，如果是私門爵位顯赫經過恩賜的，也允許設戟。在朝内的官不設戟，也是爲避君嫌。

凡是公房，屋上有瓦獸，門前設栅欄。各州的正牙門和城門，都有鴟尾，不能有拒鵲。六品以上官員的住宅，允許有烏頭門。祖父、父親的宅舍已有的，允許子孫繼續保留。凡是平民家裏，不能設重栱、藻井和用五色花紋作裝飾，不能有四鋪飛檐。平民的屋舍，允許五架，門一間兩厦而已。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志第一百八

選舉(一)

科目(上)

自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始于《舜典》。司徒以鄉三物興賢能，太宰以三歲計吏治，詳於《周官》。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考其大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之格，任事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議銓選者每曰："以年勞取人，可以絶超躐，而不無賢愚同滯之嘆；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佞捷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曰："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澆風；通譽望，則權貴請托，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紜，莫之一也。

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于進士、制科，其次則三學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于舉削改官、磨勘轉秩。考課雖密，而莫重于官給曆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貴戚公卿任子親屬與遠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革迭見，而

自從以言奏進，以功考查，以三年爲期考核功績，經過三次考核後罷黜無能的提升賢明的，從《舜典》開始。司徒根據鄉中三事舉薦賢能，太宰三年一次考核官吏的治理情况，詳細記載在《周官》中。兩漢以來，選舉的制度各朝不同，都以得到賢才爲最終目的。考察其概要，不過是入仕有貢舉的科目，爲官有銓選的規則，任職有考課的制度。然而歷代討論貢舉的人總是説："選拔人才根據文章學問，不如根據道德品行。就文章學問來比較探討，賦論浮華，不如經義是實學。"討論銓選的人總是説："根據任職的年歲及勞績選用官員，可以杜絶超格越級，然而不是没有賢愚同被滯留的感嘆；以薦舉選用官員，可以提拔俊傑，然而不是没有虚僞巧媚走捷徑提升的弊端。"討論考課的人總是説："拘泥於吏制，就上下督察，逐漸形成浮薄的風氣；注重聲譽名望，就會向權貴請托，徒然打開求利之路。"對此議論紛紜，莫衷一是。

宋初沿用唐代的制度，貢舉雖然廣泛，却没有比進士、制科更重要的，其次則是三學選補。銓選方法雖多，却没有比通過舉削改换官職、通過磨勘轉换官秩更重要的。考核雖然嚴密，却没有比政府發給曆紙、檢驗考察進行批示更重要的。其他教官、武舉、童子等考試，以及遺才隱逸的奏報舉薦、貴族皇親公卿高官以補蔭子孫與邊遠州縣和九品以下官員的選拔，始末細節，都

三百餘年元臣碩輔，鴻博之儒，清强之吏，皆自此出，得人爲最盛焉。今輯舊史所録，臚爲六門：一曰科目；二曰學校試；三曰銓法；四曰補蔭；五曰保任；六曰考課。煩簡適中，檃括歸類，作《選舉志》。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縣建學，而熙寧以來，其法浸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内文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于篇。

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并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録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别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

有標準規則。其間不時有所變更，發展變化多次出現，而三百餘年中重要的大臣輔弼，淵博的儒者，清廉强幹的官員，都通過這些途徑出身，獲得人才最多。現在輯考舊史的記録，列爲六門：一是科目；二是學校試；三是銓法；四是補蔭；五是保任；六是考課。繁簡適中，概括歸類，寫成《選舉志》。

宋代考試取士的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規考試取士之外，還有制科，有童子科，而以進士科所得人才最爲繁盛。神宗時開始取消諸科，分設經義、詩賦來選拔人才，此後遵循施行，没有更改。自從仁宗命令州縣建立學校，熙寧以來，有關法規逐漸完備，學校遍布天下，從而全國的文治大興。現在把考試取士科目、學校制度，分别記録於下。

起初，禮部科舉考試，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目，都在秋季解試，冬季在禮部集中，春季考試。合格及第的，在尚書省排列名次張榜公布。凡進士，考試詩、賦、論各一篇，策五道，帖經《論語》十條，筆答《春秋》或《禮記》經義十條。凡《九經》科，帖書一百二十條，筆答經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條，筆答經義五十條。凡《三禮》，筆答經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三史》，各答三百條。凡學究，筆答《毛詩》經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答律令四十條，兼考經書與《毛詩》相同。各種非主修經典的引試，通曉十分之六爲合格，還要抽卷提問律令，本科則不用。各州由判官預考進士，録事參軍預考諸科，如果不通經義，就另外挑選官員考試，則判官監督。考試用紙，由長官蓋章簽署當面發給。考試合格的，排列名次，注明考試經義，用紅筆書寫通、否，監官、試官在下面署名。進士的試卷，諸科的經義試卷、帖由，都隨同解試文書上報禮部。有重病殘疾的人不能參加考試。考試不依照法規及考評

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并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

不按實情的，監官、試官停止任職。接受賄賂，則按枉法定罪，上級官員上奏裁決。

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爲奸，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即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内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之負藝者，號曰"公薦"。太祖慮其因緣挾私，禁之。

凡現任官員應舉，稱爲鎖廳試。所屬部門先把名單上報，取得聖旨後解送考試。集中以後，以十人五人互相擔保，不許有大逆之人五服以内的親屬，以及不孝敬父母、不友愛兄弟、隱匿工商等不同身份、僧道還俗等各種人參加。個人和家庭情況在試卷的前面，并注明年齡及應舉次數、每場等級、家鄉籍貫，不允許增删改動，在冬季第二個月收納，月終結束。考試日期即將來臨，知舉官預先詢問聯保人，與檔案相同就確定下來。凡參加考試，惟有考詞賦的人允許携帶《切韻》、《玉篇》，私自携帶書籍作弊，及口頭相互傳授的，一旦發覺馬上除名。各州官員選拔解送，必須首先查考他的户口，審察他的行爲；鄉里所推舉的人，每十人互相擔保，其中有人行爲不端，就株連全體不能參加考試。舊例，知舉官即將前往貢院，臺閣近臣可以舉薦所瞭解的有才學的人，稱爲"公薦"。太祖擔心其中通過關係夾帶私情，禁止這種作法。

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而"不通"者其罰特重。乾德元年，詔曰："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自今依諸科許再試。"是年，諸州所薦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者殿五舉，諸科初場十"不"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不"并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于試卷，送中書門下。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曰："穀不能訓子，安得登第？"乃詔："食禄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别命

從唐朝以來，所謂明經，不過考帖經、筆答經義，察看記誦情况而已，因此輕視這一科目，而對"不通"的人的處罰特别重。乾德元年，下詔説："舊制，《九經》一次考試不及第就停止，不利於科舉取士；從今以後依照諸科的作法允許再次參加考試。"這一年，各州所薦考生數目更多，於是仿照後周顯德年間的制度，規定各州貢舉的條例及殿試處罰的標準：進士"文理紕繆"的可以參加五次殿試，諸科第一場十爲"不"的可參加五次應考，第二、三場十"不"的可參加三次應考，第一至第三場九"不"的都一次殿試。殿試的次數，用紅筆寫在試卷上，送到中書門下。三年，陶穀之子陶邴作爲高等及第，皇帝説："陶穀不能教導兒子，怎能登第？"於是下詔："官員之家，有登第的人，禮部列出姓名上報，對他們進行覆試。"從此，另外命儒

儒臣于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時川蜀、荆湖内附，試數道所貢士，縣次往還續食。開寶三年，詔禮部閲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

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取宋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昉鄉人也。會有訴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别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爲常制。帝嘗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爲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八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别。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説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身。

太宗即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彦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太平興國二年，御殿覆試，内出賦題，賦韵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爲三等，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并賜及第；又閲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并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

臣在中書覆試，合格纔賞賜及第。當時川蜀、荆湖已平定，這些地區的考生，沿途州縣往返時補足食品。開寶三年，詔令禮部察看貢士中滿十五次應試曾終場的人，得到一百零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的恩例，從這時開始。

五年，禮部上奏合格進士、諸科共二十八人，皇上親自在講武殿召對，但没有進行考試。第二年，翰林學士李昉主持考試，録取宋準以下十一人，但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資質最爲鄙陋，對答没有條理，皇上把他們除名。濟川，是李昉的同鄉。適逢有人上告李昉按私情取捨，皇帝於是登記考試終場但落第的人的姓名，得到三百六十人，全部召見，選擇其中的一百九十五人，連同宋準以下，於是親臨大殿供給紙筆，另外考試詩賦。任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擔任考官，録取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全部賞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用來宴請。李昉等人不久都定罪處罰。殿試於是成爲固定制度。皇帝曾對親近大臣説："過去，科舉功名多數被權勢之家取得，朕親臨考試，完全消除了這些弊病。"八年，親自考試進士王式等人，確定王嗣宗爲第一名，王式爲第四名。從此御試和省試的名次，纔開始有升降的差别。當時江南尚未平定，進士林松、雷説考試不合格，因爲他們從小路前來歸附，也賞賜《三傳》出身。

太宗即位，想要提拔被埋没而不得升進的人才，對侍臣説："朕想要在科場中廣泛尋求傑出人才，不敢指望選拔十人得到五人，衹得到一兩人，也可以達到天下大治了。"太平興國二年，親臨大殿覆試，宫中出賦題，賦韵平仄相間，依次使用。任命李昉、扈蒙按優劣排列次序分爲三等，得到吕蒙正以下一百零九人。過了兩天，覆試諸科，得二百人，都賜及第；又察看考試名册，得到應舉十次以上到應舉十五次的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都賞賜出身；《九經》科有七人不合格，也憐憫他們年老，特别賜予同《三

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爲詩二章賜之。甲、乙第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并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

五年，覆試進士。有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特授近藩掌書記。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篇，篇八句，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

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飢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爾。"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第一等爲節度推官。是年及端拱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於是由再試得官者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閲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

舊制，既鎖院，給左藏錢十萬資費用。端拱元年，詔改支尚書祠部，仍倍其數，罷御厨、儀鸞司供帳。知貢舉宋白等定貢院故事：先期三日，進士具都榜引試，借御史臺驅使官一人監門，都堂簾外置案，設銀香罏，唱名給印試紙。及試中格，録進士之文奏御，諸科惟籍名而上；俟制下，

傳》出身；共五百多人，全部賞賜朝服笏板，在開寶寺賜宴，皇帝親自作詩二首賞賜他們。甲、乙及第進士及《九經》科，都授與將作監丞、大理評事，到各州擔任通判，其餘也從優授官。三年九月，廷試應舉人員。舊例，僅在春季發榜，到這時秋季考試，不是常規作法。這年冬天，各州舉人齊集，適逢即將親征北漢，取消了考試。從此，隔一年或兩年纔進行一次科舉考試。

五年，覆試進士。有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四人，以現任官員身份考進士，特別授予近處藩鎮掌書記。有名叫趙昌國的人，請求應百篇舉，自稱一天作詩百篇。皇帝出雜題二十道，命他各賦五篇，每篇八句，天晚，僅完成數十首，全都没有可取之處。皇帝因爲這一科長期廢置，特別賞賜及第，來鼓勵後來者。

八年，進士、諸科開始考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去帖經。第二年，僅有諸科考試律義，進士恢復帖經。進士開始分爲三甲。從此賜宴在瓊林苑進行。皇上因此對親近大臣説："朕親自選拔廣大士子，幾乎忘了飢渴，召見詢問，察看他們的才學能力來加以任用，差不多使得民間没有遺賢，而朝廷多有君子。"雍熙二年，廷試後初次采用唱名方式公布及第人員，第一等任節度推官。這一年以及端拱初年，禮部考試結束以後，皇帝擔心有遺漏的人才，取不合格的人對他們再次進行考試，由此通過再次考試得官的有數百人。凡廷試，皇帝親自閲卷連續多日，宰相多次請求應當交給有關部門，這纔下詔每年任命官員主持考試。

舊制，到鎖院以後，供給左藏庫錢十萬作爲費用。端拱元年，下詔改從尚書祠部支取，又把這個數目加倍，取消御厨、儀鸞司供帳。知貢舉宋白等人審定貢院舊例：考期之前三日，進士科準備引試，借御史臺驅使官一名監門，都堂在簾外設置桌案，擺設銀香爐，唱名發給加蓋官印的考試用紙。到考試合格，抄録進士的文章奏呈皇帝，諸科衹登記名單上奏；等到制書下達，先書

先書姓名散報之，翌日，放榜唱名。既謝恩，詣國學謁先聖先師，進士過堂閤下告名。聞喜宴分爲兩日，宴進士，請丞郎、大兩省；宴諸科，請省郎、小兩省。綴行期集，列叙名氏、鄉貫、三代之類書之，謂之小録。醵錢爲游宴之資，謂之酺。皆團司主之。制下，而中書省同貢院關黄覆奏之，俟正敕下，關報南曹、都省、御史臺，然後貢院寫春關散給。籍而入選謂之春關。登科之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赴吏部南曹試判三道，謂之關試。

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爲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曰："爾等各負志業，效官之外，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焉。先是，嘗并學究《尚書》、《周易》爲一科，始更定本經日試義十道，《尚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明法舊試六場，更定試七場：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六、經注四。凡《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義分經注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爲合格。

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爲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

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八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晋天

寫姓名分散報知，第二天，發榜唱名。謝恩之後，到國子監拜祭先聖先師孔子，進士到堂閤下通報姓名。聞喜宴分爲兩天，爲進士開宴，請丞郎、大兩省官員；爲諸科設宴，請省郎、小兩省官員。排列成行會集，一一叙述姓名、家鄉籍貫、三代等項書寫下來，稱爲小録。集聚銀錢作爲游玩飲宴的費用，稱爲酺。都由團司主持。制書下達，中書省同貢院用黄紙寫成文覆奏，等到正式敕文下達，通報南曹、都省、御史臺，然後貢院書寫春關分發下去。登記并入選稱爲春關。登科的人，按慣例交納朱膠、綾紙錢，到吏部南曹考試判詞三道，稱爲關試。

淳化三年，各地貢士共一萬七千餘人。在此之前，有人擊登聞鼓上訴考試不公正。蘇易簡主持考試，接受詔命立即前往貢院，仍舊沿用糊名考試的方法，於是成爲定例。廷試之後，皇帝對貢士們説："你們各有志向，爲官之外，還要提高文學水平，不要讓以前的努力白廢。"下詔刻印《禮記·儒行篇》賞賜他們。每科進士第一名，天子用詩篇來表示恩寵，後來曾作箴賞賜陳堯叟，到這時，兩事同時賞賜。在此之前，曾合并學究科的《尚書》、《周易》爲一個科目，開始改定爲本經一天考試經義十道，《尚書》、《周易》各考經義五道，外加混合提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明法科原來考試六場，改定爲考試七場：第一、第二場考律，第三場考令，第四、第五場考小經，第六場考令，第七場考律，在考試律的日子加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凡《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經義分爲經注六道、疏義四道，通過六道試題爲合格。

從淳化末年開始，停止科舉五年；真宗即位，恢復考試，而高句麗開始選送一名貢士。在此之前，國子監、開封府所選送的考生，與舉送官員有親戚關係，就由兩個部門相互進行考試，這一次開始命令派遣官員另外考試。

咸平三年，親自考試陳堯咨等八百四十人，特奏名的九百餘人，其中有後晋天福年間曾參

福中嘗預貢者。凡士貢于鄉而屢絀于禮部，或廷試所不録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别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才録用者，又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爲一舉。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

舊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衆，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乃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并令守選，循用常調，以示甄别。又定令：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送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諭館閣、臺省官，有請屬舉人者密以聞，隱匿不告者論罪。仍詔諸王、公主、近臣，毋得以下第親族賓客求賜科名。

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竊户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理紕繆，坐元考官；諸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足額。

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旦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内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别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閲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

加過考試的。凡考生在鄉試中被選拔而多次在禮部落榜，或廷試没有被録取的，把前後應舉次數相加，參照年歲分出等級，遇到皇帝親自策問考生就另外登記姓名上奏，直接允許隨附考試，因此稱爲特奏名。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落第後，自願考試武藝及量才録用的，又有五百餘人，全部賞賜辦裝費撫慰并發遣他們，命禮部列爲一次科舉。考録之周詳，推恩之廣泛，是歷代所没有的。

舊制，及第後就可作官。皇上恢復廷試之初，賜出身的人也免於候選，在這段時間出仕的人非常多。即使學業不合格，也都賜同出身。於是詔令有關部門，凡賜同出身的都要候選，按照常規升遷調動辦理，來顯示分别。又規定：所有試卷，封印院糊名送交知舉官審定等級，再重新密封送到覆審所，核查之後評定優劣，不合格的，要等到覆審時纔除名。宣諭館閣、臺省官，有人爲應舉考生請托則秘密上報，隱瞞不告的定罪。又下詔諸王、公主、近臣，不許爲落第的親戚和賓客請求賞賜進士出身等。

景德四年，命令有關部門審定《考校進士程式》，送交禮部貢院，頒發到各州。士人不返回原籍而盜用其他州縣户口參加考試的，要依法嚴處。每次秋季選拔，由縣令及屬官考察道德品行進行擔保，上報到州，州長官、副長官再次審察屬實，然後上報本路官進行類試。已經擔保但存在不良行爲，則州縣官員全部定罪；如果省試時文理不通，原考官定罪；各州解試名額多而合格的人少，則不必取足全部名額。

不久又制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問考生，在殿的兩側廂房挂起簾幕，排列几案坐席，在上面標出姓名。提前一天公布次序，在宫外張榜説明，第二天早晨在宫闕之下朝拜後就座。試卷，由宦官收起，交給編排官，去掉卷首的個人及家庭情況文字，另外用字號排列；交給封彌官抄寫校勘，加蓋御書院印章，交付考官評定等級完畢，重新密封送交覆核官再次評定等級。編排官察看異同情況，不相同的再次審定；如果又不相

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絶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疏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

五年，詔士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聽贖罰。令禮部取前後詔令經久可行者，編爲條制。諸科三場内有十“不”、進士詞理紕繆者各一人以上，監試、考試官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得代日殿一選，京朝官降監場務，嘗監當則與遠地；有三人，則監試、考試官亦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衝替，京朝官遠地監當；有五人，則監試以下皆停見任；舉送守倅，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不”，即罰銅與免殿選監當，進士詞理紕繆亦如之。後又詔：“試鎖廳者，州長吏先校試合格，始聽取解；至禮部不及格，停其官，而考試及舉送者，皆重寘罪。”八年，始置謄録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録本，監以内侍二人。詔：“進士第一人，令金吾司給七人導從，聽引兩節。著爲令。”

天聖初，宋興六十有二載，天下乂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爲最廣，名卿巨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嚮用之，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其貢禮部而數詘者，得特奏名，或因循不學，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閭，而進不得預于禄仕。故常數之外，特爲之甄采。

同，就按照比較接近的確定。然後纔拿出個人及家庭情況文字按字號合在一起，列出姓名、等級，連同試卷上報。核定次序的標準共有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絶爲第一等；才思通達、文理周密爲第二等；文理俱通爲第三等；文理中平爲第四等；文理淺陋爲第五等。然後在大廳宣讀登第名次，前二等稱爲及第，三等稱爲出身，四等、五等稱爲同出身。其餘按照貢院舊制。

五年，下詔曾參加尚書省考試的士人，因公務過失犯罪的可以贖罪。命令禮部選取前後詔令中長久可行的，編爲條例制度。諸科三場中出現十個“不”、進士文理錯誤的各有一人以上，監試、考試官員按違反制度出現失誤論，幕職、州縣官在任滿可以得到輪換時停止一次銓選，京朝官降爲監場務，曾經擔任過監當官的則授予遠地官職；有三人，監試、考試官也按違反制度論，幕職、州縣官黜降，京朝官到邊遠地區任監當官；有五人，則監試以下官員都撤銷現任職務；進行舉薦保送的州縣官佐，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個“不”，用罰銅方式免停銓選及任監當官，進士有文理錯誤的也與此相同。此後又下詔：“參加鎖廳試的，州縣官員預先考試合格，纔可以被解送；到禮部不合格，撤銷官職，考試和舉送的人，都從重定罪。”八年，開始設謄録院，命令封印官把試卷密封交到這裏，集中書吏抄録副本，由兩名宦官監督。詔令：“進士第一名，讓金吾司提供七人組成的引導隨從，可以使用兩副旌節。作爲法令。”

天聖初年，宋朝建立已有六十二年，天下安定。當時選拔人才以進士、諸科最廣，名臣高官，都通過科舉途徑選拔出來，而仁宗也有意重用他們，考中高等的不過數年，就成爲顯赫高官。參加禮部考試而多次落榜的人，得以成爲特奏名，有些人便安於現狀不再學習，於是下詔説：“治學如同經營産業，不學習就會下降，内心謙遜力求勤勉，纔能得到良好的修養。朕擔心天下有才之士也許會有遺漏，已經來到殿堂親自考察得失，又擔憂他們多次不能考中，就會衰老年邁而毫無成就，退不能返回鄉里，進不能爲官

而狃于寬恩，遂隳素業，苟簡成風，甚可耻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時晏殊言："唐明經并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材識短長。今諸科專記誦，非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之，咸謂諸科非所習，議遂寢。舊制，鎖廳試落輒停官，至是始詔免罪。

入仕。因此在常規數額之外，特别進行甄别選用。然而習慣於這種寬恩，便荒廢了以往的學業，苟且而成爲風氣，是非常可耻的。從今以後應當踏實地提高學問，不要安於僥幸。"當時晏殊上言："唐朝明經科兼考策問，參照其學業，來評定才識的高低。現在諸科專考記誦，不是取士的宗旨，請求在終場時考試策論一篇。"下詔近侍大臣商議，都認爲這不是諸科所學的範圍，這個議案於是被廢止。舊制，鎖廳試落榜就撤銷官職，到這時開始下詔免罪。

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使孤寒栖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别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别頭試，封彌、謄録如禮部。

景祐初年，下詔説："鄉學之人越來越繁多，而選拔人才的途徑狹窄，使得身世寒微的人長期滯留，有的到老都不能入仕，朕非常憐憫他們。下令在南省參加進士、諸科考試，十人中取二人。凡年已五十、參加進士考試五次、諸科考試六次；曾經參加過殿試，進士科三次、諸科五次；以及曾參加前朝御試的，即使考試文章不合格，不要馬上黜落，都把名單上報。"從此都成爲常例。考生有親戚任本州官職，或者是發解官，以及侍奉父母到遠地爲官，距離本州二千里的，命令轉運司類試，以十人爲一組，録取三人。從此各路開始有别頭試。這一年，詔令開封府、國子監及别頭試，密封、謄録與禮部相同。

初，貢士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傭人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及後所試書體不同，并駁放；其假手文字，辨之得實，即斥去，永不得赴舉。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彌、謄録法，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

起初，考試沿襲唐代制度，使用公卷，然而大多剽竊他人文字，或者雇傭别人代寫。景德年間，曾限定考生在試卷之前親筆書寫個人和家庭情况，如果公卷與後來考試的字體不同，都要退回除名；那些借用他人文章的，辨别屬實後，馬上除名，永遠不許參加科舉考試。賈昌朝上言："從唐朝以來，禮部參考名譽，觀察平時的學業，所以預先投遞公卷；現在有密封、謄録等法規，一切根據試卷評定，公卷就可以取消了。"從此不再有公卷。

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對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試策滅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

寶元年間，李淑爲皇帝講授經學，皇上詢問進士考試中詩、賦、策、論的前後變化，讓他用舊例回答。李淑回答説："唐調露二年，劉思立任考功員外郎，因進士考試策問草率粗略，請求用帖經來考察他們的學問，考試雜文來觀看他們的才能。從此沿用成爲常規。到永隆二年，進士

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大和三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雕琢爲貴，得取士之實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士之中否，殆繫于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并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既而知制誥富弼言曰："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爲法尤密，而得人之道，或有未至。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取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隳故事，復如舊。

時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不本于學校，士不察于鄉里，則不能核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考衆説，擇其便于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

考試雜文二篇，通文章音律的，纔考策問。天寶十一年，進士考一種經書，能通的考試文賦，又通之後考試策問，五條全通，録取。建中二年，趙贊請求用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考試，來取代詩、賦。大和三年，考試帖經，簡略問大義，選取精通的人，再考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用帖經和口述經義的方式進行考試，然後考策問五篇，問經義的三篇，問時務的二篇。此後進行改變，便把考試詩賦作爲第一場，論爲第二場，策問第三場，帖經第四場。現在陛下想要追求通曉道理而不以雕章琢句爲貴，得到了選拔人才的根本。然而考官以所試各項分別考評，不能從整體加以品評比較，而且每過一場就淘汰一些人，考生能否得中，幾乎是取决於是否幸運。希望按照舊制，先考策問，然後是論，再下是賦和詩，再後是帖經、墨義，命令有關部門全部考完四場，共同比較好壞，不要根據一場的得失决定去留。"詔令有關部門商議，稍有施行。

接着知制誥富弼上言説："國家沿襲隋、唐制度設進士科，從咸平、景德年以來，法規非常細密，而取得人才的方法，還有不够完善之處。而且歷代選拔人才，都交給有關部門，没有聽説天子親自考試的。到唐武后時纔開始有殿試，不值得效法。讓禮部排列等級次序上奏，召引到殿廷，宣讀名單賞賜及第，就與殿試没有差别了。"於是下詔取消殿試。然而評議的人多數説這會减輕皇上的恩德，廢棄舊例，又恢復如舊。

當時范仲淹任參知政事，想要恢復古制鼓勵學習，多次上言興建學校，重視樸實厚道。詔令近臣商議，於是宋祁等上奏："教育不以學校爲基礎，文士不在鄉里進行考察，就不能核查名實。有關部門用詩賦作爲限制，學生致力於記誦，就不能以才取士。參考各種建議，選擇適用於當今情况的，没有比得上使文士都生活在本鄉本土，在學校進行教育，然後由州縣考察他們的品行，這樣學生就得到提高了。"於是詔令州縣設立學校，文士必須在校三百天，纔可以參加秋試，往日曾參加過秋試的在校一百天即可。在州

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仲淹既去，而執政意皆異。是冬，詔罷入學日限。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天子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罷。"

考試時，命令互相擔保，有隱瞞服喪、違犯刑律、品行有損、冒名頂替等情況的禁止入試。三場考試：先是策，然後是論，再後是詩賦，全面考評決定取捨，而取消帖經、墨義，考生中通曉經術自願問答大義的，考試十道題。仲淹離職後，執政的人想法各有不同。當年冬天，下詔取消入學期限。上言說起初的命令不方便之處很多，認爲詩賦韵律不合容易考察，而策論内容廣泛難以瞭解；建國以來，從未改變，而且得到的人才很多。天子下達這個議案，有關部門請求恢復舊法，於是下詔說："科舉的原有條例，都是先朝所制定的，應當一切照舊，以前所改定的法令全部取消。"

會張方平知貢舉，言："文章之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英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于放逸，罕能自還。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斂才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澶漫不合程式，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

張方平主持科舉考試時，上言："文章的變化與時政相通。現在設科舉選人才，一味根據文章録取，文士道義存於胸中，英華顯現於外，然而根據文章取士，是考察外在的表現而探察胸中的内蘊啊。言辭没有一定的規範，用什麽來觀察呢？近來文章逐漸改變了舊的習尚，各出新意，争奇鬥勝。朝廷憎惡這種現象，多次下詔書告誡，然而學者樂於不受拘束，很少能自行改回的。現在賦有的八百字，論有的一千餘字，對策把所問内容放在一旁隨便發揮心中想法，漫無邊際地陳述其他事，浮華淺薄，損傷了雅俗，怎能是選取賢能集聚人才以備治理國家的原意呢？那些增修新體的，隨心所欲不合程式，已全部考察黜落，請求重申以前的詔令，明確宣布。"

初，禮部奏名，以四百名爲限，又諸科雜問大義，僥倖之人，悉以爲不便。知制誥王珪奏曰："唐自貞觀訖開元，文章最盛，較藝者歲千餘人，而所收無幾。咸亨、上元增其數，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唐制，逮興國中，貢舉之路寖廣，無有定數。比年官吏猥衆，故近詔限四百人，以懲其弊。且進士、明經先經義而後試策，三試皆通爲中第，大略與進士等，而諸科既不問經義，又無策試，止以誦數精粗爲中否，則其專固

起初，禮部上奏名單，以四百名作爲限額，而且諸科加問大義，圖謀僥幸的人，都認爲不便。知制誥王珪上奏說："唐朝從貞觀到開元年間，文章最盛，赴試的每年一千餘人，而録取的很少。咸亨、上元年間增加了數額，也不到一百人。建國之初選拔人才，大體是唐代的制度，到太平興國年間，參加考試的途徑越來越廣，没有一定的數額。官吏年年增多，因此最近下詔限四百人，以防止這種弊端。況且進士、明經先考經義然後考試策問，三場考試全部通過爲考取，大致與進士相同，而諸科既不問經義，又没有策試，衹根據記誦的精熟與否決定是否合格，這樣

不達于理，安足以長民治事哉？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義十道，《九經》、《五經》科止問義而不責記誦，皆以著于令。言者以爲難於遽更，而圖安于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固守是法，毋輕易焉。"

就造成不通理義，怎麼能够管理百姓處理國事呢？以前的詔書在諸科終場時問本經大義十道，《九經》、《五經》科僅問經義而不要求記誦，都寫在法令中。諫官認爲難以突然改變，因而安於舊弊。希望陛下下令有關部門，堅决遵循這項法規，不要輕易改變。"

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鈎章棘句，寖失渾淳。歐陽脩知貢舉，尤以爲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脩晨朝，群聚詆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爲祭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待試京師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毁行干進者，不可勝數。

嘉祐二年，皇上親自考試應舉士人，凡參加殿試的從此開始免於黜落。當時進士更加争相追求奇異偏僻，文辭艱澀，逐漸失去了淳厚的風氣。歐陽脩主持考試，對此非常憂慮，大力壓制，又嚴禁携帶書籍。接着試榜貼出，當時所推重稱譽的人，都没有入選。浮薄的文士們，等到歐陽脩早晨上朝時，成群聚集詆毁斥罵他，街司的巡邏士兵無法制止，甚至寫了祭文送到他家裏，最終没能查到主謀者姓名來依法處置，然而從此文體也稍有改變。在京城等待考試的總是有六七千人，一旦不幸有什麼緣故不能録取，往往沉淪十多年，因此不求品行而求仕進的，數不勝數。

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上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嘆。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於檢察，僞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説書舉。"

王洙在邇英閣爲皇帝講解《周禮》，講到"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興廢"。皇上説："古代是這樣選拔人才，現在都是四五年下一次詔書，所以文士有被壓制不能進取的，不如裁減數額而增加科舉次數。"下達有關部門商議，都請求："改爲隔年進行考試的方法，就没有埋没人才的感嘆。薦舉數額既然減去一半，主管部門便於詳細比較考評，得到的人才必定很精。而且人少則有關部門便於稽查，虚假浮濫之人無法存留，使得貧寒勤苦學習經藝的人得以入仕。"於是下詔："每隔一年進行考試，進士、諸科都解送原來數額的一半。增設明經科，考試方法：凡通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條，三經通六條，五經通五條爲合格，外加《論語》、《孝經》，策問時事三條，進士出身與進士相同。取消説書科。"

時以科舉既數，而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抑。遂詔曰："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

當時因科舉頻繁，而且考中高等的人迅速顯貴，想要稍加裁減控制。於是下詔説："朕想國家的人才選拔，與文士等待考試，是不可荒廢閑置的。所以定下隔年的期限，來鼓勵勤學的人；

數，以精其選。著爲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鎖廳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英宗即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乃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爲率，明經、諸科毋過進士之數。

限制參加考試的數額，以求選拔更加精良。作爲固定條例，下令有關部門，然而考中高等的人，常破格任用。如果沿襲舊制，最終將導致任官過多，没有好處。從今以後殿試考中第三等，與進士第一等，任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輪換回朝，升通判；再次任職期滿，試館職。殿試考中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等，任兩使幕職官；輪換回朝，改次等京官。殿試考中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等，任試銜知縣；輪換回朝，升兩使職官。鎖廳試的照此辦理。如果才能高超品行出衆，在治理上功效顯著的，應當以特恩提升。”仁宗朝十三次科舉考試，取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中一甲的三名共三十九人，後來没有達到公卿地位的，僅有五人。英宗即位，評議的人認爲隔年貢舉的方法不便。於是下詔禮部三年考試一次，全國解試名額，取没有進行隔年考試之前的四分之三的比例，明經、諸科不許超過考進士的數目。

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于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乃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興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戾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

> 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

神宗注重經學，深感科舉的弊病，并且因西北的人才多數不能入選，於是商議更改法規。王安石説：“古代選拔人才都以學校爲基礎，請興建學校以恢復古制。明經、諸科準備廢止取消，把明經的人數增入進士數額。”於是下詔説：“教化百姓成爲風氣，必定從學校開始；提拔賢能的人，是通過科舉。然而四方學習經藝的人一味致力於記誦，參加鄉試的人習慣於文辭，與古代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也已經背離了。現在下令州縣招徠才俊賢能，教育的方法，考試的規則，由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共同商議上奏。”議論的人多認爲改變法規較爲便利。直史館蘇軾説：

> 得到人才的途徑，在於瞭解人才，瞭解人才的方法，在於求實。如果君主宰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求實之政，那麽小官吏、皂隸之中，也不是没有人才，即使用現在的科舉辦法，臣認爲也是有餘的；如果没有知人之明，没有求實之政，那麽公卿、侍從之中，也經常擔憂没有人才，何況學校和科舉

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

呢？即使恢復古代的制度，臣認爲還是不足的。

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于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宫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以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

時事有可否，事物有興廢，如果三代的聖人在當今復生，科舉也必定自有途徑，何必通過學校呢？况且慶曆年間曾經建立學校，天下人認爲太平指日可待，到現在僅僅剩下空名。現在陛下一定要尋求有道德品行有學問的人才，追求九年大成的業績，就要改變今世的禮儀，變革今世的習俗。又得徵發民夫來營建房舍，聚斂民財來供養游學之人，設學校安排教師；把不服教育的，貶斥到遠方，白白造成紛擾，這與慶曆之時有什麽不同呢？至於科舉，有的説鄉舉應重德行而輕文章，有的説專取策論而取消詩賦；有的想要采用唐朝舊例，參考聲望而取消封彌；有的要改變帖經、墨義而考試大義，這幾項都是不適宜的。

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想要提高道德品行，在於管理百姓者修身來改正不正之風，以好惡作爲習俗的表率，如果想要設科舉建立名目來選取這樣的人才，就是教導天下的人共同弄虚作假。在上者以孝取人，就會使勇敢的人割股，怯懦的人廬墓。在上者以廉取人，在下者就會使用殘破車子、騎病弱馬匹、穿劣質衣服、吃普通食物，凡可以符合在上者心意的做法無所不至。就文章來説，則策論是有用的，詩賦是無益的；就政事來説，那麽詩賦、策論都没有用處。然而從立國以來從未廢棄過的原因，在於認爲定法規選拔人才，從來都是這樣。近世文章華麗，没有人比得上楊億。如果楊億還在，就是忠誠清廉耿直公正的人。通曉經典研習古制，没有人比得上孫復、石介。如果孫復、石介還在，就是迂闊荒誕的人了。從唐朝到現在，憑詩賦成爲名臣的，不可勝數，對天下有何影響，而一定要廢止。

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

皇帝讀了蘇軾的奏疏説："我本來有疑慮，看到蘇軾的議論，完全明白了。"後來詢問王安石，回答説："現在人才缺少，而且學術不同，

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别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

各種理論很多，是因爲不能統一道德的緣故啊。統一道德就要整頓學校，要整頓學校，科舉的方法就不能不變。如果説這一科曾大量得到人才，自然是因爲仕進没有其他途徑，其中不可能没有賢能的人；如果説科舉法規已經完善，那還没有啊。現在在少壯之時，正應當講求天下正理，卻閉門學作詩賦，等到入仕爲官，世事完全不瞭解，這是科舉敗壞人才，以致不如古代。"

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别爲一號考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向改業也。

接着中書門下又進言："古代選拔人才，都以學校爲基礎，道德在上得到統一，習俗在下養成，人才都足以在當世有所作爲。現在想要追復古制，則憂慮没有漸變的過程。應當首先取消講求聲律對偶的文章，使學者可以集中精力研習經典，等到朝廷興建學校，然後探討三代教育選舉的方法，在天下施行，那樣就可以漸漸復古了。"於是改變法規，取消詩賦、帖經、墨義，士人各選《易》、《詩經》、《尚書》、《周禮》、《禮記》中的一經研習，兼學《論語》、《孟子》。每次考四場，第一場大經，然後是兼經，大義共十道，後來改爲《論語》、《孟子》經義各三道。第二場論一篇，然後策三道，禮部考試增加二道。中書撰寫大義格式頒行。考試大義的人必須通曉經典、有文采纔算合格，不是如明經墨義那樣僅簡略解釋章句即可。取諸科解試名額的十分之三，增加進士數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新設進士考試的，以及府、監、其他各路取消諸科改爲進士的，得到增加的名額進行考試。都另外編號考評録取，是想要優待這一項，使其不要改換，人們就能經常向往而改變學業了。

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簽判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爲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爲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

又設立新科明法，考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用來安置諸科之中不能參加進士考試的。不久，待選官、蔭恩官，也考試律令之後纔能任職。又下詔進士從第三名以下考試法律。有人上言："考中高等的擔任簽判及職事官，在學習法律方面豈能延緩。從前考刑法的，世人都看作是俗吏，現在朝廷施行恩惠已經很深厚，而應試的人還少，如果考中高等的人不考，就會使人們不以此爲榮。"於是下詔全部進行考試。皇帝

多不習法。”吳充曰：“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縉紳，多恥此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罕通其意，近補官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

曾說：“近世的士大夫，多數不學習法律。”吳充說：“漢陳寵用法律教授門徒，常有數百人。律學是六學之一，後來的縉紳，多數以學法爲恥。舊的明法科僅記誦條文，很少通曉理義，近來補授官職要集中進行考試，可以體現關心刑法的意圖。”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舊制，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仍賜錢三千，爲期集費。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與鎖廳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後復令存諸科舊額十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

熙寧三年，皇帝親自考試進士，開始專考策問，規定以一千字爲限。以往特奏名者每人考論一篇，至此也改爲策問。皇帝對宰相說：“對策又哪裏能够選拔盡人才，然而勝過用詩賦取人罷了。”舊制，進士入朝謝恩，進謝恩銀一百兩，至此取消。又賜錢三千貫，作爲集會的費用。各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親戚或門客不得在該州考試，列出名單上交轉運司，與鎖廳試的人一同考試，都是七個人專設一個名額。後來又下令保存諸科原有名額的十分之一，以安置不能改換學業的。

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每一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舊制，禮部已奏名，至御試而黜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爲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進士及該特奏而預正奏者，定著于令，遞升一甲。則是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財禄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

元祐初年，主持考試官蘇軾、孔文仲上言：“每一次考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有八九百人。舊制，禮部上奏名單後，到御試時又黜落的很多。嘉祐年間纔全部賜出身，近年有雜犯的也免於黜落，都不是祖宗的本意。進士升甲，本是南省考試第一名，唱名時與下面很接近，纔特別提升他，都出於一時的聖斷。現在禮部考試十名以上，別試、國子監、開封府解試、武舉第一名，經明行修進士及應爲特奏名而進入正奏的，定爲法令，依次提升一甲。這樣則是法令出於有關部門，恩德不能歸於君主，完全没有意義。現在特奏名的人大約已達四百五十人，又允許常例以外遞減一次科舉，就會又增加數百人。這些人即將衰老没有其他想望，分散在州縣，僅是貪求財物作爲養老的本錢。前後恩科任命的官員，將近一千人了，豈有一人能奮發努力，在當時有所建樹？而殘害百姓敗壞吏治的，不可勝數。由此可知這樣做有害而無益。評議的人不過是説應當廣施恩澤，不知道吏部用有限的官位安置無窮的吏員，户部用有限的錢財俸禄供應無用的人，而所到的州縣，全部遭受他們的危害。在即位之初，有這種不正確的作法，叫做恩澤，不是臣所

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增重不已。"遂詔定特奏名考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毋得取過全額之半，是後著爲令。

時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爲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己說。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爲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内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并兼《書》，願習二大

明白的。希望按聖明的心意來決斷，仍用以前的命令，仍舊下詔考官酌情録取一二十人，確實有學問的，就允許差遣。其餘全部補授文學、長史之類，不作爲選限，以免使多年的弊端不斷加劇。"於是下詔定出特奏名考取數額，進士進入四等以上、諸科進入三等以上，按參加考試的全部人數計算，録取不得超過全部數額的一半，這一規定後來定爲法令。

當時正值改革前朝的政治，禮部請求設《春秋》博士，單獨作爲一經。尚書省請求恢復詩賦，與經義同時進行，解釋經書通用先儒的傳注和自己的見解。又上言："新科明法及第的，吏部當即授任司法，排名在及第進士之前。以前明法是最低科，而且一定要求兼學經書，這是古代以道德爲先刑法爲後的意思。打算加試《論語》大義，再裁減一半名額，授官按照各科目次序。"詔令親近大臣會集商議。左僕射司馬光説："選拔人才的原則，應當以德行爲先，然後是文學；就文學而言，經術又應當排在詞采之前。神宗專用經義、論策選拔人才，這是恢復先王的憲章法令，百王不易的法則。但王安石不應當把一家的私人學説，命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都是爲官所必須的，如果士人能通曉道義，自然會與法律暗中契合；何必設明法一科，成爲刻薄之人，不是培育人才，敦厚風俗的作法。"

四年，設立經義、詩賦兩科，取消考試律義。凡詩賦進士，在《易》、《詩經》、《尚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中任意修習一經。第一場考試本經經義二道，《論語》、《孟子》大義各一道，第二場考賦及律詩各一首，然後論一篇，最後一場考諸子、歷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必須修習兩種經典，把《詩經》、《禮記》、《周禮》、《左氏春秋》作爲大經，《尚書》、《易》、《公羊》、《穀梁》、《儀禮》作爲中經，《左氏春秋》可以兼修《公羊》、《穀梁》、《尚書》,《周禮》可以兼修《儀禮》或《易》,《禮記》、《詩經》都兼修《尚書》，自願修習兩種大經的任選，不允許僅修兩種中經。第一場考本經經義三

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并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通額三分之一。

光又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毋有所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己，不敢不謹，惟懼玷缺外聞。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許各舉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後分路別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司考察以聞，無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于州郡，惟試禮部。不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爲常。既而詔須特命舉乃舉，毋概以科場年上其名。

六年，詔復通禮科。初，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爲《通禮》，熙寧嘗罷，至是始復。凡禮部試，添知舉官爲四員，罷差參詳官，而置點檢官二十人，分屬四知舉，使協力通考；諸州點檢官專校雜犯，亦預考試。

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

道，《論語》經義一道，第二場考本經經義三道，《孟子》大義一道，接下來是論策，與詩賦科相同。都以四場考試全面評定高低，而把解試名額平分，各占一半。考專經的根據經義決定取捨，兼考詩賦的根據詩賦決定去留，名次的高低，則用策論作爲參考。自從恢復詩賦，士人多數趨於修習這一科，而考專經的十人中不足二三人，各路上奏平分名額各自録取不均衡，後來就通同決定去留，經義不得超過全部名額的三分之一。

司馬光又請求："設立經明行修科，每年委托上朝官文臣各自舉薦所瞭解的人，來勉勵天下人，以求提高士人的品行，顯示不專門根據文學取士的宗旨。如果所舉薦的人違犯名教或犯貪污罪，必定連坐舉薦者，不得有所寬恕，便不會任意舉薦。而居住在鄉下，居住在家中的士人，爲人處世，不敢不謹慎，惟恐名聲不好向外傳播。所謂不言之教，不必引導自然而成，不須學官每天訓導每月考察，設立獎賞鼓勵揭發，士人的品行自然就改善了。"於是設立科目，允許每人舉薦一人。凡參加進士考試的，到考中唱名時，據以升甲。後來分路另外設立名額六十一人，由州縣擔保上報監司，監司考察上報，没有這樣的人就不進行。被舉薦的人不在州縣考試，衹參加禮部考試。考不中，允許按特奏名規則參加廷試，後來成爲慣例。此後下詔必須特别下令舉薦時纔進行舉薦，不得一概在科舉年份上奏名單。

六年，下詔恢復通禮科。起初，開寶年間，把鄉貢《開元禮》改爲《通禮》，熙寧年間一度取消，到此時又恢復。凡禮部考試，增加知舉官共四位，取消委派參詳官，而設點檢官二十人，分别隸屬四位知舉官，協助進行全面考察；各州點檢官專門考察死罪以下罪犯，也可以參預考試。

八年，中書請求御試重新用祖宗舊法，考試詩賦、論、策三題。并上言："士子多數已經改學詩賦，太學學生總共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的僅有八十二人。"於是下詔："來年御試，學習詩賦的人恢復考試三題，專經的人還要考試策

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概試三題。帝既親政，群臣多言元祐所更學校、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保佑之功，不許改。紹聖初，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説，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詔禮部，凡内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徽宗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學校。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并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遠士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疑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絶科舉，亦應天之一也。”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場屋之文，專尚偶麗，題雖無兩意，必欲厘而爲二，以就對偶；其超詣理趣者，反指以爲澹泊。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强爲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

問。”從此以後一概考試三題。皇帝親政以後，大臣們多數上言元祐年間所更改的學校、科舉制度不適當，皇帝念在宣仁皇太后養育輔助的功勞，没有准許改變。紹聖初年，提議的人越來越多，於是下詔進士科取消詩賦考試，專門修習經義，廷試依舊考策問。起初，神宗想到文字之學荒廢衰落，詔令儒臣探討，王安石於是推行自己的學説，學子們進行修習。元祐年間禁止王安石之學。至此，解除了這項禁令。四年，下詔禮部，凡内外試題全部彙編爲籍，遇到考試，頒發給考官，以防出題重復。取消《春秋》科，凡考試，從優録取二《禮》，兩經可以占用全部名額的一半，而把另一半分給其他經。接着又重新設立《春秋》博士，崇寧年間又取消。

徽宗在京城郊外設太學預備學校，來安置準備考試的文士。御駕親臨，對博士弟子施行恩惠多少不等。然而州縣仍舊用科舉取士，不單純通過學校推薦。崇寧三年，下詔：“天下科舉取士，全部由學校推薦，州縣發解和禮部考試的做法全部取消。”從此，每年考試上舍，都派官主持考試，與禮部考試相同。五年，下詔：“科舉會考之年再參用科舉方式取士一次，急速把這個意圖讓邊遠地區的士人知道。”當時州縣全部施行三舍法，得以免試入學的，多數是官員子弟，然而在學校積年累月，多次考試纔得到應舉資格，那些貧寒而且年老的人爲此非常憂慮，因此下詔顧及這一方面，而没有驟然廢除科舉。大觀四年五月，星象變異，各種事務多有更改。侍御史毛注上言：“培養士人既有數額限制，科舉又取消了，不能隸屬學籍的人，導致了失業。上天的視聽在於百姓，士人，是百姓中最優秀的，現在如此失職，恐怕上天也會懲罰發怒。希望把歸於應舉者的解試名額中的一二分，拿來延續科舉，也是回報上天的一種方式。”於是下詔再進行科舉一次。臣僚上言：“考場中的文章，一味崇尚對偶雅麗，題目雖然没有其他意思，也必定要一分爲二，來凑成對偶；那些超出一般達到理趣境界的，反而被説成是平淡。請求選擇考官并進行整頓，選取有理致的黜落那些追求對偶的，可以略爲減少文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并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閹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者，於大觀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宫試者，無逾此年之盛。然雜流閹宦，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凡士不繇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崇寧、大觀之後，達官貴胄既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不勝紀。

風之弊。”

宣和三年，下詔在全國取消三舍法，開封府及各路都通過科舉取士；衹有太學依舊保留三舍，用來區别考試等級，遇到科舉仍舊自行發解。六年，禮部考試進士一萬五千人，下詔特别增加一百個名額，正奏名賜及第的有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命令直接參加考試的將近一百人。有儲宏等人隸屬大宦官梁師成門下作使臣或小史，都賜及第。梁師成，在大觀三年曾考中進士甲科。自從設科舉以來，參加尚書省考試的人，没有超過這一年的規模。然而雜流宦官，都來玷污選舉，祖宗的良法蕩然無存。凡文士不經科舉或三舍而賜進士及第和出身的，得來的途徑各有不同。凡遺逸、文學、小吏能上言政事或奏對符合旨意，或考試法律而經律進入優等，或者有武勇、或者身爲童子而能撰寫文章，或者邊疆大臣之子因功請求，這些人得到功名雖然有適當有不適當，大致都還是可取的。崇寧、大觀之後，高官顯貴的後裔大量得到賞賜之外，通過上書獻頌而得到賜進士及第、出身的，多得無法統計。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志第一百九

選舉(二)

科目(下)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詔："諸道提刑司選官即轉運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并論一道；第三場并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陝西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

高宗建炎初年，皇帝停駐揚州，當時正值戰爭，想到士人不能來到皇帝駐地，下詔："各路提刑司選用官員就在轉運司所在的州、軍引試，由轉運使、副使或判官一名監督考試。河東路附在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的人在留守司參加考試，任命御史一名督察管理。國子監的人希望到本路考試的聽任自便。"二年，規定用詩賦、經義選拔人才，第一場考詩賦各一首，研習經義的本經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都考論一道；第三場都考策三道。殿試策問與此相同。自從紹聖以後，考生不學習詩賦，到這時纔恢復，於是取消《政和令》中朝廷官員私下傳習詩賦的禁令。又下詔："落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次科舉經過御試、八次科舉經過省試，五十以上四次科舉經過御試、五次科舉經過省試的，河北、河東、陝西特別各減免一次考試；元符以前參加省試，兩次科舉的不限年齡，一次科舉年齡五十五以上的：各道轉運司、開封府都把名單上報，允許直接參加廷試。"

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爲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出身。第一人爲左宣教郎，第二、第三人左宣義郎，第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

這年秋天，四方士人在皇帝駐地集中，皇帝親自在集英殿考試策問，分爲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出身。第一名爲左宣教郎，第二、第三名左宣義郎，第四、第五名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并列左文林郎，第二甲并列左從事

名以下并左文林郎，第二甲并左從事郎，第三甲以下并左迪功郎。特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人賜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川、陜、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内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務至公，豈容以己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

三年，詔："過省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省，給敕賜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并釋褐焉。"左司諫唐煇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給事中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顓委憲臣，奸弊滋生，才否貿亂，士論囂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請并還禮部。"遂罷諸道類試。四年，復川、陜試如故。

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陜舉人，即置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太學既罷，諸生解散，行在職事及厘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客，往往鄉貢隔絶，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爲名。"令轉運司附試。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陜西、淮南士人轉徙東南者，令於寓户州軍附試，别號取放。"

時諸道貢籍多毁於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户貫、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人，值兵毁失公

郎，第三甲以下并列左迪功郎。特奏名第一名附在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名賜同進士出身，其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學、各州助教進入五等的，也調官。川、陜、河北、京東正奏名没有赴京的一百零三人，因皇帝登基的特殊恩典，在家中賞賜及第。舊例，廷試前十名，宦官預先把試卷上奏定出高低。皇帝説："取士應當追求絶對公平，怎能根據自己的心意升降，從今以後不要預先進呈試卷。"

三年，下詔："通過省試的進士來不及參加御試的，命轉運官根據原舉送情况申報到省，發下敕文賜同進士出身。那些計算科舉次數的，賜下州文學，全部爲官。"左司諫唐煇上言："舊制，省試任用六部尚書、翰林學士任知貢舉官，侍郎、給事中任同知貢舉官，卿監、郎官爲參詳官，館職、學官充任點檢官員，御史監督，因此能絶對公正平服人心。現在各道類試，完全交給提刑司官員，投機舞弊現象出現，評定非常混亂，士人議論紛紛，與改制度設科舉的用意很不相稱，請求全部交給禮部。"於是取消各道類試。四年，又恢復了川、陜的類試。

紹興元年，應當在明堂舉行祭祀，又下詔各道進行類試，挑選提刑司、轉運司或州官中的文人來管理此事，讓他們精選考官。因此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開始根據情况命令川、陜推舉考生，在設轉運司的州考試。適逢侯延慶上言："戰争開始後，太學取消，學生分散到各地，皇帝所在地的職事官以及厘務官隨行的親屬和門客，往往無法進行鄉試，請求制定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爲名。"命令轉運司附帶考試。又下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陜西、淮南的士人遷移到東南地區的，在寄寓的州軍附試，單獨編號録取。"

當時各地的考生名册多數在戰争中被毁，於是下詔轉運司命令應舉的人提供元符以後得到解送、升貢、户口所在地、三代、研習經典的情况，在禮部立名册，以備查考。應該得到恩典免

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仍申部注籍。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于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將從其議。左僕射吕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如舊。"遂止。

二年，廷試，手詔諭考官，當崇直言，抑諛佞。得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吕頤浩言景夏詞勝九成，請更寘第一。帝曰："士人初進，便須别其忠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選。"九成以類試、廷策俱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御名者，帝曰："豈以朕名妨人進取邪?"令寘本等。又命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制，潛藩州郡舉人，必曾請舉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帝嘗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是爲例。

去解試的考生，遇到戰爭失去官府文據的，召京官二員擔保，所在州軍發給憑據，并舊申報禮部登記入册。侍御史曾統請求取士專用詞賦，不須兼學經書，高宗也因爲古今的治亂情況大多記載在史書上，考經義登科的人基本不通史學，將要聽從他的建議。左僕射吕頤浩説："經義、詞賦都是以言取人，應當照舊。"於是中止。

二年，廷試，手書詔令向考官申明，應當推重直言，抑制阿諛諂媚。得到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爲第二名。吕頤浩上言凌景夏文詞勝過張九成，請求改排在第一。皇帝説："士人入仕之初，就要辨别忠誠奸佞，九成的對策，無所迴避，宜擢爲榜首。"九成因類試、廷策都是第一名，命令特别提升一官。當時進士試卷中有犯皇帝名諱的，皇帝説："怎能因朕的名字影響人的進取呢?"命令放在本等。又命令應及第的人各提升一級。舊制，皇帝登基前所封州縣的考生，必須曾經請求科舉兩次到省以上纔可以參加考試。皇帝曾封蜀國公，這一年，蜀州考生因皇帝登基的恩典，直接參加類省試，從此成爲定例。

五年，初試進士于南省，戒飭有司："商搉去取，毋以絺繪章句爲工，當以淵源學問爲尚。事關教化、有益治體者，毋以切直爲嫌。言無根柢、肆爲蔓衍者，不在采録。""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説，及出己意，文理優長爲合格。"三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黄中第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遘與馮京故事對，乃更擢應辰爲魁，遂爲定制。

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第，印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别自立等。嘉祐中廢。至是，知制誥孫近奏："若遵舊制，則高下升黜，盡出詳定官，初、覆考爲虚設。請自今初、覆考皆未當，始許奏稟别置等第。"諫議大夫趙霈請用

五年，在尚書省進行初試，告誡有關部門："商榷是否録取，不要把雕琢文字作爲標準，應當把深入探究學問作爲高等。事關教化，有益於治國的，不要因直率而挑剔。言論没有根底、任意鋪張的，不在録取範圍之内。""考生應試文章，允許通用古今諸儒的學説，發表自己的見解，文詞道理俱優爲合格。"三月，殿試名單上奏，汪應辰第一。起初，考官把有官職的黄中取爲第一名，皇帝向沈應求詢問，沈應求用沈遘與馮京的舊例來回答，於是改升汪應辰爲第一，并從此成爲固定制度。

舊制，殿試初次考評分出等級名次後，密封蓋章送交復查定等，詳定所或者按照初考，或者按照復查，不許另外自行决定等級。嘉祐中廢除。到此時，知制誥孫近上奏："如果遵循舊制，就會是名次高低升降，全部由詳定官决定，初考、復核成爲虚設。請求從今以後初、二次評定都不適當，纔可以奏報另外排列等級名次。"諫

《崇寧令》，凡隔二等、累及五人許行奏禀，從之。是年，川、陝進士止試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

議大夫趙霈請求使用《崇寧令》，凡相隔二等、總計達到五人允許奏報，聽從了他的建議。這一年，川、陝進士僅在宣撫司考試，特奏名則設貢院委派考官，考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列出録取比例、推恩等級頒布。

舊法，隨侍見任守倅等官，在本貫二千里外，曰滿里子弟。試官内外有服親及婚姻家，曰"避親"。館于見任門下，曰"門客"。是三等許牒試，否則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賕而移試他道者，議者病之。六年，詔牒試應避者，令本司長官、州守倅、縣令委保，詭冒者連坐。

按舊法，隨侍現任地方官等，在原籍二千里以外的，稱爲滿里子弟。試官内外親屬及有婚姻關係的家庭，叫做"避親"。在現任官員門下作幕客，叫"門客"。這三種允許牒試，否則不得參加。有背棄本姓改入其他家族宗譜，行賄轉到其他地方參加考試的，評議的人認爲很麻煩。六年，下詔牒試中應迴避的，由本司長官、知州或通判、縣令進行擔保，有欺詐假冒的擔保者一同處分。

七年，命行在職事、厘務官并宗子應舉、取應及有官人，并於行在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經義考官。八年，以平江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援臨安、建康駐蹕例，各免文解一次。時聞徽宗崩，未及大祥，禮部言：故事，因諒闇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爲榜首，補兩使職官。帝特命爲左承事郎，自此率以爲常。九年，以陝西舉人久蹈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别號取放。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待闕率四五年，若使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俱爲不便，增展一年，則合舊制。十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皆準此。

七年，命令皇帝駐地的職事、厘務官及皇族子弟應舉、取應及有官人，都在皇帝駐地參加國子監考試，開始分别委派詞賦、經義考官。八年，因平江府曾經四次巡幸，那裏鄉試合格的考生按臨安、建康皇帝停駐地區的慣例，各免一次文解。當時徽宗去世的消息傳來，未到舉行大祥禮，禮部上言：按舊例，因君王之喪取消殿試，省試第一名就成爲榜首，補授兩使職官。皇帝特别任命爲左承事郎，從此作爲定例。九年，因陝西考生長期處於北方統治區，理應特别優待，與四川不同，命令禮部單獨編號録取。川、陝分類考試名額從這時開始。這一年，因科舉考試、明堂祭祀同在來年，省司在財力上難於供應，又擔心入仕之初等待職務空缺大都要四五年，如果讓進士、因蔭恩得官的人同授差遣，都不方便，推遲一年，就與舊制相合。十年，下詔各州按照條例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來都照此辦理。

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秋》義當於正經出題。"并從之。初立同文館試，凡居行在去本貫及千里已上

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上言："取士應當以經學爲先。請求調整三場，以本經、《論語》、《孟子》經義各一道爲首，然後是詩賦各一首，接下來是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大致與古代考試法相同。再者《春秋》經義應當在正經範圍内出題。"都聽從了他。設立同文館考試之初，凡居住在皇帝所在地而離原籍千里以上的，允許

者，許附試于國子監。十五年，凡特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京府助教今改將仕郎。是歲，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

在國子監附試。十五年，凡特奏名賜同學究出身的，原爲京府助教的現在改爲將仕郎。這一年，開始規定依照汴京舊制，正奏和特别恩典分爲兩天唱名。十七年，申明禁止答卷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教經典全句，違犯者一概不予考評。

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行賂、假手濫名者，諭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核實引保，赴鄉飲酒，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绝；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説，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説者，并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

十八年，因兩浙路轉運司考生中有權貴家庭行賄、藉他人之手騙取功名的，宣諭有關部門設立獎賞標準，聽憑人們告發。十九年，下詔："從今以後鄉試，提前一年，州軍屬縣官員登記確定應當應考的人員，在次年春天由縣上報到州，州下達到學校，核實并進行擔保，參加鄉飲酒禮，然後送到試院。到期投遞文書尋求擔保的不得接受。"自從神宗朝程顥、程頤在洛陽提倡道學，各地都以他們爲師，中興後在東南盛行，科舉的文章逐漸采用程頤的學説。諫官陳公輔上疏詆毁程頤的學説，請求加以禁止；秦檜爲相，甚至把程頤的學説指斥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求告誡有關部門，凡專門邪説，必須加以黜落；中丞曹筠也請求淘汰使用程氏學説的人，都聽從了他們的意見。二十一年，殿試録取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録取者逐漸增加。

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寖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説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趁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并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并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并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

二十二年，因修習《周禮》、《禮記》的士人，與其他經書相比不到十分之一二，擔心這門學問逐漸被廢棄，於是命令州縣招請精通《二禮》的人，讓他們在學校講解學説來擴大影響，并命令考官優先加以引進。過去各州都在八月選擇日期考試學生，有趁此在幾個州參加鄉試的。二十四年，開始規定考試日期都在中秋節那一天，四川則在春末，而在仲秋進行類省試。起初，秦檜獨攬朝政，其子秦熺殿試爲第一名，秦檜假意降爲第二名。這一年，秦檜之孫秦塤參加進士考試，省試、廷對都是第一，姻親曹冠等人都列在高等，後來降秦塤爲第三名。二十五年，秦檜去世，皇帝懲戒這種弊病，於是命令貢院遵循舊例，凡合格考生中有權貴要員的親族，都要進行復試。又取消秦塤的出身，把曹冠等七人的階官都改爲帶有"右"字，其餘全部否决退回。

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説，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

程、王的學説，多年以來，宰相所持看法不同，趙鼎主張程頤，秦檜主張王安石。至此，詔令從今以後不要拘限於一家的學説，務求適當的見解。道學的禁令逐漸解除。

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爲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内第一場大小經義各减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爲四科。

自從經學、詩賦分科，聲律之學日益盛行，皇帝曾説："從前因爲學生不讀史書，於是采用詩賦考試。現在却又不讀經書，不出幾年，經學就荒廢了。"二十七年，下詔重新恢復兼經考試，與十三年的制度相同。其中第一場大小經義各减少一道，如果研習《二禮》文理優異，可以占用其他經的分額。當時稱爲四科。

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諭都省寬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悦。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托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遣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倅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

以往蜀地考生趕不上參加殿試的，都賜同進士出身。皇帝想到其中有才學出衆能够取得高名次的，不應按舊例排在低等，到這時，下令都省放寬延長考試日期來等待他們。到宣讀名單，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都是蜀地人，皇帝非常高興。二十九年，孫道夫爲皇帝講經史，極力陳述四川類試中請托的弊端，請求下令全部參加禮部考試。皇帝説："以後科舉衹應當派御史來監察。"道夫堅持意見更加堅定，把這件事下達國子監，祭酒楊椿説："蜀地距離皇帝駐地有萬里之遥，能够讓士子們過三峽，渡大湖嗎？要去除那些弊病，監試官公正嚴格就可以了。"於是下詔監司，知州、通判的賓客有能力遠行的前來參加省試，其餘不要求發遣。這一年，四川類省試開始從朝廷派遣官員督察。

初，類試第一人恩數優厚，視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耕對策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等人，并賜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鄉試不及者，特就運司附試一次，仍别行考校，取旨立額。"

起初，類試第一名恩澤優厚，與殿試第三名相當，賜進士及第；後來因何耕對策得罪秦檜，就改爲由禮部類試蜀地考生第一等人員，都賜進士出身，從此都來參加殿試。遇到皇帝不親自策問時，則類試省試第一名恩澤照舊，第二、第三名都附在第一甲，九名以上附在第二甲。這一年下詔："四川等地的進士，路遠來不及回鄉參加考試的，特别允許到轉運司附試一次，仍舊單獨進行考評，取得聖旨確定名額。"

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興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

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上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興廢分合，隨時變更，没有固定制度。近年合科以來，通經的人苦於賦體

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并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爲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爲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爲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爲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

雕琢，研習賦的人苦於經義深奧，難以精通，難以同時顧及。更嚴重的是，論合場考試以後，策問太少，議論見識，無法全部發揮。士人拘泥傳注，史學全部廢棄，後輩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大多困頓。請求重新設立兩科，永遠作爲法令。”聽從了這個建議。從此考生開始有固定的方向，得以在所修習的科目上集中精力。接着提建議的人認爲兩科已經分開，解試名額尚未確定，應當把國子監和各州解額分爲三分，二分取經義，一分取詩賦。至於省試，就把連續幾次通過省試的平均數作爲定額來分配。詔令下達這一建議，然而最終没有實行。

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三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甲并迪功郎、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選。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學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等諸州助教。二年，御試，始推登極恩，第一名宣義郎，第二名與第一名恩例，第三名承事郎；第一甲賜進士及第并文林郎，第二甲賜進士及第并從事郎，第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第一名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孝宗初年，下詔在行都的川、廣進士，在兩浙轉運司附試。隆興元年，殿試第一名授爲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三名爲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名爲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名到第四甲都爲迪功郎、各州司户主簿縣尉，第五甲守常選。乾道元年，詔令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學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之末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等爲各州助教。二年，殿試，初次行登基的恩典，第一名爲宣義郎，第二名給與第一名同樣的恩典，第三名爲承事郎；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皆爲文林郎，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皆爲從事郎，第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特奏名第一名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賜同進士出身。

四年，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除親子孫外并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餘并不許牒試。六年，詔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

四年，改定牒試法：文武大臣添差官除親生子孫外全部取消，皇帝所在地的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其餘全部不許牒試。六年，下詔各地考試官都要隔一州縣選用委派，後來又下令曾三次擔任州縣官員合乎標準的纔可以入貢院，是爲了防止徇私舞弊。

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騤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

皇帝想要讓文士能射箭騎馬，武臣通曉詩書，命令討論考核高下的方法。淳熙二年殿試，在唱名公布及第的第二天，皇上來到大殿，召見考察文士詹騤以下一百三十九人的射箭技藝。第

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焉。天子甚悦。凡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爲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爲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黄甲，餘升名次而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

四年，罷同文館試。又命省試簾外官同姓異姓親若門客，亦依簾内官避親法，牒送别院。五年，以階、成、西和、鳳州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例，特升一甲。六年，詔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寘第四等以前，餘并入第五等，其末等納敕者止許一次，潛藩及五路舊升甲者今但升名。其後又許納敕三次，爲定制焉。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暗，日昃已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國，率達旦乃出。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核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十四年，御試正奏名王容第一。

二天，又召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共一百五十二人。這一天，進士穿錦袍持笏進入宫殿問候，改换戎裝，每人發給六支箭，弓不限强度，射箭的無不振奮精神獻技藝，多數命中。皇上非常高興。有三箭中帖爲上等，正奏第一名轉一官，授與通判，其餘遞升一資；二箭射中爲中等，減去二年磨勘；一箭中帖以及一箭上靶爲下等，一任滿後不按通常次序授官；上四甲能全部射中的取得聖旨；第五甲射箭進入上等寫入甲科名單，其餘僅僅提升名次。特奏名五等人員射箭技藝合格授與文學，不合格的也賞賜絲帛。

四年，取消同文館考試。又命令省試簾外官的同姓異姓親屬和門客，也按照簾内官避親制度，具文送到别院。五年，把階、成、西和、鳳州的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員的規定，特别提升一甲。六年，下詔特奏名從今以後三名中取一名，排在第四等以前，其餘都入第五等，末等納敕的僅許一次，皇帝登基前的封地及五路以往升甲的現在僅提升名次。此後又允許納敕三次，成爲固定制度。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允許出現燈燭，最後交卷的降級落第。舊制，廷試到傍晚允許賜燭，然而殿堂幽深容易昏暗，太陽西斜時已經要點燃蠟燭。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爲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授與代助教。凡在禮部考場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考試的，都禁用燈燭，其他州縣，都到天亮纔出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上言："應舉人員輕視史學，現在論歷史的人衹選取漢、唐統一天下的史實，三國、六朝、五代因爲不是盛世而恥於評論，然而當時進攻得失，守禦當否，策略好壞，處理軍民之法，成敗的緣由，如果加以探討，對國家有所補益。請求宣諭禮部：凡考試命題，從各史書中出題，没有限制或禁忌；考核之時，稍加側重論策，不要僅根據初場決定取捨。"聽從了他的建議。

十四年，殿試正奏名王容第一。當時皇帝策

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第三，親擢爲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

時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捨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

光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試于四月上

問士人，不完全依照有關部門安排，這次科舉王容本來是第三名，親自提拔爲榜首。翰林學士洪邁上言："按《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現在經義、論、策一道有的達三千字，賦一篇將近六百字，短短的時間之內，祇求貪多，連篇累牘，怎能精妙？應當讓他們各遵體例格式，以求恢復渾厚淳樸的文風。"

當時朱熹曾想取消詩賦，而把諸經、子、史、時務的考試年分開。他在《私議》中說："古代大學的教育，把格物致知放在第一位，而考評的方法，又把九年學習通達義理、自強獨立不違師道作爲標準。現在《樂經》佚失《禮經》殘缺，二戴的《禮記》已經不是正式經典，又廢除了其中之一。用經進行教育已經不能完備，而研習經典者都避難就易，僅探究其一而不及其餘。至於諸子之學同樣出於聖人，各種史書則全面記載了古今興亡治亂的變遷，都是不可缺少的。而學生一時怎能全部通曉？如果綜合應讀的書按年分開，讓他們各用三年從而全面通曉其中的三四分之一。《易經》、《詩經》、《尚書》作爲一科，在子年、午年考試；《周禮》、《儀禮》及二戴《禮記》作爲一科，在卯年考試；《春秋》及《三傳》作爲一科，在酉年考試。經義各二道，各經都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經義一道。論則把諸子分爲四科，分在各年附試。各種史書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作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作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作爲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作爲一科，按次序與經、子同樣的方法分年進行，考試策問各二道。又要求研習經書的人各守家法，回答經義的人必須通貫經文，列舉各種學說論述自己的見解，有關部門命題必須依章句。這樣就能使考生没有不通曉的經典、史籍，因而都能够用於當世。"他的議論雖然没有進呈，而全國人都贊同。

光宗初年，因省試在早春，天氣還寒冷，於是延期到二月初選擇日期，殿試在四月上旬。紹

旬。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舊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革假人試藝者，於是四蜀皆然。

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爲僞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闈，奏請毁除語録。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録詭誕之説、《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爲一題，以杜挾册讎僞之計。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寘首選。三曰國史、實録等書禁民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窺，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爲策問，寒士無繇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唯卓異者寘高等，餘當雜定，策題則必明白指問。四年，詔："自今礙格、不礙格人試于漕司者，分院異題，永爲定制。"

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爲上，二場優次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爲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編排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爲通考之法。"二年，以舉人奸弊滋

熙元年，仍舊考察射藝，不合格的人取消賜帛。以往參加鎖廳試的官員和避親的考生一同考試。三年，初次下令分場，以求消除代替他人考試的現象，從此蜀地四州都是這樣。

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承襲秦檜的看法，詆毁道學爲僞學，諫官附和他，上表章進行論述。劉德秀負責省試，上奏請求銷毁廢除語録。接着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人習慣於僞學，一味學習語録中虚妄荒謬之説、《中庸》、《大學》之類的書，來掩飾其錯訛。葉適的《進卷》、陳傅良的《待遇集》，士人傳誦這些文章，每一使用就能奏效。請求下令太學及各州軍學校，各把月試合格的前三名試卷，上交御史臺考查，太學按月，各路按季。如有舊習不改的，就給學官、提學司定罪。"這次科舉，言語涉及道學的，全部不被録取。四年，因經義經常使用舊話、套話，父子兄弟互相傳授，導致天下學生不致力於實學。於是命令有關部門：六經出題，各在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似的，合爲一題，以杜絶携帶書籍作弊。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奏主管考試部門的三種弊病：一是過分壓制詞賦，既暗中減分數，又多數排在下等。二是過分寬容《春秋》，各處解試排名，多數排列在最前面。三是國史、實録等書禁止民間私人收藏，僅公卿子弟通過父兄得以偷看，違禁傳抄，而有關部門却選用本朝舊事，隱去始末緣由，出爲策問題目，寒士無法知道全部内容。命令從今以後把詩賦純正的排在前列，答《春秋》特別出色的排在高等，其餘應當混合確定，策問題目則必須所問内容明白。四年，下詔："從今以後在轉運司考試的受條例限制、不受條例限制的人員，分院考試不同題目，永遠作爲制度。"

開禧元年，下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爲上等，二場優等次之，一場優等又其次，全部劣等爲下。不要根據片言隻字取人。編排定下以後，由知舉官審定高低。永遠作爲通考的法規。"二年，因考生舞弊情況越來越多，命令各道轉運

多，命諸道漕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貳參對字畫，關御藥院内侍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别榜駁放。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别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十二年，命國子牒試，禁假托宗枝、遷就服屬，犯者必寘于罰。十五年，秘書郎何淡言："有司出題，强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絶旨意，破碎經文。望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而辨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從之。

至理宗朝，奸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説，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繆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换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録滅裂。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弊自清。士人暮夜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鐍卷匱，士人親書幕曆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上，即付謄録所。明旦，申逐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謄録人選擇書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寫檢實。傳義置

司、州府、軍監，凡是發解考生，合格試卷的姓名，分類申報禮部。等到省試合格，文書送到御史臺，會同禮部正副官核對筆迹，派御藥院宦官照應，殿試筆迹不同的，另外張榜落選。

舊制，秋季發解春季考試，都設别頭場，以安排避親的考生。從緦麻以上的親屬及大功以上的姻親，都要專送别地考試。惟有皇上御試，稱爲天子門生，即使父兄任考官，也不迴避。嘉定元年，初次因諫官請求，命令朝官有親屬參加廷對的，免於充任考校官。十二年，命國子監牒試，嚴禁假托宗族、攀附親屬，違犯者必定處罰。十五年，秘書郎何淡上言："有關部門出題，强行割裂句讀，一味斷章取義，完全背離原意，使得經文支離破碎。希望下令去除舊習，使得考生能够參考注疏辨别異同，明確綱領明白大要。"聽從了他。

理宗朝時，舞弊現象更加嚴重。有關部門出題粗率簡略，或持偏見臆説，互相背離，或策問引用事例錯誤，因此考生非常迷惑，無所適從，有才能的人有時反而被遺漏。所録取者既已不是精華，數年之後，又讓他們主持考試，是非顛倒更加嚴重，當時稱爲謬種流傳。又任情隨意，没有才學的人，往往及第。而考生的作弊現象共有五項：傳遞經義、偷换試卷、改動編號、試卷出外、謄録粗疏草率。待到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上奏防止舞弊的方法，説："試院看守大門、中門官，是全院最重要的，請求派品德高尚的人。入試之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嚴格，這幾項弊病就自然消除。考生夜晚交卷，容易散失。應命令封彌官親自封鎖卷櫃，考生親筆書寫幕曆投入櫃中，等到考生全部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寫進呈，當即交付謄録所。第二天早晨，向御史臺申報每一場人數進行檢查核對。編號方法，上一字允許相同，下面兩字各不相同，以杜絶弄錯改换的弊端。謄録的人選擇抄書手充任，不允許冒名，姓名字樣備案，申報貢院復寫檢驗核實。傳遞經義章節的人，委派臨安府從嚴逮

竄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許臺諫風聞彈奏，重寘典憲。及出官錢，立賞格，許告捉懷挾、傳題、傳稿、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從之，且命精擇考官，毋仍舊習。舊制，凡即位一降科詔，及大比之歲，二月一日一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遍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四川鎖院改用二月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逼，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降詔。

捕。徇私舞弊的考官，允許諫官任意上奏彈劾，依法從重處理。動用官錢，定出賞格，允許告發捕捉夾帶、傳題、傳稿、冒名頂替參加考試的人。”皇帝全部聽從了他，并且命令精選考官，不要沿襲舊習。舊制，凡即位第一次發下科舉詔書，及大考之年，二月一日下詔，允許發解，然後禮部把文書普遍下達到各路及四川州軍。至此，因四川鎖院改在二月二十一日，與下詔日期很近，於是改在正月十五日上奏裁定下達詔書。

紹定元年，有言舉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賂，或授暗記，或與全篇，一家分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官不暇參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監試會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即與黜落。或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奉敕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壓糾察之意。韓侂胄用事，將鈐制士人，遂於三知舉外，別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爲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考校，參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焰薰灼。嘉泰間，更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曆，嚴立程限。至是，復舊制，三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仍戒飭試官，精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即展期限。

紹定元年，有人上言考試答卷雷同，有的一字不差。舞弊情形有兩種：一是考官收受賄賂，或者給與暗示，或者提供全篇，一家分頭傳抄；一是老儒在考場外賣文，一傳十，十傳百，考官來不及查考。於是命令禮部整頓禁止，申報考號之前三天，監試聚集考官，把應録取的考卷互相參照檢驗，稍有雷同，就將其落榜。如果仍舊存在原先的弊端，以致被覺察，就要把考官、監試一律貶退。起初，省試奉敕令派遣知貢舉一名，同知貢舉二名，其中委派臺諫官員一名；參詳官若干名，其中委派監察御史一名。讓他們會集起來考評，暗含彈壓糾察的意圖。韓侂胄掌權，要限制士人，於是在三名知舉官以外，另外委派同知貢舉一員，由諫官擔任，專門管理考試事務，不再干預考評，參詳官也不差遣監察官員。因此控制嚴格，氣氛緊張。嘉泰年間，改名爲監試，失誤更加嚴重，製造文簿曆紙，嚴格定下期限。至此，恢復舊制，三名知舉官中委派一名臺諫官員，十名參詳官中委派一名御史，又告誡考官，精密地進行審查比較，如果時間不够，就延長期限。

二年，臣僚言考官之弊：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經義不分房別考，致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校。凡廷試，唯蜀士到杭最遲，每展日以待。會有言：“蜀士嗜利，多引商貨押船，致留滯關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

二年，大臣們上言考官的弊病：詞賦命題不明確，導致考生紛紛向上請示；經義不分房單考，以致考生多數與經書原意相違背。於是告誡考官明確詞賦題目含意，各房分經考試。凡殿試，惟有蜀地士人到達杭州最晚，總是延長期限來等待。有人上言：“蜀地士人貪利，多數招引商人載貨押船，以致途中延誤。”從此，定在四

廷試，更不移展。三年，臣僚請："學校、場屋，并禁斷章截句，破壞義理，及《春秋經》越年牽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説者取之，穿鑿撰説者黜落。"

月上旬殿試，不再改期拖延。三年，大臣們請求："學校、考場，都禁止斷章摘句，破壞義理，以及《春秋經》跨越年頭勉强附會。應試文章，依據古注、采用先儒學説的録取，穿鑿附會杜撰臆説的落選。"

四年，臣僚甚言科場之弊，乞戒飭漕臣嚴選考官。地多經學，則博選通經者；地多賦學，則廣致能賦者。主文必兼經賦，乃可充其職。監試或倅貳不勝任，必别擇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考校詳悉，不致失士。於是命遍諭國子監及諸郡，恪意推行約束，違戾者彈劾治罪。初，四川類試，其事雖隸制司，而監試、考官共十員，唯大院别院監試、主文各一員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自安丙差四員之外，權委成都帥守臨期從近取具。是歲，始仍舊朝命四員，餘從制司分選。

四年，大臣們多上言科場的弊端，請求告誡轉運司官員嚴格挑選考官。當地研習經學的人多，就廣泛選拔通經的人；當地學習詩賦的人多，就多方招致擅長寫賦的人。主考的人必須經學詩賦兼通，纔可以充任這一職務。監試官如果州縣通判不能勝任，必須另外選擇人員。命令有關部門適當放寬開封期限，使得考評詳細全面，不致遺漏。於是命令普遍傳達到國子監及各州，認真推行約束，違背的人揭發治罪。起初，四川類試，事務雖隸屬制置司，但監試、考官共十名，惟有大院别院監試、主考各一名由朝廷任命，其餘聽憑制置司選派。在安丙派遣四名官員之外，暫時委托成都守臣兼安撫制置使臨期就近委任。這一年，開始仍舊由朝廷委派四名官員，其餘由制置司分别選用。

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遍睹，迫於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既以本名納卷，或别爲名，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閩、浙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人文章不精，考官困於披閲。幸皆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奸詐百端，真僞莫辨。乃命諸郡關防，於投卷之初，責鄉鄰核實，嚴治虚僞之罪、縱容之罰，其弊稍息。

當時參加科舉的考生日益增多，試卷堆積如山。有關部門不能全部閲讀，由於期限緊迫，取捨不能全部適當。原因是考生用本名交卷之外，或者另外取名，或者改用字，一個人交納兩三份卷子。不禁止挾帶書籍，又允許使用燈燭，而且閩、浙各州又隔日引試，中間有一天的空暇，甚至考到次日中午纔出場。因此經義可以作兩三道，詩賦可以完成五、六篇。考生文章不精，考官困於批閲。僥幸都能中選，就由兄弟來頂名，或者轉給同族，奸詐百端，真僞無法分辨。於是命令各州關防，在投遞文卷之初，要求鄉鄰核實，對弄虚作假、縱容嚴厲處罰，這些弊病稍有改變。

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各試，寒士憚之。緣避親人七人取一，其額太窄，咸以爲窘；而朝士之被差爲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親，亦不願差。寒士於鄉舉千百取一之中，得預秋薦，以數千里之遠，辛勤赴

現任官員參加鎖廳試和避親的考生，從紹熙年間分場各自考試，寒士畏懼。因避親的人七人録取一名，名額太少，都認爲困難；而朝廷官員中被委派爲大院考官的，害怕妨礙親屬太多，也不願被差遣。寒士在鄉舉中千百人録取一名，得以參加解試，經過數千里的遥遠路程，辛勤趕來

省；而省闈差官，乃當相避。遂有隱身匿名不認親戚以求免者，憤懣憂沮狼狽旅邸者，彼此交怨，相視爲仇。至是，言者謂："除大院收試外，以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到省者，與避親人同試於別院，亦將不下數百。人數既多，其額自寬，寒士可不怨其親戚，朝士可不憚於被差。"從之。既而以諸路轉運司牒試，多營求僞冒之弊，遂罷之。其實有妨嫌者收試，每百人終場取一人，於各路州軍解額窄者量與均添，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温、台、福、婺、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十名。未幾，又命止許牒滿里親子孫及門客，召見任官二員委保，與有官礙格人各處收試，五十人取放一人。合牒親子孫別項隔截收試，不及五十人亦取一人。凡涉詐冒，并坐牒官、保官。

參加省試；而省試派遣官員，却應當迴避。於是有隱瞞身份姓名不認親戚關係以求避免的，憤懣憂愁沮喪落魄旅店的，彼此互相怨恨，看作仇敵。至此，諫官說："除大院收試以外，作爲轉運司舉送及待補國子監學生參加省試的，與避親人員一同在別院考試，也有不下數百人。人數多了，名額自然增大，寒士可以不致怨恨他們的親戚，朝廷大臣可以不害怕被差遣。"聽從了他。接着因各路轉運司牒試，多有營私請托冒名頂替的弊端，於是取消這一考試。確實有妨嫌的人收試，每一百人終場録取一人，對於各路州軍解額偏少的酌情均衡增加，希望考生可以各安鄉里，不再舞弊鑽營。因此臨安、紹興、温、台、福、婺、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各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十名。不久，又命令僅允許滿里親子孫及門客牒試，召現任官員兩名進行擔保，與有官職受條例限制的人分別收試，五十人録取一人。應當牒試的親子孫單獨立項單獨考試，不足五十人也録取一人。凡涉及舞弊假冒，都連坐牒送官員、擔保官員。

初，唐、鄧二州嘗陷于金，金滅，復得其地，命仍舊類試于襄陽，但別號考校，以優新附士子。舊制，光州解額七名，渡江後爲極邊，士子稀少，權赴試鄰州，淳熙間，本州自置科場，權放三名。至是，已五六十年，舉人十倍于前，遂命復還舊額。

當初，唐、鄧二州曾被金占領，金國滅亡，又得到這些地方，命令仍舊在襄陽類試，單獨編號考評，以優待新歸附的學生。舊制，光州解額爲七名，南渡後成爲最靠近邊界的地區，考生稀少，暫時到鄰州參加考試，淳熙年間，本州自己設科場，暫時録取三名。至此，已五六十年，參加考試的人是原先的十倍，於是命令恢復原來的名額。

端平元年，以牒試已罷，解額既增，命增額州郡措置關防，每人止納一卷，及開貢院添差考官。時有言：門客及隨侍親子孫五十人取一，臨安府學三年類申人漕試七十取一，又令別試院分項異處收試，已爲煩碎；兼兩項士人習賦習《書》之外，習他經者差少，難於取放。遂命將兩項混同收試考校，均作六十取一；京學見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四名，別項發號

端平元年，因牒試已經取消，解試名額增加後，命令增加名額的州加以防範，每人交納一份試卷，到開貢院時增加委派考官。當時有人上言：門客及隨侍的親屬子孫五十人取一名，臨安府學三年類申人在轉運司考試七十人取一名，又命令分設試院及分項在不同地點考試，已經很繁瑣；加上兩項的士人研習詩賦和《尚書》之外，修習其他經典的較少，難以録取。於是命令把兩項混合起來考試評定，平均爲六十取一；京城學校現有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四名，單獨立項發

考校，不限經賦，取放一名。

侍御史李鳴復等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檢柅奸弊，欲乞仍舊差臺諫爲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爲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精選强敏巡按官及八廂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點檢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沓至，知舉倉卒不及，遂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曆程督，點檢官書所供卷數，逐日押曆考校。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聯爲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互考經賦，未必精熟，欲乞前期約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官若干，不至偏重。"并從之。

嘉熙元年，罷諸牒試，應郎官以上監司、守倅之門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并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寓試"，以四十名爲額，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旨增放。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明年并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前詣，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置司於江陵别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隨、郢、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别差官混試，用十二郡元額混取以優之。

牒試既罷，又復冒求國子，士大夫爲子弟計者，輒牒外方他族，利爲

號考評，不限經書詩賦，録取一名。

侍御史李鳴復等人條陳建議，説："臺諫充任知舉官、參詳官，既留心考核評定，就不能檢查舞弊行爲，請求仍舊派遣臺諫官任監試。携帶書籍的禁令不嚴，都成爲空文，請求懸賞招募人員揭發捕捉，精選能幹的巡按官及八厢等人，謹慎嚴密地巡邏，有違犯的，治罪貶黜官員。考評不精，多數來源於點檢官不按時提供試卷，等到開院日期緊迫，試卷集中時，知舉官倉促完成來不及精閲，於是導致遺漏人才，請求試院隨房設日程監督，點檢官書寫所供試卷數目，每天按日程考評。閲卷不遵循以往程式，追求簡便，點檢、參詳官串通聯絡一體，請求嚴格按照舊制，三場試卷分别送給三位點檢官、三位參詳官、三位知貢舉，可以做到詳細周密。試官全面考評經書詩賦，未必精熟，請求提前估計試卷情况，經、賦共有多少，便各派試官多少名，避免不均衡之處。"都聽從了他。

嘉熙元年，取消各種牒試，所有郎官以上監司、知州通判的門客以及姑姨同族的子弟，與不便於回鄉參加考試的游學之士，都合在一起在轉運司考試，各自由寄居的縣提供憑證，直接到司衙交納文卷，與鄉舉規則完全相同。家狀中各自書寫本人籍貫，不問是從何處來，定名爲"寓試"，以四十名爲限額，參加考試的如果滿五十人，就臨時求取聖旨增加録取名額。又取消各路轉運司及各州軍府所録取的待補國子監學生，從第二年都允許參加國子監統一考試。因考生數目衆多，命令在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試院之外，紹興、安吉各設一處試院，由朝廷派遣官員前去，同一天引試，分開各路士人前去參加考試。與在京城相同，不允許見到燈燭。這一年，已經失陷京西各州軍，士人多數移居江陵、鄂州，命令京湖制置司在江陵單獨設立貢院，録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隨、郢、均、房等京西七州的考生，另外派遣官員混同考試，用十二州原有名額統一録取來優待他們。

牒試取消後，又出現了冒籍求爲國子監學生的現象，爲子弟打算的士大夫，都用外地别族的

場屋相資，或公然受價以鬻。命遍諭百官司知雜司等：如已準朝廷辨驗，批書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即報赴試人躬赴監。一姓結爲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遞相委保，各給告示，方許投納試卷。冒牒官降官罷任，或一時失於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牒中選之人，限主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彌作弊不一。至是，命前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見役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管詩賦，餘分管諸經。各隨所管號，於引試之夕，分尋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別差一吏將號置曆，發過謄録所書寫。其簿、曆，封彌官收掌，不經吏手，不許謄録人干預，以革其弊。

二年，省試下第及游學人，并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混試待補太學生。臣僚言："國子牒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士，有强認疏遠之親爲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换易而互牒者，有爲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揆子弟非才、牒同姓之雋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格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知委狀，仍立賞格，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鐫秩；受牒之人，駁放殿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類申門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處雖甚優，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少。宜令額寬而試者衆，塗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寓試，以四十名爲定額，仍前待

考生冒充，以便參加科舉考試時相互幫助，有的公然接受錢財賣出。命令普遍傳達給百官司知雜司等部門：如果已經經過朝廷檢驗核準，在印紙上簽署批注，批下國子監收試，就告知赴試的人親身前往國子監。一個姓氏結爲一保，每保不超過十個人，要求定出處罰方式，在官府當面畫押，互相擔保，每人發給告示，纔允許投放試卷。假冒的降官停職，如果一時審察不詳，錯爲他族，允許自行陳述改正一次。假冒入選的人，限主要擔保官員、考生在一個月内自首，考生落榜，主要擔保官免罪；超出限期不自首的，仍按照前面的條例處罰。凡類試試卷，封彌作弊花樣很多。至此，命令提前在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擇現任官吏三十人，派遣京官一名統轄進入貢院，十名專閱詩賦，其餘分管各經。各自按所管編號，在引試之夜，分頭查找收管試卷，各自登記入册進行密封，不許混亂；再派一名官吏把編號排出日程，送往謄録所書寫。登記册、日程表，由封彌官管理，不經過小吏之手，不允許謄録人員干預，以求消除弊端。

二年，省試落榜者以及游學人員，都由臨安府發給憑證，到兩浙轉運司統一考試候補太學生。大臣上言："國子監牒試中的舞弊現象，假冒作僞越來越嚴重。朝廷官員，有强認疏遠的親戚爲近親的，有各自照顧親屬因而互相提供文書的，有被權勢所迫、人情所牽答應他人要求而擴大範圍的，有自知弟子無才、爲同姓才能出衆的人投遞文書以便代考的，有一向缺乏才學、依靠規定求得文書轉售給同姓而謀利的。今後命令掌管文書的官員各由本職長官立下朝典狀擔保證明，預先取得本官的認可委托書，再立下賞格，允許人們控告舉報。假冒的官員，審察揭發降低官秩；接受文書的人，取消殿試資格；擔保官員也予以連坐。專門命令御史臺檢查，都省審核。類申門客、滿里子孫與以前一樣在轉運司考試，六十人取一名，與其他項目相比雖然很優待，然而録取没有固定名額，士人有疑慮，參加考試的少。應當使名額寬裕從而應試的人數衆多，途徑相同但可以從精録取。"於是依照前面的慣例允

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并罷。

淳祐元年，臣僚言："既復諸路漕試，合國子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胄舉同避親人并就別院引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無額窄之弊。"從之。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試官，路梗不可徑達。三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秋試，淮西州郡附建康試，蘄黄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試。三試所各增差試官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取放。是歲，兩浙轉運司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後雖多不增，如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試，大率士子與試官實有親嫌者，紹定間，以漕試、胄試無親可避者亦許試，或謂時相徇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大院，寒雋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之人抑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故析而爲二，殊失別試之初意。至是，依端平厘正之，復歸大院。

九年，以臣僚言："士子又有免解僞冒入試者，或父兄没而竊代其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貫保明給據，類其姓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衆，犯者許告捉，依鬻舉法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選於春官者僅一二，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土士子同工，請授兩淮、荆襄例別考。"朝廷從其請。自是，廣南分東、西兩路。

寶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將發解士人初請舉者，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

許實行寓試，以四十名爲定額，照舊候補；那些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全部取消。

淳祐元年，大臣上言："恢復各路轉運司考試後，與國子監考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員合計，不下一千人。應當重新分撥轉運司舉送、牒試及避親人員到單獨的考場引試，使大考場没有試卷繁多的憂慮，小考場没有名額太少的弊端。"聽從了他。當時淮南各州縣每年都有戰争，考生不能按時參加鄉試，而且轉運司分派考官，道路不通無法直接到達。三年，命淮東州縣附在鎮江府鄉試，淮西州縣附在建康考試，蘄黄光三州、安慶府附在江州考試。三個考點各增派考官二名，單獨立項考評，按照各州原有數額録取。這一年，兩浙轉運司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别下令增加録取二名，後來雖然人多也不增，如果不到五千人，便按照原額。别院的考試，大體是與試官確實有親戚關係須避嫌的考生，紹定年間，因轉運司考試、牒試中没有親屬需要迴避的也允許參加，有人説是當時宰相對權貴要員子弟照顧的緣故；端平初年，撥歸大考場，才能出衆的貧寒考生爲此感到便利；淳祐元年，又恢復到别院考試，這使得不應避親的人委屈地參加這一項，使天下考生無故分爲兩部分，背離了單獨考試的原意。至此，依照端平的規定改正，重又回到大考場。

九年，大臣上言："學生又有免去解試而假冒參加考試的，有的父兄去世而私自冒用他們的名字，有的同族去世而填寫他們的户籍。"於是命令由原籍作出擔保提供憑據，分類登記姓名預先申報禮部，各州張貼向公衆展示，違犯的人允許告發捕捉，按照出賣考試資格的法規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上言："所轄的二十五個州，在省試中入選的僅一二人，是因爲鄉村人質樸，不能與中原地區的考生相同，請求給予兩淮、荆襄的特例單獨考試。"朝廷聽從了這一請求。從此，廣南分東、西兩路考試。

寶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上言："士風日益鄙薄，考場舞弊現象很多。請求把初次應舉發解的士人，由主管部門發給文書前來應考，單獨

一曆，如命官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名年貫、保官姓名，執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之。如無曆則不收試，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换給印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處照此給曆。如省、殿中選，將元曆發下御史臺考察，以憑注闕給告。士子得曆，可爲據證；有司因曆，可加稽驗。日前僞冒之人，可不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

供給一種記録文書，按照任命官員時印紙的使用方法，批注簽書發解的年份和姓名年齡籍貫、擔保官姓名，拿着前去禮部，再批注參加省試的年份，正副長官蓋印署名。參加國子監考試的與此相同。如果將來免於解試、省試，到殿試批注書寫也與此相同。如果没有記録文書就不收試，等到出仕之時到吏部繳納，换給印紙。應當免於解試、免於省試的人，也由原先發解之地按照這些發給記録文書。如果省試、殿試中選，把原記録文書下發到御史臺考察，作爲憑證任授空缺官職發給告身文書。士子得到記録文書，可以作爲證據；有關部門根據記録文書，可以進行查考檢驗。原先假冒的人，就可以不用檢查而自然隱去。”於是從第二年開始施行。

鄉貢、監補、省試皆有覆試，然銓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不可欺同舉之人，冒選橋門者，不逃於本齋之職事。遂命今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聯保，監學簾引，必責長諭之證實，并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非繫雜犯，并先札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覆試，令宰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簾外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卿監、郎官以下至厘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三本，結立罪狀，申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留照應。遇屬子孫登科、發解、入學、奏補事故，并具申入鑿。後由外任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記如上法。遇胄試之年，照朝廷限員，於内牒能應舉人就試，以革胄牒冒濫之弊。

鄉貢、監補、省試都有復試，然而檢查還不够精，其中冒名參加考試的，不能欺騙一起應舉的人，冒名太學生的，不能逃避本校的職事官。於是命令今後本州審察，必定要求一同應舉的人相互擔保，監學考試，必須要求齋長證實，都讓他們立願承擔罪責的文書，纔放行。中書復試，凡涉及再引，不屬雜犯，都首先發下文書告知各處轉運司，每次遇到下詔科舉考試，必須進行查驗。凡復試，命令宰相大臣出題，不允許都司干預，每天輪臺諫官員一名，在簾外監考。四年，命令在朝的大臣，除宰相、侍從、臺諫官員之外，從卿監、郎官以下到厘務官，各提供三代宗族圖譜三份，訂立願承擔罪責的文書，申報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部門各立登記册，存留備考。遇到有子孫登科、發解、入太學、奏補官職的事，都具備申文上交查核。後來從外任升爲朝官的，也在供職之後，按照上述方法準備宗譜記録册。遇到國子監考試之年，按照朝廷所限的名額，從中牒送能應舉的人參加考試，以消除牒試中假冒的弊端。

景定二年，胄子牒試員：宰執緦麻以上親增作四十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卿監、郎官、秘書省官、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寺監丞

景定二年，貴族子弟參加牒試的人員：宰相大臣緦麻以上親屬增爲四十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屬增爲二十七人，卿監、郎官、秘書省官員、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屬增爲二十人，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大功以上親屬增爲

簿、學官、二令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轄、省部門、史館校勘、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府通判牒大功以上親增作八人，餘應牒親子孫者，一仍舊制。

度宗初，以雷同假手之弊，多由於州郡試院繼燭達旦，或至次日辰、巳猶未出院，其所以間日者，不惟止可以惠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制，連試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衆而元額少，自咸淳九年爲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士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條上科場之弊，以大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考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罷簾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

先是，州郡鄉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鄉貢，遂命漕臣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出身倅貳或幕官專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繆、說理優通、覺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與駁放。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漕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布坐次，嚴禁書鋪等人，不許縱容士子抛離座案，過越廊分，爲傳義假手之地。時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絶少，展至末旬。又因覆試特奏名至部猶少，展作六月七日。近臣以隆暑爲請，復命立秋後擇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即位，下禮部討論，援引皆未當，既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乃仿召試館職之制而行之。

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

十五人，六院、四轄、省部門、史館校勘、檢閱大功以上親屬增爲十人，臨安府通判牒試大功以上親屬增爲八人，其餘應參加牒試親子孫的，全部沿用舊制。

度宗初年，因試卷雷同和代考的弊病，多數源於州縣考場持續使用燈燭直到天亮，有的到次日辰時、巳時還没有離場，隔日考試的作法，不僅僅可以給不善作文的考生帶來好處，也足以損害能文的考生，於是完全遵循舊制，連續考試三天。當時各州縣因鄉試終場的人多而原有名額少，從咸淳九年起，根據終場人數的多少，每二百人録取一名。因考生數量大，增加參詳官二名，點檢試卷官六名。又因大臣條陳上奏科舉考試中的弊端，由大考場和別院考場的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同時負責考查雷同，又由監試兼任專門審定雷同試卷，不參預考評。於是取消簾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也取消。

在此之前，州縣鄉試還没有復試。適逢諫官上言假冒濫行的弊端，都在於鄉試，於是命令轉運司官員及安撫使兼知州在解試揭曉之前，委派有出身的通判、副職或幕府官專職充任復試官。用一天時間命題考評，解試名額多的，斟酌情况分幾天。能够行文没有錯誤，説理曉暢通達，覺得不是假他人之手就録取，没有才學文理不通就駁回落榜。如果將來省試復試不通，株連原復試的轉運司和地方官員及考校官定罪。十年，省試，命大考場和別院考場監試官在座次安排未定之前，親自監督分布坐次，嚴禁寫文書的人員入内，不許縱容考生離開座位，走出所在區域，杜絶傳遞文義假手他人。當時成都已經歸附我朝，殿試預定在五月五日，因蜀地考生到達的極少，延期到下旬。又因爲復試特奏名到部的還少，延期爲六月七日。近臣以正值酷暑提出請求，又命令在立秋以後選定日期。七月八日，度宗去世，最終没有完成考試。新君即位，下達禮部討論，援引都不適當，既不能稱爲亮陰，又不能不參加廷對，於是仿照召見除授館職的制度進行。

新科進士原來有聚會，渡江以後設在禮部貢

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彦，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黄甲，其儀設褥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年好，明長少也。

院，特别下旨賞賜宴會費用，唱名的第三天前去參加。前三名可以自行選擇同時升遷的出衆之士，分任不同職務。朝廷謝恩後拜黄甲，儀式是在堂上鋪設墊褥，東西相對，都兩次下拜。拜禮之後，挑選同榜之中最年長的一人，狀元向他下拜，再挑出最年輕的一人拜狀元。用來擴大恩寵，尊重年高的和優秀的人，明確年長年少的次序。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黄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亡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乃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爲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

科舉考試没有固定科目，這是爲了録取天下的卓越人才，天子常親自策問。但宋得到人才，大多出於進士科，而通過這一科應詔的少。惟有召試館閣職務以及後來的博學宏詞科，能得到忠誠耿直有才學的賢士。有的來自鄉村，有的從朝廷名臣子弟中選取，從州縣召來的，多數得到重用。太祖開始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共三科，不限原有官資，現任職官，鄉村平民，全部允許應詔，對策三千字，文詞義理都好就中選。乾德初年，因州縣没有應詔的，擔心有關部門舉薦賢能的方式也許不够完善，於是下詔允許士子到朝廷自薦。四年，有關部門僅得直言極諫一人，堪爲師法一人，召陶穀等人主持策問，皇帝親自上殿來觀看，在殿的西角供給筆硯座位。到對策時，詞理簡陋疏略，答非所問，賜酒設宴慰勞之後發遣他倆回去。

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紿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

開寶八年，詔令各州考察百姓中有重孝悌努力耕作、才能出衆行爲特異或有文武才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以任用的，送到京城，如果没有符合詔書的人，也按實際情况上報。九年，各地舉送重孝悌努力耕作和有才能武功的人共七百四十人，詔令翰林學士李昉等在禮部考試他們的學業，毫無可取之處。而濮州因孝悌舉薦的有三百七十人，皇帝因數目衆多而震驚，在講武殿召見問對，全部不符詔令要求。又自行陳述一向學習武藝，又考試騎射，則摔跤落馬非常狼狽。皇帝開玩笑説："這些人應當去當兵。"都呼喊請求不去當兵，於是全部不録用。下詔彈劾本部推舉不當之罪。

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御史臺

咸平四年，詔令學士、兩省和御史臺五品官

五品、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内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秘書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决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寖廣，而得中高等亦少。

員、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官員，在内外京朝幕府州縣官員、平民之中，各舉薦賢良方正一人，不得用現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員應詔。這一年，策問秘書丞查道等七人，都進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設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决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等科，詔令中書門下考核審察他們的才能，把姓名上奏，將要在殿堂親自進行策問。從此應詔的人越來越多，然而中高等的也很少。

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將命爲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每道百五十字。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爲："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乃罷其科，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

太宗以來，凡特别下令召試的人，在中書學士舍人院，或者特别派遣官員專門進行考試，所考試的詩、賦、論、頌、策、制誥，或者三篇，或者一篇，合格就授與館閣職務。景德以後，惟有即將任命爲知制誥的，纔考試制誥三道。每道一百五十字。東封及祭祀汾陰時，進獻文章的人多數考試學業得到官職，是特殊恩典。當時諫官認爲："兩漢舉賢良，大多因爲戰亂災荒異常變故，以詢訪治政之失。現在國家得到祥瑞進行封祀，没有政治失誤，怎麽用得着這個?"便取消了這一科，按舊制在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

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置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

仁宗初年，下詔説："朕打開多種途徑來全面招請天下賢才，而惟獨制舉長期没有開設，想到我朝的豪傑也許有人因某種原因被遺漏，還是重新設這一科。"於是增加名目，稱爲：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才任邊寄科，共六科，選被舉薦及應選的京、朝士人。又設書判拔萃科，以待應選人。又設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才異等科，以選被舉薦的平民。方法是先向有關部門呈報學藝，有關部門考核比較，然後在秘閣考試，合格，然後天子親自考策問。

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

治平三年，命宰相大臣舉薦館職官員各五人。在此之前，英宗對中書説："水潦成災，上言的人説'過失在於不能引進賢能'，爲什麽

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不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即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帝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帝曰:"既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

元祐二年,復制科。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策、論五十首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寖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開倖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并如舊召試、除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鮮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謂'朝廷特除,不在此

呢?"歐陽脩說:"近年引進賢才的途徑狹窄,以往進入館閣有三條路,現在堵塞了其中兩條。進士高等,是一條路;大臣舉薦,是一條路;按差遣條例任授,是一條路。往年進士五名以上都可以考試,第一名及第不到十年就有官至輔相的,現在第一名擔任過兩任官職纔可以召試,而第二名以下不再可以召試,這樣科舉高等這條路被堵塞了。以往大臣舉薦就召試,現在僅命令登記入册的候補官纔召試,這樣薦舉這條路被堵塞了。惟有按差遣條例任授的,一半是年老多病者。這就是臣所說的薦舉途徑狹窄。"皇帝采納了這個意見,因此有此詔令。韓琦、曾公亮、趙槩等人舉薦蔡延慶以下共二十人,都下令召試,宰相因人多感到爲難。皇帝說:"既然委托你們舉薦,如果賢能,何必擔心人多呢?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其他要等到以後。"神宗因進士考試策問,與制科没有不同,於是下詔取消。考試館閣職務則取消詩、賦,改用策、論。

元祐二年,恢復制舉考試。凡殿試前一年,舉奏官準備被舉薦者的策、論五十篇奏上,在下一年考試論六篇,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大致與舊制相同。右正言劉安世建議:"從前對待擔任館閣職務的官員,安置在英傑之地以告誡勉勵他們的名節,讓他們閱讀古今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聰明,稍稍增加他們的俸禄,不用任實際職務,以便培養道德器識,造就名臣賢相。近年來這項選拔逐漸變得隨便,有的通過家世賞賜,有的依靠軍功,有的作爲有聚斂才能的酬報,有的因權貴舉薦而徇私。不經過考試,就得到兼職,開啓了僥幸之門,恐怕不是祖宗恩德的本意。希望明確詔令宰相,全面考察文學品行,審核其果然可以培養,然後召試,不經考試不得直接任命,以求名器得到重視而賢能得以引進。"三年,下詔:"大臣奏舉館職,全部與從前一樣召試、任授,惟有朝廷特别任授,不遵守這道命令。"安世又上奏說:"以前進入館閣,很少不經過考試。惟有名望和實際才能一向突出,政績顯著,或者多次擔任使節,或者移鎮大州,想要表示特殊的恩典,纔讓他們得到兼職。現在既錯誤

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爲更張，弊源尚在。願仿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館職之選。"

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箴銘、誡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詔誥、赦敕不以爲題。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命官。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增爲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隨進士試于禮部。

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召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

地聽信臣子的進言，恢復舊制，又說'朝廷特別任授，不在這個限制之内'。就是不論才能高低，資歷深淺，衹要不是奏舉，都可以直接任授，名義上進行了改革，弊病的根源還存在。希望仿照舊例，資序達到轉運使，纔可以特別任授，以求杜絶僥幸，慎重館職的選拔。"

紹聖初年，哲宗說："制舉考試策問，問答時政得失，進士策問也可以。"因而下詔取消制舉考試。接着三省上言："現在進士考試完全用經學。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這些文體都是朝廷官員日常使用不可缺少的，而且無法兼收長於文學知識廣博的傑出人才。"於是改設宏詞科，每年允許進士及第者到禮部請求考試，如果是現任地方官則被接替後纔可以請求考試，都在春季考試上舍生時附試，不單獨設考場。考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箴銘、誡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體，衹有詔誥、赦敕不作爲考題。共考試兩天四題，考試的人雖多，録取不超過五人，符合標準則上報三省進行復試，分爲上、中二等，推恩各有不同；文學特別卓越的，上奏取得聖旨命官。大觀四年下詔："宏詞科法規還不完備，不足以招致有文才學問者，改設詞學兼茂科，每年附在貢士院考試，録取不得超過三人。"政和年間增爲五人。不考試檄書，增考制誥，藉用歷代史事作爲比擬出題，合乎標準就授與館職。宰相大臣的親屬不得參加考試。宣和年間取消上舍考試，隨同進士在禮部進行考試。

紹興元年，開始恢復館職考試，凡被召的人，在學士院考試時務策一道，皇上親自過目。然而這時校書官多不考試，而正字官有的考試有的不考。二年，下詔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切遵循舊制，從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薦一人。凡應詔考試者預先準備所作策、論五十篇繳上，兩省侍從官員參照考評，分爲三等，次優等以上，召赴秘閣，考試論六篇，在《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範圍内出題，學士兩省官員考查評定，御史監察，通過四篇以

子》内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簿尉差遣，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吕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即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

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國初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時并許布衣應詔，於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注疏，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皆曰："注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迹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解送。

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録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爲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内注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初，制科取士必以三年，十一年，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明年春，李巘言："賢良之舉，本求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爲然，乃復罷注疏。

上爲合格。仍分五等，進入四等以上的，皇上策試。第三等爲最高，恩遇相當於殿試第一名，第四等爲中等，相當於殿試第三名，都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與廷試第四名相當，賜進士出身；不入等的人授與主簿縣尉職務，已經入仕的晋升或提拔。七年，因太陽出現異常，命令朝廷内外侍從官員各舉薦能直言極諫者一名。當年冬，吕祉舉薦選人胡銓，汪藻舉薦平民劉度，當即授胡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劉度最終没有召用。從此以後詔書多次下達，没有人應召。

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上奏："建國初年曾設立三科，真宗增加到六科，仁宗時還允許平民應詔，從中出現了著名的賢臣。請求參考舊制，每隔一年下詔，暫且在經籍本文中出題，不得使用生僻注疏，恢復天聖年間的十科，拓寬舉薦提拔的途徑，改變士人們多年委靡不振的狀况。"於是詔令禮部集中館職官、學官一同商議，都説："注疏可以略去，科目不必增加。天下的才士，隱居山林，避處偏遠之地，侍從之臣，怎能全部得知。"於是按照建國初的制度，衹命令監司、地方官員解送。

七年，下詔制舉考試用六篇論，提高到五篇通過爲合格，開始按舊例任命考官、糊名、謄録。試院上言："試卷大多不知道題目的出處，有的人僅有兩篇能通。"皇帝命令賞賜束帛取消，考官都免於治罪。以往考六題，一明一暗。當時考官命題大多含義生僻，背離了求言的本意，大臣請求遵循天聖、元祐時的舊例，把經題作爲第一篇，然後出《九經》、《論語》、《孟子》内的注疏或子史正文的題目，以體現尊重經書的本意。聽從建議。起初，制舉取士必定以三年爲期進行，十一年，下詔："從今以後有合乎召試資格的，舉薦官就把姓名上報。"第二年春天，李巘上言："賢良這一科，本爲尋求正直之言以補足時政的缺漏，没有聽説過用記誦典籍來要求的，如果才能品行如晁、董之輩，即使注疏不能全部記住，對於治理國家又有什麽損害？"皇帝認爲

是這樣，於是又取消了注疏。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内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製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犯贓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爲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并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减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同進士出身：并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

高宗設博學宏詞科，共十二個題目，在制誥、詔表、露布、檄文、箴銘、記贊、頌序内共出六個題目，分爲三場，每場文體一古一今。遇到科舉考試的年份，應召官除歸明人、流外人、入資人及犯貪污罪者外，公卿子弟中的出色者都可以參加考試。先投遞習作三卷，學士院審查，選拔其中最優秀的召試，定爲三個等級。上等升一官，選人則升一級，没有出身的賜進士及第，都免去召試，授館職。中等減去三年磨勘，由政事堂直接差遣，没有出身的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没有出身的人賜同進士出身：都允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的人才，有很多爲大臣宰相、翰林學士。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貴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宫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理宗嘉熙三年，大臣上奏："詞科實際是爲帝王代言，長期没有録取到人，日漸廢弛。是因爲考試太嚴，因此修習的人少。現在希望除博學宏詞科按舊制三年一次考試外，再降等設科。僅考試文辭，不注重記誦。命題僅分兩場，引試必須由有出身的人到禮部投遞文書，呈上自己的習作，與試教官的制度相同。每一年附在官員銓選考場引試，録取合格的人，不必限制名額，中選者在政事堂任教授，已屬教官資序以及京官不願就任教授的，京官減少磨勘期，選人升一資。以後北門、西掖、南宫舍人的職務，選擇文才出衆的人加以任用。這個科目，則去掉"宏博"二字，僅稱爲詞學科。"聽從了他。淳祐初年，取消。景定二年，恢復嘉熙年間的制度。

初，内外學官多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藝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選在任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罷試法，已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三省立格，中制科及進

起初，京城内外學官多是朝廷特别任命，後來逐漸命令國子監選擇以往考試學術等項優秀者任用。熙寧八年，開始制訂教授考試法，在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下令各州如果没有教官，就由知州選擇在任官員上報姓名，再由國子監審查其中可用的人兼任。元祐年間，取消考試法，接着陳奏舉薦的人更多，於是下詔必須命舉纔可以上奏。紹聖初年，三省訂出標準，中制

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召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三經。政和二年，臣僚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中書選注。又嘗員外添置八行應格人爲大藩教官，不以莅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更革無常。

高宗初年，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獻以求進，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又復之，凡有出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初任爲諸州教官，由是爲兩學之選。十五年，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經，各出兩題，毋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爲合格。其後，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仿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科以及進士甲等、禮部奏名在前三名、府監廣文館第一名、從太學上舍及第，都不須考試，其餘召試兩經大義各一道，合格者授教官。元符年間，增考三經。政和二年，大臣上言：“元豐時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録取的四人，都是知名人士，因此學者敬服。近年考試都是三人中取一人，現在可以十人中纔録取一人，使這一選拔更爲慎重。”聽從了他。從此有時按照舊法，由中書選拔任命。又曾在定額外增設八行科符合標準人員任大州的教官，不實際任職，隨即廢除。有時操用元豐年間考試方法，不斷變更没有常規。

高宗初年，恢復教官考試。紹興年間，評議的人説：“想要爲人師表，而自薦以求進身，不合乎禮法。”於是取消考試改爲朝廷選用委派。接着又恢復，凡進士出身的人允許應考，先準備經義、詩、賦各三篇到禮部，再參加省試，分兩場進行考試。起初任用爲各州教官，從此成爲兩學官員的選拔。十五年，聽從國子監丞文浩的上言，在《六經》中選取二經，各出兩道題目，不拘内容形式，以貫通達意爲合格。此後，四川制置司遇到類試省試的年份，也仿照禮部附試，從嘉泰元年開始。

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贍，授秘書正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人。

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内殿引見，孝宗嘉其警敏，補從事郎，令秘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

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曉經書寫作詩賦，由州送到朝廷，皇上親自考試。任命官職、減免科舉没有常規。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初次以童子身份召試詩賦，賜晏殊進士出身，姜蓋同學究出身。不久又召晏殊考試賦、論，皇帝贊賞他的聰敏，授秘書正字官。後來有時取消有時恢復。從仁宗即位，到大觀末年，賞賜進士出身的僅二十人。

建炎二年，采用舊制，皇上親自考試童子，召見朱虎臣，授予官職賞賜金帶來獎勵他。此後應試者或者誦讀經、史、子、集，或者誦讀皇帝所作的詩文，或者誦讀兵書、射箭，任命官職、免於科舉，都臨時取得聖旨，没有常規。淳熙年間，王克勤初次以程文請求考試。在内殿引見，孝宗贊美他的聰慧，補授從事郎，讓他在秘閣讀書。適逢禮部上言：“本朝童子以文章著稱的，

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爲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過記誦，宜稍艱其選。”八年，始分爲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爲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爲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爲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試不合格者，與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爲永制焉。理宗後罷此科，須卓絶能文者，許諸郡薦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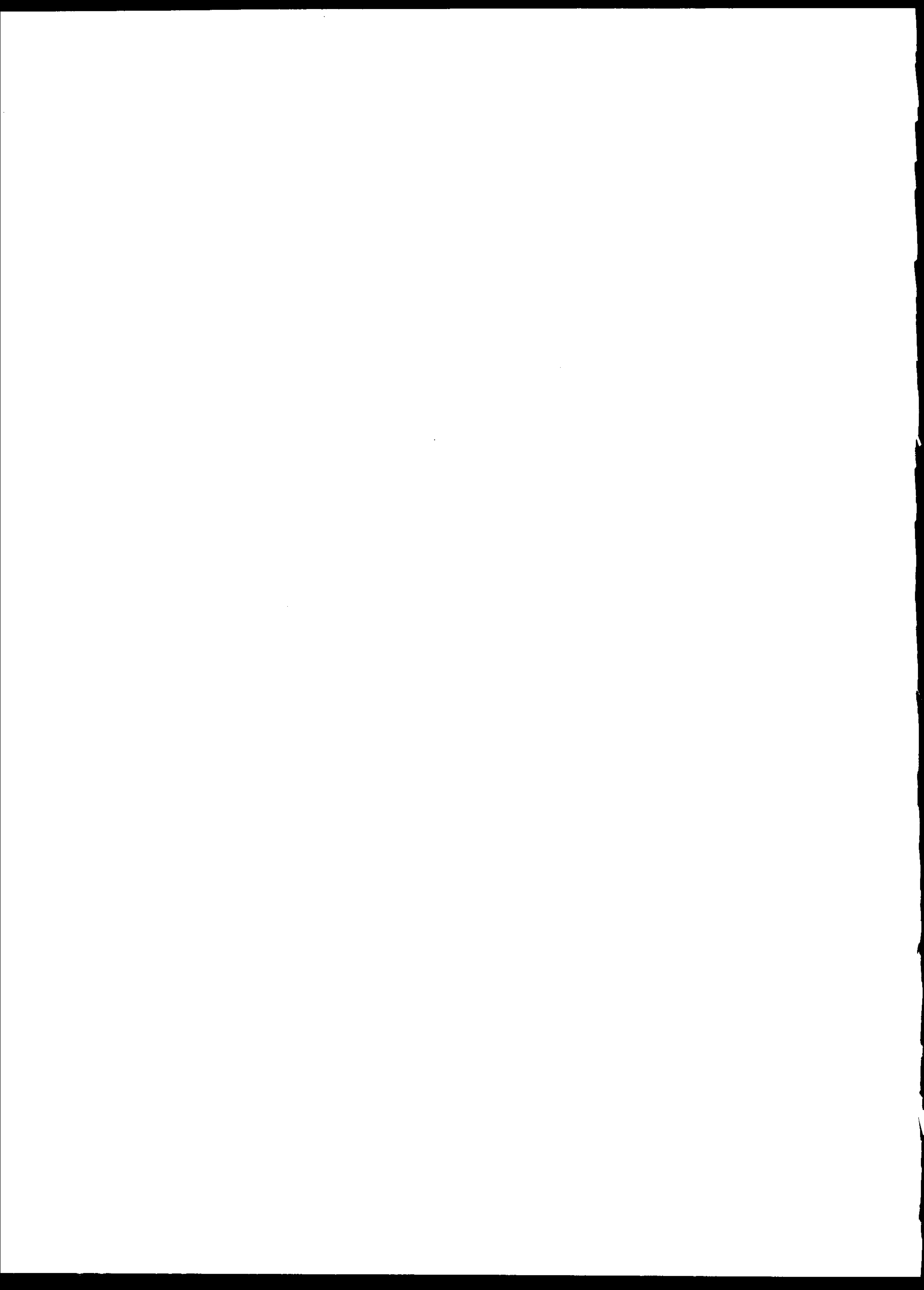
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來都成爲賢能宰相、著名侍從。現在州縣舉薦選送，考查他們的才能，不過是記誦，應當稍稍提高選舉的難度。”八年，開始分爲三等：凡全部記誦《六經》、《孝經》、《論語》《孟子》并能撰寫文章，如果《六經》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經義各一道，或賦一篇、詩一首爲上等，給與賜官；誦書之外能通曉一經，爲中等，免去文解兩次；僅能記誦《六經》、《論語》《孟子》爲下等，免去文解一次。復試不合格的，賞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令每年録取三人，春末在朝廷集中。先在國子監考試，然後中書復試，成爲固定制度。理宗以後取消這一科，必須是天資卓絶善於撰寫文章的，方許各州薦舉。

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韜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黄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爲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人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廷亦厭薄之。

高宗垂意遺逸，首召布衣譙定，而尹焞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束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頹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迹，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尤袤、楊萬里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僞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遁，迄無聞焉。

科目設立之後，還擔憂不能得到天下所有的人才，或有人隱匿不屑於前來參加，往往命令州郡搜羅，公卿也可以推薦。如治平年間的黄君俞，熙寧年間的王安國，元豐年間的程頤，元祐年間的陳師道，元符年間的徐積，都是突出顯著者。熙寧三年，各路搜訪行爲品德被鄉里所推重者，共二十九人。到來後，就安排在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人在舍人院考試，賞賜官職有所不同，也足以顯示民間人才顯達，是大治之世的盛事。從此以後，應詔的人大多有名無實，而朝廷也輕視他們。

高宗留意隱士，先是徵召平民譙定，然後尹焞以處士身份成爲侍講。其後用束帛相聘，如王忠民忠節，張志行高尚，劉勉之、胡憲努力治學，便賞賜進士出身，讓他們爲本州教授，或者賞賜處士的稱號來優待他們。以振揚清高的節操，消除衰敗的風俗。如徐庭筠的不肯出仕，蘇雲卿的隱晦踪迹，世人尤其稱道。寧宗慶元年間，蔡元定憑高明的天資，講明一代的正學，因尤袤、楊萬里的舉薦而徵召他，以患病爲理由堅决推辭，最終因僞學被貶身死，人們都惋惜他。理宗、度宗以後，國勢日益緊張，賢能之人紛紛隱退，從此絶無所聞。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志第一百十

選舉(三)

學校試 律學等試(附)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爲之，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録，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試。

學校都屬於國子監。國子生，由七品以上京朝官的子孫爲學生，最初没有固定人數，後來以二百人作爲限額。太學生，由八品以下官員子弟或平民中出衆者爲學生。三舍法施行後，太學就開始固定設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入學之初，檢驗所屬州的官方憑證，試補外舍，齋長、學諭每月把他們的品行學業記録在册。品行指的是聽從教誨不違犯規矩，學業指的是研習經典撰寫文章。季末時由學諭考察，然後依次由學録、學正、博士考察，最後由正副主管官員進行考核。年終對成績高低進行總評，記録在册，以便等到復試時，作爲參考并按次序推薦他們。凡私試，每季度第一個月考經義，第二個月考論，最後一個月考策問。凡公試，第一場考經義，第二場考論策。考試上舍生，與省試方法相同。凡内舍生，品行學業和考試的内容全部優等，作爲上舍上等，取得聖旨授官；一優一平作爲中等，等待參加殿試；全部爲平或一優一否作爲下等，等待參加省試。

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士，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學校不預考選，其

元祐年間，設廣文館學生二千四百人，以安置各地到京城參加考試的游學之士。律學生没有固定名額，其他雜學廢立没有常規。崇寧年間在京郊建立太學預備學校，以安置貢士，從此三舍考選法在全國普遍推行。於是由州縣選送到太學預備學校，由太學預備學校升入太學，學校的制度就更加完備。凡國子生因奏請門蔭和推恩廣

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

初，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經》，然繫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

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

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斆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并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

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狀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

泛，所以學校不進行考試選拔，那些得以出仕擔任官職賞賜出身的，多數通過銓試。

當初，國子監沿襲周朝舊制，大量增加校舍，來接納得到恩蔭的子孫進入學校學習。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學生舊有的數額是七十人，奉詔分別學習《五經》，然而在籍學生有的長期不到，而在京城的進士、諸科，經常到課堂修習學業，請求用他們來填補學生的空缺。"下詔聽從這個建議。

景德年間，允許文武升朝官的嫡系親屬在國子監附學以取得選送，遠離故鄉長期寓居京城的，如果文章學問有值得稱道之處，有本鄉官員保舉，經國子監官員考查，也允許附學作爲貢士。

仁宗時，士人之中從事儒學的不可勝數。即位初期，賜給兗州州學田地，接着命令各地都要建立學校。慶曆四年，下詔說："儒者通曉天、地、人的理義，明白古今治亂的方法，可謂博學。然而治學的人不能够發揮自己的學說，有關部門首先致力於用聲律章句來限制束縛他們，這樣我們的卓越奇突的人才，怎麽能奮發呢？士人有道德純粹完美爲人樸實厚道的美質，却没有培養造就的方法，讓他們與品行不好的一同進身，那麽美好德行和勤勉修身，怎樣體現出來呢？這是取士的嚴重弊端，治學的人自己也爲此憂慮。那些待人刻薄的人，是不可能要求他們寬厚的。現在朕建立學校提倡美德，來尊崇士大夫的道德，變更制度革除弊端，以便讓治學者的才能得以完全發揮。有關部門要致力於嚴格訓導、仔細考察舉薦，以求符合朕的心意。學生要改善品德提高學業，不要錯過時機。命令各州各縣都建立學校，本路派官選用下屬官員擔任教授，人數不够，可選取各地品行高尚有學問的宿儒。"從此各州縣奉詔興辦學校，士人們得到鼓勵。

天章閣侍講王洙上言："國子監每當科舉考試的詔書下達，允許有品級官員的子弟考試學業，發給文書取爲廣文、太學、律學三館的學生，多達千餘人。參加考試之後，學生們就四散回鄉，講官無事可做，僅成爲聚會寄寓的場所，

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乃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三人。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

初立四門學，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

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爲國子監直講，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于首善，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悦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

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顓以此取士。

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内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爲九百人。四年，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爲三等：始入學爲外舍，初不限員，後定

完全没有學習的制度。平時聽講的，不過一二十人罷了。”於是限定在校時間要滿五百天，以前曾經參加貢舉的需一百天。原講授官進行查實，京朝官擔保，纔可以參加秋試，每十人給與三個解送名額。凡入學學習，月初親筆在簽到册上簽到。如果遇到有私人事務或因病請假、回家探親，都給與假期。超出期限以及滿一個月不來學習的，取消他的學籍。後來諫官余靖極力上言這很不方便，於是取消了在校讀書的期限。

初設四門學，從八品官員到庶人的子弟充當學生，每年考試録取一次。委派學官鎖宿、密封來考評他們的成績，列出名單上報然後發給文書，不合格的人仍舊可以在校讀書，如果三次考試不合格，就予以開除。不久，四門學取消。

當時太學的制度寬而簡單，而主事者必求天下賢士，使其專心教導管理之事。安定人胡瑗在蘇州、湖州一帶開設講堂二十餘年，正值崇尚詞賦，惟獨湖州學校設經義治事齋，以加强實學。皇祐末年，徵召胡瑗爲國子監直講，數年後，提升爲天章閣侍講，兼任學正。在開始時人們不信服，議論紛紛，胡瑗堅持不倦，終於有所建樹。每次公私考試結束，掌儀官員率領諸生在京城聚會，奏雅樂唱詩篇，深夜纔散。有的士人不遠數千里前來跟他學習，全都心悦誠服。有關部門請求停辦湖州學堂，用這種方式在太學施教。

神宗尤其注重儒學，從京城到州縣，已經普遍建立學校。每年每季每月都有考試，考察他們的學業才能，按等級次序升降，最優秀的作爲上舍，免去發解和禮部考試而特別賞賜進士及第。於是專門用這種方式來選拔人才。

太學的學生名額，慶曆年間曾設内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年，又增加一百人，不久下詔把各種名額合起來定爲九百人。四年，把錫慶院的全部和朝集院西側建成四座講堂，諸生的齋舍、主管人員的值班室纔勉强够用。在主判官以外，增設直講到十名，全部是二名直講共同講授一種經書，命令中書遴選，或由主判官上奏舉薦。學生分爲三等：剛入學是外舍生，起初不限名額，後

額七百人；外舍升内舍，員二百；内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録、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奏除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學教授。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于學官，是名《三經新義》。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内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録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内舍；内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升上舍：皆參考所書行藝乃升。上舍分三等。學正增爲五人，學録增爲十人，學録參以學生爲之。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郡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爲學費。初，以國子名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親戚入監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

哲宗時，初置在京小學，曰“就傅”、“初筮”，凡兩齋。復取太學額百人還開封府。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户，又隸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者，亦往往冒户。禮部按舊制，凡試國子監者，先補中廣文館生，乃投牒求試。元祐七年，遂依仿其法，立廣文館生。惟開封府元解百人許自試，其嘗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者，皆以爲本館解額。遇

來規定限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内舍，名額爲二百人；内舍升上舍，名額爲一百人。各自選定一種經書，跟隨講官學習，每月考試他們的學業，把優等的上報中書。學正、學録、學諭，由上舍生擔任，每種經書各兩名；學業品行超凡出衆的，主判、直講再次向中書舉薦，上奏授官。命令各州設學官之初，都供給農田十頃來贍養士人。開始設小學教授。皇帝曾對王安石説：“現在談論經典的人人見解不同，怎麽能統一呢？卿所撰著的經解，可以頒布推行，讓學習的人統一起來。”八年，向學官頒行王安石的《尚書》、《詩經》、《周禮義》，稱爲《三經新義》。

元豐二年，頒布《學令》：太學設八十齋，每齋五間屋子，容納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内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每月一次私試，每年一次公試，補内舍生；隔一年一次舍試，補上舍生，密封、謄録按照科舉考試的規則進行；而上舍考試時學官不參預考評。公試中，外舍生進入第一、第二等的，升内舍；内舍生考爲優、平二等的，升上舍：都參考平時所記録的品行學業纔能够提升。上舍分爲三等。學正增加到五人，學録增加到十人，學録部分由學生擔任。每年賞賜國庫錢達二萬五千貫，又收取州縣田租、房屋税、利息錢之類，來增加學校經費。起初，用國子作爲監的名稱，而實際上并未教養國子。下詔允許清要官親屬進入國子監聽講讀書，名額二百人，照舊把開封府的解試名額歸於太學，其中國子生的解試名額，從太學分數選取，不得超過四十人。

哲宗時，開始建立在京小學，稱爲“就傅”、“初筮”，共兩齋。又抽取太學名額一百人歸還給開封府。在此之前，開封解試名額稍多，各地士子多有假冒京城地區户籍的，還有進入太學不到一年不該解試的，也往往假冒户籍。禮部按照舊制，凡參加國子監考試的，預先取得廣文館生資格，纔可以投遞文牒請求考試。元祐七年，依照這種方法，設廣文館生。僅有開封府原來解試的一百人允許自行參加考試，那些過去曾取諸科的二百、國子生的四十名額的，都作爲本館的解

貢舉年試補館生，中者執牒詣國子監驗試，凡試者十人取一，開封考取亦如之。紹聖元年，罷廣文館，其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

額。每逢進行貢舉年考試録取館生，合格者持文牒到國子監查驗考試，所有參加考試的人中每十人録取一名，開封府考試録取也按照這種方式。紹聖元年，取消廣文館，其解試名額全部歸還開封府、國子監。

元祐新令，罷推恩之制。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仍計數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諸三舍升補等法，悉推行舊制。"

元祐年間的新法令，取消推恩制度。紹聖初年，監察御史郭知章上言："先帝建立三舍法，按年月考察他們的品行學業，因此進入上舍并成爲中、上等的人，可以不經過禮部考試，特别任命官職。要求全面而且歷時長久，所以得到這個機會也很難，引導扶持激發勉勵，没有比這更好的了。應當恢復元豐年間的作法，以推廣樂於培育人才的恩德。"又請求把三學補爲外舍生，按照元豐年間的條令一年考試四次。於是下詔："太學生全部按照元豐年間的制度推恩，取得上等直接授官的，每年不得超過二人；免於禮部考試的，每次以五人爲限；免於解試的以二十人爲限。仍舊統計數字按比例減去省試的發解名額，元祐年間的相關法令不再使用。諸如三舍升補等法，全部推行舊制。"

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太學生不嚴，苟務多取，後試者無闕可撥，宜遵元豐初制，雖在籍生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許取三分，創求補者半之；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内舍、外舍先自元豐補入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蔡京上所修《内外學制》，始頒諸天下。

三年，三省上言："元祐年間試補太學生不嚴格，追求多取降低了標準，後來參加考試的人已没有空額可以提供，應遵循元豐初年的制度，即使有學籍的學生也要重新考試。"於是詔令有學籍的學生再次考試，允許録取十分之三，新參加考試請求入學的是這個數目的一半；惟有上舍生以及這一年充貢的内舍、外舍生中原來從元豐年間入學的免去再次考試，其餘的人不是再次考試并取得合格的全部降舍。蔡京進呈所編撰的《内外學制》，開始在全國頒布推行。

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生，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内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内舍生，三試不升舍，遣還其州。其内舍免試，至則補爲外舍生。諸路選監

元符元年，下詔允許朝廷官員補國子生，不得超過四十人。凡太學考試，命令優先録取《二禮》，可以占用全部名額的一半，而另外一半分給學其他經書的人。又設《春秋》博士。二年，初次命令各州實行三舍法，考試選拔，升舍録取，全部按照太學的方法。每州允許補上舍生一人，内舍生二人，每年選送。上舍附太學外舍，考試合格補内舍生，三次考試不能升舍，遣還本州。内舍免去考試，一到就補爲外舍生。各路選

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上、内舍生，選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謄録。三年，太學試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謄録，仍添試論一場。

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并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别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内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土人之不入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爲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内舍免户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户法。

命將作少監李誡，即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爲辟廱。蔡京又奏："古者國内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内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二百人，内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内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

用監司一名管理學校，州的正副長官主持辦理有關事務。每逢補試上舍、内舍生，選用一名有科舉出身的官員，與教授共同考核選拔，必須密封、謄録。三年，太學試補外舍生改在四季，學官自行考試，不謄録，又增考論一場。

崇寧元年，執政大臣請求："全國各州縣全部建立學校，每州設教授兩名，縣也設立小學。縣學生經選拔考試升入州學，州學生每三年向太學選送一次。到達後就附學考試，單獨編號。考評分爲三等：進入上等補爲上舍生，進入中等補爲下等上舍生，進入下等補爲内舍生，其餘的在外舍。諸州軍的解送名額中，各分出三分之一用於學校學生。開封府留出五十五個名額，舉送没有入學的當地人，其餘全部平均分給各州，作爲選送科舉考試的名額。地方官的子弟親戚，允許入學一年，然後給文牒到太學，使用國子生的名額作爲解試。州提供常平倉錢或直屬官府的田宅作爲供養學生的費用，縣利用當地的出産以及不上繳州庫之錢。"三年，開始規定各路增加供養縣學弟子名額，大縣五十人，中等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凡州縣學生曾參加過公、私試的恢復其身份，内舍生免去户役，上舍生免去雜税之一借借依照官户法。

命令將作少監李誡，在京城南門外選地營建外學，這就是辟廱。蔡京又上奏："古時京城内外都有學校，周朝大學都在都城之内，而鄉學、縣學則在都城之外。臣接受聖明的詔命，全國普遍興建學校選送士子，在京城南郊建立外學來接收他們，等到他們的品行學業合格，然後升入太學。所有這些聖明的想法，都與古制相符合。現在向上陳述應當進行的事：太學專門接收上舍、内舍生，外學則接收外舍生。現在學生雲集，希望把太學上舍生增加到二百人，内舍生增到六百人，外舍生增到三千人。外學分爲四個講堂、一百齋，每齋規模是五間房子，一齋可容納三十人。士子剛剛被舉送入學，都進入外學，經過考試補入上舍、内舍，纔可以進入太學學習。太學的外舍生，也命令遷出住到外學。有關敕、令、格、式，全部使用太學的現行制度。國子祭酒總

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録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爲十員，正、録爲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皆繇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

又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凡奉祠及仕而解官或需次者，悉許入内、外學。任子不係州土，隨所寓入學，仍别齋居處，别號試考。曾升補三舍生，後從獻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凡任子，不問文武，須隸學滿一年，始得求試。乃詔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并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

五年，著令：

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開封祥符生員，即辟雍别爲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學者聽。惟赤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爲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取其六爲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其歲升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别試，中者入辟雍充外舍，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内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内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縣，内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歲升試。

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

管學校事務，外學的官屬，司業、丞各一人，削減太學博士、學正、學録轉入外學，博士增爲十名，學正、學録爲五名，學生充任學諭的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全部通過選送取得資格，於是取消了國子監録取考試。

又設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建立考選法，凡祠禄官及入仕後解除官職或需要候補的人，都允許進入内、外學。恩蔭子弟不依據籍貫，隨寓居之地入學，另外設齋安置，單獨編號考試。曾經升補三舍生，後來通過獻納得官的，入學按照恩蔭子弟法。凡恩蔭子弟，不論文武，必須隸屬學籍滿一年，纔可以請求考試。於是下詔取士全部由學校選送，州縣發解和禮部考試取消。從此，每年考試上舍生，都委派知舉官，與禮部考試相同。

五年，寫定條令：

凡縣學生入學已滿三個月，不犯上二等處罰，可以在第二年考試補州學外舍，這稱爲“歲升”。開封府祥符縣學生，在太學預備學校單獨設齋，教養、升進按照縣學法。願意進入鄰縣學校的聽任。惟獨京都所轄縣考試，由博士主持。每年正月，州府把公試上舍生及歲升的學生，在貢院鎖宿，分爲三種考試。其中公試，上舍生十人録取六人作爲合格；合格後，按他們的名次自上而下參驗考察記録在册；既記録在册，又中選，就在六人中録取四人，按不同等級升舍。那些歲升中選的，可以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在太學預備學校單獨考試，取中的進入太學預備學校作爲外舍生，隸屬學校三年，經過兩次考試不能得到升格，就取消學籍，法規過於嚴格。現在命令三年内經過三次公試不能中選，經過兩次補内舍、貢上舍不及格，并且曾犯過三等以上校規，如果是外舍生，就取消學籍遣返本縣，内舍生降爲外舍生，已經被降而私試又不入等，如果曾違犯校規，也取消學籍，重新參加歲升考試。

凡州學上舍生升舍，在當年秋天就選送進入太學預備學校，主管官員集中州官及提學官，設宴席按照禮儀督導發遣，限年終全部集中在京城。從川、廣、福建被選送的人，發給借職券，

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如有孝弟、睦婣、任恤、忠和，若行能尤異爲鄉里所推，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貳若教授詢審無謬，即保任入貢，具實以聞，不實者坐罪有差。

超過兩千里發給大將券，補充他們路途上的食用，都用學校經費來供給。如果有孝敬父母友愛兄弟、和睦親戚、救濟孤苦、忠厚仁和的，若是品行才能非常出衆被鄉里所推舉，由縣上報到州，免試入學。州的正副長官或教授詢問審察没有不實之處，就擔保入貢，呈具實際情況上報，失實者按情形定不同罪名。

太學試上舍生，本慮與科舉相并，試以間歲。今既罷科舉，又諸州歲貢士，其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内舍生。凡上等上舍生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即引見釋褐。上舍仍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該釋褐恩，而貢入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又及半年，不犯上二等罰，乃得注官。

太學考試上舍生，本因擔心與科舉考試相重合，隔一年考試一次。現在既然取消了科舉考試，而且各州每年選送士人，應改爲每年考試。每年春季，太學、太學預備學校的學生全部公試，同院考試混合録取，總計五百七十四人。把四十七人列爲上等，當即推恩入仕爲官；一百四十人列爲中等，遇到皇帝親自策問貢士允許參加考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内舍生。凡上等上舍生及特别舉送的孝悌及有品行才能的人士，不須等待殿試推恩的，允許當即引見入仕。上舍生預先把考試文卷進呈上去，得到允許纔引見賜官。至於上舍生已經應該得到入仕恩典，而選送時間在殿試的前一年的，必須在學校再學滿半年，不犯上二等校規，纔可以授官。

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經試不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即内舍已降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學外舍生已預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爲留遣，餘升降、退送悉如辟雍法。

凡進入太學預備學校外舍的貢士，經過三次考試没有得到升等録取，經過兩次考試不入等，又觸犯上三等校規的，取消學籍重新參加本州的歲升考試，這叫“退送”。在内舍已經降舍，又有一次考試不能通過，或者兩次觸犯上四等校規的，也按照外舍的方法退送。太學外舍生已經考查的，允許再經過一次考試，根據是否合格决定留下還是遣返，其餘升降、退送全部按照太學預備學校的方法。

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貢士者，不以文、武、雜出身，悉許之，惟贓私罪廢人則否。應試者，隨内外附貢士公試，皆别考，率以七人取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内舍，不隸學，需再試。已仕在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

凡有官階的人員不進入學校而希望參加貢士考試的，不論文、武、雜出身，全部允許，衹有因貪污犯罪被罷官的人不許參加。應試的人，隨内外舍附貢士公試，全部單獨評定，都是七人中録取一人。被選取的人，與太學預備學校春試的貢士一同考評。中選進入上等的，提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學業品行俱優的，向上奏報特别提升。中等等候殿試，下等補内舍，不隸屬學籍，需要再次考試。已經出仕爲官而希望參加考

試的，全部依照這一制度執行。

凡在外官同居小功以上親，及其親姊妹女之夫，皆得爲隨行親，免試入所任鄰州郡學。其有官人願學於本州者，亦免試，升補悉如諸生法，混試同考，惟升舍不侵諸生額，自用七人取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額名次理爲考察。若所親移替，願改籍他州學者聽。

凡在外地官同住的小功以上親屬，以及親姐妹女兒的丈夫，都可以作爲隨行親屬，免試進入任職之地鄰州的州學。有希望在本州學習的有官人員，也免試，升級録取全部按照各級學生的法規，混合考試一同評定，但升舍不占用各級學生的名額，單獨按七人取一的比例進行。如果合格的人多，就按照超出名額的名次進行考查。如果任職的親屬調任替换，希望改變學籍到其他州學習的聽其自便。

太學上、内舍既由辟雍升入，又已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州解額，三分之，以爲三歲貢額，并令有司均定以聞。太學舊制，止分立優、平二等，自今欲令辟雍、太學試上舍中程者，皆參用察考，以差升補。其考察試格，悉分上、中、下三等。貢士則以本州升貢等第，太學内舍則以校定等第。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之等參驗于籍，通定升絀高下，兩上爲上，一上一中及兩中爲中，一上一下及一中下、兩下爲下。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齊同，即以試等壓考察之格，餘率以是爲差，仍推其法達之諸州。凡内外私試，始改用仲月，并試三場，試論日仍添律義。凡考察悉準在學人數，每内舍十人取五，外舍十人取六，自上而下分爲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參用之。

太學上舍、内舍生已由太學預備學校升入，又已經取消了科舉考試，國子監的解試名額已没有用處，全部平均分撥到各府、各州的解試名額，分成三份，作爲三年選送的名額，同時下令有關部門均衡議定上報。太學的舊制，僅分優、平二個等級，從現在開始希望讓太學預備學校、太學考試上舍生合格的，都參考進行考察評定，按等級作不同的升補。考察考試的標準，全部分爲上、中、下三等。貢士則按照本州升貢的等級，太學内舍則按照學校所定的等級。每當上舍考試考評已經確定，知舉和學官把考試的等級與學籍互相參驗，共同决定升降和等級高低，二者均爲上等的作爲上等，一個上等一個中等的爲中等，一個上等一個下等及一個中等一個下等、兩個下等的都爲下等。如果兩項的名次等級恰好完全相同，就由考試的等級作爲考察的成績，其餘全部據此分出等差，并推行這一辦法下達到各州。凡中央或地方的私試，開始改在每季度的第二個月，全部考試三場，考試策論之日增加律義。凡考察全部按照在校人數，内舍每十人録取五人，外舍十人録取六人，從上到下把學籍分成三等，以備上舍考評時參考使用。

是歲，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者至千餘人，爲一路最，縣丞徐秉哲特遷一官。

這一年，到太學預備學校的貢士中不合乎規定的，共有三十八人，全部取消學籍返回原籍，而提學官全部處以罰金。建州浦城縣的學生，隸屬學籍的達一千餘人，是全路最多的，縣丞徐秉哲特别升官一級。

初立八行科，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

設立八行科之初，下詔説："學校可以改變風俗，弘揚禮教，也是培養人才的地方。現法制

制未立，殆無以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孝、不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懲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内親爲睦，善外親爲姻，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爲上，睦、姻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八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祐創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辭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所甄别。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乃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

開封始建府學，立貢士額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盡額而取，則涉太優，欲稍裁之。詔："王畿立學，若不優誘使進，何以首善？其常解五十勿闕。"

大觀元年，詔願兼他經者，量立升進之法。大抵用本經決去取，而兼經所中等第特爲升貢。每歲附公試院而别異其號，每十五人取一人，分上、中、下等，别榜示之，唱名日，甄别奏聞，與升甲，皆優於專經者。

没有建立，難以規勸國人。成周用六行來規勸百姓，否則就用不孝、不悌的刑罰來震懾他們。近來沿襲周代法令，設立八行、八刑，在學校頒布施行，同時進行懲戒鼓勵，大致與古代相同。士人善待父母是孝，善待兄弟是悌，善待内親是睦，善待外親是姻，對朋友講信用是任，在州里行仁愛是恤，懂得君臣之義是忠，明白義與利的分别是和。凡有這八種行爲者，由鄉上報到縣，縣延請入學，審查考核没有虚假之處，把姓名上報到州。州品評他的等級，孝、悌、忠、和爲上等，睦、姻爲中等，任、恤爲下等。假如具備這八種品行，不必等到年中，當即上奏保送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生。司成以下考查没有欺詐情况，申報入仕，從優授官；不能全部具備的，作爲州學上等上舍生，其餘各有不同。"八刑則與八行相反而以犯罪論處，各用其罪作爲名稱。縣把姓名上報到州，州在學校進行考察，不能補入弟子員。然而八行科既立，有關部門到處尋找符合詔令中規定的人，於是出現了用小事細節牽强附會的情形。自從元祐年間立明經行修科，注重德行而忽視文章學術，有時録取禮部考試黜落的人，附在恩科，當時就已經有人指責這樣做無法進行甄别。到八行科設立，三舍生全部不經過考試就可以補入，往往故意做出那些行迹，以求與標準相合。所以兩科設置相隔近數十年，却没有一個出類拔萃能够使自己顯揚的人，而且八行又有更嚴重的弊端。這是因爲後世想要模仿古制，却不知道風俗教化的淵源，而且是很難改變的。

開封開始建立府學時，設貢士名額共五十人，而入學士子不足三百，按名額取滿，就太寬，想要稍稍裁減。下詔："帝王之都建立學校，如果不從優入學，用什麽來體現首善之區的地位？固定解送五十人不要减少。"

大觀元年，下詔自願兼考其他經典的，酌情立升進的制度。大致根據本經决定是否録取，而以兼經得中等第者特别升貢。每年附在公試院考試但單獨編號，每十五人録取一人，分爲上、中、下等，單獨出榜公布，唱名之日，分别情况奏報，升爲甲等時，都比專習一經的從優。以後

異時內外學官闕，皆得在選。縣學生三不赴歲升試及三赴歲升試而不能升州學者，皆除其籍。諸路賓興會試辟雍，獨常州中選者多，州守若教授俱遷一官。

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舍。又詔："學校教養額少，則野有遺士，應諸路學校及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七年，試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皆賜上舍及第，遣歸其國。時宰臣留意學校，因事究敝，有司考閱防閑益密。先是，禮部上《雜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又取舊制凡關學政者，分敕、令、格、式，成書以上。用給事中毛友言，初試補入縣學生，并簾試以別僞冒。徽宗崇尚老氏之學，知兗州王純乞於《御注道德經》注中出論題，范致虛亦乞用《聖濟經》出題。

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深通《內經》者，升之以爲第一。三年，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太學用之課試。開封府及諸路，并以科舉取士。太學官吏及州縣嘗置學官，凡元豐舊制所有者皆如故，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官屬并罷，內外學悉遵元豐成憲。"七年，詔："政和中嘗命學校分治黄、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書并罷治。"

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之非，尚詞賦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群論紛紛。欽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

中央地方的學官有空缺，都可以作爲候選人。縣學生三次不參加歲升考試以及三次參加歲升考試而不能升入州學的，都取消學籍。各路貢士在太學預備學校會試，惟獨常州中選的人多。知州和教授都升官一級。

政和四年，小學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安排，從八歲到十二歲，都根據讀經寫字的多少分等級補內舍。如果能寫文章，跟隨博士考試本經、小經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入內舍，優等補入上舍。又下詔："學校教育培養的名額少，就會使民間有遺漏的人才，各路人數達百人以上的學校，增加三分之一的名額。"七年，考試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全部賜給上舍及第，讓他們返回本國。當時宰相關心學校，因事查究弊端，有關部門考察防範更加嚴密。在此之前，禮部進呈《雜修御試貢士敕令格式》，又選取舊制中凡有關學政的，分爲敕、令、格、式，編成書進呈。采用給事中毛友的建議，初試補入的縣學生，全部進行簾試來甄別假冒。徽宗崇尚道家的學說，兗州知州王純請求在《御注道德經》的注釋中出論的題目，范致虛也請求用《聖濟經》來出題。

宣和元年，皇帝親自取貢士試卷審定，能深通《內經》的，提升爲第一。三年，下詔："取消天下州縣學校三舍法，僅太學采用這種方式監督考試。開封府及各路，都通過科舉取士。太學的官吏及州縣曾設的學官，凡是元豐舊制所有的全部照舊，太學預備學校的官屬及宗學連同各路提舉學事官屬一律取消，京城和地方學校全部遵循元豐年間的舊法。"七年，下詔："政和年間曾命令學校分別研習黄帝、老子、莊子、列子的書，違背了專攻經典的宗旨，《內經》等書全部停止研習。"

崇寧以後，士子各自曲從各學派，研習經義的攻擊元祐學說錯誤，崇尚辭賦的指責新經失誤，互相排斥，爭論不休。欽宗即位，大臣們上言："科舉取士，關鍵應是用史學來論證，參考時政。現在的策問，空虛沒有根據，古今治亂情況，全部不瞭解。詩賦設爲科，所得的名臣，無

科，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莫若遵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采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并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爲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爲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群起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鶠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

法統計，專門考試經義也已經六十年。挽救這種局面的方法，没有比遵循沿用祖宗現成制度更好的。王安石解釋經典，有不背離聖人本意的地方，也允許采用。至於老、莊這些書以及《字說》，都應當禁止。”下詔禮部審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上言：“王安石撰述邪說，堵塞學習者的耳目，使得蔡京之徒，得以隨意浪費錢財，奢侈華麗到極點以奉迎皇上，幾乎使國家傾覆。請求取消王安石的配饗，讓邪說不能再給學者造成迷惑。”御史中丞陳過庭上言：“《五經》含義精微，各家看法不同，把自己認爲正確的當作正宗，所否定的當作邪說，這是一種偏見而嚴重失誤。不久前指斥蘇軾爲邪說，因而加以禁止非常嚴格；現在這一禁令已經放寬，允許采用其中的長處，確實是通達的見解。而祭酒楊時矯枉過正，又詆毁王氏之學是邪說，這又是不對的。學生習慣於使用王氏學說，聽到楊時的建議，群起指責他，楊時退避不敢出門，各齋學生這纔散去。”下詔罷免楊時國子監祭酒之職。而諫議大夫馮澥、崔鶠等又相互辯論，不久國家危急，而貢舉也來不及進行了。

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内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

建炎初年，在皇帝所在地設國子監，有博士二人，將跟隨皇帝的三十六名士子作爲監生。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求建立學校，而朝廷大臣都以戰爭時期要軍需運送爲理由否决。十三年，戰事稍緩，開始建立太學，設祭酒、司業各一人，博士三人，學正、學録各一人，供養學生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名，内舍生一百名，外舍生五百七十名。凡各路入本州學校滿一年，三次考試中選，不違犯第三等以上校規，或不住校學習而曾經兩次參加學校祭祀及有資格參加鄉飲酒禮的，可以作爲弟子員。每年春秋兩季對他們進行考試，不久下令一年録取一次，於是士子雲集，以至要分設考場進行考試。不久又下詔三年考試一次，名額增加到一千人，中選的人都發給綾紙贊詞作爲優待。各科考試四人中録取一人。

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内舍；自内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

在外舍有每月考評，而公試入等的稱爲内舍；在内舍有每月考評，把舍試入等的稱爲上舍；凡升入上舍的，都直接參加廷對。二十七

七年，立定制：春季放補，遇省試年改用孟夏。

舊，太學遇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之。在朝清要官，許牒期親子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爲國子生，不預校定、升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私試，科舉則混試焉。

淳熙中，命諸生暇日習射，以斗力爲等差，比類公、私試，别理分數。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分據，皆得就補。帝始加限節，命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其薦貢不盡者，令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游學之類，一切禁止。元豐舊制，内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爲優選者，增爲十分矣。

光宗初，公試始令附省場别院。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决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仿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

年，定爲固定制度：春季進行録取，遇到省試年改在夏季的第一個月。

以前，太學遇到皇帝廣施恩惠時没有免於解試的制度，孝宗開始創立施行。在朝的清要官，允許投遞文牒把期親子弟作爲待補國子生，單獨編號考評。如果太學生有期親任清要官職，改爲國子生，不參加考核評定、升補及差遣職事，僅參加公、私考試，科舉時則混同考試。

淳熙年間，命令諸生在閑暇之時練習射箭，根據拉弓的力量分出等級，與公、私考試相類似，單獨計算分數。自從中興以來，各地的學生，有原籍進入學校的官方證明，都可以前來入學。皇帝這時纔加以限制，命令各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作爲標準，舉薦選送名額不足的，每一百人中取六人前往太學，稱爲“待補生”；住在本州學校及游學學生，全部禁止。元豐年間舊制，内舍生考評，分爲優、平兩個等級。優等第二次參加舍試，又進入優等，就稱爲兩優釋褐，中選的人當即給與京官官階，授學官。至此，下令先授職官，輪换回朝，授職事官，受恩與進士第二名等同。以往考評把每年數額五六分作爲優等，增加到十分。

光宗初年，初次下令公試附在省試考場的别院進行。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求恢復混合録取的制度，命令兩省、臺諫共同商議是否可行。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聯合上奏説：“國家光大儒學崇尚教化，京城、州縣都設有學校，慶曆以後，文士文質兼備。中興以來，在行都建立太學，在各州行貢舉，然而争名逐利的風氣盛行，忠厚誠信的傳統衰微。也是因爲榮辱升沉，不經過學校；德行學業，取决於考試；致力於雕章琢句的文章，没有提高修養的願望；把學校看成是驛站，把師長儒者看成是路人；季度考評每月記録，都成爲舞文弄墨的工具。現在請求重視教官的選用，給予知州通判相應的權力；仿照三舍法來培育人才，通過科舉以取士；考查終場的人數，確定貢舉的名額；把時間定在下一年，在太學考試。各州教育培養、檢查考試、升貢選送的辦法，下達有關部門訂定上奏。”倪思的建議

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次。

於是被擱置。四年，詔令國子監考試中、上等小學生，仿照各州待補中選的數額，進行一次録取。

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爲千四百員，内舍校定，不係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僞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親、厘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嘉定十四年，詔自今待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内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敕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内舍。

寧宗慶元、嘉定年間，開始兩行混合録取。於是把外舍生名額增加到一千四百人，内舍考核評定，不屬上舍考試之年，以八分作爲優等。又因爲國子監學生有很多假冒混充的，命令行在職事官的期親、厘務官的子孫纔可以考試補入。嘉定十四年，下詔從今以後待補生每一百人録取三人。舊的制度，從外舍升内舍，雖然有考試，必須要公試合格，纔允許升補。因爲私試都是學官自行考評，而公試則要由皇帝下達敕令差遣官員。至此，年終可以録取外舍生中考評最優秀的一人升内舍。

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紹定二年，以待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僞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迹無僞，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五年，以省試下第及待補生之群試于有司者，有請托賄求之弊，學官考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并從廟堂臨時選差，即令入院；凡用度，則用國子監供給學官事例。未幾，監察御史何處久又言："宜遵舊制，以武學、宗學補試，并就兩學於大院排日引試，有親嫌人依避房法。且士子試卷頗多，考官頗少，期日既迫，費用不敷。"乃增給用度，仍添差考官五員。寶祐元年，復命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并之患。三年，復試於京師。

理宗恢復一百人録取六人的規定。紹定二年，因從外地前來入學的待補生中，常有買賣文書弄虚作假的作弊現象。於是命令中選的人，召朝廷官員二名保舉并在印紙上批注簽署，命令知州通判立下責任文書明確擔保，對照字樣没有作僞，纔允許參加簾試注册學籍；違犯者定罪處罰，株連擔保官員同時受罰。五年，因省試落第和在有關部門考試的待補學生中，有托人情行賄賂的流弊，學官考評文章，有與親友勾結徇私現象，命令今後兩學的録取考試，都從朝廷臨時選用，當即進入試院；所有費用，則按照國子監供給學官的規定。不久，監察御史何處久又上言："應當遵循舊制，把武學、宗學的録取考試，合并到兩學在大試院排定日期進行考試，有親屬要避嫌的人依照避房法實行。而且考生的試卷相當多，考官很少，期限又緊迫，費用不足。"於是增加了經費供給，又增派考官五名。寶祐元年，再次下令分路定出録取考試的名額，以避免遠方考生往來的費用和都城人滿爲患。三年，又恢復在京城考試。

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内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内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

度宗咸淳二年正月，皇上到太學，拜祭孔子，儀式完畢，在三學廣施恩惠：前廊予以免去省試，内舍、上舍及已經免於省試的人員予以提升等級；向皇上請安的學生普遍免試一次，其中曾經歷過兩次見皇上的予以補授上等州文學官，

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趁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并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并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厘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二氂，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如果願意留在學校的聽其自便。那些在原籍的各類學生，地域遥遠來不及趕來向皇上請安的，三學申報請求一同給予一次普遍寬免，下令特從此事。凡各類學生升舍是在皇上到太學之前的，纔允許請求恩例。七年正月，因壽和聖福皇太后兩次加尊號，在三學推恩，在齋的學生一并特别給予免去解試直接參加省試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厘的成績請求列入第三優等，朝廷下令不允許，於是再次嚴格學校制度，今後達到八分的人纔允許每年考評三名，如果八分的僅有一人，而援引次優、三優條例的人選，也必須僅少三、二厘，纔可以陳請特别放免，使其不損害學校的制度，也不超過一個人。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試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授官；太學生能兼習律學，中公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

律學。開國之初設博士，負責教授法律。熙寧六年，開始在國子監設律學，設教授四名。凡朝廷官員、赴試舉子都可以入學，各入一齋。舉子必須得到朝廷官二名進行擔保，先入學聽講讀書然後考試録取。修習斷案就考試案一道，每道陳述列舉刑法五項或七項；學習律令，就考試大義五道，合格纔得以供應食用。各自根據所學，每月一次公試、三次私試，方法與補試法基本相同。朝廷有新頒行的條令，刑部當即送到學校。違犯學規降舍押後考試的人，處以少量罰金以示處罰，其餘采用太學規矩，而朝廷官員可以在學外住宿。不久又設學正一名，由明法合格而待選的人員，特别免試授官，讓他兼任，每月俸禄根據所授官位而定。後來以教授一名兼任管幹本學規矩，依太學的制度供應晚飯。元豐六年，接受國子司業朱服的建議，朝廷官員在校學習，如果公試律義、斷案俱爲優等，按照吏部銓試制度授官；太學生能同時兼學律學，公試考中第一名，與私試第二等同樣看待。

政和間，詔博士、學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書其印曆或補牒，參選則理爲闕失。

政和年間，詔令博士、學正依照大理寺官員任授，不許任用没有出身的人以及依靠恩例陳情請求。學生違犯校規的，按學規處理；仍舊犯規不改的，記録在他的印紙、記録册或任授文書上，參加選拔時作爲缺欠過失。

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

建炎三年，重設明法新科，得到舉薦的進士

薦者聽試。紹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爲假案，其合格分數，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定等級：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曾經試法人爲考官。五年，以李洪嘗中刑法入第二等，命與改秩，中書駁之。趙鼎謂："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奬。"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不有以優之，則其學絶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命所試斷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爲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通爲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額歸進士，惟刑法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刑法。

淳熙七年，秘書郎李巘言："漢世儀、律、令同藏于理官，而决疑獄者必傅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宜令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考優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術决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乃從其奏，詔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刑統》律義五道。明年，命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以上爲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

寧宗慶元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臣僚上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

可以參加考試。紹興元年，恢復刑法科。所有問題，編爲假案，合格的分數，把五十五通分作爲十分，根據所通數目確定分數，根據分數決定等級：五分以上列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列入第三等上，四分以上列入第三等中。任用曾經考試法律的人作爲考官。五年，因李洪曾中刑法科列入第二等，命令予以升一級官，中書駁回。趙鼎說："古時用刑法來輔助教化，崇尚獎勵是應當的。"高宗說："刑法之學長期廢棄，没有優待的措施，這一學問就斷絶了。"最終按前面的詔令執行了。後來議事的人認爲舉子參加考試，不再兼經學，没有入仕的人取得官職，反而比有官的人考試方法更容易。於是命令所考試的斷案、刑法，全通或粗通按十分爲標準，斷案達到五分、《刑統》大義文理全通爲合格，後者全通但斷案分數不够的不得録取。從此以後仍舊按兼考儒家經典設科考試。十五年，取消明法科，把這一科的名額歸入進士科，惟有刑法科照舊。二十五年，四川類試省試開始附試刑法。

淳熙七年，秘書郎李巘上言："漢代儀、律、令都收藏在司法部門，判決疑難案件時必定參照古義。本朝命學究兼修律令，而廢除了明法科；後來恢復明法，又附加三小經。是想要讓儒生通曉法律，執法官吏兼通經典。現在考試内容僅限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即使不能成文，也可以中選，因此執法官員中很少有瞭解經書的。應當下令修習大法的人兼學經義，參照考評優劣。"皇帝説："古代的儒者，用儒術來斷案，如果使用俗吏，必定流於苛刻。"於是采納他的建議，下詔從今以後第一、第二、第三場考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考大經經義一道、小經經義二道，第五場考《刑統》律義五道。第二年，命令考試斷案的三場，每場僅考一道，每道刑法十題，與經義共同評定録取，四十分以上爲合格，根據經義決定是否録取，根據律義決定等級高低。

寧宗慶元三年，因議事大臣的提議取消經義，五年重又恢復。嘉定二年，大臣們上言："考試法律設科，本來分六場引試，後來纔增加

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内，决是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内，僅能謄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過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托之風盛，换易之弊興，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爲定。問題稍减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爲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命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大義，通爲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備，以斷案定去留，經義爲高下，仍禁雜流入貲人收試。八年，罷四川類試刑法科。

了經義一場，却總共僅考五場，律義又占據其中一場，斷案僅考三場罷了，背離了設科的本意。而且考試推崇文士，輕視法家，僅根據經義决定録取與否，這是第一個弊端。法科想要彰明典章制度，熟習法令，通過審察舉證明白比較的精妙之處，識别比較判斷出入的錯綜複雜，在短短幾個字之内斟酌法理，在片言之間决斷是非。近年斷案題目字數多，一味追求難住考生，一天之内，僅能抄寫題目，來不及深究法律深義，這是第二個弊端。刑法考官不過是幾個曾中過法科的大理丞、評事，因此請托的風氣盛行，改名代考的弊病出現，這是第三個弊端。現在請求取消經義，分爲六場，用五場考試斷案，一場考試律義作爲定式。問題稍减字數，尋求精通法律的人擔任試官，各提供五六道題目，交給監試或主文臨時選定使用。這樣，就能得到斷案議罪的人才了。"聽從了他。六年，因議事的人上言法科僅考試《刑統》，這種作法是完全廢棄理義而單純致力於法律，於是命令重設經義考試一場，考《尚書》、《論語》、《孟子》題目各一篇連同《刑統》大義，總共合計五場。所出經書題目，不必局限於刑法的内容，以防預先有準備，根據斷案决定是否録取，根據經義决定名次高低，禁止罪犯和贖罪之人參加考試。八年，取消四川類試刑法科。

初，凡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挾入試場。理宗淳祐三年，令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大理丞、正歷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止用新科評事未經作縣之人。逮其試中，又當仿省試、中書覆試之法，質以疑獄，觀其讞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文法俱通者爲上，徑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爲次，與檢法；不通者駁放。

起初，凡考試法科的人，都用寫好的現成律義挾帶入考場。理宗淳祐三年，命令刑部防範，考試時則選派大理丞、大理正中曾歷任中央地方官職而有聲望的人，不允許任用没有擔任過縣級職務的新科評事。等到考試合格，又應當仿照省試、中書覆試的法規，用疑難案例來提問，察看他議罪明白公正，纔予以差遣授任。當時設的等級，文章法理俱通爲上等，直接授任評事；文章法理粗通爲次等，授與檢法；不通者落榜。

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凡引試刑法官，命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務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

度宗咸淳元年，嚴格選拔考試的制度，凡負責引試刑法的官員，命題完全按照《紹興式》。八年，因考試法科的人數少，特別下令考試命題，一定要簡明嚴格，不得使用長篇文字。有過

試者，照見行條法，除私罪應徒、或入己贓、失入死罪并停替外，餘犯輕罪者，與放行收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部參注，命本部考核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與注外郡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庶可激厲誘掖。格法，試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寬以勸之也。

失而願意參加考試的，按照現行條令法規，除去私罪應當發配外地，或貪污受賄、過失死罪及停職外，其餘犯輕罪的，允許報名參加考試。如果已經有三次考試終場的人，已經歷過三次考評，前往刑部授官，命令本部考核原來的考試情況，確實有批注的分數，不須舉薦文書，予以授任外州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希望可以起到激勵吸引的作用。按條例，考試法科的人，所批分數達到八分，纔有録取的資格。咸淳末年，曾有僅達二分以上的，也特別録取一名，授予提刑司檢法官，放寬要求以資鼓勵。

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于其宫。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官、有學藝得召試遷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恩也。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袒免親已受命者，附鎖廳試；自袒免以外，得試于國子監。禮部别異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録用之。其官于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監。

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二等附進士榜，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爲令。及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寧格》出官，所莅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十二人。宗學官，須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爲之。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不經殿試，遽命之官，熙寧法不如是。其依貢士法，俟殿試補入上、中等者，唱

起初，宗學時廢時設没有常規。諸王皇族，在王宫中設小學。他們的子孫，從八歲到十四歲全部入學，每天誦習二十字。那些已經授予環衛官、有學問才能得以召見考試而提升轉授的人時常有，然而不是有關部門的常規考試，屬特别的恩典。熙寧十年，開始訂立《宗子試法》。凡祖宗五服以外遠親已經受封的，附在鎖廳試；從五服以外，可以在國子監考試。禮部分出部分試卷單獨考評，十人中録取五人，應舉的人雖然多，解送不得超過五十人。殿試也不與進士一同考評。年滿四十、曾多次應舉不中，列出姓名上報録用。在外地爲官而不願附在各路鎖廳試，允許請求在國子監考試。

崇寧初年，疏屬年滿二十五，經義、律義在禮部考試合格的人，分爲二等附在進士榜，授以三班奉職，文章優異的上奏裁定。不能參加考試及考試被黜落的，在禮部讀律，推恩授與三班借職，不寫入條令。兩京都設置敦宗院後，院中都設大、小學教授，定考試選拔的制度，按照《熙寧格》入仕爲官。當地正副官員或監司有二人保舉，就可以授任。後來又允許現任官員，在任上附入貢士考試。大觀三年，皇族子弟入仕的十二人。宗學學官，必須是皇族子弟當中上舍及第而且品行高尚的，纔可以擔任。四年，下詔："皇族子弟升入上舍，不經過殿試，即可授官，熙寧年間的制度不是這樣。依照貢士制度，等到殿試補入上、中等的人，在唱名之日決定授官。"後

名日取裁。”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有差。凡隸學，有篤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大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二年，詔罷量試出官之法。

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于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于臨安，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宫、北宅子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室試國子監者，有官鎖廳，七取其三；無官應舉，七取其四；無官袒免親取應，文理通爲合格，不限其數；而外任主官觀、岳廟試于轉運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十五年，命諸路宗室願赴行在試者，依熙寧舊制，并國子監請解；不願者，依崇寧通用貢舉法，所以優國族也。

孝宗登極，凡宗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曾獲文解兩次者，并直赴廷試，略通文墨者，量試推恩。習經人本經義二道，習賦人詩賦各一首，試論人論一首，仍限二十五歲以上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并承信郎。曾經下省人，免量試，推恩。四川則附試于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逾千人。隆興元年，詔量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補承信郎，展三年出官，餘并於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第一人，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第三人補保義郎，餘四十人承節郎，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一秩，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濮、秀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更特轉一秩。

來又規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各有不同。凡隸屬宗學，有重病或父母年老無人侍奉的，大宗正審查屬實，除去學籍返回。宣和二年，下詔取消根據量試出仕爲官的制度。

紹興二年，皇帝初次在集英殿策試進士和皇族子弟。五年，初次恢復禮部考試。十四年，開始在臨安建立皇族子弟學校，學生名額爲一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人員各五人。設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一名。在校的都是睦親宅、廣親宅的太祖 太宗及秦王 廷美的子孫，至於其後代近親，則另外選館職教授。起初，皇帝所在地參加國子監考試的宗室子弟，有官的參加鎖廳試，七人中取三人；没有官的參加考試，七人中録取四名；没有官的五服以外親屬參加科舉，文理通爲合格，不限數額；而在外地任宫觀、岳廟官在轉運司考試的人，録取名額與進士相同。十五年，命令各路宗室願意前往皇帝所在地考試的，依照熙寧年間舊制，都在國子監請求解送；不願的人，按照崇寧通用貢舉制度辦理，以優待皇族。

孝宗登上皇位，凡宗族子弟不分世系遠近、人數多少，曾得到兩次文解的，都直接參加殿試，略通文墨的，量試後給予恩典。研習經書的考本經經義二道，學習辭賦的人考詩賦各一篇，考論的人做論一篇，限二十五歲以上合格。第一名授承節郎，其餘全部授承信郎。曾經參加省試的人，免去量試，給予推恩。四川則附在安撫制置司考試。於是入官的人激增而超過千人。隆興元年，下詔量試不合格、年齡四十歲以上的補承信郎，延期三年入仕爲官，其餘都在下次科舉時再次考試。四年，皇上到射殿引見應舉省試第一名，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補授保義郎，其餘四十人爲承節郎，七人爲承信郎。凡宗室經鎖廳試得到出身的，京官提升一級，選人比照同等情况升級；没有官應舉得到出身的，補授修職郎；濮、秀二王後代子孫中進士科的人，再特別提升一級。

乾道五年，命宗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至秉義，鎖試則與京秩，在末科則升甲，取應不過量試注官，所以寵異同姓，不與寒畯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儁異者多，或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寖繁，未知裁抑，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廳登第者，舊於元官上轉行兩官，自今止依元資改授，餘准舊制。十二年，右正言胡衛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鎖廳例七取其二；省試則三舉所放人數如取應例，立爲定額。"從之。

寧宗嘉定四年，詔鎖廳應舉，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名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一秩。九年，以宫學并歸宗庠，教授改爲博士、宗諭。十四年，命前隸官學近屬，令附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以下者，許試小學生。復置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一員。宗學解試依太學例取放，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别考。

理宗寶慶二年，以鎖廳宗子第一名若播學深《春秋》，秀出譜籍，與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换修職郎。端平元年，命宗子鎖廳應舉解試，凡在外州軍，或寄居，或見任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身，國子監取其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仍於試卷家狀内具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年，建内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月，特、正奏名進士宗子必晄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瑰等二十九人承節郎，敕

乾道五年，下令宗室職事官的隨侍子弟允許參加國子監録取。六年，大臣們上言："神宗朝，開始定立教養、選舉宗室子弟的法規。從保義郎到秉義郎，參加鎖廳試就授予京官官秩，在末科的則提升等級，參加科舉不過是通過量試授官，這是用來特别優待同姓，不與寒門人士同等對待。然而往日致力於學的人少，近年出色的人很多，有的成爲士人中的魁首，有的考中詞科，幾乎與寒士并駕齊驅；然而入仕爲官的日漸增多，不知道削減限制，不是顯示絶對公平的作法。"於是禮部請求對鎖廳試及第的人，從前以原有官職轉行兩官，從現在開始根據原資轉授，其餘按舊制辦理。十二年，右正言胡衛請求："從今以後宗室在國子監考試，没有官職的人應舉，依照鎖廳試的慣例七人中取二人；省試時則三舉所取的人數按科舉慣例，作爲定額。"聽從了他。

寧宗嘉定四年，下詔通過鎖廳試應舉，省試第一名，在殿試唱名授官之日，於應得的恩例之外，再提升一級官。九年，把宫學歸并到宗庠，教授改爲博士、宗諭。十四年，命令以前隸屬宫學的近系親屬，附在宗學參加公、私試，中選的人正式録取爲宗學生，近系親屬的子孫年十五歲以下的，允許考試小學生。又設諸王宫大、小學教授一名。宗學解試依照太學的條例録取，每次科舉附在國子監解試考場，用不同的題目單獨考試。

理宗寶慶二年，因鎖廳試宗室子弟第一名若播精研《春秋》，在宗室中出類拔萃，補授保義郎，特别賜與同進士出身，又改爲修職郎。端平元年，命令宗室子弟用鎖廳的方式解試，凡在外地州軍，或者寄寓他處，或者隨侍現在任上的父兄，以及寓居皇帝駐地參加考試的人，各以認識瞭解的官員擔保證明身份，國子監收取宗室子弟出身、訓名、生長驗證各項文件，作爲憑據收試，再在試卷家狀部分列出擔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年，建内小學，設教授二名，選取宗室子弟前去學習。寶祐元年五月，特奏名、正奏名進士宗室子弟必晄等二人特别授保義郎，若瑰等二十九人授承節郎，敕文大意是：

略曰："必晄等取應及選，咸補右階，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毋以是自畫焉。"

"必晄等人參加科舉入選，全部補授較高官階，是要鼓勵人們學習，教導他們入仕爲官，不要自己限制自己。"

度宗咸淳元年，以鎖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遇即位赦恩，并赴類試。其曾經覆試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未經覆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銓出官。九年，凡無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既長則用訓名。其赴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漕司并索乳名、訓名各項公據，方許收試，以杜奸弊。

度宗咸淳元年，因鎖廳試應舉宗室子弟兩次請求，舉子遇到即位推恩，全部參加類試。曾經覆試而文理通暢的，照例提升等級；文理不通以及尚未經過覆試的則不然；第五等人特別予以免去銓選授官。九年，凡沒有官職的宗室子弟應舉，出生之初就用乳名供給憑據，成年後則使用訓名。參加各路轉運司考試的人中，有一人前後使用兩份憑據、印署兩份考卷的現象。至此，命令轉運司同時收取乳名、訓名各種官府憑證，纔允許參加考試，以杜絶舞弊現象。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序故事，而未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閲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

武舉、武選。咸平年間，命令兩制、館閣審定入仕資序的舊例，但没有來得及進行。仁宗時，曾設武學，接着又中途廢止。天聖八年，皇上親臨考試武舉十二人，先察看他們的騎射并進行考試，根據策問決定録取與否，射箭騎馬決定名次高低。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尚書兵部郎中韓縝判學，内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緡。生員以百人爲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使臣未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學，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班使臣與三路巡檢、寨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無過，則升至大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并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院請求在武成王廟建立武學，任用尚書兵部郎中韓縝管理學校事務，内藏庫副使郭固共同管理，賞賜經費錢一萬緡。學生以一百人爲限額，選用通曉軍事的文武官員任教授。没有班次的使臣以及門蔭子弟、平民由京官擔保，人才騎射合格，可以入學，學習各家兵法。教授編出歷代用兵成敗、前朝忠義事迹中足以用來教導的，爲他們講解。希望嘗試布陣用兵的，酌情供給士兵。在校三年，以學業考試等級進行推恩，没有及格的，過一年再次考試。凡考試合格，三班使臣授與三路巡檢、寨主，没有官職的授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没有過失，提升爲大使臣，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官員三人保舉可以爲將領的，都兼諸衛將軍，外任期滿回朝，歸入環衛班列。

科場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一人，聽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

開科考試的前一年，武官各路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上奏舉薦一人，可以免試入學。學生及應試人不超過二百人。春秋兩季各考試一

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的；或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并爲優等，補上舍生，毋過三十人。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策一道，《孫》、《吴》、《六韜》義十道，五通補内舍生。馬步射、馬戰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審察試用；雖不應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居下等，復降外舍。

先是，樞密院修《武舉試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奏曰："三路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録用，陛下又欲推府界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從誦書不曉理廢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於是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始試義、策於秘閣，武藝則試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年。策入平等而武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班差使、減磨勘年，武藝末等者三班差使。八年，詔武舉與文舉進士，同時鎖試於貢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秘閣試。又以《六韜》本非全書，止以《孫》、《吴》書爲題。

元豐元年，立《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吴》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事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

次，徒步射箭用一石三斗力量的弓，騎馬射箭用八斗力量的弓，射箭五次射中目標；或者武藝熟練，再有策略作爲輔助，即使弓力不足，但學業突出的，都作爲優等，補上舍生，不得超過三十人。考試騎射用六斗力量的弓，徒步射用九斗，考試策一道，《孫子》、《吴子》、《六韜》義十道，五道通補内舍生。馬步射箭、馬上作戰合格，對策精通、品行值得稱道的，上報樞密院審查試用；雖不合格而通曉術數、懂得陣法、才智謀略可用，或者多次考試策問在優等，全部得旨補入上舍；武藝、策略多次處於下等的，再降爲外舍。

在此之前，樞密院制定《武舉試法》，不能答策問的，答兵書墨義。王安石上奏説："三路義勇武藝進入三等以上，全部有旨録用，陛下又打算在三路推行府界保甲法，這樣武力方面的人才已經很多了。近來學究一科，因死讀書不通曉義理而廢除，而武舉又考試墨義，那也是學究之流，於事無補。先王招攬有勇力的人才，都是車右一類，想以此抵禦外侮，則記誦詩賦有何用呢?"於是全部依從中書所定法規。凡武舉，起初在秘閣考試義理、策問，武藝則在殿前司考試，殿試時，又在殿庭考試騎射及對策。策問、武藝均爲優等授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爲三班奉職，再次爲借職，末等爲三班差使、削減磨勘年限。策問進入平等而武藝優等的授奉職，次優任借職，再次爲三班差使、減少磨勘年限，武藝末等的爲三班差使。八年，下詔武舉與文舉的進士，同時在貢院鎖院考試，以防進士中有人被黜落後又改考武舉，於是取消了秘閣考試。又因《六韜》原本不是完整的書，僅從《孫子》、《吴子》中出題。

元豐元年，制定《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徒步射箭拉弓之力一石，箭十射三中，騎馬射箭拉弓之力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子》、《吴子》義十道通過七道，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道通過七道，五項以上合格免去短使、減一任監當，三項以上合格免去

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吴》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升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馬射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吴》義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算錢穀文書五通三，中五事升半年，三事升一季，兩事與出官。其步射并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著爲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吴》書大義一場，第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通爲中格。元祐四年，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

短使、提升半年名次，兩項合格升半年名次，一項升一季度；第二等，徒步射箭拉弓之力八斗，箭十射二中，騎馬射箭拉弓之力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子》、《吴子》義十道通五道，策問三道通文理，律令義十道通五道，五項合格減短使，升半年名次，三項合格升半年名次，兩項升一季，一項予以出官；第三等，徒步射箭拉弓之力六斗，箭十射一中，馬上射箭拉弓之力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子》、《吴子》義十道通三道，策問三道通文理，律令義十道通三道，計算錢糧文書五道通三道，五項合格升半年名次，三項升一季，兩項予以出官。其徒步射箭均爲發給兩支箭，馬上射箭發給三支箭，都明文定爲條例。四年，取消考試律義。七年，僅考試《孫子》、《吴子》大義一場，第一等録取通過四道的、第二等通過三道、三等通過兩道爲合格。元祐四年，下詔省試、解試增加策問一道。

崇寧間，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貢法》，仿儒學制，其武藝絶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射三上垜，九斗爲五分，八斗爲四分，七斗爲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再上垜及一上垜，視此爲差，理爲分數。馬射一中帖當兩上垜，一中的當兩中帖。

崇寧年間，各州設武學。制定《考選升貢法》，仿照儒學體制，武藝絶倫、文章又極爲優秀的，依照文士上舍生上等的制度，每年選送爲官；中等依舊隸屬學校等待考試。凡考試出官使臣，仍舊到殿前司獻藝考試。各州武士考試入學，不許與文士同場進行。騎馬射箭三箭上靶，拉弓之力九斗爲五分，八斗爲四分，七斗爲三分。九斗、八斗、七斗兩箭上靶及一箭上靶，據此遞減，定出分數。馬上射箭一箭中帖相當於兩次上靶，一箭中靶心折合爲兩箭中帖。

舊制，武舉三年一試，命官不過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者三人即取一以升上舍，積迭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額太優。四年，詔自今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人材不足聽闕之，餘不入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一上、兩中一中、兩下一下相參以爲第。凡州教諭，須州都監乃得兼，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

舊制，武舉三年考試一次，授官不過三十餘人，後來增加名額，在被選送人員中每三人就録取一人升入上舍，逐漸積累，達到百人入流，比文舉名額優待過多。四年，下詔從今以後選送考試上舍的人中，録取十人進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十人入下等，都補入武學內舍，人才不足則空缺，其餘不入等的，安排在外舍。大致以射箭騎術和考卷兩上一上、兩中一中，兩下一下互相參照評定等級。凡州學教諭，必須是州都監纔可以兼任，吏部選用武舉、武士上舍出身的人員。

政和三年，以隸學者衆，凡經三

政和三年，因隸屬學校的人數衆多，凡經過

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既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補試。舊制，不入學而從保舉以試者，附試武學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發解。今既罷科舉，請依元豐法奏舉，歲終集闕下，免試補外舍生，赴次年公試。其春選升補推恩，依大觀法。"

三年考試而都没有合格的，取消學籍。宣和二年，尚書省上言："州縣武學取消後，有希望進入京城武學的，請求用元豐年間的辦法録取考試。舊制，不進入學校而通過保舉參加考試的，附在武學外舍考試，共取一百人，與上舍生一同發解。現在既然取消了科舉，請求依照元豐時的制度上奏保舉，年終在京城集中，免試録取爲外舍生，參加下一年的公試。春選的升舍録取推恩，依照大觀年間的制度。"

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書者，州長貳以禮遣送詣闕，毋限數，將親策而用之。

靖康元年，下詔各路有熟習武藝、通曉兵書的，州正副長官按規定送到京城，不限人數，皇上將要親自策問録用。

建炎三年，詔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于殿前司，仍權就淮南轉運司别場附試《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紹興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入優等與保義、承節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者，與進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人并補官。十二年，御試，正奏名，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承信郎、進義校尉；特奏名，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

建炎三年，下詔武舉人員預先經過兵部在殿前司考查騎射，暫時到淮南轉運司單設考場附試《七書》大義五道，作戰機宜策二首。紹興五年，皇帝到集英殿策試武舉進士，第二天觀看考試騎射，策問進入優等授保義郎、承節郎，平等授承信郎，武藝不合格的，授進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的都補官。十二年，皇帝親臨殿試，止奏名，策問入優等授爲承節郎，平等爲承信郎、進義校尉；特奏名，平等授爲進義校尉，減少磨勘各有不同。十六年，開始立武學。兵部進呈《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録取入學之初，徒步射箭拉弓之力一石，如果公、私試步射騎射不合格，不許參加筆試，射箭從拉弓之力一石五斗遞減到九斗，共五個等級。

二十六年，帝見武學頹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爲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爲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

二十六年，皇帝認爲武學凋敝，因而對輔臣説："文武之道爲一，現在太學已經一切就緒，而武學近於荒廢，恐怕會有遺漏的人才。"詔令兵部研究討論以往的法規，作爲參考訂定新的法規。凡武學生學習《七書》兵法、步射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名額爲一百人。設博士一名，由有出身的文臣或武舉高名次的人擔任；學諭一名，由武舉補官人員擔任。凡補外舍，先按類集中五人以上附入私試，先考試步射用一石的弓，不合格不得參加筆試，合格者按照文士的條例考試《七書》義一道。內舍生私試，程文三篇

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優，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三取其一，以十分爲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内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爲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一上一下爲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爲下等，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絶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閤門祇候。二十九年，修立武舉入官資格；命武舉人自今依府監年數免解。

在優等，騎馬射箭兩項在次優，公試入等，列出名單上奏録取。考試上舍的，按參加考試人數三人中録取一人，分成十分計算，上等占一分，中等占二分，下等占七分，仍以三年爲期與解試舉子共同考試。凡内舍補上舍，將上舍考試合格入等情況與品行技藝相互參照，兩個上等爲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以及一上一下爲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爲下等，同時没有第三等處罰、品行值得稱贊的，列出名單上奏補入。二十七年，殿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絶倫，又取得省試第一，特别授保義郎、閤門祇候。二十九年，制定武藝入官資格；命令武舉人員從今以後按府監年數免解試。

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横塞、天德軍使。國初，試中武藝人并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沿邊，試其效用，或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榷酤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

孝宗隆興元年殿試，得到正奏名三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上言："唐郭子儀因武舉等級優異，最初補授右衛長史，歷任振遠、横塞、天德軍使。開國之初，考試武藝合格的人都前往陝西任職。再者武舉中選的人，或者任京東捕盗官職，或者在三路沿邊地區，檢試他們的能力，或者在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現在一概授予財政事務，這是録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請求取近年中選的人員，衡量他們的才能品德、考任情況，授以軍職，使他們熟習邊防事務，瞭解軍隊，這纔是選用的本意。"

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芾亦以爲言，請以武舉登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洪适，适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也。"帝曰："累經任者，可以將佐處之。"是歲，以登極推恩，武舉進士比文科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爲成忠郎，第二、第三名依第一名恩例。

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芾也爲此上言，請求把武舉及第的人全部安排到軍中。皇帝詢問洪适，洪适回答説："武舉及第的人靠文墨得以進身，與軍人混雜在一起不妥。"皇帝説："曾經多次出任官職的，可以當作將佐安置。"這一年，因新君即位推恩，武舉進士比照文科正奏名的條例，第一名提升一秩爲成忠郎，第二、第三名依照第一名的恩例。

五年，兵部請外舍有校定人，參考榜上等者，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升補外舍生，赴公試。舊，除射親許試

五年，兵部請求外舍有校定的人員，參考排名在上等的，候補滿一年，私試四次入等以及不犯三等以上處罰，或者有校定而參考排名在中下等，下一次考試參考排名進入中等，允許升補外舍生，參加公試。以往，除去箭法高超允許考試

五等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三等以下弓，程文雖優而參考弓馬分數難以對入優等；自今許比上舍法，不以馬、步、射親，并通試五等。

吏部言："武舉比試、發解、省試三場，依條以策義考定等第，具字號，會封彌所，以武藝并策義參考。今比試自依舊法，其解、省兩場，請依文士例，考定字號，先具奏聞，拆號放榜。"從之。初命武學生該遇登極覃恩，曾升補内舍或在學及五年曾經公、私試中人，并令赴省。是歲廷試，始依文科給黄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并賜武舉出身。其年，頒武舉之法。令四川帥臣、憲、漕、知州軍監及寄居侍從以上各舉武士一員，興元府、利閬金洋階成西和鳳州各三員，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撫司，解試類省，并如文科。

淳熙元年，議者請："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令試五等弓馬，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中上等者，據闕升補，餘俟再試入等升補。"從之。帝御幄殿，引見正奏名，呈試武藝。二年，以武科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序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人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代還，轉忠翊郎；第四、第五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轉保義郎：皆仿進士甲科恩例。

四年，以文科狀元代還，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首爲閤門舍人。五年，始立武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其文臣親屬，願附補者亦聽。七年，初立《武舉絶倫并從軍法》：凡願從軍者，殿試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五名以上、省試第一名、六名以下并同準備將；從軍

五等弓以外，步射、馬射僅允許考試第三等以下弓，筆試雖是優等而參考騎馬射箭分數難以同樣進入優等；從今以後允許依照上舍之法，不按馬、步、箭法高超區分，同樣使用五等弓考試。

吏部上奏："武舉比試、發解、省試三場，按條例以對策答義評定等級名次，列出字號，在封彌所會集起來，以武藝和策義參照考評决定。現在比試按照舊法，解試、省試兩場，請求按文士的條例，考定字號，預先奏報，拆號發榜。"聽從了他。起初命令武學生遇到新君即位的恩賜，曾升補内舍或在校達五年曾經公、私試合格的，都參加省試。這一年殿試，開始按文科法發給黄牒，第一名賜武舉及第，其餘都賜武舉出身。這一年，頒布武舉法。命令四川安撫制置使、提刑、轉運使、知州軍監以及寓居的侍從以上官員各舉薦一名武士，興元府、利、閬、金、洋、階、成、西和、鳳等州各三名，選拔其中最優秀的送到四川安撫司，解試及類試、省試，都與文科相同。

淳熙元年，議政大臣請求："武學外舍生考定成績公試合格，即考試五等騎射，與筆試的五等互相參照，進入中上等的，根據空缺情况升補，其餘等候再次考試入等時升補。"聽從了他。皇帝到幄殿，引見正奏名，考試武藝。二年，因武科授官與文科差異很大，下詔從今以後第一名補授秉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名授爲保義郎，任各路帥司準備將領，輪換回朝，轉忠翊郎；第四、第五名爲承節郎，任諸路兵馬監押，輪換回朝，轉保義郎：都仿照進士甲科的恩例。

四年，因文科狀元輪換回朝，按例授館職，也召武舉第一名爲閤門舍人。五年，開始設立武學國子生名額，接收録取武臣的親屬；文臣親屬中，希望附學的也可以。七年，初次制定《武舉絶倫并從軍法》：凡自願從軍的，殿試第一名授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五名以上、省試第一名、六名以下都爲同準備將；從軍以後，立下軍功及人才出衆的，特別下旨提拔任用。皇

以後，立軍功及人材出衆者，特旨擢用。帝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材，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爲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他日可備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補官，展減磨勘有差。九年，議者以爲從軍之人，率多養望，不屑軍旅。詔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升差，懈惰者按劾。

帝說："武舉本爲尋求將帥之才，現在排名在前列的全部從軍，以七年爲限期，就能長期在軍中，通曉軍政，以後可委以重任。"八年，命令特奏名補授官職，延長減少磨勘各有不同。九年，議政大臣認爲從軍的人，大多求取虛名，看不起軍職。下詔從今以後對本職勤奮謹慎的，由主帥保奏提升職務，對懈怠的查驗處分。

光宗紹熙元年，武臣試换文資，南渡以前許從官三人薦舉，紹興令敦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廳應進士第。凡以秉義或忠翊皆换京秩，恩數與第一人等。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於是詔罷鎖廳换試。

光宗紹熙元年，武臣考試改换文官，南渡以前允許侍從官三人舉薦，紹興年間命令敦武郎以下可以由兩名官員擔保，憑藉經義、詩賦請求考試，後來太學生中長期不能考取進士的，多數改爲參加武舉，然後再通過鎖廳試參加進士考試。凡以秉義郎或忠翊郎都改爲京官官秩，恩例與第一名相同。後來林穎秀上言："武士捨棄弓箭，改學文科，寬衣大袖，一味做舉子。科目以武作爲名稱，不能得到雄健喜功的人才，而是使那些想得到功名官爵的人投機取巧。"於是下詔取消鎖廳中文武换資的考試。

寧宗即位，復其制。慶元五年，命兩淮、京西、湖北諸郡仿兵部及四川法，於本道安撫司試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試，别立字號，分項考校，撥十名爲解額，五名省額。

寧宗即位，恢復這一制度。慶元五年，命令兩淮、京西、湖北各州仿照兵部及四川的辦法，在本路安撫司考試武士，合格的人，前往皇帝所在地解試，單獨編立字號，分項考評，撥出十個名額作爲解試名額，五個名額作爲省試名額。

理宗紹定元年，命武舉進士避親及所舉之人止避本廳，令無妨嫌官引試，若合格，則朝廷别遣官覆試。淳祐九年，以北兵屢至，命極邊、次邊一體收試，仍量增解額五名、省額二名。是歲，武舉正奏名王時發已係從軍之人，充殿前司左軍統領，既登第，换授，特命就本職上與帶"同"字，以示優厚勸獎。

理宗紹定元年，命令武舉進士中的避親人員及所舉薦的人祇迴避本廳，由没有牽涉的官員進行考試，如果合格，就由朝廷另外派遣官員覆試。淳祐九年，因金軍多次進犯，命令極邊、次邊地區一律收試，又酌情增加解試名額五名、省試名額二名。這一年，武舉正奏名王時發本來已經是從軍之人，充任殿前司左軍統領，考中之後，由武官改授文官，特别命令本官加帶"同"字，以顯示優厚鼓勵褒獎。

度宗咸淳六年，命禮部貢院於武舉進士平等每百人内，取放待補十人，絶倫每百人内，取待補十三人。

度宗咸淳六年，命令禮部貢院在武舉進士中列在平等的每一百人裏，録取待補十人，絶倫的每一百人裏，録取待補十三人。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

算學。崇寧三年開始設算學，學生以二百一十人爲限額，允許朝廷官員和平民入學。學業以

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并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畫局，醫學生入太醫局。

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并募草澤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曆算《崇天》、《宣明》、《大衍曆》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曆》試。九年，以《統元曆》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曆》三歲一試。紹熙二年，命今歲春銓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并特收取，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試中，方許轉補。

理宗淳祐十二年，秘書省言："舊典以太史局隸秘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秘書，非也。稽之於令，諸局官應試曆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爲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爲上，習書等則以占事有驗爲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并許就試。一年試曆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一人。諸同知算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諸靈臺郎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秤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不屬於秘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脚色，遇有差遣、改補、功過之類，并申秘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秘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

《九章算術》、《周髀算經》以及假設疑數作爲算術，還兼有《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算法及曆算、三式、天文書作爲本科内容。本科之外，每人選學一種小經，自願選大經的聽從。公私試、三舍法大體與太學相同。上舍三等推恩，按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的順序授官。大觀四年，把算學生歸入太史局，把書學生合并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歸入翰林圖畫局，醫學生歸入太醫局。

紹興初年，命令太史局考試録取，同時招集民間人才。淳熙元年春，聚集局中學生考試曆算方面的《崇天》、《宣明》、《大衍曆》三種典籍，録取那些全面通曉的。五年，以《紀元曆》考試。九年，以《統元曆》考試。十四年，以《崇天》、《紀元》、《統元曆》每三年考試一次。紹熙二年，命令今年春季銓選太史局考試中，應三種全通、一種粗通，合格的人一起特别收取，這是因爲當時局中學生短缺的緣故。嘉定四年，命令局中學生必須等到考試合格，纔允許授官補官。

理宗淳祐十二年，秘書省上言："舊制把太史局隸屬於秘書省，現在引試局中學生不經過秘書省，是不對的。從條令上查考，各局官署中應參加曆算、天文、三式考試的官員，每年附試，同爲通曉就把精熟作爲上等，同樣精熟則把學習其他書多作爲上等，學習其他書籍情况相同就以占卜應驗者爲上等。各局學生入學達二年以上的，都允許參加考試。一年考試曆算一科，一年考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録取一人。各同知算造官空缺有考試的，翰林天文官空缺有考試的，各靈臺郎有參加考試補授直長的，各種正名學生有考試問答《景祐新書》的，各判局空缺而應當差遣的，各秤漏官五年期滿應轉資的，無不歸屬於秘書省；而局官等人各設履歷，遇到有差遣、改授、功過之類，都申報秘書省。現在却一切自行陳述請求，違背了當初的原意。從今以後有違令補授差遣，及不經秘書省公試録取的，中書上奏改正，仍舊依照舊制，嚴格考試制度。"聽從

嚴試法。"從之。

了他們。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顔、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韵古，老而不俗爲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爲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爲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并罷年數，悉同算學。

書學生，學習篆書、隸書、草書三種字體，通曉《説文》、《字説》、《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經義，願意選修大經的聽其自便。篆書以古文、大小二篆作爲教本，隸書以二王、歐、虞、顔、柳的楷書行書作爲教本，草書以章草、張芝九體作爲教本。評定書法的等級，以方圓肥瘦適中，筆鋒内藏筆畫有力，氣勢清秀韵味高古，成熟而不俗爲上品；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種體式爲中等；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筆畫却得不到其中神韵，但工整可觀者爲下等。有關三舍入學考試升降方法大致與算學相同，僅推恩降低一等。從初設到合并取消之年，都與算學相同。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以《説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説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别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仿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韵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畫學學習的，有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用《説文》、《爾雅》、《方言》、《釋名》進行教授。《説文》則讓他們書寫篆字，掌握讀音字義，其餘各書都設問答，根據所理解的内涵來察看是否能通曉畫意。分士流、雜流，分别立齋安排他們。士流兼學一種大經或一種小經，雜流則誦讀小經或讀律。評定畫的等級，以不模仿前人而能使事物的情態形色全部自然逼真，筆韵高簡爲精品。三舍考試録取、升降及推恩與前面的制度相同。僅有雜流授官，限於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針科、瘍科。凡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爲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爲小經，針、瘍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

醫學，最初隸屬太常寺，神宗時開始設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名，學生三百人。設三科教授學生，稱爲方脉科、針科、瘍科。方脉科以《素問》、《難經》、《脉經》作爲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作爲小經，針、瘍科則去掉《脉經》增加《三部鍼灸經》。通常在春季考試，三學學生希望參加的聽任。崇寧年間，改爲隸屬國子監，設博士、學正、學録各四名，分科教導，糾正執行規矩。定爲上舍四十

士、正、録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内舍六十，外舍二百，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脉試脉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針、瘍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爲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録及外州醫學教授。

人，内舍六十人，外舍二百人，每齋各設齋長、學諭一名。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第二場方脉科考試脉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針、瘍科考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第三場假設病例治療方法三道。合格而得高等，任尚藥局醫師以下職務，其餘各按等級授官，爲本學博士、學正、學録以及外州醫學教授。

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并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爲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别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内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闈，試脉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爲合格，五取其一補醫生，俟再赴省試升補，八通翰林醫學，六通祗候，其特補、薦補并停。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仿此。

紹興年間，重新設置醫學，由醫師主持。翰林局醫生及上奏考試的人，同樣考試經義十二道，通過六道爲合格。乾道三年，取消翰林醫官局而保留御醫各科，後來不再設局而保存醫學科，命令在每次科舉時附在省試别試考場解送，太常寺負責執行有關事務。淳熙十五年，命令京城和地方没有官職的醫士，經過禮部先在銓選考試附試，考試脉義一場題目三道，録取其中兩道通過的參加下一年的省試，經義三場十二道題，以通過五道作爲合格，五人中録取一人作爲醫學生，等到再次參加省試提升除授，通過八道爲翰林醫學，通過六道爲祗候，特别補授、舉薦補授同時停止。紹熙二年，重新設太醫局，銓試按舊有規定。省試三場，根據第一場决定是否録用，墨義、大義等題與此相仿。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政和間，即州、縣學别置齋授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職法》，其業以《黄帝内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内，選有學術者二人爲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内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如文士。初入官，補志士道職，賜褐服，藝能

補授道職，原來没有考試，元豐三年開始委派官員進行考試，用《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還要考試齋醮科儀祝讀。政和年間，在州、縣學另外設齋教授道教信徒。蔡攸進呈《諸州選試道職法》，學習以《黄帝内經》、《道德經》作爲大經，《莊子》、《列子》作爲小經。提學司尋訪精通道術的人，不分已經任命、尚未入仕，都審查上報。學習儒術而向往皈依道教的聽從。每路在現任官員中，選用兩名有學問的作爲主管官員，分别到各州去檢查教習。《内經》、《道德經》設博士，《聖濟經》同時講授。道教信徒升貢，全部與文士相同。入仕之初，補授志士道職，賞賜褐服，學問高出同類的，得以推恩。道徒的法術學業不好，由州的正

高出其徒者，得推恩。道徒術業精退，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陳州學生慕從道教，逾月而道徒換籍，殆與儒生相半。有宋瑀者，願改道徒内舍，獻《神霄玉清萬壽宫雅》一篇，特换志士，俟殿試。由是長倅以下受賞有差，其誘勸之重如此。宣和二年，學罷。

副長官考評等級進行處罰。陳州學生皈依道教，一個月後改换身份爲道教信徒，幾乎與儒生各占一半。有個名叫宋瑀的人，希望改爲道徒内舍生，進獻《神霄玉清萬壽宫雅》一篇，特别改换爲志士身份，等候殿試。因此知州通判以下受到不同賞賜，引導鼓勵如此之重。宣和二年，取消道學。

宋史卷一百五十八

志第一百十一

選舉(四)

銓法(上)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内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内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内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禄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叙復、蔭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勘合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閤門使以上，則列選叙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旨，給告身。

太祖設官而分職，大部分承襲五代的制度，稍有增減。凡入仕爲官，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類。吏部銓選僅注擬州縣官、幕職官，兩京各司六品以下官員都没有銓選；文臣少卿、監以上由中書主管，京朝官則由審官院主管；武臣刺史、副率以上的内職，樞密院主管，使臣則由三班院主管。後來，主管銓選的職責分在四個部門：文官銓選稱爲審官東院，稱爲流内銓，武官銓選稱審官西院，又稱三班院。元豐改制後，銓選任命的制度，全部歸於吏部：把審官東院改爲尚書左選，流内銓改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改爲尚書右選，三班院改爲侍郎右選。從此吏部有了四選的制度。文臣寄禄官從朝議大夫、職事官從大理正以下，不是中書省傳旨授官的，歸尚書左選；武臣升朝官從皇城使、職事官從金吾階衛仗司以下，不是樞密院宣諭授官的，歸於尚書右選；從入仕之初到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從借差、監當到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當注選、升遷、叙復、蔭補、封贈、酬賞，所屬機構審查合格，進士甲等上報尚書省，如果是中散大夫、閤門使以上，就列出銓選任用的情况上報中書省、樞密院，簽署之後，發給任命文書。

凡選人階官爲七等：其一曰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度、觀察判官，即後來承直郎。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即後來儒林郎。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觀察推官，即後來文林郎。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即後來從事郎。其五曰縣令、録事參軍，即後來從政郎。其六曰試銜縣令、知録事，即後來修職郎。其七曰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户曹、司户、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即後來迪功郎。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乃得升改。

凡選人階官分爲七等：第一等是三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度判官、觀察判官，即後來的承直郎。第二等是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判官、團練判官，即後來的儒林郎。第三等是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即後來的文林郎。第四等是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即後來的從事郎。第五等是縣令、録事參軍，即後來的從政郎。第六等是試銜縣令、知録事，即後來的修職郎。第七等爲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户曹、司户、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即後來的迪功郎。七等階官的選人必須滿三任六考，經過上奏舉薦以及論功行賞，纔得以升遷改授。

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授太常丞，舊亦授正言、監察或太常博士，後多不除。餘人太子中允；舊亦授殿中丞。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或秘書郎。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録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録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惟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遞降等。

凡改授官職，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出身的授太常丞，舊時也授正言、監察或太常博士，後來大多不授。其餘的人授太子中允；舊時也授殿中丞。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出身的授太子中允，或秘書郎。其餘授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縣令、録事參軍，進士出身的授著作佐郎，其餘人授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録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出身的授大理寺丞，其餘授衛尉寺丞；惟有判、司、主簿、縣尉需七考，進士出身的人授大理寺丞，其餘人授衛尉寺丞。從節度、觀察判官到主簿、縣尉，考核不及格的依次降等。

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十以上聽差使，初任皆監當，次任爲監押、巡檢、知縣。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舉者六員，移縣令、通判；有班行舉者三員，與磨勘。凡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舉之，與磨勘。

凡不是通過科舉爲官和特旨授官的，年滿二十五纔可以授官。凡三班院，二十歲以上可以給予差遣任用，第一任期全部是監當官，第二任期爲監押、巡檢、知縣。凡九品官以下的官吏，須三任七考，有六名舉薦官，可以任縣令、通判；進納有班次的有三名官員舉薦，予以磨勘。凡進納官，需六考，有職事官或縣令四名官員舉薦，授官；具備四任十考，已改爲京官的有五人進行舉薦，予以磨勘。

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并以四孟月十五日前達省，自千

初次制定四季考察選用制度：凡本地解送的人，都在四季的第一個月十五日以前到達吏部，

里至五千里外，爲五等日期離本處；若違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録事參軍、本曹官各殿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闕報吏部，逾期及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録事參軍以下殿一選；在京百司發選解及送闕，違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老疾不任事者，許判官、録事參軍糾舉以聞，判官、録事參軍則州長吏糾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莅之；由是内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

從一千里到五千里外，分爲五等日期離開本地；如果違限或不符合規定，本來任判官的罰直五十，録事參軍、本曹官各推後一次銓選；各州四季統計官員空缺上報吏部，超過期限及漏報誤報，判官罰直七十，録事參軍以下推後一次銓選；在京各司選送和上報朝廷，違期也有處罰；各歸司官員上奏任職期滿，等到敕令下達，允許按規定取得本部門解送文書前來集注，九品之外的官吏則根據本人自己投遞的履歷文書申報上奏，也按四季解送參加銓選；凡州縣官年老患病不能任職，允許判官、録事參軍舉報，判官、録事參軍則由州的主管官員舉報。藩鎮州的監牧官，派遣朝廷大臣代理，往往專横。太祖開始削減藩鎮權力，命文官前去治理；因此朝廷内外所授的官多數不是本職，而是差遣作爲資歷。

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舊制，畿内縣赤、次赤；畿外三千户以上爲望，二千户以上爲緊，一千户以上爲上，五百户以上爲中，不滿五百户爲中下。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升降天下縣，以四千户以上爲望，三千户以上爲緊，二千户以上爲上，千户以上爲中，不滿千户爲中下。自是，注擬以爲資叙。又詔："周廣順中應出選門州縣官，於南曹投狀，準格敕考校無礙，與除官；其叙復者，刑部檢勘送銓。"

建隆四年，下詔選擇朝廷官員分别治理重要城邑，以加强管理。大理止奚嶼任館陶知縣，監察御史王祐任魏縣知縣，楊應夢任永濟縣知縣，屯田員外郎于繼徽任臨清縣知縣，常參官管理縣從這時開始。舊制，京城地區屬縣爲赤縣、次赤縣；京郊以外各縣三千户以上爲望縣，二千户以上爲緊縣，一千户以上爲上等縣，五百户以上爲中等縣，不滿五百户爲中下等縣。有關部門請求根據各路所提供的版圖上的人口數目，升降天下各縣的等級，把四千户以上作爲望縣，三千户以上作爲緊縣，兩千户以上作爲上等縣，千户以上作爲中等縣，不滿千户作爲中下等縣。從此以後，選派官員據此作爲資叙。又下詔："周廣順年間應進行銓選的州縣官，在吏部投遞文書，依照規定敕令考核没有過失，予以任官；叙復的官員，由刑部查驗送銓選。"

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

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并入初等職官，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并授將仕郎，試校書郎。周三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

在此之前，銓選制度不完備。乾德二年，命令陶穀等討論：

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評定在中等的，都授初等職官，評定爲下等的按常選授官。入官之初任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的，都授將仕郎，試校書郎。滿三年得到官資，就改爲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都授以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再

官，并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周三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并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周二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并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周一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書門下，仍依官階，分爲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入同類職事者，加檢校官或轉運憲銜。凡觀察判官以上，緋十五年乃賜紫。每任以周三年爲限，閏月不預，每周一年，校成一考。其常考，依令録例，書"中"、"上"；公事闕遺、曾經殿罰者，即降考一等；若校成殊考，則南曹具功績，請行酬獎；或考滿未代，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隨有罷者不赴集；其奏授職事，書校考第，并準新格參選。

滿三年得到官資，就改爲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都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滿兩年得到官資，升爲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都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滿一年，升爲同類職事、各府少尹。再滿一年，把姓名送到中書門下，按照官階，分爲四等。已經達到兩府判官以上、第二任升爲同類職事的人，加檢校官或轉運使頭銜。凡觀察判官以上，穿緋袍十五年後纔賜穿紫袍。每一任職事以三年作爲期限，閏月不計在內，每滿一年，進行評定作爲一考。常考，按令録的條例，書寫"中"、"上"；公事有過失、曾經押後銓選受到處罰的，降考一等；如果考核之後定爲殊考，就由吏部列舉功績，請求進行獎勵；如果考期滿没有得到代任，再滿一年給與第四考，隨同曾被罷免的人不參加集注；上奏授任官職，書寫考評等級，都依照新的規定進行銓選。

自是銓法漸有倫矣。帝又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湛滯，乃詔吏部取赴集選人歷任課績多而無闕失、其材可副升擢者，送中書引驗以聞。時仕者愈衆，頗委積不可遣。

從此銓選的制度逐漸有了條理。皇帝又擔心吏部衹依照資歷，才能出衆的人也許會被埋没得不到晋升，於是下詔吏部選取前來集注的選人中歷次任職考課政績多而没有失誤、才能足以提升任用的，送中書進行查驗并上報。當時入仕爲官的人越來越多，大量的人被積壓無法實際任職。

開寶初，令選人應格者，到京即赴集，不必限四時；及成甲次，又給限：南曹八日，銓司旬有五日，門下省七日，自磨勘、注擬及點檢謝詞，總毋逾一月。若别論課績，或負過名須考驗，行遣如法；及資考未合注擬者，不在此限。

開寶初年，命令符合規定的選人，到達京城就參加集注，不必限定四季；到定出先後，又給定期限：南曹八日，銓司十五日，門下省七日，從磨勘、選派及準備謝詞，總共不得超過一個月。如果另外評論業績，或名不符實須考核檢查，按規則進行派遣；至於資考還不應選派的，不在這一限定之内。

三年，詔曰："吏多難以求其治，禄薄未可責其廉，與其冗員重費，不若省官益奉。州縣官宜以户口爲率，差減其員，舊奉月增給五千。西川管内諸州，凡二萬户，依舊設曹官三

三年，下詔説："官多就治理不好國家，俸禄微薄就不能要求其廉潔，與其官員過多費用繁重，不如削減官員增加俸禄。州縣官應按户口比例，分等削減官員，舊有俸禄每月增加五千。西川管轄區内各州，凡達二萬户，依舊設曹官三

員；户不滿二萬，置録事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司法兼司户；不滿萬户，止置司法、司户，司户兼録事參軍；户不滿五千，止置司户，兼司法及録事參軍。縣千户以上，依舊置令、尉、主簿凡三員；户不滿千，置令、尉，縣令兼主簿事；户不滿四百，止置主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户不滿二百，止置主簿，兼令、尉。”諸道減員亦仿此制。西川官考滿得代，更不守選。

員；户口不滿二萬的，設録事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司法參軍兼任司户；不滿一萬户，僅設司法、司户參軍，司户兼録事參軍；户數不滿五千，僅設司户，兼任司法及録事參軍。縣在一千户以上，依舊設縣令、縣尉、主簿共三員；户數不滿一千，設縣令、縣尉，縣令兼主簿事務；户數不滿四百，僅設主簿、縣尉，由主簿兼知縣事務；户數不滿二百，僅設主簿，兼任縣令、縣尉。”各地裁減官員也仿照這一制度。西川官員考核期滿必須更替，不再守選。

嶺表初平，上以其民久困苛政，思惠養之。令吏部銓自襄、荆以南州縣，選見任年未五十者，移爲嶺南諸州通判，得携族之官。以廣南僞署官送學士院試書判，稍優則授上佐、令、録、簿、尉。初，州縣有闕員，差前資官承攝；帝以其紊常制，令所在即上闕員，有司除注。又謂：“諸道攝官或著吏能，悉令罷去，良可惜也。有司按其歷任，三攝無曠敗者以名聞。”

嶺南平定之初，皇上因爲那裏的百姓長期苦於苛政，想要以恩惠仁愛使其休養生息。命令吏部選派襄陽、荆州以南各州縣，年紀不滿五十的現任官員，調任嶺南各州通判，可以携帶全家赴任。把廣南僞政權任用的官員送到學士院試書判，稍優者授州府上佐官、縣令、録事參軍、主簿、縣尉。起初，州縣官有空缺，差遣前任官員繼續攝任；皇帝因爲這種做法擾亂違反規定，命令當地立即上報空缺官職，有關部門另加任命。又説：“各地代理官中有的有出色的治理才能，全部下令罷免，實在很可惜。有關部門考察他們歷次任職情況，把三次代理没有過失者的姓名報上。”

六年，從流内銓之請，復四時選，而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之。時國家取荆、衡，克梁、益，下交、廣，闢土既遠，吏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依次注擬。其後選部闕官，即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爲常，而取解季集之制漸廢。是冬，乃命參知政事盧多遜等，以見行《長定》、《循資格》及泛降制書，乃正違異，削去重複，補其闕漏，參校詳議，取悠久可用者，爲書上之，頒爲永式，而銓綜之職益有叙矣。

六年，依照流内銓的請求，恢復四季銓選，而引對的每季在一定的時間引對。當時國家奪取荆、衡，攻克梁、益，占領交、廣，開闢疆土已經非常遼闊，官員大量缺乏，因此每年進行銓選。選人在南曹投遞文書，考核後送入銓選，依次選派。後來吏部官員短缺，就特地下詔免去解送，不定時來京集中，稱爲“放選”，習以爲常，而取解按季度集中的制度就逐漸廢止了。這一年冬季，命令參知政事盧多遜等人，將現行的《長定》、《循資格》以及廣泛下達的制書，糾正有抵觸差異之處，删去重復，增補缺漏，互相比較審議，選取可以長久使用的部分，編成一書進呈，頒布爲永久條例，銓選考核更有秩序。

先是，選人試判三道，其二全通而文翰俱優爲上，一道全通而文翰稍

在此之前，選人考試判詞三道，其中二道全通并且文辭都爲優等的作爲上等，一道全通而文

堪爲中，三道俱不通爲下。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判中依資，判下入同類，惟黄衣人降一資。至是，增爲四等，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爲中下，用舊判下格；全不通而文翰又紕繆爲下，殿一選。

辭大體可以作爲中等，三道都不通爲下等。判爲上等的職事官提高一級，州縣官升一資任用，判中等的按資任用，判下等的歸入同類，衹有宫廷人員降一資。到這時，增加爲四等，三道全在次等、文辭没有可取之處的作爲中下等，按照以往判下等的規定；完全不通而且文辭錯漏的爲下等，推後一次銓選。

太平興國六年，詔京朝官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於外受代而歸者，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滕中正、户部郎中雷德驤同考校勞績，論量器材，以中書所下闕員擬定，引對以遣，謂之差遣院。蓋前代朝官，自一品以下皆曰常參官，其未常參者曰未常參官；宋目常參者曰朝官，秘書郎而下未常參者曰京官。舊制，京朝官有員數，除授皆云替某官，或云填見闕。京官皆屬吏部，每任滿三十月，罷任，則歲校其考第，取解赴集。太祖以來，凡權知諸州，若通判，若監臨物務官，無定員。月限既滿，有司住給奉料，而見釐務者牒有司復文，所釐務罷則已。但不常參，注授皆出中書，不復由吏部。至是，與朝官悉差遣院主之。凡吏部黄衣選人，始許改爲白衣選人。

太平興國六年，詔令京朝官除去兩省、御史臺官員，從少卿、監以下，奉使命在地方任職得到接替回朝的，命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滕中正、户部郎中雷德驤共同考核政績，評定才能，按中書下達的空缺官職擬定，引對後派遣，稱爲差遣院。前代的朝官，從一品以下都叫常參官，那些不是常參官的叫未常參官；宋朝把常參官稱爲朝官，秘書郎以下的未常參官稱爲京官。舊制，京朝官有一定名額，任授時都叫做替某官，或者叫填補現有空缺。京官都屬吏部管理，每次任期滿三十個月，免去職務，當年考察他的考核等級，取解參加集中注授。太祖以來，凡權知各州，或通判，或監臨物務官，没有固定名額。規定的月數滿後，有關部門停止發給俸禄，而現任官則行文到有關部門覆文，所管理事務完畢就停止。但不常參，選派授官都出於中書，不再通過吏部。到這時，與朝官全部由差遣院主管。凡吏部黄衣選人，開始允許改爲白衣選人。

太宗選用庶僚，皆得引對，觀其敷納可采者超擢之。復慮因緣矯飾，徼幸冒進，乃詔："應臨軒所選官吏，并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舊制，州縣官南曹判成，流内銓注擬，其職事官中書除授。然而歷任功過，須經南曹考驗，遂令幕府官罷任，并歸銓曹，其特除拜者聽朝旨。又詔："獄官關繫尤重，新及第人爲司理參軍，固未精習，令長吏察視，不勝任者，奏判、司、簿、尉對易其官。"

太宗選用普通官員，都要引對，考察其中應對可取的予以提拔。又擔心由此而文過飾非，僥幸冒進，於是下詔："所有上殿引對的官吏，都送到中書門下，考查他們的履歷，審慎决定是否提升。"舊制，州縣官員經南曹評審之後，流内銓選派，職事官由中書省任授。然而歷次任職的功過，必須經過南曹考核，於是下令幕職官免去現任職務，也歸銓曹，其中特别授任的聽從朝廷聖旨。又下詔："司法官員關係尤其重大，新考取進士的任司理參軍，本來不够精通熟悉，命令主管官員考察，不勝任的，奏請與判官、司户參軍、主簿、縣尉對换官職。"

淳化四年，選人以南郊赦免選，悉集京師。帝曰："并放選，則負罪者幸矣，無罪者何以勸？"乃令經停殿者守常選。又詔："司理、司法參軍在任有犯，遇赦及書下考者，止與免選，更勿超資。"工部郎中張知白上言："唐李嶠嘗云：'安人之方，須擇郡守。朝廷重内官，輕外任，望於臺閣選賢良分典大州，共康庶績。'鳳閣侍郎韋嗣立因而請行，遂以本官出領郡。今江、浙州郡，方切擇人，臣雖不肖，願繼前修。"帝曰："知白請重親民之官，良可嘉也。"然不允其請。

淳化四年，選人因南郊大赦免去銓選，全部集中在京城。皇帝説："全部允許參選授官，則身有罪責的人就僥幸了，没有罪的人用什麽來鼓勵呢？"於是下令曾經停選殿選的人守常選。又下詔："司理、司法參軍在任期間有過失，遇到赦免以及批署爲下考的，僅予以免選，不得再越資授官。"工部郎中張知白上言："唐代李嶠曾説：'安定百姓的方法，必須選擇好州縣官。朝廷注重朝内官員，輕視地方官，希望在臺閣選擇賢良之臣分别到大州，共同辦理好百姓事務。'鳳閣侍郎韋嗣立因而請求出朝任職，於是以本身官職出京領州縣職務。現今江、浙地區的州縣，急需選用官員，臣雖無才，願意繼承前代的美事。"皇帝説："知白請求重視管理百姓的官員，的確值得贊揚。"然而没有答允他的請求。

淳化以前，資叙未一，及是始定遷秩之制：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并轉大理評事，評事轉本寺丞，任太祝、奉禮郎者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著作佐郎，或特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轉殿中丞，由著作佐郎轉秘書監、丞，資淺者或著作郎，優遷者爲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轉太常丞，三丞、著作皆遷太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者爲禮部、工部、祠部、主客；由屯田轉都官，優者爲户部、刑部、度支、金部；由都官轉職方，優者爲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其轉郎中亦如之。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中有之，後罕除者。左右司郎中，惟待制以上當爲少卿者即爲之。由前行郎中轉太常少卿、秘書少監，由此二官轉右諫議大夫或秘書監、光禄卿；諫議轉給事中，資淺者或右轉左；給事中轉工部、禮部侍郎，至兵部、吏部轉左右丞，由左右丞轉尚書。自侍郎以上，或歷曹，或超曹，皆繫特旨。

淳化以前，資叙不統一，到這時開始制定升遷官級制度：凡制舉、進士、《九經》出身的人，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都升爲大理評事，評事升任大理寺丞，任太祝、奉禮郎的升任諸寺監丞，諸寺監丞升任著作佐郎，或特别升遷太子中允、秘書郎；由大理寺丞升任殿中丞，由著作佐郎升任秘書監、丞，資淺的有的升著作郎，從優升遷的任太常丞；由太子中允、秘書郎升任太常丞，三丞、著作郎都升遷爲太常博士，轉屯田員外郎，優秀的任禮部、工部、祠部、主客員外郎；由屯田員外郎轉都官員外郎，優秀的任户部、刑部、度支、金部員外郎；由都官員外郎升職方員外郎，優秀的任吏部、兵部、司封、司勳員外郎；升任郎中也與此相同。左右司員外郎，太平興國年間有這一官職，後來很少有人任授。左右司郎中，僅有待制以上應當任少卿的擔任。由前行郎中升任太常少卿、秘書少監，由這兩個官職轉右諫議大夫或秘書監、光禄卿；諫議大夫升任給事中，資淺的有的由右轉左；給事中升任工部、禮部侍郎，到兵部、吏部升任左右丞，由左右丞升任尚書。從侍郎以上，或歷任曹官，或越過曹官，都依據特旨。

諸科及無出身者，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并轉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轉大理評事，評事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轉大理寺丞，大理寺丞轉中舍，優者爲左右贊善，資淺者爲洗馬。由幕職爲著作佐郎者轉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皆轉殿中丞，殿中丞轉國子博士，舊除《五經》者，至《春秋》博士則轉國子博士，後罕除。由國子博士轉虞部員外郎，優者爲膳部；由虞部轉比部，優者爲倉部；由比部轉駕部，優者爲考功；或由水部轉司門，司門轉庫部；爲郎中亦如之。至前行郎中轉少卿、監，或一轉，或二三轉，即爲諸寺大卿、監，自大卿、監特恩獎擢，或入給諫焉。

其爲臺省官，則正言、監察比太常博士，殿中、司諫比後行員外郎，起居、侍御史比中行員外郎；起居轉兵部、吏部員外郎，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優者爲兵部、司封、知制誥；由正言以上至郎中，皆叙遷兩資，中行郎中爲左右司郎中，若非次酬勞，有遷三資或止一資者；至左右司郎中爲知制誥若翰林學士者，遷中書舍人，舊亦有自前行郎中除者，後兵、吏部止遷諫議。由中書舍人轉禮部以上侍郎，入丞、郎即越一資以上。內職、學士、待制亦如之。御史中丞由諫議轉者遷工部侍郎，由給事轉者遷禮部侍郎，由丞、郎改者約本資焉。

其學官，司業視少卿，祭酒視大卿。其法官，大理正視中允、贊善。凡正言、監察以上，皆特恩或被舉方除。其任館閣、三司、王府職事，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皆得優遷，或以勤效特獎者亦如之。兩制、龍圖閣、

諸科及没有出身的人，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都升任太祝、奉禮郎，太祝、奉禮郎升任大理評事，評事升任諸寺監丞，諸寺監丞升任大理寺丞，大理寺丞升任太子中舍，優異的爲左右贊善，資淺的任洗馬。由幕職官任著作佐郎的升任太子中允。由中允、贊善、中舍、洗馬都升任殿中丞，殿中丞升任國子博士，舊時除授《五經》及第的人，到《春秋》博士就轉爲國子博士，後來極少任授。由國子博士升任虞部員外郎，優秀的爲膳部員外郎；由虞部員外郎升任比部員外郎，優秀的爲倉部；由比部員外郎升任駕部，優秀的爲考功員外郎；或者由水部員外郎升任司門員外郎，司門員外郎升任庫部員外郎；任郎中也與此相同。前行郎中升任少卿、監，有的升任一次，有的升任兩三次，便成爲諸寺大卿、監，從大卿、監給予特別恩典獎升，有的升爲給諫。

如果是臺省官，則正言、監察御史比照太常博士，殿中侍御史、司諫比照後行員外郎，起居郎、侍御史比照中行員外郎；起居郎升任兵部、吏部員外郎，侍御史升任職方員外郎，優秀的任兵部、司封員外郎、知制誥；從正言以上到郎中，都按次序提升兩資，中行郎中爲左右司郎中，如果是越級提拔，有提升三資或僅升一資的；至於左右司郎中任知制誥或翰林學士的，升中書舍人，舊時也有從前行郎中任授的，後來兵部、吏部僅升遷爲諫議。由中書舍人升任禮部以上侍郎，進入丞、郎就可以超過一資以上。宫廷職務、學士、待制也與此相同。御史中丞由諫議大夫升任的升工部侍郎，由給事中升任的升禮部侍郎，由丞、郎改任的依照本資。

學官，司業比照少卿，祭酒比照大卿。法官，大理正比照太子中允、贊善。凡正言、監察御史以上，都特别加恩或被舉薦纔任授。擔任館閣、三司、王府職事，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使、各路轉運使、提點刑獄，都可以優先升遷，如果因勤政而有成效受到特别獎勵也與此相同。兩制、龍圖閣、三館都不帶御史臺官職，

三館皆不帶御史臺官，樞密直學士、三司副使皆不帶御史臺官及兩省官，待制以上不帶少卿、監。

樞密直學士、三司副使都不帶御史臺官職及兩省官職，待制以上不帶少卿、監。

其内職，自借職以上皆循資而遷，至東頭供奉官者轉閤門祇候，閤門祇候轉内殿崇班，崇班轉承制，承制轉諸司副使，自副使以上，或一資，或五資、七資，或直爲正使者，至正使亦如之。至皇城使者轉昭宣使，昭宣使轉宣慶使，宣慶使轉景福殿使。其閤門祇候，特恩轉通事舍人，通事舍人轉西上閤門副使，亦有加諸司副使兼通事者；西上閤門副使轉東上，東上轉引進，引進轉客省，客省轉西上閤門使；自此以上，亦如副使之遷，惟至東上者又轉四方館使。客省使轉内客省使，内客省使轉宣徽使，或出爲觀察使。自内客省使以上，非特恩不授。

宫廷職務，從借職以上都循資遞升，到東頭供奉官的升任閤門祇候，閤門祇候升任内殿崇班，内殿崇班升内殿承制，内殿承制升各司副使，從副使以上，有的一資，有的五資、七資，有直接升爲正使的，到正使也與此相同。官至皇城使的升任昭宣使，昭宣使升任宣慶使，宣慶使升任景福殿使。閤門祇候，特别加恩升任通事舍人，通事舍人升任西上閤門副使，也有加各司副使兼通事舍人的；西上閤門副使升任東上，東上閤門副使升任引進副使，引進副使升任客省副使，客省副使升任西上閤門使；從此以上，也與副使的升遷相同，惟有官至東上閤門使的也可以升任四方館使。客省使升任内客省使，内客省使升任宣徽使，或者出京任觀察使。從内客省使以上，不是特别加恩不予任授。

武班副率以上至上將軍，其遷歷軍衛如諸司使副焉。由牧伯内職改授，則觀察使以上爲上將軍，團練使、閤門使以上爲大將軍，刺史、諸司使至崇班爲將軍，閤門祇候、供奉官爲率，殿直以上爲副率。

武官副率以上到上將軍，其升遷歷任軍衛與各司副使相同。從地方官宫廷官職改授，則觀察使以上授上將軍，團練使、閤門使以上授大將軍，刺史，諸司使到崇班授將軍，閤門祇候、供奉官爲率，殿直以上爲副率。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自小黄門至内供奉官，皆歷級而轉，至内東頭供奉官轉内殿崇班，有轉内侍、常侍者，内常侍亦正轉崇班。

内侍省、入内内侍省，從小黄門到内供奉官，都逐級提升，到内東頭供奉官升任内殿崇班，有升任内侍、常侍的，内常侍也正式升任崇班。

其銓選之制：兩府司録，次赤令，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少尹，一選；兩府判、司，兩畿令，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二選；諸府司、録，次畿令，四赤簿、尉，軍事判官，留守、兩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制舉，三選；諸府司理、判、司，望縣令，《九經》，四選；輔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

銓選的制度：兩府司録，次縣赤縣縣令，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少尹，一選；兩府判、司，兩畿縣令，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二選；各府司、録，次畿縣令，四赤縣主簿、縣尉，軍事判官，留守、兩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進士、制舉，三選；各府司理、判、司，望縣令，《九經》，四選；輔州、大都督府司理、判、司，緊上州録事參軍，緊上縣縣令，次赤兩畿主簿、縣尉，《五經》、《三禮》、《三傳》、《三史》、《通

緊上州録事參軍，緊上縣令，次赤兩畿簿、尉，《五經》、《三禮》、《三傳》、《三史》、《通禮》、明法，五選；雄望州司理、判、司，中州録事參軍，中縣令，次畿簿、尉，六選；緊上州司理、判、司，下州、中下州録事參軍，中下縣、下縣令，緊望縣簿、尉，學究，七選；中州中下州司理、判、司，上縣簿、尉，八選；下州司理、判、司，中縣簿、尉，九選；中下縣下縣簿、尉，十選。太廟齋郎、室長通理九年，郊社齋郎、掌坐通理十一年。

凡入官，則進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九經》入緊州判司、望縣簿尉，《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尉，學究有出身人入中州判司、上縣簿尉，太廟齋郎入中下州判司、中縣簿尉，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入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諸司入流人入下州判司、下縣簿尉。

仁宗初，吏員猶簡，吏部奏天下幕職、州縣官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而川、廣尤多未代。帝曰："此豈人情之所樂耶？其亟代之。"帝御後殿視事，或至旰食。中書請如天禧舊制，審官、三班院、流内銓日引見毋得過兩人，詔弗許。自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乃特詔曰："國家詳核吏治，念其或淹常選，而以四事程其能。朕承統緒，循用舊典，爰命從臣，精加詳考。其令翰林學士李諮與吏部流内銓以成資闕爲差擬。"於是咸得遷官，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乃罷。

凡磨勘遷京官，始增四考爲六

禮》、明法，五選；雄望州司理、判、司，中等州録事參軍，中等縣縣令，次縣畿縣主簿、縣尉，六選；緊上州司理、判、司，下等州、中下等州録事參軍，中下縣、下等縣縣令，緊縣望縣主簿、縣尉，學究，七選；中等州中下等州司理、判、司，上等縣主簿、縣尉，八選；下等州司理、判、司，中等縣主簿、縣尉，九選；中下等縣下等縣主簿、縣尉，十選。太廟齋郎、室長統理九年，郊社齋郎、掌坐統理十一年。

凡入官，則進士擔任望州判司、次畿主簿縣尉，《九經》任緊州判司、望縣主簿縣尉，《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任上州判司、緊縣主簿縣尉，學究出身任中等州判司、上等縣主簿縣尉，太廟齋郎任中下州判司、中等縣主簿縣尉，郊社齋郎、試銜没有出身的人任下州判司、中下等縣主簿縣尉，各司入品人員任下州判司、下等縣主簿縣尉。

仁宗初年，官員人數比較少，吏部上奏全國幕職官、州縣官任職期滿無人代任的有八百多，而四川、兩廣地區得不到代任的尤其多。皇帝説："這怎麼會是人内心所喜歡的呢？儘快派官接替他們。"皇帝到後殿處理政事，有時甚至不能按時吃飯。中書請求依照天禧年間的舊制，審官院、三班院、流内銓每天引見不得超過兩人，下詔不許。從真宗朝起，考試身、言、書、判的衹給予推恩，於是特别下詔説："國家審核官員治理情況，念在他們也許會因常選而滯留，因而以四項事務考察他們的能力。朕繼承基業，沿用舊制，任命官員，精密地進行審察考核。命令翰林學士李諮與吏部流内銓按成資官員空缺差遣。"於是全都得以提升官職，成爲固定制度。後來議事大臣認爲考身、言、書、判没有用處，於是取消。

凡通過磨勘提升京官，開始把四考增加到六

考，舉者四人爲五人，曾犯過又加一考。舉吏各有等數，得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須到官一考，方許薦任。凡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銓試，命兩制三員鎖試于尚書省，糊名謄録。習辭業者試論、試詩賦，詞理可采、不違程式爲中格，習經業者人專一經，兼試律，十而通五爲中格，聽預選。七選以上經三試至選滿，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補遠地判、司、簿、尉，無舉主者補司士參軍，或不赴試、亦無舉者，永不預選。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歲首赴試于國子監，考法如選人，中格者調官。兩任無私罪而有部使、州守倅舉者五人，入親民；舉者三人，惟與下等厘物務官。

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又立舉任法以重令選，敕諸路察縣之不治者。然被舉者日益衆，有司無闕以待之，中書奏罷舉縣令法。未幾，有言親民之任輕，則有害於治，法不宜廢。復令指劇縣奏舉，舉者二人，必一人本部使，既居任，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常參官已授外任，勿奏舉。然銓格煩密，府史奸弊尤多，而磨勘者待次外州，或經三二歲乃得改官，往往因緣薄勞，求截甲引見。有詔自是弗許。

考，舉薦人從四人增加到五人，曾出現過失的再增加一考。舉薦官員各有等級數目，被舉薦人必須有本部監司、主管按察官保舉，纔得以磨勘；必須就任滿一考，纔允許舉薦擔保。凡選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遇到郊祭，限期半年參加銓試，任命三名兩制官員在尚書省鎖試，糊名謄録。修習文章辭賦的考試論、考試詩賦，詞理可用、不違反程式的爲合格，研習儒經的每人專考一種經典，兼考律令，十道題目中通五道爲合格，可以參加銓選。七選以上經過三次考試到選滿，由三名京朝官員擔保，補授遠地判、司、主簿、縣尉，没有保舉人的補授司士參軍，如果不參加銓試、也没有保舉人的，永遠不能參加銓選。京官二十五歲以上，年初在國子監參加考試，考試方法與選人相同，合格者調任官職。兩次任職没有私罪并有部使、知州通判五人保舉，可任縣官；三人保舉，僅授與下等厘物務官。

當初，州縣官大量短缺，縣令人選素質更低，大多被士大夫所輕視，常常得不到稱職者。於是下詔吏部選用幕職官任知縣，又立舉薦擔保的制度來加强縣令的選用，敕令各路考察治理不善的縣。然而被舉薦的人日益衆多，有關部門没有空缺來安排他們，中書上奏取消保舉縣令的制度。不久，有人上言忽視縣令，就會對治理有害，制度不宜廢止。又命令針對劇縣上奏保舉，舉薦人二名，必須有一名本部使，任職之後，再得到舉薦，纔得以升遷，否則按常選，不得輕易提升任用。常參官已經授地方官職，不要再上奏舉薦。然而銓選條例繁瑣，政府官吏舞弊現象很多，而磨勘官在外州按名次等待，有的經過二三年纔得以改官，往往攀附關係忽視政績，謀求破格引見。下詔從此以後不允許。

神宗欲更制度，建議之臣以爲唐銓與今選殊異，雜用其制，則有留礙煩紊之弊。始刊削舊條，務從簡便，因廢南曹而并歸之于銓。初，審官西院與東院對掌文武，尋改從吏部，而左、右選分焉。祖宗以來，中書有堂選，百司、郡縣有奏舉，雖小大殊

神宗想要更改官制，建議的大臣認爲唐代的銓選與現行銓選大不相同，同時采用一些那時的制度，就會出現阻留混亂的弊端。開始修改舊的規定，以簡便爲宗旨，因而取消南曹并入流内銓。起初，審官東院與西院分管文武，不久改歸吏部，而分爲左、右選。祖宗以來，中書有堂選，各司、州縣有奏報舉薦，雖然大小不同，但

科，然皆不隸于有司。暨元豐罷奏舉闕，屬之銓曹，而堂選亦不領於中書，一時更制，必欲公天下而詒永久。於是除免選之恩，重出官之試，定賞罰之則，酌資蔭之宜。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及試刑法官等，而銓試所受爲特廣。中書言："選人守選，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選者，或適歸選而遽遇恩，既爲不均，且蔭補免試注官，以不習事多失職，試者又止試詩，豈足甄才？已受任而無勞績，舉薦及免試恩法，須再試書判三道，然亦虛文。"

都不歸屬主管部門。到元豐年間取消對空缺官位的奏舉，把這事歸屬吏部銓選各司，堂選也不由中書掌管，一時改制，一定要謀求對天下處處公正并可永久沿用。從此取消免選的恩例，重視出官的考試，制定賞罰的規則，斟酌官資門蔭的適當關係。凡設考試待命官員并入銓選任的，在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以及考試刑法官等，而銓試所接納範圍尤其廣泛。中書上言："選人守常選，有的三年纔得到恩德放選，有的恰好回京赴選馬上就得到皇恩，已經是不公平，而且因門蔭補授免試授官，因不熟悉事務大量出現失職，考試的又僅考試作詩，怎麽能足以鑒別才能？已經接受任命而没有政績，按舉薦及免試的恩例制度，還要再考試書判三道，然而也是無用之文。"

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任子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能試，選人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逾二年乃得引。帝閔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熙寧四年，定出了銓試制度：凡守選的官員，每年在二月、八月考試斷案二道，或律令大義五道，或議三道，後來增加考試經義。司法官員與吏部銓選部門一同制定標準進行考試，分爲三個等級，上等免選任授官職，優等與判超格同樣提升官資，没有出身的賞賜出身。從此不再考試判案，取消免選的特别恩例，如果歷任有五人薦舉，自然予以免試授官。門蔭子弟年滿二十，可以參加銓試。考試不合格或不能參加考試的，選人滿三年允許任命官職，衹是不能擔任縣令、司理、司法。門蔭子弟年滿三十纔允許參部注授官職，如果年滿二十授予官職，已滿三年，出官也不需考試。如果官秩進入京朝官，延長任監當期限三年，在任期間有二人舉薦，免於延長任期。選人應當改官，必須在便殿引對。舊制，五天引見一次，不超過二人。至此，按名次等待改官的人數多，有的過了兩年纔得以引見。皇帝憐憫這些人被留滯，下詔每次引見四人以有利選任。

帝因論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選任之要？"文彦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審官近

皇帝因討論州縣官，對宰相大臣説："朕常想祖宗百戰得天下，現在州縣交給了庸人，總是非常痛心。你們説怎樣纔能够選拔任用好州縣官？"文彦博請求挑選監司官對他們進行審察。陳升之説："選取難以治理的大州，選用好審官

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

初置審官西院，磨勘武臣，并如審官院格，而舊審官曰東院。御史中丞呂公著言：“英宗時，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監止。武臣橫行以上及使臣，猶循舊制，固未嘗如文臣有所節抑也。又仁宗時，嘗著令，正任防禦、團練以上，非邊功不遷。今及十年嘗歷外任，即許轉，亦未如少卿、監之有限止也。”詔兩制詳定。王珪等言：“文武兩選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請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轉官未滿十年，若有顯效者自許特轉，其非次恩惟許改易州鎮，以示旌寵。有過，則比文臣展年。”從之。知審官西院李壽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餘員，多領遥郡，而尚得從磨勘，遷刺史、團練防禦使。每進一級，增奉錢五萬，廪粟雜給如之，實爲無名。請於皇城使上别置二使名，視前行郎中，量給奉禄。其遥郡刺史、團練防禦使，并從朝廷賞功擢用，更不序遷。”詔：“遥郡刺史、團練防禦使，并以十年磨勘，至觀察留後止。應官止而有功若特恩遷者，不以法。”

諸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雖軍功亦無别異，而閤門内侍輩，轉皆七資。帝謂：“左右近習，非勛勞而得超躐，至嘗立功者乃無優遷，非制也。”使副嘗有軍功應轉，許特超七資，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管幹御藥院使臣七資超轉法，皆除之。後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閤門共置使六員，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如諸司使法。使有闕，改官及五期者，樞密院檢舉。歷閤門職事有犯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閤

近臣責成他們選拔人才，可以得到好的州縣官。”

設審官西院之初，磨勘武臣，都按照審官院的條例，而把原來的審官院稱爲東院。御史中丞呂公著上言：“英宗時，文臣磨勘，照例延長一年，到少卿、監爲止。武臣橫行以上以及使臣，還沿用舊制，但還沒有如文臣那樣有所限制。再者仁宗時，曾發布命令，正任防禦、團練使以上，除非因邊功不得提升。現在滿十年曾擔任過地方官職，就允許升遷，也没有如少卿、監那樣有一定的限止。”詔令兩制審定。王珪等上言：“文武兩類官銓選磨勘，已經同樣以四年爲限期。請求從現在起從正任刺史以上，轉官不滿十年，如果有顯著功績自然允許特别升轉，不按正常次序的恩典僅允許改换州鎮，以表示表彰和恩寵。有過失，就比照文臣的條例延長年限。”聽從了他的意見。知審官西院李壽朋上言：“皇城使在籍的三十餘人，大多領邊遠州縣，而且還可以通過磨勘，升任刺史、團練防禦使。每進升一級，增加俸禄五萬錢，官庫糧食和其他供應與此相仿，實在没有道理。請求在皇城使以上另外設二種使臣名目，比照前行郎中，酌情供給俸禄。那些邊遠州縣的刺史、團練防禦使，都由朝廷特恩升遷，不再按次序升遷。”下詔：“邊遠州刺史、團練防禦使，都按十年磨勘，到觀察留後爲止。應停止升轉而有功的或特恩升遷的，不按照規定。”

各司使和副使，每次磨勘都按常規，即使有軍功也没有區别，而閤門内侍那些人，轉官都用七資。皇帝説：“在身邊任職的近臣，没有功却可以越級提升，曾立功的人却没有從優升遷的機會，不是合理的制度。”使和副使曾有軍功應當升轉，允許特别越過七資，閤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管幹御藥院使臣的七資超轉制度，全部取消。後來客省、引進、四方館各設使臣二員，東、西上閤門共設使臣六員，客省、引進、閤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與諸司使的方法相同。使臣有空缺，改官滿五期的，樞密院考察舉薦。歷任閤門職事有過失情節嚴重的，應當在升遷時任授其他官職；閤門、四方館使七

門、四方館使七年無私過，未有闕可遷者，加遥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四年轉團練使，客省四年轉防禦使：皆著爲定制焉。

年没有私人過失，没有空缺可供提升的，加領邊遠州縣；特别下旨授與正任的，引進使四年轉團練使，客省使四年轉防禦使：都成爲定制。

先是，御史乞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王安石曰："中書總庶務，今通判亦該堂選，徒留滯，不能精擇，宜歸之有司。"帝曰："唐陸贄謂：'宰相當擇百官之長，而百官之長擇百官。'今之審官，苟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者哉?"元豐四年，堂選、堂占悉罷。

在此之前，御史請求取消由政事堂奏選，曾公亮堅持不同意。王安石説："中書總管政務，現在通判也屬政事堂奏選，白白留滯，不能精加選擇，應歸入有關部門。"皇帝説："唐朝陸贄説過：'宰相應當選用百官之長，而百官之長選百官。'現在的審官，如果合適，怎麽會不精選百官呢?"元豐四年，堂選、堂占都取消。

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水監奏舉，往往不諳水事，干請得之。"乃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於是悉罷内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如選巡檢、捕盗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仿此。

起初，各部門下屬官位低下的不在官員銓選範圍内，都由主管官員舉薦上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上言："黄河沿岸有關使臣，共一百六十餘名，全部從水監上奏推舉，往往不通曉水利事務，通過干謁請托得到。"因此下詔東、西審官院及三班院選拔差遣。於是全部取消朝廷内外主管官員舉薦屬官的制度。第二年，命令吏部開始制定銓選條例，這一制度是：各按所擔任的職事官，依據入仕以來業績情况，按條例等候選派任職。如果選用巡檢、捕盗官，必須是通過武舉、武學，或者通過舉薦，或者因爲獻策得到出身的人。其他都照這一規定。

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爲朝議大夫，諸卿、監爲中散大夫，秘書監爲中大夫。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爲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爲太中大夫。帝謂："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轉，非法也。"於是詔待制以下，并三年一遷，仍轉朝議、中散、中大夫三官。自是遷叙平允。凡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皆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

元豐官制改革，把舊時少卿、監改爲朝議大夫，諸卿、監改爲中散大夫，秘書監改爲中大夫。舊例，兩制不轉卿、監官職，每逢官至前行郎中，就越級升任諫議大夫。前行郎中，在階官上是朝請大夫；諫議大夫，在階官上是太中大夫。皇帝説："磨勘，是古代考核官員政績的方法，各種職務都共同執行而宫廷近臣惟獨越級升轉，是不合乎法規的。"於是下詔從待制以下，都是三年升遷一次，仍舊升爲朝議、中散、中大夫三種階官。從此升遷任用公平允當。凡開府儀同三司到通議大夫，没有磨勘制度；太中大夫到承務郎，都應進行磨勘。待制以上六年提升兩官，到太中大夫爲止；承務郎以上四年提升一官，到朝請大夫爲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名作爲限額，有空缺，按次序補入。選人磨勘按吏部制

額，有闕，以次補之。選人磨勘用吏部法，遷京朝官則依新定之制。除授職事官，并以寄禄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

度，升京朝官則依照新定的制度。任授職事官，都根據寄禄官品級高低決定：凡高一品以上的稱爲行，低一品的稱爲守，二品以下的稱爲試，品級相同的不用行、守、試。

哲宗時，御史上官均言："今仕籍，合文武二萬八千餘員，吏部逆用兩任闕次，而仕者七年乃成一任。當清其源，宜加裁抑。"朝廷下其章議之。司諫蘇轍議曰："祖宗舊法，凡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許出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而應守選者，非逢恩不得放選。先朝患官吏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之格，概令試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補。然人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秋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之日，兼行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報聞。

哲宗時，御史上官均上言："現在官員名籍，文武共二萬八千餘員，吏部按照兩任空缺的順序選用，做官的人七年纔得到一任期。應當理清根源，進行裁減。"朝廷發下他的奏章進行討論。司諫蘇轍提議説："按祖宗舊法，凡恩蔭子弟年滿二十五歲纔允許出官，進士、諸科，初次任命以及任滿後應當守選的，不是遇到加恩不得參選授官。先朝擔心官吏不熟悉律令，想要引導他們讀法，於是降低了恩蔭子弟出官的年限，取消守選的條例，一概命令考試法律，通過的人隨即得以授官。從此天下爭相學法，對政事不是没有補益。但人人學法，就會使考試没有不合格的，因此恩蔭補官的一律减去五年，而選人不再有守選的期限。吏部名額今年已經使用四年以後的夏秋季空缺，官員繁冗到了極點。應當恢復祖宗守選的舊法，在選滿之時，同時使用考試法令的科目，這也是今天的便利措施啊。"此事上報了皇帝。

三省言："舊經堂除選人，惟嘗歷省府推官、臺諫、寺監長貳、郎官、監司外，悉付吏部銓注，凡格所應入，遞升一等以優之。被邊州軍，其城寨巡檢、都監、監押、寨主、防巡、諸路捕盜官，及三萬緡以上課息場務，凡舊應舉官，員闕，許仍奏舉。"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轉官，而比之舊格，或實轉兩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覿謂非所以愛惜名器，請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磨勘遷轉。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磨勘者，止於通議大夫，餘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勞績酬奬，合進官者，止許回授子孫。特命特遷，不拘

三省上言："以前經過政事堂奏選的官員，惟有曾歷任省府推官、臺諫、寺監正副長官、郎官、監司外，全部交給吏部銓選任授，凡條例所應任官的，依次提升一等來優待他們。邊境州軍，那裏的城寨巡檢、都監、監押、寨主、防巡、各路捕盜官，以及賦税收入在三萬緡以上的場務，凡舊制應舉薦的官員，名額空缺，允許照舊奏舉。"當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人靠特别恩典、磨勘轉官，而與舊的條例相比照，有實際上升轉兩官甚至三四官的。右正言王覿説這不是愛惜國家名器的辦法，請求官至太中大夫以上不要采用磨勘升轉的辦法。下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當磨勘的，到通議大夫爲止，其他官員到中散大夫爲止。中散大夫以上奬勵功績，應當提升官職的，僅允許轉授給子孫。特别下令破格升遷，不

此制。”

初，武臣戰功得賞，凡一資，則從所居官遞遷一級。於是以皇城使驟上遥刺，或入横行；且閤門使以上，等級相比而輕重絶遠。因樞密院言，乃詔“閤門、左藏庫副使得兩資，客省、皇城使得三資，止許一轉，減年者許回授親屬”。又小使臣磨勘轉崇班者，歲毋過八十人。内臣昭宣使以上無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則取裁，餘理五年磨勘。

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中書奏裁，二人爲上等，五人爲中等。崇寧以後，又復元豐制，而蔭補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政和間著爲令。既而臣僚言：“進士中銓格者，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闕上等不取。而朝廷取隸國子試格，用之銓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别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録，尚書暨郎官銓擇以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升黜，歲各毋過三人。

初，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元祐變法，三人爲甲，月三引見，積累至紹聖初，待次者二百八十餘人。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

受這一限制。”

起初，武官因戰功受到獎賞，凡賞一資，就從原來的官位遞升一級。於是從皇城使直接升爲遠州刺史，或升爲横行；而且閤門使以上，等級排列而輕重差異極大。因此樞密院上言，於是下詔“閤門、左藏庫副使得到兩資，客省、皇城使得到三資，僅允許升一官，減少年限的允許轉授親屬”。同時小使臣經磨勘轉内殿崇班的，每年不得超過八十人。宫廷内臣昭宣使以上没有磨勘的制度，惟有押班以上聽候裁定，其餘按五年磨勘辦理。

紹聖初年，改定《銓試格》，凡攝官之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或者新賜及第，都免於考試。每次考試在一百人中，僅取一人入優等，中書上奏裁定，二人作爲上等，五人作爲中等。崇寧以後，又恢復元豐年間的制度，因恩蔭補官的人必須隸屬國學一年没有過失處罰，纔考試銓選，如果在校考試曾兩次入等，就免於銓試；公、私考試曾位居第一的，可以比照銓試推恩。政和年間頒布爲條令。接着大臣上言：“進士銓試合格的，每二百人中，得到優厚恩典的不過五六人，而且有時空缺上等不録取。而朝廷采用隸屬國子監的考試條例，用在銓選授官上，到現在五年，得到上等優厚恩典的二百四十人，免試的還不在其中。這樣恩蔭補官隸屬學校的，比經多次考試得到功名的更受優待了。”於是下詔在校曾經在一次考試中居於魁首的，允許按照舊時恩例，其餘的僅命令免試授官。吏部侍郎彭汝礪請求稍加責成吏部甄别是否有能力，凡京朝官才能事功有值得記録的，尚書及郎官銓選上報。三省分三年對他們進行考察，高等的引對，次等的試用，下等的回歸本選；如果資歷、舉薦應列入高等而才能品行不相符，允許上奏降低他的等級。都允許稍稍超出制度進行升降，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起初，選人改官，每年以一百人爲限額。元祐變更，三人作爲一甲，每月三次引見，積累到紹聖初年，按次序等待改官的有二百八十多人。下詔依照元豐改制五天引對一甲，每甲三人，每

歲毋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又令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録，方許舉之改官。吏部言："元豐選格，經元祐多所紛更，於是選集後先，路分遠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逾等超資，惟其所欲。詔旨既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盡復舊法，以息僥倖。"乃罷辟舉。

年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人，排序等待的不滿一百人時，另外上奏裁定。又下令歷任滿三考，而且資序已進入幕職、令録，纔允許推薦改官。吏部上言："元豐年間銓選條例，經元祐有了變更，因此銓選赴集先後，路程遠近，資歷功過，完全没有區別，跨越等級官資，隨心所欲。已經下旨恢復元豐時的舊制，地方舉薦的途徑還保留着，請求全面恢復舊的制度，以便消除僥幸現象。"於是取消地方舉薦官員的法令。

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宜，删成彝格，使才能、閥閱兩當其實。吏部言："堂選窠名及舉官員闕，内外共約三千餘目。元祐法，選人得升資以上賞，及參選射闕，不許遣人代注，今皆罷從元豐法。所當損益者，其知邊近蠻夷州如威、茂、黎、瓊等，及開封府曹掾，平準務，諸路屬官，在京重課場務，京城内外厢官，户部幹官，麴院，榷貨務，將作監管幹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干刑獄及管庫繁劇，皆不可罷舉。若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郎，豈可泛以格授？諸如此類，仍舊辟舉。"從之。惟諸路毋得直牒差待闕得替官權攝。

崇寧元年，下詔吏部研究元豐時原有制度，參考當前的實際情況，删改編成條例，使才能、功績和經歷兩方面都能够與實際情況相符。吏部上言："政事堂直接奏選的條目以及薦舉官員空額，朝廷内外共三千餘條。元祐法，選人得到升資以上的獎賞，以及參部注授求取空缺，不許派人代替，現在全部取消按照元豐法執行。應當增减的地方，是那些任邊境靠近蠻夷地區如威、茂、黎、瓊等州知州的，以及開封府曹官、平準務，各路屬官，在京重課場務，京城内外厢官，户部幹官，麴院，榷貨務，將作監管幹公事，黄河都大，内外榷茶官，凡關係到刑事案件處理及府庫的繁重事務，都不能取消舉薦。如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郎，怎麽可以泛泛地按條例任授？諸如此類，還要照舊由地方舉薦。"聽從了他。但各路不得直接下文書委派候缺待補官員代理。

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爲階官。如以吏部尚書爲階官，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幕職、令録之屬爲階官，而以差遣爲職，名實混淆甚矣。元豐未及革正。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之，遂定選人七階：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從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將仕郎。政和間，改通仕爲從政，登仕爲修職，將仕爲迪功，而專用通仕、登仕、將仕三階奏補未出官人，承直至修職須六考，迪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職司居其一，

起初，還没有官制改革時，基本是把職務作爲階官。例如把吏部尚書作爲階官，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是其職。至於選人，則是幕職、令録之類作爲階官，而把差遣作爲實際職務，名實混淆非常嚴重。元豐改制没有來得及變革。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力上言此事，於是定出選人七階，稱爲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政和年間，把通仕郎改爲從政郎，登仕郎改爲修職郎，將仕郎改爲迪功郎，而專用通仕、登仕、將仕三階官奏補尚未出官的人員，承直郎到修職郎需要六考，迪功郎七考，有官員擔保而且所行職是其中之一，纔得以磨勘。有過失犯罪，根據情節輕重增加考

乃得磨勘。坐愆犯，則隨輕重加考及舉官有差。

數和保舉官員多少不等。

時權奸柄國，僥倖并進，官員益濫，銓法留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有五員。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欲節其濫，惟嚴守磨勘舊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有川遠減舉官，有用酬賞比類，有因大人特舉，有托事到闕不用滿任，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蓰而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止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乃詔："惟川、廣水土惡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録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選如官户，與士大夫涇、渭并流，復其户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萬斛於無窮也。況大户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户，下户重貧，州縣緩急，責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

當時權要奸臣執掌國政，謀利之徒紛紛提升，官員數額更加無節制，銓選造成大量滯留。大臣上言："官吏人數增多，是因爲入品之官越來越多。熙寧年間舉行郊祀典禮，文武官員奏補共六百一十一人；元豐六年，選人經磨勘改京朝官共計一百三十五人。根據吏部記録，政和六年，郊祀推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多人，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多人。想要控制這種冗濫現象，惟有嚴格遵守磨勘舊制。然而現在的磨勘，既有局務削減考數等級，又有四川遥遠之地減少舉薦官員，更有因獎賞比附其他類别，有的通過大人特别舉薦，有的假托有事來到京城不必任職期滿，有的按制度有妨礙而允許把次序提前進行改官。這些都是拋棄法規采用舊例，法規不能約束而舊例日益繁多，如果不對此進行裁減，將又會成倍增加而無法統計。請求下詔給三省和吏部，原先有限制法的，自然應當照舊，其餘全部不得使用舊例。"於是下詔："惟有川、廣自然條件惡劣的地區，允許按法規減免舉官，其他全部使用元豐年間的法規。"接着又進言："元豐進納官法，有很多限制。應當進入令録及通過獎賞得到職官的，僅授與監當官，應當磨勘的換授降等使臣，仍舊不能免於徵購物資，制度的含義很深啊。近來東南部進行戰爭，百姓交納錢糧都可以補授文武官職，進行銓選和官户相同，與士大夫清濁混合，又使他免去賦税。這是在一天之内得到數千緡，而在無窮的歲月失去數萬斛啊。況且大户得以免税，就把賦税轉移到下户，下户更加貧困，州縣有緊急情況，又去責成何人辦理？這又是很大的弊端。"没有聽從。

初，宗室無參選法，祖宗時，間選注一二，不爲常制。徽宗欲優宗室，多得出官，一日參選，即在合選名次之上。而膏粱之習，往往貪恣，出任州縣，黷貨虐民，議者頗陳其害。欽宗即位，臣僚復以爲言，始令不注郡守、縣令，仍與在部人通理名

起初，宗室没有參選法，祖宗時，偶爾銓選任授一兩人，不作爲固定制度。徽宗想要優待宗室，多數得以出官，一旦參選，就排在應選的名次之上。然而貴族子弟的習氣，往往放肆，出京任州縣官，貪污財物殘害百姓，議政大臣大量陳述這樣做的害處。欽宗即位，大臣們又提出此事，這纔命令不選授知州、縣令，照舊與在部人

次。

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仕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緣爲私，申明繁苛，承用踳駁，保任滋衆，阻會無期，參選者苦之。乃令凡文字有不應於今，而案牘參照明白，從郎官審覆，長貳予决，小不完者聽行，有徇私挾情，則令御史糾之。又詔京畿、京東、河北、京西、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僉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以三年爲任者，權改爲二年。以赴調者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在選人申部，審度榜闕差注。

員一同排列名次。

高宗建炎初年，行都設吏部。當時四選散失，名籍無法查考。開始下達各地州、府、軍、監，列舉下屬官吏及寓居官員的官爵籍貫、年齡、出身、歷任的功過、保舉人、到任和截止日期，編寫登記。然而自從戰爭以來，典章制度散失，官員循私舞弊，程序繁瑣，沿用的方法非常雜亂，擔保越來越多，會集被阻滯没有一定的時間，參加銓選的人爲此苦惱。於是下令凡文字有不符合當今要求之處，而文件參照明白，由郎官審察覆核，正副長官作出决定，稍有不全的人可以放行，有徇私舞弊的，命令御史進行彈劾。又詔令京畿、京東、河北、京西、河東士大夫在吏部任授官職，即使銓選不合格但年限已經滿的，也可以任授。二年，命令前往行在所的京官，由吏部審察衡量，不屬政和以後進獻文章頌辭以及直接參加殿試的人員，纔可以參部授官。在吏部的知州軍、通判、僉判以及京朝官身份的知縣、監當官任期爲三年的，暫時改爲二年。這是因爲前來差遣的官員會集在東南，銓選制度延滯的緣故。又詔令長期没有正官的州縣，可以由選人申報吏部，審察估量張榜公布的空缺情況委派任授。

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府不可闕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官二員，胥吏三十人，則所謂磨勘、封叙、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

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者，其惟銓衡乎。亂離以來，士大夫流徙，有徒跣而赴行在者。注授榜闕，奸弊日滋，寒士困苦，甚可憫焉。宜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御史臺常加糾察。"於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擬藏闕，申請徼幸，去失問難，刷闕滅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邀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機柅之。又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并自陳，改京

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上言："現在典章制度，幾近廢敗，各部門不能缺少的制度，没有比得上吏部更嚴重。暫時設侍郎一員，郎官二員，胥吏三十人，這樣所謂磨勘、封叙、奏薦等常規事務，都可以照舊進行了。"

下詔説："管理百官者，是輔佐帝王治理國家的，職責在於量才授官吧。戰亂流離以來，士大夫流散各地，有赤脚走到皇上駐地的。任授缺官，舞弊現象日益嚴重，寒士困苦，非常值得同情。應當下令三省商討消除這些弊端，嚴格規定獎賞和禁令，再選擇有能力的官員來主持，御史臺經常進行督察。"於是三省定出八項弊端，即選派官員時瞞天過海，申請時投機舞弊，文書遺失不詳加考察或記録現存而問難，刷缺文簿錯亂輕率致誤，往來公文延誤，審察衡量取用疑似條文，不及時給付文照希求常例，對擔保文書打回

官。

刁難。命令正副長官查察糾正。又詔令館職選人任滿一年，都作爲四考，同時自行陳述，改爲京官。

二年，吕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仿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内自察官省郎以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下，并歸部注。"從之。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爲五場，願試一場者聽，榜首循一資。武臣呈試合格者并聽參選。

二年，吕頤浩上言："近世由政事堂除授官員，大多代替了吏部選派，以致士大夫失去職位。應當仿照祖宗舊例，外從監司、知州以及按舊有條例政事堂直接奏選的通判，内從監察官省郎以上、館職、書局編修官以外，其他空缺連同寺監丞、大理寺官、六院官等，武臣從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部將、巡尉、指使以下，都歸吏部選任。"聽從了他。又恢復文官銓試，按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分爲五場，希望考試一場的聽其自選，第一名升一資。武官筆試合格的也聽任參加選任。

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録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書。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自布衣擢爲輔相可也；苟未能考其實，不若姑守資格。"乃命吏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人。

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進呈《吏部七司敕令格式》。自從渡江以後，文件典章散失，廣東轉運司把所抄録的元豐、元祐吏部法進呈，於是用尚書省記録舊法以及後來下達的法令，審定編成這部書。在此之前，侍御史沈與求上言："現在矯枉過正，賢愚一同被滯留。"皇帝説："真有傑出的人才，即使從平民提拔爲輔相也可以；如果不能考察實際情況，不如暫且按照資格規定。"於是命吏部選派縣令，必須用合格的人。

五年，詔："凡注擬，并選擇非老疾及未嘗犯贓與非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爲之。"既而又詔："知縣依舊法，止用兩任關升通判資序。"明年，侍御史周祕言："今有無舉員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實長奔競。望詔大臣，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并依格注擬。"廷臣或請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之目，歲薦五員，中書難之。詔"前宰執所舉京削，不理職司"而已。

五年，下詔："凡選派官員，都選擇非年老有病以及没有犯過貪污罪和并非因民事獲罪的人。"當時建議的人説："治理百姓的官没有比縣令重要的，現在都用資格來限制，即使貪婪懦弱的人，一旦有了資格，大官大縣就可以自行選擇。請求下詔監司、州守，報上重要之縣，遴選公正公平廉潔明察之人去任職。"接着又下詔："知縣依照舊的規定，僅任用有兩任關升通判資序的。"第二年，侍御史周祕上言："現在有的人没有推舉人和考試評定，依靠近臣舉薦引對，就改官提升，是助長鑽營之風。希望詔告大臣，從今以後惟有賢德有才能的人越級提拔，其餘全部按條例選派。"朝廷大臣有人請求把從前根據宰相的舉薦改官，變成根據司馬光十科的條目，每年推薦五員，中書認爲難以實行。下詔"以前宰

相所舉薦的改爲京官的奏狀，與其他人舉薦無關”而已。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群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强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奸弊滋甚。嘗睹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决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册，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于册，永以爲例，每半歲上于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上言：“國家設銓選對官員進行管理，職權掌握在七司，書寫在法令的第一篇，所遵循的是法令。現在升降由低級官吏决定，有所謂的慣例。主管官員有升遷調動，郎官曹官有輪換轉移，到來的人不能再次瞭解，離任的人不能全面告知。查考慣例而没有找到的，即使有精明强幹處事敏捷的才能，也不會放在討論範圍内；援引成例不適當，即使有公正合理到極點的事，也不能辦。賄賂公開進行，營私舞弊越來越嚴重。曾經看到漢代的官府有辭訟比，尚書有决事比，比的含意，相當於今天説的成例。現在吏部七司應建立成例文册，凡改換的期限，戰功的評定，對遺失公文憑據的擔保，文書填寫的詳盡真實，保奏舉薦的限制，賞賜的使用與否，凡經過申請，或者堂白，或者取得聖旨的，每一件事結束，命令郎官按次序擬定，由正副主管官員寫在文册上，永遠作爲定例，每半年上報尚書省一次，再禀告御史臺。這樣，就使僞詐官員没有取巧之處，而銓選任用公平。”

有議减任子者，孝宗以祖宗法令難於遽改，令吏部嚴選試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例免試，雖宰執亦不許自陳回授。舊制，任子降等補文學及恩科人皆免，至是悉試焉。凡未經銓中及呈試者，勿堂除；雖墨敕，亦許執奏。舊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參注窠闕，武資則不得與武臣參注，但注添差。至是，始聽注厘務闕。七年，始命銓試不中、年四十，呈試不中、年三十者，令寫家狀，讀律注官。陳師正言：“請令宗室恩任子弟出官日量行銓試，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額而優爲之制。”遂詔：“自今宗室曾經應舉得解者，許參選，餘并行銓試，三人取二。其三試終場不中人，聽不拘年限調官。”

有人提議削减恩廕子弟，孝宗認爲祖宗的法令難以驟然改變，命令吏部嚴格銓選考試制度。從此初次任職不得使用恩例免試，即使是宰相也不允許自行陳述轉授親屬。舊制，恩廕子弟降等補授文學以及恩科的人都免試，這時全部進行考試。凡没有經過銓試合格以及筆試的，不能選派任官，即使皇帝親筆書寫的敕令，也允許重新上奏。舊制，宗室有文官官資可任外官文臣空缺職位，有武官官資的却不能與武官參選，僅授與添差。到這時，開始可以選授厘務官空缺。七年，初次命令銓試不合格、年滿四十，筆試不合格，年滿三十的，書寫家狀文書，讀律并選授官職。陳師正上言：“請求讓宗室恩廕子弟在出官時酌情進行銓試，按士大夫子弟的辦法，多設名額并從優定制度。”於是下詔：“從今以後宗室曾經應舉得到解送的，允許參選任官，其餘一并進行銓試，三人中録取二人。三次考試終場但不合格的，可以不受年限限制調官。”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法本無弊，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諺稱吏部爲'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疏略，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靳，例常寬，今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望令裒集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賕謝之奸絶，冒濫之門塞矣。"於是重修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司敕令格式申明》成書。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上言："任用人之道，在朝廷就應當是衡量人才，在銓部就應當是遵循原有的法規。法規原本没有弊端，因爲使用成例而敗壞。法，是爲公正地對待天下而制定的；成例，是因人而立而損害天下的公平的。過去的害處在於使用成例破壞法規，現在的害處在於根據舊例而立法。民諺把吏部稱爲'例部'。現在《七司法》從晏敦復裁定後，不是没有粗疏簡略之處，但遵守了也可以没有弊害。然而徇私情廢棄法規，互相仿效成爲風氣，這樣説來使用舊例破壞法規害處小，根據舊例立法害處大。法度通常嚴格，舊例通常寬鬆，現在法令繁多，官署冗雜虚濫，就是這個原因。希望下令彙集參附法及乾道年間陸續下達的説明，重新進行考定，不是有嚴重抵觸的不取消，凡涉及寬鬆縱容的全部改正。使國家的法規，可以簡易明白，行賄受賄的弊病被杜絶，僞冒浮濫的途徑也就堵塞了。"於是重新修訂。接着吏部尚書蔡洸把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例法規分門編次，定名爲《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司敕令格式申明》成書。

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舊制，選人改秩後兩任關升通判，通判兩任關升知州，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别以知縣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俱應選者爲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作郡，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作職司，庶幾人法并用。"從之。

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上言："舊制，選人改變官秩後經兩任後升任通判，通判兩任後升任知州，知州兩任後就升爲提刑資序。任授時，又有以知縣資序隔兩個等級任知州的，稱爲'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等任知州官，稱爲'權知'，提刑官、轉運使也是這樣。隔等授官，是選擇有才能的人；官銜有差異，是參照資格。現在才能、資格都合選的是上等，其次，則選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政績的允許治理州，第一任通判以上允許任監司官員，第二任通判以上允許任職司，就可以人法并用。"聽從了他。

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關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至是，復命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并作邑；後又命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并令親民一次，著

寧宗慶元年間，重新制定《武臣關升格》。在此之前，初次改官的人必須任縣令，稱爲"須入"。至此，又命令任殿試前三名、禮部考試第一名以外，都治理縣邑；後來又下令大理評事已經改官還没有擔任過縣令的，都命令任地方官管

爲令。

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嘗命選部，職官窠闕，各於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滋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參注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録參、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於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

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言，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添差數多，破法耗財；謂倅貳、幕職、參議、機宜、總戎、鈐轄、監押之類。二曰抽差員衆，州縣廢職；謂監司、帥守幕屬多差見任州縣他官權攝。三曰攝局違法，蠹政害民；謂監司、帥守徇私差權幕屬等職。四曰"須入"不行，徼幸撓法；謂初改官人必作知縣，今多規免，苟圖京局，躐求倅貳，遂使不曾歷縣之人冒當郡寄。五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謂在法未經任人不許奏辟，今或以初任或以闕次遠而改辟見次者。六曰改任巧捷，紊亂官常；謂在法已授差遣人，不得干求換易。今既授是官，復謀他職，辭卑居尊，棄彼就此。七曰薦舉不公，多歸請托；八曰借補繁多，官資泛濫；九曰瘝曠職守，役心外求；十曰匿過居官，玩視國法。謂曾經罪犯，必俟赦宥。今則既遭彈劾，初未經赦者，經營差遣。

舊制，軍功補授之人，自合從軍，非老疾當汰，無參部及就辟之法。比年諸路奏功不實，夤緣竄名，許令到部，及諸司紛然奏辟，實礙銓法。建炎兵興，雜流補授者衆，有曰上書獻策，曰勤王，曰守禦，曰捕盜，曰奉使，其名不一，皆閫帥假便

理百姓一次，頒布爲法令。

紹定元年，大臣上言："銓選部門的憂慮，是官多而職位空缺少、選派非常難。自從乾道、嘉定以來，曾命令吏部，官職空缺，各在原來出缺的年限之上，延長半年占用缺位。經歷的時間很長了，入仕爲官的人多，現在吏部選官的名册上，文官選人、武官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多名，大致是三四人共授一個缺位，出現遲誤留滯大量積壓無法推行的現象。請求命令吏部録事參軍、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在原來的延展期限上再延長半年。"聽從了他。

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議，請求整頓消除銓選制度的十項弊病：一是添差數量大，破壞法令損耗錢財；指州縣副職、幕職、參議、機宜、總戎、鈐轄、監押之類。二是抽差人多，州縣職務廢弛；指監司、帥守幕府屬官大量差遣現任州縣其他官員權攝。三是攝局違法，敗壞治政損害百姓；指監司、帥守徇私差遣權幕府屬官等職。四是"須入"不赴任，謀求私利破壞法度實施；指剛改官的人必須任知縣，現在多數設法免去，用各種手段求取京官官職，越級謀求州縣副職，於是使得沒有擔任過縣官的人不正當地任州官。五是地方官奏薦不當，鑽營日益嚴重；指在制度上沒有經過任職的人不允許地方官奏薦，現在有因初次任職或因補缺官位遠而改爲任職在前。六是改任時取巧找捷徑，擾亂官制常規；指按制度已經差遣，不得謀求改換。現在已經授官後，又謀取其他職位，辭去低的擔任高的，放棄那一個接受這一個。七是薦舉不公正，多數出於請托；八是借補繁多，官資泛濫；九是荒廢職守，把精力用在謀求其他；十是隱瞞過失所任官職，藐視國法。指曾經有過失犯罪，必須等到赦免。現在却遭到彈劾後，還沒有經過赦免，就謀求差遣。

舊制，因軍功補授的人，自然應當從軍，不是因年老患病應當淘汰，不能參加部選和地方官奏薦。近年各路奏報軍功不真實，靠關係冒名，允許讓他們到部參加銓選，各司也紛紛奏薦，實在妨礙銓選法。建炎年間因戰爭，雜流補授官職的很多，以上書獻策，有勤王，守禦，捕盜，奉使等，補官名目不一，都是統兵在外的將帥自行

宜承制之權以擅除擢。有進士徑補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即爲郎、大夫者。乃詔："從軍應賞者，第補右選，以清流品。"又有民間願習射者，籍其姓名。守令月一試，取藝優者，如三路保甲法區用。

紹興初，嘗以兵革經用不足，有司請募民入資補官，帝難之。參知政事張守曰："祖宗時，授以齋郎，今之將仕郎是也。"知樞密院李回曰："此猶愈科率於民。"乃許補承節郎、承信郎、諸州文學至進義副尉六等，後又給通直郎、修武郎、秉義郎、承直至迪功郎。其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敘，并依奏補出身法，毋得注令録及親民官。和議之後，立格購求遺書，亦命以官。凡歿於王事，無遺表致仕格法者，聽奏補本宗異姓親子孫弟侄，文臣將仕郎，武臣承信郎；餘親，上州文學或進武校尉，所以褒恤忠義也。又以兩淮、荆襄，其土廣袤，募民力田。凡白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與副尉，五伯頃補承信郎。

孝宗即位，命帥臣、監司、郡守、嘗任兩府及朝官等遣親屬進貢，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理爲選限。淳熙三年，詔罷鬻爵，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補官，餘皆停。自是，進納軍功，不理選限，登仕郎、諸州助教不許出官，止於贖罪及就轉運司請解而已。

處理擅自任授提拔。有進士直接補授京官的，有從平民冒名擔任郎官、大夫的。於是下詔："從軍應當獎賞的，衹補右選，以保持流品官清純。"又有民間願意學習武藝的，登記他們的姓名。知州縣令每月考試一次，選取武藝出色的，按三路保甲法分別使用。

紹興初年，曾因戰爭費用不足，有關部門請求招募百姓交納錢財授官，皇帝感到爲難。參知政事張守說："祖宗時，授以齋郎，也就是現在的將仕郎。"知樞密院李回說："這勝過對百姓增加賦税。"於是允許補承節郎、承信郎、各州文學到進義副尉六等，後來又授予通直郎、修武郎、秉義郎、承直郎到迪功郎。有關人員選派、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叙，都依照奏補出身法規，不得授任縣令、録事參軍及管理民事的官職。和議之後，立賞格尋求遺書，也授官。凡因國事而死，没有遺表退休符合法規的，可以奏補本族或異姓親屬中的子孫弟侄，文官爲將仕郎，武官爲承信郎；其餘親屬，授上州文學或進武校尉，以此褒獎撫恤忠義。又因爲兩淮、荆襄，土地廣闊，招募百姓耕種。凡平民鼓勵百姓開墾農田達七十五頃的授副尉，五百頃補授承信郎。

孝宗即位，命令帥臣、監司、知州、曾任兩府及朝官等派遣親屬進貢財物者，排列等級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計入銓選期限。淳熙三年，下詔取消出賣官爵，除荒年百姓自願交納糧食賑濟飢民、對衆人有好處，可以補官，其餘全部停止。從此，進納軍功，不計入銓選期限，登仕郎、諸州助教不許出官，僅可以用於贖罪和到轉運司請求解試而已。

宋史卷一百五十九

志第一百十二

選舉(五)

銓法(下)

遠州銓 補蔭 流外補

遠州銓

川峽、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初，銓格稍限以法，凡州縣、幕職，每一任近，即一任遠。川峽、廣南及沿邊，不許挈家者爲遠，餘悉爲近。既分川峽爲四路，廣南東西爲二路，福建一路，後增荆湖南一路，始立八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就差，名曰"指射"，行之不廢。

太平興國初，選人孟巒擬賓州録事參軍，詣匭訴冤，坐流海島。自是，得遠地者不敢辭。既而詔："川峽、嶺南、福建注授，計程外給兩月期，違則本州不得放上，遣送闕下，除籍不齒。或被疾，則所至陳牒，長吏按驗，付以公據；廢痼未損，則條狀以聞。"雍熙四年，又詔："選人年六十，勿注遠地；非土人而願者聽。凡任廣、蜀、福建州縣，并給續食。"初，嶺南闕官，往往差攝。至是，詔州長吏試可者選用之；罷秩，奏送闕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攝官，各路惟許選二十員以承乏，餘

川峽、閩、廣，艱險遥遠，中原之人，大多不願意到那些地區任職。起初，銓選條例稍稍用法令限制，凡州縣、幕職，任一期近地，接着就是任一期遠地。川峽、廣南及邊境，不許携帶家屬的算作遠地，其餘全部作爲近地。把川峽分爲四路後，廣南東、廣南西分爲二路，福建一路，後來又增加荆湖南一路，開始制定八路定差的制度，允許中原和當地受選人隨意挑選一地前去任職，名爲"指射"，長期施行没有廢止。

太平興國初年，選人孟巒擬授賓州録事參軍，投書訴冤，定罪流放海島。從此，得到遠地官職的人不敢推辭。接着下詔："川峽、嶺南、福建的選派任命，計算路程之外給兩個月的期限，如果有違期限本州不得放任，遣送到京城，取消官員身份永不録用。如果患病，則由所到之處上報文書，主管官員審查核實，發給官方證明；殘疾頑症，則陳述情況上報。"雍熙四年，又下詔："選人年滿六十，不要選派到遥遠地區；不是當地人但自願的聽從本人。凡前往廣、蜀、福建州縣任職，都供應沿途食用。"起初，嶺南官職空缺，往往派人代理。至此，詔令各州長官試用可用者；任期結束，上奏送到京城，給與出身。淳化年間，又下詔："嶺南代理官員，各路

悉罷歸。"

祇允許選二十名來填補空缺，其餘全部罷職回鄉。"

始，令嶺南幕職，許携族行，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申詔："劍南州縣官，不得以族行。敢有妄稱妻爲女奴，携以之官，除名。"初，榮州司理判官鄭蛟，冒禁携妻之任。會蜀賊李順構亂，其黨田子宣攻陷城邑，而蛟捕得之，擢爲推官。至是，知梓州張雍奏其事，上命戮蛟，而有是詔。

起初，任命嶺南幕職官，允許帶家赴任，被接替後不許寄居留下。至道初年，下詔申明："劍南州縣官，不允許携帶家族赴任，膽敢有假稱妻子爲女奴，携帶赴任的，削職爲民。"起先，榮州司理判官鄭蛟，違禁携帶妻子赴任。適遇蜀地强盜李順叛亂，其黨羽田子宣攻占城邑，而鄭蛟抓獲了他，提升爲推官。到這時，梓州知州張雍上奏這件事，皇上命令處死鄭蛟，因而有這道詔書。

咸平間，以新、恩、循、梅四州瘴地，選荆湖、福建人注之。吏部銓擬官，悉標其過犯。自是，凡注惡地，令不須書。又詔："規避遐遠，違期受代，勘鞫責罰，就移遠地。"

咸平年間，因爲新、恩、循、梅四州是有瘴氣之地，選擇荆湖、福建人授那裏的官職。吏部選任官員時，都標明所犯過失。從此，凡任授環境不好的地區，下令不須標明。又下詔："躲避遥遠地區，超過期限任職，要審查責罰，就地調往遠地。"

神宗更制，始詔："川峽、福建、廣南，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於是七路自常選知州而下，轉運司置員闕籍，具書應代時日，下所部郡衆示之。凡見任距受代半年及已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閲之，定其應格當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内銓，審覆如令，即奏聞降敕。若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及鄰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注。或言："土人知州非便。法應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任本路，常獲家便，實太偏濫。"王安石曰："分遠近，均勞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就家便，用新法即兩得所欲；况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浮費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而下皆得就差，一郡

神宗改革官制，初次下詔："川峽、福建、廣南，前去就職或罷任，往來迎送很辛苦，命令轉運司制訂條例就近任授，免去他們赴京選注。"從此這七路從常選知州以下，轉運司所立職位空缺記録，詳細書寫應代任的時間，下達所轄州縣公布。凡現任官員距代任時間半年和任期結束須更换的，允許用本身官資挑選任地。有關部門接受審閲，定下符合標準可以差遣的人選，上報審官東院、流内銓，審查復核符合要求，當即奏報下達敕文。如果屬本路户籍，或者游任於該州，都各隨其便；但不允許在籍貫所在州縣和相鄰州縣任職，任授銓選全部按照銓選條例。没有自願選任的，把空缺職位上報審官院，由參加銓選的官員進行挑選。武官中屬審官西院、三班院的，命令樞密院仿照這些訂出制度。後來荆湖南路也允許就地任命。有人上言："當地人任知州不便。按制度應遠近職務交替擔任，而川人允許在本路連任，總是得到私便，實在太偏而濫。"王安石説："分遠近，爲的是均衡勞逸。中原官吏不願到遠方去，四路的人樂於就近得到便利，用新法就能使兩方面都滿足願望；何况可以省去官吏士卒迎送、官府的開銷呢？"何正臣又上言："蜀人

之官，土人太半，寮采吏民皆其鄉里親信，難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闕歸之朝廷，而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經久無弊。兼聞差注未至盡公，願許提刑司索案牘究察之。”奏上，法不爲改，但申嚴提刑司互察之法。

有官員身份的非常多，從今以後從知州以下都可以就近差遣，一州的官員，當地人占多半，屬員小吏百姓都是他們的同鄉或親信，難以奉公行事，容易合成團夥。請求把知州縣令的空缺歸還朝廷，其他官員可以部分使用當地人，酌情定出比例限制，以求長期没有弊病。同時還聽説任授還不是完全公平，希望允許提刑司提取公文檔案深入審查。”奏章進呈後，法規没有因此改動，衹是申明加强提刑司相互審查的制度。

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諸路吏部待試，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其待次者又許權攝，禄無虚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再得禄，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久知識既多，土人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托，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争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却，七也。請并八路差盡歸吏部爲便。”既而吏部亦請用常格差除，遂悉歸之銓。

元祐初年，御史上官均上言：“選任官職不公平的弊端有七項：各路前來參加銓選合格纔予以差遣，八路隨意取得挑選任職地，是一項。各路到吏部等待銓試，按次序等待補授多達七年，纔獲得一任；八路就近選授，滿七年，已經改换三任，這是第二項。八路即使定罪停職罷官，隨即允許選地任職，那些待次的又允許權攝，俸禄没有中斷的時候；而官員銓選没有過失，也大致四年纔能再次得到俸禄，是第四項。當地人得到挑選上奏姓名的，免試就地任授距家近的便利地區，年齡大精力衰減，不再指望提升，往往謀求私利而不盡職責，是第五項。爲官已久結交的人多，當地人就近在本路選地任職，不會没有親戚朋友請托，是第六項。八路監司地方偏遠權力集中，如果隱瞞功過名次，人們也不敢去核實；因此有勢力的大多得到優待和方便，而貧寒無靠的人滯留不能進身，是第七項。請求把八路的差遣一并交給吏部爲便。”接着吏部也請求按通行條例選派官員，於是全部歸入銓選。

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蔭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禄、供饋、支移爲己責，而視差注爲末務，往往付之主案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注闕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賂，則定差之牘，脱漏言詞，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爲之課而賞罰

紹聖年間又推行舊制，并允許八路人可以通過蔭補出官，在轉運司考試合格任授空缺職務。重和年間，大臣們又上言這種做法的弊端：“轉運司把軍需儲備、官員俸禄、供應、支取轉運作爲自己的職責，而把選任官員作爲最不重要的事，往往交給主管文書的小吏去決定，簽書判官僅抄録而已。選授空缺的高低官位，依據賄賂的厚薄。没有賄賂，就在定差遣的文書中，脱漏詞句，隱瞞減去内容上報到部，必然導致退回，重新審定上報，又過去半年。因此空位多而得不到調任的人也多。應當督促負責官員，年終根據吏

之，庶可公注擬而絶吏賕。"乃命立《考課法》。

部退回文書的有無、多少，作爲對他們的考核并予以獎賞懲罰，使選派公正并消除官吏的貪污。"於是下令制定《考課法》。

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并歸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吏部，逾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許調川陜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擬。六年，詔："川陜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爲定法焉。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而比歲窠闕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爲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官詣司公參，理爲"到部"。人稱便焉。

建炎初年，下詔福建、二廣的空缺職位都歸於吏部，惟有四川沿用舊制。起初，連續幾朝因廣南地方遥遠，賦税收入還不够用來供應正式官員，因此讓參加過兩次薦選考試的舉人，在轉運司考試刑法，用合格的人攝任兩路官職，稱爲"待次"。攝官經過兩任没有過失，就賜予正式任命。到這時，雖然歸入吏部，過了一年還没有自願就職的，又歸於轉運司。從神宗朝起，宗室不許實任川陜差遣官；到這時宗室大量避難來到蜀地，就聽任在四路選派。六年，下詔："川陜轉運司每季第一個月上旬集注。"成爲固定制度。八年，直學士院勾龍如淵上書説："行都距離蜀地萬里之遥，而近年空缺官職歸朝廷掌握，貧寒偏遠的人才，被阻滯的很多。希望參考斟酌以前的制度，稍稍恢復轉運司銓選的舊法，立爲固定制度，使其與政事堂奏選不相矛盾。"於是命令把小州的知州、監以下，仍舊交給轉運司選授，選人改官到轉運司正式參見，稱爲"到部"。人們都説便利。

補蔭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親，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元豐前，試大理評事。緦麻，知令、録。元豐前試校書郎。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則本服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録；小功，判、司、主簿或尉；緦麻，試監簿。周功女之子，知令、録；孫及大功女之子，判、司、主簿或尉；曾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并試監簿；其非所生子若孫，各降一等；緦麻女之子，試監簿。

補蔭制度。凡屬外戚，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的本服期親，授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授初等幕職官，元豐以前，試大理評事。緦麻，任令、録。元豐以前試校書郎。異服親屬也是如此。有服女方親屬之夫，則相當於本服大功以上女方之夫，任令、録；小功，任判、司、主簿或縣尉；緦麻，試監簿。周功女方之子，任令、録；孫子以及大功女方之子，任判、司、主簿或縣尉；曾孫和大功女方的孫子、小功女方之子，都試監簿；非親生的子或孫，各降一等；緦麻女方親屬之子，試監簿。

每祀南郊、誕聖節，太皇太后、皇太后并録親屬四人，皇后二人。非遇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凡諸

每次祭祀南郊、皇帝生日，太皇太后、皇太后都録用親屬四人，皇后二人。不是遇到推恩而特别下旨賜官，不在這一規定内。凡諸妃的期親

妃期親守監簿，餘判、司、主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婉容以上有服親，才人以上小功親，并試監簿。凡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夫之期親，判、司、主簿或尉，餘試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禄寺丞；婿，太常寺太祝；外孫，試銜、知縣。凡親王婿，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之子婿，試監簿。宗室緦麻以上女之夫，試銜、知縣；袒免，判、司、主簿或尉。其願補右職，依换官法，奉禮郎即右侍禁，幕職官即左班殿直，知令、録即右班殿直，判、司、主簿、尉即奉職，試監簿即借職。

守監簿，其餘任判、司、主簿或縣尉；異姓親屬試監簿。婉容以上有服親屬，才人以上小功親屬，都試監簿。凡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之夫的期親，任判、司、主簿或縣尉，其餘試監簿；子，補殿中丞；孫，光禄寺丞；女婿，太常寺太祝；外孫，試銜、知縣。凡親王之婿，爲大理評事；外孫，初等職官；女兒的子婿，試監簿。宗室緦麻以上女兒之丈夫，試銜、知縣；袒免，任判、司、主簿或縣尉。自願補武職的，依照换官條例，奉禮郎相當於右侍禁，幕職官相當於左班殿直，任令、録相當於右班殿直，判、司、主簿或縣尉相當於奉職，試監簿相當於借職。

凡文臣：三公、宰相子，爲諸寺丞；期親，校書郎；餘親，本宗大功至緦麻服者。以屬遠近補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子，爲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正字；餘親，補試銜。節度使、僕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三司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子，正字；期親，寺、監主簿；餘親，試銜及齋郎。兩省五品、龍圖閣直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餘親，齋郎。諸司大卿、監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小卿、監兼職者子，試銜；期親，齋郎。

凡文官：三公、宰相之子，爲各寺丞；期親，校書郎；其餘親屬，本族大功到緦麻服的人。根據關係遠近補授試銜。使相、參知政事、樞密院使、副使、宣徽使之子，爲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郎、正字；其餘親屬，補試銜。節度使、僕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之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主簿；其餘親屬，試銜。三司使，翰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太常卿、宗正卿，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之子，爲正字；期親，寺、監主簿；其餘親屬，試銜以及齋郎。兩省五品官員、龍圖閣直學士、待制、三司副使、知雜御史之子，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其餘親屬，齋郎。各司大卿、監之子，爲寺監主簿；期親，試銜。兼職的小卿、監之子，試銜；期親，齋郎。

凡武臣：宰相子，爲東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子，爲西頭供奉官；期親，皆左侍禁；餘屬，自左班殿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

凡武臣：宰相之子，爲東頭供奉官，使相、知樞密院之子，爲西頭供奉官；朞親，都爲左侍禁；其餘親屬，從左班殿直以下按次序授官。樞密使、副使、宣徽節度使之子，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其餘親屬，從右班殿直以下按次序

侍禁；餘屬，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餘屬，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餘屬，爲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餘屬，爲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内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子，爲三班借職。

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諸路轉運，始許奏及諸親。提點刑獄，惟許奏男。其嘗以贓抵罪，得復故官。文臣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職，武臣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者，止許蔭子若孫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

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始減歲補千牛、齋郎員額；齋郎須年貌合格，誦書精熟，乃得奏。

太宗踐極，諸州進奏者授以試銜及三班職，初推恩授散試官者，不得赴選。太平興國二年，乃詔授試銜等人特定七選集，遂爲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皆聽奏一人。而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并許蔭補；如遇轉品，許更蔭一子，由是奏薦之恩始廣。每誕聖節，朝臣多請奏疏屬，不報。至道二年，始限以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即補正員。帝謂："膏粱之子，不十年坐致閨籍。"是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

授官。六統軍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之子，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其餘親屬，從三班奉職以下依次授官。客省使、引進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之子，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其餘親屬，爲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之子，三班奉職；期親，借職；其餘親屬，爲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内諸司副使、樞密分房副承旨之子，爲三班借職。

凡兼職在館閣校理、檢討，王府記室、翊善、侍講，三司主判官，開封府判官、推官，江淮發運使，諸路轉運使，纔允許奏請蔭補親屬官職。提點刑獄，僅允許奏補兒子。曾經因貪污受賄被定罪的，可以恢復原職。文官官至郎中及員外郎擔任館閣職務，武官官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的，僅允許蔭補子或孫一人，處於貶謫的不在其中。

太祖初定蔭補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升入朝官曾經兩次任職，然後可以申請。開始減少每年補授千牛、齋郎的名額；齋郎必須年貌合格，讀書精熟，纔可以奏請。

太宗登上皇位，各州奏報上來的人授予試銜和三班職，初次推恩授予散官試銜的，不得參加銓選。太平興國二年，下詔授試銜等官的特別定爲七選赴集，於是成爲固定法令。凡皇帝生日和三年一次的大祭祀，都可以上奏一人。淳化改年號推恩，文官班次中書舍人、武官班次大將軍以上，都允許蔭補；如果遇到轉品，允許再蔭補一個兒子，從此奏薦之恩廣泛。每逢皇帝生日，朝廷大臣大多爲較遠的親屬奏請，不作答覆。至道二年，開始限定從翰林學士、兩省官五品、尚書省官四品以上，賜一個兒子出身，這是皇帝生日奏薦的定例。在此之前，蔭恩之子可以攝太祝、奉禮，不久就補爲正式官員。皇帝說："冑貴子弟，不到十年就坐得朝廷官職。"這一年，全部授予同學究出身參加銓選集注。

真宗東封，祀汾陰，進奉人已官者進秩，未官者令翰林試藝，與試銜、齋郎、借職。公主、郡縣主以下諸親，外命婦入内者，亦有恩慶。而東封恩，則提點刑獄、朝臣、使臣，皆得奏一人。奏戚屬，舊無定制。有求補閤門祇候者，真宗以宣贊之職，非可以恩澤授，乃詔："自今求敘遷者，至殿直止。"大中祥符二年，以門蔭授京官，年二十五以上求差使者，令於國學受業，及二年，審官院與判監官考試其業，乃以名聞。内諸司使、副授邊任官者，陛辭時許奏子。詔樞密院定其制，凡妄名孫及從子爲子求蔭者，坐之。七年，帝幸南京，詔臣僚逮事太祖者，賜一子恩澤，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定，自給諫、觀察使以上得請。初，轉運使辭日，許奏一人。天禧後，惟川、廣、福建者聽，餘路再任始得奏。又詔："承天節恩例所蔭子孫，不許以他親及已食禄者。"特許西京分司官，郊禋奏蔭一子。自是分務西洛者得以爲例，南京則否。

仁宗慶曆中，裁損奏補入仕之路，凡選人遇郊赴銓試，其不赴試亦無舉者，永不預選。罷聖節奏蔭恩，學士以下，遇郊恩得奏大功以上親，再遇郊得奏小功以下親。郎中、帶職員外郎，初遇郊蔭子若孫，再郊及期親，四遇郊聽蔭大功以下親。初得奏而年過六十無子孫，蔭期親。其皇親大將軍以上妻，再遇郊亦許之。武臣蔭例仿此。凡蔭長子孫皆不限年，諸子孫須年過十五；若弟侄須過二十，必五服親乃許。已嘗蔭而物故者，無子孫禄仕，聽再蔭。自是，任子之恩殺矣。

真宗東封泰山，祭祀汾陰，進獻供奉的人已經爲官的提升官階，尚未授官的命令翰林考試藝業，授予試銜、齋郎、借職。公主、州縣主以下的各親屬，進入宫廷的外命婦，也有恩澤。而東封的恩澤，則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都可以奏補一人。上奏親屬，原來没有固定制度。有請求補授閤門祇候的，真宗認爲宣贊的職務，不可以用恩澤任授，於是下詔："從今以後請求敘用升遷的，到殿直爲止。"大中祥符二年，因門蔭補授京官，年紀在二十五歲以上請求差使的，命令在國子監學習，滿兩年，審官院和判監官考試他們的學業，再把名單上報。内諸司使、副使授邊境職務的，陛辭的時候可以奏請蔭補一子。詔令樞密院定這一制度，凡假稱孫子及侄子爲子請求蔭補的，定罪。七年，皇帝駕幸南京，詔令大臣中曾侍奉太祖的，賜給一子恩澤，命令翰林學士李維等審定，從給諫、觀察使以上可以奏請。起初，轉運使陛辭時，允許奏請一人。天禧以後，惟有到川、廣、福建的人允許，其餘各路第二次任職纔可以奏請。又下詔："按承天節的恩例所蔭補的子孫，不允許有其他親屬或已經享受俸禄的人。"特許西京分司官員，郊祭時奏請蔭補一子。從此分管西洛事務官得以作爲常例，南京則不能。

仁宗慶曆年間，裁減奏補入仕的途徑，凡選人遇到郊祀參加銓試，不參加銓試也没有官員舉薦的，永遠不在選用之列。取消皇帝生日奏請蔭補的恩澤，學士以下，遇到郊祀恩澤可以上奏大功以上親屬，第二次遇到郊祀可以奏小功以下親屬。郎中、帶職員外郎，初次遇到郊祀蔭補子或孫，第二次郊祀到期親，四次遇到郊祀可以蔭補大功以下親屬。初次得到奏請資格而年過六十没有子孫的，蔭補期親。皇親大將軍以上的妻子，兩次遇到郊祀也允許。武官蔭補的條例與此相似。凡蔭補長子長孫都不限年齡，其他子孫必須年齡超過十五歲；至於弟侄要年齡超過二十歲，必須是五服以内親屬纔允許。已經蔭補而去世的，没有子孫爲官，可以再次蔭補。從此，恩蔭的範圍縮小。

英宗即位，郡縣致貢奉人，悉命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建言："監司、太守，遣親屬奉表京師，不問官職高下、親屬近遠，推恩至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或所遣非親，亦除齋郎及差使、殿侍，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因循不革。爵祿本待賢才，今此等受官，誠爲大濫。縱不能盡罷其人，若五服内親，等第受以一官，其無服屬量賜金帛，庶少救濫官之失。"然詔令已行，不從其議。時方患官冗，言者皆謂："由三歲一磨勘，其進甚亟，易至高位，故獲蔭者衆。"乃令待制以上，自遷官後六歲，無故則復遷之，有過益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限七十員，員有闕，以前行郎中久次者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

仁宗雖罷聖節恩，而猶行之妃、主。神宗既裁損臣僚奏蔭，以宫掖外戚恩尤濫，故稍抑之。舊，諸妃遇聖節奏親屬一人，間一年許奏二人，郊禮許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兩遇聖節與一奏。後定，諸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有服親一人。淑儀、充儀、婕妤、貴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親一人，位號别而資品同者，許比類奏薦。舊，公主每遇聖節、郊禮，奏夫之親屬一人；公主生日，許奏一人。後罷生日恩，所奏須有服親。皇親妻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後罷奏。舊，郡、縣主遇郊，許奏親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及其夫之親兩遇郊，許奏借職一人。後親子惟注幕職，孫若庶子兩遇郊，方許奏一人，夫之親屬勿奏。舊，臣僚之妻爲國夫人者，得遺表恩，後除之。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之婿不許奏。既而

英宗即位，州縣前來進獻貢奉的，全部授官。知諫院司馬光提議："監司、太守，派遣親屬進獻表章來到京城，不問官職高低、親屬遠近，推恩到班行、幕職、權知州軍，有的派遣的不是親屬，也授齋郎和差使、殿侍，這是建國之初沿襲五代姑息藩鎮的弊病，因循舊法没有變革。官爵禄位本用來對待賢能的人，現在這樣授官，實在是太過分了。即使不能全部罷免這些人，如果是五服以内的親屬，按等級授一官，那些無服的親屬酌量賞賜金帛，可以稍稍補救授官過濫的失誤。"然而詔令已經頒行，没有聽從他的建議。當時正爲官員過多而憂慮，上言的人都説："從三年磨勘一次，進升非常快，容易達到高位，因此獲得蔭補的人多。"於是下令待制以上，提升官職以後六年，没有其他情形就再次升遷，有過失再延長年限，到諫議大夫爲止。京朝官四年磨勘，到前行郎中爲止，少卿、監限七十名，名額空缺，用長期排序的前行郎中補任。少卿、監以上升官，聽候聖旨。

仁宗雖然取消了皇帝生日的恩澤，但還對妃子、公主行恩。神宗裁減了大臣奏請蔭補之後，因爲宫廷外戚恩澤尤其過度，因此稍行限制。從前，妃子遇到皇帝生日奏補親屬一人，隔一年允許奏補兩人，郊祀禮允許奏補一人。嬪御每逢郊祀奏補一人，兩次遇到皇帝生日給與一次奏補。後來規定，妃子每逢皇帝生日和郊祀，允許奏補有服親屬一人。淑儀、充儀、婕妤、貴人遇到郊祀，允許奏補小功以上親屬一人，位號不同而資品相同的，允許依照同類奏補。以往，公主每逢皇帝生日、郊祀典禮，奏補丈夫的親屬一人；公主生日，允許奏補一人。後來取消生日恩澤，所奏補的人必須是有服親屬。皇親之妻兩次遇到郊祀，允許奏補期親一人，後來取消了奏補。以前，郡主、縣主遇到郊祀，允許奏補親生子爲右班殿直，庶子和丈夫的親屬兩次遇到郊祀，允許奏補一人爲借職。後來親子僅任幕職官，孫子或庶子兩次遇到郊祀，纔可以奏補一人，丈夫的親屬不得奏補。以往，大臣之妻身份是國夫人的，可得到遺表恩澤，後來取消。妃嬪、公主以下，

曾布等又言："臣僚陳請恩澤，宜有定制。"乃許見任二府歲乞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者，陳乞轉官一人，指射差遣二人。餘執政官，并各一人。待制以上乞差遣遷學士者又一人。三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孫、子循一資。廣南轉運、提點刑獄奏子孫或期親合入官一人。成都、梓、利、夔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在職及二年，遇大禮許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聽奏補。邕、宜、欽極邊烟瘴知州，聽奏子孫一人。凡因戰陣物故及歿於王事，許官其子孫。又功臣繪像之家，如無食禄人，則許特奏子孫一人入官。既定《銓試法》，任子中選者得隨銓擬注，其入優等，往往特旨賜進士出身。

元祐元年詔："諸軍致仕停放人，其遺表恩該及子而過五年自陳者，慮有冒濫，毋推恩。職事官卿、監以下應任子者，須官至朝奉郎，乃許奏。"三年，定宰臣、執政初遇郊，許奏本宗異姓親各一人，次遇郊，奏數如初。願用其恩與有官人，則許轉官并循資，或乞差遣，惟不得轉入朝官、循入支掌。應奏承務郎、殿直以上，許换升一任；不得升入通判。餘官三遇郊，許奏有官人。舊制，應奏兩人止者，次郊，止許奏有官人。其後，遇郊更合補蔭者，并準此爲間隔之次；已致仕而遇大禮應奏補者，再奏而止。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吕公著等曰："陛下臨朝同聽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來所定，止與皇太后同等，豈可更損？"

不是有服親屬的女婿不許奏補。不久曾布等人又上言："大臣陳述請求恩澤，應當有一定的制度。"於是允許現任中書省和樞密院官員每年請求差遣一人。宰臣、樞密使兼平章事因事罷免的，陳請轉官一人，可挑選地區差遣二人。其餘執政官，都是各一人。待制以上請求差遣升學士的又可以奏補一人。三路、廣桂安撫使、知成都府、梓州差遣一人，親生子孫循一資。廣南轉運使、提點刑獄奏補子孫或期親應入官的一人。成都、梓州、利州、夔州路差遣一人，子孫循一資。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在職滿二年，遇到大型典禮允許蔭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即使没有達到員外郎，可以奏補。邕州、宜州、欽州緊靠邊境烟瘴之地的知州，可以奏補子孫一人。凡因戰死或爲國事而死的，允許補授子孫官。畫像入帝王廟的功臣之家，如果没有享受俸禄的人，允許特别奏補子孫一人爲官。制定《銓試法》之後，恩蔭子弟有中選的可以隨銓選選派爲官，進入優等的，常常特别下旨賜進士出身。

元祐元年下詔："各軍退休閑散人員，遺表應當推恩兒子但過了五年自行陳請的，恐怕有假冒，不得推恩。職事官在卿、監以下應恩蔭子孫的，必須官至朝奉郎，纔允許奏請。"三年，規定宰臣、執政初次遇到郊祀，允許奏補本族和異姓親屬各一人，第二次遇到郊祀，奏補人數與第一次相同。希望把恩澤給有官人的，允許升任官職并循資，或請求差遣，但不能升入朝官、遞升官資進入節度掌書記。應奏補承務郎、殿直以上，允許换升一任；不得升入通判。其餘官員三次遇到郊祀，允許奏補有官的人。舊制，應當奏補兩人爲止的，第二次郊祀，僅許奏補有官人員。後來，遇到郊祀又應當蔭補的，都按照這個規定作爲間隔的順序；已經退休而遇到大型典禮應當奏補的，兩次奏補後停止。宣仁太皇太后告知輔臣説："最近已經裁減了官員入品，我家的恩澤，應當减去四分之一。"吕公著等人説："陛下共同垂簾聽政，本殿恩澤，自然不應限制數目。原來所定的，僅與皇太后同一等級，怎麽能

宣仁曰："裁减恩澤，凡自上而始，則均一矣。"乃詔曰："官冗之患，實極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數，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并四分减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

哲宗既親政，詔復舊。凡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許奏補本宗有服親一人；自奉議郎、内殿承制以下，許與有服親一人恩例；惟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遥郡者，蔭補外仍與有服親恩例；若致仕未受敕而身亡者，在外以陳乞至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乞有服親恩例一人。初，《任子法》以長幼爲序，若應奏者有廢疾，或嘗犯私罪至徒，或不肖難任從仕，許越奏其次。至是，始删去格令"長幼爲序"四字。

五年，定《親王女郡主蔭補法》，遇大禮，許奏親屬一人，所生子仍與右班殿直；兩遇，奏子或孫與奉職；即用奏子孫恩迴授外服親之夫，及夫之有服親者，有官人轉一官，毋得升朝，選人循一資，無官者與借職，須期以下親，乃得奏。吏部言："皇太妃遇大禮，以應奏恩與其親屬，而服行不應法。"詔用皇后緦麻女之子爲比，補借職。舊法，母后之家，十年一奏門客，而太妃未有法。紹聖初，詔皇太妃用興龍節奏親屬恩，迴授門客。自是，太后每及八年、太妃十年，奏門客一名，與假承務郎，許參選。如年數未及，凡恩皆毋回授。

元符後，命婦生皇子許依大禮奏有服親，三品以上三人。宗室緦麻親，許視異姓蔭孫。凡蔭補異姓，惟執政得奏，如簽書樞密院事雖依執政

再削减?"宣仁太皇太后説："裁减恩澤，都從上面開始，就平均一致了。"於是下詔説："冗官之害，現在達到極點，如果不是裁減入品的人數，就無法整頓取士的根源。我以渺小的自身爲天下率先實行，今後每逢遇到皇帝生日、大型典禮、生日，應得的親屬恩澤，都減去四分之一，皇太后、皇太妃與此相同。"

哲宗親政後，下詔恢復舊制。凡請求退休而不願轉官的，中大夫到朝奉郎以及諸司使，允許奏補本姓有服親屬一人；從奉議郎、内殿承制以下，允許給與有服親屬一人恩例；但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遥領州的，蔭補以外仍賜與有服親屬恩例；如果是退休尚未得到敕書就去世的，在地方按陳請交到門下省的日期，在京城按得到聖旨的日期，也允許請求有服親屬恩例一人。起初，《任子法》按長幼排序，如果應當奏補的人有殘疾，或者曾犯私罪被判流放，或者無才無德難以爲官，允許越過次序奏補下一個。至此，纔删去條令中"長幼爲序"四個字。

五年，制定《親王女郡主蔭補法》，遇到大型典禮，允許奏補親屬一人，所生之子仍舊授予右班殿直；兩次遇到大禮，上奏子或孫補授奉職；就用奏補子孫的恩澤回授外服親屬的丈夫，以及夫家的有服親屬，有官人員轉一官，不得升入朝官，選人遞升一資，没有官的授予借職，必須是期親以下親屬，纔可以奏補。吏部上言："皇太妃遇到大型典禮，把應奏補的恩澤給他的親屬，而親屬關係不合乎法度。"下詔用皇后緦麻女之子作爲比照，補借職。舊法，母后的家族，十年奏補一次門客，而太妃没有相應規定。紹聖初年，詔令皇太妃用興龍節奏補親屬的恩例，回授門客。從此，太后每滿八年、太妃十年，奏補門客一名，授予假承務郎，允許參加銓選。如果年限不滿，各種恩澤都不許回授。

元符以後，命婦生下皇子允許按重大典禮奏補有服親屬，三品以上爲三人。宗室緦麻親，允許按異姓蔭補孫子。凡蔭補異姓親屬，僅執政大臣可以奏請，如簽書樞密院事雖然是執政，而所

法，而所蔭即不理選限。後因轉官礙止法者，許回授未仕子孫，而貪冒者又請回授異姓，有司每沮止之，然亦多御筆許特補。

政和間，尚書省定《回授格》，謂無官可轉，或可轉而官高不欲轉，或事大而功效顯著爲一格，許奏補内外白身有服親；官有止法不可轉，功績次著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袒免親；官不甚高、而功績大爲一格，許奏本宗白身有服親；官不甚高、功不甚大爲一格，而分爲三，一與内外有官有服親，一與有官有服本宗親，一與有官有服者之子孫。凡爲六等。

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言："今法所該補奏，與先朝同。昔之官至大夫，歷官不下三五十年，而今閱三五年，有已至大夫者矣；諸翼將軍至武翼郎，須出官三十年，方許奏補；今文武官奏補，未嘗限年，此太濫也。至若中大夫以下及武功、武翼大夫，已求致仕而不及受敕，乃格其恩，於是有身謝而未受敕者，其家或至匿哀須限。然不及親受而不與沾恩者多矣，此太吝也。欲自今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雖遇郊恩，入官不及二十年，皆未許蔭補；雖已經奏薦，再遇郊恩年仍未及者，亦寢其奏，庶抑其濫。至於文武官及大夫以上嘗求休致，而身謝在出敕前，欲并許奏蔭，以補其不及。"尚書省文武官致仕，雖不及受敕，若無曾受蔭人，自有遺表恩。又寺、監長貳至開封少尹，係用職事蔭補，不合限年。餘從之。

崇寧以來，頗多泛賞，如曰"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修舉"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而直以

得蔭補就不計入銓選年限。後來因轉官受有止法限制的，允許回授没有做官的子孫，而貪婪的人又請求回授異姓，有關部門常阻止他們，但也經常有皇帝親筆下詔允許特別補授的情形。

政和年間，尚書省制定《回授格》，説無官可轉，或者可轉但官位已經很高不想轉，或事情重大而且功效卓著的作爲一種標準，允許奏補平民身份的内外有服親屬，官職因止法不能升轉，功績次等顯著的作爲一種標準，允許奏補本族平民身份的袒免親屬；官職不太高、而功績大作爲一種標準，允許奏補本族平民身份的有服親屬；官不太高、功不太大作爲一種標準，又分爲三種，一種給與内外有官職的有服親屬，一種給有官職的本族有服親屬，一種給有官職的有服親屬的子孫。共計六等。

宣和二年，殿中侍御史張汝舟上言："現在規定上應當奏補的，與先朝相同。從前官至大夫，歷任官職不下三五十年，而現在經過三五年，親人有已經官至大夫的了；諸翼將軍到武翼郎，必須出官三十年，纔允許奏補；現在文武官員奏補，從没限制過年數，這就太多了。至於如中大夫以下以及武功、武翼大夫，已經請求退休但没來得及接到敕書，就阻遏對他們的恩澤，因此有人去世而没有接受敕書，其家庭有時甚至隱瞞喪事等待期限。然而來不及親自接受敕書而不能得沾恩澤的人很多，這樣太吝嗇了。希望從今以後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即使遇到郊祀推恩，入官不滿二十年，都不許蔭補；即使已經奏薦，兩次遇到郊祀推恩而年限仍然不滿的，也擱置奏補，可以抑制恩澤太多。至於文武官員到大夫以上曾經請求退休，而去世在敕命發出之前的，希望都允許蔭補，以補救來不及的情形。"尚書省文武官員退休，雖然趕不上接受敕命，如果没有曾得到蔭補的人，自然有遺表之恩。另外寺、監正副官員到開封府少尹，屬於用職事進行蔭補，不應限定年數。其餘聽從了他。

崇寧以後，恩賜多而濫，比如"應奉有勞"、"獻頌可采"、"職事修舉"而特別授官升轉的，都没有具體政績可説，而直接授予。孟昌齡、朱

與之。孟昌齡、朱勔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彦等，凡所請求皆有定價，故不三五年，選人有至正郎或員外，帶職小使臣至正、副使或入遥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途轍，一言合意，即日持槖。又優堂吏，往往至中奉大夫，或换防禦、觀察使。由此任子百倍。欽宗即位，赦恩覃轉，惟許宗室；其文武臣止令回授有官有服親，且詔："非法應回授及特許者，毋録用。"

高宗中興，重定《補蔭法》，内外臣僚子孫期親大功以下及異姓親隨，文武各有等秩，見《職官志》。建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澤任待制以上者，并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内無出身自授官後以及十五年，年及三十、不係宫觀責降之人，聽依條補蔭。"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祠之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時，仕至卿、監者，皆實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過得恩澤五六人。厥後私謁行，横恩廣，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未嘗少損。有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蠹政事，望議革其弊。"會思誠去國，議遂格。舊法，惟贓罪不許任子，新令并及私罪徒，有司以爲拘礙者多，遂罷新令。又詔："宰執、侍從致仕遺表，惟補緦麻以上親，毋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閭巷之徒附會以

勔父子、童貫、梁師成、李邦彦等，凡請求都有定價，因此不過三五年，選人有官至正郎或員外郎的，帶職小使臣有官至正、副使或入遥州横行的。而蔡京提拔選用下屬官員，不論履歷，一句話符合心意，當天就可拿到委任文書。又優待堂吏，往往官至中奉大夫，或者换防禦使、觀察使。因此恩蔭子弟增多百倍。欽宗即位，施行恩澤轉官，僅允許宗室；文武大臣僅允許回授有官的有服親屬，并下詔："不是按規定應回授以及特許的，不得録用。"

高宗中興，重新制定《補蔭法》，朝廷内外大臣子孫期親和大功以下親屬及異姓親隨，文武各有等級，見本書《職官志》。建炎元年，下詔："宰相執政的子弟靠恩澤授待制以上官的，全部罷免。"紹興四年下詔："文武官員太中大夫以上以及現在帶有兩制職名的，依舊不限年數。其中没有出身從授官後到滿十五年，年滿三十歲、不屬宫觀官受罰貶謫的，可以按照條例補蔭。"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上言："孤寒的士人，姓名在吏部，都等待了很多年空缺，大都十年得不到一任官職。現在親臨祭祖的年份，恩蔭子弟約四千人，這樣十年之後，增加一萬兩千人，科舉取士不在其中。將要出現寒士三十年得不到實授職事官的情形。祖宗時，官位達到卿、監的，都是靠年勞、功績得到的，到六十歲，一生不過得以給予五、六個人恩澤。後來私請流行，恩澤廣泛，有年不滿三十而官至大夫的，人數上比祖宗時不知多了幾倍，而恩例從未裁減。有一人的恩蔭子弟達十多人的，不進行變革，實在損害政事，希望商討革除這些弊端。"不久思誠離京，議案被擱置。舊法，惟有貪污罪不允許恩蔭子孫，新的法令連同私罪流放也在内，有關部門認爲限制太多，於是取消了新的法令。又下詔："宰相執政、侍從大臣退休遺表，僅蔭補緦麻以上親屬，不給異姓。"二十二年，因武官多數出身軍隊，官爵品級高而家族人數少，凡有舉薦奏補，同姓都是期親功親，異姓都是中表親，市井之徒得以攀附爲官。命令必須經過統轄長官立下

進。命須經統轄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之。帝於后妃補蔭，每加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

孝宗即位，思革冗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一名。隆興元年，以張宋卿言蔭補冗濫，立爲定法。凡員外轉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遇郊，則聽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仿此差降之。

乾道二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異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女夫，異姓給使減年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嘗奏者不再奏。"四年，詔："宗室袒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并依外官法，著爲令。"九年，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又詔："武臣嘗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禄其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酬賞實歷對用轉官之法，遷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爲減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爲五等，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爲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通減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

承擔罪責的擔保證明，有假冒就株連定罪。皇帝對於后妃補蔭，多次進行裁減限制，詔令后族不得爲侍從官。

孝宗即位，想要消除官員過多的弊端。最初詔令百官恩蔭子弟遇到郊祀推恩暫時免去奏薦，每年七十人，遇到郊祀不許奏補兒子。不久又下詔，没有奏補過的人可以奏補一人。隆興元年，因張宋卿上言蔭補過多過濫，定爲固定制度。凡員外郎轉正郎、正郎轉侍從官，卿監升中大夫，每當第一次遇到郊祀，可以恩蔭一子；第二次經歷，就不允許再次請求。遺表的恩澤，各減少一人。減少年限之類，也去掉其中一半。至於府史之類人員，武功的等級，也仿照此降低。

乾道二年下詔："除非廣泛補官，例如宗室、戚里女婿捧香，異姓人上書獻頌，隨所奉使命補官，陣亡官員的女婿，異姓供職減少年限之類，改爲應奏薦授官部分，等到退休時給與一個奏補名額，曾經奏補的不再奏補。"四年，下詔："宗室袒免親屬在諸衛將軍、武功大夫到武翼郎以上，遇到重大典禮奏補親屬，都按照外官法，頒爲法令。"九年，下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没有奏薦過的，給退休恩澤一名；已經奏薦而得到蔭補的人死去，允許再次請求。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滿三十年的，也給一個名額。"又下詔："武官曾擔任執政官，遇到郊祀可以補文官資序。"於是恩澤與執政者同等的也得到這一待遇。因爲皇親、宗室和攀附之臣，都爭着給他們的兒子取得文官資序，無法再糾正了。自從隆興年間頒布勞績賞賜與實際資歷共同使用進行轉官的制度，提升官職稍稍減慢。至此，郊祀推恩比原來減少一半，然而還没有完全停止。淳熙九年，初次下詔："減少恩蔭名額。從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爲五等，每等依次削減，把兩項的平均數定爲終止數，武官也與此相同。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全部減少三分之一。"於是過多過濫的弊端逐漸消除。

寧宗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爲令。

寧宗慶元年間，制定《補蔭新格》，從使相以下各有不同，文官中大夫、武官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年，因官員過多恩澤太濫，凡宗室女之夫授官的，按照舊制終身僅蔭補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祀的恩澤奏補門客。頒布爲法令。

流外補

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館、秘閣楷書，皆本司試書札，中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多懷挾傳授，乃鎖院、巡搜、糊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對，以妨其弊。其自叙勞績，臣僚爲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爲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爲職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户、勒留，有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

凡品外官吏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年派遣近臣參加銓曹管理，到尚書省一同考試律三道，合格的人補爲正式人員，計算勞績。三館、秘閣楷書，都由本部門考試書法，中書省復試，予以補授。後來因參加考試常有挾帶有關書籍和相互傳授的情形，於是鎖院、巡視搜檢、糊名。凡考試各部門的小吏，問律和疏，考合格後，再讓他口述答案，以防止作弊。那些自己叙述年勞業績的人，大臣爲他陳請，特别免去口述，稱爲“優試”。得以優試的人，大都中選。後來就規定考試各部門人員，每年以二十人作爲限額，不得用不正當手段謀求優試。任職掌者，都限制年份，授予外州司户、勒留官，有官至諸衛長官、兩省主事的。

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敕及五院員闕，多即遣官特試書札，驗視材質。制敕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試驗。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皆本司召補，至其首者出職。

學士院、審官院、審刑院，登聞檢鼓院，糾察刑獄司，都選取各司吏人，或者根據年限，或者作爲本司選人。然而中書制敕以及五院吏員空缺，大多立即派官特别考試文書，考查才能。制敕院必須是堂後官以下的親屬，五院必須是父親祖父有官職的，樞密院也是這樣，衹由本院考查。宣徽院、三司、各省、閤門、三班院，都由本部門補授，排在首位的得以出任官職。

凡出職者，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餘或補州縣。内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司户、簿、尉。

凡吏人授官，樞密院、三司，都補授借職以上，其餘有的補州縣官。内廷各司主吏，三司大將，也有補三班借職的。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州縣上佐官；樞密院主事以上，都帶同正將軍；其餘大多帶邊遠地區司户、主簿、縣尉。

先是，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

在此之前，勒留、出官和守選期限，都没有

定制。其隸近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書沿堂五院行首、副行首，依舊制補三班；通引、堂門、直省、發敕驗使臣，遇闕，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并以次補；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官，補正三年授勒留官，遇恩一年，授後，五年出官；驅使官，補正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遷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閤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次第，并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恩則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并如舊制。審刑院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勒留。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勒留，并比七選集授官例，赴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爲資敘"。從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

固定的制度。那些隸屬各部門的，有纔二三年就選派爲外官的。咸平末年，命令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共同審定。宋白等請求下令"中書制敕院沿堂五院的行首、副行首，按照舊制補授三班；通引、堂門、直省、發敕驗使臣，遇到空缺，按名次補正名，三年授予勒留官，遇到推恩則一年，授官以後，七年出官。宣徽院貼房至都勾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分六等，并按次序補授；到勾押官、押衙，滿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主簿、縣尉。學士院孔目官，補正名三年授勒留官，遇到推恩則一年，授官以後，五年出官；驅使官，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到皇恩則二年，授官後，八年出官。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勒留官，遇皇恩二年，授官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官；職務得到升遷補授的，允許合計年數考數，有俸禄的官，再留任三年。典書、楷書五選赴集，按三館條例入品官，年數已經少了，不許通過各種優待減選。閤門、客省、承受、驅使官升轉次序，都按本部門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勒留官，遇到皇恩則二年，授官後，七年出授主簿、縣尉；其中行首都按照舊制。審刑院本來没有職掌名額，在各司選差正名，不根據有没有而勒留。審官院五年、審刑院三年，出官以前，各司請求從今以後的勒留，都按照七選赴集授官的常例，赴選時不把州縣地區作爲資敘"。聽從。後來又規定客省承受、行首年限滿後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没有過失的可以出官。

太祖嘗親閲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録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爲奸贓，欲更用士之在令、録、簿、尉選者充

太祖曾親自審查各司品外人，勒令回鄉務農的有四百人。開寶年間，下詔："品外選人經過十考進入令、録的，經過引對，纔可以選派。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然多，也不選派。"堂後官多數貪污舞弊，想要改用令、録、主簿、縣尉銓選士人充任；有些人不屑於這類吏務，因

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爲堂吏，自此始。

而選用的人達不到數目，於是又按照舊制任用。雍熙年間，堂後官充任職事官的，入朝謝恩以外不參加朝參，拜見宰相的禮節與小吏相同。端拱初年，任用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選拔銓選者授予京官爲堂吏，從這時開始。

宋史卷一百六十

志第一百十三

選舉(六)

保任　考課

保任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概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

保任的制度。銓選授官有條例，一概用法令來限制，法令可以保證公平但不能用來選擇人才，因此任授削奪提升貶黜，規格全部具備，而同時又責成官員進行保舉。凡改變官秩提高資序，一定要看有没有保舉，作爲是否適當的依據；至於那些職位特别好的，則又隨具體事務設立名目，往往特别詔令公卿、部刺史、州長官，在所管轄所瞭解的範圍内，稱揚有關人員的才識并擔保他的能力。上自侍從、臺諫、館閣學校，下到錢糧、軍隊的職務，當時也根據薦舉來任命，不拘泥於法令。

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録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既而舉者頗因緣爲奸，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穀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敘，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内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

建國初期，保任没有規定限制。建隆三年開始下詔："常參官和翰林學士，舉薦可以充任幕職、令、録的人員各一名，列舉説明他的實際情况，不要因爲親屬而避嫌。"後來舉薦者大量舞弊，采納知制誥高錫的奏章："請求允許他人揭發報告，符合實情，有官職的人從優提升，不是官員的授官，或賞賜錢財；不真實，就按誣告給本人治罪。"從此，或者特别命令陶穀等舉薦可以擔任通判的，或者下詔翰林學士和常參官推舉京官、幕職、州縣現任官員中可以升爲朝官的。藩鎮奏掌書記多數超越資敘，則下詔曾經兩任有文才學問的纔可以舉奏。又命令各地節度使、觀察使，在所轄官員中選擇才識出衆、德行純厚的各二人，防禦使、團練使各舉薦一人，派遣他們

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

太宗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著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又令閱屬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鞫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

淳化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乃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徼功，固當責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令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逾矩者，自首則原其聯坐之罪。

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黷貨，罔畏刑罰。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婺，政以賄成，聚斂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謂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職在掄材，今令朝臣舉官，已是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

來到朝廷，察看他們的才能學識進行提升任用。凡被舉薦提升官職，在誥命文書中簽署舉薦人姓名，以後與舉薦情形不相符，就對舉薦者連坐受罰。

太宗對知州的任用尤其嚴格，下詔各地使者考察管轄範圍內操行著名、政績出衆、文才優異的人，州的長官選擇判、司、主簿、縣尉中清廉明察處事幹練的人，列出姓名上報，通過驛站召見引對，授以知縣。又命令審察所轄範圍的司理參軍，廉明謹慎而審案明敏的，予以舉薦。雍熙二年，舉薦可以進入朝廷的人，初次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員進行舉薦。

淳化三年，命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薦一名朝官擔任轉運使，於是下詔說："國家考察尋求幹練有實際能力的官員，分任各地主管財務，雖然名稱叫轉運，可以兼任按察，管理各州縣，職位責任尤爲重要，民情的好壞，無不由此決定。擔心有弄虛作假以邀功者，應當要求誠實。凡轉運使治理改正各種事務，平反案件，漕運錢糧，成績列在首位，并能有所建樹，確實對百姓有利，命令年終奏報。不是特別出衆的不許陳奏。"又下詔：三司、三館職事官中已經提升的，不在舉薦範圍內；那些身懷才能的地方官，還没有被朝廷所瞭解的，纔可以奏舉。初次下令內外官員，凡所舉薦的人有變節違規的，自首就可以寬恕他連坐之罪。

太宗在處理政務的閑暇，經常拿來兩省、兩制清望官的名册，選擇其中有道德聲譽的，全部命令舉薦官職。所舉薦的人，必須列舉他的官爵籍貫以及歷次任職的政績等級上報，不得有所隱瞞。與舉薦書相符的有獎賞，没有得到證實的定罪。又曾對宰相說："君子小人，志趣不同。君子敬畏謹慎，不欺暗室，名節遇到突發事件也不會改變；小人雖然善於談論忠信，而行爲頗有不端，做官時貪污財物，不怕刑罰。如薛智周以侍御史知婺州，政事靠受賄而辦，聚斂没有止境，當地的土產最多的是羅，州中的百姓稱他爲'羅端公'，其治理情況就可想而知了。卿等職責是選拔人才，現在命令朝廷大臣舉薦官員，已經是

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内官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八人有治迹，并降璽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

咸平間，秘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秘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參詳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内，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請令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閤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月内，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爲令。

真宗初，屢詔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閑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三年，始定制：

> 自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閤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即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仿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内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任勞績，如無可舉及顯有逾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違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法。

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

捨本逐末，再不選擇舉薦人，通過什麽得到人才呢?"供奉官劉文質曾經上奏，察舉兩浙所轄官員高輔之、李易直、艾仲孺、梅詢、高鼎、高貽慶、姜嶼、戚綸八人有政績，都下詔書褒獎。皇帝説："文質舉薦的人，都是很好的官員。"特别提升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

咸平年間，秘書丞陳彭年請求采用唐朝舊例舉薦官員接替自己。詔令秘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參酌審定這件事。馮拯等上言："以往的制度，常參官以及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刺史、少尹、畿赤縣令連同七品以上的清望官，授官後三天之内，在四方館上表推薦一人來接替自己。他的表章交給中書門下，每逢官員空缺，用被舉薦多的人衡量任職。現在官品制度變動狀况不同，請求下令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官員，各司四品以上官員，授官以後，上表舉薦一人接替自己，在閤門投遞進去，纔能入朝謝恩。在地方的，授官後三個月内，上表通過驛站上報。"於是頒布爲條令。

真宗初年，多次下詔舉薦官員，没有立固定制度。大中祥符二年下詔："幕職官、州縣官初次任職，還不熟悉政務，必須達到三任六考，纔可以被舉薦。"三年，開始訂立法規：

> 從翰林學士以下的常參官，每年各舉薦在地方任職的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官、州縣官一名，提供他的政績操行所適宜擔任的職務，命令閤門、御史臺年終彙總數目。如果没有舉薦，就上奏進行處罰。在冬季差遣外出，也必須舉薦官員以後纔入朝辭行。諸司使和副使、内殿承制、内殿崇班曾擔任西北邊境、川、廣鈐轄、治理百姓的地方官，也仿照這一規定。各路轉運使和副使、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屬下官員，則不限人數，列出在任期間的功勞業績，如果没有可舉薦的人以及明顯有舉薦過濫的，也必須陳述，不許顧忌迴避。在下一年的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達京城，違犯期限就由都進奏院把姓名上報，按不執行考帳法處理。

三司使、副使舉薦在京城掌管事務的京

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廻，須采訪所至及經歷鄰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鄰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閤門投進，方得入見。

朝官、使臣。凡被舉薦的人，中書每年設兩部登記册，列出他們的姓名官銜，下面列出歷任的功過、舉薦人姓名以及舉薦數目。一部留在中書，一部在五月一日進呈宫中。第二年，登記册中再統計以前的功過和舉薦人數目，使臣在樞密院設記録册。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員凡出使回朝，必須收集查訪所到之處和所經歷的鄰近州縣官治理的好壞上報。轉運使和副使、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入京，各自提供前一任所轄官員的治理情況及是否勝任，如果在鄰近和所經過的州縣查訪到善政或惡行，也允許同時上奏，先在閤門投遞進去，纔可以入朝參見。

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弊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差委，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集，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地。內外群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姓名取旨甄奬。如并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

凡朝廷必需之人才，以及要治理州縣的弊政和重大事務時，就在名册中查看舉薦及考核政績數量多而且資歷相當的差遣委任，在敕命中列舉全部舉薦者姓名。如果任職期間幹練，特别提升官秩，如果政績不佳，雖然不被免官，也調往閑散偏僻遥遠地區。朝廷内外群臣所舉薦的官員有成績的達到三人，由中書、樞密院列出姓名取得聖旨表揚獎勵。如同時舉薦的有三個都政績不佳，定罪不至於罷官，也要上奏裁定，應當進行責罰。如果得失相當，也可以折合相抵。

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格。"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則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閤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將帥者；

天聖六年下詔："審刑院舉薦常參官中在京城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都舉薦幕職官、州縣官當中通曉法律的人擔任。自行請求考試律的必須具備五考，有舉薦人，纔可以考試。考試律三道，疏二道，另決斷中小案件兩道，通過的人算作合格。"當時舉薦官員提拔任用，沒有固定制度。國子監缺少講官，就下詔各路轉運使舉薦精通經學的人；有時想破格任用人，曾下詔親近大臣舉薦常參官中擔任過通判沒有貪污罪行而才能勝任繁重事務的人；想要向各邊境要地委派官員，也曾下詔節度使至閤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薦殿直以上人才武功可以承擔邊疆職務的人，或命令三司使以下至天章閣待制進行舉奏。邊境有緊急情況，便下詔各轉運使、提點刑獄舉薦所轄官員中

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

可以擔任將帥的人；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令親近大臣舉薦廉明幹練的官員選擇任用，不受資格限制。至於文章道德之士，錢糧方面的人才，刑名學士，各根據當時的需要來舉薦。

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官；始詔增爲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縣令。爲令無過譴，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

從天聖以後，進升的人非常多，起初告誡親近大臣，除非接受詔令不得隨便舉薦官員。又下詔强調説明，不得通過舉薦結黨營私。那些被任用已經官至部使者的，不得再次舉薦，舉薦失誤而已經提升任用，聽其自然。自己上言不符合真實情況的，不算作過失。起初，選人四考，有四名舉薦人，可以磨勘升京官；初次下詔增加到六考，舉薦人五名，必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認爲："按制度由兩人保舉，可以任縣令。任縣令没有過失處罰，升職事官、知縣；又没有過失責罰，就可以改京官。這是由兩個人推舉，擔保他三任職務。朝廷起初没有參伍考察的制度，偶然僥幸没有過失，就信任提升。因此庸庸碌碌的人，都得以自謀提升，因襲不變，這種弊端將越來越嚴重。"於是制定法令：被推薦爲縣令，任期内再有人舉薦的纔可以升遷，否則按常選，不得輕易提升補授。

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内銓復裁。内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

當時增設禁令限制，常參官已經任地方官職，不得奏舉。京官現任知州、通判，升朝官現任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以及在京的員外郎曾任知州、通判的，曾任兵馬都監的諸司副使，纔可以舉奏，流内銓再作裁定。内外大臣每年舉薦人數，文官從待制到侍御史，武官從觀察使到諸司副使，舉薦官員各有等級數目，不得隨便超出；而被舉薦的人必須有本部監司、長官、按察官，纔得以磨堪。而且限定爲官一任，纔得以舉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每年舉薦京官不得超過二人，常參官不得再次舉薦，從此舉薦官員的數目減少。規定監司按所轄州的多少和難易的差别，決定舉薦縣令的數目，不是所轄範圍的不能舉薦。後來又增加舉薦人三名。是因爲官員過多的弊病越來越嚴重，所以保舉推薦的制度，大致是起初簡略而後來詳細。

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

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上言："現在京朝官到卿、監職位的，共二千八百餘人，而吏部奏

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引對猶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遺己。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薦者所以多，而真才實廉未免混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敕。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

判吏部流内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爲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謁之説勝，而薦者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

舉磨勘的選人，没有引見的達二百五十餘人。暫且用先朝的事實來比較：在天聖年間，法制崇尚簡易，選人按四考改官，而各路使者舉薦下屬官員，没有數量限制；而在京城臺閣和曾擔任知州、通判的常參官，即使不是本部官員也都可以舉薦。當時磨勘改官的，一年纔幾十人，後來資考數目大爲增加，而知州舉薦官吏，按管轄縣的多少決定數目，常參官不允許舉薦官員。有關條令限制越來越細密，改官的人已經很多了，但引對還没有待次的。皇祐年間，開始限制監司奏舉的數目，制度更加嚴密，而磨勘待次的已經不下六七十人。皇祐到現在不過十年，而人數多達三倍。從前，法制簡略而人數少；現在，法制嚴密而人數增多，這是什麼原因呢？正在於舉薦官員的人每年限制固定人數，一味充數罷了。比如知州每年允許舉薦五人，而年終不滿這個數目，就會人人認爲遺漏了自己。進行舉薦的人躲避誹謗害怕詆毁，想要停止舉薦而不敢，這是被舉薦的人數多，而真有才能廉明的人還混雜在無能之人中間的原因。應當明確詔告天下，讓人們有適當的人就舉薦，不必滿限定的數目。"皇帝采納了他的建議，下詔申明敕令。朝廷内外大臣每年得以舉薦京官的，按原來的數目分成三分計算，減去一分；舉薦職官，有三名舉薦人，任期滿後按制度銓選。按比例減少舉薦數目的原因，是爲了減少京官。

判吏部流内銓蔡抗又上言："奏舉任京官的人，估計兩年纔可以引對完畢，計算每年舉薦的人數，大概有一千九百人，被舉薦的人多了，磨勘的人就隨之增多。而且現在天下官員人數多空缺少，大體上是三個人等待一個空缺，如果不再有所改變，任授官員會更加困難。臣認爲可以取消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每年可以舉薦官員的制度。"聽從了他。從此舉薦官員的數目進一步減少。舊例，進入中書省或樞密院之初，舉薦三名所瞭解的人，用來觀察大臣的能力。後來請托之風盛行，而舉薦的人有時不出於公心。四年，下詔："中書、樞密院舉薦官員，都要明確説明所擅長的才能，可以擔任什麼職務，以求符合朕任

神宗即位，乃罷兩府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舊悉有制。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又詔察訪使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舉薦，始許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既而帝以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概以定格。詔内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

元祐初，左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别爲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術?"遂復内外舉官法。

及司馬光爲相，奏曰：

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皋、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 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 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

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

用官員選擇人才的心意。"

神宗即位，取消了中書省和樞密院官員上任之初的舉薦。凡舉薦任用的制度，選人以此提高資叙改换官階，京朝官以此提升職務，以前全部都有規定。熙寧以後，又在此基礎上修改，因而舉薦都限制名額，而每年又分别舉薦，制度更加詳細。規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每年舉薦京官、縣令的名額。又下詔察訪使者可以舉薦官員。選人擔任中都官職的，過去没有舉薦，開始允許屬下有選人六名的，每年可以舉薦三名。接着皇帝因爲以前舉薦往往通過請托獲得，於是取消了奏舉，而一概以資格爲依據。下詔朝廷内外舉薦官員的法令全部取消，命令吏部審官院商議銓選條例。

元祐初年，左司諫王巖叟上言："自從取消舉薦而使用銓選條例，可以體現功過而不能體現出人才，朝廷内外都爲此憂慮。因此不得已而另外定立名目，以任用平時信任的人，所以有'踏逐申差'的名目。'踏逐'實際是薦舉而不連坐問罪，而且把選拔舉薦有才能的人叫做'踏逐'，不是文雅的名稱。况且把權力交托給人而不允許舉薦所瞭解的人，怎麽會是共同的法則?"於是恢復了朝廷内外舉薦官員的制度。

到司馬光擔任宰相，上奏説：

治理國家得到合適的人才就能治理得好。然而人的才能，有的這一方面擅長而那一方面欠缺，即使皋、夔、稷、契，也各負責一個官署，中等人才怎麽能要求全面? 因此孔子門下按四科評論士人，漢朝通過幾種途徑取得人才。如果指出缺點掩蓋長處，那麽朝中就没有可以使用的人；如果根據能力任用，世上就没有應該抛棄的人才。臣處於宰相的位置，職責正是選用官員，然而見識短淺，有的人才恬淡謙退淹滯不進，或者孤寒遺落的，怎能全面瞭解? 如果單純引進瞭解認識的，就有爲私利的嫌疑；如果僅按資序遷升，未必都是人才。不如讓有地位的高官，各自舉薦所瞭解的，然後能够做到完全公正，民間没有遺漏的賢才了。

想要請求朝廷設十個科目來選拔人才：

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内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内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

一是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職、没有官職的人，都可以應舉。二是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薦有官職的人員。三是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薦文武有官職人員。四是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薦知州以上資序的人員。五是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職、没有官職的人都可以舉薦。六是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是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是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薦有官職人員。九是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薦有官職人員。十是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所有職事官從尚書到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寄禄官從開府儀同三司到太中大夫，職名從觀文殿大學士到待制，每年要在十科範圍内舉薦三人，仍舊提供文書保舉，中書省登記記録。以後有事需要人才，就由執政根據登記册察看每人被舉薦的科目等級，據事試用，有成績，再記録登記。朝廷内外官員空缺，選取曾經試用有功效的依據科目任授官職。所賞賜的誥命，仍舊寫出舉薦人的姓名，擔任官職而没有政績者，按舉薦錯誤定罪。重要的是人人謹慎，所舉薦的都是人才。

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采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

司馬光又上言："朝廷的執政大臣衹有八九個人，如果不是朋友舊識，無法瞭解人的品行才能。不僅涉及徇私的嫌疑，而且選擇的範圍極爲狹窄，怎麼能全部引進天下的賢才呢？如果查訪人們的詆毀贊美，就會是有真有假各不相同。與其聽没有根據的議論，哪如讓他們訂立責任文書來保舉？因此臣上奏設十科舉薦人才。'公正聰明可備監司'那一科，的確知道請托爲私是不能避免的，但是有與舉薦的情況不相符的，進行責罰毫不寬恕，就不敢任意舉薦了。"下詔都聽從。

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係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爲半刺、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

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上言："知州管理千里國土，人口數以萬計，與國家民衆休戚相關，然而不考察是否有能力勝任，一概按資格任用，凡擔任州下屬長官兩任，有三個舉薦人，就可以爲知州。如此不公正不明察的，在十州中占了三

半失其養。請令内外從臣，歲舉可爲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采公言，庶其可以擇才芘民也。”詔：“内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守臣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所薦者。”

四個，這樣天下的百姓，半數失去了生活的保障。請求命令朝廷内外的侍從官員，每年舉薦可以擔任地方官的各三人，略去資序而采納公衆的議論，以求可以選擇到合適的人才保護百姓。”下詔：“朝廷内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官員，每年舉薦有兩任通判的資序、能勝任知州的官員一人，在吏部登記。遇到三路以及一州下轄四個縣的，知州有空缺，先差遣本資序的人員，然後根據登記册任用被舉薦的人。”

頃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爲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騖請求、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課入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爲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實，著爲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爲簡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久，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

不久，侍御史韓川上言：“近來太中大夫以上每年舉薦知州，然而没有被舉薦的人，雖然考核進入優等，都不能參加選用，這是依賴舉薦以爲誠信。然而太中大夫以上官員，都在京城，衹有鑽營請求、通過關係輾轉攀附的，大多能升知州。任地遥遠的，雖然歷任州下屬官時間長、成績顯著、考核進入上等，因爲没有人舉薦，反而在通判之下，不允許到三路及四縣的州。而且州根據縣的多少而分政事的簡易繁重，也不能算全面。因爲繁簡由政事决定而不是由縣數决定，本來就有縣多而事務不繁重的，也有縣少而事務不簡易的。希望參照考績的實際情况，頒布爲通行法令，不根據縣的多少决定簡易繁重之州。”下詔吏部定法令上報。不久每年舉薦的人待命時間很長，吏部没有空缺可以授任。四年，取消了太中大夫以上每年舉薦的制度，僅奉詔纔進行舉薦。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勃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爲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并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録，方許舉之改官。”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勃上言：“選人初次接受任命，雖然有才能，按規定不能舉薦爲京官。然而有倚仗權勢善於請求的人，職官、縣令的舉薦人數足够以後，又求改官舉薦。”下詔：“歷任全部達到三考，而資序已經進入幕職、令録的，方允許舉薦改官。”

初，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爲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復得言事矣，

當初，神宗取消薦舉，惟有舉御史法没有廢除。熙寧二年，王安石上言：“舉御史法太細，所以難以得到人才。”皇帝説：“難道是執政大臣不喜歡諫官得到合適的人才嗎?”於是中書省整理出全部舊有法令上奏。王安石説：“按舊制，凡執政所舉薦的，就不能任御史。執政大臣選平時所畏懼的人舉薦，那個人就不能够再上言事務

蓋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略其資格。趙抃曰："用京官恐非體，又不委知雜，專任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爲之，用京官何爲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爲是。"侍御史劉述奏曰："舊制，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更互論薦，每一闕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委中丞，則愛憎由己，公道廢於私恩；或受權臣之托，引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爲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爲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爲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爲臺臣，則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奸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并用升朝官通判資序。

了，法的弊病就在這裏。"皇帝於是下令全部廢除舊制，一概交給中丞舉薦，而略去有關資格。趙抃說："使用京官恐怕不合乎體制，又不委任給知雜侍御史，單由中丞負責，也不合舊制。"皇帝說："唐代任用平民馬周擔任，任用京官爲什麼不行？知雜侍御史，是屬官，委托長官是正確的。"侍御史劉述上奏說："舊制，舉薦御史必須是官秩升入京朝官，資序進入通判。衆學士、本臺丞、知雜侍御史交相舉薦，每逢有一個空缺出現，在二人中選用一人。現在全委托給御史中丞，就會根據自己的愛憎決定，公正之道因私人感情被廢棄；或者接受掌權大臣的托付，引進親信，隨意盜用君主的威福，這非常不合適。"沒有聽取。改法後，著作佐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正擔任條例司的屬官，中丞呂公著舉薦他們，於是以太子中允身份權監察御史裏行。

宣仁太后垂簾聽政，下詔范純仁任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任司諫，朱光庭、范祖禹擔任正言。章惇說："舊例，諫官都從侍從官中間舉薦，然後由大臣稟奏，現在是不是有親近侍從進行援引呢？"太后說："大臣們確實都推舉他們，不是身邊的人。"章惇說："臺諫是用來督察大臣違背法令的情況的。舊例，執政任授之初，如果有親戚以及曾經被舉薦的人現任御史臺官，就都調到其他職位，以防壅塞蒙蔽視聽。現在皇上年幼，太皇太后共同處理國事，舊例不能違背。"於是呂公著因范祖禹，韓縝、司馬光因范純仁的關係，都迴避親信之嫌。司馬光說："純仁、祖禹確實應當擔任諫官，不能因爲我的緣故得不到賢才，寧可臣離開相位。"章惇說："韓縝、司馬光、呂公著不存私心，以後有懷奸謀掌握國政的，援引這一事例引進他的親信同黨，蒙蔽聖上的視聽，恐怕不是國家的福分。純仁、祖禹給他們任其他官職，重新令侍從以上，各自奏舉。"於是，下詔尚書、侍郎、給事中和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待制各舉薦諫官二名；范純仁改爲天章閣待制，祖禹任著作佐郎。後來又命令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都用升朝官通判資序。

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御史闕，臺官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有黜典。"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由他薦，恐非責任之本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顧令兩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寢前命。

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上言："以往御史空缺，御史臺官員可以自行舉薦，是爲了正名舉職。自從官制實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分別舉薦，然而現在的兩省官員，都參與門下、中書的政事，自行舉薦并不是舊例，而且有嫌疑。請求專門委任御史臺官員，如果有涉及營私舞弊，應有貶黜的法規。"下詔御史中丞舉薦殿中侍御史兩名，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樣舉薦監察御史兩名，給事中也舉薦兩名。鄭雍又上言："御史臺的職位，責任應當集中。如果臺諫官員多數由他人舉薦，恐怕不是這一職責的本意。"下詔中丞再推舉監察御史兩名。八年，侍御史楊畏上言："御史臺的職責，是君主作爲耳目的。御史的提升任用，宰相大臣不得參預，所以命令兩省官員舉薦，是不對的。"於是取消了前面的命令。

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

武臣薦舉制定條例，有區別職務責任而舉薦的，有概括稱爲才武而列入銓選條例的，再往上就是"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衹有邊境要塞的任命使用隸屬樞密院，其他則由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條例任用。後來，雖然不時有所改動，但舉薦的輕重所在，選用官員所隸屬的部門，多數根據這些來定法規。

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略出倫，或淹布衣，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不以有無官資，并詣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略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材録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爲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舉可爲臺諫者，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能恢復土疆保護王室者；帥臣、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功臣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多闕，詔："臺諫、左右

建炎年間戰事頻繁，因朝廷內外有文武才能謀略出衆的人，有的埋沒在平民中，有的沉淪在低級官吏中，命令侍從官、監司、知州尋求查訪，各自舉薦所瞭解的人，州縣按禮送往皇帝所在地。又下詔舉薦"忠信寬博可使絕域"和"智謀勇毅能將萬衆"的人，不論有没有官資，都到登聞檢院自報，才智勇武謀略可以任用的，到御營司量材録用。或者命令各部門官員各自舉薦朝廷內外官員以及平民隱士中才能可以重用的，提拔爲輔弼，協助建立大功；或者命令侍從官舉薦可以擔任臺諫的人，或者舉薦縣令，或者舉薦宗室；刺史舉薦能够恢復疆土保護王室的忠義之士，帥臣、監司、知州縣令舉薦屬下現任和寄居待次的文武官員中有智謀武藝精熟的人；以及尋找建國初期功臣的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的子孫。四年，因朝臣大量空缺，下詔："臺諫、

司郎官已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同選。在外侍從雖在謫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者，亦與召擢。"

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舉薦二人，命令執政共同銓選。在地方的侍從官雖然在被貶謫之列，没有大的過失而且政事才學確實可以任用的，也召用提升。"

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大將，各立雋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問恢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爲將帥者二人，樞密籍録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絶滋久，流徙東南者，媒寡援疏，多致沉滯，令侍從搜訪以聞。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訪廉潔清修可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并俟終更，令入對升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日，舉官一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官，即以舉狀多者進擬。内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

紹興二年，朝廷大臣上言："現在是注重武功的時代，雖然有二三位大將，各建卓著功勛，平民之中，還有很多奇才。希望廣泛地進行薦舉，尋求恢復的方略。"皇帝同意他的意見。下詔觀察使以上各舉薦可以擔任將帥的兩名，樞密院登録下來以備選用。又因爲中原士大夫隔絶時間越來越長，流寓在東南的，缺少人援引，多數導致沉淪，命令侍從官尋訪上報。三年，恢復司馬光的十科，當時派遣五位官員到各路任宣諭使，命令訪求廉明高尚可以作官吏百姓師表的。不久下詔宣諭使所舉薦的人，都等到期滿更换時，命令入京引對提升，以鼓勵有能力的官員。重新使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天，舉薦一名官員接替自己，中書、門下省登記姓名，每逢官位空缺，就把舉薦文書多的人提升選用。朝廷内外武官，舉薦忠誠勇武有謀略可以接替自己的一人，與文官相同。

五年，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爲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闕選除；才堪大縣者，通舉二十人，不限資序。十年，以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

五年，命令從監察御史至侍從官，舉薦曾經治理縣名聲政績顯著的擔任監司、知州，不限名額，遇到空缺選用任授；才能勝任大縣的，共舉薦二十人，不限資序。十年，因南渡以後人才集中在兩浙，而所屬官員舉薦名額很少，增加部使者薦舉改官的數額，每年五名。十四年，命令知州任職期滿入朝進見，各舉薦屬下縣令一名。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内外，亦無員數。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盗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静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須實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上言："建國初期，常參官都可以舉薦官員，不限朝廷内外，也没有名額限制。南渡之初，恩澤有時不算廣泛，人們鑽營求利，有從軍然後改换官秩的，有收捕盗匪而改换官秩的，有因爲入朝廷對答而改换官秩的。現在朝廷安定，謹慎愛惜官爵，僅有舉薦一個途徑，貪婪的人迅速提升，廉明穩重的人沉淪。現在想要把考核等級、員數進行增減以便於進行。增加一任的減去一員，十考的用四人舉薦，十二考的三人，十五考的二人。按照減額

歷縣令，不得仍請岳祠。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士。望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迹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

舉薦法，必須實際擔任過縣令，不能再請求祠禄官。如果違犯法紀押後銓選，自然照常定罪。士人有的符合這一條例，行爲没有污點，歲月也虚度了，無非是孤寒老練安於本分的人士。希望交給有關部門條陳上奏，以阻止追名逐利。”二十五年，命令侍從官舉薦知州、通判中政績顯著的，以填補監司的空缺；終身擔保，如果被舉薦者貪污失職，舉薦人同樣定罪。

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爲限隔，舉狀、年勞，參酌并用。”於是下其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嘆。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爲如故便。”滋議遂寢。

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求：“凡爲官歷次任職達到十考以上，没有公私罪，即使舉薦文書不合格，允許降等提升改官。如果擔憂這様作太濫，便以吏部多年來改官的平均數，定爲限額，舉薦文書、年勞，同時參酌考慮。”於是下達他的建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提議説：“本朝立薦舉制度，必須要求歷任六考，目的是延遲歲月要求他們致力於建功立業，一定要求舉薦官員五名，目的是增多保舉人以保證他們必定可以任用。現在按照議政大臣的請求，就會是有能力的僅圖謀目前的位次，没有才能的苟且希望期滿調任，出官十幾年，可以坐等京官官秩。這是不可行的第一點。現在想要減少改官比例來安置没有舉薦的，那麼應當被舉薦的人，必定有失去官職得不到進升的感嘆。這是不可行的第二點。京官容易得到，逐漸升到郎官職位，恩蔭子孫的恩澤，更不能減少，不是改變入品官的弊病的做法。這是不可行的第三點。祖宗的制度不是有大的害處，不宜輕易改變；現在突然改變了二百年的法制。這是不可行的第四點。臣認爲照舊更好。”聞人滋的建議於是擱置下來。

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衆，命内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舉縣令，如聞選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記姓名。夫論人才不拘資格，豈堪爲縣令而有小大之别乎？今所舉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年之後，天下多賢令矣。”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闕依次除授；如已

三十年，因武官被舉薦的人數很多，命令朝廷内外大臣所舉薦的統制、統領官各提升一級官階，將官以下，所舉薦的人由中書省和樞密院登記造册。右正言何溥上言：“近來命令侍從官薦舉縣令，聽説選人不能授予大縣，衹登記姓名。人才不應受資格限制，難道可以擔任縣令還有大小的區别嗎？現在所舉薦的是人才，不是官職。希望不受事務繁簡的限制，早日選用任授，每年進行一次，十年之後，天下就有很多賢能的縣令了。”於是下詔：“薦舉知州縣令，遇到現有空缺

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而得之，無不適當。”

就依次任授；如果已經受差遣的，任職期滿聽取聖旨。”皇帝對輔佐大臣說：“朕有一部人才簿，臣下有所舉薦贊揚，退朝後記下那些人的姓名，遇到有選用的需要，從中查找得到，沒有不適當的。”

孝宗嘗命内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衆，拔擢未廣，立“謀略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并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

孝宗曾命令朝廷内外選在任或閑居待職的官員舉薦可以擔任監司、知州的人，按資序分爲二等，一是現在可以任用，一是將來可以任用，在三省注入記録册，又製圖進呈，作爲任授提升的依據。又因爲武官銓選人數衆多，提拔不廣，設“謀略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共五種科目，命令曾經有軍功的觀察使以上官員各舉薦二人。“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五種，命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官員舉薦。并按類陳述業績，不得胡寫贊美詞。

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國朝視文武爲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换授文資，文臣以材略智謀换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换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略可以臨邊、可以制閫者，仿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絶倫可爲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爲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爲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

隆興二年，朝廷大臣上言，說：“本朝把文武看作一體，因此有武官憑文章學問换成文官，文官憑才略智謀换武職承擔邊境重任的。原因是文武兩道，情况本來不同。如果文官管理軍事，不换武官官階，就會終究因氣習相抵觸，有不願意聽從的。現在戰爭還没有停止，正在加緊恢復國土的計劃，希望廣泛尋求朝廷内外有才智謀略可以負責邊疆事務、可以管理軍隊的人才，仿照舊制改授。”聽從了他。乾道以後，又選拔大將之家可以繼承家族武功勇力的人，武舉及第武藝絶倫可以擔任將佐的人。朝廷大臣由此上言說：“當今國家的軍隊，東到淮海，西到川蜀，差不多有一百多萬。其中可以擔任將帥的，不是在上面，就是在下面，而朝廷不知道振奮他們的士氣，表彰他們的才能。現在文官有三名舉薦人，就給他遞升資序再次任職，五名舉薦人就爲他改换官秩，而武官没有這些。古語說：‘日月星越規，提升士人作宰相；蠻夷不恭順，提升兵卒做大將。’應當命令都統制相當於監司的每年舉薦

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奬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己贓者同，并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

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仍不以内外，雜舉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龔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須衆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

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押、知寨，比附《文臣關升條令》，并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内監司一人，聽關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内一人監司，亦與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任知州資序；小郡州鈐轄，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於是内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寺、監長貳，户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國子監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轉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并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矣。

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

武官兩名，相當於知州的每年舉薦一名。把智勇俱全的作爲上等，善於安撫士卒有膽量勇力的其次。不限將校士卒，從優奬勵提升。被舉薦的人有臨戰不效命的，與文官犯貪污罪的相同，同時連坐舉薦人。”皇帝同意了這道奏章，并頒布爲法令。

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求命令侍從、臺諫、兩省，在知縣資序以上人員中每年舉薦可以勝任知州的，在通判資序以上人員中每年舉薦監司，仍采用漢朝混合舉薦的制度，三省詳細進行考察。下詔按這一請求執行，仍舊不分朝廷地方，混合舉薦每年各五人，保舉官員達五名以上，列出官銜共同上奏。皇帝説：“薦舉本來希望得到人才，又擔心請托，反而助長追名逐利。”龔茂良上言：“三代的良好制度，也不能免於存在弊端。現在想要精選監司、知州，不薦舉通過什麽來瞭解呢?”皇帝説：“如今混同舉薦，就必須大家的意見都認可，又經過中書考察然後任授，也是廣泛徵求精細選擇的方法。”

吏部請求：“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都擔任巡檢、駐泊、監押、知寨，按照《文臣關升條令》，都實際經過六考，有舉薦人四名，其中監司一名，可以關升州縣官。正副將，滿兩任，有舉薦人兩名，其中一名監司，也可以關升。凡升副將，相當於文官第一次任通判的資序；再關升正將，相當於文官第二次任通判的資序；關升路分兵馬副都監，相當於文官初次任知州的資序；小州鈐轄，相當於文官第二次任知州的資序。”孝宗因每年舉薦京官數量過多，於是朝廷内外薦舉改官名額，六部、寺、監正副官員，户部右曹郎官等，都減少三分之一；禮部、國子監正副官員，按前面規定以外又減少一半；前任宰相執政，每年各減少二名；各路轉運使、提點刑獄、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鑄錢司，安撫、制置司，以及各路州軍，都減少四分之一。登記在册的官員有所減少。

光宗時，上言的人説：“被舉薦的人多，朝廷懷疑其中有私弊而不信任，因其太多太濫而難

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并棄，請條約之。”乃命帥守、監司毋獨員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

以安排，即使有賢才，不免與鑽營謀利的人一同被棄置，請求定下制度進行約束。”於是命令安撫使、監司不要單獨舉薦人才。當時薦舉雖然得到大量人才，然而有的没有廉潔名聲而作爲清廉官員舉薦，有的素昧平生却當作瞭解的人舉薦，有的不擅長文章却舉薦可備著述。於是命令大臣們從今以後有合適的人選就舉薦，没有就空缺，對尤其錯誤虚假的舉薦要查處。

嘉泰二年，令内外舉薦并具實迹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并籍記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

嘉泰二年，命令朝廷内外舉薦時都列出實際業績上報，從此濫舉的弊病稍有消除。嘉定十二年，命令監司、安撫使舉薦十科政績方面所瞭解的人接替自己，上奏章進行舉薦，都登記審察。任職期滿，選取舉薦人數多、有政績品行的人，提拔他們。

宋初，内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盗、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則憸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處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爲良法；苟徇私昧理，則才不爲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孰若付之銓曹而概以公法者哉?

宋初，朝廷内外的小職位，主管官員可以自行奏薦召用。熙寧年間，全部取消歸於吏部。然而重要地區的職務，如邊境沿綫的軍事官員、河防捕盗、重税額事務場務之類，不久又立專門法允許舉薦，因此徵召任用不能全部廢除。既然超出通常規定，奸邪小人往往以此徇私舞弊。元祐以來，多次實行又多次停止。居心公正廉明，就能任用他所瞭解的人才，當然是良好的方法；但如果徇私舞弊，則會人才不能被使用，請托賄賂，無所不有了。又怎能比得上由銓選部門以公允之法統一處理呢?

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郡守將，皆假軍興之名，换易官屬，有罪籍未叙復、守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并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内州縣官并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綏撫。如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胥吏補知縣，欄吏補監税，

建炎初年，下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撫等使，都可以徵召任用將佐屬官；皇上所在地五軍和御營司將領，也徵辟大小使臣。各地州縣戰亂之後，官吏流散，各司募集人員填補空缺，都是先領職務然後上奏發給委任文書。因此州縣的守將，都以擴充軍隊的名義，改换屬官，其中有犯罪後没有得到叙復、守選没有到部集中的。朝廷輿論爲此擔心，於是下令檢查糾正，讓他們到部按條例選派任命。惟有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下屬官員可以舉薦徵召，其餘各路全部取消。四年，初次設各鎮撫使，管區内的州縣官都允許徵召任用。諫官認爲遠方的百姓，理應安撫。如峽州四個縣，多數任用有軍功的人或小吏補任知縣，欄吏補任監税，

民被其害。遂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闕，委安撫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已上官充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

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攙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不能違，又多畀以添差不釐務之闕。上自監司、倅貳，下至掾屬、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禄，所以重困生民。請裁省其闕，否則以宫廟之禄畀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宣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内京官以二年爲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興，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

孝宗初，詔内外有專法，辟闕并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攙已差之闕，違者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闕官，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其見攝官留意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爲令。

理宗寶慶二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闕。如未有代者，即聽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三年、作倅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

百姓受到危害。於是命令收回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各州縣官空缺，交給安撫司奏薦徵召。命令御史臺仍舊徵召舉薦承務郎以上官員充任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

紹興二年，大臣們又因爲"近年安撫使、監司徵召官員，侵奪吏部的選派，朝廷不能改變，銓選部門不能違逆，又多是授添差而不治理事的空缺。上從監司、通判，下到副官佐吏、供差遣的人，一州之内，軍事官員八九名，一場務之内，有監當官六七名，數目比以前增加了數倍。保留没有事務的官員，享受優厚的俸禄，這就是給百姓帶來重重困苦的緣由。請求裁減這些空缺，否則就以祠禄官的俸禄發給他們。"於是命令從今以後已經徵召計入資任的，不得占據原有職位不移交下一任。六年，下詔各地宣撫司，屬官允許本司舉奏徵召，其中京官二年爲一任，願意留下第二次任職的，要取得聖旨。自從戰事以來，徵召的官員有經過了十年還不離任的，因此制定條例約束。二十六年，下詔已經注選的知縣、縣令，不允許舉奏徵召。

孝宗初年，下詔朝廷内外要有專門法規，徵召補授空缺職位的都照舊。乾道九年，命令監司、安撫使，不是有明確詔令，不得自行舉奏徵召；所徵召的人不得混用已經任職的空位，違者由御史臺審察。淳熙三年，命令從今以後緊靠邊境縣的知縣、縣令官職空缺，專門委任本州知州奏舉徵召，不得沿用舊法權攝；現任攝官留意民事百姓愛戴敬服的，允許不按有没有空位的限制，特别進行舉奏徵召。七年，下詔銓選不合格、没有任職經歷、剛剛改變官秩的不得差遣徵召，頒布爲法令。

理宗寶慶二年，因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職，法令從未允許徵召任用的，必須在各官員任期將滿之前奏報空缺。如果没有接替人，可以把空缺申報到部，滿三個月没有人被任授，報省下達本路。通判以下京官空缺，從各司奏舉徵召。選人空缺，由轉運司决定差遣。治理縣不滿三年、任通判不滿二考，不許預先奏舉徵召其他空缺。各司屬官不許隨意自行徵召任用，

置，或久闕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命方許奏辟。淳祐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爲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并不聽辟爲令。寶祐三年，戒諸路監司、帥閫，不應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并與鐫秩。

如果正職長期空缺，由副職暫時代理，等到朝廷命令纔可以奏舉徵召。淳祐十一年，由御史臺申明嚴格銓選制度，禁止監司、知州徵召親戚擔任屬官。如選人没有考評等級、舉薦人不滿三名，以及納糧官即使有考評、舉薦人，都不能徵召爲縣令。寶祐三年，告誡各路監司、將帥，不應徵召而自行徵召的，徵召人和被徵召的官員，都予以降低官階。

考課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私罪始得遷秩。曾犯贓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内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户口準見户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逾十之一，及公事曠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户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户增税，受代日并書於籍。凡千户以下能增百户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逋亡之民者，亦如之。

宋初沿用舊制，文武常參官各根據部門事務的輕重定出月數限制，考察期滿就給予升遷。太祖認爲不是使名實相符的辦法，取消了按年月升遷的制度。設審官院，考察朝廷内外職事官的政績。被代任的京朝官引對磨勘，不是有功勞政績不能提升官階。後來制定法令，文官五年、武官七年，没有貪污私罪纔可以提升官階。曾犯貪污罪，則是文官七年、武官十年，中書省、樞密院取得聖旨。七階選人，則是考核資歷，没有過失犯罪或有功績的人按次序升遷，稱爲“循資”。考核的方法，朝廷内外選人，滿一年作爲一考，時間不足不能作爲一考。三考没有替换，再滿一年，記爲第四考，已經寫定的考核業績，不能重新計算。法令剛剛頒布時，州縣户口按現有户數增加十分之一，知州、縣令考核政績時，如果户口減少十分之一，降低考核政績一等。建隆三年，又規定賦税拖欠超過十分之一，以及公務荒廢曾有制書受到處罰的，都仿照減少户口降低考核等級。吏部南曹又舉出周代的制度，請求州縣官員能增加户口和賦税收入，接受代任時都書寫在登記册上。凡千户以下州縣能增加百户的減一選，減到三選以上，命令賞賜章服，主簿提升官階。能使流亡百姓重新返回的，也是如此。

是年，縣始置尉，頒《捕盗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内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鬥而能盡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携勸課，以

這一年，縣開始設縣尉，頒布《捕盗條》，給三個期限，每限二十天，三限内捕獲的，縣令、縣尉按等級商議獎賞；三限以外還不能捕獲，縣尉罰一個月俸禄，縣令是這個數目的一半。縣尉三次受罰，縣令四次受罰，就推後一選，三次推後停職。縣令、縣尉與賊人戰鬥并能全部擒獲的，賜緋提升。乾德四年，下詔各縣

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

令、輔佐官有能够招民鼓勵從事農業，致使民户增加，賦税超出原有數量的，減少一選，提升一級官階。

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内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莅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户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别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厘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蔣元振知白州，爲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衆輒詣部使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内大治。淳化初，采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

太宗勵精圖治，派遣官員分頭巡視州縣，查訪審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人，都因爲不勝任免去官職。又下詔各地考察舉薦屬下官員，按他們的優劣分爲三等："政績尤異"爲上等，"職務粗治"爲中等，"臨事弛慢所莅無狀"爲下等。年終上報。在此之前，各州下屬官以及縣令、主簿、縣尉，都由户部南曹發給印紙、曆子，命州縣長官書寫他的成績和過失，期滿，送到有關部門評定他的成績高低。詔令有關部門申明，各州另外發給官方憑據的予以取消。判吏部南曹董淳上言："有關官員簽署印紙曆子，有很多空缺疏漏，下令漏寫一事推後一選，三件事降一資。"從此職事官按州縣發給南曹曆子，全國知州、通判、在地方任職的京朝官，供給御前印紙，命令書寫考核成績。當時蔣元振知白州，爲政清廉簡易，百姓感到很好；任職期滿，百姓到部使那裏去請求留任，共十八年，没有被取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任鄆州須城縣知縣，不使用刑罰，境内治理極好。淳化初年，采訪使分别上報他們的情况，下詔嘉獎，賜給蔣元振絹三十匹、糧五十石，賜給姚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

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莅事明敏、鬥訟衰息、倉廩盈羡、寇盗剪滅、部内清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貪冒無狀、淹延鬥訟、逾越憲度、盗賊競起、部内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

四年，初次分設磨勘部門。審官院掌管京朝官，考課院掌管幕職、州縣官，撤銷差遣院，命令審官院管理。於是下詔："州縣有治理特别突出、官吏百姓敬畏服從、爲官廉潔謹慎、處事快捷公正、争鬥訴訟減少、糧倉充實有餘、盗匪消滅、所轄地區平静整肅的官員，本路轉運司各把姓名報上，應當用驛車送到京城，親自詢問他們的情况并進行表揚獎賞。那些貪圖財利没有功狀、拖延争鬥訴訟、超越法度、盗賊大量出現、轄區内治理不善的，也列出有關情形上報，將行貶黜。"

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

任命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爲同知審官院，考察核實功過，以決定升降；又任

升降；又以判流内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内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奸，方可書爲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奸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奸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并流内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莅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書獎諭。

命判流内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爲知考課院，是爲了加强這一部門的職能。流内銓，主管常調選人；考課院，主管奏舉和歷任有考核等級的。第二年，皇帝親自選拔京朝官三十餘人，親筆在印紙上書寫告誡的話説："勤政愛民，執法除奸，纔可以作爲業績記録。"并且對錢若水説："執法除奸，恐怕臣子們不能明白，因而生事，可以對他們説：'除奸的關鍵，在於奉行國法。'"至道初年，取消考課院，并入流内銓。二年，派遣使臣查訪考察各地主管官員，得到八位辦事公正、愛護百姓的官員，都下達詔書嘉獎。

真宗即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勳、階、爵邑。帝察群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有四人，令閤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并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畏懦貪猥爲下。

真宗即位，命令審官院考核京朝官政績等級，引對提升官階。京朝官引對磨勘，從這時開始。在此之前，每逢慶典推恩，百官大多得以提升。真宗皇帝開始取消這種作法，惟有郊祀恩澤允許增加勳品、官階、爵位封邑。皇帝考察群臣中有聲望的人，得到刑部郎中邊肅等二十四人，命令閤門再次引對，察看他們的文章技藝，都得到從優提升。景德初年，命令各地辨別考察下屬官員是否有能力，分爲三等：公正辛勤清廉幹練給百姓帶來好處的爲上等，處事幹練但没有廉潔名聲、持身清白而没有治理聲望的爲次等，膽小怯懦貪婪卑劣的爲下等。

仁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諭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揚失儀'，其毋以爲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鈎摭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閔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束鹿縣尉王得説，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爲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

仁宗非常憐憫低級官員，認爲銓法選人有私罪，都不予磨勘太嚴，便告訴親近大臣説："凡'門謝弗至'與'對揚失儀'不要作爲犯罪。"又説："州縣官官秩低下，而主管官員總是搜集小毛病，羅織罪名依法處置，使得不能得到進升，朕非常憐憫他們。"宰相王曾説："引對時，陛下根據情形輕重稍稍提拔他們，就會使下層没有滯留的人才了。"從此以後選人，有束鹿縣縣尉王得説，歷任官職很少有過失，考核年最長但没有保舉人。皇帝看到他孤貧，特别提升爲大理寺丞。天聖年間，下詔："文武官員，不是有功勳政績，不得在正常情况之外提升官秩；不按正常順序罷免的，不得使用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上，按舊制四年提升一次官，現在要以履歷聽候

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厘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關升。

慶曆三年，從輔臣范仲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爲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廉耻，乃罷之。

八年，詔近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超擢，無才實者，守一官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效，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爲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敘遷，必有勞績；或特敕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闕，惟隨員數舉之，庶見急才愛民之意。"

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官，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材獨少而世變殊哉？殆

聖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以及歷任曾經有罪的，先把情節輕重以及辛勤政事的業績與舉薦人上奏聽候聖旨；如果没有私罪而考課定在最高等以及有舉薦人的，都依次提升。自己請示在京城擔任厘務官，五年一次磨勘，通過舉薦或銓選差遣不限。凡有突出治績的，根據業績大小升遷，選人也照此執行。"又規定監當官場務官等爲地方官，按順序升通判，通判升知州，都應有舉薦人。舉薦人數目不足，不得輕易提升。

慶曆三年，依照輔弼大臣范仲淹等人的奏議制定磨勘保舉制度：從朝官到郎中、少卿，必須有清望官五名擔保，纔可以升遷。後來，知諫院劉元瑜認爲這恰好助長追名逐利的風氣，不是培養廉潔的作法，於是取消。

八年，詔令近臣討論當前政事。翰林學士張方平上言："從前，文武官員不規定磨勘的年限，不定升遷次序。有真才實學的，從低級職位馬上被破格提升，没有真才實學的，任一官職十幾年不升轉。任監當官或知縣、通判、知州，甚至連任多次不升遷。當時的人都很自覺，除非有功勞成績，知道不能進升。大中祥符以後，朝廷越來越寬厚，從監當官到知縣，知縣到通判，通判到知州，都以兩任作爲限制；任職滿三年，照例得以磨勘。先朝剛開始施行，没有出現弊端。到現在年代長了，習以爲常，都認爲是應該如此，没有賢能不肖的分别，不知道有鼓勵的作用。希望陛下改變這一制度，應當磨勘升遷的，必須要有勞績；或者特别下達敕令選擇官員保舉的，便給予升遷；如果没有勞績又不通過保舉的，延長年限。保舉的方法，必須選擇有才識的清望官，命令他們舉薦官員。這樣，就是執政大臣舉薦清望官，委托清望官舉薦地方官。凡官職有空缺，按員數多少舉薦，以體現迫切尋求人才愛護百姓的意圖。"

嘉祐六年，下詔説："朕看古代治國，如果管理百姓的地方官，大多稱職，百姓也就安居樂業。現在尋求人才的途徑不是不寬，要求善政的制度不是不詳盡，然而官吏多數失職，不符合爲百姓的意圖。難道是人才少而且世道變得不同了

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偷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

嗎？是由於没有長期擔任一個職務的緣故。因爲有才智能力的人，即使有興利除害、禁止奸邪鼓勵向善之心，不給他時間，就也苟且不去施行，想要成就功業，没有途徑。從今以後各州縣的知州縣令，有清白不騷擾百姓、政績突出而且確實給百姓帶來好處的，本路和州共同提供結罪保舉書，把政績的實際情况上報，中書門下查察得實，允許連任。”

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税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采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

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上言：“磁州知州李田，兩次考評在劣等。”降職爲監淄州鹽酒税務。因考課成績差降等，從李田開始。考核政績，以往審定等級，從發運使以下到知州，都歸考課院，僅依監司所排列的等級作爲依據；到考監司，就甄别屬下官員是否有能力，加上察訪才學品行，這兩項考核合格全部書寫“中等”，没有高低。

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振恤飢窮、導修水利、户籍增衍、整治簿書爲最，而德義清謹、公平勤恪爲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絶者，别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别爲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别以聞。是時，内外官職，各從所隸司以考核，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

神宗即位，所有差遣都有考核，所有考核都要求真實。監司上報的考核不入等的州縣官，延長期限降低資序；而治理優異的，增加官秩賞賜金帛，下達詔書獎勵。至於監司以上，則命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查評定。凡縣令的考核，把斷案公正恰當、完成賦税徵收而不騷擾百姓、平均徭役消滅盜匪、鼓勵督促耕種紡織、救濟顧惜飢餓貧窮的人、治理水患興修水利、户口增加、各種簿册文書清楚明白爲最，而品德行爲清廉謹慎、公正辛苦的作爲善，參考政績，分别定出上、中、下等。至於有能力或没有能力與别人差别大的，另外設優、劣二等，每年上報有關情况，下詔進行獎賞處罰。進入優劣二等的人，賞罰尤其嚴格。接着又下令：一路的長官，没有特别的好壞，不必單列優劣二等，祇按上、中、下三等進行區分并上報。這時，朝廷内外的官職，都在所屬部門進行考核，中書省全部記録入册。每年年末，如果有官職要任授，就依等級高低，選取最突出的提升或貶退。

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聽不以

熙寧五年，取消考課院。有時派遣官員察訪，所到州縣，列出官員考核情况。凡知州、通判上報中書省，縣令上報司農，各記録入册以備參考。但侍從官到地方任知州，可以不按考課制

考法，朝廷察其治焉。元豐元年，詔因勞效得酬賞，皆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

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核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爲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爲其掊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爲安静。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爲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文彦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效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爲上矣。然舉主可求，軍功或妄，何可盡據？請委吏依仿三類，第其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爲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後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五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初，元祐嘗立吏、户、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仿周制，歲終委省、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

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

度，由朝廷審察他的治理情况。元豐元年，下詔因勤勞政績好而得到酬勞獎賞，都分爲五等，有關部門定等級依次進呈。第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都轉一官，選人資歷深的改京朝官，資歷淺的遞升兩資。次二等，根據本人官職高低提升資序，或減少磨勘年限。軍功、捕盜都可以改次等。京朝官從三等以下，賞賜遞減。如果一人應當受到兩次獎賞，允許累計等級提升。三年，下詔："御史臺六名察按官，根據所督察揭發違法失職事的多少評定等級，中書省設簿册按時記録，任職期滿，聽取聖旨進行提升貶黜。"

元祐初年，御史中丞劉摯上言："近來，朝廷主張考察名實，施行全面考核的辦法，下面就用苛刻的做法來實行；主張推行教化，擴大寬廣洪大的恩澤，下面就采用簡單隨便的做法。在此之前給幾名監司定罪，是因爲他們聚斂無度殘害百姓；然而糊塗的人矯枉過正，打算把遲鈍委靡當作安定平静。請求重申建立監司考核政績的制度，按賦税的完成和消耗情况、州縣官的辛勤懈怠、判案適當與否、民情喜悦憂傷評定政績等級，年終决定責罰獎賞。"文彦博又上奏："《唐六典》記載：根據道德品行、才能、功績成效三類考察銓選範圍内的官員，參照是否勝任。現在的銓選條例特别多，有舉薦人、有軍功，這是很好的。然而舉薦人可以求得，軍功也許是虚假的，怎麽能完全作爲依據？請求委派官員依照三類，排列他們的才德功效，送到中書門下覆審，選取其中應選的，通過引對决定去留。"詔令近臣商討，討論的人請求采用《元豐考課令》，排出高低，進行提升貶黜，每年不得超過五人。後來改設縣令考課，有"四善"、"五最"的名目，以及增删監司、轉運使考課條例，知州縣令制訂五等減磨勘法。起初，元祐年間曾立吏、户、刑三部郎官考課。崇寧年間，進言的人請求仿照周代的制度，年終委派省、寺、監、六曹的長官，各考查下屬，到授官已定，過三年考核他辛勤懶惰情形，進行賞罰。

大觀元年下詔："國家休養百姓，將近一百

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户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興發坑冶、奉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税趣辦、能按贓吏，皆因事而增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皆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多。

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户口增否"别立守令課，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功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五年，立縣令四課：曰糾正税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

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曰宣詔令，二曰厚風俗，三曰勸農桑，四曰平獄訟，五曰理財賦，六曰興學校，七曰實户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奸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户部侍郎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情，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時，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五十年。人口日益增多，而户部的百姓户籍却没有增加，州縣對於增加人丁、年老死亡，收録删除不符合實際情況，因此賦税徭役不均，都屬知州縣令荒廢本職，可以重申嚴格《考課法》。"然而考核方法，根據當時的崇尚，以表示引導和壓制。如鼓勵學習、開墾農田、種植桑棗、賑濟貸款、安葬無主尸體、興辦開發礦藏冶煉、奉行詔令毫無違背、勸導道教徒、賦税及時完成、能審察貪官污吏，都是根據事情而增加項目，舊有制度根本没有改變。但奉命執行的人員并不都是好的官吏，通過請托干謁改動事實的也很多。

紹興二年，初次下詔監司、知州實行考課制度。當時州縣多次遭受戰禍，又命令用"户口是否增加"單獨立知州縣令的考核項目，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設置簿册。知州通判考核縣令，監司考核知州，考功司會集核定結果，比較優劣進行賞罰。五年，立縣令的四項考核：稱爲糾正税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年時間，治理就緒的給予表揚獎賞，没有治績的予以淘汰。

大臣上言："知州縣令的治政，大致有七個方面：一是宣揚詔令，二是使風俗淳厚，三是鼓勵耕織，四是處理訴訟案件，五是管理財政賦税，六是興辦學校，七是充實户口。得到合適的人，就能七項全部做好。現在的監司，實際是古代的刺史。近年知州縣令奸佞貪婪，監司從未審察揭發，輕忽廢弛的弊病日益嚴重。"同時户部侍郎張致遠也上言此事。於是下詔告誡整頓監司，考察知州縣令并進行舉報審察。不久，有人請求讓江、淮官員長期任職，以考核他們的功過。皇帝説："朕過去做元帥時，見到州縣官以三年作爲一任，尚且第一年樹立威信，第二年遵守規矩，第三年就致力於收買人情，作爲離職後的資本。現在僅把二年作爲一任，即使有治理的心願，也没有時間了，可以按奏章施行。"此時，每年用十五項事考核評定監司，用四善、四最考核評定縣令，違背期限和不真實的有罪。又下詔監司，一年兩次提供屬下知縣有没有"治理良好成果顯著"、"奸詐怯懦不稱職"的情況，上報到

十三年，詔淮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户口、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呵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久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乾道二年，廷臣上言："國朝盛時，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其後爲審官院，爲考課院，皆命中書或兩制臣僚校其能否，以施賞罰。望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别給御前曆子。如薦賢才爲幾人，若爲治錢穀，若爲理獄訟，興某利，除某害，各爲條目，使之黽勉從事。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陛見，然後詔執事精加考核。其風績有聞者，優與增秩；所莅無狀者，罰之無赦。則賢者效職，而中下之才，亦皆强於爲善矣。"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之法，講而行之。

中書省。

十三年，詔令淮東、京西路州縣，每次考核一一簽署，如增添户口、鼓勵耕織、增修水利，年終委派監司核實比較。知州的條例有九項，通判的條例有十四項，縣令及輔助官員以下多少不等。二十五年，因州縣貪官污吏殘害百姓，監司、知州不斥責不審察，於是命令監司審察知州的縱容，臺諫揭發監司的失察，而每年比較審察到情況的多少，作爲考核政績等級的依據。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上言："古人擔任一個官職終身不改，讓他换一個地方來管理，未必能完全發揮他的能力。現在監司、安撫使，小州换到大州，東路改爲西路；朝廷各種執事官員，往往算着日子等待升遷，看待所處的職位，就如驛站。希望讓有政治才能特别優秀的人，或者提高官階賞賜金錢，或者等到任職期滿後提升。讓他們長期留在一個職務，考察他們的辛勤怠惰進行提升貶黜。從而人人安於本職，各事也得以辦好。"下詔三省實行。

隆興元年，命令荆湖南北路所有知州縣令擴大開墾農田，從一千頃以下轉磨勘各有不同，不足的人延長磨勘、降低名次。二年，下詔淮南、川陝、京西邊境州縣的知州縣令，能够安撫集聚流亡百姓、鼓勵耕織首先就緒的，本路監司上報。乾道二年，朝廷大臣上言："本朝興盛時期，有京朝官考課，有幕職、州縣官考課，後來是審官院，考課院，都任命中書或兩制大臣評審考察他們是否勝任，以進行獎賞處罰。希望遵循舊制，所有監司知州入朝辭行時，另外發給御前曆子。如舉薦賢才是幾個人，或者辦理錢糧事務，或者處理訴訟案件，興辦某件有利的事，除掉某種弊害，各作爲項目，使他們努力行事。每次考核，命令負責這一事務的官員按真實情况書寫，代任回朝，以此進見，然後詔令執事官精密地考查復核。德行政績有名聲的，從優增加官秩；任職情况不好的，進行處罰概不赦免。就會使賢能之人爲職務盡力，而中等下等的人才，也都爲能治理好而盡力。"皇帝於是命令經筵官員參照各朝考課制度，研究施行。

淳熙二年，因臣僚言，沿邊七路，每路以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分舉其職，各奏其功，任必加久，歲考優劣。一年視其規畫，二年視其成效，三年視其大成，重議誅賞。臧否分爲三等：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刻庸謬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時天子留意黜陟，諸道莫敢不奉承。於是得實者皆增秩升擢，而監司、牧伯舉按稽緩者輒降黜。行之十餘年，不免有弊，帝因諭輔臣曰："臧否亦有喜怒之私，如諸司以爲臧，一司以爲否，必從衆爲公，亦在精擇監司，而以臺諫考察之，庶乎其可也。"光宗初，詔罷其令。

淳熙二年，因大臣上言，邊境沿綫七路，每路由文官一名充任安撫使以治理民事，武官一名充任都總管以治理軍事。分别完成他們的職責，各自奏報功績，任期必須加長，每年考查優劣。第一年看他們的規劃，第二年看他們的成效，第三年看他們的總體成就，重新評議處罰賞賜。臧否評價分爲三等：治理成效顯著的是臧，貪婪苛酷平庸錯亂的是否，没有功勞没有過錯的是平。當時皇帝留意貶黜提升，各路没有人敢於不奉詔命。於是有實績的人都能得到提高官俸予以提升，而監司、知州舉報察考遲緩的予以貶黜。推行十多年，不免有弊病，皇帝因而告訴輔弼大臣説："臧否也有喜怒的私人感情，如果各司認爲是臧，一個部門認爲是否，必定依從多數算作公正，目的也在於精選監司，而由臺諫來考察他們，大約就可以了。"光宗初年，下詔取消這道命令。

寧宗以郡國按刺，多徇私情，遂仿舊制，於御史臺别立考課一司，歲終各以能否之實聞于上，以詔升黜。其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庇之罪。

寧宗因州縣的審查考核，大多徇私情，於是仿照舊制，在御史臺單獨立考課司這一部門，年終各把是否有能力勝任的實際情況上報皇上，用以下詔提升或貶黜。那些貪污受賄，昏庸懦弱以致臺諫上奏彈劾的，監司、知州按寬容包庇定罪。

度宗咸淳三年，命參酌舊制，凡文武官一是以公勤、廉恪爲主，而又職事修舉，斯爲上等；公勤、廉恪各有一長爲中等；既無廉聲又多繆政者考下等。其要則以御史臺總帥閫、監司，監司總守倅，守倅總州縣屬官。餘如戎司及屯軍大壘，則總之制司；或無制司，則并各郡總管、鈐轄并總於帥司。以逐路所部州郡多寡之數，分隸轉運、提舉、提刑三司。守倅月一考州縣屬官，監司會所隸守倅，制司會戎司、軍壘，遵照舊制互用文移，會其兵甲、獄訟、金穀之數，及各司屬官書擬公事、拘榷錢物、招軍備器之數，次月置册，各申御史臺上之課籍。俟至半年，類考較

度宗咸淳三年，命令參考舊制，凡文武官員一是以公正辛勤、廉潔謹慎爲主，而且又能職事完成良好，作爲上等；公正辛勤、廉潔謹慎各有一個長處作爲中等；既没有清廉的名聲又多失政的定爲下等。關鍵則是由御史臺管理一方將帥、監司，監司管理知州通判，知州通判管理州縣下屬官員。其餘例如軍事部門和駐軍的大型營壘，由制置司管理；如果没有制置司，就歸各州總管、鈐轄都由經略安撫司管理。按各路所轄州縣多少，分别隸屬轉運、提舉、提點刑獄三司。知州通判每月考查一次州縣下屬官員，監司集中所轄的知州通判，制置司集中軍事部門、駐軍營壘，遵照舊制互相傳遞文書，集中有關武器鎧甲、訴訟案件、錢糧的數目，以及各司屬官處理公事、徵收貿易錢物、招募軍隊準備裝備的數量，下一個月立簿册，各申報御史臺記入考課記

前三年定爲三等，中者無所賞罰，上者或轉官、或減磨勘，下者降官、展磨勘，各有等差。

録册。等到半年，按類考查比較前三年的成績定爲三等，中等的没有賞罰，上等的或者升轉官職、或者減少磨勘，下等的降低官職、延長磨勘，各有不同。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志第一百十四

職官(一)

三師　三公　宰執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之，其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未聞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爵分土，此封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世虛稱以備恩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勛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預。殊不知名實混淆，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

古代武王打敗商，史官記其功績，其中說："爵位分五等，分封分三等，任官惟賢，任人惟才。"後世稱作爵位、官級、職務，分別授任，其起源就在於此。但周初的官制，已難查考。周公作六典，從天官宰相以下，大小高下，各管其部門而執行其事，没有授以官職却不做事的情況，也没有做事而不任官職的情況；至於分爵位而分封，那是封建諸侯的法規，也不是有爵位就分封，而後來有授虛銜散官專門作爲領俸而已。從秦、漢到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很復雜，難以一一列舉。後周恢復《周禮》六典的官名，而參照秦、漢官制。隋文帝廢除《周禮》中記載的官制，僅用近代的官制。唐沿襲隋的官制，到天授年間，纔出現試官的制度，又增設了員外，不久又有檢校、試、攝、判、知等名稱。當初立法的意圖，是很好的。那是想以官爵職位甄別其是否稱職，又能杜絕不稱職的官員企圖以年限資格得到升遷。而對皇親國戚世代爲官之家，僅優加其俸祿，而不要求其建功立業。而位居有實權的官員，不限其資歷，以便能使其充分發揮才能，作出實際功績。而且凡是官員的升降進退，其權力集中於皇帝，有關機構不得參預。這就産生了名實混雜，品級混亂的弊端，也是從那時出現的。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

宋沿襲唐的官制，但却更複雜。三師、三公

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内庭諸司，中外管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禄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别爲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虚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既行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爲優劣。

不常設，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省、門下省并列於外，又另設中書省於宫中，稱爲政事堂，與樞密院分掌大權。全國財賦，内庭各部門，朝廷内外的官庫，都由三司掌管。中書省僅管册文、覆奏、考查；門下省主管皇帝印璽，朝會排列，九品以下官員的考核，各部門附奏登記而已。臺、省、寺、監各機構，官員没有定額，没有專職，都是隨時調出調入而分管事務。所以三省、六部、二十四司，多以其他官員主持，雖然有正官，没有專門任命而不管本部門的事，而委托其事，十有二三辦不成。因而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其實不參預朝政，侍郎、給事中不管實事，諫官言官不諫不言，起居官不記不注；中書省常缺中書舍人，門下省很少任命常侍，司諫、正言没有特旨任職也不管其事。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人在其位却不知道應做何事的，十有八九。官員授任分三類，即官、職、差遣。所謂官僅是俸禄、等級的標志，職是對文學之士的職稱，而差遣則是治理朝廷内外各事的實職。其次又有階、勛、爵。所以官員以進入尚書省、升爲侍從爲榮耀，而不以官品升級的快慢爲意；以任實職的重要性作爲前途，而不看重有没有階、勛、爵位。當時人流傳："寧可成仙，不做官；寧可寫詩作文，不做實事。"虚名不能治理天下到如此地步。地方官，則以五代藩鎮節度使專權爲戒，大多用文臣作知州，又設通判作爲知州的副手。官階未實行前，州縣的知州縣令，多帶中央機構的職事官去赴任；官階實行後，或帶或不帶，作爲優劣的標志。

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之"内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概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

凡是一品官以下，稱爲"文武官"；没有被差遣的，稱爲"京官"；樞密使、宣徽使、三司正使副使、學士、各司以下，稱爲"内職"；殿前都校以下，稱爲"軍職"。地方官則有親民官、釐務官二等，監軍、巡警也參照親民官。這是宋職官的大概情況。所以從真宗、仁宗以來，紛紛議論要爲職官正名。咸平年間，楊億首先上奏："尚書節度使之類，有名無實，應該恢復古代的

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混雜。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無别，乃詔寄禄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横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詳矣。

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户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内侍省職，悉仿機

制度。"不久不斷有人上奏，請求恢復二十四司的制度。至和年間，吴育也説："尚書省是全國的重要部門，而廢作無職無權之地，應當逐漸恢復其職權。"但是議論各不相同，未能很快改革。神宗即位，下決心改革官制。熙寧末年，初次下令館閣校刊《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抄寫本賜給大臣，在中書省設官制改革機構，令翰林學士張璪等人制定改革方案。八月，下詔施行新的官制，省、臺、寺、監挂空名的一律取消，而改爲階官。九月，詳定所上呈《寄禄格》。適逢明堂禮之後，大臣升級啓用新制，而省、臺、寺、監各官，都有了實職。五年，省、臺、寺、監新法完成。六年，成立新的尚書省，皇帝親自前往，召集六部長官副長官，詢問所管之事，并且進行告誡。起初，新的階官級别不多，升遷時容易混雜。到元祐初年，在朝議大夫六階以上開始分爲左右。接着又以流品難以區分，便下詔寄禄官也分左右，詞人爲左，其餘人爲右。紹聖年間取消。崇寧初年，應諫議官的請求，從承直到將仕郎，共换選人七階。大觀初年，又增加宣奉到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年，從從政到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官官階完備。而武官階官下詔改成新名稱：正使稱大夫，副使稱郎，武官十二階的正使、副使也如此。這就出現了郎的官階在大夫之上的情况。接着因爲新名不完備，又增加了宣正履正大夫、郎，共十階，全是武官，因而文武官的官制更爲明確。

大抵從元祐以後，逐漸改變元豐時期所定的官制：樞密院和中書省不分班奏事，樞密院加設簽書樞密院事作副職，户部則不讓右曹專管常平而作爲總管之職，起居郎、起居舍人則統管起居注而不分言論活動，館職則增加校勘國史。所有這些，都與元豐官制稍有不同。後來蔡京專權，隨意自行其事。但他動輒以繼承先帝作標榜，首先改開封長官爲尹、牧，從此府分六部，縣也仿照設六所辦事機構。所有内侍省職，都依照中書

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馬承受，升擁使華；黄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

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吕頤浩之請，左右僕射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删去三省長官虚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并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并以執政兼之。因事創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

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并置，或并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户部不省不并。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别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寧清濁相涵，無絶人遷善之路。横班以郎居大夫之上，既釐而正之矣，而介胄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韙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衛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嘗拘乎元豐之舊；中

門下省和樞密院的名稱。不久又修六尚局，建三衛郎，又更改中書省和門下省的首長爲左輔、右弼，改宰相名稱爲太宰、少宰。當時冗官多而濫，而且名稱雜亂。更有走馬承受，飛黄騰達；黄冠道士，也授品官。元豐官制，到此時大壞。宣和末年，王黼當政，要追查元祐更制之罪，便請求設立機構，以修撰《官制格目》爲其正名，但也無補於事。

建炎中興之時，官制有所修改，應吕頤浩的請求，左右僕射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中書省和門下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職合而爲一。乾道八年，又改稱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取消三省長官的虚名，宰相名稱由此不再改變。但南宋時勢艱難，爲政多是權宜之計。御營設使，國用設使，修政局設提舉，軍馬設都督，都以宰相兼任。總制司管財政，同都督、督視管軍事，也由宰相或副相兼任。因事而設官改名，終非長久之計。而樞密院主管軍事，與中書省共同掌管軍機要事，稱東、西二府，命宰相兼任樞密院長官。建炎四年，實際上采用慶曆年間的官制。後來，有戰事則宰相兼樞密使，戰爭結束就不再兼任；至開禧初年，又開始由宰相兼樞密使，成爲長久的制度。

當時國家多災多難，各部或長官副長官不同時設置，或合并郎部由副相兼任，僅有吏部、户部不精簡不合并。和平時期逐漸增加官員。後來，下詔凡不是任監司、守臣者，不授郎官，作爲法令。又增加館閣官員，擴大環衛官。但紹興年間實行元祐時的官制，以"左右"二字分别官品官級，後來，因有人反對而省去，寧肯清濁相混，也没有不問世事改惡從善之路。武官以郎位居大夫之上，已改革而正名，而武官與文臣稱號相同，寧肯名號不正，也不要讓人感覺重武輕文。陳傅良想定史官升遷辦法，由於大家反對，而未及施行。洪邁想改三衛軍官的稱謂，當時曾稱贊，但也來不及實施。考查古代的官制，根據今天的情況設官，從元祐年間到政和年間，已經不拘泥於元豐改革後的官制；南宋中興時期取法

興若稽成憲，二者并行而不悖。故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管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創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廩給、傔從，雖微必録，并從舊述云。

於原有官制，二者并行而不悖。所以大到宰相執政之臣，小到府庫監局之官，沿襲而不改革的，都先後認爲是合宜的。有的新設官制而最後取消，有的想改革却仍沿襲舊制，這些各有可取之處。本書將職官分類説明，前後互相參照，寫出了《職官志》。甚至俸禄、侍役，雖屬細微末節也在此叙録，都仿照舊史而已。

三師　三公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官亦如之。太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太尉居太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勛，文彦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吕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

宋承襲唐制，將太師、太傅、太保稱作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稱作三公，是用以給宰相、親王副相加官而設的，其中特授的不參預政事，都升遷到尚書省。凡授任，則從司徒升太保，從太傅升太尉；檢校官也是如此。太尉原在三師之下，從唐到宋逐漸被重視，以至太尉位居太傅之上。如果宰相官到僕射而退休的，以在位時間長短，或者已任司空、司徒，則授太尉、太傅等官。如果是太師則作爲特殊禮遇，從趙普作爲開國元勛，文彦博作爲列朝德高望重者，纔有這種禮遇。即使是太傅王旦、司徒吕夷簡都任宰相二十年，也僅以太尉退休。

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彦博除守司徒兼侍中。九年，彦博除守太保兼侍中，辭太保。元豐三年，以曹佾檢校太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并罷。又以文彦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富弼守司徒，皆録定策之功也。六年，彦博守太師致仕。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佾守太保。元祐元年，文彦博落致仕，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吕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京爲太尉；二年，爲太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太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

熙寧二年，富弼被授以司空兼侍中、平章事，推辭掉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被授以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是以兩朝決定皇太子之功而辭宰相授以司空等官的。六年，文彦博被授以司徒兼侍中。九年，文彦博又被授以太保兼侍中，推辭掉太保。元豐三年，以曹佾爲檢校太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令除三公、三師外都不能授檢校官。又以文彦博取消職名而兼侍中，授以太尉，富弼授司徒，都是因爲有決定皇太子的功勞。六年，文彦博以太師退休。八年，王安石被授以司空，曹佾授太保。元祐元年，文彦博退休後復出任職，授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吕公著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爲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蔡京授太尉；二年，升授太師。政和二年，蔡京退休後復出，仍爲太師，三天一次到政事堂理事。九月，下詔："由於太師、太傅、太保，是古代三公之官，現在稱三師，古代没有此稱號，應依

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并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

古時三代改稱爲三公，授實任宰相。司徒、司空，是周六卿之官，太尉，是秦統率軍隊的長官，都不是三公，應全部取消。考查周的官制，現在設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也稱三少，授與三位副宰相。"從此，蔡京首先以三公實任宰相。

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俁、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樗。渡江後，秦檜爲太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保。乾道初，楊沂中、吴璘并爲太傅。紹熙初，史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

三公從宋開國以後，未曾授給現任官。到宣和末年，三公授給十八人，三少更多。太師有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有四人：王黼、燕王趙俁、越王趙偲、鄆王趙楷；太保有十一人：蔡攸、肅王趙樞到儀王趙樗。到南宋時，秦檜授太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保。乾道初年，楊沂中、吴璘都是太傅。紹熙初年，史浩爲太師，嗣秀王爲太保。紹熙年間以後，三公未曾授給現任官員。後來，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權，都官至太師。

宰執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并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

宰相之職，輔佐皇帝，總管百官，處理政務，管理所有事務。宋沿用唐的官制，以同平章事爲實任宰相，不規定宰相人數；如果有二人，便輪流值班主持用印。由丞、郎以上到三師擔任。首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如果有三位宰相，則爲昭文、集賢二學士同爲監修國史，各自兼任。唐朝以來，三大館都由宰相兼任，所以沿襲下來。宋初，范質爲昭文學士，王溥爲監修國史，魏仁浦爲集賢學士，這是同時有三位宰相的例證。神宗改革官制，在三省設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但因官位高而不授予人，而是以尚書令之副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代行侍中職事；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代行中書令職事。政和年間，又改左、右僕射稱爲太宰、少宰，仍兼門下侍郎和中書侍郎。靖康年間，又改爲左、右僕射。

建炎三年，吕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并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并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删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置，以文彦博太師、吕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虚位。惟唐太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敕。"竇

建炎三年，吕頤詣請求參照三省官制，左、右僕射都加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省、中書省的門下侍郎和中書侍郎都改爲參知政事，取消尚書左、右丞。皇上同意。乾道八年，下詔將尚書左、右僕射依漢官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令所上奏説："新接到詔令，將左、右僕射改爲左、右丞相，命令取消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任。但以前的左、右僕射不是三省長官，所以官品是從一品。現在左、右丞相代替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理應升爲正一品官級。"皇上同意。丞相由太中大夫以上官員選拔充任。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年間所設之官，由文彦博太師、吕公著守司空先後擔任，上朝位於宰相之前。這是安排德高望重的老臣，特别設官以優待他們。所以稱爲"平章軍國重事"，又稱"同平章軍國事"。五天或兩天一次上朝，不是上朝之日不到政事堂。後來，蔡京、王黼以太師總管三省政事，三日一上朝，到政事堂處理政事。開禧元年，韓侂胄任平章事，討論典禮，便以"平章軍國事"爲名稱。這是由於去掉"重"字可以授給更多的人，去掉"同"字則表示是專任。戰争又起後，皇上命令一天一上朝，相府之印也歸韓侂胄掌管，宰相不管印章。後來，賈似道專權，在位時間長，地位越來越高，官位都在丞相之上。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等，都稱爲使相。使相不參預政事，不給任命書，僅在頒發授任令時，文書的末尾加上使相的官銜。乾德二年，范質等三人罷相，任命趙普爲同平章事，李崇矩爲樞密使。下達命令時，没有宰相簽署的任命書，去問翰林陶穀。陶穀回答説："從前輔相没有缺位的。僅有唐朝太和年間因甘露事，多日宰相缺位，當時左僕射令狐楚等代行撰寫法令文書。現在尚書也是南省長官，可以撰寫法令文書。"竇儀説："陶穀

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

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吕餘慶并本官參知政事。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别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齊銜，行則并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

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多不逾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

門下省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黄、録黄，樞密院録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

所説的事，不是平常時期的法令。現在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就是宰相，可以簽發任命書。"皇上同意竇儀所説。

參知政事

掌副宰相之權，輔佐大政，參預政務。乾德二年設，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吕慶餘都以本官任參知政事。以前，已任命趙普爲宰相，皇上想設副宰相來制約趙普，但很難取恰當的名稱，便問翰林學士陶穀："比宰相差一級的有什麽官?"陶穀回答説："唐朝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由此就叫參知政事。但參知政事不值班，不管蓋章，不去政事堂，在朝廷上另設班位，任命書上注明官銜低於宰相，每月俸禄雜用是宰相的一半，爲的是不與趙普相等。開寶六年，初次詔令薛居正、吕餘慶在政事堂與宰相共同議論政事。至道元年，下詔宰相與參知政事輪班掌印，同去政事堂。宰相與參知政事共同簽押撰寫法令，出入騎馬并行，是從寇準開始實行的，後來就不再改變。

元豐官制改革後，取消了參知政事，設門下、中書二侍郎，由尚書左、右丞代替參知政事。建炎三年，又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取消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參知政事依舊，由中大夫以上官員充任，常任二人或一人。嘉泰三年，開始任命三人爲參知政事。舊例，丞相請假，副宰相不能奏呈。但在丞相缺位時，則由副宰相輪流主政，但主政大多不到一年，少的甚至不到一個月。淳熙初年，葉衡被罷相，龔茂良代行宰相事將近三年，這是罕見的。

門下省受理全國的已辦之事，審查命令，批駁糾正錯誤違法之事，接受轉送奏報，呈請皇上寶璽加印。凡是中書省畫黄、録黄，樞密院録白、畫旨，則要抄録留底稿。如果尚書省六部上報有關法規之事，門下省要上奏復審糾正。給事中宣讀，侍郎看，侍中審查，進呈後有聖旨便簽字判行，送尚書省、樞密院。如有錯誤應當改正

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文書自内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改爵秩、加叙勳封、四選擬注奏[illegible]之事，有舛誤，退送尚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以法駁正之。

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爲三省，分兵與禮爲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凡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閲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别立吏額。紹聖三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爲額。四

的，大事列出論述，小事當即改正。凡是文書由宫内直接發出的，則登録。奏章到後，接受後上呈，等待頒布，分送所屬部門。凡是擬定的六品以下職事官，給事中要查其做官經歷、功績政績，侍郎、侍中要復查審察，如果任命不恰當則要將理由上報皇帝。凡是升遷官爵品級、加官加封、四時選官差遣文書之事，有謬誤，退送尚書省。復查刑部大理寺的判决，檢查是否有判輕判重或冤案，如果判决不當，便依法批駁糾正。

宋開國之初沿襲前代官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作爲宰相之職，又以知制誥中的一位官員，爲判門下省事。官制推行後，纔開始改正。門下省有官十一員：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起初，中書省的官吏分管五房：孔目房、吏房、户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現在，屬中書爲三省，分出兵房與禮房爲六房，增加所屬之房的吏事。門下省分十房：吏房、户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都以所設之房而各管其事，主管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所上報之事；又有開拆房，章奏房，制敕庫房，也各管其事，主管文書收發、上表奏狀，供閲敕令法規、起草授任官爵之類，衹有班簿、本部門的雜務歸吏房。吏人有四十九員：録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八人，守當官十九人。外省吏人有十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將門下省、中書外省改爲後省，門下外省又設催驅房。元祐三年，下詔由吏部登記將通判送到門下省引驗，應將省、臺、寺、監各部門的官員裁減四分之一。又設點檢房。四年，又另立吏人的名額。紹聖三年，規定守闕守當官，門下省、中書省的名額不得超過一百人，尚書省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四年，三省的吏員依照元豐七年的定額爲準。

年，三省吏員并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

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册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别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中

輔佐皇帝議論大政，審查内外詔令文告。大祭祀時侍中持板啓奏中嚴外辦，引導乘輿儀仗，宣詔上下之禮；皇帝齋戒則請皇帝到齋房。大朝會時則奉命宣布皇帝詔命、宣告禮儀完畢，祭祀時也是如此。册封皇后時則持印璽給司徒。宋朝因爲侍中官位品級太高而很少任命侍中。從建隆年間到熙寧年間實任侍中的僅有五人，雖然有以其他官職兼領侍中的，但實際上不管屬於侍中的事。官制改革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代行侍中職事，另設侍郎佐助。南渡以後，設左、右丞相，取消了侍中官名。

侍郎

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册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侍郎

掌管副侍中職事，檢查内外詔令文告。大祭祀時則引導乘輿儀仗，宣詔進退之禮。大朝賀時則上表奏告吉祥。册封皇后時則持節至皇帝前。侍郎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都是執政官。南渡以後，重新設參知政事，取消了門下侍郎。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

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

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通爲一。"詔并從之。十月，詔仿《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二月，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

都是以正言勸誡諫諍之官。凡是朝政闕失，大臣及百官任命不當，三省及各部門政事違法錯失，都應上奏糾正。宋初雖設諫院，知諫院官僅有六人，由司諫、正言充任；由其他官兼任的，稱爲知諫院。正言、司諫也有兼任其他職務而不管本職之事的。官制改革後，纔全部正名而名實相符。

元豐八年，諫議大夫孫覺上奏："根據《官制格目》，諫官的職責，凡是發布命令或有大事，但不合時宜，不合道理的，大事要廷議，小事要密封上奏。如果有賢人逸士留在民間，忠孝之人朝廷不知，諫官則可以論述推薦，請求依照《官制格目》中的規定行諫官的職事。"八月，門下省上奏："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等官應合并爲一個官名。"下詔同意。十月，下詔依照《六典》設定諫官名額。元祐元年二月，下詔説諫官不屬

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已自爲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覿言："自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户，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許關臺察。

給事中

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録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

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黄，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彦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

門下省者，允許有二人同時上殿。後來又依從司諫虞策的建議，如果僅有一人，允許與臺官一同廷對。九月，左、右正言長期缺員，侍御史王巖叟上奏："國家仿照近代官制，諫官設六員，比照古代，已經很少，希望能下詔補足諫官，不要使諫官之位長期空缺。"十月，司諫王覿上奏説："今後如中書舍人空缺，不要讓諫官兼任。"皇上同意。十一月，王巖叟又上奏説：最近有聖旨，説兩省諫官各自出入不同門户，不要與給事中、中書舍人相通。這實際上是要限制諫官，不讓其在政事之所，恐怕諫官明白政事的本末，多次論諫。不久下詔諫官在原地值班。八年，下詔宰相副相的親戚不能任諫官。建中靖國元年，有人上奏説諫官議論政事，僅憑詢問察訪，而各部門之事，六部没有上報的，都不清楚。於是下詔諫官可以到御史臺查看案情。

給事中

共四人，統管六房，主管内外詔命文告，以及判内侍省之事。如果政令有不當之處，任授官員不合格，則給事中可以論奏而糾正。凡是奏章，給事中每日要登記呈進，要考查是否拖延違法而糾正。以前，聖旨都送銀臺司封還駁正。官制改革後，給事中纔名實相符而行其事，而封駁司歸於門下省。

元豐五年五月，下詔給事中可以抄録詔令送門下省，不抄録草稿，寫入法令。六月，給事中陸佃上奏説："三省、樞密院文字，已校讀的還要封還駁正，這是失於重複。"下詔撤銷封駁房。六年，下詔有駁正之事到執政那裏稟報商議。七年，下聖旨，凡是駁正之事，依照中書舍人封還詞頭的規定。不久下令稟報商議如故，給事中韓忠彦上奏説："給事中、中書舍人職位都相同，一者不稟報便可以封還，另一者却允許駁正而先稟報商議，於理不公。而且朝廷之事由執政執行，應當駁正就已與執政的意見不同，應當由皇上決定，有何必要與執政稟報商議?"下詔表示同意。紹聖四年，葉祖洽上奏："兩省設給事中、中書舍人之官，是爲了互相監督。現在中書舍人兼封還駁正之事，那給事中之職就没有了。"下

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録黄，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録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黄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虚設矣，乞立法禁。"從之。

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録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

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群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户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

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奸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乃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

特旨説抄録宣讀不迴避，其他事互爲抄録改正。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上奏："門下省的職責，用以糾正中書省的違法錯誤。近來給事中封還糾正中書省的文書，却令中書舍人書讀下發，這是敗壞官制，有損政體。希望糾正官制之弊，以便後世效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上奏："凡是命令，多由中書省奉行宣讀，門下省審讀，然後交給尚書省頒布實行，而下旨於樞密院的，也抄録後交給門下省，這是神宗時代的官制。現在急令起草，不經過中書門下尚書三省，而各房空下録黄而先行書讀，審讀就成了虚設，希望立法禁止。"皇上同意。

分成五個部門：上案，主管册封及朝會所做之事；下案，主管收發文書；封駁案，主管封還駁正及試官，考查其功過；諫官案，主管關報文書；記注案，主管起居注。其雜務則由所分部門管理。紹興年間以後，給事中僅有二人或一人。

起居郎

僅有一人，掌管記録皇帝的言行。上殿則侍立於皇帝身旁，皇帝出行則跟隨，大朝會時則與起居舍人相對站在殿階之側。凡是朝廷有命令赦免、禮樂法度修改增删、賞罰勸懲、群臣廷對、文武官員授任以及祭祀宴會、引見皇帝之事，四時氣候、四方吉祥事物、户口增減、州縣廢設，都寫下來交給著作官。

宋朝原設有起居院，令三館校理以上寫起居注。熙寧四年，詔令諫官兼修起居注，在後殿侍立，可以奏事。元豐二年，兼修起居注王存請求恢復起居郎、起居舍人之官，以便全部記録皇帝的言行，回來後抄寫。神宗皇帝也説："大臣奏對中有奸佞不正進讒言者，如果有史官在旁記録，那就可以使奸邪讒言難以得逞。"但終未實行。以前，左、右史雖然每日侍立於皇帝身旁，但要奏事，必須報告中書等待聖旨。王存由此而向皇帝奏報此事。八月，詔令如不兼諫官，可以直接上前奏事。那是由於王存上奏的結果。官制改革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下詔由左、

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黄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右史分記皇帝的言行。元祐元年，又下詔不分開記録。七年，下詔在邇英閣給皇帝講讀經書完畢，有留下奏事的，可以侍立。紹聖元年，御史中丞黄履上奏："如果所奏關涉機密大事，就不便於侍立皇帝身旁，請仍按前朝規定。"以前，皇帝到後殿則左、右史分半天侍立皇帝身旁；崇寧三年，下詔與在前殿一樣，不必分半天。大觀元年，下詔有足以勸善懲惡的事，雖然官位低也要記録。紹興二十八年，依從起居郎洪遵的上奏，起居郎、起居舍人從今以後允許同講讀官的規定那樣奏事。隆興元年，依從起居郎兼侍講胡銓的上奏，前殿依照在後殿那樣由左、右史輪流侍立。

符寶郎

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别有内符寶郎。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之。

符寶郎

有二人，主管外廷符璽之事。宫中另有内符寶郎。官制改革後，從未任命。大觀初年，八種皇帝印璽具備，下詔依照《唐六典》增設符寶郎。靖康年間取消。

通進司

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通進司

隸屬給事中，主管接受三省、樞密院、六部、寺監百官的奏牘，文武大臣的表疏以及章奏房所管的全國章奏案牘，摘要進呈皇帝，并頒布朝廷内外。

進奏院

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札，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説以進。

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録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

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

進奏院

隸屬給事中，主管接受詔敕以及三省、樞密院的宣札，六部、寺監百官的符牒，頒布各路。凡有章奏送來，則摘要送門下省。如果是案牘以及申報文書，則分給各有關部門。如果奏牘違背格式規定的，則附上説明進呈。

熙寧四年，下詔："朝廷越級提拔賢能之士、獎賞有功處罰有罪之事能警告或激勵的，中書省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每月將情況抄録給進奏院，謄録通報全國。"元祐初年，取消這一規定。紹聖元年，又下詔恢復熙寧四年的規定。靖康元年二月下詔："各路監司、帥守的報告，如果是邊防機密緊急的事，允許進奏院到通進司直接投送。"

以前規定，通進司、銀臺司，設知司官二人，由知制誥以上官員充任。通進司，主管銀臺

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及閤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録其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

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并置局于闕門之前。

中興後，檢、鼓、糧、審計、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即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丞之上。紹熙二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群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遥郡横行以上除授，皆掌之。

凡命令之體有七：曰册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内外命婦除授及

司所管全國章奏案牘，以及閤門在京各部門的奏牘、文武大臣的表疏，進呈皇上，然後頒布於朝外。銀臺司，主管接受全國的奏狀案牘，抄録摘要進呈，發付檢查，糾正其錯誤而督促其不要拖延。發敕司，主管接受中書省、樞密院的宣敕，登記後下發。

登聞檢院，隸屬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屬司諫、正言

主管接受文武官及百姓的章奏表疏。凡是論述朝政的得失、公私的利弊、軍事機密、請求恩賞、申述冤枉，以及奇能巧術、改換文官、改正名不符實，無法通過通進司呈上的，先經過登聞鼓院進呈；如果登聞鼓院不接受，則到登聞檢院。兩院都在宫門前設有辦事機構。

南宋中興以後，登聞檢院、登聞鼓院、糧料院、審計院、官告院、進奏院，稱爲六院。通常由京官知縣中有政績者充任；也有從知州中選任的，很快就爲郎官。等級則參照職事官，但不上朝班列。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糧料院任監察御史，不久升爲侍御史。乾道年間以後，相繼進御史臺的有好幾人，六院顯得重要，成爲監察官的後備人才。淳熙初年，班列在寺監、丞之上。紹熙二年，下詔六院官可以進入上朝班列，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隨其所隸屬。

中書省主管進呈國家政務，宣布命令，將臺官諫官的奏疏、大臣奏請創建改革，以及朝廷内外没有規定的事進呈皇帝批示。凡是三省官、臺官、寺官、監官中的長官副長官以下，以及侍從、職事官，地方官中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武臣遥領州武官以上的任命，都由中書省掌管。

命令共有七種：一是册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授三師、三公、三省長官，都用册書。一是制書，處理軍國大事，頒布赦免恩賜，授尚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以及所有朝廷的授任，都用制書。一是誥命，文武百官升遷改官、朝廷内外受封號的婦女以及封升、贈典，命名，都用誥命。一是詔書，

封敍、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爲"畫黄"，小事擬進得旨者爲"録黄"。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載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

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分房八：曰吏房，曰户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敕庫房。元祐以後，析兵、禮爲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拆。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户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臺諫所陳章疏、内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掌編録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録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

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都用詔書。一是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官，都用敕書。一是御札，布告封禪、郊祀、宗祀以及大號令，都用御札。一是敕榜，賜酒及警戒百官、告示軍民，都用敕榜。都是秉承皇帝旨意書字判行後送門下省。令宣讀，侍郎敬受，舍人奉行。留下所得聖旨作存底：大事奏報得聖旨的叫"畫黄"，小事呈進得聖旨的叫"録黄"。凡事關改革增删，而没有法規依據的，論述而上奏。各部門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奉行下達。

中書省設官十一人：中書令、中書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中書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中書省分八房：吏房，户房，兵禮房，刑房，工房，主事房，班簿房，制敕庫房。元祐年間以後，將兵禮房分爲兵房和禮房，增加催驅房、點檢房，共有十一房。後來又將主事房改名開拆房。中書省的吏房，主管授任、考察、升降、賞罰、廢置、薦舉、請假以及臨時差官的文書。户房，主管廢設升降州縣、調發邊防軍用物資、借貸錢物。禮房，主管祭天祭皇陵的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的封册、科舉考官、外國的文書詔命。兵房，主管授各藩國王爵、官封。刑房，主管赦免以及貶降、復用官員。工房，主管建造規劃以及河防的修理關閉。凡是尚書省呈上的奏章、臺諫所呈上的章疏、朝廷内外部門没有規定應呈報的，六房各依名目而行事。主事房，主管收發文書。班簿房，主管百官名籍員額。制敕庫房，主管編録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催驅房，主管監督拖延違失。點檢房，主管糾察過失。吏員有四十五人：録事三人，主事四人，令史七人，書令史十四人，守當官十七人。而在外省的吏員有十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

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

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并三省行。紹聖五年，詔臣僚上殿札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元豐八年，下詔待制以上官員的考核升轉，由中書省施行上奏。元祐三年，下詔授任官員是由內宮批付中書省的，由三省共同奉行。紹聖五年，下詔凡是百官呈送上殿奏章，由中書省進呈皇帝批示；其中承受傳宣、內降，不是有關部門能辦的，申報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册命則讀册。建儲則升殿宣制，持册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

令

中書令輔佐皇帝商議大政，授以所行命令而宣詔。祭祀尊神時要登壇，祭皇帝宗廟時要登階行贊禮。臨殿封册任命則要宣讀。立皇太子時要上殿宣布，將册書及印綬授給太子。大朝會時要到皇帝面前上奏方鎮表以及吉祥之事。宋朝没有實任中書令，由其他官員兼任而不參預政事，并僅有曹佾一人，其餘都是死後追贈爲中書令。官制改革後，由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代行中書令之職，另設侍郎輔佐。南宋時，設左、右丞相，取消中書令。

侍郎

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册命則押册引案，以所奏文及册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侍郎

主管輔佐中書令之職，也參議大事，授所宣布的詔令聖旨而奉行。凡是大朝會時要輔助中書令奏方鎮表及吉祥之事。臨殿册封任命則輔助中書令册封任命，將所奏文書及册封書給中書令。外國來朝拜時中書侍郎要上奏其表疏，并將禮品交付有關部門。南宋時，恢復參知政事，取消了中書侍郎。

舍人

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

舍人

中書舍人設四人，以前是六人。主管將命令改爲制詞，分管六房，到各房值班，如有不當之事以及任命不恰當，要上奏并密封退回。宋初，作升官之用，實際不任職，并設官知制誥以及直舍人院，主管制詞，與學士共同起草詔令等文書。凡是有授任時，中書省的吏員到進奏院交任命書要點。如有大授任，由宰相召集中書舍人當面告訴使命書要點。如果有大的册封，中書令要帶册封書進呈皇帝，從中而下，其餘的則給敕官

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册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録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録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

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當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

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户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

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爲臺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并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逾年減罷。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二人。

發出。官制改革時，纔使官與職名實相符，中書舍人主管外省之事。分五案：一是上案，主管册封禮及朝會所做之事；一是下案，主管接收交付文書；一是制誥案，主管抄録制詞以及試吏，考核其功過；一是諫官案，主管各部門關報文書；一是記注案，主管撰寫起居注。其他雜務則隨各案分管。

元豐六年，下詔中書省設點檢房，由中書舍人統管。元祐元年，詔令中書舍人各簽各房文書，其中詔書由中書舍人輪流值日起草。九月，下詔如在任官員暫時短缺，按照門下省、尚書省的規定，由中書省自己的官員代理兼職。紹聖四年，蹇序辰建議從今以後起草詔書，將原來文書一起送給應起草詔書的中書舍人，皇上同意。建炎年間以後仍是如此，由其他官兼代舍人的稱爲權舍人，資格淺的稱爲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

僅有一人，主管事務與門下省的起居郎相同。侍立修注官，在元豐年間以前，由起居郎、中書舍人爲寄禄官，而任命其他官主管起居注，稱爲同修起居注。官制改革後，起居郎、起居舍人便名實相符而修起居注。淳熙十五年，羅點由户部員外郎改爲起居舍人，避祖父諱，便稱爲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後來左右二史官缺員時便用資格淺的官，下詔時稱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

與門下省的職事相同，區别僅僅是左散騎常侍等屬門下省，右散騎常侍等屬中書省，都附屬門下省和中書省，通稱爲兩省官。元豐官制改革，職事官都要正式授任，僅有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正式任命一人。這是因爲此二官是臺諫長官，没有啓奏者。南宋初，下詔諫院不再隸屬中書省或門下省。紹興二年，下詔都依舊到三省原部門。淳熙十五年，采納林栗的建議，設左右補闕、拾遺官，專任諫正事，不管彈劾之事。一年後又精簡罷免。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道六年減去二人。

檢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官充，選人即爲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别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禮、兵房，一員檢正户、刑、工房。"從之。至次年，詔并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置檢正官一員。

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并爲一。中書省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以八十九人爲額。守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檢正官

五房各一人，主管糾正中書省五房本身的事務。熙寧三年設檢正官，由京朝官充任，如以選人充任則稱爲習學公事。官制改革後，取消檢正官，其職事歸左右司郎官。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上奏："戰争以後，全國多事，中書省没有屬官。元豐年間以前，有檢正官，後來因爲設左右司郎官，取消了檢正官，致使朝廷及應報全國的事務滯留延誤，而没有檢正官監督催促。現在想要派二官充任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其中一官監督吏房、禮房、兵房，一官監督户房、刑房、工房。"皇帝同意。第二年，又下詔取消。紹興二年，下詔中書門下省又設檢正官一員。

建炎三年下令，中書門下省合并爲一。中書省的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省的録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舊員額共應爲八十九人。守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占十分之六，門下省占十分之四。

尚書省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内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内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户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决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勛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誓戒執事官。

尚書省主管施行制度法令，本部門的綱紀程式，受付六部文書，傾聽朝廷内外的陳述，上奏御史失職，考查百官各機構是否稱職，對其廢設、賞罰。有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共六部都屬尚書省。凡是天下之事，六部不能作主的，由尚書省决定；應决斷的，送中書省、樞密院。如有有關規定，則六部按規定抄録，由尚書令、僕射、丞檢查簽文，送門下省畫押上報皇帝。審查督察吏部所選文武官員以及封爵承襲、賜勛定賞等事。朝廷有疑難之事，尚書省召集百官議决是否可行。凡是更改重申敕令格式、部門的法規，尚書省可議定後上奏答覆，太常、考功謚議也如此。季末，將賞罰勸懲之事交給進奏院，頒布全國。大祭祀時警戒執事官。

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户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拆房，主受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并用札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内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都省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尚書省設有九官：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爲十房：即吏房、户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各負其責而行六部各司所上報之事；另有開拆房，主管收發文書；都知雜房，主管進制法令條目、班簿名籍，考察都事以下官員的功過升補；催驅房，主管督促文書按期送達；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選擇收取架閣庫文書。設有吏員六十四人：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三十五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令尚書都省及六部，各派一郎官輪流值班。五年，下詔得聖旨後下發都用札子。紹聖元年，詔令在京各官各部門所收的傳宣、内降，隨事項申報尚書省或樞密院回奏。二月，詔令尚書都省彈劾六察御史，糾查其不當之處。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册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説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并省不置。

令

尚書令輔佐皇帝商議大政，受皇帝命令而執行。其所屬機構有六部，凡是政事都會集決定。凡是官府的法規法令，都由尚書令總管。大事由三省共同商議，并同執政官合班；小事由尚書省獨自商議，并同僕射、丞分班論述上奏。如果事情屬中書省、門下省却有失誤而應上奏，也同僕射、丞論述上奏。尚書令同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都是以册書授官。從建隆年間以來從未任命，僅有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尚書令，不參預政事。政和二年，下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擔任，現在宰相之官已較多，不必再設尚書令。"但當時諫官認爲所説的尚書令是唐太宗，熙陵并未任尚書令，那是因爲當時宰相蔡京不學無術的緣故。宣和七年，下詔恢復尚書令，但也是虛設而徒有其名，并没有人任尚書令。南宋時，都取消不設尚書令。

左僕射　右僕射

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誓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

左僕射　右僕射

主管輔佐皇帝商議大政，是尚書令的副職，與三省長官都算作宰相。大祭祀時主管百官的約束訓戒，察看洗滌祭器報告清潔，同贊瑞玉爵玷

玷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

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爲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付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左司治吏、户、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拆、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樁、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掾不當自爲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

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

之事。官制改革後，不設侍中、中書令，由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施行侍中、中書令的職事。政和年間，下詔説："過去我的祖父神宗皇帝，教誨啓迪百官，有關部門不能奉行繼承，前代僕射地位低，却算作宰相，現在可以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下詔依照元豐官制，恢復名稱爲左、右僕射。南宋時，設左、右丞相，取消僕射。

左丞　右丞

主管參議大政，統管尚書省事，作爲尚書令、僕射的副職。僕射輪流值班，如果請假，則由尚書左、右丞暫代值班、掌印。大祭祀時設樂供神，進獻供物時，則以爵酒授給僕射。以前班位在六部尚書之後，官制改革後，升其官級爲宰相副相。元豐五年五月，下詔左右僕射、丞同管尚書省事。當月，御史上奏説："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在政事堂下馬，違法而僭越等級名分。"王安禮在皇帝面前争辯，神宗認爲王安禮没有錯。現在左、右丞在政事堂上馬下馬，是從那時開始的。南宋時，恢復參知政事，取消了左、右丞。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主管交付六部的事，監督文書是否延誤，分管尚書省事：左司管理吏房、户房、禮房、奏鈔房、班簿房，右司管理兵房、刑房、工房、案鈔房，而開拆房、制敕房、御史房、元豐六年，都司設御史房，主管彈劾糾正御史審察失職。催驅房、封樁房、知雜印房，由尚書省各官共同管理，如有延誤之事，則要限期催促。當初，在都司置官設案，而大臣們認爲臺郎宰掾不應自己設官。於是隨尚書省各房分管所兼之事，僅另設手分、書奏各四人，主管核定省吏都事以下的功過及升補之事。

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設簿籍，記載御史、六部官員監察彈劾的多少及是否恰當排列名次，年終上報皇帝批准對其升降官職。紹聖元年，下

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闥爲職，事無不預。今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暮僅絶，其勢不暇一一檢閲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寖以曠官，緣省吏强悍，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

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榷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榷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

提轄官一員，京朝官充。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掌鹺、茗、香、礬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榷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榷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提轄官、監官并通衔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并冠以行在爲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户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

詔都司將年終檢查六部延誤和辦事不當最多的，將郎官姓名報尚書省奏報皇帝。二年，詔令御史臺檢查六部延誤及處理不當之事，送左司記録在案。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上奏："都司以檢查朝廷各部門爲職責，任何事都參預。現在讓宰、丞進尚書省，各房的文書堆積，依次上報回覆，從早晨到中午，甚至到黄昏纔結束，以致不能一一詳細審看，而尚書省官員直接報告宰、丞簽寫，以草稿叫承從官拿到郎官廳簽字注明日期。"又説"應當遵守元豐年間和崇寧年間的舊法，各房各自簽帖，先由都事自己檢查，再由郎官簽字，再到宰、丞那裏簽寫下發"。於是下詔説："先帝改革三省，曾將給事中舍人、都司佐助省事。現在都司大多空着官位，那是因爲省吏强悍，隨意横行不法。從今以後有違法之事，左右司官、尚書要按事實檢舉彈劾。"

建炎三年，下詔减去左、右司郎官兩員，設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第二年，檢正官取消，左、右司郎官仍舊爲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令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户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命令左、右司郎官四員以上者分房起草文書。隆興元年，詔令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下詔榷貨務都茶場依照建炎三年尚書省定的法令，派都司官去提領處理。乾道七年，又增加右司郎官二人。

榷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

有提轄官一員，京朝官充任。監場官二員，京選通差。主管鹺、茶、香、礬鈔引的政令，以便流通貿易、增加國家錢財。以前，設榷貨務以便專賣專買。建炎中興時，又設都茶場，給賣茶引，跟隨皇帝所在地的榷貨務設場。雖然分爲兩司，但提轄官、監官都通授管理。另設建康、鎮江榷貨務場，并冠以皇上所在地之名，以都司提領，與户部經費無關。建康、鎮江榷貨務場分屬總領所。開禧初年，因爲總領所占用儲備積蓄之錢，下令由提領所直接主管。乾道七年，提領所

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

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并稱四轄。外補則爲州，內遷則爲寺、監丞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乾道間，榷務王禋除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冶鑄錢司，淳熙間，熊克自文思除校書郎。紹熙以後，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

左藏封椿庫都司提領。

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初創，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提舉修敕令

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爲三員。刪定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詔六曹刪定官并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

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爲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爲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并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

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

設幹辦官一員。

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并稱四轄。所在官員如外任則爲知州，內遷則爲寺、監丞簿，也有直接任雜監司官的，或者進入三館。乾道年間，榷務王禋任市舶司官，左藏王揖任坑冶鑄錢司官，淳熙年間，熊克從文思院任校書郎。紹熙年間以後，常常改升六院官，或者出朝爲增設的副職，有先後輕重的差別。

左藏封椿庫都司提領。

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建庫時，非皇親與軍需不支出。後來或者撥入內庫，或者供給宮廷各費用，也曾作救濟經費之用。

提舉修敕令

自從熙寧初年，編修了《三司令式》，命宰相王安石提舉，從此以後，都是宰相兼任。詳定官，從侍從中通曉法令的人選任，以前有二員；宣和年間，增加到七員；靖康初年，減爲三員。刪定官，沒有一定員額。以前，曾另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詔令六部刪定官并入詳定一司敕令所，自爲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

主管國家財經，議定改革舊法以收取全國財利。熙寧二年設，由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統領，蘇轍、程顥等人都是屬官。不久，陳升之任宰相，上奏說："制置三司條例司是有關部門的事，不是宰相職責，應當撤銷。"皇帝想合并入中書省，於是王安石以樞密副使韓絳代替陳升之統領條例司。三年，判大名府韓琦上奏："條例司雖屬大臣統領，但僅是決定取捨的部門。現在不經中書省而直接發號施令，簡直是中書省之外又出現了一個中書省。"五月，取消由宰相統領而歸中書省。

三司會計司

熙寧七年，設在中書省，由宰相韓絳提舉。以前，韓絳說總管全國財賦，但没有核查盈虧的

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法規，所以設三司會計司。不久辦事太多拖拉延緩，八年，韓絳由此而罷相，三司會計司也被撤銷。

編修條例司

熙寧初置。八年，罷。

編修條例司

熙寧初年設。八年，編修條例司撤銷。

經撫房

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伐燕之議，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經撫房

專管邊境戰事。宣和四年，宰相王黼主張攻占燕地，在三省設經撫房，不再與樞密院有任何關係。六年，經撫房撤銷。

提舉講議司

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爲詳定官，卿監爲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爲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院事蔡卞奏罷。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提舉講議司

崇寧元年七月，下詔按照熙寧年間條例司的成例，在都省設講議司。由宰相蔡京提舉，侍從任詳定官，卿監爲參詳官；又設檢討官，凡是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府州之事，每一事由三人主管。當時又分爲武備一房，另有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院事蔡卞上奏撤銷。三年四月結束。宣和六年，又在尚書省設講議司。十二月，令太師致仕蔡京兼管，蔡京可在家處理事務，免去簽書。

議禮局

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二員，以兩制充。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禮儀注》成，罷局。

議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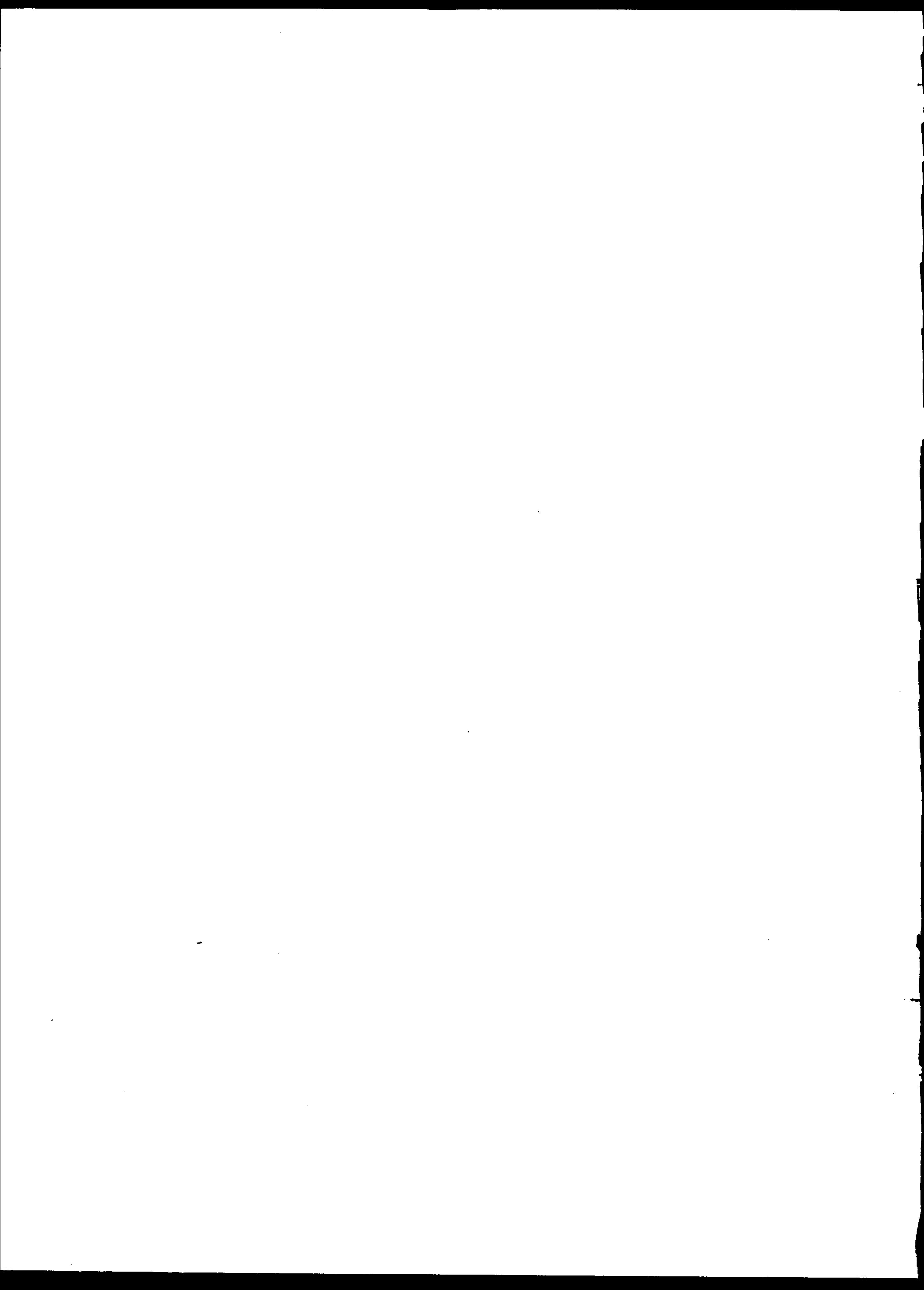
大觀元年，下詔設在尚書省，由執政大臣兼管；詳議官二員，由知制誥充任。凡是禮制的沿革情況，都商定上報皇上。政和三年，《五禮儀注》修成，議禮局撤銷。

禮制局

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同詳議官，宣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并罷。

禮制局

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禮婚禮、喪祭的沿革制度。政和二年，設在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同詳議官，宣和二年，下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一同取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志第一百十五

職官(二)

樞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　崇政殿説書
諸殿學士　諸閣學士　諸修撰直閣　東宫官　王府官

樞密院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内外禁兵招募、閲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内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禀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札。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爲録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并留爲底。惟以白紙録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即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干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太僕寺官，文臣换右職，仍同三省取旨。

樞密院主管軍事要務、兵防、邊境戰備、兵馬政令，接受發出秘密命令，以幫助治理國家。凡是侍衛值班、京城内外禁兵招募、審查考核、軍官的升遷補缺、屯兵戍守、賞罰等事，都由樞密院負責。可以挑選、廢設公開招募士兵；如有軍隊調發輪换，則派使臣授以兵符。授任内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武官。大事要上奏，奉旨處理公事用宣頭；小事則擬文上報，奉旨處理公事用札子。先將所得聖旨，送門下省審查回覆。當面得皇帝言論的稱録白，上奏得批文的稱畫旨，都要留底稿。僅以白紙録送，都要等待回覆後施行。被皇帝親筆批示的，要送門下省回覆。應給誥命的，送中書省命詞。如果事關大計，修造、移送軍器，以及授任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太僕寺官，文臣换武官，要同三省上奏批准。

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乃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

宋初，沿襲唐、五代舊制，設樞密院，與中書省同掌文武大權，號稱“二府”。樞密院在中書省之北，印有“東院”、“西院”文字，同爲一院，但蓋東院印。但職事條目很多。神宗初當皇帝時，將細小之事歸於有關部門，增設了審官西院，專管閤門祗候以上及諸司使的任職。官制改革後，將有關之事分屬六部，專門管理軍事，而

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户，曰禮，至是厘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

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隸屬樞密院。原來分四房，即兵房、吏房、户房、禮房，現在改革，分爲十房；後來，又增加支馬、小吏二房。

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陜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陜路邊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閲房，掌行中外校習，封樁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盗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内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内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内臣磨勘功過叙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創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創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爲五人，創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

共有十二房：一是北面房，主管河北、河東路吏卒，北部邊界的邊防、宋遼往來之事。一是河西房，主管陜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各州、保德軍的吏卒，西部邊防、番官。一是支差房，主管調發軍隊，湖北路邊防以及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升補殿侍官，選親事官。一是在京房，掌管殿前步軍司事務，支取分發兵器，川陜路的邊防以及畿内、福建路的吏卒，軍頭、皇城司的衛兵。一是教閲房，掌管京城内外的教練演習，費用缺額的補給，催督驛站傳送以及湖南路邊防。一是廣西房，掌管招募士兵追捕盗賊和賞罰，廣南西路的邊防以及兩浙路的吏卒。如有禁軍升遷，則隨各房所領兵員數辦理。一是兵籍房，掌管各路將官派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一是民兵房，掌管三路保甲、弓箭手。一是吏房，主管派遣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内侍官文書。一是知雜房，主管雜事。一是支馬房，主管京城内外馬政以及坊院監牧的吏卒、牧馬、租税。一是小吏房，主管兩省内臣考核功過録用，大使臣以上歷任情况以及校尉以上改官轉官改派。吏員有三十八人：各房有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年間增加支馬、小吏二房，增加令史到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設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年間增加逐房副承旨爲五人，創守闕書令史三人，增加正名貼房二十八人。

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爲然，即

中書省、樞密院稱爲兩府，上朝奏事時，樞密使與中書令前後上殿。慶曆年間，對西夏和遼作戰，知制誥富弼上奏建議，邊境戰爭關係國家安全，不應專門由樞密院負責。仁宗認爲對，立

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吕夷簡、章得象并兼樞密使。熙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栅，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并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即詔令由樞密院和中書省共同負責。諫官張方平也上奏説中書省應當負責軍事，便任命宰相吕夷簡、章得象都兼任樞密使。熙寧初年，滕甫上奏："中書省、樞密院商議邊境軍事，大多奏論不合。趙明與西夏作戰，中書省爲趙明賞功，而樞密院却下命對趙明管束；郭逵修建營堡，樞密院剛追問，而中書省却下令褒揚。希望兩府大臣在攻守、任將時，協商一致後再下令。"神宗贊同。元祐四年，知樞密院事安燾因爲母親服喪而離職，樞密院的長官僅爲一人。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上奏："本朝改革五代的弊病，文武兩首腦，從未由一人兼任，希望依舊由大臣兼管樞密院。"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上奏："在過去，樞密院主管兵籍、虎符，三衙管各軍，帥臣掌管兵權，各有分工職守，以使軍政統一，這是萬世不改之法。自從童貫以領樞密院事任宣撫使，既管兵權，又管兵籍、虎符，現在不能不警惕。請求把從團結到勤王正兵都交給制置使，行營使司兵交給三衙。"皇上同意。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

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彦博、吕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使、副并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使、副悉罷。元祐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輔佐皇帝管理軍事，同知院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爲其副職。凡是邊防軍事的日常事務，與三省分别奏報；有關國家大事，則由宰相、執政官共同奏報；大祭祀時要輪流作獻祭官。

宋初，官制未定，有樞密使的則設樞密副使，有知樞密院的則設同知樞密院，資歷淺則稱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彦博、吕公弼爲樞密使，韓維、邵亢爲樞密副使。當時陳升之三次到樞密院，神宗要改變體制，以陳升之任知樞密院事。於是知樞密院與樞密使、樞密副使并存。元豐五年，將要改革官制，討論時有人想廢除樞密院而將職事歸兵部。神宗説："以前不將兵權歸於有關部門，所以專設機構和長官統管，以便互相制約，怎麽能撤銷?"由此而未撤銷。神宗又認爲樞密使等同宰相，不是帶使字之官，便規定設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二人，樞密

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爲之，又以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吕景等皆言之。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内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陜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既而詔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

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并除，其簽書、同簽書并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閲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士人自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如閤門使禮。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承旨。其

使、樞密副使的名稱都不用。元祐初年，又設簽書樞密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任。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年，由殿前都虞候郭逵擔任，又以郭逵判渭州。神宗剛即位，御史中丞王陶、御史吕景等都反對郭逵任職。郭逵回朝，改授宣徽南院使、鄆州知州，從此不再設同簽書樞密院事。政和六年，由宦官童貫任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童貫宣撫陜西、河東、河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不久又下詔説元豐官制改革時不設同簽書樞密院事，改名爲權領樞密院。但簽書樞密院事，元豐官制改革時也没有。宣和元年，下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來又以鄭居中領樞密院事。

建炎初年，設御營司，由宰相任御營使。四年，撤銷御營司，其職事歸樞密院機速房，由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下詔："樞密院，是管理軍事之地，應加重其職權。可按從前那樣設樞密使，由宰相張浚兼任。"又下詔樞密使的班列與宰相相同。後來樞密使有時是兼職有時是專職。至開禧年間，由宰相兼樞密使，成爲長久規定。樞密使與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有時也同時任命，其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都是端明殿學士，封號等級與宰相副宰相相同；或者也有武臣擔任，那是特殊的恩典。

都承旨 副都承旨

主管傳宣聖旨命令，統管樞密院事務。如果在便殿侍立，檢閲考核禁衛兵校，則可以隨事上奏，接受聖旨後送達有關部門；外國使者入朝進見也如此。檢查考核主事以下官吏的功過及升遷補任之事。都承旨，以前由樞密院自身官吏遞升。熙寧三年，初次由東上閤門使李評擔任，并由皇城使李綬任副都承旨，改换用文人便由李評、李綬起始。當月，下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使、副樞密使時如同閤門使之禮。五年，由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使用儒臣兼都承旨從曾孝寬開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又用武臣，從張誠一開始。元祐初年，又以文臣任都承旨。以後由待制充任。元符

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既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説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

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罷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敘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

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并歸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并改爲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

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删定諸房例册。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别置詳覆官。

講議司

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

三年，王師約任都承旨，左司諫陳瓘上奏説："神宗以文臣爲都承旨，副都承旨則參用外戚中可用的武臣。如今王師約從未在邊境任職，越級提拔到樞密院任由文官充任的都承旨之位，不是神宗改革官制之意。"到崇寧年間以後，都承旨專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任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很能幹。紹興元年，免去辛道宗，下詔依照元祐年間的規定，都承旨由知制誥擔任。如果未曾任過侍從，便依照權侍郎法，又或者加學士、待制、修撰作爲兼領。乾道初年，再次用武臣，是從張説開始的。淳熙九年，都承旨又恢復用文臣，是從蕭燧開始的。副都承旨文武官都可以擔任。

檢詳官

熙寧四年設檢詳官，與中書省檢正官相似。元豐初年，定爲三員；官制改革時，撤銷檢詳官。建炎三年，復設檢詳官兩員，官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爲一員。

計議官

四員。建炎四年，撤銷御營使司，合并入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減免所屬官員，設幹辦官四員，下詔都改爲計議官。到紹興十一年精簡撤銷。

編修官

隨事而設，没有定員，以樞密院官兼任的，不入官銜。熙寧三年，任命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删定諸房例册。起初擬定都承旨、副都承旨提舉，神宗説王存等都是館職，不想讓都承旨提舉，下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下令都承旨、副都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另設詳覆官。

講議司

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入樞密院，由知院蔡卞提舉。三年，蔡卞上奏説武備本院可管理，不必專門設司，於是撤銷。紹興年間設編修官二員。

監三省、樞密院門

舊係差小使臣及内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内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

監官各二人。初以武臣，嘉泰末，始易以選人。二庫并因紹興用兵，創以備邊；後兵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取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事創名，未久遄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因記其名稱本末附見焉。

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營寨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厘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爲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

監三省、樞密院門

以前是由小使臣或宦官充任。嘉定六年，下詔由曾任縣令、通判資格者充任。小使臣精簡罷免，宦官改由三省、樞密院機察官領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一員，嘉定八年設，由選人、京朝官擔任。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

監官各二人。初由武臣擔任，嘉泰末年，開始改爲選人。兩庫都因爲紹興年間戰争，設立以儲備軍事需要；後來戰争停止，兩庫便專門爲政事堂、東西兩厨有關宰相執政的支用。如果朝廷因軍事需要而急用錢物金帶，以作犒賞；各軍將帥以綾紙寫告命，以備調遣專撥等用途；省院府官吏的供給，也取自兩庫。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南宋中興後多以宰相兼管軍事、財政，而執政一同參預。由事而立名，很快就取消，可以不在此記述；但因其關係宰相所設，因而記其名稱始末附見於此。

建炎元年，設御營司，由宰相兼御營使，并以執政官兼御營副使。其部屬有參贊軍事，由侍從官兼任；提舉一行事務，由大將兼任。將佐有都統制以及五軍統制以下官。起初是總管皇帝所在地軍中事務。三年，詔令御營使司僅管皇帝所在地五軍營寨事務，其他一切有關邊防措施等事，改爲歸三省、樞密院管。四年，詔令從今以後宰相兼知樞密院事，取消御營使。當時臣僚上奏説："宰相之職，無所不管。本朝沿襲五代官制，政事歸於樞密院和中書省，兵權專歸樞密院，近年又設御營使，這是政事由三方分管。請求撤銷御營司，將兵權交給樞密院，而以宰相兼知樞密院事，使宰相可以參議軍政。"因此而罷免御營使及其部屬，將其所管之事歸於樞密院，改爲機速房。到了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下詔："過去的官制，樞密院不設機速房，應當撤銷。"

詔："祖宗舊制，樞密院即無機速房，合行減罷。"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未幾而罷。存中非宰執，附見于此。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完顏亮攻打宋，皇帝將到長江邊閱兵。當年冬，任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戰爭結束即免職。第二年，孝宗即位，又改稱御營使。但僅自稱一司，主管殿前忠勇等軍，不能同建炎年間相比，不久撤銷。因楊存中不是宰相，所以附録在此。

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具修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爲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人，卿、郎爲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

紹興二年，下詔設修政局，令百官具體論述修車馬、製器械之法，命右丞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兼管。下屬有參詳官一人，由侍從擔任；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人，由卿、郎擔任；與以前設講議司相同。三個月後修政局撤銷。

乾道二年，詔："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使，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户部治其凡。"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并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强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太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爲可慮者。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爲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略仿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陳自强罷，亦廢。

乾道二年，下詔說："理財的主要方面，是使國家錢財有剩餘，從今以後可以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可以兼同知國用事。"此前，大臣上奏："最近由宰相兼樞密使，是爲了讓宰相管理軍事。宰相現在雖管軍事，但財糧出入等情况，宰相仍然不管。希望效法唐代的官制，任命宰相兼三司使職事，財糧出入的重要之事，宰相可以統領，而户部管理日常事務。"因而有此命令。五年二月，撤銷國用司。八年，下詔："官制已定，丞相統管一切，原有的國用司，丞相及參知政事都不再兼領。"嘉泰四年，下詔遵從孝宗皇帝時的規定，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爲同知國用事，仍在侍從、卿監中選二人充任屬官。右丞相陳自强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太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此前，大臣上奏說："現在的財政，不是擔心錢糧不足，而是擔心越來越浪費耗蝕。周朝時由宰相管理財政，唐朝也由宰相兼領度支官，這就可以看出財賦是國家的根本之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大臣應當知道，并且訂定法規，防止欺騙隱瞞。應依照以前的做法，令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皇上同意。陳自强被罷免宰相後，國用司也撤銷。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右僕

紹興五年，詔令由左通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

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篇。

編修敕令所：

提舉宰相兼。 同提舉執政兼。 詳定侍從官兼。 刪定官就職事官內差兼。

掌裒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敕令所爲名。

密院事張浚爲都督諸路軍馬。不久，張浚暫去長江指揮邊防之事，到七年秋取消都督諸路軍馬。其他宰相、執政在外設立府署的情況，本書另有記載。

編修敕令所：

提舉宰相兼。 同提舉執政兼。 詳定侍從官兼。 刪定官在職事官內差兼。

編修敕令所主管輯集詔令，分類編輯成書。紹興十二年撤銷。乾道六年，又設詳定一司敕令所，由右丞相虞允文兼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撤銷，紹熙二年又設局。慶元二年，又設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提舉，由參知政事京鏜兼同提舉，仍以編修敕令所作機構名稱。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主賜群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遷補、假故、鞫劾之事。三曰倉案，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赴上，并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謁聖容、賜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管宮內各部門及三班宦官的名籍、祭天地、朝會、祭祖、陳設宴會用品，接受內外進貢之物，檢查其名稱數量等。以前有規定，由檢校爲宣徽使，或領節度使及兩使留後，缺官，則由樞密副使一人身兼南院北院二使，也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的。宣徽南院使比宣徽北院使地位待遇要高，但二使是共同管理，僅有南院使印，二使在一座院內而各設廳事。其官吏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管四案：一是兵案，二是騎案，主管賜百官新官，以及各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各司工匠兵卒的名籍，以及三班以下的升補、告假去世、監察等事。三是倉案，主管春秋大宴及皇帝生日大宴、對節度使迎接授恩賜、元宵節挂燈、四季祠祭以及契丹朝貢、宮內學士見皇帝，并督促供給祭祀用品，內外進貢物品的登記，教坊樂人每年供給的衣帶，上奏回覆等事。四是胄案。主管祭天、上殿、朝拜皇帝遺像、賜果品、國家忌日的物品供給之事，各司的正使副使、三班使臣另設機構的分配財產，奉行規定，頒布各司工匠休假之事。以前，宣徽使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任官先後定班位。熙寧四年，下詔列班在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之

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敘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并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後，寫入令。九年，下詔："今後逢宣徽使以職事立於宮殿，或者是與中書省、樞密院合班問安皇上，以及特别慶賀，可以允許在二府官員班列。"官制改革時撤銷宣徽院，以其職事分給省、寺有關部門，但名稱仍舊保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還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勛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宫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起初，吏部尚書王拱辰在治平年間任大名府知府，神宗即位時，授王拱辰爲太子少保；第二年，授檢校太傅，改爲宣徽北院使，不久改爲宣徽南院使，立班序位同簽書樞密院事。元豐六年，授王拱辰爲武安軍節度使，再任宣徽南院使，以後宣徽使再也無人授任。惟有太子少師張方平特許依舊領宣徽南院使退休。哲宗即位，廢除宣徽使名稱而改爲太子太保。元祐三年，又設宣徽南院使、北院使，官品等級同以前一樣。六年，授馮京爲南院使，而張方平也恢復南院使稱號。中書舍人韓川上奏説："從前設這一官名，待遇與中書省、樞密院相同，是授給有大功的老臣，從没有帶宣徽使官而退休的。况且宣徽使，是武官；太子少師，是文官，不應混在一起。"皇上未同意。張方平也堅決推辭不接受。七年，馮京也以宣徽使之名退休。紹聖三年，諫官上奏説雖恢復了宣徽使官名，但没有可做之事，於是取消了宣徽使官名。南宋時，一直没有再設宣徽使。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户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禄，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户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的官職，宋初沿襲五代官制，設三司使總管國家財政，接受全國上貢賦税收入，朝廷不參預其事，全部歸三司管理。統管鹽鐵使、度支使、户部使，稱計省，因其地位僅次於宰相而號稱計相。三司使的官品俸禄，與參知政事、樞密使相同。太平興國八年，分設三使。淳化四年，又設三司使一員，總管三部。又分全國爲十道：即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江南西，兩浙，廣南十道。管理京都以東各道的稱左計，京都以西的稱右計，設二使分别主管。不

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

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户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署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爲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　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賦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人，通簽逐部之事。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使還官，遂罷之。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舊以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

久又設總計使管左、右計之事，左、右計使管十道之事，凡是關於財政計算之事，三使共同商議。五年，撤銷十道左右計使，另設三部使。咸平六年，撤銷三部使，又設三司一員。如果缺正使，則由給事、諫官以上官員爲權使事。

三司使一人任職，以兩省五品官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任。也有的是宰相副宰相等罷官外任，召回充任三司使。三司使缺員，則由權使事暫代；如權使事又缺員，則由權發遣公事暫代。總管全國財政大計，統管鹽鐵、度支、户部之事，預算安排全國財賦而使收入支出平衡。凡是奏事及大事都設案，奏平常之事僅署案。太平興國初年，任賈琰爲三司副使，七年，任侯陟、王明同判三司，便取消副使。　鹽鐵使，主管全國山水物產，關市、河流、軍器之事，以作國家經費用度。　度支使，主管全國財賦的數量，每年平衡其多少，控制其出入，以計算國家用途。　户部，主管全國户口、税賦的登記，酒的專賣、工作、衣儲之事，以供國家之用。

三司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曾任三路轉運使及六路發運使充任。

三司判官以朝官以上曾任各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任。

三部副使各有一人，通簽各部之事。原以員外郎以上充任。端拱初年，取消。淳化三年又設，當年又取消。至道初年，又設三部副使。真宗即位，副使改官，於是撤銷。咸平六年復設。

三部判官各有三人，分管各案之事。原由朝官充任。宋初沿五代舊規定，各部各設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設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各案各設推官或巡官，由朝官充任。四年，三司僅設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全國分十道時，左右計各設判官一人。五年，撤銷十道，三部各設判官二人。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使分管七案：一是兵案，主管衙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的名籍，以及庫務賬目，吉凶禮

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史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絶户資産、禁錢。景德二年，并度支案爲刑案。二曰胄案，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諸務諸季料籍。三曰商税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緑礬、石炭、錫、鼓鑄。七曰設案。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豕、米麵、薪炭、陶器等物。

儀，官吏值班，各州衙吏、胥吏的升補，本司官吏的功過，三部胥吏的名賬和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絶户的資産、禁錢。景德二年，合并度支案爲刑案。二是胄案，主管修護河道、供給造軍器的物資，以及軍器作坊、弓弩院各務各季的原料。三是商税案，四是都鹽案，五是茶案，六是鐵案，主管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緑礬、煤、錫、冶煉。七是設案。主管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猪、米麵、柴炭、陶器等物資。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案，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時服，綾、羅、紗、縠、綿、布、鞋、席、紙、染料，市舶、榷物務、三府公吏。二曰錢帛案，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禄、左藏錢帛、香藥榷易。三曰糧料案，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四曰常平案，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五曰發運案，掌汴河廣濟蔡河漕運、橋梁、折斛、三税。六曰騎案，掌諸坊監院務飼養牛羊、馬畜及市馬等。七曰斛斗案，掌兩京倉廩廥積，計度東京糧料、百官禄粟厨料。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職官奉料、祠祭禮物、諸州驛料。

度支分管八案：一是賞給案，主管各賜給、喪事費用：例物、口食、内外春冬衣、時服，綾、羅、紗、縠、綿、布、鞋、席、紙、染料，市舶、榷物務、三府公吏。二是錢帛案，主管軍隊春冬衣服、百官俸禄、左藏庫錢帛、香藥專賣。三是糧料案，主管軍糧馬料、各州糧草供給收買、各軍校口糧、御河漕運、商人飛錢。四是常平案，主管各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設主吏七人。五是發運案，主管汴河、廣濟河、蔡河漕運、橋梁、折斛、三税。六是騎案，主管各作坊監院務的飼養牛羊、馬畜以及買馬等。七是斛斗案，主管東京西京倉庫存積，安排東京糧草、百官糧俸厨料。八是百官案，主管京朝官幕職官的俸禄、祭祀禮物、各州驛料。

户部分掌五案：一曰户税案，掌夏税。二曰上供案，掌諸州上供錢帛。三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橋梁、竹木、簰筏。四曰麯案，掌榷酤、官麯。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冬衣、禄粟、茶、鹽、鞋、醬、傔糧等。三部諸案，并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户部分管五案：一是户税案，主管夏税。二是上供案，主管各州上供錢帛。三是修造案，主管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坊、排岸作坊、各庫賬簿，查考校核各州營壘、官府、橋梁、竹木、大筏。四是麯案，主管專賣酒、官麯。五是衣糧案，主管查考校核百官各軍各部門的俸禄外所賜錢物、春冬衣、禄糧、茶、鹽、鞋、醬、僕從糧等。三部各案，都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管。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鐵院、度支院、户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由朝官充任。主管檢查全國所報三部錢糧百物的出納賬目，明白其中的差錯而防備。鹽鐵院、度支院、户部院有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

都磨勘司，端拱九年設。有判都磨勘司一人，由朝官充任。主管復查三部賬簿，以核對出入之

以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置。判司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財利未結絶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廢。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虚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開拆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太平興國年中置。

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内外奉禄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厢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剥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

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設。判都主轄支收司官由判磨勘司官兼任。主管官物已支出而未結賬之數，到收受之處，附賬目報有關部門結賬。全國的上供物到京城當天上奏，交納完，取其上供物的收據發還上供之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設。由判磨勘司兼管。凡是支收財貨未曾算清的，登記名稱數量而催促辦理。

都理欠司，雍熙二年，三部各設都理欠司，另有勾簿司，景德四年撤銷。有判都理欠司官一人，由朝官充任。管理京城以及全國拖欠官物的賬簿，都要立下限期催促上交。

都憑由司，由判都理欠司官兼任，主管在京城官物支付之事。凡是各部所要的財物，都要復查認爲没有虚領錯誤後，蓋章而發給。發放完畢，要以收據送勾鑿司而衝銷。

開拆司，有判開拆司官一人，由朝官充任。主管宣敕命令以及各州的申報文書登記，分發送交三部，兼管發放、勾鑿、催驅、受事各司。

發放司，主管收受三司帖牒下發。太平興國年間設。

勾鑿司，主管考查校核三部公事賬簿。

催驅司，主管督促京城各部庫務結賬，京城地區場庫務的月賬憑據送勾鑿司，以及三部支付朝内外俸禄之事。

受事司，主管各處送來的各種名册，以交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由判開拆司官以及内侍都知、押班充任，主管大將、軍將名册，以其勞績而公平使用役人。

勾當公事官二員，由朝官充任。主管左右厢的檢查、决定、點檢、復核、估剥等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由京朝官充任。主管推劾各部公事。

勾當各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由京朝官充任。主管文武官各司、各軍支付錢物，批簽

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驗而廩賦之。

數量，各倉庫復核後支付。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并之籍，諸司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由京朝官充任。以前由三班充任。主管各軍逃亡兵馬收集合并的名册，各司庫務付給的數目，審查糾正其中的冒名欺騙，批簽數目後送交糧料院。

以上并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并歸户部。

以上都屬於三司使管理。元豐官制改革時，撤銷三司使合并入户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并用制；賜大臣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書；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榜；遣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畫亦如之。

翰林學士院主管制、誥、詔、令的起草之事。凡是立后妃，封親王，任命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授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都用制文；賜大臣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都用批答及詔書；其他官用敕書；發布大號令用御札；警告百官、告示軍民用敕榜；派使臣慰勞百官，用口宣。凡是大赦、曲赦、德音，則要事前起草文稿上奏；大詔命以及外國文書，則要上奏得到皇上同意，由皇上簽署也是如此。

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内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内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閤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内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内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宫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

凡是任命宰相及其他重要大臣，晚更上朝，皇上到内東門小殿，宣布詔令當面告諭，給筆札寫上所得聖旨。稟報上奏後回翰林學士院，宦官鎖上院門，禁止任何人出入。清晨，將宰相重臣的任命書呈送；天亮時，任命書送出，由閤門使引導送中書省，中書省將任命書交中書舍人宣讀。其他授任用御札，但要用皇帝之印蓋印密封，派宦官送學士院鎖門。至於赦書、德音，則由中書省派吏人取來送到學士院，内侍鎖院和授任相同。凡是撰述文書都要簽署進呈，蓋上印章而送回，中書省的書面奏請也是如此。如果已得皇帝批示而文書不全面甚至有錯誤，則要上奏説明改正。凡是宫内所有出來的文詞學士院都要主管。皇帝外出，學士要跟隨以便皇帝問事，有獻納時可以請對，仍不隔班。凡是奏事用榜子，報告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直稱其名。

凡初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

凡是初次授爲學士，都要派使臣到學士家宣

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則繫鞋，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强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爲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書"摛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吴幵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

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厘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侍讀侍講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吕文仲爲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并爲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别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爲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説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

布詔命而將他召入學士院。初一那天，皇上下令設宴會會見其他官員，陪宴奏樂。元豐年間，初次下詔可以佩帶標志尊貴身份的魚袋，這是從學士蒲宗孟開始的。學士見執政論事時則穿鞋，比侍從的禮節更高。政和三年，强淵明奏請皇上前後的批示及案例，編輯成學士院的敕、令、格、式。五年，皇上寫了"摛文堂"匾賜給學士院。靖康元年，吴幵等人上奏："大禮時鎖院，起草任命書三張以上，是雙學士值班分寫，請求依照以前的辦法。"皇上同意。

翰林學士承旨，不常設此官，由多年爲學士者擔任。凡是由其他官職進入學士院但未授以學士的，稱作直學士院；學士都缺員，其他官暫代學士院起草文書，稱作權直學士院。從宋初至元豐官制改革前，各部門都是職權分離而名不符實，改革時大多加以糾正，但學士院却沿襲唐朝的舊官制而未改革。乾道九年，崔敦詩初次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崔敦詩再次入學士院，言官認爲翰林院是侍奉之所，并非專事起草文書之地，改爲學士院權直。後來又稱翰林權直，但也并存而未廢除，暫代、正式的學士可以有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即位時，由著作佐郎吕文仲任侍讀。真宗咸平二年，楊徽之、夏侯嶠都任翰林侍讀學士，初次設學士之職。後來，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名；又由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其他名稱，僅是任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爲刑部侍郎，充任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士出朝外任由張知白起始。元豐改革官制，取消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設專職，僅作爲兼官。但必須是侍從以上官，纔能兼官，其中官品資格低的則稱爲説書。每年春二月到端午，秋八月到冬至，遇單日到邇英閣，輪流講讀。元祐七年，又增加學士稱號，元符元年又取消。建炎元年，下詔同意特派侍從官四人充任講讀官，皇帝在有空閑時，叫三省傳達聖旨，叫講讀官到内宫講讀。

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内殿講讀。

充宫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宫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禼并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并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充宫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宫。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退休，提舉中太乙宫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范鎮不接受。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宫使。不久，請求退休，不允許，免去經筵進讀。南宋中興以後，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禼等都是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都爲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侍讀。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禼以中丞、羅汝檝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臺諫兼侍讀：從慶曆年間以後，御史臺的御史中丞等多兼侍讀，諫官長官没有兼侍讀的。紹興十二年春，万俟禼以御史中丞、羅汝檝以諫議大夫開始兼侍讀，從此以後每次任諫官，一定兼經筵侍讀。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爲侍講，不加别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秘少并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説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爲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後來，又以馬宗元爲侍講，不加學士之名，僅是供職侍講而已。景德四年，任命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爲曹州知州，從邢昺起侍講學士可出朝任職。以前，由兩省、侍御史以上官兼侍講，元祐年間，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當時大臣們認爲司馬光是大賢人，所以特任命其子司馬康兼侍講。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秘書少監兼侍講，那是特别任命。乾道六年，從張栻起以吏部員外郎兼侍講。南宋中興以後，一般官員兼侍講的，僅有這三人。另外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國子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也兼侍講。張扶原是以諫官兼説書升官，王佐當時爲攝户部使，林憲曾是右史而且以前右史曾兼侍講，所以加以優待。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來御史中丞賈昌朝在邇英閣侍講。以前，臺官諫官没有作侍講

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説，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卨、羅汝檝，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説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并以侍講爲稱，不復兼説書矣。

的，仁宗認爲賈昌朝擅長講説，特别召他。神宗用吕正獻爲侍講，也僅令他按時去講經，没有學士之稱。南宋中興以後，王賓任御史中丞，請求再設講經，便命他兼講。以後十五年間，繼續講經的僅有王唐、徐俯二人，都是皇帝的主意。紹興十二年，則有万俟卨、羅汝檝，紹興二十五年，則有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都兼侍講。不是臺官、諫官首長而稱侍講的，又從他們起始。後來，還曾有兼説書的，臺官從尹穡開始兼，是在隆興二年五月；諫官從詹元宗開始兼，是在乾道九年十二月。以後都稱爲侍講，不再兼説書。

宫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宫觀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待制胡銓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宫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宫觀兼侍講：宋初從元豐年間以後，多由宫觀官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待制胡銓任提舉佑神觀兼侍講。當天，由宰相進呈，虞允文上奏説："胡銓早年志氣很高，不宜令他急速離開朝廷。"皇帝説："胡銓當然比其他人好，暫且授以他在京宫觀官，留下兼侍講。"因而有此授命。

崇政殿説書

崇政殿説書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説者則爲説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并爲崇政殿説書，日輪二員祗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説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説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宏、吕瓘，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

崇政殿説書主管進讀書史，講解經義，以備詢問對答。學士侍從中有學問的作侍講、侍讀，品級資格稍淺但可作講説的稱説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令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都爲崇政殿説書，每天輪流由二人給皇帝講説。起初，侍講學士孫奭因年老請求出朝任官，并推薦賈昌朝等人。至此，特别設説書之職任命他們。慶曆二年，以趙師民爲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説書，不兼侍講。元祐年間，程頤爲崇政殿説書却没有官職。而范祖禹却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也曾以著作佐郎兼侍講，以前没有這種情况。崇寧年間，初任説書二人，都是由民間賢士召來，蔡宏、吕瓘，仍然由他們而不强迫任官，下詔讓他們身穿士人衣服隨上朝官拜見皇帝後入宫給皇上講説。

渡江後，尹焞初以秘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

南宋時，尹焞第一個以秘書郎兼説書，其間王十朋、范成大都以郎官兼説書，也是少有的情况。後來，侍從以上兼侍讀的稱侍講，其他官則

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説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楫并兼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説書，便於傳道，秦熺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説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説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説書自少卿陳夔始，修注兼説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説書。言者以爲不可，罷之。

稱崇政殿説書，所以左史兼也稱侍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檝都兼講讀。因爲秦梓當時已兼説書，爲了便於講道，秦熺又兼説書。每次任命諫官，必須兼侍講或説書，秦檜死後纔取消。慶元年間以後，御史或御史中丞、諫官以及殿中侍御史、正言、司諫以上，都曾參預侍講説書。正言兼説書端明殿學士巫伋是第一人，殿中侍御史兼説書端明殿學士余堯弼是第一人，察官兼説書少卿陳夔是第一人，修注兼説書朱震是第一人。修注官大多應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任左史，便兼崇政殿説書。言官認爲這樣不恰當，免去王簡卿的説書。

諸殿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陜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秦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彦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歷和聲望極高，没有具體政務，没有具體職權，僅在皇帝左右作顧問而已。觀文殿原來是延恩殿，慶曆七年改名觀文殿。皇祐元年，下詔："設觀文殿大學士，以優待老宰相，今後要任過宰相的，纔能授大學士。"當時賈昌朝是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設大學士，是從賈昌朝開始的。三年，下詔列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從此曾任宰相的，出朝必然是大學士。熙寧年間，韓絳宣撫陜西、河東，得罪而罷相守本官。四年，因明堂禮而行赦，授韓絳爲觀文殿學士。宰相不是大學士，是從韓絳開始的。南宋中興以後，不是宰相而授學士的，是在紹興二十年授給秦熺。秦熺當時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祭禮畢，升爲學士，而且是郊祀時升爲視同宰相，不是慣例。乾道四年，汪澈原以樞密使授爲學士。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授爲學士。到慶元年間，趙彦逾以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是以資格依次升爲學士。曾任宰相而不是大學士的，是從紹興元年范宗尹起始的。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原是隋煬帝時的殿名，宋初，改爲文

文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爲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明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上奏："文明殿學士稱呼與真宗的謚號相同，另外宮中沒有此殿學士名額，文明殿學士自當取消，請求選擇現在正朝或秘殿改作學士名稱。"於是下詔改爲紫宸殿學士，由參知政事丁度擔任。當時學士多以殿名作爲官稱，丁度便稱爲"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認爲紫宸不可作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就以此殿名設學士，仍由丁度擔任。以後沒有擔任過執政的不授學士。熙寧年間，王韶因爲在熙河立有大功，元豐年間，王陶爲太子屬官，雖未曾任宰相，也任觀文殿學士，那是特殊優待。但王韶還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齊，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爲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景德二年，王欽若被罷免參知政事，真宗特設資政殿學士以寵愛他，位在翰林學士之後。十二月，又以王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列班在文明殿學士之後，翰林學士承旨之前。資政殿設大學士，由王欽若起始。自從王欽若班列在翰林學士承旨之前，當時認爲是特殊尊崇。祥符初年，向敏中由於曾任宰相又入朝爲東京留守，又加官資政殿大學士。從此到天聖末年，二十多年未授資政殿大學士給任何人。明道元年，李迪爲河陽知府。召回朝，纔開始授李迪爲資政殿大學士。景祐四年，王曾罷相，授資政殿大學士。三十年間授給三人，都曾任宰相。宋庠罷免參知政事，仁宗對他很愛護，因而加官資政殿大學士。從王欽若以後，不是宰相而爲資政殿大學士的，僅宋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求遵從前朝舊例，定資政殿大學士的名額。於是下詔大學士設二員，學士設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從僞齊回朝，授資政殿學士；二年加官爲大學士，允許出入朝如同二府禮儀。鄭億年未曾任宰相副宰相。十五年，秦熺由翰林學士承旨改爲資政殿大學士，下詔班列等級與執政相同。十六年，秦檜弟秦梓以端明殿學士死於湖州，追贈資政殿大學士退休，撫恤等級與參知政事相同。以後，侍從之臣自端明殿學士兼執政而

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懵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内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圜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爲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爲紫宸，後又改爲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爲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諸閣學士

總閣學士　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并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并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

進升，習以爲常。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各地的書奏，由樞密使安重誨給明宗宣讀，但安重誨也不懂文義。孔循上奏建議，便設了端明殿學士，由馮道、趙鳳都以翰林學士充任端明殿學士，班列在翰林學士之前。後來有轉官改官，也僅限於翰林學士内選任端明殿學士。起初與三館相同，職在官之下；趙鳳轉任侍郎，勸告任圜將職改在官之上，後來便成了常規。宋太宗即位之初，以程羽爲端明殿學士，後來隨改殿名而改爲文明殿學士。慶曆年間，改爲紫宸殿學士，後又改爲觀文殿學士。明道二年，將承明殿改名爲端明殿，又設端明殿學士，由翰林侍讀學士宋綬擔任，位在翰林學士之下。從明道年間到元豐年間，没有曾任執政而擔任端明殿學士的，而是僅授給久爲學士的人。元豐年間，開始由原執政擔任，這是從曾孝寬擔任端明殿學士開始的；而由現任執政爲端明殿學士，是從王安禮開始的。政和年間，曾將端明殿改爲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上奏：延康殿學士原稱端明殿學士。下詔恢復舊名稱。後來任簽書樞密院事的也可爲端明殿學士。

總閣學士　直學士

宋朝百官之外，另加職名，爲的是激勵行義之士、文人。位高者作皇帝顧問；低的參預論事，管校刊文書。得到總閣學士、直學士銜的很榮耀，選擇很精。元豐年間，編三省、寺監條令，總閣學士直學士職名都取消，任職年滿後出朝任地方官，然後再加恩而兼職。直龍圖閣學士、省、寺監作爲副職出朝任地方官，或者領監司、帥臣而授以總閣學士或直學士；待制、雜學士、給事中諫官以上外任也授以直學士。這是臨時的優待，不是非授不可。元祐二年，下詔恢復館閣之職及職事官并許帶職名，尚待二年後加官直學士，中丞、侍郎、給事中和中書舍人、諫議官都是滿一年加官待制。紹聖三年，下詔職事官取消帶職名，不是職事官仍舊。南宋中興以後，

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焉。

學士多授給中司、各部尚書、翰林學士中出朝任職者，權尚書、給事中和諫官、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綸爲之，并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并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在大中祥符年間設官。龍圖閣在會慶殿之西，北連內宮，閣東有資政殿，閣西有述古殿。龍圖閣藏有太宗手筆、皇帝的文集以及典籍、圖畫、祥瑞之物，還有宗正寺送上的皇族名籍、族譜。龍圖閣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學士，在大中祥符三年設，由杜鎬擔任，班位在樞密直學士前。六年，下詔簽署官銜在本官之上。直學士，景德四年設，由杜鎬擔任，班位在樞密直學士後。大中祥符六年，下詔簽署官銜在本官之前。待制，景德元年設，由杜鎬、戚綸擔任，都依舊充職。四年，下詔待制班位在知制誥之後，并到內殿居住。官制改革後，成爲學士復官之職，或知制誥平級出朝擔任。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群玉殿，西曰蘂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杯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贄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遞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設官。天章閣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第二年，仁宗即位，修建成天章閣，以安放真宗的墨寶。天章閣東殿叫群玉殿，西殿叫蘂珠殿，北殿叫壽昌殿，南殿叫延康殿。閣內有桃花和花紋石作爲流杯曲水之地。真宗在位時曾出現天書祥符，所以改名爲天章閣，含有顯揚於天之意。天聖八年設待制。慶曆七年，又設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設，位在龍圖閣學士之後。學士很少授給人，仁宗時代，僅王贄一人是天章閣學士。秦堪從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不合適而推辭。下詔改爲龍圖閣，從此天章閣學士不用作帶職。直學士，慶曆七年，初設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之後。待制，天聖八年初設。天章閣待制寄寓在秘閣，與龍圖閣待制輪流值班，不久命范諷、鞠詠任職。南宋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物，以及國史所、宗正寺送的譜籍，特別藏在天章閣，宋歷代皇帝的遺像、皇太子的旌及節也藏在天章閣。

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群玉、蘂珠殿之北。即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吕公著兼。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并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焕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文閣在天章閣的東西厢，群玉殿、蘂珠殿之北。也就是原來的壽昌閣，慶曆年間改名寶文閣。嘉祐八年，英宗即位，下詔將仁宗手筆、文集藏入寶文閣，令王珪寫記刻上石碑。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初次設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與龍圖閣學士等同。將英宗的手筆附藏閣内。學士，初設於治平四年，由吕公著兼任。直學士，初設於治平四年，由邵必擔任。待制，也初設於治平四年。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自請求建閣。詔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題寫五個閣名上報皇帝，於是建成閣收藏神宗文集，取名挂匾爲顯謨閣。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下詔將顯謨閣改爲熙明閣，仍設學士、直學士、待制；後又有聖旨，仍稱爲顯謨閣。崇寧元年，下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與其他三閣相同，班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後。學士、直學士、待制，都在建中靖國元年設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收藏哲宗文集。設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設。收藏徽宗的聖旨書畫，設學士等官。

焕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年建。收藏高宗文集。十五年，設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設。收藏孝宗文集，設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設。收藏光宗文集，設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諸修撰直閣

集英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爲雜壓。其集英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并改爲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爲貼職之高等。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爲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并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迹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設。收藏寧宗文集，設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設。收藏理宗文集，設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三等官職。政和六年，初設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以前，兼領諸閣學士上朝没有班序，現在設修撰等，纔定班序。其中集英殿修撰，是南宋中興後爲了寵愛六部權侍郎出朝任地方官而授給的，比待制低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允許朝內外官兼領學士等官。紹聖二年，下詔職事官取消兼領，改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因集賢院没有修撰名稱，現任集賢院修撰都改爲右文殿修撰，僅次於集英殿修撰，是兼領中的高等級。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設，由館閣中資深官擔任，多由直龍圖閣官升遷。

直龍圖閣

大中祥符九年，授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的名稱由此而出。凡是館閣官年資長的，必定選爲直龍圖閣，都作爲擢升待制的開始。南宋中興後，凡是直閣是一般官員而任地方官、監司的可以兼領，各隨其官高低而定等級。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都相同。

直秘閣

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作爲三館，都寄居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下詔在崇文院中堂建造秘閣，選擇三館中的真本書籍一萬多卷以及宮內的古畫、墨迹收藏於秘閣，由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稱爲館職，由其他官兼直秘閣的稱貼職。元豐年間以前，凡是狀

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敘同僚之好，乃即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寖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即遷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獻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内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并兼太子賓

元、制科任官滿一任期回朝，要考試詩賦各一篇而入直秘閣，或者由大臣推薦而考試，稱爲入館。官制改革後，撤銷崇文院改爲秘書監，在秘書監設秘閣，從監少到正字作爲職事官。取消直館、直院名稱，而獨留直秘閣作爲兼職，都不用考試而授直秘閣，特別作爲封號等級而已。以前，地方官任命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等，必須先移送文書到所在朝中機構的執事，聚會表示同僚友情，并在館内設盛宴招待。自從崇寧年間以後，地方官任館職的逐漸增加，這一禮儀就逐漸取消了。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宋初，不常設師傅。仁宗爲皇太子時，設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參知政事李昉兼掌賓客，李昉升任宰相後，便授爲少傅，這是宰相兼東宮官的開始。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當時實際上是東宮官，其他多是原任宰相執政退休時的封官。例如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是授給宰相而官不是僕射的，甚至樞密使退休，也以本官高低而授給東宮官。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是授給原任執政，惟有少師授給顧命大臣。如果是因遷官轉官，則升一官級，是太師便升司空。天禧末年，皇太子開始與皇上一同處理國事，便以宰相兼少師。以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爲太子時，多不設東宮官。開禧三年，史彌遠由詹事升樞密使，便升任賓客。不久太子上朝侍立，便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第二年，立景獻太子，錢象祖兼少師，史彌遠以右丞相兼少傅。不久，史彌遠爲母親服喪，錢象祖也被罷免。第三年，史彌遠喪期未滿而起用，又升兼少師。景定元年，度宗爲皇太子，授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立皇太子，初設賓客二人，由其他官員兼任。天禧四年，參知政事任中正、樞密副使錢惟演、參知政事王曾都兼太子賓客，執政兼

客，執政兼東宫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朱熠、皮龍榮、沈炎并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并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置詹事二人。逾月，詔太子詹事遇東宫講讀日，并往陪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采，多以他官兼領。仁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一人，除右虚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初除左虚右，明年，左右始并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各依故事并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宫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宫僚講讀，無已行故事，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上堂，并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宫僚參賀；元日、冬至，詹事以下箋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

東宫官從此開始。南宋中興後不設賓客。開禧三年，立景獻太子，初次以執政兼賓客，後來又取消賓客。景定元年，度宗立爲太子，朱熠、皮龍榮、沈炎都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立爲皇太子，設太子詹事二人。神宗、欽宗爲太子時，也設詹事二人，都是由其他官兼任，太子即位後即取消詹事官。乾道元年，立莊文太子，設太子詹事二人。一個月後，下詔太子詹事遇到東宫爲太子講讀那天，詹事都要去陪侍。七年，光宗立爲太子，由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任其他官職，這是臨時安排。景定元年，度宗立爲太子，由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以前不常設。有皇太子時，隨時設官，以備作同僚，多由其他官兼領。仁宗、神宗立爲太子時，庶子、諭德各設二人。欽宗立爲太子，設一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由建王立爲皇太子，設庶子、諭德各一人，都是右庶子、右諭德。乾道元年及七年，各設一人。開禧三年，立景獻太子，起初設左庶子左諭德官，第二年，左右庶子左右諭德都設。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立爲皇太子，起初太子侍讀侍講各設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年間，都依原官制設太子侍讀侍講。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上奏："討論東宫開講和節日初一賀慶、辭謝禮儀。東宫講讀官，没有舊例可依，可依據講筵，略爲降低規格。每次給太子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上堂，都以賓客禮參見，依官職大小依次而坐。皇太子坐正席，講讀官輪流起講與延英殿禮儀相同，講罷復位。節日初一不受東宫官參見祝賀；元旦、冬至，詹事以下官以奏箋祝賀。謝退，起初與常見禮相同。以後要離位致謝詞，復位就座，飲茶湯後結束。詹事初次上任，要參見皇太子，下

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并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升儲，并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説書　皇太子宫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説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爲皇子時，爲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傅，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官錫宴於資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詔宰執就見。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傅，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宫門内造書院，至是始成，以爲資善堂。命儒臣爲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帝曰：“朕令國公見冲、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

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次上任，也要參見皇太子，皇太子接受下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然可以坐着講讀，但這僅是《五禮新儀》上有所記載；而每日拜見之禮，現在都已不實行，有時恰巧是拜見之日，更應參照天禧、至道年間舊規定實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上奏：“我們到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後升階下拜，然後跪下受令，希望皇太子坐着接受參見。”下詔不允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次見太子賓客，必須先下拜，迎送時要下臺階到門口。都同意。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年間各設一人。神宗、欽宗立爲皇太子後，都照舊設太子中舍人、舍人。嘉定初年，授任二人。慶元年間太子中舍人官位在舍人之前。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説書　皇太子宫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官以前就有。説書以下官，南宋中興以後增設。

資善堂從仁宗爲皇子後，成爲學習讀書之地，每當皇子外出就學從師，便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宗初次開講筵，詔令講讀官每日到資善堂，逢雙日講讀，輪流由一官員值班。又下詔三省、樞密院、講讀官、修注官在資善堂舉行宴會。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外出就學於資善堂，下詔宰相去見定王、嘉王。靖康元年，下詔皇太子外出拜師求學，在資善堂設學舍，令國子監提供所刻的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後，外出到資善堂聽講。以前，宰相趙鼎奉聖旨在宫門内建造書院，到現在建成，作爲資善堂。命令儒臣作直講、翊善，一切都和以前資善堂一樣。不久采納趙鼎上奏，由左史范冲充任翊善，右史朱震充任贊讀，當時稱是最好人選。皇帝説：“朕令國公見范冲、朱震定要下拜，是因爲尊重師傅，不得不如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宫住在别處。到紹興三十年，由普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當時皇孫都拜師就讀，由校書郎王十朋任小

年，由普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傅，以校書郎王十朋爲小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三皇子位各置説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始就傅，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年，光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堂，置贊讀、直講、説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儲，并置翊善、贊讀等官。

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下詔三皇子都設説書官一員，又設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開始拜師就學，下詔設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年，光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設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設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舊開資善堂，設贊讀、直講、説書官各一員，又設翊善官一員。度宗立爲皇太子，同時設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内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内侍充。仁宗、神宗升儲，并置。中興後，置官并同。

主管左、右春坊事

共有二人，由宫内官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由武官兼；承受官一人，由宦官充任。仁宗、神宗立爲皇太子時，都設這些官。南宋中興後，設官相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内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宫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環衛階官。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内　率府率　副率

這些都有官名而没有任職者。至道元年，東宫設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坊謁者，主事贊唱引導。三年，真宗即位後取消。天禧二年，又由左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後又取消。南宋中興後不設，僅以監門率府副率作爲環衛官的官階。

王府官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司馬，有其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楚王府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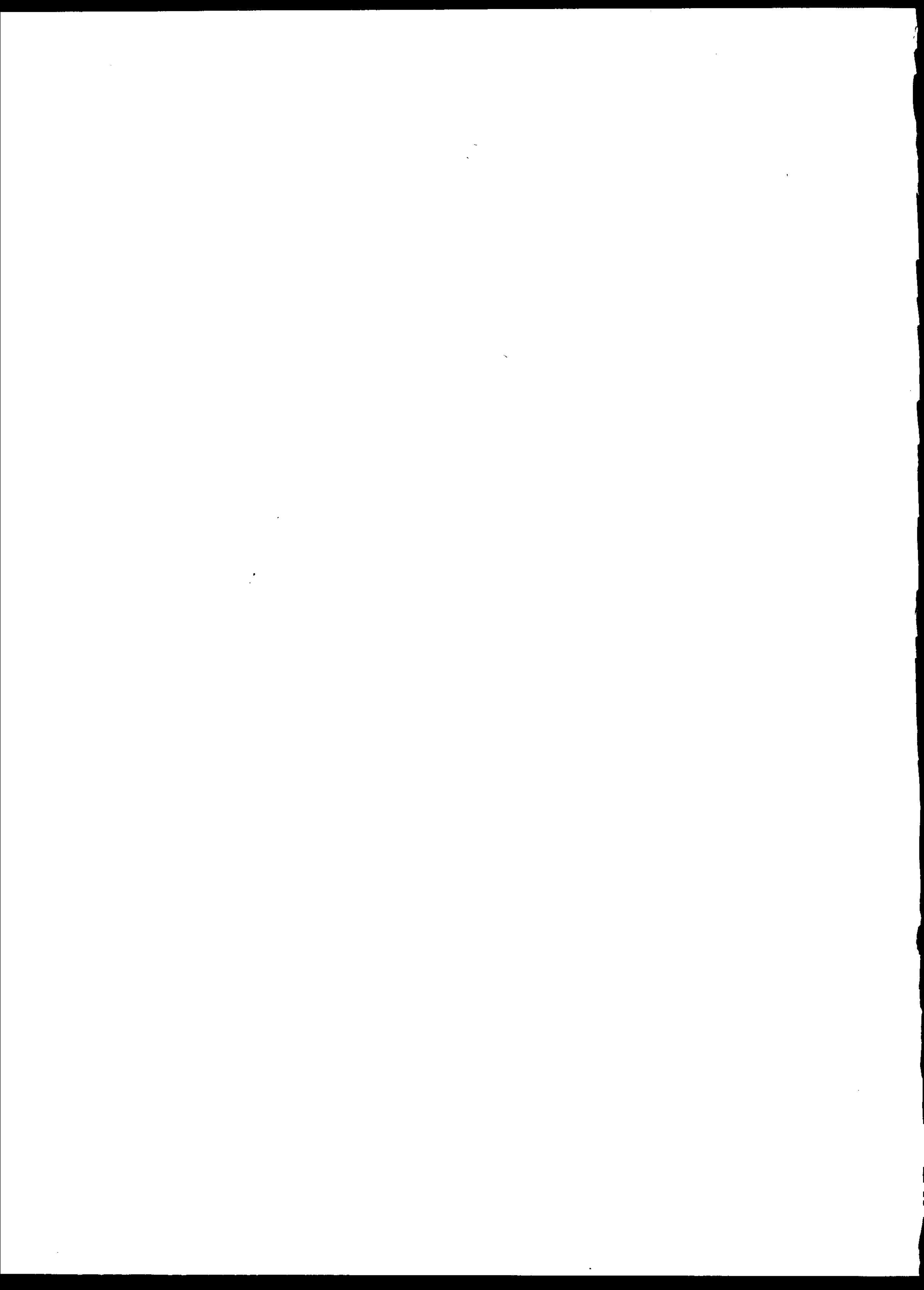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親王府的傅及長史、司馬，有其官名而没有人擔任。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楚王府設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設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冀王、益王各設翊善一員。後來又

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一員。并以常參官兼充。其後，多不置諮議，翊善、記室或止一員。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侄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書言："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爲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侄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爲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翊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爲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謁，則不以小學名，而講習如故。自後皇侄、皇孫皆置教授。

設記室及諸王府侍講一員。都由常參官兼任。後來，大多不設諮議參軍，翊善、記室或者僅設一員。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設王府官二員，也以常參官兼任。天禧二年，進封昇王，王府官升爲諮議，設記室一員。另外皇侄皇孫侍教、南北伴讀官没有定員。至道初年，太宗認爲皇親子孫求學，想設侍講官職，中書省上奏："唐太宗曾改諸王侍讀爲奉諸王侍講讀，現在皇孫、皇侄都是環衛官，請求改稱爲教授。"太宗同意。選擇京朝官中精通經書者充任教授。後來又令王府記室、翊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的官名，從此南北院有時有伴讀。諸王宮都有教授，起初没有定員。當年，英宗認爲宗室中率府率副率以上官員有八百多人，奉朝請官有四百多人，而教官僅有六員，於是下詔增加教授官：凡是皇族年已三十歲以上者一百一十三人，設講書四員；十五歲以上者三百零九人，增設教授五員；十四歲以下者，另設小學教授十二員；加上原有六員，共二十七員，分别教授皇族子弟。如果皇族子弟不用功讀書，將教授官、家長姓名申報大宗正司，適當訓誡。教授官不稱職，大宗正司秘密查訪上報皇帝。以前，親賢宅設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爲王府教授，主管親賢宅南班的皇族子弟。淳熙十二年，詔令建魏惠憲王府，設小學教授二員，由館職官兼任，主管教育皇孫。皇孫長大，參見師長，則不稱小學教授而直稱教授，但講課照舊。從此以後皇侄、皇孫都設教授。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志第一百十六

職官(三)

吏部　户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監門　六部架閣

吏部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敘、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勋、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三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升移、敘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敘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勋，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勋、考功各一

吏部主管文武官的選試、差遣、資歷、升遷、蔭補、考核的政令，封爵、策勋、賞罰、功績好壞的法令。文階官有三十等，武選官有五十六等，幕職、州縣官有七等，散官有九等，都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一是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以及職任不是中書省授任的都主管。一是尚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以及職任不是樞密院授任的都管轄。從初任到幕職、州縣官，侍郎由左選主管。從副尉以上到從義郎，侍郎由右選主管。如果文武官不屬左右選管轄，而職任是中書省、樞密院授任的，其制命誥敕，都由本部奉行。凡是應當差遣、升官遷官、起用、蔭補以及酬賞、封贈的，所屬官員審驗成法報尚書省，如果依成法難以决斷可否應裁决的，也報尚書省。如果是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官應命詞的，列出其升遷資格級别、年月、功過報中書省、樞密院，畫旨後給官告，通知本部長官副長官及所屬郎官。其下屬有司封、司勋、考功。共有十三名官員：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勋、考功各一人。

人。

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内銓。判流内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請攝官、訃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闕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内銓，關試、勾黄、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敕黄，關給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并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舊以朝官充。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内外任使而奏之。

舊官制有三司，尚書主管一司，侍郎二人各主管一司，分别考試後差遣。後來，僅存尚書銓，其他東西銓僅存印章而不再考試官員。淳化年間，又設考課院，考核幕府、州縣官的功過，引對升降。至道二年，這些事歸於流内銓。有判流内銓事二人，由御史知雜以上官員充任。主管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各縣令縣佐差遣謝恩、考核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由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任。凡是文官班列級别官品的命令由中書省發出，而小選院不復設，本部僅掌管京朝官官級服章、申請攝官、訃吊祭祀，以及幕府州縣官的格式、官員缺額簿册、辭謝，選擇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主管考試附奏各部門官吏而已。南曹主管考查復核選人功績好壞情况送到流内銓，以及貢舉考試、注銷、發給記事文書之事。甲庫主管接受制敕文書，領取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設之事。起初，淳化三年，設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革。太平興國年間，設差遣院，到現在并入審官院，設知院二人，由御史知雜以上官充任。以前由朝官充任。主管考查京朝官功績好壞，排定等級而上報，分别選定朝内外任滿派遣官員而上奏。

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爲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爲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禄官，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并帶“權”字，禄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

元豐官制改革後，六部尚書、侍郎爲長官副長官，郎官曾任州太守以上資格的爲郎中，通判以下資格的爲員外郎。授任都作爲寄禄官，高出一品以上者爲“行”，降下一品者爲“守”，降下二品以下者爲“試”，保持原官品的不加行、守、試，其他職官也是如此。元祐初年，設權尚書，俸禄恩賜同守侍郎，班列在試尚書之後，雜壓在左、右常侍之後。又設權侍郎，如未曾任過給事中、中書舍人以及待制以上的官員，都帶“權”字，俸禄恩賜相當於諫議大夫。郎官雖相當於知州資格，但未曾實際經歷知州以及任監司、開封府推官的，僅授以員外郎。又下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認爲六部職事忙閑不同，精簡確定員額，事務少的由其他部門兼管，司封、司

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勛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法以行、守、試制禄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札，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正，諸寺監丞，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學正、録，諸宫院、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深遠勞效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勛各減少郎官一員。紹聖初年，下詔將元豐官制作爲行、守、試定俸禄三等的依據。元符元年，吏部上奏："元祐官制，任命小使臣衹用宣札，一切從簡，但不合情理，請求任借職以上官員依元豐官制用誥命。"皇上同意。崇寧元年，下詔："大宗正丞，大理正，各寺監丞，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學正、録，各宫院、各州教授，除由政事堂直接授任的之外，吏部在缺員時不能授任已授官但還未上任以及初到之人。"二年，下詔："十年不到吏部的，依照《長定格》降一官級；二十年以上，則取消其官籍不再爲官。"靖康元年七月，下詔將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成書刻版發行。八月，大臣上奏："以前從來没有宗室參加吏部遴選之法，神宗時，纔開始有一二宗室選注爲差遣。崇寧初年，立法很多，宗室選注之日任官比其他官優先，既歷制任官年長功勞顯著之人，又將宗室派往著名大州交通方便物産豐富之地。議論者很想改革，宗室不能任太守、縣令，與其他官員一樣按名次選注任官。"皇帝同意。

尚書

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階，列爵有等，賜勛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舊内殿崇班以上。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閥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决，小事則申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厘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户、禮、兵、

尚書

主管文武官選注而執行制命。凡是官有品級，有俸禄官階，封爵位有等級，賜賞功勞有級别，分任有職名，選官有資格，考核其功過，計算其任職年限，明確其班位序列，依次進升。凡是文臣是京朝官，武臣在大使臣以上，以前是内殿崇班以上。選授、封爵、賞功、考核之事，由尚書所屬官員分管其事，由尚書總管，查實後决定。將全國職事官缺員情况登記在册，每月取出應任名額公布，集中官員選任，考查官員的經歷和功績而定其是否可任職。如有疑問不能决定，小事則申請，大事則在尚書省討論，應當上奏皇帝的與郎官一同見皇帝。大祭祀時吏部尚書要將玉幣授左僕射，拿爵授左丞。以前，尚書僅是升官的稱號，班位在左丞之前。自從改革各機構，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以銀青光禄大夫换授，而任六部尚書

刑、工部以銀青光禄大夫换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内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旨：'六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勘當文字，并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决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兩端。如或事有疑難，及生創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遵守。"從之。

侍郎

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應參部者，皆試而

的，纔開始實際有了職事。左選分八案，有官吏三十人；右選分六案，有官吏十六人。官吏有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二十四司也是如此。南宋初年，各部正職副職多有缺員，惟有吏部官員整齊不缺。紹興八年，依元祐官制，六部都設權尚書，以安排不够尚書資格之人。其部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設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設郎中一人，司封、司勛、考功各一人。由郎官分管其事，而由尚書總管。左選，主管考核京朝官以上的優劣，排定京朝官的爵禄，選定朝内外使臣上奏皇上并授以官職。分十二案：一是六品，一是七品，一是八品，一是九品，一是注擬，一是名籍，一是掌闕，一是催驅，一是甲庫，一是檢法，一是知雜，一是奏薦賞功司。官吏名額，有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十一人，正貼司十六人，私名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也隸屬尚書左選。右選，主管大使臣以上的選派差遣，材武人武官有二十一條規定，破格出任官職，查核比較功過，奏薦各軍賞功。分十案：有大夫，副使，修武，注擬掌闕，奏薦賞功，開拆，名籍，甲庫，法司，知雜等案。官員名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謝源明上奏："乾道九年曾有詔令：'六部接受三省、樞密院批送審核議定文書，并令本部的郎官、長官副長官按法裁决是否恰當，申報朝廷施行。'這就不能疑惑不定。如果事情有疑難之處，以及新事没有條例可依的，令長官副長官依據現行情况説明上奏皇上批示。請求六部遵守。"皇帝同意。

侍郎

分左右選：左選，主管未改官的文臣。凡是初次任命而没有參選差遣的，都要定其等級後參

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罪及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摶黍，進熟則執匏爵以授右丞，飲福則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立，以待顧問。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侍郎左選，準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爲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左選，掌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五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

選。如果符合規定，則將其任官時間資歷功過以及所推薦官員名額，侍郎同郎官在便殿見皇帝，上奏改官。右選，主管武臣中未升爲朝官的。以前是供奉官以上。其職任是從地方武官到軍隊的將、監當官，都主管選授登録考定他們的官職。凡是初次任官而考查不合等級，以及已任官而没有應選的，都不選派任正職。官制改革後，尚書、侍郎統管部内之事，有事尚書、侍郎需共同上奏，但吏部却分領四選。大祭祀時要以玉幣放於各供桌，上供品時要送上糧食，送上熟食則拿禮器匏爵授給右丞，人吃供神的酒肉時要拿酒杯，上朝時要拿文武官員的名單站在皇帝身旁，以備皇帝詢問。左選分十五案，有官吏四十三人，右選分八案，有官吏四十七人。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上奏："侍郎左選，依元豐詔令，分類登記。左右選應該一致，希望右選也登記管理功過。"皇上同意。建炎四年五月，下詔六部恢復設權侍郎，依元祐時的規定，滿二年後實任侍郎。任地方官的授待制，任期未滿，授修撰。左選，主管承直郎以下官員考定後任州府通判、各縣縣令和副職、監當官以及考核功過之事，分十三案。乾道年間裁減官員數目，共有五十五人。右選，主管校尉副尉以上的考核比試、授官、行賞、換官，考查其優劣，分十五案。乾道年間裁減官員數目，共有四十八人。以前，吏部有侍郎二員，分管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偶爾有其他官兼代，僅稱左選侍郎或右選侍郎。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代，初次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的稱謂。不久林大中、沈揆擢升副尚書，"侍左""侍右"寫進授官文書，從此沿襲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并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建炎四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尚右　侍左　侍右

以前有主判二人，由朝官充任。元豐官制改革，設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預掌管選官之事而分别管理。凡是郎官，都由知府資格以上的官員充任，不够資格的稱員外郎。建炎四年，下詔權攝、添差郎官

年，詔權攝、添差郎官并罷。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吕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都取消。初次入選，都爲吏部郎官；到任命時任命書上纔詳寫上官銜，稱爲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吕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實任尚右郎官，不久何俌、楊倓、費行之任吏部郎官，都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從此沿襲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下詔四選統一派遣，是應尚書顏師魯之請。起初，乾道元年下詔："今後没有任監司、守臣的，不能任郎官，寫入條令。"從此館學、寺監臣，由於資格的原因，不能任郎官。郎部官缺員，僅能兼代，很快就出朝任地方官；偶爾有破格提拔的，則二次升遷便爲左右史，甚至列於朝班。其中從地方官召入朝任爲郎官，則資格級别加高，有的不用幾個月，一定升爲卿、少卿，而郎官有正職的就更少。

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内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爲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内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内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

司封郎中　員外郎

主管官封、按等級贈官、承襲官爵之事。凡是三師、三公以下到升朝官贈其祖父、母妻，親王、郡王、内外命婦以下擔保推薦宗屬、封爵各親王，都要以其位而分等級。凡是宗室應賜名字，抄録授官。凡是姓孔、柴、折的後代應承襲封號的，要辨别其是嫡出庶出。分爵有九等：稱爲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分封諸侯有三等：大諸侯王二十七，中諸侯王二十，小諸侯王二百二十。内命婦分成五品：稱爲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稱爲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稱爲婕妤，稱爲美人，稱爲才人、貴人。外内命婦稱號有十四種：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主，縣主，國夫人，郡夫人，淑人，碩人，令人，恭人，宜人，安人，孺人。贈官之法：三公、宰相大臣、執政、節度使贈三代，金紫、銀青光禄大夫贈二代，其他官贈一代，都要辨明其官位品級奏報皇帝。加食邑實封時，要看其官品的高低，作爲封食户數多少的憑

人。叙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禄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爲户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决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後省言："臣僚封贈父母，仍舊制命詞，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宗室换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符元年，以元祐間封贈紊前制，詔并依元豐法。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者，雖係宣教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所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號，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或士庶人婦女年百歲，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應封贈者，并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書郎、正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蓋緣監丞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爲請，甚無謂也。不獨此爾，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官，遂乞回授封贈父母，實爲太濫。望降旨，今後封贈并依舊法，敢有擅更陳乞紊亂典章者，寘之典刑，庶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從之。建炎以後并同。

司勳郎中　員外郎

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

證。凡是事情的對錯，與司勛一同由長官副長官决定。分三案，有官吏六人。元祐元年，中書後省上奏："臣僚封贈父母，按照舊官制起草詔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專門詔書，其他官用普通詔書。"二年，下詔："父親及其正妻還活着，不許請求封贈生母。生母還未封，也不許先封妻子。"紹聖元年，下詔："宗室换授文官而已去世的，通直郎以上贈三級官。"元符元年，因爲元祐年間封贈法規混亂了以前的法規，下詔都依照元豐法規。二年，下詔："寺監官上朝班位在通直郎之前的，雖是宣教郎，遇到大禮時可以封贈。"政和二年，下詔："封母要隨所封分五等，例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應隨其爵位稱作南陽縣男令人，封魏國公，則應稱魏國公夫人之類。回授婦人不能因其夫、其子而得封號，這是説命官不是朝官而母親年九十以上，或普通婦女滿百歲，都降特旨而回授的婦女。或者因爲子孫得了封贈，而其丈夫已是朝官或者不是朝官應封贈的，都封爲孺人。"宣和二年，大臣上奏："近年有京官任校書郎、正字的得到封贈，現在監丞不是朝官的也請求依規定封贈，這是因爲監丞上朝班位在校書郎之前，所以以此請求，很没有道理。不但此事，又有小使臣偶爾有小功勞便要求考查後升轉官階，接着回授封贈父母，實在是太多太寬。希望下聖旨，今後封贈都依據舊法，如果有擅自請求封贈而混亂法規的，依法查處，但願僥幸請求者停息而正封贈。"皇上同意。建炎以後也是如此。

司勛郎中　員外郎

參預掌管勛官賜賞之事。勛官共有十二級：一是上柱國，正二品；二是柱國，從二品；三是上護軍，正三品；四是護軍，從三品；五是上輕車都尉，正四品；六是輕車都尉，從四品；七是上騎都尉，正五品；八是騎都尉，從五品；九是

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録用前代帝系及勛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

元祐元年，吏部言："諸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應工匠伎藝之屬無法入官者，雖有勞績，并止比類支賜，未經酬奬者亦如之。"紹聖二年，户部言："元豐官制，司勛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定關司勛，則是户部兼司勛之職，請依舊制。"從之。四年，應川峽人任本路差遣者，酬奬減半。政和四年，詔："司勛行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酬奬格法》，類集參用。"又詔以詳定國朝勛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用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并，以司封郎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勛，未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員外郎

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

驍騎尉，正六品；十是飛騎尉，從六品；十一是雲騎尉，正七品；十二是武騎尉，從七品。均每三年升級一次，必須因授任官職時加勛官級别。凡是功賞有標準。如果所做事情應當賜賞，由其所屬部門考查後上報，司勛要審核事實，按規定回覆，稱爲"有法酬賞"；不在規定範圍内的，參照規定擬定賜賞，并上報尚書省，稱爲"無法酬賞"。如果因功受賞未執行而賞賜規定改變，輕賞依舊規定，重賞依新規定。録用前代皇帝親屬及勛臣的後代，則要考查其族譜而執行詔令。分四案，有十九名官吏。

元祐元年，吏部上奏："各種人援引法規要求賞賜，官員太多賞賜太濫。而工匠伎藝之類無法入官的，雖有功勞，但却衹是比照賞賜，没有執行奬賜的也應如此。"紹聖二年，户部上奏："元豐官制改革，司勛考查有規定的賜賞，没有規定的可以自行決定。元祐年間，有規定的僅令所屬部門查核功績，從此之後所賞錢糧，本部指定報告司勛，則是户部兼司勛郎中之職，請求依照舊規定。"皇上同意。四年，川峽人任本路差遣的，奬賞減去一半。政和四年，下詔："司勛所管部門，將一部門一路的規定，參照《酬奬格法》，分類集中參考使用。"又詔令將本朝有功德大臣的職位姓名送吏部。這是依據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賞格而來。隆興元年被合并，由司封郎官兼領司勛事。淳熙元年，又由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勛，不久改設，又撤銷。裁減官額，保留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員外郎

主管文武官的選叙、磨勘、資任、考課的政令。凡是朝廷命官，隨其所屬部門派遣，將其職事都注明在記事簿，送到官員所屬州或所屬部門，每年年終記録官員本人的功過。應升遷的，審核記事簿依法升遷；考核功過是最下等的，則要定其罪而責罰。以七方面的事考核監司：一是

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户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盗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奸盗、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三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别爲優劣，以詔黜陟。凡内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

推薦官員是否恰當，二是是否重視農業、增加開墾荒田，三是户口的增減，四是興利除弊，五是是否有判案不當，六是能否改正冤案，七是本地區盗賊多少治安好壞。以四善、三最考核州縣長官：德義有名聲、清廉而著名、公平受稱道、勤政不懈怠是四善；判决無冤案、徵收賦税不擾民是治理最好，農桑墾殖、興修水利是重農最好，消除奸盗、百姓安居樂業、救濟撫恤窮人、不致流離失所是撫養最好。考核四善、三最分三等：達到五項的是上等，三項爲中等，其餘爲下等。如果功績或錯失特别突出，則要另分優劣，作爲升級或降級的依據。所有朝廷内外百官，計算任職時間，滿一年考核一次，三次考核即三年爲一任期。

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禄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六：遥郡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横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閤門祗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觀察使以下祗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祗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年勞計之。執政官、節度使、銀青光禄大夫以上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前期三日，持考功狀遍示當議之官，使先紬繹而後集于都堂以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

磨勘的辦法，文選官分爲四等：銀青光禄大夫到朝議大夫，進士遷轉寄禄官是八年，非進士是十年；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充任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事官，是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是四年。武選官有六等：遥領州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遷轉寄禄官是十年；武功大夫以下，是七年；横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是五年；閤門祗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信郎充任隨行指使，是四年；承信郎因有功補授以及宗室是觀察使以下祗應校尉，是三年；宗室在承宣使以下祗應校尉，是二年。幕職州縣官分三等：考中進士第一、第二、第三名的，三年一任期滿改爲京官；從留守、府判官至縣令，轉遷爲六次考核即六年；從軍巡判官至縣尉，是七年。都以磨勘法計算其任職年月、功過而依次升遷。凡是改變官品以年資勞績計算。執政官、節度使、銀青光禄大夫以上應加稱號的，查核太常寺所定的生平事迹，報尚書省官集體商議後上報皇帝。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上奏："請將凡是集體商議，在三天之前，拿考核功績情况的文書送給每個參加商議者，使其事先引導而後在政事堂詢問，這就可以使有意見的加以申述，以完成朝廷廣求意見的意願。"皇帝同意。凡是立碑碣名額之事，也主管。以前，考課院定官員優劣都有考查文字。元豐官制改革，都取消。分案十七，有官吏六十八員。

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

元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年爲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資爲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并三十個月爲任。建炎以後并同。應文武臣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殿最，別其優劣，以詔黜陟予奪；没則謚，審覆而參定之。凡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餘給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再共減三人。

官告院

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人，以帶職京朝官充。掌吏、兵、勛、封官告，以給妃嬪、王公、文武品官、内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加勛用司勛。官制行，四選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則用兵部印記。凡綾紙幅數標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聞者給之。令史十五人。

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授敕授奏授告身式》。從之。紹聖元年，吏部言："元豐法，凡入品者給告身，無品者給黄牒。元祐中，以内外差遣并職事官本等内改易或再任者，并給

元祐三年，下詔："知州的考課法，由吏部呈送知州情況到尚書省，再送中書省得聖旨後賞罰。考核爲劣等的知州應罰而衝降的，仍依衝降法。縣令以下，由吏部獨自進行。"六年，樞密院上奏："元豐末年，政事堂選任的知州軍官任期三年，武官任期也是三年。元祐初年，文官以任職期滿爲一任，而武官却未曾立法。"下詔武官任六等差遣，川廣任職期滿，其他地區都以三十個月爲一任。建炎年間以後相同。對文武官員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等級，分其優劣，然後下詔升降賞罰；死後加謚號，審查而參與决定。凡是特恩賜謚號，告命文詞用告詞，其他賜謚用敕命。分十一案：即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曹掾案，令丞案，從義案，成忠案，資任案，檢法案，知雜案，開拆案。裁減官吏後，有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員三人。

官告院

主管官一員，由京朝官充任。以前的規定，有提舉一人，由知制誥充任；判院一人，以帶職京朝官充任。主管吏部、兵部、司勛、司封四司的授任文憑，授給妃嬪、王公、文武有品級官、朝内外命婦以及封贈的，各由本司的告身印蓋章。文臣用吏部印，武臣用兵部印，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印，加勛用司勛印。元豐官制改革，四選都用吏部印，惟有蕃官則用兵部印記。授任文憑用綾紙幅數裱軸稱名，都看其授官官品的高低，應奏抄畫聞的授給。令史有十五人。

元豐五年，官制所重新刊定《制授敕授奏授告身式》，皇帝同意。紹聖元年，吏部上奏："元豐官制，凡是有品級的官授以文憑，没有官品的給黄牒。元祐年間，朝内外差遣及職事官在本等内改换或再任的，都給黄牒，與無品官相同。"

黄牒，乃與無品人等。”詔：“今後帥臣、監司、待制以上知州，并給告，餘依舊。”三年，詔：“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因事罷，并給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札，乞自承信郎而上依舊給告。”宣和元年，詔：“官告院立條，凡製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私輒放效織造及買販服用者，立賞許告。”

下詔：“今後帥臣、監司、待制以上知州，都給授任文憑，其他官照舊。”三年，又下詔：“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因事被罷免，都給官告。”元符元年，吏部上奏：“元祐官制，小使臣僅下宣札，請求從承信郎以上官依舊規定給授官文憑。”宣和元年，下詔：“官告院定的條令，所有製造授官文憑的東西，應用綾錦，私自模仿織造以及買賣私用的，立賞金允許人告發。”

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詔定告身綾紙褾軸，其制闕略。咸平、景德中，兩加潤澤，至皇祐始備。神宗即位，循用皇祐舊格，逮元豐改制，名號雖異，品秩則同，故亦未遑別定。徽宗大觀初，乃著爲新格，凡褾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

大抵授官文憑的規定，從乾德四年開始，下詔定文憑用綾紙裱軸，但規定不全。咸平、景德年間，兩次加以修改，到皇祐年間纔完備。神宗即位，沿用皇祐舊規定，到元豐官制改革，名稱雖不同，但品級相同，所以也未曾另定。徽宗大觀初年，纔定出新規格，凡是裱帶、網軸等飾物，便詳細了。

凡文武官綾紙五種，分十二等：

文武官授官文憑綾紙共五種，分十二等：

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一等一十八張，滴粉縷金花大犀軸，八荅暈錦褾韜，色帶。三公、三少、侍中、中書令用之。一等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天下樂錦褾犀軸，色帶。左右僕射、使相、王用之。

色背銷金花綾紙有二等。一等十八張，滴粉縷金花大犀軸，八荅暈錦裱韜，色帶。授三公、三少、侍中、中書令時使用。二等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天下樂錦裱犀軸，色帶。授左右僕射、使相、王時使用。

白背五色綾紙二等。一等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翠毛獅子錦褾韜，玳瑁軸，色帶。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簽書樞密院事，嗣王，郡王，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東宮三少，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宗室節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帶皇字者用之。一等一十七張，暈錦褾韜，玳瑁軸，色帶。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尚書，金紫光禄、銀青光禄、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節度，承宣，觀察，并用之。

白背五色綾紙有二等。一等十七張，滴粉縷金花，翠毛獅子錦裱韜，玳瑁軸，色帶。授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嗣王，郡王，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東宮三少，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各州知州，御史大夫，宗室節度使到率府副率之帶皇字者時使用。二等十七張，暈錦裱韜，玳瑁軸，色帶。授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部尚書，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承宣使，觀察使時，都用這一種。

大綾紙四等。一等一十五張，暈錦褾，兩面撥花穗草大牙軸，色帶。宣奉、正奉大夫，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六

大綾紙有四等。一等十五張，暈錦裱，兩面撥花穗草大牙軸，色帶。授宣奉大夫、正奉大夫，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六部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閣、天章

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正議、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侯，用之。一等十二張，法錦褾，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給事中，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太中大夫，秘書、殿中監，伯，用之。一等一十張，法錦褾，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中大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中散大夫，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書、殿中少監，正侍、中侍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諸州刺史，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太子左、右庶子，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用之。一等八張，盤球錦褾，大牙軸，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左、右司郎中，司業，開封少尹，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拱衛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諭德，左武、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樞密承旨、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副使，知上州，提舉三路保甲，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武功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司録事，蕃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醫，男，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用九張，蕃官使臣用大錦褾，背帶，此其小異者也。

中綾紙二等。一等七張，中錦褾，中牙軸，青帶。諸司員外郎，朝請、朝散、朝奉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太子侍讀、侍講，中亮、中衛、左武、右武郎中，知下州，諸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功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寶郎，太常、中正、秘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諸曹事，大晟府樂令，直秘閣，崇政殿說書，和安郎至翰林醫正，用之。一等六張，中錦褾，

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直學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侯爵時使用。二等十二張，法錦裱，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授給事中，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待制，太中大夫，秘書，殿中監，伯爵時，用二等。三等十張，法錦裱，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授中大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大夫、中散大夫，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秘書少監、殿中少監，正侍大夫、中侍大夫，入內內侍省都知、內侍省都知，各州刺史，中亮大夫、中衛大夫，防禦使、團練使，太子左、右庶子，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爵，都用三等。四等八張，盤球錦裱，大牙軸，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大夫、奉直大夫，右、右司郎中，司業，開封少尹，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都水使者，拱衛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諭德，左武大夫、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都知、內侍省副都知，樞密承旨、副都承旨，各房副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六部郎中，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轉運副使，各路轉運使、副使，上州知州，提舉三路保甲，入內內侍省押班、內侍省押班，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司録事，番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醫，男爵時用三等。內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用九張，番官使臣用大錦裱，背帶，這是稍有不同之處。

中綾紙分二等。一等七張，中錦裱，中牙軸，青帶。授諸司員外郎，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諸衛將軍，太子侍讀、太子侍講，中亮郎中、中衛郎中、左武郎中、右武郎中，下州知州，各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功郎至武翼郎，太子中允、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寶郎，太常、中正、秘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各部事，大晟府樂令，直秘閣，崇政殿說書，和安郎至翰林醫正時，使用一等。二等六張，中錦裱，中牙軸，青帶。授奉議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監丞、少府監丞、將作

中牙軸，青帶。奉議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修武、敦武郎，通直郎，内常侍，轉運判官，提舉學士，諸州通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親王記室，閤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學、武學博士，開封諸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忠訓、忠翊郎，節度、防禦、團練副使，行軍司馬，太醫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醫官，辟雍博士，太子諸率府副率，用之。

小綾紙二等。一等五張，黄花錦褾，角軸，青帶。校書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協律、奉禮郎，太祝，郊社、太官令，律學博士，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主簿，宣義郎，保義、成忠郎，太學正、録，律學，承事、承奉、承務、承信、承節郎，門下、中書省録事，尚書省都事，三省、樞密院主事，辟雍正、録，用之。一等五張，黄花錦褾，次等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三省樞密院令史、書史，流外官，諸州别駕、長史、司馬、文學、司士、助教，技術官，用之。

凡官掖至外命婦羅紙七種，分十等：

遍地銷金龍五色羅紙二等。一等一十八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褾，紅絲網子，金樣鈒花塗帉鍩，滴粉縷金花鳳大犀軸。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褾，紅絲網子，金樣鈒花塗帉鍩，滴粉縷金花鳳子中犀軸。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内宰用之。

遍地銷金鳳子五色羅紙二等。一等一十五張，韜帶，銷金鳳子褾，紅絲網子，金塗銀帉鍩，滴粉縷金雲鳳玳瑁軸。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副宰用之。一等一十二張，韜帶，銷金盤鳳褾，紅絲網子，金塗銀帉鍩，滴粉金雲鳳玳瑁軸。婕妤、才人、貴人、美人用之。

監丞、軍器監丞、都水監丞，國子博士，大理司直、大理評事，修武郎、敦武郎，通直郎，内常侍，轉運判官，提舉學士，各州通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親王記室，閤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郎、秉義郎，太學博士、武學博士，開封各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忠訓郎、忠翊郎，節度副使、防禦副使、團練副使，行軍司馬，太醫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醫官，辟雍博士，太子各率府副率時，用二等。

小綾紙有二等。一等是五張，黄花錦褾，角軸，青帶。授給校書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協律郎、奉禮郎，太祝，郊社令、太官令，律學博士，國子監主簿、少府監主簿、將作監主簿、軍器監主簿、都水監主簿，宣義郎，保義郎、成忠郎，太學正、録，律學，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承信郎、承節郎，門下省録事、中書省録事，尚書省都事，三省、樞密院主事，辟雍正、録，用一等。二等有五張，黄花錦褾，次等角軸，青帶。授給幕職官、州縣官，三省樞密院令史、書史，品外官，各州别駕、長史、司馬、文學、司士、助教，技術官時，使用二等。

凡是授給皇宫至外命婦的官告用七種羅紙，分成十等：

遍地銷金龍五色羅紙有二等。一等是十八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褾，紅絲網子，金樣鈒花塗帉鍩，滴粉縷金花鳳大犀軸。授給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時使用。二等是十七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褾，紅絲網子，金樣鈒花塗帉鍩，滴粉縷金花鳳子中犀軸。授給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内宰時使用。

遍地銷金鳳子五色羅紙有二等。一等是十五張，韜帶，銷金鳳子褾，紅絲網子，金塗銀帉鍩，滴粉縷金雲鳳玳瑁軸。授給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副宰時使用。二等十二張，韜帶，銷金盤鳳褾，紅絲網子，金塗銀帉鍩，滴粉金雲鳳玳瑁軸。授給婕妤、才人、貴人、美人時使用。

銷金團窠花五色羅紙二等。一等一十張，八荅暈錦褾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葵花玳瑁褾軸。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官正，内史，宰相曾祖母、祖母、母、妻，親王妻，用之。一等八張，翠色獅子錦褾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梔子花玳瑁軸。郡主，縣主，國夫人，内命婦，郡夫人，執政官祖母、母、妻，用之。

銷金大花五色羅紙一等。七張，雲雁錦褾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玳瑁軸。寶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書省掌籍、掌樂，主管仙韶，用之。

金花五色羅紙一等。七張，法錦褾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縷金玳瑁軸。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遥郡刺史以上母妻，升朝官母，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諸神廟夫人，用之。

五色素羅紙一等。七張，錦褾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大牙軸。宗室女，升朝官妻，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指揮使、忠佐妻，用之。

凡内外軍校封贈綾紙三種，分四等：

大綾紙二等。一等七張，法錦褾，大牙軸，青帶。遥郡刺史以上用之。一等七張，大錦褾，大牙軸，青帶。藩方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軍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用之。内帶遥郡者，法錦褾，色帶。

中綾紙一等。五張，中錦褾，中牙軸，青帶。都虞候以上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用之。内加至爵邑者，用大綾紙，大牙軸，大錦褾。

小綾紙一等。五張，黄花錦褾，次等角軸，青帶。諸軍指揮使以下用之。如加至爵邑者，同上。

凡封蠻夷酋長及蕃長綾紙兩種，

銷金團窠花五色羅紙有二等。一等是十張，八荅暈錦裱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葵花玳瑁裱軸。授給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宫正，内史，宰相曾祖母、祖母、母、妻，親王妻時，使用一等。二等有八張，翠色獅子錦裱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梔子花玳瑁軸。授給郡主，縣主，國夫人，内命婦，郡夫人，執政官祖母、母、妻時，使用二等。

銷金大花五色羅紙有一等。僅七張，雲雁錦裱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滴粉縷金玳瑁軸。授給寶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書省掌籍、掌樂，主管仙韶時，用這一種。

金花五色羅紙有一等。僅七張，法錦裱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縷金玳瑁軸。授給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遥領州刺史以上母妻，升朝官母，各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虞候、御前忠佐母，番官母妻，諸神廟夫人時，用這一種。

五色素羅紙有一等。僅七張，錦裱韜，色帶，紫絲網子，銀帉鍩，大牙軸。授給宗室女，升朝官妻，各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指揮使、忠佐妻時，使用這一種。

凡是朝内外軍校封贈綾紙三種，分四等：

大綾紙有二等。一等僅七張，法錦裱，大牙軸，青帶。遥領州刺史以上用這一種。二等也僅七張，大錦裱，大牙軸，青帶。授藩方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軍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用此等。如是遥領刺史，用法錦裱，色帶。

中綾紙有一等。僅五張，中錦裱，中牙軸，青帶。授給都虞候以上各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時，用這一種。如果是内加爵邑的，用大綾紙，大牙軸，大錦裱。

小綾紙有一等。僅五張，黄花錦裱，次等角軸，青帶。授給諸軍指揮使以下時使用。如果是加爵邑的，與以上相同。

凡是封蠻夷酋長以及番長用綾紙二種，各是

各一等：

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一十八張，翠色獅子錦褾，法錦韜，紫絲網子，銀帉䤼，滴粉縷金牡丹花玳瑁軸，色帶。南平、占城、真臘、闍婆國王用之。

中綾紙一等。七張，法錦褾，中牙軸，青帶。藩蠻官承襲、轉官用之。

大觀并歸尚書省，政和仍歸吏部。差主管官。建炎元年，詔："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宗室南班官以上給告，以下并給敕。"三年，詔逐等依舊給告。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并用錦褾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纈羅代充。十四年，始盡用錦。其後，又詔内外命婦、郡夫人以上，乃得用網袋及銷金，其餘則否。至二十六年，詔内外文武臣僚告敕，并依大觀格式製造。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九人。淳熙十三年，又減五人。

一等：

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有十八張，翠色獅子錦褾，法錦韜，紫絲網子，銀帉䤼，滴粉縷金牡丹花玳瑁軸，色帶。授給南平、占城、真臘、闍婆國王時使用。

中綾紙一等。七張，法錦褾，中牙軸，青帶。授給藩蠻官承襲、轉官時使用。

大觀年間合并入尚書省，政和年間仍歸回吏部。差主管官。建炎元年，下詔："文臣太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以及宗室南班官以上授給官告，以下官都給敕。"三年，下詔依等仍舊給官告。紹興二年，下詔：四品以下官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都用錦褾之外，其餘官及封贈暫用纈羅代替。十四年，開始都用錦。以後，又下詔宫内外命婦、郡夫人以上，纔能用網袋及銷金，其餘都不用。到二十六年，下詔朝内外文武官員的告敕，都依據大觀年間的格式製造。裁減吏額後，共設官二十九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去五人。

户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庭。元豐正官名，始并歸户部。掌天下人户、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户口之登耗，以税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盗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厄，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内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其屬三：曰度

宋初全國的財政都由三司掌管，户部没有職權，僅設判部事一人，以知制誥以上官員充任，受理全國的上貢，正月初一皇帝集會大臣時將貢品放在殿庭。元豐官制改革，將三司歸入户部。主管全國户口、土地、錢糧的政令，貢賦、徵役之事。以户口簿考查全國户口的增減，以税賦計算國家一年的收支，以全國上貢的土産弄清各州縣的農産品，以徵收專賣限制大商人暴利而幫助調度，以孝義婚姻傳宗接代的道理來調和人心，以農務契約之理處理民事訴訟，這些都歸於户部左曹。以常平法平均豐收年歉收年、適時賤收貴賣或貴收賤買糧價，以免役法限制貧富、均財力，以保甲法聯通鄉民、查察盗賊，以義倉救濟之法救濟飢民、撫恤窮人，以農田水利之法治河開荒、振興農業，以坊場河渡減省辛勞、減省向民間收税，這些都歸於户部右曹。户部尚書設都拘轄司，總管朝廷内外財賦的數目，凡是錢糧賬簿，由長官副長官選官查核。下屬三部門：一是

支，曰金部，曰倉部。

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户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元祐初，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户部不知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并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并罷，依三司舊例，户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户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復行免役、義倉，厘正左、右曹職，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户、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户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　侍郎

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虚之數。凡州縣廢置，户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税，斂散移用，則

度支，一是金部，一是倉部。

熙寧年間，由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統領制置條例司，設機構任官員，依三司條例，將户部事務歸於條例司。三年又撤銷條例司而歸中書省，以常平法、免役法、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寺，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三司之權從此又分歸各部門。元豐官制改革，撤銷三司歸并入户部左、右曹，三司的名稱從此取消。有官十三人：户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

元祐初年，門下侍郎司馬光上奏："全國的錢糧，五部都可以支用，户部不知道出納的數目，不能量入爲出。請求以尚書兼左、右曹，錢糧有散在五部、寺監的，都歸入户部，使户部尚書總管其數量，則利權歸於統一；如果選用户部官員恰當，則全國的錢財就可以逐漸好轉。"下詔由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上奏："大理寺右治獄都撤銷，依照三司條例，户部設推勘檢法官，處理京城各部門的錢糧之事，增設幹當公事二人。"紹聖元年，取消户部幹當公事，設提舉管幹官，履行免役、義倉，糾正左、右曹之職，按照原定官制。三年，右曹由侍郎專職，尚書不參預。建中靖國元年，又設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下詔依照神宗時官制改革，由右曹侍郎專門管理常平倉，從今以後允許户部直接上奏皇帝裁決。又下詔依照熙寧、元豐舊官制，户部設都拘轄司，總管户部、度支、金部、倉部四部的財政。宣和六年，下詔户部選任官員依照元豐官制。

尚書　侍郎

户部尚書、侍郎主管國家用度，以掌握國家財政收支盈虧。凡是州縣廢設，户口增減，要改正簿籍；如是貢賦徵税，收回散發或移用，則要

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户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户口，掌凡諸路州縣户口升降，民間立户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户絶，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絶人户。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税，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户買撲鹽場酒務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户絶田産，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户部。舊制，户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户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

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并郎曹，惟户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并，

統計總數而公布政令。凡是四司所管之事，户部侍郎作爲助手，郎中、員外郎參預管理，但右曹所管之事由有關侍郎專管。如果事屬本部，州縣監司不能公正處理的，要接受其訴訟。大饗祀上供食，則尚書要執盛食禮器，祭禮完畢人食供物時就要撤席。朝會時要呈貢物。左曹分五案，有官吏四十人；右曹分五案，有官吏五十六人。建炎年間對金作戰，曾由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户部財用，後來改爲中書侍郎，仍兼管户部。五年，又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來取消，由户部長官副長官專管。左曹分三案：户口案，主管各路州縣户口的增減，民間的立户分財，百姓賦役，典賣房屋，報告統計絶户，索取夫妻子女之訴訟。農田案，主管農業以及田地訴訟，督促農業豐收，檢查水旱蟲災，鼓勵農桑，百姓請租田，縣令縣佐任期滿的賞罰，查驗各州雨雪災害，查核災害後逃亡人口户籍。檢法案，主管本部檢法之事，設有三科：二税科，主管收受、查核、隱瞞、支移、折變二税。房地案，主管各州樓店場務房廊的商税，和尚道士的免丁錢以及上供之物。課利案，主管各軍酒税，比較盈虧，知州、通判等職位的姓名，百姓買撲鹽場酒務的原定額和酒利，賣田的契約。另有開拆司、知雜司。右曹分六案：常平案，主管常平倉、農田水利及義倉救濟，絶户的田産，收養鰥、寡、孤、獨之事。免役案，坊場案，平準案，都以其名稱而管其事。檢法案，知雜案。裁減官員後，左曹有四十人，右曹有三十人。淳熙十年，下詔左藏南庫歸於户部。以前，户部侍郎二人，南宋中興初，僅任長官副長官各一員，或者僅任尚書或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下詔户部侍郎爲二員，統管左、右曹，從此沿襲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

主管左曹、右曹之事。建炎三年，下詔減少合并郎曹機構官員，但户部的五司因爲職事繁多

仍各置一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户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册以聞。初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户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彦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户部事有可疑難裁决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

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税租之入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虚而通其有無。若中外禄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内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减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榷易、商税、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凡綱運不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裁减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四人。

没有合并，仍各設郎中和員外郎一人。紹興年間，專設提舉帳司，總管全國賬目情况，由户部左曹郎官兼任。右曹要以每年的常平錢糧總數，每年秋季造册上報皇帝。初設主管左、右曹，總稱户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彦昭以太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任左曹郎官，從此沿襲不改。當年，又下詔："户部遇到難以裁决的疑惑之事，允許長官副長官與各郎官集會商議，文書簽字可聯名，商議定後，交本曹辦理。"

度支郎中 員外郎

參預主管計劃國家費用，以貢賦税租量入爲出。凡是軍用及邊防經費，統一管理盈虧而互相調撥使用。朝内外俸禄恩賜及大禮時的賞給，都要預先準備好。年終，則彙集各路錢財出入之數上報皇帝，并將其副本送報尚書省。凡小事可自己作主辦理，大事則詢問長官副長官；如果要申請更改而審查改正的，則要事先上報檢詳官。分爲六案，有員吏五十一人。凡是上供錢物的數額，封樁庫的錢財數量，定期的徵購，都主管。對於漕運，要計算路程而給以運費。凡是朝内外的支出以及所給驛券，賞賜的衣物錢帛，先作預備，按時付給。分五案：即度支，發運，支供，賞賜，知雜案。乾道四年，設會稽都籍，度支主管。裁减官額後，有官吏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少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

參預主管全國交納的錢幣，每年統計其總數，送交所收的錢庫，以作國家用度。核查平準、市舶、榷易、商税、香、茶、鹽、礬的總數，以通曉其收益損耗，看其盈虧而對官員賞罰。凡是運輸延誤或損失的，按路程損失催促或處理。凡是有關計量的度、量、權、衡器，則要頒布度量衡的標準。共同取索及供給、例賜，審查上報後供給。分六案：即左藏，右藏，錢帛，榷易，請給，知雜六案。裁减吏員後，共有官員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减少四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時催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内外倉場帳籍供申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倉場，曰上供，曰糶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參預主管倉庫儲存以及供給之事。凡是各路收糴的糧帛，按時進行；漕運來的上供物入庫收藏，并按時催交；應當運到京城而中途有損耗的，則要查明上奏。每年要將京城所需糧食數提前報告度支，核定支移、折變的數目。在河北、陝西、河東路的糧食，記載其所支出的日期，一季彙總一次。如果京城内外的糧食賬簿申報延期，則要依法追究。分六案，有二十四名官員。元祐元年四月，減郎官一人，十月又設郎官。分六案：即倉場，上供，糶糴，給納，知雜，開拆六案。建炎三年，撤銷司農寺并入倉部。紹興四年恢復司農寺。裁減官額後，共有二十五人，接着又減員二人。

禮部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别。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宫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爲樂舞，其所歌爲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享景靈宫，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辦具，閱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册寶及封册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秘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

禮部主管國家的禮樂、祭祀、朝會、宴會大臣、學校、科舉的政令。祭祀有三類名稱：祭天神叫祀，祭地神叫祭，祭宗廟叫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的區别。幣玉、供品、禮器，各有等級差别。凡奏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宫架爲八佾，特架爲六佾，分文武場先後次序作爲樂舞，其所唱者爲樂章。如果有祭祀天地、明堂，皇上耕田、祭饗太廟，祭獻景靈宫，酌獻皇帝陵園，以及舉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則要預先令有關部門準備好，檢查所定的儀式規格，以舊禮儀作參考看其是否恰當，上報尚書省；行册書寶璽及封册禮時也是如此。凡是禮樂制度有所改變，小事則依太常寺，大事則要集中侍從官、秘書省長官副長官甚至百官，議定上奏皇帝。凡是全國選官，都要登記，三年一次科舉，學校試補三舍學生。主管后妃、親王以下的封贈，公主嫁人，宗室的成人禮、婚禮、喪禮、葬禮，以及賜給旌節、章服、冠帔、門戟，表彰孝道之法。還有印記、圖書、表疏之事，都要主管。若遇大祥瑞之事，則朝參官以上到閣門上表慶賀，其他祥瑞之事在年終具體上奏。

官以上詣閤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

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内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户籍、舉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并同。

原有禮儀院，有判院一人，由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任；知院，由各司三品以上官充任。主吏没有一定人數，選擇三司京朝官各司胥史充任。禮部僅設判禮部一人，主管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政事堂集議，百官謝賀的表奏，各州的報告祥瑞物，出入内外牌印等事。兼領貢院，主管各州送來的進士考生、各科考生的名籍以及其家保證書、文卷，要考查考生的户籍、參加考試的次數、年齡而存檔。如有朝廷派官主考，則代替主判官，考畢，由主考官中級别低的一人判卷。元豐官制改革時，都歸入禮部。下屬機構有三個：祠部，主客，膳部。設有十官：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年，減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年號時，主客、膳部互設郎官而兼領。建炎年間以後相同。

尚書

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裸則奉瓚臨鬯。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禄寺并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

尚書

禮部尚書主管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科舉的政令，禮部侍郎是其副職，郎中、員外郎參預管理。凡是講議禮樂儀式，增加或減少禮儀用物，則要審查復核所定的規格，逐一決定，并與尚書省商議。大祭祀時要檢查供品，監督察看洗滌鼎鑊等供器，獻牲時要拿籩豆、簠簋等禮器，祭畢後人食供物時則要撤下，行祼禮時要拿酒杯以酒敬客。凡是祭祀天地、宗廟、皇帝園陵，后妃、親王、將相的封册，皇子加封，公主嫁人，考查其常典以詔上下而行禮儀。朝廷慶賀宴會，宗室的成人禮、婚禮、喪禮、祭禮，番國使者迎來送往的宴會，以及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照例要同太常寺奉禮郎商討，而定下禮節。每三年一次貢舉，學校試補學生，都要總管政令。頒發旌節章服，奏進祥瑞之事，凡是有關禮樂的，都要主管。建炎三年，下詔鴻臚寺、光禄寺合并於禮部，太常寺、國子監也屬禮部。分五案：即禮樂，貢舉，宗正奉使帳，封册表奏，檢法五案。各以其名稱而辦其有關之事。

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續又減四人。

侍郎

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祼，受瓚奉槃。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爲亞獻。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則迭爲初獻。祀九宫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親郊，自景靈宫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内，皆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

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决。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并列爲四。建炎三年，并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并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

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

裁減官吏後，有官員四十五人。後又減少四人。

侍郎

侍郎要上奏中廷戒備和宫廷禁衛，一同視察猪牛羊等各種供物；行祼祭時，受玉而拿盤。每年祭祀昊天上帝，祭地神，要與尚書輪流二次獻酒。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時，則與尚書輪流初次獻酒。祭祀九宫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也是如此。大朝會時，則由尚書上奏外國進貢之物。凡是慶賀謝恩，則由郎中、員外郎分寫表文。祭禮時，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輪流作三次獻酒或二次獻酒。皇上祭天時，從祭告景靈宫、祭享太廟到望祭燎祭完畢，皇上回宫，侍郎都上奏解除戒備。分十案，有官吏三十五人。南宋時，各曹長官副長官互設。紹興七年，禮部設侍郎二人。隆興元年，下詔："除了尚書不常設外，禮部設侍郎一員。"

郎中　員外郎

元豐年間，郎官、員外郎參預管理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如果禮儀有增減修改，則要審訂以助商議决定。凡是慶賀謝恩，主管寫上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并列爲四司。建炎三年，合并減省郎曹，禮部兼領主客，祠部兼領膳部。隆興元年，又下詔禮部、祠部由一人兼領，從此合并辦四司之事。統一設官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全國祀典、道教佛教、祠廟、醫藥的政令。每月上奏祭祀、皇帝的忌日、休假之日。每年的大祀、忌日，大忌的前一天，都不坐。元旦、冬至、寒食節放假各七天。天慶節、先天節、降聖節各五天。誕聖節、正七月的十五、夏至、十二月初八各三天。天祺節、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陽、四立、春分秋分以及每十天休假各一天。如果祭神封升爵號，則要查核太常寺所定爵

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員外郎

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創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驗，自今不以曾未貢及例有無，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　員外郎

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大朝會用黃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册命王公大臣，用黃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國使朝，用黃麾角仗；文德殿發册，用黃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仿貢舉之法。凡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

號送尚書省。凡是宮觀、寺院的和尚道士，要登記名額，發給度牒，如是空名度牒不能超過規定數額。初次補授醫生，要令有關部門測試其醫術，年終檢查其看病好壞而加以賞罰。分五案，有二十一名官員。

主客郎中　員外郎

主管賓客之禮接待外國的朝貢使者。凡是外國使者到來的遠迎、住宿、設宴、賜與，區分其等級而公布規定。使者到後要畫出使者所穿戴的衣冠，寫出所在國的山川風俗。如有封爵禮命，則要奉詔令頒發。主管嵩、慶、懿陵的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四案，設官七人。元祐六年七月，兵部上奏："按照《兵部格》，主管番夷官授官；《主客令》，外國使者請求轉授官職的取旨裁決。即是原應轉授官的，報所屬部門審查。原來没有先例，本部陳請，而曹部職權不統一，時間長了互相不加考查，從今以後不能以有没有進貢及有没有先例，應允許外國使者請求，授官加恩，令主客通報兵部。"皇上同意。

膳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祭祀供物、酒、食品之事。凡是所用之物，事先作出計劃，通報度支。如果是祭祀、朝會、宴享，則要同光禄寺官員共同審查是否安排妥當，酒要先嘗後纔進呈。冬天要按排藏冰，春分時打開冰庫，以備使用。分七案，設官吏九人。

兵部主管兵衛、儀仗、前導、武科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外國的官封承襲之事，車馬、器械之政，全國疆域地圖。凡是儀仗兵衛，大朝會時用黃麾大仗；在文德殿上朝以及封授王公大臣，用黃麾半仗；在紫宸殿接受外國使者朝賀，用黃麾角仗；在文德殿發布封贈詔書，用黃麾細仗。前導儀仗分大駕、法駕、小駕，都掌握數量以及行列先後的儀式，畫出圖送交有關部門。凡是武科舉之法，仿照貢舉的辦法。將民户組成保甲而教習戰陣作爲民兵，其人不能作爲禁軍但能使用便成爲廂軍，在本地招募人以防禦偷盜的是土軍，由於病老而裁去一半功力的是剩

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屬羌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征，奏捷則告于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衛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户數上于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尚書

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厩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閲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奉魚牲及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俎并徹。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屬户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并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續詔："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并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祇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員。團結以抵禦戎人的是洞丁，還有義軍、弩手；將羌人分屬邊將的是番兵。要登記名册而頒布禁令。大將出征時，奏捷要告祭於太廟，敗敵則要以文書送報朝廷。凡是招募廂軍、禁軍以及州縣的屯田營田兵，三衛的升補，守戍軍官的轉補，文武官的侍衛、大臣的侍衛，都要掌管。兵部下屬機構有三個：職方，駕部，庫部。原有判部事一人，有知制誥充任。主管三駕儀仗、前導圖、春秋祭奠武成王廟以及武科舉，年終將義軍、弓箭手的户數上報朝廷。宋初，主管蔭補出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年間設十官，尚書、侍郎各一人，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初年，減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郎中兼庫部郎中。紹興改年號時，下詔職方、庫部設郎官一員互相兼任。

尚書

兵部尚書主管兵衛、武科舉、車輛、兵器、養馬的政令。掌握全國州縣地圖而熟悉其地域。凡是置前導，設仗衛，警戒整肅官吏，授蕃屬外國官爵，要奉行命令。凡是軍兵登記而統屬的，要檢閲練武和考查測試，選募升補官兵，以及武科舉、校核考試之事，都要統管。兵部侍郎爲其副職，郎中、員外郎參預管理。如有大禮，則尚書爲鹵簿使；大祭祀時，獻上魚和禮器；上朝，侍郎要拿班簿站立；小祭祀時，則由郎中、員外郎送禮器并撤供。分九案，有官吏四十七人。凡是番國外國屬户授官、封襲之事都要掌管。建炎三年，衛尉寺合并屬兵部。分十案：即賞功，民兵衛，廂兵，人從看詳，帳籍告身，武舉，蕃官，開拆，知雜，檢法十案。乾道年間裁減官吏，共設官三十人。接着又下詔："將下班祇應及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都隸屬於兵部，允許在殿前司中抽用下班祇應，文字官吏六名，到兵部任用。"

侍郎

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隆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

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間或并置，若從軍或將命于外，則假以爲寵焉。

職方郎中 員外郎

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寨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産，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爲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并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

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内外監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産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并太僕寺隸焉。

庫部郎中 員外郎

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凡内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

侍郎

主管副尚書之事。南宋時，長官副長官互設，又設侍郎二員，隆興年間常設一員。

郎中 員外郎

參預本部長官副長官主管之事。建炎三年，下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下詔駕部、兵部郎官由一人兼領，從此四司合并爲一。此後偶爾有并設的，如是從軍出征或在外地任職，則郎中、員外郎僅是榮耀虚銜而已。

職方郎中 員外郎

主管全國圖籍，以熟悉地域的廣大，以及州縣、鎮寨道路里程的遠近。凡是土地物産，當地風俗，古今興廢的沿革，州要寫畫出文字圖籍，遇到閏年製圖呈進。邊境鄰國歸附之人，則要將其分給各州，計算田屋錢糧之數以供給歸附之人。分三案，設官吏五人。原有判司事一人，由無職事朝官充任，管理接受閏年送來的圖經。宋初，下令全國在閏年造圖送交儀鸞司。淳化四年，下令兩次閏年纔造一次圖；咸平四年，下令圖送交職方。轉運使畫本路各州圖，十年一呈送。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官額都并入兵部、庫部，合并爲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皇帝車轎、車馬、驛站、養馬之事。大禮時，告訴有關部門預備皇帝坐的五種車。凡是出使之官到京，視其職位按規定給馬。送文書則計算日期給以馬匹急送。總管朝内外養馬，登記牧場租税收入的多少、馬匹繁殖的情況。凡是在外國買馬，超過每年買馬定額的加以獎賞。分六案，設官吏十三人。建炎三年，將太僕寺并入爲所屬機構。

庫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前導、儀仗、兵器、供帳之事，國家的武器庫隸屬庫部。凡是朝廷内外兵甲器械，製造修理，都有規格。如果皇帝到大慶殿、文德殿，應用前導人數，事前告誡有關部門。祭祀、喪葬，則要告訴其等級。總計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的數目，考核其功過、年月而依法升降。分四

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案，有官吏九人。

刑部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户婚，曰厩庫，曰擅興，曰盗賊，曰鬥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閲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奸盗，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决者，摘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牽復，則以期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

刑部主管刑法、訴訟、報請朝廷批示獄案、赦免、叙用之事。凡是判案要依律法，律法不適用，應以敕、令、格、式定案。凡是律法之名有十二類，即名例，禁衛，職制，户婚，厩庫，擅興，盗賊，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未犯法之前就禁止的法律文書叫令，犯法而處理的叫敕，設於此而適用於彼的叫格，設於此而使彼仿效的叫式。如果不能通行於一司一路的，則要立專門法。如果案犯情理可以憐憫而法不能寬恕的要評議，都要查閲其案情，以實例呈送。應詔入獄及案劾官員，追查奸盗，要督其快辦。審查覆核在京城的死刑囚犯，在外地已處理的，要檢查審察案情。凡是大理寺、開封府、殿前馬步司的案件，要審查糾正其是否恰當；如有上訴，應依情與法判定、赦免、降放、昭雪。如果朝廷命官復官，則以年數來定。有三個下屬機構，即都官，比部，司門。有官十三人：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

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决。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録問。熙寧三年，詔："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任，次以三十月爲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闕注官，滿三任者堂除。"八年，

宋初，由刑部審查死刑案。淳化二年，增設審刑院，有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官充任，詳議官以京朝官充任，主管詳議大理寺所斷案件而上奏。凡是案件上報，先經大理寺審判，案件審議决定後，報審刑院，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案，奏記上報中書省，中書省奏報皇帝决定。大中祥符二年，設立糾察刑獄司，有糾察官二人，以知制誥以上官員充任。凡是在京城的刑罰禁令，判徒刑以上罪的要按時上報；如果案情不詳或拖延太久，要追查其案，糾正而上奏。凡是死罪，都要省察甄别犯人。熙寧三年，下詔："詳議官、詳斷官、詳覆官，初任以三年爲期，連任以三十個月爲一任，想離任的可以在初任期滿後半年内另任他官，滿三個任期的由政事堂另任官職。"八年，取消詳議官、詳斷官親自寫案

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令節略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疏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

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并制勘、體量爲一案。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即通治，餘并依官制格令。"

尚書

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敍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録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莅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

情，僅將案情簡要交吏人抄録，并減少議官一人、斷官二人。元豐二年，知院安燾上奏："全國上報的案件，比以前更多。自從熙寧八年減少議官、斷官，人力不够，所以審查案情多有疏漏錯誤。"增加詳議官一人，刑部增加詳斷官一人。三年八月，下詔："撤銷審刑院歸刑部。由知院官判刑部，主管詳議司、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主管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元豐官制改革，都罷歸刑部。

元祐元年，減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上奏："舊官制，糾察在京刑獄是審察糾正違抗怠慢，自從罷歸刑部，無法推行糾察之法，請求由御史臺刑察兼領。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皇帝同意。刑部原有詳覆案，自從官制改革後，歸各路提刑司，至此又復設。四年，合并制勘、體量爲一案。紹聖元年，下詔都官、司門互設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下詔："刑部尚書統管左右曹，侍郎一人管左曹，一人管右曹，如僅一人，即統管，其他都依官制格令。"

尚書

主管全國刑獄的政令。凡是落於法者，審查其輕重，平其冤枉，而侍郎爲之副職。應當决定、審查、昭雪、復官、移放的，則由尚書專管；制勘、體量、奏議、糾察、録問，則由長官副長官共管；而郎中、員外郎分管其事。有關部門改立條例法令，要審查議論其是否恰當。凡是審查案件有判處或輕或重的，應當加以糾正，下詔進行賞罰。如果頒行赦免令，則要糾正官吏中違令者；大祭祀時，刑部尚書要親臨告誡官吏，上供物時要獻供物；大禮時行赦，則由侍郎授赦書給有關官員宣讀，奉旨甄别囚犯。分十二案，設官吏五十二人。紹興年間以後，分成十三案：制勘案，主管查究各路公事；體量案，主管查究之事；定奪案，主管上訴昭雪任命落職名實不

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宣敕；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盗；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

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録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吴博古之説也。

郎中　員外郎

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爲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仿此。

都官郎中　員外郎

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職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差副尉，舊爲軍大將。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及元豐押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是，元豐中，都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

符；舉叙案，主管官員的復職；糾察案，主管審問死罪犯；檢法案，主管案件條法的檢查；頒降案，主管頒行條法降赦；追毁案，主管判罰追毁宣敕；會問案，主管批示會商過失犯；詳覆案，主管各路死罪犯的罪狀案卷；捕盗案；賬籍案，主管皇帝所在地的庫務、理欠賬簿；進擬案，主管進呈斷案刑律文書。裁减官吏時，設三十五人。

侍郎

舊官制，定奪、審查、昭雪、復官、移放，由尚書專管。而制勘、體量、奏議、糾察、録問，則由長官副長官統管。南宋後，長官副長官互設。隆興年間常設一人。淳熙十六年，依據崇寧年間的專門法，上奏案件及法令之事，請大理寺官到刑部共同商議，這是接受了侍郎吴博古的建議。

郎中　員外郎

各有二人，分成左右廳，主管詳議審察、依次昭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名額爲二員，所管職事，起初不分而相同。紹興二十六年，下詔依照元豐官制，分廳理事。起初是右司汪應辰上奏："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郎官主管詳議審察，右郎官主管依次昭雪，同官而事分，原來是有深刻含意的。如果當初不分開主管，則有於理不當之處，後來怎能糾正？請用元豐官制，主要是能讓官各有職，人各有能，互相參用，以體現皇上愛護官民之意。"皇上同意，便下令今後仿效元豐官制。

都官郎中　員外郎

主管徒刑流刑、流放發配服役。凡是全國服勞役之人及在京百官都有名籍，以考查犯罪官員在役與否以及增减廢設的數目。如果差遣副尉，原爲軍大將。則要查核犯罪官員資歷，而以役的輕重公平分配，給印紙寫明功過，增减服役年月。元祐八年，將綱運差使歸吏部管理，减少副尉三百員。紹聖年間，恢復原官額，以及將依元豐押綱法，歸於都官。崇寧二年二月，恢復配隸案。起初，在元豐年間，都官有吏籍案、配隸案，元祐年間，撤銷。因爲刑部請求恢復，所以

之。因刑部有請，乃詔如舊。六月，侍郎劉賡奏："副尉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三人。

下詔依舊制。六月，侍郎劉賡上奏："副尉差遣有規定的輕重勞逸等級，都官條制雖有特旨也允許執奏，請求申明嚴加禁止。"皇上同意。分四案，設官吏十八人。建炎三年，下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下詔都官、比部合設官一員。從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五案：即差遣案，磨勘案，吏籍案，配隸案，知雜案，各隨其名稱而辦其事。裁減官額時，設十二人。淳熙十三年，減去三人。

比部郎中　員外郎

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逾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鈎考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户部。三年，厘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以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比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審核朝廷内外的賬籍。凡是場務、倉庫出納的官物，都要月計、季查、年終會審，將所屬監司審查情况上報比部，比部則覆查其增减多少之數，如有失陷，則要催其補繳考核查對各部門經費，如果有隱瞞，則集中審查比較而清理出侵占减少的數量。原來賬案屬三司管理，從治平年間到熙寧初年，四年中賬籍未曾審核的已超過十二萬，錢帛、糧食虧損無法統計。五年十一月，曾布上奏説，全國的財賦應當有簿書文籍，以審核其出納增减多少。於是設提舉賬司，選官吏二百人，逐一查核全國賬籍，并選官吏審查。七年二月，下詔賬司每年以全國財用每天出入之數上報皇帝。元豐初年，下詔："各路的財賦出入，從今以後三年上報一次，作爲法令。"元豐官制改革，將其事歸於比部。元祐元年七月，依司馬光所奏，都歸於户部。三年，改革倉部，勾覆案、理欠案、憑由案以及印發鈔引之事歸於比部。政和六年，下詔："寺監事前檢舉，如果庫務監官所造的公文案卷委無未備，纔允許批寫，違者由御史臺彈劾。"這是采用了郎官梅執禮的建議。分五案，設官吏一百零一人。建炎年間以後，有時以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

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僞違縱者。凡諸門

司門郎中　員外郎

主管門關、橋梁、道路的禁令，及其廢設移改恢復之事。凡是官吏、軍民、車道商販，盤察其假冒違法者。凡各門開閉之時以及關梁的禁

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吏五。

通，要按時做到。分二案，設官吏五人。

工部

工部掌天下城郭、宫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并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工部主管全國的城郭、宫室、車船、器械、符印、錢幣、山澤、園林、河渠之事。凡是修建，每年計算所用財物，告知度支購買；其工料，則令少府、將作監檢查計算其所用多少之數。凡是各類工匠，都規定定額，以完成好壞加以賞罰。如果缺少兵匠，則隨時以先後緩急招募。統計煉礦年收入之數，如改用錢幣，要先造模型進呈皇帝寫字批文。造計量的度、量、權、衡等器具則要通報金部。印記則要通報禮部。凡是道路、橋梁，要按時修建。以前，有判工部事一人，由知制誥以上官員充任。元豐年間歸入工部。有三個下屬機構：即屯田，虞部，水部。設十官。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減去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下詔屯田、虞部互設郎官一人兼領。

尚書

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采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户部。建炎并將作、少府、軍器監并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并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

尚書

工部尚書主管百工水土的政令，考查其功績而奉詔賞罰。總管四司之事，侍郎是其副職。製造、修繕、設置、采伐等所用財物，按其規定送交有關部門，郎中、員外郎參預管理。如有官吏、兵民在本部有功受賞或有過受罰，則要審查核實上報尚書省。大祭祀時，工部尚書要獻禮器和撤供。如果各監冶煉鑄錢，要按年額而查核鑄錢數，將鑄錢多少上報以作賞罰。凡是車輛、飭器、印記的製造，則由少府監、文思院負責。盔甲兵器的製造，則由軍器所負責。所有的材料工價，要申報朝廷，由户部支給。建炎年間將將作監、少府監、軍器監都歸於工部。當時，修繕不多，而兵器急需。紹興二年，下詔在皇帝所在地另設作坊造兵器，令工部長官副長官管理，郎官每十日檢查一次。少府監歸入工部後，文思院的上下界監官都從本部徵用。又詔令御前軍器所隸屬工部，從此建造稍多。宰相們商議："户部是付錢部門，工部是辦事部門，未成爲一體。"想

造稍廣。宰臣議："户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户、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宫室、器甲之造寖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

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

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采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廙爲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

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員外郎

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産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

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决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令户部、工部兼領，但最終户部、工部未能合并。隆興年間以後，宫室、兵器的修建製造逐漸減少，而且各分其事，因而工部事情更少，僅是有要事便管理而已。分六案：即工作案，營造案，材料案，兵匠案，檢法案，知雜案。又專設一案，稱爲御前軍器案。裁減官員時，共設官吏四十二人。

侍郎

主管副工部尚書之事。南宋初，工部尚書和侍郎互設，隆興年間下詔各設一員。

郎中　員外郎

以前，凡是製造、修繕、設置、采伐木材，按規定交付有關部門，郎中員外郎要參預其事。建炎三年，下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員外郎兼水部。"隆興元年，下詔工部、屯田共設一員兼領，從此四司合而爲一。淳熙九年，由趙公廙任屯田員外郎，從此再也没有減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

主管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的政令，以及其租田收入、收種、興修、出納之事。凡是湖塘適時增減，堤堰按時修整，以及有關部門修整種植之事，令其長官副長官進行賞罰。分三案，設官吏八人。

虞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山澤、園林、冶煉場之事，查明産地而嚴禁私人開采冶煉。凡是金、銀、銅、鐵、鉛、錫、鹽、礬，都要計算其所交的多少加以賞罰。分四案，有官吏七人。

水部郎中　員外郎

主管河溝、橋梁渡口、船隻、漕運之事。凡是堤防决口的堵塞，河溝淤塞的疏導，都要按時限期計算其每年所用之物。如果修治不當，要處罰；規劃措施對民有利的，要獎賞。分六案，有官吏十三人。紹興年間裁減官吏，四司共有官吏三十三人。

軍器所隸工部。

提點官二員，紹興三十二年，詔於邊臣内差。提轄、監造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内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黄中以爲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内省都知李綽爲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争，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熙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軍器所禁屬工部。

有提點官二員，紹興三十二年，下詔在邊臣内差派。有提轄、監造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主管聚集工匠和材料、製造兵器之政令。以前軍器所附屬於軍器監，另派提舉官，由宦官擔任。紹興年間，改屬工部，取消提舉官，由工部郎官、軍器監官每日輪流到軍器所檢查監視；後來又以宦官監管。工部侍郎黄中因此上奏，請求恢復隸屬工部。皇帝同意。孝宗即位，下令增設提點官，由内省都知李綽任提點官，改稱爲提舉，不再隸屬工部。後來御史張震力争，又隸屬工部。後來改爲隸屬步軍司，不久又恢復隸屬工部。紹熙元年，减省官額，與軍器監相同。

文思院隸工部。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内置一員，文臣京朝官充。監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飾。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沿革附見榷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文思院隸工部。

有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内置一員，由文臣京朝官充任。監門官一員。主管金銀、犀玉雕刻及彩繪、裝匣等飾物。凡是儀物、器仗、衡器、輿服之供給皇宫、給百官的，由文思院負責。其沿革情况附見於本書的榷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置。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請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也。

有六部監門官一員，主管司門所管的出入等事。紹興二年設。選升朝官中文臣有能力的人充任，并令六部推薦奏報差遣。其班位、俸賜依照寺、監丞對待，如郎官有缺可以兼任。這是最初聽從了吏部尚書沈與求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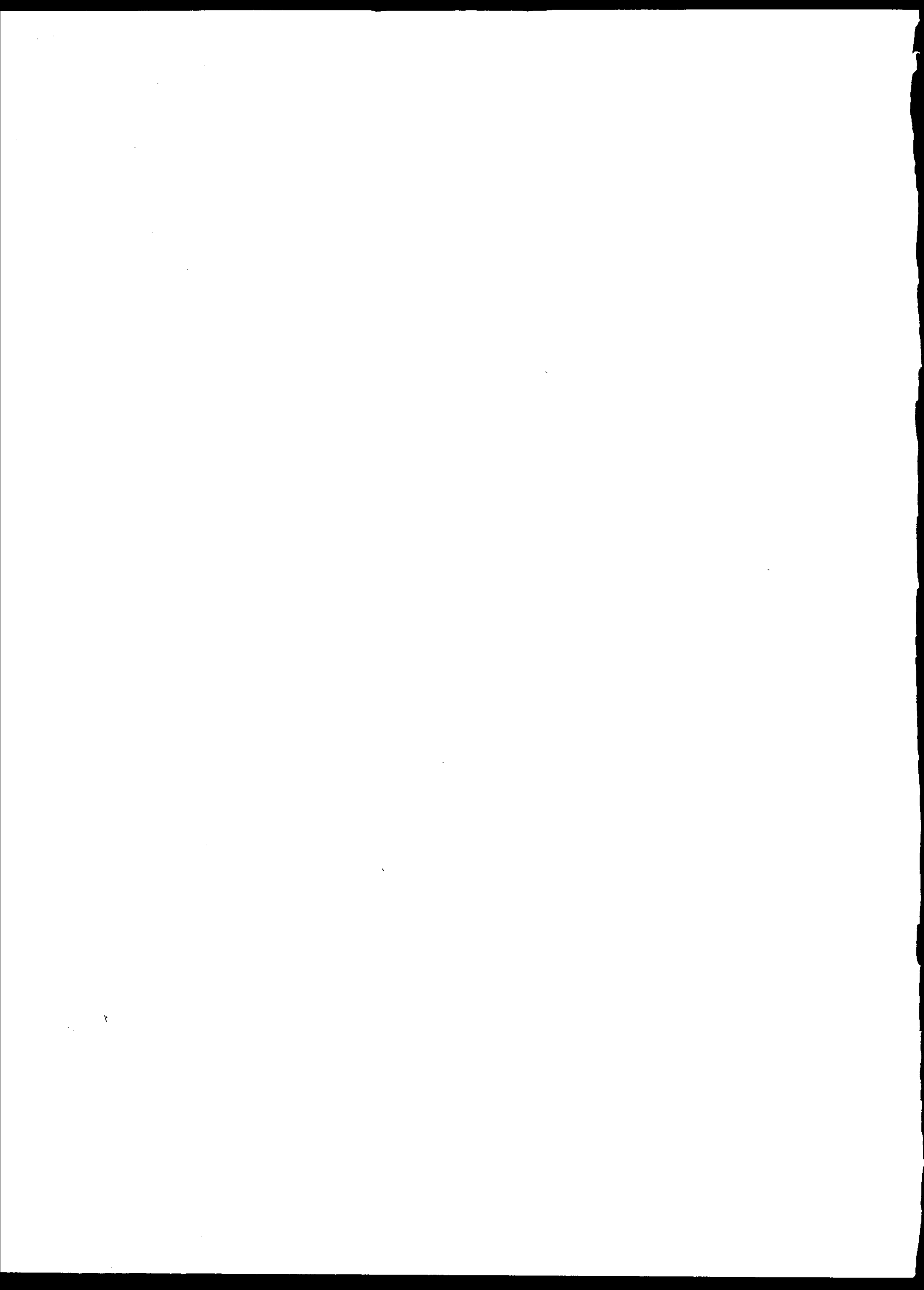
六部架閣

主管架閣庫

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户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爲名，從大理寺丞周楙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主管架閣庫

主管保存賬籍文書以備查閲。選擇選人中有名望的人擔任。以前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年間取消，紹興十五年恢復，吏部、户部各差遣一人，禮部、兵部合起來差遣一人，刑部、工部也是合起來差遣一人，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作名稱，這是聽從大理寺丞周楙的建議。嘉定八年，又設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志第一百十七

職官(四)

御史臺　秘書省　殿中省　太常寺
宗正寺 大宗正司(附)　光禄寺　衛尉寺　太僕寺

御史臺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則兼監祭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閤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悉罷。

御史臺主管糾察官員之奸邪，肅正朝廷綱紀。大事要廷辯，小事則上奏彈劾。御史臺有三個下屬機構：臺院，設侍御史；殿院，設殿中侍御史；察院，設監察御史。凡是祭祀、朝會，則要帶領屬官安排百官的班列次序。咸平四年，由御史二人充任左右巡檢使，分别糾察違法者。文官，由右巡檢使主管，武官，由左巡檢使主管；分開職權，糾正其違法失職之事，常參官的班簿、俸禄料錢、休假等都主管。祭祀時則任監祭使，主管接受誓戒致齋，檢查糾正。又有廊下使，專管入閣監食；又有監香使，主管國忌日行香，廊下使和監香使都是臨時充任。通稱五使。元豐官制改革正官名，從此使之名都取消。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員，止爲加官。檢校官帶憲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元豐官制行，亦并除去。

御史大夫

宋初不任實職，僅作加官之用。檢校官帶兼官，有官至檢校御史大夫的。元豐官制改革，一律取消。

中丞

一人，爲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爲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止以綰爲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

中丞

御史中丞一人，是御史臺長官，以前兼理檢使。凡任御史中丞而官級不够的，都任權右諫議大夫。熙寧五年，知雜御史鄧綰爲御史中丞，初授諫議大夫，王安石説有礙官制，僅授鄧綰爲權龍圖閣待制，御史中丞不改諫議大夫從鄧綰起

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爲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爲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任，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寖少。淳熙十年，始除黄洽，又三年再除蔣繼周。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吕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万俟卨、羅汝檝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侍御史

一人，掌貳臺政。

殿中侍御史

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監察御史

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迭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院以下輪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札體驗其老疾。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閣門，上殿論奏。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任以上知縣爲裏行。熙寧二年詔："御史闕，委中丞奏舉，毋拘官職高下兼權。"三年，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由選人爲御史自定始。於是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制，相繼罷去。

始。九年，鄧潤甫由正言知制誥爲御史中丞，因宰相屬官不能長兼臺官，於是又任權右諫議大夫。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爲知制誥權御史中丞。徐禧上奏説："御史中丞是糾察彈劾之官，到舍人院起草誥命，似有不妥。"正值官制改革，罷免知制誥之職，而以本官爲試御史中丞。南宋初授官最多，隆興年間以後，被擢升的逐漸減少。淳熙十年，起初任黄洽爲御史中丞，三年後再任蔣繼周爲御史中丞。臺官諫官按例不兼講讀官，神宗曾命吕正獻爲講讀官，也僅是按時去講筵。南宋中興兼講讀官的僅有三人，万俟卨、羅汝檝都由秦檜指派。慶元年間以後，司諫以上官員都參預講讀。

侍御史

一人，主管輔助御史臺事務。

殿中侍御史

二人，主管以禮儀法度糾察百官的過失。凡是大朝會及初一和十五、一月六次朝參，殿中侍御史要東西面對立，彈劾百官中不守禮儀者。

監察御史

六人，分别主管六部及百官之事，糾察其錯誤，大事要上奏彈劾，小事則糾正。輪流監察祠祭。每年到三省、樞密院輪流管理。凡是糾察六部及百官之事，考查其多少和是否恰當，年終具體排出優劣，以便下詔升降官職。百官應到御史臺拜謝辭官者，以拜跪、書札檢驗其是否年老有病。凡是事情經過州縣、監司、省曹不能公平處理的，直送公文到閣門，上殿論奏。官級低而爲殿中監察御史的，稱爲"裏行"。治平四年，御史中丞王陶上奏："奉詔令舉薦御史臺官員，才德兼備可作臺官的但因爲資格淺而不够格。"於是下詔舉薦已有三任期的知縣爲監察御史裏行。熙寧二年下詔："監察御史缺少，委任御史中丞上奏舉薦，不要局限於官職高低都可兼權監察御史。"三年，孫覺推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與皇帝對答使皇帝滿意，作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由候選官任爲監察御史的從李定起始。當時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三人認爲李定資格太淺，封還委任書，不起草詔命，三人先後被罷

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紹聖二年復置。元祐元年，詔臺諫官許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更改事，畫黄到，即報臺。又改六察旬奏爲季奏。四年，詔："應臺察事已彈舉而稽違逾月者，遇赦不得原減。"元符二年詔吏部："守令課績最優者關臺考察，不實者重行黜責。"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政和六年，詔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升朝，并赴臺參謝辭。七年，中丞王安中奏："以本臺覺察彈奏事刊爲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録本給付。"從之。

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元豐、紹聖著于甲令，崇寧大臣欲其便己，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詔依祖宗法。又詔宰執不得薦舉臺諫官。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渡江後，稍闊不舉。紹興三年，始復其舊。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豐始置六察，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庫庫、場務，無不分隸，以詔廢置。而乃有寅緣申請，乞不隸臺察者，恐非法意，宜遵舊制。"從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黄黼言："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時置三員，今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自後常置三員。

官。

元豐八年，裁減御史臺官兩員，其他官都允許兼言事官。紹聖二年復設。元祐元年，下詔臺官諫官可以二人同時上朝。又下令六部授任官員如要更改，中書省起草的詔令送到時，立即通報御史臺。又改變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部十天一奏報爲月末一奏報。四年，下詔："由御史臺監察之事已彈劾而拖延超過一個月的，遇赦時不得減免。"元符二年下詔吏部："知州縣令中考核功績最好的由御史臺考察，虛報不實的重加降級責罰。"崇寧二年，都省申明："御史臺官的職責在於懲罰罪犯糾正錯謬，從宰相到百官，三省到所有部門，如果不遵守法規，有罪應當彈劾，都應監察糾正。"政和六年，下詔在京的職事官與外任的按察官，雖未爲朝官，都到御史臺參拜辭謝。七年，御史中丞王安中上奏："請求將御史臺糾察彈劾的事編成一書，由殿中侍御史以上官員抄録送來事例。"皇帝同意。

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上奏："從唐朝到本朝的監察御史，都能議論政事、抨擊奸邪，元豐、紹聖年間曾成爲重要法令，崇寧年間的大臣爲了有利自己，便更改了原有法令。請求詔令御史臺增加監察御史可以論事的文字。"下詔依照原有法令。又下詔宰相不能推薦臺官諫官。舊有的《臺令》，監察御史分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到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流到尚書六部監察；遵守法規或有所違失，或有所差錯，都應彈劾糾察。南宋時，逐漸廢棄不再前去監察。紹興三年，又恢復前去監察。當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上奏："元豐年間初設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部及各部門，上從各部、寺監，下到倉庫、場務，都可監察，以詔令廢設。因而有憑攀附或特殊關係而請托之事，希望不屬於御史臺監察，這恐怕不是原立法之意，應當遵守舊的法令。"皇帝同意。乾道二年下詔："從今以後未曾經歷兩任縣令，不能任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黄黼上奏："高宗時曾設監察御史六員，孝宗時設三員，現在任職的僅有二人，請求再增加一員。"從此之後常設監察御史三員。

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榘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乾道并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檢法一人，主管考查法律。主簿一人，主管接事啓封，考查簿書。宋初設推直官二人，專管獄事。凡是推直有四：即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咸平年間，設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改革，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都取消。紹興初年，下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自行挑選官員奏任。紹熙年間，侍御史林大中由於議論奏事不合皇帝之意而免官，所選用的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也請求一起免官。嘉定元年，劉榘任檢法官，范之柔任主簿，此後二職位都空缺。乾道年間并省官額，保留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臺

管勾臺事各一人，舊曰判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中興以後不置。

三京留司御史臺

管勾臺事各一人，舊稱判臺。以朝官以上充任。主管對神獻祭文和上香，糾察違失之事。有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南宋中興後廢除。

秘書省

秘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曆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曆；秘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判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并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

秘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秘書監主管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録、天文曆法之事，少監爲監之副職，丞參預其事。屬下有五類：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主管編修日曆；秘書郎二人，主管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的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有分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主管校對典籍，改正錯誤，各以其職務分屬長官副長官。僅日曆由編修官專門負責。每年在仲夏要曬書，并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都要去。到了三伏天，則要預先派宦官告諭聖旨，任由官員們提早回去。大典禮，則秘書省監、少監參預集會商議。這是對儒臣的優待，其他部門的官員没有此等優待。宴會恩賜，都遵循舊例。

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創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内侍二人爲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内侍一人，兼監秘閣圖籍孔目官一人。

秘閣

係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内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秘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爲秘書省官屬，始立爲定員，分案四，置吏八。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寓於崇文院廡下。三館、秘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職。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雋材，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脩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脩、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對稱旨預試。於是御史吴申言："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并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

宋初，在長慶門北設三館，稱爲西館。太平興國初年，在昇龍門東北，創立三館書院。三年，皇帝賜名崇文院，將西館的書遷來存放。東廊是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是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在右掖門外建外院。天禧初年，詔令以三館爲額，設檢討、校勘等官員。檢討官由京朝官充任，校勘則京朝官、幕職官以至候選官都可以入選。由宦官二人爲勾當官，統一管理三館圖籍，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有一人。又有監書庫宦官一人，兼監秘閣圖籍孔目官一人。

秘閣

端拱元年在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收藏三館書籍真本和宫内古畫墨迹等。淳化元年，下詔在三館設直閣、以朝官充任。校理，以京朝官充任。以各部門三品官、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統管閣事，主管繕寫秘閣藏書。有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取消所有職事官貼職，將崇文院作爲秘書省官屬，開始確定官額，分四案，設官八人。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設。端拱元年，在院中建秘閣。昭文館、史館、集賢院都沿襲唐的制度名稱，衹有書庫在崇文院廊下。三館、秘閣、崇文院各設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稱爲館職。起初，英宗對宰相説："館閣所養的優秀人才，最近選幾人出使，却没有稱職的，是否是缺乏人才？"歐陽脩説："現在選才之路狹窄，館閣僅用候選官編校書籍，所以進升很慢。"皇帝説："你們各自舉薦幾人，雖是親戚世家也不要迴避。"於是宰相韓琦、曾公亮，參知政事歐陽脩、趙槩各舉薦五人，未及考試，神宗即位，先召十人考詩賦，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另外因爲奏對皇帝滿意而預試。當時御史吴申上奏説："考試録取館職官請求考對策經史及時事，不要考詩賦。"於是下詔："從今以後考録館職官專考策論。"熙寧二年，設崇文院校書，初任是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便下詔從今以後選舉可用之人都任校書，等候二年之後上奏皇上同意後再任館職官。五年，隸屬於秘書省。

隸秘書省。

元祐初，復置直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内外官并許帶，恩數仍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秘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賢院、直秘閣。丞及三年除秘閣校理。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秘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黄本書籍官員。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曆選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爲殿修撰，直院爲直秘閣，集賢校理爲秘書校理。十二月，詔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讎之課，月終具奏。入伏午時減半，過渡伏依舊，從蘇軾之請。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并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詔秘書省殿以右文爲名，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是月，駕詣景靈宫朝獻，還幸秘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屋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詔秘書省移於新左藏庫，以其地爲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秘書省員額：監、少監、丞并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爲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

元祐初年，恢復設直集賢院、校理。從校理以上，職有六等，朝内外官都允許帶職，賜給的封號等級依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寄禄官爲正字，京官任校書郎。校書郎供職二年，任集賢校理。秘書郎、著作佐郎比照集賢校理。著作郎比照直集賢院、直秘閣。丞任滿三年任秘閣校理。三年二月，下詔在皇帝親自考試宣布考取名單那天，秘書丞至正字都要上殿侍立。九月，在閣下考試賢良。五年，設集賢院學士以及校對黄本書籍官員。紹聖初年，取消校對，以編修日曆入選秘書省，改稱集賢院學士爲殿修撰，直院改爲直秘閣，集賢校理改爲秘書校理。十二月，下詔禮部，秘書省長官副長官校刊之課，月終上奏。入伏後午時減半，伏天過後照舊，這是聽從蘇軾的建議。又撤銷秘書省任期滿任館職法。元符二年，下詔職事官免去帶館職，全部恢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下詔館閣官都爲進士出身。政和五年四月，下詔秘書省殿稱右文殿，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當月，皇上到景靈宫朝獻，回宫時到秘書省。下詔説："人才濟濟，閱覽藏書之地，祖宗遺文歷歷在目，房屋淺狹，與太平右文的盛況不相稱，應當重新修建擴展。"八月，下詔秘書省移到新左藏庫，以此地爲堂。七年，下詔分類編集原散在民間之經書，書名爲《祕書總目》。宣和二年，確定秘書省官額：秘書監、少監、丞都依照元豐官制，著作郎名額是四員，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

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秘書省，權以秘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爲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采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略備。即秘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録》，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

南宋時，没有顧得上著述。紹興元年，纔下詔設秘書省，暫以秘監或少監一員，秘書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爲限額。後來又參照舊官制，校書郎、正字要在學士院考試後任用。從此收求書文，補編漏缺散失，四個藏書庫逐漸藏有圖書。又命秘書省重建史館，編修《神宗實録》、《哲宗實録》，選秘書省官兼檢討、校勘，由侍從官擔任修撰。五年，依照唐朝十八

侍從官充修撰。五年，效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别爲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曆，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録則開實録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

孝宗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止六員；淳熙二年，監、少并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爲額，尋復詔不立額。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監、少、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秘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秘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直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曆所

隸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録，修纂日曆。元豐元年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四年十一月，廢編

學士制度，除了有秘書監、少監、秘書丞之外，另設著作郎佐、秘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將史館移在秘書省旁邊，自成一所，以表示重視而增加職事。九年，下詔著作局專編日曆，如要編修國史則開國史院，如要編修實録則開實録院，以使其名實相符。十三年，下詔恢復每年的曬書會。當年冬，新的秘書省建成，少監游操依據政和年間的舊例，請求設提舉官，便授禮部侍郎秦熺爲提舉官，令秦熺掌管收求民間經書，并鑄印賜給秦熺。設編定書籍官二員，由校書郎、正字充任。

孝宗即位，下詔説館職是儲備人才之所，不能定員。乾道九年，秘書正字僅六員；淳化二年，秘書監、少監都有，這是前所未有的。除了秘書少監、秘書丞外，以七員爲定額，不久又下詔不限官額。紹熙二年，館職缺人，皇帝下令考試録用二人，仔細審查挑選，選取學問議論公正之人。從此，秘書監、少監、秘書丞外，大多僅任命二人。當時，陳傅良上奏："請求將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及舊館閣校勘分三等作爲史官。從任校勘後，逐漸升遷爲秘閣修撰，再升爲右文殿修撰，在院三五年，如果有業績，可升爲待制官，使其有專官的功效，而没有門前冷落之嫌。"當時認爲很對，但最終未能實行。南宋中興時分四案：即經籍案，祝版案，知雜案，太史案。官員定額：都孔目官、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直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由武官充任，專知官一人。

日曆所

隸屬秘書省，由著作郎、著作佐郎主管。將宰相的時政記、左右史的起居注彙集起來編撰成日曆，是一代的典籍。原在門下省設編修院，專修國史、實録，編撰日曆。元豐元年下詔："宣徽院等提供材料編修起居注，從今以後不送起居院，而直接送往編修院日曆所。"四年十一月，撤銷編修院合并入史館。元豐官制改革，隸屬秘

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泄，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

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録，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郎官專管修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分案編修日曆書庫官吏，并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曆，詔以修日曆所爲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爲名。四年，詔以史館爲名。十年，詔依舊制并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爲名，續并修神宗、哲宗《寶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并歸日曆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曆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

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秘書省官讎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并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九年，秘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并從之。其後接續修纂，并隸秘書省。

國史實録院　提舉國史　監修國史　提舉實録院　修國史　同修國史

書省國史案。六年，下詔秘書省長官副長官不要參預著作郎編修日曆之事，呈送書時可以領銜，以防遺漏，與原有編修院法相同。八年，下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郎。職事官兼職由此開始。

元祐五年，改國史案爲局，專管國史、實録，編修日曆，稱爲國史院，隸屬門下省，不再隸屬秘書省。紹聖二年，下詔日曆所回歸秘書省。宣和二年，下詔撤銷在京修書各局，僅有秘書省日曆所是元豐國史案，除了著作郎官專管編撰日曆之事没有定員外，其他分案編修日曆書庫官吏，都依照元豐改革官制後設官。紹興元年，開始編修皇帝日曆時，下詔以修日曆所的名義，秘書省長官副長官統管修撰。三年，下詔由宰相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下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爲名稱。四年，又下詔改名爲史館。十年，下詔依照原官制歸并入秘書省國史案，由著作郎、佐郎編修，原史館官免去兼職而恢復原官。不久又下詔稱名爲國史日曆所，繼續同時編修《神宗寶訓》、《哲宗寶訓》。隆興元年，下詔將編類聖政所并入日曆所，依舊由宰相提領，并命令由日曆所官充任。

會要所

會要所由秘書省官統管其事。紹興九年，下詔秘書省官校刊《國朝會要》，每官增加茶湯錢。乾道四年，下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任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逢提舉官開院過局，到秘書省道山堂集中草稿，提舉各司官、承受官、主管各司官，并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秘書省再加以删定，稱爲續修《國朝會要》。九年，秘書少監陳騤上奏："編修建炎年以後的會要成書，稱爲《中興會要》。"皇帝都同意。以後繼續編修，并隸屬秘書省。

國史實録院　提舉國史　監修國史　提舉實録院　修國史　同修國史　史館修撰、同史館修

史館修撰、同修撰　實録院修撰、同修撰　直史館　編修官　檢討官　校勘、檢閲、校正、編校官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録》，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吕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録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録》，詔以實録院爲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并歸實録院。二十八年，實録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監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内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并歸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置實録院，修《欽宗實録》，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録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秘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四年，罷實録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録院修《高宗實録》。慶元元年，開實録院修纂《孝宗實録》。六年，詔實録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爲額。嘉泰元年，開實録院修纂《光宗實録》。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録院

撰　實録院修撰、同實録院修撰　直史館　編修官　檢討官　校勘、檢閲、校正、編校官

起初，在紹興三年，下詔設國史院，重修《神宗實録》、《哲宗實録》，由從官擔任修撰，接着又以左僕射吕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設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人。五年，設修撰官二人，校勘官没有定員。當時，國史、實録都暫歸史館，没有顧此失彼之分。九年，編修《徽宗實録》，下詔稱爲實録院，仍由宰相提舉，以從官充任修撰、同修撰，其他官擔任檢討官，没有定員。第二年，因爲尚未編撰正史，下詔撤銷史館官吏并入實録院。二十八年，實録編成，下詔編撰《三朝正史》，又設國史院，由宰相監修，侍從官兼同修，其他官爲編修。第二年，下詔國史院由宰相提舉，設修國史、同修國史官共二員，編修官二員，又設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由内侍省官員充任。隆興元年，將編類聖政所并入國史院，任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知政事錢端禮權監修國史；乾道元年，參知政事虞允文權提舉國史：這都是前所未有。二年，下詔設實録院，編修《欽宗實録》，修撰、檢討官由史院官兼領。四年，實録編修完成，下詔編修《欽宗正史》。由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下詔增設編修官二員，後來又增加三員。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秘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四年，撤銷實録院，專門設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編成，下詔撤銷史院，又開實録院編修《高宗實録》。慶元元年，開實録院編修《孝宗實録》。六年，下詔實録院同修撰以四人、檢討官以六人作爲限額。嘉泰元年，開實録院編修《光宗實録》。二年，又開國史院，從此國史院與實録院并設。實録院官兼行國史院事，有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并置矣。實録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

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别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曆所，掌雕印曆書。南渡後，并同隸秘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算學

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黄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并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并罷官吏。

殿中省

殿中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

太史局

主管觀測天文，考定曆法。凡是日月、星辰、風雲、氣候、吉祥與災禍之事，每天以所得情況上報皇帝。每年頒布曆法於全國，則要預先編好呈送皇帝。祭祀、冠禮與婚禮及大典禮時，要選用日期。太史局官有太史令，太史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太史丞，直長，還有靈臺郎，保章正。判太史局及同判太史局官員，選用五官正以上業績優秀資格老的官員充任。保章正要五年、直長到太史令要十年升遷一次，靈臺郎考試考中就升遷，但挈壺正官没有升遷法。其他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管渾儀臺日夜觀測天象。 鐘鼓院，掌管文德殿鐘鼓樓計時進牌之事。 印曆所，掌管雕印曆書。南宋時，都隸屬秘書省，秘書省長官、副長官、秘書丞、秘書郎輪流點檢。

算學

元豐七年，下詔差遣命官中有通曉算學的，允許到吏部考試，考合格的，上等授博士，中下等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言官説："本監雖依照聖旨建造算學房屋，但尚未就緒，試選學官也没有合格的。我擔心浪費錢財，請求停止建造算學房。"崇寧三年，便將元豐時定的算學規定修改成敕令。五年，撤銷算學，詔令附設於國子監。十一月，依從薛昂的建議，又設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經過考查，確定黄帝是先師，從常先、力牧到周的王朴以上陪祭，共祭祀七十人。四年，將算學學生并入太史局。宣和二年，下詔撤銷算學和官吏。

殿中省，監、少監、丞各一人，主管供奉皇帝美食、醫藥、服飾、帳幕、車馬、臨時住宿的政令，少監是副職，殿中丞參預管理。共有六局：尚食局，管理膳食之事；尚藥局，管理看病

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醖，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輦，掌輿輦之事。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醖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其局。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别而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傘扇；而殿中監視秘書監，爲寄禄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顔因按内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是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爲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并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格内歲貢品物萬數，尚爲民害，非祖宗舊制，其并除之。"

吃藥之事；尚醖局，管理飲酒之事；尚衣局，管理衣服冠冕之事；尚舍局，管理臨時住宿帳幕之事；尚輦局，管理車馬之事。六局各有長官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另外尚食局有膳工，尚藥局有醫師，尚醖局有酒工，尚衣局有衣徒，尚舍局有幕士，尚輦局有正供等，都分屬本局。又設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人爲總管。原殿中省有判省事一人，由無職事朝官充任。雖有六尚局，但有的事歸於六尚局名稱却不同，長官不屬六尚局，也不屬於殿中省。殿中省所管之事還有郊祀、元旦、冬至皇帝上殿，以及到太廟祭供后廟、神主，提供傘扇之事；而殿中監和秘書監相同，都是寄禄官而已。元豐年間，神宗又想恢復殿中監官，但考慮宫中没有地方，便下詔御輦院不隸屬省寺，下令專管。起初，權太府卿林顔檢查内藏庫，見到皇帝用的車輛服飾等存藏在雜物中，便請求恢復殿中省六尚局，以尊奉皇帝。於是徽宗拿出前朝所畫的《殿中省圖》，命令三省實行，而其法規都是左正言姚祐所制定，當年是崇寧二年。三年，蔡京呈上編成的《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及《看詳》共有六十卷，在其前寫上"崇寧"之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呈上編定的《六尚供奉式》。靖康元年，下詔六尚局都依據原有法規。又下詔："撤銷了六尚局，但還規定每年進貢物品上萬，仍是民害，不是以前的制度，一律取消。"

御藥院

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驗秘方、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舊制，勾當御藥院遷官至遥領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干冒恩澤，浸不可止。嘉祐五年，詔御藥院内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計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資序。非勾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典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寧二年，并入

御藥院

其勾當官没有常任者，由入内内侍省官員充任。主管查驗秘方、按時調劑藥品，以供皇帝及宫中之用。原規定，勾當御藥院升官到遥領團練使、防禦使的稱爲暗轉，超過皇帝恩典，漫延不可阻止。嘉祐五年，下詔御藥院内臣如應轉官出宫而特留的，等其出宫，計算留在宫中的年月優待升遷，但不允許連續計算所升的資格官級。不是勾當御藥院官而留下的，出宫不加恩典升官。有典御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人七人。崇寧二年，并入殿中省。

殿中省。

尚衣庫使　副使

舊曰内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監官二人，以内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傘扇之名物。凡御殿、大禮前一日，請乘輿衮冕、鎮圭、袍服於禁中以待進御，事已復還内庫。典一人，匠四人，掌庫十人。

内衣物庫

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匹段庫，受納綾、錦，西川鹿胎、綾、羅、絹、匹段。大中祥符元年并入。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并内侍充，舊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受納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年支，準備衣服，以待頒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服，并給宰臣、親王、皇親、使相生日器幣，兩府臣僚、百官、皇親轉官中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國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帶。典八人，掌庫三十一人。

新衣庫

在太平坊。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三班及内侍充。掌受錦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用，并受納衣服以賜諸司丁匠、諸軍。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庫

太平興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内北廊，一在正陽門外。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内侍充，掌百官朝服、諸司儀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

已上，崇寧二年并入殿中省。舊有裁造院、針綫院、雜賣場，後省并之。

太常寺

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

尚衣庫使　副使

原稱内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名。有監官二人，由宦官、三班充任，主管駕頭服飾傘扇之類皇帝用物。凡是皇帝上殿、大禮前一天，在宫中備好皇帝用的衮冕、鎮圭、袍服等物，皇帝用畢歸還内庫。有典御一人，匠人四人，掌庫十人。

内衣物庫

在文德殿後面，太平興國二年，設受納匹段庫，收受綾、錦，西川鹿胎、綾、羅、絹、匹段。大中祥符元年并入内衣物庫。有監官二人，由京朝官和宦官充任，舊有三人，由各司使、副使以及三班、宦官充任。掌管收受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計算一年的開支，準備衣服，以備賜給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穿用，并給宰相、親王、皇親、使相生日禮器玉帛，兩府大臣、百官、皇親轉官謝恩、上朝辭行的特賜，以及遼國等外國使者辭行時的銀器、射弓、衣帶。典御八人，掌庫三十一人。

新衣庫

地址在太平坊。有監官二人，由各司正使副使、三班及宦官充任。掌管收受錦綺、雜帛、衣服等物，以備賜給以及國家禮儀之用，并接受衣服賜給各部門丁匠、各軍。有監門二人，由三班使臣充任。典御十人，掌庫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庫

太平興國二年設置，後來分成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内北廊，一在正陽門外。有監官二人，由各司正使、副使以及三班、宦官充任，掌管百官的朝服、各司的儀仗等衣物。有典御三人，掌庫三十人。

以上，崇寧二年并入殿中省。舊有裁造院、針綫院、雜賣場，後來合并。

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博士四人，

博士四人，主簿、協律郎、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曰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嘉禮，曰凶禮。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服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以定宫架、特架之制，祭祀享則分樂而序之。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宫、郊祀告享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歲時朝拜陵寢，則視法式辨具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齋戒皆檢舉以聞。初獻用執政官，則卿爲終獻；用卿，則少卿爲亞獻，博士爲終獻；闕則以次互攝。郊祀已，頒御札則撰儀以進。宫架、鼓吹、警場，率前期按閲即習。餘祀及朝會、宴享、上壽、封册之儀物亦如之。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之政令，以時頒行。

宋初，舊置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禮官久次官高者充。别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并兼禮院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公案五，置吏十有一。元祐三年，詔太常寺置長貳，他寺監則互置。紹聖中，復舊制。大觀元年，應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禮事，季輪博士銓次成籍，以備討論。政和四年令，祠事監察御史闕，則以六曹郎官及館職攝充。宣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禮五年一檢舉，接續編修。建炎初，并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能。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罷丞、簿，惟置博士一員。紹興三年，復置丞。

主簿、協律郎、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太常卿主管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少卿是副職，太常丞參預掌管。禮有五種：吉禮、賓禮、軍禮、嘉禮、凶禮。都要掌管其規定儀式。祭祀有大祠、小祠。對於祭祀的牛猪羊、玉和帛、酒、進獻、器用服飾等要分出等級；掌管樂律、樂舞、樂章以規定出宫架、特架的形制，祭祀享供要分樂而依次吹奏。凡是皇上親祭以及四季中的第一個月朝獻景靈宫、郊祀告享太廟，掌管司儀贊唱引導進退禮儀。每年朝拜皇陵，則按規定辦好用品給祭供官。凡是祭祀之事，差官、占卜吉日、齋戒等事都要檢查後上報皇帝。如果第一次獻酒的是執政官，那最後一次獻酒的便是卿；如用卿首次獻酒，則少卿爲第二次獻酒，博士爲最後獻酒；如果官缺則按次序互代。郊祀結束，頒布皇帝手詔則要寫出儀式上呈皇帝。宫架、鼓吹、警場，則要預先檢查演習。其他祭祀及朝會、宴享、上壽、封册的儀式也要這樣。如果禮樂有增加或減少，以及祭祀禮典、祭神、封爵及封襲、繼承之事應當考查古禮而决定的，應將决定上報禮部。凡是太醫的政令，按時頒布實行。

宋初，原設的判太常寺官没有常任官，而是以知制誥以上官員充任，太常寺丞一人，由禮部官員中久任而官高者充任。另設太常禮院，雖隸屬太常寺，其實是專達皇帝。太常禮院有判院、同知判院四人，太常寺與太常禮院所辦之事各不相關。康定元年，設判太常寺、同判太常寺官，纔開始兼管太常禮院之事。元豐年間官制改革，纔有專職官。分五案，有官吏十一人。元祐三年，下詔太常寺設長官副長官，其他寺監則互設長官副長官。紹聖年間，恢復舊官制。大觀元年，太常寺接受聖旨以及施行的典禮，按照由博士輪流編輯成書，以備討論。政和四年詔令，祭祀時如果監察御史不來，則由六部郎官及館職官代理。宣和三年，下令太常寺原有禮法五年檢查一次，接續原書編輯。建炎初年，并省冗官，但太常寺、大理寺不在其内。下詔由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取消太常寺丞、簿，僅設太常博士

九年，臣僚言："元豐正名，太常主議論者博士四人，乞參稽舊典，添置博士，以稱朝廷蒐補闕軼、緝熙彌文之意。"詔添博士一員。十年，置簿一員。十五年，詔太常討論置籍田令，續置太社令。隆興元年，并省博士一員、主簿一員，又以光禄寺并歸太常，罷丞。明年，詔丞、簿并依舊制。

分案九：曰禮儀，掌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釋、襲封定謚、檢舉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齊、幣帛、蠟燭、禮料。曰壇廟，掌行室壇、廟域、陵寢。曰大樂，掌大樂教習樂舞、鼓吹、警場。曰法物，掌給納朝、祭服。曰廩犧，掌歲中祠祭牲牢羊豕滌室。曰太醫，掌臣僚陳乞醫人，補充太醫助教等。曰掌法，曰知雜，并掌本寺條制雜務。裁減吏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圓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

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主簿，掌稽考簿書。協律郎，掌律、吕以和陰陽之聲，正宫架、特架樂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樂，則執麾以詔作止之節，舉麾、鼓柷而樂作；偃麾、戛敔而樂止。凡樂，掌其序事。奉禮郎，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太祝，掌讀册辭，授搏黍以嘏告，飲

一員。紹興三年，又設太常寺丞。九年，大臣上奏："元豐官制改革，太常寺主管討論禮法的博士有四人，請求按照舊官制，增加博士，以滿足朝廷收集補闕、編輯禮法的願望。"下詔增加博士一員。十年，設太常主簿一員。十五年，下詔太常寺討論設籍田令，又設太社令。隆興元年，并減博士一員、主簿一員，又將光禄寺并入太常寺，取消太常寺丞。第二年，下詔太常丞、太常主簿都依舊官制。

分九案：禮儀案，主管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佛、襲封定謚號、檢查忌日生辰。祠祭案，主管大中小祭祀時派行事官以及安排造酒、玉帛、蠟燭、禮料。壇廟案，主管室壇、廟域、陵寢之禮。大樂案，主管大樂教授練習樂舞、鼓吹、警場。法物案，主管給官員朝服、祭服。廩犧案，主管一年中祭祀用牛羊猪等的滌室。太醫案，主管大臣請求醫治，補充太醫助教等。掌法案，知雜案，掌管太常寺本身的法規以及各種雜事。裁減官額後，有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圓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

博士，主管議定五禮儀式，如要改革儀式則依據經典審議。凡是禮法規定應賜謚的官員，考查其事迹，寫定謚文。有祭祀之事時，則要監視祭祀器物，掌管贊唱引導之事。主簿，主管考查簿籍圖書。協律郎，主管律、六吕以協調陰陽之聲，調正宫架、特架樂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樂，則要執旗指揮起止奏樂，舉旗、打鼓和柷時便開始奏樂；捲旗、擊敔時樂便停奏。凡奏樂，要主管依次序安排。奉禮郎，主管拿玉帛授初次獻酒官，大禮時設皇帝親祭的板位。太祝，主管宣讀册辭，授飯團以祭告，人吃供物時要進酒

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虚爵。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牲。太廟令，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植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宫闈令，率其屬以汛洒廟庭，凡修治潔除之事。

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　南郊太廟祭器庫　提點朝服法物庫所　朝服法物庫　南郊什物庫　太廟什物庫

掌藏其器服，以待祭祀、朝會之用。凡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教坊及鈐轄教坊所

掌宴樂閲習，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藝而進退之。

諸陵祠墳所

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享。

太醫局

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知制誥熊本提舉，大理寺丞單驤管幹。後詔勿隸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三百人爲額。太學、律學、武學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爲三等第補之：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失多者罰黜之。受兵校錢物者，論如監臨强乞取法。三學生願預者聽受，而禁邀求者。又官制行，隸太常禮部，自政和以後，隸醫學，詳見《選舉志》。孝宗隆興元年，省并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逐舉附試省試别試所，更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以百員爲額，餘并依未罷局前體例，仍隸太常

杯，倒酒時拿皇帝的空杯。郊社令，主管巡視四周以及社稷壇墻，掌管清潔之事，祭祀時要察看祭祀用的牲畜。太廟令，主管宗廟以時鮮食品祭供七種祭祀以及功臣陪享之禮。籍田令，主管皇帝親自耕鋤出納之事，種植五穀蔬果，用冰冷藏以備用。宫闈令，率領下屬灑掃廟庭，以及所有修理清潔之事。

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　南郊太廟祭器庫　提點朝服法物庫所　朝服法物庫　南郊什物庫　太廟什物庫

掌藏器服，以備祭祀、朝會時使用。凡是冠服，以其等級而發給執事官。

教坊及鈐轄教坊所

主管練習檢查宴樂，以備皇帝宴會之用，考核樂人的技藝而升降進退。

諸陵祠墳所

掌管前朝后妃的墳園而按時祭供。

太醫局

有太醫丞、教授、九科醫生共三百人。年終要將他們的醫術和治病情況總評而進行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設，由知制誥熊本提舉，大理寺丞單驤管幹。後來下詔不再隸屬太常寺，設提舉官一員、判太醫局二員，判太醫局官員選用懂醫藥者擔任。各科設教授一人，選用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擔任。學生通常在春季考試，考試合格限額爲三百人。太學、律學、武學生、各營將士有病，輪流去看病。各人給以印紙，寫上學習治病情況，年終考查其功業成績，分三等依次升補：上等生每月給錢十五千，不超過二十人；中等給錢十千，不超過三十人；下等給錢五千，不超過五十人。過失多的要處罰或黜退。收受官兵錢物的，依照强行索取處理。三類學生願意給的可以接受，但禁止邀功求賞。元豐官制改革後，太醫局隸屬太常禮部，從政和以後，隸屬於醫學，詳細情況見本書《選舉志》。孝宗隆興元年，減少醫官而取消醫學生。後來又因虞允文請求，依舊保留醫學科，開附試省試别試所，不再設局，暫由太常寺主管。紹熙二年，又恢復太醫局，太醫局學生以一百名爲限額，其他都依照未撤銷局前的體制，仍隸屬太常寺。

寺。

大晟府

以大司樂爲長，典樂爲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爲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侍從及内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國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爲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員，并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禄并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并罷，不復再置。

宗正寺

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敘宗派屬籍，以别昭穆而定其親疏，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修纂牒、譜、圖、籍，其别有五：曰玉牒，以編年之體叙帝系而記其歷數，凡政令賞罰、封域户口、豐凶祥瑞之事載焉。曰屬籍，序同姓之親而第其服紀之戚疏遠近。曰宗藩慶系録，辨譜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孫而列其名位品秩。曰仙源積慶圖，考定世次枝分派别而系以本宗。曰仙源類譜，序男女宗婦族姓婚姻及官爵遷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凡録以一歲，圖以三歲，牒、譜、籍以十歲修纂以進。宋初，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舊自丞、簿以上，皆宗姓爲之，通署寺事。初置卿、少，率命常參官判寺事。大中祥符

大晟府

以大司樂爲長官，典樂爲副長官。其次爲大樂令，官級與丞相同。再次爲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由京朝官、候選人或一般士人中通曉樂律的人擔任。又由武官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由侍從及内侍省近侍官提舉。所管的有六案：大樂案，鼓吹案，宴樂案，法物案，知雜案，掌法案。以前禮樂由太常寺掌管。崇寧初年，設局商議大樂；大樂成，設府定官以實施，禮、樂開始分别管理。五年二月，因精簡冗官，并入禮官；九月，恢復舊制。大觀四年，因樂官的俸給太多，減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禄與太常寺規格相同。宣和二年，下詔因大晟府近年添置太多太濫而有非分之求，一律撤銷，不再復設。

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宗正卿掌管記述宗派屬籍，以分别排定其宗廟次序親疏，少卿是其副職，宗正丞參預管理。凡是編纂譜牒、族譜、圖、籍，有五種類别：玉牒，是以編年體記述皇帝的譜系而記其繼承次序，凡是政令賞罰、全國户口、豐歉祥瑞之事都要記載。屬籍，記述皇家同姓之親屬而排其服喪的親疏遠近。宗藩慶系録，辨明來自何譜，記其子孫而列出名位品級。仙源積慶圖，考查核定其世家支系派别而列入本族。仙源類譜，記其男女宗婦族姓婚姻以及官爵升遷而述其功罪、生死情况。凡録是一年，圖是三年，牒、譜、籍是十年修纂一次呈送皇帝。宋初，原設判宗正寺二人，由皇帝宗族同姓的知制誥以上充任，如缺知制誥則以同姓朝官以上知丞事。主管各廟各陵祭供之事，掌管皇族之籍。主簿一員，由京官充任。以前從丞、簿以上，都由宗族同姓者充任，統管宗正寺。初設卿、少卿，多由常參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由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宗正卿，判宗正寺趙世長改爲知寺事。九年，纔定宗正寺丞、郎以上兼卿，給事中、舍人以下兼少

八年，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趙世長改爲知寺事。九年，始定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其卿闕，則丞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隆興元年并省。次年，詔丞、簿復舊制。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兼主簿。如缺卿，則丞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元豐官制改革後，下詔宗正寺長官副長官不專用趙姓，因而由大宗正司統管皇族。南宋時，宗正卿不常設，設少卿一人，由太常兼。紹興三年，又設少卿一人。五年，又設宗正丞；十年，設主簿；隆興元年合并。第二年，詔令丞、主簿恢復舊制。嘉定九年，下詔宗學改屬宗正寺，從此寺官又參預考核考試之事。分二案：屬籍案，知雜案。官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大宗正司

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侄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宫邸官因事出入，日書于籍，季終類奏。歲録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

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舊制，擇宗室賢者爲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爲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爲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爲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自熙寧中置丞，始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爲之。神宗疑用異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録春秋時公侯大夫事。神宗

大宗正司

景祐三年初設大宗正司，由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侄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官制改革，仍設知大宗正事及同知大宗正事官一人，選擇宗室團練使、觀察使以上德高望重者充任；大宗正丞二人，由文臣京朝官以上充任。主管集合族人教育德行、學問和技能，受理訴訟而糾正其過失，有罪則要彈劾上奏；法律不能定罪的，一同上殿由皇上裁定。如宫邸官因事出入，每天記録，季末分類上奏。每年記録生死之數上報宗正寺。凡是宗室親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情況，都管理。

下屬官有記室一人，主管書奏；講書、教授十二人，分别講授，兼領小學之事。以前，選擇宗室中的賢人爲知大宗正事，另一人爲同知大宗正事；後來，官位高的長者爲判大宗正事。熙寧三年，初次由異姓朝臣二人爲知大宗正丞事，設局爲睦親、廣親宅。當年減省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州、縣主等宅官，其政事歸於大宗正司。從熙寧年間設大宗正丞，初次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擔任。神宗疑惑用異姓是否妥當，王安石説：前代宗正已有用異姓的，便録下春秋時公侯大夫事。神宗説："這事雖無前代舊例，實行也無害。"王安石説："聖人立

曰："此雖無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聖人創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於是召稚圭對而命之。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豐五年，詔大宗正司不隸六曹，其丞屬中書省奏差。元祐四年，詔宗室越本司訴事者罪之。六年，詔宗正按熙寧敕諸院建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首檢舉入學。紹聖元年，詔袒免外兩世孤遺貧乏者，驗實廩給之。四年，詔宗室若婦女自外還京，并報宗正。崇寧三年，詔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將條貫事迹關宗正寺，修纂圖牒。政和三年，詔以知大宗正事仲忽提舉宗子學事。

法，不必都要遵循前代已經實行的。"於是召來張稚圭廷對而任命他。分五案，有官吏十一人。元豐五年，下詔大宗正司不隸屬六部，其大宗正丞由中書省奏差。元祐四年，下詔宗室越過大宗正司而上訴者有罪。六年，下詔宗正按熙寧敕令各院建立小學，從八歲到十四歲，首次選擇宗室兒童入學。紹聖元年，下詔五世以外的遠親兩代都是孤遺貧困的宗室兒童，查實後發給衣食等用物。四年，下詔宗室中有婦女從外地回京，都要報告大宗正司。崇寧三年，下詔大宗正司及外宗正司將有關事迹送宗正寺，以便編修圖牒。政和三年，下詔由大宗正事仲忽提舉宗子學事。

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置敦宗院。初，講議司言："宗室疏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其兩京各置外宗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爲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録員數。大觀四年罷，政和二年復舊。又詔敦宗院宗子有文藝、行實衆所共知者，許外宗正官考察以聞。

崇寧三年，在南京設南外宗正司，在西京設西外宗正司，各設敦宗院。起初，講議司上奏："宗室遠親願住在南京西京輔郡的，各設敦宗院，而南京西京各設外宗正司。"皇帝同意。便下詔各選宗室的賢人一員爲知宗正事，主管在外地的宗室，下詔定下宗學博士、宗學正録的員額。大觀四年取消，政和二年又恢復。又下詔敦宗院宗室子弟有文學才藝、品行爲人所共知的學生，允許外宗正司官員考查後上奏。

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爲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核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産，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核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復置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

南宋中興後，以官高的長者爲判大宗正事，而知大宗正事及同知大宗正事按舊規定。又設知大宗正丞一員，由文官充任，主管聚集宗室而加以檢點防範告誡。凡是南班宗室磨勘、升轉、襲封、請給，審核其是否恰當；嫁娶嫁妝、分開財産，根據厚薄多少而訂立協議。凡是宗室除了由皇帝賜名的外，都由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他升授官級、付給錢米，要考核後上奏而下詔決定。其中不服管教者要依法加以限制，年久知道悔改後，則消除其不良名聲。又設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安排在外地的宗室。各自依舊規定設敦宗院，都設知宗正事，所在地的通判職官兼任宗正丞、主簿，其聚集、檢點防範、告誡等事與大宗正司相同。西、南外兩宗正司如缺知宗正事官，有時可令大宗正司選擇擔保而後授

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後并歸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

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爲名，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趙安易、梁周翰編屬籍，始創規制。大中祥符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爲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并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范鎮進書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類譜自慶曆中張方平修進之後，僅五十年，并無成書。乞别立法，其修玉牒及類譜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從之。紹聖三年，應宗室賜名，三祖下各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并爲一字相連。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爲之，以侍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講求宗正寺舊掌之書，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録，曰宗支屬籍。南渡四書散失，今重加修纂《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合圖、録、屬籍三者而一之，既無愧於昔矣；獨玉牒一書未修，宜搜訪討論，以正九族，以壯本支。"於是始置官如舊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詔玉牒殿主管香火，

官。又各設教授檢查其德行技藝。南宋初，先遷宗室在江、淮地區，當時大宗正司移到江寧，南外宗正司移到鎮江，西外宗正司移到揚州。後來多次遷移，西外宗正司留在福州，南外留在泉州；又設紹興府宗正司，都是由於起初隨宗室所居之地而分别管轄。乾道七年，曾想將紹興府宗正司遷到蜀，未成，後來并入皇帝所在地。嘉定年間，采納大臣建議，請求凡是授任知宗正司事，須選擇老成幹練之人。下詔知宗正丞依照百官常規每天到局所，以表示尊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

淳化六年，開始設玉牒所和官員，下詔以《皇宋玉牒》爲名稱，建造玉牒殿。咸平初年，命趙安易、梁周翰編修皇帝譜系在位年數和政令等，開始有了規定。大中祥符九年，由知制誥劉筠、夏竦爲修玉牒官，以後設官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改革，分屬於宗正寺官。寺丞王鞏上奏："玉牒十年呈送一次，并由學士主管。從熙寧年間范鎮進呈玉牒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編修。仙源類譜從慶曆年間張方平編修進呈之後，近五十年，并未編成書。請求另外立法，令修玉牒及類譜官，每二年將編成的草稿進呈。"皇上同意。紹聖三年，應賜名的宗室，三代祖宗以下各隨祖宗支系之子往下排，雖然兄弟人多，都有名字中的一字相同而連排。南宋時，紹興十二年，又開始建玉牒所。提舉官一人或二人，由宰相執政大臣兼管，由侍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卿以下同修纂。起初，宗正寺丞邵大受上奏："考查宗正寺舊編之書，有皇帝玉牒，有仙源積慶圖，有宗藩慶系録，有宗支屬籍。南渡後四種書都已散失，現在重新編修《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將圖、録、屬籍三書合編成爲一書，也就無愧於以前；但惟獨玉牒一書未曾編修，應收集資料和討論，以正九族，以擴大本支。"於是開始按舊官制設官，分五案，有官吏十人。乾道八年，下詔玉牒殿主管香火，派宦官三人、武官一人充任主管，并改稱爲幹辦玉牒所殿。

差内侍三員、武臣一員充，并改作幹辦玉牒所殿。

光禄寺

光禄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鬱鬯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鑊，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禮畢，進胙于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於光禄，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禄卿、少，皆爲寄禄。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并入禮部。

光禄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光禄寺卿主管祭祀、朝會、宴享酒食之事，增加酒食儲備而小心掌管出納之數，少卿是其副職，光禄寺丞參預管理。凡是祭祀，應備好酒、三酒、牲畜、香酒以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等禮器，并預先告誡有關官員辦好煮鍋，檢查洗濯，上供物時要充足齊備，共同采集净水、聖火。祭祀完畢，進呈供肉給皇帝而發給所有執事之官。分五案，有官吏十人。元祐三年，下詔長官副長官可以互設。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王桓上奏："祭祀的供物和酒都由光禄寺掌管，但光禄寺官却不親臨祭祀，請求大祭時由長官副長官、朔祭及中祭由光禄寺丞及主簿監視宰殺，祭畢發供肉，如因故不能親臨或是小祭，聽任其下屬代理。"皇上同意。原設判光禄寺事一人，由朝官以上充任。光禄卿、少卿，都是寄禄官。元豐官制改革，纔爲光禄寺官。南宋中興後，撤銷合并入禮部。

太官令

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爲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爲之等。元祐初，罷太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三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太官令

主管供品的宰割燒煮之事。凡是上供所進的食品，則要辨明其產地，是否能作供物，備齊水火。祭祀要用净水、聖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作燒煮之用。朝會宴享，則要供給酒食。凡賞賜，則要看其官級而分成等級。元祐初年，取消太官令。二年恢復設置。崇寧三年，設尚食局，太官令專管光禄寺有關之事。

法酒庫　内酒坊

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尊罍。内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

法酒庫　内酒坊

掌管造酒之法提供造酒原料，視其多少備齊，而管理出入之數。如要造酒以備供進及祭祀、賞賜之用，則由法酒庫掌管；凡是祭祀，供給五酒三酒，要將酒裝進酒器。内酒坊專門造酒，以準備其他用途。

太官物料庫

掌預備膳食薦羞之物，以供太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

太官物料庫

掌管預備膳食美味食品，以供太官之用，弄清名稱數量而總計出入之數。

翰林司

掌供果實及茶茗湯藥。

牛羊司、牛羊供應所

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牷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

乳酪院

掌供造酥酪。

油醋庫

掌供油及鹽胾。

外物料庫

掌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須給者取具焉。

衛尉寺

衛尉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胄之政令，少卿貳之，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幄帟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帟、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杖、器械、甲胄，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

翰林司

掌管果品以及茶茗湯藥。

牛羊司、牛羊供應所

掌管大中小祭祀的牲畜及太官宴享美食之用。

乳酪院

掌管供給酥酪。

油醋庫

掌管供給油以及鹽肉。

外物料庫

掌管儲備米、鹽、雜物以備膳食之用。凡各部門所發的東西都在外物料庫提取。

衛尉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衛尉卿主管儀衛兵械、甲胄政令，衛尉少卿是副職，衛尉丞助理衛尉寺事。凡是朝外內作坊送納兵器，則要弄清其數量名稱、檢驗其優劣後放進武庫，不合格的要處罰。按時涼曬而登記封存，如果要進呈或發給，則按登記數量而發出。每季派官檢查，年終送賬目到兵部。主管帳篷之事，大禮時設帳幕行宮，設大帳篷、小帳篷，安排前導儀仗。長官副長官晝夜巡視，檢查不守法規者。押仗官要預先報告。凡是儀仗，供給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宴也是如此。宴會賓客，要供給帳篷、草席、檢查出破舊的送少府、軍器監修理。以前規定，設判衛尉寺事一人，由郎官以上充任。凡是武庫、武器歸內庫管理，守宮歸儀鸞司，衛尉寺沒有實職官。元豐官制改革，纔將衛尉卿、少卿歸於衛尉寺。分四案，設官吏十人。元祐三年，下詔長官副長官互設。所屬部門有十三個：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掌管庫藏兵杖、器械、甲胄，以備軍用。儀鸞司，掌管供給帳篷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管收存雜物，需用時按登記簿發給。左右金吾街司、右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掌管清道、巡邏、排列，引導儀仗以正禁衛。凡是儀仗物品要按時修理，選招士兵并查核升補之事。

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

中興後，衛尉寺廢，并入工部。

南宋中興以後，撤銷衛尉寺，合并入工部。

太僕寺

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車輅、厩牧之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國有大禮，供其輦輅、屬車，前期戒有司教閱象馬。凡儀仗既陳，則巡視其行列。后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給車乘者，視品秩而頒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焉。死則斂其鬃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鈎覆帳籍，以上駕部。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請降輿升輅，則卿授綏。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厩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群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内外馬事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所隸官司。

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太僕卿主管車輅、畜牧之政，少卿是副職，太僕丞協助事務。國家有大禮時，要供給皇帝用的五輅車、屬車，事前告訴有關部門教練檢閱象馬。凡是儀仗列隊，則要巡視其行列。后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供給車馬的，按品級發送。總計國家養的馬匹，登記京城坊監、京城地區牧場養馬之數，謹慎飼養，檢查治療，考查繁殖增減之數，决定賞罰。死亡後要割下馬尾、筋皮革送入官府。凡是檢查馬匹時，要分出高低等級，應當獎賜的則按規格獎賜。年終考查賬簿，呈送駕部。如果有祭祀天地之事，侍中請皇帝下輿上輅車，太僕卿則要授車繩。原規定設判太僕寺事一人，由朝官以上官充任。凡是國家養馬、車輿之政，分屬群牧司、騏驥院各坊監，太僕寺僅主管皇帝的五輅車、屬車，后妃、王公的車輅，供給大中小祭祀的羊。元豐官制改革後，纔由太僕卿等管理本寺之事。分五案，有官吏十八人，設十二局。元祐二年下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照群牧司舊法實行；内外馬事專屬太僕寺，受樞密院直接管理，不用經過尚書省及駕部。"三年，下詔減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下詔太僕寺按舊規定不管朝外之事，歸入尚書省駕部；所有馬事，歸樞密院所屬機構。

車輅院

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

車輅院

掌管皇帝專用車馬、儀仗、大駕、法駕、小駕供車以及引導屬車，弄清等級數量以及排列先後次序。

左、右騏驥院　左、右天駟監

掌國馬，别其駑良以待軍國之用。

左、右騏驥院　左、右天駟監

掌管官馬，分别馬的優劣以備軍用。

鞍轡庫

應奉御馬鞍勒，及以鞴轡給賜臣

鞍轡庫

供給御馬鞍勒，以及將馬墊子發賜大臣。

下。

養象所

掌調御馴象。

駝坊　車營　致遠務

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般運。

牧養上下監

掌治療病馬及申駒數，有耗失則送皮剥所。元豐末，廢畿内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厩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元年，依元豐法置孳生監。

中興後，廢太僕寺，并入兵部。

群牧司

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閤門以上及内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内外厩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署，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廂提點，隸本司。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鞍轡庫

使、副使、監官二人，以諸司副使及三班使臣、内侍充。掌御馬金玉鞍勒，及給賜王公、群臣、外國使并國信韉轡之名物。勾管一人，典五人，掌庫十四人。

元豐并入太僕寺。

養象所

掌管駕馭馴練御用大象。

駝坊　車營　致遠務

掌管分養各種牲畜以及供給車載搬運車馬等。

牧養上下監

掌管治療病馬以及申報幼馬數，有死亡馬匹則送往剥皮所。元豐末年，撤銷京城地區牧馬監。元祐初年，設左右天厩坊，任由百姓租田放牧。紹聖元年，按元豐官制設孳生監。

南宋中興以後，撤銷太僕寺，并入兵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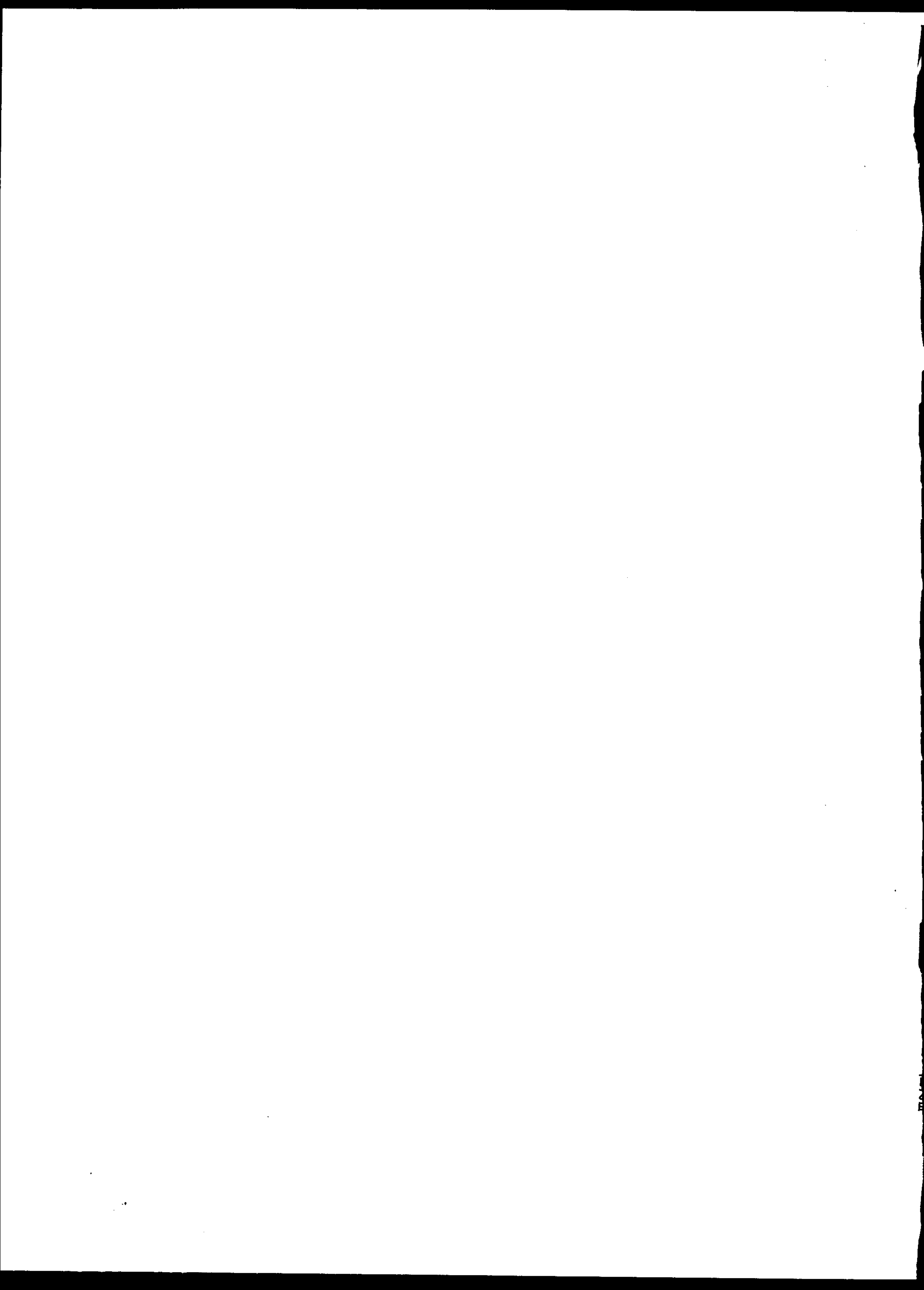
群牧司

有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設，由樞密使、樞密副使兼任。至道三年，撤銷又復設。群牧使一人，咸平三年設，由兩省以上官充任；郡牧副使一人，由閤門以上及内侍都知充任。都監二人，由各司正使以上官充任。判官二人，由京朝官充任。主管全國飼養國馬事務，詳知國馬之政，檢查馬的繁殖與損失情況。凡是接受詔令、文書，則及時下達養馬院與養馬監。大事由群牧制置使直接處理，小事則由群牧副使直接處理，不常設都監，判官、都監每年輪流出巡各州養馬坊與養馬監，點印繁殖的國馬。又有左右厢提點，隸屬群牧司。有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鞍轡庫

使、副使、監官二人，由各司副使以及三班使臣、宦官充任。掌管御馬金玉鞍勒，以及給賜王公、群臣、外國使者和國信使墊轡等。有勾管一人，典御五人，掌庫十四人。

元豐年間并入太僕寺。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志第一百十八

職官(五)

大理寺　鴻臚寺　司農寺　太府寺　國子監
少府監　將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司天監

大理寺

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爲檢法官。

大理寺舊設判大理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二年，由工部尚書竇儀判大理寺事。凡是訴訟案件，由其他部門判決，大理寺不再審訊判決，僅主管將全國的奏報案件，送審刑院復審後，同署上報。有詳斷官八人，由京朝官充任；宋初，大理正、大理丞、大理評事都有定員，分管斷獄。後來，選擇懂法律的其他官充任，如是常參官則兼大理正，不是常參官則兼大理丞，稱爲詳斷官。舊有六人，後來加到十一人，并取消兼大理正、大理丞名稱。咸平二年纔規定設置。法直官二人，由幕府、州縣官充任，改爲京官則是檢法官。

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

元豐官制改革，設大理卿一人，大理少卿二人，大理正二人，大理推丞四人，大理斷丞六人，大理司直六人，大理評事十二人，大理主簿二人。大理卿主管判決訴訟案件、斷刑、審訊之事。其職務分左右：凡是各地奏劾朝廷命官、將校以及死刑犯以下的疑獄請求審斷的，歸左斷刑復審定罪，由司直、評事復審，大理丞詳議，大理正審定；凡是京城百官應治罪，或皇帝指令委托審問以及追究官物的，歸右治獄審理，由大理丞專事審訊。由大理少卿分管其事，大理卿總管。凡是刑獄應當審議的，上報刑部；皇帝指令審訊罪犯情節重的，大理卿同有關官員上奏由皇

奏裁。若獄空或斷絶，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

先是舊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二爲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録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瘐死，因緣流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台符爲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假，必懷顧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爲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録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爲令。八年，詔大理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

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并左右兩推爲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勘檢法官于户部，從之。又詔大理寺并置長貳。四年，從刑部請，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二人，

帝裁決。如獄中無犯人或無案件時，則由御史查實後上報皇帝。分十一案，有官吏六十九人。

以前規定，大理寺僅是定案而不審理案件。熙寧五年，詳斷官由二員增加到十員。七年，設詳斷習學官十四員，詳覆習學官六員。九年，下詔説“京城的官寺，凡有案犯都送到開封府司録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犯很多，難以隔離審訊，況且酷暑時多有罪犯病死獄中，因而延誤，常有一年以上。參考從前事例，應屬大理寺官，可以恢復設大理寺獄”。初次任命崔台符爲知大理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大理少卿，各自推薦大理丞及檢法官。當初，神宗説立國之初不應廢除大理寺獄，詢問孫洙，孫洙對答也説不應廢除，所以到如今，任命官員恢復大理寺獄，十七天而建成。元豐二年下詔：“大理寺近來恢復舊的制度，使其處理獄事，推究典範，都是爲了仁義，不稍寬容，必有顧忌，留下弊害，無異從前。應依照推制院及御史臺之例，不呈報糾察司。”三年，下詔依舊呈報。凡是官屬依照御史臺規定，不能私自謁見。又下詔糾察司查訪大理寺判徒刑以上出入不妥的，取案檢查。五年，下詔不能任大理寺官爲試官。六年，又下詔：“凡是判處公案，先要送大理正審查是否得當，批駁改正，簽章注明日期，然後送議司覆議；如有批駁，應注明改正，長官副長官重新審定，之後再將判决摘録上奏。”又有刑部上奏：“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官副長官共同評議能否補授，然後任命。仍以經試取得資格等合格依次補授，大理正缺由大理丞補任，大理丞缺由大理評事補任。”詔令刑部、吏部共同定爲令。八年，詔令大理寺審案應上奏及報尚書省的，不用先報本部。

元祐元年，因右治獄審斷公事少，合并左右兩推事爲一部門。三年，三省請求撤銷右治獄，按三司舊規定在户部設推勘檢法官，皇帝同意。又下詔大理寺同時設長官副長官。四年，同意刑部的奏請，改大理寺條令，大理寺官如判决徒刑以上五人或判死罪二人失當，不能升官。舊條令，

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詔斷刑獄官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豐制。左右推事有翻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内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開封府專條，不許諸處取索。

失斷徒刑以上三人或死罪一人。紹聖元年，下詔斷刑獄官依據元豐元年試選法。二年，又設右治獄，設官與元豐官制相同。左右推事有翻案的要互相送案，如果還有異議的，朝廷派官審問，或送御史臺審理。元符元年，對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内降公事，不能奏請轉送。又下詔對奏斷的公事，依照開封府專立條令，不許各處取要。

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職事修舉、人材可録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關升，理本等資序。五年，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貳立課程，正、丞同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并差試中刑法人。又詔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不得乞降特旨。中興并省官寺，惟大理寺不并。

崇寧四年，詔令大理寺官由各部門擅自推薦任用的，以違法論。政和二年，下詔法官任期已滿，選擇其中辦事能幹、人才可用的推薦再任，仍允許就任升遷，按本等資格品級。五年，依照熙寧、元豐時代舊例，恢復設習學公事四員，長官、副長官設課程，大理正、大理丞共同指教。宣和七年，大理評事以上都差試中刑法人。又詔令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審判，不得請皇帝下達指令。南宋中興合并精簡官吏機構，但大理寺不合并。

紹興初，詔正與丞并堂除。評事闕，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填；如無應格，即選諳習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差失。隆興二年，評事鞏衍言："評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斷語，最爲勞苦。"詔增置，以八員爲額。淳熙末，嚴寺官出謁之禁，以防請托、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八員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銜。將八評事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所見與長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絶之法。嘉定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取人數以勸法科。

紹興初年，下詔大理正與大理丞都由政事堂任命。評事缺，則由大理寺長官副長官選擇合格人到刑部議定，上報朝廷任命補缺；如果無人合格，即選擇熟悉刑法的人暫代。又立比較法來處罰差錯過失。隆興二年，大理評事鞏衍上奏："大理評事審斷案情，親自録案，親寫判决書，最爲勞苦。"下詔增加大理評事，以八員爲限額。淳熙末年，嚴禁大理寺官私自請謁，以防止請托、泄露案情的弊端。紹熙初年，除了試中刑法評事八員之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任官者，各兼大理評事官銜。將八評事已擬定判案文字，分兩廳檢查，如有不妥，則記述自己意見與大理寺長官副長官商量。慶元四年，定每季度第二個月某日作爲限期的法令。嘉定八年，重申嚴格執行紹熙年間的有關法令，重視大理寺司直、主簿人選，增加選試取人數額以鼓勵法科。

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等處改官事；曰宣黄，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

左斷刑分三案：磨勘案，主管批示吏部等處改官之事；宣黄案，主管判决朝廷官吏的有關法規；分簿案，主管收取各案的文書。設有四司：表奏議司，主管催督詳斷案八房所斷議的案件，

斷案八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拆；曰知雜；曰法司。又有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庫，掌收管架閣文書。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共減七人。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驅磨，掌驅磨兩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并供檢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拆、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鞫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共減五人。

并要十天一申報一月一上奏；另有開拆司；知雜司；法司。還有詳斷案八房，專門審定各路申報上奏的案件等。又有敕庫，掌管收存架閣文書。官吏名額：胥長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三十人，貼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年間共減少七人。右治獄分四案：左右寺案，主管判決案件後收贓追贓等事；驅磨案，主管逐一追查案犯的官錢、官物、文書；檢法案，主管檢查左右推獄案以及案件應用條款；知雜案。又有開拆、表奏二司；還有左右推，主管查驗各處送來的案件以及判決等。官員定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年間共減少五人。

鴻臚寺

鴻臚寺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君長、使价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册，即行其禮命。若崇義公承襲，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嵩、慶、懿陵廟，命官以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詔奠臨賻贈之制。禮應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戒有司具鹵簿儀物。

鴻臚寺從前設判寺事一人，由朝官以上充任。元豐官制改革，設鴻臚卿一人，鴻臚少卿一人，鴻臚丞、主簿各一人。鴻臚卿主管外國的朝貢、宴會、恩賜、迎送外國使者之事，以及國家的喪禮、中都祭廟、道教佛教登記去留的禁令，少卿是副職，鴻臚丞協助。凡是外國的國君酋長、使者朝見，辨明其等級地位，以賓客禮接待，供給外國客人住宿而發布見皇帝的言辭、賜給、宴請的規格，告誡有關部門預先辦好；有外國朝貢禮物，則要登記數額報四方館，引見外國使者進呈皇帝。各番國番王的封位册命，要負責封册儀式。如是崇義公承襲之事，則要辨明其嫡出庶出，將繼承爵位者姓名報尚書省。對周的嵩陵、慶陵、懿陵，令官員按時祭供。如有喪禮要知道皇帝宗室的輩分，大臣的品級，弄清其喪期而規定出喪禮規格和資助喪葬費用的多少。葬禮後親屬穿喪服，鴻臚卿要主管贊唱引導之禮，喪葬時要事先告誡有關部門準備好前導儀仗。

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禮賓院，掌回鶻、吐蕃、

分四案，設官吏九人。有十二個下屬機構：往來國信所，掌管遼國使者通好往來之事。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管河西蕃部進貢之事。禮賓院，掌管回鶻、吐蕃、党項、女真等國朝貢設

党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兹、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中太一宫、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宫、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葺治之事。傳法院，掌譯經潤文。左、右街僧録司，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

館，以及邊境雙方貿易交往的口語翻譯之事。懷遠驛，掌管南蕃交州，西蕃龜兹、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的進貢之事。中太一宫、建隆觀等各設提點所掌管殿宇齋宫、器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其提點所，掌管各寺修理之事。傳法院，掌管翻譯經文潤色文字。左、右街僧録司，掌管寺院僧尼的登記和僧官補授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管接待高麗國使節。

已上并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置，并入禮部。

以上都屬鴻臚寺。南宋中興後，撤銷鴻臚寺，并入禮部。

司農寺

司農寺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

司農寺以前設判司農寺事二人，由知制誥、朝官以上充任；主簿一人，由幕職州縣官等充任。主管皇帝耕種籍田供給種子，大中小祭祀供給猪及蔬菜果品、明房油，以及平糶、利農之事。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禄廪，辨其精粗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于倉庾，藁秸則歸諸場，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失者，計其虧數上于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辦具，造麯蘖、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藉田，有事于先農，則卿奉耒耜，少卿率屬及庶人以終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

元豐官制改革，纔使司農寺官職相符而有實權，設司農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司農卿主管倉庫存糧之政，總領皇家園林庫務之事而管其出納，少卿是副職，司農丞參預管理。凡是京城官吏的俸禄糧，分出精粗等級；各路每年運到京城的糧食，要派官查看其名稱而分別運進倉庫，草料則運到各牧場，每年以庫存、每月以現存之數上報皇帝；發給軍糧則要進呈樣品，如出納人員受賄而提前領取，嚴加禁止；有虧損，計算數量報倉部。凡是各路奏報水旱災害，都要登記。凡是皇帝到皇家園林要安排祭供進膳、頒賜置藏之物，告誡有關部門事先準備好，造酒、存木炭以備供給。皇帝親自耕種籍田，有事於農業，則司農卿要執耕地的農具，少卿率領下屬及百姓耕種千畝籍田。分六案，有官吏十八人。

初，熙寧二年，置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斂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行之。三年五月，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增置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

起初，熙寧二年，設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斂散法，派出各路提舉官去推行常平法。三年五月，下詔制置條例司均平天下財賦，將常平新法歸司農寺，增設司農丞、司農主簿，又有農田水利、免役、保甲法等，都由司農寺頒布推行。最

悉自司農講行。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胡宗愈爲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絀，管幹官令提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力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爲之。七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盡，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違法，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從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户部右曹。

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作監。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

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運副應安道請也。

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廪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禄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草場十有二，掌受京畿芻秸，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輸納雇直之事。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下卸司，掌受納綱運。都麯院，掌造麯，以供内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水磨務，掌水磑磨麥，以供尚食及内外之用。内柴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官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薦之物。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并

初由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司農寺胡宗愈爲兼判。四年，由御史知雜鄧綰判司農寺，曾布任同判司農寺。下詔對派往各路的提舉常平官考核政績，由田寺考查升降官職，管幹官令提舉司負責向上申明，按功勞行賞。六年，由於司農寺派出下屬官員巡視各路，人力不足，便設幹當公事官，由葉康直等四人擔任。七年，司農寺上奏："本寺主管推行農田水利法、免役法、保甲法，措施不當，官吏推行多有違法之事，想張榜公布告諭官民，讓人陳訴，官員違法，由司農寺審查監察。"九年，由於幹當公事官所到之地以自己的愛憎執法，被罷免，這是聽從了熊本的建議。元豐四年，減去司農寺丞一人，主簿三人。元豐官制改革，寺監不再管外事，司農寺原有事務都歸户部右曹。

元祐三年，下詔司農寺設長官副長官。五年，由司農寺主簿兼檢法官。八年，又設提轄修倉所；紹聖元年，下詔撤銷下屬機構，其事務歸將作監管理。四年，取消主簿，增司農丞一員。

政和六年，浙西各州各設負責運糧的排岸官一員，這是依從兩浙轉運副使應安道的請求。

所屬機構有五十個：倉庫二十五個，掌管糧食儲藏之事，用作官吏、軍隊的俸禄食用。凡是運來收受的糧食及封存支出，將數目上報司農寺。草場十二個，掌管京城地區的草料，作爲官養牲畜的飼料。排岸司四個，掌管水運綱船雇人付錢之事。園林四個：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管種植蔬菜供給皇宫，修理亭樓以備皇帝游樂宴會之用。下卸司，掌管接受運來的糧物。都麯院，掌管造麯，以供給内酒庫造酒之用，以及出賣而收麯錢。水磨務，掌管水磨磨麥，以供皇宫及内外之用。内柴炭庫，掌管各種木炭，供給宫城以及值班衛兵木炭席子草墊等物。炭場，掌管儲備煤炭以供各機關所用。

建炎三年，撤銷司農寺，司農寺的事務歸并

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户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并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樁管別廩，以爲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衮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樁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樁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倉部。紹興三年，又設司農丞二員。凡有共同事務，申報户部實行。四年，恢復司農寺，仍設司農卿、少卿。十年，又設司農主簿。隆興元年，合并省減主簿一人，第二年，下詔依舊官制。乾道三年，下詔船運糧食有拖欠的，司農寺派人監督催交，情節嚴重的，送大理寺審訊。分五案，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屬司農寺。監倉官分爲上中下三界，管理出納。各場都設監官。另有監門官，交納定數則由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糧食由排岸司官，各自分工負責以協助司農寺。豐儲倉所，設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起初，紹興因上交京朝的米有多餘，封存於另一糧倉，作有水旱災害時救濟之用，後來又增加買糧數。淳熙年間，令右司代爲管理，後來改爲檢正管理，没有朝廷命令不許調撥。有蓋印特別支用的，提領官結具畫押，不許混同司農寺經常收支的米數。凡是各地州軍運到的樁管米，由司農寺派官核實數量，依據收到的數目報本所存管。監官、監門官如果經考核任期已滿，所屬機構批示之外，還要在本所批示，檢查其有無虧損，并定其功過。在京城之外，另有鎮江、建康也設豐儲倉。

太府寺

太府寺舊置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奉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帨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

太府寺原設判太府寺事一人，由知制誥或帶職朝官充任；同判太府寺事一人，由京朝官充任。凡是儲藏貿易、全國貢賦、百官俸禄恩賜，當時都歸三司管理，太府寺僅管供給祭祀香幣、帨巾、神席，以及校正製造斗升等量器而已。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納、商税、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内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于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奉禄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

元豐官制改革，纔職權相符，設太府卿、太府少卿各一人，太府丞、主簿各二人。太府卿主管國家財貨之政令，以及庫藏，出納、商税、平準、貿易之事，少卿是副職，太府丞協助管理。凡是全國的土貢和賦税運到京城的，要弄清名稱，檢查其數量，另外接收。儲存在内藏庫的，準備非常時期使用；發送左藏庫的，作爲平常時期的費用。凡是官吏、軍隊的俸禄恩賜，頒布規定，先給文書，由有關部門審查，寫出名稱數

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畿内將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賖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祼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帨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

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本寺。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務。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爲平準，其市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宣和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内外官司局所，依熙寧法，錢物并納左藏庫，凡省一百五所。又詔户部、太府寺長貳當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并足，方許支給，從户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

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奉禄賜予。舊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内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奉宸庫，掌供内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祗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元豐庫，掌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神宗常憤契丹倔强，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内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

量，復核後發給。上供物品，則奉旨進呈皇帝，審奏得旨，就可以施給。春秋發軍衣，則要預先進呈樣衣，定下發放之日，由京城地區將校營兵領取，當月將數量上報皇帝。凡是收商税，小商人上門徵收，大商賈則自己交給收税部門。未曾賣出的商品，平抑其價格賣給市易務，及時供貸以救濟百姓用途；如典當於官府，則給錢多少，各從其抵押品。每年以香、茶、鹽鈔招募人買進豆糧充實邊防。京城所缺之物，要預報度支。凡是税收所入，以盈虧定其優劣，作出賞罰。大祀，晨祼禮時太府卿要設玉，奠玉時則要進呈玉帛，其他祭祀供給帨巾。分九案，有官吏六十五人。

元祐初年，由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又將印發文鈔之事歸太府寺。又詔令太府寺設長官副長官。五年，詔令太府寺長官副長官每月分别巡視所轄庫務。元符元年，增設太府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爲平準，其市易務也照改。崇寧年間，設藥局七所，增加太府丞一員查察藥局。宣和三年撤銷。靖康元年，下詔朝廷内外各司局所，依照熙寧年間的舊法，錢物都交入左藏庫，共省并一百零五所。又詔令户部、太府寺長官副長官在職官以及本庫官吏的俸禄錢，要在在京官吏支付足以後，纔允許發給，這是聽從户部尚書梅執禮的建議。

太府寺有下屬機構二十五個：左藏東庫、西庫，掌管收藏全國財賦收入，作爲國家經費儲備，發給官吏、軍隊俸禄賞賜。以前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庫，稱爲左藏東庫、西庫。西京、南京、北京各設左藏庫。内藏庫，掌管收藏每年經費的積餘，以備國家非常時期使用。奉宸庫，掌管宫廷的供給，凡是金玉、珠寶、珍貴財寶收藏在奉宸庫。祗候庫，掌管錢帛、器皿、衣服，以備皇帝發給及朝廷賜給。元豐庫，掌管各路存貨積餘以及推行青苗法所剩錢物，凡是備非常之用者也入元豐庫。神宗常怨恨契丹强大，大有收復幽燕的志願，聚集金帛於國庫，自寫四言詩一首，説："五季失國，玁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

"五季失國，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一字目之，儲積皆滿。又別置庫，賦詩二十字，分揭於庫，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茶庫，掌受江、浙、荊湖、建、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雜物庫，掌受內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祿，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審計司，掌審其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算，以輸于左藏。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木筏之征。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皆隸焉。市易上界，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之直。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雜買務，掌和市百物，凡宮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雜賣場，掌受內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榷貨務，掌折博斛斗、金帛之屬。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和劑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店宅務，掌管官屋及邸店，計置出僦及修造之事。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香藥庫，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

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中一字作庫名，庫都儲滿。又另設庫，又賦詩二十字，分貼在庫門，說："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徽宗時期，又增加崇寧庫、大觀庫。布庫，掌管接收各路送交的布，辨明名稱以備供給之用。茶庫，掌管江、浙、荊湖、建、劍等地的茶，以供給翰林各部門以及賞賜、出賣。雜物庫，掌管收受京城內外交來的各種雜物，以備支付之用。糧料院，掌管按規定發給俸祿糧食，凡是文武百官、各部門、各軍俸糧，核實憑證後發給。審計司，主管審計供給的數量，按規定逐一勘查。都商稅務，主管京城商人貿易的稅收，收進左藏庫。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管船隻木筏的徵稅。都提舉市易司，主管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界及各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都隸屬於都提舉市易司。市易上界，主管市場銷售困難、貨物積壓的民用商品，乘機收購賣出，以平抑物價。市易下界，主管兌匯錢的兌換券，以增加買進運到邊境的糧食。雜買務，主管和市百貨貿易，凡是宮廷、官府所需之物，按時買進供給。雜賣場，主管收受朝廷內外剩餘之物，定價等待出賣，或者折價使用。榷貨務，掌管折換糧食、金帛之類。交引庫，掌管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抵當所，掌管以官錢由百姓典當貸錢而接濟其困難。和劑局、惠民局，掌管配出好藥，出賣以治病。店宅務，掌管官屋以及客棧，出租和修造之事。石炭場，掌管收受出賣煤。香藥庫，掌管出納外國進貢及買外國運來的香藥、寶石之事。

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簿。十一年，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

建炎年間下詔撤銷太府寺，以其所管的職務歸屬金部。紹興元年，又由章億守太府寺丞，規劃印發茶鹽鈔引，又增加太府寺丞二人。四年，又設太府卿、少卿各一員。十年又設主簿。十一年，下詔交引庫設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到應當推恩，各自減少遷轉期兩年。不久下詔太府寺三

減磨勘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并省主簿一員，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祇候庫、和劑局、惠民局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庫，係椿管御前激賞庫改。以侍從官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等第，會其直以待貿易。寄椿庫，掌發賣香藥、匹帛，拘其直歸于左藏南庫。置監官提領二人。

丞一同實行。隆興元年，合并減少主簿一員，第二年又恢復原規定。設七案，以次分管。監交案，跟隨太府寺丞及主簿到左藏庫監交查驗運到京城的錢物。南宋中興後，所轄僅有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祇候庫、和劑局、惠民局和從前所設相同。左藏南庫，由椿管御前激賞庫改名。由侍從官提領，又設提轄檢察官一員。編估局、打套局、二局是挑選外國船運來的香藥雜物等級，計算價錢以待貿易。寄椿庫，掌管發賣香藥、匹帛，收其錢儲藏於左藏南庫。設監官提領二人。

國子監

國子監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諸生。舊以講書爲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爲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并以幕職、州縣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爲額，每員各專一經，并選擇進士并《九經》及第之人，相參薦舉。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舊制，祭酒闕，始置判監事。監生無定員。并有蔭及京畿人，初隸監授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律，餘不常置。

國子監原設判國子監事二人，由知制誥或帶職朝官充任，凡是國子監之事都管理。直講八人，由京官、幕職州縣官等充任，教授學生經書。原稱講書，沒有定員。淳化五年，判國子監事李至上奏後改稱直講，由京朝官充任。以後，又稱講書、說書，都由幕職、州縣官充任。其中教授時間滿十年者，可以升爲京官。皇祐年間，初次規定限額是八人，每人各講一種經書，并選擇進士和《九經》中舉者，加以推薦。有國子丞一人，由京朝官或幕職州縣官充任，管理錢糧出納之事。主簿一人，由京官或幕職州縣官充任，主管文簿考查錢糧出納。原規定，缺國子祭酒時，纔設判國子監事。國子監學生沒有定額。起初招收中高級官員子弟以及京城地區學生，在國子監學習，後來補爲國子監生員；或者暫時在京的游士，因久離本土，不能回鄉參加鄉試推薦，而稍有文才，也可以考試後補爲國子監學生。廣文館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法律，其他不常設。

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

元豐官制改革，初設國子祭酒、國子司業、國子丞、國子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原是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下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種經書有二人。太學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

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

國子祭酒總管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事，國子司業是其副職，國子丞參預管理。凡是在太學的學生，分爲三舍。初入學時，

舍。始入學，驗所隷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録，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内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即行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隷三舍生升降多寡之數，以爲學官之殿最賞罰。

查驗學生所在州官方所發給的文據，考試合格者爲外舍學生。齋長、學諭每月書寫學習成績品行於學籍册，行是遵守校規，藝是學經和範文。每季之末由學諭考試，再由學録考試，又由學正考試，再由博士考試，最後由國子祭酒和國子司業考核。年終考查核定，都寫進學籍册等待覆試，看其核定的分數，參考檢驗而依次升級。凡是由本學長官自行出題的考試，每季第一個月考經義，第二個月考論，第三個月考策。由朝廷派官主持的考試，第一場考經義，第二場考論、策。考試上舍生如同省試規定。凡是内舍生學習品行以及考試都在優等的，成爲上舍上等生，可以上報皇帝後成爲官員；一爲優等一爲中等者，等待殿試；一爲優等一爲劣等者或都是中等的爲下等生，等待省試。但國子監學生不參加選拔考試。凡是考試、升降、教導之事，長官副長官都要主管。皇帝到學校時，國子祭酒則要率領下屬官員和學生列班拜迎，皇帝離學校百步之遠時，就要拜迎。凡是祭奠孔子等先聖、先師以及武成王，國子祭酒要率下屬官員和學生共同行祭供之禮。每年統計三舍學生升降多少之數，作爲教官教學優劣的依據而賞罰。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録，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録五人，掌與正、録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

國子博士，分經講授學生，考核其範文，并以品德學問教育學生。太學正、録，掌管施行學規，凡是學生違犯學規的，分五等處罰，考核訓導與博士相同。職事學録五人，與太學正、録共同施行學規。學諭二十人，分别給學生講經。直學四人，主管學生的學籍及查核出校入校學生數量。共有八十齋，每齋設齋長、齋諭各一人，督導本齋學生，凡是違犯校規的，按五等進行處罰，每月考查學生的品德，登記在册。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教授學生兵書、弓馬、武藝。律學博士二人，講授法律及考試之事。小學，設職事教諭二人，主管訓導及考核處罰。學長二人，主管按年齡大小排列位置，糾正不守禮者。集正二人，主管學生姓名名册，檢查課程不合格的學生。

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闢黌舍，分爲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案八，置吏十。元豐三年，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先以所業進呈。五年，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即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詔罷太學保任同罪法。

熙寧初年，下詔以經術考試，擴充學校，分爲三學，增加學生，共有二千八百人。學籍有定額，供給分等級，有官吏管理書庫，有醫生治療疾病。分八案，有官吏十人。元豐三年，下詔從現在起上奏舉薦太學博士，先上呈其業績。五年，下詔國子監官派承務郎以上官擔任，缺員即派幕職州縣官充任正官，創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下詔取消太學保任同罪法。

元祐元年，詔太學每歲公試，以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生補中人，乞并許應舉，罷一年之限。"詔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孫覺、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條例。又詔置《春秋》博士一員。二年，增司業一員。又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三年，詔國子監置長貳。四年，詔太學正、録依熙寧法，選上舍生充，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國子監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爲己任，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聞。本部言："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仍詔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論，并委博士逐月巡所隸齋，詢考生員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

元祐元年，下詔太學每年由朝廷派官考試，由司業、博士主考，與春秋二季補試法相同。左司諫王巖叟上奏："太學生補爲宮官，請求都允許參加科舉，取消一年的限期。"下詔國子監立法。又詔令給事中孫覺、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官副長官研究修定國子監條令。又下詔設《春秋》博士一員。二年，增加國子司業一員。又下詔京內外學官選擇年齡三十歲以上歷任人員充任。三年，下詔國子監設長官副長官。四年，下詔太學正、録依照熙寧年間規定，選上舍生擔任，缺員則由內舍生擔任。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上奏："國子監缺乏學生求教於師的精神，學官不以教育學生爲己任，補試時監考不嚴，有人代考作弊。"下詔禮部調查後上報。禮部上奏："學生有所請教，允許見長官副長官。仍詔令學生以所上之課在講堂上提問，并派博士每月巡視所教學齋，詢問考查學生學習情況。凡是由本學長官自行出題的考試不用限制考官自由，爲的是不影響講課。"皇帝同意。

紹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言："太學復行元豐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夫舊法欲行，必先嚴考察。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録，選學行純備、衆所推服者爲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譴責；差職掌長諭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并罷。"又詔："太學正、録依元豐舊制，各置

紹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上奏："太學恢復實行元豐年間三舍學生由皇帝恩典授官、免掉省試、免掉送試之制。但要推行舊法，必要先嚴加考察。請求從今以後太學長官副長官、博士、正録，選學問品行高尚、大家擁戴的人擔任，如有懈怠不公，考察不實，則要嚴加譴責；派職事教諭去改正如同元豐年間那樣。"皇上同意。又下詔："內外學官不是科舉、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的，都取消所授之官。"又下詔："太學正、録依照元豐年間的規定，各設五人。"又下詔："太

五人。"又詔:"太學三舍生并依元豐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左司諫翟思言:"元豐《太學令》訓迪糾禁亦具矣,今追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看詳,依舊頒行。"詔送國子監。又詔:"内外學官選進士出身及經明行修人。"又詔學官并召試,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以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參考。"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毋過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省罷。

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别爲考,分爲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内舍,餘爲外舍生。仍建外學于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録五人;職事人係學生充:學録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人,内舍三百人,候將來貢試到合格者,即上合以二百人、内舍以六百人爲額。處上舍、内舍于太學,處外舍于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移於外學。諸路貢士并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爲上舍、内舍生。見爲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學,候外學成日取旨。外學并依太學敕、令、格、式。"從之。二年,罷《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置司成、司業各一員。四年,詔:"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上舍生,在王城之内,内外

學三舍生都依照元豐年間的學制,重新考察,依據舊規定以皇恩授官。"左司諫翟思上奏:"元豐年間的《太學令》教育糾察等規定都具備,現在恢復以經義考試取士,請求由有關部門查看,依舊頒布實行。"下詔送國子監。又下詔:"内外學官選擇進士出身以及懂經而又品德高尚之人。"又下詔學官都要考試,國子監長官副長官、臺官諫官、朝外監司都允許推薦學官。三年,國子司業龔原上奏:"朝廷派官主持考試依照元豐年間的規定,并由國子監長官副長官監試,輪流派博士五人考試,請求朝廷另派官五人參預考試。"皇帝同意。元符元年,下詔有官者允許入太學充作學生,不能超過四十人。三年,恢復設《春秋》博士。崇寧元年取消。

崇寧元年,宰相蔡京上奏:"應下詔全國都要辦學和考送舉人,將三舍考選法通行全國,任其每三年選送入太學。上舍生仍另外考試,分成三等,如果考中上等的學生,補充爲太學上舍生,考試成績是中等、下等的,補充爲内舍生,其他爲外舍生。并在京城之南建外學,到年終考試學問品德,升入太學。外學的官員有: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録五人;職事人由學生充任:學録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外舍學生三千人,太學上舍生一百人,内舍生三百人,等待將來有貢試合格的加以補充,以上舍生二百人、内舍生六百人爲限額。將上舍、内舍并入太學,外舍并入外學。外學設一百齋,講堂四個,每齋三十名學生。太學從訟齋遷到外學。各路考送的舉人都進入外學學習,等待依法考選復試合格,升入太學爲上舍、内舍生。現在是太學外舍生的,依舊在太學,等待外學建成後奉旨安排。外學的敕、令、格、式等法規制度與太學相同。"皇上同意。二年,取消《春秋》博士。三年,下詔辟雍設司成、司業各一員。四年,下詔:"辟雍接受全國考送的舉人,在京城郊外,太學教育上舍生,在京城内,内外差别很大,高低不一;辟雍的司成官有的在侍郎之後,國子祭酒、司業有的列位卿、少卿,體制不順,理應改正。"將辟雍司成

既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事體不順，合行厘正。”改辟雍司成爲太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内外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謁禁。

改爲太學司成，總管國子監及内外教學之事。凡是學校之事，都允許直接呈報。於是立學官禁止請托的條令。

大觀元年，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録各二員，太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太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從薛昂之請也。三年，詔諸路贍學餘錢并起發充在京學事支用。四年，詔省國子、辟雍博士五員，太學命官學録一員，辟雍二員，國子命官正、録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等官，并省罷，依紹聖格，毋用謄録。政和元年，詔兩學博士、正、録依舊制選試，朝廷除授。七年，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雍于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太學于國，以處上舍、内舍。由州、郡而貢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上、内舍之選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學，無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上、内舍人日增，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及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乞以外舍生有無校定，并居辟雍，升補上、内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兩學博士、正、録并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具到元豐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内，或府、監發解五名内，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内，或季試兩次爲第一人，或上舍、内舍生，或曾充經諭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并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録，即人多闕少，願注諸州教授者聽。

大觀元年，設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録各二員，太學、辟雍博士共設二十員，國子監、太學每經有一員，辟雍有二員。這是聽從薛昂的建議。三年，下詔各路辦學所剩之錢都運送到京城作京城學校的經費。四年，下詔減少國子博士、辟雍博士五員，太學命官學録一員，辟雍二員，國子監命官正、録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等，都取消，依照紹聖年間的規定，不用謄録。政和元年，下詔國學和太學博士、正、録依舊要選試，由朝廷任命。七年，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上奏：“崇寧初年，在郊外建造辟雍，以安排選送的舉人及外舍生，設太學在京城内，以安排上舍、内舍生。由州、縣選送的舉人入辟雍，由辟雍而升入太學。起初實行這一辦法時，上舍生、内舍生人數不多，所以外舍生考試合格後留在太學，没有合格的入辟雍。近年上舍生、内舍生逐漸增多，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屬及小學生，人數已很多，住處很擁擠，請求以外舍生考試是否合格作爲取捨，都住在辟雍，升補上舍生、内舍生纔入太學。”皇上同意。八年，下詔國學和太學博士、正、録以及各州教授兼用元豐年間考試法，仍舊僅考一經。吏部呈送元豐年間的考試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前十名，或府、監選送前五名，或太學公試、私試前三名，或季試兩次都是第一，或上舍、内舍生，或曾任經諭以上職事，或舉其專業請求考試，都可參加考試，考取上等的授爲博士，中下等的授爲正、録，如果考取的人多而缺位少，願授爲各州教授的也可以。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并撥

宣和三年，下詔撤銷三舍法，太學仍行三舍法，開封府及各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實行三舍法之前，應設學官以及養士住處，都依照元豐年間舊法。太學生都補充至舊名額，辟雍正額入太

填舊額，辟雍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遇闕填。諸内舍上等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并罷。又詔國子博士、正、録改充太學正、録。七年，臣僚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當從正、録第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乞改除正、録，候將來升爲博士。"從之。

學的，撥入限額之外，依舊規定有缺即補入。各内舍考試合格的上等生願入太學的，可以免去再考試。辟雍的官員機構都撤除。又下詔國子博士、正、録改任太學正、録。七年，大臣上奏："熙寧、元豐年間，博士從未有代授，近年以來，剛任博士而替代的已到，應當從太學正、録中依次升任博士。新任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請求改任太學正、録，等待將來升爲博士。"皇帝同意。

靖康元年，諫議大夫馮澥言："朝廷罷元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六經》之旨，其説是者取之。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説，執一偏之見，願詔有司考校，敢私好惡去取，重行黜責。"又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闕。

靖康元年，諫議大夫馮澥上奏："朝廷撤銷元祐學案，不專用王安石之學，《六經》要義，贊同者仍作教材。現在學校有的堅持一家之言，一偏之見，希望有關部門考查，如有以個人好惡來教育學生者，嚴加處罰。"又下詔太學博士替代期滿後不能升級。

建炎三年，詔國子監并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紹興十二年，置祭酒、司業各一人。十三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録。參用元祐、紹聖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録通治諸齋。學官闕，從本監選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録增減不齊，兼攝并置不一。至隆興以後，正、録不兼權，祭酒、司業并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録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厘務使臣充，以後相承不改。

建炎三年，詔令國子監并歸禮部。不久，下詔恢復招收學生，設博士。紹興十二年，設祭酒、司業各一人。十三年，太學建成，增設博士、正、録。參照元祐、紹聖年間的監學法修定監學新法。下詔國子博士、正、録統管各齋。學官缺額時，從國子監選擇推薦。後來，監學博士、正、録增減不一，兼攝并設也不同。隆興年間以後，國子正、録不再兼代，國子祭酒、司業都設，又恢復書庫官；又設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太學正、録共四員，學官制度纔固定。淳熙四年，設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由不管理政事的使臣充任，以後沿襲不再改變。

武學

慶曆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吴"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

武學

慶曆三年，在武成王廟設武學，由阮逸作教授。八月取消武學，因爲諫官上奏説"古代名將例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難道曾專學孫武、吴起的兵法"而取消武學。熙寧五年，樞密院上奏："古代出師受業於學，文武之道，一張一弛，請求恢復武學。"下詔在武成王廟設武學。元豐官制改革，改稱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下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教育學生。紹興二十六年，下詔各設武學博士、學諭

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一員，博士在進士出身的文官或武舉出身曾是高等者充任，學諭派武學中人，後來又任進士出身的文官。

宗學

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考法。南渡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侄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并隸宗正寺，在太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宗學

元豐六年，宗室趙令鑠請求建立宗學，下詔同意，不久中途廢除，建中靖國元年復設。崇寧初年，立每月、每季考試法。南宋初期，建立宗學。嘉定年間新設四齋，後來又增加三齋。宗學博士，原是各王府的大小學教授。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侄等設師傅，宰相説環衛官不能與親王相同，應當有制書，便以教授作稱呼。咸平初年，命令各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所謂南宮，居住的是太祖、太宗各王的子孫，稱爲睦親宅。崇寧五年，又改稱爲某王府宗子博士，官位在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恥時，宗學被廢棄。紹興四年，開始恢復設各王府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年間減少爲一員。嘉定九年十二月，初次恢復宗學，改稱教授爲博士，又設宗學諭一員，都屬宗正寺管理，宗學博士位在太常博士之後，宗學諭在國子正之前，俸禄、恩賜等參照國子博士和國子正的規定，從此宗室中的遠親都能入學。不久詔令恢復保留各王府的大小學教授一員。

書庫官

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志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爲近俗，乞改爲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群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并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書庫官

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志上奏："國子監原有印書錢物所，名稱應淺近通俗，請求改爲國子監書庫官。"由此開始設書庫監官，由京朝官充任。主管印刷經史各書，以備朝廷取用賜給等，并且出賣書籍將書錢上交朝廷。元豐三年撤銷。南宋中興後，合并國子監到禮部。紹興十三年，又設書庫監官一員；三十一年，取消書庫監官。隆興初年，下詔由國子主簿兼書庫官。乾道七年，又恢復書庫官一員。

少府監

少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進御器玩、后妃服飾、雕

少府監，原官制有判少府監事一人，由朝官充任。凡是宮廷器玩、后妃服飾以及其他雕刻五

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則供祭器、爵、瓚、照燭。

元豐官制行，始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監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乘輿服御、寶册、符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焉。庀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及寒暑早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考其制度，事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則監自親之。

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該説不盡，功限例各寬剩，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編爲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内侍外，令工部、少府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一員、武臣二員，并朝廷選差，其内侍幹當官并罷。"

分案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册寶、法物凡器服之用。綾錦院，掌織紝錦綉，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染院，掌染絲枲幣帛。裁造院，掌裁製服飾。文綉院，掌纂綉，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崇寧三年置，招綉工三百人。

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太廟祭器法物庫監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旌節官二人，鑄印

彩工巧之物，分别由文思院、後苑造作所製造，少府監僅主管製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各壇的祭玉、儀仗祭祀器物，鑄造牌印和朱記，百官拜表時用的案、墊等物。祭祀時，則要供給祭器、杯、瓚、照燭等。

元豐官制改革，初次設少府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少府監總管百工技藝政令，少府少監是其副職，少府丞參預管理。凡是皇帝服御、寶册、符印、旌節、度量衡標準，以及祭祀、朝會所用器物，都由其下屬機構供給。管理下屬機構的工匠，檢查其定額，安排勞作休息以及寒暑早晚等時間，參考將作匠法，所造之物刻上匠人姓名，用所定標準檢查器物的優劣。凡是金玉、犀牛角及象牙、羽毛、皮革、膠漆、竹木，辨明名稱并定出製造標準，如應增减，要審查是否恰當，商定上奏。少府監所管之事，原有主名，而造作之事，則由少府監親自管理。

熙寧年間，已將少府監之事改歸有關部門，元豐官制改革，又恢復原様。元豐元年，工部上奏："文思院上下二界所製造器物的工料規格條令，不够完備，工料限額之外有剩餘，請求派官檢查前後工料規格限額，編成標準執行。"皇上同意。又下詔："文思院監官除了宦官之外，令工部、少府監共同商議選派。"崇寧三年下詔："文思院上下兩界的監官，定爲文官一員、武官二員，都由朝廷選派，原内侍幹當官都罷免。"

分四案，有官吏八人。五個所屬部門：文思院，管理金銀、犀玉等精巧器物，以及彩繪、裝鈿等裝飾，供給宫廷官署所需的輿服、册寶、儀物等用。綾錦院，管理織造錦綉，供給皇帝服飾之用。染院，管理染絲麻玉帛。裁造院，管理裁製服飾。文綉院，管理刺綉，供給皇帝服飾以及賓客祭祀之用。崇寧三年設院，招募綉工三百人。

原設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太廟祭器法物庫監官二人，管理祭祀用的器服等物品，各有人專管。旌節官二人，鑄印篆文官二人。各州鑄錢監

篆文官二人。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

監官各一人。

以上并屬少府監。

以上都隸屬少府監。

將作監

將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

將作監，以前設判將作監事一人，由朝官以上充任。凡是土木工匠、京城修繕等事歸三司修造案管理；將作監僅主管祭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

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板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蚤暮，均其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黄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爲監，其官屬職事，稍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頒《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符元年，三省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充幹當公事，候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作監。

元豐官制改革，纔改變所管之事。設將作監、將作少監各一人，將作丞、主簿各二人。將作監主管宮室、城郭、橋梁、船車修造之事，將作少監是副職，將作丞參預管理。凡是土木工程建造等都要掌管。招集所需要的工匠和材料器物，及時儲備以備使用，管理工匠而授以建造方法；寒暑早晚，安排其勞逸作息。凡是建造要預算計賬，就派官覆查，定出工料的名稱數量，查實後供給。每年在二月修理河渠，疏通堵塞之處。皇帝出行，要預先告訴有關部門清掃道路，布置皇帝所走之路。凡是出納所記賬簿，每年收回彙總，上交工部。熙寧初年，以嘉慶院作爲將作監，其下屬機構和所管之事，考用舊法，不久全部恢復。元祐七年，下詔頒布《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令將作監建造審計完畢，長官副長官要隨事而定限額，將作丞、主簿覆查。元符元年，三省上奏："將作監主簿二員，請求將先到任的一員改爲充任幹當公事，等到期滿後替換。"皇上同意。崇寧五年，下詔將作監，除了有前後特旨應支付的以外，各路以及府、監修造所用的人工材料，遵照執行元豐年間的規定，不能任意撥付。宣和五年，下詔撤銷營繕所并入將作監。

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修内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内外繕修之事。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内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

分五案，有官吏二十七人。所屬有十部門：修内司，主管宮城、太廟修繕之事。東西八作司，主管京城内外修繕之事。竹木務，主管收受各路水運的竹木材料以及徵收各河運商販竹木，供給京城内外建造之用。事材場，掌管計劃材料物資，預先砍削備好，以作内外建造之用。麥䴷

所，以給内外營造之用。麥䴬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䴬䴸，以給圬墁之用。窑務，掌陶爲磚瓦，以給繕營及瓶缶之器。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退材場，掌受京城内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内外之用。

場，主管收取京城地區各縣的夏租麥秸麥殼，供給建墻塗墻之用。窑務，掌管燒製陶器磚瓦，以作修造及盛水之器。丹粉所，掌管燒變丹粉，以供繪畫裝飾。作坊物料庫第三界，管理積儲材料物資，以備建造之用。退材場，掌管接受京城内外退回廢棄的木材，分别長短曲直，其彎曲不多的作建造之用，其他的作爲柴薪。簾箔場，掌管抽調竹木、蒲草，編成簾子供朝廷内外之用。

建炎三年，詔將作監并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詔依司農、太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宫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俓于此，自是號爲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焉。

建炎三年，下詔將將作監合并入工部。紹興三年，恢復設將作丞，并兼總管少府監之事。十年，設主簿一員。十一年，下詔與司農寺、太府寺相同，設長官副長官一員。隆興初年，宫庭内没有修造之事，省去職務，工匠器物歸文思院，隸屬工部；將作監僅有將作丞一員，其他官位都空着不授任。乾道年間以後，官員很多，將作監的監、少監、丞、主簿都有，凡是在中央和地方久任而有聲望的，都授將作監官，從此稱作人才儲備之地，而修造之事，多由京城長官、京城地區長官分管。

軍器監

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胄、劍戟戰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閲其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閲試而頒其樣式于諸道。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

宋初，修造兵器之事由三司胄案代管，没有專職官吏。熙寧六年，撤銷胄案，按照唐朝官制設軍器監，由侍從官總管。元豐官制改革，開始設軍器監、軍器少監各一人，軍器丞二人，主簿一人。軍器監監督修造兵器雜物，以供軍隊使用，軍器少監是副職，軍器丞參預管理。凡是製造兵器都將規定標準告訴工匠，其中弓箭、矛盾、甲胄、劍戟等攻守兵器，分别由各專業工匠製造，按所造兵器數量供給原材料，十天會總兵器數并檢查考核，運入武器庫，派遣官員到下屬機構督察。凡是要用膠漆、皮革、材料都及時送到，監督工匠製造，要勞逸公平，年終查核所造兵器的數量質量，加以賞罰。兵器造成後就呈送便殿，等試用後頒布樣式給各路。之後核計數量分配州的都作院分造兵器，由軍器監比較而對都作院官吏進行升降黜退。元祐三年，減少軍器丞

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泄，論以違制。

一員，紹聖年間又恢復。政和三年，由御前軍器監所頒布軍器樣式圖紙，不是軍器監長官副長官不能查閱，如有傳寫而泄密的，以違法論處。

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粗利鈍以爲之賞罰。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屬。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并歸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并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爲寺監長貳自此始。

分五案，有官吏十三人。下屬四機構：東西作坊，掌管造兵器、旗幟、帳幕、雜物，辨明其名稱，檢查其質量，再運到所藏的武器庫。兵校工匠，製造兵器有規格，查看其所造兵器的精粗利鈍而加以賞罰。作坊物料庫，掌管收集鐵錫、羽箭、油漆之類。皮角場，掌管收集皮革、筋角，供給作坊之用。南宋時設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下詔軍器監并入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并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又設軍器丞一員，命令工部商議將應管之事歸將作丞主管。十一年，下詔設軍器監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十四年，朝奉大夫趙子厚任軍器監，宗室成爲寺監長官副長官由此開始。

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玉往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爲名。是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浸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于下，宥府、起部并提綱于上，監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爲儲才之所焉。

隆興初年，下詔造軍器，原有的軍器所歸屬工部，軍器監僅有軍器丞一人。乾道五年，又設軍器少監及主簿。六年，派少監韓玉到建康檢查選擇馬匹，稱爲奉使軍器少監。當年，又設軍器監一員。淳熙改年號之初，下詔兵器如不是進呈不能隨便拿出軍器所，從此進呈審驗逐漸減少。二年，錢良臣以軍器少監身份總管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又以軍器監身份任外職。各監的長官副長官從此可以兼管糧餉，但錢良臣、沈揆二人其實是初兼户部之事。嘉定十四年，岳珂一人以軍器監兼管淮東糧餉。從此，兵器所、作坊已有官專管，樞密院、工部總管，將作監夾在中間，事情很少，成爲人才儲備之所。

都水監

都水監，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并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

都水監原屬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纔專門設都水監管理河渠。有判都水監事一人，由員外郎以上官員充任；還有同判都水監事一人，由朝官以上充任；都水丞二人，主簿一人，都由京朝官充任。輪流派遣都水丞一人出京管理河堤之事，一年或二年輪流一次，如是熟悉治水的官

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

員，也有三年輪換一次的。在澶州分設局，稱作都水外監。

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澮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郡邑，皆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茭揵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爲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職莅事；即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

元豐官制改革，設都水使者一人，都水丞二人，主簿一人。都水使者主管全國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的疏通開鑿等事，都水丞參預管理。治水之法，有以堤岸防水，以河溝引水，以水溝泄水，以陂池蓄水等。凡是長江、黄河、淮河、湖海所流經的州縣，都頒布禁令。查看汴河、洛河水勢的漲落增減而調節水量。凡是河防要嚴格執行禁令，每年預算堵水的草束，預先儲備，按時發用，隨所管之地而各負其責。治水工程從二月到十月停止，民工則前後不能超過一個月。引水澆田及疏通堵塞對百姓有利之事，要定出賞罰。凡是修堤岸、種植榆樹柳樹，則要查看其勤懶多少而分出優劣。設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一百三十五人，分别各負其責；如遇緊急情況，外都水丞無法處理的，則都水使者要去巡視處理。

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并以三年爲任。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工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爲南、北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

元豐八年，下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屬都水監。原先，引導洛河水入汴河，專門設堤岸司；現在，也歸有關部門。元祐四年，又設外都水使者。五年，詔令南、北外都水丞都是任期三年。七年，議論黄河復道東流之事，下詔河北、京西轉運使及開封府界提點，各自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免。元符三年，下詔撤銷北外都水丞，治理黄河之事由轉運使兼管；三年，又設北外都水丞。重和元年，工部尚書王詔上奏：請求選派曾任水利官而熟知水利之事者爲南、北外都水丞，皇上同意。宣和三年，下詔撤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照元豐年間官制，派文武官各一人管理。

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

分七案，有官吏三十七人。所屬機構有：街道司，掌管修路的人員和兵士，如皇帝外出，則要事前修理道路，有積水要排出。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紹興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于應天府，北丞于東京

建炎三年，下詔都水監設都水使者一人。紹興九年，設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南外都水丞在應天府，北外都水丞在東京設都水司。十年，

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于工部，不復置官。

下詔都水監所管之事歸工部，不再設都水官。

司天監

司天監，監、少監、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各一人。掌察天文祥異，鍾鼓漏刻，寫造曆書，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畫日。監及少監闕，則置判監事二人。以五官正充。禮生四人，曆生四人，掌測驗渾儀，同知算造、三式。元豐官制行，罷司天監，立太史局，隸秘書省。

司天監，司天監、少監、司天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各一人。掌管觀測天文祥瑞變異，鐘鼓時間，編造曆書，供給各壇祭祀神名牌位和選擇吉日。司天監及少監缺員時，則設判司天監事二人。由五官正充任。禮生四人，曆生四人，掌管渾天儀觀測天象，同時掌管編算、占卜之事。元豐官制改革，撤銷司天監，設太史局，隸屬秘書省。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志第一百十九

職官(六)

殿前司

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殿前司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主管皇帝的各扈從隊以及禁軍的名册，凡是統領、訓練、保衛、戍守、升補、賞罰，殿前司都要掌管。殿前司的統兵官有都點檢、副都點檢的名稱，位在都指揮之前，後來取消其名稱。入宫則要保衛皇帝，出宫則要扈從皇帝，大禮時要指揮安排，整肅禁衛前導儀仗，掌管值班保衛之事。都指揮使由節度使擔任，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由刺史以上武官擔任；資格淺的則爲主管殿前司公事，禁軍也是如此。這些武將官職都有時則共同掌管，缺員時則互相代理。凡有關軍事都依法處理，并管理軍隊案件，如有情理與軍法相矛盾，則上奏皇帝裁決。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班、東西班、散直、鈞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諸班有都都虞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

禁軍騎兵設有殿前指揮使、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班、東西班、散直、鈞容直以及捧日以下各軍指揮。步軍設有御龍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以及天武以下各軍指揮。各班設有都都虞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輪流護衛皇帝各班，則有四班都虞候，本班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厢都指揮使，捧日、天

頭、十將、將、虞候。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司。

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使金槍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并依元豐詔旨。"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并宿衛親兵并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祗應參班，核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置三帥，資淺者，各有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其後外州駐札，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并入神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

乾道中，臣僚言："三衛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八

武左右廂各設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各指揮設有指揮使、副指揮使，各都設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屬於殿前司。

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上奏："立國以來，三帥從沒有缺過兩帥，如果殿前都指揮使缺員，不能從下級中越級提拔，姚麟是殿前都虞候，應當升爲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下詔："殿前指揮使金槍弩手班、龍旗班所減的人員以及排定班位，都依照元豐年間的詔令。"政和四年，下詔："殿前都指揮使官位在節度使之前，殿前副都指揮使在不帶階官承宣使之前，殿前都虞候位在不帶階官防禦使之前。"

南宋時，殿前都指揮使常成爲虛銜而無實職，由主管殿前司一員掌管殿前司。其下屬官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殿前司掌管各班直禁軍護衛皇帝皇宮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也隸屬殿前司。殿前司還掌管訓練部下，整飭技藝，輪流值班宿衛皇宮，宿衛親兵也由殿前都指揮使調度指揮。下屬官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管其事。凡是各軍班直有功受賞、轉官升補，武官考試、換官，審查核實依次升官上報；殿前司各武官任職年滿出職，供職參拜，要查核其名册；按時教練檢閱，則要嚴查鞍馬、軍器、衣甲的出入之數；官兵有訴訟案件，則依軍法審訊處理。起初，南宋軍制不健全，殿司、馬司、步司不完備，逐漸招集官兵，補充三軍，資格淺的，各爲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另設御營司，越級提拔王淵爲都統制。後來在各州諸軍，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的名稱。又曾合并入神武軍，以原統制、統領改任殿前司統制、統領官。

乾道年間，大臣上奏："殿司、馬司、步司軍制名稱不正。以原官制而論，軍職分成八等，

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厢各置副都指揮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今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爲之長，又使遥帶外路總管、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祖宗之舊，正三衛之名，改諸軍爲諸厢，改統制以下爲都虞候、指揮使，要使宿衛之職，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四厢之職多虛，而殿司職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除了都指揮使有時不設外，稱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其次各有都虞候，再其次有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職位有次序，科舉發榜；由此而下，則分營、分厢各設副都指揮使。邊境有戰事，任命將領討伐，則立即設有總管、鈐轄、都監等官名，各將領率其部下出兵，事已復舊。現在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地各軍名稱相同，由統制、統領作爲軍事長官，又授其遥領外路總管、鈐轄，都不是舊官制。應當恢復原先的官制，正殿司、馬司、步司之名，改各軍編制爲各厢，改統制以下爲都虞候、指揮使，而使護衛之職，有等級差别，禁軍士卒之心，有所依從，以後拜將，不會出現一軍都感到突然之事。”當時未能實行。淳熙年以後，四厢的軍職多是虚銜，而殿司却有權掌管，有時稱作暫管，更不是乾道年以前的官制。

侍衛親軍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揮使，龍衛左右厢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管禁軍馬軍各指揮的名册，凡是統率、訓練、護衛、戍守、升補、賞罰，都要管理；侍衛扈從，以及大禮護衛時，所管之事與殿前司官相同。統領的馬軍，從龍衛軍以下有左右四厢都指揮使，龍衛軍左右厢各有都指揮使。每軍也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行其職而隸屬馬軍司。政和四年，下詔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官位在不帶階官觀察使之前，馬軍都虞候在不帶階官防禦使之前。

中興後，置主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掌馬軍之政令。

南宋中興後，設主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下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主管戍守建康，派遣主管機宜文字一員，掌管馬軍的政令。出入扈衛、值宿守衛皇帝，訓練

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閱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核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敕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中興後，置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閱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校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敕應，則糾率差撥神衛四廂隸焉。

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演習、轉官升補激勵部下，與殿前司相同。官兵名册要查核其生死存亡，如有虛報超額則要繩之以法，如有巡防警戒，則要統率差撥龍衛四廂軍前往。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管步軍各指揮的名册，凡是統率、訓練、護衛、戍守、升補、賞罰之事，都由其管理；侍衛扈從，以及大禮時的守衛，與殿前司相同。所統領的步軍，從神衛軍以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軍又各有都指揮使。每軍也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司其職而隸屬步軍司。政和四年，下詔步軍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官位在不帶階官觀察使之前，都虞候在不帶階官防禦使之前。

南宋中興後，設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下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管步軍的政事。出入扈衛、守衛皇帝，訓練演習、升補官員激勵部下，與殿前司相同。凡是所管名册要考查其生死存亡，虛報超額要繩之以法，如有巡防警戒，則統率差撥神衛四廂軍前往。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并爲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爲之，亦爲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爲武官責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四十八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度使錢景臻等爲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敷等爲右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遵藝祖開寶初罷王彦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其禁兵分隸殿前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空官無實，中興多不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號環衛官。其法：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内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爲上將軍，遥郡爲大將軍，正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爲額。宗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閤門、皇城之類則仍帶，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帝諭宰相，以爲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曾爲兵將有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都是環衛官，没有限額，都授給宗室，也可作爲武官贈典及安置武臣閑散人員；大將軍以下，也授給武官責降散官。政和年間，改革武官官制，而環衛官未改革，因其雖有四十八階官，但没有職事。靖康元年，下詔授武安軍節度使錢景臻等爲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敷等爲右金吾衛上將軍，采納御史中丞陳過庭的建議，遵從太祖開寶初年罷免王彦超、武行德等節度使授以環衛官的舊例。他們所統領的禁兵分屬殿前司和侍衛兩司，所謂的十二衛將軍，都是虚銜而無實職，南宋不再授環衛官。隆興年間，纔命令學士洪遵等討論舊官制，恢復設十六衛，稱環衛官。具體做法是：節度使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領左、右衛上將軍，在朝内是兼帶階官，在朝外則不帶階官；不帶階官的爲上將軍，遥領州而帶階官的爲大將軍，正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都以十員爲限額。宗室不在此規定範圍。任禁軍高級將領則不帶階官，但領閤門使、皇城使之類則仍帶階官，雖是貴戚子弟，但不立戰功也不授環衛官。批文印紙屬殿前司管理。當時，皇帝告訴宰相，認爲應像館閣作爲文臣儲備人才那樣將環衛官作爲人才儲備之所。紹熙初年，曾想留下環衛官官銜作爲儲備武將之所，從而遵循原先的意圖。嘉泰年間，重申隆興年間的詔令，排除貪得無厭妄想進升，以看重環衛官。嘉定二年，又因大臣上奏，專門以領兵有功績及名將子孫中有才能的充任環衛官。從前後總觀，可以明白環衛官有儲備武官人才的意圖。

皇城司

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宫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

皇城司有幹當官七人，由武功大夫以上以及内侍都知、押班充任。掌管出入宫城的禁令，凡是宫廷周圍值班保衛之事、宫門開閉的時間都屬皇城司管理。每一宫門配備二枚銅符、一枚鐵牌，左符留在宫門，右符作爲開鎖憑證，鐵牌則

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僞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相、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哄。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閲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宫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祗應，聽於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差辦人物入内，及内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并前一日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奬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滿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皇城司可創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親從官舊有四指揮，元額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爲等。其將校、十將、節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應臣僚輒帶售雇人入官門，罪賞并依宗室法，將帶過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依闌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并科罪。所隸官屬一：冰井務，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下，則以法式頒之。

由開鎖者自帶，按時查驗符牌而開關宫門。總管親從官、親事官名册，辨明其值班守衛之地，公平安排輪流值班；如有假冒及違法者，則要暗中審查上報。大臣們朝拜皇帝，上下馬有固定之地，從宰相、親王以下，所帶的隨從有一定人數，張貼文告禁止喧鬧。元豐六年，下詔幹當皇城司，除了兩省都知、押班之外，將任職時間長久的官吏精簡罷免，僅留十人。元祐元年，下詔幹當官任滿三年無過錯的升一級官秩，再任三年期滿可減少兩年轉官期。元符元年，下詔："到宫城出入交納官物，呈報公事，傳送文書，以及御厨、翰林、儀鸞司破例供職，任由其從便門出入，如不按規定之門出入，以擅自入宫處理。有公事人入宫，以及宫内各部門派人出外辦事，都要在前一天將人數與所到之處出何宫門報皇城司。"二年，下詔皇城司官員任期滿後奬賜依照熙寧五年的法令，連任期滿没有間斷，由皇帝下旨奬賜。政和五年，下詔皇城司可創設親從官爲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限額，親從官原有四指揮，原人數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身高五尺九寸一分六厘爲等級。其將校、十將、節級等應做之事，比照第四指揮及現行條令。六年三月，嚴查臣僚擅自帶售雇人入官門，賜罰都按宗室法，將帶過數僅罰本官，若兼領外職，所定人員不是隨本官擅入的，依照擅入宫廷處理。十一月，下詔嘉王趙楷派提舉皇城司整頓隨駕禁衛所。靖康元年，下詔嚴管皇城門，檢查官員所穿不同等級的服飾，擅自穿便服以及不戴官帽出入宫門者要處罰。所屬機構一個：冰井務，掌管藏冰以作冷藏祭供宗廟、供給宫中及國家其他食品之用，如賜給大臣，則要依法頒發。

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宫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

南宋中興初年，改爲行營禁衛所，派遣主管官，掌管出入皇城宫殿門等的敕令，檢查假冒人員，皇帝出行則要糾察引導跟從。紹興元年，改稱爲行在皇城司。有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各部門副使、内侍都知押班充

使、内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宫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揮，入内院子、守闕入内院子指揮，總其名籍，均其勞役，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蠲潔齋肅，郊祀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闌。每年春秋，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墊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岩，乞專以知閣、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并從之。

任。掌管皇城宫門，給三色牌號，檢查出入宫門者。凡是親從官、親事官五指揮，入内院子、守闕入内院子指揮，總管名册，公平安排勞役，查核其功過進行賞罰。各門應謹於職守；清潔齋所，郊祀大禮時，則要派遣隨從守衛；有宴會，則要守門檢查其是否是參加宴會者。每年春秋，按時賞給親從官各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弩槍手等。皇城周圍城墻如有塌陷，要報告修平。嘉定年間，大臣上奏："皇城司，要總管親從官，嚴格護衛宫室，參差交錯派遣禁軍，權力僅次於殿帥，請專用知閣、御帶兼領。定親從官人數，以免冗官成災。"皇帝同意。

三衛官

三衛官，三衛郎一員，秩比太中大夫；中郎爲之貳，文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親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翊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兩旁，勳衛立于朵殿，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勳衛官以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太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團練使、遥郡觀察使以上；翊衛官以卿監、正任刺史、遥郡團練使以上，并以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名銜聞。又詔三衛郎爲三衛侍郎。又詔博士并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三衛官有三衛郎一員，官級與太中大夫相同；中郎是副職，文武官各有一人，官級與朝議大夫相同。博士二人，主簿一人。親衛府郎十人，中郎十人；勳衛府郎十人，中郎十人；翊衛府郎二十人，中郎二十人；文武官各四十人。三衛郎各管各府之事，率領下屬每天在宫殿值班，長官在左，立位起居郎之前；副長官分列左右，文官東立武官西立，站在都承旨之後；儀仗退下時，在府理事。博士掌管教育訓導，考查三衛所學的文武技藝。親衛站立於殿上的兩邊，勳衛站在側堂，翊衛站在臺階兩邊衛士之前。三衛郎比照給事中、舍人，中郎比照少卿待遇，其他比照寺丞待遇。親衛官多由后妃嬪御之家的近親，以及翰林學士和不帶階官的觀察使以上子孫充任；勳衛官多由功臣之家、賢德之後的近親充任，太中大夫以上及不帶階官的團練使、遥領觀察使以上；翊衛官卿監、不帶階官刺史、遥領團練使以上，都以親兄弟子孫考試合格充任。又下詔各代皇后從明肅皇后到欽慈皇后以及各后妃嬪御之家，各自將本族子弟能充任三衛官的姓名官銜上報皇帝。又下詔三衛郎改稱爲三衛侍郎。又下詔博士都由文官擔任。崇寧四年二月設三衛官，五年正月撤銷。

客省引進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掌其饔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則視其品秩以爲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横行刺史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饌。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閤門使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閤門所掌職務格法，并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信，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爲殿庭應奉，與東上閤門一同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管外國使者的朝見與辭别皇帝時的宴賜，以及各地進奉、少數民族朝見進貢之事，接受其禮物而以國賓禮接待，安排國賓的飲食起居，回去時頒詔書，送禮物；宰相大臣的節日禮物，則要按官品等級頒賜。文官中散大夫、武官横行刺史以上回朝進見皇帝，則掌管賜給酒食宴會。客省使缺員時，由引進使、四方館使、閤門使或副使代理。大觀元年，下詔客省、四方館不隸屬於御史臺。政和二年，改定武官新的官階，下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閤門所管之事的法規，由尚書省擬定後上報。又下詔高麗已稱爲國信使，改由客省接待。靖康元年，下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閤門作爲殿庭應奉官，與東上閤門一同隸屬中書省，不隸屬御史臺。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互兼。

引進司有引進使、副使各二人。掌管大臣、番國進獻禮物之事，班位在四方館之前。引進使缺員，則由客省使、四方館使兼任。

四方館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賜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進之；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葬、賻贈、朝拜之事。客省、四方館，建炎初并歸東上閤門，皆知閤總之。

四方館使二人。掌管文武臣僚呈進表章，凡文武官朝見或辭謝、國忌日賜香，以及各路的元旦、冬至、每月初一的慶賀起居表章，都要接收後呈送皇帝；郊祭大朝會，則要排定外國使者及退休、未升朝官父老陪位的位置寫在板牌上，進士、和尚道士也一樣。掌管護葬、贈給助喪費、朝拜等有關之事。客省、四方館，在建炎初年并入東上閤門，都由知閤門事總管。

東西上閤門

東上閤門、西上閤門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舊名通事舍人，政和中改。祗候十有二人。掌朝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禀命，舍人傳宣贊謁，祗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親王、外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謝辭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爲引班、敘班之次，

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舊名通事舍人，政和年間改名。祗候十二人。掌管朝會宴會、供奉贊唱禮儀之事，東、西上閤門使、副使奉旨受命，舍人傳命宣召贊唱謁見皇帝，祗候分别協助舍人。凡是文武官上自宰相、宗室上自親王、外國從契丹使者以下朝見或謝辭皇帝都掌管禮儀，看其官品等級而引導立班、安排班位的次序，唱名引導跪拜之

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則東上閤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閤門掌之。月進班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貼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看班祗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闕乃遷，無闕則加遥郡。

禮而糾正其違禮闕失之處。如有慶賀典禮上表，則由東上閤門主管；如是慰禮而稟報皇帝之事，則由西上閤門主管。每月進呈班簿，年終一换，分爲東西班張貼上報。從客省以下，因事而設官，都有固定官額，訂立積累任期依次升遷之法，由其兼任其他官職，增設看班祗候六人，由看班升到上閤門使都是五年，升上閤門使以上要七年，遇到缺額時升遷，没有缺額則加遥領州。

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閤門事。元祐元年，詔客省、四方館、閤門并以横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祗候有闕，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人材，中書省取旨差。崇寧四年，詔閤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閤門依殿中省例，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其辭。靖康元年，詔閤門并立員額。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閤門之職，祖宗所重，宣贊不過三五人，熙寧間，通事舍人十三員，祗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爲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祗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内免職者二百三員，由宦侍恩倖以求財，朱勔父子交賣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乞補閤門，帝曰：‘此職非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即位之初，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選爲閤門祗候，司馬光言：‘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臣爲館職。’其重如此，今豈可賣以求財，乞賜裁省。”故有是詔。

元豐七年，下詔客省、四方館使和副使除了領本職外，官位最高的一人兼領閤門事。元祐元年，下詔客省、四方館、閤門都以横行階官總領職事。紹聖三年，下詔看班祗候有空缺，由吏部選定任官者，尚書省呈報人才，中書省上報後派遣。崇寧四年，下詔閤門依照元豐年間舊法隸屬門下省。大觀元年，下詔閤門依照殿中省那樣，不隸屬御史臺。政和六年，下詔凡有宣贊唱名通告，直呼其言。靖康元年，下詔閤門也規定官額。監察御史胡舜陟上奏：“閤門之職，爲祖宗所重視，宣贊官不過三五人，熙寧年間，通事舍人十三人，祗候六人，當時言官還説太多。現在舍人有一百零八人，祗候七十六人，看班四人，其中免職的二百零三人，由宦官得恩寵而賣官斂財，朱勔父子賣官更多，富商豪門往往得官。真宗時，諸王夫人因皇帝生日請求補授閤門官，皇帝説：‘閤門之職不能作爲恩澤授給。’不允許。神宗即位之初，任宫邸直省官郭昭選爲閤門祗候，司馬光上奏説：‘這是祖宗儲備賢才之官，作爲文臣館職。’如此看重閤門官，現在怎能賣官以斂財，請求皇上精簡閤門官。”所以有這一詔令。

舊制有東、西上閤門，多以處外戚勳貴。建炎初元，并省爲一，其引進司、四方館并歸閤門，客省循舊法，非横行不許知閤門。紹興元年，帝以宋鐩孫藩邸舊人，稍習儀注，命轉行横行一官，主管閤門。又曰：“藩邸舊人，自内侍及使臣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鐩孫以閤門無諳練人，故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

以前有東、西上閤門使，多授給外戚功臣貴族。建炎改年號之初，合并爲一，并將引進司、四方館歸并入閤門，客省仍按舊官制，不是横行官不能授閤門使。紹興元年，皇帝認爲宋鐩孫是自己做太子時的舊隨員，也熟悉禮儀，下令轉横行一官，主管閤門。又説：“我爲皇太子時的舊隨從，從内侍到使臣都不授以行宫官職，僅能授朝外官，宋鐩孫是由於没有熟悉閤門禮儀之人，所以留下主管閤門。”五年，下詔右武大夫以上

以上并稱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未至者，即稱同知閤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以除授爲序，稱同知者在知閤門之下。宣贊舍人任傳宣引贊之事，與閤門祇候并爲閤職，間帶點檢閤門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注授内外合入差遣，闕到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爲額。

都稱知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級不够的，稱爲同知閤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以授官先後爲序，稱同知者的在知閤門之後。宣贊舍人任傳宣贊唱引導之事，與閤門祇候都作閤門事，有時帶點檢閤門簿書公事。紹興年間，允許供職，以内外合入差遣，缺員到任後免去供職。後來供職人員逐漸增加，裁定以四十人爲限額。

乾道六年，上欲清閤門之選，除宣贊舍人、閤門祇候仍舊通掌贊引之職外，置閤門舍人十員，以待武舉之入官者。掌諸殿覺察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參、常朝，後殿引親王起居。仿儒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省，然後命之。又許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二年與邊郡。淳熙間，置看班祇候，令忠訓郎以下充，秉義郎以上，始除閤門祇候。又增重薦舉閤門祇候之制，必廉幹有方略、善弓馬、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充。紹熙以來，立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閤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爲右列清選云。

乾道六年，皇帝想要清理閤門官職，除了宣贊舍人、閤門祇候仍舊統管贊唱引導之職外，另設閤門舍人十員，以授給武科舉中舉的爲官者。閤門舍人掌管檢查各殿違失禮儀的官員并侍立於殿，皇帝外出時也應如此；參加每月六次朝參、平常上朝，以及後殿引導親王起居。仿照文臣館閣規定，由中書省考試，然後授官。又允許像職事官那樣見皇帝問對，供職滿二年任邊境州官。淳熙年間，設看班祇候，由忠訓郎以下充任，秉義郎以上，纔能授閤門祇候。又增加推薦閤門祇候的規定，一定要具備廉潔能幹有計謀、能騎馬射箭、任兩期地方官期滿以及曾任邊境州縣官者充任。紹熙年間以來，閤門祇候立有限額。慶元初年，重申閤門長官要嚴格選擇下屬官員，不是武科舉中前幾名的不能參加召用考試，這是爲了精選武官。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櫜鞬、御劍，或以内臣爲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爲帶御器械。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曆元年，詔遇闕員，曾歷邊任有功者補之。中興初，諸將在外多帶職，蓋假禁近之名，爲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御器械官當帶插。”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笴骹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爲觀美而已。他日恢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詔中外舉薦武臣，無闕可處，增置帶

宋初，選三班以上親信武官佩帶櫜鞬、御劍爲近侍，或者由内臣充任，僅稱“御帶”；咸平元年，改稱帶御器械。景祐二年，下詔從今以後帶御器械不能超過六人。慶曆元年，下詔如果缺員，由曾任邊境職務而有功者補充。南宋中興初，各將領在外多帶職，這是爲了藉禁軍之名，以重視軍隊。紹興七年，樞密院上奏：“帶御器械官應當佩帶鈎。”皇帝説：“帶御器械本來是爲了保衛以防不測，現在已佩帶很多響箭，不知有何用。在太平時代，還要佩飾珠玉，皇帝出行，爲的是好看而已。恢復國土和平以後，這些裝飾物要取消。”二十九年，下詔全國舉薦武官，但武官没有缺位，便增加四員帶御器械。近侍也有

御器械四員。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淳熙間，凡正除軍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銜内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益加重焉。

授爲帶御器械的。乾道年間以後，下詔帶御器械班位在樞密院檢詳文字之前。淳熙年間，凡是實任軍中職務或在外地任職的，不許帶武官虚銜，必需供職滿一年，纔允許恩賜帶虚銜，從此帶御器械之職更加受重視。

入内内侍省　内侍省

宋初，有内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内内班院，又改入内黄門班院，又改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并隸内東門司，餘入内都知司；内東門都知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可立爲入内内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内班院，淳化五年，改爲黄門；九月，又改内侍省。

宋初，有内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稱入内内班院，又改稱入内黄門班院，又改稱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景德三年，下詔："東門取索司可合并隸屬内東門司，其他并入内都知司；内東門都知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班院可建立入内内侍省，將各司隸屬入内内侍省。"宋初，有内班院，淳化五年，改稱黄門；九月，又改稱内侍省。

入内内侍省與内侍省號爲前後省，而入内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内内侍省。拱侍殿中、備洒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内侍省。入内内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内東頭供奉官、内西頭供奉官、内侍殿頭、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門。内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東頭供奉官、内西頭供奉官、内侍殿頭、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門。自供奉官至黄門，以一百八十人爲定員。凡内侍初補曰小黄門，經恩遷補則爲内侍黄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爲内臣之極品。

入内内侍省與内侍省别稱前省後省，而入内内侍省尤其親近皇帝。侍奉宫廷内生活事務、親近侍奉人，都由入内内侍省管理。而侍奉宫殿、灑掃殿庭、以及各種雜役，都屬内侍省管理。入内内侍省有都都知、都知、副都知、押班、内東頭供奉官、内西頭供奉官、内侍殿頭、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門等宦官。内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内東頭供奉官、内西頭供奉官、内侍殿頭、内侍高品、内侍高班、内侍黄門等宦官。從供奉官到黄門，以一百八十人爲限額。凡是宦官初補小黄門，經歷恩賜升補爲内侍黄門。内侍省官缺，則由入内内侍省官補。押班依次升遷爲副都知，再升爲都都知，便是宦官最高級别。

熙寧中，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永爲定式。其官稱，則有内客省使、延福宫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監以易内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

熙寧年間，入内内侍省和内侍省的都知、押班精簡，各自轉入相近官職，成爲規定。新的官名，有内客省使、延福宫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元豐官制改革時，張誠一想改都知、押班的名稱，設殿中監代替内侍省。很快宰相上奏改名，神宗説："以前内侍省之名有深刻意義，怎能隨便更改？"政和二年，初次改名。以通侍大夫代替内客省使，正侍大夫代替延福宫使，中

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内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宫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内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内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内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内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内侍高班，而黄門之名如故。

其屬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内東門司勾當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宫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而譏察之。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内侍充，掌苑囿、池沼、臺殿種蓺雜飾，以備游幸。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物。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而安像設以崇奉之。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内侍省都知、押班及閤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内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

中興以來，深懲内侍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内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内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并歸入内内侍省。舊制，内侍遇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

侍大夫代替景福殿使，中亮大夫代替宣慶使，中衛大夫代替宣政使，拱衛大夫代替昭宣使，供奉官代替内東頭供奉官，左侍禁代替内西頭供奉官，右侍禁代替内侍殿頭，左班殿直代替内侍高品，右班殿直代替内侍高班，黄門名稱不改。

下屬機構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由入内内侍充任，掌管按照醫生開出的藥方，配製藥劑，以備供給皇帝及宫中服用。内東門司勾當官四人，由入内内侍充任，掌管宫中人或物的出入，告知其姓名數量而查察。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管宫中所要之物，給其憑證，凡是特旨恩賜，都要列出名稱數量的憑據，交有關部門付給。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由都知、押班充任，掌管契丹使者友好往來之事。後苑勾當官没有固定名額，由宦官充任，掌管皇家花園、池塘、臺殿的種植和裝飾，以備皇帝游樂。造作所，掌管製造宫中及皇親婚娶的實物。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勾當四人，由入内内侍充任，掌管各代皇帝的文章、圖籍以及吉祥寶器等物，安放皇帝遺像以供奉。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由内侍省都知、押班以及閤門宣贊舍人以上充任，掌管侍奉便殿禁衛各軍入見皇帝之事，以及馬軍步軍值班官兵姓名。翰林院勾當官一員，由内侍押班、都知充任，總管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是以技藝之事見皇帝都要掌管。

南宋中興以後，嚴禁宦官擅權，嚴禁前省後省的使臣與武將武官往來，下令内侍官不許出宫請托以及接見賓客。紹興三十年，下詔内侍省所管之事不多，徒然浪費錢財，可以撤銷并入入内内侍省。以前，宦官在皇帝生日祝壽允許送小男孩進宫，十二歲時考試經義，考試合格者，三年以後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上奏説宦官太多，孝宗即下令内侍省上報現有宦官人

衆，孝宗即命内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爲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宫應奉闕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官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内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祗候，以十年爲限。

數，取消會慶節時進送童子，并定下宦官以二百人爲限額。乾道年間，因到德壽宫侍奉缺人，增加宦官限額爲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同意宰相的上奏，宦官衹能辦理宫中之事，不許參預其他政事。嘉定初年，下詔内侍省請求賜官，親屬可以充任寄班祗候，限期十年。

開封府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决，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盗，有奸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户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爲之使，仗内奉引則差官攝牧。

開封府，牧、尹不常設，有權知府一人，由待制以上官充任。掌管京城地區之事，教育百姓遵紀守法勸其努力於農業生産。京城的訴訟刑案都要受理，小事由知府决定，大事要奏報，如接到聖旨已斷案，刑部、御史臺不能擅自檢察。消除盗賊，如有罪犯要告誡所屬官去拘捕處理。凡是户口、賦税勞役、和尚道士在京城的，要頒布法令，審計其賬簿。大禮時，要作爲橋面行止的引導者，保衛引導時要派官代管。

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録參軍一人，折户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莅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争鬥及推鞫之事。左右厢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鬥訟事輕者聽論决。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榷、監臨、巡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

下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每天審理案情，分别管理，以輔佐長官。領南司者一人，檢查監督節度留後之政，不是刑獄訴訟則可自主辦事。司録參軍一人，管理田地婚姻訴訟，并書寫六曹的文書。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各在其位而分管其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管京城民間糾紛以及審訊之事。左右厢公事幹當官四人，掌管覆查審問，凡是民間糾紛事情不嚴重的可以判處。轄十八縣，二十四鎮，令佐、訓練、徵榷、監臨、巡警等，知開封府事都要統管。分六案，有官吏六百人。

開封典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爲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禄，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厢官，而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盗官吏隸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内左右二厢。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

開封是皇帝所在之京都，從建隆年間以來就是重要而政務繁忙之所。到熙寧年間，增加官吏俸禄，禁止受賄，减少衙前州役而减輕百姓負擔，并將獄訟改歸勾當左右厢公事掌管，使治理之事比以前减少十分之四。元祐元年，下詔開封府界捕盗官吏隸屬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共同管轄而掌管賞罰。設新城内左右二厢。三年，由於取消大理寺獄，設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撤銷新

年，罷新置二厢。六年，王巖叟言："左右廳推官公事詞狀，初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并據號分治。"從之。紹聖元年，知府事錢勰言："自祖宗以來，并分左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并令分治。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厢，元祐初，增置于新城内，四年，罷增置兩厢，今請復置。"從之。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并召對取旨。

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貳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户、儀、兵、刑、工爲六曹次序，司録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置案仿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太宗、真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知府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潛邸之號處臣下，建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比舊增要官十一員。五年，詔開封府屬官參軍等并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之官，唯主到罷批書，而刑、户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鬥訟皆在士曹，餘曹仿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禄令如執政官。又詔天下州郡并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置開封府學錢粮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録、

設的二厢。六年，王巖叟上奏："左右廳推官公事的訴訟文書，當初没有統一的規定，希望以後除了事關朝省及奏請統一的以外，其他的可以依號分别規定。"皇帝同意。紹聖元年，知開封府事錢勰上奏："從立國以來，都分左右廳設推官各一員，近年不再任命推官，元祐年間，曾下令分别處理。請求依照舊例分設左右廳，各任推官一員，由兩廳共同管理有關之事。"又上奏："熙寧年間，設舊城左右厢，元祐初年，增設在新城内，四年，撤銷增設的左右兩厢，現在請求恢復設左右厢。"皇帝同意。三年，下詔開封、祥符知縣事從今以後選擇通判充任。四年，下詔開封府所推薦的推官、判官，都要經皇帝問對同意後任命。

崇寧三年，蔡京上奏："請求撤銷權知府，設牧一員、尹一員，專管開封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少尹，協助處理政事。牧由皇子兼領。尹由文臣充任，位在六部尚書之後、侍郎之前。少尹位在左右司郎官之後、列曹郎官之前。以士、户、儀、兵、刑、工爲六曹的次序，設司録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設案仿照實行。改變胥吏的名稱，大約依據《唐六典》的官制。"又請求遷移開封府官府到尚書省原址，皇帝同意。太宗、真宗曾任開封府尹，從至道年間以後，知府必須帶"權"字。蔡京認爲太子任大臣，應設曹官以上共十六員，比以前增加要官十一員。五年，下詔開封府下屬官司録參軍等都恢復原有官額。大觀元年，李孝壽請求設府學博士一員。皇帝同意。下詔："開封六職忙閑不同，例如士曹官，僅是收發批示文書，而刑曹、户曹事多，從今以後凡是婚姻田地的訴訟案件都歸士曹管，其他事仿照執行。"二年，下詔由皇子領開封府牧，俸禄規定與宰相相同。又下詔全國州縣都依照開封府分設曹而任屬官。政和二年，又設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上奏，請依照尚書省六部設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上奏，司録、六曹官請依照省、部少監定官級俸禄。下詔補充入有關條令。

六曹官乞依省部少監封叙。詔修入條令。

臨安府

臨安府舊爲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改爲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鎮江府，紹興駐驆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録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户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

臨安府原是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下詔改爲臨安府，臨安府守臣帶浙西同安撫使。當時在鎮江府設帥府，紹興年間皇帝到臨安，便正稱安撫使。設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録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户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

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户口，均其賦役，頒其禁令。城外内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内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盗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鋪以巡防烟火。置兩總轄，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寶、御批、實封有所取索，則供進；凡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會聚陳其幄帟，人使往來，辨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

臨安府統管京城地區之事，登記户口，公平徵收賦税，頒布禁令。城内外分南北左右廂，各設廂官，以方便民衆訴訟。廂官允許奏舉京朝官曾任地方官的人充任，後來因大臣上奏，取消城内兩廂官，僅有城外設兩廂官。分使臣十員，以捕捉城内盗賊。設酒務五處，設監官以增加財賦。分爲六都監地界，派兵一百四十八人在驛站巡防火災。設兩位總轄，承辦朝廷文書。凡是有皇帝墨寶、批文、實封索要之物，則要進供；凡是省、臺、寺、監、監司的文書以及所轄各縣與倉場等所到公事，則要受理；遇到大禮及外國使者來京，應操辦有關之事，祭供時要共同備好祭品，聚會時要安排帳幕，使臣往來，要供給舟船，這些都要事前托付給有關部門。

領縣九，分士、户、儀、兵、刑、工六案。内户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

轄九縣，分士、户、儀、兵、刑、工六案。内户案分上中下三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司、修造司，各司其職。所設官吏有：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

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置少尹一員，

乾道七年，皇太子領臨安府尹事，廢除臨安府通判、簽判職官。設少尹一員，每天受理百姓

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宫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仿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并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判官并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員，初任監當闕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之。淳熙三年，詔罷備攝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厘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爲額。尋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的訴狀告訴太子，隔一天率領下屬到東宫對皇太子禀報政事。設判官二人、推官三人。有聖旨下令，少尹代替知府，判官代替通判，推官代替幕職官，而統管職事，都按照原有規定。九年，皇太子免去臨安府尹事，臨安府的知府、通判、簽判、推官判官都依舊設置。不久保義郎趙禮之上奏："臨安府依照法規應設兵馬監押一員，已任監當官四員，初任監當官缺一員，以前皇太子領府尹不再授官，現在皇太子已免職，請求將宗室授缺員官依舊規定授官。"皇帝同意。淳熙三年，下詔撤銷代攝官，但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允許奏薦招募。嘉泰四年，下詔臨安府增加不理事的虚銜總管路鈐轄二十員，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爲限額。不久減少總管路鈐轄五員。開禧三年，又精簡總管、路分鈐轄共六員。

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録　户曹　法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通判一人，以朝官充。判官、推官各一人，或以京朝官簽書。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而主典以下差減其數。户曹通掌府院户籍、考課、税賦，法曹專掌讞議，士曹或廕叙起家，不常置。諸州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士，取官吏强幹者爲，給簿、尉奉。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厘務。

牧　尹　少尹　司録　户曹　法曹　士曹

應天府尹以下官職所掌之權與開封府相同，府尹缺則設知府事一人，以郎中以上官充任，二品官以上稱判府。次府及節度州相同。通判一人，以朝官充任。判官、推官各一人，或由京朝官爲簽書判官。使院牙職、左右軍巡官職都與開封相同，而主典官以下比開封官減少。户曹統管府院的户籍、考核、賦税，法曹專管議處案件，士曹則由恩廕入官者授給，不常設。各州府相同。至道初年，撤銷司理院，州設司士，由官吏中强悍者充任，給以主簿、縣尉薪俸。助教中有因特恩而授給的，不管事。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録　户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并同開封，大中祥符八年，以楚王爲興元牧，其後又爲京兆、江陵牧，自餘無爲者。尹闕則知府

牧　尹　少尹　司録　户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官職都與開封相同，大中祥符八年，授楚王爲興元牧，後來又授京兆、江陵牧，其他没有授尹的。尹缺則任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

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户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使院牙職事并同前。

上或各司使充任。通判一人，由京朝官充任。乾德初年，各州設通判，統管軍、州政務，直接受朝廷領管，與州長官等級相同。大州有的設兩員，户數少事務不多的州也有不設的，正刺史以上任知州，雖小州也特設。使院牙吏職事與開封相同。

節度使

節度使，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初除，鎖院降麻，其禮尤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帥守於外，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爲開府儀同三司。舊制，敕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

節度使，在宋初是虚銜而没有所管之事，政事都由本州知州、通判統管，也没有節度使限額，待遇與宰相執政大臣相同。授節度使時，要關閉院門頒發委任書，儀式十分隆重，節度使通常授給年資勞績都很高的宗室近親、外戚、駙馬；如授與外人，要是殿帥纔能授節度使，而且僅授一人；也有功勳特别突出，在外統率戍守，以及原宰相執政授爲節度使的，更是不輕易授給。遵循唐朝官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兼侍中、或兼中書門下平章事，都稱爲使相，授給德高望重的老臣及久任宰相而退職者；也有隨其原官職或由檢校官加授節度使出朝判大州的，通稱爲使相。元豐官制改革，纔改爲開府儀同三司。以前，委任書出自中書門下省，所以作爲大事加上使相之銜。官制改革後，都由尚書省授委任書，而開府儀同三司不再由中書門下省發委任書。

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韓絳爲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彦博爲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蔡京爲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宫使，其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内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至六十人，議者以爲濫。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

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太傅韓絳授爲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平章軍國重事文彦博授爲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退休。從崇寧五年以司空、左僕射蔡京爲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宫使起，以後原任宰相而授開府儀同三司的有劉正夫、余深，原執政大臣則有蔡攸、梁子美，外戚有向宗回、向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内侍則有童貫、梁師成授節度使。宣和末年，節度使共有六十人，言官認爲太多。其中有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原執政大臣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官賜恩的共七人。

中興，諸州升改節鎮凡十有二。

南宋中興，各州改爲節度州共有十二州。當

是時，諸將勛名有兼兩鎮、三鎮者，實爲希闊之典。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韓琦、文彦博、中興後吕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吴、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鎮南、武安、寧國，張俊静江、寧武、静海，劉光世護國、寧武、保静。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吕頤浩、張浚、虞允文皆以勛，史浩以舊，趙雄、葛邲以恩。執政一人，葉右丞夢得。從官二人而已。張端明澄、楊敷學炎。惟紹興中曹勛、韓公裔，乾道中曾覿，嘉泰中姜特立、譙令雍，皆以攀附恩澤，亦累官至焉，非常制也。

時，各將領爵位有封兼兩州、三州節度使的，實在是少有的恩典。宋朝元老文臣授兩州節度使的僅有三人：韓琦、文彦博、南宋的吕頤浩。這三位曾最終推辭。而各大將如韓、張、吴、岳、楊、劉等人，都曾授兩州節度使，後來又加授三州節度使的有三人：韓世忠是鎮南、武安、寧國節度使，張俊是静江、寧武、静海節度使，劉光世是護國、寧武、保静節度使。後來沿襲，宰相侍從以及后妃之族人授給節度使的不少。但從建炎到嘉泰年間，宰相特授節度使的有六人，吕頤浩、張浚、虞允文都因功勛而授，史浩因原宰相而授，趙雄、葛邲因恩澤而授。執政一人，葉右丞夢得。侍從官二人而已。張端明澄、楊敷學炎。僅有紹興年間的曹勛、韓公裔，乾道年間的曾覿，嘉泰年間的姜特立、譙令雍，都由依附而得恩澤，也升爲節度使，不是原有規定。

承宣觀察防禦等使

承宣使

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觀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不可循用，可冠以軍名，改爲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因之，宋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承宣使

没有固定官額，原稱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令："觀察留後是五代藩鎮節度使授命親信留下處理事務的官稱，不可沿用，可以加上武官名，改爲承宣使。"唐朝有留後，五代沿襲，宋初，留後、觀察都不能爲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下令有關部門查找原有官制，纔又帶觀察、留後虚銜。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遥領者，資品并止本官叙。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

觀察使

没有固定官額。起初沿襲唐朝官制設各州觀察使，凡是諸衛將軍以及軍使遥領的，資叙官品都是原官級。政和年間，下詔承宣使、觀察使仍舊不帶符節等。

防禦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臣僚言："遥郡、正任恩數遼絶，自遥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遥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轉本等正官，是皆奸巧希進躐取。乞應遥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爲遥郡，除落階官者爲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遥郡

防禦使 團練使 各州刺史

没有固定官額。靖康元年，大臣上奏："遥領州、不帶階官兩者的等級相差很大，從遥領州改爲不帶階官，應依法按次序轉官。現在從遥領官與落階官而授不帶階官，直接超轉本級正官，這些都是投機取巧而求進級。請將遥領州的承宣使有功勞爲不帶階官的，僅任不帶階官刺史。"皇上同意。凡是帶階官的是遥領，不帶階官的是正任。朝謁御宴，僅正任能參加。遥領都僅以本

并止本官叙，正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中興以後，節度移鎮寖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承宣、觀察徑作一官，及遥郡落階官又就除正任。紹興末，臣僚以爲言，雖復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官爲資序，正任按次序轉官，考查原官制，官級依次有差别。南宋中興以後，節度使改换領州的漸少，後來有的一次定下領州而直接升授太尉；承宣使、觀察使直接作爲官銜，甚至遥領落階官又就地授爲不帶階官。紹興末年，大臣曾有上奏非議，雖然又設檢校官，但仍未全改。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志第一百二十

職官(七)

大都督府　制置使　宣諭使　宣撫使　總領　留守
經略安撫使　發運使　都轉運使　招討使　招撫使　撫諭使
鎮撫使　提點刑獄　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　提舉學事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提舉河北糴便司　經制邊防財用
提舉解鹽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職　府州軍監　諸軍通判
幕職諸曹等官　諸縣令丞簿尉　鎮寨官　廟令丞簿　總管鈐轄
路分都監　諸軍都統制　巡檢司　監當官

大都督府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録事參軍　司户、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及長史掌同牧、尹，親王爲節度則大都督領之；庶姓爲節度則長史領之。端拱初，越王爲威武軍節度、福州大都督府長史。淳化五年，吴王爲淮南節度、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翰林學士張洎草制，再表援引典故，宰相言："越王已爲長史。"上曰："業已差誤，異日有除，并改正之。"至道後，因移鎮，遂爲大都督。闕則置知府事一人，同次府。通判一人，京朝官充。司馬不釐務。舊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後，以見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爲之，雖名稱略同，然掌總諸路軍馬，督護諸將，非舊制比也。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録事參軍　司户、司法、司士、司理、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及長史所管之事與府牧、府尹相同，親王是節度使則由大都督兼領；外姓人是節度使則由長史兼領。端拱初年，越王是威武軍節度使、福州大都督府長史。淳化五年，吴王是淮南節度使、揚州大都督府長史，翰林學士張洎起草詔書，再次上奏引經據典，宰相説："越王已是長史。"皇帝説："已經錯了，以後授節度使時，一并改正。"至道年間以後，因改爲鎮，便稱大都督。大都督缺員則設知大都督府事一人，與次府相同。通判一人，由京朝官充任。司馬不管政事。舊官制，凡是都督州都是如此設官。南宋時，由現任宰相充任都督，其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由執政大臣兼任，名稱雖大同小異，但其職權是總管各路兵馬，監督各將領，與舊官不可相比。

初，紹興二年，吕頤浩首以左僕射出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置司鎮江。其後，趙鼎、張浚、湯思退皆以宰相兼之。頤浩還朝，孟庾始以參知政事爲權同都督代，後落"權"字。趙鼎先以知樞密院事爲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其後與浚并相，并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銜。未幾，浚獨被旨江上視師，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并依三省體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隸三省、樞密院。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時楊存中即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楊存中充都督，非宰執而爲都督自存中始。

起初，在紹興二年，吕頤浩首次以左僕射外任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在鎮江設都督府。後來，趙鼎、張浚、湯思退都是宰相兼都督。吕頤浩回朝，孟庾便以參知政事任權同都督代替，後來去掉“權”字作官銜。趙鼎先以知樞密院事任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接着與張浚同任宰相，都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銜。不久，張浚單獨奉聖旨在長江督率軍隊，設都督行府，移送文書，按三省格式，受詔到皇帝所在地，將事務交三省、樞密院分管。湯思退首次以左丞相外任都督，當時楊存中就以太傅、寧遠軍節度使爲同都督，湯思退不就任，便以楊存中充任都督，不是宰相而任都督由楊存中起始。

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荆襄軍馬，明年，汪澈以參知政事、湖北、京西路督視軍馬，執政爲督視於是見焉。王之望辭同都督，有曰："朝廷於兩淮，前以二大將爲招撫使，後以二從臣爲宣諭使，憂其不相統攝，則以宰相爲都督，欲事權歸一也，此可以見朝廷開府之意。"凡簽廳文字，并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體式。設屬：諮議軍事、參謀、參議，并以從官充；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官、準備差遣，前後員數不一。開禧用兵，或以簽樞督視，或以元樞代之，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然皆未有底績而罷。

三十一年，葉義問以知樞密院事任督視江、淮、荆襄軍馬，第二年，汪澈以參知政事、湖北、京西路任督視軍馬，副宰相爲督視軍馬由汪澈起始。王之望辭謝同都督時，曾說："朝廷在兩淮，前由二大將爲招撫使，後由二侍從爲宣諭使，擔心不能統率，又以宰相爲都督，想以職權集中於一身，這就可見朝廷設都督府的意圖。"凡是簽署文書，都依尚書左右司、樞密院檢詳房的格式。設下屬官員有：諮議軍事、參謀、參議，都以隨從官充任；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官、準備差遣等官，前後人數不一。開禧北伐時，也有以簽書樞密院事任督視軍馬，或以樞密使代理，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但都因没有取得功績而作罷。

制置使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兵，以内侍童貫爲之，仍兼經略使。靖康初，會諸路兵解太原之圍，姚古、解潛相繼爲河東、河北制置使，皆無功而罷。中興以後，置使，掌本路諸州軍馬屯防捍禦，多以安撫大使兼之，亦以統兵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

制置使不常設，掌管邊防軍務謀劃。政和年間，熙、秦地區戰爭，由宦官童貫任制置使，并兼經略使。靖康初年，集中各路兵馬解太原之圍，姚古、解潛相繼任河東、河北制置使，都因無功而免職。南宋中興以後，設制置使，掌管本路各州兵馬的屯防防禦，多由安撫大使兼制置使，也有以統兵馬官充任；地位重要而官級高的加稱制置大使，官位在宣撫副使之前，紹興三年，

位宣撫副使上，紹興三年，趙鼎始爲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益帥潭，李綱帥江西，吕頤浩帥湖南，皆領制置大使。開禧，丘崈、何澹亦然。或置副使以貳之。吕頤浩充江、浙制置使，陳彦文、程千秋副使。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羲叔副使。趙鼎爲江西制置大使，岳飛爲制置使，每事會議，或急速則施行，許報大使照應。

趙鼎首次爲江西制置大使。後來，席益守潭州，李綱守江西，吕頤浩守湖南，都兼領制置大使。開禧年間，丘崈、何澹也兼領制置大使。或設副使作助手。吕頤浩充任江、浙制置使，陳彦文、程千秋爲副使。胡舜陟任沿江都制置使，王羲叔爲副使。趙鼎爲江西制置大使，岳飛爲制置使，每次會商，或有急事處理，允許上報大使配合。

初，建炎元年，詔令安撫使、發運、監司、州軍官，并聽制置司節制。其後，議者以守臣既帶安撫，又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重，擬於朝廷，於是詔止許便宜制置軍事，其他刑獄、財賦付提刑、轉運。後又詔諸路帥臣并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隆興以後，或置或省。開禧間，江、淮、四川并置大使。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掌節制御前軍馬、官員升改放散、類省試舉人、銓量郡守、舉辟邊州守貳，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預。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然其職止肅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比。大使置屬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起初，在建炎元年，下詔安撫使、發運使、監司、州軍長官，都聽從制置司調度指揮。後來，諫議官認爲守臣既帶安撫使，又兼制置使，甚至允許先斬後奏，權力太大，不利於朝廷，於是下詔僅允許在軍事上先斬後奏，其他有關刑獄、財賦之事歸提點刑獄、轉運使管理。後來又下詔各路安撫使都取消兼制置使之名，僅統兵官兼制置使。隆興年間以後，或設或不設制置使。開禧年間，江、淮、四川都設制置大使。宋、金停戰後，僅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主管指揮御前軍馬、官員升官改官轉官、類試省試舉人、考核州太守、舉薦任命邊境州的長官副長官，權力與宣撫司略同，但財政、茶馬交易不掌管。又有沿海制置使，由明州守臣兼領，但其職權僅是肅清海路，指揮水軍，不能與四川制置使相比。制置大使設下屬參謀、參議、主管機宜文字、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其他官隨形勢緩急輕重而增減。

宣諭使

宣諭使掌宣諭德意，不預他事，歸即結罷。紹興元年，詔秘書少監傅崧卿充淮南東路宣諭使，此其始也。二年，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戒其輿獄，責其不當，督捕盗賊，皆欲事一布惠以爲民。其後，右司范直方宣諭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均此意。及新復陝西，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就令招撫盗賊，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許按察官吏，汪澈爲湖北、京西宣諭

宣諭使掌管宣諭恩德，不管其他之事，回朝即結束使命。紹興元年，下詔秘書少監傅崧卿充任淮南東路宣諭使，這是首次出現宣諭使。二年，分派御史五人，宣諭東南各路，檢查枉法濫刑，奏報弊政，督促捕盗，都是爲了施行仁政而爲民。其後，右司范直方宣諭川、陝，察院方庭實宣諭三京，都有爲民之意。收復陝西後，樓炤以簽書樞密院事去永興宣諭，就地下令招安盗賊，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允許查察官吏是否違法，汪澈爲湖北、京西宣諭使，并指揮兩路兵馬，從此宣諭使職權更大，而不僅是宣諭而已。

使，仍節制兩路軍馬，自是使權益重，而使事始不專。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充川、陝宣諭使，皆預軍政，其權任殆亞於宣撫。其後，錢端禮、吴芾皆以侍從出膺斯寄，事畢結局；官屬軍兵，視其所任事之輕重，爲賞之厚薄焉。開禧間，薛叔似、鄧友龍、吴獵皆因饑荒盗賊及平逆亂後，往敷德意，亦并以從官行。

三十二年，虞允文、王之望相繼任川、陝宣諭使，都參預軍政，其權力僅次於宣撫使。後來，錢端禮、吴芾都以侍從官出任宣諭使，事畢回朝便結束；所屬的軍兵，要看其所負責任的輕重，決定賞賜的多少。開禧年間，薛叔似、鄧友龍、吴獵都由於饑荒盗賊和平定謀亂之後，前往宣諭恩德，也都有侍從官前去。

宣撫使

宣撫使不常置，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簽書樞密院郭逵宣撫陝西。三年，夏兵犯順，以參知政事韓絳爲陝西宣撫使，繼即軍中拜相，仍舊領使。政和中，遣内侍童貫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宣和三年，睦寇方臘作亂，移貫宣撫淮、浙，賊平依舊。靖康初，种師道提兵入衛京城，爲京畿、河東北宣撫使，凡勤王之師屬焉。及會諸道兵救太原，又以知樞密院李綱宣撫河東北兩路。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前宰相，皆出宣撫，浚又加“處置”二字入銜。時爲川、陝、京西、湖北路。

宣撫使不常設，掌管宣布聲威、巡撫邊境以及統率將帥、督視軍隊之事，由樞密院或中書門下省大臣充任。治平末年，任命同簽書樞密院郭逵宣撫陝西。三年，夏兵侵犯，以參知政事韓絳爲陝西宣撫使，接着在軍中任宰相，仍舊領宣撫使。政和年間，派宦官童貫爲陝西、河東宣撫使，又兼河北宣撫使。宣和三年，睦州賊方臘作亂，童貫改爲淮、浙宣撫使，平定方臘後任舊職。靖康初年，种師道領兵保衛京城，命爲京畿、河東、河北宣撫使，勤王兵都由种師道統率。各路兵馬救援太原時，又以知樞密院李綱爲河東、河北兩路宣撫使。南宋中興初，張浚以知樞密院事、孟庾以參知政事、李綱以原任宰相，都曾爲宣撫使，張浚又加授“處置”二字爲宣撫處置使。當時張浚爲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

紹興元年，詔以淮南守臣多闕，百姓未能復業，分命吕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皆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執政而爲宣撫使，實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書加端明殿學士，爲壽春等州宣撫使。自是韓世忠、張俊、吴玠、岳飛、吴璘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從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三十二年，張浚復以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乾道三年，虞允文依舊知樞密院事充四川宣撫使。五年，王炎除四

紹興元年，由於淮南守臣多缺員，百姓未能恢復原業，下詔吕頤浩、朱勝非、劉光世都爲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官而不是宰相爲宣撫使，實際上是由劉光世開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書加端明殿學士，爲壽春等州宣撫使。從此韓世忠、張俊、吴玠、岳飛、吴璘都是武官充任宣撫使，王似也以侍從官由宣撫副使而升爲宣撫使。三十二年，張浚又以少傅及原觀文殿大學士充任江淮東、西路宣撫使。乾道三年，虞允文又以原知樞密院事充任四川宣撫使。五年，王炎爲四川宣撫使，仍爲參知政事。開禧年間，以侍從官出京爲江、淮、湖北、京西等處宣撫使的不少。

川宣撫使，依舊參知政事。開禧間，以從官出宣撫江、淮、湖北、京西等處不一。其屬有參謀官，係知州資序人，與提刑叙官；參議官，係知州資序人，與轉運判官叙官；機宜幹辦公事，并依發運司主管文字叙官。凡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行移文字札六部，六部行移即具申狀。如從官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即用公牒。

宣撫副使

不常置，掌貳使事。宣和末，王師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韐爲之。建炎三年，周望宣撫兩浙，以太尉郭仲荀副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吴玠皆有此授。紹興間，張浚宣撫川、陝，將召歸，命從臣王似、盧法原爲之副；王似除使，盧法原仍副之。亦有不置使而置副，如胡世將之於川、陝，岳飛之於荆、襄，楊沂中之於淮北，皆止以副使爲名。飛後以功始落"副"字。亦有身爲正使兼領副使，如開禧三年，安丙充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

不常置，掌贊使務。熙寧中，命直舍人吕大防爲之，實上幕也。紹興中，張浚初以便宜命劉子羽爲副，其後張宗元、吕祉亦爲之。十年，楊沂中以太尉爲淮北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爲判官，禮抗權均，猶轉運使、副、判官之比。詔行移文字同其繫銜，宣判之名同，而先後輕重異焉。

總領

總領四人。掌措置移運應辦諸軍錢糧，以朝臣充，仍帶幹階、户部等官。朝廷科撥州軍上供錢米，則以時

下屬官員有參謀官，用有知州資格者，與提點刑獄官級相同者；參議官，用有知州資格者，與轉運判官官級相同者；機宜幹辦公事，用與發運司主管文字官級相同者。凡是宰相副宰相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任宣撫使，要移送文書到六部，六部移送後即下公文。如是侍從官任宣撫使、宣撫副使，應申報六部，六部移送文書後用公牒。

宣撫副使

不常設，掌管副職之事。宣和末年，朝廷出兵征伐燕地，命少保蔡攸任宣撫副使。靖康初年，會合各路兵馬救援太原，又任命資政殿學士劉韐爲宣撫副使。建炎三年，周望爲兩浙宣撫使，太尉郭仲荀爲宣撫副使。以後，韓世忠曾爲福建宣撫副使，吴玠曾爲川、陝宣撫副使。紹興年間，張浚爲川、陝宣撫使，即將召回前，命令隨從官王似、盧法原爲宣撫副使；王似任宣撫使後，盧法原仍是宣撫副使。也有不設宣撫使而僅設宣撫副使，例如胡世將任川、陝宣撫副使，岳飛任荆、襄宣撫副使，楊沂中任淮北宣撫副使，都没有宣撫使而以副使行使宣撫使職權。岳飛後來因有功而取消"副"字升爲宣撫使。也有身爲正使兼領副使，例如開禧三年，安丙任利州西路宣撫使兼四川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

不常設，協助宣撫使處理軍務。熙寧年間，任命直舍人吕大防爲宣撫判官，其實是上等僚屬。紹興年間，張浚起先自己作主任命劉子羽爲副職，以後張宗元、吕祉也曾是副職。十年，楊沂中以太尉爲淮北宣撫副使，劉琦以節度使爲宣撫判官，權力相同，與轉運使、轉運副使、轉運判官相似。下詔移送公文要帶宣撫使官銜，宣撫判官名稱雖相同，但前後權力的大小却不同。

總領有四人。掌管供應移送各軍錢糧，由朝官充任，仍帶原官俸禄、户部等官職。朝廷徵撥州軍上供錢米，則要按時催繳，每年查核各州所

拘催，歲較諸州所納之盈虧，以聞于上而賞罰之。初，建炎間，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其錢糧，皆以總領爲名。

繳錢米的盈虧，報告皇帝後進行賞罰。起初，在建炎年間，張浚出使川、陜，任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設總領所和總領官銜，總領的官名由此而來。後來大軍在長江，有時派户部或太府、司農卿少卿調撥錢糧，都以總領的名稱辦事。

紹興十一年，收諸帥之兵改爲御前軍，分屯諸處，乃置三總領，以朝臣爲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預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鎮江諸軍錢糧，淮東總領掌之；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湖廣總領掌之；建康、池州諸軍錢糧，淮西總領掌之。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凡興元、興州、金州諸軍錢糧，四川總領掌之。其官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員。淮東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以通判權。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屬官兼。分差糧料院、審計院、通判兼。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屬官兼。大軍倉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

紹興十一年，收各主帥之兵改爲御前軍，分別屯兵各地，設三個總領官，由朝臣擔任，又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又使總領參預軍政，不僅是供應軍糧而已。其官位在轉運副使之前。鎮江各軍的錢糧，淮東總領也兼管；鄂州、荆南、江州各軍的錢糧，由湖廣總領掌管；建康、池州各軍錢糧，由淮西總領掌管。十五年，又設四川總領，凡是興元、興州、金州各軍錢糧，由四川總領掌管。其下屬官員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四川又有主管文字二人。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審計由通判兼代。榷貨務、都茶場、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大軍庫、贍軍酒庫、市易抵當庫、惠民藥局。湖廣有給納場、下屬官兼任。分差糧料院、審計院、通判兼任。御前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贍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審計院、下屬官兼任。大軍倉庫、撥發船運官、贖藥庫、糴買場。

淳熙元年，詔委諸路州軍通判，專一主管拘催逐州錢米，起發赴所，本所每半年比較，以行賞罰。紹熙二年，以淮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展減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數足減二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淳熙元年，下詔委任各路州軍通判，專門主管催收各州錢米，起運到總領所，總領所每半年查核比較一次，進行賞罰。紹熙二年，聽從淮西總領所上奏，定知州、通判增減考核年限法：十分欠二分的延長考核期二年，上交足數的減少考核期二年。官員數額：淮東總領所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留守

留守　副留守

舊制，天子巡守、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吴廷祚爲東京留

留守　副留守

以前，皇帝出巡、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總管留守京城之事。建隆元年，皇帝親征澤州、潞州，由樞密使吴廷祚任東京留守，其他西京、南

守，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西京河南，南京應天，北京大名。留司管掌宫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内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少之名。"從之。宣和三年，詔河南、大名少尹依熙寧舊制，分左右廳治事；應天少尹一員，及三京司録，通管府事。南渡初，其東京、北京并置留守，以開封、大名知府兼，又以掌兵官爲副留守。其後，河南復，南京、西京置留守。紹興四年，帝將親征，以參知政事孟庾爲行宫留守，奏差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官一員，幹辦官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三員，使臣五十員，又置留司臺官一員。五年，罷局。其後，秦檜爲行宫留守，援例置官。

京、北京各有留守一人，由知府兼任。西京河南，南京應天，北京大名。留守掌管宫門鎖鑰及京城的守衛、修繕、彈壓之事，京城地區的錢糧、兵民之政。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上奏："河南、應天、大名府號稱陪都，請依照開封官制，改革府尹、少尹官名。"皇帝同意。宣和三年，下詔河南、大名少尹依照熙寧年間的舊官制，分左右廳處理政事；應天有少尹一人，與三京司録，共同管理府事。南宋初，東京、北京都設留守，由開封、大名知府兼任，又以帶兵官爲副留守。後來，河南收復，南京、西京設留守。紹興四年，皇帝將要親征，由參知政事孟庾爲行宫留守，上奏派遣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官一員，幹辦官二員，準備差遣、差使各三員，使臣五十員，又設留司臺官一員。五年，留守機構撤銷。後來，秦檜任行宫留守，按前例設官。

經略安撫司

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决，則具可否具奏；即干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

有經略安撫使一人，由直秘閣以上官員充任，掌管一路軍政民政；率領部屬審訊訴訟案件，頒布禁令，决定賞罰，查核錢糧、兵器出納之數而執法。如有大事無法處理，則要上奏詢問如何處理；事關機密緊急之事、邊防及士卒抵罪的，可以先裁斷後上奏。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責在於防禦安撫夷族外敵，則帥臣任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率軍隊，有下屬官員兼管機要文書，奏報機密之事。河北及内地，經略安撫使僅是安撫而已，其下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

元祐元年，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都總管司，自元豐四年後，應緣軍興添置官屬并罷。又詔罷經略安撫司幹當官。二年，詔沿邊臣僚奏請事，并先赴經略司詳度以聞。元符元年，詔經略司遇軍興差發軍馬，具數關報走馬承受。崇寧二年，熙河蘭會

元祐元年，下詔陝西河東經略安撫司、都總管司，從元豐四年以後，因準備打仗而增設的官員機構都撤銷。又下詔取消經略安撫司幹當官。二年，下詔邊境大臣上奏事情，都要先經過經略安撫司審查後上奏。元符元年，下詔經略安撫司遇到戰事調發兵馬，以兵馬數報告走馬承受。崇寧二年，熙河蘭會經略使王厚上奏："溪

經略王厚奏："溪哥城乃古積石軍，今當爲州，乞以李忠爲守，置河南安撫司。"從之。四年，置河東、陝西諸路招納司，并隸經略司。五年，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許歲赴闕奏事一次。政和四年，詔移京西路安撫於河南府，京東路安撫於應天府。宣和二年，詔瀘州守臣帶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安撫使。又詔罷置輔郡内潁昌府帶京西路安撫使。三年，詔杭越州、江寧府、洪州守臣并帶安撫使。六年，詔瀘州止帶主管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差守臣。七年，詔河陽、開德守臣并帶管内安撫使。

哥城從前是積石軍，現在應當是州，請求由李忠任知州，設河南安撫司。"皇帝同意。四年，設河東、陝西各路招納司，都隸屬經略司。五年，下詔河東同管幹沿邊安撫司公事，允許一年到朝廷奏事一次。政和四年，下詔將京西路安撫司移到河南府，京東路安撫司移到應天府。宣和二年，下詔瀘州守臣兼潼川府、夔州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路兵馬都鈐轄、瀘南沿邊安撫使。又下詔取消設輔郡内潁昌府兼京西路安撫使。三年，下詔杭州越州、江寧府、洪州守臣都兼安撫使。六年，下詔瀘州僅兼主管瀘南沿邊安撫司公事，仍派守臣。七年，下詔河陽、開德守臣都兼所管地區安撫使。

舊制，安撫總一路兵政，以知州兼充，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歷侍從乃得之，品卑者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文臣爲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爲之副，許便宜行事，辟置僚屬、將佐，措置調發，惟轉輸屬之漕使。其後，沿江三大使司辟置過多，邊報稍寧，詔加裁定。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準備將領各以五員爲額，其餘諸路或隨地輕重而損益焉。餘從省罷。後以諸路申請，或置或省不一。

以前，安撫使總管一路軍政，由知州兼任，太中大夫以上，或曾是侍從官纔能爲安撫使，官品低的僅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南宋中興以後，職名稍高的出任知州，都可兼安撫使，如是二品官以上，便稱爲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依舊加"經略"二字。凡是帥府都帶馬步軍都總管。建炎初年，李綱請求在沿黄河、沿淮河、沿長江設帥府，由文臣爲安撫使帶馬步軍都總管，武官一員爲副職，允許先斬後奏，自行招募官屬、將佐，總管調發，但轉運之事歸轉運使。後來，沿長江三大使司官屬太多，戰事稍停，下詔裁減。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官準備差遣、武官準備差使、準備將領各以五員爲限額，其他各路或有隨地區重要與否而增減。其他官員都精簡。後來由各路申請，或設或不設各不相同。

淳熙二年，詔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分爲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

淳熙二年，下詔將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州、興元、興州分爲七路，每一路派文官一人充任安撫使管理民政，派武官一人充任都總管管理軍政，而各路都總管的職事，暫令帥臣依

路都總管職事，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慶元二年，詔利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遴選帥才，除嘗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經作郡、庶官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經略、安撫使。紹興五年，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帶經略、安撫使，後罷，惟二廣如故。

走馬承受

諸路各一員，隸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入奏，有邊警則不時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乃潛去"總管司"字，冀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體均使華，邇來皆貪賄賂，類不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勵，以稱任使，或蹈前失，罰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爲廉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路廉訪官，循習違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侵監司、凌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强買民物，不償其直，招權怙勢，至與監司表裏爲惡。自今猶爾，必加貶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爲走馬承受。

發運使

發運使　副　判官

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寶之政，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司條例，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

舊兼任，等正任官到後交割。慶元二年，下詔在興州設利州西路安撫司，由都統制兼任。五年，大臣上奏："選擇統帥，除了曾任執政大臣之外，知制誥侍從官必須是曾任知州、其他官必須是曾任提點刑獄轉運使中有功績者充任。"皇帝同意。但廣南東西兩路兼經略使、安撫使。紹興五年，詔令襄陽守臣、湖北帥司各兼經略使、安撫使，後來取消兼任，但二廣依舊兼任。

走馬承受

各路有走馬承受一人，隸屬經略安撫總管司，和平時期每年入朝上奏一次，有戰事則要經常由驛站飛速入朝上奏。但走馬承受不願屬經略安撫總管司管轄，便暗中去掉"總管司"字樣，以便專權。熙寧五年，皇帝下令要正名，鑄造銅印給走馬承受，并收回原用奉命出使印。崇寧年間，初次下詔不隸屬總管司但擅自參預邊境戰事，則要依違法論處。大觀年間，下詔允許走馬承受將所見所聞上奏。政和五年下詔："各路走馬承受奉皇命而出使，近來多有貪污賄賂，大多不稱職，這難道是設走馬承受官的用意？各人應自我勉勵，盡責盡職，如有重蹈覆轍，嚴懲不貸。"第二年七月，改爲廉訪使者。宣和五年又下詔："近來各路廉訪官，惡習不改而違法，偏袒官員而欺騙皇帝，凡是邊境大事多先行而後奏，而且欺凌監司、州縣官而參預軍政、刑獄之事，又强買百姓貨物，不付給錢，搶權仗勢，甚至與監司内外勾結作惡。從今以後仍不悔改，必加貶官流放。"靖康初年，取消廉訪官，依原先官制，又稱走馬承受。

發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管山川財貨的發運，將淮、浙、江、湖六路的物資水運到京城，并兼任茶鹽、錢幣政事，以及檢舉揭發官吏之事。熙寧初年，宰相陳升之、王安石兼領制置三司條例，上奏倡議："發運使實際上掌管六路貨物的出入，應使發運使同時掌管錢財，如果用度不足，發運使清楚六路有

不給，使周知六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倉庫之數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於公上，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從之。既又詔六路轉運使弗協力者宜改擇，且許發運使薛向自辟其屬。又令舉真、楚、泗守臣及兼提舉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詔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六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以發運司所拘綱船均給六路。宣和初，詔：“發運司視六路豐歉和糴上供，乃祖宗舊制，曩緣奸吏侵用糴本，遂壞良法。自今每歲加糴一百萬石，同年額輸京。”三年，方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陳亨伯以大漕之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收民間印契及鬻糟醋之類爲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

六年，詔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盧宗原措置，尋以靖康之難，迄不能復。渡江後，惟領給降糴本，收糴米斛，廣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用臣僚言省罷，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户部復言廣糴儲積之便，再置經制發運使，并理經制司財賦，故名。以徽猷閣待制程邁充使，專掌糴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分于諸司而總於户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年，遂廢發運司，以户部侍郎梁汝嘉爲經制使，檢察中外失陷錢物，與催未到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爲職。未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於逐路監司。乾道六年復置，以户部侍郎史正志爲兩

無錢財而可以挪用。凡是運到京城的物資，都應買價低地區的貨物，用離京城近的地區的貨物，令發運使預先清楚京城倉庫所缺物資應當補充的，便可自行購買而運送進京，使買賣貨物不經商人而由官方買賣，這樣國家富足，百姓也不缺錢。”皇帝同意。接着又下詔六路轉運使不與發運使同心協力者改換，并允許發運使薛向自選下屬官吏。又下令發運使兼管真、楚、泗三州知州以及兼提舉九路開礦冶煉、市舶司之事。元祐年間，下詔發運使兼管茶事。到崇寧三年，纔另派官管理茶鹽。

政和二年，撤銷轉般倉，六路運到京城的大米直接從本路運到京城，將發運司所管理的船隻平均分給六路。宣和初年，下詔：“發運司依據六路的收成好壞强行買進上供米，是原有規定，以前官吏侵占挪用買米本錢，使規定遭到破壞。從今以後每年多買一百萬石米，連同原定額一起運到京城。”三年，平定方臘不久，江、浙各州都没有常税，便下詔陳亨伯爲發運使統管七路財賦，允許他可以移用，監司可以監察。於是陳亨伯徵收百姓印契税以及賣糟醋之類七項錢，以後州縣有所謂經制錢，是從陳亨伯起始的。

六年，下詔恢復轉般倉，命令發運判官盧宗原經管，不久因靖康之耻，最終未能恢復轉般倉。南宋時，僅管理所領買米本錢，收購大米，廣爲儲備，以作國用。紹興二年，因大臣上奏而撤銷發運司，其事務由轉運使代替。八年，户部又上奏説買米作儲備的好處，再設經制發運使，同時掌管經制司財賦，所以稱經制發運使。由徽猷閣待制程邁充任經制發運使，專管買米之事。程邁上奏，租税、常平、鹽鐵、冶煉分於各司而歸户部總管，發運使没有用處，所以堅决推辭不任職。九年，撤銷發運司，由户部侍郎梁汝嘉任經制使，掌管監察朝廷内外失陷錢物，催促未運到的貨物、處理買米、總領常平等事。不久，又因大臣上奏，經制使所管之事分給各路監司。乾道六年又設經制使，由户部侍郎史正志爲兩浙、京、湖、淮、廣、福建各路都大發運使。當年

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冬，以奏課誕謾貶，并廢其職。

冬，因有人上奏史正志虚妄不實，撤銷其職務。

都轉運使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留毋過浹日。既又詔三路漕臣，令自辟屬各二員，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爲之。二年，詔川、陜、閩、廣七路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司依四選例立格就注，免赴選，具爲令。元豐初，詔河北、淮南、京東、京西及陝右雖各析爲兩路，許依未析時通治兩路之事，錢穀聽其移用。元祐初，司馬光請漕臣除三路外，餘路毋得過二員，其屬官溢員亦省之。紹聖中，詔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計其近遠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西漕臣以四員爲額。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秦兩路各二員。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于長安，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

中興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按歲額錢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違，督其欠負，以供于上；間詣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爲江、浙、荆湖、廣南、福建都運，趙開爲四川都運。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廢。若副使，若判官，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管一路財賦，并監察財賦的增加或减少，以滿足上交朝廷和州縣的經費；每年到所屬部門，檢查儲備情况，考查賬簿，凡是官吏違法和百姓疾苦，都要上報朝廷，并專門檢舉官吏。熙寧初年，下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轉運使允許乘傳車飛速到朝廷，停留不能超過十天。接着又下詔三路轉運使，從現在起自行舉薦下屬官二人，由京朝官并曾任知縣者擔任。二年，下詔川、陜、閩、廣七路除了政事堂所選的州官外，由轉運司按四選法委任州官，免去到朝廷試選，作爲法令。元豐初年，下詔河北、淮南、京東、京西以及陝右雖各分爲兩路，允許按未分開時統管兩路之事，錢糧可以任意移用。元祐初年，司馬光建議除河北等三路之外，其他各路轉運使和副使不得超過二人，其下屬超編官員也精簡。紹聖年間，下詔淮、浙、江、湖六路的運京米，計算路程遠近分爲三個限期，從十二月到第二年八月，分期運足。大觀年間，陝西轉運使副使等以四人爲限額。政和年間，又下詔陝西僅有三人，熙、秦兩路爲二人。宣和初年，又下詔陝西有都轉運使二員并在長安設轉運司，以轉運使三人分管六路。

南宋中興以後，設官掌管一路財政收入，按年額錢糧的多少，查察其拖欠違法，催督交納所欠錢糧，運到朝廷；常到所管部門將當地錢糧的多少，民間的苦樂，官吏的好壞，都調查清楚上報皇帝；如有軍隊所需，則要供給錢糧，或令下屬官隨軍運去，或另設隨軍轉運使一員，或各路事務應合并辦理，則設都轉運使總管。江東路、江西路分設三帥，設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任江、浙、荆湖、廣南、福建都轉運使，趙開任四川都轉運使。隨軍轉運使和都轉運使廢設不正規，而轉運使從不廢罷。副使、判官，都以其資格的深淺而任命。其屬官有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各一人，文官準備

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差遣、武官準備差使，其名額多少不一。

招討使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定位在宣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爲定制。軍中急速事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并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爲湖北、襄陽招討使，請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罷以聞。從之。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并兼河南北招討使以禦之。三十一年，陝西、河東北、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使，蓋又特遥領其地而已。

招討使掌管招撫討伐盜賊之事，不常設。建炎四年，由檢校少保、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張俊充任江南路招討使，官位在宣撫使之後、制置使之前，作爲固定規定。軍中有緊急之事，來不及上報，可以先斬後奏。隨從有隨軍轉運使一人、參議官一人、幹辦官三人、隨軍幹辦官四人、書寫機宜文字一人，都可以自己選任後上報。紹興五年，岳飛任湖北、襄陽招討使，請求對州縣枉法害民官，允許一方對調，或者罷免後上報朝廷。皇帝同意。十年，金兵進犯三京，韓世忠、岳飛、張俊都兼河南、河北招討使以抗金。三十一年，陝西、河東河北、京東京西等路都設招討使，但這是遥領而非實去其地。

招撫使

招撫使不常置。建炎初，李綱秉政，以張所爲河北招撫使，未及出師而廢。紹興十年，劉光世爲三京招撫使，逾年而罷。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閔、張子蓋、李顯忠三大將爲湖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蓋死，劉寶代之，未幾結局，官吏并罷。開禧二年，山東及京東西北路并置使招撫，後皆罷之。

招撫使不常設。建炎初年，李綱執政，任命張所爲河北招撫使，没有出兵而罷免。紹興十年，劉光世爲三京招撫使，一年多後罷免。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任命成閔、張子蓋、李顯忠三大將爲湖北、京西、淮東淮西招撫使。張子蓋死後，由劉寶代替，不久撤銷招撫使，官吏都罷免。開禧二年，山東及京東路、京西北路都設招撫使，後來都罷免。

撫諭使

撫諭使掌慰安存問，采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亦不常置。建炎元年，帝謂輔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師，人情未安，可差官撫諭。"於是以路允迪、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學士院降詔，且命江端友等奉詔撫諭諸路。其後，李正民以中書舍人爲江、浙、湖南撫諭使，且令按察官

撫諭使使命是宣揚朝廷旨意安撫訪問民間利弊，具體上奏而罷除弊政，也不常設。建炎元年，皇帝對宰相説："京城官民，從金兵退走後，人心不定，可派官安撫宣傳朝廷旨意。"於是由路允迪、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這是初設撫諭使的宗旨。當年八月，又令學士院下詔，暫令江端友等奉命安撫各路。後來，李正民以中書舍人爲江、浙、湖南撫諭使，并命其監察官吏，爲民伸冤。傅崧卿以吏部侍郎爲淮東撫諭使，詢問民間

吏，俾民冤抑。傅崧卿以吏部侍郎爲淮東撫諭使，采訪民間利病，及措置營田等事。或不以使名，則稱撫諭官，所至以某州撫諭司爲名，具宣恩言，俾民知德意，初無二致。乾道元年，知閤門事龍大淵差充兩淮撫諭軍馬，回日結局，是又特爲軍馬出云。

疾苦，以及處理營田等事。有時不稱使，則稱撫諭官，所到之州以某州撫諭使作名稱，宣傳皇恩，使百姓知道朝廷恩德，與初設撫諭使的宗旨相同。乾道元年，知閤門事龍大淵派往兩淮充任撫諭軍馬，回朝廷後撤銷，這是特爲軍隊而設的撫諭使。

鎮撫使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群盜。初，建炎四年，范宗尹爲參知政事，議：群盜并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制，乃請稍復藩鎮之制。是年五月，宗尹爲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并分爲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并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副，軍興聽從便宜。時劇盜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州，薛慶在高郵，皆即以爲鎮撫使，其餘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以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并聽奏辟。久之，諸鎮或戰死，或北降，但餘荆南解潛。及趙鼎爲相，召潛主管馬軍，遂罷弗置焉。

鎮撫使以前没有，南宋中興，作爲權宜之計收買兵馬而設鎮撫使。起初，在建炎四年，范宗尹任參知政事，建議説：有一些人全力抗拒官軍，應分出一些地區安排他們，使這些人有所歸宿，便能逐漸控制，請求逐漸恢復藩鎮之制。當年五月，宗尹任右僕射，於是建議將淮南、京東、京西、湖南、湖北各路都分成藩鎮，除了茶鹽專利仍歸朝廷管理外，其他兵民財政等都歸藩鎮管理。上供朝廷的財賦暫免三年，其他都由藩鎮統率支配移用，也不從朝廷取錢，軍事由統帥獨自指揮。當時兵馬首領李成在舒、蘄，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揚州，薛慶在高郵，都就地任命爲鎮撫使，其他鎮撫使多是歸順朝廷者，地區大小不同，允許如能抵抗金兵，立有大功，特賜世襲。下屬官有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都由鎮撫使自行招募任命。很久以後，各鎮撫使有的戰死，有的降金，僅剩荆南鎮撫使解潛。趙鼎任宰相後，召解潛爲主管軍馬，撤銷鎮撫司而不設鎮撫使。

提點刑獄

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决，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置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宣和初，詔江西、廣東增置武提刑一員，然遇闕帥，不許武憲兼攝。中興，以盜賊未衰，諸路無

提點刑獄公事掌管所管轄地區的訟事而糾正冤案，所到之地審問囚犯，覆查有關文牘，如有囚犯拖延不判刑，盜賊逃跑而未能捕獲，都要上報朝廷，并應舉劾有關官吏。以前，提點刑獄公事任用武官。熙寧初年，神宗認爲武官不能督察所屬人才，罷免武官。六年，設各路提刑司檢法官。紹聖初年，由提點刑獄公事兼開礦冶煉之事。宣和初年，下詔江西、廣東增設武官提點刑獄一員，但遇到缺少統帥時，不允許武官提點刑獄兼任。南宋中興，因盜賊猖獗，各路没有武官

武臣提刑處，權添置一員；建炎四年罷。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闊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焉。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須選差公廉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闕。其後稍横，遂不復除。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并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定十五年，臣僚言："廣西所部州軍最多，提刑合照元降指揮，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静江府兩處置司，無使僻地貧民有冤莫吐。"從之。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任提點刑獄官的，暫時增加武官一員；建炎四年取消武官任提點刑獄。紹興初年，兩浙路地區幅圓遼闊，派提點刑獄二員，淮南東路取消提點刑獄，由提舉茶鹽官兼任，依據政事的忙閑而增減。乾道六年，下詔各路分設武官提點刑獄一人，要選派公正廉潔通曉法令、民事的武官，如没有合適人選可以空缺。後來武官逐漸放縱强暴，便不再用武官爲提點刑獄。八年，接受大臣上奏，各路經總制錢也由提點刑獄督促催交。嘉定十五年，大臣上奏："廣西地區州軍最多，提點刑獄應按照原來規定，分爲上下半年，在鬱林州與静江府兩地設提刑司，不要使偏僻地區的貧民無處申冤。"皇帝同意。下屬官員有檢法官、幹辦官。

提舉常平茶馬市舶等職

提舉常平司

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産有厚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禄，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以爲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爲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并其職于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提舉常平司

掌管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等新法，依年成的豐收歉收收放青苗錢，以利農民。凡是役錢，看其家産多少而收；發給吏人俸禄，也看其所做之事輕重難易而分等級。商人有貨物屯積，則官府收購，再賣給百姓，以平抑物價。提舉常平司要總管法令，并有舉劾官吏之權。熙寧初年，先派官提舉河北、陝西青苗法。不久，各路都設提舉官。元祐初年撤銷提舉常平司，將其職能歸并給提點刑獄司。紹聖初年恢復提舉常平司，元符年間以後沿襲。

提舉茶鹽司

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掌常平、義倉、免役之政令。凡官田産及坊場、河渡之入，按額拘納；收糴儲積，時其斂散以便民；視産高下以平其役。建炎元年，常平職事并歸提刑司，錢歸行

提舉茶鹽司

掌管茶鹽專賣收入，以增加國家錢財。都有定額，看其每年上交數量的增加或虧損，决定賞罰。凡是供給不按時，賣出不合法，以及州縣官吏不加撫恤的，都要檢舉上報朝廷。政和改年號時，下詔江、淮、荆、浙六路共設提舉茶鹽使一員，接着各路都設提舉茶鹽使。南宋時，統設提舉常平茶鹽司，主管常平、義倉、免役的政事。凡是官府田産及坊場、河渡的收入，要按錢額催收；收買儲備糧食，按時出賣以利百姓；按家産高低收取役錢。建炎元年，常平司職事并入提刑司，錢歸朝廷。二年，又恢復常平官，發還其買

在。二年，始復置常平官，還其糴本，未幾復罷。紹興二年，復置主管。係提刑司，委通判或幕職官充。其後，置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設，科條實繁，其利不一，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乃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兼充，主管官改充常平司幹辦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依舊法爲監司，與轉運判官叙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職，則按以聞。其後，常平錢多取以贍軍，所掌特義倉、水利、役法、振濟之事。茶鹽司置官提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財，時詣所部州縣巡歷覺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其屬有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并行兩司之事焉。

糧錢，不久又撤銷。紹興二年，又設主管官。屬提刑司，委任通判或幕職官充任。後來，設經制司，將常平官改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不久，撤銷經制司，恢復常平官。十五年，户部侍郎王鈇上奏："設常平司，條令繁多，收入不一，一主管官怎能勝任?"於是下詔各路提舉茶鹽官改爲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果四川茶鹽無人專管，并由提點刑獄兼任，主管官改爲常平司幹辦公事。當年冬，下詔將提舉官依照舊官制改爲監司，與轉運判官等級相同，年滿升官改任，官員有不稱職者，則查核後上報朝廷。後來，常平錢大多用作軍費，所掌管的僅是義倉、水利、免役、救濟等事。茶鹽司設提舉官，職能是給賣鈔引，通商聚財，按時到所屬州縣巡視檢查，禁止私販，查處違法之事。下屬有幹辦官，不久與常平官合爲一職，於是兩司之事都掌管。

都大提舉茶馬司

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四夷，率以茶易之。應產茶及市馬之處，官屬許自辟置，視其數之登耗，以詔賞罰。舊制，於原、渭、德順三郡市馬。熙寧七年，初復熙、河，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其所嗜唯茶，而乏茶與之爲市，請趣買茶司買之。"乃命三司幹當公事李杞運蜀茶至熙、河，置買馬場六，而原、渭、德順更不買馬，於是杞言："買茶買馬，一事也，乞同提舉買馬。"杞遂兼馬政，然分合不常。至元豐六年，群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言："茶司既不兼買馬，遂立法以害馬政，恐誤國事，乞并茶場買馬爲一司。"從之。先是，市馬于邊，有司倖賞，率以駑充數。紹聖中，都大茶馬程之邵始精揀汰，仍以八月至四月爲限，又以羨茶轉入熙、秦市戰騎，故馬多而茶息厚，二

都大提舉茶馬司

掌管茶葉買賣，收入作國家經費。凡是在邊境少數部族買馬，都用茶葉交換。在産茶及買馬之地，茶馬司的下屬官可以自己任用上報，檢查其買馬數量的增減，決定賞罰。以前，在原、渭、德順三州買馬。熙寧七年，初次收復熙、河，經略使王韶上奏："西北人將好馬送到邊境，所愛的僅是茶葉，而缺少茶葉與他們换馬，請求到買茶司去買茶。"於是命令三司幹當公事李杞運蜀茶到熙、河，設買馬場六處，而原、渭、德順三州不再買馬，於是李杞上奏："買茶買馬，是一件事，請求由自己提舉買馬。"李杞便兼馬政，但時分時合不固定。到元豐六年，群牧判官提舉買馬郭茂恂又上奏："茶司已不兼買馬，但立法有害馬政，恐誤國家大事，請求合并茶場買馬爲一司。"皇帝同意。起初，在邊境買馬，有關官員希求受賞，多以劣馬充數。紹聖年間，都大茶馬使程之邵開始精選好馬淘汰劣馬，仍以八月到四月爲限期，又用剩餘茶轉運到熙、秦换戰馬，所以馬多而茶也升值，二法都定爲法令。元符末年，程之邵回朝

法著爲令。元符末，程之邵召對，徽宗詢以馬政，之邵言："戎俗食肉飲酪，故貴茶，而病於難得，願禁沿邊鬻茶，專以蜀産易上乘。"詔可。未幾，獲馬萬匹。宣和中，以茶馬兩司吏員猥衆，於是朝奉大夫何漸請遵豐、熙成憲，稱其事之繁簡而定以員數，從之。紹興四年，初命四川宣撫司支茶博馬。七年，復置茶馬官，凡買馬州縣黎、文、叙、長寧、南平、珍皆與知州、通判同措置任責。通判許茶馬司辟置，視買馬額數之盈虧而賞罰之。歲發馬綱應副屯駐諸軍及三衙之用。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皆考其資歷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任責；尋復置。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數過多，詔將本年分馬綱錢價，責茶馬司撥付湖廣總領所，劵付軍官自買土馬。嘉泰三年，以所發綱馬不及格式，詔茶馬官各差一員，遂分爲兩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興元主馬。其屬共有幹辦公事四員、準備差使二員。

見皇帝，徽宗詢問馬政，程之邵回答説："少數部族吃肉喝奶，所以愛喝茶，但很難買到茶葉，希望禁止邊境賣茶葉，而專門將蜀茶交换好馬。"下詔同意。不久，得馬近萬匹。宣和年間，由於茶馬兩司官員太多，於是朝奉大夫何漸請求依照元豐、熙寧年間的規定，由事務的多少定官員的人數，皇帝同意。紹興四年，初次命令四川宣撫司以茶葉换馬。七年，又設茶馬官，凡是黎、文、叙、長寧、南平、珍等買馬的州縣都與知州、通判共同負責處理。通判允許由茶馬司選任，以買馬數的增加或减少作爲賞罰。每年運送馬匹到屯駐各軍及三衙作軍用。原有主管茶馬官、同提舉茶馬官、都大提舉茶馬官，都考核其資歷而授任。乾道初年，因大臣上奏而罷免，委任各州知州、通判、監押任職；不久又復設。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匹數量太多，下詔將本年買馬之錢，責令茶馬司撥給湖廣總領所，付給軍官自己買當地馬。嘉泰三年，由於所運來的馬不合標準，下詔各派茶馬官一人，分爲兩司。文官在成都管茶，武官在興元管馬。其下屬共有幹辦公事四員、準備差使二員。

提舉坑冶司

掌收山澤之所産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初，以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爲二員，分置兩司：在饒者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路。至元祐，復并爲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并減罷，并歸虔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并歸逐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并歸

提舉坑冶司

掌管冶煉礦物及鑄造錢幣，作爲國家錢財。每年有定額，查其所産與損耗進行賞罰。舊有提點坑冶鑄錢公事一員，元豐初年，因其統管九路之事，一年中不能跑遍所管之地，開始增加爲二人，分設兩司：在饒州的提舉坑冶司分管江東、淮、浙、福建等路，在虔州的分管江西、湖、廣等路。到元祐年間，又合并爲一人。紹興五年，由於責任不專一，事務廢弛，下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下下屬官一人外，都精簡，并入虔州司，又在"提點"之前加上"都大"二字。又嫌其權力太大，精簡合并歸各路轉運司管理，并在皇帝駐地設提領諸路鑄錢官一人，由侍從官充任，從此有時恢復有時撤銷。乾道六年，并入發運司；發運司撤銷，又設提點兩司恢復原樣。淳熙二年，

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并贛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檢踏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將贛州提點司歸并入饒州提點司，又加上"都大"二字，與提點刑獄官官級相同。其下屬官有幹辦公事二人，檢踏官六人，稱銅官、催綱官各一人。

提舉市舶司

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搔擾之弊，且言福建、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瀚，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同檢視，而轉運司總之。

提舉市舶司

掌管海外貿易徵税之事，接待外商，流通外貿。元祐初年，下詔福建路在泉州設市舶司。大觀元年，又設浙江、廣南、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第二年，御史中丞石公弼建議將各路提舉市舶司歸入轉運司，未答覆。建炎初年，撤銷福建、浙江市舶司歸入轉運司，不久又恢復。紹興二十九年，大臣上奏："福建、廣南各設市舶司在一州，兩浙市舶司分建在五所。"乾道初年，大臣又上奏説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有抽税干擾的弊病，又説福建、廣南都有市舶司，貨物很多，應設提舉官，但兩浙却多餘而有害可以撤銷市舶司。皇帝同意。并委派各處知州、通判、知縣、監官一同檢查，由轉運司統管。

提舉學事司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提舉學事司掌管一路的州縣學政，每年巡視所管州縣學校教師的優劣、學生學習的好壞，并專管貢舉監察之事。崇寧二年設，宣和三年撤銷。

提點開封府界公事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察畿内縣鎮刑獄、盗賊、場務、河渠之事。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管京城地區縣鎮的刑獄、盗賊、場務、河渠等事。

提舉河北糴便司

提舉河北糴便司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河北糴便司購買糧草以供給邊防之用。

提舉制置解鹽司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提舉制置解鹽司掌管鹽池的禁令，使百姓將糧運到邊塞附近，按糧價給百姓鹽券領鹽，以滿足民用而邊境糧食充裕。凡鹽價高低及鹽券出納多少之數，都要管理。

經制邊防財用司

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畫錢帛、芻糧以供邊費，凡榷易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部弓箭手等事，皆奏而行之。熙寧末，以熙、河連歲用兵，仰給支度，費用不貲，始置是司。元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清境內；凡諸營之名籍，較其壯怯而賞罰之。

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管籌措錢帛、糧草以供邊防之用，凡是專買專賣貨物、查清耕地以及邊境弓箭手等事，都要上奏而經管。熙寧末年，因熙、河地區連年戰爭，朝廷運錢運糧，費用不够，便設經制邊防財用司。元祐初年，撤銷經制邊防財用司。崇寧年間，又設提舉兵馬、提轄兵甲，都由鎮守一方的長官兼任。掌管訓練軍隊，督捕盜賊，以安定境內；凡是各營的軍人，要比較其勇敢與怯懦而賞罰。

提舉保甲三白渠弓箭手等職

提舉保甲司

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藝，視其優劣而進退之。元豐初，置于開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既而悉置提舉官，如府界焉。

提舉保甲司

掌管組織保甲，教民武藝，審查其優劣而升退。元豐初年，先設在開封府界，逐漸推廣到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接着都設提舉官，與開封府界相同。

提舉三白渠公事

掌瀦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

提舉三白渠公事

掌管三白渠的蓄水放水，灌溉關中田地。

撥發司　輦運司

掌以時起發綱運而督其滯留，以供京師之用。

撥發司　輦運司

掌管按時起發運送而督促運走滯留貨物，以供京城之用。

提舉弓箭手

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練、賞罰之事。政和五年，復以所招弓箭手之數爲殿最。

提舉弓箭手

掌管邊境州縣射地弓箭手的名册，以及組織、訓練、賞罰之事。政和五年，又以所招弓箭手人數多少作爲賞罰的依據。

府州軍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于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奸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

宋初改革五代的弊端，將各州節度使集中在京城，賜住宅而留下，另行任命朝官出任州職，稱爲權知軍州事，軍是軍政，州是民政。後來，文武官相雜爲知州軍事，二品官以上以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爲判某府、州、軍、監。各府設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也如此。總管州政，宣布法規，教導百姓從善而懲罰奸惡；按節氣勸導農民勤於農田養蠶，表彰孝友；總管賦役、錢糧、訴訟刑獄等事，軍民之政。凡是法令法規，都要忠實執行，以作下屬表率；有赦免則按時宣讀，公布在轄區内；舉行祭祀典禮；審查州吏的德義才能而擔保推薦，官吏

而班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奸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并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餘州、軍，則别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

疲軟不能勝任職務，或奸邪貪污違法，則要糾察舉劾而上報朝廷；遇到水旱災害，依法救濟，安撫招集外逃人員，不使其流離失所。河南、應天、大名府則要兼任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要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任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任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任安撫使、兵馬巡檢。其他大府州或邊境州，或是一路的要衝之地，都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使、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其餘的州、軍，則區别其州軍的大小與職事多少而設官。分曹治理，總管大事。凡是所轄之縣都要掌管。

建炎初，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一員充副鈐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詔守臣帶路分鈐轄、都監去處并罷。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授見闕及自外罷任赴闕，并令引見上殿。九年，詔應守臣以二年爲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横，詔新復州郡只差文臣。續因臣僚言，極邊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詔："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利病，或邊防五條聞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即與施行。"續又詔不拘五條之數。十三

建炎初年，下詔："河北、京東、京西除了帥司之外，原有文官知州之地，允許派武官一次。"又下詔："重要州的文官一員帶本路兵馬鈐轄，武官一員充任副鈐轄；次要州文官一員帶本路兵馬都監，武官一員充任副都監。"紹興三年，下詔守臣兼路分鈐轄、都監的都取消。五年，皇帝認爲知州、縣令兼勸農公事，多不稱職，從今以後有政績顯著的，可以由中書省登記姓名，越級提拔重用。凡是侍從官出任知州的，特准不迴避到家鄉所在州任職。起初，授任現缺官以及在地方任期已滿回朝的，都要上殿見皇帝。九年，下詔現任知州以二年爲一任期。又説由武官任知州，往往不熟悉民事，并多横行不法，下詔新收復的州縣衹派文官擔任知州縣令。接着又因爲大臣上奏，在邊境軍事要地，仍派武官任知州；如不是很遠，文武官都可以擔任。下詔："知州到任半年以上，將民間利弊，或者邊防五條上奏，由都司審閲，有利於民的政策措施，可以推廣實行。"接着又下詔不拘泥於五條數目。十三年，下詔知州依舊規定兼提舉或主管學事。侍從官以

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從官以上稱提舉，餘知、通主管，淳熙中罷。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爲郎官，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并依舊制。

上稱提舉，其他由知州、通判主管，淳熙年間撤銷。乾道二年，下令未任過知州等地方官者不能爲郎官，各州由文武官通派擔任，都按原有規定。

諸軍通判

通判

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并須長吏、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户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户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剌舉以聞。元祐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不許通判同管。元符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令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文檄。

通判

宋初改革五代時藩鎮跋扈的弊病，乾德初年，占領湖南，初次設各州通判，由刑部郎中賈玭等充任。建隆四年，下詔知府公事都應是長吏、通判聯名簽署文書，纔能下發。當時大州設通判二員，其他州設一員，不足一萬户的州不設通判，如是武官任知州，小州也特設通判。廣南的小州，也有試用通判兼知州的。通判是知州的副職，凡是兵民、錢糧、户口、賦役、訴訟判案之事，裁决是否可行，通判與知州聯名簽署文書施行。下屬官的好壞以及政績如何，通判要舉劾上報朝廷。元祐元年，下詔説知州是帥臣，所下的公事不許通判共管。元符元年，下詔通判、幕職官，應到長官廳議事并到都廳簽署文告。

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貳政，出則按縣；有軍旅之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總制錢額，與本郡協力拘催，以入于户部。既而諸州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之小者不置。又詔更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扼去處請。紹興五年以後旋添置之。除潭廣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見係兩員外，凡帥府通判并以兩員爲額，餘置一員。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辟，餘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乞送轉運司擬差。"并從之。

南宋時，仍設通判，在州則協助知州處理政務，外出時則視察各縣；有戰争時，則專管錢糧之事，經制錢、總制錢，則與知州共同催交，運送到户部。不久各州有兩員通判的減少一員，凡是小的軍監不設通判。又下詔不再加通判。後來，有人認爲不設通判誤事，也有人認爲應在邊防要地設通判。紹興五年以後又增設通判。除了潭州廣州洪州、鎮江建康成都府現有通判兩員外，凡是帥府都設通判兩員，其他地區設一員。乾道元年，下詔凡是買馬的州、軍，由茶馬司按舊規定選擇通判上報後任用，其他州的通判由政事堂任命委派。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上奏："關外四州通判，請求由制置司選任後上報，所有金州、洋州、興州、利州、文州、龍州等州的通判，請求送轉運司委派。"皇帝都同意。

幕職諸曹等官

幕職官

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爲司録，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爲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并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官兼支使，亦有并判官窠闕省罷，則令録參兼管。凡要郡簽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闕，二廣間許監司辟差。紹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癃老，乞行下轉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廳之職，或非才不勝任，則按刺易置可也。今乃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爲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兼簽廳官并行住罷。"從之。

諸曹官

舊制，録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户曹參軍掌户籍賦税、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中興，詔曹掾官依舊，惟司理、司法并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乾道以來，間以司户兼司法，知録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言："司户初官，令專主倉庫，知録依司理例以獄事爲重，不兼他職。"從之。仍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眊難任事者，即從本州知通於判、司、簿、尉内選經一考以上無罪犯曉

幕職官

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掌管助理州政，總管各案文書，斟酌是否恰當，報告知州後實行或撤銷。這些幕職官人數的多少，要看州的大小以及政事的多少而定。起初，政和年間改稱簽書判官廳公事爲司録，建炎初年恢復原名。節度推官、節度判官是武官名，觀察推官及觀察支使是州、府官名。凡是各州不設通判的，則升判官爲簽書判官兼通判。小州推官、判官不并設，有的以判官兼司法，有的以推官兼支使，也有的將判官空缺而省減，則由録事參軍兼管。凡是重要大州的簽書判官以及推官都由政事堂任命，其他官員由吏部委派，二廣有時允許監司選任後上報。紹熙元年，大臣上奏："廣西選任簽書判官，多是年老的賜進士出身擔任，請求發文給轉運司，不許選任六十歲以上的昏眊老人。"嘉定二年，大臣上奏："監司有幹當官，州縣有職事官，并任簽書判官廳公事之職，如果没有才能不能勝任，則應舉劾改换。現在派兼簽書判官廳公事之職的多有兩三員，甚至四五員，這是多餘而浪費，與加官有何不同？請將各州縣所派的兼簽書判官廳公事官都停止并罷免。"皇帝同意。

諸曹官

以前，録事參軍掌管州院庶務，糾察各曹延誤違法之事；户曹參軍掌管户籍賦税、倉庫收納；司法參軍掌管執法判案；司理參軍掌管訴訟偵察審訊之事。南宋中興，下詔曹掾官沿襲不改，但司理參軍、司法參軍都應是曾任此職以及考試法律合格者。乾道年間以後，偶爾有司户參軍兼任司法參軍，知録事參軍亦有兼職。六年，汪大猷上奏："初設司户參軍時，僅專管倉庫，知録事參軍依司理參軍舊例以刑獄審訊爲主，不能兼任其他職務。"皇帝同意。依照任命知縣規定檢查，如有老病昏眊難以勝任的，即在本州通判、司理、主簿、縣尉内選任期一年以上没有犯

法人對換。紹熙元年，詔不曾銓試人不許注授司法。慶元五年，臣僚言："司理獄事煩重，宜優其舉主，照提刑司合舉主三員以上許間歲舉獄官一員。"嘉定中，申明年滿六十不許爲獄官之令，仍不許恩科人注授。

罪而懂法律的人對換。紹熙元年，下詔没有考試者不許任司法參軍。慶元五年，大臣上奏："司理參軍刑案之事繁重，應優待推薦者，依照提刑司有推薦者三員以上允許隔一年舉薦獄官一員。"嘉定年間，申明凡年滿六十歲的不許任獄官，仍舊不允許年老賜進士出身者任獄官。

教授

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内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盧、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并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并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教授

景祐四年，下詔大州開始建學校，其他州不建。慶曆四年，下詔各路州、軍、監各要建學校，有學生二百人以上，允許建縣學。從此州縣都有學校。開始設教授，以經術禮義教育學生，掌管考試之事，并糾正不守校規者。教授由轉運使及長史在幕職官、州縣官内推薦，或由本地推薦有才德學問者充任。熙寧六年，下詔各路學官委托中書門下省選派，從此，學官由朝廷任命。元豐元年，州、府教授共有五十三人，各路僅大州有教授，軍、監不能全有。元祐元年，下詔在齊州、廬州、宿州、常州等州各設教授一員，從此各州都設教官。建炎三年，全部取消教授。紹興三年，又在四十二州設教授。十二年，下詔在没有教授的州、軍，由吏部申報尚書省選派教授。二十六年，下詔教授不能兼其他職務，下令提舉司常監督遵守。考試選拔教授，起始於元豐年間；加派教授，則起始於政和年間。

諸縣令丞簿尉

縣令

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凡户口、賦役、錢穀、振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户版及催理二税。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行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上于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

縣令

建隆元年，下令全國除京城所管的一等、二等縣外，分縣爲望、緊、上、中、下五等。縣令總管一縣的民政、勸民勤於農業、公正判決訴訟刑案，如有朝廷的寬免優待或禁令，則要在縣内宣布公告。凡是户口、賦役、錢糧、救濟、供給之事都要掌管，按時登録户籍以及催交二税。如有水旱災害要上報，按受災程度減免賦税；因水旱災害造成百姓流亡，則要安撫救濟招集回鄉，不要使其失業。在鄉里有行孝友愛聞名的，要將事實上報到州，表彰而正風俗。如京官、朝官、幕職官任縣令則稱知縣事，如有屯兵則兼兵馬都

押。宣教郎以下帶監押。

初，建炎多差武臣，紹興詔專用文臣，然沿邊溪洞處，仍許武臣指射。邑大事煩則堂除，仍借緋、章服，嚴差出之禁，任滿有政績，則與升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爲任，仍非兩任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縣，謂之"須入"。十六年，詔知縣在任不成兩考，即不合理爲實歷。嘉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以當知縣履歷。"

縣丞

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録内選充。皇祐中，詔赤縣丞并除新改官人。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言："諸路州、軍繁劇縣，令户二萬已上增置丞一員，以幕職官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并行省罷；如委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寧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寧之初，修水土之政，行市易之法，興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并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内，除舊額及萬户以上縣事務繁冗，及雖非萬户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修興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以前員闕并萬户處存留一員，餘并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

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户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户以上置令、尉，

監或監押。宣教郎以下兼監押。

起初，建炎年間縣令多由武官擔任，紹興年間下詔專用文官，但在邊境和部族地區，仍允許本路選派武官擔任。政事繁多的大縣由政事堂任命縣令，如不够四品官以下、六品官以上，嚴禁派出任縣令，任期滿而有政績，可以升級提拔。乾道年間以後，定下三年爲一任期，不滿兩任不能擔任監察御史。初次改官者必須任縣令，稱爲"須入"。十六年，下詔任知縣不滿二周年，不能算作知縣履歷。嘉定十二年下詔："兩次任縣令期滿的，實際經歷九年，有政績没有過失、舉薦人合格，改官時特别免去再任知縣，允許授給簽書判官或幹當官，并作爲知縣履歷。"

縣丞

起初不設縣丞，天聖年間由於蘇耆建議，開封兩縣開始各設縣丞一員，官位在主簿、縣尉之前，在進士出身的幕職官、令録官内選任。皇祐年間，下詔京城屬縣縣丞都由新改官者擔任。熙寧四年，編修條例所上奏："各路州、軍大縣，户數在二萬以上應增加縣丞一員，由幕職官或縣令人選充任。"元祐元年下詔："由於因收交常平錢、免役錢而設縣丞的都精簡罷免；如果大縣事務繁雜不能精簡縣丞的，由轉運司留下。"崇寧二年，宰相蔡京上奏："熙寧初年，推行農田水利法，實行市易法，開礦冶煉，都是當時的大政。請求縣設縣丞一員，掌管縣事。"大觀三年，下詔："近來增設的縣丞中，除了原有縣丞名額以及一萬户以上事務繁多的縣，以及雖不到一萬户但有山川、礦冶之利可以興建的，依舊留縣丞外，其他縣丞一律罷免。"建炎元年，下詔凡是嘉祐年間以前有縣丞及滿一萬户的縣留一名縣丞外，其他縣丞都罷免。紹興三年，由於淮東屢經戰火，暫時罷免縣丞。十八年，設海陵縣丞一員。嘉定年間以後，小縣不設縣丞，由主簿兼縣丞事。

主簿

開寶三年，下詔各縣一千户以上設縣令、主簿、縣尉；四百户以上設縣令、縣尉，由縣令兼

令知主簿事；四百户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峽縣五千户以上請并置簿，自餘仍以尉兼。"從之。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各增置主簿。中興後，置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凡縣不置丞，則簿兼丞之事。凡批銷必親書押，不許用手記，仍不許差出，以防銷注。

尉

建隆三年，每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奉賜并同。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各增置一員，掌閲習弓手，戢奸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中興，沿邊諸縣間以武臣爲尉，并帶兼巡捉私茶、鹽、礬，亦或文武通差。隆興，詔不許差癃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之人。邑大事煩則置二尉。紹熙中，詔恩科人年及六十不差。嘉定十三年，詔極邊縣尉，獲盗酬賞班改，歲以二員爲額。

鎮寨官

諸鎮置於管下人烟繁盛處，設監官，管火禁或兼酒税之事。寨置於險扼控禦去處，設寨官，招收土軍，閲習武藝，以防盗賊。凡杖罪以上并解本縣，餘聽决遣。

廟令丞簿

廟令　丞　主簿

舊制，五岳、四瀆、東海、南海諸廟各置令、丞。廟之政令多統於本縣令。京朝知縣者稱管勾廟事，或以令、録老耄不治者爲廟令，判、司、簿、尉爲廟簿，掌葺治修飾之事。凡以財施於廟者，籍其名數而掌之。

總管鈐轄

總管　鈐轄司

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凡將兵隸屬官訓練、教閲、賞罰

主簿之事；四百户以下設主簿、縣尉，由主簿兼知縣之事。咸平四年，王欽若上奏："川峽地區五千户以上的縣都應設主簿，其他縣仍以縣尉兼主簿之事。"皇帝同意。從此川蜀地區以及江南各縣，各增設主簿。南宋中興後，設主簿掌管出納官物、注銷簿籍文書，不設縣丞的縣，由主簿兼任縣丞之事。凡是批示注銷都由主簿簽字畫押，不許用記事的方法，不許任意調出主簿，以防非法注銷。

尉

建隆三年，每縣設縣尉一員，官位在主簿之後，俸禄恩賜與主簿相同。至和二年，開封、祥符兩縣各增加縣尉一員，掌管教練弓箭手，捉奸禁暴。凡是不設主簿的縣，由縣尉兼主簿之事。南宋中興，邊境各縣也有武官任縣尉的，并且兼管巡視捉拿私販茶、鹽、礬者，也有是文官統管的。隆興年間，下詔不許年老有病六十歲以上者任縣尉。大縣而事務繁多的設縣尉二員。紹熙年間，下詔賜進士出身及六十歲以上者不能任縣尉。嘉定十三年，下詔邊遠地區的縣尉，捉拿盗賊立功受奬而升官的，每年限定爲二員。

各州在人烟繁盛之地，設監官，兼管火禁或兼管徵收酒税之事。在險要要衝之地，設寨官，招收鄉兵，教練武藝，以防盗賊。凡是杖刑以上的盗賊都送本縣，其他盗賊由寨官處理。

廟令　丞　主簿

以前，五岳、四瀆、東海、南海各寺廟各設廟令、廟丞。本縣縣令統管廟的政令。由京朝官任知縣者稱爲管勾廟事，或者由年老不管事的令、録任廟令，判、司、簿、尉稱爲廟簿，掌管修理廟宇之事。凡是施主施財，要登記施主姓名管理所施之財。

總管　鈐轄司

掌管軍隊的屯駐戍守、營防守衛等事務。凡是所屬官兵的訓練、教導、賞罰等事，都要管

之事，皆掌之。守臣帶提舉兵馬巡檢、都監及提轄兵甲者，掌統治軍旅訓練、教閱，以督捕盜賊而肅清治境。凡諸營名籍、賞罰之事，皆掌之。崇寧四年，蔡京奏："京畿四輔置輔郡屏衛京師，以潁昌府爲南輔，襄邑縣升爲拱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以太中大夫以上知州，置副總管、鈐轄各一員，知州爲都總管，餘依三路帥臣法。"從之。大觀三年，詔東南帥府總管，依三路都總管法。靖康元年，詔四道副總管并通差文武臣。其諸路將官，掌統所隸禁旅，以行陣隊伍、金鼓旗幟、弓矢擊刺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别其武藝强者，待次遷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廪禄犒設、賞罰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爲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若師有功，則具馘數、籍用命而旌賞之。

理。各路帥臣兼提舉兵馬巡檢、都監及提轄兵馬的，則掌管軍隊的訓練、教導，督捕盜賊使管轄之地平静。凡是各營的名册、賞罰之事，都要掌管。崇寧四年，蔡京上奏："京畿地區設州保衛京城，應將潁昌府作爲南輔，襄邑縣升爲拱州作爲東輔，鄭州作爲西輔，澶州作爲北輔。由太中大夫以上官員任知州，設副總管、鈐轄各一員，知州任都總管，其他按三路帥臣法。"皇帝同意。大觀三年，下詔東南各路帥府總管，按三路都總管法任命。靖康元年，下詔文武官都可以派遣擔任四路副總管。各路將官，掌管所屬禁軍，訓練教導士卒布陣列隊、金鼓旗幟、射箭刺殺，挑選武藝高强的，等待依次升補，以鼓舞士氣。凡是兵器盔甲的數量、糧禄犒賞、賞罰都要掌管，副將是副職。如屯兵戍守邊防，要由帥司指揮；遇上敵人，則要清楚攻守救援之事；如果作戰有功，要將斬俘敵人的數量、名册上報獎賞而鼓舞士氣。

路分都監

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掌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紹聖三年，詔諸路將副序位在路分都監之下。大觀三年，詔帥府無路分鈐轄、望郡無路分都監者，許置一員，其餘添置處，任滿不差人。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監一員。

建炎初，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兼。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并以武臣爲之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以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聽其節制。其後，益、瀘、夔、廣、桂五州

路分都監掌管本路禁軍的屯駐戍守、邊防、訓練的政令，使本路平安。州府以下都監，都掌管本城軍隊的屯駐戍守、兵器、訓練、差使等事，資格淺官級低的稱監押。紹聖三年，下詔各路的將副將官位在路分都監之後。大觀三年，下詔凡是帥府没有路分鈐轄、大州没有路分都監的，允許設一人，其他增設路分都監的，任期滿後不再派任路分都監。宣和二年，虔州添設都監一員。

建炎初年，分設帥府，由各路帥臣兼都監。重要的大州守臣兼兵馬鈐轄，次等大州兼兵馬都監；都以武官爲其副職，稱爲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允許自行調用兵馬，選任部屬，按帥臣法辦理。屯兵都有等級差别。遇到朝廷發兵，則副總管是統帥，副鈐轄、都監各帶兵出發，聽從其指揮。後來，益州、瀘州、夔州、廣州、桂州等五州知州都稱爲都鈐轄。四年，下詔建康府、

牧又皆以都鈐轄爲稱。四年，詔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都總管一員，於見置帥司處駐劄。紹興三年，詔要郡、次要郡守臣罷帶兵職，其逐路副總管依舊格，改充路分都監，爲一路掌兵之官。其各州鈐轄或省或置不一。又有逐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掌烟火公事、捉捕盗賊。淳熙十六年，詔諸路訓練鈐轄，并須年六十以下曾經從軍有才武人充。紹熙元年指揮，雜流出身之人，不得過路分州鈐；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才武及曾任主兵官之人。慶元中，詔總管下至將副等，年七十以上許自陳，與宫觀差遣。初，守臣罷帶兵職，惟江西贛州以多盗，仍帶江西兵馬鈐轄。其後，武臣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每歲諸州按閲，特存故事，間有得旨葺治軍器或訓練禁軍，則仍帶入銜。

江州路又設副都總管一員，在現設帥司之地駐守。紹興三年，下詔重要州、次要州的守臣取消兼軍職，各路副總管按原規定，改任路分都監，作爲一路軍隊的主管。各州有的設鈐轄有的不設。又有各路兵馬都監、兵馬監押，管理火禁公事、捕捉盗賊。淳熙十六年，下詔各路訓練鈐轄，都要是六十歲以下曾經在軍隊而有武藝才能的人充任。紹熙元年下令，不是科舉出身的，官職不能超過路分都監州鈐轄；各州軍兵馬都監，由武藝高并曾任軍官者擔任。慶元年間，下詔總管以下將副將等人，七十歲以上的允許自己要求退休，授以宫觀官。起初，取消守臣兼軍職，僅江西贛州由於有盗賊作亂，仍兼江西兵馬鈐轄。後來，武官任路分鈐轄的，不帶一兵一卒，僅僅是每年到各州巡視，作爲舊制保存，偶爾有奉詔管理修理兵器或訓練禁軍，仍帶鈐轄作爲虚銜。

諸軍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舊制，出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未爲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置。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右，官卑者稱副都統制。設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準備差遣，省置不一。次有副都統制。乾道三年，帝諭輔臣：“欲今後江上諸軍各置副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　統領

以前，出兵征討，各將領互不統一，於是選擇一人爲都統制以統管各將領，但不是正式官名。建炎初年，設御營司，提拔王淵任都統制，都統制作爲官名從此起始。後來，神武五軍以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都設都統制。紹興十一年，三大將罷去兵權，各軍都加上“御前”二字，提拔偏將作爲御前統領官，稱爲統制御前軍馬作虚銜，官級高的稱爲御前諸軍都統制，并命令在原地駐守，將駐地地名加在軍銜之前。後來，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州金州鄂州江州池州以及平江許浦的水軍，都有都統制，待遇與三衙略同，權都統制在帥臣之前，官級低的稱副都統制。部屬有計議、機宜、幹辦公事、準備差遣，但不一定都設這些屬官。其次有副都統制。乾道三年，皇帝詔告宰相：“想在今後長江各軍各設副都統一人，兼管軍事，不但能協助主帥，也能使各主將有所顧忌，不敢專横跋扈。”

都統一員，兼領軍事，豈惟儲帥，亦使主將顧忌，不敢專擅。"因言："都、副統制禮有隆殺，且爲條約。"上曰："如此，他日不致争權越禮。"遂行之。然其後都、副鮮有并除者。初，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其下有正將、準備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皆主帥升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許軍中徑差，申朝廷照會。紹熙間，詔諸軍升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一名，諸將不以爲便。慶元三年，詔主帥選擇，總領所或屯軍處守臣審核保明，申樞密院。

宰相回答説："都統制、副都統制官位高低不一，應定出法規。"皇帝説："這樣，以後不會出現争權越規之事。"於是推行。但後來都統制、副都統制很少有同時任命的。當初，南宋初期，軍隊中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下面又有正將、準備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稱，都是偏將。以前，準備將以上都由主帥提升任命，并先報樞密院審查。乾道七年，下詔從訓練官、部隊將以下，可以由軍隊直接任命，上報朝廷備案。紹熙年間，下詔各軍升任統制至準備將各武官，主帥選出三人，報總領所選擇一人，各將領都説不恰當。慶元三年，下詔由主帥選擇，總領所或屯軍地守臣審核擔保，申報樞密院。

巡檢司

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蕃漢都巡檢，或數州數縣管界、或一州一縣巡檢，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擒捕盗賊事；又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置捉賊巡檢，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各視其名以修舉職業，皆掌巡邏幾察之事。中興以後，分置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土軍、禁軍招填教習之政令，以巡防捍禦盗賊。凡沿江沿海招集水軍，控扼要害及地分闊遠處，皆置巡檢一員，往來接連合相應援處，則置都巡檢以總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隨所在，聽州縣守令節制，本寨事并申取州縣指揮。若海南瓊管及歸、峽、荆門等處跨連數郡，控制溪峒，又置水陸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增重之。

有沿邊溪峒都巡檢，或者稱蕃漢都巡檢，有的管轄數州或數縣，有的管轄一縣，掌管訓練統轄士兵、在州縣巡邏、捕捉盗賊；另有刀魚船戰棹巡檢，江、河、淮、海設捉賊巡檢，以及巡馬遞鋪、巡河、巡捉私茶鹽等巡檢，依其名稱奉行職事，并掌管巡邏治安之事。南宋中興後，分設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州縣巡檢，掌管土兵、禁軍的招募補缺訓練之事，巡邏防備盗賊作亂。凡在長江或沿海要招募水兵，要害之地以及邊遠地區，都設巡檢一員，來往連接相互救援地區，則設都巡檢來統管，由武藝高超的大小使臣充任。巡檢司所在地，由州縣長官調度指揮，本寨之事同時申報州縣指揮。由於海南瓊管以及歸、峽、荆門等地連跨幾州，控制溪峒，又設水陸都巡檢使或三州都巡檢使，以加强巡檢。

監當官

監當官掌茶、鹽、酒税場務征輸及冶鑄之事。諸州軍隨事置官，其征

監當官掌管茶、鹽、酒場務的徵税轉運及冶煉之事。各州隨事之有無而設官，徵税數量有定

榷場務歲有定額，歲終課其額之登耗以爲舉刺。凡課利所入，日具數以申于州。建炎初，詔監當官闕，許轉運司具名奏辟一次，以二年爲任，實有六考，方許關升。煩劇去處，許添差一員。凡交割必置曆以稽其剩欠，合選差文臣處，更不差武臣。淳熙二年，詔二萬貫以下庫分，選有才幹存留一員，指揮、諸班直、親從親事官、保義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詔每州每以五員爲額。

額，年終考查定額的完成情況作爲舉劾的依據。凡是税收收入，每天將數額上報本州。建炎初年，下詔如果缺監當官，允許轉運司推薦名單選任上奏一次，以二年爲任期，任滿六年，纔允許升官。税收繁忙之地，允許加監當官一人。凡是交割必須有記事簿記録剩餘或所欠的税錢，能選派文官爲監當官的地區，不再派武官擔任監當官。淳熙二年，下詔二萬貫以下的場務，選派有才幹的留下一監當官，在指揮、各班直、親從親事官、保義郎以下官員中選派。建炎四年，下詔每州各場務監當官以五員爲限額。

宋史卷一百六十八

志第一百二十一

職官(八)

合班之制

建隆以後合班之制

中書令　侍中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爲宰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爲使相。

尚書令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舊儀，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太尉在太保下。國朝以來，自太傅除太尉，今依此次序。其三師、三公之稱如舊儀制。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舊在樞密使下。

樞密副使舊在知院之上。

同知樞密院事

宣徽南院、北院使

簽書樞密院事參政以下班位臨時取奏裁。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左、右僕射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諸府牧開封、河南、應天、大名、江陵、興元、真定、江寧、京兆、鳳翔、河中。又有大都督、大都護，今皆領使，無特爲者。

中書令　侍中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是宰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并列爲使相。

尚書令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舊官制，太師、太傅、太保稱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稱爲三公。太尉官位在太保之後。宋朝立國後，從太傅升爲太尉，現按此次序。三師、三公的稱號按舊官制。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原在樞密使後。

樞密副使原在知樞密院事之前。

同知樞密院事

宣徽南院使、宣徽北院使

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以下班位臨時由皇帝裁定。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左僕射、右僕射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各府牧開封府、河南府、應天府、大名府、江陵府、興元府、真定府、江寧府、京兆府、鳳翔府、河中府。又有大都督府、大都護府，如今都兼領使，没有特意任命的。

御史大夫

觀文殿大學士舊無此位。

六尚書吏、兵、户、刑、禮、工。

左、右金吾衛

左、右衛上將軍

門下、中書侍郎舊在尚書下。

節度使泰寧、武寧、彰信、鎮海、天平、安化、武成、忠武、鎮海、河陽、山南東道、武勝、崇信、昭化、保康、天雄、成德、鎮寧、彰德、永清、安國、威德、静難、彰化、雄武、保大、淮南、忠正、保信、保静、集慶、建康、寧國、鎮南、昭信、荆南、寧海、武昌、安遠、武安、鎮東、平江、鎮江、宣德、保寧、康國、威武、建寧、益州、安静、武信、山南西道、昭武、安德、武定、寧海、寧江、武康、清海、静江、寧遠、建武、高州定南、密州静海、凉州西河、沙州歸義、洮州保順、應州彰國、威城、昌化、豐州天德、朔州振武、雲州大同。

觀文殿學士舊曰文明殿，若學士官尚書者自從本班。

資政殿大學士

三司使與觀文、資政班位臨時取裁。

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副使與三司使、翰林學士班位臨時取裁。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資政殿學士

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龍圖閣學士

天章閣學士

樞密直學士

龍圖直學士

天章直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舊在諸衛上將軍下。

六統軍左、右龍武　左、右羽林　左、右神武。

御史大夫

觀文殿大學士原無此官。

六部尚書吏部、兵部、户部、刑部、禮部、工部。

左、右金吾衛

左、右衛上將軍

門下、中書侍郎原在尚書之後。

節度使泰寧、武寧、彰信、鎮海、天平、安化、武成、忠武、鎮海、河陽、山南東道、武勝、崇信、昭化、保康、天雄、成德、鎮寧、彰德、永清、安國、威德、静難、彰化、雄武、保大、淮南、忠正、保信、保静、集慶、建康、寧國、鎮南、昭信、荆南、寧海、武昌、安遠、武安、鎮東、平江、鎮江、宣德、保寧、康國、威武、建寧、益州、安静、武信、山南西道、昭武、安德、武定、寧海、寧江、武康、清海、静江、寧遠、建武、高州定南、密州静海、凉州西河、沙州歸義、洮州保順、應州彰國、威城、昌化、豐州天德、朔州振武、雲州大同節度使。

觀文殿學士原稱文明殿，有學士任尚書者隨從本班位。

資政殿大學士

三司使與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學士班位由皇帝臨時裁决。

玉清昭應宫副使、景靈宫副使、會靈觀副使與三司使、翰林學士班位臨時由皇帝裁决。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資政殿學士

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龍圖閣學士

天章閣學士

樞密直學士

龍圖直學士

天章直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原在諸衛上將軍之後。

六統軍左、右龍武　左、右羽林　左、右神武。

諸衛上將軍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屯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千牛衛。

太子賓客

太常、宗正卿

御史中丞權中丞立中丞磚位，內殿起居日止立本官班。

左、右丞

諸行侍郎

節度觀察留後

給事中

左、右諫議大夫

中書舍人

知制誥

龍圖閣待制

天章閣待制

觀察使

秘書監

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

內客省使

國子祭酒

殿中、少府、將作監

景福殿使

延福宫使

客省使

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尹

太子詹事

諸王傅

司天監

諸衛大將軍

太子左右庶子

引進使

防禦使齊、濟、沂、登、萊、鄭、汝、蔡、潁、均、郢、懷、衛、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絳、解、龍、和、蘄、舒、復、眉、象、陸、果。

團練使單、濮、濰、唐、祁、冀、隰、忻、成、鳳、海、鼎。

諸衛上將軍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屯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千牛衛。

太子賓客

太常、宗正卿

御史中丞權御史中丞班位站在御史中丞磚位，在內殿問安皇帝起居日則站在本官班位。

左、右丞

各行侍郎

節度觀察留後

給事中

左、右諫議大夫

中書舍人

知制誥

龍圖閣待制

天章閣待制

觀察使

秘書監

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

內客省使

國子祭酒

殿中、少府、將作監

景福殿使

延福宫使

客省使

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府尹

太子詹事

各王傅

司天監

諸衛大將軍

太子左右庶子

引進使

防禦使齊、濟、沂、登、萊、鄭、汝、蔡、潁、均、郢、懷、衛、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絳、解、龍、和、蘄、舒、復、眉、象、陸、果等防禦州的防禦使。

團練使單、濮、濰、唐、祁、冀、隰、忻、成、鳳、海、鼎等州團練使。

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副使官至諫議大夫已上，從本官。

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判官

太常寺、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光禄等寺七寺少卿

宣慶使

四方館使

國子司業

殿中、少府、將作少監

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少尹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諸州刺史淄、趙、德、濱、保、并、汾、澤、遼、憲、嵐、石、虢、坊、丹、階、乾、商、寧、原、慶、渭、儀、環、楚、泰、泗、濠、光、滁、通、黄、真、舒、江、池、饒、信、太平、吉、袁、撫、筠、岳、澧、峽、歸、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温、台、衢、睦、處、南劍、汀、漳、綿、漢、彭、邛、蜀、嘉、簡、黎、雅、維、茂、資、榮、昌、普、渠、合、戎、瀘、興、劍、文、集、壁、巴、蓬、龍、施、萬、開、達、涪、渝、昭、循、潮、連、梅、英、賀、封、南雄、端、新、康、恩、春、惠、韶、梧、藤、龔、象、潯、貴、賓、横、融、化、竇、高、雷、南儀、欽、鬱林、廉、瓊、崖、儋、萬安。

諸王府長史、司馬

司天少監

樞密都承旨如客省使以下充者，依本職同班。如閤門使充，即在閤門使之上。如自見任内客省使以下轉南班官充，亦與同班，仍在舊職之上。如自客省副使以下轉南班官充者，并在閤門使之上。

宣政使

三司鹽鐵、度支、户部副使官級在諫議大夫以上，爲本官位。

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判官

太常寺、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光禄等寺七寺少卿

宣慶使

四方館使

國子司業

殿中、少府、將作少監

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府少尹

太子少詹事　左右諭德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僕

各州刺史淄、趙、德、濱、保、并、汾、澤、遼、憲、嵐、石、虢、坊、丹、階、乾、商、寧、原、慶、渭、儀、環、楚、泰、泗、濠、光、滁、通、黄、真、舒、江、池、饒、信、太平、吉、袁、撫、筠、岳、澧、峽、歸、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温、台、衢、睦、處、南劍、汀、漳、綿、漢、彭、邛、蜀、嘉、簡、黎、雅、維、茂、資、榮、昌、普、渠、合、戎、瀘、興、劍、文、集、壁、巴、蓬、龍、施、萬、開、達、涪、渝、昭、循、潮、連、梅、英、賀、封、南雄、端、新、康、恩、春、惠、韶、梧、藤、龔、象、潯、貴、賓、横、融、化、竇、高、雷、南儀、欽、鬱林、廉、瓊、崖、儋、萬安各州刺史。

各王府長史、司馬

司天少監

樞密都承旨如是客省使以下充任的，按本職同班位。如是閤門使充任的，班位在閤門使之前。如是現任内客省使以下轉南班官充任，也同班位，仍在舊官職之前。如是從客省副使以下轉南班官充任的，都在閤門使之前。

宣政使

昭宣使
東上、西上閤門使
樞密承旨
樞密副都承旨
諸軍衛將軍
起居郎
起居舍人
知雜御史
侍御史
諸行郎中左右司 吏部 兵部 司封 司勛 考功 職方 駕部 庫部 度支 户部 金部 倉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門 禮部 工部 祠部 主客 膳部 屯田 虞部 水部。
皇城以下諸司使皇城 洛苑 右騏驥 尚食 左騏驥 御厨 内藏庫 軍器 左藏 儀鸞 南作坊 弓箭庫 北作坊 衣庫 莊宅 六宅 文思 東作坊 内苑 牛羊 如京 東綾錦 香藥 崇儀 榷易 西京左、右藏 氈毯 西綾錦 西京作坊 鞍轡庫 東染院 酒坊 西染院 法酒庫 禮賓 翰林 醫官 供備庫。
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如帶南班官者，在諸司使之下；不帶南班官者，在皇城副使之上。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諸行員外郎
客省引進、閤門副使
左、右正言
監察御史
太常博士
皇城以下諸司副使
諸次府少尹
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兖、徐、潞、陝、揚、杭、越、福。
通事舍人
國子博士
《春秋》、《禮記》、《毛詩》、《尚書》、《周易》博士

昭宣使
東上、西上閤門使
樞密承旨
樞密副都承旨
各軍衛將軍
起居郎
起居舍人
知雜御史
侍御史
各行郎中左右司 吏部 兵部 司封 司勛 考功 職方 駕部 庫部 度支 户部 金部 倉部 刑部 都官 比部 司門 禮部 工部 祠部 主客 膳部 屯田 虞部 水部等郎中。

皇城司以下各司使皇城 洛苑 右騏驥 尚食 左騏驥 御厨 内藏庫 軍器 左藏 儀鸞 南作坊 弓箭庫 北作坊 衣庫 莊宅 六宅 文思 東作坊 内苑 牛羊 如京 東綾錦 香藥 崇儀 榷易 西京左、右藏 氈毯 西綾錦 西京作坊 鞍轡庫 東染院 酒坊 西染院 法酒庫 禮賓 翰林 醫官 供備庫等使。

樞密院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如是帶南班的，在各司使之後；不帶南班的，在皇城副使之前。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各行員外郎
客省引進副使、閤門副使
左、右正言
監察御史
太常博士
皇城司以下各司副使
各次府少尹
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兖、徐、潞、陝、揚、杭、越、福等州大都督府。
通事舍人
國子博士
《春秋》、《禮記》、《毛詩》、《尚書》、《周易》博士

都水使者

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令

太常、宗正、秘書丞

著作郎

殿中丞

内殿承制

殿中省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

大理正

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

内殿崇班

閤門祗候

太子中舍、洗馬

太子諸率府率左、右衛　左、右監門　左、右清道　左、右司禦。

樞密院兵房、吏房、户房、禮房副承旨

東頭、西頭供奉官

太子諸率府副率

諸衛中郎將左、右金吾　左、右衛　左、右千牛　左、右羽林。

郎將左、右金吾　左、右衛。

左、右侍禁

諸王友

諸王府諮議參軍官高者從本官。

司天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

節度行軍司馬、副使

秘書郎

左、右班殿直

著作佐郎

大理寺丞

諸寺、監丞

大理評事

太學、廣文博士

太常太祝、奉禮郎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御史臺、諸寺、監主簿

都水使者

開封、祥符、河南、洛陽、宋城縣縣令

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

著作郎

殿中丞

内殿承制

殿中省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

大理正

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

内殿崇班

閤門祇候

太子中舍、洗馬

太子各率府率左、右衛　左、右監門　左、右清道　左、右司禦。

樞密院兵房、吏房、户房、禮房副承旨

東頭供奉官、西頭供奉官

太子各率府副率

各衛中郎將左、右金吾　左、右衛　左、右千牛　左、右羽林。

郎將左、右金吾　左、右衛。

左、右侍禁

各王友

各王府諮議參軍官位高的依本官。

司天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

節度行軍司馬、副使

秘書郎

左、右班殿直

著作佐郎

大理寺丞

各寺、監丞

大理評事

太學博士、廣文博士

太常太祝、奉禮郎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御史臺、各寺、監主簿

國子助教

廣文、太學、四門、書學、算學博士

律學助教書、算學無助教。

司天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

三班奉職、借職

防禦、團練副使

留守、京府、節度、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判官

留守、京府、節度、觀察推官

軍事判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

諸軍別駕、長史、司馬

司録、録事參軍

司理參軍三京府軍巡判官在諸曹參軍之下。

諸州諸司參軍

軍巡判官

諸縣令

赤縣丞

諸縣主簿、尉

諸軍文學、參軍、助教

元豐以後合班之制

諸太師、舊制，太尉爲三公，在太傅上，政和改爲三少。太傅、太保

侍中

中書令政和二年，改左輔右弼，靖康後復。

尚書令

少師　少傅　少保舊太尉、司徒、司空，政和二年改。

尚書左、右僕射政和二年，改太宰、少宰，靖康復舊，元豐令王在左右僕射下。

開府儀同三司

知樞密院事

國子助教

廣文博士、太學博士、四門博士、書學博士、算學博士

律學助教書學、算學不設助教。

司天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

三班奉職、借職

防禦副使、團練副使

留守、京府、節度、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防禦判官、團練判官

留守、京府、節度、觀察推官

軍事判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

各軍別駕、長史、司馬

司録參軍、録事參軍

司理參軍三京府軍巡判官班位在各曹參軍之後。

各州各司參軍

軍巡判官

各縣令

赤縣縣丞

各縣主簿、縣尉

各軍文學、參軍、助教

各太師、以前，太尉是三公，位在太傅前，政和年間改爲三少。太傅、太保

侍中

中書令政和二年，改爲左輔右弼，靖康年間後恢復原稱。

尚書令

少師　少傅　少保原太尉、司徒、司空，政和二年改名。

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政和二年，改稱太宰、少宰，靖康年間恢復原稱，元豐改制親王位在左右僕射之後。

開府儀同三司

知樞密院事

門下、中書侍郎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
尚書左、右丞	尚書左、右丞
同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元豐罷，元祐復置，政和入雜壓。	簽書樞密院事元豐改制取消簽書樞密院事，元祐年間復設，政和年間爲上朝官。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特進	特進
觀文殿大學士	觀文殿大學士
太尉舊爲三公，政和二年，改爲三少，復以太尉爲武選一品，位節度使上。	太尉原爲三公之一，政和二年，改稱三少之一，又以太尉是一品武官，班位在節度使前。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元祐復置，政和入雜壓。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各州州牧元祐年間復設，政和年間爲上朝官。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學士
資政、元豐令在節度使下。保和政和五年，置宣和殿大學士、學士，宣和元年，改爲保和學士。待制同。殿大學士	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改制位在節度使後。保和殿大學士政和五年，設宣和殿大學士、學士，宣和元年，改爲保和殿學士，待制相同。
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	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
金紫、銀青光禄大夫	金紫、銀青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節度使	節度使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
資政、保和、端明政和四年，改爲延康。殿學士	資政殿、保和殿、端明殿學士政和四年，端明殿改稱延康殿。
龍圖、天章、寶文、元豐二年，增置直學士，待制同。顯謨、元豐元年增置。徽猷崇寧二年增置。閣學士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元豐二年，增設寶文閣直學士，待制相同。顯謨閣、元豐元年增設。徽猷閣崇寧二年增設。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	左、右散騎常侍
御史中丞舊在直學士下，元豐八年升。	御史中丞原在直學士後，元豐八年升班位。
開封尹崇寧三年升。	開封尹崇寧三年升班位。
尚書列曹侍郎	尚書省各部侍郎
樞密直學士政和四年，改爲述古殿直學士。	樞密直學士政和四年，改爲述古殿直學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直學士

宣奉、元祐，左光禄大夫。正奉、元祐，右光禄大夫，并大觀二年改置。正議、通奉大夫

殿中監舊在秘書監下，崇寧二年升。

大司成崇寧二年增置。

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

太子賓客、詹事

給事中

中書舍人

通議大夫

承宣使舊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始改。

左、右諫議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

太中大夫

太常卿

大司樂崇寧二年增置。

宗正卿

秘書監

殿中少監崇寧二年升。

觀察使

中大夫

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

中奉、元祐，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改。中散、通侍大夫舊内客省使，政和二年改，横行、正使、副使、大使臣、小使臣并改。

樞密都承旨

國子祭酒

太常少卿

典樂崇寧二年增置。

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正侍、舊延福宫使，政和二年改。宣正、履正、協忠、三階係政和六年增

宣奉大夫、元祐年間，稱左光禄大夫。正奉大夫、元祐年間，稱右光禄大夫，都在大觀二年改稱。正議大夫、通奉大夫

殿中監原在秘書監後，崇寧二年升班位。

大司成崇寧二年增設。

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

太子賓客、太子詹事

給事中

中書舍人

通議大夫

承宣使原稱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改官名。

左、右諫議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待制

太中大夫

太常卿

大司樂崇寧二年增設。

宗正卿

秘書監

殿中少監崇寧二年升位。

觀察使

中大夫

光禄卿、衛尉卿、太僕卿、大理卿、鴻臚卿、司農卿、太府卿

中奉大夫、元祐年間，稱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改稱中奉大夫。中散大夫、通侍大夫原稱内客省使，政和二年改稱通侍大夫，武官官階、正使、副使、大使臣、小使臣都改。

樞密都承旨

國子祭酒

太常少卿

典樂崇寧二年增設。

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正侍大夫、原稱延福宫使，政和二年改稱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以上三階官

置。中侍、中亮大夫舊客省使。

太子左、右庶子

中衞、舊引進使。翊衞、親衞大夫政和六年增置。

防禦、團練使

諸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諸衞大將軍

駙馬都尉

集英殿修撰政和八年置。

七寺少卿

朝議、奉直大夫元祐，右朝議大夫，大觀二年改置。

尚書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舊集賢殿修撰，不入雜壓，政和六年改，增入。

國子、辟雍司業崇寧元年增置。

少府、將作、軍器監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都都知政和，改知入内内侍省事。

内侍省都都知政和，改知内侍省事。

拱衞大夫舊四方館使。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入内内侍省副都知

内侍省副都知政和并改同知省事。

左武、右武大夫舊東、西上閤門使。

入内内侍省押班

内侍省押班政和并改簽書省事。

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醖、尚輦、尚衣、尚食局崇寧二年增置。

樞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秘閣修撰政和六年增置。

開封少尹崇寧三年升。

是政和六年增設。中侍大夫、中亮大夫原稱客省使。

太子左、右庶子

中衛大夫、原稱引進使。翊衛大夫、親衛大夫政和六年增設。

防禦使、團練使

各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各衛大將軍

駙馬都尉

集英殿修撰政和八年設官。

七寺少卿

朝議大夫、奉直大夫元祐年間，稱右朝議大夫，大觀二年改設爲奉直大夫。

尚書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原稱集賢殿修撰，不是上朝官，政和六年改爲右文殿修撰，改爲上朝官。

國子司業、辟雍司業崇寧元年增設。

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都都知政和年間，改稱知入内内侍省事。

内侍省都都知政和年間，改稱知内侍省事。

拱衛大夫原稱四方館使。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入内内侍省副都知

内侍省副都知政和年間都改稱同知内侍省事。

左武大夫、右武大夫原稱東、西上閤門使。

入内内侍省押班

内侍省押班政和年間都改爲簽書入内内侍省事。

管幹殿中省尚舍、尚藥、尚醖、尚輦、尚衣、尚食局崇寧二年增設。

樞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秘閣修撰政和六年增設。

開封府少尹崇寧三年升位。

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庫部、駕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

開封府司録事舊録參軍事在兩赤縣令之上，崇寧三年升改。

直龍圖閣元豐、元祐令，并不入雜壓，政和增入，餘同。

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章閣政和六年增入。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舊在監察御史上，政和升。

符寶郎大觀元年增置。

殿中省尚食、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舍典御崇寧三年增置。

内符寶郎大觀元年增置。

樞密副承旨元豐令，有知上州在此下，元祐以後并去。

武功、舊皇城使，自此以下，并政和六年改。武德、舊宫苑、左右騏驥、内藏庫使。和安、成和、成安、成全、舊翰林、尚食、軍器、儀鸞使。武顯、舊左藏、東西作坊使。武節、舊莊宅、六宅、文思使。平和、舊綾錦使，初改保和，政和五年，以犯殿名，改保痓；宣和六年，又改爲平和。武略、舊内園、洛苑、如京、崇儀使。保安、舊榷易使。武經、舊西京左藏庫使。武義大夫舊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翰林良醫舊翰林醫官使。

武翼大夫舊供備庫使。

尚書諸司員外郎

直寶文閣政和六年增置。

開封府司六曹事崇寧三年增置。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

朝請、朝散、朝奉郎

直顯謨閣政和六年增入。

尚書省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庫部、駕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等郎中

開封府司録事原録事參軍在兩赤縣縣令之前，崇寧三年升位改稱。

直龍圖閣元豐、元祐年間，都不是上朝官，政和年間增補爲上朝官，其他相同。

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章閣政和六年增補爲上朝官。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原在監察御史上，政和年間升位。

符寶郎大觀元年增設。

殿中省尚食、尚藥、尚醞、尚輦、尚衣、尚舍典御崇寧三年增補爲上朝官。

内符寶郎大觀元年增設。

樞密副承旨元豐改官制，上州知州在其後，元祐時取消。

武功大夫、原稱皇城使，以下各大夫，都是政和六年改稱。武德大夫、原爲宫苑、右右騏驥、内藏庫使。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成全大夫、原稱翰林、尚食、軍器、儀鸞使。武顯大夫、原稱左藏、東西作坊使。武節大夫、原稱莊宅、六宅、文思使。平和大夫、原稱綾錦使，初改保和大夫，政和五年，因犯殿名諱，改保痓大夫；宣和六年，又改爲平和大夫。武略大夫、原稱内園使、洛苑使、如京使、崇儀使。保安大夫、原稱榷易使。武經大夫、原稱西京左藏庫使。武義大夫原稱西京作坊使、東西染院使、禮賓使。

翰林良醫原稱翰林醫官使。

武翼大夫原稱供備庫使。

尚書各司員外郎

直寶文閣政和六年增設。

開封府司六曹事崇寧三年增設。

樞密院各房副承旨

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

直顯謨閣政和六年增補爲上朝官。

少府、將作、軍器少監

諸衛將軍

太子侍讀、侍講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自宣正至協忠，并政和六年增置。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舊橫行、副使，政和六年改。

監察御史元豐令，有知中州在此下。

殿中丞舊秘書丞下，崇寧二年升。

直徽猷閣政和六年置。

承議郎

武功至武義郎

翰林醫正

武翼郎諸司副使。

太子中舍

太子舍人

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舊侍讀、侍講，政和改。

太常丞

大晟樂令崇寧二年增置。

太醫令

宗正、大宗正

秘書丞

直秘閣政和六年置，元豐令，知下州在此下。

奉議郎

大理正

著作郎

太史局令

直翰林醫官局

殿中省六尚奉御舊在大理正之上，政和改。

太醫丞元祐增置。

閤門宣贊舍人舊閤門通事舍人，政和六年改。

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

七寺丞

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

諸衛將軍

太子侍讀、侍講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從宣正郎至協忠郎，都是政和六年增設。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原是武官、副使，政和六年改。

監察御史元豐官制，中州知州官位在其後。

殿中丞原在秘書丞之後，崇寧二年升位。

直徽猷閣政和六年增設。

承議郎

武功郎至武義郎

翰林醫正

武翼郎各司副使。

太子中舍

太子舍人

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原侍讀、侍講，政和年間改稱。

太常丞

大晟樂令崇寧二年增設。

太醫令

宗正、大宗正

秘書丞

直秘閣政和六年設，元豐官制，下州知州位在其後。

奉議郎

大理正

著作郎

太史局令

直翰林醫官局

殿中省六尚奉御原位在大理正之前，政和年間改。

太醫丞元祐年間增設。

閤門宣贊舍人原稱閤門通事舍人，政和六年改稱。

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

七寺丞

秘書郎
太常博士
陵臺令元祐中增置。
著作佐郎
殿中省主簿崇寧二年增置。
國子監丞
辟雍丞崇寧二年增置。
宗子、崇寧元年增置。國子博士
大理司直、評事
敦武、舊内殿承制，政和六年改，下同。通直郎
修武郎内殿崇班。
内常侍元豐令，上州通判在此下。
太史局正
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開封府參軍事崇寧三年增置。
太醫局正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親王府記室元豐、元祐令，有“參軍”字，政和三年除去。
太史局五官正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元豐令在監丞上，元祐令在監丞下。
九寺、大晟府崇寧三年增置。
主簿
閤門祇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元豐令，中下州通判在此下。
供奉官舊内東頭供奉官，政和六年改，下同。
從義郎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内西頭供奉官。
秉義郎西頭供奉官。
太子諸率府副率
幹當左、右廂公事崇寧中增入。
右侍禁
左班殿直殿頭高品。
忠訓、忠翊、左、右侍禁。宣教郎舊宣德郎，政和四年改。

秘書郎
太常博士
陵臺令元祐年間增設。
著作佐郎
殿中省主簿崇寧二年增設。
國子監丞
辟雍丞崇寧二年增設。
宗子博士、崇寧元年增設。國子博士
大理司直、評事
敦武郎、原内殿承制，政和六年改稱，以下相同。通直郎
修武郎内殿崇班。
内常侍元豐官制，上州通判位在其後。
太史局正
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開封府參軍事崇寧三年增設。
太醫局正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親王府記室元豐、元祐官制，有“參軍”二字，政和三年取消。
太史局五官正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元豐官制位在監丞之前，元祐年間改在監丞後。
九寺、大晟府崇寧三年增設。
主簿
閤門祇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元豐官制，中下州通判位在其後。
供奉官原内東頭供奉官，政和六年改稱，以下相同。
從義郎原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原内西頭供奉官。
秉義郎原西頭供奉官。
太子各率府副率
幹當左、右廂公事崇寧年間增設補爲上朝官。
右侍禁
左班殿直殿頭高品。
忠訓郎、忠翊郎、原左、右侍禁。宣教郎原宣德郎，政和四年改稱。

太學、辟雍、崇寧元年增置。

武學、律學、開封府大觀元年置。博士

太常寺奉禮郎

大晟府協律郎崇寧二年增置。

太常寺太祝、郊社、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元豐、元祐令，在太學博士上。

五監、辟雍崇寧元年增置。主簿

宣義郎

成忠、保義、左右班殿直。承事、承奉、承務郎

宗子、崇寧元年增置。國子、太學、辟雍正

武學諭崇寧元年置。

律學正崇寧元年置。

太醫局丞

京府、諸州司録事

承直郎崇寧三年，以留守節度判官改，凡選人七階，儒林至迪功。

京畿縣令

兩赤縣丞

三京赤縣令

右班殿直高班。

黄門内品

承節、承信郎舊三班奉職、借職。

京府、諸州司六曹事元豐、元祐令，并六曹參軍。政和三年，除去“參軍”字，爲司録事，司儀曹事，餘曹放此。

儒林、舊掌書記。文林、從事郎

三京畿縣令

京畿縣丞

三京赤縣、畿縣丞

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

從政郎舊司録事參軍、縣令。

京府、諸州掾官

修職郎舊知録事參軍、知縣事。

京畿縣主簿、尉

太學博士、辟雍博士、崇寧元年增設。

武學博士、律學博士、開封府博士大觀元年設。

太常寺奉禮郎

大晟府協律郎崇寧二年增設。

太常寺太祝令、郊社令、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元豐、元祐官制，位在太學博士前。

五監主簿、辟雍主簿崇寧元年增設。

宣義郎

成忠郎、保義郎、原左右班殿直。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

宗子正、崇寧元年增設。國子正、太學正、辟雍正

武學諭崇寧元年設。

律學正崇寧元年設。

太醫局丞

京府、各州司録事參軍

承直郎崇寧三年，由留守節度判官改稱，選人分七階，從儒林到迪功七階。

京畿縣令

兩赤縣丞

三京赤縣令

右班殿直高班。

黄門内品

承節郎、承信郎原爲三班奉職、借職。

京府、各州司六曹事元豐、元祐官制，還有六曹參軍。政和三年，去掉“參軍”二字，稱司録事，司儀曹事，其他曹官位仿此。

儒林郎、原稱掌書記。文林郎、從事郎

三京畿縣令

京畿縣丞

三京赤縣、畿縣丞

兩赤縣主簿、縣尉

各州上、中、下縣縣令縣丞

從政郎原司録事參軍、縣令。

京兆府、各州掾官

修職郎原知録事參軍、知縣事。

京畿縣主簿、縣尉

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

城寨主簿

馬監主簿

迪功郎舊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

諸州司士

文學

助教舊參軍事。

各州上、中、下縣主簿、縣尉

城寨主簿

馬監主簿

迪功郎原巡判官、司理郎、司法郎、司户郎。

各州司士

文學

助教原稱參軍事。

唐令，定流内一品至九品，有正從上下階之制。其後，升侍中、中書令爲正二品，御史大夫、散騎常侍、兩省侍郎爲正三品，御史中丞正四品。諫議大夫分左、右，改將作大匠爲監，太史局爲司天監，置大監正三品，少監正四品上，丞正六品上，寺簿正七品上，主事正八品下，五官正五品上，副正正六品，靈臺郎正七品下，保章正從七品上，挈壺正八品上，五官監候正八品下，司曆從八品上，司辰正九品上。又置國子、五經博士爲正五品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爲從二品，左、右龍武、神武軍大將軍爲正三品，將軍爲從三品。又置内侍監爲正三品，少監從四品，改諸州府學博士爲文學，在參軍上。五代復置尚書令爲一品，升右丞爲正四品上，降諫議在給事之下。

唐朝官制，入流官分别從一品到九品，有正品從品上下等階級。後來，侍中、中書令升爲正二品官，御史大夫、散騎常侍、兩省侍郎爲正三品，御史中丞爲正四品。諫議大夫分左、右，改將作大匠爲將作監，太史局改爲司天監，設大監爲正三品官，少監爲正四品上，丞爲正六品上，寺簿爲正七品上，主事爲正八品下，五官正爲五品上，副五官正爲正六品，靈臺郎爲正七品下，保章正爲從七品上，挈壺爲正八品上，五官監候爲正八品下，司曆爲從八品上，司辰爲正九品上。又設國子博士、五經博士爲正五品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爲從二品，左、右龍武軍大將軍、神武軍大將軍爲正三品，將軍爲從三品。又設内侍監爲正三品，少監爲從四品，改各州府學博士爲文學，官品在參軍之上。五代又設尚書令爲一品官，右丞升爲正四品上，降諫議在給事之下。

宋初，并因其制，唯升宗正卿爲正四品，丞爲從五品。其軍器監、少監，甲弩坊署令、丞、監作、録事，昭文館校書郎，司辰、司曆、監候，殿中諸署監事、計官，太常諸陵廟、太醫、太公廟署令丞，醫針博士、助教，按摩、咒禁博士，卜正，卜博士，宗正崇玄署令、丞，大理獄丞，鴻臚典客，太府寺平準、左右藏、常平署令丞，都水監舟楫、河渠署令丞，宫苑總副監牧監副、丞、主簿，

宋初，都沿襲唐朝官制，僅將宗正卿升爲正四品，丞爲從五品。軍器監、少監，甲弩坊署令、丞、監作、録事，昭文館校書郎，司辰、司曆、監候、殿中各署監事、計官，太常各陵廟官、太醫、太公廟署令丞，醫針博士、助教，按摩、咒禁博士，卜正，卜博士，宗正崇玄署令、丞，大理獄丞，鴻臚典客，太府寺平準、左右藏、常平署令丞、都水監舟楫、河渠署令丞，宫苑總副監牧監副、丞、主簿，各園苑司及百工等監、副監及丞、各倉、各冶、各屯、温湯監及丞，掌漕，各軍衛録事諸曹參軍、司階、中候、

諸園苑司并百工等監、副監及丞，諸倉、諸冶、諸屯、温湯監及丞，掌漕，諸軍衛録事諸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正直長、長上、備身、左右備身，左右親、勛、翊衛府中郎將，兵曹三衛，折衝、果毅、别將、長史、兵曹參軍、校尉、旅帥、隊正、隊副，鎮軍司馬、判司，太子詹事府丞、主簿、司直，司議郎，舍人，文學，校書，正字，崇文館校書，侍醫，通事舍人，左、右春坊録事、主事，三寺丞、主簿，諸署令、丞，典倉署園丞，厩牧典乘，内坊典内及丞、典直，率府長史、録事諸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直長、千牛備身，親、勛、翊府中郎將，兵曹三衛，王府文學，東西閤祭酒，掾、屬、主簿、録事諸曹參軍、行參軍、典籤，典軍、執杖執乘親事、校尉、旅帥、隊正、隊副，國令，大農尉、丞，公主邑令丞、邑司録事，河南應天及諸次府都督都府功曹、倉、兵曹參軍，諸州司功、司倉、司兵參軍，諸縣丞，京縣録事，諸鎮倉曹、兵曹參軍，戍主、戍副，關津令丞，并門下省城門、符寶郎，太常寺協律郎，軍器監丞、主簿，太常寺郊社、太卜、廪犧，光禄寺太官、珍羞、良醞、掌醢，衛尉寺武器、守宫，太僕寺乘黄、典厩、典牧、車府，鴻臚寺典客、司儀，司農寺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太府寺諸市，少府監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將作監左校、中校、甄官署令丞、監膳，殿中省六局直長、食醫、侍御、醫司、醫佐、掌輦、奉乘、司廪，太子典膳、典藥、内直、典設、宫門郎并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正直長、長上、備身、左右備身，左右親、勛、翊衛府中郎將，兵曹三衛，折衝、果毅、别將、長史、兵曹參軍、校尉、旅帥、隊正、隊副，鎮軍司馬、判司，太子詹事府丞、主簿、司直，司議郎，舍人，文學，校書，正字，崇文館校書，侍醫，通事舍人，左、右春坊録事、主事，三寺丞、主簿，各署令、丞，典倉署園丞，厩牧典乘，内坊典内及丞、典直，率府長史、録事各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校尉、旅帥、隊正、隊副、直長、千牛備身，親、勛、翊府中郎將，兵曹三衛，王府文學，東西閤祭酒，掾、屬、主簿、録事各曹參軍、行參軍、典籤，典軍、執杖執乘親事、校尉、旅帥、隊正、隊副，國令，大農尉、丞，公主邑令丞、邑司録事，河南應天及各次府都督都府功曹、倉、兵曹參軍，各州司功、司倉、司兵參軍，各縣丞，京縣録事，各鎮倉曹、兵曹參軍，戍主、戍副，關津令丞，并門下省城門、符寶郎，太常寺協律郎，軍器監丞、主簿，太常寺郊社、太卜、廪犧，光禄寺太官、珍羞、良醞、掌醢，衛尉寺武器、守宫，太僕寺乘黄、典厩、典牧、車府，鴻臚寺典客、司儀，司農寺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太府寺各市，少府監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將作監左校、中校、甄官署令丞、監膳，殿中省六局直長、食醫、侍御、醫司、醫佐、掌輦、奉乘、司廪，太子典膳、典藥、内直、典設、宫門郎及局丞，都是僅有官名而很少授任，都不作記載，僅將常任命的官職記載在此。各司主事、録事都僅存官名，而没有授官於人。另設中書省、樞密院、宣徽院、三司及宫内各司，按原官制而增減。

局丞，皆存其名而罕除者，皆不録，惟常命官者載之。諸司主事、録事皆存，而無士人爲之。别置中書、樞密、宣徽院、三司及内庭諸司，沿舊制而損益焉。

建隆三年三月，有司上《合班儀》："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東宫三太，嗣王，郡王，僕射，三少，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諸行侍郎，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監，前任、見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詹事，諸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等七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諸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郎、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縣令，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贊善，中舍，洗馬，諸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雜坐之次，以此爲準。"

詔曰："尚書中臺，萬事之本，而班位率比兩省官；節度使出總方面，其檢校官多至師傅、三公者，而位居九寺卿監之下，甚無謂也。其給事中、諫議、舍人，宜降於六曹侍郎

建隆三年三月，有關部門上呈《合班儀》的排位是："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東宫太師、太傅、太保，皇太子，郡王，僕射，少師、少傅、少保，三京牧，大都督，大都護，御史大夫，六尚書，常侍，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太子賓客，太常卿、宗正卿，御史中丞，左、右諫議太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丞，各行侍郎，秘書監，光禄卿、衛尉卿、太僕卿、大理卿、鴻臚卿、司農卿、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監、少府監、將作監，前任、現任節度使，開封、河南、太原尹，詹事，各王傅，司天監，五府尹，國公，郡公，中都督，上都護，下都督，庶子，五大都督府長史，中都護，副都護，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光禄少卿等七少卿，司業，三少監，三少尹，少詹事，諭德，家令，率更令、率更僕，各王府長史、司馬，司天少監，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補闕，拾遺，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太常博士，五府少尹，五大都督府司馬，通事舍人，國子博士、五經博士，都水使者，四赤縣縣令，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中允，贊善，中舍，洗馬，各王友，諮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凡是雜坐的次序，以此排位爲準。"

下詔説："尚書省，是治理萬事的根本之地，而班位却與門下省中書省相類似；節度使出朝爲一方統帥，其檢校官有高至師傅、三公的，却位在九寺卿監之後，很不恰當。給事中、諫議、舍人，班位應在六部侍郎之後；補闕同郎中、拾

之下；補闕次郎中、拾遺，監察次員外郎、節度使，升於中書侍郎之下。”乾德五年正月朔，乾元殿受朝，升節度使班在龍墀内金吾將軍之上。

淳化三年八月，有司重定《合班儀》，詔升尚書令三師之上。四年，節度使升常侍之上，觀察使在秘書監之上，防禦、團練使在庶子之下，刺史在太子僕之下，又升諸行郎中于殿中侍御史之上。至道三年七月，令節度觀察留後在給事中之上。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升兩省侍郎班常侍之上。

天禧三年十一月，令節度使班中書侍郎之下。其序班及視品之制：樞密使、副使、參知政事、宣徽使并班宰相後。樞密使不兼平章事者，立參知政事前，在宣徽使下。至道三年升在上。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自今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并以先後爲次。宣徽使同。資政殿大學士立文明殿學士之上。舊文明殿學士在樞密副使之上，太平興國五年移在下。資政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建隆三年，令翰林學士班諸行侍郎下，官至丞、郎者在常侍上，至尚書者依本班。淳化五年，升丞、郎之上。樞密直學士同。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學士上，龍圖直學士在其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誥之下。景德元年，初置待制，赴内朝，其五日起居，止叙本班。大中祥符二年，升侍知制誥，仍在其下。權三司使立知制誥上。帶學士職者從本班。三司副使立少卿、監上。官高者從本班，并爲内品職。宫觀副使立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學士爲者，止本班。判官立三司副使之下。知制誥以上爲者，從本班。給、諫權御史中丞者，令正衙立中丞磚位。餘就本班。凡起復，皆如初授，在本官之末，亦有特旨令叙舊班者。内客省使視七寺

遺，監察御史同員外郎、節度使，應升位在中書侍郎之後。”乾德五年正月初一，皇帝在乾元殿接受朝賀，將節度使班位升在丹墀内金吾將軍之前。

淳化三年八月，有關部門重新制定《合班儀》，下詔升尚書令班位在太師、太傅、太保之前。四年，節度使班位升到常侍之前，觀察使在秘書監之前，防禦使、團練使在庶子之後，刺史在太子僕之後，又將各行郎中升到殿中侍御史之前。至道三年七月，命節度觀察留後班位在給事中之前。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將中書省門下省侍郎班位升到常侍之前。

天禧三年十一月，命節度使班位在中書侍郎之後。其班位次序及按官品站位規定：樞密使、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宣徽使班位都在宰相後并立。樞密使不兼平章事的，站立在參知政事前，在宣徽使後。至道三年升爲在宣徽使前，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下詔從現在起參知政事、樞密副使都以先後爲序。宣徽使也如此。資政殿大學士站在文明殿學士之前。原文明殿學士在樞密副使之前，太平興國五年改爲在後。資政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在翰林學士之後。建隆三年，命翰林學士立班在各行侍郎之後，官到丞、郎的在常侍前，官到尚書的站立本班。淳化五年，升爲在丞、郎之前。樞密直學士相同。龍圖閣學士在樞密直學士前，龍圖閣直學士在其後，但稍退一步。待制在知制誥之後。景德元年，初設待制，到内朝，五日一次向皇帝問安，僅站在本班。大中祥符二年，升爲與知制誥相同，但位在其後。權三司使站在知制誥前。帶學士職的站在本班。三司副使站在少卿、監前。官位高的站在本班，都是内品職。宫觀副使站在學士班内。在翰林學士前，僅是學士者，衹站在本班。判官站在三司副使之後。知制誥以上任三司副使的，站在本班。給事中、諫官爲權御史中丞的，立在正衙御史中丞之位。其他官都立本班。凡是服喪後復官，都與服喪前初授官職一樣，站在本官的最後，也有特旨令其站在原班中的。内客省使同七寺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同將作監，引進使同庶子。宣慶使、四方館使同少卿，宣政使、昭宣使、閤門使同少監。客省等副使同

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視將作監，引進使視庶子。宣慶使、四方館使視少卿，宣政、昭宣、閤門使視少監。客省等副使視員外郎。皇城使以下諸司使視郎中，副使視太常博士。内殿承制視殿中丞，崇班及閤門祗候視贊善大夫。供奉官視諸衛率，侍禁視副率。殿直視著作佐郎，奉職、借職在諸州幕官上。樞密都承旨在閤門使下，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在諸司使下，逐房副承旨在洗馬下。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并在節度使上，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在常侍下，乾德二年，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下。淳化四年，升金吾、左右衛在尚書之下，仍於節度使之上敘。大將軍在大監下，將軍在少監下。仍在閤門使之下。金吾立本班上。謂中郎將。諸衛率、副率在洗馬下。凡内職，視朝官者在其下，視京官者在其上。

員外郎。皇城使以下各司使同郎中，副使同太常博士。内殿承制同殿中丞，崇班及閤門祗候同贊善大夫。供奉官同各衛率，侍禁同副率。殿直同著作佐郎，奉職、借職在各州幕職官前。樞密都承旨在閤門使後，副承旨、各房副承旨在各司使後，逐房副承旨在洗馬後。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都在節度使前，六統軍、各衛上將軍在常侍後，乾德二年，下令上將軍在中書侍郎之後。淳化四年，金吾、左右衛升班位在尚書之後，在節度使之前站立。大將軍在大監之後，將軍在少監之後。在閤門使之後。金吾站在本班前。稱中郎將。各衛率、副率在洗馬之後。凡是内職，同朝官者在其後，同京官的在其前。

皇親之制：開寶六年，詔："晉王位望俱崇，親賢莫二，宜位在宰相之上。"太平興國八年，楚王、廣平郡王出閤，令宰相立親王之上。天禧四年七月先天節，群臣上壽，宰相闕，命涇王元儼攝太尉。景德中，皇侄武信軍節度惟吉加同平章事。時駙馬都尉石保吉先爲使相，史館引唐制，宗室在同品官上，遂升惟吉焉。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司上《都亭驛酺宴位圖》，皇從侄孫内殿崇班守節與從侄右衛將軍惟叙等同一班。上曰："族子諸父，安可同列?"乃命重行設位。九年正月，興州團練使德文言："男侍禁承顯赴起居，請在惟忠子從恪之上。"時從恪雖侄行，而拜職在前，遂詔宗正寺定《宗室班圖》以聞。宗正言："按《公式令》：朝參行立，職事同者先爵，爵又同者先齒。今請宗子官同

皇親之班位規定：開寶六年，下詔："晉王地位名望都很高，在親賢中没有第二人，班位應在宰相之前。"太平興國八年，楚王、廣平郡王出宫去封地，下令宰相站在親王之前。天禧四年七月先天節，大臣祝賀，宰相缺位，命涇王元儼代太尉。景德年間，皇侄武信軍節度使趙惟吉加授同平章事。當時駙馬都尉石保吉先是使相，史館引用唐朝官制，説是宗室官品相同應站在前，便升趙惟吉在前。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關部門呈上《都亭驛酺宴位圖》，皇帝堂侄孫内殿崇班趙守節與堂侄右衛將軍趙惟叙等同爲一班。皇帝説："皇族子孫各父親，怎能同在一班?"下令重新安排座位。九年正月，興州團練使趙德文上奏："我兒子趙承顯到京上朝請安，請求站立在趙惟忠之子趙從恪之前。"當時趙從恪雖然是侄兒輩，但授職早，於是下詔宗正寺制定《宗室班圖》上報。宗正上奏説："依照《公式令》：朝拜時站位，職事相同的爵位優先，爵位又相同的年齡大者在前。現在建議宗室子弟官位相同而兄叔次於

而兄叔次弟侄者，并虚一位而立。”天禧四年五月，左正言、知制誥張師德言：“奉詔知潁州，緣皇弟德雍見任本州防禦使，其署銜望降規式。”中書門下言：“據御史臺稱，每大朝會立班，皇親防禦、團練、刺史次節度使下，稍退序立。”詔師德序署位德雍之下。其外官制置、發運、轉運使副使，不限官品，著位并在提點刑獄之上。舊止從官，大中祥符七年，詔定其制。朝官知令、録在判官之上，京官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長史、司馬、别駕在幕府官下、録事參軍上，見長史庭參。監當朝官殿直以下，在通判、都監之下，判官之上。其通判與都監并依官次。京官奉職、借職監當者，依知令、録列在判官之下。元豐制行，參以寄禄官品高下，更革既多，别爲班序。其後元祐、崇寧、大觀、政和，復有增益更革者，别附於其下云。

至道二年，祠部員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言曰：

尚書省，國家藏載籍、典治教之府，所以周知天下地理廣袤、風土所宜、民俗利害之事。當成周之世，治定制禮，首建六官，漢、唐因之。自唐末亂離，急於經營，不遑治教，故金穀之政主於三司，曹名雖存，而其實亡矣。謹按：吏部四司，天官之職，掌文官選舉，周知天下吏功過能否，考定升降之類；户部四司，司徒之職，掌邦五教，周知天下户口之數；禮部四司，宗伯之職，掌國五禮，辨儀式制度，周知天下祠典祠祀之類；兵部四司，司馬之職，掌武人選舉，周知天下兵馬器械之數；刑部四

弟侄者，都空一位置站立。”天禧四年五月，左正言、知制誥張師德上奏：“奉詔任潁州知州，現在皇弟趙德雍任本州防禦使，請求署官銜時降低規格。”中書門下省上奏：“據御史臺説，每逢大朝會立班站位，皇親防禦使、團練使、刺史在節度使下，稍後退站立。”下詔張師德簽署時名在趙德雍之下。地方官制置使、發運使、轉運使副使，不限官品，簽署時名在提點刑獄之上。原先僅是侍從官如此，大中祥符七年，下詔定此規定。朝官任縣令、縣録在判官之前，京官在判官之後、推官之前。長史、司馬、别駕在幕府官後、録事參軍前，見長史時要參拜。監當朝官殿直以下，在通判、都監之後，判官之前。通判與都監都以官位排位。京官奉職、借職監當官的，按知縣、縣録列在判官之後。元豐官制改革，參照寄禄官官品高低，改革很多，另立班位。後來在元祐、崇寧、大觀、政和年間，又有增加改革的，另外附在本書本卷之後。

至道二年，祠部員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奏説：

尚書省，是國家收藏典籍、掌管治理教化之所，所以清楚全國地理廣大、風土物産、民風好壞之事。古代周公輔佐成王時，制定禮法，首先設六官，漢、唐沿襲。自從唐末戰亂，急於謀劃錢財，顧不上教化，所以錢糧之事由三司主管，尚書省六部名稱雖有，但已名存實亡。古代官制：吏部四司，吏部尚書之職，在於選任文官，掌管全國官吏的政績功過，考核官員决定升降；户部四司，司徒之職，在於掌管全國五常之教，以及全國户口；禮部四司，春官之職，掌管國家五禮，定明儀式制度，掌管全國祭禮之類；兵部四司，司馬之職，掌管選任武官，以及全國兵馬兵器之數；刑部四司，司寇之職，掌管國家法令，以及全國刑獄訴訟判罪之數；工部四司，司空之職，掌管全國建造

司，司寇之職，掌國法令，周知天下獄訟刑名徒隸之數；工部四司，司空之職，掌國百工，周知天下封疆、城圻、山澤、草木、川瀆、津渡、橋船、陂池之數。凡此二十四司所掌事務，各封圖書，具載名數，藏之本曹，謂之載籍；所以周知天下事，由中制外，如指諸掌。

製作之事，以及國家疆域、城邑、山澤、草木、川瀆、津渡、橋船、陂池之數。尚書省的二十四司所管之事，各有明確記載，數量也都登録，藏在本部，稱爲載籍；所以能清楚天下之事，由朝廷統治地方，瞭如指掌。

今職司久廢，載籍散亡，惟吏部四司官曹小具，祠部有諸州僧道文帳，職方有諸州閏年圖經，刑部有詳覆諸州已決大辟案牘及勾禁奏狀，此外多無舊式。欲望令諸州，每年造户口税租實行簿帳，寫以長卷者，别寫一本送尚書省，藏於户部。以此推之，其餘天下官吏、民口、廢置、祠廟、甲兵、徒隸、百工、疆畎、封洫之類，亦可以籍其名數，送尚書省，分配諸司，俾之緘掌；候期歲之後，文籍大備，然後可以振舉官守，興崇治教。望選大僚數人博通治體者，參取古今禮典及諸令式，與三司所受金穀、器械、簿帳之類，仍詳定諸州供送二十四司載籍之式。如此，則尚書省備藏天下事物名數之籍，如秘閣藏圖書，太學藏經典，三館藏史傳，皆其職也。

現在尚書省的事務久已廢除，載籍散失，僅有吏部四司還有官員，祠部有各州和尚道士的案卷，兵部有各州閏年圖經，刑部有覆查各州處決死罪的案卷及拘禁奏狀，此外多無舊格式保存。希望要求各州，每年立户口税收田租的賬簿，寫成詳細情況，另抄一本送尚書省，藏在户部。由此推論，其他全國的官吏、户口、州縣的廢設、祠廟、兵甲、罪犯、百工、疆域、分界之類，也可以登記情況，送尚書省，分給尚書省各司，加以收藏；到多年之後，文書檔案齊備，然後可以整頓官吏，振興文治教化。希望選擇廣通體制的幾位大臣，參照古今禮法及各種法令法規，以及三司所管的錢糧、器械、賬簿之類，并詳細制定各州呈送二十四司載籍的格式。這樣，則尚書省備藏全國事物名稱數量的賬籍，就像秘閣藏圖書，太學藏經典，三館藏史書記傳，都是其職務。

太宗覽奏嘉之，詔尚書丞、郎及五品以上集議。

太宗看後很高興，下詔尚書丞、郎及五品以上官商議。

吏部尚書宋琪等上奏曰："王者六官，法天地四時之柄，百官之本，典教所出。望委崇文院檢討六曹所掌圖籍，自何年不繫都省，詳其廢置之始，究其損益之源，以期恢復。"既而其議亦寢。

吏部尚書宋琪等上奏説："尚書省六部很重要，掌管天地四時之權，是百官的根基，法典的制定者。希望委派崇文院檢查六部所管的圖籍，從何年起不在尚書省，查清其廢置的起始之時，以及增減的原因，以備恢復。"後來這一建議也未實施。

大中祥符九年，真宗與宰相語及

大中祥符九年，真宗與宰相談到尚書省的官

尚書省制，言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楊礪嘗言："行之不難，但以郎官、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王旦曰："唐設内諸司使，悉擬尚書省：如京，倉部也；莊宅，屯田也；皇城，司門也；禮賓，主客也。雖名品可效，而事任不同。唐朝諸司所領，惟京邑内外耳，諸道兵賦各歸藩鎮，非南宫一郎中、員外所能制也。朝廷所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今之三司即尚書省，故事盡在，但一毫所賦皆歸於縣官而仰給焉，故蠲放則澤及下，予賜則恩歸上，此聖朝不易之制也。"

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疏曰：

國家遵舊制，并建群司，然徒有其名，不舉其職。只如尚書會府，上法文昌，治本是資，政典攸出，條目皆具，可舉而行。今之存者，但吏部銓擬，秩曹詳覆。自餘租庸管榷，由别使以總領；尺籍伍符，非本司所校定。職守雖在，或事有所分；綱領雖存，或政非自出。丞轄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端揆之任雖重而無務可親。周之六官，於是廢矣。且如寺、監素司於掌執，臺、閣咸著於規程，昭然軌儀，布在方册。國家慮銓擬之不允，故置審官之司；憂議讞之或濫，故設審刑之署；恐命令之或失，故建封駁之局。臣以爲在於紀綱植立，不在於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即審官之司可廢矣；詳評刑辟屬於司寇，即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命關於給事中，即封駁之局可罷矣。至於尚書二十

制，言官們多次要求恢復尚書省二十四司的官制。楊礪曾上奏："實行不難，衹要使郎官、各司使同領一職，便可以逐漸改革。"王旦説："唐朝設内各司使，都仿照尚書省：如京使，是倉部；莊宅使，是屯田；皇城使，是司門；禮賓使，是主客。雖官名官品可以仿效，而所任之事不同。唐朝各司所領之事，僅在京城内外，各道兵權財權各歸藩鎮節度使，不是尚書省一郎中、員外郎所能控制的。朝廷所得賦税的三分之一，名爲上供，其他留州、留使之名，都歸藩鎮節度使所有。現在的三司代替尚書省，舊法規都有，但一切賦税所得都歸於縣官而仰其供給，所以減免賦税則百姓受益，恩賜則恩歸皇帝，這是皇朝不變之法。"

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奏表説：

國家遵循舊官制，設立各司，但徒有其名，而無其職。例如尚書省，效法文昌省，爲治本的要害，政令法典的出處，條目都在，可以恢復行使其職權。現在留下的，僅是吏部管理官吏的考核選任，官級的審查。其他賦税徵收等事，則由三司總管；户口登記，不是本司所核定。職務雖有，但職事却分離；法規雖存，却治政不歸自己。尚書左右丞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尚書僕射之任雖重而無事可做。周朝的六官，現在已廢棄。再如寺、監一向執掌政事，臺、閣都有法規，法規明確，著在典籍之中。國家顧慮選任官吏不公正，所以設審官之司；擔心議罪量刑不恰當，所以設審刑之署；恐怕命令有失誤，所以設封還糾正之局。我以爲在於樹立紀綱，不在於小的改革更張。如果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審官之司便可廢除；量刑判决屬於司寇，審刑之司便可廢除；出納詔命歸於給事中，封駁之局可廢除。至於尚書省二十四司各行其職，寺、監、臺、閣都恢復職權，按《六典》的規定，使百官盡職盡責，在於大家努力，怎能爲難。如此則朝廷更至

四司各揚其職，寺、監、臺、閣悉復其舊，按《六典》之法度，振百官之遺墜，在我而已，夫豈爲難。如此則朝廷益尊，堂陛益嚴，品流益清，端拱而天下治者，由玆道也。

高至尊，朝堂更威嚴，官員更清明，無爲而治，就在於此。

又以唐、虞之時，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益繁。施及有唐，六策咸在，自三公之極貴，九品之至微，著於令文，皆有員數。《傳》云："官不必備，惟其人。"蓋闕之，斯可矣。若乃員外加置，苟非其材，故"竈下"、"羊頭"，形於嘲咏，"斗量車載"，播厥風謡，國體所先，尤須慎重。竊睹班簿，員外郎及三百餘人，郎中亦及百數，自餘太常國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馬，俱不下數百人，率爲常參，皆著引籍，不知職業之所守，多由恩澤而序遷。欲乞按唐制，應九品以上官并定員數。

在唐堯、虞舜之時，設官僅百人，夏、商增加一倍，秦、漢官更激增。到了唐朝，策命官員的法規還在，從三公的極頂高官，到九品之極小官，多有規定，都有員額。《傳》中説："官不必齊全，而在於任官之人。"如官缺，可以補。但如員額以外加設官員，便造成材非所用，所以有"竈下"，"羊頭"之説，嘲諷官吏的污濫，"斗量車載"之言，傳播於天下，任官定員是國體的大事，尤應慎重。我看官員名録，員外郎有三百多人，郎中也有上百人，其他如太常國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馬，都不下數百人，多是常參官，都在名籍，却不知自己應做何事，多是恩賜而得官升遷。請求按照唐朝官制，嚴授九品以上官并定官額。

又念昔者秦之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部，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并置刺史，以户口多少置其奉禄，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者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

再説古代秦朝設郡縣而任太守，漢將全國分爲十三部，令刺史任長官。從此之後將郡改爲州，將太守改爲刺史，到了唐朝，也有所變革，但没有幾年，又恢復舊制。現在大多任命京朝官出任知州，又設通判作爲副職，這是權宜之計，怎能作爲長久制度呢？我想請求在各州都設刺史，以各州的户口多少定州官的俸禄，各州分下、中、上、緊、望、雄各等級，品級制度都按原規定，與常參官相比官級資格，出朝入朝任職，省去通判之官，僅設從事之官，設廉察機構以統管，按地理位置而安排官職。以前在太平興國初年，下詔廢除節度使領州，是出於一時之計；十國統一，周法仍存，一路官署，唐制可找。至於發號施令，風俗教化，先到府，從府到州，從州到縣，縣到鄉村。從上

一道署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群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

至下，由近及遠，好比身體用臂，臂指揮手指，綱舉而目張，提綱而挈領。由此可見，節度使領州之制不可廢除。我請求恢復節度使領州，隸屬於大府，按地之大小而分割統管，就如轉運使之統管，名正言順，便可振興政治。

又睹唐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禄米、職田，又給防閤、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并減其半，自餘别給一切權停。今群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糊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禄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禄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禄雜給，并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乃唐、虞之制也。

唐朝規定朝廷內外官員除有俸禄錢以外，還有禄米、職田，又供給防閤、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類人員，各以官品按等級分配人數，每年收其賦税而資助家用。本司另有公廨田、食本錢，作爲公用。自從唐末戰亂，國家經費不足，百官的俸禄錢都減少一半，其他一切也都暫停供給。現在百官在一半俸禄之中已是除陌錢，又將半俸分成三份，其中兩份用物代錢，而將物出售僅能得十分之一二的現錢，養家糊口都不够，怎能由代耕而補足？古代漢宣帝曾下詔令："官能勤於政事而少給俸禄，要想使官不去搜括百姓就難了。"於是增加官俸，作爲法令。現在的官員年輕時就登朝，努力爲官，其俸禄也難以養活全家，還不如周朝的上農；禄米不到一百石，還不如漢朝的小吏。甚至左、右僕射，是百官的師長，官位極高，月俸所入，還不如帶兵千人的武官，這怎能是按古代制度辦事之意？我請求今後百官的俸禄和其他供給，都按原先的規定，既可以增加官員收入，又可以使官員廉潔。官有限額，便能減少開支，這是唐堯、虞舜時的古制。

凡預品官，各設資考，課其殿最，歸于有司，或歷階以升，或越次而補。國朝多以郊祀覃慶而稍遷官，考功之黜陟不行，士

凡是有品級官員，都要加以考查年限和政績，排出優劣，送給有關部門，或歷級而升，或越級提拔。現在大多在郊祭或大慶典時纔升官級，考核官員決定升降的制度不執

流之清濁無辨。陛下深鑒其弊，始務惟新。昨有事於明禋，但遍加於階爵；雖矯前失，未振舊規。并乞依舊内外官各立考限，復令考功修舉其職，每歲置使考校，以表盡公，資秩改遷，賞罰懲勸，一遵典故，以振滯淹。

行，官員好壞不分。皇上深知其弊，知道要改革。最近因有敬神大禮，對官員普遍升級加爵；雖然有矯正以前錯失的作用，但仍未恢復舊制。請求按舊法對朝内外官員每年考察分等，下令吏部考功重新考察官員，每年派官考核，一心爲公，提官升級，賞勤罰懶，都按舊規，以免官員難以提升。

又西漢以來，用秦武功之爵，惟列侯啓封，或逾萬户，至關内侯，或有食邑，不過數百家。自是因循，以至唐室，但食邑者率爲虚設，言實封者歲入有差。迨及聖朝，并無所給，至於除拜之際，猶名數未移，空有食采之稱，真同畫餅之妄。欲乞依元和中所定實封條貫支給，削去虚邑，但行實食，以寵勛臣。又國家每屬嚴禋，即覃大慶，敘封追贈，罔限彝章。乃至太醫之微，司曆之賤，率荷蓼蕭之澤，亦疏石窌之封，恩雖出於殊常，職不循於經制。

從西漢以來，沿用秦因功封爵的規定，分封諸侯，有超過萬户侯的，即使是關内侯，也有食邑，不過幾百户。從此因循不改，直到唐朝，但所封食邑多成了虚設，與實封官收入有差别。到了我朝，更不實封，以致在授任官員之時，封爵不變，空有食邑的封稱，真如畫餅充飢。我請求按照元和年間所定的實封條令給官封禄，取消虚封食邑，以優待元老功臣。國家每到大祭祀，或有大慶典，便要加封追贈官員，没有常規。以致太醫這樣的小官，掌管曆法這樣的小臣，很難受到皇帝的恩澤，更不能得到封邑。皇恩出於異常，官職不按常制。

又官勛之設，名品實繁，今朝散、銀青，猶闕命服，護軍、柱國，全是虚名。欲乞自今常參官，勛、散俱至五品者許封贈，官、勛俱至三品者許立戟。又五等之爵，施于賢才，雖有啓封之稱，曾無胙土之實。苴茅建社，固不可以遽行，翼子詒孫，亦足稽於舊典。内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許蔭子；至公、侯者，許蔭孫；封國公者許嫡子、嫡孫一人襲封。

設勛封爵，名稱極多，現在的朝散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尚缺官服，護軍、柱國，全是虚名。請求從今以後的常參官，勛官、散官都是五品以上者允許封贈，官、勛都是三品以上的允許在門前立戟。公侯伯子男爲五等封爵，封給賢臣，雖有封爵之名，而無封地之實。分封之制，當然不能立即實行，留待子孫，也可以考查舊制。朝廷内外官封爲伯、子、男的，允許授官兒子；封爲公、侯的，允許授官孫子；封爲國公的允許由嫡子、嫡孫一人繼承封爵。

又當今功臣之稱，始於德宗，扈蹕將士并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爲萬世之通規。近代以來，將

現在的功臣稱號，起始於唐朝德宗，護駕將士都加上“奉天定難功臣”稱號，是臨時的封賞，却成了後來的常規。近代以來，將相大臣有封至十多字的功臣稱號，更不是

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經據，不可遵行，所宜削除，以明憲度。昔者講求典禮，晉國以清，考核名實，漢朝稱治。當文化誕敷之際，是舊章咸秩之時，跂見太平，正在今日矣。

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革。

既而言者繼請復二十四司之制。神宗即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以摹本賜群臣，而置局詳定之。於是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易之以階。元豐三年，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即用新制，遷近臣秩。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得以易。及元祐初，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文階始備；而武階亦易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其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繼又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其後，復更開封守臣爲尹牧，而內侍省悉仿樞廷之號，六尚局之修，三衛郎之建，及左輔、右弼、太宰、少宰之稱，員既濫冗，名益紊雜，由是官有視秩，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復請修《官制格目》，而邊事起，訖不果成。

初，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太宗作《戒諭百官辭》二通，以付閤門。一戒京朝官受任於外者，一戒幕職、州縣官，朝辭對別日，令舍人宣示之，各繕寫歸所治，奉以爲訓焉。大中祥符元年，真宗以祥符降錫，述大中清淨爲治之道，申誡百官，又作《誡諭辭》二道，易舊辭，賜出使京朝官及幕職、州縣官。其後，又作《文》、

根據，不可以推行，已封功臣的應取消，以明法度。從前講究典禮，晉國澄清，考核名實相符，漢朝已完善。現在正是弘揚文化之際，舊規都能恢復延續之時，太平盛世，即將來臨。

議論之士認爲楊億之言很好。但因爲沿襲因循時間已久，難以立即改革。

不久言官又建議恢復二十四司制度。神宗即位，纔初次令館閣校刊《唐六典》，以抄本賜各大臣，并設機構準備研究改革官制。於是凡是省、臺、寺、監挂空名的，都改爲階官。元豐三年，詳定所呈上《寄祿格》，在明堂祭禮完成後，即實行新官制，改侍從大臣的官級。起初，新的官階不多，所以轉官比較容易。到元祐初年，六階以上的朝議大夫分左、右朝議大夫，紹聖年間，取消分左、右朝議大夫。崇寧初年，從承直郎到將仕郎，換選人共七階，又增加宣奉大夫到奉直大夫共四階。政和末年，自從政郎到迪功郎，又改爲選人三階，文階官纔完備，而武階官也改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武官十二階官中的正使、副使也如此。接着又增設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和宣正郎、履正郎，共十階，統稱橫班。後來，又改稱開封府長官爲尹牧，內侍省全部仿照樞密院的官稱，六尚局建立，三衛郎設置，以及左輔、右弼、太宰、少宰等稱號，使官員十分龐雜，名目也混亂復雜，從此官有比照品級次第的做法，元豐官制，到此時大壞。到宣和末年，王黼又建議修定《官制格目》，但因戰爭，始終未完成。

起初，在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太宗作《戒諭百官辭》二首，給閤門。一戒在外任地方官的京朝官，一戒幕職官、州縣官，在辭謝詔對赴任日，令中書舍人向他們宣讀，各人抄寫後帶回任職地，作爲訓誡。大中祥符元年，真宗認爲天降瑞書，作清靜無爲的治國之道，訓誡百官，又作《誡諭辭》二首，改舊詞，賜給出任的京朝官以及幕職官、州縣官。後來，又作《文》、《武七條》。《文七條》賜給京朝官擔任轉運使、提點刑

《武七條》。《文》，賜京朝官任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府軍監、通判、知縣者：一曰清心，謂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則庶事自正。二曰奉公，謂公直潔己，則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謂以德化人，不必專尚威猛。四曰責實，勿競虚譽。五曰明察，謂勤察民情，勿使賦役不均，刑罰不中。六曰勸課，謂勸諭下民，勤於孝悌之行，農桑之務。七曰革弊，謂求民疾苦而釐革之。《武條》，賜牧伯洎諸司使而下任部署、鈐轄、知州軍縣、都監、監押、駐泊巡檢者：一曰修身，謂修飭其身，使士卒有所法則。二曰守職，謂不越其職，侵撓州縣民政。三曰公平，謂均撫士卒，無有偏黨。四曰訓習，謂訓教士卒，勤習武藝。五曰簡閲，謂察視士卒，識其勤惰勇怯。六曰存恤，謂安撫士卒，甘苦皆同，當使齊心，無令失所。七曰威嚴，謂制馭士卒，無使越禁。仍許所在刊石或書廳壁，奉以爲法。又以《禮記》《儒行篇》賜親民釐務文臣，其幕職、州縣官使臣賜敕戒礪。令崇文院刻板模印，送閤門，辭日分給之。

淳化元年，國子祭酒孔維上言："中外文、武官稱呼假借，逾越班制，伏請一切禁斷。"太宗命翰林學士宋白等議之。白等請："自今文武臺省官及卿、監、郎中、員外并呼本官，太常博士、大理評事并不得呼'郎中'，諸司使、諸衛將軍未領刺史者、及諸司副使不得呼'太保'，供奉官以下不得呼'司徒'，校書郎以下令、録事不得呼'員外郎'，判、司、簿、尉不得呼'侍御'，待詔、醫官不得呼'奉御'，其文武職事州縣官，如有檢校、兼、試、同正官者，稱之。"

獄、知州府軍監、通判、知縣各官：一是清心，要平心待事待人，不以喜怒愛憎而改變，則百事順利。二是奉公，要公正廉潔，則百姓敬服。三是修德，要以德教化人，不必專事威嚴凶猛。四是務實，不競相沽名釣譽。五是明察，要勤於體察民情，不使賦役不公平，刑罰不恰當。六是勸民勤業，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努力於農業生産。七是改革弊政，訪問民間疾苦而改革。《武七條》，賜給州縣及各司使下任部署、鈐轄、知州軍縣、都監、監押、駐泊巡檢等武官：一是修身，加强自身修養，作爲士卒的榜樣。二是忠於職守，不越職管事，擾亂州縣民政。三是公平，要公平愛護士卒，不能偏心。四是訓練，要教育訓練士兵，使其勤學武藝。五是檢閲，要巡察士兵，知道其勤懶勇怯。六是撫恤，要安撫士兵，同甘共苦，使士兵齊心，不使其逃亡。七是威嚴，要駕馭控制士兵，不使其犯法。并允許武官所在地將《武七條》刻成石碑或寫在廳壁上，作爲法規。又以《禮記》中的《儒行篇》賜給州縣文官，幕職官、州縣官由使臣賜令告誡。令崇文院刻板印行，送閤門，文臣赴任入朝辭謝之日發給。

淳化元年，國子祭酒孔維上奏："朝廷内外的文、武官假藉别的稱呼，超越班位規定，請求全部禁止。"太宗令翰林學士宋白等議定。宋白等上奏説："從今以後臺省文武官以及卿、監、郎中、員外郎都稱本官名，太常博士、大理評事不能稱'郎中'，各司使、未領刺史的各衛將軍、以及各司副使不能稱'太保'，供奉官以下不能稱'司徒'，校書郎以下的令、録事不能稱'員外郎'，判、司、簿、尉不能稱'侍御'，待詔、醫官不能稱'奉御'，所有文武州縣官，如有檢校、兼、試、同正職官的，可稱檢校兼試同等。"

太宗時，郊祀行慶，群官率多進改。真宗初，右司諫孫何上言曰："伏見國家撫有多方，并建衆職。外則郡將、通守，朝士代行；關征、榷酤，使者兼掌；下至幕府職掾之微，或自朝廷選補而授。用人既廣，推擇難精。貢部上名，動逾千計；門資入仕，亦及百人。稍著職勞，即升京秩；將命而出，冗長尤多。每躬祀圜丘，誕敷霈澤，無賢不肖，并許叙遷。至使評事、寺丞，纔數載而通閨籍；贊善、洗馬，不十年而登臺郎。竊計今之班簿，臺、省、宫、寺凡八百員，玉石混淆，名品猥濫。異夫《虞書》考績、《周官》計治之法也。有唐舊制，郊禋慶宥，但進階、勛而已，今若十年之内，肆赦相仍，必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豈惟連車平斗之刺，亦有敗財假器之失。况禄廪所賦，皆自地征所來，須從民力，何必空竭公藏，附益私人。已授者朘削既難，未遷者防閑宜峻，古人所謂'損無用之費，罷不急之官'，正在此也。伏願特降詔書，自今郊祀，群官一例不得遷陟，必若績用有聞、才名夙著，自可待之不次，豈俟歷階而升。至於省并吏員，上繫與奪。"時左司諫耿望亦以爲然，故咸平二年親郊，止加階、勛，命有司考其殿最而黜陟之。然三年差遣受代，率皆考課引對，多獲進改，罕有退黜，而官籍浸增矣。

太宗時代，郊祀或慶典，百官大多升官進級。真宗即位後，右司諫孫何上奏説："國家統治四方，設立官職。各地各將、通判守令等，由京朝官派出赴任；徵税、專賣，派使臣兼管；下至幕府職掾等小官，或由朝廷選派補任。用人既多，選擇難精。貢部上報選任官員，動輒數以千計；由恩蔭入官，也有上百。稍有功績，即升爲京官；令其出任，冗官更多。每次皇上祭天，宣布恩典，無論官員好壞，都允許升官加級。甚至評事、寺丞等官，幾年便成朝官；贊善、洗馬等官，不到十年便是臺官郎官。我統計現在的朝班名單，臺、省、宫、寺各官有八百人，好壞混雜，官員冗濫。與《虞書》中考核官員政績、《周官》中計算官員功績的方法不同。唐朝官制，郊祭或慶典，都僅是升階、升勛而已，如果十年之内，仍然連續恩赦，必然造成京官數量超過小吏，朝官多於州縣官，不但有官員車載斗量的譏諷，而且有費財濫官之失。何况百官俸禄錢糧，都來自徵收百姓賦税，要寬待百姓，何必將錢財用完，轉給私人。已授官的很難精簡減俸，未升遷的可以嚴格升遷制度。古人所説的'减少無用之費，罷免無用之官'，現在正是時候。希望皇上特下詔書，從今以後郊祀，百官一律不能升遷，如果政績著稱、才能突出，可以越級升遷，用不着等待歷級而升。至於减并官員，請皇上裁决。"當時左司諫耿望也認爲應如此，所以咸平二年皇上祭天時，僅加百官階、勛，并令有關部門考核官員排出優劣而升降官職。但三年一任的制度，任滿後經考核見皇上對答後，大多得以改升官職，很少有降職罷免的，因而官員越來越增多。

紹興以後合班之制

諸太師、太傅、太保
左丞相、右丞相
少師、少傅、少保
王
樞密使

各太師、太傅、太保
左丞相、右丞相
少師、少傅、少保
王
樞密使

開府儀同三司
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特進
觀文殿大學士
太尉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
御史大夫
觀文殿學士
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
金紫、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左、右衛上將軍
殿前都指揮使
節度使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
權六曹尚書
御史中丞
開封尹
尚書列曹侍郎
樞密直學士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
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
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

開府儀同三司
知樞密院事
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
特進
觀文殿大學士
太尉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
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各州牧
御史大夫
觀文殿學士
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
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左、右衛上將軍
殿前都指揮使
節度使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資政殿、保和殿、端明殿學士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
左、右散騎常侍
權六部尚書
御史中丞
開封府尹
尚書各部侍郎
樞密直學士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直學士
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
左、右驍衛、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

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
太子賓客、詹事
給事中
承宣使
中書舍人
通議大夫
殿前副都指揮使
左、右諫議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
權六曹侍郎
太中大夫
觀察使
太常卿
宗正卿
秘書監
馬軍都指揮使
步軍都指揮使
馬、步副都指揮使
中大夫
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
中奉、中散大夫
内客省使
通侍大夫
樞密都承旨
國子祭酒
太常少卿
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
中侍、中亮大夫
太子左、右庶子
中衛、翊衛、親衛大夫
知閤門事
殿前都虞候
馬軍都虞候
步軍都虞候

衛、千牛衛上將軍
太子賓客、太子詹事
給事中
承宣使
中書舍人
通議大夫
殿前副都指揮使
左、右諫議大夫
保和殿待制
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待制
權六部侍郎
太中大夫
觀察使
太常卿
宗正卿
秘書監
馬軍都指揮使
步軍都指揮使
馬軍、步軍副都指揮使
中大夫
光禄卿、衛尉卿、太僕卿、大理卿、鴻臚卿、司農卿、太府卿
中奉大夫、中散大夫
内客省使
通侍大夫
樞密都承旨
國子祭酒
太常少卿
宗正少卿
秘書少監
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
中侍大夫、中亮大夫
太子左庶子、太子右庶子
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
知閤門事
殿前都虞候
馬軍都虞候
步軍都虞候

防禦使
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揮使
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
駙馬都尉
集英殿修撰
七寺少卿
朝議、奉直大夫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尚書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
國子司業
少府、將作、軍器監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
宣政使
拱衛大夫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副都知
昭宣使
左武大夫
同知閤門事
右武大夫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
樞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帶御器械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秘閣修撰
開封少尹
太子侍讀、侍講
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

防禦使
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揮使
龍、神衛四厢都指揮使
團練使
各州刺史
左、右金吾以下各衛大將軍
駙馬都尉
集英殿修撰
七寺少卿
朝議大夫、奉直大夫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尚書左、右司郎中
右文殿修撰
國子司業
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
都水使者
入内内侍省都知、内侍省都知
宣政使
拱衛大夫
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内侍省副都知
昭宣使
左武大夫
同知閤門事
右武大夫
入内内侍省押班、内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
樞密副都承旨
起居郎
起居舍人
侍御史
帶御器械
尚書左、右司員外郎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
秘閣修撰
開封府少尹
太子侍讀、侍講
尚書省吏部、司封、司勛、考功、户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

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

開封府判官、推官

直龍圖閣

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直天章閣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

符寶郎

内符寶郎

樞密副承旨

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

尚書諸司員外郎

直寶文閣

開封府司録參軍事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

朝請、朝散、朝奉郎

直顯謨閣

少府、將作、軍器少監

諸衛將軍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

監察御史

直徽猷、敷文閣

承議郎

中郎將

翰林良醫

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

太子中舍人

太子舍人

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

開封府判官、推官

直龍圖閣

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

直天章閣

殿中侍御史

左、右司諫

左、右正言

符寶郎

内符寶郎

樞密副承旨

武功大夫、武德大夫、和安大夫、春官大夫、成和大夫、夏官大夫、成安大夫、中官大夫、成全大夫、秋官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平和大夫、冬官大夫、武略大夫、保安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

尚書省各司員外郎

直寶文閣

開封府司録參軍事

樞密院各房副承旨

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

直顯謨閣

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

諸衛將軍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

監察御史

直徽猷閣、直敷文閣

承議郎

中郎將

翰林良醫

武功郎、武德郎、和安郎、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武顯郎、武節郎、平和郎、武略郎、保安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

太子中舍人

太子舍人

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
太常丞
判太醫局
宗正、大宗正
秘書丞
直秘閣
左右郎將
奉議郎
大理正
著作郎
閤門舍人
宣贊舍人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内率府率
七寺丞
秘書郎
太常博士
樞密院計議、編修官
敕令所删定官
陵臺令
著作佐郎
國子監丞
諸王宫大小學教授
國子博士
大理司直、評事
訓武、通直、修武郎
内常侍
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監尚書六部門
開封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
主管太醫局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親王府記室
太史局五官正

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
太常丞
判太醫局
宗正、大宗正
秘書丞
直秘閣
左右郎將
奉議郎
大理正
著作郎
閤門舍人
宣贊舍人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内率府率
七寺丞
秘書郎
太常博士
樞密院計議、編修官
敕令所删定官
陵臺令
著作佐郎
國子監丞
各王宫大小學教授
國子博士
大理司直、評事
訓武郎、通直郎、修武郎
内常侍
少府監丞、將作監丞、軍器監丞、都水監丞
監尚書省六部門
開封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
主管太醫局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
親王府記室
太史局五官正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
九寺主簿
閤門祗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
從義、秉義郎
太子諸率府副率
幹辦左、右厢公事
忠訓、忠翊、宣教郎
太學、武學、律學博士
太常寺奉禮郎、太祝、郊社令、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
五監主簿
宣義、成忠、保義、承事、承奉、承務郎
國子、太學正
武學諭
國子、太學録
律學正
太醫局丞
京府判官
京府司録參軍
承直郎
京畿縣令
兩赤縣丞
三京赤縣令
承節、承信郎
節度、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防禦、團練判官
京府、節度、觀察推官
軍事判官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
節鎮録事參軍
京府諸曹參軍事
軍巡判官
儒林、文林、從事郎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
九寺主簿
閤門祗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
從義郎、秉義郎
太子各率府副率
幹辦左、右厢公事
忠訓郎、忠翊郎、宣教郎
太學博士、武學博士、律學博士
太常寺奉禮郎、太祝、郊社令、籍田令
光禄寺太官令
五監主簿
宣義郎、成忠郎、保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
國子正、太學正
武學諭
國子録、太學録
律學正
太醫局丞
京府判官
京府司録參軍
承直郎
京畿縣令
兩赤縣丞
三京赤縣令
承節郎、承信郎
節度判官、觀察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防禦判官、團練判官
京府推官、節度推官、觀察推官
軍事判官
防禦推官、團練推官、軍事推官
軍判官、監判官
節鎮録事參軍
京府各曹參軍事
軍巡判官
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

京畿縣丞
三京赤縣丞
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事
三京畿縣丞
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
從政郎
諸府司理、諸曹參軍事
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户、司法參軍
修職郎
京畿縣主簿、尉
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簿、尉
城寨主簿
馬監主簿
迪功郎
諸州司士、文學、助教
爲官職雜壓之序。

官品

紹興、乾道、慶元，先後修定，間有官、勛已從罷省，而令仍不廢，今具載焉：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爲正一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爲從一品。

諸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爲正二品。

諸銀青光禄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冀、兖、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

京畿縣丞
三京赤縣丞
上州、中州、下州録事參軍事
三京畿縣丞
兩赤縣主簿、縣尉
各州上中下縣縣令、縣丞
從政郎
各府司理參軍事、各曹參軍事
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參軍、司户參軍、司法參軍
修職郎
京畿縣主簿、縣尉
三京赤縣、畿縣主簿、縣尉
各州上中下縣主簿、縣尉
城寨主簿
馬監主簿
迪功郎
各州司士、文學、助教
以上是官職上朝時的班位序列。

紹興、乾道、慶元年間，先後修定過，偶爾有官、勛已經取消，而名義仍存在，這裏都記録如下：

各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以上是正一品。

各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嗣王，郡王，國公，以上是從一品。

各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以上是正二品。

各銀青光禄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吏部尚書、户部尚書、禮部尚書、兵部尚書、刑部尚書、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 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揚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牧，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以上爲從二品。

柱國，爲從二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軍，爲正三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爲從三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爲正四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爲從四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爲正五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使，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爲從五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

各宣奉大夫、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保和殿、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部尚書，上護軍，以上是正三品。

各正議、通奉大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府尹，尚書省各部侍郎，各衛上將軍，太子賓客、太子詹事，開國侯，護軍，以上是從三品。

各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各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輕車都尉，以上是正四品。

各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部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各衛將軍，輕車都尉，以上是從四品。

各中大夫，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都尉，以上是正五品。

各中奉大夫、中散大夫，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内客省使，延福宫使，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大夫、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殿前馬軍都虞候、殿前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使，各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以上是從五品。

各朝議大夫、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省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内内侍省、内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使、宣政使、昭宣使，拱衛大夫、左武

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副承旨，驍騎尉，爲正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秘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爲從六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爲正七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閣，太常、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爲從七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直秘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録

大夫、右武大夫，入内内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旨、副承旨，驍騎尉，以上是正六品。

各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開封府少尹，尚書省各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陵臺令，飛騎尉，以上是從六品。

各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省各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閣、直天章閣、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録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各房副承旨，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成全大夫、平和大夫、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太子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以上是正七品。

各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閣、直徽猷閣、直敷文閣，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説書，内符寶郎，正侍郎至右武郎，武功郎至武翼郎，和安郎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各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以上是從七品。

各奉議郎、通直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直秘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各王宫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郎、修武郎，内常侍，開封府各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省、門下省録事，尚書省都事，以上是正八品。

事，尚書省都事，爲正八品。

諸宣教、宣議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祗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諸州簽判，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主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爲從八品。

各宣教郎、宣議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監丞、將作監丞、軍器監丞、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博士、武學博士、律學博士，主管太醫局，閤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從義郎、秉義郎，太子各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判官、觀察判官、防禦判官、團練判官、軍事判官、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推官、節度推官、觀察推官、防禦推官、團練推官、軍事推官，各州簽判，節鎮、上中下州録事參軍，京府各曹參軍事、軍巡判官，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京畿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各州上中下縣縣令、縣丞，兩赤縣主簿、縣尉，各府各曹，節鎮、上州各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副使、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闕主事、令史、書令史，以上是從八品。

諸承事、承奉郎，理親民資序者，從八品，承務郎準此。殿頭高品，郊社、籍田、太官令，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主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爲正九品。

各承事郎、承奉郎，爲州縣官資格的，從八品，承務郎也如此。殿頭高品，郊社令、籍田令、太官令，國子太學學正、學録，武學學諭，律學學正，太醫局丞，忠訓郎、忠翊郎、成忠郎、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簿、縣尉，三京赤縣主簿、縣尉，各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闕書令史，以上是正九品。

諸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諸司參軍，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爲從九品。

各承務郎，高班，黄門内品，承節郎、承信郎、迪功郎，中、下州各司參軍，各州上中下縣主簿、縣尉，城寨、馬監主簿，各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以上是從九品。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五册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页数＝３３３２
加密地址＝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５５／０５／！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３３３２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４８１０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１－１　／　Ｋ２０４．１／Ｎ２８５
【原书定价】　２１２２．００（全十六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宋人　纪传体　宋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五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